中国商业通史

第五卷

吴慧 主编

ZHONGGUO SHANGYE TONGSH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基础研究课题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商业通史

第五卷

吴　慧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业通史．第五卷/吴慧主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095－0929－6

Ⅰ.中… Ⅱ.吴… Ⅲ.商业史－中国－清后期－现代 Ⅳ.F7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3711 号

责任编辑：齐大芝　　责任校对：杨瑞琦
封面设计：颜　黎　　版式设计：汤广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http：//www.cfeph.cn
E－mail：cfeph@cfeph.cn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28.125 印张　719 000 字
2008 年11月第 1 版　2008 年11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500　　定价：70.00元
ISBN 978－7－5095－0929－6/F·076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88190744



第八编　鸦片战争后的清后期的商业



第八编

鸦片战争后的清后期的商业



第一章 清后期商业发展的条件及发展水平

第一节 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中国社会经济变革

外国资本主义国家大规模地武装侵略中国是从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开始的。

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是资本主义英国对封建落后的中国发起的一场侵略战争。战争由英国强行对中国推销鸦片引起，所以史称“鸦片战争”。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中国从封建社会走上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发展道路。所谓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就是在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下，一方面，封建国家虽然在形式上仍保留着独立的地位，但实际上已受外国的控制，成为一个半独立的国家；另一方面，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了资本主义成分，尽管封建经济还占统治地位，但已不是惟一完整的经济形态了。半殖民半封建社会是外国侵略势力和本国封建势力结合的产物。

一、鸦片战争的起因和结果

鸦片战争以前，清王朝已经走上衰败的道路，政治腐败，财政拮据，国防空虚，各族人民的反抗此起彼伏，社会经济危机十分严重。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爆发的农民起义虽然被残酷镇压，但是，清朝廷的统治力量也日益衰落。著名的思想家龚自珍在记述当时的社会经济情况时指出："自乾隆末年以来，官吏士民，狼艰狈蹶，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之人十将五六"，"自京师始，概乎四万，大抵富户变贫户，贫户变饿者"，"各省大局，岌岌乎皆不以支日月，奚暇问年岁?"[①]整个中国封建社会已处于"日之将夕，悲风骤至"的境地。

正当清朝国势日趋衰落的时候，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却非常迅速。英国在 17 世纪中叶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18 世纪末叶又完成了产业革命，机器工业逐渐代替了工场手工业，使生产技术发生了重大变革，资本主义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纺织、煤、钢铁产量成倍增长，轮船、火车等运输工具也日益普遍使用。19 世纪初，英国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除了英国之外，法国等西欧国家和美国的资本主义也开始迅速发展起来。

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和残酷剥削本国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以及疯狂地掠夺海外殖民地人民相联系的。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寻找殖民地市场，必然要加紧对海外的掠夺。马克思指出："掠夺是一切资产阶级的生存原则。"[②]列宁也曾指出："资本主义如果不经常扩大其统治范围，如果不开发新的地方并把非资本主义国家卷入经济旋涡之中，它就不能存在和与发展。"[③]为了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早在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就开始对东方的掠夺与扩张。1600 年英国入侵印度，并在印度成立了东印度公司，以垄断东方贸易。19 世纪初，英国在完全控制印度以后，

进而向东方扩张，把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中国作为它推销商品、掠夺原料的市场。但是，开始时英国对华贸易并不顺利，它的工业品，特别是纺织品，遭到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顽强抵抗。在正当商品贸易上，中国一直处于有利地位。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在中英进出口贸易中的价值及出入超情况如表 1－1 所示[④]。

表 1－1　1760—1833 年中国在中英进出口贸易中的价值与出入超情况

价值单位：银两

年　度	进　口	出　口	出　入　超
1760—1764	470286	979586	＋500300
1770—1774	1466466	2119058	＋652592
1780—1784	1301931	2083346	＋782445
1790—1794	5007691	5843714	＋836023
1800—1804	7715556	7556473	－159083
1820—1824	6525201	9816066	＋3290365
1830—1833	7335023	9950286	＋2625263

上述数字说明，在 1760—1833 年的七十多年中，中英贸易增长很快，其中进口增加了近 15 倍，出口增加了 19 倍多。虽然进口的速度快于出口，但是从绝对数来看，中国基本上保持着出超地位，直到 19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的出超每年仍在二三百万两银子以上。

东印度公司运到中国的商品主要是棉毛织品、金属品以及印度的棉花等农产品。如英国主要商品——毛织品，在 1800 年以前的对外贸易经营年年亏本，到 18 世纪 90 年代每年亏损达 120 万两。虽然金属制品和印度产品略有盈余，但仍不能抵消毛织品的亏欠。因此，从整体上看仍然是年年亏损的。虽然英国输往中国的商品年年亏本，但是，从中国输往英国及欧洲各国商品的利润却很高，因

此，在整个进出口贸易中仍然十分有利（见表1-2）[5]。

表1-2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盈亏及利润 价值单位：银两

年　度	输华净亏	输出净利	投资额	利润率(%)
1775—1779	8663	272518	988361	27.6
1780—1784	7791	394115	1295346	30.4
1785—1789	23277	402690	2226692	18.1
1790—1794	26343	574914	2182313	26.3
1795—1799	65607	736215	2525762	29.1
1800—1804	159361	776095	2617810	29.6
1805—1809	40638	1163076	2693402	43.2
1810—1814	17439	1045484	3106923	33.7

当时，中国输出的商品主要是茶叶，每年平均约35万担，价值945万元，生丝及其制品9580担、绸缎1000匹，价值274.7万元[6]。为了得到中国的丝、茶并从中获得更多的利润，英国商人不得不使用现金来支付逆差。从17世纪到18世纪早期，印度公司来华船艘装载的白银常在90%以上，商货则不足10%。

为了改变对中国正当商品贸易的不利情况，英国资产阶级曾想尽各种办法，通过外交途径、军事恫吓、运送各种商品货物等手段，都未起到明显的效果。最后，竟丧心病狂地进行鸦片走私贸易。

鸦片输入中国的历史很早。最早由葡萄牙、荷兰商人从土耳其贩来。但是，在18世纪以前，只是作为药材输入，一般并不吸食。马克思在论述鸦片贸易时也指出："在1767年以前，由印度输出的鸦片数量不过200箱，每箱133磅。中国法律许可输入鸦片供医疗使用，每箱纳税3美元左右。"[7]1767年以后，贩运到中国的鸦片开始增加到1000多箱。1773年，英国政府给予东印度公司贩运鸦片的专利权，输入中国的鸦片迅速增加，中国吸食鸦片的人数也日益

增多。1729 年，清朝廷禁止吸食鸦片。1796 年，清朝廷又下令停征鸦片税，严禁鸦片输入，鸦片贸易即成为非法。但是，由于鸦片商人通过贿赂清朝官吏、组织走私和偷运等办法破坏清朝廷的禁令，进入 19 世纪以后，输入中国的鸦片逐年增加。1800 年为 4570 箱，1838 年达到 40200 箱，对中国社会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见表 1－3）[⑧]。

表 1－3　　　　中国鸦片消费量值估计

年　度	数量（箱）	指　数	价值（元）	指　数
1816—1817	3698	77.4	4084000	70.5
1817—1818	4128	86.4	4178500	72.1
1818—1819	5387	112.7	4745000	81.9
1819—1820	4730	100	5795000	100
1820—1821	4770	99.8	8400800	145.0
1821—1822	5011	104.8	8822000	152.2
1822—1823	5822	121.8	7989000	137.9
1823—1824	7222	151.1	8644603	149.2
1824—1825	9066	189.7	7927500	136.8
1825—1826	9621	201.3	7608200	131.3
1826—1827	10025	209.7	9662800	166.7
1827—1828	9525	199.3	10425190	179.9
1828—1829	14388	301.0	13749000	237.3
1829—1830	14715	307.8	12673500	218.7
1830—1831	20188	422.3	13744000	237.2
1831—1832	16225	339.4	13150000	226.9
1832—1833	21659	453.1	14222300	245.4
1834—1835	19362	405.1	12878200	222.2
1837—1838	28307	592.2	19814800	341.9

从以上估计得出，自 1816—1838 年（1834—1836 年数字缺）的 19 年中，中国共消费鸦片 213899 箱，耗资 188514393 元，平均每年消费 11252 箱，耗资 9927073 元。

鸦片的大量输入改变了中英贸易关系的地位。在英国对华贸易货物中，鸦片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中国的对外贸易也由出超变为了入超（见表 1－4）[9]。

表 1－4　　中国进出口商品货值及出入超　　价值单位：银元

年　份	进口总值	其中鸦片值	出口总值	出 入 超
1817	23488440	4180100	19486461	－4001979
1819	20177844	4564000	22351127	＋1726717
1821	27089018	9430450	22299496	－4789522
1823	23523946	7421600	21016373	－2507573
1825	28974260	9782500	26570791	－2403469
1827	29023709	14934496	24279412	－4744297
1829	27219284	14079694	25043555	－2175729
1831	25084749	13022703	22820175	－2264574
1833	27567248	12118716	20177252	－7389996

这个时期，就正当商品而言，中国仍然处于出超地位，但是加上鸦片，中国则处于大量入超地位，每年年均入超在 400 万元左右，有的年份入超较少，是由于中国白银出口超过进口所至。例如，1829 年中国出口白银 6755372 元，而进口只有 1158644 元；1831 年中国出口白银 4023003 元，而进口只有 683252 元。到鸦片战争前夕，情况更为严重，以至中国的茶叶、生丝及其制品出口价值（12197000 元）还抵不上鸦片的进口价值（13794630 元）。鸦片贸易给鸦片经营者带来了巨额的利润，英印政府按鸦片成本的 300％抽税，东印度公司的获利为成本的 6 倍。1829—1830 年间，英印孟加拉政府对鸦片的抽税收入超过 100 万英镑，约占全年总收

人的 1/10[10]。

鸦片贸易给英国资产阶级增加了血腥的暴利，给中国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

首先是毒害和摧残了中国人民的精神和体质，造成了社会生产力的严重萎缩。当时，中国“食鸦片者遍天下”，到处都是烟馆。“上自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以及妇女僧尼道士，随在吸食。置买烟具，为市日中。”[11]鸦片含有大量毒素，吸食成瘾，使人身体衰弱，精力耗散，神志萎靡，丧失劳动能力。因此，英国侵略者的鸦片走私无异于对中国人民的残杀。对于这一事实，连英国人蒙哥马利·马丁也曾指出：“同鸦片贸易比较起来，奴隶贸易是仁慈的，我们没有摧残非洲人的肉体，因为我们的直接利益要求保持他们的生命；我们没有败坏他们的品格，没有腐蚀他们的思想，没有扼杀他们的灵魂。可是鸦片贩子在腐蚀、败坏和毁灭了不幸的罪人的精神世界以后，还折磨他们的肉体。”[12]

其次是阻碍国民经济的发展。人们把财富都消耗在鸦片之中，近年鸦片“转禁转盛，其始盛于闽粤，近则无处不有，即以苏州一城之计，吃鸦片者不下十数万人。鸦片之价，较银四倍，牵算每人每日只少需银一钱，则苏城每日即费银万余两，每岁即费银三四百万两。统各省各城大镇，每年所费，不下万万”[13]，以至“竭其终岁之操作，不足以偿暗室之一灯”。这必然造成社会贫困，购买力下降，阻碍农工商业的发展。正如林则徐奏告：“臣历任所经，如苏州之南濠、湖北之汉口，皆阛阓聚集之地，叠向行商铺户暗访密查，佥谓近来各种货物销路皆疲，凡二三十年以前，其货约有万金交易者，今只剩得半之数。问其一半售于何货，则一言以蔽之曰：鸦片烟而已矣。”[14]这正是当时现实社会的真实反映。

再次是引起白银大量外流，造成金融恐慌、财政枯竭、人民负担加重。白银原是中国大宗入口品，进入 18 世纪以后，由于鸦片大量输入，中国的白银进出口发生了根本变化，由入超变为大量出

超，据分析统计，每年总在五六百万两上下[15]。白银的大量外流引起严重的银荒，促使银价急剧上涨。银钱比价，1810 年以前是每两 1000 文左右，1820 年上升为 1200 多文，1830 年上升到 1300 多文，1838 年上升到 1600 多文[16]。由于市场交易一般是以制钱交换的，但政府赋税要按银两征收，因此直接受害者是劳动人民，农民、手工业者需要出卖更多的产品才能缴纳正常的赋税，人民的负担也自然加重了。

鸦片走私也腐蚀了整个清王朝的统治机构。鸦片商人在中国沿海组织了一个通往全国的鸦片走私网，通过贿赂、腐蚀清朝廷的军政官员，以至禁令越严，行贿越盛，走私越烈。马克思指出："中国人在道义上抵制的直接后果是英国人腐蚀了中国当局、海关职员和一般的官员。浸透了天朝的整个官僚体系和破坏了宗法制度支持的营私舞弊行为，同鸦片烟箱一起从停泊在黄浦的英国趸船上偷偷运进了天朝。"[17] "那些纵容鸦片走私、聚敛私财的官吏的贪污行为，却逐渐腐蚀着这个家长制的权力，腐蚀着这个广大国家机器的各部分间的惟一精神联系。"[18]清王朝的统治力量大大削弱。

鸦片泛滥，白银外流，不仅严重危害了人民的利益，使社会生产受到了很大的破坏，而且使清王朝官吏愈益腐败，军队战斗力丧失，严重损害了清王朝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禁烟派首领林则徐奏称："（鸦片）流毒于天下，则为害甚巨，法当从严。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兴思及此，能无股栗？"[19]林则徐的禁烟主张虽然遭到了腐朽的大地主大官僚阶层的反对，却得到了广大人民的支持，同时也得到了道光皇帝的暂时赞同。1838 年 11 月，林则徐被任命为钦差大臣，到广东查禁鸦片。1839 年 3 月，林则徐到达广州，在两广总督邓廷桢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迫使英商等缴出鸦片两万多箱，共 273 万斤，值时价 2400 百万元，于当年 6 月 3 日在虎门海滩上销毁。这个坚决行动显示了中国人民反对鸦片贸易的决心。

英国资产阶级早就企图使用武力来打开中国的大门。在鸦片贸易上，英国政府完全与鸦片商人同流合污，面对中国严厉的禁烟运动，极力寻找战争借口。1840 年 2 月，英国政府以中国停止中英贸易为由，派懿律为侵华英国总司令。4 月，议会正式通过了发动侵华战争的决议案，派兵侵略中国。6 月，英国侵略军到达中国海面，第一次鸦片战争正式开始。

鸦片战争是英国资产阶级"旨在维护鸦片贸易而发动和进行的侵华战争"[⑩]。对中国来说，这完全是一场反对英国侵略的正义自卫战争。但是，由于清朝社会制度的腐败和经济技术的落后，蕴藏在中国人民中的巨大的反侵略力量无法充分发挥，尽管在反侵略斗争中取得了一些局部的胜利，仍无法扭转整个战争的结局。这是中国在鸦片战争中失败的根本原因，也是中国近代史上历次反侵略斗争失败的根本原因。

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扩大在中国的特权，不断制造借口，挑起事端，又对清王朝发动了一系列侵略战争：1856 年的第二次鸦片战争，1884 年的中法战争，1894 年的中日甲午战争，1900 年的八国联军入侵等等，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二、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中国独立主权的丧失

每次侵略战争结束以后，外国侵略者都要强迫清王朝签订不平等条约。这些不平等条约的内容十分广泛，除了割地、赔偿等直接掠夺之外，外国侵略者还千方百计在中国获取了大量的特权。开放商埠，设立租界，沿海、内河自由航行通商权，开矿，设厂权以及"秉公议定"中国关税权，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等等，对中国商业的正常发展危害极大。

鸦片战争以后，英国侵略者强迫清王朝于 1842 年 8 月 29 日签

订了《中英江宁条约》，即《南京条约》。《南京条约》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共13条，主要内容有：

• 五口通商。准允“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从此，我国东南沿海门户洞开，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步步深入。

• 准将香港一岛给英国“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从此，香港沦于英国的殖民统治之下，成为进一步侵略中国的军事据点和商业基地。

• 赔款2100万元。其中，鸦片赔款600万元，行商累欠300万元，军费1200万元。这是英国侵略者对中国人民的无耻勒索。

• 秉公议定关税。“英国商民居住通商之广州等五处，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缴纳”，“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照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价不过分”。这是中国关税自主权丧失的开始，它为外国资本主义推销商品、掠夺原料提供了有利条件。

• 取消公行制度。英商在粤贸易，向例通过由清朝廷控制的行商承办，“嗣后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这个规定有利于外国侵略者在中国培植为他们服务的买办势力。

此后，中国接二连三地被迫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如作为《南京条约》附约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虎门条约》），与美国与法国分别签订的《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等等，是《南京条约》内容的进一步扩张和具体化。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又签订了《天津条约》（1858年）和《北京条约》（1860年）。中英《天津条约》56款，附约1款；中法《天津条约》42款，附6款，主要内容有：

• 准允外国公使进驻北京及通商口岸，与清王朝及地方官府

的外交往来使用平等礼节。

• 开放牛庄（后改营口，在牛庄之南）、登州（即蓬莱，后改烟台，在蓬莱之东南）、台湾（后选定台南）、淡水、潮州（后改汕头）、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等10处为通商口岸。

• 外国军舰、商船有权驶入长江和各通商口岸。

• 外国人可以进入内地游历、通商。

• 外国耶稣教士、天主教士可以到内地自由传教。

• 中外人民争讼事件，由领事官会同中国官吏公平审断，外国居民相涉案件归外国领事官查办。

• 修改税则，减轻商船吨税。

• 对英赔款400万两，对法赔款200万两，赔款交清后，英法归还广州。

根据《天津条约》，分别与英、法、美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各10款，主要内容有：

• 承认鸦片贸易合法化，鸦片改名为“洋药”，每箱在通商口岸缴纳30两进口税。

• 除丝、茶、鸦片和外国人用品免税两项以外，一般进口货物，海关一律按时价值百抽五征税；洋货运销到内地，或从内地运出土货，除一律按时价抽百分之二点五的出口税外，免征一切税项。

• 邀请英人帮办海关税务。

中英、中法《北京条约》除承认《天津条约》完全有效外，增加的主要内容有：

• 开放天津为商埠。

• 九龙司割让给英国。

• 交还教产予天主教堂，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

• 准允华民赴英、法居住或外洋别地工作。

• 赔偿英、法兵费各800万两，恤金英国50万两，法国20万

两，赔款从海关税收扣缴。

在此期间，沙皇俄国通过1858年的《瑷珲条约》、《天津条约》和1860年的《北京条约》以及一系列勘界条约，侵占了中国东北、西北地区的150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相当于我国现有领土的1/7以上。同时，俄国与美国借口“利益均沾”，取得了除赔款以外几乎与英、法一样的侵华特权。

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失败以后签订的《马关条约》主要内容有：

• 承认朝鲜“独立”（实际上是承认日本控制朝鲜）。

• 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和澎湖列岛（后来由于俄、德、法3国出面干涉，日本退还辽东半岛，中国增加赔款3000万两）。

• 赔偿军费2亿两。

• 增开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日船可以沿内河驶入以上各口。

• 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日本在中国制造货物，与进口货物一样，免征一切杂税，并享受在内地设栈寄存的优待。

《马关条约》是继《南京条约》后又一个划时代的不平等条约，它标志着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根据这个条约，日本帝国主义不仅占领了中国的大片领土，得到了大量赔款，而且取得了在中国从事各项工艺制造的权利。当时的日本虽然还没有资本输出的力量，但其他帝国主义国家按片面最惠国待遇，同样取得了《马关条约》所规定的特权。从此以后，已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的各国列强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从以商品输出为主转变为以资本输出为主，大批外国“过剩”资本侵入中国，使中国的经济完全被外国资本所控制，严重影响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正常发展，中国从此完全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状态（甲午战争后的清后期在本书中称为“晚清”）。

1900年6月10日，英国海军中将西摩率领英、法、俄、法、美、日、意、奥八国联军从天津开发，进犯北京。清王朝于6月21日对外宣战。1901年，清王朝与法、奥、比、西、美、英、法、意、日、荷、俄等11国全权大臣签订《辛丑和约》，共12条，主要内容有：

• 派专使向法国、日本等国“谢罪”。

• 惩办“首祸”诸臣和地方抵抗人士。

• 禁止军火及专为制造军火各种器材进口两年。

• 划定外国使馆区域，不准中国人民居住，允许各国驻兵保护。

• 将大沽炮台及自北京至海的炮台一律削平。

• 各国在北京、天津、唐山、秦皇岛、山海关等地驻兵，控制北京至海上的交通。

• 颁行布告永禁与外国、外国人为敌。

• 允许将通商行船各条约内诸国视为应行商议之处及有关通商其他事宜均行商议。

• 将知现各国事务衙门改为外务部，班列各部之首。

• 赔款4.5亿海关两，分39年还清，本息合计9.8亿两，以海关、常关及盐政各进款为担保。

甲午战争以后，许帝国主义国家用各种借口取得许多新的特权，并开始加紧着手瓜分中国。沙俄要求清朝廷承认东北和蒙古有开设工矿和建筑铁路的独占权，并出兵占领了旅顺和大连，广大的东北和蒙古地区成为俄国的势力范围；法国通过越南向我国西南推进，强迫清朝廷保证不得将云南、广东、广西等3省让与他国，并强租广州湾（今湛江地区），云南和两广地区成为法国的势力范围；德国以武力强占胶州湾为租地，并获得了在山东境内修筑铁路和沿铁路30里内自由开采矿藏的权利，山东成为德国的势力范围；日本除占领台湾以外，又强迫清朝廷承认不得把福建省割让或租借他

国，把福建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接着又从俄国手中夺得东北南部地区；英国除把中国的长江流域作为自己的势力范围以外，还极力向南北推进，1898 年先后租借了与香港一衣带水的九龙半岛和山东的威海卫，并取得了垄断开采河南、山西矿藏的特权。

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的斗争，实际上是“瓜分”中国的开始。正如列宁指出：“欧洲各国政府（最先恐怕是俄国政府）已开始瓜分中国了。不过它们开始时不是公开瓜分的，而是像贼那样偷偷摸摸进行的。它们盗窃中国，就像盗窃死人的财物一样。”[2]

在其他各国划分势力范围期间，美帝国主义正忙于从西班牙手中抢夺菲律宾群岛，后又忙于西部的经济开发，没有来得及在中国夺取自己的势力范围，就于 1899 年 9 月和 1900 年 7 月两次提出了维护其侵华利益的所谓“门户开放”政策。这个政策的主要内容有三条：第一，对各国在中国的所谓“势力范围”或租界地内的通商口岸的既得利益，绝对不得干涉。第二，中国现行的协定关税率，对于各势力范围和口岸均应适用，其税款概由中国政府征收。第三，各国对进入自己势力范围内的他国船舶不得征收高于本国船舶的进口税；在铁路上运输他国货物时，不得征收高于本国商品的铁路费用。这个“门户开放”政策实质上是在承认各国既得利益的前提下，要求中国市场向全世界开放，反对各国排挤美国的利益；在“保持中国的领土与行政完整”的幌子下维持清王朝在中国的统治，以便美国使用自己的经济实力，控制中国的市场。由于当时的各个帝国主义国家谁也不具备独占中国力量，因此，这个“门户开放”政策也被各国政府所接受和承认。

外国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罪恶活动遭到了中国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抗。《马关条约》签订的消息传到中国以后，全国人民立即掀起了拒和废约斗争。正在北京应试的康有为等 1300 多名举人联名上书光绪，要求政府拒和废约，并发出了改良政治、挽救民族危机的强烈呼吁。台湾省举人汪春元等上书都察院，强烈抗议割让台

湾，表达了台湾人民“如其生为降虏，不如死为义民”的坚强决心。以后，又爆发了戊戌变法和义和团运动。中国人民的英勇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的侵略野心，粉碎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迷梦。以至侵略中国的八国联军总头目瓦德西也不得不承认：“无论欧美、日本各国，皆无此脑力和兵力，可以统治天下生灵四分之一”，“故瓜分一事，实为下策”。英国的外交官布鲁得立克也无可奈何地说：“中国此后，仍须以华人治华地，凡有意开通中国之人，应须小心谨慎，‘团匪’之事，即可以为鉴。”法国的一个资产阶级议员也说：“瓜分之说，不啻梦呓。”正是中国人民的英勇斗争，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甘屈服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顽强的反抗精神。这样，在帝国主义的扶持下，清朝廷完全变成侵略者压迫剥削中国的工具，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性质大大加深。

三、中国社会经济发生变革：近代商业和近代工业的出现

外国资本主义用武力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在控制中国封建朝廷的同时，用廉价的商品向封建的自然经济发起了猛烈的冲击。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下，中国的社会经济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采用使中国从一个封建经济社会向半封建经济社会转变。

外国廉价商品的大量输入引起中国的商业资本发生变化，出现了资本主义方式的商业经营，主要表现为：商业活动的对象从农副产品、手工业品转向机械工业制造品，包括外国洋货和本国生产的机械制造品；商业活动的范围扩展，外国洋货从沿海通商口岸深入到中国内地城乡，中国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运销到世界各地；商业从独立的商业资本活动变成世界商业资本活动的一部分，为世界产业资本服务，并逐步伸展到生产领域，开始控制产品销售和原料

收购。上述商业资本活动的变化表示着近代商业的产生，符合现代历史发展的趋势，反映了中国商业的发展和进步。而且，由于中国的商业资本较早地参与外国洋货的推销和出口农副产品的收购，再加上原有中国商业资本的优势，与其后产生的产业资本相比，相对较强。现将 1894 年和 1911—1914 年间的资本额及所占比重列表 1－5[22]如下。

表 1－5　1894 年和 1911—1914 年中国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1894		1911—1914	
资本总额	113719	100%	483845	100%
产业资本	12155	10.69%	178673	36.93%
商业资本	74884	65.85%	234168	48.40%
金融资本	26680	23.46%	71004	14.67%
中国资本	92349	100%	299237	100%
产业资本	6749	7.31%	76548	25.58%
商业资本	65600	71.03%	166200	55.54%
金融资本	20000	21.66%	56483	18.88%

从表 1－5 中可以看出，1894 年全国包括外国资本在内的资本总额为 113719 万元，商业资本为 74884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65.85%，中国资本总额为 92349 万元，商业资本为 65600 万元，占中国资本总额的 71.03%。1911—1914 年间，全国包括外国资本在内的资本总额为 483845 万元，商业资本为 234168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48.40%；中国资本总额为 299237 万元，商业资本为 166200 万元，占中国资本总额的 55.54%。商业资本所占比重高，既反映了当时商业的重要地位，也反映了当时近代生产的落后。1894 年到和 1911—1914 年，商业资本的比重由 65.85%和 71.03%分别下降为 48.40%和 55.54%，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进步。

近代工业的产生晚于商业。中国的近代工业最早是由外国资本家开办的。1894年以前共计开办100家，资本2800万元，主要是为商品输出服务的船舶修造业、商品加工业、小规模轻工业和城市公用事业。1895年甲午战争以后，外国对中国资本输出增加，到1911年以前，外国在中国设立的厂矿近120家，资本9923万元，包括矿冶、机器制造、水电、纺织、食品和其他各个行业，以矿冶为主，其次是食品、纺织和水电[23]。

中国人自己开办的近代工业始于清王朝的军事工业。洋务运动期间，花费4500万元，开办了19家军事工厂，其后，又投资1700万元，开办了20家民用企业，主要是采矿、纺织和轮船招商局等。清王朝开办的军事工业是中国机器生产的开端，其中的民用工业，大部分产品投放市场，工人自由雇佣，更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近代工业了。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开办近代工业是在19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的，1894年以前，共开办160多家，资本800万元，雇佣工人近6万多名。1895—1911年，共开办厂矿507家，资本11514万元。其中，燃料采掘42家，资本1450.8万元；金属采炼38家，资本746.5万元；金属加工13家，资本171.2万元；水电35家，资本1973.5万元，水泥3家，资本262万元；砖瓦12家，资本65.1万元，陶瓷7家，资本77.2万元；玻璃10家，资本342.9万元；烛皂18家，资本80.5万元；轧花30家，资本28万元；纱厂19家，资本1045.4万元；织染25家，资本87.9万元；缫丝96家，资本1153.4万元；面粉39家，资本703.1万元；榨油28家，资本465.2万元；卷烟20家，资本137.8万元；其他饮食品14家，资本309.1万元；造纸12家，资本559.9万元；印刷6家，资本116万元；胶革10家，资本453.8万元；杂项11家，资本98.9万元；机器厂15家，资本138.3万元[24]。

1900—1910年间，使用500名工人以上的工厂156家，合计工

人240395名，其中，中国厂矿116家，使用工人130985名；外国厂矿40家，使用工人109410名[25]。

中国近代工业资本的发展与商业资本相比，实力要差一些，即使到1911年，工业资本总额也不及商业资本的50%。但是，近代工业使用机器生产，规模较大，效率也高，是中国商品经济发展与近代化的主要标志和核心，影响十分深远。

在近代工业产生和发展的同时，中国的手工业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除一部分手工业受外国洋货的冲击被淘汰以外，保留下来和新兴的手工业也开始向商品生产发展。例如，由于洋纱的冲击，手工纺纱业衰落，而使用洋纱织布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并有一部分作坊、工场手工业开始采用机器生产。到1912年，全国30种手工业有2087888户，职工13220122人，产值4235489541元；全国25种手工业作坊和工场有16313家，职工485791人，使用原动力的占1.75%[26]。

在农业生产中，除了农产品商品化发展以外，经营方式也开始改变，经营地主、富农经济增长，并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公司。1912年，全国各省的农牧垦殖公司有171家，已缴资本6351672元[27]。

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影响下，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初步发展反映了中国社会经济的进步，但是，在外国资本和本国封建势力的压抑下，与整个经济基础相比，发展的规模还十分有限。直到1914年，近代生产的产值只有2.9亿元，占生产总值的1.89%，近代工业产值只有1.57亿元，占整个工业（包括手工业）总产值的9%[28]。当时中国的近代生产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份额虽然不大，但是，作为一种新的生产方式，代表了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因此，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影响远远超过了它所占的比重，在推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入侵的西方资本主义，既是中国民

族资本主义产生的促进者，又是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压迫者"，"西方对华贸易建立在不等价交换扩大的基础上"；"西方对华企业投资是建立在中国企业利润高下悬殊的基础上，而财政投资则是建立在高额利息的基础上"，"因而对中国经济特别是对新生的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产生过压迫作用"[⑧]。

四、新兴阶级诞生，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

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也是中国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产生与发展的过程。作为新生的社会阶级，中国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必将对中国社会经济变革产生重大影响。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虽然是同时代的双生子，但是，在中国资本主义产生和初步发展时期，起主导作用的是资产阶级。而在资产阶级内部，占优势地位的是商业资产阶级。

资产阶级是怎样产生的呢？中国的资产阶级是由官僚、地主、商人转化而来的，同时，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小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两极分化，也有一部分上升为资本家。在中国的资产阶级中，首先出现的是商业资本家。官僚、地主、商人三位一体的商业资本在鸦片战争以前就有很大的发展。晋商、徽商、广东十三行中的大商人财富以数十万、百万、千万计。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外国洋货的大量输入和对中国农副产品需求的增长，市场上的商业资本就以经营手工业品和农产品转而经营外国洋货和收购农副产品出口，为外国产业资本服务。在商业资本的服务对象、范围发生变化的进程中，近代中国新的商业资本家产生了。新兴商业资本家起始于沿海、沿江通商口岸，其后又伸展到全国城乡各地。与此同时，与商业资本关系密切的钱庄、票号等金融组织也开始向近代化发展，并出现了新式银行。商业资本家还把自己的业务伸展到工业领域，成为中国近代工业的重要创办投资人。

中国近代工业资本家产生于19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其创办投资人也是官僚、地主和商人。1872—1913年间，中国主要工业的创办投资人的情况如表1-6所示[3]。

表1-6　1872—1913年中国主要工业的创办投资人情况

业别	时期	家数	官僚地主		商人（买办）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棉纺工业	1872—1894	5	11	78.6	3	21.4
	1895—1913	20	15	55.6	12	44.4
缫丝工业	1872—1894	3	2	50	2	50
	1895—1913	9	5	55.6	4	44.4
面粉工业	1895—1913	30	11	36.7	19	63.7
水电工业	1872—1894	2	1	33.4	2	66.6
	1895—1913	16	9	47.4	10	52.6
煤矿工业	1872—1894	10	11	84.6	2	15.4
	1895—1913	28	23	76.6	7	23.4
航运业	1872—1894	3	1	25	3	75
	1895—1913	9	8	72.7	3	27.3
合计		130	97	56	67	44

这些近代工业的创办投资人是工业资产阶级的核心人物，而进行商品生产的手工业作坊主、工场主也是工业资产阶级的组成部分。

中国的资产阶级从产生到逐步发展壮大经历了五六十年时间。1903年，商部奏定《商会简明章程》，各省会及通商大埠均设总商会，府、厅、州、县等中小城镇设商务分会。此后，总商会、商务分会在全国各地先后建立。到1912年，全国已有57个商务总会，871个商务分会，有会董23795人，会员206715人[3]。商会的成立，标志着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的正式形成，二十多万会员也可以说是资

产阶级的基本队伍。资产阶级的产生及其活动，对中国社会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当时的一些重大社会经济活动都有资产阶级的参与，有的还起领导作用。

第一，参与洋务活动。洋务运动期间开办的民用企业一般都有资产阶级的投资与股份，有的还参与企业经营，担任重要领导职务。著名的轮船招商局，任总办的唐廷枢、任会办的徐润、朱其昂，都是当时公认的大商业资本家。电报商上海分局的总办和会办也是由商业资本家郑观应、经元善担任的。另外，安徽省贵池煤矿、河北开平矿务局等地先后由唐廷枢、徐润主持。洋务运动中期招收商股估计约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中，大部分是资产阶级的投资。

第二，倡导改良，维新变法，参与新政、立宪活动。资产阶级中要求改良维新的代表人物王韬、马建忠、薛福成、陈炽、郑观应和康有为、严复、谭嗣同、梁启超等宣传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新式生产技术、科学知识和政治制度，改变传统的轻商思想观念，宣传以商为纲，大力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固本强国，进行“商战”，抵制外国的经济侵略。直接参加戊戌变法运动的康有为还提出了完整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纲领和实现“大同”社会制度的远期设想。戊戌变法失败以后，仍有一部分资产阶级上层人物，如张謇等参加清王朝的新政、立宪活动。虽然变法、新政、立宪先后失败、流产，但是，资产阶级的改良维新思想对突破封建禁锢、开通商智、促进思想解放等方面仍然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第三，领导抵制洋货、收回利权的斗争。20 世纪初，外国列强侵略加深，国内社会动乱，外患内忧相交，全国反帝反封建斗争不断发生。在 1905 年抵制美国货、收回被外国霸占的铁路修筑权、矿产开采权和俄国霸占东北的斗争中，初步发展起来的新兴资产阶级站在斗争的前列，起到了领导作用。20 世纪初，资产阶级领导的抵制洋货、收回利权运动可以说是中国资产阶级开始独立登上历

史舞台的主要标志，虽然受客观条件限制，成效有限，但意义十分重大。

第四，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思想纲领和武装斗争。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代表和伟大的领导人孙中山先生确定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资产阶级革命政治纲领。主张进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推翻清王朝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起义，各省纷纷响应，终于推翻清王朝封建统治。虽然由于中国资产阶级软弱性，孙中山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愿望并未成为现实。

五、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保守与革新之争

在外国侵略者的洋枪、洋枪打击下，以“天朝上国”自誉的清王朝逐步走向衰落，以至变成了外国洋人的“小朝廷”。面对日益严重的危机，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不少有识之士也不断提出革新图强的主张，主要有洋务运动、戊戌变法、清朝廷的新政等等，力图挽救清王朝的覆亡。虽然在革新图强的活动中，也有不少可歌可颂的事例，但是，由于封建保守派的阻挠和破坏，最终还是难以逃脱失败的命运。但是，作为历史的经验与教训，仍然是值得认真总结和思考的。

第一，洋务运动。洋务原称夷务，是清王朝对办理与外国有关事务的统称。19 世纪 60 年代到 90 年代期间兴起洋务热潮，历史上称之为洋务运动。兴办洋务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建立外交机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兴办近代军事工业、民用工业、交通运输业和电讯业；训练新式军队，使用新式武器，建立新式洋军；创办新式学堂，翻译西方书籍，派遣学生留学国外等等。清王朝内部主张兴办洋务的重要代表人物有奕䜣、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等中央大员和地方督抚，被称为洋务派。在外国资本主义入

侵、国内阶级矛盾尖锐的历史条件下，洋务派继承地主阶级改革派“师夷之长技”的思想并付诸实践，试图通过创办近代军事工业以“求强”，创办近代民用工业以“求富”，从而维护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洋务派的洋务事业虽然在封建保守派的制约之下发展有限，特别是甲午战争的失败、北洋水师全军覆没给洋务活动以沉重的打击，“师夷之长技”和“求强”、“求富”并未成为现实，但是，洋务运动期间创办的近代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开创了中国使用机器生产的先河，事实上，中国的近代资本主义工业就是在洋务运动的影响下逐步发展起来的。作为中国近代历史上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第一次有影响的革新运动，虽然有很大的局限性和不足，但是，对当时社会经济的积极影响和作用应给予公正的评价。

第二，戊戌变法。1898 年（农历戊戌年）发生的戊戌变法运动是在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支持和参与下，由清王朝最高统治者光绪皇帝亲自主持的一场变法运动。其主要内容有：政治上广开言路，允许大小臣民上书言事，不准稽压阻格；裁撤闲衙冗员；准许旗民自谋生计。军事上，裁减绿营，精练新军，准备采用征兵制度。经济上，保护及奖励农工商业，设农工商总局；修筑铁路，开采矿产，设铁路、矿务总局；奖励科学著作和发明；编制预算决算，整顿财政。文化教育上，设立学堂，提倡西学，设立京师大学堂；废除八股，改革科举制度，改试策论；奖励创办报纸，改上海时务报为官报；派人出国游学游历等等。戊戌变法对发展工商业更为重视，强调要放松对工商业的控制，实行“通商惠工”，变“抑商”为“恤商”。7 月 25 日，发布光绪上谕：“振兴商务，为目前切要之图。叠经谕令各省认真整顿，而办理尚无头绪。泰西各国，首重商学，是以商务勃兴，称雄海外。中国地大物博，百货浩穰，果能就地取材，讲求制造，自可堵塞漏卮，不致利权外溢。著刘坤一、张之洞拣派通达商务明白公正之员绅，试办商务局事宜，先就沿海沿江，如上海、汉口一带，查明各该省所出产物，设厂兴工，使制

造精良，自能销路畅旺，日起有功。应如何设立商学、商报、商会各端，暨某省所出之物产，某货所宜之制造，并著饬令切实讲求，务使利源日辟，不令货弃于地，以期逐渐推广，驯致富强。事属创办，总以得人为先，该督等慎选有人，即著将拟定办法，迅速闻奏，毋稍延缓。”[32]变法的内容直接触动到封建统治者的既得利益，按法实施，一些闲设机构被裁撤，将会有大批封建官僚丢官失权，因此，遭到了封建顽固势力的极力反抗与阻扰。历时103天，由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发起的戊戌变法运动也以失败而告终。

1898年的戊戌变法运动是清王朝封建统治集团内部继洋务运动以后发起的又一次大规模的革新斗争，而且也是中国新兴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试图通过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实行改良变法，来实现自己阶级的政治、经济目标的活动。事实上，资产阶级改良派也参加了这场变法运动，并发挥了重要作用。戊戌变法虽然失败了，但是这场运动对中国社会经济所产生的影响却具有十分重大深远的历史意义。

第三，20世纪新政。戊戌变法失败以后不久，就发生了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入侵。在内外交困的窘境下，清王朝被迫再次实行变法新政。从这次新政的内容上看，也可以说是戊戌变法的延续。这次新政也是清王朝最后10年的一次革新运动。

1901年1月，慈禧就以光绪皇帝的名义发布变法谕旨：“法令不更，锢习不破，欲求振作，须议更张”，并责成内外官吏“各就现在情弊，参酌中外政治”，提出“当因、当革、当省、当并”以及如何富国强兵的支持意见[33]。1902年3月，清王朝成立督办政务处，由庆亲王奕劻主持，李鸿章等人参与，作为新政的统筹机构。新政的内容与戊戌变法类似，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重点是经济与政治方面的革新。

新政经济革新的主要内容是振新商务，奖励实业。1903年发布上谕：“道商惠工，为古今经国之要政。自积习相沿，视工商为

末务，国计民生，日益贫弱，未始不因乎此。亟应变通尽利，加竟讲求。前据政务处复戴振奏请设商部，业经降旨允准。兹派戴振、袁世凯、伍廷芳先订商律，作为则例，俟商律编成奏定后，即行特简大员开办商部。其应如何提倡工艺，鼓舞商情，一切事宜，均著戴振等悉心妥议，请旨施行。总期扫除官习，联络一气，不得有丝毫隔阂，致启弊端，保护维持，尤应不遗余力，庶几商务振兴，蒸蒸日上，阜民财而培邦本。"[34]当时的商部序列仅次于外务部，列其他各部之前。商部成立以后，制定了一系列振兴工商实业的措施。其主要是制定有关商务的法律、章程，从法律上确立对工商实业的保护，其应得利益不得侵犯；倡导和鼓励成立近代新式社团。全国各地商会先后成立，对推动和保护工商实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还倡导成立商船公会和农务总会，保护航运业商人利益；兴办蚕桑、森林、水产等事务；制定、颁布各种奖励工商实业发展的章程；此外，还有举办商品陈列所展览会（赛会）和保护华侨商人等等。

在政治方面的革新，除了一般的行政机构增减和裁撤冗员、整饬吏治以外，最重要的是推行预备立宪，仿行宪政，着手实行资本主义君主立宪制度。1905年，清王朝派载泽、端方等5位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以做"立宪"准备。1906年9月清廷发布仿行宪政上谕："国势不振，实由上下相睽，内外隔阂，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卫国。而各国之所以富强者，实由于实行宪法，取决公论，君民一体，呼吸相通，博采众长，明定权限，以及筹备财用，经划政务，无不公之于黎庶"，"着内外臣工，切实振兴，力求成效"[35]。1908年8月，清王朝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和《逐年筹备事宜清单》，宣布以9年为期的预备立宪正式开始。各省咨议局和中央资政院也分别于1909年、1910年成立。预备立宪得到了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响应和支持，资产阶级的上层及其代表人物张謇、汤寿潜、汤化龙、谭延闿等分别担任了江苏、浙江、湖北、湖南等省

的咨议局议长，中央资政院半数议员也是由各省咨议局推荐的。

20世纪清王朝实行的新政虽然已具有资本主义性质，但是为时已晚，未能挽救自己覆灭的命运。

从洋务运动、戊戌变法到20世纪新政的历史事实证明：当时自强救国的核心是要变革封建落后的社会制度，建立资本主义制度，而改变旧制度必然会遇到强大的阻力和反抗，必然要抓住机遇，讲究策略。洋务运动只学习西方"长技"，不触动社会制度，没有前途；戊戌变法操之过急，激发事变，导致失败；20世纪新政时机已失，难已挽回败局。这个历史的教育是值得永远记取的。

清后期的商业就是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中国社会经济变革的条件下发展变化的。

（本节系王相钦撰写）

注　释

①《龚自珍全集》，上册，第106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0页。

③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50页。

④⑤参见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3页；第18、20页。

⑥⑨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8页；第254～257页。

⑦《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页。

⑧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38～240页。

⑩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8～260页；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8、19页。

⑪黄爵滋：《严禁漏卮以培国本疏》。

⑫⑰⑳《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24页；第26页；第28页。

⑬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六，第4~5页。

⑭⑲林则徐："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吸烟以杜弊源片"，《鸦片战争》，第2卷，新知识出版社1955年版，第140页。

⑮⑯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44页；第346页。

⑱《中国革命与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页。

㉑《中国的战争》，《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4页。

㉒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31页。资本总额包括外国在华企业资本，其占资本总额的10%，1894年为18.8%，1911—1914年为38.15%。中国资本系官僚资本与民族资本之和。

㉓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3页。

㉔㉕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869~920页；第654、1183页。

㉖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31、432、449页。

㉗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97页。

㉘刘佛年等：《近代中国的经济发展》，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87~188页。

㉙见汪敬虞论文，文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1期。

㉚《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3~24页。

㉛阮湘：《中国年鉴》，第1回，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第1539~1543页。

㉜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九一，《实业》十四，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㉝朱寿朋等：《光绪朝王东华录》，第4册，总4601～4602页。

㉞朱英："晚清经济政策与改革措施"，《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华中师大出版社1996年版，第259页。

第二节

自然经济进一步分解，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

一、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

长期以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中国封建社会里社会生产的主要形式。在封建社会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那里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①]。直到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这样自给自足的经济形式仍然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

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以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即耕织结合为前提的。马克思指出："自然经济，也就是说，经济条件的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还是在经济单位中产生的，并直接从本经济单位的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此外，它还要以农村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为前提。"[②]列宁也指出："在自然经济之下，社会系由许多同类的经济单位（家长制农民家庭、原始农村公社、封建领地）所组成，每个这样的单位都进行一切种类的经济工作，从采取各种原料起，到最后制成消费品止。"[③]

由此看来，自然经济的含义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自给

自足的农民家庭；二是为自己和为剥削者的直接消费而生产；三是自我完成再生产的经济单位；四是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交换[④]。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自然经济，这种“本经济单位”大体相当于一个乡里和邑县，包括这一地区的地主、农民、各种工匠、手艺人，还有小商人。他们联合起来才成为一个经济单位，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们虽然也需靠地方小市场进行调剂品种的余缺，互相取得原料或成品完成再生产，而且这样调剂也往往通过商人进行。但是，它们是使用价值的交换，乃至是劳动的直接交换，所以仍属于自然经济的范畴。

鸦片战争前后相当长的时期，这种“本经济单位”，自给自足、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仍然十分普遍存在。例如，据地方志记载，北方的直隶各县，“男力稼墙，女勤纺织”，“耕稼纺织，比屋皆然”。南方的江苏常、昭二县，“乡村妇女，农时俱在田首，冬月则相从夜织”。浙江安吉县，“麻布，妇女以家种麻纺织之，雇匠织成，止以自用，鲜有卖者”[⑤]。又如，英国驻广州代办米契尔报告书中写到的福建农民：“当收获完毕后，农家所有的人手，不分老少，都一齐去梳棉、纺纱和织布；他们就用这种家庭自织的料子，即粗重而结实，可以经得起两三年粗穿的布料，来缝制自己的衣服；而将余下来的拿到附近城镇去卖，城镇的小店老板就把这种土布买来供给城镇居民及河上居民的需要。”“因此，福建的农民不单单是一个农民，他是庄稼汉又兼工业生产者。”[⑥]男耕女织是当时农民家庭经济得以维持的重要因素，据张履祥《补农书》记载，浙江桐乡县，“女工勤者其家必兴，女工游惰其家必落，正与男事相类。夫妇女所业，不过麻枲、茧、丝之属，勤惰所系，似于家道甚微，然勤则百务俱兴，惰则百务俱废……匹夫匹妇，男治田地可十亩，女养蚕可十筐，日成布可二匹，或纺纱八两，宁复忧饥寒乎”[⑦]。这种耕织结合，即衣和食两种人们最基本的生产必需品相结合，是自给自足经济的基本前提。在这个基本前提下，凡是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生

产，或者以获取使用价值为目的的交换，也属于自然经济的范畴。在当时中国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中，人们生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只是在自给有余的情况下，才拿到地方小市场去交换自己不能生产的产品。城市市场的繁荣主要来源于封建剥削收入的消费。因此，虽然市场上粮食、棉布、绿茶等产品的流通已相当广泛，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讲，仍然是自然经济的一种补充而已。

鸦片战争以后，虽然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下，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受到了冲击，但是，广大农村地区，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并无改变。例如，光绪十二年（1886 年）《阜宁县志》记载："泰靖以南，女未毁齿（初易乳齿），教之纺。稍长，教之织。慧且勤者，一昼夜得布三四匹，足以自赡，赡子女有余。"湖南同治十三年（1874 年）《湘乡县志》记载："农无余粟，资女红以继之。方岁三月，蚕在簿，桑不给于筐，则女望枝而叹。茧登矣，葛枲之事兴，劳以三月，乃仅得而登。于织葛未竟，木棉之事接踵而起，持筐而拾，伛行烈日中，匝月乃毕。夜以继昼，纺织不绝者，迄于春而后止。乃以资赋税之不逮，而免其夫于系扑，故其妇女焦劳无暇晷。"直隶文安，光绪二十年前后，"自欧西通商以来，其所输入之布，价廉物美，土民多购用之，渐至各织户亦妞于价值，而弃其所业。至光绪甲午后，洋布之价日滥，较之初至，约增数倍，用者若之，于是曩时所各织户，率多恢复旧业，近年来日见增多"。云南，至 19 世纪末年，"洋纱一项，进口全无。访闻商人，恐洋纱通行，至碍棉花生理，本地土民多以纺织为事，借养家人"。"以洋纱织布，布虽较细，不如土纱所但之耐久。"[8]当时农民的日常用品交换也大多数是在农村集贸市场进行的。

商品经济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具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经济形式，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商品经济是自然经济的对立物。

列宁指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加工工业与采掘工

业分离开来，它们各自再分为一些细小的部门，各个部门生产商品形式特种产品，并同其他一切生产部门进行交换。这样，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各个独立的工业部门的数量增加了；这样发展趋势是：不仅把每一种产品的生产，甚至把产品每一个部分的生产都变成专门的工业部门，不仅把产品的生产，甚至把产品制造成消费品的各个工序都变成专门的工业部门。”“在商品经济下，各种不同的经济单位在建立起来，单独的经济部门的数量日益增多，执行同一经济职能的经济单位的数量日益减少。这种日益发展的社会分工，就是资本主义国内市场建立过程中的主要关键。”⑨

中国具有近代意义上的商品经济是在1840年的鸦片战争以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用武力打开了中国的大门，鸦片输入大量增加。但是，外国资产阶级不仅仅满足于鸦片贸易，而是要进一步扩大中国商品市场，以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对中国的社会经济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工业和农民的家庭工业；又一方面则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些情形，不仅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基础起了解体的作用，同时又给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了某些客观条件和可能。”⑩到清朝末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基础已经开始分解了。

当然，这种分解的程度是有限的，也是不平衡的。在沿海、沿江通商口岸及其附近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较高，在广大内地城乡，虽然也不同程度地受到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却还普遍存在。直到1920年，中国的近代工业产值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只占4.87%，加上近代工场手工业的产值，也只占10.8%，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十分有限。

二、手工业的改组是自然经济解体的表现

自然经济分解，商品经济发展，反映了中国经济近代化变革的开端，虽然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条件下，发展的进程十分曲折和缓慢，但毕竟走出了重要的一步。

商品生产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核心和基础。清朝后期，中国自然经济分解和商品生产发展，主要表现以下几个方面：

（一）手工业生产的改组和发展

中国的手工业发展历史悠久，技艺高超，享誉世界。从手工业的组成和地域分布看来，有城镇（包括工场、作坊、个体）手工业和农村家庭手工业之分。城镇手工业的产品商品率较高，而农村家庭手工业是农民家庭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组成部分。鸦片战争以后，在外国资本主义国家工业机制品的冲击之下，中国的手工业生产在与外国洋货的竞争中发生了重大变化。有的被淘汰了，有的通过改组保留下来了，同时又产生了一些新的手工行业。据考察，在36个传统手工业行业（不包括艺术品行业）中，受到摧毁的有手纺、土钢、土针、土烛、踹布、制靛、刨烟、木板印刷等八个行业，其余通过改组得以保留或继续发展，如土布、土铁、中药等，同时，又出现了二十多个新手工业行业[①]。

（二）土纺、土织业的没落和改组

鸦片战争以前，耕织结合，男耕女织，即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这两种生产劳动的结合是中国自然经济的基础。中国农村的家庭手工业主要是手工棉纺织业。因此，自然经济解体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也首先从农村手工棉纺织业的没落和改组开始的。

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商品输入最多的是棉纺织品。1840—1860年，英国输华商品总值从524198英镑上升到5318036英镑，21年增了近10倍，其中棉纱、棉布经常占百分之六七十。美

国的棉纺织品大量向中国推销，1850—1853年，美国棉布输华也从一百二十多万美元上升到二百八十多万美元[12]。外国棉纱棉布的大量输入对中国的手工土纺土织业是一个很大的威胁。特别是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外国棉纱棉布的输入又进一步增长（见表1-7）[13]。

表1-7 进口棉纱的数量及价格指数

年份	进口棉纱			进口棉布		
	价格指数	量（千担）	量指数	价格指数	量（千匹）	量指数
1872	100	50	100	100	12241	100
1874	91.5	69	138	78.8	9763	79.8
1876	77.2	113	226	75.5	11.870	97.0
1878	72.7	108	216	66.8	9158	74.8
1880	79.6	152	304	68.5	13561	110.3
1882	74.3	185	370	64.7	12159	99.3
1884	70.8	262	524	72.3	11229	91.7
1886	66.9	383	766	67.4	14041	114.7
1888	83.8	684	1368	77.7	18664	152.5
1890	75.9	1082	2164	76.6	15561	127.1

从表1-7中可以看出，1872—1890年，进口棉纱的价格指数从100%下降为75.9%，下降近1/4，而进口数量却从5万担增加到108.2万担，增加了20倍以上。与此同时，棉布的价格指数也从100%下降为76.6%，进口的数量也有所增加。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手工棉纺织业的解体也就不可避免了。

中国自给自足手工棉纺织业解体的过程大体经过两个步骤。首先是洋纱代替土纱，挤垮手纺业，使手纺业与手织业分离。其次是洋布代替土布，排挤手织业，使手织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19世纪70年代以后，机纱代替土纱的过程就在各通商口岸及其邻近腹地猛烈展开，很多手纺业者被迫放弃了纺车，转入以洋纱织布的手

织业，利用输入的洋纱来抵抗输入的洋布。与洋纱代替土纱相比，洋布代替土布的过程却要缓慢得多。但是，到80年代以后，土布也逐渐为价格低廉的洋布所代替了。据海关统计资料记载，当时的通商口岸及其附近地区洋布代替土布的情况是十分普遍的。1864—1894年，上海向国内出口的土布从40091担下降为16343担；福州进口土布则从28223担下降为1921担[14]，以致薛福成在《庸盦海外编》中指出：各地"洋布洋纱"，"其物出自机器，洁白匀细，工省价廉，华民皆乐购用，而中国之织妇机女束手坐困者，奚啻千百万人"[15]。从全国范围看，洋纱代替土纱、洋布代替土布的进程各不相同。在沿海、沿江、交通沿线附近和非产棉地区，发展过程较快，在交通不便的内地、山区和产棉地区发展过程较慢，但是，发展进程是十分明显的。据测算统计，全国土布生产中使用机制洋纱的比重，1840年为0.4%，1860年为0.56%，1894年上升到23.42%，1913年则达到72.33%。全国棉布消费量中，机制洋布的比重，1840年为0.46%，1860年为3.18%，1894年上升到14.15%，1913年则达到34.83%[16]。

与手工棉纺业没落的同时，其他与洋货输入竞争的手工业也大都走向衰落。到19世纪90年代，洋铁、洋针、洋火、洋油的进口不断增长，造成"民间日用，无一不用洋货"的现象，使土铁、制针、火石、榨油等业都受到严重打击，有的逐渐被淘汰了。正如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指出："洋布、洋纱、洋花边、洋袜、洋巾入中国，而女红失业；煤油、洋烛、洋电灯入中国，东南数省的柏树皆弃为不材；洋铁、洋针、洋钉入中国，而业冶者多无事投闲。此其大者，尚有小者，不胜枚举……华人生计，皆为所夺矣。"[17]

原来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者也变为商品的购买者，商品经济也就发展起来了。

（三）其他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变化

在外国资本主义国家机械制品的竞争下，没有被淘汰而保存下

来的或者经过改组的手工业也逐步向商品生产发展。例如，中国的传统手工业陶瓷、皮货皮革、纸、糖、油、绸缎、夏布、土布等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它们的发展增长可以从这些产品的出口值增长中得到证实。1868—1888 年，陶瓷等八种手工业产品的出口值增长的情况如表 1－8 所示[18]。

表 1－8　1868—1888 年中国 8 种手工业产品出口值和指数

价值单位：海关两

品　名	1868 年		1878 年		1888 年	
	货　　值	指　数	货　　值	指　数	货　　值	指　数
陶瓷	263443	100	548501	208	1090022	414
皮货皮革	1150	100	137798	11982	683833	59464
纸	254092	100	628322	256	1650298	673
糖	407277	100	1864756	458	2489989	611
油	4411	100	51860	1176	561747	12735
绸缎	1747987	100	4507047	258	7893987	452
夏布	28564	100	111686	391	486596	1703
土布	12380	100	100319	810	222403	1769

从表 1－8 中可以看出，1868—1888 年，陶瓷等八种手工业产品的出口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少的增长 3 倍多，多的增长了近 600 倍，说明这些手工业的商品经济发展十分迅速。

另外，在土纺土织业衰落的同时，洋纱织布业又得到了新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889—1911 年，全国各省兴办的织布工坊共有 86 家，这些织布工场大多数使用手工织机（大都为木制机），以洋纱织布，产量较大，且大多输往外地销售。例如，河北定县的土布生产数量很大，1900—1911 年间，输往西北各地土布的数量和价值如表 1－9 所示[19]。又如，河北高阳土布，在商业资本的参与下，购买织机，使用洋纱织布，产量与质量均有提高。据海关统计，输

入天津的土布，1908 年为 122912 匹，1909 年为 135115 匹，1910 年增加到 242292 匹。可见，当时利用洋纱织造土布的商品生产发展是十分明显的。

表 1－9　1900—1911 年输往西北各地土布数量和价值

年　份	匹　数	价值（元）	年　代	匹　数	价值（元）
1900	850000	595000	1906	1250000	1000000
1901	890000	623000	1907	1350000	1080000
1902	950000	665000	1908	1450000	1160000
1903	980000	784000	1909	1800000	1350000
1904	1100000	880000	1910	2000000	1500000
1905	1200000	960000	1911	2600000	2028000

（四）新兴手工业行业的产生与发展

在传统手工业改组和发展变化的同时，通商口岸附近地区又出现了许多新兴的手工业行业，主要有火柴业、皂烛业、卷烟叶、玻璃业、针织业、花边业、草辫业、猪鬃业和蛋品业等。这些新兴手工业行业基本上属于商品生产性质，其中草辫业、猪鬃业和蛋品业等主要是为适应国外的需要发展起来的[20]。

火柴业。1897—1908 年间，各地兴办的火柴手工工场近 20 家，较大的如 1897 年汉口创办的燮昌火柴厂，资本银 30 万两，雇佣工人 1200 名，日产火柴 43 万盒，值银千两上下。1906 年，重庆有火柴厂六七家，其中两家火柴厂所产的火柴每年销售在 25 万两银子上下。

皂烛业。1902—1911 年间，江西、浙江、江苏、安徽兴办的皂烛手工工场 12 家。1902 年办的江西九江肥皂厂，1903 年出产肥皂 1150 箱，1907 年达 3000 箱。

针织业。1900—1911年间，江苏、广东、浙江、安徽兴办的手工业工场有18家，生产毛巾、袜子、汗衫等针织品。1910年江苏华亭履和袜厂产袜47000打，值86000元。

草辫业。草辫的原料是麦杆，由农民家庭编成，由草辫庄收购，转售外国洋行，出口欧美市场。据海关报告，1894年草辫出口数量达120609担，价值2531219海关两，成为仅次于丝、茶的重要出口产品。

猪鬃业。猪鬃原先视为废物，除少量制刷以外，大都肥田。后来有人收购，设厂梳理、加工出口，外国洋行也插手经营，成为重要的出口产品。1910年，仅重庆出口的猪鬃就达14587担，价值760031海关两。

这些新兴的手工业与改组后重新发展的传统手工业在商品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直到清代末年，中国的手工业在国民经济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比近代工业要高得多。以出口货物的价值为例，手工业制成品和半制成品，1873年高达95.7%，1893年达81.8%，1903年占49.1%，1910年仍占41.4%；而与此同时的机制成品和半成品只分别占1.7%，2.6%，22.7%和18.7%[21]。

据农商部的统计，到1912年，全国30种手工业户数、人数和产值的明细统计如表1-10所示[22]。

表1-10　　全国30种手工业户数人数和产值统计

行　业	户　数	人　数	产值（万元）	平均每户产值（元）
榨油业	299571	1819090	21700	724
酿酒业	82052	695468	94900	11572
制糖业	18452	949472	4389	2379
制烟业	116717	460281	3955	339

续表

行 业	户 数	人 数	产值(万元)	平均每户产值(元)
制茶业	340309	1459285	2365	70
制淀粉业	90459	398139	37300	4135
丝织业	24152	215101	8037	3328
棉织业	423052	3198382	9001	213
麻织业	73914	568636	1393	188
毛织业	2927	37228	165	564
丝棉交织业	729	7922	55	758
针织业	74388	142652	1269	172
皮货皮革业	28274	79327	1907	674
衣帽业	100521	616572	8991	894
草帽丝业	35358	47060	881	249
草辫业	52255	198809	736	141
肥皂业	5831	20895	91	157
蜡烛业	31996	85653	2214	692
制漆业	6605	26562	1156	1751
制蜡业	7327	14297	72	99
靛青业	20266	146485	1456	719
火柴业	898	11352	264	2949
玻璃业	771	2896	74	971
砖瓦业	31628	434870	4073	1287
造纸业	44771	261117	2796	625
陶瓷业	11328	71493	1108	980
漆器业	21252	239340	1650	776
五金业	55281	359624	6793	1229
雕琢器业	4893	42680	360	736
其他杂工业	61911	609433	8954	1093
合 计	2089888	13220122	4235489241	2029

全国25种手工业作坊和工坊的业别、家数及职工数如表1－11所示。

表1－11 全国25种手工业作坊和工坊的业别、家数及职工数

业别	家数	职工数
合计	16313	485791
棉织业	115	1831
制线业	243	3342
织物业	2130	87829
刺绣业	8	1353
成衣业	987	14886
染坊及漂洗业	265	3581
针织业	70	7214
窑瓷业	2214	67685
造纸业	2788	38346
制油及制蜡业	1703	20725
制漆业	18	203
火药火柴业	80	10459
洋皂烛业	80	1519
染料颜料业	73	721
制香烛业	264	9480
酿酒业	1387	19526
制糖业	728	9410
制烟业	996	17956
制茶业	617	145722
糕点制造业	267	2333
印刷刻字业	50	1972
纸制品业	115	3469
木竹藤棕柳器业	631	7955
毛皮革制品业	427	7665
玉石牙骨介角制品业	57	609

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影响下，清后期的手工业在分化改组中求生存、求发展，不但从数量和品种上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而且从生产性质上看，也已从小商品生产逐步向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发展了。当然，这种发展是十分复杂的，可以从手工棉纺织业解体、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产生的过程来分析。鸦片战争以前，中国棉纺织业的主要生产形态是耕织结合的家庭手工业形式，同时，也存在少量的以纺织为业的个体小商品生产者。大量洋纱、洋布输入以后，一部分被迫放弃纺车织机的农民就成了棉布的买主，这也为少数保留手工织布地区发展商品生产提供了条件。这样，一部分农民的手织业逐步从副业转变为主业，将只把多余的产品作为商品出卖的小商品生产形态转变为以出卖为主要目的商品生产形态，生产关系开始发生变化。手织业者要用洋纱织布，就要依靠商人供应原料；同时，也要依靠商人来推销成品。在商人资本的控制下，从一个自主的小生产者逐步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下的工资劳动者。其他手工业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过程也大体如此。

三、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产品商品化也是自然经济分解、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在漫长的封建经济发展过程中，农产品商品化发展很缓慢，直到鸦片战争以前，农产品商品生产主要还只限于若干手工业原料，地域上也只限于若干经济中心。农产品商品化的普遍发展是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以后开始的。鸦片战争以后，虽然在全国广大农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然占统治地位，但是农产品商品化发展的规模不断扩大，性质上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农产品商品化突出表现在经济作物上。

中国经济作物的商品性本来就较高，明清时期已经有了一定规模的地区交流。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农产原料的掠夺

和中国民族工业的初步发展，促进了经济作物商品化的进一步发展。中国经济作物生产和交换发展的情况没有完整的统计资料，现仅能从它的出口数字略见一斑，如表1-12[22]、表1-13[23]、表1-14[24]所示。

表1-12　　历年农产品出口值增加趋势及所占比重

年　份	出口总值	其中农产品	
		值（千元）	比重（%）
1873	108449	2866	2.6
1893	181713	28423	15.6
1903	333961	89496	26.8
1910	593337	231957	39.1

表1-13　历年主要经济作物产品及其制成品输出量统计

（1868—1911年）　　单位：千担

年　份	丝	茶	豆　类	棉　花	油　类	烟　叶
1868	57	1440		38		
1873	61	1775	49	25	18	5
1878	67	1899	21	23	10	11
1883	65	1987	128	22	4	11
1888	77	2167	40	203	65	67
1893	94	1821	1927	576	152	111
1898	109	1539	4180	274	405	371
1903	95	1768	6019	760	1068	164
1908	129	1756	12600	1247	2526	219
1911	130	1463	21428	878	3656	199

表 1-14 历年主要经济作物产品及其制成品输出值统计

(1868—1911 年) 单位：千两

年 份	丝	茶	豆类	棉	油 类	烟 叶
1868	25109	37172		588	5	12
1873	28289	39299	45	229	66	51
1878	19830	32013	17	237	52	108
1883	17470	32174	132	241	109	129
1888	20070	30293	52	2238	311	738
1893	25788	30559	2522	6166	802	1204
1898	40781	28879	7829	3151	3427	3839
1903	51211	26333	10844	13295	4704	2025
1908	62128	32933	23376	10345	7467	1004
1911	64934	38335	48001	21404	15112	1108

以上六种农产品的出口量，除了丝、茶因基数较大和外国竞争增长速度不快以外，豆类、棉花、油类、烟叶四种都有较大的增长。1911 年，六种农产品的出口值分别达到 6493、3834、4800、2140、1511、110 万两，总计达 20220 万两。出口数量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些农产品商品生产发展的情况。

(一) 蚕丝

植桑养蚕缫丝本是中国农民的传统。鸦片战争前，生丝出口每年 8080 担，价值 170 多万元。战后，出口继续增长，桑园种植面积逐渐扩大，养蚕农户也不断增加。不仅老产区"皆种桑林，养蚕取丝，其利百倍"，而且一些原先不产蚕桑的地区也得到了发展。如江苏高邮"素不饲蚕"，"近年湖东西以农兼桑者不可计胜，至丝成时，江南贩丝者无岁不至"。同时，一些手工棉纺织业遭到破坏的地区，转向蚕桑业的农户也属不少。如江苏江阴，"初江邑土宜桑而蚕织未兴，素业土布。自洋布盛行，其利已薄。光绪中，西人

始自内地市茧”。“乡人获利，育蚕者骤增，不数年，境内每岁售茧所获逾百万金，且递增不已。”湖北、四川、广东、广西以至直隶、山东、河南、陕西、广西等省的植桑养蚕业也发展起来了。例如湖北，1901—1905年间，蚕丝出口量为23839担，价值6722047两。四川的三合县，1909—1911年间，平均桑田面积近三万亩，年产蚕茧近226万斤[26]。

（二）茶叶

中国人历来有饮茶的习惯，茶叶也是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消费品之一。因此，长期以来，茶叶就是江南产茶区农民的商业性农产品，鸦片战争以前就有大量出口，每年35万担，价值945万元。战后，外销茶叶激增，1872年占全部出口商品总值的53.51%，达到了当时的最高水平[27]，从而也促进了茶叶种植的迅速扩大。但是，进入80年代以后，由于印度、锡兰、日本茶叶的竞争，茶叶出口减少，价格下降，茶农受到了重大损失。如福建武夷山区，“各国通商之初，番舶云集，商民偶占其利，遂至争相慕效，漫山遍野，愈种愈多”。“近年以来，外洋印度等处产茶日多，行销日滞，富商大贾，历次亏折，裹足不前。”“现在种茶之区，市疲山败。”[28]可见当时中国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是与外国资本的需要相联系的。虽然茶叶外销受阻，但仍然是我国的重要传统出口产品，每年的出口价值维持在3000万两左右，而且，由于内销市场远大于外销，因此，茶叶生产仍能得以继续维持和有一定的发展。

（三）棉花

在鸦片战争以前，棉花一直是进口商品，每年进口达50万担以上，价值500万元。进入60年代以后，由于国际市场对棉花需求增加，进口逐年减少。1888年以后，棉花出口超过了入口，1903年棉花出口达70多万担，从而促进了棉花商品化的发展。据1869年海关报告，由于美国内战，世界棉花供应紧张，造成了中国棉花市价飞涨，“1860年价格突然大涨，从每包9元涨至28元，使种植

者受到极大震撼，而放弃其他作物的种植”。同时，中国民族纺织工业的产生和发展也增加了对棉花的需求。这样，不仅是产棉地区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湖北、江西、安徽、陕西、河南等省也开始大规模种植棉花，而且棉花种植的性质也由自给性向商品生产发展了。例如，江浙地区，光绪年间，上海、南汇两县“均栽种植棉花，禾稻仅十中之二”。浙江滨海沙地，“皆棉田也，每岁所长，为出口大宗，今年（光绪二十三年）棉大丰收，新花山积，而价钱涨至每担约银九圆。由此各处纱厂日多，商贩甚伙”。20世纪初，湖北的皮棉输出每年30万担以上。又如，山东，从前每年要从上海输入3万～5万担棉花，而1910年由山东输出的棉花在1.5万担以上，1911年在4万担以上[28]。

（四）豆类

豆类可以说是商品化发展最快的大宗农产品。1868年的海关统计尚未立项，到1911年输出量已达2143万担，价值4800万两，仅次于丝的出口价值。例如，湖北省的豆类输出，1901年还不足70万担，价值100余万两，到1904年即上升为265余万担，价值727余万两。东北三省的大豆，1900—1910年间，输出达615416吨，其中，输往日本占43%，欧美占44%，国内消费占13%[30]。

（五）油类

包括花生与芝麻。花生：在鸦片战争以前一般限于闽、广地区，战后其他地区也迅速发展，成为生产食油的重要原料之一。如直隶深州，“光绪十许年后，花生之利始兴。其物远往闽粤，外国购之，用机器榨油，转售中国取利”。“花生，口外沙土最宜此种，从前出产每年只得银二三万两，近五六七年来，已增至五六十万两。天津新设机器榨油坊，专榨花生油。”[31]这是与近代工业发展相适应的。芝麻也是一样，主要用于榨油，以河南、湖北两省的产量最大。1901—1905年间，仅汉口输出的芝麻就达到320余万担，价值1057万余两[32]。

（六）烟叶

烟草明朝中叶开始传入，“饥不可粟，寒不可衣，前明本在例禁，近日吸者，不论男女，十有六七……今以至少科计，每县吸食十万人计”。光绪三年（1877年），湖南善化县志记载：“四十年前，男子因者什之一，女子吃烟者百之一，近日则男女内外，老少长幼，行止坐卧，视同珍膳而不可离”，“种烟几成美利，或至废田与园而为之”。同时，外国需求增加，出口也不断增加；1911年出口199048担，因此，种植不断扩大，几乎遍于全国各省。1901—1905年间，仅汉口输出的烟叶就达517043担，价值近346万两[⑧]。

另外，甘蔗及城市附近的蔬菜园艺作物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除了经济作物以外，粮食商品化也有发展。鸦片战争以前，粮食作为商品已广泛存在，但大都在地方小市场交换，进入长途贩运的不算很多，仅占粮食总量的5.5%。鸦片战争以后，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增加了对商品粮食的需要，如长江三角州和闽粤经济作物产地，民食都赖客米接济。同时，产米地区则为了购买生产和生活用品，又必须挤出粮食来出售，如“江北里下河产米最多，别无出产土货，农民多自食杂粮，而以米出售为日用资生之计”。城市经济的发展也增加了对商品粮食的需要，尤其是上海、武汉、广州、天津等大城市的兴起，使粮食贩运更为扩大，如“武汉人烟辐辏，烟火百万家，日食所需，几难数计。至闽粤吴越诸巨贾，来此采办者更多”[⑨]。湖南、四川的粮食沿长江经武汉运销长江下游各省，长沙、武汉、芜湖成为全国粮食的集散中心。以上海米谷国内进出口增长的事实也可以说明粮食商品化发展的情况。1864—1911年，上海进口的米谷从近10万担增加到168万多担，出口由1万多担增加到近278万担。进口的小麦从6624担增加到772884担。（出口数中包括复出口数）。1901—1905年间，汉口输出的米麦两项合计近1045万担。此外，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农民为了还债、

纳粮、缴税等等被迫在收获时出售，到春荒时再向市场购买，这种商品生产是旧社会贫困和饥饿造成的悲惨结果。

在上述一般农产品商品化发展的同时，还有一种特殊的农产品——毒品罂粟（鸦片）种植泛滥。中国的鸦片非法种植起始于道光初年，先由印度传入云南，继而扩大到西南、西北以致流毒全国各地。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1858年签订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清王朝允许外国鸦片改称洋药，合法征税进口，这样，国内的鸦片种植和制造自然也取得了合法地位。鸦片种植几乎扩大到全国各省区，其中以四川、云南、陕西、贵州、甘肃、山西、山东、江苏、河南、浙江以及东北地区的产量为最大。据《国际鸦片委员会报告书》记载，1909年全国鸦片产量估计为584800担，应占耕地近2000万亩。1880年、1881年两年，仅四川、云南、贵州3省就出烟土26.5万担，而山东、满州等处每年所出烟土亦有13.5万担。江苏宿迁、萧、丰3县，1868年以后，种植之区已十居其一。浙东台郡，田家春熟，概种罂粟，豆麦则十居一二，每五月以后，罂粟收获，始下谷苗。东北三省，种罂粟者不下十之六七[35]。清朝廷在鸦片种植的产销中心设局收税，以满足自己的财政需要。据《重修涪州志》记载：四川涪陵县，同治中，“罂粟用以抵印度土，岁入数百万，竞趋之，而两湖、江西、广东商汇银至川东收买，以涪为聚处，川、黔土多在涪成庄。大吏移土重局于涪，以道员督理税收，每年数十万两”[36]。

清朝廷的鸦片政策造成了外国鸦片输入的增加和国内鸦片种植的扩大，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严重影响。“烟之为害深矣……吸食日众，贩运日多。年年坐困于此，犯法伤生，废时失业者，不下千百万人。”[37]曾国荃也在光绪四年（1878年）《申明栽种罂粟旧禁疏》中指出：“晋省荒欠，虽曰天灾，实由人事。自境内广种罂粟以来，民间蓄种渐耗。”“小民因获利较重，往往以膏腴水田，偏种罂粟，而五谷反置诸硗瘠之区，此地利之所以日穷也。禾种之

先，吸烟者不过游手无赖，及殷实有力之家；至于力耕之农夫，绝无吸食洋烟之事。今则业已种之，因而吸之，家家效尤，乡村反多于城市。昔之上农夫，浸假变而为惰农矣；又浸假变而为乞丐，为盗贼矣。"[38]一些有识之士也急呼烟土之害："悲哉，洋烟之为害，乃今日之洪水猛兽也。然而殆有甚焉。洪水之害，不过九载，猛兽之害，不出殷都。洋烟之害，流毒百余年，蔓延二十二省，其害者数十万万人。以后浸淫，尚未有艾。废人才，弱兵气，耗财力，遂成为今日之中国矣。而废害文武人才，其害较耗财而又甚焉。志气不强，精力不充，任事不勤，目力不多，见闻不广，游历不远，用废不节，子息不蕃，更数十年，必至中国胥化而为四裔魑魅而后已。"[39]

鸦片战争以后，外国鸦片的大量输入和国内鸦片的大量种植造成了吸食人数增加，城市和农村经济贫困破产，社会经济危机严重，生产力萎缩，人民购买力下降，从根本上影响了商业的正常发展。

清王朝实行的鸦片贸易合法化和扩大国内鸦片种植政策实际上是饮鸩止渴，对整个社会经济和民族健康造成了重大危害。在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之下，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八月发布上谕："自鸦片烟弛禁以来，流毒几遍中国。吸食之人，废时失业，病身败家。数十年来，日形贫弱，实由于此，言之可为痛恨。今朝廷锐意图强，亟应申儆国人，咸知振拔，俾祛沈痼而蹈康和。著定限十年以内，将洋药土药之害，一律革除净尽。其应如何分别严禁吸食并禁种罂粟之处，著政务处妥议具奏。"[40]同年十月，政务处拟定《禁烟章程十条》，在 10 年以内逐年削减种植和吸食数量，最终完全禁绝。1907 年，清王朝照会英国驻华公使，以中国减少种植、吸食鸦片为条件，要求英国逐年减少鸦片输华，以 10 年为期禁绝，其他各国也照此办理。1918 年起，中国海关，除作为特定的药物之外，鸦片不再作为合法商品进口。但是，鸦片的私种、私进和私

吸仍继续不断。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危害中国一百多年的鸦片毒害才被彻底禁绝。

在农产品流通数量增长的前提下，农产品商品率和农户家庭经济的商品率也有程度不同的提高。除经济作物以外，一些重点产粮区的粮食商品率也提高了。例如，东北地区，1907年西丰县年产高粱25万担，当地烧锅、粮栈销售10万担，约占产量的40%；年产黄豆25万担，当时油房、粮栈销售12万担，占产量的48%。1909年伊通县各粮食的出境率：高粱为12.5%，白米为40%，谷子为40%，豆子为44%，黍子为52%，小麦为62.5%。同年，同安县小麦出境率为88.1%，大豆为99.7%，小豆为44%；敦化县大豆出境率为32%，小麦为41%。总计，清末东北的粮食商品率在30%~40%左右[41]。又如山东，19世纪中后期，以种粮为主的自耕农户出售粮食所得约占其田产总收入的20%~30%或更高，种粮为主兼种棉花，商品率可占总产值的30%~50%；以植棉为主的农户，售棉收入在总产值中可达50%以上；种粮为主，兼营烟草、蔬菜或种果的农户，商品率低者在30%左右，高者可达50%~80%。全省各类农产品商品率平均在30%以上[42]。这个比例，从全国范围来看，应该说是比较高的。

在农产品商品化发展的同时，农业生产中的资本主义因素也开始出现，主要表现为地主、富农经营性田场和农垦公司的产生。据安徽休宁县一本农家账簿表明，这户农户的经营情况如表1-15所示[43]。

从表1-15中可以看出，这个农户是租地、雇工经营的，雇工的费用每年平均约占收入的30%左右，6年中，除一年因战乱损失外，其他年份都盈利，平均利润约在15%左右。这种租地、雇工经营或自有土地雇工经营的情况在其他各地也有存在，而且，由于农村两极分化，自耕农数量下降，总的趋势是不断发展的。

进入20世纪以后，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垦公司也开始产生，

表 1-15　　某农户 1854—1859 年的经营情况

年份	田场面积（亩）	田场总收入（文）	生产费用				剩余价值			
			资料（文）	占%	人工（文）	占%	地租（文）	占%	利润（文）	占%
1854	7.3	87227	34877	40.0	21250	24.4	14905	17.1	16195	18.6
1855	8.5	126871	74941	59.0	19730	15.0	15360	12.1	16840	13.3
1856	11.6	108751	65127	59.9	38895	35.8	14741	13.6	-10012	-9.2
1857	15.0	161419	47480	29.4	45240	28.0	31169	19.3	37530	23.3
1858	16.6	159407	57345	29.3	80174	41.0	46970	24.0	10918	5.6
1859	16.6	237551	77947	32.9	76450	32.2	49162	20.7	33992	14.3

据农商部民国元年第一次农商统计，1912 年，全国共有农垦公司 171 家，已缴资本 6351672 元。其中，股份公司 112 家，合资公司 35 家，其他 24 家，分别经营垦牧种植、森林、桑茶园艺、蚕业、榨乳业等[⑬]。虽然这些农垦公司的规模不大，且大多数仍招租经营，但在改良农产品种、修筑堤渠、改进农业经营等方面有一定的示范意义。

从全国范围来看，晚清时期的地主、富农经营和农垦公司的数量有限，规模不大，因此，在农产品商品化的进程中不占主导地位，但从长远观点来看，却代表了农业经营和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方向。

以上事实说明，清后期的农产品商品化，与鸦片战争以前相比，无论是规模数量，还是品种质量，的确有很大的发展与进步。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的小商品生产开始向近代商品经济转化。但是，由于促成这种发展与进步的原因主要并不是本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发展的自然结果，而是来自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需要，而且，这种交换是在不平等条件下实现的，因此，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并

没有给我国农村和农民带来相应的发展与进步，在农产品商品化发展的进程中，我国农业生产对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依赖性却日益增强。

四、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和成长

近代工业的产生和成长是近代商品生产发展的最重要的标志。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制度，即变成资产者”[45]。中国的情况也是这样。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推销商品，掠夺原料，开拓和扩大了中国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促进了中国封建经济的分解和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给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某些有利条件，中国的资本主义也开始逐步发展起来。

中国近代工业是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条件下产生的。“事实上，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刺激和封建经济结构的某些破坏，还在19世纪下半期，还在60年前，就开始有一部分商人、地主和官僚投资于新式工业。”[46]在中国，最早使用机器生产的是外国资本家，而本国使用机器生产最早的却是清朝廷的军事工业，开始于19世纪60年代。私营资本主义的近代工业则是在70年代前后才开始创建的。

（一）外国资本建立的近代工业

外国资本在中国建立近代工业可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为1840—1894年，第二个时期为1895—1911年。在第一个时期，外国资本建立的近代工业有100多家，投资总额估计约为2800万元[47]。这里面有几种类型。第一类是为运送商品服务的船舶修造业，投资近500万元，主要集中于广州与上海。1845年英国人柯拜

开始在广州黄埔兴建船坞，到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在黄埔的外资船坞船厂已增至五六家。19世纪60年代英商在上海建立的祥生和耶松船厂，到90年代已能修造2000吨以上的汽船，雇佣中国工人约4000人以上。第二类是为推销商品、掠夺原料服务的加工业，投资1000万元以上，主要有砖茶、缫丝、包装等工厂。如俄国商人在汉口建立的砖茶厂，到19世纪末共有4个工厂，每厂雇佣工人达一二千人。上海怡和、宝昌等7个缫丝厂，到甲午战争前夕投资530万元，雇佣中国工人约6000人。第三类是小规模的轻工业，投资近400万元，主要是食品、制药、印刷、火柴、造纸、木材加工等工业，大多数集中于上海。这些工业的规模虽然不大，但它们掠夺中国的廉价原料和劳动力，从事工业创造，产品销售于中国市场，已属于独立的工业投资了。第四类是在租界经营的公用事业，投资约150多万元，主要是自来水、煤气、电气事业。总之，这个时期的外资近代工业虽然已具有资本输出的性质，但主要还是为外国资本主义推销商品、掠夺原料服务的。

甲午战争以后，外国资本利用《马关条约》所取得的特权，增加在中国设厂的数量，规模扩大。1895—1911年间，外国资本在中国设立的工厂达120家，资本9923万元，具体分类如表1-16[⑱]所示。

表1-16　1895—1911年外国资本在华所建工厂的分类

分　类	家　数	资　本（万元）
矿　冶	29	4868
机器造船	7	290
水　电	15	1080
纺　织	15	1112
食　品	34	1587
其　他	20	786

在这个时期，工厂的规模也显著扩大。在120家厂矿中，资本在100万元以上的有21家，其中3家的资本在500万元以上。

列宁指出："自由竞争占完全统治地位的旧资本主义的特征是商品输出，垄断占统治地位的最新资本主义的特征是资本输出。"[19] 甲午战争以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深，外国资本主义在继续扩大向中国商品输出的同时，加紧了对中国的资本输出，从而，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影响也逐步加深了。

（二）中国近代官营工业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人自己创办的最早的近代工业是清朝廷的军事工业。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和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清朝封建统治集团内部以奕䜣、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为代表的一批封建官僚主张学习外国"船坚炮利"的本领，要"师夷智以造炮利船"，开始创办近代军事工业。这些军事工业从开始创办到90年代花费4500万元，一共设立了19个军事工厂。其中建立最早的军事工厂是曾国藩的安庆军械所，规模较大的有上海的江南制造局、金陵制造局、天津机器局和福州船政局等。与此同时，各省当局也先后建立起机器、军事工厂，共计近二十家，但规模不大，影响也小。清朝廷的军事工业虽然以拥护和巩固封建统治为目的，生产的产品供给军队使用，与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有根本性的区别，却是中国近代工业的重要开端。

在创办军事工业的进程中，为解决资金困难、原料供应，并与外商争利，又开始创办民用工业。洋务派建立的民用工业主要包括采煤工业、金属矿、冶炼工业和纺织工业等。此外，还有轮船招商局、上海电报局、中国铁路公司、北洋官铁路局和台湾铁路等交通电讯业。1872—1894年，洋务派建立的民用工业约有二十多个企业，资本额在1500万元以上，雇佣工人两万多人，其中比较著名的有基隆煤矿、开平煤矿、漠河金矿、汉阳铁厂、湖北织布局、兰州织呢局等。民用工业有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之分，虽然具

有很大的封建性，但是它们的产品已属于商品生产范畴，并有明确的利润目的；资本大多数以私人集资为主；工人也大多是自由招用的。因此，基本上已经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近代工业了。

甲午战争以后，清王朝深感有进一步发展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的需要，因此虽然矛盾重重、管理不善、筹资困难，但仍有一定程度的发展。1911 年，官僚资本总计达到 52296 万元，其中，工业资本 8417 万元，交通运输资本 39390 万元，金融资本 4489 万元[⑳]。在官僚资本的总值中，工业资本只占 16%，可见，除继续维持原有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以外，并无多大新的建树，与交通运输资本和金融资本相比，其地位也下降了。

（三）近代私营工业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的私营资本主义工业是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和官营工业的刺激下，由一部分官僚、地主、商人投资创办和发展起来的。从 19 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到 1894 年甲午战争前，私营资本主办的工矿业有船舶和机器修造业、缫丝业、轧花和棉织业、火柴业、其他制造业和采矿业等 6 大行业，共有厂矿 167 家，创办资本 819 万余两，雇佣工人 62500 人。

现有的资料显示，最早创办的私营资本主义近代工厂有上海发昌机器厂、广东陈联泰机器厂和南海继昌隆缫丝厂等。上海发昌机器厂初办于 1866 年，开始是一家手工锻铁作坊，资本不过二三百万，工人四五个。1869 年开始使用车床。1873 年在《申报》刊广告称“发昌号铜铁机器车房”，1876 年称有“小火轮出售，由英国来的，并有自造数只”。广东的陈联泰机器厂，鸦片战争前为手工制造土针，为打铁作坊，为继昌隆丝厂改装和安装锅炉设备，1876 年以后主要制造缫丝厂的动力设备，并制造过小火轮，雇佣工人发展到 100 多人。继昌隆机器缫丝厂的创办人是南县侨商陈启源，1872 年返乡创设机器缫丝厂，名曰继昌隆，雇用女工六七百人，出丝精美，行销于欧美两洲，价值之高倍于从前。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的私营资本主义厂矿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据资料统计，1895—1911 年间，全国共开办私营厂矿共 507 家，资本总额 11514 万元。1900—1910 年间，使用 500 名工人以上的中国厂矿 116 家，使用工人共计约 130985 名，同期外国人创办的厂矿 40 家，使用工人共计 109410 名[31]。

据后来的中华民国农工商部等统计，1872—1911 年间，中国历年商办、官办、官商合办和中外合办的资本在万元以上的新式厂矿 521 家，资本 159654812 元，其中，矿冶业 72 家，资本 4132 万元；纺织业 193 家，资本 4097 万元；食品业 100 家，资本 1762 万元；其他工业 156 家，资本 5993 万元[32]。

资本主义的近代工业使用机器生产，规模较大，所需的原料较多，它的产品的商品性也高。随着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中国的商品生产也进一步向前发展了。

鸦片战争以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下，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逐步分解，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和近代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说明中国近代意义的商品经济发展起来了，商品生产的范围和规模也扩展了，从而为商品流通的发展和扩大打下了基础。同时，由于受外国洋货倾销的影响，与商品生产发展相比，中国的商业和商品流通发展的速度、规模及其影响也相对较大。从资本总额的构成看，商业资本高出产业资本很多（1894 年为 6∶1，1911—1914 年仍为 1.3∶1），这是中国这块土地上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一个特点。

（本节系王相钦撰写）

注　释

①《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86～587 页。

②《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96 页。

③列宁：《俄国资本主义与发展》，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9 页。

④吴承明：《什么是自然经济》，《经济研究》，1983年第9期。

⑤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01、102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页。

⑦⑧⑮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03页；第516～522页；第502页。

⑨《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1页。

⑩《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589页。

⑪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79页。

⑫⑬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62、68页；第72页。

⑭《清史研究集》，第2辑，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57、158页。

⑯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19、320页。

⑰郑观应：《盛世危言》卷七，《纺织》，第20页。

⑱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4～56页。

⑲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69～373、413、424页。

⑳㉒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31～338、377～379、394～398页；第431～433页。

㉑㉓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72～73页；第72页。

㉔㉕杨端六：《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统计表，1931年。

㉖㉘㉙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27～431页；第446～447页；第418～424页。

㉗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8、1605页。

㉚㉛㉜㉝㉞㉟㊳㊸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

1957年版，第395页；第436页；第439页；第443页；第273~274、278页；第457~464页；第426页；第678页。

㊱《中国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2期。

㊲郑观应：《盛世危言》，《禁烟土》上，第37页。

㊴《去毒》，《皇朝经世文四编》卷二四，第8页。

㊵光绪《东华续录》卷二〇二，第7页。

㊶杨光霁、衣保中：《东北地区商品粮产地的形成和初步发展》，《平准学刊》，第5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163~164页。

㊷李文治：《论明清时代农户经济商品率》，《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1期。

㊹农商部：《民国元年第一次农商统计表》，1914年，第200~208页。

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5页。

㊻《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590页。

㊼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34~247页。

㊽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3页。

㊾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55页。

㊿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057~1058页。

(51)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654、1183页。

(52)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93、94页。

第三节

近代交通运输工具与晚清商业

商业作为专门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独立经济部门，对生产和消费起着桥梁与纽带的作用，这种性质决定了商业与交通运输业的联系十分紧密，可以说“商业是交通的先导，交通是商业的基础”。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环境下，作为近代交通运输工具的铁路和轮船，其出现并非是社会经济自然发展的产物，轮船是资本主义列强强行引进的，在中国首先出现的也是外国轮船公司；铁路绝大部分靠借外债修筑，有相当部分控制权不在中国人手中。但它们的出现仍然是晚清中国社会中的一件大事，是中国交通运输业在近代的巨大转折和变化。虽然到清朝结束时的 1911 年，这种新式交通工具的数量还很有限，相对于中国辽阔的土地及人口远远不成比例，分布也不尽合理，在经营管理以及其他方面还受到诸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但它们的出现已经初步展示了这种新式生产力对晚清中国的商业越来越明显的冲击作用，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铁路、轮船进入中国后引起的反响是多方面的，下面仅从进出口贸易、农产品商品化、新兴市场的开拓和近代城市的兴起等几个方面，对铁路、轮船与晚清商业间的关系进行初步的考察。

一、对进出口贸易产生的影响

中国近代交通运输工具——铁路和轮船对晚清商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895 年以后。这是因为 1895 年前，中国拥有的铁路仅仅只

有364公里。甲午战争失败之后，中国兴起了修建铁路的第一次高潮。几条较长的干线，如东清、胶济、滇越、京汉、粤汉、津埔、沪宁、京绥铁路均在这一时期开始兴建，即使这样，1911年清朝统治结束时，中国的铁路也只不过才有9618公里[①]。轮船也是如此，1895年前，清朝政府并没有开放民间自由兴办轮船公司的禁令，除清朝廷批准的轮船招商局以外，很难举出其他的华商轮船公司。1895年时，中国的轮船只有145只，32708吨。此后，《马关条约》的签订使帝国主义的轮船得以进入中国内河，清朝政府才被迫取消了华商开办轮船公司的禁令。1911年时，中国的轮船只数才上升到901只，90169吨[②]。因此，近代铁路、轮船对商业方面的影响从1895年以后比较明显，我们的考察也主要从这里开始。

这期间进出口贸易的统计情况如表1-17所示。

表1-17　1895—1911年中国对外贸易数值及其指数表

单位：1000海关两

年份	出口净值	进口净值	总值	贸易总值指数
1895	143293	171697	314990	100
1896	131081	202590	333671	105
1897	163501	202829	366330	116
1898	159037	209579	368616	117
1899	195785	264748	460533	146
1900	158997	211070	370067	117
1901	169657	268303	437960	139
1902	214182	315364	529546	168
1903	214352	326739	541091	172
1904	239487	344061	583548	185

续表

年　份	出口净值	进口净值	总　值	贸易总值指数
1906	236457	410270	646727	205
1907	264381	416401	680782	216
1908	276660	394505	671165	213
1909	338993	418158	757151	240
1910	380833	462965	843798	268
1911	377338	471504	848842	269

资料来源：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35－336 页。

从表 1－17 中可以看出，1895—1911 年，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数值都呈直线上升的趋势，进出口贸易总值 16 年中增加了两倍多。在贸易数值的迅速增长中，表 1－17 中未能反映出来的是进出口商品的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从下面的进出口货物分类结构变化表中可以明显地反映出来（见表 1－18）。

表 1－18　1873—1910 年中国进出口货物分类变化表　　单位：千元

年份	进口货物				出口货物					
	生产资料		消费资料		农产品		矿产品		半制成品制成品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1873	8383	8.1	95104	91.9	2866	2.6			105572	97.4
1893	19733	8.4	216090	91.6	28423	15.6			153290	84.4
1903	76582	15.0	432477	85.0	89496	26.8	1563	0.4	242902	72.8
1910	126948	17.6	594351	82.4	231957	39.1	4416	0.7	356964	60.2

资料来源：根据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72 页表 14、表 15 重新计算编排。

说明：“半制成品和制成品”主要指丝、茶和一些手工业品。

从表1－18中可以看出，在进口各项货物的变化中，生产资料的数值和比例在逐步增长，但增长的幅度均不大。消费资料的进口虽然所占比例数在逐渐减少，但绝对进口数却呈明显的增长。在出口货物中，矿产品的出口数量微不足道，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数值有一定的增加，但在出口货物总值中所占的比例却呈减少的趋势。只有农产品出口的绝对数值和所占指数增长幅度都十分惊人。1873年时，农产品的出口数值只有286.6万元，在出口货物总值中仅占2.6%，此后迅速增加，1893年增加到2842.3万元，占出口总值的15.6%，1903年进一步增加到8949.6万元，占出口总值的26.8%，1910年更猛增到23195.7万元，占到出口总值的39.1%。1910年与1903年相比，7年之间农产品出口数值增长2.6倍；与1873年相比，增长更达80.1倍之多。在各项出口货物中，增长的幅度高居第一位。

农产品的出口之所以增长如此之快，与铁路、轮船，即近代交通工具在这期间的发展有着根本的关系。因为这期间的农产品还只能作为原料品出口，铁路、轮船的发展大大缩短了内地农村到通商口岸的运输距离和时间，降低了运输费用，使一些量大价贱、容易腐败破损的农产品的长途运输成为可能，使许多过去无法出口的农产品成为出口货物。而且，农产品的出口结构也因运输工具的变化而发生了重大变化。1895年即甲午战争前的相当一段时间内，中国最主要的出口农产品是茶叶、生丝和丝织品。70年代，这三项土货的出口数值占整个出口额的90%左右，1892年仍占62.5%③。其他农产品虽有出口，但数量有限，而且产地需在口岸附近才有可能。20世纪开始后，随着铁路干线的修筑和轮船运输的发展，这种状况有了明显的变化。表1－19选择的八种主要农矿产品1871—1911年的出口统计数字就反映了40年中出现的变化。

表 1－19　1871—1911 年八种主要农矿产品出口统计　单位：公担

年　代	茶	丝	大　豆	豆　饼	花　生	棉　花	猪　鬃	锡
1871—1873	1022159	37529	57506			8486		
1881—1883	1238145	39345	84760			17473		
1891—1893	1055064	59946	760522			290417		
1901—1903	877899	69292	1348622	2062384		367898	21056	
1909—1911	911629	80424	7338488	5614669	430199	556152	31588	56939

资料来源：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74～75 页表 17。

从表 1－19 中可以看出，进入 20 世纪后，在过去传统的出口农产品中，丝的出口数量有所上升，但幅度并不大。茶叶的出口数量却在此前大幅度下降的基础上继续跌落，1903 年与 1883 年相比，20 年中减少 36 万多公担。但是，棉花、大豆等农副产品的出口却代替了传统的丝茶地位，出现了大幅的增长，尤其是大豆的出口增长幅度十分惊人，从 19 世纪 70 年代初的不满 6 万公担增加到 1911 年的 733 万多公担，增长 127 倍多。棉花也从同期的 8486 万公担增加到 55 万多公担，增长 65 倍多。过去没有出口记载的花生、猪鬃和锡等农矿产品，此期间也开始对外输出，而且在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扮演了重要的出口角色。这种状况，在通商口岸特别是有铁路深入内地的口岸城市，如上海、宁波、汉口、广州、天津、大连、安东、青岛等城市表现得尤为突出。上海 1900 年的出口贸易额为 7800 万两，后因沪宁、沪杭甬铁路相继修成通车，大大促进了棉花、蚕茧等的生产和输出，1910 年上海的出口额已增至 17800 万两。广州 1900 年的出口额仅 1900 万两，在广三、广九两铁路通车后，出口额即增至 1910 年的 5400 万两。铁路的修建对汉口和华中地区的出口贸易影响更为明显。汉口 1904 年的输出额不过 714 万两，1905 年京汉铁路通车，再加上湖南等地开辟了内河轮船航运，华中地区的农产品等土货出口情况为之一变。过去出产不多或

难以外运的棉花、芝麻、大豆、花生、桐油、禽蛋、牛羊皮、生漆等等内地土货在出口贸易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过去，汉口曾以"茶港"闻名中外，在出口土货中，茶叶一直占居首位，但到1909年，芝麻的出口值已经超过茶叶。1910年，汉口的出口总值已增加到1790万两。华北地区的主要港口城市天津，由于京奉、津浦等铁路的修筑，特别是京绥铁路京张段的修建，土货的来源显著扩大。直隶、山东、山西的棉花和别的农产品纷纷集中天津外运。京绥铁路京张段完工后，山西北部的亚麻、小麦，内蒙古地区的杂粮、羊毛等产品源源运往天津出口，天津的出口贸易额迅速扩大。据说京张线营运后，天津出口额"于一年之中骤增数百万"[④]。

铁路、轮船的发展，除了推动进出口贸易增长外，也大大带动了国内贸易的发展，商品的运销范围和市场面貌有了很大的改观。如河南安阳的棉花，在火车未通时，仅由小车或马车运销到邻近的卫辉、怀庆以及开封、许昌一带。此后由于铁路的修建和机器棉纺织业的发展，安阳棉花除部分供应该地广益纱厂外，其余北销天津、石家庄，东至青岛、济南，南运郑州、汉口，转销上海，其流通范围之广"已非往昔之局促于本省者可比"[⑤]。

价贱量大的粮食流通范围的扩大更是有赖于铁路和轮船的运输。过去只供生产者自用或就近销售的鲜果、蔬菜、禽蛋、鱼虾等农副产品，流通范围也明显地得到扩大。如河北唐山、昌黎离天津并不远，但直到19世纪80年代末期，这一带捕捞的鱼鲜还很难运销到天津出售。自京奉铁路通车后，那里的鱼鲜即迅速进入天津销售[⑥]。河南新乡的西瓜自"火车通行，销路益远"。奉天北镇"昔年多种蔬菜，仅销境内，近年交通便利，运销外县者甚夥"。广西桂平一带，自从西江轮船通行，"土物出境倍易于前，山间物产外销，获利不少，而家畜鸡豚亦各载之舟中，随大江东去，售诸港粤，日月不休"[⑦]。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甲午战争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程度的

加深和帝国主义侵略方式的变化，在铁路不断修建和轮船不断发展的同时，一方面是农副产品的出口持续增长和国内农产品市场的扩大，另一方面如表1-19所示，国外工业产品和各种消费品的进口数额也在持续增长，并随着铁路、轮船运销到广大内地，冲击和改变着传统的中国商业和经济结构。这种变化的体现之一就是农产品的商品化趋势明显增强。

二、促进了农产品的商品化和产业的专门化

在以铁路、轮船为主干的近代交通网的作用下，通商口岸城市和广大内陆腹地的联系大大加强，农产品的长途运销和进出口贸易的增长使许多农副产品的国内国际市场得以扩大。这种商品交换和市场机制通过铁路、轮船的传导，带来的必然后果就是作物的商品化和产业的专门化。在作物的商品化方面，铁路和轮船航道沿线地区的棉花、大豆、花生、芝麻、桐油、麻类、禽蛋、牛羊皮的出口大大增加就是明显的表现之一，其中经济作物产量的快速增长表现得最为明显。棉花和大豆的情况可为其典型。

（一）棉花

棉花是鸦片战争前后已有相当发展的一项重要经济作物，原来主要产于江浙闽粤等南方地区，19世纪初开始向黄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区推广。甲午战争以后，南方和北方的种植面积都有了更快的发展。但不论南方还是北方，最重要的商品棉产区大都在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及轮船通行的河流两岸。例如，这时期以汉口、沙市为中心的京汉、粤汉铁路沿线和长江、汉水流域地区，棉花种植的推广和商品化的扩大就十分明显。1898年，汇集到汉口的棉花只有702担，还不够本地之用，反要通过上海输入通州棉花4万担。此后随着京汉、粤汉铁路的修筑和湖南轮船运输的发展，棉花的产量迅猛增长，汇集到汉口的棉花也以湖北、湖南和河南3省生

产的为中心，其又以湖北产的占其大半。1901年已可输出24397担，1902年增长到133361担，1903年又增长到332102担，京汉铁路全线通车前夕的1904年，更增加到399720担，而总生产额则估计“当为百万担内外”⑧。山东也是同样，随着胶济、津浦铁路的修建，铁路沿线的棉花种植迅速增长。据日本人的调查，1914年山东植棉面积365万余亩，棉花总产10724万余斤，其中铁路沿线州县的植棉面积为269万余亩，棉花产量8575万余斤，分别占总数的74%和80%⑨。

（二）大豆

大豆是我国的特产，很早就作为城乡居民的廉价高营养食品和照明用料而广为种植，其制成品有豆面、豆腐、豆油、豆酱、豆饼等，长期以来都是以自给性消费为主。20世纪初，欧美等西方国家和日本发现了大豆在食品和化学工业存在着广泛用途。他们利用豆油工省价廉的优点，经过提炼精制，取代橄榄油和棉籽油，充当人造猪油、人造牛乳的原料，普通豆油则用来代替亚麻仁油，制作油漆、涂料，也用来制造肥皂。豆饼原来只用做肥料和牲畜饲料，20世纪初，欧美和日本利用豆饼中丰富的蛋白质含量用来制作豆粉，加在面粉中烘制面包，又用来制造酱油和味精。大豆的市场需求成倍增长，迅速成为世界性商品。1908年，日本三井会社把东北大豆输往英国，大受欢迎。欧洲各国商人亦争至东北搜购，因而其利益明显，种植益多。原来主要种植小麦的东北很快就发展成为中国和世界著名的大豆产地⑩，整个东北几乎到处都有大豆种植。在铁路和轮船航道的沿线地区，大豆种植发展得尤其迅速，如奉天的沈阳，大豆为“出产大宗，占输出品巨额”；辽阳农作物中，“首推大豆”；抚松大豆“出产最多”；通化大豆“居五谷之首”；安东、铁岭“无处不宜豆”，实为出产大宗；吉林双城“有地皆种，十岁九稔”⑪。铁路和轮船航道的发展对于大豆种植的迅速扩大和出口的增加，其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以汉口为中心的汉水和长江平原是

豆类的又一集中产区，“其产额颇大”，“每年仅输出之豆类，不下三百万担”。据统计，1902年时，汉口输出的豆类为49万担左右，仅仅过了4年，1905年就增长到288万担左右[12]。这与1905年京汉铁路全线通车有着直接的关系。据日本当时驻汉口总领事水野幸吉观察，京汉铁路通车初期，湖北和河南之前的商品流向主要为“由河南则专输送麦、黄豆、芝麻、牛羊皮、药材、烟叶等于汉口，由汉口则输送海产物、石油、棉纱、支那纸、棉布类、其他杂货于河南”，又由湖北沿路地方“送棉花于榷山堰城地方者甚多，一年可预测为五六万包以上”。据他估计，由湖北、湖南、河南和四川、陕西水陆两路汇集汉口，进而输出的农产品价值“每年实不下三千万两”，但将来若“川汉铁道、粤汉铁道开通”，“大约可至七八千万两”[13]。近代交通运输业发展对农产品商品化产生重大推动作用的状况，于此可见。

（三）土布

铁路、轮船对产业专业化的推动作用，这里可以举定县和高阳的土布业加以说明。

所谓土布，是指农村以旧式生产工具制成的棉织品。定县的土布业在光绪初年即已起步，1892年销往外地的土布数量已达60万匹，主要的销场为西北一带[14]。此后，随着京汉铁路的修筑，1899年修至定县，定县土布的输出量随之节节增长。

正如本章第二节所引，定县1900—1911年间输往西北各地土布的数量和价值表明，1911年与1900年比，11年中增加175万匹，价值增加143.3万元。定县土布输出数量的迅速增长，与京汉铁路通车后原料输入和产品输出更方便、市场更加扩大分不开。定县土布输出数量的迅速增长，反映出来的另一面事实是农村从事这一劳动的人数在增长。据调查，织土布是定县最重要的经济活动。该县东不落冈村，1892年从事土布纺织业的有92户，1912年达130户。全县从事织土布的村庄所占比例相当大，占全县的83%，而且，

定县农家的土布制作绝大部分是为市场进行的生产。以定县的第三、第六两区来说，自用的布匹只占全部生产总值的0.36%[15]，余皆进入市场。这种状况说明定县的土布制造受京汉铁路的影响，专业化的程度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

高阳的土布织造业比定县兴起稍晚，但发展很快。20世纪初，因机纺洋纱的大量输入和足踏铁轮纺机的引入，地理位置与京汉铁路和原料产地天津均靠近的高阳，其土布织造业在原有基础上得到迅速发展，不仅很快成为凌驾定县地位之上的土布织造业中心，还出现了专业化分工的明显趋势。这种趋势表现几个方面：一是专业纱布商人的兴起。在洋纱和铁轮机输入以后，因为布匹产量和原料消费量大有增长，进行纱布贸易又“获利甚厚”的缘故，因而“以贩卖纱布为业的一批布商乃应运而生”。这些纱布商的业务包括从天津贩入洋纱和织机；收买或以纱换取农民织造的布匹；将布匹外销牟利等。民国初年，这种布商在高阳已“不下二十家之多”。二是高阳附近各自分立的若干土布区域逐渐形成以高阳为中心的一个大的体系。由于洋纱和铁轮机取代土纱和木机，高阳商人乘机在过去各土布交易中心如青塔、莘桥、大庄等处设立分号推销棉纱，收购布匹，并进而出现把棉纱赊给农民织布，再把布匹收回结账的中间商号。高阳也逐渐成为“附近各织布区域的原料散出和出品集中的中心，于不知不觉中把各区域维系起来，成为以高阳为中心的一大体系”。三是织布农民和布商间的关系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农民从商人处赊取棉纱，替商人织布而赚取工资。这时候，农民虽仍在自己家内用民间工具织布，但已发展成为受商人的监督、受雇于商人的雇佣关系，在性质上发生了根本的变化[16]。总的来说，定县和高阳成为织布业的中心，专业化发展越来越明显的情况（高阳出现的情况后面还将详述）是由多种内外因素相互影响促成的，但铁路、轮船等近代交通工具的发展在其中发挥了巨大的促进作用是无可置疑的。

三、近代交通工具——铁路、轮船与市场开拓的关系

马克思曾说："资产阶级社会的真实任务是建立市场（至少是一个轮廓）和以这种市场为基础的生产"，而"交通运输业的变革，是夺取国外市场的武器"[17]。西方资本主义列强进入中国后攫夺中国的内河航行权和铁路修筑权，始终是其争夺中国资源、倾销本国商品、开辟新的市场的重要政策之一。他们通过强迫清朝廷签订不平等条约的方式，把内河航行权一步步攫夺到手。长江航行权的被攫夺过程就十分有代表性。1842年签订的《南京条约》，列强攫取了沿海航行权和长江出海口上海的航行权。1858年签订的《天津条约》，规定开放长江沿岸的镇江、南京、九江和汉口为通商口岸城市，列强攫取的航行权亦随之从上海延伸到长江中游的汉口。1876年签订的《烟台条约》，又规定增开芜湖、宜昌为通商城市，外国在长江的航行权又进一步延伸到宜昌。1895年签订的《马关条约》进一步规定开放沙市、重庆、苏州、岳州为开埠通商城市。这样，除长江干流的航行权被列强延长到四川以外，还使外国轮船打破了过去不得驶入内河的禁令，使其得以沿吴淞江、经运河驶入苏州和杭州。与此同时，列强还取得了土货航运权和内地通商权等一系列特权，打开和取得了通向中国广大内地市场的通道。列强在步步获取中国内河航行权的同时，攫取中国铁路修筑权的活动也始终没有停止过。例如，英国商界的"主要的野心是要使中国进入铁路时代，一半是为有投资场所，一半是为深入内地市场"[18]。因此，英国除了在内地与列强激烈争夺铁路修筑权外，还"非常关心建筑一条由仰光到云南的直达铁路，来打开进入中国的后门"，并为此"拟定了各种计划"[19]，准备通过进入中国内地的这条大西南铁路，一方面与英国在长江流域的利益相结合，另一方面与法国在中国南部和越南的扩张势力相对抗。

列强极力攫取中国的内河航行权和铁路修筑权的事实，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近代交通运输工具铁路和轮船在开拓市场、攫取商业利润和扩展列强势力方面的巨大作用。这种作用在作为落后农业大国，同时又国势孱弱、缺乏先进生产力的中国，表现得尤其明显。这一点，19世纪60年代在长江轮船航运中十分活跃的美国旗昌轮船公司的主要人物金能亨对长江航运客货运业务利益所做的一个调查就很有代表性。他在经过一番调查后认为，长江的“营业额几乎是难以估计的……即以原棉一项而论，估计长江流域的产量便大大超过美国全国的产量。中国国内贸易的运输量姑且置之不论，单以外国人经手的货运而言，其数量便十分可观。湖南、湖北等的茶叶有500多种规格，在供应市场时……肯定还得顺长江而下，仅以两湖茶叶而论，总量便估计有7万吨。凡熟悉中国贸易的人都十分清楚，继7万吨货物之后，还有更多的生意可做”。在回程贩运货物方面，金能亨估计，“回程货运量同样是巨大的。在汉口出售的外国棉织品，估计一开始就会达到2.5万吨”，而“这些棉织品只占上海总进口量的一小部分”[20]。事情确实如此，当取得长江轮船航行权后，外国轮船商在所从事的轮船航运业中都赚到了高额的利润。就拿金能亨的美国旗昌轮船公司来说，1867年这一年，“纯利润就高达806011两”，其中“单以往长江上游装运棉花而论，便为该公司挣得毛利约24万两”[21]。美国公司如此，英国公司也如此，“大英轮船公司的董事们同中国的交易全是史无前例的最赚钱的买卖，单就上海的丝这一项来看，今年（1860年）完全有可能达到5万件。丝的运费是每件白银10两，总数就是50万两，合英镑16.25万镑!!!”[22]

除了攫取巨大的商业价值外，利用铁路、轮船开拓中国内地市场同样是列强重视和争夺的焦点之一。攫取长江上游航行权，进而打开四川省乃至更广大的西南内地市场，就是典型的一例。例如，1871年在英国朴利茅斯召开的商会联合会上，就有不少商人提议：

“为了促进对华贸易，要说服（英国）政府在下次修订条约时，为英国商人取得通过长江进入中国腹地（的权利）。”[23]1872年，商会联合会又写建议书“要求扬子江上游对外国轮船开放，以便中国最富足勤勉的一省（四川）……可以直接与欧洲交通”[24]。1878年宜昌口的商务报告则认为：“如果不在最短期间出现足够吨位的轮船供应本埠的全部贸易和通过本埠的四川的贸易，英国商人便会大大改变这种状况，增置轮船。”因为“轮船运输的收益绝非该业的惟一利益，它还附带给予湖北省西部的生产事业以新的刺激”。“汉口与宜昌之间轮船航运的最大优点在于将英国货物能比现在提早30天运到巨大的四川市场上。四川是一个极富饶的省份，幅员广大，物产丰富，运输工具的增加会使那里对于英国货物的消费和当地剩余产品的输出给予直接和明显的刺激”，而“那里已经成为我们最好的中国市场之一，每年销售90万匹以上的棉布和11万匹呢绒”[25]。

1886年5月12日，英国人霍西在曼彻斯特商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宣读文件时又特别声明：“我们曾经要求同重庆建立定期的轮船交通，这将给商业带来巨大的利益。”据他的调查，如果重庆得以成功通航，“到那时，我们的制造品在缴纳海关税以后将存在重庆，而来自本省以及来自云南、贵州各大城市的买主，就能够从这个据点（重庆）用子口税单运走他们购买的货物，只需缴付转口税便能运到最后的目的地”。他兴奋地预言：“四川，作为英国工业品的消费者，将很快在世界市场上具有很高的地位。交通运输的改善将促进四川省各种产品和工业的巨大发展。我用不着拿川丝作例子，这项有价值的产品的可能的发展的确是不可限量的。在四川省东部和中部，几乎每家每户的妇女和儿童都从事养蚕缫丝。川丝和其他出口货的发展，将因长江上下游之间比较安全、比较迅速和比较廉价的交通运输手段而兴旺起来，这将大大地提高和平、勤劳而富裕的四川人的购买力。这里我还可以告诉大家，在中国西部，煤

产丰富，煤矿就在河边。”[26]英国《泰晤士报》1888年也说：假如重庆轮船航运成功，“则7000万人口的贸易就送到门上来了；兰开夏、米地兰及约克郡的制造商就能从伦敦、利物浦用一次简单转口，缴付从价税5%，运入深入1500哩的亚洲心脏地带或几乎是中亚高原的脚下。他的成功意味着在广大遥远的人口与西方制造商之间以及住在扬子江下游地带千百万人民及海口之间的自由而廉价的交通。它还意味着世界上最长的1500哩航线上安全、快速与价廉的交通”[27]。

以后的历史发展也确实证明了四川内地市场的开发与川江行驶轮船是紧密不可分的结合在一起的。列强对中国内河航行权和铁路修筑权的争夺，一方面是因为内河航行权和铁路修筑权的取得是列强开拓和获取新的商品市场的重要保证，同时还因为这是构成列强在华政治权益及势力范围的重要内容与表现之一。这一点，日本驻汉口总领事水野幸吉的“轮船航路，表示商权伸张，一国利权之植立，而为开始”[28]的说法，以及日本在开拓长江航路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的白岩龙平“盖贸易和殖民必然有待于交通运输线的扩展伸张”[29]的说法，就是典型代表。在这里，铁路、轮船这种近代交通运输工业扮演了扩张外国经济侵略和政治势力、扩大外国商品在中国的内地市场和破坏中国自然经济结构的角色，而且这段时期其主要表现方式是以帝国主义列强对国家经济掠夺的需要为依归的。但同时也要看到，铁路、轮船作为一种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作为中国过去未曾有过的先进运输方式，其本身客观存在的先进冲击落后的内在规律性，在这里同样得到了体现。

四、为近代城市的兴起创造条件

在铁路、轮船等近代交通工具推动贸易发展和市场开辟的进程中，中国城市的发展也出现了与过去完全不同的变化。中国过去的

城市，其功能大都是以政治或军事为中心，随着中国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和对外贸易的迅速增长，一批因工商业兴起的城市迅速壮大。这些城市毫无例外地是具有优越交通条件的沿海沿江和铁路沿线的通商城市，如上海、天津、广州、汉口、青岛、厦门、重庆等等。其中，长江流域的三大重镇——上海、汉口和重庆就都是典型的因便利的交通而发展起来的新型城市。上海在开埠初期仅是一个不大的城市，“县城周围5英里……人口据说约有12万……在建筑、外貌、富裕等方面，均次于宁波”[30]。但因为其具有相当便利的交通条件，“经由水路交通，它就能够和三分之一以上的中国联系起来”，而且，“上海和中国大部分地区之间的内地交通几乎和它的水路交通同样便利，这里的贸易额相当大，大多数在中国有声望的英国洋行和美国洋行在这里均设有分支机构”[31]。在中国的外国轮船公司的总部大多设在上海或在上海设有分公司。中国最早的轮船公司也成立于此。因此，依靠长江流域广阔的腹地市场和便利的交通条件，上海开埠以后很快就取代广州而成为中国进出口贸易的中心。到1911年时，上海在中国对外贸易总值中始终占有44.2%以上的比例[32]，几乎达到整个中国进出口额的一半，20世纪20年代初时，已形成包括内河、长江、沿海和外洋等四大航线的港口枢纽城市，出入上海的商船数和吨位数都占全国总数的20%以上，成为我国最大的港口城市。再加上1908年和1909年沪杭铁路通车和1929年连接国内各大埠的航空线开通，上海进而成为全国最重要的交通运输枢纽城市。这种因商而兴的特点带动了金融、城市建设、工业以及其他相关产业和行业的发展。到30年代，上海人口已从开埠初期的10余万人增长到200多万人，成为全国最大的城市。工业也有了飞速的增长，如上海30人以上的工厂数占全国12个大城市总数的36%，资本额占12个城市总数的60%，产值更达12个城市总数的66%。上海还始终是中国棉纺织、面粉加工等多种轻工行业的中心。由于工商、金融企业的集中，近代上海不仅成

为万商云集之地，城市现代化设施和市政建设在全国也是第一流的[33]。

上海发展的这些特点，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于其他因交通条件便利而发展起来的城市中。如素因交通便利而有“九省通衢”之称的汉口，在近代以前即因水道纵横、交通便捷的地理环境而成为以转运贸易为主的商业港口城市；进入近代后，又是中国近代轮运最早出现的地区之一。19 世纪 60 年代初，汉口与上海轮运通航，70 年代末汉口与宜昌通航，到 20 世纪初，汉口除了与长江沿线各重要城市都有轮船通航外，内河小轮船航运业也有长足进展，形成了一个以长江航线为主干，连接通达湘江、汉水内河的近代轮运网络体系。19 世纪 70 年代末，汉口与外洋直接通轮后，还成为国内对外贸易的重要转销口岸。1905 年，京汉铁路通车，使汉口在原有东西水运线贯通的基础上，又增加了铁路沟通的现代条件。铁路对汉口贸易和城市建设的直接推动作用从下述记载中可见一斑：“近来贸易额之大增进，其盛况仅次于上海、广东”，而“外国租界，家屋之新造，已月异岁不同，如法国租界，俄化为殷盛之场者，非不全赖铁路之河南内地前进之力乎？”而“粤汉铁路将开通，则占水陆要冲之地，其繁盛当至隆隆冲天，则西人之拟汉口于米国芝加哥者，真非无故也”[34]。汉口在实现了真正现代意义上的东西南北相交会的交通地理新格局后，便利的交通条件刺激了商业的进一步繁荣，商业的进一步繁荣又刺激、引诱了更多的商人在此聚集，使得商业更加繁荣，出现了“中外商贾咸集于此，角逐竞争，商业贸易，极称繁盛”[35]的局面。汉口的城市地位也因此而直线上升：“与武昌、汉阳鼎立之汉口者，贸易年额一亿三千万两。夙超天津、近邻广东，今也位于清国要港之第二，将进而摩上海之垒，使视察者艳称为东洋之芝加哥。”[35]

重庆的情况也如此。重庆是长江东西贸易主干道西线的起点，又是长江上游商品集散的中心。重庆—汉口—上海的长江航线是西

南与东部商品贸易的主渠道。长江上游的商运以水路为主体。长途贩运往往以河流为依托，与沿河城市串通，形成了以重庆为枢纽的商业贸易网络。1891 年重庆开埠后，越来越多的洋货通过轮船运到重庆，进而深入西南，在促使重庆商业贸易功能明显扩大的同时，也使重庆城市商品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进口商品方面，洋纱、洋布、洋杂货逐步取代了湖广土布和手工业品。出口集中的丝、茧、白蜡等一部分货物也开始通过轮船沿长江向国外出口，并增加了猪鬃、羽毛、羊毛、牛羊毛和桐油等新品种。这一切变化的综合作用，终于使得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时，重庆开始出现了近代工业，重庆市的经济功能也从单纯的商业贸易中心逐步向商业、工业、金融、交通等综合性经济中心以及近代科学技术和信息中心转变，并因交通运输业的发达日益扩大其辐射和影响作用，成为长江上游最重要的经济中心和多功能城市。

在河流水道条件远不如长江水系发达的北方，近代交通运输工具特别是铁路的出现，对商业中心和城镇的盛衰更替有着更为明显的影响。例如，哈尔滨原是松花江右岸的几个自然村。1898 年俄国人开筑铁路，占据此地为办理中东铁路的总汇之所，使其急剧兴起，1900 年聚居者即达 2 万人。再过 5 年，激增至 10 万，成为“中外交通之枢纽”，与南部的沈阳一起，很快成为整个东北地区的又一中心。与营口相邻的大连和旅顺本是一个不著名的土名叫做“青泥洼”的海滩。南满铁路支路通达此地后，沙皇政府发现其地理条件优越，便在 1899 年 6 月明令经营，“作为无税口岸”。该地筑港设埠后，又经过 1905 年后日本的继续经营，迅速成为取代营口地位的东北的贸易中心。1909—1911 年，它在全国对外贸易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已上升到 4.9%。华北的烟台为渤海沿岸贸易集散中心，是山东南与江苏、浙江、福建以至广东，北与东北地区交往的通道，1862 年被迫开为通商口岸，直到 20 世纪初山东建设铁路前，仍然是华北对外的一个重要的贸易港，1903 年经过烟台的贸易值

在山东的进出口贸易值中所占比重达到72%，可见其兴盛的程度。但是自从华北地区的铁路渐成系统之后，它的地位便衰落下去，尤其是胶济铁路通到青岛之后，它的地位便被青岛所取代。青岛原是胶州湾边的一个荒僻渔村，因为德帝国主义者修筑胶济铁路而成为东边的终点站和出海港，也正因此，青岛得以迅速发展起来，1902年时，人口总计不过1.6万人，1904年胶济铁路通车后，人口急剧增加，1910年已达到16.5万人，增加了整整10倍。1900年青岛开埠设关时，直接进出口贸易总计不过19万两；1904年胶济铁路通车后，达到429万两；1911年津浦铁路通车后，更增加到2355万两。青岛港的进出口船只装货吨数也同样表明了这种变化趋势。在开埠的头5年间，年平均装货30.5万吨；胶济铁路通车后5年间，增至年平均47.2万吨；津浦铁路通车后头3年，年平均更增至86.1万吨[37]。

铁路和轮船在中国大地上的出现，除了作为工业文明时代生产力的体现，作为一种大量机制产品进入中国内地和列强掠取大量中国资源的载体外，它还是外部世界信息进入的媒介，是震撼和冲击中国古老生产生活方式的演变器，因而它的影响和作用绝非仅仅停留在商业的变化、城市的兴衰更替和交通运输功能的改善上，而是会扩散和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和中国大地的各个方面。这种扩散和影响反过来则会对整个社会发生作用，只不过这种作用没有政治变化那样明显和外在。因此，铁路、轮船出现后在晚清社会中激起的变化，预示着的也仅仅是此后更大变化的一个开端而已。

（本节系朱荫贵撰写）

注　释

①②㉜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80、171页；第227页；第69页。

③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

第 1109～1110 页。

④⑤刘克祥：《1895—1927 年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农产品商品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 11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6 页。

⑥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90、591 页。

⑦刘克祥：《1895—1927 年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农产品商品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 11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1 页。

⑧水野幸吉著：《汉口》，湖北嘤求字社 1908 年版，第 439、440 页。

⑨冈伊太郎、小西元藏："山东经济事情"，第 179～183 页，转引自刘克祥：《1895—1927 年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农产品商品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 11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⑩《满洲之大豆产业》，《农商公报》，第 4 期，"调查"，转引自刘克祥：《1895—1927 年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农产品商品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 11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⑪刘克祥：《1895—1927 年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农产品商品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 11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⑫⑬水野幸吉著：《汉口》，湖北嘤求学社 1908 年版，第 379、381 页；第 353、535 页。

⑭⑮何汉威：《京汉铁路初期史略》，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55 页；第 166 页。

⑯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16～417 页。

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2 页；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94 页。

⑱⑲㉔[英] 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134 页；第 138 页；第 133 页。

⑳㉑刘广京：《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1988 年

版，第6~7页；第96页。

㉒㉓㉖㉗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01~302页；第373页；第400页；第398页。

㉕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416页。

㉘㉞㊱水野幸吉著：《汉口》，湖北嘤求学社1908年版，第55页；第540、541页；第1页。

㉙白岸龙平："关于上海苏州杭州间航通实况及扩张改良的请愿具请书"，载《近卫笃磨日记》，第2部，日本鹿岛研究所出版会昭和四十四年版，第194页。

㉚㉛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56页；第559页。

㉝张仲礼等：《近代上海城市的发展、特点和研究理论》，《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4期。

㉟民国《夏口县志》。

㊲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602~607页。

第四节

市场上流通的几种主要商品及全部商品的流通总额测估

一、清后期的粮食商品率和商品量

鸦片战争后的人口膨胀，人地比例缩小，粮食生产率下降，农民已不能像过去那样提供足够的多余粮食来供养更多的城市人口、

非农业人口（如一个农业劳动力可供养 3.6 人），城市也缺乏足够的就业机会来吸收非农业人口进城，城市人口就不能保持占 30% 的比例（虽然商埠兴起，近代城镇人口比例都下降到百分之十几）。另一方面，由于人口增长过快，农村中过剩的人口处于无业或半就业的饥饿状态，因此农村人口就会不正常地流动，涌入城市。伴随亩产减少、人均粮食占有量减少，农村中人们的粮食消费被压缩到正常时的标准以下，是其突出的表现。

粮食的总产量须自全国粮田面积与平均粮食亩产两数字乘得。耕地面积（百万市亩），1873 年为 1210，1893 年为 1240（珀金斯资料），1911 年为 1301（吴慧计算）；粮田占 85%，1873 年为 1028，1893 年 1054，1911 年 1106。粮食亩产缺乏资料，只能按人均粮食占有量 ÷ 人均粮田面积的公式来推算。人均粮食占有量可按 696 斤（原计粮）[①]，这样，粮食亩产 1873 年为 236.7 斤，1893 年 254 斤，1911 年 256.8 斤。粮食总产量为：1873 年 2433.3 亿斤，1893 年 2677.16 亿斤，1911 年 2839.8 亿斤。前两者总产量绝对数都比乾隆后期的 3108.9 亿斤减少，1911 年中有回增，但人口增长更快，由 2.86 亿人增至 4.08 亿人[②]，因此人均粮食占有量就由乾隆时的 1085.7 斤降至 696 斤，只是机器加工、高出品率的粮食品种（玉米、薯类）的推广，粮食加工率由 60.81% 提高至 76%[③]，人均占有的原粮折合成品粮为 696 斤 × 0.76 = 528.96 斤，比乾隆时的 660 斤亦减少了二成多。

在上述粮食总产量、人均粮食占有量的情况下，粮食的商品率和商品量应如何计量呢？

先以 1893 年（代表甲午战争前）为例。

据章季闵所著《中国就业人数的估计》中所说：1929—1933 年间，农业劳动力占农业人口的 44.08%，占全国总人口的 33.32%。33.32% ÷ 44.08% = 75.6%，此 75.6% 即为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农业劳动力/总人口 ÷ 农业劳动力/农业人口 = 农业人口/总人

口）；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24.4%。当时城镇人口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几，非农业人口比例如此之高，主要是过剩农民流入城市，而未包括在户籍统计之内。清后期缺乏资料，姑借用这一比例关系。

1893年人口为3.85亿人，按24.4%计算非农业人口，其绝对数为0.9395亿人。非农业人口中，地主人口仍按占总人口的10%计。由于漕运停办，在京官吏俸米亦早已改发俸银，在外官吏同样发俸银不给禄米，旗地租和学田租也不断由实物改收货币，实物经济比重大减，城市中吃商品粮的人大体上就剩占人口10%的地主以外的其他人等了。24.4% - 10% = 14.4%，是清后期非农业人口中吃商品粮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明代仅占12.81%），其数为：3.85亿人×14.4% = 0.5544亿人。如前述，清代非农业人口人均口粮及其他食用粮（生活用粮）共489斤成品粮，折还原粮为489斤÷0.76（加工率）= 643.4斤。这部分人（5544万人）通过市场购买的商品粮共为0.5544亿人×643斤 = 356.7亿斤。比清前期非农业人口中吃商品粮人购粮（口粮及其他食用粮）288.47亿斤增加68.23亿斤，农业人口年均用粮（包括口粮及其他食用粮）为：525斤÷0.76 = 690斤原粮。

清后期，经济作物种植比前期有更大的发展。据估计，种茶、蚕、棉、蔗、大豆、果、菜、罂粟等农户，连同渔民、盐民等，不下1500万户，7500万人[④]。农业人口人均需用生活用粮（口粮及其他用粮）525斤（成品粮）、生产用粮77斤（成品粮），两者共计602斤（成品粮），以0.76的加工率合原粮为792斤，每人平均补充粮食仍按1/3计算，即792斤÷3 = 264斤（原粮），7500万人共需补充商品粮198亿斤。

造酒、酱、粉所用的粮食已包含在前面口粮及非口粮食用粮的643斤中，不需再算，以免重复。棉布上浆用面粉估计年需37.7万担，也只是小部分用商品，很难分辨，且数字很小（数千万斤），

也就略去不计。

总计，非农业人口及农业人口中经济作物区居民所需的商品粮共为356.7亿斤+198亿斤=554.7亿斤，占粮食总产量（1893年）2677.16亿斤的20.72%，这就是甲午战争前的粮食商品率。

粮食总产量2677.16亿斤减去13%的生产用粮（种子、饲料，用过去比例）以及地主用粮247.6亿斤（3.85亿斤×10%×643斤），剩下的生活用粮2081.5亿斤，356.7亿斤用于非农业人口，则可用于农业人口的生活用粮为2081.5亿斤-356亿斤+198亿斤（经济作物区补充）=1924.8亿斤，农业人口为3.85亿人×75.6%=2.91亿人，平均每一农业人口生活用粮摊得661.4斤，低于全国平均的每人粮食占有量696斤。661.4原粮折为成品粮502.7斤，平均每月41.89斤，比正常的粮食消费水平42.75斤少了0.86斤，其中粮区（不含经济作物区）降得更多，其生活用粮为2081.5亿斤-356.7亿斤（非农业人口商品粮）-198亿斤（经济作物区）×3=1130.8亿斤。按粮区农业人口（2.9亿人-0.75亿人）平均，每人只有525.95斤，折成品粮只399.72斤，平均每月就只有33.31斤。在中国历史上，农民家庭男女大小平均月食米35.2斤（净口粮），要保持口粮，其他食用粮就不能不压缩到正常水准之下。粮区的人口用粮甚至降到不足口粮的最低界限。在不能满足粮食总需求、靠压低消费水平的情况下，商品率中自然谈不上有储备的部分。

再看看1911年辛亥革命前夕的状况。这年人口数为4.08亿人，农业人为4.08亿人×75.6%=3.084亿人；非农业人口为4.08亿人×24.4%=0.9955亿人；粮食总产量为13.01亿市亩×0.85×256.8斤=2839.8亿斤（原粮），合成品粮2158.56亿斤，人均粮食占有量亿为696斤原粮（529斤成品粮）。

非农业人口中吃商品粮的人仍按14.4%计算，人均用粮仍为643斤原粮，共需商品粮：4.08亿人×14.4%×643斤=377.8亿

斤。

经济作物又有发展，“虽然种植茶叶、靛青等的面积缩小，但棉、桑、烟叶和油料作物的面积扩大，总的看，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户比 1894 年增加 30%左右，即 1950 万户”[⑤]。仍按每人平均补充原粮 264 斤计，这部分共需购入商品粮（每户 5 人，共 9750 万人）257.4 亿斤。

以上两项合计：377.8 亿斤 + 257.4 亿斤 = 635.2 亿斤，比清前期商品粮增加。635.2 亿斤 - 536.6 亿斤 = 98.6 亿斤。635.2 亿斤 ÷ 2839.8 亿斤 = 22.37%，这是国内生产的粮食的商品率，比甲午战争前提高了 1.66%。商品量的增加全部由于商品率的提高（总产量减少）。

这一时候，大米进口迭增，大豆、小米出口，相互抵消合 21.18 亿斤，为净出口的商品粮[⑥]，加上这笔数字，则商品率应达 23.1%。

粮食总产量 2839.8 亿斤中除了保证 13%的生产用粮（369.18 亿斤）、总人口中地主的用粮（262.34 亿斤）、非农业人口中吃商品粮的人的生活用粮（377.8 亿斤）以外，余额 1830.5 亿斤；加上补回经济作物区用粮 257.4 亿斤，再减去出口粮食 21.18 亿斤，可留在农村的粮食为 2066.72 亿斤，平均每一农业人口可用粮 2066.72 亿斤 ÷ 3.084 亿人 = 670 斤，约合成品粮 509 斤。

人口膨胀，亩产下降，人均占用粮食比清前期减少，而商品率却有所提高（由清前期的 17%提高到 20% ~ 22%）。具体说来，提高在这几个地方：一是由于非农业人口中吃商品粮的比例上升了（14.4%），其用粮占总产量的比例也先后增长至 13.32%（1893 年）和 13.3%（1911 年）；二是由于经济作物区需购买商品粮的人数增加，其补充的粮食占总产量的比例为 7.4% ~ 9%（1893—1911 年）；三是有出口数字；四是以压低农业人口的粮食消费为代价，贫困的农民因以白银缴租税（清朝廷为转嫁赔款负担而增加赋税）而需出

售粮食，不但出售其有余产品，而且部分必要产品也被迫出售了。所以这种商品率的提高可称之为紧张的商品率，虚假的商品率。乾隆时，人均粮食消费水平（口粮及其他食用粮）为 513 斤成品粮，农业人口尤高于此数（口粮较高），应为成品粮 525 斤，原粮 863 斤，清后期农村人均粮食消费水平下降至成品粮 502 斤或 509 斤，减少了 4.4% ~ 3%。这就是商品率提高所付出的代价。

再从总的说，清后期与清前期相比，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降低，但总人口数大增，非农业人口绝对数也是大大增加了，因而对粮食总的消费量超过了清前期。另一方面，粮食总产量却比清前期缩减了 14%（1893 年）与 9%（1911 年）。需要扩大，供给减少，商品率自然会更显著升高。在这里，也可看出紧张的以至饥饿的商品率的含义所在。清后期的情况可说是中国历史上粮食商品率变化的一种新类型（在清以前各朝的衰世，农民为纳税等原因被迫出售必要产品，也有引起商品率不正常增高的情况），从商品率数字升降之大上可见其变化的突出。进入 20 世纪，商品率的虚假上升现象仍在继续，并具有变本加厉的发展（商品率达到 30%）⑦。

二、棉花、丝、茶商品量的计算

棉花（皮棉），在鸦片战争前（1840 年为基期），据吴承明先生研究，市场商品棉总量为 316 万担，减除进口棉花 60.5 万担，国产棉花商品量为 255.5 万担（市担），即 211.2 万关担，商品值为 1277.5 万两；鸦片战争后（1894 年为基期），市场商品棉总量为 199.6 万关担，净出口 71.2 万关担，国产棉花商品量共为 270.8 万关担，国产棉花商品值为 2715.11 万两（合 2437.26 关万两；按每关担 9 关两计）。这一时期，国产棉花的商品量在国内市场上流通数字（199.6 万关担）小于 1840 年市场上流通的棉花数字（261 万担，其中有 50 万担的进口），这主要是由于外国棉纱大量入侵、非

产棉区的农户由买棉织布改为买纱织布所致。但国有棉花净出口（71 余万担），故国产棉花的商品量仍增加了近 60 万关担（270.8 万关担 - 211.25 万关担 = 59.55 万关担）[⑧]。

甲午战争后，由于洋纱布大量进口，棉花生产陷入危机，至 1913 年（无 1911 年资料，以该年为例）为其最低点，国产棉花产量降至 652.21 万关担（1894 年为 831.75 万关担）。这是由净出口 66.02 万关担与全国棉花供应量 586.19 万关担相加而得，即国产棉花的产量比 1894 年棉花产量的 831.75 万关担下降了，甚至还不如 1840 年的棉产量 802.4 万关担[⑨]。但因棉花农村自给用量由 1894 年的 560.58 万关担减至 1913 年的 217.18 万关担，用于国内的商品棉数量却有增加，由 199.6 万关担增至 1913 年的 367.8 万关担，加上净出口 66.02 万关担，商品棉总量达 433.82 万关担，比 1894 年增长 60%，关键是国内纺制机纱用量的比重大为提高（至 47.5%，1894 年仅为 17.86%）。

433.82 万关担的商品棉，与之相应的商品值有多少呢？清代的最后 10 年中由于大发钞票而不兑现，物价上涨，白银购买力下降。据南开指数，1891—1900 年白银购买力（对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为 71%，1901—1910 年为 47.6%，1871—1880 年为 100%，因而这一时期棉花的价格也是上涨的。如 1913 年天津棉价西河花每担 25.76 元，折合关秤（1 关担 = 1.2096 市担）为 21.296 元/关担，折合银两，1 银元 = 0.715 规元两，为 15.227 两/关担。433.82 万关担棉花的商品量，其商品值为 6605.7 万两，相当于 1894 年棉花的商品值 2715.11 万两的 2.43 倍，增长如此之大，一是商品量的增加，二是价格的上涨。

丝，已如前述，鸦片战争发生当年，平均出口量约 9000 关担，按每关担 350 元计，约值 315 万元，折合 202.17 万关两；此后，生丝出口增长甚快，1894 年出口 8.32 万关担，值 2728 万关两。鸦片战争前，生丝主要是内销，供手工制造业之用，1840 年前内销不

少于5.5万关担（出口绸缎折合生丝不过4367关担；内销绸缎折生丝5.06万关担。一关秤斤=1.2096斤），占总销售量的85.94%，出口生丝（8000关担）仅占14.06%（以价值计，占16.8%）。到1894年，情况大变，出口量为1840年前的9.2倍，占总销售量（16.02万关担）的51.94%，内销量共7.70万关担（绸出口折生丝2.21万关担，绸内销折生丝5.49万关担），占总销量的比重下降到48.06%。此内销量中，绸内销折生丝增长不多（由5.06万关担增至5.49万关担），主要是出口绸折生丝数量增长（由0.4万关担增至2.21万关担），加上生丝的直接出口。丝的商品量的扩大主要是出口的缘故[10]。

以价值计，1894年生丝（指桑蚕丝，不包括柞蚕丝）出口值2728.01万关两，生丝内销值2438.13万关两，总商品值5166.14万关两，副产品值474.77万关两，总收入5640.91万关两。1关两=1.114规元两，即折合银两6283.97万两。由于出口增加的因素，比1840年出口生丝商品值1202.3万两大大增加了[11]。

甲午战争后，桑蚕丝（不包括柞丝）的出口还是有所增加的，由1894年的8.32万关担增加到1911年的9.61万关担，出口值达5575万关两；内销量增至12.94万关担，价值5577万关两。共计商品量22.55万关担，商品值11152万关两，比1894年不止翻了一番。出口数量增长幅度小于出口值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厂丝出口已远多于土丝，其平均价格每担831关两，远高于土丝的462.7关两。土丝出口萎缩，大部分只供内销了[12]。

茶叶，1840年国内消费茶（按干毛茶计）200万担，每担10.3两，共值2060万两；出口茶45.0万关担，折市秤为54.4万担，再出口损耗10%，用于出口的茶叶为60.5万担，每担按20.7两计，值1126.1万银两。两者合计，茶的商品量260.5万担，商品值为3186.1万两。

鸦片战争后到80年代中期，茶叶出口有大幅度增长，1868年

达152万担，1880年为220万担，1888年达241万担，为出口的高峰，但在世界茶叶出口总量中所占比重却逐步下降。这是因为70年代以后，印度、锡兰、印尼的红茶和日本的绿茶相继大量种植与出口，凌驾华茶之上；而且由于国际市场竞争为洋行操纵，华茶出口价格也不断跌落。1894年，中国出口茶叶为193.9万担，比1888年减少了近20%，为次于生丝的出口商品的第二位。出口平均价格（出口总值÷出口总量）1871年为每担21.45关两，1881年为15.39关两，下降28.5%；1894年销售回升，为17.11关两，仍比1971年下降了20%。由于价格下降，有若干年份出口数量比上年增加，而价值反而减少[13]。

1894年茶叶出口193.9万关担，折合干毛茶215.44万关担（按损耗10%还原为干毛茶），内销（按干毛茶计）171.48万关担，产量为386.92万关担（折干毛茶计）。出口占产量的55.68%，内销占44.32%。出口商品值3317.63万关两（出口茶为高档茶，价值较高），内销商品值1467.01万关两，合计商品值为4784.64万关两，折合银两5330.09万两[14]。

甲午战争前已呈颓势的茶叶出口更直线下滑，清末几年出口大约80万～90万公担，即132万～148万关担之间，1917年降至112.5万关担，1918年华茶出口仅40.4万关担。茶叶内销市场因人口增加（由1894年的4.15亿人增至1920年的4.4亿人）而有所扩大（估计1919年为200万关担），但抵不上外销的缩减，因此，茶叶的生产量、总的商品量有很大减少，估计减少110万担之多，即-28.5%，由此减幅粗估茶叶商品值约为3811万两[15]。棉花、花生、茶3项农产品的商品值，1894年为：棉花2715.11万两，生丝6283.97万两，茶叶5330.09万两，共计14329.17万两，比1840年的5665.9万两（1277.5+1202.3+3186.1）增长了1.53倍，很大程度上是因出口（丝、茶）增加所造成的。1911年3项商品的商品值达到2.29亿两，主要是棉花、生丝的增加，茶叶则减少了。

粮食，甲午战争前的商品粮共为554.7亿斤。粮食价格，按每石原粮值银1两计，甲午战争商品粮共值36980万两，比清前期增长并不多。棉、丝、茶3项商品合在一起，4项商品同时期的商品值共为51313.17万两，比1840年的4项商品的商品值41439.2万两增长23.83%。其中，粮食的增长有限，主要是丝、茶出口的增长。但粮食仍占4项农产品商品中的第一位（26980万两÷51313.17万两=72%，1840年前为357773.3万两÷41439.2万两=86.3%），以下依次为生丝、茶叶、棉花，与清前期的茶叶、棉花、生丝在商品量的位置上有了一些变化。到1911年，粮食商品值达4.235亿两，粮、棉、丝、茶合在一起为6.5227亿两，其次序为粮、丝、棉、茶，茶叶已退居末位。

三、棉布、丝织品商品量的计算

由于人口增长，对布的需要量扩大，是中国农民家庭棉手工业发展最盛之时。鸦片战争前（1840年），棉布（土布）商品量已如上述是3.1517亿匹，值银9455.3万两；到鸦片战争后的1860年，商品布（土布）约有3.17亿匹，占产量的5.24%，土布产量比战前略有增长[16]。虽然已开始有洋纱、洋布的进口，但洋纱、洋布排挤土纱、土布有一个时间较长的缓慢增长的过程。

19世纪60年代，年进口洋纱不过几万关担，70年代（1876年起）超过10万关担，80年代为二三十万关担，1894年达116.2万关担。此时的洋纱主要是代替非棉产业的织丝的土纺（洋机纱仅排挤土纱1/4弱），实际是商品纱代替原来的商品棉，对自然经济的解体、纺与织的分离意义还不很大。鸦片战争后，由于洋布（和后来国内生产的机制布）排斥土布、侵夺原有的土布的商品市场，从而引起的耕与织的分离过程更长。1860年进口洋布不过386万匹，数量不大，以后逐年增加，80年代超过1000万匹，到1894年增至

1379.6万匹，价值3070.8万关两（每匹2.23关两），其中上海达千万匹，71%是转口销往北方口岸及长江多口岸的。由于人口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1894年棉布（洋布与土布）的商品供给量为6.85亿匹（1860年为6.2亿匹，1840年为6亿匹），其中洋（机）布比重占14.15%（1860年为3.18%，1840年为0.46%）。土布的产量1894年为5.89亿匹，比1860年的6.04亿匹、1840年的5.97亿匹都有不同程度的缩减。土布的商品布市场，1894年比1860年减少2600多万匹（29035.9万匹-31690.1万匹=-2654.2万匹），超过了同期土布生产量的减少数（1555万匹）。土布生产受到了打击，在城镇"衣洋布者已有十之八九"。包括土布和洋（机）布一起在内的商品总量1894年比1860年增长约15%，论价值达1.4亿银两[17]。

甲午战争后，在不到20年中，机纱、洋纱代替土纱的份额扩大到72%以上，中国农家的手纺业已基本瓦解。土布的产量，1913年（1911年无资料）降至4.97亿匹，比1894年减幅16%。对土布的压力主要来自进口洋布。包括洋布、土布（均折标准土布计算）一起的全国棉布商品供给量，1913年为7.79亿匹，比1894年的6.86亿匹增长13.6%，其中进口洋布（折标准土布）为2.54亿匹，国内生产机布0.176亿匹，改良土布0.1亿匹，农村土布4.97亿匹。洋机布合计（折标准土布）2.71亿匹，占供给量的34.83%，即原有的土布有三成半的市场已被机制布所排挤和代替，但手工织布仍保有65.17%的份额。

商品布的总价值多少，资料不足，只能匡估。以1913年的洋布与土布分别来估价（因价格不同）。清末及民初进口（1313年）洋布折土布为2.536亿匹，其原来的匹数为3075.4万匹[18]，棉布（洋布）的价格1913年为每匹7.32元，折合两（1元=0.715规元两）为5.23两/匹，洋布商品值共16084.3万两。国内生产机布、改良土布折标准土布的折合率、每匹价格均国进口洋布，其折标准

土布的匹数为2756.08万匹（内改良土布1000万匹），除折合率(8.246)，原匹数为334.21万匹，其商品值为334.21万匹×5.23两=1747.9万两。进口洋布、国内生产机布、改良土布3项总共商品值为17832.22万两。农村土布49712.14万匹，每斤值银0.141两，土布一匹重20两，合1.32斤，即值0.546两/匹，共计值银27159.21万两。机布、土布的商品总值为44991.43万两，为1894年机、土布商品总值1.4亿两的3.21倍。其中小部分是由于商品量的增长，大部分是由于价格的上升。

历史远较棉布悠久的另一种衣着面料——丝绸，在清前期，尤以乾隆时臻于极盛，1840年前，丝织品的商品值曾达到年1455万两，江南织机共有8万余；可是清后期迭经波折，其发展大受影响。先是在太平天国军与清军的战争中，市肆焚掠，织工流散，织机减少了十之六七，后虽经恢复，到1880年，原有（1840年前）3万多织机的南京只恢复到5800台；原有1.2万织机的苏州只5500台；原有1万织机的杭州只3000台。各地织机共有3万余台，不及盛时之半。1894年的甲午战争又使丝织业的发展再次受到抑制。1900年八国联军侵占京津，东北交通受阻，素以北方市场（京、津、东北）为主，以生产缎为大宗的南京丝织品因销路停滞，损失殊巨，生产又一度萎缩。苏州丝织业同样亦陷入困境。虽然由于经济的恢复，轮船的通航，外贸的增加，甲午战争后几年中，苏州的织机曾恢复到历史上的最高水平（近1.2万台），但八国联军之后又立使织机减至7500台（1901年），至1911年更减至7000台（但技术有改进）。到1911年，江南织机加起来不过50265台，不及清前期盛时之数（8万台），除了由上海装运出口的杭州绸缎已见恢复，1906年实有织机已在万台以上，产量迭增，且改进了技术，盛泽绸亦有进步，其余都是减少的或停滞（湖州）。江南以外其他各地的丝绸生产在清后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江南丝绸的销售地域则有所缩小。

作为豪华商品的绸缎，原先主要是供王室贵族显宦、绅商之用。随着清末国力日衰，财政支绌，社会动乱，购买力下降；封建政府各种捐税不断加重；加以进口呢绒、洋缎的竞争，市场消费结构变化；而且生丝出口增加，价格相对高昂，丝与绸之间的差价缩小；加之中国丝织技术保守落后，处于停滞状态，何况还有前后不断的几次战争的破坏与干扰。凡此种种，都使丝织品的重点——江南丝织业[19]，在曲折的历程中不能始终正常地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潜力，只是靠外销的较快增长才支持了部分地区丝绸业较明显的生产的发展。

表 1-20 反映了太平天国起义失败后十几年丝织业的恢复情况[20]。

表 1-20　　1880 年丝织业生产概况

地　　区	织机（台）	绸缎年产量	产值估计（元）
江苏：南京	5000	200000 匹	4050800
苏州	6000	86940 匹	2417000
盛泽	8000	900000 匹	3189000
镇江	1290	80300 匹	1098546
丹阳	200	13750 匹	171380
小计	20490	1280990 匹	10926726
浙江：杭州	3000	71650 匹	1993000
湖州	4000	204000 匹	3060000
绍兴	1600	32500 匹	197000
宁波、嘉兴	854	8400 匹	126000
小计	9454	316550 匹	5376000
福建：漳州	250	8452 匹	74550
山东：昌邑、宁海、栖霞、烟台	950	6650 担	1796000
湖北：汉口、荆州	150	2000 担	1260000
四川：成都、乐山、重庆、顺庆		6000 担	5250000

续表

地　　区	织机（台）	绸缎年产量	产值估计（元）
合　　计	31294	1605992 匹 14650 担	24683276

资料来源：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74、89、100 页。

说明：产值估计：

1. 南京、镇江、丹阳：原资料有产值，原为海关两，按 1.558 比例折成元。内镇江产值包括丝样杆 100000 丈。

2. 苏州：按 1870—1895 年 13 家账户收纱（绸）缎之平均价每匹 27.8 元计。

3. 杭州：按苏州平均价估计。

4. 山东：柞丝绸，内 80%为土机绸，每匹（重 32 两）价 3－6 元，按 4.5 元计，即每担 225 元；20%为洋机绸，价约为土机绸 1 倍，即每担 450 元。

5. 其余各地，按下列平均价估计：缎类：每标准匹（重 38 两）50 元，即每担 2100 元。绸类：每标准匹 15 元，即每担 630 元。

6. 盛泽：系小绸，每匹重 9 两，共合 5062.5 担。

7. 湖州：湖绸，每匹重 38 两，按绸标准匹计。

8. 绍兴：产量为绸（缎未计入），每匹重 15.4 两，共合 312.8 担。

9. 宁波：未详，按绸标准匹计（嘉兴无产量）。

10. 漳州：内缣（缎类）1652 匹，每匹重 14 两，合 14.5 担；绉（绸类）1200 匹，每匹重 28 两，合 21 担；棉丝（绸类）5600 匹，每匹重 14 两，合 49 担。

11. 湖北：未详，按绸计。

12. 四川：按缎 1000 担、绸 5000 担计。

表 1－20 中产量有的是匹，有的是担，为统一加总计算产量及平均单价，应将匹数一律折合为担，南京每担绸缎折为 40 匹[23]，1880 年产量 20 万匹合 5000 担；杭州年产 71650 匹，每匹平均重量为 38.5 两（2.4 斤），即总的折合 1724.08 担；苏州按杭州例，折合为 2091.99 担，盛泽原折合 5062.50 担；镇江、丹阳为江南新的丝织区，其绸每匹可按 38.5 两计重，1880 年镇江的 80300 匹合 1932.22 担，丹阳的 130750 匹合 330.86 担；湖州，匹重 38 两，

305000 匹合计 4845 担；绍兴，绸每匹 15.4 两，合 312.8 担；宁波匹重 38 两计，合 199.5 担；漳州，各品种共合 84.5 担；小计达 21583.45 担。由是再与山东、湖北、四川的 14650 担加总，共为 36233.45 担，比 1840 年前的 4.9 万担（市担）减少 26.1%，尽管还未恢复到鸦片战争前的水平。

以商品值而论，表 1－20 中所列为元，1 元 = 0.715 规元（两），折还银两，1880 年的产值 24683276 元合 1764.85 万两，比鸦片战争前的 2035 万元，折合银 1455 万两，有所增长。织机和产量都减少，产值增加了，其原因是平均单价有所上升。1840 年前，统按每关担 500 元估价，1 关秤斤 = 1.2096 市斤，即每市担为 500 元 ÷ 1.2096 = 413.36 元，折每市担 295.55 两。1880 年每市担值 681.22 元，折银 487.08 两，价格上升了 64.8%。价格的上涨与这一时期的银价下跌和出口增长（出口价格高于内销价格，1880 年由上海出口的江南丝绸数量比 1876 年增长了 62.4%，出口价由 550 关两/关担增至 600 关两/关担，出口比重由 1876 年的 6.5% 升至 9.5%）有关。此外，表 1－20 中列的山东数字绝大部分为柞丝绸，而鸦片战争前的丝绸数字中未计入柞丝绸。

1880 年以后的资料更少。仅知出口绸缎的金额由 1880 年的 542 万关两增至 1894 年的 798 万关两，1914 年为 1087 万关两；丝织业总产值由 1880 年的 2468 万元增至 1914 年的 4138 万元，与出口增长趋势相符[22]。丝织品的生产总值于饱经磨难后，在清末期真的增长了。

又据《近代江南丝织工业史》的统计，1894 年经由上海输往香港和国外的丝绸为 4843.09 关担，价 2905854 关两；由上海输往国内外的丝绸合计 12602 关担，价 7567368 关两[23]。由此统计可知：上海出口丝绸额占丝绸总出口额（全国数）798 万关两的 36.4%。上海丝绸出口额占丝织品总产值的 38.4%。包括各地数字（产值，含内销及不由上海出口的商品值），如粗略按上海丝绸出口占其产

值的比例（38.4%）推算，1894年的全国丝绸产值约为其出口总额798万关两÷38.4%=2078万关两，合银两（规元两）为2315.03万两（1关两=1.114规元两），比1880年的1764.55万两增长了31.2%，比1840年的1455万两增长了近50%。

1911年上海的丝绸出口值为4242662关两，设上海出口占全国出口的36.4%，全国总出口为424.27万关两÷36.4%=1165.58万关两；全国丝绸产值也按上海的出口占产值的比例38.4%推算，即1165.58万关两÷38.4%=3035.36万关两，合银两3381.39万银两（规元两）。上列农商统计所列的1914年丝绸制品总值4138万元，合2958.47万两，比3381.39万两的结果为小。由于农商统计是不是整的加总，故两个估计宁取其大者。如1911年丝绸制品产值为3381.39万两，则比1840年的1455万两增加了1.32倍。

在这样的商品增长率中，其实有价格的因素。就按上海的比例计算，1894年上海输国内外丝织品合计为12602.28关担，7567368关两，折市制为15243.72市担（12602.28×1.2096），8430047.95规元两（7567368×1.114），平均单价为553两/市担；1911年上海输往国内外丝织品的数量为13277关担，8752327万两，折市制为16059.86市担，9750092.2两，平均单价为607.11两/市担。1840年如上述为295.55两/市担，与之相比，1894年的价格指数为1.87，1911年的价格指数为2.054，所以1894年商品值（2315.03万两）虽为1840年（1455万两）的1.59倍，消除价格上涨因素，实物数量指数表现为负增长，为-15%；1911年商品值（3381.39万两）虽为1840年的2.32倍，消除价格上涨因素，实物量指数仅增长13.15%。

归纳以上所述，棉布、丝绸两项衣着商品的商品值（未消除价格因素）在清后期各时段之间如表1-21所示。

表 1-21　清后期各时段棉布、丝绸的商品值

	1840 年（基期）	1894 年	1911 年
棉布	0.94553 亿两	1.4 亿两	4.499 亿两
丝织品	1455 万两	2315.03 万两	3381.39 万两
合计	1.091 亿两	1.6315 亿两	4.837 亿两

1840 年这两项商品的相对比例为 6.5:1，本来丝绸是高级消费品，销售面不宽，1911 年两项相对比例扩大至 13:1，在市场上的地位进一步下降。其原因不仅是丝绸市场较窄，而且是由于丝绸生产历尽波折，才恢复而至发展。棉布则机制布盛行，且洋布更以其优势地位横行市场。这种情况不足为怪。

两项衣着商品与粮食（包括大豆）、棉花、生丝、茶叶四项农产品综合，其商品值的变化如表 1-22 所示。

表 1-22　棉花、丝绸与粮食(包括大豆)、棉花、生丝、茶叶商品值的变化

	1840 年（基期）	1894 年	1911 年
粮食	3.5773 亿两	3.69810 亿两	4.235 亿两
棉花	1277.5 万两	271521 万两	6605.7 万两
生丝	1202.3 万两	6283.97 万两	12400 万两
茶叶	3186.1 万两	5330.09 万两	3811 万两
棉布	9455.3 万两	14000 万两	44991.43 万两
丝织品	1455 万两	2315.03 万两	3381.39 万两
合计	52349.2 万两	67624.2 万两	113539.52 万两

说明：粮食价格仍按 1 两白银 1 石原粮计算。因为据彭信威研究，每公石半价：嘉庆 2.506 市两，道光 2.586 两，咸丰 2.329 两，同治 2.715 两，光绪 2.587 两，只售价为 4.824 两，就道嘉、咸、同、光而论，米价未有大的变动。

粮食的商品值一直居于首位，其次为棉布，但到 1911 年，粮

食已让位于棉布而居位第二了。

除上述6项商品以外，食盐的销售一向也在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1840年前，盐年销32.2亿斤，值银5852.9万两，以后盐销量只随人口变动，1894年为5850万两，1908年为6500万两。6项商品再加食盐，1840年为58201.6万两，1894年为73474.2万两，1911年为120039.52万两。7项主要商品的商品值已由清前期的5.8亿两增至清末的12亿多两了。

四、全社会商品流通总额测估

清后期社会商品流通总额不能再用固定比重法由局部来推算全面，因为清后期的商品结构有很大变化，投入流通的商品既有国内生产的商品，又有很多进口的洋货，因此必须探讨一种新的计算方法。

吴承明先生在这一问题上研究颇深，他用历年厘金收入、常关税等还原法和海关的土产埠际贸易统计资料作了1869—1908年市场商品量的估计，再加海关统计的洋货进口净值，得出市场上流通的全部商品量[24]。

这里特将其研究成果移植过来。

首先，这一方法最大的特点是利用厘金资料。厘金税率不定，省自为政，征收混乱，论者非之，但厘金的覆盖面最广，遍及内地各省，并包括省内运销，又基本上属土产，实为重要资料。厘金统计最令人疑惑的是它在19世纪一直徘徊在1600万两左右的水平，有减无增，与贸易发展趋势不符。经研究，主要是本时期物价下跌所致，如用物价指数修正，仍是稳步增长的（见表1－23）。至于1894年的下滑，乃政治形势使然，盖1892年起，清廷田赋、关税、其他收入均大幅度跌落，非只厘金。厘金的另一难题是各省不肯和盘托出，扣留部分无法核定，过去的文献有所夸大，户部报称四五

百万两盖指甲午之际，经1897年财政整顿追回200万两，可认为各省扣留数不会超过15%。

对厘金的最大误解恐怕是在税率上。厘金原意值百抽一，各省滥加，高低悬殊。强调清廷“搜刮”者一般从高。美国D.H.珀金斯在《中国农业的发展》中虽各省分计，实亦从高（平均3.5%~3.7%）。原来海关洋人图谋攫取内地税权时曾做过调查，中国内地税实低于拟议中之子口税2.5%。子口税实行后，与厘金处于竞争地位，厘金过高，则商人诡寄子口渠道，这是厘金收入不振的一大原因。但经考察多项事例，大约商人货运转入子口者大半不是因为厘金税率高，而是因为厘卡腐败，稽迟延宕，同时也有降低厘金税率以与子口争夺税源之事。甲午后，清廷命令加厘，多省拖延不行，盖恐失税源。剔去某地某时厘金奇重的非常情况不论，用罗东玉《中国厘金史》第七章至第十二章所述20个省的不同税率，再用1880—1889年各省厘金收入额作为权数，求得总平均税率为2.26%，低于2.5%的子口税。这是合理的。因用此税率将各年厘金收入还原为货运量，如表1-23所示。各地厘卡均有刁难商旅额外勒索之事，不过，这不影响货运额平均的较长期的估算。

表1-23中的厘金数是减除了洋药厘、土药厘、盐厘之数。因洋药厘、土药厘根本与鸦片之价值无关，鸦片作为商品的价值已包括在进口洋货之中。盐的流通值另有估算。不过盐厘数甚小，有的年份未能减除（厘金统计至1908年止，1911年系资政院预算数，未实现）。

表1-23　　厘金货运量估计

年　份	货物厘金数（万库平两）	物价指数	按物价指数调整后的厘金指数	按厘金数折合的货运量（万规元两）
1869	1288	100.0	100.0	60943
1874	1267	78.8	124.8	59920

续表

年　份	货物厘金数（万库平两）	物价指数	按物价指数调整后的厘金指数	按厘金数折合的货运量（万规元两）
1879	1235	75.3	127.3	58416
1884	1209	72.9	128.8	57168
1889	1493	83.5	138.8	70624
1894	1421	87.1	126.7	67230
1899	1658	109.4	117.7	78407
1904	1926	116.5	128.4	91084
1908	2106	129.4	126.4	99606
1911	4413（预算）	124.7	274.8	208739（据预算）

说明：物价用唐启宇指数改编。1 库平两 = 1.069 规元两。厘金平均税率为 2.26%。折算时用千位数。

第一，按厘金所涉及的大部分是国内流通的短途运输的商品，多环节流通、重叠征税的情况即使有，也并非很多，由此计算的货运量诚有重复，但会裁减厘卡；有的地方更规定不许重征。可见重征叠税并不完全视为合法，也未终成完制。

第二，土产埠际贸易值亦为本计算方法的重要内容。据海关统计（见表 1－24），此项增长甚速，部分是夺取厘金的货运，即上述改入子口而来。惟此项流通限于轮船运输并向海关报关之货运，厘金货运大皆土法运输及无海关处所者，二者相加代表 80%以上的土货贸易，其他均属次要。

第三，常关贸易之数不下于埠际贸易。常关税原有 800 余万两，鸦片战争后无法统计，实行厘金后更被代替，19 世纪 70 年代约 200 万两，80 年代约 260 万两，20 世纪初约 100 万两。但 1888 年起，广东两关由海关接管；1902 年起，几省 24 关由海关接管。接管后的常关税收激增，并有历年统计。兹按上述情况估计，并按 2.26%税率折合货运量（见表 1－24）。惟各省自留部分税款无法稽

核，故货运量估计偏低。

表 1－24　　市场商品量估计　　单位：万规元两

年份	厘金货运量(A)	土产埠际贸易(B)	常关货运量(C)	盐(D)	土产商品量(E＝A＋B＋C＋D)	进口洋货净值(F)	国内市场商品量(G＝E＋F)		
							实数	指数	修正指数*
1869	60943	9003	9469	5850	85265	7476	92741	100.0	100.0
1874	59920	11275	9469	5850	86514	7170	93684	101.0	128.2
1879	58416	12900	9469	5850	86635	9160	95795	103.3	137.2
1884	57168	11980	12301	5850	87299	8106	95405	102.9	141.1
1889	70624	17177	15310	5850	108961	12352	121313	130.8	156.7
1894	67230	20732	14779	5850	108591	18058	126649	136.6	156.8
1899	78407	32885	14779	6500	132571	29493	162064	174.7	159.7
1904	91084	41388	22124	6500	161096	38328	199424	215.0	184.6
1908	99606	48875	21062	6500	176043	43948	219991	237.2	183.3

说明：折合率：1 库平两＝1.069 规元两，1 海关两＝1.114 规元两，1 元＝0.715 规元两。

＊按表 1－23 之物价指数修正。

第四，鸦片战争前后，官私盐销量共值 5853 万两。盐销量只随人口变动，增长有限。惟甲午战争后增课、增厘，主要是加价，无各区全部引数及批价，不能用前法估算。只好据张謇《改革盐政计划书》及督办盐政处 1910 年统计，计全国产盐成本 2750 万元、各项课厘加价 4542 万两，共作 6500 万两，列入表 1－24。此数实已计入各省扣留数。

第五，进口洋货净值，据海关统计填列。

以上所估国内市场商品量不包括地方小市场上生产者之间的品种调剂、有无调剂等使用价值的交换，此种交换对于促进市场近代化没有什么作用。土产商品原则上是用产地批发价计值，进口商品一般是用上海市场批发价计值，1904 年以后按到岸价格计算。

从表 1-24 中可见，本时期国内市场商品量的增长十分有限，19 世纪最后 30 年间仅增长 74.7%（按不变价格计，只有 59.7%），年率不过 1.88%；20 世纪头 10 年稍速，但至 1908 年亦仅增长 35.7%（按不变价格计，只有 14.8%），年率不过 3.45%。我国 16 世纪一度市场扩大颇速，商业繁荣，以至有人称之为"商业革命"，但 17 世纪步入停滞，原设钞关大半废除。18 世纪，即乾隆盛世，颇有发展，进入 19 世纪又现停滞，常关税日蹙。迨至洋务运动前，没有一个像西方那样的商业大发展或价格革命时代，在 19 世纪 70 年代引进近代化产业后，又因战争等原因出现一个总需求不旺、物价下跌的时期，成为洋务运动的阻力。

本时期，进口洋货增长很快。洋货中，占第一、第二位的是鸦片，每年大都在 3000 万两以上。加上估计的走私数，1869—1894 年进口鸦片 220 余万担，值 9.97 亿两；1895—1908 年约进口 81.5 万担，值 5.72 亿两。这种巨额的输入，其市场作用只是削减了消费者的购买力，阻碍商品流通。1869 年，国产鸦片的数量已超过进口鸦片，到 1894 年，估计国产鸦片有 32.5 万担，值 9413 万两，相当于表 1-24 中当年土产商品量的 8.7%。国产鸦片虽然也汲取了消费者的购买力，但它同量地增加了烟农和烟商的购买力。因此，表 1-24 实际上漏列了一项年达几千万两的土产商品。

或认为国内市场的发展只是洋货泛滥，或把全部进口都看做消极因素，这些看法不全面。从长时期看，进口的增长并不妨碍市场上国产商品的增长。由于土产商品漏列国产鸦片，表 1-24 中的洋货比重实际要比表列为低。在上海，就是以外贸为先导，引起内贸的发展，内外贸市场的扩大引起近代化工业的发展。1870—1910 年，运进上海的洋货增加 328%，经海关运进上海的土货增加 535%，不经海关运进上海的土货与经海关的大体相当，就是说内贸发展快于外贸，这就使上海成为全国工业中心。到 30 年代，上海的贸易额约占全国贸易总额的 1/4，而近代工业产值约占全国的

1/2。遗憾的是，像这样获得近代化成绩的只有上海一埠而已。

吴承明先生于此同时又发表了“近代国内市场商品量的估计”一文，文中再次列出国内市场商品量估计表（见表1-25、表1-26），时间延续到20世纪30年代[②]。

表1-25　　国内市场商品量估计　　单位：亿两（规元）

	1870年	1890年	1908年	1920年	1936年
A. 国内生产品	9.68	10.32	18.02	57.61*	109.01
内：农业产品				27.94	53.86
手工制造业产品				21.27	31.36
近代化工厂产品				6.31	20.24
矿冶业产品				2.08	3.55
B. 进口洋货	0.71	1.42	4.97	8.49	11.16
C. 市场商品量（A+B）	10.39	11.74	22.98*	66.10	120.17
洋货所占比重（B/C,%）	6.83	12.09	21.62	12.84	9.29

表1-26　　平均年增长率　　单位：%

按当年价格	1870—1890年	1890—1908年	1908—1920年	1920—1936年
A. 国内生产品	0.32	3.15	10.17	4.07
B. 进口洋货	3.53	7.21	4.56	1.72
C. 市场商品量（A+B）	0.61	3.80	9.20	3.81
按可比价格				
A. 国内生产品	0.89	0.97	7.54	2.93
B. 进口洋货	4.24	2.25	-0.63	2.63
C. 市场商品量（A+B）	1.20	1.14	6.28	2.89

资料来源：1920—1936年估计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1870—1908年估计见吴承明：《洋务运动与国内市场》，《文史哲》，1994年第6期。

说明：因闰关系总数与分项之和有0.01差额。

这一研究成果表明：到甲午战争前夕，市场商品量已达 11.74 亿两，1908 年更达 22.98 亿两，都非清前期的 8.67 亿两可比。7 项（包括盐）主要商品占全部商品的比重，清前期为 67.13%（5.82 亿两 ÷ 8.67 亿两），甲午战争前夕即降为 62.59%（7.3474 亿两 ÷ 11.74 亿两），临近清亡，更减至 52.26%。这都是进口洋货增加所致。

必须提出，表中所列商品量“所用价格原则上是生产者价格，不包括流通中的商业加价”，大体上是“以产地批发价格计值的”[26]。但要与实现购买力的商品额相联系，是应该加上那部分流通中的商业加价的，即按零售价格计算。考虑到这一因素，表中的商品值还应加以调整，即还须扩大一些。流通中的商业加价到底有多少？按照现时的情况大致是 14.58%[27]。如借此加价比例加以调整，则鸦片战争前的商品值为 9.85 亿元，甲午战争前夕为 11.74 亿元 × 1.1458 = 13.45 亿元，清改元之前则为 22.98 × 1.1458 = 26.3 亿元。不过未计入加价的商品值还是有其独特的用处的：进货价计算的销售额 ÷ 资金周转次数 = 商品资金占用额。已如前章所述，资金周转（流动资金与固定资金）的次数为 1.51 次，如按此比例推算，不包括加价（也不包括地方市场的农民贸易）的商品额 ÷ 周转次数 1.51 次，可得商品资金占用数为：甲午战争前后为 11.74 亿元 ÷ 1.51 = 7.78 亿元；清末为 22.98 亿元 ÷ 1.51 = 15.22 亿元，比之鸦片战争前商业资金的占用（5.74 亿元）是大大地扩充了。

（本节系吴慧撰写）

注释

①吴慧：“清代粮食亩产的计量问题”，《农业考古》，1988 年第 1 期，第 63 页。

②见《清续通考》。

③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量研究》，第 206、207 页中的数据，此乃借

用20世纪30年代数字，有的著作按70%计算。

④⑤⑥⑧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00、第988～989页；第300；第988～989页；第291～294页。

⑦20世纪商品率的虚假上升仍然随人口增长、商品粮食需要量有增无减，而粮食总产量无增有减这两种因素造成。据吴承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考察”一文中所示：1914—1918年全部粮食产量为2833.1亿斤，1924—1929年为2738.3亿斤，1931—1937年为2413.8亿斤，1938—1947年为2287.4亿斤，都少于清乾隆时的粮食总产量，而人口却增加了2亿人。直到1952年粮食总产量始超过3000亿斤（3278亿斤），以后逐年有增加，但人口数量太大，人均粮食占有量一时仍不如乾隆时，如1982年人均占有696斤原粮，合成品粮562斤（出口率为0.8082），仍低于历史上的高水平（乾隆时为人均占有成品粮660斤）；近年人均占有原粮800斤，合成品粮647斤，始与之接近。

⑨⑩⑪⑳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77、326～327页，乙表十；第287；第971；第976页；第911页。

⑫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附录（十六）1911年数字，不包括柞丝。

⑬⑭⑮⑯⑰㉒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82页；第285页；第262页；第236页；第279页；第912页。

⑱洋布匹长、幅宽、纱重，土布需8.246匹才折合洋布1匹。

⑲徐新吾主编：《近代江南市场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2页。

㉑南京匹担折合见徐新吾主编：《近代江南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5页；杭州折合见同书第8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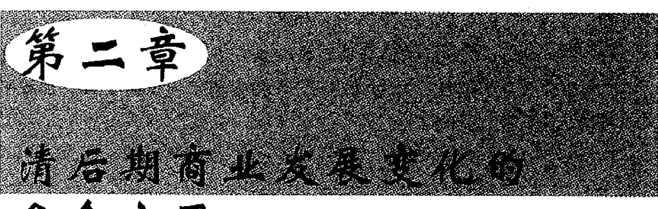
㉓徐新吾主编：《近代江南丝织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0、101页。

㉔㉖吴承明：《洋务运动与国内市场》，《文史哲》，1994年第6期。

㉕吴承明：《近代国内市场商品量的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

第4期。

㉗1979—1982年商业部系统进销差价15%左右，年销售额年均1400亿元，供销合作社系统进差价为14%左右，年销售额年均1000亿元，加权平均；进销差价率为14.58%。



第二章 清后期商业发展变化的各个方面

第一节 市场上流通的商品和商业行业的发展变化

鸦片战争以后，外国商品的大量输入和中国近代工业的初步发展引起了中国国内市场的巨大变化，主要表现为洋货扩张、土货衰落和国货发展，与此相适应，中国的商业行业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一、洋货、土货和国货

在中国的历史上，洋货的名称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机械工业制造品输入中国以后出现的。在市场上，中国对外国进口的机制工业品称之为洋货，并对外国商人称之为洋商，对他们在中国建立的行号称之为洋行，对所有的外国人也统称为洋人，以致中国办理对外关系事务和近代化事业（包括建立新式海军、近代工业、教育学堂等）也被称之为洋务，以后，一切外来品均称为洋货。与此相对应，中国的传统手工业品、农副业产品等则被称之为土货。例如，中国手工业生产的棉纱、棉布称之为土纱、土布，手工缫制的

丝称之为土丝，中国商人收购茶叶运往上海加工的行号称之为土丝茶栈，以区别于洋纱、洋布、厂丝和洋庄茶栈。中国的国货名称出现较晚，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产生的。

洋货、土货和国货名称的产生和变化是与近代商品经济发展变化密切联系的，它既反映了外国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也反映了中国近代商品经济发展的艰难曲折进程。

外国洋货输入中国的历史较早。清代前期，在东南沿海的某些商业发达的城市里已有洋货和洋货行业的出现。例如，在广州，早已有外国洋行与中国的十三行进行交易，1837年，广州的外国洋行就达150家。在“人烟稠密，贸易之盛，甲于天下”的苏州，洋货行已成为重要的商业行业之一[1]。当时，在一些封建官僚、地主、富商阶层中已出现了崇尚洋货的风气。乾嘉年间的著名学者陈鳣曾感慨地指出：“夫居处之雕镂、服御之文绣，器用之华美，古之所谓奢也，今则视为平庸无奇，而以外洋之物是尚。如房屋舟舆，无不用玻璃；衣服帷幕，无不用呢羽；甚至食物器具，曰洋铜、曰洋磁、曰洋漆、曰洋锦、曰洋布、曰洋青、曰洋红、曰洋貂、曰洋獭、曰洋纸、曰洋画、曰洋扇。遽数之不能终其物。而南方诸省，则通行洋钱，大都自日本、琉球、红毛、英吉利之国而来。”[2]当时中国的洋货虽然名目繁多，但终究是少数人享用，因此，从总体上来看，外国洋货输入的数量并不多。直到鸦片战争前夕，中国惟一的对外通商口岸——广州进口商品的货值每年平均约在二三千万元之间，其中，西方产品，主要是毛、棉纺织品、金属、毛皮等，约计五六百万元；东方产品，主要是鸦片、棉花、胡椒、锡、檀香等，约计2000多万元，而鸦片一项就占1000万元以上[3]。可见，除鸦片毒害以外，当时的外国洋货输入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影响并不大。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外国洋货输入大量增加。据海关资料统计，19世纪40年代为3000万海关两左右，50年代为5000万海

关两左右，80 年代末已超过 1 亿海关两，到 1894 年则达到 162102911 海关两。进口的商品除鸦片以外，主要是棉纺织品、毛纺织品、金属及其制品以及火柴、煤炭、煤油、棉花、食糖等[4]。在外国洋货大量输入的同时，外国资本主义开始在中国的通商口岸开办工厂。据资料统计，1894 年以前，外国资本家在中国开办的工厂共有 100 多家，资本总额达 2800 万元[5]。当时，外国洋货的大量输入以及在中国通商口岸建立工厂从事生产，对中国社会经济产生的影响极大，以致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即使是中国人自己生产的机制工业品也被称之为洋货，例如，中国的机器纺织厂生产的棉纱、棉布也曾被称为洋纱、洋布，以区别手工生产的土纱、土布。

外国洋货的大量输入和在中国设厂制造洋货，引起了中国市场上流通商品的重大变化。鸦片战争后的 20 年，外国洋货的输入受到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顽强抵制，造成了洋货的大量积压和滞销，以致使英国的“货主要牺牲成本的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6]。但是，落后的自然经济对先进的机械工业制造品的抵制毕竟是有限的，也是难以持久的，进入 19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以洋纱、洋布、洋杂货为主的外国洋货在中国市场上已普遍流行。1894 年，洋纱在土布生产使用的比例中已占 23.4%，洋布在棉布的消费中已占 14.1%[7]。这个比例虽然并不很大，但是，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状态下，在市场上的反映却是相当明显的。“如棉花一项，产自沿海各区，用以织布纺纱，供本地使用外，运往各省者络绎不绝。自洋纱洋布进口，华人贪其价廉质美，相率购用，而南省纱布之利，半为所夺。迄今通商大埠，及内地市镇城乡，衣大布者十之二三，衣洋布者二之八九。”[8]全国各地“几乎没有一个中国人的家庭不用一些进口洋货——假若不是棉织品，至少要用煤油作室内照明之用，或者在欧洲制造的、迎合中国人嗜好的不胜枚举的某些小东西”。在汉口，“对于中国制造的杂货，如玩具、工具、

铅笔、图画、装饰品、伞、利器、假珠宝、肥皂等的需要也不断增加。这些货物已成为一般商店的商品。在汉口街上和武昌、汉阳城内，开设了十家这样的商店，以供本地人的需要”。在广州，“长街上可以看到许多商店出售外国食品，全是供给中国人消费的。洋酒，特别是香槟酒，同食糖、饼干、沙拉油和罐头牛乳，一起陈列在货架上”。在梧州，“自中国与泰西互市，外洋货物无不流行。内地阛阓之中，自衣饰器用以及饮食玩好，十色五光，迷炫心目。其物虽不能坚致耐久，而轻而灵便，为人所喜，且价又较廉，以故通都大邑洋货之店，固已鳞次栉比；即在乡僻之区，亦必有零星数家，出售杂用之物”。即使在云南昭通的商店里，也“洋货颇多”，以至出现“民间日用，无一不用洋货”的现象[⑨]。

外国洋货的冲击严重影响了中国土货的前途和命运。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指出：“洋布、洋纱、洋花边、洋袜、洋巾入中国，而女红失业。煤油、洋烛、洋电灯入中国，而在南数省之柏树皆弃为不材。洋铁、洋针、洋钉入中国，而业冶者多无事投闲。此其大者，还有小者，不胜枚举。所以然者，外国用机制，故工致而价廉，且成功亦易。中国用人工，故工笨而价费，且成功这亦难，华民生斗皆为所夺矣！呜呼！洋货销流日广，土产运售日艰，有心人能不然忧哉?”[⑩]其间虽有夸张之嫌，但中国的土货受外国洋货挤压、在市场上销售份额下降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上，土纺、土钢、土针、土烛、踹布、制靛、刨烟、木版印刷等行业由于其产品被洋货所取代而先后消失了。

洋货与国货的竞争是市场上的第二个大动向。1894 年甲午战争以后，外国列强侵略加深，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不断高张，在抵制洋货、收回利权的斗争中，为区别于外国洋货，以中国民族工业产品为代表、包括手工业品和农副产品被称之为国货。这样，国内市场上，洋货与土货之间的竞争和斗争也转变成为洋货与国货之间的竞争和斗争了。

这个时期外国洋货的扩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外国洋货输入增加，另一方面是外国资本在中国设厂制造产品。1911 年外国洋货的输入由 1894 年的 162 百万海关两增加到 473 百万海关两，增长近 2 倍。与此同时，1895—1911 年间，外国资本在中国投资设厂 120 家，资本 9933 万元[11]。这些外资工厂的产品也是洋货的重要来源。

中国的国货由近代工业产品、手工业产品和农副产品三个部分所组成。

中国的近代工业产品是国货的代表。如前所述，中国的近代工业产生于 19 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的规模和影响很小，难以与洋货竞争。1894 年甲午战争以后至清末，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特别是棉纺织业发展较快，1913 年上海运往全国各地的棉纱 59745600 磅，棉布 598661 匹，其中，运往北方口岸烟台、秦皇岛、大连、胶州、牛庄、天津等地的棉纱 19003734 磅，棉布 279090 匹；运往华南口岸厦门、广州、福州、宁波、汕头等地棉纱 4622533 磅，棉布 120940 匹；运往长江各口岸长沙、镇江、汉口、宜昌、九江、南京、芜湖等地棉纱 36114533 磅，棉布 115492 匹；另有运往香港棉纱 4800 磅，棉布 130 匹[12]。以上事实反映了中国的国货在国内市场上已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中国的手工业产品也是国货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手工业产品在外国洋货的冲击下发生了重大变化，如前述 8 种工业产品被淘汰以外，其他的通过改组得以保留或继续发展，并出现了一些新兴的手工业，如火柴、针织、草辫等行业。这些手工业生产已不同于原先的手工业，已开始由自给性生产转变为商品生产了。例如，手工棉纱织业，手纺业被挤垮以后，手织业就通过从市场上购买机纱织布来满足市场需要了。同时，在生产方式上，许多手工业生产从个体生产向工场手工业转变，或者在商业资本的控制下，从事加工生产，满足市场需要。

在市场上流通的商品中，手工业产品占有重要地位。1868—1889年间，陶瓷、皮货皮革、纸、糖、油、生丝、绸缎、夏布、土布等9种手工业产品和出口中，除生丝一项变化不大外，其余8项的生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陶瓷增长3.18倍，达1099998海关两；皮货皮革增长700多倍，达806926海关两；纸增长4.81倍，达1422825海关两；糖增长5.69倍，达2723062海关两；油增长100多倍，达450922海关两；绸锻增长3.22倍，达7371850海关两；夏布增长7.37倍，达238940海关两；土布增长16倍，达210829海关两[13]。1910年出口的手工业成品和半成品占全部出口总值的41.4%，价值达24585.2万元，比机制工业成品和半成品高22.17个百分点[14]。1912年，全国30种手工业统计，户数为2087888户，职工13220122人，产值4235489241元。其中，全国25种手工业作坊和手工业工场有16313家，职工485791人[15]。

在国内市场上近代工业品、手工业产品增长的同时，农副产品也由于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开始向商品生产发展。1910年，海关输出的茶叶1560800担，价值35931167两；豆类10925451担，价值21472821两；棉花1247304担，价值28141234两；烟叶218855担，价值3031765两；芝麻2730763担，价值14377386两[16]。农产品出口总值共计23195.7万元，占全国商品出口总值的39.1%[17]。

国货在反帝爱国斗争中产生，也在反帝爱国斗争中求生存与发展。中国国货市场的兴起和发展，反映了中国近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进步。但是，从总的情况看，在清王朝封建统治下，国货的生产和销售仍然十分有限，外国货控制中国市场的格局并没有改变，即使是中国近代工业发展得最有成效的棉纱市场也是如此（见表2－1）[18]。

又如，重要工业和民用燃料生产市场，1913年，中国煤矿的生产量为574.3万吨，占39.41%；外国煤炭入口1691万吨，外资煤矿生产量为713.7万吨，占48.98%，两项合占60.59%。国内市

表 2-1　　中国棉纱市场上中外势力对比

项　　别	1903 年		1908 年	
	实数（包）	百分比	实数（包）	百分比
中国生产量	129500	11.31	223500	23.93
外国入口量	912400	79.69	607510	65.04
外资生产量	103000	9.00	103000	11.03
外纱合计	1015400	88.69	710510	76.07

场上其他产品的情况也大抵如此，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同反帝反封建民族民主革命斗争一样，国内市场上的国货与洋货之间的竞争和斗争也将是长期的。

二、洋货行业兴起

外国洋货的大量输入和推销引起了中国商业行业的重大变化。1910 年以前，外国在中国建立的贸易商行就达 115 家，经营各类洋货的商业也就成为中国国内市场上的各个重要行业。

(一) 洋纱洋布业

洋纱、洋布是外国输入中国最重要的商品，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输入逐年增加（见表 2-2）[19]。

表 2-2　　1867—1894 年洋纱和洋布进口量值

年份	洋　　纱		洋　　布		占进口总值(%)
	数量(担)	价值(海关两)	数量(担)	价值(海关两)	
1867	33507	1450418	4250324	11671007	20.01
1872	49809	1371662	11920332	21435401	33.88
1877	116162	2841194	10451877	15959038	25.67
1882	184940	4525391	12158762	18201393	29.22

续表

年份	洋纱		洋布		占进口总值(%)
	数量(担)	价值(海关两)	数量(担)	价值(海关两)	
1887	593728	12590580	15266910	24457351	36.23
1894	1161694	21397293	13795884	30708155	32.14

以上述资料中可以看出，1867—1894 年，洋纱进口数量由 33507 担增加到 1161694 担，价值由 1450418 海关两增加到 21397233 海关两；洋布进口数量由 4250324 匹增加到 13795884 匹，价值由 11671007 海关两增加到 30708155 海关两。28 年间，洋纱的数量增加了近 34 倍，价值增加了 13 倍多；洋布的进口数量增加了 2 倍多，价值增加了近 2 倍。洋纱、洋布的进口货值占全部商品进口总值的 30%左右。

随着外国洋纱、洋布输入的增加，经营洋纱、洋布的商业行业也迅速发展起来了。如江苏的棉纱业，据葛渊如《江苏省纺织业状况》记载，以前“内地各乡，家有纺织手工业，犹十居其八九……自纺自织，自给自足……而无棉纱贸易之可言。自前清光绪初年，英国印度棉纱随匹头洋货而输入吾国……是时棉纱贸易，尚无专业。因其为匹头洋货行家所输入，遂由匹头洋货号家，试为代售，销路颇觉有限……在光绪十六年左右，始有专做棉纱贸易之商号，应时势之需要而发生。自是棉纱商号，逐年增加，至光绪二十五年而渐盛。是年印度棉纱进口，约 61 万包，而日本棉纱进口，仅在 25 包左右。其对上海之纱厂，亦已有数家出纺。棉纱商号与棉纱贸易，渐见发达”[②]。由于手工织布业对洋纱需求的增加，引起棉纱批发商业的发展。例如，天津的棉纱商业由于天津及附近地区的需求和不断扩大的洋纱进口，天津棉纱批发商业从无到有，逐步形成一个新行业。开始，棉纱运销由杂货店、洋店附带经营，19 世纪末开始出现专营棉纱批发的商号，至清末民初，天津棉纱批发商

业的户数已有10家左右。经营印度棉纱的商号多是派人去上海坐庄，向上海的洋行直接定货；而经营日本纱的商号则派人去日本大阪坐庄直接采购。销售的对象主要是本地以棉纱为原料的手工作坊和中间商——各地的外帮“老客”。其后，上海等地和天津本地纱厂的开设又为批发商提供了大量客户[21]。又如厦门，用印度棉纱所织土布在台湾甚为畅销，故印度棉纱进口大为增长，自1896年1—9月，买卖棉纱商人皆得获利。英国《勃兰克堡商会考察报告(1896—1897)》也指出：“四川乐山，嘉定城内有相当大的手工织布业，但本地不出产棉花，织布原料主要来自汉口和沙市。”“我们在各个城市所接触的商人，可以说大体上有一个共同的意思，就是说当前棉纱业是赚钱的行业并且在迅速增长中。”[22]除供给手工织布业的需要以外，洋纱还通过其他商号兼售，深入到全国各地，满足城乡居民的日常所需。1883年英国驻华领事报告书宣称：“棉纱线消费的巨大增长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重要现象。不仅上海邻近地区如此，全国也都如此。在每一个村庄都有英国棉线出售，每一个商店的货架上都可看到英国棉线。”[23]

在棉纱业发展的同时，棉布行业也迅速发展。例如，向有“衣被天下”的松江太仓一带的布市，在道光二十六年，包世臣就指出，由于“洋布盛行，价当梭布，而宽则三倍。是以布市消减”。上海洋布行业发展很快，是进口洋布的分销中心。最初，洋行买办利用京广杂货店为其推销洋布，有些洋行则在自己的门市定期拍卖(庄洋行)。由于洋布业务扩大，销售洋布有利，约在1850年左右开始出现专营洋布的商店。第一家专营洋布的清洋布店出现在上海大东门城外，经营门市零售和内庄批发；同时出现同春字号洋布抄庄。至1858年，专营洋布店发展到十五六家，并成立了振华堂洋布公所。1884年洋布店达到62家。1900年同业为一百三四十家，其中，入公所的会员计有63家。这些洋布商号除经营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零售业务外，还更多地开展批发业务，计有：第一，原件批

发字号，销售对象是常驻上海采购的申庄。业务量大，掌握大量货源，向大客帮推销。大型字号的年营业额在二三百万两，盈利达三四万两。第二，零匹批发字号，亦称拆货字号，销售对象是上海及其附近地区中小零售商店，从洋行买进原件，拆零批发。这些商号的全年营业额约为三四十万两，盈利在 5000 ~ 10000 两左右。第三，零售店，销售对象是本市消费者，全年营业额在三四万两之间，盈利约一二千两。此外，还有叫庄字号、掮客字号、料货店等。从 19 世纪 60 年代起，美国棉布大量输入，上海洋布批发商又按进口国分为英国字号、花旗字号以及后来的东洋字号。当时，全国各大城市的棉布商多在上海设立申庄采购洋布，比较大的有天津帮、祥帮（北京帮）、东北帮、汉口帮、长沙帮、川帮、江西帮、福建帮、广东帮、宁波帮等，较小是西北、西南及上海附近的一些城市设立的[24]。通过它们，上海的洋布被运销到全国各地。

不但上海如此，内地城镇的洋布商业也有很大的发展。例如，北京，"平市布店由来已久，附售洋货始于清光绪中叶，仅附售英美布匹，品类无多，附售之家数亦少。自庚子年后，外货风行，土布渐归淘汰，布商之兼营洋货者，遂十有八九"[25]。以绸布业著称的北京"八大祥"中的瑞蚨祥、谦祥益等都是由经营土布、绸缎转为经营洋布等洋货的。又如四川，据《英国勃兰克堡商会考察报告(1896—1897)》，"重庆洋布进口贸易全部操在 27 家商号之手，他们都直接派有代理人常驻上海。除了重庆这些商号在上海有代理人之外，成都有 3 家，嘉定（乐山）有 1 家，也在上海有代理人，随时按他们的需要代为购买"。"每年在一定的季节里，商人从偏僻和辽远的城镇如成都、保宁府、潼州府、遂宁府、嘉定府、叙州府、绵州、合州及其他重要地方，有的由陆路，有的从水路来到重庆。"重庆这 27 家从上海输入洋货的商号，大部分除了在重庆设有货栈以外，还设有很大的布匹绸缎庄，但是他们对购买的数量少于一匹的任何顾客概不交易。这种布匹绸缎庄在重庆街道上最引人注意的

特征是"高大宽敞而华丽的房屋，有着绘金雕漆的装饰，里面有大量的各色洋布以及中国的绸缎"㉕。再如山西太原的商人，每年到天津大量购买棉布匹头，这些棉布匹头由他们分发到全国辽阔的区域（包括蒙古和西藏），分销于四方。由此可见，当时的洋布商业行业已得了普遍的发展。

在洋纱、洋布的冲击下，中国的土纱逐步退出市场，而利用洋纱织布的手工棉布和近代棉纺织厂生产的纱布，在国内市场上与洋纱、洋布的竞争仍在继续。

（二）洋杂货业

进口杂货开始价值不大，但品种繁多，发展迅速，到 19 世纪 90 年代，据郑观应估算"约共耗银 3500 万两"，食物等商品有"洋药水、药丸、粉药、洋烟丝、吕宋烟、夏湾拿烟、俄国美国纸卷烟、鼻烟、洋酒、火腿、羊肉脯、洋饼饵、洋糖、洋盐、洋果干、洋水果、咖啡，其零星莫可指名者尤夥"。用物类商品有"除洋布外，又有洋绸、洋缎、洋呢、洋羽毛、洋线绒、洋羽纱、洋被、洋毯、洋毡、洋毛巾、洋花边、洋钮扣、洋针、洋线、洋伞、洋灯、洋纸、洋钉、洋画、洋笔、洋墨水、洋颜料、洋皮箱箧、洋磁、洋牙刷、洋牙粉、洋胰、洋火、洋油，其零星莫可指名者亦夥"。"此外更有电气灯、自来水、照相玻璃、大小镜片、铅铜铁锡煤斤、马口铁、洋木器、洋钟表、日规、寒暑表，一切玩好奇淫之具，种类殊繁，指不胜屈。""以上各种类，皆畅行各口，销入内地，人置家备，弃旧翻新，耗我资财，何可悉数。"㉗进入 20 世纪以后，情况更为严重，"近来民间日用，无一不用洋货，只就极贱极繁者言之，洋火柴、缝衣针、洋皂、洋烛、洋线等，几几无人不用。一人所用虽微，而合总数亦颇可观。洋火柴，洋烛，现在沪上亦有制造，然销路未畅，外洋之货，仍源源而来，可见本国之货，只居十之二三"㉘。

外国洋杂货的大量进口和推销，引起了中国经营杂货商业行业

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传统手工业行业的衰落和转化，经营进口的洋杂货业兴起。从商品看，几种主要品种的土洋消长十分令人注目。

例如土铁业和洋铁业。据海关统计，洋铁的进口 1867 年为 113441 担，价值 263553 海关两，1894 年增加到 1185411 担，价值 2467590 海关两。在 28 年中，洋铁进口数量增长了 9 倍多，而价格却有所下降，而土铁质次价高，难以与洋铁竞争，经营土铁的行业逐步衰落。全国最大的通商口岸上海，经营土钢铁商店的，货源原先来自汉口、山西、温州。廉价的洋钢铁（每老担合 121 市斤，计银 2 两）进入上海后，就将土钢铁（每担 3 两）迅速排挤出上海市场，其货源也转由苏州河钢铁商店批来[28]。内地市场也是这样，如湖南煤铁，张之洞在光绪十六年（1890 年）时指出：道光以前运销江浙沿海各地；自洋铁输入内地，“洋铁洋煤之销路占进一步，则湘铁湘煤之销路退缩一步，以致湖南煤铁不能售出境外，其利皆为洋人所占”。又如《民国佛山忠义乡》记载：广东佛山镇制铁业本来很发达，有铁砖行铁线行各十余家。洋铁输入后，铁砖行遂消失，铁线行也只存几家。过去钉业工人多至数千，每天午后，附近乡民多挑钉进镇，挑炭铁回乡，俗称替钉，不绝于道，洋钉输入后制造日少。再如，据李希霍芬的《旅华日记》记载，著名的山西铁器以前曾经供应中国大部分地区销运，后也因洋铁输入，以致销路局限于北部[29]。

又如土针业和洋针业。据海关统计，洋针的进口，1867 年的 20729.4 万根，价值 53671 海关两，1894 年增加到 242172.4 万根，价值 347963 海关两。在 28 年中，洋针进口的数量增加 10 倍以上，价格却下降了 44%。洋针光滑坚硬，上海每箱 50 万枚，售价 80～100 海关两，而土针质软易屈，售价最低也降不到 90 枚 50 文以下，因此，以前作为珍贵物品的洋针到 1884 年就普遍使用了。1887 年，据海关贸易报告，汉口“几乎没有人再使用土针了，英国针、美国针、德国针一齐出现在市场上”，镇江洋针进口数量不断增加，“大

商业中心附近的各个村镇都有肩挑小贩去串街零星售卖”[31]。大量洋针的输入使中国的土针业走向衰落。如广东佛山的土针行，据冼宝幹等《民间佛山忠文乡志》记载，土针“亦本乡特产，用熟铁制成，价值不一，行销本省各属。咸同以前最盛，家数约二三十，以后洋针输入，销路渐减，今仅存数家”[32]。

再如火柴，亦称洋火。据海关统计，火柴的进口，1867 年 79326 罗（一罗 12 打，144 盒），价值 71127 海关两，1894 年增加到 6615327 罗，价值 1638931 海关两。在 28 年中，火柴的进口数量增长了 80 多倍，价格却下降了 2.6 倍，造成了火柴畅销。据宁波海关 1871—1872 年报告，“进口火柴在大部分城市已经侵夺了火石和铁片的地位，而且火柴的使用正在一年比一年更为普遍。瑞典所制无磷火柴，价格低廉，最受欢迎。此地每罗售价仅 5 钱，并以每包（十盒）10 文的价格出售给本地商贩，这样价格是所有阶层的人都能买得起的”[33]。其后，再加上中国火柴制造手工工场和近代机械火柴工厂的开办，原有的火石、铁片和硫黄促灯业也就完全消失了。

另外，如洋油、洋糖的大量输入代替了植物油和土糖，使中国的油料、糖料市场大受影响。光绪二十年（1894 年）厦门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指出：“溯自同治十三年以后，火油尚属仅见之物，不料二十年之间，竟如此盛行，并非出人意外哉！至将来更不知多至何所底止也。是火油实为民间合用之畅。”以致张之洞也指称：广东花生油业“自火油盛行，相形见绌，销路愈滞，价值日昂。种植少则害在农，榨制稀则害在工，贩卖微则害在商，吾民生计所关，实应禁止”[34]。

三、推销洋货的几个新兴行业的相继形成

外国洋杂货的大量倾销使我国传统的商业受到了重大冲击，在

新的历史条件下，一些新兴商业行业相继形成并逐渐发展起来了。在上海，以推销洋货的外国洋行为中心发展起来的商业行业就有20多个，除前述的洋纱、洋布行业以外，洋杂货业进一步细分，以百货业、五金业和西药业发展最为明显[③]。

（一）百货业

百货业的前身是杂货业，一般称之为苏杭杂货、京广杂货，也有称之为京货、广货、苏货和南货店的。他们除经营本地的手工业品和土特产品外，多以经营著名的苏州、杭州、北京和广东的手工业品和土特产品吸引顾客。鸦片战争以后，外国洋杂货大量输入，1894年的进口达6440877海关两，主要品种有针、染料、颜料、肥皂、化妆品、火柴、胶制品、樟脑、蜡烛、酸、碱、家具、钟表、镜子、钮扣、灯具、衣箱、洋伞、洋扇、牙器以及衣、帽等。在这种情况下，原有的杂货店开始兼营洋杂货，同时也出现了专门经营洋杂货的店铺。随着洋杂货输入的增加，再加上中国近代工业产品，这些商店经营的品种不断扩大，百货商业行业逐步发展，名称也由苏杭杂货、京广杂货转变成华洋杂货、洋广杂货和洋货店了。例如，据《长沙市各行业概况调查》，“长沙苏广业，初该业所经营者不过北京、江苏、广东、上海之各种土产。嗣以五口通商，洋货输入，西洋货竟占于该业市场矣。故该业店铺之称呼，初为京广杂货铺，嗣称为广货铺，复曰洋货号”[⑤]。

百货业起始于广州、上海，其后发展到其他通商口岸和内地城乡。广州在鸦片战争以后不久，“开设洋货店者，纷纷不绝”，仅在回文街等处即达200余家。上海的洋杂货店不少由广东人开设。清代末年，上海的百货店约有100家，从业人员约八九百人。天津在1870年以前就出现了“洋货街”。1881年汉口、武昌、汉阳开设的洋杂货店有10家。1900年前后，西安的百货店有10家。北京除洋广杂货店外，大型的绸布店也兼营洋杂货——钟表、眼镜、床单、化妆品等，瑞蚨祥店内设有“广货头”，专司洋货经营。除城市以

外，内地城乡市场上的洋货也不少。以致柯来泰在《救商十议》中指出："洋人心计甚工，除洋布大宗外，一切日用，皆能本华人之心，仿华人之制，如药材、颜料、瓶盎、针、钮、肥皂、蜡烛、钟表、玩具，悉心讲求，贩运来华，虽辟陋市集，靡所不至。"[37]

当然，就百货商业行业的发展而论，这个时期仅仅是开始，综合性大型百货商号是在民国初年以后才发展起来的。

（二）五金业

五金业的经营范围很广，除钢、铁、铜、铝等金属材料以外，还包括金属工具、机械及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等，早期兼营进口煤油、罐头食品等。早在鸦片战争以前，外国五金包括钢、铁、铝及其制品，每年平均就有30000担，价值118000元。战后，输入逐年增加，1890—1894年间，平均每年达107150吨，价值8016895两。

进口的五金商品开始由外国洋行直接贩卖，如上海的英商的祥生茂洋货店、美商的丰裕洋行、德商的可炽煤铁号等经营的洋货中，五金商品就占有很大的比重。中国最早经营五金、且最有成就的商人是叶澄衷。他从1860年开设顺记五金洋杂货号起家，到1890年前，他已以南顺记为中心，在江浙、长江沿岸及华北、东北地区的一些城市开设了十几家分号，形成了一个经营五金、煤油、洋烛、洋纱的商业网。到1899年去世时，积累的资本达800万两银子。

叶澄衷的顺记号的发展，推动了五金商业的独立发展。1900—1913年前后，上海的五金商号从58户增加到141户，从业人员从710人增加到1894人，资本从114万两增到2977万两。汉口的五金商号从18户增加到35户，从业人员达214人，资本达520万元[38]。这样，五金商业行业也就开始形成了。

（三）西药业

西药开始是由外国医疗诊所和医生传入中国的。鸦片战争以

后，外国教会先后在上海开设仁济、同仁、惠爱、体仁等医院，在武昌、汉口开设普爱、协和、同仁等医院。教会医院施医舍药，为西药的推广开了路。据海关统计，1895年西药的进口值达711424海关两。

西药的经营须有精通西药技术知识的人才，所以开始几乎为外商所独占。甲午战争前，上海兼营西药的外国洋行有12家，经营方式以批发为主。专营的药房有14家，以英商屈臣氏、老德记、德商科发、法商良济等为最有名。

中国商人经营的西药开始也由洋广杂货店兼售，或是由中药铺兼售。1888年以后，才有华商西药房设立，到1894年，上海共有6家。第一家是中西药房，1888年由英商大英医院职员顾松泉创办，初期资本几千元，1906年改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四五万元，从业人员30余人。华英药房，1889年由英商老德记药房买办庄凌晨创办，初期资本1万元，后增为5万元，从业人员50人。中法药房，1890年由眼科世家黄楚九创办，初期资本3000元，后因生意兴隆，两迁店址，扩建楼房，资本增至6.8万元。中英药房，1894年由邮电局的高级职员李桂厚创办，初期资本几千两，后增至一二万两，1909年改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10万两。1894年还有华洋药房、惠济药房等先后创立。这样，西药商业行业初步形成。

当时的西药药房的经营范围很广，除西药外，还有医疗器材、照相材料、化妆品以及烟、酒、糖果食品等。经营西药的品种在200种以上，相当部分的药品是由药房的配药间、合药间和制药部加工调制的。药房的销售以戒烟药和营养滋补药为大宗，约占55%，治疗和家用成药各占20%，制方药约占5%。当时药房销售的戒烟药主要成分是吗啡，欺骗民众，实际上还是贩毒，同时，夸大广告宣传，以获取高额利润。这是在早期的西药商业史上所留下的不光彩的一页。但是西药房在经营管理上采用近代管理方法，使

用新式账册和单据，采用近代度量制度，店堂布置也与中药店不同，还附设西药工场，这些又是其有所进步的地方。

商业行业的增加和向专业化发展反映了市场的扩大和进步，但是，当时起决定作用的是外国洋货，中国的国货工业发展的影响还十分有限。

四、农产品收购行业的发展

在外国洋货大量输入引起经营洋货商业行业发展的同时，因国外市场的需要，外国洋行大量收购中国的农产原料，引起了中国农副产品收购商业行业的发展。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中国出口的农副产品除茶叶、生丝以外，原棉、羊毛、烟叶、草帽辫、皮革、猪鬃以及豆类等农产品的输出也大量增加。中国近代工业产生和发展也增加了对这些产品的需要，也促进了收购这些产品的商业行业发展。

（一）茶商

中国的茶叶贸易和茶商历史悠久。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茶叶出口的大量增加，经营茶叶贸易的商业行业也得到很大的发展。据海关统计，这个时期的茶叶出口量在 100 万担以上至 200 万担上下之间，1886 年最大达 2217199 担；价值变动较大，最高的 1872 年达 44795166 海关两，最低的 1901 年只有 18512826 海关两。在通商口岸开辟和交易中心转移的进程中，上海、福州、汉口发展成为中国茶叶的三大出口市场。从事茶叶贸易的茶商也以三大市场为中心，延伸至内地城乡进行购销活动。

茶叶贸易的交易环节很多，主要有外国洋行（买办）、茶栈、茶号（分洋庄与土庄）、茶行（分口岸、产区）四个环节，此外，还有茶客、茶贩参与其间。

外国洋行一般不与内地茶商直接交易，在得到该国茶商委托代

购以后，通过茶栈为之居间，茶叶的数量与质量由茶栈负责，成交之后，付给2%的佣金。

茶栈大都设于通商口岸，业务分为自营和中介两类，80年代茶价下跌，风险增加，就以中介代客买卖为主。茶栈还设有仓库、旅会，并备有通事，接待客商，并为其向洋行兜售服务。为争取客户、货源，一般都有固定客户，并在新茶上市前派人去产茶区，给茶号贷款，预先取得茶叶的收购权。茶栈介绍成交后收取佣金，一般为交易额的2%，但实际收入很高，达10%。

茶号（洋庄茶号）也称茶厂，为收购并精制外销茶运往口岸销售的机构，集中于产茶区或茶叶集散地，开设者多为当地有实力的豪绅、资本家。茶号的主要业务是将收购来的粗制毛茶进行烘焙、补火、筛分、拣选等精制加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监督完成。此外，上海等通商口岸还有土庄茶号，将内地运来的毛茶加工成精制箱茶，经由茶栈中介，售与外国洋行。

茶行多设于产茶区，中介毛茶交易，卖方是茶农、茶贩，买方是茶号及内销茶叶店。在通商口岸也有茶行，为茶栈、客帮（从事长途购销茶的商人，有天津帮、汉口帮、山东帮、山西帮、上海帮、安徽帮、湖南帮、湖北帮等）和茶叶庄中介毛茶交易。茶行中介的收入是佣金，佣金的数额不等，一般在2%～3%之间，高的可达4%～5%，分别取之于茶农、茶号、客帮和茶叶店。

此外，还有茶客与茶贩，分别处于茶号与茶行、茶行与茶农之间。

产自各地的茶叶，从茶农出售到运销出口和内地消费市场，大都需经历上述环节，而在具体名称上，各地又略有不同。随着市场的扩大，经营茶叶的商业行业得到很大发展。例如上海的茶叶商业行业，主营内销的称本庄，主营出口的称洋庄。据葛元熙《沪游杂记》记载，19世纪70年代初上海的茶栈就有20家。为适应国外市场需要，上海茶商“采买毛茶，在沪改制，所谓‘土庄茶栈（号）’

者应运而生，成为专业矣。当时上海土庄茶栈，约三四十家，营业颇为发达，而尤以巨商姚以丹、王乐等为最著"[39]。又如武汉，徐斗焕《汉口小志·商业志》记载：汉口"街市每年植茶时，甚属盛旺。届时则各地茶商交易会集，茶栈客栈俱属充满，坐轿坐车络绎于道，比之平日极为热闹"。"值输运茶时，则上海之英美茶商各行麇集，江南各国输船络绎不绝矣。"程静安所著《旧武汉茶业的回忆》记载：武汉茶行，领有部贴的就有二十余家，另有茶栈六七家。日人水野幸吉所著《汉口》记载，汉口清国茶商，分为洋庄（与外商直接交易）与口庄（与蒙古各地交易），在汉口的山西茶商，兼营的有 11 家，单营口庄的有 5 家[40]。再如福建，林馥泉所著《武夷茶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记载："福州通商后，西客（山西茶商）生意递衰，而下府、广、潮三帮继之以起，道光夷茶经营为三帮独占。""茶客每家经营资本，辄百数十万元，茶叶之盛，可能想见。"三大口岸茶商之外，其他地区的茶商也是如此，如九江 1861 年开埠时尚无茶栈、茶行，次年即出现十六七家，1882 年连同宁州、武宁、祁门等产区有茶行 344 家。随着茶叶行业的发展，经营茶叶的行业公会——茶叶公所也相继成立。1868 年上海首先成立茶叶公所，接着汉口、福州等地相继成立茶叶公所。19 世纪末，一些著名的茶叶产区和集散地，如安徽的屯溪、婺源、歙县、祁门等也相继成立了茶叶公所。通商口岸的茶叶公所成立以后，籍属各产茶区的茶商行帮和经营商帮就成为其会员，如汉口的茶商就有湖南、江西、福建、湖北、安徽、广东以及山西、江南等帮[41]。经营茶叶的商人主要是原广东十三行的茶商和流寓于外埠的散商，其后是各产茶区新起的茶商和洋行买办经营茶叶的商人。他们在茶叶外销兴盛的时期开设茶行、茶号和茶栈，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但是，进入八九十年代以后，由于印度、锡兰、日本茶叶的竞争，内部管理不善，茶叶质量下降，以及外国洋行的压价收购，使中国的茶商受到了很大的损失。据海关资料，1887 年，上海茶价"往昔售三

十余两至四十两一担者，今只售十六两、十七两至十八两”，“贩运商人，血本全靡，多难再举”。上海的中国茶商经营红茶损失约300万两，经营绿茶损失约100万两；九江的茶商损失100万两，而外商则“有利可图”，“令人满意”，得到了“可观的利润”。1898年《农学报》记载：“九江城内外，往年茶庄林立，或五六十家、三四十家不等。迩来仅存十余家，今年各茶商来者更属寥寥，仅四五家耳。”曾国荃也奏称：“近年以来，印度、日本产茶日旺，售价较轻，西商争购洋茶，以致华商连年折损，遐迩周知。皖南茶商，统计亏累将及百万两，不独商贩受累，即皖南山户园户亦因之交困。”[42]

茶价下跌后，商人转嫁损失，受害最大的还是茶农。例如，1910年周学铭等《建德县志》记载：“三月招得采茶娘，四月招得焙茶工，千箱捆载百航送，红到汉口绿吴中。年年贩茶嫌价贱，茶户艰难无人见，雪中芟草雨中摘，一团不值一匹绢。钱小秤大价半赊，口唤卖茶泪先咽。官家榷茶岁算缗，胡贾垄断术尤神，佣奴贩妇百苦辛，犹得食力饱其身，就中最苦种茶人。”[43]生动地反映了当时茶农的悲惨境遇。

（二）丝商

鸦片战争以前，丝绸产品限制出口，战后，中国生丝出口大增，经营生丝的商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据海关统计，这个时期的生丝出口量在5万～15万担之间，1899年最高达148100担，价值65245456海关两。19世纪80年代以前，全部是手工缫丝，其后，机器缫丝逐年增加，逐步取代土丝。经营生丝的商人主要集中于江浙等生丝产地和上海、广州等通商口岸，尤其以湖州南浔镇（因盛产辑里丝）的丝商——湖州帮实力最强，至19世纪末又有无锡帮丝商兴起。

生丝交易的环节与茶叶相似，主要有外国洋行（买办）、丝栈、丝行、丝庄、丝贩和丝号、造丝厂、茧行、茧贩等。

外国洋行（买办）垄断中国生丝出口业务，操纵生丝品质检验与价格，交易对象是丝栈与丝号。有的洋行专门雇佣买办收丝，再转售给洋行。

丝栈、丝号设于通商口岸，丝栈经营土丝，丝号经营厂丝。丝栈因接待外地客商，大都设有旅舍、栈房，并开展代客报关、垫付费用开支等业务。丝栈代客向洋行销售，从中收取佣金，一般为每包生丝收 2.5 两银子。据葛元熙《沪游杂记》记载，19 世纪 70 年代初，上海的丝栈、丝号就有 76 家。

丝行大都由产地丝商开设经营，也有丝栈投资开设的。他们在产地收购生丝，经过整理加工，打上自己的牌子，再运往通商口岸通过丝栈销售。

丝庄是直接从农民手中收生丝的收购商。他们在店内或交通要道买丝，集中起来转售给丝行。另有土丝行，以经营内销丝为主，供应各地丝绸织户需要。

茧行是在机器缫丝厂产生后，在蚕茧产地建立的收茧商行，具有牙行性质，经营者大多是当地豪绅。蚕茧除自缫丝以外不准自由买卖。丝厂收茧均须通过茧行。丝厂确定收购数量、价格，由茧行代收并烘干后，交付丝厂。茧行按规定收取各种费用。

此外，还有丝贩、茧贩及余茧商等中间商，强买强卖，投机渔利。

当时的生丝因外商争购，交易非常兴盛。例如，全国最著名的丝生产地浙江南浔镇的丝市，周庆云《南浔志》记载："自海禁大开，夷商咸集上海，湖丝出口以南浔七里丝为尤。""庚申（咸丰十年）以来，洋商丝市甚盛，众商贪利争趋之。""每当新丝告成，商贾辐辏，而苏杭两织造皆至此收焉。""小满后，新丝市最盛，列肆喧阗，衢路拥塞。"南浔镇的丝行因收购生丝的经营范围和服务对象不一，又有不同的名称。汪曰桢《咸丰南浔镇志》记载："镇南栅有地名丝行埭，列肆购丝谓之丝行，商贾骈赃。贸丝者群趋焉，

谓之新丝市行，有京庄、广庄、丝庄、划庄、乡庄之分。”“其丝行有招接广东商人及载往上海及夷商交易者，曰广行，亦曰客行。专买乡丝者，曰乡丝行。买经造经者，曰经行。别有小行，买之以饷大行，曰划庄。更有招乡丝代为之售，稍抽微利，曰小领头，俗呼白拉主人，镇人大半衣食于此。近年士人艰于谋生，亦多习丝业矣。”[44]又如四川的丝市，据1872年英国人李希霍芬在考察四川的信中说：“川丝的买卖成交最大，它是成都府店铺中最特出的货品，在成都平原和附近山区缫制的丝，都运到成都府及一些较远的地方出售。其中距成都西南二十里的有一个簇桥镇，丝店林立，为最重要的丝市。这些丝店有些是成都最大、最高贵的丝店，都是丝的交易所。各地来的丝客都投到丝店，以丝求售。还有很多丝是从比较远的地方运来的。成交的丝主要是供应成都平原的消费。但是也有从其他地方来的丝商人，主要是重庆丝商，在此地买一部分丝货。有些重庆的大丝行专门经营他们所谓‘成都丝’。另外，还有一些其他市场也从成都取得丝的供应。有大量的川丝从陆路运往陕西、山西、甘肃及北京。”在西部地区，西藏为主要消费者。“在由成都府至大理府的老路上，川丝是贸易的主要物品，川丝由这条路越过边境运往缅甸及其他各国。贵州、广西、湖南及湖北要消纳很多川丝。”[45]此外，山东、奉天等省的缫丝业和丝市也很大发展，而广东的机器缫丝业是我国最早发展的地区。

随着机器缫丝厂的建立和发展，经营蚕茧的茧行也开始发展。如据日本外务省《清国事情》记载：无锡的茧行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制丝家为自己使用并按自己的核算进行收购；第二种系应外商委托从事收购，预先规定数量，中国人估出价额，向外商领取收购银钱，这叫做‘抛盘’；第三种属于仲买性质，系以转售为目的而从事收购者。”[46]

由于外商的争购，激发了中国生丝市场的繁荣。周庆云《南浔志》记载：“蚕事乍毕丝事起，乡农卖丝争赴市。市中人塞不得行，

千声万语聋人耳。纸牌高揭丝市廛，沿门挨户相连接。喧哗鼎沸辰至午，骈肩累跡不得清。共道今年丝价涨，番蚨三枚丝十两。市侩贩夫争奔走，熙熙而来攘攘往。一日贸易数万金，市人谁不利熏心。但教炙手即可热，街头巷口共追寻。茶棚酒纷纷话，纷纷尽是买与卖。小贾收买交大贾，大贾载入申江界。申江鬼国正通商，繁华富丽压苏杭。番舶来银百万计，中国商人皆若狂。"[47]经营生丝的中国商人与茶商相似，而且不少是两者兼营的。在产地丝商中，以经营南浔辑里丝兴起的湖州帮势力最大。计南浔一镇，以丝商有者，何止数百十户，举其著者，竟有"四象，八牯牛，七十二只狗"之称焉。财产达百万以上者称之为："象"，50 万元以上不过百万者称之曰为"牛"，其在 30 万元以上不过 50 元万者则曰"狗"。家产在百万以上的有刘、张、庞、邢、邱 5 家，邱家有 100 万元，庞家有 160 万元，邢家有 400 万元，而张家有 1200 万元，刘家有 2000 万元，因此，张、刘两家被称之为"狮"。在八"牛"中也有资产达百万以上的。虽然以上数字并不十分准确，但也足以说明湖州丝商的实力了。此外，洋行买办以及四川、广东等地经营丝业致富的也为数不少。

在丝业发展、丝商致富的进程中，广大丝户并未从中得到应有的回报。例如，汪曰桢在《咸丰南浔镇志》记述丝户"初过小满梅正茧，市头丝肆咸开张，临衢高揭纸一张，大书京广丝经行。区区浔地虽褊小，客船大贾来行商。乡人卖丝别粗细，广庄不合还京庄。行家得丝转售客，蚕家得钱不入囊。急寻过付丝私债，所负加一钱须偿。偿时不难借亦易，小民意计工周防。哪知赢余却有限，年年空为他人忙"。这就是在当时的中外商业资本操纵下，中国蚕农、丝户艰难维持的真实写照。

茶、丝以外，其他商业行业发展较快的有粮食。原先农民除缴纳田赋、地租以外，所剩无多，勉强自给，商品率极低。鸦片战争以后，通商口岸的开辟和近代工业的发展增加了对粮食的需要，引

起了粮食运销的扩大和经营粮食行业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产地市场、集散市场、消费市场的格局，其中以集散市场的发展最为显著。汉口米铺有数十家，其中大米行20家，常有几百只米船往来此地与湖南之间。“闽粤吴越诸巨贾，来此采办者更多，若恒河之沙，玉粒金粳，实生意中之巨擘焉。”[48]芜湖，在嘉、道年间有作坊20余家，大都供本地食用。“通商以后，轮运出口，如有广、潮、烟、宁商帮，贩运广东、汕头、烟台、宁波等处销售。光绪二十四年至三十年，出口数多至五百余万担，少也三四百万担。”[49]无锡的米行，“大小凡百余家，一年的交易额达四五百万担（一担为136斤），其价额达二千万元以上”，分别来自芜湖、仙女庙及附近地区。“这些米谷的销路，主要为上海及浙江、杭州、绍兴等地。”[50]在市场内部，主要由中间商接洽成交。芜湖米市的中间商有米行和米号。米行分箩头行和江广行两种。箩头行主要中介农户与米店或消费者成交，也可以接受贩运商委托，与米号接洽，但在出卖时须经过江广行；江广行中介贩运商与米号成交。米号原系各地派驻芜湖的采购人员组织（米粮采运业），后专以接受米商委托在芜湖代购食米。在消费市场上海，主要有米贩、来货行、豆类行和米号。米贩将运来上海的食米托来货行代售；来货行又称卖行，介于米贩与豆米行之间；豆米行亦称米行，为批发商，通过来货行向米贩进货，然后售给米号；米号又称米店，向米行进货，经营零售业务。除具有兼营身份者外，不准跨行交易[51]。

又如棉花，由于外商收购和本国近代棉纺织厂的建立，上海、宁波、天津成为棉花的消费和出口市场。1896年以前，上海的棉花收购，经纪人有三种形式：一是独立经纪人，到处都有，大者设有店面；二是兼业买集人，是最普遍的形式，兼营绸缎庄、粮店、棉花店、山货铺等，所收买的棉花集中发送给大经纪人；三是行庄兼经纪人，系大规模经营，拥有巨资，兼营棉纱棉布。独立经纪人、兼业集买人等把收买的棉花卖给棉花行庄。经纪人经手收买的

籽棉在行庄的作坊内制成皮棉。在上海，像这样拥有大作坊的行庄有27家，拥有机器台数共计682台。轧棉过程终了后，行庄委托专业弹棉人弹棉。至此，始形成纺织用的棉花，作为商品——交换价值，由行庄售之于市场[32]。

再如草辫，从生产者到出口的流通过程为：农民制造者——→草辫行——→草辫庄——→外国洋行。草辫行介于农民制造者与草辫庄之间，营业方法有两种：一是草辫庄定数量、价格，订立定单，收购草辫，盈亏自理；一是接受草辫庄委托代买，按货价收取报酬，不负盈亏责任。草辫庄介于洋行与草辫行之间，平日与各洋行周旋，如遇外商定大批之货，则承办之。先了解市场行情，与洋行订立定单。货到交于外商，外商派人检查后，钱货两交。或先支若干，检查后再为清算[33]。

在上列商品外，以猪鬃、皮毛、桐油等为大量的山货业因国外需要增长而迅速发展，如四川山货业在1890年重庆开埠前由药材字号附带经营，以后由于山货品种和数量增加，到清末民初，重庆经营山货业的洋行10余家，专营字号10余家，中间商20家；行栈10余家，连同洗房全业，共百余家。

清后期，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下，中国国内市场的流通商品和商业行业发生了如上重大变化。一方面，外国洋货的大量输入和对中国农副产品的需要引起了中国推销洋货商业行业和农产品收购行业的发展，而经营传统手工业品的大部分商业行业则日趋衰落。另一方面，随着中国近代工业的产生和手工业的改组、新兴手工业的产生，中国的国货商业开始有了初步的发展，反映了中国国内市场的进步。但是，由于外国资本利用不平等条约赋予的特权和资本实力，控制货源，操纵市场，因此，国内市场上流通的主要商品和商业行业在很大程度上为外国洋行所控制，并为其服务，对中国民族资本商业的正常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五、特种商业初见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随着外国帝国主义经济侵略深入和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与商业流通密切相关的或者是为它们服务的相关行业也开始发展起来，在历史上，它们被称之为特种商业，比较重要的有报关行等。

（一）报关行

报关行是从事代客办理货物报关手续的商行，它的建立需向海关注册登记。货物进出海关，缴纳关税，称之为报关，这是世界各国通用的惯例。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中国的海关为外国帝国主义所控制，税收制度沿用外国的，税则复杂，使用的又是英文，中国商人缺乏这方面的知识，也不习惯这套手续制度，同时，外国侵略分子对中国商人采取歧视政策，报关纳税先要找保证人，检查又十分苛刻，因此，以代客报关纳税为业务的报关行应运而生。报关行有三种：一是普通报关行，专门代客办理报关手续；二是轮船公司兼营的报关行；三是轮船公司特约报关行，双方订立特别契约，报关行为轮船公司承揽业务，而公司按运输费的多少给予一定的回佣。报关行的正常营业收入有：按报关货物的粗细、价值大小收取佣金；为信用良好的客商代垫关税和运输费，定期结算，从中收取利息；代客商估算关税时的折扣等。据资料记载，旧中国的各大通商口岸都有报关行，20世纪初，上海一地即有报关行48家，以后更多。汉口的“渝行”也是报关行的一种，自长江轮船行驶以后开设，为长江上下游货物报关转运。

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货物运输增加的需要，报关行的业务也不断扩大。一些报关行除了代客办理报关业务以外，还兼营附带的业务，主要有：代客商装卸货物和介绍运输船只；设置客栈和堆货栈房，以便客商住宿和堆存货物；代客商寄送邮件等等。有的还

设有转运公司，办理储运业务。报关行的建立与发展有利于商品的流通，对促进埠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当时的报关行大都是为洋人和买办所控制的。

（二）交易所

交易所是大宗证券或物品的交易市场，是资本主义商品流通高度发展的产物。交易所是特种市场，集中着广大的市场和全国以至国际的需求，进行大规模的现货和期货交易。它是便利于资本家投资的一种企业，恩格斯称交易所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最突出的代表。交易所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各种有价证券作为交易对象，称为证券交易所；一类是以各种物品作为交易对象的，称为物品（或商品）交易所。

中国的交易所最早是由外国商人建立的，如 1891 年设立的上海股份公所，1905 年欧美商人在上海，建立的众业公所，都进行证券交易。后来，民国七年（1918 年），日本商人也在上海建立取引所。中国商人自己建立的交易所起源于 1914 年上海股票商业公会、机器面粉公会及金业公所。当时虽无交易所之名称，而实际已是交易所的性质了。1918 年，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第二年成立上海面粉交易所。1920 年，上海华南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相继成立。以后，各大通商口岸交易所竞相成立，可见交易所在中国起步较晚，为民国以后，但是交易所的雏型在清末就已经出现了。

19 世纪 80 年代，在上海，股票交易已出现高潮。当时中国已打破过去创办企业只有独资和合伙两种方式的旧商业传统，产生了新型的以发售股票募集资金方式成立的股份制企业。这种以“纠股集资”为特征的新型企业组织模式的实行，表明古老中国的经济发展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几家官督商办的企业股票首先上市和进行交易起了示范效应，直接导致了 80 年代的股票买卖潮。股票交易规模急剧扩大，需要有一个固定场所来进行交易，以帮助新式公

司建立筹集资金的渠道并巩固基础。于是，上海的证券交易发端于光绪八年（1882年）成立的上海平准股票公司。该公司为华商所组织，能够议决股票市价，每日将议决结果写在水牌（便于暂时记写，用后可抹去的白搪瓷牌或粉漆木牌）上公布，并送《申报》刊登。客户买卖股票，均由股票公司出具凭单一纸，并扣除回佣（中间人介绍买卖提取的报酬）两成。门庄买卖也有严格的规定。光绪十七年，证券业成立上海股票公司，即西商证券掮客公会。光绪三十一年，西商证券掮客公会又组织上海众业公所，即证券交易所。上海最初的证券交易，经纪人大都另营他业，证券买卖只是副业，还没有达到投机专业化的程度。当时并没有巍峨的大厦和完善的设备，人们就在熙熙攘攘的茶馆里喝茶议价，进行交易。

报关行和交易所的产生和发展反映了当时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初步发展和国内市场的扩大。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条件下，它们的发展又受到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和控制，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本节系王相钦撰写）

注 释

①顾禄：《清嘉录》卷五，“关帝生日”。

②梁章钜：《退庵随笔》卷七，“政事二”。

③④⑨⑲㉖㉛㉝㉝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6～260页；第1602～1605页；第1093～1107页；第136页；第1548～1549页；第1399页；第1403页；第1547页。

⑤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47页。

⑥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01页。

⑦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和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08页。

⑧⑩《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15页。

⑪⑫⑱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 页;第 1106 页;第 115 页。

⑬⑮⑳㉒㉚㉜㉞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54 ~ 56 页;第 431 ~ 432 页;第 201 ~ 202 页;第 212 ~ 213 页;第 173 ~ 175 页;第 178 ~ 179 页;第 166 ~ 167 页。

⑭⑰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72 ~ 73 页。

⑯杨端云:《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1931 年,第 33 ~ 41 页。

㉑丁世洵:《解放前天津棉纱批发商业史略》,《南开学报》,1984 年第 4 期。

㉓李文冶:《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497 页。

㉔《上海市棉布商业》,中华书局 1929 年版,第 10、15、23 ~ 26 页。

㉕北京市社会局:《北京市工商业概况》,"布业",第 193 ~ 194 页,1932 年。

㉗《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86 ~ 587 页。

㉘求自疆主人:《皇朝经济文编》卷九二,光绪二十七年。

㉙陆仁贤:《钢铁业史话》,《物资通讯》,1982 年第 1 期。

㉟㊶㊷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5 ~ 221 页;第 225、239 页;第 240、241 页。

㊱《皇朝经世文三编》,卷三一,光绪二十八年。

㊲㊹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73 页;第 475 ~ 476 页。

㊳王水:《二十世纪初中国商业资本的发展》,《近代史研究》,1987 年第 3 期。

㊴《中国实业志·江苏省》,第 484 页,1933 年。

㊵《湖北近代经济贸易史资料》,第 2 辑,第 13、14 页,1984 年。

㊸㊻㊿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532 页;第 525 页;第 478 ~ 480 页。

㊺52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90 ~ 91 页;第 236 ~ 237 页。

㊼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487页。

㊽《申报》，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㊾鲍寔：《芜湖县志》。

㊿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50～158页。

第二节

商业重心转移：商埠开辟和城市商业的发展

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的商业格局逐步发生深刻的变化。通商口岸的开辟打破了清前期广州“一口通商”的局面，全国的商业重心发生了转移，上海迅速崛起，成为中国的商业贸易中心。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使通商口岸城市的商业功能日趋重要，外商商业首先在通商口岸开办，民族资本的新式商业也首先在通商口岸逐步形成。口岸城市的市场辐射促进了内地城市商业的发展。然而，清后期的被动开放和伴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入侵而来的市场扩展也造成中国商业发展的严重不平衡。就城市商业而言，从上海这个全国性的大都市到汉口、天津等沿海、沿江地区的商业大城市，到其他通商口岸乃至内地中小城市，呈现出十分明显的梯度差异。

一、通商口岸的开设和城市商业的兴旺

根据《南京条约》，英国占据香港作为商业基地，英国人携家眷，寄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5处港口，“贸

易通商无碍”，打破了原先只准在广州一个城市进行贸易的限制。条约规定，“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嗣后不必仍照向例”[①]。这样，作为“向例”的公行制度正式宣告取消，外商可以同中国商人自由交易。条约还给予外商“议定关税”的特权，即中国海关若要增减进出口货物的税率，必须经中英双方共同议定，中国的关税自主权也遭到了破坏。五口通商使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成为列强进入中国市场的门户，这5个城市开始同世界市场接轨，近代化的城市商业应运而生。

1856年英法两国发动的第二次鸦片战争以清朝廷同英、法、美、俄分别签订《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而告结束。《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使中国丧失了海关主权和关税自主权，并迫使中国开放更多的通商口岸。《天津条约》规定，开放牛庄（营口）、登州（烟台）、台湾（台南）、淡水、潮州、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为通商口岸。《北京条约》又开放天津为商埠。加上《南京条约》所开5口，此时沿海、沿江通商口岸共计16个。俄国还于1851年和1860年迫使清朝廷开设了伊犁、塔尔巴哈台（今塔城）、喀什葛尔、库伦等陆上通商口岸。

根据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宜昌、芜湖于1877年开埠，重庆于1891年开埠。到1895年，全国陆续开埠的口岸共计34个。到1911年，通商口岸总数达82个之多。除少数系由外方要求或中方自行开设以外，绝大部分是依据不平等条约而被迫开放的（见表2-3）。

表2-3　　中国通商口岸一览表（1843—1911年）

通商口岸	所在省份	开埠日期	依据条约
广州	广东	1843.7.27	《中英南京条约》第二条

续表

通商口岸	所在省份	开埠日期	依据条约
厦门	福建	1843.11.1	同上
上海	江苏	1843.11.17	同上
宁波	浙江	1844.1.1	同上
福州	福建	1844.7.3	同上
伊犁	新疆	1852.4.4	《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塔尔巴哈台	新疆	1852.4.4	同上
潮州（汕头）	广东	1860.1.1	《中美天津条约》第十四款
天津	河北	1861.1.20	《中英比较续增条约》第四款
牛庄	辽宁	1861.4.3	《中英天津条约》第十一款
喀什葛尔	新疆	1861.4.5	《中俄北京续增条约》第六、八款
镇江	江苏	1861.5.10	《中英天津条约》第十款
库伦	今蒙古	1861.7.11	《中俄北京续增条约》第五款
汉口	湖北	1862.1.1	《中英天津条约》第十款
九江	江西	1862.1	同上
芝罘（登州）	山东	1862.1.16	《中法天津条约》第十一款
淡水	台湾	1862.7.28	《中法天津条约》第六款
台湾（打狗、台南）	台湾	1863.10.1	《中英天津条约》第十一款
琼州	广东	1876.4.1	同上
宜昌	湖北	1877.4.1	《中英烟台条约》第三端之一
芜湖	安徽	1877.4.1	同上
温州	浙江	1877.4.1	同上
北海	广西	1877.4.2	同上
肃州（嘉峪关）	甘肃	1881.4	《中俄伊犁条约》第十条
吐鲁番	新疆	1881.4	同上
乌里雅苏台	今蒙古	1881.4	同上
哈密	新疆	1881.4	同上
乌鲁木齐	新疆	1881.4	同上

续表

通商口岸	所在省份	开埠日期	依据条约
古城	新疆	1881.4	同上
拱北	广东	1887.4.3	《中葡北京条约》第四款
龙州	广西	1889.1.6	《中法续议商约专条》第二条
蒙自	云南	1889.8.24	同上
重庆	四川	1891.3.30	《中英烟台条约》
亚东	西藏	1894.5.1	《中英会议印藏条约》第一条
苏州	江苏	1896.9.26	《中英马关条约》第六款
杭州	浙江	1896.9.26	同上
沙市	湖北	1896.10.1	同上
河口	云南	1897.1	《中法商务专条》附章第二、三条
思茅	云南	1897.1	同上
梧州	广西	1897.6.3	《中缅条约》附款专条
三水	广东	1897.6.4	同上
吴淞	江苏	1898.6.20	由赫德建议，总理衙门奏准开放
江宁（南京）	江苏	1899.3.22	《中法天津条约》第六款和《修改长江通商章程》第二条
三都澳	福建	1899.5.8	总理衙门奏准自开
岳阳	湖南	1899.11.1	应汉口英领事要求，湖南巡抚呈准自开
秦皇岛	河北	1901.12	总理衙门奏准自开
鼓浪屿	福建	1902.5.1	应日、英、法领事要求奏准自开
腾越	云南	1902.5.8	《中缅条约》第十三款
江门	广东	1904.4.22	《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第八款
长沙	湖南	1904.7.1	同上；《中日通商航海续约》第十款
济南	山东	1906.1.10	应德国领事要求，直督袁世凯奏准自开
潍县	山东	1906.1.10	同上
周村	山东	1906.1.10	同上

续表

通商口岸	所在省份	开埠日期	依据条约
江孜	西藏	1906.4.27	《中英拉萨条约》《中英续订印藏条约》第二款
铁岭	辽宁	1906.9.10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新民屯	辽宁	1906.9.10	同上
通江子	辽宁	1906.9.10	同上
法库门	辽宁	1906.9.10	同上
南宁	广西	1907.1.1	应英法要求，广西巡抚奏准自开
吉林	吉林	1907.1.14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宽城子（长春）	吉林	1907.1.14	同上
哈尔滨	黑龙江	1907.1.14	同上
满州里	内蒙	1907.1.14	同上；《中俄合办铁路公司合同》
绥芬河	黑龙江	1907.1.14	同上；《北满洲税关章程照会》
安东	辽宁	1907.3.1	《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中日通商航海续约》
大东沟	辽宁	1907.3	《中日通商航海续约》
齐齐哈尔	黑龙江	1907.5.28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凤凰城	辽宁	1907.6.28	同上
辽阳	辽宁	1907.6.28	同上
爱珲	黑龙江	1907.6.28	同上
奉天（沈阳）	辽宁	1908.4.11	同上
昆明	云南	1908.5.28	应法领事要求，中法照会商定
香州	广东	1908	香山县官商筹办，粤督批准自开
公益埠	广东	1908	粤督批准自开
三姓	吉林	1909.7.1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龙井村	吉林	1909.11.2	《中日图门江界务条款》
局子街	吉林	1909.11.2	同上
头道沟	吉林	1909.11.2	同上

续表

通商口岸	所在省份	开埠日期	依据条约
百草沟	吉林	1909.11.2	同上
珲春	吉林	1910.1.1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宁古塔	黑龙江	1910.1	同上
海拉尔	今蒙古	1910.1	同上

资料来源：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41～46页。

通商口岸的开设主要是满足外国资本主义强占中国市场的欲望，但是客观上也为中国国内市场的发育和商业繁荣创造了条件。大部分通商口岸走的是一条由商兴市的发展道路，而开埠本身则往往成为城市商业发展的一个契机。

如果说广州早就因为对外交流、对外通商而兴盛起来，那么上海、汉口、重庆和天津则是开埠以后发展起来的商业大城市。

上海在开埠以前已有“东南都会”、“江海通津”之称，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朝廷开放海禁，上海的航运业以棉、布贸易为基础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当时“往来海舶，俱入黄浦编号，海外百货俱集”[②]。上海不仅是沿海贸易的重要港口，而且是长江航线上的重要商港。开埠以后，上海的商业地位迅速提高，成为全国的外贸中心和国内埠际贸易的枢纽。上海市内商业也获得了空前的繁荣。据1906年统计，上海租界内的商业有五十多个行业；1911年，南市旧城区的商业可分为49个行业[③]。仅是专售洋布的“清洋布店”，1858年上海市内有十五六家，1884年达到62家，1900年增加到一百三四十家，辛亥革命前后，达到二百余家[④]。上海市内外国人开设的商店、中国的传统商号和开埠后兴起的各色新式商业林林总总，近代化商业大都市的形象初现端倪。

汉口地处长江、汉水交汇之处，早在清前期，已跻身“天下四大聚”之列，鸦片战争之前已是一个20万人口的大城市。汉口商

业在太平天国战争时期曾一落千丈。1861 年汉口开埠，城市商业逐渐恢复，并很快成为一个重要的商业城市。传统的汉口商业限于内向性的商品流通，开埠后的汉口，随着长江轮船运输业的兴起和京汉铁路的通车，商业城市的潜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而对外贸易的扩大更使汉口成为中国中部地区的商业总汇。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汉口的商业地位已经十分显赫，"夙超天津、广东，今直位于中国要港之第二，将进而摩上海之垒，使外人艳称为东方芝加哥"[5]。在辛亥革命前 10 年，汉口的对外贸易额经常保持在每年 13000 万两左右。1911 年，汉口有盐行、茶行、药材行、粮食行、棉花行、油行、什货行、纸行等著名的八大商业行帮，下分一百三十多个行业，总计商家 7000 户[6]。

重庆是长江上游的物资集散地。乾隆时，重庆城内已有街巷 240 条，来自两湖、江浙、山陕、广东等地的商帮有 25 个之多。1891 年重庆开埠，在进出口贸易的推动下，重庆的商业更加繁盛。以棉布商业为例，咸丰、同治年间，重庆有十余家棉布字号，资本多在千两银子左右。到光绪、宣统年间，棉布字号增加到 90 余家，其中大字号的资本达万两之多。山货行号是重庆商业中具有特色的部分，到清末，重庆共有山货行号一百余户。商业的发展改变了重庆的城市面貌。长江和嘉陵江沿岸逐渐兴起了一批商业码头和货栈，从朝天门码头到南纪门，形成了一个商业繁荣的新城区。1904 年按清朝廷商部规定，重庆"属商务繁富之区"，也应设立商务总会。当年 10 月，重庆总商会宣告成立[7]。

天津作为京师的海上门户，因漕运和长芦盐两大转运枢纽的功能才兴盛发达起来，成为北方沿海的重要商业港口，但是直到 1846 年，在籍人口尚不足二十万，其军事、政治方面的功能远比商业方面的功能来得重要。西方列强认为要控制清朝政府必先在天津站住阵脚，要向北部中国渗透，必先从天津入口，因此天津于 1861 年开埠后，英、法、美、日、德、俄等国都在此设立租界，

天津租界总面积达两万余亩，是天津老城区的7倍。天津对华北、西北、东北具有强大的辐射力，它在商业上的地位大大超过仍然保持传统消费城市特点的北京。天津开埠以后，商业贸易日趋繁盛，大量进口棉布、棉纱经山西商帮运销各地，同时，直隶、河南的草帽辫、蒙古的驼毛等农副产品，则由天津的洋行到产地收购，或由内地中国商人收购，再转卖给天津商人，以供洋行出口。天津成为华北地区的经济贸易中心。

不仅上述大的商业城市因开埠通商而崛起，一些中小型通商口岸也是在开埠通商的刺激下发展起来的。

厦门城市商业开埠不久就形成一定的规模。据1881年厦门海关税务局的报告，当时厦门已有183家中国人经营的批发商行以及“大量商店”，其中11家从事与新加坡等海峡殖民地的贸易，15家从事与菲律宾的贸易，9家从事与暹罗及交趾支那的贸易，42家从事与上海、牛庄、烟台、天津、宁波等沿海口岸的贸易，6家从事与福州的贸易，40家从事与台湾的贸易[⑧]。厦门城市商业的一个特点是中国人开设的商店常常影戳洋商牌号，以求逃避官府的苛索，时称“挂洋牌”。据1906年《时报》的调查，厦门挂美、英、荷、德、法、日等国洋牌者共计340家[⑨]。

宁波开埠后，因为邻近上海、腹地相对较小而难于在对外贸易方面有大的发展，它基本上充当了上海的一个卫星港。但是对外开放使宁波或者从上海转口，或者直接从海外输入各种洋货，因而使城市商业结构发生了变化。新式商业由棉布、呢绒扩展到西药、西服、卷烟、火柴、煤油、肥皂、橡胶、五金、玻璃等各个行业。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宁波市内新式商业门类至少已达80余种，从业人员有二三万之众[⑩]。

九江是江西省的门户，可是在辟为商埠以前，其商业地位无足轻重。江西省内物产或上溯赣江进入广东，或入鄱阳湖、经湖口入长江，只有部分溯江而上的货物才经过九江，但是也不一定在九江

集散。1858年九江被列为通商口岸，1861年正式开埠，并辟设英租界，九江成为江西省惟一的外贸口岸，于是江西省的米、茶、陶瓷遂以九江为集散地。由于九江及其周边地区盛产稻米，九江米市便日趋兴旺，成为全国“四大米市”之一。九江英租界开辟以后，英、美等国商人纷纷在租界内外租地建屋，旗昌、怡和、太古等公司的码头都设在英租界。19世纪末，庐山发展为著名的避暑地，九江的商店、饭馆、旅馆等都获得了相应的发展。

沙市是鄂西沿江城市，根据中日《马关条约》于1896年10月开埠。1896年11月，英国布莱克本商会考察团把沙市称做“华西的曼彻斯特”[11]因为沙市地区是著名的土布——荆州布的产地。1899年，经沙市厘金局登录的输出土布有102328担，输出棉布79815担，两项合计占沙市棉货交易的92.2%。进入20世纪以后，由于经沙市入川的洋纱洋布大大增加，沙市土布交易量才逐渐减少[12]。受开埠后沿江转运贸易的刺激，沙市市内商业也繁荣起来。《北华捷报》报道说，沙市“街道宽阔，尤其是大街，对于一个中国城市而言，可以说是整洁无瑕。这不仅是街上许多出售棉布、丝织品、陶器、竹器和药品的布置得很好的大商店的特点，而且是许多食品摊的特点，这些食品摊引人食欲地陈列米面制作的糕点、水果、蔬菜、糖果、火腿、家禽和鱼”[13]。沙市的商人会馆与各地客商经营的行业有密切的关系。如山陕会馆是银号和皮毛商组成的，四川会馆的四川商人多经营丝、鸦片、盐、糖和航运业，福建会馆的闽籍商人经营的是烟草、杂货，太平会馆是由安徽籍的茶商和火油经销商组成的，另外还有饮食业的武昌会馆、丝绸业的汉阳会馆、药材批发业的江西会馆等等。

总之，通商口岸的辟设给这些城市的商业发展带来了机遇。这些城市在中外通商、中国逐步纳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及中国国内市场的发育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上海的崛起和商业重心的转移

鸦片战争以前，在传统的封建经济结构中，一时尚未形成全国性的经济中心，但是，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形成了一些比较繁华的商业城市，如广州、北京等。

当广州是中国惟一的对外贸易港口的时候，国内商品大致上经由两条线路运往广州。以汉口为界，长江上游产品汇集于湖南，经湘江南运广州；长江下游及福建产品经赣江越大庾岭到达广州。在通往广州的两条主要商路上，从事运输业的人很多，途中的一些城市因为与广州的贸易而繁荣起来。相对而言，广州称得上是当时十分重要的商业城市。不仅丝绸、茶叶、陶瓷等中国的土特产在这里交易，而且得风气之先，洋货也先在广州登陆，然后逐渐向其他城市渗透。只是在清朝廷的控制下，对外贸易的规模有限，广州的商业中心地位也是相对的。

北京作为中国的统治中心，是个典型的消费型城市，市内商业堪称繁盛，绸缎、服饰、工艺品、古玩、珠宝等都是具有特色的商业行业。北京有驿路与各地相通，主要干道有经天津出关的东北线、出古北口去承德的北方线、出张家口往西北各处的西北线、南下保定府通往各地的中原线。河漕是南方进京物资的主要运输手段，南方来的漕船一般达到通州后改由陆路将货物运抵北京[13]。

除了广州、北京以外，各地还形成了一些区域性的商业中心。如江南丝绸业哺育出商业发达的苏州、杭州，江淮盐业使盐商集聚的扬州成为典型的消费城市，陶瓷手工业带来了景德镇的瓷器交易，冶铁手工业导致佛山以铁器为核心的商品流通。又如号称九省通衢的汉口，以其作为交通枢纽的优势成为长江中游商业最发达的城市；号称江南重镇的南京以其在军事和政治上的重要地位而成为长江下游的商业繁盛的城市。

开埠以后，中国的商品流通线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商业重心也随之发生了转移。五口通商后，福建的茶可以直接从厦门出口，不必绕道广州。江浙所产丝、茶为中国出口之大宗，可以就近从上海出口，也不必长途运往广州。整个长江流域的出口货物几乎都改变了运输线路，其目的地均舍广州而就上海。汉口传统的外贸商路是经湖南而达广州，上海的崛起和广州贸易地位的中落，使商品的流向发生逆转，湖南的出口商品反而要经汉口运往上海。与此相应，上海也成为进口货物的发货地，各地行销的进口货大量经由上海转口。上海的进出口货值在19世纪50年代就赶上和超过了广州（见表2－4）。

表2－4　上海、广州进出口贸易总值的变化　单位：万元

	1844年	1848年	1852年	1856年
广州	3340	1510	1640	1730
上海	480	750	1600	3200

资料来源：《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第121～122页。

鸦片战争前，广州曾经是外商驻华机构的大本营，1837年，仅英国商号就有156家。鸦片战争之后，驻广州的外国洋行纷纷将其总部迁往香港和上海，留守广州的只是这些洋行的分支机构。到1891年，在广州的洋行只有47家，而上海却有280家，广州的洋行数仅为上海的1/6强。1901年，广州和上海的洋行数目分别是58家和432家，上海是广州的7.4倍。1911年，广州有洋行102家，上海有643家，上海是广州的6.3倍。同时，汉口和天津的洋行数也在节节上升。1901年汉口的洋行有76家，比广州多18家；1910年有125家，比广州多23家。天津的洋行，在光绪初年已有30家，1891年达46家，比广州仅少1家，1911年增加到260家，比广州多58家[15]。可见本来与对外贸易密切相关的广州商业地位已经今非昔比。如果说广州曾经充当中国的外贸中心，那么19世

纪 50 年代以后，其地位已被上海所取代。

上海开埠以后，江南地区的市场中心迅速向上海倾斜。如苏州丝货，“本为天下第一，四方商人，群至此间购买。迨自上海通商以来，轮船麇集，商贾辐辏，以至丝货均至上海贸易，虽本地富商不少，而上海皆设分铺”[16]。又如浙江南浔是著名的生丝产地，南浔有许多丝行、丝号、丝经行和缫丝厂，在附近的湖州城有一批丝庄，丝庄收购新丝也运往南浔。南浔对生丝进行初步加工，以“辑里丝”为牌，运往上海，大部分转而出口[17]。正如《南浔丝市行》一诗所描写的：“小贾收买交大贾，大贾载入申江界。”[18]

南浔一带的生丝经过商业网的层层传递，最后都以上海为归宿。上海的对外开放使中国商人与外商的交易越来越多。他们从内地收购土产，向洋行出售，或者从洋行购买进口商品，然后运销内地城乡。正如《海关十年报告》所说：“中国商人一年甚于一年地倾向于把上海作为中国北方贸易的商业中心”，“现在，中国人最大的商业机构几乎都设在这里”[19]。以上海为中心，形成了一个同外贸相衔接的商品流通网。上海拥有地理位置之优势，又有得天独厚的交通条件，开埠以后很快成为各地货物的主要集散地。

从统计数字上看，上海在 19 世纪末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贸易口岸。上海占全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1846 年为 16%，1862 年 50%，1871—1873 年达到 64.1%。此后长时期维持在较高的百分比上。1895—1906 年间，均在 52.8%（1903 年）以上，最高的是 1897 年的 57.5%。1907 年以后，由于通商口岸越来越多，上海在全国外贸中所占比重有所下降，但是一般年份多为 40%[20]。

上海成为全国性的商贸中心，还体现为该城市与其他城市的埠际贸易额在全国首屈一指。埠际贸易额系土货进口额、洋货转口额和土货转口额的合计数。上海的埠际贸易额在 19 世纪 60 年代末约为 7500 万海关两，1870 年为 9600 万两，1880 年达到 11200 万两。这个数字是当时广州和汉口的 4.5 倍，是当时天津的 8 倍。1890 年

上海的埠际贸易额上升为13600万两，是汉口的3.3倍和天津、广州的6倍。到90年代末，上海的埠际贸易额达到23800万两，比60年代净增两倍多。

作为新兴的商业中心，上海市场的规模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又有进一步的扩大。如果对洋货进口、洋货转口、洋货复出口、土货进口、土货出口和土货转口六项指标进行综合考察，那么市场规模的扩大就有了一个量的概念。表2-5是1894年和1913年贸易的比较。从表2-5提供的数据可知，1913年上海贸易总额是1894年的2.78倍。上海崛起，取代广州而成为新的商业中心，这是晚清时期市场格局的重要变化。其含义是深刻的，影响是深远的。

表2-5　　1894年、1913年上海贸易额的比较　　单位：百万海关两

	1894年	1913年	1913年比1894年增长倍数
洋货进口值	97.0	246.6	1.54
洋货转口值	63.0	136.7	1.17
洋货复出口值	3.4	11.3	2.32
土货进口值	53.4	203.0	2.8
土货出口值	58.4	176.8	2.1
土货转口值	34.0	85.4	1.5
贸易总额	309.2	859.8	1.78

资料来源：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表183，上海1931年版。

由于整个中国的商业重心转移到了上海，上海市面日趋繁荣。上海的商业区有南市场和北市场之分。南市场原来集中在上海县城大东门、小东门和北门城郭附近，开埠后，城厢居民增加，船埠向十六铺方向扩展，商业区也向小东门内三四牌楼、方浜路及城隍庙等地延伸。特别是城隍庙于1893年修复后，游人日多，商市日盛。据1909年的《上海指南》记载，“东门北门之内市廛尤盛”，“商贾市廛，鳞次栉比，而尤以城隍庙为荟萃之所”[20]。北市场原来在沿苏州河新闸一带，鸦片战争前还是一个冷清的乡镇，自租界开辟，

北市的概念也扩大了。"北市在县城之北，统法英美各国租界及租界以北之市面而言。"[22]北市逐渐发展，并超过南市而成为上海的中心商业区。其中大马路（南京路）最早成为繁华之区。在19世纪70年代初，南京路上的洋行有十几家，经销洋布、呢羽的商店有9家。到了20世纪初，南京路的繁华更是闻名于世，成为上海作为全国商业中心的一个标志。开埠前，上海人口仅二十多万，在开埠后的几十年间一跃而为拥有五百多万人口的中国一大都会。

三、通商口岸的外资商业

为了深入中国市场，外商千方百计要求多多开辟通商口岸，一旦新的商埠开设，便有洋行纷至沓来。洋行是外资在华开设的企业的总称，包括工商、金融、交通等各个方面，但以贸易洋行为主。鸦片战争前，洋行仅限于在广州活动，鸦片战争以后，迅速发展到各通商口岸。1872年全国各地共有洋行343家，1893年增加到580家，1901年增加到1102家，1911年达到2863家[23]。

外商来华开设洋行，一般都要利用买办来建立同中国原有商业网的联系，并依靠中国的商业网来组织购销活动，而洋行则充当进出口贸易的中枢。但是，也有一些洋行从一开始就在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同时在通商口岸经营批发和零售商业。例如，早在19世纪50年代，美商丰裕洋行就在上海设立五金商品门市部，雇佣中国职员，经销进口五金，其业务既有趸买，又有零售[24]。一般的洋行最初的业务都是出售现货的，洋行经手进口的商品，即由洋行组织推销，后来才有洋行接受中国商人订货，代向国外选购[25]。进口业务与直接的市场推销分离，也使洋行之间发生了专业分工。一部分洋行成为专业进出口公司，另一部分洋行则兼营现货推销。这种兼营现货推销的洋行在市场上扮演的是批发商或零售商的角色。

进入20世纪以后，尽管直接同外国制造商打交道的中国商人

日益增多，可是从总体上说，外国制造商仍然必须借助自己的在华代理行来销售产品。英国外交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说："针对同不熟悉的中国商号进行交易时所产生的信用问题，以往的报告常常提出的警告，似乎有再次强调的必要。现在数量可观的中国商号直接同外国做生意，所以必须明白，由于在取得财务状况可靠资料等方面存在困难，并且在发生争执时难以取得赔偿，对于英国商人来说，只有通过有声望的在华英国商行来做生意才更为安全。"[26]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美、日等国的制造商多主动地将推销业务委托给在华洋行，因此，很多洋行相当深地卷入了中国国内的商业活动。

为了在中国市场站稳脚跟，外国制造商也开始直接进入中国，在一些主要通商口岸设立自己的销售机构。美国化学工业巨头杜邦集团在中国开设的上海恒信洋行，其主要业务就是推销本集团的化工产品，包括颜料、橡皮布、油漆、火药等[27]。标准石油公司很早就在宜昌设立了一个仓库，但一直空置未用，直到1907年才由公司运去一船煤油，并委派了一个"中国代理人"来负责照顾公司利益。《北华捷报》说："如果公司保持该仓库得到不断的补给，本地商店的油价就不会像前几年那样上涨。"[28]可见标准石油公司完全有能力直接操纵当地的煤油市场。

英荷壳牌石油公司产品早在1890年就进入了中国，起初由德商咪地洋行经销。1903年壳牌公司成立了子公司亚细亚火油公司。1907年亚细亚火油公司在上海设立机构，自行负责在华销售。1908年它的在华机构分为华南和华北两个公司，华南公司设于香港，资本100万英镑，负责华南，包括广东、广西、贵州以及福建部分地区的推销业务。华北公司设于上海，资本200万英镑，负责华南公司营业范围以外的中国其他地区的推销业务。亚细亚火油公司在中国各大城市设有办事处，各有油库、油栈、油罐、装听间、加油站等。除经销火油及石油制品外，亚细亚火油公司还经销白蜡和蜡

烛。该公司在中国直接管理的商业销售机构中的华籍雇员达数千人之多[28]。

英美烟公司更是在中国建立了庞大的销售组织。公司的管理机构分为“部”、“区”、“段”三级，全国分为四个部，区的管辖范围相当于一个省，段的管辖范围相当于一个专区[30]。这些机构负责各地区的广告、运输、收款、发货等工作，直接销售业务由经销商和烟栈负责。经销商是同英美烟公司挂钩的中国商人，烟栈则是由英美烟公司直接设立的储运卷烟的仓栈，一般委托华人承办。1912年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说：“也许在18个行省中，不论大小城市，英美烟公司没有不曾设立烟栈的”[31]，说明英美烟公司在卷烟的商业流通领域中参与的程度是相当深的。

随着外国人来中国活动的增加和中国近代城市的发展，对日常生活用品的西式零售商业的需求也相应扩大了，为外国人开设零售商店提供了条件。除了洋行开设门市部和外国制造商开设经销处是外商进出口业务的直接延伸，也有一些外商在中国的通商口岸开设一般的零售的商店。他们从洋行进货，门市销售。无论是规模较大的百货商店，还是小规模的专业商店，都引进了西方的商业经营方式。

早在1854年，《北华捷报》分类广告中就出现了外国人所设立的百货零售店。1855年英商爱特华霍尔开始以“福利”为招牌对外营业，后来又在上海南京路正式成立了福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该时期，在上海南京路开张的外资百货商店还有泰兴公司、汇司公司等。这些公司初创时资本额都不大，店面装潢也不考究，类似洋行的门市部。到了1870年以后，随着洋货销售日益扩大，这些外资百货公司积累了资本，于是拓展店面，用大橱窗陈列商品，成为气象非凡的西式商店[32]。迨至1904年，英商惠罗公司也在南京路上开业。惠罗公司董事会设于伦敦，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都与西方最新式的百货公司无异，该公司规模宏大，装潢新颖，经营家用电

器、纺织品等各式日用百货，成为上海最著名的外国商店。20 世纪初汉口法租界的福利公司、惠司公司也是经营洋杂百货的商店。

药房是外商比较集中的一个行业。上海最早的外商药房是 1850 年开设的大英医院（药房），至 1910 年，上海先后开设过 24 家外商药房，其中 10 家是 1895—1910 年间开设的[33]。

俄国商人在中国通商口岸的零售商业中也曾经十分活跃。19 世纪时，汉口的俄国茶叶业巨头是俄国在中国的主要商业力量，他们在上海等城市也设有自己的分行，除此之外，在各主要通商口岸还有一些俄国人开的小商店。1904—1905 年日俄战争以后，俄国人在中国的商业活动有了初步发展。1907 年开设的舍伊年食品店是上海最早的俄国食品店。1908 年南京路上开设了卢戈维棉布商店，另一个俄国商人格伊蒙则拥有一家波兰棉布商店的代销处。

1908 年日本人所编的《中国经济全书》指出："日商于中国之内地常开设支店或货庄以谋交易之便。"[34]说明日本商人在中国国内市场已有相当程度的深人。另据日本人水野幸吉的记述，1905 年日本在汉口开设的洋行和商号达 85 家，经商人数 593 人，其中有杂货商 14 家，85 人；药品及杂货兼营的 5 家，46 人；卖药行商 3 家，27 人；还有机械、煤炭、玩具、照相材料、钟表、食品、果品、缝衣针等商品的专营商店[35]。

值得一提的是，外商不仅在上海等大的通商口岸陆续开设了大批商店，而且设店有逐渐深入内地的趋势。除了各洋行以及石油公司、卷烟公司在内地开设分销机构以外，一般的外资零售商业也开始进入内地。20 世纪初，外商在莫干山、牯岭、北戴河等旅游胜地，就开设了多间零售商店。1904 年山东周村被辟为商埠后，外商即纷纷前来设立据点，先是德国在周村车站设德华银行办事处，稍后英商又在站西设立亚细亚石油分公司，美国商人在更西一点设立美孚石油分公司。日本商人先后在周村开设小林、寺村、酒井等公司，经营仁丹、西药、自行车、人造丝等商品[36]。1907 年，二三

个法国人合伙在昆明城外开设了一家联合商行（L'union Commerciale)，该店位于新火车站附近，完全由外国人经理[37]。

外国商人在中国通商口岸的经营活动，尤以拍卖市场对整个商业市场的影响为大。以棉布交易为例，几家著名大洋行在上海开办的定期拍卖市场成为中国棉布商业的龙头。元芳洋行早在19世纪60年代就已开始定期不限价拍卖匹头洋布。到了20世纪初，元芳洋行成为上海最著名的匹头交易场所。每星期四在该行当众举行拍卖，开拍品种极多，常常达数百种之多。怡和洋行、公平洋行也是当时著名的“匹头叫庄”。鲁意思摩洋行是一家专业拍卖行，创立于1874年。进入20世纪以后，其活动更加频繁而有规律，它定期举办拍卖会，经手拍出的商品大到汽车、轮船，小到衣服、家具，“上等住宅写字间”、“真旧古玩”无所不包。

外资商业不仅成为清后期城市商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对中国人经营的新式商店具有示范和先导作用。通商口岸的中国新式商业从商店布置、经营品种到促销手段都模仿外资商店，至于后来出现的华商大型百货公司，如先施公司、永安公司等，更是程度不等地模仿了外商百货公司，并在公司规模上超越了外商。以拍卖为代表的商业经营方式集中说明了外资商业在通商口岸乃至整个中国市场的地位，从中可见外资商业对清后期中国城市商业的巨大影响。

四、民族资本新式商业的产生

随着外国资本主义进入中国通商口岸，通过对外贸易使中国逐步卷入世界市场体系，中国人投资经营的商业，特别是同进出口商品的营销相联系的那部分商业，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尽管外商竭力深入中国市场，并在中国国内商品流通过程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是外商毕竟不可能囊括商品流通的全过程，他们必须依赖买办和其他中国商人，必须依赖大量中国人掌管的商业机构。有的中国商人甚

至站在行这个环节，直接向外国厂商订货或直接向外国市场推销。于是，随着商埠的开辟，在同外商做生意的地方率先产生了民族资本的新式商业。一些典型的新式商业行业在上海、汉口、天津等主要通商口岸逐步形成。

同外国资本主义相联系的中国新式商业大体上有两种发生的途径：一是洋行买办投资设立商号，以自己的名义，而不是以洋行的名义，从事收土产、推销洋货的活动。二是没有买办身份的其他商人，或改变原有商号的经营方向，或开设新的商业机构，卷入同近代机器工业、近代城市生产相关的，同世界市场接轨的商业活动。

开埠初期的通商口岸出现了一种中外贸易的居间人——掮客。在上海的外国租界里，掮客“为数很多”，“大量的买卖是经过他们来成交的”[38]。掮客不用自己的经营资本，因此称不上真正的商人。洋行为了开辟市场，常常雇佣买办。买办作为洋行雇员，承担的任务就是替洋行收购土产或推销洋货，开始时尚未有自己独立的营业。19世纪50年代，洋行在收购丝茶时，通常寻找中国商人作为“代理”，而洋行的代理人实际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代理人自负盈亏；一种是代理人不负盈亏责任”。在后一种情况下，货价“由洋行支付，货价入洋行的账”，代理人完全没有独立性。在前一种情况下，代理人有一定的独立性，但是对洋行仍有固定的依附关系[39]。

19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买办在中外交易中的作用日益增大，但是买办的情况也变得复杂了。就其受洋行雇用、领取薪水而言，他是洋行雇员；就其从经手的交易中收取佣金而言，他是掮客；就他受外商委派买卖商品而言，他是代理人。然而这时已有不少买办用自己的名义和自己的资本另行开设了自己的商号。这些商号同外商进行交易，这就不同于传统商业。这些商号独立经营，与外商的洋行业务有了根本性的分离。

有的买办原先就是富商巨贾，当了买办以后继续做自己的生意。如旗昌洋行买办龙尧（译音）是一个拥有平祥、瑞祥两个名牌商号的丝商，同旗昌洋行一直有业务关系，1857 年入行当了买办[40]。又如，瑞记洋行买办吴少卿原系顺泰丝栈主；永兴洋行买办朱葆元原系震和茶栈主；庚兴洋行买办董桂庭原系苏州商人。至于买办积累了一定的货币财富以后投资于商业的就更多了。例如，仁记洋行买办徐荫三开设谦泰利茶栈，怡和洋行买办徐惠人开设顺利五金号，礼和洋行买办虞芗山投资棉布号，平和洋行买办朱葆三创办慎裕五金号。买办独立经营商业常以洋行为奥援，得到洋行在资金融通、货物销路和供货渠道等各方面的支持，但是他们毕竟开设的是自己的商号，并不是洋行的下属机构，甚至不是固定地与某一家洋行交易。徐润 1859 年充任宝顺洋行帮账时就同买办曾寄圃合开绍祥字号，经营各洋行需要收购的棉花、生丝、茶叶等。1860 年徐润在温州开办润立生茶号，向上海贩运茶叶。1861 年徐润升任买办后，又开设宝源丝茶土号和立顺兴川汉等货号。徐润虽为宝顺洋行帮账或买办，但是他所经营的商业并不是宝顺洋行买办的业务活动，甚至不一定与宝顺洋行发生关系。1868 年宝顺洋行生意极为清淡，但是对徐润的自营商业却没有发生多大影响。徐润遂离开了宝顺洋行，自立宝源祥茶栈。以后徐润在各地增设的茶号有 10 余处，在上海还设有元吉绸庄、成号布庄和通源杂粮土号等[41]。唐廷枢、郑观应等著名买办在担任买办职务时都曾兼营过自己投资的商业。

买办从事自营商业活动大多是收购丝茶和其他土特产品，利用自己与洋行的特殊关系，卖给洋行，供其输出国外。也有一些买办甚至跳过了洋行这个环节，试行将中国土产直销国外。1859 年琼记洋行大班 A.F. 赫德提到，大批中国货物是由旗昌洋行的买办孙玉运销日本的。50 年代后期，旗昌洋行的另一个买办顾丰盛也独自经营对日本的贸易，还企图从日本天皇那里取得垄断茶叶贸易的

特许证[42]。怡和洋行买办杨坊1851年曾跳过洋行直接向英国出售了140包生丝。1860年从上海向长崎贩运了800包各色货物[43]。

洋行要在中国销售洋货，不能全靠自己直接推销，他们的交易对手主要是中国的各种字号行栈。这种字号行栈有的是洋行买办开设的，但大多数还是由没有买办身份的一般商人设立的。19世纪60年代以后，洋货销路日益扩大，但是越来越依靠中国商人进行推销。“原由外商自己贩运的洋货贸易”改为“由华商自沪粤二埠分别采购，利用外船向各地分销”[44]。许多中国商人卷入了经销洋货的商业活动。据外商自己的一种估计，到19世纪90年代，进口洋货大都是由华商订购的。“香港与上海两个洋货交易中心，外商洋行也大半都以代理华商的订购业务。拿上海来说，从英美两国进口的纺织品有一半是由华商订购的。兰开夏的棉货一半是华商订购的，另一半则是由三四家大进口洋行自己经营的，其他进口洋货品目华商订购者所占比例更大，有些竟占百分之七十五。”[45]1892年英国驻上海领事哲美森说：“真正的商人是中国人，因为他承担了所有的风险并获得市价好转时的一切利益，而外国人则被降级到仅仅是一个拿佣金代理商的不光彩角色。”[46]对于中国商人，日本方面也有类似的说法。日本人所编《中国经济全书》称：中国人大多不向日本人在中国各地开设的商店购买日本商品，“反远而求之居留日本之中国商人。盖后者，每较前者为低廉故也”，“由日本直接输入日本商品，或由上海堆栈卸买日本商品，均不若由中国商人购求日本商品之廉”[47]。他们惊呼：“自维新以来，五港开放之后，中国商人逐年增加，中日两国之贸易，几为中商之独舞台。”[48]这些说法也许是为了掩饰外商在中国市场上的支配地位，因而过分强调了中国商人的力量，但是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中国新式商业的崛起，并且由此可见，那些中国商人已不是某一家外国公司的附庸，他们显然是独立的商人。

洋货进入中国以后的流通环节更是由中国商人组成的。一位美

国学者在研究西方对华经济影响时指出："内陆的商品销售仍以通过传统贸易途径做生意的中国商人为主。在各大通商口岸之外，外国商行无力同农村华人零售商建立联系。中国人对西洋货物的需求受到限制，而且大多掌握在本国销售系统中。"[49]据光绪《松江府续志》记载："上海番舶所聚，洋货充斥，民易炫惑。洋货率始贵而后贱，市商易于射利，喜为贩运。大而服食器用，小而戏耍玩物，渐推渐广，莫之能遏。"[50]经销洋货有利可图，一般商人趋之若鹜，中国商业市场的局面与洋货流行之前已经迥然不同。

无论是买办独立于洋行自己经营的商业，还是一般商人经营的商业，只要它们同进出口贸易相衔接，或者当近代民族工业兴起以后，直接同近代工业相联系，它们就是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商业。这样的新式商业是在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对外贸易通商的发展而在口岸城市率先形成的。而后，一些传统的老字号也逐渐演变为新式商业。例如，开办老字号瑞蚨祥的山东孟家，从明代起就经营商业，到了清末，颇有经商才识的孟雒川掌权，瑞蚨祥走出了周村、济南，先后在北京、天津、青岛、烟台等地共开设了14家大商店，其经营范围包括绸布、茶叶、当铺、皮货，在济南还设有一家织布工场、一家染坊。其中北京瑞蚨祥于1893年开业，是当时北京城内名气最响的绸布商店[51]。类似的情况在许多传统商业行业中都可以看到。一些老字号适应时代潮流，改变经营内容和经营方式，逐渐演变为资本主义的新式商业。这是清后期商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开埠以后，城市商业的特色在于一系列中国资本的新式商业行业的形成，如百货、西药、五金等行业在清后期初步形成，其形成过程都以上海位居先列。

百货商业正式以"百货"命名，大约是在20世纪20年代初的上海，但是这一行业实际上自开埠以后就处于迅速形成阶段。

开埠以前，上海专营各类手工业产品的是京货店。开埠以后，

上海城市日趋繁荣，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出现了一些规模较大的京货店。洋布输入之初，有的京货店也兼营洋布，如德润祥、同春祥等。后来部分京货店转而专门销售洋布，成为洋布店。1850年左右，许多广东商人陆续到上海开设广货店，经销来自广东的土特产和手工业产品，同时兼营部分洋货。随着洋货进口不断扩大，广货店经销洋货的比重也逐步增大。60年代以后，又出现了京广杂货铺，一般规模较大，有的是由京货店或广货店转化而来，也有的是新开设的。它们除了经营京货、广货之类本国手工业产品以外，也经营日用洋货。到70年代前后，洋货销路胜过京广货，京广杂货店遂增加经销洋货的比重，有的甚至大部分经销洋货。原来的京货店和广货店也扩大了洋货的经销。于是，许多京货店、广货店和京广杂货店陆续改称洋广杂货铺或洋货铺。洋广杂货铺和洋货铺所经营的商品已与后来的百货商店相仿。据记载，1876年上海华商洋货铺"以悦生、全亨为翘楚，洋广各货俱备，此外大小各铺南北市亦不下百十家"[52]，其中专营洋布、呢羽的洋货字号有22家。这时，还出现了批零分工，出现了专营洋货批发业务的东洋庄和西洋庄。一些大型洋广杂货店也逐渐兼营批发业务，有的进而以批发为主。这就是《沪江商业市景词》所描写的"纷纷洋货号争开，各有专门定办来，发与抄庄门市卖"[53]，说明经销各式近代工业产品的新式行业——百货业已经基本形成。

到1909年，上海经销百货类商品的著名大商号其实都是推销洋货的商店。按这些大户自己起的店名，其中有洋货店14家、洋广货店6家、洋杂货店2家、京货店2家、广货店2家、钟表店2家[54]。这些商店名称各异，但是主要经销洋货则是共同的特征。另外，应该特别注意为数极多的洋布店，它们也是在百货行业形成过程中，作为百货业的一个独立分支出现的。

初期的百货商业也经营部分国产手工业品，如毛巾、袜子、手帕等。它们主要通过批发商从城市邻近地区的手摇机、木织机手工

工场定织。定织以发料代织、计件付酬的形式进行。甲午战争以后，民族资本的近代工业逐渐兴起，其产品也成为百货商业的经销对象。

民族资本西药行业的形成比百货业晚。早年只有外商在一些通商口岸设立西药房，如上海有老德记、屈臣氏等。直到1887年华商还没有人开设西药房的，仅有个人或个别店铺为洋商代销。中国人开设西药房在1888年后。中法药房开设于1890年，店主黄楚九祖上业医，其父专眼科。黄楚九“十五失怙，善读父书”，他来沪后，起初在茶肆酒楼叫卖眼药，后来在南市开设“异授堂”（一名顺授堂）中药铺，自炫为祖传眼科医生。黄又遍览群籍，研究西药，觉得中医中药有欠完善，西药生意又好，于是决定弃中就西，正式将异授堂改为中法药房，专营西药生意。随着西药经营业务的扩展，一些华商药房进而兼营西药生产，逐步发展为民族西药工业。

五金商业也是在经销洋货的过程中产生的。早在清嘉庆年间，上海已有锡铺，道光年间已有铜铺，俗称锡匠作和铜匠店，系工商结合的自产自销户，所售商品有铜箍、铰链、茶壶、烛台、香炉等铜锡器具。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大量五金洋货进入通商口岸，一些铜锡店逐渐转而经营五金洋货，另外还有大批新开设的五金行。如前已提到的大商人叶澄衷，就是在上海起家的。起初只是从外国水手处倒卖五金洋货，后来摆了一个五金摊，不到一二年的时间，便积累起不少资本。1862年叶澄衷开设了顺记洋杂货号，主要经营船舶五金和罐头食品。随着推销进口五金器材规模的扩大，不到10年，叶澄衷成为拥资巨万的大商人。

上海的五金行业发展很快。到19世纪后期，上海五金进口量占全国五金进口量的70%～80%。各地新兴的五金商业除从当地洋行购进一部分五金商品外，货源大多是上海提供。19世纪末20世纪初，经常到上海采购五金商品的有北洋帮、天津帮、长江帮、

浙江帮等几大帮系。（在华南地区的两广、湖南、福建等省销售的五金商品，则是另外一条流通渠道，即从香港，广州等地输入后向各省市分销）。五金钢铁商业后来又分离出脚踏车、缝纫机、汽灯、度量衡器等行业。

从晚清上海商业的情况可以看到，随着洋货销量增大、新的商业行业陆续形成，上海的市面也更加繁荣，而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旧式商业行业的衰退。例如，土布商业就与洋布商业的发展成反比。洋布销路愈广，“土布销场遂日见其滞”。1880—1881 年之际，上海地区土布商人“大多折阅，倒闭纷纷，而阎闾生计，于是奇绌”，“从前各市镇收布不下一二十庄，今则一二庄”[55]。一些商业会馆公所的兴衰也反映出新旧商业的递嬗变化。如洋货公所、靛青公所随着洋货的流行而出现，丝业公所、茶业公所、油麻公所随着土产出口的增加兴起，商船会馆、青兰布公所随着沙船业、土布业的衰退而走向没落[56]。

上海新式商业行业的形成对外埠经销商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在上海这个比较成熟的市场上，自由选购货物的余地显然更大。原先洋行进口洋货主要向上海的商人出售，再由上海的商人运销各地。到了 19 世纪末，却有越来越多的外埠商人到上海来开设分号，为外埠本号商店采购货物。起初，“远道商人来沪售卖或采办商品，需投宿逆旅，洋泾浜一埭旅馆，即商帮临时坐庄”[57]，后来从这种临时坐庄又发展为外埠商号常驻上海的派出机构——申庄。坐庄是贩运贸易的一种新的形式——外地商人在货源集中地派驻人员采购。上海的申庄是其突出之例。当时在洋布业中，外埠各大城市的大批发号或大型零售商店都在上海设立申庄，负责从上海采购棉布运销内地，可见其盛[58]。在这一点上也可以说，对于其他城市新式商业的产生，上海是起了推动的作用的。

其他城市新式商业的产生过程大体上与上海相似，只是由于开放时间比较迟，或者洋货销售的规模不如上海，因此新式商业行业

的形成也比上海晚。在整个晚清时期，除了汉口、天津等大城市的新式商业行业还可初步形成以外，在其他中小城市，特别是内地城市，新式商业只是刚刚出现，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业尚未形成气候。这也是清后期新式商业发展不平衡的体现。

五、通商口岸与内地城市商业发展的梯度差异

通商口岸的陆续开辟以及由此而来的商业重心转移，形成了新的商业格局。上海成为全国的商业中心，而天津、汉口、重庆、广州等沿海、沿江的大的通商口岸则成为上海的高辐射区。清后期总计先后开辟了82个商埠，几乎所有商埠都同上海有商业往来，只是内陆的沿边口岸限于条件而同上海的联系较弱。各通商口岸都有自己的商业辐射圈，然而就其与上海的关系而言，或者就其与上海的比较而言，它们只能在不同程度上充当各自地区的次级辐射中心。从上海到沿江、沿海的其他大城市，到中小口岸城市，乃至一般内地城市，城市商业发展的梯度差异十分明显。从市场的相关性和网络结构来说，这种梯度差异恰恰是近代市场扩展的一个特征。

从上海将商品销往其他地区，比将货物直接输入其他口岸更为方便，这种情况的存在，使上海在全国市场上的作用更加突出。1898年一个有40年对华贸易经验的商人在曼彻斯特商会发表的讲演中对这种情况做过分析。他认为："开辟新的商埠可直接导致消费的增加。但在上海的外商，对开辟新的商埠没抱多大兴趣，因为对他们来说，开辟一个新的商埠即意味着要开设一个花钱很多的分行，而且麻烦很多，在很多年内是否会赢利也成问题。"[59]他认为，只要改善中国的水陆交通，以上海为据点，通过中国现有的商业网络逐步向内地渗透，同样可以扩大进口货的销路。

上海在晚清市场网络中发挥了龙头作用。上海的商业腹地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紧靠上海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第二层次

是长江流域和沿海地区；第三个层次是广大的内陆地区。但是就各个城市而言，它们同上海的商业联系却不完全取决于与上海的绝对距离。其他城市再辐射的能力往往是该城市同上海商业往来的决定性因素。

南京原本是江南地区的政治统治中枢，经济也比较发达，可是在近代市场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南京却成了上海的商业腹地。《北华捷报》评论说："南京的进出口几乎全部通过上海，其中大部分经由上海的中国企业代理"，"南京这个长江中部各省的行政中枢，政府部门所需的造币厂、兵工厂等均须通过上海的商号进行采购，南京与上海的商业联系异常紧密"[50]。1905年和1908年修建沪宁铁路和津浦铁路以后，经过南京前往北方更加便利，这意味着南京的再辐射能力有了加强，因此南京与上海的联系更加密切。

镇江地处运河与长江交汇之处，是北上淮、徐、海的必经之路，具有相当的再辐射能力，所以也成为与上海商业往来较多的城市。19世纪90年代，镇江已是一个重要的棉纱贸易中转站，1892年镇江本身进口棉纱8.5万担，经镇江转口运往北方各地的棉纱数量也很大，"计运至徐州52000担，运至济宁317000担，运至开封6000余担，运至归德4800担，运至兖州3600担，运至沂州1000余担"[51]。清末，镇江市场上百货商品的年销售额2000万两白银，木材年销售额200万两白银，食粮年销27225万斤，米年销200万包（每包100公斤），杂粮年销300万包[52]。这些商品的贸易大半与上海有联系如百货商品和进口食糖主要来自上海，而其买家主要在淮、徐、海地区，甚至河南、山东等地。稻米、杂粮贩运上海的也不在少数。

汉口的商业与上海的关系也十分密切。20世纪初年的汉口，"土产出口主要掌握在洋行手中，但是进口生意几乎全部保留在中国商人手中，凡是有关的外国商品，他们都从上海市场进货"[53]。汉口成为上海的一个高辐射区首先是因为其本身的诸多优势。19

世纪60年代初，汉口与上海轮船通航，70年代末汉口与宜昌通航。到20世纪初，汉口与长江沿线各重要城市都有轮船通航。湘江、汉水的内河小轮船航运也有长足的进展。1905年京汉铁路通车，汉口兼有水陆之便，本身的再辐射能力更加增强。至此，从汉口出发，沿汉水可进入鄂西北乃至河南、陕西；经洞庭湖和湘、资、沅、澧四水，深入湖南，并可及于广西；从长江上溯，经宜昌、沙市，直通四川；经陆路北上，则可进入中原腹地，并直达北京；向东沿江而下，经江西、安徽、江苏，直达上海。在汉口的辐射区内，宜昌、沙市、岳阳、长沙4个城市是汉口贸易的主要转口口岸。宜昌地处川鄂咽喉，宜昌开埠后，主要从事汉口与重庆之间的转口贸易。沙市地处江汉平原，物产丰富，周边地区的市场容量很大，因此沙市充当了汉口输入商品的供货港和汉口输出商品的分销口岸。岳阳滨临洞庭湖，汉口与湖南各地的贸易常在岳阳转口。长沙是湖南省的政治经济中心，长沙对外经济联系往往通过汉口。20世纪初，汉口的进口洋货中有1/5是向宜昌等4口复出口的。汉口出口的土货中也有1/3至1/4来自宜昌等4口。正因为汉口有如此广大的商业腹地，所以它与上海的贸易往往具有影响全局的作用。1905年，汉口商人在上海设有申庄20家，从上海输入汉口的棉布主要由这些申庄经营，而这些汉口申庄又是上海棉布市场的主要买家。1907年因为汉口市面不景气，汉口申庄纷纷撤退，只剩下8家还在经营，于是上海运往汉口的棉布数量锐减。受此打击，上海棉布市场出货不畅，销售呆滞[64]。

重庆同上海的关系与汉口有相似之处。重庆总汇长江上游干流、支流，川、滇、黔各地货物皆在此贩运，鸦片战争之前已是西南地区的重要商业城市。开埠后，一个以重庆为中心的洋货分销网和土货收购网逐渐形成。据分析，“重庆作为四川省贸易的主要市场及分销中心的地位”，“由于它的特别优越的地理位置，是永远不会受到严重威胁的。每年在一定的季节里，商人从偏僻、辽远的城

镇，如成都府、保宁府、潼川府、遂宁府、嘉定府、叙州府、绵州、合州及其他重要地方，有的由陆路，有的由水路来到重庆，运来他们的土产——鸦片、药材、生丝、茶，并运回洋货”[55]。重庆的商业流通网由重庆本地的同业公所、外地旅渝会馆以及它们所属的商行、字号构成。洋货从上海采购运到重庆以后，便由重庆商号分销给各地商人，通过他们销往四川各地，并且转运云南、贵州。四川各地出产的羊毛、猪鬃、桐油、药材都通过重庆沿长江航线向下游输出，有的经宜昌转口，有的经汉口转口，有的直输上海。如羊毛，往往在重庆进行初步的分级、清洗，然后运往上海，在上海进行彻底清洗，并做水力压榨，最后运往国外[56]。1890—1911 年外商在重庆先后开办的公司、洋行有 50 余家，大部分是二三级的分行，它们受设于沿海大城市尤其是上海的总行的委托开展业务。它们“利用买办为其攒货，而买办又依靠字号，字号又依靠行栈，行栈依靠中路，中路依靠乡区贩商和各地山客，形成一个收购运销网”[57]。

在晚清的城市市场网络中，上海的中心和龙头地位并不排斥其他城市成为次一级的商业中心，形成次一级的市场辐射圈。上述汉口、重庆就是很好的例证。这里再以厦门为例。

厦门作为最早的通商口岸之一，直接的对外渠道较多，并非像汉口、重庆那样，市场交易大都以上海为归宿。尽管受上海的影响也不小，可是厦门的市场圈还是一个自我小系统。厦门的商人组织“十途郊”，颇能说明厦门市场圈的特点。所谓途郊，即行业公会。十途郊是指十几个行业公会，有的以贸易地区分，有的以贸易货物分，也有两者交叉的。据清末日本人在厦门的调查，当时的十途郊为：（1）洋郊，从事厦门与海外的贸易，侧重于香港及南洋地区；（2）北郊，从事与福建以北各口岸的贸易；（3）匹头郊，从事绸缎、棉织品的贸易，一些洋郊、北郊的商行也加入其中；（4）茶郊，从事福建南部及台湾淡水等地的茶叶贸易；（5）泉郊，从事与

台湾及澎湖列岛的贸易，因为该地居民多从泉州迁来，故称之为泉郊；(6) 纸郊，从漳州府下属浦南、连城、漳平、宁洋等县收购土纸，贩运北方各口岸；(7) 药郊，从事药材贸易；(8) 碗郊，从事陶瓷器贸易，采办漳州、泉州等地陶瓷器，运销台湾、南洋；(9) 福郊，从事同福建省城福州的贸易；(10) 笨郊，从事与台湾笨港的贸易；(1) 广东郊，从事运销广东货物的贸易；(12) 棉纱郊，从事棉纱、棉布进口贸易[68]。从厦门商人的十途郊组织可以知道，厦门的市场圈并不是简单地追随上海，而是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厦门的交易圈包括福建省内的福州、漳州、泉州以及北方各沿海口岸、广东、台湾、香港、南洋等地，是一个区域性的贸易中心。

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渗透性特征，一旦开辟了通商口岸，商业繁荣就会从通商口岸向内地扩散，不管是已被辟为商埠的中小城市，还是没有成为开放口岸的一般内地城市，只要地处主要商路，又有一定的商业腹地，就会逐渐成为大小不等的区域性商业中心。

开埠以后，东北地区与关内的商业往来日益频繁，牛庄（营口）以东北地区为商业腹地，因此南来北往的商品多在此转口。上海、广东商人往来牛庄进行交易者不乏其人。东北的大豆、豆饼、豆油和黄烟、线麻、鹿茸等土产大量南运，从关内购入的各种日用品，其中有四川夏布、江浙绸缎、山西铁锅、天津芦席等，至于从上海转口运来的进口洋货更是无所不包。当时的营口出现了一种名叫“大屋子”的批发商兼中间商。大屋子有自己的驳船、仓库以及旅馆。他们让客商住在大屋子自设的旅馆里，代客商寻觅主顾，一旦买卖成交，大屋子从客商那里获得佣金。19 世纪末，营口公议会制订“大屋子行规”，规定棉纱、棉布交易按市价抽佣金 2%，其他杂货则按市价抽取 3%的佣金。还禁止大屋子买卖期货，以避免投机交易引起混乱。如果有人破坏规约，“全市同业商人与他断绝一切交易、交往以及金融借贷关系”[69]。

如果说牛庄（营口）成为东北地区一个较重要的贸易口岸，那

么在东北地区的商品流通网络上，还出现了一些更次一级的商业区，如法库门、通江子、铁岭、新民屯等。这些小城市由于在商品流通中所处的位置比较重要，早已受到外国资本的觊觎，1905年《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将它们列为通商口岸。据1907年发表的一份外商对东北地区商品流通情况的调查报告，上述几个小城市已经是当地商业网上的重要环节。报告说："法库门位于奉天以北偏西160里处，在奉天、牛庄和新民屯去黑龙江的重要道路上，黑龙江省同南方的冬季贸易经过法库门。""主要进口货是来自牛庄、新民屯和铁岭的洋纱、煤油、棉布；粮食每年100万担（每担360斤），价值40万两；煤来自新民屯和铁岭；土烟土来自吉林和黑龙江两省，洋烟土来自牛庄；烟草和麻来自奉天省东部和吉林；日本商品如纸张、棉纱、海产和香烟，经奉天和铁岭而来。每年进口值包括粮食约300万两。" "通江子离法库门55里，位于辽河边。1876年辟为国内河港，1895—1899年贸易最为繁荣，一个季节中由船运往牛庄的大豆超过100万担。""主要进口品是来自牛庄的洋布、洋纱和盐，普通年份，大约运入11.4万匹棉布，值111.4万元，57330包棉纱，值596.2万元，6.6万担盐，值582800元，以及各种杂货。上述输入商品中80%销往更远的昌图和宽城子（长春），只有大约20%在本地消费。"通江子"主要输出大豆、豆油和油饼。大豆来自周围地区和吉林，豆油系本地制作，也有来自宽城子的，主要销往长江流域"[70]。长途转运贸易的兴旺使这些城市热闹起来。法库门有店铺396家，通江子有店铺205家，通江子与牛庄之间商业最盛时有各式船只1.7万条。

受到通商口岸的影响，在内地也因收购和转运出口土产而形成了一些土产集散地。如地处边远地区的包头，在1897年以后成为西北地区羊毛交易的中心。包头市场上的羊毛主要有三个来源：一个是西宁，而西宁则是青海、西藏羊毛的集散地；另一个来源是甘州、肃州、凉州、永昌等地，而这些地方又是甘肃羊毛的集散地；再有一个来

源就是包头周边的蒙古地区,包头本身是蒙古地区羊毛的汇总之处。包头汇集西北地区的羊毛,主要销往天津,经天津出口。

由于对俄国砖茶贸易的开展，湖北樊城、河北张家口等中转城市的商业也发展起来了。在20世纪初，“樊城是一个建筑得很好的地方，街上商店栉比，显然有着大批的小规模贸易”。“商店出售的日用品多于奢侈品，洋布占着很显著的地位，一些最大的商店都备有很多的洋布，俄国的大呢颇为流行。”张家口“主要由于它是西伯利亚大部分地区和俄国对华贸易的锁钥而闻名”，在那里，“街上挤满人群、大车、骆驼、马匹和骡子”，“进行着无数小额的物物交换”，“张家口是南北货运的转运终（中）点，驮兽和其他运输工具均在此易载。因须另订契约，故这里有大量的经纪业务”[71]。

贸易线路的改变对城市商业会产生重要的影响。随着新的交通线路的开辟,一些新的商业城市会在这些交易线上崛起。山东潍县的商业发展就是一个例证。19世纪末,有“11条贸易线路在此汇合,使这个地方的批发商业声誉远扬。现在仍用原始的方法订货,大量外国商品,如布、纱、铁和煤油从芝罘(烟台)运来,甚至更多的土产从南方市场运到这里。所有这些都是沿海贸易,因而用帆船和轮船在胶州可以找到一个自然而方便的入口”[72]。1906年潍县因其在商业上的地位日益重要,而在德国领事的要求下被辟为商埠。

清后期陆续开设了一批通商口岸，在进出口贸易的推动下，从口岸城市到内地城市，围绕着洋货推销和土产收购，形成了一批商业城市，上海在其中起了龙头的作用。几个沿海、沿江的大城市成为仅次于上海的区域性商业中心。再深入一步，在一些主要贸易线路上的中小城市也成为商业繁荣的地方。但是，它们之间在商业发展的先后次序以及繁荣程度上梯度差异十分明显，这是清后期商业发展不平衡性的集中体现。

（本节系沈祖炜撰写）

注　释

①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2页。

②叶梦殊：《阅世篇》卷三，“建设”。

③《上海商业行名簿册》，华商公议会1906年刊行；《沪南商务分行报告册》。转见《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续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528页。

④《上海市棉布商业》，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页。

⑤民国《夏口县志》，1920年版。

⑥皮明庥：《武汉近代百年史》，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4页。

⑦隗瀛涛：《近代重庆城市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6页。

⑧⑩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87页；第87页。

⑨《时报》，1906年2月28日。

⑪ *Report of the Mission to China of the Blackbern Chamber of Commerce*，1896－7，F.S.A.Bourne's Section，The North－East Lancashire Press Company，1898，P.27.

⑫ *Returne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1916—1919，Part 2，Lchang，Shashi.

⑬ *North China Herald*，1898.8.8.P.248.

⑭徐泰来：《中国近代史记》，中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8～29页。

⑮张仲礼：《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34～235页。

⑯㉛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26页；第209～210页。

⑰《湖州文史》，第4辑，湖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6年刊行，第125页。

⑱林黎元：《南浔史略》，浙江政协文史办。

⑲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34页。

⑳据中国海关贸易统计。见Hsiao Liang－lin，“*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0—1949，第 23～24、175～176 页。

㉑㉒《上海指南》，第 2 卷，商务印书馆 1909 年版，第 1 页。

㉓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000 页；张仲礼：《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34 页。

㉔㉕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近代五金商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 页；第 7 页。

㉖"*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China, No.2，伦敦 1926 年版，第 8 页。

㉗《申报》，1920 年 10 月 10 日。

㉘"*North China Herald*"，1907 年 6 月 28 日，第 752 页。

㉙曹曾祥：《亚细亚火油公司概况》，《旧上海的外商与买办》，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55 页。

㉚天津卷烟厂：《天津颐中烟草公司简史》。《天津颐中烟草公司全宗说明》，1962 年 6 月。

㉛朱尔典致外交部函（1912 年 5 月 31 日），英国外交部文件 FO228/2154，"*Shermen Cochran, 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ary*"，1890—1930 年，哈佛大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7 页。

㉜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0～101 页。

㉝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近代西药行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25 页。

㉞《中国经济全书》，第 2 辑，两湖督署藏 1908 年版，第 4 页。

㉟水野幸吉：《汉口》，上海昌明公司 1908 年版，参见皮明庥主编：《近代武汉城市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9～130 页。

㊱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周村商埠》，山东人民政府 1990 年版，第 3 页。

㊲North China Herald，1907 年 11 月 11 日，第 276 页。

㊳55㉑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021、1031 页；第 1549 页；第 1549、1292 页。

㊴㊵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7 页；第 29、122～127 页。

㊶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1927 年版。

㊷㊸Yen - 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哈佛大学 1970 年版，第 116 页；第 117 页。

㊹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海关总税务司统计科译印，1931 年版，第 12 页。

㊺B. Brenan,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1897, P12。

㊻李必樟编译：《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 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77 页。

㊼㊽《中国经济全书》，第 2 辑，第 4 页；第 2 页。

㊾参见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5 页。

㊿姚光发：光绪《松江府续志》卷五，第 5 页。

(51)《北京瑞蚨祥》，第 21～22 页。

(52)《旅游杂记》卷二，第 18 页。

(53)颐安主人：《沪江商业市景词》，光绪三十二年印行。

(54)《上海指南》，第 5 卷，1909 年版，第 7 页。

(55)《字林沪报》，1884 年 4 月 1 日。

(56)《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 页。

(57)戴谒庐：《生意经》，1929 年版。

(58)《上海市棉布商业》，第 195 页。

(59)"*North China Herald*"，1898 年 12 月 12 日，第 1111 页。

(60)"*North China Herald*"，1907 年 8 月 16 日，第 387 页。

(62)张学恕：《长江中下游经济发展史》，东南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71 页。

(63)"*North China Herald*"，1907 年 6 月 14 日，第 659 页。

(64)"*North China Herald*"，1907 年 8 月 30 日，第 528 页。

(66)周勇等译编：《近代重庆社会与经济发展（1876—1949）》，四川大学出

版社 1987 年版，第 214～215 页。

⑰《重庆文史资料》，第 3 辑，第 82 页。

⑱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93 页。

⑲日本外务省：《南满商业》，1907 年版，第 771、777 页。

⑳"*North China Herald*"，1907 年 7 月 12 日，第 90 页。

㉑"*North China Herald*"，1898 年 3 月 14 日，第 411 页。

第三节

新形势下的农村贸易

鸦片战争后，农村就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漩涡，沦为其附庸。在这种形势下，农村贸易，尤其是作为农村贸易基本形式的农村集市和庙会，无论内容和功能，都发生了变化，而且变化之大前所未有。

一、国内外环境条件的变化及其影响

与清代前期比较，清后期农村贸易的国内国际环境条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外国的工业品倾销和对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沿海、内陆边境与腹地通商口岸的不断开辟，进出口贸易的扩大；外资与本国资本新式工矿业、交通运输业务及金融、汇兑、邮电通信业的兴起，一些地区水陆运输条件的改变；农村自然经济的加速解体，农民家庭手工业的破坏，经济技术作物种植的推广，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和农村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农民同市场联系的日益密切；

封建地主经济动向的某种改变，地主富户居城经商热的持续升温，城镇人口的增长等等，都对清后期农村贸易以至市镇、市集商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清后期，农村贸易的加速发展主要不是由于城乡社会分工和工农业生产力出现了新的飞跃，而首先是进出口贸易的产生的一种连动作用，是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的结果。

鸦片战争后，特别是19世纪70年代后，中国进出口贸易迅速扩大，进出口商品种类增加。从海关统计表上所列进出口商品来看，同治末年，上海口岸进口洋货一百八十多种，出口土货八十多种；1894年时，进口洋货已达五百八十多种，出口土货二百多种；至宣统末年，上海进口洋货达八百五十多种，出口土货约四百种。天津口岸进口洋货，同治末年一百多种，宣统末年已达八百多种；同期出口土货也由五十多种增至四百多种[①]。商品种类的增多虽有一部分是由于统计分类比以前明细之故，但更多的还是新货种的产生。事实上，不断增加新货种正是西方各国扩大对华贸易的一个重要途径。外国驻华领事曾一再强调："贸易的重大发展必须在新品种中去寻求。"[②]进出口贸易额也是加速增长趋势。1845年，进口贸易经济1157万余两，1870—1874年，年均进口贸易额增至7090万余海关两，1890—1894年再增至12670万余关两，1911年达48680万余关两；出口额由1845年的1450万余两增至1870—1874年的年均8040万余关两，复增至1890—1894年的年均12270万余关两，1911年达41260万余关两[③]。

对外贸易的发展对农村贸易及其发展的影响是极为深远的。

在进出口贸易中，主要进口商品，如洋纱、洋布、煤油、火柴、卷烟、五金、染料等，销往农村；主要出口商品，如生丝、茶叶、棉花、烟草、大豆、花生、芝麻、牛皮、蛋品、猪鬃等，几乎全部来自农村，晚清对外贸易基本上是西方工业品同中国农产品和土特产品之间的交换。随着对外贸易的扩大，越来越多的西方工业

品涌入中国农村，越来越多的中国农产品和土特产品运销国外，中国农村市场开始成为出口农产品和土特产品的运销起点、外国进口工业品销售的终端。为了占领和扩大中国市场，外国商人采用各种策略倾销工业品，搜购农产品和工业原料，其中一个重要手段是在推销某种工业品的同时，大力收购该项工业品的原料或可能与之争夺市场的农产品或手工业品。如在推销煤油的同时，大力收购中国居民照明用的各种植物油、油料和柏油等蜡烛原料，从而使煤油销量大增。他们以自夸的口吻说，煤油“进入了其他洋货实际上还不知道的偏远地区。由于外国人对那些中国人过去照明用植物油需要的增加，煤油的地位变得比任何时候都要保险”[④]。又如，在推销洋纱洋布的同时，大力收购棉花；推销卷烟、麻布、呢绒、五金的同时，大力收购烟草、芝麻、羊毛、驼毛、矿砂等。这就使农民在需要某种西方工业品时，可以出售相关的土货以获得购买力，从而把更多的农民吸引到市场上来。

西方工业品不仅占领和扩大了中国的农村市场，而且导致和加速了农村自然经济结构的解体。洋纱洋布的倾销破坏了传统的农民家庭棉纺织手工业，导致了纺与织、耕与织的分离。1845 年，中国洋纱进口量不到 3 万担，1870—1874 年年均进口增至 6.2 万担，1907—1911 年年均达 218 万担，六十余年间增长了近百倍[⑤]。随着洋纱进口量的增加，洋纱在土布用纱量中所占比重提高，农民自种自纺自织的家庭棉纺织手工业的瓦解速度加快。据估计，1840 年，进口洋纱占土布用纱量的 0.4%，甲午战争前夕增加到 23.4%，到清朝覆亡后的第二年，进口洋纱和国内生产的机纱合计已占土布纱量的 72.3%，农民家庭手工纺纱业大部解体。洋布取代土布和农民家庭手工织布的解体也在进行中，只是速度相对缓慢。1840 年，进口洋布占全国棉布用量的 0.46%，1894 年增至 14.2%，到 1913 年，洋布和国内机织布合计占全国棉布用量的比重已达 34.8%。与此相联系，中国棉布用量中的自给布比重逐渐降低，商品布比重

不断提高。1840年，商品布比重为53%，1894年提高到56.5%，1913年已达61%[6]。这表明，传统的耕织结合也已大多分离。当然，由于洋纱和国内机纱市场供给量增加，一些地区以洋纱、机纱为原料的家庭手织业又有所扩大，从某个意义上说，耕织结合在解体的同时，也有扩大和强化的一面。但是，因为原料必须从市场购买，相当一部分产品又必须向市场出售，有的还是卖棉买纱织布，并且大部分为商品布，使农民进入了市场，并不断加深对市场的依赖程度。

与此同时，随着农副产品出口的不断增加，商业性农业有所发展，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提高。一些经济技术作物的种植得到推广，原有的蚕、桑、茶叶、棉花、甘蔗等专业性种植和专业种植区域继续扩大或一度扩大，并出现了烟草、花生、大豆、芝麻、蔬菜、水果等专业性种植和专业种植区域。粮食作物的商业性种植也有所发展，粮食商品率提高。有人估计，1920年全国工农业生产总值中，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比重约为55:45[7]。辛亥革命前，全国工农业生产总值中的商品经济部分，当在40%左右。也就是说，农民和市镇手工业者在维持再生产的过程中，40%左右的生产和生活资料补给必须通过市场。由此大体反映出清末农村自然经济解体的程度和农村商业与市场发展的总体水平。

国内资本主义新式工业、交通运输业的兴起和发展对晚清农村贸易的影响也是十分明显的。本国资本的新式工业开始于19世纪60年代洋务派创办的军工企业。从70年代初起，民族资本创办的缫丝、棉纺织、面粉、榨油等新式工业开始兴起，并在甲午战争后获得了初步的发展。在这些新式工业中，缫丝、棉（麻、毛）纺织、轧花、面粉、榨油、碾米、制革、卷烟等以农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占有绝大的比重。据统计，1895—1911年间开办的640家工厂企业中，上述以农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企业达411家，占总数的64.2%；资本达5863万元，占总额的54.7%[8]。这类工业的兴起，

直接促进了相关农产品的商品化，刺激了这些作物种植的扩大，推动了农村贸易的发展。

轮船和铁路等近代交通运输业的兴起与发展，也对晚清农村贸易的扩大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鸦片战争后，随着沿海和内地各处通商口岸的陆续开放，外国轮船相继进入中国沿海和内地江河水域。19世纪70年代后，本国资本创办的轮船运输业也开始兴起。甲午战争后，轮船航运业加速发展。进出中国通商口岸的中外轮船吨位逐年增加。据海关统计，1870—1894年，进出通商口岸的中外轮船总吨位年均6409千吨，1890—1894年增至27169千吨，清亡前最后7年达77694千吨[9]。40余年间增长11.1倍。铁路运输的兴起较晚。1880年，洋务派用于运输开采煤炭的唐山—胥各庄铁路投入运营，标志着中国铁路运输的正式产生。此后，至1911年，全国共筑成铁路9347公里[10]。

铁路和轮船运输使一些量大价贱、易损易腐商品的远距离运输成为可能，它不但增加了市场的商品种类和数量，而且扩大了市场交易的区域和范围，包括过去只供生产者家庭消费或就近零售的粮食、棉花、植物油、鲜果、蔬菜、禽蛋、鱼虾等，市场流通范围明显扩大。正如前面已提到的几个例子，如火车通车后，河南安阳的棉花可远销天津、石家庄、青岛、济南、郑州、汉口，以至转销上海[11]；奉天北镇的蔬菜大量运销外地[12]；河南新乡的西瓜销路益远[13]；直隶昌梨、唐山一带的鱼虾可迅速运津销售[14]。汉口原来仅供本市、交易批量很小的鸭蛋，自长江轮船航运开通后，大批运销上海，供皮蛋加工业之用，汉口由此形成蛋品交易市场，周围农村吸纳鲜蛋的范围亦相应扩大[15]。广西桂平一带的家畜鸡豚亦通过长江轮船源源销往港粤[16]。这些都充分说明铁路以及轮船运输对农村贸易和市场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钱庄、票号、新式银行和邮政、电报、汇兑业务的发展在晚清时期的农村贸易和市场发展中也有重要的作用。

钱庄是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银钱兑换业务中发展起来的金融机构。鸦片战争后，钱庄业更加兴盛，尤其是在各通商口岸，钱庄数量明显增加，在国内贸易中所起的作用也日见重要。随着外国侵略的不断深入和中外贸易的发展，钱庄与外国洋行、银行以及从事土洋货购销的华商的关系越来越密切，销售洋货的华商用钱庄签发的期票支付洋行货款和进行资金周转，而洋行必须利用钱庄的信用以达到迅速销售洋货的目的。同时，钱庄由于本身资金有限，无法满足市面上日益增长的资金融通的需要，必须由外国银行提供信用贷款，然后转贷给华商，通过进出款的利息差额获利。随着洋行买办势力向内地的深入，钱庄活动范围逐渐由通商口岸和大中城市向农村市镇延伸。到光绪宣统时期，一些重要的市镇乃至墟集都有钱庄的开设。票号最初从事两地之间的银钱汇兑，后来也兼营并不断扩大存、放款业务，其对象主要是钱庄、官吏和商人。票号因汇兑业务需要，经营机构采用分支连锁制，多在外地开设分庄或联号。分号最多时达 414 家，分布于 21 个省和新疆、蒙古等地[17]。票号的广泛分布，加上近代电报、汇兑业的发展，给两地之间远距离的商业交易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如 19 世纪七八十年代后，重庆与上海之间贷款的清算基本上是依靠两地票号的汇划来完成的[18]。八九十年代后，汉口和上海间的鸭蛋交易，联系靠电报，贷款用汇票，十分便捷[19]。没有相应的金融机构、通信和资金融通手段，远距离的大批量市场交易是十分困难的。

与清代前期相比较，清后期的农村贸易在量和质两个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鸦片战争前，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农村贸易除盐、铁、药材、丝绸、棉布以及某些地方特产外，长途贩运的商品很少。贸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本社区范围内的余缺调剂，贸易的地域范围也大都以本社区为限。而且，市场的相当一部分商品交换是在生产者与消费者或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无需以商人为媒介。因此，在传统小生产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商品生

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不一定导致以商人为媒介的商业流通的同步发展。

清后期，尤其是甲午战争后，情况有所改变。由于进出口贸易扩大和国内资本主义新式企业兴起而加速发展的农村贸易，既不是生产者与消费者或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的直接商品交换，也不是小生产者内部的余缺调剂，而是农民个体小生产同资本主义大生产之间的商品交换。中外工业资本不可能将工业品直接卖给农村居民，也不可能直接向农民生产者收购农产品和工业原料。不论出口国外或运销国内各大城市的农产品和工业原料，还是销往农村的进口洋货或国内工业品，都必须经过一个以商人为媒介的长距离贩运过程。中外贸易的增长和国内新式工业的兴起与发展，使长途贩运成为晚清深入农村贸易的主要形式。

从农村市场交换的商品性质看，随着外国工业品的倾销和农民家庭手工业的衰落以及国内新式工业的兴起，农民购买的主要不再是手工业品，而是工业品，出售的也主要不再是直接进入消费领域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而是工业原料，出口的农产品这种特点尤为明显。而且，随着商业性农业和某些经济技术作物专业性种植的发展，农民出售的商品中，相当一部分不再是家庭直接消费后的剩余，而是专为市场生产的商品，农民生产者对市场的依赖程度加深，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加强。同时，在城乡关系上，农村从属于城市，农村市场从属于城市市场。

二、市集墟场与集市贸易的兴衰嬗变

市集墟场是农村贸易最主要的场所，集市贸易是清后期农村贸易的基本形式。清后期，墟集和集市贸易都有相当程度的发展，主要表现为各地的墟集数量增加，规模扩大，地区分布更加广泛，密度提高；市集上交易的商品种类和数量增多，一些市集的交易集期

间隔缩短，部分墟集的性质和功能开始发生变化，出现了若干专业性墟集。

（一）墟集的数量与分布状况

同市镇一样，清后期的市集墟场在数量和地区分布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一些地区自然和交通运输条件以及商品流向的改变，部分市集衰落乃至消失，而更多的市集比以前更加繁盛，同时不少新的市集不断兴起。总的说，衰落和消失的市集少，繁盛和新增的市集多，市集数量呈现明显增长的趋势。商品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某些东南沿海地区，晚清时期形成的市集数量更多。如广东中山，清代前期形成的墟集8处，晚清形成的墟集18处，其中17处形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台山形成于前期的墟集18处，晚期13处；普宁形成的前期的墟集9处，晚期5处[20]。据宣统《番禺县续志》记载，同治志已载今存墟集90处，已载今废或无考者11处，未载的43处[21]。据此可知，扣除停废部分，番禺晚清实增墟集不下32处，增幅达35.6%。全国其他地区的情况也大致相同。有人根据方志记载，对直隶、山东、山西、河南、广东、四川等南北6省34县清代前期与后期（或民国初年）进行比较，市集减少的4县，无增减的2县，增加的28县，34县的市集总数由清代前期的875个增加到晚期（或国民初年）的1288个，增长了47.2%[22]。西南、华南等地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市集也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在云南德彦州阿昌族聚居区，滇中、滇南和四川安宁河流域彝族聚居区，鸦片战争后已相继形成本民族的市集——“街子”。云南哈尼族聚居的部分地区，街子已相当普遍。海南黎族聚居区也建立了少数小市集，在黎汉杂居或黎汉交界区，则形成了黎汉两族共同贸易的墟镇。

每个县的市集数量和分布密度因商业流通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而异，地区间的差异很大。一个县的市集数量最少的三五十处，最多的达百处以上，但一般以10～30处左右占多数。根据地方志记

载粗略统计，直隶、山东、山西、河南、福建、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等南北9省85县共有市集2549处。各县市集数量分组如表2-6所示[23]。

表2-6

市集数	县　数	所占比重（%）
10处以下	10	11.8
10~19处	26	30.6
20~29处	20	23.5
30~49处	14	16.5
50处以上	15	17.6
合　计	85	100.0

在85县中，市集最少的只有3处（山西徐沟），最多的达90处（广东番禺），相差30倍。不过大部分县的市集在10~30处左右。78县中，46县的市集数为10~29处，占总数的54.1%，市集不足10处或在30处以上分别只占11.8%和34.1%。85县平均，每县有市集30处。

南北比较，南方地区商品经济相对比较发达，一个县区范围内的市集数量较多。上述直隶、山西、山东、河南等北方4省43县，共有市集1074处，平均每县25处，福建、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等南方5省42县，共有市集1475处，平均每县35.1处，后者比前者高40.4%。当然，南方或北方地区各县之间同样存在着很大差别，上述北方4省中，直隶11县，平均每县市集24.5处（清前期每县平均16.6处市集）；山东19县，平均每县28.1处（清前期为27.64处）；河南6县，平均每县达35.2处；而山西6县，平均每县只有市集9.7处，只相当于河南的27.6%。南方5省中，云南5县，平均每县市集26处；福建2县，平均每县市集32.5处；广东15县，平均每县39.9处（清前期为28.3处），四川9县，平均

每县市集达41.8处，而广西8县，平均每县只有22.9处，只相当于四川的54.8%，而且也明显少于山东、河南各县的市集数。

在传统社会，市集作为农业和手工业小生产者交换劳动产品的场所和农村一种小区域内的商品集散地，其分布和间隔距离受到交易者往返里程和赴集人数、可供集散商品数量的制约。如果市集分布过稀，间隔距离过大，则部分居民离市集太远，难以参加市场交易。参加集市贸易的绝大多数是小生产者，无论买或卖，大都是小额零散交易，加上运输工具落后，不可能长途跋涉，更不可能在市集或途中歇宿。否则，因交易成本过高，使他们根本无法参加交易。在通常情况下，交易人往返路程加上交易，所需时间最多以一天为限。因此，一个市集的贸易辐射面应是步行或畜力车半天的路程的半径所划的圆圈，这个圆圈之外的居民即会前往另一个较近的市集从事交易。所以，相邻两个市集之间的最长距离应不超过步行或畜力在一天的路程。间隔距离愈短，交易者耗费在路途上的时间愈少，有利于缩短交易时间，降低交易成本，但是，如果间隔距离过短，市集过密，单位市集的贸易辖区过窄，参加的人数和商品种类与数量过少，无法形成适度的贸易规模，达不到商品集散和余缺调剂的目的。周围居民和专业商贩即会转往相邻较大市集，这类小集也就随之消失或移往他处。同时，市集过密必会加剧市集牙税、斗税承包商之间的竞争，他们会极力反对新集的开设。因此，在某些地区，市集的间隔距离有明确的限制。如山东邹平就有不成文的法例，5里之内不许设立两个或以上的市集[20]。由于受到这两个因素的制约，在大部分地区，市集的分布不会过于稀疏，也不会过密。

每一市集的贸易区域空间，从理论上说，应是一个等边六角形蜂巢状，但由于人口、村落、市集分布的不均匀性，尤其是山脉、河流、湖泊、沼泽和道路（尤其是官道）等自然地区和交通运输条件的制约，各市集的贸易辐射面形状实际上如同行政区域一样，是

极不规则的。

各个地区的市集分布密度、各村落离市集的里程、相邻市集之间的距离、各市集隶属的土地面积和人口数量等，因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人口密度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在商品经济较发达、人口稠密地区，村落离市集里程较短，市集分布较密，隶属的面积较小，在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不发达、人口较稀疏的地区则相反。当然，具体到各个地区，不同市集和村落，如中心集与小集、大型村落与零散小村，其情况亦各不相同。

位于华北平原的直隶定县，据20世纪30年代初的调查统计，全县有453个自然村和82处市集，平均5.5村有一处市集，94%的村庄离市集不到10华里，其中离市集不到5里或位于集上的村庄占65%，离市集超过10里的仅占6%[25]。因为在这里，村庄位于两个或多个市集之间。由此推断，相邻两个市集的间隔距离当在10~20华里左右。另据正定县同治前后的资料记载，该县共有217个自然村和18处市集（包括县城），平均12.1村有一处市集。东路27村中，22村离市集（包括县城）的距离不到5里，只有4村超过10里，最远的15里[26]。定县和正定两县的资料大体反映了华北平原地区的市集分布密度。

在其他丘陵山区和商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集分布相对较稀，居民村落离市集亦相应较远。如广东粤北西江县，共有489个自然村和25处墟集，平均19.6个自然村一处墟集。各墟集隶属的村数，最少的3村，最多的达46村。从各墟集的方位和离县城里程推断，各集的间隔距离大多在20~30华里左右[27]。四川南川县，清末民初有集场（包括5处湮废场）44处，从各场方位推断，大部分集场的间隔距离（通道行程距离）约为25~35里[28]。

市集交易范围的面积因地区和市集而异，从数平方里到数十、数百乃至上千平方里不等。晚清时期，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和市镇、市集数量的增加，一些地区市集交易范围的平均面积有不断缩

小的趋势。如直隶每万平方里的市集数由明代的0.95个增至清代前期的1.44个，再增至清代晚期的1.71个[29]，平均每一市集的面积相应由明代的105.3平方里缩小到清代前期的69.4平方里，再缩小到清代晚期的58.5平方里，清代晚期比明代缩小了将近一半。广东一些县区市集交易范围面积的缩小趋势更为明显。番禺、顺德、清远的市集交易范围面积依次从乾隆时的21.8平方里、17.9平方里、272.8平方里缩小到光绪年间的16.7平方里、8.5平方里、124平方里，依次缩小了23.4%、52.5%和54.5%；新会、中山、四会依次从雍正时的42.7平方里、239.7平方里、87.9平方里缩小到光绪年间的27.4平方里、77.8平方里、33.3平方里，依次缩小了35.8%、67.6%和62.1%；南海从乾隆时27.4平方里缩小到道光时7.9平方里，再缩小到同治间的6.2平方里，到宣统时只有5.1平方里了，只相当于乾隆时面积的18.6%[30]。不过从另一个角度看，随着商品经济尤其是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农民在不同集期参与不同市集交易的情况日益普遍，商贩流动范围不断扩大和市集之间的交易贸易增加，各市集的交易面积又呈现不断增大的趋势。

市集交易范围内的人口，因各地市集疏密和市集本身的贸易辐射面大小而异，从一两千人至数万人不等。据对清代晚期直隶61县1032个市集和四川51县1921个市集人口所作的分组统计（见表2－7），半数以上的市集，贸易范围内的人口在2000～8000人左右。这部分市集分别占两地市集总数的54.1%和60.5%，但直隶和四川也有明显的差异。在直隶贸易人口在1.6万以上的中心大集占市集总数的1/4倍，而四川只占11.1%。这是因平原地区交通较方便，加上土地垦植较高，居民村落集中，逐渐形成了一批贸易范围大、人口数量多的中心大集。而在四川等南方丘陵山区，交通运输条件较差，居民亦相对零散，难以形成范围广、人口多的中心大集。同时，市镇数量明显多于北方、类似华北平原那样的中心大集往往为市镇所取代。

表 2－7 清末直隶、四川 112 县 2953 个市集人口分组统计

人口分组	直隶		四川	
	市集数	百分比	市集数	百分比
2000 人以下	29	2.8	48	2.5
2000～3999 人	376	36.4	508	26.4
4000～7999 人	183	17.7	654	34.1
8000～15999 人	196	19.0	690	35.9
16000 人以上	248	24.1	21	1.1
合　计	1032	100.0	1921	100.0

资料来源：数据根据段雪玉：《浅析清末民初四川、华北地区的集市和集市贸易》，第 29～30 页改制。

（二）集市贸易及其发展

市集墟场不同市镇，不是每天都有交易的经常市场，只是定期进行交易的间歇性市场。集上住户几乎全是农业户，或以农业经营为主，专职商人和手工业者很少。到开市日期，周围村落的农民、手工业者以及流动商贩携带各类商品上集售卖，并换取必需的生产和生活资料，购买者亦齐集市场。集上顿时出现热闹的交易场面。如江苏睢宁，有人描述当地集市贸易的热闹场面称："贸易按日而集，市廛中货什罗列；其次者载土牛车推之挽之，络绎于道；又次手提肩担，绕市喧呼。街衢繁盛之处，毂击肩摩，几有呵气成云，挥汗成雨之盛。"[⑩]至当日黄昏前后，交易结束，墟集又恢复了平日的清静。晚清时期，少数中心大集已发展为逐日开市的市场，但绝大部分市集仍是定期开市，是"有人则满，无人则虚"的间歇性市场。

墟集开市的日期和间隔的长短因地区和各墟集而异。开集日数按旬计算，照例有一旬 2 日、3 日、4 日、5 日等多种情况；也有按地支计算的，如广西上林县，各墟均为每 12 天有 4 日开集。集日分别按子午卯酉、寅申巳亥、辰戌丑未三组排列。云南昆明、马

龙、曲靖、沾益、宣威等县，墟场集期也都是按地支计算，有逐日、隔日、3日、4日、6日、12日逢集等多种情况[32]。一些资料显示，华北各地的逢集日期以每旬2日居多，南方地区如广东、湖南、四川等省，则大都是每旬3日。不过一个地区甚至县区集期的间隔并不完全统一。如顺天府通州，11个市集（包括城关两集）的集期即有逐日集、隔日集、旬3日集和旬4日集等四种情况，每日集又有全日集和早集之分[33]。四川成都平原各县较大的场镇是隔日一集，或单日或双日，以和邻集日期不相冲突为原则，次等市场则是3日一集。如赶双日集而逢小月，月尾无30日，则29日和下月初一都是场期，后者就名"赶翻背集"。云南建水县的市集"街子"，不仅街期间隔各异，计算方法也互不相同。"有以干支名者，如子日曰鼠街，丑日曰牛街之类；有以日计者，如逢三逢五及七街、八街之类。"[34]同时，同一墟集的集期，其规模大小又往往因日而异，有"大集、小集"之分。如直隶滦州，各集均为每旬2日集，惟开平、榛子两镇为旬4日集。开平逢五逢十为大集，逢二逢七为小集；榛子逢一逢六为大集，逢四逢九为小集；深州逢三、八为大集，逢五、七为小集。安次同样是一旬2集，而万庄、廊坊和县城一旬4集。廊坊三、八为大集；五、十为小集；城关亦有大、小集之分；但交易地点变换，二、七为小集，在东街，五、十为大集，在南街。山东长山亦一旬2日集，惟周村为一旬4日集，其中三、八日为小集，四、九日为大集[35]。大集大都是有牲畜交易的集市或设有斗行的集市，县城内的集市则往往是大集。这种大、小集习惯长期以来也流行于其他地区。

集期的疏密直接反映一个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一个墟集或一个地区，集期间隔越短，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越高。但除此以外，集期间隔的长短同一个地区市集的疏密程度也有直接关系。各地集期的安排，均以与相邻墟集互不冲突为原则。在旬日3集的地区，相邻三个集的集期，如甲为一、四、七，则乙为二、五、八，

丙为三、六、九；在旬日2集的地区，相邻五个集的集期，如甲为一、六，则乙为二、七，丙为三、八，丁为四、九，戊为六、十。这就使包括流动商贩在内的赶集者能轮流前往相邻各集进行交易。因此，在一些商品经济较发达、市集分布较密的地区，集期间隔往往较长，而一些市集稀疏的地区，集期间隔则较短。如在北方，直隶定县、滦州和山东长山依次有市集82处、23处和22处，都是一旬2日集；山西岳阳（今古县)、河南汲县均只有5处市集，分别为一旬3日集和隔日集。这两县市集少，可供居民轮换、选择的交易场所少，市集的集期间隔亦短。在南方，商品经济相当发达的广东增城，有41处市集，每旬3日集；而在商品经济发达程度明显不如增城的广西上林，全县29处市集，为12日4日集[8]。上林的市集比增城少，但集期间隔比增城略短。这些情况表明，一个地区或市集集期间隔的长短与其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密切相关，但不一定形成正反比例关系。

以上是就不同地区而言。如在同一地区，尤其是同一县区，集期间隔的长短则直接显示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市集本身的层次，即集期间隔愈短，商品经济愈发达，市集的层次愈高。如前述顺天府通州，普通集是一旬3日集或4日集，永乐店、张家湾等大集或市镇，是隔日集，而州城城关则是逐日集。直隶安次，普通集是一旬2日集，而县城和廊坊、万庄两镇或大集是一旬4日集。普通集的功能主要是实现市集周围村落居民的余缺调剂，而中心大集同市镇、县州城则在更大范围内起着余缺调剂和商品集散的作用。

市集交易场所的位置，南北略有不同。北方集中多在村内。如直隶定县除县城外的82个市集即分布在82个村庄。南方一些丘陵山区，村民往往居住分散，许多墟集不一定处于居民集中的大型村落中。如四川等地，市集称为“场”。这些场大多不在居民点。有人考察，场的起源主要有两种：一是乡间大路上的“幺店子”（非定期场市，因其商业交易规模甚小，又不是称为“百日场”的商业

聚居点，俗称“么店子”)。当么店子发展到相当程度，当地乡绅即倡议兴场，订立场规及场期，演戏开场，附近居民按期前往赶场交易，于是成为市集。如云阴县的人间铺，道光初年如约为场，以一、四、七日相递赶集。二是以当地居民求神拜佛的庙宇作为场地，兴建市集，即所谓“会场之设始择庙宇所在地，建醮演戏敬礼神佛为名，贸易者趋之若骛。及代远年淹，寺庙倾圮，人民相沿成习，仍藉此会场以购置农工器具及婚嫁收整之资”[㊲]。广东一些地区的墟集也有不少是利用村外的官地、旷地、搭建墟亭、墟廊、墟铺（省顶棚的摊位）进行交易。如南海县乡绅于嘉庆七年利用谷埠之傍的大众塘基一口，镇土建亭，供交易者卖丝；顺德悦来墟，有里人陈某于康熙四十七年“出已地建廊”；番禺黄陂墟于嘉庆十九年建铺400余间，燕塘墟原无实铺，也于同治年间“盖墟亭以便买卖”，等等[㊳]。南方市集很多都建有亭廊、棚铺，而北方市集少见。其原因为，一是南方市集多在村外旷地，而北方市集多在村内，无成片空旷场地；二是南方农村多宗族和地方公产，可为搭盖亭铺提供土地或资金，而北方此类公产较少；三是南方雨水多，如无亭廊、棚铺，会常因雨天而影响正常交易，北方则雨天较少。

各地市集的交易者除了市集所在地的居民外，还有周围数里或数十里范围内村落的农民、手工业者、商贩和其他居民。在通常情况下，每个村庄或居民都有一个相对固定的交易市集。在一些地区的方志或图志中，往往载有每个市集隶属的村落名称和数目。但这不能理解为地方官府为了保证每个市集的商品供需平衡和价格稳定，用行政手段强制每个村庄的村民只能到某一市集进行交易。事实上，一个村庄的村民前往哪个市集交易是由路程、交通条件和社区内传统的经济与社会联系等因素决定的，是人们的一种自发的经济行为，而非官府强制手段。某些志书之所以详细划定每个市集的隶属村庄并记载下来，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一是最初在倡议和呈请设立市集时，为了说明建集的必要性，需要列举该集交易的

村落或人数；二是在南方一些地区设集要购置场地或建造亭廊、棚铺，基于向前往交易的“受益”村落摊派款项的需要；三是为了了解各集的交易范围和规模，决定是否设立牙人、牙行及其行别、人数，并确定牙行、牙人包缴的税额。而且，记载各个市集的隶属村庄也不能说明某村只到某集交易，而不去其他市集进行买卖；或某集只准某些村庄交易，而禁止其他村庄前往交易。相反，由于市集是一种间歇性市场，而每个村庄的四周通常有两三个以上的市集，这些村庄在习惯性地固定于某一市场交易时，又会根据需要到其他市集交易。相对固定的市集只是“首选”，除此以外还有“二选”、“三选”。不仅在“首选”闭市期间，村民会前往其他市集交易，即使是开市日期，若其他市集交易更有利，或能买到“首选”市集没有的物品，都会毫不犹豫地前往其他市集。正是村民和各类商贩的这种自由选择与交换活动调节了各市集之间和社区范围内的商品供求关系及市场价格。

墟集上交易的商品因地区和墟集而异，但大多不外粮食、油盐、酒肉、蔬果、畜禽、药材、铁木器具和其他生产资料，棉花、布匹和其他手工业品，以及当地的各种农副业与土特产品等。具体到各个地区或同一地区不同墟集，交易的商品尤其是主要商品的种类及数量互不相同，差异颇大。华北地区市集上的主要商品是麦粟、棉花、布匹和牲畜；南方各墟集主要售卖米谷、蔬果、畜禽和各类土产；东北各市集主要是大豆、小麦和杂粮。即使在同一县区，各集的主要商品亦不尽一样。如清末民初的直隶满城，全县19处市集，交易商品中大都有粟米杂粮、纱布、棉花、牲畜、蔬菜、农器以及其他杂品，但各有重点。有的以粟麦杂粮为主，日售百石以上；有的棉花、土纱、土布甚多，棉花日交易额达三四万斤；有的“牲口市极大，为全县之冠”；有的“四村水果不绝”，辣椒为“全县之冠”；有的烟叶或麻甚多，并贩运他处[⑧]。陕西醴泉各集镇亦各不相同，叱干、南坊的以粮、炭为主，北屯主要是皮

毛，赵村、阡东则以泾东及本地区所产棉花为大宗[40]。山东陵县，包括城关在内，共有15处市集，其牙行的设置情况可以一个侧面反映部分市集的大宗商品分布。15集中有7处市集（包括城关）设有牙行。这7集全部设有斗行，说明粮食在7集都是大宗商品。县城和其中尚设有花行和牛驴行，表明棉花和耕畜是4集的大宗商品。此外县城，还有布行[41]，还有相当数量的土布交易。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也可从有关记载中看到各墟集的交易商品特色。如南海各墟集中，九江大墟一天交易的商品以鱼、棉花、土丝为最，“甲于邑内”。次谷，次布，次蚕种，次六畜、五蔬、百果、裘帛、药材、器皿杂物；横江墟上交易的土产则多棉布、络麻、菽、粟、花生、油麸、薯、芋、姜、瓜、竹缆等；此外还有主要交易丝、竹、桑等某一商品的墟集。如竹墟，即以贩卖竹料、灯笼而得名。同时，还可见丝墟、大谷市、桑市、猪市、菜市、猪谷市等墟市名称[42]。这些墟市专门交易丝、米谷、桑叶、生猪、蔬菜等一两种商品。番禺也有类似情况，墟集中乌涌墟买卖梅子、生果最盛；黄陂墟每届冬末春初，乡人猎获的珍禽异兽皆“毕萃于此，行贩者争赴焉”[43]。

在传统社会，无论南北，大部分市集墟场是一个彼此独立和相对封闭的市场网络。交易的商品除盐、铁、茶、糖、棉、布、药材外，基本上都是农副产品、手工业品和其他土特产品。交易者主要是市集周围的农户、手工业者和其他居民，贩运商，尤其是外来贩运商很少。交易的基本方式是“日中为市”，现金直接交易，部分较大的市集和大宗商品也有牙行或牙人为中介，但为数较少。集市贸易的基本功能是满足当地各类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

清后期，在一部分地区，尤其是内陆和僻远地区，市集墟场的这种传统贸易与传统功能基本延续下来。正如当时的一些记载所言，“古者日中为市，今国中僻县犹然”[44]。市集“每月届期集会，各有日期，商贾会毕即散，一日中为市之遗也”。对许多地区来说，

集市贸易几乎是商业流通的唯一形式，“所谓商业，日中为市交易而已；受物而鬻，贾炫而已”。交易的主要商品仍然是当地农副土特产品。如山东馆陶（今属河南省）清朝以前，“士食旧德，农服先畴，工商各务本业。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取之土物，廉而且宜，何有外货之输入本境”[45]。局部范围的封闭和自给自足状态清晰可见。云南建水被称为“街子”的市集村寨，“每遇街期，诸货杂陈”，但“大都皆日用饮食之质，初无新奇可喜之物衒鬻于其中”[46]。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或与汉族交界地区的市集，交易商品基本上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土特产和从汉族地区运去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如直至清末，在四川彝汉交界地区的汉族市集上，彝族人民同汉民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用彝族本地的皮毛、药材以及少量农产品交换汉族的生产和生活必需品；在彝族区彝人内部的商品交换主要是少量的粮食、羊、牛、鸡、酒换取由汉区运进的盐、布、铁器、针、线等生产、生活资料[47]。云南哈尼族在傣族和汉族集市交易时所提供的商品中，由狩猎、采集得来的自然物质占了相当比重，其次才是小猪、鸡、鸭和蓑衣、篾器、蓝靛、蔬菜、草排之类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换回的主要是铁器农具和生活用具，以及盐、布、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48]。这种类型的集市交易，就其性质和功能而言，仍然只是传统自然经济的补充。

在另一些地区，尤其是通商口岸和大中城市附近、沿海与铁路沿线地区，经济技术作物种植广泛和商业性农业比较发达地区，某些重要出口农产品的集中生产区等，集市贸易的状况、功能和性质，市集本身的网络、结构，都已发生程度不同的变化。清末这种变化尤为明显。

经过两次鸦片战争，尤其是19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工业产品凭借条约特权和技术优势大批涌入中国城乡市场，农民家庭手工业逐渐被摧毁，农村自然经济加速解体，农民原来由家庭制造的一些生产和生活用品现在必须从市场购买。为了获取现金，就必须出

售原来供家庭直接消费的某些农副产品。这样一买一卖，农村的商业贸易量成双倍增长，传统的集市贸易亦随之发生变化。有关广东大埔商业变化的一段记载颇有代表性："本邑非通商口岸，贸易商务本无可纪。然以山多田少之数，邑中所产粮食，只足供三个月需要，于是粮食之所需，皆取给于异地。此外，布帛、油、糖、海产、杂货，更无待言。邑内之需要取给于外者既多，则邑内之产物必当设法运售于外，以为补偿之代价。此一出一人之间，通功易事，岂往日中为市可以毕其功？况韩江纵贯，闽汀、杭、永之生产，必经邑境而可通水运。其所需之供给，亦必由吾邑起陆挑运，而后能达。益以海外通商以来，外货销售内地者，日益繁伙，内地产物之运售海外者，亦较百十年前激增倍蓰。由此而贸易之事，日加繁盛。"[49]大埔原本粮食和布帛、油、糖等农产品严重短缺，为了购买，必须设法运销境内的各类土特产。鸦片战争后，外国大肆倾销工业品，同时大量搜购农产品和工业原料，再加上邻近福建汀州、上杭、永定等地的各类输出入物资，均须从大埔过境，自然使大埔的农村贸易"日加繁盛"。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市场交易的商品种类和数量成倍增加，商品交易时间延长，场所扩大，"日中为市"的传统集市贸易已经无法适应，商品交易方式和市场网络结构都开始发生变化。

这种变化自然不局限于广东大埔，在其他许多地区都普遍存生，部分地区的变化幅度加大。

19世纪70年代后，尤其是清代末期，"自西风东渐，人尚浮华，舶来之品争相购用"[50]。各地集市上的洋货种类和数量明显增加，洋纱、洋布、洋靛、颜料、洋钉、洋针、煤油、肥皂、火柴、卷烟以及其他洋杂货逐渐成为市集上的重要商品。如直隶昌黎各市集"自海洋交通，洋布、洋面及诸般洋货，各市云集，货品为之一变"[51]。江浙一带早在19世纪70年代已经是"钟表玩具，家皆有之；呢绒洋布之屋，遍及穷乡僻壤"[52]。到90年代或稍晚些时候，

进口的罐头、冰淇淋、果子露、卷烟等已经深入到四川等处内地[53]。同时，国内资本主义新式企业的兴起，外国资本和国内资本工业企业的产品，如机纱、火柴、面粉、卷烟等也相继进入集市和农村市场。

洋商在倾销工业品的同时，大力搜购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料，出口通商时期主要是茶叶和蚕丝，19 世纪 70 年代后，相继扩大到棉花、大豆、花生、烟草、蛋品、羊毛、草帽辫、猪鬃、桐油、芝麻、桕油、五棓子等农副和土特产品，并在出口贸易中占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传统个体小生产者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这些产品要从各乡间市集乃到村落挨家挨户收购。除茶叶、蚕丝、猪鬃、草帽辫外，其余产品原来大都是家庭直接消费的自给性产品，该类商品大量进入集市贸易是在大量出口以后。如在湖北，光绪十三年德商到汉口设蛋厂，加工蛋品出口，需要成批鲜鸡蛋，于是在汉口出现了专门收购鸡蛋的鸡蛋号和鸡蛋行，乡间涌现一大批上集市收鲜蛋的贩商。汉口四周农村集市上的鲜蛋数量急剧增加，一条从农村到汉口的鸡蛋收购和商业流通线也很快建立和繁荣起来[54]。直隶正定随着棉花出口的扩大，植棉业迅速发展，全县 2/5 的耕地用于植棉，另有 1/5 的耕地种植蔬菜和烟麻果品，故农村市场的买卖以棉花出口为主，米粮倒占次要地位[55]。四川每个时期都有一批新增的农土特产输出品。如咸丰时新增的有黑白猪鬃、白木耳；光绪时新增的有鹅毛、鸭毛、羊毛、麂皮、兔皮、羊皮、黄牛皮、杂皮、羊角、牛油、杂骨、猪肠、棕丝、棕绳、人发、竹参、胶渣、黄木皮等。随即这类农村土特产相继进入集市和方志的物产名录[56]，大大改变了市集的商品结构。

同时，由于经济技术作物种植的推广和新的工商城镇的加速兴起、城镇人口的增加，粮食的市场需求扩大，粮食商品化程度提高。不仅经济作物或农村其他非粮食种植户和非农业人口的口粮要在当地或邻近集市上购买，大中城镇所需粮食也大多要从集市上

收购转运。因此，各类粮食成为大小集市上的重要商品。粮食市场是许多集市的基本组成部分。直隶沧县，小麦是基本的粮食作物，但食麦者“百无一二”，所收小麦除留种外，基本上都在集市上售卖。全县五十余处市集，最基本的交易品是小麦和粮食[7]。定县82处市集中有62处市集的主要交易物是粮食[8]。一些地区的普遍情况是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推动了粮食商品化的发展，使粮食成为集市的主要商品。集市粮食交易的兴起又反过来促进了集市上经济作物产品及畜禽、蔬果等交易和整个集市贸易的繁荣。如直隶满城19处市集中，粮食交易量较大的11处市集中的绝大部分棉花、土纱、土布、牲畜、蔬菜以及杂品交易亦相当兴旺；而其余8处粮食交易很少的市集，其他交易亦相应衰微，除个别市集，几乎没有棉花、土纱、土布、牲畜、农菜和杂品交易[9]。可谓一旺俱旺，一衰俱衰。

晚清时，一些地区集市粮食交易有两个新特点：一是经济作物农与粮食作物农之间的余缺调剂增多。在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各地普遍出现经济作物侵蚀粮食作物用地的情况，造成部分经济作物种植地区程度不等缺粮，需要在经济作物农和粮食作物农之间或经济作物区与粮食作物区之间进行粮食调剂。前述满城县各集之所以出现粮食交易与棉花、土纱、土布等交易一旺俱旺、一衰俱衰的情况，就是因为相当一部分粮食交易是在棉农和粮农之间进行的。随着经济作物种植的推广，这种地区之间或本地区内不同农户之间的粮食调剂规模也相应扩大。二是农产品的品种调剂增加。由于小麦、稻米、小米等精粮同高粱、玉米、甘薯等粗粮的市场价格存在着明显的差异，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和面粉业的兴起，加上农民经济状况不断恶化，被迫降低生活水平，通过品种调剂弥补家庭收入的不足，越来越多的农民出售小麦、稻米、小米等粮食，而将高粱、玉米、甘薯等粗粮留做口粮。在华北地区，由于东北和察绥地区农业的开发，加上铁路运输方便，大量杂粮运销关

内，一些机器面粉厂也载运杂粮到集市换购小麦，结果是越来越多的农户“粜精籴粗”，即到集市出售小麦、小米的同时，购回高粱、玉米等粗粮以自食。这样，集市上的粮食交易量成双倍增长。

随着城镇和非农业人口的增加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一些集市上的畜禽、蔬菜、水果和副食品的交易量也扩大了。清末民初，南北各地，尤其是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农户畜禽商业性饲养和蔬菜、水果商业性种植有了明显的发展[60]，一些地区市集上交易的蔬菜、水果和畜禽产品也明显增加了。如直隶满城县，相当一部分市集蔬菜交易异常繁盛：大固店集“四时水菜不绝”；南奇、大册营、小马坊、北宋等集四时“菜属均有”；陉阳驿、方顺桥、李各庄、十五村、大高坊等集，葱、蒜、辣椒等极多，李各庄的辣椒更为“全县之冠”[61]，广东番禺乌涌墟“买卖梅子、生果最盛”[62]。有的还形成了专门的交易场所或专业集市，如番禺保和墟是家禽专业墟集，“省城贩鸡鹅鸭者皆交易于此”[63]。南海有猪墟、猪仔埠、猪仔行、瓜行、瓜茶行、茶市、鱼市、鲜鱼埠等多处专业墟集或专业交易场所[64]。

这些蔬菜、水果和畜禽除供本地消费外，还通过集市集结后大量运往城市或出口国外。据说直隶三河邑北灵山等处蔬菜收入占农业之半，京城所需葱蒜“恒仰洽焉”[65]。江苏无锡所产茭白大都行销苏州、上海及宜（兴）、溧（阳）一带[66]。直隶蒿城肥猪多沽于北京，南皮所养洋鸡以肉肥味美大量行销天津[67]，有的出口港澳和国外。奉天安东菘、韭等普通蔬菜供给国内菜市；勾帮洋白菜、萝卜等则专售日本菜市[68]。江门附近地区每年都有大量鸭、鹅、猪和鸡蛋投放当地和国外市场[69]。广西桂平自梧州开埠，轮船通行，鸡豚随舟销往广东、香港等地[70]。

市集的功能和性质逐渐发生变化。明清时期，虽然国内商业和市场有了长足的发展，市集和集市贸易也在开始发生变化，但从总体上说，直至鸦片战争前夕，在广大农村，自然经济仍然占统治地

位，商品经济只是自然经济的补充，间歇性的集市贸易是农村商品交换和商业流通的基本形式。交易的商品主要是当地生产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购买者和消费者基本上是当地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少量非农业居民。集市贸易的基本功能是满足本社区居民的余缺调剂。因此，贸易辐射面和商品的流通范围一般限于以一天往返行程为半径的小区域内，绝大部分交易是在生产者与消费者（这些消费者本身也大都是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虽然也有长途贩运，但只限于盐、铁、棉、布、药材以及某些土特产等少数几种商品，从商品的品种和交易量看，在集市贸易中都不占重要地位。从全国范围看，绝大部分地区早已形成完整的集市贸易网，但各市集彼此之间互不联属，各自形成相对封闭和独立的狭小贸易区。明代和清代前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各地市镇墟集增多，但这只是市镇墟集数量的增加和分布密度扩大，集市贸易的功能、性质和农村市场的网络结构并未发生质的变化，遍布全国的市集墟场仍然只是自然经济汪洋大海中的无数小岛。

鸦片战争后，尤其是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对外贸易的加速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新式工业和铁路、轮船、邮电等新式交通通信业的兴起，农村市集与集市贸易的面貌、内容、功能、性质和地位等都开始发生变化。

第一，交易的商品种类发生了变化。墟集上交易的商品不限于当地生产的传统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进口洋货开始多了起来。同时，某些农产品原料（如棉花、小麦、蚕茧、蚕丝、烟草、油料等）以及城市所需的粮食、蔬菜、副食品不断增加，这类专供出口和城市消费的商品数量扩大了。经济作物农同作物农之间、农民同手工业者（如洋纱织布户）之间的商品交换增多，各地墟集上交易的商品种类和数量都明显扩大了。与此同时，一些传统手工业品、手工业生产工具和土特产品，如土纱、土布、手纺车、丢梭窄幅手织机、土靛等逐渐退出了集市交易。

第二，长途贩运开始成为集市贸易的重要内容。进口的洋货和国内工业品，出口的土货、国内工业用原料和供给城市的粮食与副食品，都要经过长距离贩运。与此相联系，参与集市贸易的各类商贩明显增多。墟集商品交换不像以前几乎完全是在生产者与消费者或生产者相互之间直接进行，而越来越多地在生产者与商人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社会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它不再是封建生产方式内部的商品交换，而是相当部分属于封建生产方式的小生产者同资本主义大生产之间的商品交换。

第三，市场结构和墟集的地位发生了变化。由于对外贸易和资本主义新式工业及交通运输业的发展，长途贩运成为集市贸易和国内商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内市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到清末民初，不但粮食，而且更多商品，正式形成了初级产地市场（或原始市场）、中级转运市场（或集散市场）和消费或终点市场的三级市场结构。此时，消费或终点市场主要由上海、天津、汉口等通商口岸和大城市组成，它们是进口洋货和国内工业品运销的起点，出口土货和国内工业原料运销的终端，商品在这里进入最后消费（包括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或直接输往国外市场。中级转运市场位于产地市场与消费或终点市场之间的水陆交通要地以及某些产地中心地带。中转或集散市场不以本身消费为主，其市场功能主要是连接产地市场和消费或终点市场之间的商品流通渠道。进口洋货和国内城市工业品在这里分散运往各地农村，出口土货或城市工业原料与粮食、副食品在这里集中运往通商口岸或城市。初级产地市场则由市镇墟集组成。其作用和地位刚好同消费或终点市场相反，它是出口土货和城市工业原料、粮食及副食品收购的起点，进口洋货和国内工业品销售的终端。随着三级市场结构的形成，市镇墟集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内市场网络的一环，被卷入了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漩涡。为外国资本推销工业品、收购农产品和工业原料，是晚清国内市场，尤其是以市镇墟集为主体的农村市场的基本功能之一[21]。

第四，墟集的市场功能和内部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墟集一般都是综合性市场。晚明、清代，尤其是晚清时期，随着农村自然经济的逐渐解体和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尤其是农业专业性种植和专业性农业区越来越多的出现与扩大，促成和加速了墟集专业化和专业性墟集的产生与发展。晚清和稍后时期的大量资料显示，不少地区都有许许多多墟集，或墟集中有专业市场。在商业性农业异常发达的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顺德、南海、新会、番禺、东莞、四会等县专业墟市十分普遍，计有桑市、蚕市、丝市、茧市、茧壳市、蚕纸市、瓜菜市、鱼种市、塘鱼市、海鲜市、花市、鸡鸭市、猪墟、牛墟、布墟、竹墟、地豆（花生）墟等十多种名目。各墟专销相关商品，如南海九江丝墟专卖丝斤，竹墟以贩灯笼、竹料得名，瓜菜市则“贩卖瓜菜”；四会的地豆墟以卖花生著名[72]，如此等等。有的虽然无专门名称，实际上也是专业墟市，如番禺的乌涌墟主要“买卖梅子、生果”[73]，应是生果墟。而且，在这一地区，专业化的“墟”和“市”是有区别的。通常，商品货源不分季节、全年皆有的，如猪、牛、竹等的专业交易场所谓之“墟”；货源有明显季节限制的商品，如桑、茧、丝、水果、花生等的专门交易场所谓之“市”[74]。在北方直隶等棉花种植区有不少棉花专业市集。在产棉集中的县区，每届棉花收获季节，几乎每村都有棉花村市，大部分棉花即在村市进行交易[75]。四川大竹有专业牛市[76]。晚清时期，一些地区专业墟市增长速度很快。如上述南海县，1835 年前专业墟市只有 17 处，到 1874 年增加了 15 处，到 1910 年又增加了 24 处，达 56 处，比鸦片战争前增长了 2.3 倍。宣统年间，顺德的丝市也增加到 10 处[77]。专业墟市的增长速度比综合性墟市增长速度更快。除了专业墟集外，更普遍的情况是在各墟集大都辟有多种专业市场，如直隶正定每个集里都有许多专业市，如棉花市、粮食市、牲畜市等；定县东亭有鸡市、猪市[78]。上述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专业墟市中，也有些是综合性墟集中

的专业市场。类似情形，南北皆然，不胜枚举。

第五，墟集的社会性质和外部关系也发生了明显变化。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各个墟集是彼此独立和隔绝的，商业贸易基本上是社区范围内产品的自产自销、自给自足，交易的主要功能只满足是社区范围内居民的余缺调剂，是一种典型的内向型贸易和市场。晚清时期，尤其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地区的市镇墟集开始由传统的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化。如直隶枣强县大营原本是当地一个传统的定期市集，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毛皮出口的扩大，大营的毛皮交易和加工业很快发展起来。每届冬闲季节，农民纷纷到各地收购羊、狗、猫、兔、黄鼠狼等毛皮，卖给当地或天津来的毛皮商。毛皮商将毛皮进行硝制加工或直接以生皮运往天津出口。毛皮的来源包括河南、山东和直隶南部等广大地区。据20世纪初的调查，大营有30多家毛皮商，年营业额超过300万元[㉘]，大营就由一个传统的内向型集市发展成为“两头在外”的外向型集镇。又如河南辉县百泉，虽然市集规模不太大，在清末民初时期，却是南北药材和京广杂货的重要交换与集散地。百泉位于县城西北5里，为卫河发源地，东距汲县50里，东南距新乡40里。自京汉铁路通车后，交通方便。该集每年有两次集中的大集市：一是阴历三月初三的“天爷会”；二是三月十五日开始的药材大会。前者是社区范围内的物资交流，时间仅一天，供需双方均不出周围30里外，人数亦不过数千。供货者多来自县城和西南、东南诸乡，需求者则多来自东北及西北各村，参会者除少数城乡小商外，几乎全是附近农民。集上商品或为农家所生产，或为家庭所需要。这与北方市集的传统庙会并无差别。而药材大会的规模、内容、性质、作用都与“天爷会”不同。药材大会的会期长达一个多月，参会者除周围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商贩外，更以南北药材和洋广杂货商为主。交易商品也是丰富多采，除当地药材、土特产和手工业品外，更多的是南北药材和京广杂货。为了发起和组织大会，有由本地和县外

药材商组成的药王会，并有临时商会。每年春节后，本地会首即向各地药商发出通知，准备集会。各地药商和京广杂货商接获通知或探得消息后，于三月十五日前纷纷赴百泉租房占位参会。药商将川广陕甘及其各省药材（通称“西南货”）运送到会售卖，同时在会上收购本地山中生产的土药。据民国初年的调查，会上出售的“西南货”共约400种，本地土药60余种。因此有人称，该会的目的即是南北药材的对换。同时，京广杂货和土产商则进行绸缎、机布、五金以及各类洋货、京货、土产交易。据民初调查，赶会行帮有药材、杂货、京货、洋货、五金等23行，623家；其中，河南27县，587家；河北6县，19家；山东5县，10家；山西3县，5家；安徽1县，5家。每次大会，总交易额至少一二百万元[⑧]。

像百泉这种规模如此之大、涉及范围如此之广的定期物资交流大会在其他地区的墟集中尚不多见，但类似性质的外向型墟集在一些地区还是不少的。

随着进出口贸易和地区间长途贩运的发展，一些地区的墟集明显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墟集主要是满足社区范围内居民的余缺调剂和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另一部分墟集主要是进出口（包括不同县区之间的商品进出口）商品的集散和过境货物的转运。这种变化在广东大埔等地表现得最为典型。据记载，大埔商业贸易分为四类，并各有专门或相对集中的墟集：一类是就地采买销售，商品种类主要是猪牛鸡鸭、竹木杂具、酒类食物等，大部分墟集只有这类商业，或以它为主。这类墟集规模大小不等，但集期间隔短，绝大多数为逐日集。第二、三、四类商业分别是专营出口土产、专办外地货物销售内地和专营转运业。这三类商业都有各自专门或主要的墟集，如三洲口、广陵市、福缘市等专营柴炭出口；湖寮墟、永和墟、泥源墟、大塘头墟专营米豆、豆饼、牛货、杂货入口；漳溪市、大麻墟、恭洲墟、百侯墟、枫朗墟、高陂墟等同时兼营进出口贸易；而石上埠墟、虎头沙墟则专营福建出口纸张、烟丝等转运，

居民“皆以货物起运及挑包盐为业”，其性质属于中转市场。专营进出口或过境贸易的墟集多数规模较大，但集期间歇较长，除少数逐日集外，大都为每旬2日或3日集[⑩]。

这种墟集分工和内部结构的变化在其他地方，包括内陆腹地，也都或多或少地存在。如地处川黔交界的四川南川，集场按其功能大致可分为四类：一类主要是满足社区范围内居民生产和生活需要，交易商品主要是盐、米和其他日常生活、生产用品；二类主要汇集茶、漆、笋、丝、米、苡仁等出口农产品和土特产品；三类是集散和转运洋纱、洋布等进口和外地商品；四类是从事销往贵州的川盐和其他货物的转运及交易[⑧]。位于川黔交界的贵州大定（今大方县），其主要集场也有分工：白蜡场、大兔场、小兔场和鸡场分别集中和转销东、西、南三乡稻米；玉米和杂粮多汇集中野坝，而井镇则为北乡米麦杂粮和四川输入大定各货的总汇处[⑧]。

各地市集墟场的上述变化并非全部始自鸦片战争后，但是从鸦片战争后开始的晚清时期，上述变化最为普遍和显著。

三、庙会及其功能的演变

除了每月定期开市的集市贸易，在每年的特会日期举行的庙会也是农村贸易的一种重要形式。

庙会原本是祭神拜佛的民间活动，虽有香火和饮食买卖，不过在庙会活动中不占重要地位，更非庙会本身的功能。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尤其是商品生产和商业流通的发展，庙会的性质和功能逐渐发生变化。由于赶会的人越来越多，庙会规模越来越大，不仅香火和饮食买卖空前兴旺，其他商品交易也相继出现和日益增多，商品贸易开始成为庙会活动的重要内容和基本功能之一。有的更是寺庙僧道和地主士绅直接推动的结果。如江苏、江都的一些庙会，即属于这种情况。

清晚或民初的一些资料显示，晚清时期的庙会大多数兼具迷信、娱乐和贸易三种基本功能。如河南武陡，“香火之会，敬事神明，有祈有报，且因以立集场，通商贩，并为士女游观之乐”；山西太谷沙河村会，“民于里庙祀神、演戏，四乡商贾以百货至，交易杂沓”[84]。这些都集祀神、娱乐、商贸于一体，而且在相当一部分庙会上，贸易是最主要的功能。实际上不少迎神赛会的娱乐活动，是由为谋利、寻求生意的商人发起或助成的，多少带有商业化的味道。

由于资料缺乏，今天无法得知庙会演变的详细过程，但是20世纪30年代初的一些调查材料揭示出清末民初庙会活动的许多有趣情景，从中可以窥见庙会演变的轨迹。调查材料显示，各个庙会的活动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互有差异。庙会的起源和目的几乎都是缅怀或酬谢某个神灵的“恩德”，祈求神灵再降福祉，保佑平安。直至清末民初，仍有一部分庙会的活动只限于烧香、酬神，买卖不多，交易商品也只有直接为酬神活动服务的黄纸、香火、饮食等。这部分庙会始终保持着原始功能。这类庙会在乡村庙会中尚占一定比重，城市（如北京等）郊区更多。

然而，更多的庙会的活动重心逐渐转向演戏娱乐和商品交易，而演戏娱乐又只是地方官绅和商贾吸引顾客的一种手段。据对山东博兴部分庙会的调查（见表2-8），16处庙会中，只有5处活动限于烧香酬神，商品买卖不多，其余11处庙会均有买卖。买卖不多的庙会，除伊家园会外，都是赶会人数不多的小庙会。没有买卖或买卖不多的庙会比重不大。其他一些地区的情形也都相似。如临淄全县12处庙会中，只有2处没有买卖。济宁17处庙会中，只有1处没有买卖[85]。

各地庙会在其演变过程中，情况各不相同。

有的仍以烧香拜佛为主，商品买卖处于次要地位。如山东济宁的爷娘庙（伏羲庙）庙会，庙大菩萨多，烧香者众，每年清明和十

表 2－8　　山东博兴部分庙会简况表

会名	庙名	会期*	赶会人数	活动内容	销售较多物品
药王庙会	药王庙	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六日	10000+	烧香、酬神、演戏、买卖	牲畜、木料、铁木竹器、布匹等
崇德会	龙华寺	三月三日至十日	10050	烧香、酬神	木料
三月会	观音堂	三月二日至十日	8000	演戏、酬神、买卖	铁器
正月会	关岳庙	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500	演戏、酬神	买卖不多
木家寨会	南海庙	三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6000	演戏、酬神、买卖	木料
将军会	将军冢子	二月二日至八日	250	烧香、酬神	买卖不多
兴福会	土帝庙	三月八日至十二日	8000	演戏、酬神、买卖	柳货
陈户殿会	太安庙	二月二日至十日	6000	演戏、酬神、买卖	铁器
南湖会	青冢子庙	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50	烧香、酬神	买卖不多
寨里会	观音庙	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1500	演戏、酬神、买卖	木料
佛爷会	丈八佛庙	三月一日至八日	1000	演戏、酬神、买卖	土布
东关会	天齐庙	一月一日至十日	6000	演戏、酬神、买卖	牲畜
八月会	城隍庙	八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5000	演戏、酬神、买卖	木料
伊家园会	太安庙	九月九日至十六日	4000	烧香、酬神	买卖不多
菩萨庙庙会	菩萨庙	九月九日	300+	烧香	买卖不多
胡家台庙会	胡家台庙	三月初	10000+	演戏、买卖	服饰、木料、器具、洋广杂货

资料来源：据山东省民众教育馆编：《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1～11页编制。

月初一日两次庙会，远近七八县的善男信女都来赶会烧香建醮，进进出出长达半月之久；但商品交易，无论骡马牛驴、木器和各种用物服饰玩具等，都只有半天的买卖。次日，庙内妇女念经不绝，庙外已“寂然无人”了[⑩]。

有的烧香酬神、商品买卖并重。如莱芜的黄花店庄庙会，一般都是男的买东西，女的去烧香。“烧香跪拜的人，络绎不绝”；商品交易亦热闹非凡，商品琳琅满目，“无异于商业繁盛的大市”。即墨大庙庙会，焚香顶礼的老妇少女挤得水泄不通，庙内人山人海；交易商品也异常丰富，牲畜、铁木竹器、农家应用各物都有，“好像一个小上海”。济宁鲁庄庙会，“烧香者居半数，买卖者居半数”，也是烧香买卖两旺[87]。博兴胡家台庙会干脆将烧香与买卖的时间分开，二月十九日只烧香，并无买卖，到三月初才是演戏和买卖。至于商品种类，从木料、器具、服饰、洋广杂货到金银首饰，“无不应有尽有”，因为只做买卖而不烧香，“买的非常多，卖的也不少”[88]。烧香酬神、商业交易两不相妨。

更多的庙会已是以商业买卖为主，烧香酬神等宗教活动退居次要地位。

庙会本源于寺庙香火，商贩沾神灵的光才得以推销商品，但随着岁月的流逝，商品交易日益兴旺。山西太谷庙会，据说有大小之分，“终日而罢者为小会；赁房到肆，裘绮珍玩，经旬匝月而市者为大会”[89]，小会应当还是祀神商贸兼重，经旬匝月做买卖的大会则求神拜佛活动已无足轻重了。有的更发展为小庙大市场，如山东济宁的鲁桥会庙会，是以奶奶庙香火起会，庙会的香火比别处小，但交易规模较大，无论农工商学各业所用器具“俱全”，来往买卖者不下数万人，通会交易额不下数万元。有的庙会赶会做买卖的人不断增加，烧香敬神的人则日趋减少，甚至绝迹。如肥城固留寺庙会，“烧香拜佛的人，简直一个也没有”，但买卖却十分兴旺，尤其是木料交易，在全县庙会中首屈一指[90]。

这样，庙会逐渐演变为农村商品的交易会。前述河南河辉县百泉药材大会和江苏江都庙集的发展演变过程是典型例子。据记载，该会最初源于明洪武八年（1375 年）阴历四月初八日，山西闻喜商人出头，公祭卫源神，“会起大会，以报神功”。庙会由此产生，

但庙会本身似乎只是一种封建迷信活动，并无直接商业色彩。此后，由于百泉独特的地理条件，药材交易逐渐兴起和发展。为了借助神力推动这一贸易的发展，陕西西安府和河南怀庆府药材商捐款建造药王庙，庙会规模扩大，交易更加兴旺。据乾隆二十二年重修药王庙的碑文记载："四月初八日祭卫源神庙，四方贸易者皆至，南北药材商业聚十余日始散。"到晚清和清末民初，卫源神庙会发展为远近闻名的南北药材和物资交流大会。每年大会是否举行、会期长短以及相关事务均由商人或商会决定和主持[91]。

在江苏江都，人们将庙会称做"集"。但它不同于每旬定期开市的墟集，每年只有一天，都在阴历三、四月间，即割麦、插秧大忙前夕。这类集也是起源于求神拜佛的宗教活动。最初，小贩利用妇女烧香的机会做买卖，生意不错。僧道和地主见有利可图，于是规定这一天为集期，号召各地农民和商贩都去做买卖。为了吸引顾客，还设立赌台，大兴赌博之风。据20世纪30年代的调查，始创于鸦片战争前后的东南乡东岳庙庙会，开集当日参加者多达万余人，八百多个货摊和18个赌台布满了庙前十余庙的广场和长长的小墟。往日寂静的乡村顿时变成"热闹市场"。庙会的原有功能发生根本性变化，人们也就干脆把庙会叫做"集"了[92]。

山东地区的一些庙会也有类似情况，如成立很早（可能为道光咸丰年间）的平原县青陵冢庙会，据说并非祭神的香火会，而是"完全站在交易的立场上成立的"。买卖俗有"内行"、"外行"之分，内行货品以布匹居多，其他有妇女用的钗环梳栉等；外行货品则以木料、牲畜、瓷器、铁器、丝绸、麻布以及各类成衣为主。同时，货品也因时间而异，如四月会，除上述货品外，另有锄镰、绳索、杈耙等各色农业工具；于十月会，没有农具，但另有皮袄一市[93]。

一些庙会在会期、场所以及赶会人员的结构等方面也都凸显其商品交易会的功能。如山东临淄城隍庙庙会，会期自阴历五月二十八日起，6天或7天不等，时间长短完全看交易时的情形怎样而定[94]。

博兴药王庙庙会会期6～8天,实际天数视交易情况而定,必要时亦往往延长。肥城固留寺庙会在演戏4天结束后,木行买卖总要延长五六天始罢会[95]。场所也以买卖为主。除庙宇大殿外,庙前广场和周围地区以及街道均为交易场地。如临淄城隍庙庙会,据说会场分布很广,除庙内全部摊贩棋布外,庙外和县城街道空地均为交易场所,"买卖兴旺时能分布半城"[96]。从人员结构也可看出庙会的商品交易会功能,如金乡城隍庙庙会,赶会人员不下2万,按性别分,男人占7/10,女人只占3/10,按赶会目的分,从事木料、牲口等交易的占十分之六五,烧香的只占3/10,其余5%属于看热闹[97]。

庙会的宗教活动对此处商品交易的开展起到了聚集购物人群的作用，所以往往是香火旺才买卖兴。尤其是新立庙会，更是非借助神力和香火不可，如果没有神，也要请出或造出一个神来，通过香火和演戏吸引商家与顾客。山东济宁王贵屯庙会的起会过程颇能说明问题。光绪年间，王贵屯李怀文等人因羡慕王家堆等庙会的牙佣收入，决定建会，遂于光绪二十七年阴历三月初六日搭台演戏立会，并在戏台对面搭建芦席神棚，黄纸硃书"太山行宫"四字贴于席片上，外加纸匾对联，将泰山神"请"到村里，香烛黄纸供奉起来。同时大造声势，分派各家妇女邀邻村女子前往烧香膜拜；又分赴四乡张贴"王贵屯三月初六日演戏三天骡马大会"告示，并与各商贩接洽，殷勤照料。数年间，庙会已具规模，"商贩云集，骡马皆有"。每届三月初六日，买卖如期举行，但神棚消失，香火杳然[98]。泰山神不过一种敲门砖而已。同时发起成立的白家寺、喻屯两处庙会，可能也是采用类似方法。

由于功能的演变，庙会在农村经济尤其是商业贸易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重要，某些地区和某些方面并不亚于，甚至超过集市贸易。

因庙会是依庙建会，相当一部分庙宇都有庙会，所以各地庙会分布广泛，数量可观。一个县区范围内，较大的庙会少的几处或十

几处，多的百处以上。如江苏无锡有庙会 8 处，河北徐水有庙会 16 处，山西太谷有大小庙会 55 处（次）；山东博兴、临淄、济宁依次有庙会 13 处、12 处和 19 处，聊城、金乡庙会数量更多。聊城南乡周围五六十里的范围内有大小庙会六七十处；金乡全县有香火会和骡马会一百四十余处[99]。上述无锡、徐水、博兴、临淄、济宁庙会绝大部分或全部均有商品交易，聊城、金乡庙会中相当一部分也有商品交易。

庙会地点除小部分是县城、市镇和墟集所在地外，其他大多数位于偏僻村野或山区，在地域上弥补了市镇和墟集的不足。在某些区域村落，农民耕畜和主要生产工具的购置几乎完全依靠每年一次或两次的庙会。如前述辉县百泉，由于太行山的阻隔，农民的手工业品无法外销，外地商品难以到达，周围数十里内的生产、生活资料的购销和调剂主要依赖每年三月初三日的天爷会庙会[100]。山东一些县区的的情形也相似，尤其是耕畜和农具，全靠庙会。如临淄，平时商品很少，“供不应求”，许多商品，尤其是婚嫁等大型商品只能借助庙会。正因为如此，各地庙会的地点和会期如同集市一样，“摆布得很均匀”。莒县正月十六日举办的浮来山庙会，据说是附近 30 里内农具买卖的一天，因为一到春耕就没有时间到别处购买了，所以即使价贵也要买（见表 2－9）[101]。

表 2－9　　　　山东部分农村庙会情况简表

县别	庙会名称	会期	赴会人数	主要交易商品
博兴	药王庙庙会	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初	万余（每天）	牲畜、木料、农具、土布、服饰、文具、生活日用品
	胡家台庙会	二月九日至三月初	万余（每天）	服饰、木料、器具、洋广杂货、生活日用品“应有尽有”，牲畜、木料、布匹、日用品

续表

县别	庙会名称	会期	赴会人数	主要交易商品
平原	平原大帝庙会	三月三日至三月七日	约万	牲畜、木料、布匹、日用品
	青陵冢庙会	四月五日至四月八日 十月五日至十月八日	千余（每天）	分内外两行，外行为牲畜、木料、器皿、农具，内行为布匹、妇女用品
肥城	固留寺庙会	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五日	2万以上（每天）	木料、牲畜、农具
福山	吕楚庙会		3000余	农具、生活日用品
东阿	少岱山庙会	四月初至麦熟约一个月		农具、牲畜
莱芜	黄花店庄庙会	三月三日	15200	山果、玩具、广货、食品
聊城	海华寺庙会	四月（约半个月）	4000～5000	牲畜、布匹、绸缎、木料、土特产、日用品
临淄	菩萨庙庙会	三月十一日至三月十三日	千余（每天）	牲畜、布匹、绸缎、日用品、木器“应有尽有”
	城隍庙庙会	五月二十八日到六月五日	万余	牲畜、铁木农器家具、布匹、玩具、书籍
海阳	社眼庙会	三月三日	超过万	农工商学用品“应有尽有”
济宁	寺固堆庙会	二月二十四日至二月二十九日		畜禽及其产品、木材、铁木器具、农家日用杂货

续表

县别	庙会名称	会期	赴会人数	主要交易商品
	鲁桥会庙会	二月十八日	数万	牲畜、农工商学所用器具“俱全”
金乡	城隍庙庙会	三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九日	约2万	牲畜、木料、铁木农具器具、陶器、服饰、皮革、日用杂货、农具、玩具、食品
莒县	浮来山庙会	一月十六日	1万	农具、玩具、食品
	障流山庙会	一月九日；四月八日；九月九日	万余	烟花爆竹、木制农具器具、玩具、杂货、水果
栖霞	龙王庙庙会	二月二十八日	7000～8000	耕畜、农具、日用杂货、玩具

在西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或汉族和少数民族杂居区、游牧区或农牧交界区，庙会更是少数民族和汉族农牧民以及寺院僧侣进行商贸活动的主要乃至惟一场所，青海部分地区的情形尤为典型。

青海土地辽阔，人员稀少。到清代前期，东部农业区，尤其是西宁及其周围地区，城乡集市已初步形成网络，而中西部和南部牧区因牧民逐水草游牧，居无定所，难以形成固定的商业场所和网点。寺院及其周围地区是牧区不可多得的固定建筑和居民点，寺院又大都位于处自然条件较好和交通方便地带，是部族和当地经济、政治、文化中心，而寺院僧侣和喇嘛又大都有从事商贸活动的习惯，经商营利是寺院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于是牧区逐渐形成以寺院为中心的集贸网点，寺院祀祝庙会日自然成了周围农牧民的商贸集期。晚清时期，尤其是光绪宣统之交，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外国商人和教会势力的加速渗透，庙会的商贸交易愈加繁兴。如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寺院之一的湟中塔尔寺，一年有四次庙会

（阴历正月八至十五日、四月十至十九日、六月三至十日、九月二十至二十四日），届时各牧区牧民以及西藏藏民都远道前往“观经”，并携带畜产和土特产品进行交换，其中以正月庙会规模最大，不仅青海本地的教徒和各族商人纷至沓来，而且吸引青海以外甚至外国信徒前往观瞻膜拜，每日香客、商人数以万计，交易十分红火。青海寺庙多，庙会也多。据民国时的统计，西宁（包括湟中）、互助、大通、乐都（碾伯）、民和、湟源、贵德、化隆、循化等9县共有喇嘛寺122座，此外还有汉族寺庙，其中较大的寺庙都有定期或不定期庙会。有的地区各寺庙的庙会日期相互错开，形成类似墟集的贸易网络，如青海南部玉树法古寺周围地区，寺院密集，各寺庙会日期分布均匀，从正月至十二月，基本上各月都有庙会，为的是尽量避免重复，以满足农牧民的需要和提高各地交易效益，成为该地独具特色的庙会商业[129]。

基于上述原因，庙会的规模往往比集市大，商贩和商品货源广，赴会人数多，商品齐全，加上会期集中而又较长，每次的商品交易额颇大。如表2－9所示，除个别外，会期多为3～5天，长的达半月乃至一个月。赴会人数大多超过万人。东阿少岱山的庙会最盛时超过6万人。江苏无锡有的庙会更多达十几万人。平时人迹罕至之处顿时“变为极热闹的摊头市镇”[130]。

各类商品，尤其牲畜、农具、铁木器具等主要生产、生活资料在庙会的交易规模，更是集市或一般市镇无法相比。如博兴胡家台庙会吸引了周围数百里范围的赶会者[131]。号称鲁西第一大庙会的东阿少岱山庙会，贸易辐射面包括聊城、阳谷、东平、茌平、堂邑、平阴、济宁等8个县，交易的铁木业占地数百亩，牲口市占地千余亩。金乡城隍庙庙会的牲口市占地1平方里，兴盛时能上牲口万余头，销三四千头。济宁寺固堆庙会，牲口市占地长达2里，盛时牲口有一两万头，销一两千头。清末民初，外省的牛驴骡马贩子多来会交易，6天庙会的税额占全县的17%以上。栖霞龙王庙庙会的牲

口市也很大，周围四五十里的农家牲畜多在此交易[105]。江苏无锡庙会销售的商品仅农家用品即包括农具、手工业工具、家具、渔具、种子、玩具、杂品等数十个门类[106]。同时，庙会商品因季节不同而有差异。如直隶徐水城关东胡同庙会，二月初十日为石木料，三月二十三日为石木料和农器；大王店庙会，三月十五日为农具，六月十五日为夏货，九月二十一日为皮货和女子妆奁；遂城镇庙会，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为农器、木料，六月八日为夏货，等等[107]。总之，各地庙会商品尤其是各类农用商品，种类繁多，而又随时会变化。30年代初的一些调查者将庙会形容为“物品展览大会”、“小上海”、“小商埠”、“百货俱全的市街”、“商业繁盛的大市”等等，并非虚妄。需要指出的是，30年代庙会的商品交易已明显衰落和萎缩，有的完全停废（如山东临淄全县12处庙会中有5处停废）。在许多调查的记忆中，庙会最繁盛的时期是在10多年以前或孩提时代。30年代已大为衰落的庙会尚有如此盛况，清末时庙会的繁盛程度就可想而知了。

庙会和定期集市交易的商品种类各有侧重。耕畜、猪羊等家畜、各种农具、铁木竹器和家具以及布匹服饰（包括旧衣服）等生活资料在庙会交易的商品中占有异常重要的地位，其比重远远高于一般集市，而作为集市主要商品的粮食、蔬菜在庙会上绝少见到，一些供出口或充当工业原料的农产品也很少在庙会上交易。即使庙会位于市集，两者交易的商品差异也十分明显。如山东平原青陵冢，在每旬五、十两个集市上，买卖以牲口和粮食为大宗，平均每集粮食的交易量达二三万斤，其余为莱蔬瓜果。但在每年四、十两月初五至初八的庙会上，买卖的主要商品却是布匹、木料、牲口、铁器等，粮食和蔬菜瓜果不见踪影[108]。庙会上大量销售的家具、玩具、书籍以及成衣、旧衣等在一般市集上也很少见到。庙会与集市上的商品各有侧重，又互为补充。与以往相比，晚清时期特别是清末，原来很少或完全没有的洋布和洋广杂货明显增多，而另外某些

商品，由于农村生产结构的改变逐渐减少，最后绝迹。如江苏无锡，手纺车本是庙会上的传统商品，但到清末，随着洋纱、洋布进口的日益增多和国内机器纺织业的兴起，农民家庭手工棉纺业逐渐被摧毁，社会上交易的手纺车不断减少，到20世纪30年代初完全消失[109]。

庙会的主办和组织者起初多为寺庙僧道，随着庙会功能的逐渐演变和商品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主办和组织权也转入地方乡绅和商人手中。如前述河南辉县百泉药王庙庙会（药材大会）早已是商人操办了，山东栖霞龙王庙庙会的主办首事也由该镇商家充当。江苏江都的庙会则由地主、僧侣共同主持[110]。税捐也由商人包缴包收。同较大的市集一样，庙会上的零星小商品多为自由交易，牲畜、木料、木器等交易额较大的商品则设有牙人、牙行，中介交易和抽收牙佣及交易税捐等。如山东博兴药王庙庙会的木器税由木行头征收。收税后在木器上涂一红色标记，如所买木器无此标记，便是漏税，即行处罚[111]。有的庙会，无论商品大小，全有捐摊；也有的官税、会费、行钱多重征收，买一头牛骡，额外花费要占价款的百分之八九以上[112]。江都东岳庙庙会除牙佣外，另有摊位租，租额视货物多寡、价值高低和占地大小而定。即使一小篮货物也要缴10枚铜元的地租，普通摊位须缴租40～50枚铜元，赌台摊租高达百元。大部分牙佣和摊位租都被僧道和地主瓜分[113]。沉重的牙佣、地租、捐摊负担成为庙会交易发展的重大障碍。

（本节系刘克祥撰写）

注　释

①根据历年海关关册。

②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095页。

③1845年数字据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

局1962年版，第622～623页（原以英镑，现折算为银两）；其余据刘克祥主编：《清代全史》，第10卷，第303页，表5－4。

④《海关十年报告》（英文），1902—1911年，“汉口”，第341页。

⑤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上册，第338页；刘克祥主编：《清代全史》，第10卷，第494页。

⑥⑦徐新吾：《近代中国自然经济加深分解与解体的过程》，《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⑧据刘克祥主编：《清代全史》，第10卷，第404页，表6－7统计。

⑨甲午战争前的吨位数据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1302～1303页计算；甲午战争后的吨位数据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第392页计算。

⑩据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第343～344页统计。

⑪民国《续安阳县志》卷七，“实业志”，“商业”。

⑫民国《北镇县志》卷五，“实业”。

⑬民国《新乡县续志》卷二，“物产”。

⑭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847—1949）》，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年版，第590～591页。

⑮⑲曾兆祥：《湖北近代经济贸易史料选辑》，第1辑，第228～229页。

⑯民国《桂平县志》卷二九。

⑰石毓符：《中国货币金融史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43页。

⑱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09页。

⑳据广东地名办公室等：《广东墟集》，第152～162、174～182、357～362页统计。

㉑宣统《番禺县续志》，卷六，《建置·墟市》，第1～5页。

㉒据［日］加滕繁著、吴杰译：《中国经济史考证》，第3卷，第73～74页。

㉓据［日］加滕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3卷，第66～72页；段雪玉：《浅析清末民初四川、华北地区的集市和集市贸易》，第23～26页；王心波：《云南省五县农村经济之研究》，《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52册，第26616～26622、26625、26627～26630页以及有关县志统计。

㉔杨庆坤：《市集现象所表现的农村自给自足的问题》，《大公报》，1934年7月19日、8月30日。

㉕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下册，第716页。

㉖转见加藤繁著、吴杰译：《中国经济史考证》，第81~83页。

㉗光绪《曲江县志》卷七，《都集》。

㉘光绪《上状县志》卷四。

㉙民国《南川县志》卷二，《市集》，第17~24页。

㉚叶显恩、谭棣华：《明清珠江三角洲农业商业化与墟市的发展》，《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第93~96页。

㉛光绪《睢宁县志稿》卷三，"域志"，第5页。

㉜光绪《上林县志》卷四；王心波：《云南省五县农村经济之研究》，《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52册，第26616~26630页。

㉝民国《通州志》卷一。

㉞陈太先：《成都平原租佃制度之研究》，《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62册，第32404~32405页；民国《续修建水县志》卷二，风俗，第42页。

㉟嘉庆《滦州志》卷二，［日］中村哲夫《清末华北的农村市场》；民国《安次县志》卷一，《地理志》，第16页；嘉庆《长山县志》卷一。

㊱嘉庆《增城县志》卷一；光绪《上林县志》卷四。

㊲参见段雪玉：《浅析清末民初四川、华北地区的集市和集市贸易》，第32页。

㊳道光《南海县志》卷十三；咸丰《顺德县志》卷五；同治《番禺县志》卷十八。

㊴民国《满城县志》卷三。

㊵民国《续修醴泉县志稿》卷十，第158页。

㊶光绪《陵县志》卷五。

㊷道光《南海县志》卷十三。

㊸同治《番禺县志》卷十八。

㊹民国《宁远县志》卷十七，"食货"，第2页。

㊺民国《馆陶县志》，《政治志·实业》，第54页。

㊻民国《续修建水县志》卷二，《团结》，第42页。

㊼《彝族简志》，上编，第66页。

㊽《哈尼族商史简志会编》，第76页。

㊾民国《大埔县志》卷一，《民生志》，第28~29页。

㊿民国《新绛县志》卷三。

(51)民国《昌黎县志》卷二，《地理志》上，第29~30页。

(52)郭嵩焘：《伦敦致李伯相》，《三星使书牍》卷一，第45页。

(53)民国《合江县志》卷四，《礼俗》，第42页。

(54)《银行杂志》，第2卷，第17号，1925年7月1日。

(55)康成勋：《河北正定县农村市场的概况》，《新中华》，第2卷，第24期，第81页，1934年12月。

(56)段雪玉：《浅析清末民初四川、华北地区的集市和集市贸易》，第9页。

(57)民国《沧县志》卷三，《设置》；卷十一，《事实志·生计》。

(58)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

(59)民国《满城县志》卷三。

(60)刘克祥：《1895—1927年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农产品商品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11辑。

(61)民国《满城县志》卷三。

(62)同治《番禺县志》卷十八。

(63)宣统《番禺县续志》卷二，《建置·墟市》，第3页。

(64)宣统《南海县志》卷六，第54~55页。

(65)民国《三河县新志》卷十五，第4页。

(66)《东方杂志》，第24卷16号，1927年8月，第111页。

(67)民国《续修蒿城县志》卷一，第5页；民国《南皮县志》卷五，第38页。

(68)民国《安东县志》卷六，第15页。

(69)"*Decennial Reports*"，1902~1911年，第2卷，"江门"，第186页。

(70)民国《桂平县志》卷二九，第17页。

(71)刘克祥主编：《清代全史》，第十卷，第510~511页。

(72)道光《南海县志》卷十三，《墟市》；光绪《四会县志》，第2编下。

⑬同治《番禺县志》卷十八，《墟市》。

⑭宣统《番禺县续志》卷十二，《实业志·工商业》。

⑮刘克祥：《1895—1927年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农产品商品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11辑，第87页。

⑯民国《续修大竹县志》卷十二，第17页。

⑰叶显恩、谭棣华：《明清珠江三角洲农业商业化与墟市的发展》，《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第71～72页。

⑱康成勋：《河北正定县农村市场的概况》，《新中华》，第2卷24期，第81页，1934年12月25日；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下册，第718页。

⑲"*Chinese Economic Journal*"，第1卷10期，1927年10月，第905～906页。

⑳刘桐先："河南百泉的乡村集市"，天津《营业报》，1935年8月24日。

㉑民国《大埔县志》卷十，《民生志》，第28～37页。

㉒民国《南川县志》卷二，《市集》，第17～24页。

㉓杨万选：《贵州省大定县的农民》，《东方杂志》，第24卷16号，1927年8月，第18页。

㉔道光《武陟县志》卷十，《风俗》，第3页；光绪《太谷县志》卷三，《风俗》，第4页。

㉕山东省立民众教育馆编：《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47、65～66页。

㉖傅热：《济宁庙会——爷娘庙》，《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75页。

㉗黄卓亭：《莱芜庙会——黄花店庄》，《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36～37页；江子尚：《即墨庙会——大庙》，《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52～53页；傅热：《济宁庙会——鲁庄》，《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73页。

㉘张杰：《博兴庙会——胡家台》，《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10～11页。

㉙光绪《太谷县志》卷三，"风俗"，第4页。

㉚傅热：《济宁庙会——鲁桥会庙会》，《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74页；张仁甫：《肥城庙会——固留寺》，《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20～21页。

㉛刘桐先：《河南百泉之乡村集市》，天津《益世报》，1935年8月24日。

㉒适时:《江都新益乡的流动市场——“集”》,《新中华》,第2卷12期,1934年6月,第83页。

㉓张宪周:《平原庙会——青陵》,《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15~16页。

㉔赵景周:《临淄庙会——城隍庙》,《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43页。

㉕张杰:《博兴庙会——药王庙》,张仁甫:“肥城庙会——固留寺”,见《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2、18页。

㉖赵景周:《临淄庙会——城隍庙》,《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43页。

㉗孟宪华:《金乡庙会——城隍庙》,《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83页。

㉘李联棠:《济宁庙会——王贵屯》,《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66~67页。

㉙叶宗高:《无锡城乡的节场》,《新中华》,第2卷,第8期,1934年4月,第85~86页;卞乾孙:《河北省徐水县事情》,1938年,第112~113页;光绪《太谷县志》卷三,“风俗”,第4页;《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7、47、65~66、38、73页,1933年。

⑩⑩刘桐先:《河南百泉的乡村集市》,《益世报》,1935年8月24日。

⑩①《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42、94页。

⑩②崔永红:《青海经济史·古代卷》,第228页;翟松天:《青海经济史·近代卷》,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47~248页。

⑩③叶宗高:《无锡城乡的市场》,《新中华》,第2卷8期,1934年4月,第86页。

⑩④王树枫:《博兴庙会——胡家台》,《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11页。

⑩⑤《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80、57、102页。

⑩⑥叶宗高:《无锡城乡的节场》,《新中华》,第2卷8期,1934年4月,第86页。

⑩⑦卞乾孙:《河北省徐水县事情》,第112~113页。

⑩⑧张宪周:《平原庙会——青陵冢》,《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15~16页。

⑩⑨叶宗高:《无锡城乡的节场》,《新中华》,第2卷,第8期,1934年4月,第86页。

⑩张巩伯：《栖霞庙会——龙王庙》，《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102页；《新中华》，第2卷12期，1834年6月，第83页。

⑪张杰：《博兴庙会——药王庙》，《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4页。

⑫王树枫：《博兴庙会——胡家台》，张仁甫：《肥城庙会——固留寺》，《山东庙会调查》，第1辑，第11、20～21页。

⑬适时：《江都新益乡的流动市场——"集"》，《新中华》，第2卷12期，1934年6月，第84页。

第四节

市镇变迁与市镇商业

清后期，市镇与市镇商业有新的发展变化。原有的某些市镇衰落，经济地理乃至自然地理面貌完全改观。同时，也有一部分市镇继续发展扩大，并涌现出一大批新市镇。县区范围内的市镇数量增加，市镇密度和城镇人口比重上升，市镇商业交易繁盛，一些市镇的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市镇商业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部分原有市镇的衰落

清后期的70年间，由于社会和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尤其是战争、外国侵略以及水陆交通、商品集结和流向的变化等影响，各地都有数量不等的旧市镇衰落，甚至完全湮废。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种：

（一）农民战争地区部分市镇的破坏与衰落

19世纪50—70年代爆发的农民战争前后持续的时间长达1/4

个世纪，涉及范围超过全国 2/3 的省份。这场战争使不少原十分繁华的市镇、村落遭受严重破坏，有的甚至夷为废墟。作为太平天国根据地的长江下游地区，因为是与清军鏖战的主要战场，市镇遭受破坏的程度尤为严重。如江苏嘉定黄渡镇，原来“商贩颇盛”，太平天国战争期间被毁，“瓦砾无存”[①]。奉贤柘林镇，1862 年太平军同英法联军激战于此，柘林城遂被英法侵略军焚毁，成为一片瓦砾。太仓州镇洋县茜泾镇“官署民房焚杀殆尽”[②]。苏州府的浒墅镇、新阳县集市街也都毁于战火[③]。浙江杭嘉湖地区市镇遭受的破坏程度更为严重。有的完全被毁，如杭州府海宁州长安镇毁于战火，“梓里为墟”；嘉兴府桐乡县青镇“几于蹂躏无遗”；嘉兴县新丰镇“毁于兵火”，东栅口店铺民居“尽成瓦砾”；湖州府归安县长超市“庐舍被焚”，东泊市“庐舍荡然”。居民大部死伤逃亡，人口锐减，如湖州府归安县双林镇遭毁过半，存户不及四千家，埭头镇原有居民约二千家，战后仅存六七百家；乌程县南浔镇“乱后户口凋残”，大钱镇“兵燹后居民寥寥”；归安县的练市、荻冈、善连，长兴县虹星桥等镇人口也都严重凋耗[④]。

四川南川头渡桥是该县的重要集镇和商品集散地，昔日是通往贵州的“首经之埠”，贸易繁盛，在清军与石达开之役中被焚，自此萧条[⑤]。

这些遭受破坏的市镇，有的被废，如苏州府新阳县集市街“咸同之际被兵，市废”；嘉兴府嘉善县玉带镇战后“居民散处，廛市渐变”；有的移转他处，如上述归安长超市因庐舍被焚，后移市张家桥，也有的自此衰落，长期未能恢复旧貌，松江府南汇县周浦镇、横沔镇、新场镇，上海县法华镇，苏州府长洲县浒墅镇，杭州府海宁州郭店镇，嘉兴府嘉兴县马库汇、王江泾、梅里镇，湖州府归安县重兆市、东泊市等，都属于这种情况。如周浦、横沔、新场三镇战后虽复成市，但均“未复旧观”，新场镇“寥落处犹多”；郭店镇战后衰落，光绪中叶“市散益衰”；梅里镇（又名王店）原颇

繁华，咸丰以前，“里中烟户极盛，号为大镇，士习诗书，农商饶裕”，“自经兵燹，户鲜盖藏，民生凋敝”[6]。

陕西回民起义期间遭受破坏的市镇也不少衰落。华阴县城自乾嘉以来本已居民寥落，商户稀少。同治“兵燹之余，疮痍益甚”，因原有的二六市集久废，只得以行政手段将县城东3里的岳庙镇四八集驱归县城。敷水镇因当商银号被焚而市衰，到光绪二十三年，又因钱色日坏，当商收债受其耗折，“市又衰矣”，以致“元气已索，恢复为难”[7]。

（二）帝国主义侵略的摧残

更多市镇的衰落是帝国主义侵略的结果。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开辟商埠，划定租界，建立市场，倾销洋货，破坏和摧毁了中国传统的城乡手工业。许多市镇因商品流向和集结场所的变迁，尤其是手工业的破坏，明显衰落。

广东佛山镇原为中国四大名镇之一，地处水陆交通要道，物产丰富，商业繁荣，手工业亦十分发达，钢铁产品广销南北各地。史载佛山“地扼丽江上游，七省货物皆取道佛山，然后运出各省，故商务为天下最，而土产之美，手工业之巧，亦为远近所贵”[8]。鸦片战争后，广州开埠，佛山商业和手工业均受影响。“洋舶揽载而商窘，洋米搀夺而农窘，洋货充斥而工窘，傺焉不可终日。”[9]名镇佛山全面衰落。

江苏宝山的高桥、嘉定城关等镇原来土纱土布交易颇盛，远近闻名。高桥接邻上海，镇内有丁字形的两条大街，东西大街长一里有半，南北街长相埒，有商铺200余家，周围乡间所产土布均在此集结，由沙船运往东北牛庄等地销售。自上海开埠，洋布逐渐占镇市场，高桥布利“为洋布所攘矣”[10]。嘉定县城关东门向为布经市场，以买卖织制土布所用棉纱著称，自洋纱盛行，市场衰落[11]。

帝国主义入侵后，另辟租界市场，导致交通枢纽和商品集结地迁移，也是不少旧有市镇衰落的原因，上海县城和辽宁的开原、铁

岭县城是典型的例子。上海县城原被誉为“江海之通津，东南之都会”，地位显要。上海开埠后，侵略者在县城北面另辟租界并不断扩张，店铺、钱庄、票号等商业和金融机构也随即向租界集中，而县城则被局促一隅。结果“租界日盛，南市日衰”，加速衰落。到清末，上海旧县城已是“仓无积谷，库无储金，富室巨商皆在城外”[12]，穷困破旧至极，与“十里洋场”的上海新市形成鲜明的对照。辽宁的开原、铁岭两县县城原来都是东北南部的粮食集散中心。开原县城在同治、光绪之际已是一个大镇，城乡有商户千余家，粮食交易十分兴旺。光绪三年，县城绅商在城西南50里处的辽河英守屯地方修筑码头，以扩大市场粮源。由此英守屯日渐兴盛，城内粮栈均于该地添设分号，开原的粮食集结量扩大，大豆由10余万石渐增至20余万石。但光绪二十五年后，沙皇俄国在东北取得修筑铁路的条约特权，并修筑中东铁路和南满支线，而南满支线通过开原县境内，俄国人在离县城18里的小孙家台设立火车站。庚子之役后铁路告成，于是，“粮货之运输渐舍河而就陆，英守屯河口遂受影响”，开原粮食交易日减。1904年日俄战争后，俄国将南满铁路让与日本，小孙家台又成为日本的租用地。自此，小孙家台日渐扩张，不仅开原县城各商家被其吸收，相继歇业，英守屯河运也日益萧条。到宣统初年，各埠富商多在车站租务内修建房屋，开设粮栈和其他店铺，周围海龙、东丰、西丰、西安及其境内各村粮食均运至小孙家台出售，开原的商务中心遂移至小孙家台，县城进一步衰落[13]。铁岭县城商业的兴盛始于咸丰初。咸丰三年，奉天将军奏准开辟城西5里的马蓬沟河运，嗣后东西围场次第放垦，每届冬季，邑东西北三境辽河上流各处粮车在此云集，春季解冻后，再由城内运至河口，装船直达营口。1894年时，城内有大小粮栈七八十家。大豆是其出口大宗，此地实为其枢纽，舳舻相接，棹歌互达，铁岭商业臻于“极盛”。自从俄国人占地筑路，“船舶寥寥，一落千丈，谈船运者不胜今昔之感焉”[14]。

（三）自然和交通条件变迁引起市镇的衰落

还有若干数量的市镇由于自然条件和交通运输线路的变迁，引起商品流向和集散场所的转移而明显衰落。

在铁路和公路交通兴起以前，相当一部分市镇依靠江河水运。市况兴衰视水道之通滞为转场，如果河流淤塞或改道，原有的交通运输条件恶化或完全丧失，市镇的商业贸易也就随之衰减。江苏嘉定的纪王庙镇位于吴淞江南岸，俨傥浦流经镇中，有大小店铺200余家，“市况以俨傥浦、吴淞水道之通滞为盛衰”[15]。青浦小蒸镇自宋、元以来，数百年间，镇内铺户毗接，商贩交通，贸易繁荣，“文人蔚起，为一邑望”。但到道光、咸丰年间，因“河道淤塞，市廛日衰”[16]。淮阴王家营自明代嘉靖后，因黄河改道小清河入海，大清河垫为陆地，王家营成为商贾行旅南北水陆交通的转换点，“南船北马”，北上商旅自清江浦渡黄河，车行达北京，俗称十八站，舍王家营别无他途，其地位之险要不亚于湖北的襄樊。但至咸丰中叶，黄河涸徙，蹇裳可涉。商旅北行可直接到清江浦赁车，无须到王家营歇宿。王家营“顿失形势”[17]。陕西华阳河口镇原来“商舶往来，行旅辐辏，为境内著名繁富之区”，但因历年河势南侵，日逼一日，“商民再四播迁，不免有沧桑之感”，“财货虽流通有余，而房舍之壮丽不足”[18]。全国四大名镇之一的河南朱仙镇，也因贾鲁河淤塞，迅速衰落，到光绪年间，其地位为南边的周口镇所取代，周口镇商业发展，市镇更为繁盛，成为豫东物资的集散市场。

光绪、宣统之交，随着铁路的修筑和一些地区交通路线的改变，也导致部分市镇衰落。直隶束鹿（辛集），河南道口、赊旗等镇的兴衰变化，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

辛集镇位于冀中平原，地处滹沱河畔，水路顺河东下直达天津，陆路经石德大道可抵山东德州，加上地势平坦，舟车便利，使该镇成为直隶重要的农副产品集散和加工中心，尤以毛皮的集散、

加工闻名。光绪间，每年输入并加工外销的牛皮、羊皮和驴马杂皮达百万余张。“毛皮二行，南北互易，远至数千里。”[19]因此，该镇享有“直隶第一镇”之誉。但到光绪、宣统之交，随着京汉、石太两铁路建成通车，加上滹沱河道北移深泽，辛集镇作为水陆商路要冲的地位就不如往时。

河南滑县道口镇位于卫河上游，水运条件优越，不仅是豫北的商品集散中心和重要航运码头，而且是南北物资交流的转运地。各种北销的南货往往由汉口船运，溯汉水，经襄阳、樊城、老河口，转唐河进入河南赊旗镇，再经漯河、周家口，顺贾鲁河达朱仙镇，转车运经开封至柳园口，渡黄河，陆运直抵道口。最后顺卫河、南运河（山东临清至天津一段卫河被疏浚后构成大运河的一部分，称南运河）到达天津。南销北货亦循此商路南运。道口镇实为南北物资交流的转运枢纽之一，素有“小天津”之称。但京汉铁路通车后立即成为南北交通运输的大动脉，道口镇不仅失去了物资交流的转运枢纽作用，而且在豫北地区物资集散中的地位也逐渐被新乡和安阳取代[20]。

南阳赊旗镇（今社旗）位于白河支流的唐河上游，东连漯河周口，通汴洛，南顺汉水直达汉口，是豫西南的大镇，也是豫西南物资集散地，在鄂豫以及南北两地的贸易中亦占重要地位。“南船北马，总集百货”，商贾云集，“尤多秦晋盐茶大贾”。太平天国战争期间，曾榷关其市，岁税常巨万。但自从铁路、轮船运输兴起，商道转移，赊旗顿时“道僻，商贾日稀”。至光绪末年，“益就衰矣”[21]。

其他地区乃至江南水乡都有此类情况。如前述因“黄河涸徙”而衰落的王家营镇，自津浦铁路通车，辕辙易向，市易衰落更成加速度进行，最后“夷为僻鄙，不复有问津者”。上海县的江桥镇本是上海嘉定的水陆交通要道，但因沪宁铁路绕越镇东，“要道变僻径，顿失过客买卖之利”[22]。四川南川荣懿镇原本造纸和烧炭业发

达，商业繁盛，为了产品外运，曾在镇外筑堰截流，设闸蓄水，用小船将纸张、焦炭顺綦江蒲渡河外运销售。到清末民初，因工食昂费，税收规费日重，船运艰难，交通运输条件恶化，纸、炭销路被夺，镇上手工业和商业随之萧条[23]。

二、部分原有市镇的发展扩大

在部分原有市镇破坏湮废和衰落的同时，更多的市镇获得不同程度的发展和扩大。

（一）遭受战争破坏市镇的恢复与发展

太平天国战争期间，一些市镇曾遭受严重破坏，但在不同地区，由于自然和交通条件、战争的频繁程度和持续时间、居民的趋避和聚散各不相同，因而遭受破坏的市镇数量和破坏程度也有差异。江苏、江宁、镇江和浙江杭嘉湖三府受破坏较重，而苏州、松江、太仓地区受破坏较轻。如苏州地区的乡镇，"未延烽火者十之七八"[24]，破坏轻微，从总体上说，遭受战争破坏的市镇还是少数。有些市镇在战争期间贸易如常，甚至还有某种程度的扩展。如宜兴大浦，"商贾云集，交易日数十万金"。其余各镇也"市肆贸易日盛，城乡会剧如恒。积薪厝火，若不知寇之近在二百里外地"[25]。苏州一些市镇不仅商贸不减，"且迁徙者多，人烟转盛，城市富民往来贸易，货财充斥，增设市廛，'贼'但抽租增税而已，初不知其为乱世也"[26]。上海近郊和邻接各县不少市镇也因远避战火或难民聚集而更趋繁盛。南汇南大桥镇因咸丰、同治之交避难者"辄徙此，商贾稍集，遂成小镇"；中心河镇位于县西北，未有战火，"向本寥落，战后成市，居民百余家。其四乡标布细致，尤为著名"[27]。嘉定朱家桥市也因咸丰末年避难者居此成市[28]。浙西长兴等地也类似，如该县鸿桥镇，在县城东12里，东接太湖，汊港纷歧，其他向称僻静，1860年太平军占领县城后，"阖邑难民及四处商贾俱麇

集于兹，帆樯林立，阛阓尘嚣，俨然一哄之市”[29]。又如德清县新市镇，咸丰末年“太平军于此安民，避难者远近来归，商贩日集”[30]，交易更加兴旺。

一些遭受战争破坏甚至被夷为平地的市镇，战后经过一个时期的休整和重建，人口渐增，商贩重集，也逐渐恢复旧貌。江苏南汇，太平天国战争后，“休养生息，民间元气渐苏”。到光绪中叶，“村落相望，鸡犬相闻，已渐有升平现象”。市镇在恢复成长。如一团镇战时“焚毁几空，今恢复归”[31]。宝山刘行镇战后曾一度衰落，但至清末已有所恢复，“布庄、花行已逐渐增设”[32]。浙西地区一些被破坏严重的市镇也有，相当部分都得以重建，逐渐重现原貌。如前述长兴虹星桥镇，战争期间居民伤亡严重，战后“流亡四集，埋残兴废”，到同治末年已“渐复旧观”；夹浦镇战时“殉难甚众，战后十余年来聚落渐成，依然乡镇矣”[33]。乌程、桐乡两县的乌、青两镇战时“几于蹂躏无遗”，战后“二十余年来，稍稍兴复”[34]。嘉兴县的新丰、嘉善县姚庄桥等镇战后也都重构屋宇，渐复旧观[35]。陕西华阴岳庙镇因战争期间“屡经焚掠”，战争结束后，每旬四、八两次集市又被驱归县城，商业贸易“为之稍减”，但毕竟该镇“地当孔道，胜遗迹犹存”，因此“旋废旋兴，不数年复成巨镇”[36]。

有的市镇规模更进一步扩大，商业贸易比战前更加繁盛。一些资料记载显示，江苏南汇的一团，青浦的黄渡，宝山的刘行、大场、月浦，元和的周庄，浙江新城（登）的市桥头，海盐的澉浦，归安的双林，乌程的南浔、菱湖、乌程和桐乡的乌青等镇，市镇规模和商业繁荣程度都明显超过战前。

一团镇在同治年间大量添设店铺，开拓沿海沙土，到光绪间已是“居民稠密，市中贸易日兴，大户亦多殷实”，一片繁荣景象[37]。新城市桥头镇因战争破坏，“人民凋残尽，市亦衰落”，但战后经过恢复重建，“数十年来，生齿日繁，商事日益，贸易之盛有逾往昔”[38]。丝绸名镇南浔镇战争期间“半成瓦砾”，战后迅速恢复，

“旧地都易新主，经营缔造，气象一新”。镇内“高门大厦，画栋雕梁，比比而是”。房屋建筑多仿洋式，内中器具悉用舶来品，“市中各店，入夜光明如昼”[39]，颇有都市气象。乌青镇的发展也十分明显。据统计，该镇乾隆年间只有8坊、68巷，到民国初年增至47坊、63巷（巷数略有减少，乃因都市发展，将陋巷变筑行道之故），桥梁（因镇内河港纵横，桥梁是街道和道路连接的重要条件）也由116座增至130座[40]，表明该镇规模扩大，镇内道路交通亦有所改善。

四川南川集镇观音桥，如建于明朝，咸丰、同治年间毁于战火，战后重建，规模扩大，商业贸易不断发展，清末民初有店铺160余家，其繁盛仅次于该县最大集场陈家桥，居第二位[41]。

资料显示，太平天国战争期间遭受破坏的市镇，战后大部分基本恢复或继续发展。据对苏州、松江、太仓、杭州、嘉兴、湖州等六府州遭受战争破坏而有前后对比资料可查的40个市镇所作的统计，战后湮废、转移或衰退的16个，占40%；恢复旧观或比战前更加繁盛的24个，占60%[42]。

（二）其他旧有市镇的成长与扩大

晚清时期，各地市镇的成长与扩大主要是在帝国主义入侵、开埠通商和进出口贸易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出现的。因此，在那些通商口岸周围和进出口贸易发达、外国侵略势力扩张的地区，旧有市镇的扩展速度也特别快，上海周围和江浙太湖流域地区尤为明显。这一地区除小部分市镇因帝国主义侵略或国内战争破坏而衰落外，大部分继续扩大，如嘉定的南翔，宝山的吴淞、罗店、江湾、月浦，上海的法华，吴江的盛泽、震泽，浙江德清的唐栖，秀水的王江泾，秀水与桐乡的濮院等镇，晚清时期都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南翔镇位于嘉定县城南面，在乾隆间已是“布商辏集，富甲诸镇”[43]，到清末，由于外贸的增长、上海的畸形繁荣，尤其是铁路通车，“贩客往来尤捷，土商之侨寓者又麇至，户口激增”，镇内大

小商铺达四百余家，“市况较曩时殷盛”[44]。宝山吴淞镇位于吴淞江入海处，自上海开埠，轮船往来，贸易增盛。1898年又自开商埠，填筑马路，街市扩张，镇上“铺户如栉”，市场交易比以前更加兴旺。罗店镇原属嘉定，雍正后划归宝山，乾隆时已商贾丛集，“贸易甚盛”。五口通商后，原来的土纱贸易消亡，但布匹和棉花贸易更加兴盛。市镇规模亦扩大。到清末，其人口已超过5万，店铺达六七百家，其繁盛超过县城，为全邑之冠[45]。江湾、法华、月浦原来都是有名的土布市镇，因为紧邻上海，在其发展过程中，慢慢与上海市区连接，以卫星市镇而成为上海市区的一部分[46]。

盛泽、震泽、唐栖、王江泾、濮院等都是著名的丝绸市镇，晚清时期随着蚕桑业的扩大而进一步发展。盛泽在乾隆时已是吴江首镇，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因大量浙西难民流入，人口大增；到光绪间更是“商贾辐凑，烟火万家，百倍于昔，蕃阜气象几与郡县相埒”[47]。唐栖为德清、仁和两县分辖，自明代开运河、修海塘以利漕运而成为南北交通孔道，迅速发展，乾隆时已“两岸帆樯，万家烟火”，异常繁盛；鸦片战争后，随着航运贸易和蚕桑、水果种植业的扩大，更成长为巨镇。其贸易则“官舫运艘，商旅之舶，日夜联络不绝，矻然巨镇也。财货聚集，徽杭大贾视为利之渊薮”；蚕桑则“遍地宜桑，春夏间一片绿云……出丝之多，甲于一邑”；园艺则“土性又宜果，若枇杷、蜜桔、桃、梅、甘蔗最著也”，其枇杷运贩苏沪，岭南荔枝无以过[48]。

其他地区或因交通条件的改善，如河流的疏浚、铁路的修筑，或因进出口贸易的扩大以及随之而产生的进出口商品加工业，如以进口洋纱为原料的手织业、出口草帽辫编织业的发展等，或由于经济技术作物种植的扩大以及随之而来的农产品加工（如轧花业、榨油业等）和贸易的发展等等，一部分市镇得以继续成长。

江苏阜宁八滩，因通济河浚成，逐渐发展，到民国初年更成为全县第四大镇[49]。安徽太湖县徐家桥镇位于县城南，连接长江的湖

岸，咸丰初年仅有村店数间，同治年间因长江航运发展，迅速兴旺，镇内添造铺户，“商贾辐凑，水陆懋迁，遂成巨镇”[50]。

铁路的修筑在导致部分市镇衰落的同时，更刺激和加速了铁路沿线市镇的发展。如京汉铁路线上的河南信阳自火车运行，“各项贸易大有起色，六衢三市，气象一新”。当时论者预测，“此后商旅之出其途者，当渐有如水如云之盛矣”[51]。河北高邑县城自铁路通车后，“商贾云集，行旅熙攘，肩摩毂击，常络绎于途焉”[52]。位于津浦线上的山东泰安自有铁路运输，“乡镇之情形一变……附近铁路之村镇，则蒸蒸日上”[53]。

通商口岸的开辟，进出口贸易以及相关加工业的兴起和发展，也直接刺激了一部分市镇的成长和兴旺。山东烟台原本是一渔村小镇，1876 年开辟通商后，各路巨商云集，不同行业的商号、店铺纷纷开张，商业交易日新月异。到光绪年间，各类商号已达一千多家[54]，俨然一沿海巨镇。湖北沙市开埠后同样“商务繁盛”，市镇规模扩大，因而有“小汉口”之称[55]。

清末，一些地区随着以洋纱为原料的手工织布业的兴起，一部分市镇在销售洋纱、生产和集散土布的过程中得到了相应的发展。直隶高阳县城、清苑大庄镇、任丘青塔镇、蠡县草桥镇、香河渠口镇、宝抵新集镇、饶阳大尹村镇、江苏南通、贵州黄草坝等镇的长足发展和一度繁荣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

高阳城关、大庄、青塔、莘集等四镇甲午战争前，土纱、土布交易十分发达，线布交易是四镇集市贸易的主要内容，估计当时四集全年消耗土线约 100 万斤，生产和集散土布 35.8 万匹[56]。甲午战争后，由于转用洋纱，原料更充裕，尤其是 1905 年后日本铁轮拉梭织布机的引进和使用，加宽了布幅和织布的劳动生产率，土布织造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形成以高阳为中心，包括任丘、清苑、蠡县在内的高阳织布区，高阳城关、青塔、大庄、莘集四镇亦发展为土布集散中心。随着生丝、棉花、大豆、豆油、草帽辫等农产品出

口的不断扩大，又使生产和集散该类农产品的市镇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前述盛泽、震泽、唐栖、王江泾、濮院等镇即是伴随生丝出口扩大和蚕桑、丝织业的发展而不断成长的。胶东半岛昌邑、福山、栖霞、牟平等县是山东柞蚕丝和茧绸的集中产区，烟台开埠后，柞蚕丝出口增加，昌邑的柳疃镇即随着该地柞蚕业的发展和柞蚕丝、茧绸出口的增加而迅速成长起来，成为柞蚕丝和茧绸的生产、集散中心。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山东和直隶、河南部分地区草帽辫的出口增加，若干集散草帽辫的市镇也迅速发展，其中较明显的有山东新泰的浮丘镇、掖县的沙河镇、直隶清丰的辛庄镇等。

三、一些地区新市镇的兴起

在原有市镇不断发展、扩大的同时，各地陆续兴起了一批新的市镇。

东南沿海地区，尤其是某些通商口岸周边地区，外国侵略势力的渗透和扩张最为严重，社会经济所受的震荡和影响最大，自然经济的解体也较为彻底，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和农产品商品化的程度较高。相对于其他地区而言，晚清时期新兴市镇的数量更多，成长的速度也更快。如毗邻上海的川沙文兴镇光绪二十年间还“商家无几，只有小本经营”，旋有张、曹等商人开设南北杂货和花行、米行，渐见发达，于是“各商闻风咸集。至光绪三十年间，异常兴盛”。文兴镇成为川沙“各镇之冠”[57]，从只有五六家贩运商到成为全邑首镇前后只有十年左右的时间。上海徐家汇为沪西荒僻之地，道光二十七年法国传教士在那里建造天主堂。咸丰年间有祖居该地的徐光启后人建茅屋三间，开设一米铺。太平天国战争期间，来此避难者“蚁聚蜂屯，视为安乐土。于是天主堂购地数亩，徐张等姓居民建平房数十间，外则开设店肆，内则安插难民，逐成小市集。

到同治二年，天主堂将肇嘉浜改道移东，又开辟马路，于是商贾辐凑，水陆交通"，由小市集发展为市镇。到光绪年间，更向都市化的方向演进；光绪二年，天主堂将市房翻建楼房，十九年火灾后重建，又使市街"焕然一新"。光绪三十四年，又有张姓巨商购地建考友里楼房百余幢，程姓、顾姓各建店楼数十间，市面大兴。既而电车行驶，邮政设局，电灯、路灯、电话、自来水次第接通。马路东为法租界，马路西为法建天主堂界。"宛似洋场风景"，并完全成为法国侵略势力的地盘。静安寺成市的情形也大致相似。静安寺在法华寺东北，周围"本一大丛林，无所谓市也"，1862 年，英商修建跑马场，同时开辟马路，于是"渐成市集"，并成了当时上海"春郊走马，暑夜纳凉"的"游娱之一景"[58]。杭州拱宸桥市离北关镇 3 里，本为坟冢荒漠，甲午战争后，杭州辟为商埠，在此设立海关，既而铁路通车，设车站于桥西，遂成市镇，"市廛栉比，稍稍繁盛矣"[59]。又如前所述，奉天开原城关的衰落和小孙家台屯的兴盛是沙俄侵略、修路设站和日本侵略、设立"租界"的结果。

有的市镇是伴随着外国投资侵略和国内资本主义新式企业的建立而形成的。如上海县的曹家渡，在法华寺北 3 里，地甚偏僻。同治三年，英商修筑马路至梵王渡，但绝少行人。至光绪十八年，有人购地建筑油库，是为"成市之始"，继而西段开办缫丝厂，东段开办面粉厂，"招集男女工作，衣于斯、食于斯、居于斯者，不下数千人。由是，马路两旁造房开店，百工居肆而成市矣"。因该地面临吴淞江，帆樯云集，富商巨贾莫不挟重资设厂经商，除缫丝、面粉两厂外，又有纺织、织布、鸡毛、牛皮、榨油、电灯等厂相继成立，"市面大为发达，东西长二里许，鳞次栉比，烟户万家"[60]。宝山通天庵镇原来只是一个仅有二十余家商铺的小村集，因毗连上海，到清末先后有丝厂、染织厂等新式工厂设立，"市面日繁，几与上海商场无异，迥非曩时村集气象矣"[61]。

在太平天国起义地区，由于战争的破坏和人口的流动、迁徙，

既导致一部分市镇湮废和衰落，也有新市镇的产生和形成。有的是战争期间，难民聚集交易成市。如江苏嘉定朱家桥市，咸丰末年，“避难者居此成市”，有商店10家，每日早市一次，贸易以棉花为大宗[62]。南汇南大桥镇，咸丰、同治之交，避难者“辄徙此，商贾稍集，遂成小镇”。浙江乌程钱溪原非市镇，自太平军占领苏州、东北商船南来多到此贸易，商人、店铺陡增，“庐舍增平时三分之一，阛阓增四分之三，一如镇市”[63]。有的是太平军安置难民而成市，如浙江德清的新市镇，咸丰十年、十一年间，“太平军于此安民，避难者远近来归，商贩日集”[64]，由此成市。有的是战后不久出现人口流动与迁徙，导致商贸发展而成市，如南汇中心河镇“向本寥落，乱后成市，居民百余家。其四乡标布细致，尤为著名”[65]。新阳县北陆家桥镇在县北20里，嘉庆、道光年间，地尚荒落，铺户10余家。咸丰十年战乱后，“居民渐密，贸迁聚集，遂成市镇”[66]。钱塘县朱桥市战“乱稍定，行粮自越来渡江者，咸经朱桥，遂成小市”[67]。

其他沿海和内陆地区也都陆续有新的市镇形成。

在沿海山东胶东半岛，位于渤海之滨的龙口道光、咸丰年间尚是属于黄县的一个只有数家店铺的渔村；光绪、宣统之际，清朝廷推行“新政”期间，山东劝业道在此设立“垦务局”，招垦滨海沙荒。自此人口增多，沿海往来船泊亦在此停泊，商业贸易日益繁盛，龙口很快跻身于沿海巨镇之列（民国三年，更被北洋政府自辟为商埠）。位于清河入海处的寿光县洋角沟，光绪前还只是零散村落，居民靠捕鱼晒盐糊口，光绪中期后，由于小清河疏浚，济南和山东内地同天津、营口、大连以及本省沿海地区的民船贸易开始兴旺，羊角沟则迅速成长为重要的转口贸易口岸。

在内地，直隶获鹿石家庄，京汉铁路修筑前只是一个仅有数十户居民的小村庄，1905年、1907年京汉、正太两铁路相继通车，并在此交汇和设有车站，交通运输条件改观，商业发展，人口增

加，石家庄很快发展为铁路交通枢纽和中转贸易的重镇[68]。河南郾城漯河镇虽滨临沙河，但原来只是小渡船码头，自京汉铁路通车并在此设站后，很快成为周围地区粮食、土产的集散地。许昌五女镇原是红布、红花集散地，后因商路改变而衰落。与此同时，石固镇却迅速兴起。五女镇衰落后，商贾懋迁均集于石固。境内业棉者"户挑襁负，相望于道"；秦晋京津等地富商大贾并"辇金而来，捆载而去"，石固遂发展为布业一大集散场[69]。四川南川南平镇原来只是一个集场，因铁钉制造业发达，又是川盐入黔之路，商业贸易和集场规模不断扩大，场内商铺达300余家，成为全县集场之首，宣统二年正式建镇[70]。

内蒙、东北等农业新垦区以及一些少数民族地区都有不少新市镇形成。黑龙江哈尔滨原只是松花江畔的一个渔村，清代晚期，随着东北北部土地的开发，尤其是清末开始的铁路修筑，哈尔滨的人口和工商业呈加速度发展，很快成长为北满重镇。吉林城原本只是清朝廷北满的政治和军事中心，到清末，其商业迅速发展，因有松花江航运之便，"百货辐凑，街市颇繁盛，大铺巨商鳞次栉比，商业之盛驾奉天而上"[71]，由军事重镇逐渐演变商业都会。吉林的依兰城关（三姓）也随着工业的开发而日益成为贸易重镇。到清末，"凡东边各城镇的商人及辽东土人，皆贸易于此"，故有"三姓京"之俗称[72]。随着新市镇的不断形成，东北地区的市镇数量逐年增加。

一些少数民族地区随着商品经济和商业流通的不断发展，相继产生了本民族的专业商人和商品交易市场，有的逐渐成长为市镇。如云南哈尼族聚居区，清代晚期，作为定期集市的"街子"（街场）已相当普遍。街子上的固定商贩除汉族外，也有哈尼族；有些街场，如思陀土司署所在的乐育街，已集中了数十户地主、商人、高利贷者和少数匠人，即使不是街期，也可进行买卖，已具有小镇的规模[73]。海南岛黎族聚居区，墟市也有进一步的发展。在崖州的东

城，清末时已有汉商六七十户，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小市镇[74]。商品经济和商业流通发展水平较高的新疆维吾尔、哈萨克、塔塔尔，云南傣、白，湘黔苗、水、布依等族聚居区，新产生的市镇数量更多，规模更大。据清末的一个统计，新疆哈萨克聚居的宁远、绥定、精河、塔城等四地的商业户共达3864户[75]。湘黔苗族地区，19世纪末叶，在一些交通较便利的地区，先后形成了不少新的市镇。随着洋货的大量涌入，地处黔、桂、滇三省边境的黄草坝（今兴义县城）发展为洋纱的集散地。黔东南的重安江、下司等地也发展为商业十分活跃的市场。贵州布依族居住区的安顺、百层渡等镇更是商业密集，贸易繁盛已极。安顺是周围地区洋货土产的重要集散地，运输的驮马络绎不绝，号称"万马归槽之地"；北盘江上游的百层渡"商务盛时，帆樯林立，过客昼夜不绝"[76]。

总的来说，晚清时期各地市镇的发展变化兴衰并存，增废互见，其原因纷繁复杂，各地情况亦不相同。无论市镇的数量和密度，还是新市镇的增长与发展速度，地区间的差异十分悬殊。据对上海所在的江苏松江府华亭、上海等8县和华北腹地山西代州的五台等3县所作的统计，松江府光绪十年同嘉庆二十二年比较，新形式市镇43个；代州光绪八年间前后同乾隆五十年间后比较，仅新增市镇1个[77]。当然，其间也有若干市镇湮废。松江府8县，康熙年间有市镇66个，到光绪年间增至93个，其中新兴的34个，湮废的7个[78]。新兴市镇远比湮废的多。另据对江南的松江、杭州西府和华北的滦州、代州两州所作的统计，南北四府州21县，嘉庆年间共有市镇275个，到光绪年间增至341个，其中新兴的115个，湮废的只有9个[79]，也是新兴远多于湮废。这些统计对比可能部分反映了晚清时期全国市镇发展变迁的的趋势。

四、市镇专业化和专业市镇的发展

晚清时期，不仅市镇的规模和数量明显扩大，经济功能和内部

构成也在发生变化。这就是市镇的专业化和专业市镇的发展。

市镇专业化趋势和专业市镇的发展并非始自晚清，但在晚清时期，由于对外贸易和国内商品生产、商业流通的发展，农村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加速解体和近代资本主义的兴起，一些地区的市镇专业化和专业市镇的发展趋势更为普遍和突出。事实上，前面提到的市镇，无论是原有老镇，还是鸦片战争后涌现的新镇，从其功能看，相当一部分都属专业市镇。

按其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生产和贸易的重点领域，晚清时期发展较为突出的专业市镇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以生产加工和集散某些出口土货为重点的市镇

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农产品、农产工业原料需求的不断扩大和蚕丝、茶叶、皮毛、草帽辫等出口的一度增加，以生产加工和集散这类出口土货为重点的市镇应运而生，或使原有的市镇获得进一步发展。

蚕丝出口的增加加速了一些地区植桑养蚕、缫丝织绸业的推广和蚕桑丝绸市的形成与发展。江苏镇江、丹阳、盛泽、震泽，浙江南浔、乌青、菱湖、唐栖、硖石，广东江浦，九江，四川成都、朱雀、合川，山东烟台、昌邑，奉天安东、海城等蚕桑丝织市镇的形成和发展是较典型的例子。

江浙太湖流域是全国最著名的老蚕桑区，蚕桑丝织市镇也数量最多，规模最大。但有的在鸦片战争前已废弃丝业或明显衰落；有的在太平天国农民战争期间遭受严重破坏，桑森砍伐，土地荒芜，丝商、机户逃亡流离，市镇村落夷为平地。战争结束后，大都先后恢复，并进一步发展，规模扩大，专业化趋势更加明显。

丝绸老镇镇江原本“线业废弃已久”，鸦片战争后，地方官府于咸丰元年重新提倡，劝导人民植桑养蚕，但不久农民战争爆发，丝业又告停顿。战争结束后，地方官府于 1871 年再度提倡，并从湖州购运桑秧，免费散发，鼓励育蚕。此后蚕桑和丝织业不断发展

扩大，生丝产量迅速增加，出产绫绸、线绉、宫绸、缣丝、红素缎等多种品目的绸缎。到甲午战争前夕，丝业处于“最盛时代”，全镇有织机三千余台，所产绫绸、线绉远销朝鲜以及国内两湖、华北五首及东北三省等广大地区[80]，镇江重新跻于丝绸镇之列。丹阳在太平天国战争前产丝甚微，战后同治年间才开始育蚕，但蚕丝产量逐年增加，并从湖州学得织物技术，开始织绸。不数年，城乡织机陡增至四五百台，年产“阳绸”万余匹，同时，从事丝绸贸易的本地绸庄也应运而生，丹阳城关也开始向丝镇迈进[81]。

吴江盛泽和震泽县震泽镇都是江苏丝绸名镇[82]。15世纪中叶后，盛泽渐成市集，居民开始以丝织为业。进入清代，丝织业加速发展，人口大增，已是吴江第一大镇。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大批浙西富户和难民流入，进一步加快了盛泽的人口和财富聚集。到19世纪末，盛泽已是“民殷地富”，“商贾辐凑，烟火万家，百倍于昔，蕃阜气象儿与郡县相埒”[83]，丝织生产和贸易更是突飞猛进。据1880年的调查，盛泽镇及周围25华里区域内约有织绸机8000台，年产各类丝绸90万匹，消耗蚕丝58万余斤，原料并非本镇所产，而是来自县内平望和浙江南浔及嘉兴府地区。所织丝绸有轻绸、重绸、花色、素色之分，种类繁多。清末民初的调查资料显示，盛泽丝绸计有绫、纱、纺、罗、绢以及手帕、汗巾、白丝布等五十余个品种，产品远销广东、汉口、川陕和南洋、朝鲜、法国、美国等地[84]。作为丝织专业巨镇，盛泽不仅是丝绸的集中生产地，也是吴江全县丝绸的集散地，即所谓“凡邑中所产，皆聚于盛泽镇，天下衣被多赖之”。丝绸贸易日益繁荣，市场范围不断扩大。早在咸丰、同治年间，盛泽各绸庄为招徕生意，纷纷在苏州、上海等地开设分号、分店，使各省客商可以就近采办，而不必亲赴盛泽。这样，随着市场的扩大，绸庄必须加大丝绸存量和运营资本。又因机户散居乡间，生产分散零碎，加上丝绸品种繁杂，绸庄收货不易，而单个机户零散亦不经济，从而促成了以代买代卖为职能的

中介人——“绸领头”的产生和发展。同时，在市场交易不断扩大的过程中，绸庄难免资本短少、周转不灵而向“绸领头”欠账，而机户又都是经济困窘的贫苦户，不但必须现金交易，而且往往须向“绸领头”借贷资金以购买原料。在这种情况下，原本没有必需资本的“绸领头”也成了资本家的丝绸代理商[85]。这就把更多的人力和资金吸引到丝织业去，又反过来促进了丝绸业和市镇本身的发展。

南浔是浙江蚕丝重镇，湖州蚕丝的集散中心。与丝织闻名的手工业专业市镇盛泽不同，南浔是以蚕桑著称，是靠植桑、养蚕、缫丝供应原料而兴盛的典型市镇。早在鸦片战争前后，南浔已是“乡前隙地无不栽桑”，镇中每届新丝告成，“列肆喧阗，衢路拥塞”，蔬果被日益排挤[86]。太平天国战争后，南浔居民更是“精于稼而勤于蚕，无不桑之地，无不蚕之家”[87]，蚕桑专业的发展趋势更加明显。但是，由于地狭人稠，养蚕户多，虽然桑叶产量增加，仍感严重不足，必须仰赖石门、桐乡、太湖洞庭等地供应。当时机器缫厂已经兴起，并收茧作丝，无锡、绍兴等地蚕农率皆售茧，但南浔蚕农仍自行土法丝缫丝。南浔所产土丝被称为“辑里（土里）丝”，当时谚云“湖丝甲天下”，而湖丝中以辑里丝最优。辑里丝蜚声欧美。19世纪七八十年代，随着洋商需求的扩大，丝商踊跃赴将，辑里丝价雀起，蚕桑业愈加兴盛。80年代中叶，辑里丝的发展进入鼎盛时期，当时南浔附近各乡以及震泽、黎里一带，有缫丝户二三千家，缫车上万台，每年出口的辑里丝总值达千余万元[88]。

蚕桑生产和蚕丝贸易的发展导致了南浔镇的空前繁荣和商业资本的空前膨胀。太平天国起义失败约10年后，南浔和湖州地区的流亡地主、富户和其他难民逐渐返回原籍，从事蚕桑生产和生丝贸易。丝商通过压低蚕丝收购价格剥削蚕农，攫取了蚕桑生产的绝大部分收益，据说一两蚕丝，蚕农所得不及商贩之什一。商贩以低价以农民处购丝，以高价售诸上海洋行，一转手间，巨富可以立致。

"昨日尚为逋客，今日已为富家翁。"小富者一跃而为中富，中富者一跃而为巨富。一时崛起者甚众。南浔镇上略有资产者皆由此起家。同时，当时湖州府六属的丝行几乎全为南浔人所包办，湖州地区的蚕丝贸易几乎皆为南浔人所专营，而且湖丝出口亦以南浔为中心。当时收买蚕丝销售洋庄，必经被称为"丝通事"（买办）的中介人之手方能成交。这类丝通又皆为南浔人。于是"各地财富，几尽集中于南浔。"计南浔一镇，以贩运蚕丝或充当丝通事起家者何止数百十户，其家财聚积，自数万至数十万更富的是家财百万以上[89]。由此可见商业资本的膨胀程度和南浔镇在湖州及浙江的地位。

乌程和桐乡两县分属的乌青镇[90]，归安菱湖镇，德清、仁和两县分辖的唐栖镇以及海宁峡石镇等，都有程度不同的发展。

乌青镇是以蚕桑生产为主的工商业大镇。周围农村所产桑和丝货均集中此镇，转运他处。与盛泽、南浔等镇不同，乌青所产桑叶主要是外销商品。光绪年间，桑叶生产和和外销贸易进一步扩大，每年外销桑叶多达 10 万担，供应南浔、震泽、坛邱等丝乡蚕户。每届春夏季节，镇之四栅均设有桑叶行收购桑叶。这时，"通宵达旦，采叶船封满河港"，全镇成为繁忙的桑叶市场。同时，镇之四周又盛产棉绸，由绸庄组织生产和收购，运销宁波、绍兴、上海等埠。蚕桑丝绸业的发展也促进了镇上商业、金融业的兴盛和市镇规模的扩大。到 20 世纪 20 年代末，乌青已发展为人口逾 10 万的巨镇[91]。

菱湖在明代已是湖州府"雄镇"，进入清代，丝业更为发达，太平天国战争期间曾遭受破坏，户口消减；战争结束后，迅速恢复和进一步发展，蚕丝生产扩大。据统计，1878 年、1879 年该镇蚕丝产量分别达 83 万余斤和 91 万斤，雄居浙江各丝镇之首，远远超过宁波、绍兴二府之和，与杭州府不相上下[92]。菱湖蚕丝不仅产量高，而且细光莹白，质量优异，冠于他处，故同治《湖州府志》称

其“商贾蕃凑，丝业尤甲一邑”。

唐栖、硖石两镇在晚清时期的蚕桑生产和专业化趋势均有明显发展。唐栖挟运河而一分为二，处南北交通孔道，“会垣驰驿，唐栖首程，居民担负，商贾经营，两岸列肆，百货充盈”，其生聚蕃盛“不下中州”。硖石在清初以后，其富庶也已超过州城。晚清尤其是太平天国战争后，两镇的蚕桑业和工商贸易均进一步扩大。唐栖田少地多，遍地植桑，“春夏间一片绿云，几无隙地。剪声梯影，无村不然。生丝之多，甲于一邑，为生植大宗”[53]。光绪年间的这些记载形象地展现了蚕桑专业市镇唐栖的生动画面。硖石丝市也日益兴盛，据统计，该镇1878年、1879年的蚕丝产量分别达50.6万斤和58万斤，在浙江诸镇中仅次于菱湖和湖州府城，居第三位[54]。两镇不仅丝业发达，园艺和商贸也异常兴盛。唐栖盛产枇杷、蜜桔、桃、梅、甘蔗。枇杷贩销苏、沪，据说连岭南荔枝也“无以过之”，烟草品种亦极佳，有“赛唐栖”之誉。硖石的商贸情况可从厘捐折射出来。同治年间，海宁厘局所征丝货等捐，硖石一地即占十之七八，商贾也大都集中硖石，即所谓“富商巨贾，亦乡多而城少”[55]。

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随着晚清尤其是光绪年间蚕桑、缫丝（汽机缫丝和足踩机缫丝）和织绸业的发展，也形成和发展起一批蚕桑和缫丝织绸的专业性墟镇。南海江浦、九江、西樵、火岗、顺德大良（城关）、容奇、桂洲、新会江门以及三水城等墟镇[56]，蚕桑丝织生产和专业化趋势均有大幅度的发展。

1873年，侨商陈启沅在其原籍南海西樵简村开办机器缫丝厂，因获利丰厚，南海、顺德等地商人竞相仿效，三四年间，两邑兴办丝厂多至数十家。20世纪初，广东蚕丝业极盛时，全省共有“鬼缅”（蒸汽缫丝厂）三百多家，缫丝女工约十五万人[57]。绝大部分丝厂集中在上述各镇及其周围地区，如1881年时，南海西樵约止二三十里间，约有丝厂10家；江浦有丝厂11座，雇佣缫丝工人四

千余名。南海全县，共有丝厂35家[98]。同治十三年，顺德龙山也办起了该县第一家机器缫丝厂，接着又发展到大良、容奇、桂洲等处，掀起一个办厂高潮，丝厂数目很快超过南海和其他各县，成为广东机器缫丝厂最多的地区。1887年，顺德有丝厂42家，占当时全省丝厂总数的90%以上。到1911年止，顺德的丝厂数超过142家。大良、容奇、桂洲、龙江、龙山等墟镇及其周围地带成为丝厂最集中的地区。大良、容奇、桂洲及其附近地区共有丝厂36家；龙江、龙山及其附近地区有丝厂50家[99]。这些墟镇成为机器丝的生产中心。三水本来主要是农业区，到19世纪末也逐渐变成产丝区了，茧行、手工缫丝作坊和蒸汽缫丝厂相继成立，三水西南市场出售的蚕茧年达30万海关两，出售的丝重达9万海关两，三水开始向丝市迈进[100]。

汽机缫丝兴起不久，这一地区又开始采用和盛行足踏机缫丝。起初，只是蚕农家中置备一两台，遇茧价低贱时才自行缫丝，其后渐有商人创设足机多具，收购蚕茧，雇佣妇工缫制，更有集股公司，设置场所，置备足机百数十具，俨如汽机缫丝厂。光绪、宣统时期，珠江三角洲地区汽机缫丝和足机缫丝并行不悖，到光绪末，足机丝曾与机丝一起行销欧美，并占广东生丝出口的1/3[101]。足机缫丝的盛行和工厂化进一步促进了这一地区蚕丝市镇的专业化进程。

珠江三角洲蚕丝市镇的丝织业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事实上，光绪初年足机缫丝的盛行正是手工业丝织业发展推动的结果。这一地区的蚕丝按其生产方法分为三类：即手机丝（手缅）、足机丝（踩缅）和汽机丝（鬼缅）。“手缅”多由蚕村老妇以蚕茧缫制，价廉，但质量低下；“鬼缅”丝条柔匀，但价格高；“踩缅”质量好于“手缅”而价格低廉，最适合手工织绸。因此，19世纪80年代，由于汽机缫丝迅速发展，市场上供手工织绸所用的足机丝短缺和足机缫工失业曾引起织机工人的激烈反对，并发生机工捣毁汽机缫丝

厂的严重事件[102]。

这些市镇的丝织业发展状况和专业化程度可从织工人数、蚕丝用量和丝织品种类等方面得到反映。光绪初年，据说南海西樵一带机工达三四万人[103]。整个南海，机房工人约有十余万[104]。顺德、三水等地的机工也为数不少。在顺德、南海，机器缫丝出现以前，手机丝几乎全供土人织绸，光绪中叶机器缫丝盛行后，出口洋庄丝已居十之六七，土织丝仍占十之三四。丝绸品种有绸缎、云纱、花绉、素绉、竹纱、牛郎纱、机纱、花绸、天鹅绒、官纱等十余种。

蚕桑、丝织生产的扩大促进了桑叶、蚕种、蚕茧、生丝、丝织品贸易和专业市场的发展。这些墟镇既是蚕桑、生丝和丝绸的生产中心，又是这些产品的主要交易场所和集散地，一些墟镇的专业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如南海九江大墟，光绪年间的蚕桑专业市场有丝行、蚕纸行、旧桑墟和新桑墟，其市场规模也明显扩大。全墟街弄二十有六，铺肆一千五百有奇[105]。虽系墟集，但其规模和经济地位远远超过普通市镇。顺德龙江，咸丰年间已有丝市，专卖丝绸、纯丝。由于蚕桑和机器缫丝业的迅速发展，蚕茧交易特别兴旺，丝厂集中的顺德成为广东最大的丝贸易中心，容奇、桂洲、陈村、勒流、乐从是全省最大的蚕茧集聚地。据 1922 年的调查统计，五墟镇每年的蚕茧贸易额达 1150 万 ~ 1200 万元。番禺、新会、东莞、惠阳等养蚕产茧而未设丝厂或丝厂有限的地区，蚕茧都向容奇、桂洲、陈村集中。如番禺“有茧无丝”，新出蚕茧只运往顺德出卖；新会、东莞、惠阳蚕茧均由蚕农或茧贩及经纪人输往容奇、桂洲、陈村等处茧栈发沽，“绝无缫丝出售者”。三水、高鹤、清远及西江各县蚕茧也多运往顺德，卖与机器缫丝厂所设茧栈。上述地区一些市镇的蚕茧专业市场也都得到了相应的发展。新会北街、三水西南和香山小榄、古镇每年的蚕茧交易额在 50 万 ~ 200 万元之间[106]。

四川、山东、奉天等蚕桑区也兴起了一批蚕桑专业市镇。

四川成都平原和重庆及其附近地区是仅次于江浙太湖流域和广东珠江三角洲的第三大桑蚕区。光绪初年，四川有手工缫丝作坊2000家以上，1880年的丝绸产量约6000担。成都、朱雀、合川县城则发展为最重要的蚕桑丝绸专业市镇。

成都西南20里的朱雀镇是最重要的丝市和蚕丝集散地，镇上丝店林立，成都平原和附近山区所产蚕丝都在这里集结。这些蚕丝除供成都平原本地消费外，还销往重庆以及陕西、山西、甘肃、北京等地[107]。重庆北面的合川城关为川东地区的重要丝货集散和消费市场。光绪年间，该地丝线商帮为“附近各属之冠，邻封杂货必来购买”；绸缎帮亦阵容庞大，经营货品种类繁多，交易繁盛。咸丰、同治年间有商号四十余家，年销售额六七万两，到光绪初年，商号增至八十余家，年销售额二十余万两[108]。

山东胶东半岛和奉天辽东半岛则是中国著名的柞蚕丝和茧绸产区。

除蚕丝专业市镇外，茶叶、毛皮、豆油豆饼、草帽辫等土货出口的扩大也促成了相关专业市镇的形成和发展。

同治、光绪年间，茶叶出口扩大，促成某些产茶区茶叶专业市镇的形成。湖北羊楼峒，台湾台北、淡水是其典型例子。

羊楼峒位于湖北蒲圻，西面环山，原不产茶，咸丰年间，山西、安徽茶商往湖南经商，羊楼峒为必经之路。茶商见该地宜于种茶，于是向当地居民传授栽茶和制造红茶的方法。自此，羊楼峒及其附近地区开始并迅速推广茶叶种植。山西茶商每年在该地设临时办事处，开设工厂，该地数千农民及其家人从事砖茶制造。1862年汉口开埠后，俄国商人也前往羊楼峒开设茶栈，并开办工厂，监督制造砖茶。光绪初年，茶叶贸易极盛时，该地茶庄多达七八十家[109]。羊楼峒成为有名的茶镇。

淡水、台北植茶始于嘉庆年间，1862年淡水开埠不久，英商即前往该埠调查茶叶生产和供给状况，开始收购和出口茶叶，并从

福建安溪运进茶苗，向农民贷款，奖励植茶，同时建立大型焙茶场，试行粗茶精制加工，即乌龙茶的制造；又专门建造运输茶叶的轮船。1866年后，茶叶出口大幅度增长，据统计，1865年淡水的茶叶出口量为18万余磅，1880年增至1200万磅以上[10]，15年间增长了65倍。出口贸易的迅速扩大，有力地推动了淡水周围地区茶叶种植的推广。农民先是开垦那些不宜种稻或甘蔗的闲荒地植茶，继而拔掉靛树、甘蔗，改植茶树。原来淡水地方一向多种植靛树，参天黛色，一望如染。现在则“心慕业茶之利，而又审风土甚宜于茶，乃改植茶树，凡高陇平壤多艺此焉”[11]。种茶、采茶、制茶、拣茶成为淡水居民的主要职业和收入来源，茶叶成为淡水的主要出口土货，淡水成为重要的茶港。

毛皮出口的扩大导致了某些毛皮加工与集散专业市镇的产生与发展。河北东鹿县的辛集镇是这方面的典型。

辛集镇地处水陆交通要冲，商贸繁荣，京汉、石太铁路建成通车后虽逊于前，但皮货贸易一时仍盛。19世纪末20世纪初，辛集镇年输入牛皮约30万张，羊皮40万～50万张，骡马杂皮20万张。这些毛皮和皮革大多数在镇上硝制加工后再转运他处，寒羊皮则多销外国。因此，“凡入境生货多，出境熟货多”。不仅镇上多以收购、贩运和加工毛皮为业，远近诸村亦“多依此生活”[12]。

19世纪末20世纪初，山东、直隶、河南部分小麦产区麦秆编制的草帽辫出口扩大，使这一地区若干草帽辫专业市镇应运而生。以草帽辫业著称的市镇主要有山东莱州沙河镇、新泰浮丘镇、临沂码头镇、直隶青县兴济镇、清丰（现属河南省）辛庄镇等。

草帽辫的出口始于咸丰初年。随着烟台开埠和欧美市场需求的扩大，出口迅速增加，清末民初达于极盛。民国元年出口草帽辫12.7万余担，价值764万余两[13]。麦辫编织在上述地区日益推广，小麦种植面积亦相应扩大，草帽辫生产和收购、贩运成为相当一部分居民的主要职业（或副业）与经济收入来源。据调查，在山东，

以编织草帽辫为家庭工艺之一和藉此生活的县份占全省1/3，直隶也有30个县多寡不等地生产草帽辫，甚至以其为大宗生产[114]。按其生产和贩运销售情况，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地区：一是以莱州、平度、昌邑、潍县为中心的胶东地区，沙河镇是其集散中心；二是以新泰、泰安、蒙阳为中心的鲁中地区，浮丘镇是其集散中心；三是以惠民、无隶、阳信为中心的鲁西北地区和与之相邻的直隶青县、沧州、盐山一带，兴济镇是其集散中心；四是以莘县、朝城、观城、范县、寿张为中心的鲁西地区和与之交界的直隶大名府地区，辛庄镇是其集散中心；五是以临沂、剡城、滕县为中心的鲁南地区，码头镇是其集散中心[115]。

沙河镇原本是一小村落，但在光绪、宣统时期发展成为最大的草帽辫集散市场。该镇周围地区草帽辫产量极丰，镇上及附近地区居民以此为惟一职业或副业。有调查说，山东草帽辫产额最多之区为莱州府、青州府、济南府、武定府、兖州府诸属，而以莱州府之潍县及沙河为最，约占山东产的1/3。而沙河镇临沙河，地理位置极佳，又离海不远，距虎头崖仅30里，往来水陆交通均方便。因此，凡潍县以东各地所产草帽辫悉集于沙河，经沙河商人运至烟台或青岛而输出海外[116]。19世纪20年代，掖县莱州每年销草帽辫约数百万元，潍县五六万元，昌邑二三十万元[117]。这些都要由沙河镇集散。可见该镇在草帽辫生产和运销中的地位。

浮丘、兴济、辛庄、码头四镇的地位虽远逊沙河，但在各自地区的草帽辫生产和集散中也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新泰、泰安一带草帽辫均由浮丘镇集散，故该地所产麦辫通称为“浮丘麦辫”。兴济镇的草帽辫产销量也十分可观。民国初年有资料说：“玉田兴济（青县属）两地之麦辫，已成巨业，蒸蒸日上，可见发达。”[118]以兴济镇为中心的青县以及静海、盐山、沧县、大城百余村的妇女均以此为业。产品最初只销南方各地，庚子后渐成输出大宗。兴济镇除草辫市外，还有麦秆市。青县妇女编制草辫常年不断，每值集期，

即将成品送市出售，得款后购进麦秆，继续编制。麦秆市以每年麦收后最盛。农民所收麦秆除留以自用外概行出售[19]。码头、辛庄两镇则分别是鲁南、冀南与鲁南两地最重要，甚至惟一的草帽辫集散市场。

草帽辫的生产和运销出口是在洋行、买办的直接或间接操纵下进行的。随着草帽辫生产和出口贸易的扩大，洋行买办势力日益深入到这些草帽辫市镇与周围农村。1893 年的海关报告称："根据目前的情况，外商是按照欧洲或美国的指示定货，中国商人则把定货单送入内地，并且雇佣当地村民编织草辫，以极轻松方式执行其定货［义务］。"[20]如前节已大略指出的，从洋商取得订单到内地监督草帽辫加工的华商商号称为"草辫庄"（各主要草帽辫市镇或集散地设有几个或几十个草辫庄）。不过草辫庄大都并不直接同农民发生关系，而是将订单交给草辫行，再由行栈向农民收购。行栈数量比辫庄更多，不少行栈由粮店、杂货铺兼营。沙河镇陆、杜、丘、徐诸姓商人都以此起家。在早期，洋行办货无不经草辫庄之手。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外国经济侵略的不断深入和买办商业网的建立，许多洋行不再通过草辫庄，而是直接通过内地行栈办货，或直接派人深入内地向农民收购[21]。因此，进入 20 世纪后，沙河等草辫市镇中的草辫庄数目不断减少。

甲午战争后，大豆、豆油豆饼和花生、花生油成为重要的出口土货，大豆和花生种植不断推广，一些地区的榨油业也随之发展，成为一些市镇的重要行业，出现了榨油专业市镇。如江苏武进部分地区地多种豆，农闲时以牛为动力榨油做饼，油坊林立。光绪二十年至宣统元年榨油业最盛时，全县有油坊八九十家。而史墅、前桥等镇为油坊聚集之所，约二三十家[22]。山东烟台既是丝镇，又是榨油业集中地。1899 年共有油坊 40 家，职工约 1000 人，机器 112 盘，骡马六七百头，输出豆饼 105 万余担[23]。潍县坊子 20 世纪初发展为鲁东重要豆油豆饼生产和集散地，光绪末数年间，其附近蛤蟆

屯新设油坊约三十家，其原料不少来自外地，由黄河雒口用大车运来的河南豆子即达一万吨左右[124]。营口、大连、安东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豆油生产和出口地。东北油坊工业在道光年间才开始兴起。东北在修建铁路前，交通运输全靠辽河，而营口位于辽河入海口，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成为东北油坊工业的发祥地。随着东北大豆种植的不断推广和豆油豆饼出口的增加，营口油坊工业迅速发展，甲午战争时已有油坊三十余家。同时，日本需要大量豆饼充当肥料，使本来以榨制豆油为主的油坊业也转为以生产豆饼为主了。进入20世纪，各种豆饼厂大量兴建。到1911年，营口共有中、外资水力、蒸汽、内燃机动力的豆饼厂13家。豆油、豆饼产量和出口量逐年增加。1909年同1907年比较，豆油的产量和出口量分别由28万担和17.4万担增加到36万担和56.8万担；豆饼的产量和出口量分别由29万担和37.5万担增加到37.3万担和53.3万担。在这里，豆饼的出口量远大于生产量，豆油虽然1907年的出口量小于生产量，但随着对欧洲出口的增加（当时有“豆饼销日本，豆油销欧洲”的口号），1909年的出口量也大大超过了生产量。这表明营口不仅是豆油豆饼的集中产地，也是豆油豆饼的重要集散地。1904—1905年日俄战争后，南满成为日本的势力范围，随着中东铁路南满支线的修建，大连取代营口成为东北的进出口贸易中心，油坊业也迅速发展，成为大连最重要的产业。到1911年，大连共有土榨坊业40家，日产豆饼5000张，还有两家新式豆饼厂。1909年，各厂共产豆饼二百二十一万余张，豆油将近十万担，成为仅次于营口的第二大豆油豆饼产地。20世纪初，油坊业也开始成为安东“为人所注目”的实业。到1911年，已有12家石碾榨坊和1家蒸汽榨坊，年产豆饼约2.5万担，产品除供本地消费外，还用木船运销外地[125]。

（二）以某些进口洋货加工业为重点的市镇

晚清时期，以进口洋货为原料的加工手工业主要是以洋纱为原

料的手工织布业和花边编织业，以洋布洋线为原料的抽纱业。

19世纪六七十年代后，在那些洋纱织布业异常兴旺的地区，还发展起来一批以生产和集散洋纱土布为重点的专业市镇。

此类市镇南北皆有，在南方，如广东的三水、兴宁，贵州的安顺府城、黄草坝（今兴义城关）、独山和江苏通州等；在北方，直隶高阳城关、任丘青塔镇、蠡县草桥镇和清苑大庄镇更具有典型性。

广东三水本地不产棉花，过去土布多来自江西吉安府或买棉自纺自织，洋纱大量输入后，城乡居民改买洋纱织布。19世纪末20世纪初，三水城乡以洋纱织布的妇女逾数万人。所织土布除自用和本地消费外，还大量运销外地。织布者除单个家庭外，可能还有织布作坊或商人放料收布等组织形式。西南是三水的土布集散市场。女工所织土布均在西南（金利）早市发卖。据说其手巧工勤者每年可缴50匹之多，而“所获工资，甚属轻微”三水土布运销广西梧州，是为该埠出口“最大宗”，且是不断增加之势[126]。

位于粤东的兴宁城乡原从上海和宁波运进棉花纺纱织布。自从印度纱涌入汕头市场后，兴宁居民相继改用印纱织布，并不断扩大，很快成了汕头进口洋纱的最大乃至惟一消纳地。或谓“棉纱进口，俱为兴宁县织布之需”；“所有洋纱俱发往兴宁一带织布”[127]。或谓“削减宁为本埠（汕头）棉纱商业一大铺路”；“棉纱大都运入内地销售兴宁一带之织布局”[128]。19世纪80年代初甚至更早，兴宁城关已是广东一个大的织布中心和土布集散地，所产布匹大部分经东江运往佛山，再分运广东各地和香港、新加坡；由陆路运往广西者亦“甚多”[129]。到光绪末年，随着洋纱进口日益增加，洋纱织布业加速发展，兴宁县城的土布市镇专业化趋势进一步增强。

海南岛文昌县城关以前也是买棉纺纱织布。洋纱进入海南后，传统的手工纺织业被摧毁。文昌妇女既失其纺织职业，于是转而购买洋纱织布。因洋纱价格比土纱低廉，织布者的收入较以前增加了

1倍，这就进一步刺激了洋纱织布业的发展。结果，琼州洋纱进口的60%都为文昌城关所消纳。由于手工业的停歇，棉花贸易几乎终止，而洋纱贸易却不断增长[⑩]。洋纱织布成为文昌城关农村妇女的主要职业。

西南云贵川一带，尤其是贵州地区，19世纪末，随着洋纱倾销的深入，以洋纱为原料的手工织布业有了显著的发展。一家英国商会访华团称，川北一带"比户人家莫不置有布机"，用洋纱织布，四川"棉织业遍全省"；云南八年前（1888年前），"织布的很少，而现在织布业很庞大"；贵州更是"到处都看到大规模的手摇机织的土布业。每一个城镇和乡村都是一个织布中心"。安顺府城、黄草坝和独山是三个主要的织布中心。19世纪70年代中叶以来，三地织布业有了迅速的发展[⑪]。

安顺城内和周围一带，"织布业是一个很大、很有利的行业，每周产布几千匹"。原料是印度、日本棉纱和汉口、华山棉花。黄草坝因"每年输入的大量棉纱及镇和邻近地方用印度纱织出的布匹而闻名"。但到19世纪90年代后，随着洋纱进口的增加，手纺土纱几乎完全被排斥，过去必不可少的纺车已被遗弃，而洋纱销量不断增加。该镇及邻近地方约有织布机2000~3000台，每年销售洋纱1000包（每包重400磅）。除个体织布户外，还有人雇工织布。工作时由雇主供给伙食，工作因季节而不同。一个熟手每天要织布两匹。这些用洋纱织成的土布都在镇上集市发售。每到7天一次的集期，"市集广场上摆在地上的是数不清的一堆一堆本地织机织出的染色的和未染色的窄布"。卖布的有织布人，也有小布贩。后者向周围农村织户收来布匹，再在镇上转卖[⑫]。虽然买主和布匹销地不详，但可以肯定，黄草坝既是重要的织布中心，又是土布集散地。

江苏通州（南通）是重要的棉花和土布产区，"通民向以纺织为生"[⑬]，共有布机四五千张，所织土布粗厚，堪与绒布相比，保

暖而结实，销场极大。但在进口洋纱的强大冲击下，土纱业最终抵挡不住，19 世纪 90 年代后败下阵来。织布者开始购用洋纱，掺织大小布匹、线带。通州、海门两地合计每日销用洋纱 20 大包，约合 1 万锭纱机的产量[134]。据说这种印度纱与土纱掺织的土布外观较好，价亦较廉，颇为畅销，徐州府属各处往通州购布者日多。一度起到了抵制洋布倾销的作用。从前江北内地各州县均用洋布，近则用土布者日多[135]。同时，随着洋纱进口的增加和土纱业的衰落，南通布也由洋、土纱并织发展为全用洋纱，南通也由土纱土布的专业市镇演变洋纱土布的专业市镇。

此后，通州的洋纱土布遭到了洋布的更大冲击。通州和海门土布向销东北，每年销量约 10 万件。东北是通州布的最大销场。日本为了排挤通海土布，独霸东北棉织品市场，采取仿制通布式样、降低销售价格的倾销政策。结果，“通布交易尽为所夺”，通州土布遭受沉重打击[136]。

直隶高阳城关和任丘青塔、蠡县草桥、清苑大庄四个洋纱土布市镇形成于光绪、宣统之交。

直隶是老棉产区和棉织区。据 20 世纪 30 年代的调查，河北省（即原直隶和顺天府）129 个县中，有 89 个县的乡村棉织业发生于 1890 年洋纱输入直隶以前。这种乡村棉织业都以本地或邻近地区手纺土纱为原料，而且大部分仅供家庭或当地消费。89 个县中，有 54 个县的棉织品直接以当地为消费市场[137]。高阳城关等四镇的情况有所不同，1890 年前，四镇的土布商品性生产已有所发展，所产布匹除当地消费外，还运销山西太谷、张家口、益州、宣化以及北京、涿县、良乡、房山等地。19 世纪 20 世纪之交，洋纱洋布开始涌入直隶农村，传统的土纱土布受到冲击。农村机户或歇业，或改用洋纱。如深州、冀州一带，“外国布来，尽夺布利”，“间有织者，其纱仍购之外国，权利人益微”[138]。在这种情况下，高阳等地的织布户也开始改用洋纱织布。洋纱因商人贩卖获利而于 1900

年后大量输入高阳，于是织布原料的供给无虞缺乏，农民无须纺织而专心织布。就在这时，日本产手拉投梭机和足踏铁轮机相继于1900年和1906年传入高阳，使布幅加宽，劳动生产率提高。尤其铁轮机，使布幅达到2尺2寸以上，可以纺织进口宽面洋布。一台布机每天可织布80～100尺，效率比旧式布机提高数倍。高阳织布业发生了重大的技术革命。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大大增加了织布户的收益。农民用手拉机织布可年获利200吊钱，而当时一名农业长工的年薪只有二十余吊，织布收益近10倍于长工。于是稍有经济能力者纷纷购机学习织布。同时，商人因织布利厚，也办厂织布。1905年，高阳商人成立商会和工业研究所，提倡织布。次年，商会集资购机，试办工厂。商会又联合各布庄筹集资金，到天津购进大批布机、制定贷机和领纱办法，以半价预缴、半价由织布工资扣抵的方式转售织布户。如是，贫民织布数十匹即可得一织机，而所用洋纱由布庄供给。故无资金者亦可织布。其积累工资稍多者更可由纱织布一变而为购纱织布的自由经营者[⑬]。所有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高阳织布业的发展。到清末民初，形成了以高阳为中心，包括任丘、蠡县、清苑、安新在内的织布区，而高阳城关、青塔、莘桥、大庄四镇成为土布的生产和集散中心，是这个织布区的枢纽。

洋纱织布业的兴起，促成了纱布贩运业、钱业的繁盛，商人队伍的扩大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早在19世纪90年代，高阳城关和青塔等镇上的专业或副业布贩已相当活跃。据调查，1886年，肃宁布商开始在青塔镇出现。这是一种流动收布商，收购后随时送往肃宁本号，然后发运外地市场。他们每个集日收布400～500匹。接着，当地出现了一种没有铺面的小规模专业收布商。他们大多藏身于中心市集附近乡间，于当地收布后，随即转售给上述流动收布商。外来和当地收布商的活动并不限于青塔一镇，高阳、莘桥、大庄也都存在。在高阳城关和青塔镇还有当地流动布贩的小规模经营。离高阳城10里的季朗村，90年代即有此类布贩车近60辆。这

些布贩都是农民。他们利用农闲，用小资本收购少量布匹，然后结队或单个用小车运往外地赶集或兜售。每辆布车可载 200 斤，约合 70 匹。在青塔镇，此类小布贩多达百余人[140]。

洋纱织布业兴起，尤其是铁轮机输入、洋纱织布业加速发展后，纱布交易也空前兴旺。商人结构、商业交换关系和市场结构上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第一是纱布商的兴起。自从洋纱和铁轮机输入后，布匹产量和洋纱消耗量大幅度上升，纱布贸易获利丰厚，于是以贩卖纱布为业的一批纱布商应运而生。据 1910 年的调查，高阳一地即有布线行 81 家，每家资本银三四千两不等。每年的线布买卖达八十余万两[141]。这类纱布商除原先贩卖布匹的商号外，大部分是新设的，其中不少原来是钱商。如高阳城内规模最大的布线庄“蚨庆号”以及德和纱布号、庆丰义布线庄，都是由钱庄、钱行转营纱布业。这些纱布商的经营业务是从天津贩入洋纱和布机，收购或以纱换取农民所织布匹；将布匹运往外地销售。纱布交易的兴旺不仅使商业资本空前活跃，而且商人借其资本进而逐渐操纵织布业的经营[142]。

第二是市场交换、织布户同商人之间关系发生了变化。用土纱织布时，原料系自棉或买棉自纺，或取之邻里和固定集市，所织土布在集市卖给小布贩、布商或消费者。织户同原料供给者之间是一种直接和零星的交换，同商贩也是处于一种平等的关系。采用洋纱织布后，原料来自国外，棉纱从制造者到达织户之手中间经过洋行、纱庄、纱号等多重交换过程。同时，棉纱必须整包购买，每包须制钱六万余文，非一般织布户所能负担。这就切断了织布户同棉纱制造者或供应商之间的直接联系。由于织户无力购买原料，纱布商采取了放纱收布的经营方式，当地俗称“撒机子”，而织户则只能仰人鼻息，替商人织布赚取工资，俗称“织手工”。这又切断了织布户同产品市场的联系。这样，随着市场交换关系的改变，生产关系也发生了的变化，商人资本由交换领域进入了生产领域，织布

户由原来独立的个体生产者变成了资本支配下的雇佣劳动者。

第三是商人和市场结构发生了变化。在土纱织布时期，布商纱商多为小本经营。19世纪90年代，青塔镇每一集期的土纱售卖人平均约为200人，每一集期每人平均售纱6斤[15]。如前所述，布商也多为小本经营。专业或业余小商小贩构成了当时布商纱商的主体。进入洋纱织布时期后，由粮钱商发展来的纱布商构成纱布商的主体，小本经营的旧布商退居次要地位。高阳原本粮钱业发达，随着织布业的迅速扩大，粮钱业愈加兴旺，粮钱商人和商人资本进一步膨胀。据调查，1910年高阳城有粮钱商号66家，其资本3000吊（合1500元）者25家；6500吊（合3250元）者35家；12000吊（合6000元）者6家。其流通资本则每家自25000吊至150000吊（合12500元至75000元）不等。粮钱商资本雄厚，不仅垄断了高阳的粮钱交易市场，也操纵了棉织业的经营[16]。

随着商人队伍和结构的改变，高阳织布区的市场结构也发生了某种质的变化。在土纱织布时期，高阳城、青塔镇、莘桥镇和大庄镇均为各自区域内的土布交易中心，彼此互不联系。当土纱和木机被淘汰、铁机洋纱织布发展并为粮钱商所操纵后，高阳纱布商凭借其雄厚资本，乘机向青塔、莘桥、大庄三镇推销洋纱，大量吸收布匹，贩运外地，并在青塔等地设立布庄分号。同时，在青塔、莘桥、大庄三地出现了一种中间人性质的商号。它在形式上是独立经营，因为有相当的资本和信用，能从高阳原料商那里赊取整包的洋纱，同时又熟悉当地的织布农民，把赊来的棉纱分发给他们代织成布，然后把收回的布大批运往高阳销售，以结清欠款[15]。因此，它在经济上实际从属于高阳纱布商。通过高阳布庄及其分号和中间商的活动，不仅把高阳放纱收布的棉织业生产方式推行到了青塔、莘桥、大庄，而且将高阳、青塔、莘桥、大庄这四个原本各自独立的棉织中心联成一体，逐渐形成以高阳为中心、统一的棉织生产和市场体系。

清末民初，以洋纱、洋线、洋布、亚麻布等的原料的花边、抽纱以及发网业在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等省沿海地区兴起，并迅速发展，形成某些专业性市场。

花边是用进口细纱或山东野蚕丝编织的、带有各种花纹图案的网状棉制品，用以制作台布、茶盘垫、茶具罩布、枕套、靠垫、手帕和服饰镶边等；抽纱是以洋布或亚麻布为材料，按照图案设计，将花纹部分的经线或纬线抽去，然后加以连缀，形成透空的装饰花纹。产品用以制作窗帘、台布、靠垫、杯盘垫（罩）、手帕和服饰等；发网略有不同，它是以华人头发为材料，先将头发送往欧美以过酸化水素漂洗，再放入过酸中，使之细柔并染色后，运回国内，制成发网，再次出口欧美。花边、抽纱和发网是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欧美的时兴家庭和妇女用品。19世纪末，由西方传教士和修女将其制作工艺传入中国，因制作工具极其简单，中国妇女心灵手巧而又工价低廉，很快传播和发展起来，产品广销欧美。烟台、川沙、宝山、宁波、汕头等地尤为兴盛。

烟台是花边、发网制作的发祥地，也是这两种手工艺品制作最兴盛和集中的市镇。花边工艺传入之初只是部分妇女的一种家庭劳作，1895年，烟台工业会成立，并经理出售花边事宜，花边制作很快推广开来。烟台一镇，勾制花边的妇女数以千计。到光绪末年，因津浦、胶济铁路相继建成通车，交通运输路线改变，原往烟台出口的草帽辫改走天津、青岛，烟台及其附近地区商民顿失一项重要职业和收入来源。在这种情况下，从事花边制作和营业者一步增加，结果，花边“生意勃兴，大有蒸蒸日上之势，足抵草辫之失”。这时，花边材料除洋纱洋布外，又开始使用胶东特产野蚕丝制作花边，并在世界各国广为畅销[16]。编发网的人则更多，据说在山东几成“家庭之常业，男女儿童，莫不能织”。熟练者每日能织12个，每月可得收入9~14元不等。烟台以此为职业者约两万人[17]。可见人数之多和在居民家庭经济中的地位。

江苏川沙，宝山大场、江湾、罗店、月浦、杨行等镇，花边编织均甚普遍。川沙从事此业者不下千数百人；宝山大场等镇花边亦十分兴盛。清末民初，川沙、宝山均办有多家花边公司。随着花边业的不断扩大，“花边公司之名乃大著”[18]。

汕头则是抽纱业最集中的地区和产品集散地。据说汕头的抽纱业起源于1898年前，原是美国浸礼会传授给女基督教徒的谋生职业。产品运销美国，所获收入一部分给女工，一部分用以开办教会学校。美国长老会也多力推进抽纱业。因此，抽纱业很快在汕头地区推广开来，成为不少居民的重要职业。除居民家庭制作外，也有人雇工生产。还有不少人从事抽纱的收购、贩运和经营。1911年前，汕头有抽纱店铺10家。1911年后，店铺和抽纱的居民数目进一步增加。经营者大都从揭阳、潮阳、澄海等地收购抽纱半成品，送至潮州府刺绣，然后运回汕头洗涤、包装，输往香港、厦门、上海、印度、安南，再从这些地方运往欧美。大抽纱行则直接将货物运销西方市场，也有小贩直接卖给过往汕头的轮船旅客。据说许多人，包括一些基督教徒，都因此而致富[19]。

（三）以集散棉花、粮食等农产品著称的市镇

晚清时期。随着棉花、油料、烟草等经济作物种植的推广和粮食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在南北各地更多地形成和发展了一批以生产、集散棉花、油料和粮食等农产商品著称的大小市镇。在各类专业性市镇中，生产和集散棉花、粮食等农产品的市镇地域分布是最广的，数量也是最多的。

棉花市镇方面，鸦片战争前，棉花除作为御寒衣被的填充物外，几乎全部为城乡家庭手工棉纺织业所消费。而且，各地主要产棉区同时也是家庭棉纺织业最发达的地区。在一些重要的棉花产销区，商品土布的生产也很普遍。因此，无论棉花产地还是棉花销售地，棉花交易和土纱、土布交易往往同地、同时进行，因此，一般很少有独立的棉花专业市场。所谓“棉市”，通常包括棉花交易和

棉织品交易在内，且以后者为主。晚清时期，尤其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棉花种植不断推广，不仅老区棉花生产继续扩大，而且涌现出一大批新的棉花产区和专业种植区。棉花的产量和商品率大幅度提高；另一方面，由于洋纱洋布进口的增加和国内中、外资机器棉纺织业的兴起与发展，城乡居民的家庭棉纺织业大部分被摧毁，一些地区原有的土纱土布交易基本消失。棉花交易与土布（洋纱土布）交易也没有直接联系。棉花进入市场主要是充当机器棉纺织厂的原料和出口国外。同时，棉花由生产者到达到机器棉纺织厂或通商口岸，必须经过一个长距离的运输和流通过程。这样，一大批集散和转运棉花的独立的、大中型的专业市场应运而生。1911年前，在上海、武昌、宁波、无锡、苏州、杭州、通州、萧山、常熟、崇明、江阴、安阳等12个城镇先后建起了约三十家机器棉纺织企业，大量吸纳原棉，形成了新型的棉花消费市场。上海、宁波、天津则是全国最大的棉花出口市场。在南北各主要产棉区和水陆口岸、车站、城镇则形成难以数计的棉花集散和转运市场。

在北方，直隶一些重要产棉区，原来棉花与棉布交易相伴等，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则棉花交易日益发达，棉布交易相形见绌，并且出现了专供棉花交易的市场，形成了棉花专业市镇。其中较重要和著名的，西河棉区有定县的清风店，束鹿的辛集、旧城、木邱、位伯诸镇，滦城县城关镇，正定县城关镇，石家庄，永年的临洺关，邯郸的邯郸车站；东北河棉区有武清的柳村，丰润的小集、倴城（现滦南县城），玉田的富济沽镇；御河棉区有吴桥的连窝镇，南宫县城关镇，等等[19]。

在这些棉花市场上，各类棉商十分活跃。从事棉花交易的除棉农外，还有轧花店、棉花店、棉花贩商、出口洋行的分庄、纺纱厂采购商以及天津、北京两市棉花口及其他制棉商店的采购商等。棉花店除代客收购棉花和备有客房供棉商住宿外，还买花转售或贩棉

外销。棉花贩运商则专以贩运棉花为业，其收购和贩运地点并无一定，但其基本规律是在低价处购进，贩往高价处销售。他们的活动使各地棉花价格趋平。天津经营棉花出口的洋行在直隶各产棉区设庄收买者甚多，尤以日本洋行为最。洋行分庄大都设在当地棉花店内，或即由棉花店代理。自1908年西河桥出现于天津市场后，直隶内地棉花运销天津日盛[151]。

山东、河南、山西产棉区都有数量不等的棉花集散市镇。山东鲁西与直隶交界的沿运河各县是山东的主要产棉区，所产棉花也被称为"御河棉"。这些棉花除部分集中直隶吴桥连窝镇外，临清、高唐、夏津三县县城是其主要集散地[152]。在河南安阳、新乡、汜水、陕州是最著名的棉花集散中心。郑州以西至陕西潼关黄河沿岸地区，种植以棉花为主，而于陕州、汜水集散[153]。山西榆次、阳曲是该省的主要棉花集结地。河南郑州则是陕西、山西、河南三省的棉花聚散场和棉花专业市镇，陕西、晋南、豫西豫北各地所产棉花大都在此集结和转运。清末民初，沪鄂津鲁各纱厂及日本三井、武林、吉田、日信四洋行均派员驻郑从事采购。镇上有花行15家和机器打包厂多家，棉花交易十分红火[154]。

在南方，长江中游地区的重要产棉省份湖北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了汉口、沙市两大棉花市场。在几个集中植棉区则分别有多处棉业市镇和棉花集结地。如鄂东所产棉花，大都先集中馆驿、宋埠、新洲县城、仓子埠等处，然后汇集黄冈团风镇，转运汉口。汉口两侧长江沿岸所产棉花则集中鄂城、樊口、大冶、黄石等处，然后分别运汉。鄂北所产棉花则集中广水车站。鄂西汉水流域所产棉花则集中老河口、樊城两镇，再下汉水抵达汉口。其中，老河口是鄂西北最大的棉花集结地和中转站。除本地所产外，豫西南和陕西汉中地区所产棉花也都在这里集结转运。鄂中水运十分方便，棉产丰富，棉业市镇更多。孝感县城、岳口、天门、仙桃、沙洋、监利县城、蔡甸等都是较大的棉花集结和转运地。鄂西沙市、宜昌周

围各县所产棉花大都集结于陡湖堤、江口、弥陀寺、藕池口、马口、河溶镇和宜昌、当阳等地，然后齐集沙市。在上述棉花集散市场中，团风、老河口、沙洋、沙市是当时最著名的棉花专业市镇，其中沙市是鄂西最重要的棉花外销口岸。

在湖北棉花产区和棉花集散市场从事棉花交易的，除棉农外，主要是专门收购棉花的花行。棉农将皮棉或仔棉卖给花行，花行将籽棉轧制后，和所收皮棉混合，一起卖与江口、沙市前往产区收购的棉花商，或直接运往汉口、沙市发售。沙市的棉花商分为花号和花行两种。花号是就地采购至上海销售的贩运商，内分黄冈、上海、四川、陕西、荆州、汉口等六帮，以黄冈帮势力最大，上海帮次之。花行则除代客买卖外，也兼营门市，从事零售收购和短途贩运[⑮]。

长江下游三角洲和钱塘江三角洲产棉区，由于离棉花出口和纱厂集中的上海、无锡、苏州、南通、杭州、宁波、萧山等口岸、城镇很近，水陆运输极为便捷，没有像直隶、湖北那样形成多级棉花集散、转运市场网络，棉花专业市镇的发展也不很显著。相反，有些地方的棉花流通环节和市场结构反而简单化了，原有的棉花专业市镇衰落了。如南汇周浦，原为重要的棉花集散市场和棉花专业市镇，据说“棉市之盛，首推周浦。买者卖者群集行家而听其支配”，贸易被操纵于棉花行之手。清末，上海各纱厂纷纷在棉产集中的大团设立分庄，与农民直接买卖。周浦棉市“遂一落千丈”[⑯]。不过南汇周浦这种市场变化在清末各主要棉产区并不普遍。

粮食市镇方面，晚清时期，尤其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经济技术作物种植的推广和商业性农业的扩大，机器面粉业的兴起、城市的发展和城镇等非农业人口的增加，商品粮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粮食商品化的程度提高。而轮船、铁路的兴起与发展，为大批量、远距离的粮食运输创造了条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经济作物农同粮食作物农之间、缺粮户同余粮户之间、非农业户同农业

户之间、经济作物区同粮食作物区之间、缺粮区同余粮区之间、不同品种的粮食种植区之间、城镇同农村之间、粮食贸易大大增加了。由于一些地区农民以获取差价为目的的“粜精留粗”、“粜精籴粗”等品种调剂型粮食交易和完租偿债的“秋粜春籴”型粮食交易的普遍化[⑩]，一些地区的粮食交易空前活跃，甚至呈现畸型的繁荣。粮食成为许多市镇市场上的主要或大宗商品。在这种条件下，粮食专业市镇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晚清时期，粮食专业市镇可大体分为如下两种类型：

第一类是重要产粮区和粮食输出地区的产地专业市场。这一时期的重要产粮区和粮食输出区湖南、江西、安徽、苏北、广西、直隶、山东、山西、东北等地，都有数量不等的粮食专业市镇。靖港和芦陵潭是湖南最重要的稻米专业市镇和集结地。两镇均位于湘江下游稻产区中心，又濒临湘江，交通便捷。湘江流域和洞庭湖周围各县所产稻谷（米）多在两镇集结，然后转运长沙、岳阳出口。19世纪末20世纪初，长沙、岳阳两地每年分别输出稻谷（米）二三百万担至五六百万担不等。在江西，南昌、新建、抚州、吉安是重要的稻米产区，据说在丰收年景，南昌、新建两县外销稻米占产量的一半，而南昌、九江是稻米的集散中心和出口港[⑱]。

安徽皖南和长江南岸地区盛产稻米，是上海、南京、江浙桑棉区和广东的稻米供应地。庐州府（今合肥）、宁国府城和紧邻巢湖西岸的三河镇是全省最重要的稻米集结地。芜湖自1877年开埠后，每年出口数百万担稻米，主要来自这三个市镇。三市镇均有水路直通芜湖。在这些市镇从事稻米交易的除当地农民、囤户、砻坊、米行外，还有来自芜湖的船户。通常，农民将稻谷在砻坊加工成糙米，售予囤户、砻坊、米行或船户，也可直接出售稻谷。砻坊将收购或砻碾的稻米交船户贩卖，所赚利润或平分，或四六摊分。米行所收的稻米也托船户代运，船户仅收运费，但伙食由米行供给。运抵芜湖后，米行将稻谷售予米号或来芜采购的外来客商[⑲]。

在苏北，江都、山阳（今淮安）等县是重要产粮区，江都县城、邵伯和山阳县城都是苏北有名的粮食市镇。江都市面，米业是仅次于盐业的第二大行业，而县城的稻米运自邵伯和西山。清末民初，江都米店岁销大米银币二百多万元[160]，麦亦数十万元。山阳东南乡宜麦宜稻，西北宜麦、菽、黍稷、花生、芝麻、茶子，秋豆尤丰。“江南大贾携赀贸易，舟载以去，名曰豆客，故淮秋豆之名流传甚远。”[161]

在广西、南宁、贵县、梧州都是重要的米市。据海关报告，每年都有大量的大米从南宁和贵县运往广东。大米是梧州市场上最主要的商品。远销广西大米被称为“西江米”，1911 年通过梧州常关的“西江米”不少于 250 万担[162]。

在华北，直隶产粮区的重要粮食市镇有沧州城、盐山县城、泊头镇、冯家口等。沧州输出的货物以粮食为大宗。沧州红麦（皮色红）尤为著名，天津各面粉厂及粮商常在城内设庄购买。除本地产品外，盐山、庆云及山东乐陵等县所产亦聚于沧州。每年小麦上市时，盐山、庆云等县往沧州的运麦大车“恒络绎不绝”[163]。盐山谷麦为“最大之产”，麦尤丰。“二麦有秋，则韩村、常郭、望树、盐山诸市，四方来籴者，毂相击。”[164]这些小麦大都由盐山运往沧州，最后销往天津南皮泊头镇、冯家口均有粮店，专营转运粮食于天津、济南、泰安等处[165]。德县县城是山东的重要粮食集散中心之一。由德县运出的土货以小麦、杂粮、棉花、花生等为大宗，而小麦、杂粮居首位。经营机构有粮栈、斗店等，产品来源地除德县外，还包括临邑、德平、商河、陵县、故城等。运销地点，小麦小米北至天津，南达泰安，豆类则专销上海、广州等处[166]。山西榆次因清末铁路通车而成为重要的小麦产区和集散地。该县种麦向仅 1/10，自火车通行，麦价日昂，种麦比岁增多，几占全县禾田 3/10。高粱产量亦丰。两项由正太路输出，年约二三十万石，价值 200 余万元[167]。

东北作为新发展起来的重要产粮区，粮食专业市镇亦多。开原、铁岭、安东、长春、双城、呼兰、哈尔滨等是其代表。铁岭县城有专门的粮食专业市场，粮食交易习惯颇为独特。县城有专供售粮农户住宿的客店，因粮食交易必须通过经纪人，各客店均设有经纪一人，俗名“掌盘”，午夜时，各店经纪各持住宿乡农的样粮赴市，在地设堆，代乡农讲价售卖，乡农亦一同前往，所讲价钱亦须粮主同意。除“店经纪”外，还有“散经纪”，凡不住店者，则前往散经纪所设粮摊。价钱讲妥后，样粮一半归经纪，一半给买者为据，天亮后卖者以车载粮至买者处，核对粮样，然后斗夫开斗约粮，买者付款，粮食交易完成[168]。清末民初，每年附近各处远来粮食销行各处者约在百万石左右[169]。开原因粮食交易兴旺，银业商大都兼营粮栈、油坊，专营粮业的也不少。因农民都靠出售粮食以购买日常生活用品，县城中绸缎、布匹、洋广杂货以至油糖纸张各商也都专恃各粮户为销路。吉林、黑龙江的农产比奉天更丰富，粮食市镇集结的商品粮数量更大。如黑龙江呼兰，宣统初年由西北利亚铁路输往欧洲小麦“岁恒数百万石”；吉林双城，每年由轮船运往各国的小麦也“为数甚巨”[170]。哈尔滨更是东北北部最大的粮食集散地。该埠位于农产区中枢，北满一带的粮食和农产均集于哈埠，清末民初，据说每年约在3万车皮以上，“哈埠之盛实基于此”。长春随着周围土地的开发，集结的粮食也逐年增加。1907年开埠时，集结的大豆及其他特产为30万石，宣统元年增至40万石，宣统二年为50万石，民国元年、二年分别达75万石和85万石。“所有仓库、豆袋、高粱已堆积如山，或无容纳之地”[171]，整个长春变成了一座粮城。

第二类粮食专业市镇是位于水陆交通要地或城市和粮食多销区周围的粮食转运市场。江苏无锡、吴江同里、南汇周浦，浙江硖石，安徽芜湖、蚌埠，河南漯河，直隶邯郸等，是这类粮食市镇的代表。这些市镇的特点是不以集结本地粮食为主，而是对更大范围

的粮食进行集散和转运。前述产粮区的一部分粮食市镇或城市，如长沙、岳州、南昌、九江、梧州、长春、哈尔滨等，也明显带有中转市场的性质。

无锡位于运河岸边和沪宁铁路线上，紧邻长江三角洲产棉区和太湖蚕桑区（民国初年，无锡本身也成长为最重要的蚕桑区），又离上海不远，清末民初发展为著名的粮食中转市场，号称全国四大米市之首。虽然无锡也盛产稻米、小麦，全年产量近300万石，但稻米全供本地民食，小麦则为本地面粉厂所收购，均无外销。无锡集结和转运的稻米、豆类等粮食全部来自外地。20世纪初的调查资料显示，苏南常熟、昆山、丹阳、宜兴、吴江、吴县，苏北靖江、泰县、山阳（淮安）、淮阴等地，所产稻米、小麦、豆类都专销或兼销无锡。集结的粮食除小麦供本地面粉厂外，其余大都转销上海和浙江等地[172]。吴江农户以米为大宗，除境内自食外，兼销外地，县内有米市多处，而以同里最盛。全镇有米行十五六家，一些大的米行还附设机器碾米厂。全县外销稻米超过100万石，而同里一镇达五六十万石[173]。南汇周浦紧邻上海，光绪三年以前，南汇米市以周浦最盛，它是上海城市主要食米供应地之一。镇上相当一部分居民以经营和加工稻米为业。每年7、8月间，华亭、娄县、奉贤、青浦各业的谷船云集团浦，彻夜喧闹，米肆粜谷亦必卜夜。籴谷者至拂晓载谷而归，“砻之舂之，即成白，黄昏装船运沪，销售沪市，谓之东新，获利颇厚”。不过，到光绪三年后，碾米厂遍设各镇，“粜谷者散而不聚，周浦米业日衰，而各业亦随之凋零矣”[174]。

浙江硖石位于沪杭铁路线上，离钱塘江亦不过十余公里。本身蚕桑业兴盛，钱塘江对岸即为闻名遐迩的浙江产棉区。清末民初，硖石商业之最巨者首推米业，全镇有米行三十余家，但交易的大米均非本地所产，大部分来自安徽芜湖、巢湖，江苏无锡以及本省嘉善、嘉兴、平湖等地；销售也不以本地为主，而是运往钱塘江南岸

的萧山、绍兴、余姚等处，谓之“对江贸易”。全年贸易额最多时达 100 万石以上，少亦七八十万石。其中对江贸易居半数以上[15]。

安徽芜湖是晚清时期全国最著名的米市之一。1877 年芜湖开埠通商后，稻米始终是首要出口土货，每年出口量一般在二三百万石以下。据海关统计，1892—1901 年 10 年间，每年出口的大米最低 80.6 万余担（1895 年），最高达 497 万（1900 年）余担，平均 277.3 万余担。大米出口额占全年出口贸易总额的 43%（1895 年）至 82%（1899 年）不等[16]。芜湖的整个贸易随大米出口的波动而变化。大米出口量多的年份就能为购买洋货提供较充裕的资金，因而贸易亦兴旺[17]。这些大米主要来自庐州府、宁国府和三河镇等地，运销地主要是广州、汕头、南京、镇江、无锡、上海、宁波、天津等地。芜湖大米的经营主要分为采购和出口两部分。采购基本上由当地船户、米行（粮行）和小商贩经营。在芜湖乡间，农民由产地小粮行经手，将稻谷（米）售予贩卖商，贩卖商用船将稻谷（米）运至芜湖市内的大粮行，粮行再卖给米号或米庄。芜湖的船户、米行、贩运商也直接到内地收购或承运稻谷、稻米。芜湖的大米出境贸易则被掌握在广州和汕头商人手中。广州商人 1877 年在芜湖开埠时即开始了这项业务。在很多年中一直垄断着大米贸易。汕头商人第一次来芜是 1894 年，此后人数不断增加。1901 年时，芜湖有 10 家汕头米行，7 家广州米行。广州和汕头商人不仅从事大米出口贸易，而且充当经纪人，赚取佣金[18]。蚌埠在津浦铁路修筑前只是一个乡村市集，铁路通车后，很快发展为皖北和河南东南部小麦、杂粮的集散市场，集结的粮食北运天津，南销上海[19]。

河南漯河和直隶邯郸均位于京汉铁路线上，是京汉铁路通车后发展起来的粮食转运市场。漯河濒临沙河南岸，原来只是一个停靠渡船的村落，有水运之便。后京汉路在此设站，水陆交通纵横，愈加便利，周围各县所产粮食和大豆、芝麻在此集结，南北转运，商业日渐发达，粮食交易更成为其经济命脉。邯郸出境货也以粮食为

大宗，品种有小麦、小米、黍子、绿豆、芝麻等。粮商颇多，县城加四周集镇，多达50余家。商品粮产地除邯郸本境外，还有成安、河南临漳（今属河北省）以及湖北等地。运销地主要是保定、北京。运销量，据20世纪初的调查材料，每年运出小麦多则千余车，少亦200余车（每车210吨），小米200余车，黍子700余车，花生仁约250车[⑱]。

山东泺口位于济南北6公里的黄河岸边，它和位于小清河岸边的黄台桥是济南城口粮的重要供应地。鲁西北黄河以及小清河两岸各县外销商品粮分别从泺口和黄台桥登岸，运入济南市场。清末，每年由泺口和黄台桥转运进入济南的粮食分别达1万吨和3000吨[⑲]。泺口和黄台桥是纯粹的粮食中转市镇。

（本节系刘克祥撰写）

注　释

①光绪《青浦县志》卷二，《城下·镇市》。

②光绪《青浦县志》卷二，《城下·镇市》；姚金洋主编：《奉贤县志》卷三，《集镇志》，《柘林》；民国《镇洋县志》卷二，第12页。

③民国《吴县志》卷二二上，第5页；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八，第16页。

④据有关府县志转见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90～93页，表3。

⑤民国《南川县志》卷二，《建置·市集》，第21页。

⑥参见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第90～93页；民国《梅里备志》卷二，第158页。

⑦民国《华阴县志》卷一，《地理志》，第16～17页。

⑧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六，《实业》。

⑨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六，《实业》。

⑩民国《宝山县续志》卷一，《市镇》。

⑪民国《嘉定县续志》卷一，《市镇》；宝山县《彭浦里志》卷一。

⑫李平书:《且顽老人七十岁自叙》,第176页,转见吴仁安:《明清上海地区城镇的勃兴及其盛衰存废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3期。

⑬民国《开原县志》卷九,《实业》,第11～12页。

⑭民国《铁岭县志》卷九,《交通》,第18～19页。

⑮民国《嘉定县续志》卷一,《疆城志》,《市镇》。

⑯青浦县《蒸里志略》卷一,《疆城志》,《镇市》,转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3期。

⑰民国《王家营志》,转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3期。

⑱民国《华阳县志》卷一,《地理志》,《市镇》,第16页。

⑲光绪《束鹿县志》卷十二,《商务》。

⑳《如何繁荣汉口市》,《经济评论》,1934年4月,第120页。

㉑光绪《新编南阳县志》卷三,《建置志》,《集镇》。

㉒李维清编:《上海乡土志》,转见吴仁安:《明清上海地区城镇的勃兴及其盛衰存废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3期。

㉓民国《南川县志》卷二,《市集》,第20页。

㉔㉖沈梓:《避寇日记》卷三,《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191页。

㉕光绪《宣兴荆溪县新志》卷五,第7～8页。

㉗光绪《南汇县志》卷一,第15～16页。

㉘民国《嘉定县续志》卷一,第35页。

㉙同治《长兴县志》卷一,下,第28页。

㉚民国《德清县新志》卷一,第31页。

㉛光绪《南汇县志》卷十八,第4页。

㉜民国《宝山县续志》卷一,第12页。

㉝同治《长兴县志》卷一,下,第28页。

㉞同治《桐乡县志》卷一,第13页。

㉟民国《嘉兴新志》第67页;光绪《嘉兴县志》卷二,第19页。

㊱民国《华阴县志》卷一,《地理志》、《市镇》,第16页。

㊲光绪《南汇县志》卷一,第6页。

㊳民国《新登县志》卷五,第26页。

㊴民国《南浔志》卷三三，第6页。

㊵分别据乾隆《乌青镇志》和民国《乌青镇志》统计，见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第49页。

㊶民国《南川县志》卷二，《建置》，《市集》，第21页。

㊷据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3～52、90～93页综合统计。

㊸乾隆《嘉定县志》卷一，第19页。

㊹民国《嘉定县续志》卷一，第33页。

㊺民国《宝山县续志》卷一，《市镇》。

㊻⑨⑮刘石吉：《明清时期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9～30页；第48～50页；第54页。

㊼光绪《盛湖志补》卷一，第1页。

㊽光绪《唐栖志》卷十八，第13、16页。

㊾民国《阜宁县新志》卷十四，《商业·市集》。

㊿同治《太湖县志》卷五，《舆地志·乡镇》。

51《申报》，1902年11月16日。

52民国《高邑县志》卷五，《风土》，第3页。

53民国《重修泰安县志》卷一，《舆地志·城镇乡村及户口氏族》。

54范祥德：《烟台经济区的兴起和演变》，打印本。

55《申报》，宣统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56厉风：《五十年来商业资本在河北乡村棉织手工业中之发展进程》，《中国农村》，第1卷，第3期，1934年12月。

57民国《川沙县志》卷七，《交通志·街巷》。

58民国《法华乡志》卷一，《沿革》。

59民国《杭州府志》卷六，《市镇》。

60民国《法华乡志》卷一。

61民国《宝山县续志》卷一，《市镇》。

62民国《嘉定县续志》卷一，第35页。

63光绪《南汇县志》卷一；光绪《乌程县志》卷三六。

64民国《德清县新志》卷一，第31页。

⑮光绪《南汇县志》卷一。

⑯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八，第17页。

⑰民国《杭州府志》卷六，第3页。

⑱《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181号，1926年。

⑲民国《许昌县志》卷八。

⑳民国《南川县志》卷二，《建置·市集》，第20页。

㉑《申报》，1905年4月3日。

㉒民国《依兰县志》，《职业行》、《商业》。

㉓少数民族史志丛书：《哈尼族简史简志合编》，第84页。

㉔少数民族史志丛书：《黎族简史简志合编》，第49～50页。

㉕少数民族史志丛书：《哈萨克族简史简志合编》，第27～28页。

㉖分别据各有关民族调查资料。

㉗㉙参见黄苇：《中国近代集镇墟场的兴衰存废问题》，《学术月刊》，1979年第4期。

㉘吴仁安：《明清上海地区城镇的勃兴及其盛衰存废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3期。

㉚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0～71页；国民党实业部国际贸易局：《中国实业·江苏省》，第八编，第219页。

㉛㊼⑩⑮⑭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卷，第71页；第880页；第405页；第348～352页；第418页。

㉜震泽原属吴江，雍正年间自吴江分立震泽县，1912年复并于吴江，1953年复分吴县西南境置县，1960年复并入吴县。

㉝杜俞：《吴船日记》，第10页；光绪《盛湖志补》，卷一，第1页，转见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第43～44页。

㉞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72页；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第45～46页。

㉟何冰：《盛泽之织绸业》，《国际贸易导报》，第4卷第5期，第36页。

㊱咸丰《南浔镇志》卷二四，第3、10页；卷三十，第3页。

㊲温鼎：《见闻偶录》，民国《南浔志》卷三十，第21页。

㊳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吴兴农村经济》，第11～12页。

⑱参见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吴兴农村经济》，第122~124页；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第46页。

⑳乌青县所属为乌镇，桐乡县所属为青镇，合称乌青镇。

㉒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资料》，第2卷，第88页。按该书统计，菱湖镇丝产量亦超过嘉兴府，但该书误将属于嘉县府的青镇引入湖州府。但将青镇改回嘉兴府，其蚕丝产量则略多于菱湖镇。

㉓光绪《唐栖志》卷三，第1页；转见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第54页。

㉖这些墟镇中，虽然有的并无镇的称谓和建制，但其街衢、人口、商贸规模、社会生产、商品交易和集散等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并不亚于甚至超过一般市镇。

㉗吕学海：《顺德丝业调查报告（原稿）》，转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2页。

㉘徐赓陛：《不自慊斋漫存》卷六，第21、25页；宣统《南海县志》卷四，第4~5页。

㉙程耀明：《清末顺德机器缫丝业的产生、发展及其影响》，见广东历史学会编：《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第238~250、263页。

⑩⓪*Decennial Reports*，1892—1901年，第2卷，第264页。

⑩①吕学海：《顺德丝业调查报告》，转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53页。

⑩②⑩③徐赓陛：《不自慊斋漫存》卷六，第21~24页；第26页。

⑩④宣统《南海县志》卷四，第41页。

⑩⑤光绪《九江、儒林乡志》卷四，《墟市》，转见叶显恩、谭棣华：《明清珠江三角洲农业商业墟市的发展》，《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第79页。

⑩⑥参见程耀明：《清末顺德机器缫丝业的产生、发展及其影响》，《明清广东社会形态研究》，第254~257页。

⑩⑦同治《成都县志》卷二，第2页；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89~91页。

⑩⑧民国《新修合川县志》卷二三，第10~11页。

⑩⑨参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

第100~101页；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4、46页。

⑩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471页。

⑪《申报》，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⑫光绪《东鹿县志》卷一二，《物产》、《商务》。

⑬《山东麦秆草帽辫之调查》，《农商公报》，第37期，1917年8月，第27页。

⑭⑮《中国草帽辫之制造与销路》，《工商半月刊》，第1卷11号，1929年6月1日，第27~28页。

⑯《山东之草帽辫业》，《湖南实业杂志》，1912年，第92~93页；《光绪十五年烟台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44页。

⑰《工商半月刊》，第1卷11号，1929年6月，第28页。

⑱吉金：《直隶妇女之职业》，《直隶实业杂志》，1915年2月，第6页。

⑲《直隶青县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1927年7月16日，第19~20页。

⑳⑫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405页；第348~352页。

㉑叶春墀：《山东草辫业》，1911年，第12~13页；《山东商业之今昔观》，《云南实业杂志》，1915年，第8~9页。

㉒于定一：《武进工业调查录》，第6~7页。

㉓《烟台豆油豆饼情形》，《东西商报》，1900年；转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345页。

㉔《宣统元年胶州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30页。

㉖《光绪二十四年三水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72、90页。

㉗《光绪十六年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91页；《光绪二十五年的头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

册》，下卷，第 66 页。

⑱《光绪三十三年汕头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 89 页；《光绪二十六年汕头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 65 页。

⑲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07页；《光绪二十八年汕头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泽贸易总册》，下卷，第 76 页。

⑳*Decennial Reports*，1882—1891 年，第 620～621 页。

⑬⑬《布莱克邦商会访问团报告》，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246、247、250～251 页；第 249、250 页。

⑬张謇：《经理大生纱厂十二年历史》，《通州兴办实业之历史》，上册，第 111 页。

⑭《通州兴办实业之历史》，上册，第 2 页。

⑮《光绪十九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 64～65 页。

⑯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八三，《实业》六，考 11307；《光绪三十三年苏州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 68 页。

⑰厉风：《五十年来商业资本在河北乡村棉织手工业中之发展进程》，《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3 期，1934 年 12 月。

⑱吴汝纶：《深圳风土记》，第 46 页。

⑲吴知：《高阳之土布工业》，方显廷编：《中国经济研究》，下册，第 699 页；《高阳之布业》，《中外经济周刊》，第 195 期，第 7～8 页；厉风：《五十年来商业在河北乡村棉织手工业中之发展进程》，《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3 期，第 68～69 页；民国《高阳县志》卷八，第 21 页。

⑳厉风：《五十年来商业资本在河北乡村棉织手工业中之发展进程》，《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3 期，1934 年 12 月，第 65～66 页。

⑫⑮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40、11～14 页；第 13 页。

⑬厉风：《五十年来商业资本在河北乡村棉织手工业中之发展进程》，《中

国农村》，第1卷，第3期，1934年12月，第66页。

⑭毕相辉：《高阳及宝坻两个织布区在河北省乡村棉织工业上之地位》，方显廷编：《中国经济研究》，下册，第672～673页。

⑮《中国出口花边》，《中外经济周刊》，26号，第11页，1923年6月；《光绪三十四年烟台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19页。

⑰《中国之发网》，《中外经济周刊》，第3号，1923年3月24日，第1页。

⑱民国《川沙县志》卷五，第26页；民国《宝山县续志》卷六，第8页。

⑲ *Decennial Reports*，1912—1921年，第2卷，第178～179页。

⑳参见曲直生：《河北棉花之生产及贩运》，第88页；《天津之生棉及棉纱厂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93号，1924年12月20日，第14页；《滦县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216号，1927年6月18日，第22页。

[151]曲直生：《河北棉花之生产及贩运》，第89～92页。

[152]《中外经济周刊》，第93号，1924年12月20日，第12页。

[153]刘克祥：《1895—1927年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农产品商品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11辑；冈伊太郎、小西元藏：《山东经济事情》，第408页。

[154]《中外经济周刊》，第137号，1925年11月7日，第41页。

[155]刘克祥：《近代两湖口岸的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胡平主编：《近代市场与沿江发展战略》，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261～262页。

[156]民国《南汇县续志》卷十八，风俗志，第40页。

[157]刘克祥：《1895—1927年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农产品商品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集刊》，第11辑，第55～60、92～93页。

[158] *Chinese Econonic Bulletin*，第8卷275号，1926年5月29日，第290页；*Decennial Reports*，"九江"，1912～1921年，第336页。

[159] *Decennial Reports*，1892—1901年，第1卷，"芜湖"，第379页；陈振鹭、陈邦政：《中国农村经济问题》，第284～285页。

[160]民国《续修江都县志》卷六，《实业考》，第2页。

[161]民国《续纂山阳县志》卷一，《域》，第4～5页。

[162] *Decennial Reports*，1902—1911年，第2卷，南宁，第229、208页。

⑯³《沧县之经济情形》，《经济半月刊》，第1卷，第2期，“调查”，1927年11月，第19～20页。

⑯⁴民国《盐山新志》卷二三，《物产》下，第14页。

⑯⁵民国《南皮县志》卷五，《政治志》上，《实业》，第38页。

⑯⁶《德县之经济概况》，《中外经济周刊》，第221号，1927年7月23日，第3页。

⑯⁷民国《榆次县志》卷六，《生计考》，第20～21页。

⑯⁸民国《铁岭县志》卷八，《实业·商务》，第12页；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编：《东三省经济调查录》，1919年，第97页。

⑯⁹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编：《东三省经济调查录》，第113页。

⑰⁰民国《呼兰县志》卷六，《物产志》，《农户》，第25页；民国《双城县志》卷九，《实业志》，第37页。

⑰¹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东三省经济调查录》，1919年，第233、217页。

⑰²参见有关各县《实业视察报告书》，载《江苏实业月志》，1919年各期；《硖石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215号，1927年6月1日，第19页。

⑰³姚日新：《苏常道区吴江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志》，第6期，1919年8月，调查页12～13。

⑰⁴民国《南汇县续志》卷十八，《风俗志》，第4页。

⑰⁵《硖石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215号，1927年6月11日，第19～20页。

⑰⁶⑰⁷*Decennial Reports*，1892—1901年，第1卷，“芜湖”，第379页；第599页。

⑰⁸金陵大学：《芜湖一百零二农家之社会的及经济的调查》，《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699页；陈振鹭、陈邦政：《中国农村经济问题》，第284～285页；*Decennial Reports*，1892—1901年，第1卷，“芜湖”，第379页。

⑰⁹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153页。

⑱⁰民国《邯郸县志》卷一三，《实业志》，《商业》，第7页；《邯郸县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90号，1926年11月27日，第10～11页。

⑱¹[日] 冈伊太郎、小西元藏：《山东经济事情》，日文版，1914年，第171页。

第五节

不平等的对外贸易

19世纪，欧美一些国家已发展到近代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阶段，人口众多、资源丰富的中国自然是资本主义列强觊觎的目标。在这种形势下，清王朝全盛时期所推行的严格限制对外贸易的政策被强制冲破，以致使清后期的对外贸易主权丧失、受制于人。独立自主的封建国家一步步地变成列强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的理想场所和原料掠夺基地。

一、鸦片战争后的鸦片贸易

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攫取了大量政治经济特权——开辟通商口岸，在此居留租地；协定关税，进口商品由领事报关；洋货通商权；实行领事裁制权和片面最惠国待遇。中国的对外贸易主权由此开端逐渐被夺。在一段时间里，十分突出的鸦片贸易更加猖獗，侵略者肆无忌惮地公然对华进行鸦片输出。

1842年签订的《南京条约》虽未明文允许鸦片贸易，但其中第四款规定：中国赔偿英国商人鸦片烟费600万元，此无异于对中国禁烟政策的否定。英方谈判代表璞鼎查迫使中方代表耆英做出书面保证："中国官吏对于禁止鸦片的权利，当然只以不准中国军民吸食鸦片为限，至于各国商船是否载运鸦片，中国无需过问，也无需在这方面采取任何措施。"[1]此后，外国人向中国走私鸦片得到了默许。列强对本国商人走私鸦片全力支持，英国甚至动用皇家海军

保护鸦片走私和贸易。据美国一份档案记录：在非通商口岸，皇家海军“就停在走私船的近旁，一直等到中国人（走私贩子）相信，军舰对鸦片走私船的保护和对合法商船的保护完全相同的时候为止”[②]。在“条约口岸”，鸦片走私得到列强驻华领事的全力保护，1849年英国驻沪领事阿礼国曾承认：领事报关制度给鸦片走私提供了“有效的保护”。因为只要领事不向海关通报外商走私违禁活动，中国海关便无权查禁。因此，在通商口岸，鸦片贸易完全是公开进行的，以至1855年李泰国就任上海海关税务司时，在他的就职宣誓中竟然明确宣称：不管鸦片走私在哪里，海关都“拒绝进行干涉”[③]，故在上海海关，鸦片在海关关员的面前公开地通过，而且是唯一不受检查的进口货品[④]。在广州，“鸦片就在街道上成箱地公开运送并且像非违禁品一样地销售”[⑤]。在厦门“鸦片小艇像渡船一样来来去去，鸦片公开地在大街上贩卖”[⑥]。

横行无阻的鸦片走私，导致鸦片贸易规模迅速扩大，进口量1840年为15619箱，到1850年增至42925箱，到1857年仅上海一处走私量就高达31907箱，比1840年全国总和还多一倍以上，总计1840—1857年鸦片走私量约74.6万箱[⑦]，比战前（1800—1839年）40年的45万箱还多65%。

大规模的鸦片走私给西方鸦片贩子带来了巨额利润，据估计利润率大体在200%～300%。英印殖民政府也从中获得丰厚的财政收入，到19世纪50年代，英印政府每年可从鸦片贸易中征税8000万卢比[⑧]，占其全部财政收入的14%～40%[⑨]。

鸦片战争以后，清朝廷虽然丧失了对外商走私鸦片的查禁权，但仍保有对本国商民贩卖鸦片的查禁权。事实上，清朝廷也确曾多次对本国烟贩进行过严厉惩处，这自然会影响鸦片贸易大规模地顺利开展，而公开支持非法贸易也使英国政府声誉扫地，因此，英国等西方列强一直处心积虑地欲将鸦片贸易合法化。

1854年英美等国要求修改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与中国订立的条

约，其中欲修改的内容之一即要求鸦片贸易合法化。此要求遭到清朝廷拒绝，列强悍然发动了又一次武装侵华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战败了的清朝廷被迫接受了列强的无理要求。1858 年中英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第一条规定："洋药（即鸦片），准其进口，议定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惟该商品止准在口销卖，一经离口，即属中国货物，只准华商运入内地……其如何征税，听中国办理。"至此，鸦片贸易终于彻底开禁。但因鸦片运销内地要缴纳繁重的厘金，列强当然仍不满意，故到 1885 年，中英《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又规定："洋药运入中国者，应由海关验明……必俟按照每百斤箱向海关完纳正税三十两并纳厘金不过八十两之后，方许搬出。"这样，鸦片只要一次性每百斤纳税 110 两即可走遍全中国了。

鸦片战争合法化后，鸦片贸易规模激增，鸦片毒品深入中国内地。据统计，1859—1870 年的十余年间，香港每年鸦片进口量由 54000 多担升至 95000 多担，其中绝大部分被运入了中国内地各口岸[10]。鸦片贸易合法化后，西方商人除大量通过合法途径进口纳税鸦片外，为逃避税收而走私鸦片的活动仍然十分猖獗。如在广州"每有一箱鸦片在海关申报，便有四箱走私进口"[11]。香港和澳门成了西方列强对华鸦片走私的基地。据 1909 年国际禁烟会议估计：1887 年以前，走私进口到中国的鸦片年约 20000 担，1887 年以后，每年约为 5000 担[12]。据统计，鸦片贸易合法后，中国共进口鸦片约 300 万箱[13]。

西方列强强加给中国的罪恶的鸦片贸易，给英美各国商人及其政府带来了巨大利益，对华鸦片贸易成了西方国家抵补贸易逆差、积累财富的重要手段。

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西方工业品在中国缺乏强劲的竞争力，因而西方国家"扩大对华贸易，就是扩大鸦片贸易"[14]。鸦片贸易在进口中继续成为巨大的压倒一切的利益。据统计，1842 年，鸦片

进口占中国进口总额大致55.2%，鸦片贸易合法化后，到1867年仅通过海关合法纳税进口的鸦片即为全部进口的46%。直到1885年，它在中国进口贸易中才退居第二位，比重降至28.8%[15]。1854—1858年，英国对华贸易逆差平均为每年7192759镑，而同期英商每年向中国贩卖鸦片值6365319镑[16]，由此可弥补英国对华贸易逆差的88.5%，19世纪50年代英国驻华公使的包令曾说："鸦片贸易在我国对华商务关系中是一个最重要的因素，不仅因为对我们印度帝国的收入有重要意义，而且因为它的规模庞大，对外汇情况也有影响。"[17]鸦片贸易给西方各国带来的长远利益更在于为各国发展其近代工业提供了重要的资本来源，正如美国远东外交史专家丹涅特所言：对华鸦片贸易，对美国工商业的发展完成了一项非常有益的任务。商业大王在广州出现了，而同时，许多在国内的美国人已退出对华贸易，他们参加本国新工具生产，已有充分的资本足敷需要了。"鸦片贸易像奴隶贸易和酿酒贸易一样，成为美国许多资本基础的一部分。"[18]

鸦片的大量进口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了严重危害。

首先，随着鸦片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鸦片贸易的合法开展，中国吸食鸦片的人数大为增加，中国人民的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损害。鸦片战争后，由于鸦片大量流入内地及国内鸦片种植的扩大，中国吸食烟片的地域和阶层迅速蔓延。鸦片战争前后，鸦片私贩主要在沿海地区，到19世纪60年代，鸦片贩子"向内地中国人供应洋药就像供给口岸居民一样自由"。在鸦片贸易合法化以前，东北地区人民对鸦片还十分生疏，而合法化不久，该地区的鸦片贩卖则以"极大的速度发展到不祥和可怕的程度"[19]。到1867年，辽宁省吸毒人数比牛庄刚开埠时增加了两倍多[20]。据海关贸易报告称，1878年烟台成年男子50%吸毒[21]；1866年，淡水45%的男子和2%的妇女吸食鸦片[22]。吸食鸦片对民众身心健康摧残之严重，一如时人所言："洋烟之为害，乃今日之洪水猛兽也。然而殆有甚

焉……洋烟之害，流毒百余年，蔓延22省，受其害者数十万人……废人才，弱兵气，耗财力，遂成今日之中国矣。而废害文武人才，其害较耗财而又甚焉。志气不强，精力不充，任事不勤，目力不多，见闻不广，游历不远，用废不节，子息不蕃，更数十年，必至中国胥化而为四裔魑魅而后已。”[23]

其次，随着鸦片贸易合法化，国内鸦片种植迅速扩大，社会经济危机日趋严重。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国内鸦片种植属于非法行为，其地域主要限于滇、川、甘、黔偏远地区及闽、广、浙沿海部分地区。鸦片贸易合法化后，清朝廷没有理由再禁国内鸦片的种植生产，在高额利润诱使下，鸦片种植区域迅速扩展到全国各地，大片肥田沃土改种罂粟。据估计，1909年全国鸦片产量约584800担，占用耕地近2000万亩，其中以滇、川、陕、甘、黔、晋、鲁、苏、浙及东北最为普遍，如东北，种罂粟者不下十之六七，鸦片的大量种植严重影响了正常的农业生产，由此进一步加剧了社会的贫困化，引起危机四伏。光绪四年（1878年）曾国荃在其《申明栽种罂粟旧禁疏》中讲到：“晋省荒欠，虽曰天灾，实由人事。自境内广种罂粟以来，民间蓄积渐耗。”“小民因获利较重，往往以膏腴水田，遍种罂粟，而五谷仅置诸硗瘠之区，此地利之所以日穷也。禾种之先，吸烟者不过游手无赖，及殷实有力之家；至于力耕之农夫，绝无吸食洋烟之事，今则业已种之，因而吸之，家家效尤，乡村反多于城市。昔之上农夫，浸假而为惰家矣，又浸假而为乞丐，为盗贼矣。”[24]

鸦片贸易量的激增还极大地削弱了中国人原本微弱的购买力，一方面抑制了国内工商业的正常发展，另一方面也阻碍了正当商品的对外贸易。鸦片战争后，英国对华正当商品出口受挫，1847年英国下院组织了一个中英贸易调查小组，对中英贸易进行全面调查。其调查的结论是：英国对华贸易发展缓慢的原因“既非因为中国对英国货物没有需要，亦非因为有其他国家与英国竞争，惟一的

原因在于中国可以动用的现银，鸦片所吸收，从而对于自英国进口的制造品，即缺乏支付手段”[25]。当时上海道台也曾经对英国人讲：“别再向我们运送那么多鸦片，我们就能多购买你们的产品。”可见，急剧增长的鸦片贸易阻碍了正当商品的销售，因而马克思说：“中国人不能同时购买商品，又购买毒品，在目前条件下，扩大对华贸易，就是扩大鸦片贸易，而增加鸦片贸易是和发展合法贸易不相容的。”[26]鸦片贸易与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相背，因而他们不断呼吁停止对华鸦片贸易。

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中国门户全面洞开，西方列强对华掠夺方式多样化，鸦片贸易在各国对华贸易中的地位大大低落。在国内舆论的强大压力下，清朝廷于1907年与英国举行谈判，两国签订协议：以中国减少国内鸦片种植为前提，英国亦相应减少对华鸦片输出，并以10年为禁绝期。到1918年鸦片除作为特定药品外，不再作为合法商品进口。但鸦片贸易此后并未能全面禁绝，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罪恶的鸦片贸易才告终结。

二、外国资本主义一时打不开中国市场的原因和鸦片战争后对外贸易中的新情况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对中国进行掠夺性不平等贸易。但是，国与国之间的贸易毕竟同时深刻受着双方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影响，要根据双方市场供求状况来进行。自18世纪60年代以来，英国的工场手工业逐渐被机器大工业所取代，到19世纪中叶，英国纺织业，特别是棉纺织业及钢铁冶炼业的大机器生产已很普遍。大机器工业不同于过去的工场手工业，它所进行的生产是不断扩大的再生产，由此就需要一个不断扩大的市场，不但需要一个不断扩大的商品销售市场，而且还需要一个不断扩大的原料供应市场。然而，到19世纪40年代，英国产业革命尚未完成，其工业品的生产

成本还比较高，对远洋市场上手工业品的竞争尚不占有绝对优势。而且这一时期，交通、通讯技术仍然比较落后，现代化的轮船运输尚不能进行远洋航行，海底电缆也尚未联通，以致中英贸易需绕过非洲南端的好望角，往来一次需时半年以上，信息传递一次费时约两个多月，这样，一则造成海运费用高昂，再则造成信息传递迟缓，最终结果是英国输华商品成本大幅度增加和商人难以及时把握有利的商机。因此，虽然英国工业资产阶级迫切需要开拓国外市场，但大规模开拓中国市场的能力还不够强大。

在中国方面，中国小农经济对进口商品却表现出顽强的抵抗力。

如前所述，鸦片战争以前，西方商人来华贸易严格限于广州一口，且只能与十三行商人交易，受十三行商人的严格管束。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中国开放了沿海五个口岸，并允许外商自由贸易。这样，广州一口通商及十三行制度被废除。英国人对此结果“兴若狂”，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甚至公开向英国资本家宣称：“已为他们的生意打开了一个新的世界，这个世界是这样的广阔……倾兰开厦金乳工厂的出产也不够供给他一省的衣料。”[27]五口开放伊始，英国商品在华销售确曾出现过小小的热潮，如在广州有英商贩来的货物一时比过去好销，“哔叽已经脱手，羽纱得到好的价格”，由此便认为中国“对英国货的欲望在坚定的增长”，“对英国产品有巨大的需求”[28]。这些暂时的热销冲昏了英国商人的头脑，他们“一想到和三万万或四万万人进行贸易，大家好像全都发了疯似的”立即卷起了一个向中国倾销商品的旋风。不少英商在对中国市场需求、消费习惯茫无所知的情况，就盲目地将各种各样的英国商品大批运到中国，如英国西菲尔特的一家著名公司运来了大批刀叉，准备供给所有中国人作餐具，结果这批货物在商店里陈列了好几年，中国人“对这些器物连看也不看”。还有伦敦一家公司向中国运来了大批钢琴，他们设想每200名中国妇女总有一个愿意学钢

琴，这将是一笔巨大的生意，结果根本无人购买，钢琴就在仓库里受潮变质[29]。其他英国工业品也遭到几乎同样的命运，而他们原本对其最主要的出口商品——棉纺织品所抱幻想更大，他们甚至认为"只消中国人每人每年需用一顶棉织睡帽，不必更多，那英格兰现有的工厂就已经供给不上了"。其结果同样令英国人大失所望，他们发现"就粗布而论，我们的制造品没有一点点竞争的机会"。一个英国人甚至说："我们永远找不到一个人会承认我们的布和他们的布一样好。就我对于布的知识而言，他们偏好土布是正确的。"他另外还发现中国"运往伦敦的生丝实际上是用曼彻斯特的上等棉布包装的"。"英国棉布是可能找到的最无价值的东西，比寻常的包装材料——杭州粗棉布还要便宜和无用。"[30]

由于英国商品在华滞销，故从统计数字上看，英国对华出口呈现了一个急速上升，而后急剧跌落，最后才缓慢回升的态势（见表2－10）。

表2－10　　英国向中国出口额

年份	出口额（镑）	年份	出口额（镑）
1840	524198	1849	1537109
1841	862570	1850	1574145
1842	969381	1851	2561268
1843	1456180	1852	2503599
1844	2305617	1853	1749597
1845	2394827	1854	1000716
1846	1791439	1855	1277944
1847	1503969	1856	2449982
1848	1445959	1857	2876447

资料来源：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637页。

由上可见，从1840—1845年短短6年间，英国对华出口增长

了三倍多，而疯狂贩运来的商品没有销路，故从1846年开始贸易迅速下跌，到1854年跌到谷底，比1845年减少了近60%，到第二次鸦片战争时（1856—1860年），贸易额才恢复到比1845年略高一点的水平。英国人对此当然极为失望，1852年英国驻广州代办米契尔在其向英国驻港总督文翰提供的报告中报怨道："经过和这么一个大国家开放贸易十年之久，并且双方都已废除了一切独占制度，而拥有如此庞大人口的中国，其消费我们的制造品竟不及荷兰的一半，也不及我们人口稀少的北美和澳大利亚殖民地的一半，赶不上法国和巴西，赶不上我们自己，不在西印度之上，只比欧洲大陆上某些小王国如比利时、葡萄牙或那不勒斯稍微多一点点，这好像是一个奇怪的结局。"[31]

造成这个"奇怪的结局"内在的根源是中国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结构对进口商品的顽强抵抗。在这种经济结构中，人们的日常用品基本上可以自给自足，商品交换不发达，特别是纺织品，由于农民耕织结合，大多数家庭可以自给，并且有剩余，可以拿到城镇市场上出售；而且这种家庭纺织品的生产成本低廉，因为纺织品生产是在农闲时进行，"这种劳动如不从事纺织也将归于虚耗"，除原料外，其余都不计入成本，故售价较低。而英国产业革命完成以前，其机制纺织品在成本上与中国土布相比尚不占优势，加上运到中国需负担的运费、保险费及关税等非生产性费用，因而在价格上无法与中国土布竞争。1844年英国驻广州代办米契尔曾经"送了各种品质的土布布样回国（英国），并标明各种布匹的价格。回信说，他们在曼彻斯特不能按同样的价格生产那种布匹，更说不上按这种价格在中国出卖了"[32]。因而马克思在分析英国对华贸易曾说："因和手工制造业直接结合而造成的巨大的经济和时间的节省，在这里对大工业产品进行了最顽强的抵抗。"[33]

中国，并没有变成外国人的"满意的市场"，但在对外贸易中却出现了一些令人注意的新情况。

第一，对外贸易的地理格局出现了变化，对外贸易重心由广州转移到上海。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对外贸易长期高度集中于广州一口。鸦片战争以后，开放五口，英国对华贸易并未获得相应增长，只是“使贸易逐步由广州移到上海”。

19世纪40年代，广州港在中国对外贸易中仍占据首位，但其在全国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不断下降。在出口贸易中，中国大宗出口商品生丝1844年以前全部由广州出口，从1845年开始转向上海，该年上海港出口生丝占全国生丝出口量已达48.7%，次年激增至81%，到1854年生丝全部由上海港垄断出口[34]。另一大宗出口商品——茶叶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1843年以前，中国茶叶出口全部集中于广州港，从1844年开始，上海港的茶叶出口逐年增加，不过1851年以前仍不到广州茶叶出口的56%，及至1852年，上海港出口茶叶上升至全国茶叶出口总量的61.8%，超过了广州[35]。在进口贸易中，这一时期最大宗的进口商品——纺织品，大体在1852年上海港的进口量超过了广州。在进出口总额上，据统计，到1852年广州港（1640万美元）与上海港（160万美元）大体相当，广州只略微高一点。但到1853年，上海则大大超过了广州港，该年经上海进出口货物总值为1720万美元，而广州港仅只1050万美元，上海自此跃升为中国第一大港[36]。

除上海、广州港外，其余三口厦门、福州及宁波的对外贸易并没有明显增长，正如马克思所言：让出五个新口岸来开放，并没有造成五个新的商业中心，而是使贸易逐步由广州移到上海[37]。

五口通商不到十年，曾被西方商人称为“永远是对外贸易的主要港口”的广州的地位便被上海所取代，其原因如下：

第一，上海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上海地处中国沿海的中心地带和中国最大内河长江的出海口，交通便利，既有利于洋货推销，又有利于土货收购。同时又位居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紧

邻中国最重要的出口产品——丝茶主产区，较之广州，丝茶价格低廉，故能吸引更多的外商。因而上海既是中国交通最便利的口岸，又是中国出口商品最大的供应中心，还是中国最具购买力的消费中心。

第二，英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独占鳌头。自18世纪以来，英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就占据了首位，到19世纪30年代初期，英国占了中国对外贸易份额的80%左右，居于绝对的优势地位。这种状况在五口通商时期没有显著的变化。1845年英国对华贸易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76%[38]，40年代末的上海，进口货物额的80.6%来自英国，出口货物额的82%也是输往英国[39]，英国商人除控制中英间的直接贸易外，还经营经由英国伦敦的中国与欧洲其他国家的转口贸易。

位居中国对外贸易第二位的国家是美国，美中贸易开始时间虽晚，但增势强劲，到19世纪中叶，美国在产业革命的影响下，其资本主义工业获得较大发展，其工业制成品开始向海外输出，到1842年，美国便已结束了靠贩运别国商品来华的历史[40]。其对华贸易从1845—1860年增加了近3倍[41]，而同期英国对华贸易只增加了一倍多[42]。另外，在中国对外贸易运输上，美国则占据了优势，19世纪40年代落后，美国制造的飞剪船由于其航速快、载货量多，受到了各国进出口商的青睐，19世纪50年代初的克里米亚战争征用了大量欧洲商船，美国商船趁机进一步加强了对中西航运的垄断[43]。

除英美两国外，其他国家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都微乎其微，如1845年英美以外的所有国家合计仅占中国进口贸易约7%，出口贸易约5%[44]。这一时期，一些老牌殖民国家，如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急剧衰落，甚至暂时退出对华贸易。其他国家与中国的贸易规模也极小，惟一有所发展的是沙皇俄国，它通过不平等条约，迫使中国开放了陆路贸易，中俄贸易

渐趋发展。

第三，外国对华贸易逆差增大，中国维持越来越大的出超。五口通商后，中国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较前并无明显变化，出口仍以茶叶和生丝为主，合法正常进口的商品以棉纱纺品、毛纺织品及棉花为主，其中又以棉纺织最大宗，如1853年英国输华商品中，棉纺品占80%以上[45]。

进出口贸易发展依然不平衡，中国的出口贸易增长较快，而进口贸易虽有进步，但增长缓慢。出口的第一大类商品茶叶，1844年出口量为7000万磅，到1858年增至10300万磅[46]，增长了47%，而生丝增长更是情况，1843年出口仅1400多担，到1858年增至69000担[47]，增加了48倍多。

进口棉纺织品，1841年自英国输入约58万英镑，到1857年上升到170万英镑，增加了不到两倍[48]。美国输华棉布从1850—1853年间，增长了一倍多[49]。

进出口贸易增长速度的差异，加上中国对英国出口的基数本来就大于自英进口数，由此造成中外贸易的严重不平衡。英国对华合法贸易逆差额如表2-11所示。

表2-11 年均额：单位英镑

年份	中国对英出口额	中国自英进口额	中国出超额
1837—1839	4273858	911560	3362298
1842—1846	5323388	1783888	3539500
1854—1858	9157001	1964242	7192759

资料来源：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53页。

从表2-11中可见，鸦片战争后中国对英国贸易顺差额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如前所述，鸦片战争前，英国曾凭借鸦片贸易平衡了对华贸易逆差，且从中国掠走了大量白银。鸦片战争后，鸦片走私迅速增长，但中国丝茶出口增速更快，特别是到1853年，欧洲

发生蚕疫，生丝产量骤减，中国生丝出口乘机激增，除去鸦片抵偿外，英国贸易的逆差进一步扩大，50年代逆差额较40年代增长了一倍多。另据统计，中国对美国顺差也由1850年4988000美元猛增至1854年的9108000美元。因而，到19世纪50年代，鸦片已不足以补偿英美对华贸易的全部逆差了，中国的国际收支大体上在1853年发生了有利的转变，由白银外流变为内流[50]。

三、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中国进一步开放市场，对外贸易转而发生入超

为了扭转这种贸易劣势，英法于1856年联合发动又一次侵华战争。这场战争是上次鸦片战争的继续和扩大，史称第二次鸦片战争。

第二次鸦片战争的结果，清朝廷被迫签订了中英中法《天津条约》、中英中法《北京条约》，并与"调停有功"的俄国签订了中俄《北京条约》，由此丧失了更多的主权。条约主要内容前已略有所述，与贸易直接有关的除了承认鸦片贸易为合法，自沿海向内地、向边境大量地开辟通行口岸之外，十分引人注目的是降低关税；进出口货物减半收子口税以及稍后的开放长江和内河的航行贸易权。这些都是有别于过去的对南京条约的修改后补充。

在《南京条约》中，英国商人已初步取得了协定关税权，在1843年的中英出口通商章程中，英方强迫中国接受其提案，将中国进出口商品税率大大降低，使大部分进口商品，如棉花从24.17%降至5.56%，棉纱从13.38%降至5.56%。头等白洋布从29.93%降至6.95%。同时还规定："凡属进口新货，例内不能核载者，即按价值若干，每百两抽银五两。"这样，将海关税则尚未列明的进口商品的税率全部固定在5%的水平上。这一税则规定的主要进口商品的税率比鸦片战争以前粤海关征税率降低了58%～

79%。因而英国签约代表璞查鼎禁不住高兴地说到，这一税率“对(英国)进口商来说，竟比商人们本身所敢于提出的，还要更加有利一些”。

1843年税则规定的“值百抽五”的税率，是从价税，为便于征收，实际操作中采用从量方法计征。随着后来西方生产技术的改进，其工业品的生产成本逐渐降低，故中国进口商品价格下跌，这样，按照从量计征的税率就超过了“值百抽五”。于是资本主义列强要求中国重新修订税则，降低从量税率，经修订后的税则被载入1858年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签订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之中。1858年税则中，主要进口商品的税率比1843年又降低了13%~65%。这一税率可以说是当时全世界最低的关税水平，如1859年英法两国签订关税互惠协定，法国对英国纺织品采取低关税，其平均税率为15%，高出中国对同类货物所征税率的2~3倍。又如1894年美国对进口棉布征税每匹2元，而中国仅征8分，此项美国税率为中国的25倍。再如美国对中国植物油征收进口税25%，而中国对美国煤油所征进口税仅5%。因而1858年税则颁布后英国人兴奋不已，广州英商商会称：“他们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任何别的国家会有比它更为公道的税则。”[①]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也说：“哪个国家有像中国这样低而对外贸易税则呢?”[②]1858年中国原则上“值百抽五”的税率，由于此后物价及汇率的不断波动，中国实征税率往往还达不到5%。

1860年中英、中法《北京条约》规定：中国对英法各800万两的战争赔款由关税收入内扣缴，一年分四次，每次交关税总额的1/5。中国关税自此成为对外赔款的主要保证。1877年中国向英国借款500万两，英国指定以广州、上海及汉口三地海关税收作担保。关税自此又成为列强向中国提供贷款的抵押品。经过两次鸦片战争，中国不但丧失了关税的制定权，而且连税款的支配权也渐被剥夺。

西方列强在中国获得协定关税权，不但操纵了中国海关税，而且还侵及中国内地税。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规定："英国货物所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按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分"，由此开始对中国内地税的干涉，不过因当时中国内地关税较轻，尚未构成商品流通的巨大障碍，故中英双方协议："洋货各税，一切照旧轻纳，不得加增。"19世纪50年代，清朝廷为筹措镇压太平天国的军费，在全国通衢要道遍设厘卡，对过往商品征收厘金，内地税负大增。商品在国内流通要负担沉重的内地通过税，阻碍了西方列强向中国倾销商品和掠夺中国原料。因而，1854年2月英国政府给其驻华公使的关于要求修改《南京条约》的照会中，要求清朝廷"不得在外国进口的货物上和为外国出口而购买的货物上，课征内地税和通过税"[53]。英国这一要求经第二次鸦片战争得到满足，在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及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规定：洋商贩运洋货进入内地和内地收购土货出口，"所征若干，综算货价为率，每百两征银2两5钱"。其时，将海关所在口岸称为"母口"，内地税关称为"子口"，子口税率为2.5%，即母口的一半，故其又被称为"子口半税"。子口税制实行后，外商只要一次性缴纳2.5%的子口税，即可在中国任意推销其工业品、搜购中国原料，而中国商人则仍要逢关纳税，遇卡抽厘，缴纳大量的内地关税。外商享受到优于华商的特权，这种超国民待遇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外商对华贸易的高额利润。到1872年，英国又迫使清朝廷承认，中国商人贩卖洋货也受子口税的保护。由此进一步便利了洋货在中国市场的扩散，中国经济日益降为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的附庸。

西方列强对华贸易除享受长期不变的低税率外，还巧立名目，扩大减免税商品的范围。1843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原只规定：除"洋米、洋麦、五谷等"继续享受中国传统的免税待遇外，其他一切进出口商品均不免税；到1858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则规定："凡有金银、外国各等银钱、面粟、米粉、砂谷、米面饼、

熟肉、牛奶酥、牛油、蜜饯、外国衣服、金银首饰、搀银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国蜡烛、外国烟丝烟叶、外国酒、家用杂物、船用杂物、行李、纸张、笔墨、毡毯、铁刀、利器、外国日用药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进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税。”免税商品种类繁多，不少属于奢侈品，且一些类目划分不具体，为外商歪曲解释、逃避关税提供了借口。

在陆路贸易方面，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迫使中国接受更低的税率。如 1859 年中俄签订《黑龙江通商条规》第一条规定：在黑龙江沿岸“通商后两国卖货，俱不征税”。1862 年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续增税则》第一条规定：“两国边界贸易，在百里内均不纳税。”该条约第五条还规定俄国商品进入中国内地享有减税的优惠特权，“俄商运俄国货物至天津，应纳进口正税，按照各国税则三分减一，在津缴纳。其留张家口二成之货，亦按税则三分减一，在张家口缴纳”。

沙俄取得对华陆路贸易减免税特权后，其他西方列强也纷纷仿效。1886 年中法签订《越南边界通商章程》第六条规定：“凡各项洋货进云南、广西某两处产者，于到关时……按照中国通商海关税则减 1/5 收纳正税。”第七条又规定：“凡各项土货运出云南、广西某两处通商处所……先征内地子口税，再照中国通商海关税则减三分之一征出口正税。”1893 年英国迫使中国签订《藏印条约》，该约第四条规定：除应禁货物外，“其余各货，由印度进藏，或由藏进印度……自开关之日起，皆准以五年为限，概行免纳进、出口税”。1894 年中英签订《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第八条规定：“自条约批准之日起，以六年为期，中国所出之货及制造之物，由旱道入缅甸，除盐之外，概不收税；英国制造之物及缅甸土产，运出缅甸，由旱道赴中国，除米之外，概不收税。”通过上述不平等条约，英法取得在中国西南边陲贸易的减免税特权。

总之，西方列强凭借其在华协定关税的特权，肆意降低中国关

税税率，规定大量的减免税，使关税作为保护国民经济发展屏障的作用彻底丧失。

中国海关行政管理权于1854年被列强剥夺后，中国大门钥匙即落入了外国列强手中，列强凭借外籍税务司制度，将一系列有利于洋商、洋货的措施强加给中国，中外贸易发展被列强的利益所左右。对此，英籍海关总税务司赫德曾明确讲过："为使贸易按照条约规定的方式进行，为使中国人按照条约规定于他们的贸易方向行动，没有这样一种税务司制度将变得更加混乱。"[54]

沿海航运通商权属于一国主权范围，不容他人染指，这是一条公认的国际准则。近代英美等西方国家之间都相互签订协议，保证不在对方领海内航行。一国的内河航行和内地贸易更属于该国的主权，其通常是"保留给本国的公民的"，至多是在严格限制下部分开放。当年英国驻沪领事阿礼国曾说过："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要求内河航行权，在任何国际法体系中都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没有一个西方国家曾经把这个特权让予任何其他国家"，"也没有任何条约承认这样一个原则"，然而经两次鸦片战争后，中国沿海及内河航引通商权便逐步被列强所剥夺。

中国沿海航行贸易权被侵夺始于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该约第3条规定："嗣后合众国民人，俱准其携带家眷，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贸易，其五港口之船只，装卸货物，互相往来，俱所其便。"列强由此获得在中国通商口岸之间的沿海航行贸易权。而《南京条约》规定："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当时凡中国之货，只准中国商人贩运，故列强在沿海的航运权仅限于洋货。但西方商人根本不顾条约规定，擅自大量经营中国沿海土货的贩运，以至1856年英国驻华公使包令不得不发表声明："英国商船没有条约权利装运货物从一个港口到另一个港口去。"[55]由于外国轮船具有安全快捷、免除苛税、运费低廉并且可以有保险条件的优势，不少华商也雇佣

洋船贩运货物，因而到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洋商经营中国沿海的洋货、土货航运已是既成事实。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国更多的沿海口岸被迫开放，外国商船遍驶中国沿海各口，且获得条约的保障，自由自在地经营洋、土货的贩运。如1858年6月中美《天津条约》第十四条规定：在所有的通商口岸，“任其（美国）船只装载货物，于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来”。1858年11月中英签订的《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又规定：除豆石、豆饼在登州及牛庄两口外，其余商货允许外商在中国沿海自由贩运。至此，条约明确规定了外商在中国沿海贩运土货的权利。到1861年外籍总税务司颁布了一个关于土货沿岸转口贸易的纳税办法，规定外国商船在出口港纳出口正税，转至进口港纳半税。据此，1862年3月24日英国驻上海领事擅自宣布：自即日起，英国商船自牛庄和登州出口豆石至任何港口，与其他中国土货无异[59]。这种行为到1863年获得条约认可，该年丹麦在英国支持下与中国签订《天津条约》，其中第四十四条规定：“丹国商民在沿海议定通商各口载运土货，约准出口，先纳正税，复进他口再纳半税。”就这样，列强获得了在中国沿海航行贸易的全部权利。

外国轮船进入中国沿海，迅速以其固有的优势排挤了中国帆船航运业，但列强并不以此为满足，还千方百计地强化其优势。例如在转口税上，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外国商船来华只纳一次子口税，“至他子口，毫不另征”。再如在船舶税上，1843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第五条规定：“凡英国进口商船，应查照船牌开明可载若干吨，定输税之多寡，每吨输银五钱。”到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英国商船应纳钞课，一百五十吨以上，每吨纳钞银四钱，一百五十吨正及一百五十吨以下，每吨纳钞银一钱。”此外还规定：“以四个月为期，如系前赴通商各口，俱无庸另纳船钞。”不但将船钞率大大降低，而且在4个月内，无论进出中国任何口岸、多少次，都只需纳一次船钞。中国沿海帆船航

运业不可避免地受到致命的打击。1869 年的海关报告称："上海到宁波航线上轮船降低运费以排挤帆船，基本上已经使所有的帆船都停止了航运。"[57]1873 年广州英国领事报告称："过去两年，广州、上海、天津间的直接运输建立起来了……迄今沿岸贸易已为后者（外商）所垄断。他们的轮船夺走了帆船的货运，以致该业全部消失。"[58]

西方列强在剥夺中国沿海航行权的同时，也剥夺了中国内河航行及内地贸易权。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英国人认为只要打破广州一口通商格局，在中国东南沿海再开四五个口岸准许英国通商，英国就能打开中国市场[59]，因此才有 1843 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广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时来往，均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然而，五口通商后，中英贸易并未如英商预想的那样顺利发展，英国商品在中国市场大量滞销，对此，英商诬称中国政府庇护中国人排外，阻碍英国商品销售。故他们强烈要求中国开放内地市场。1848 年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向英国外交部建议："为我国对华商务之大规模的、充分的发展，还要有别的根本条件，其中尤以进入初级市场，排除限制我国货物自然流通的障碍，以及取消一切阻碍内地旅行的限制，最为重要，最有效力。"[60]

1854 年，英、法、美三国联合要求中国修改条约，对外商开放长江，被中国婉辞拒绝。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的愿望均得以实现。1858 年中英《天津条约》第十条规定："长江一带各口，英商船只俱可通商……准将自汉口溯流至海各地，选择不逾三口，准为英船出进货物通商之区。"这样，列强即获得中国最大内河——长江的航行贸易权。到 1876 年中英《烟台条约》迫使中国开放了长江上游重庆—宜昌段，同时中下游又有更多口岸向外海开放。

除长江外，中国其他主要内河也相继开放，如东北内河在

1858年被沙俄通过《瑷珲条约》取得，该约第一条规定："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此后只准中国、俄国行船。"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还赋予外商内地通商权，该约第九条规定："英国民人准听持照前往内地游历、通商，执照由领事官发给，由地方官盖印……雇船、雇人，装运行李、货物，不得拦阻……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内，毋庸请照。"这样，西方列强获得全面的内地通商权。

西方列强夺得中国内河航行及内地贸易权后，中国广袤的腹地全方位地对外国开放，资本主义侵略势力也由沿海大肆伸入中国内地，内地市场逐渐被其控制，其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垄断大大加强了。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来，西方列强用战争的手段扩大了市场，消除了路障，但是另一方面，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生产力的发展也使得他们在商品输出时能有更大的冲击力和竞争力，从而使中国的自然经济再难保持，使中国自己生产的商品再难与之相竞争。

19世纪60年代末，英国产业革命基本完成，其他欧美国家也开始了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生产。随着技术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西方工业品的生产成本逐渐降低，产品质量提高。与此同时，世界范围内交通运输业出现了革命性变化，1869年苏伊士运河通航，从欧洲到亚洲的距离缩短了7000公里，中英贸易不必再绕道非洲南端的好望角了。从伦敦到上海的海上距离由22500公里骤减至17700公里，货物运输只需12个星期左右。1866年横贯大西洋的第一条海底电缆建成，到1871年，上海和伦敦之间也建起了海底电报的联系。由海底电报产生了电汇，从而取代了汇票，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更加便利了。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欧美各国的主要铁路干线已建立起来，钢壳轮船普遍应用。商品运输成本大幅度降低，且时间大大节约，通讯速度的加快也使经营对华贸易的西方商人能够迅速掌握市场行情的变化，因此，第二次鸦片战争

后，半殖民地的中国被进一步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进行经济掠夺的能力也大大增强了，于是，外国公司纷纷来华投资，设立洋行，以作为其控制、垄断中国对外贸易的工具。

当时，外国资本开办的洋行涉及工业、贸易、交通、金融保险等各个领域。甲午战争以前，洋行主要集中于服务贸易，特别是进出口贸易行业。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前，由于金融资本不发达，交通运输费用高昂，需雄厚的资本，因此，西方普通的中小商人无力涉足对华贸易，故五口通商时期外国在华洋行数量没有显著增加，到1855年总计只有209家[61]，比鸦片战争以前仅增350余家。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特别是进入19世纪70年代，随着各种费用的降低及国际金融资本作用的增强，小商人找到了做生意的机会……结果，商业被人为地扩张了[62]。越来越多的西方商人加入了对华贸易行列，洋行数量快速增长，据统计，1872年在中国的外国洋行已有343家，1877年增至349家，1882年增至440家，1892年达到580家，其中以英国洋行最多，约占总数的2/3，其次是德国和美国洋行。洋行的规模，即其雇员人数，英国最大，美国次之[63]。这时期著名的洋行有英国怡和洋行、太古洋行、老沙逊洋行、新沙逊洋行、义记洋行；美国的琼记洋行、旗昌洋行；德国的礼和洋行、美最时洋行等。这些洋行势力强大，如怡和、太古洋行“无海面河流不见其旗帜，无埠口不有其办事处”[64]。

为加强对中国经济掠夺，进一步控制中国的对外贸易，西方洋行还在中国纷纷设立银行。外国列强在中国设立银行始于1845年，英国在上海设立了丽如银行分行，临近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前及战争期间的1854年和1857年，英国人又在上海开设了有利银行和麦加利银行的分行。到19世纪60年代以后，外国在华银行日益增多，且不再仅限于设立分支行，而是将总行直接设在中国，在各个通商口岸设立其分支行，势力大增。到1870年，英国在华银行的分支

行已有17个，到1880年增至19个，到1890年增至30个[65]。这些银行的业务也不再限于中西汇兑，他们通过发行货币、存放款、垄断汇兑，从而操纵中国的金融市场。如1865年成立的第一家总行设在中国的汇丰银行，由于其对国际汇兑的垄断从而操纵中国汇率，因而在1880年就十分确定地赢得了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发号施令的地位，从而成为在华外国洋行的庇护人。

为便于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西方洋行纷纷设立轮船公司，投资船舶修造厂及通商口岸的公用事业。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除上述领域外，洋行又投资于各种出口商品的加工工业，如制茶厂、缫丝厂、制糖厂、轧花厂、打包厂等。

西方列强通过对中国金融业、交通运输业的垄断及对出口产品加工、包装等的直接经营，保证了洋行对中国进出口贸易的操纵。外国洋行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各种各样的特权，不断加强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垄断与控制。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不但进出口贸易的国外环节仍然全部掌握在洋行手中，而且原本由华商经营的进口商品在国内的销售及出口商品的收购也由洋行直接进行，特别是出口商品的收购，洋行势力已深入产地，1860年“有洋商自在九江向内地商人买茶”[66]。1868年牛庄海关贸易报告称：“1865年的贸易报告中所提到的那类掮客已经找不到职业了。外国的售货商已与内地商贩发生直接接触，同时外国的购货商现在已经能够自行向本地的生产者购买大豆和豆饼了。”[67]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商品结构发生了变动，其表现是：

首先，进口商品日益多元化，其对中国自然经济的分解作用加快。如前所述，五口通商时期，中国进口商品主要是非法的鸦片及合法的棉纺织品及少量的棉花，其他商品的数量很小。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随着中国市场的进一步被迫开放及西方资本主义生产力的飞速进步，进口商品种类日益多元化，鸦片及棉纺织品在进口总额

中虽仍占绝对优势，但相对比重逐渐降低，如表2-12所示。

表2-12

年份	鸦片、棉织品、棉纱	其他进口货	未列名商品
1867	67.23	30.21	2.56
1873	68.34	28.94	2.72
1883	64.42	29.94	6.53
1893	50.76	39.17	10.07

资料来源：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16页。

其中第一类，鸦片、棉织品及棉纱，随着西方工业品制成本的不断降低，棉纺织品的价格不断下跌，到19世纪60年代，进口棉布的价格已大大低于土布，1872—1890年价格又下降了25.4%。不少城镇居民逐渐由购买土布转而购买洋布，棉布的进口从70年代前期平均19381000海关两增长到90年代前期的平均29295000海关两。与此同时，棉纱的进口增长更为迅猛，其价格从1872—1890年下降了1/4，而进口量则由5万担增至108.2万担，增幅高达20.64%。到1885年，棉制品在进口总额中的比重达35.7%，从而超过鸦片（28.8%）成为最大宗的进口商品[68]。

第二类，其他进口商品，数额较大的有糖、火柴及煤油等。糖，1870—1874年年均进口848000海关两，1890—1894年年均进口增到4447000海关两，增幅高达40.4%。同期火柴则从163000海关两上升到149万海关两，增长了81.4%。煤油自1864年开始进口，当年进口量11000加仑，到1878年猛增到400万加仑，1885—1888年平均进口额1735000海关两，到1890—1894年增至5548000海关两，增幅亦高达220%[69]。

第三类，未列名杂货，主要是各种消费资料，品种繁多，五花八门，如药品、烟酒、针线、伞、灯、笔、牙刷、洗涤用品、玩具、装饰品等等，这些商品不少是中国人消费习惯、仿制中国式

样，故销路极好，史称“每来一物，华人无不争买，竟有日用之物，习为故常，非此不可者”[70]。

大量西方工业制成品的进口对中国相应的手工业造成了毁灭性打击。19世纪后期，来自各通商口岸的各国领事及海关贸易报告中对此也多有反映。如1878—1880年英国驻琼州领事报告说：“由于洋布价格低廉，琼州人正在停止家庭织布业而购买洋布。”[71]1887年芝罘（烟台）海关报告说：由于洋纱进口的激增，山东的“土纺制业几乎全部停顿了”[72]。1882—1894年琼州海关报告称：随着洋纱的大量进口，文昌县的土纱纺制业几乎完全停歇了[73]。

其次，中国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低落。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当西方工业品在中国销路越来越好的同时，中国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却日益不景气。

中国最大宗的出口商品茶叶，19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独占地位，中国几乎是茶叶的唯一出口国（1840年英国在印度试种茶成功，但直到1864—1865年英国从印度进口茶叶仅占其茶叶进口额的2%。）[74]。1873年中国茶叶出口占世界茶叶贸易的92%。但从70年代中叶开始，中国茶叶在国际市场上便遇到了激烈竞争，由于印度、锡兰的茶叶由英国的大种植园主规模经营，其资本雄厚，又具有先进的农业科学知识，通过多年的科学试验，对茶叶品种进行改良择优，并选择最适宜的土壤进行科学栽培，加以科学管理和机械化加工，使印度茶叶质量逐渐超过华茶，加上印度茶叶免除各种国内税及出口税，价格只相于中国茶的一半。中国茶叶生产是分散的小农经营，资金微薄，既无财力也无能力进行品种的科学改良。而外国洋商控制中国茶叶出口，其所关心的只是尽量压低中国茶叶的收购价以赚取茶叶的国内外差价，根本不向中国生产者反馈国际市场信息，当然也不会去帮助他们改良品种，致使中国茶叶盲目生产，在国际市场的质量及价格竞争中均逐渐处于劣势。在世界最大的茶叶消费市场——英国，1889年进口

印度和锡兰的茶叶量为 122399000 磅，来自中国的茶叶则降到 9250 万磅，已落后于前者 24%，1894 年，在英国市场上印度、锡兰的茶叶已占绝对优势（出口量为 186632000 磅），中国所占份额进一步降低（仅 54372000 磅）[75]。在绿茶消费大国美国市场上，中国遇到了来自日本的竞争。由于同样原因，自 1874 年开始，日本绿茶对美国出口量就超过了中国，中国茶叶在国际市场上的垄断地位彻底动摇了。到 1893 年，中国茶叶占世界茶叶贸易量已不到一半[76]。

另一项大宗出口商品生丝，19 世纪后期在国际市场到遇到了日本的竞争，其出口规模受到了抑制。从 70 年代前期到 90 年代前期，生丝年均出口量虽从 61848 担增加到 78752 担，增长了 27%，但其价值则由 8332000 镑下降到 5203000 镑，下跌 37.5%。而与此同时，日本生丝出口量从 10255 担增至 44076 担，增加了 329.8%，出口值也由 1291000 镑增至 4075000 镑，增幅为 215.6%。尽管中国所占份额仍然最大，但其相对比重已大大下降了[77]。

中国丝茶国际地位的衰落，致使其在中国出口贸易中所占份额也大大降低了。据统计，19 世纪 70 年代前期，丝茶在中国出口贸易中的比重高达 89.6%，而到 90 年代前期则降至 42.8%。虽然除丝茶以外，在中国出口商品构成中占有一定位置的还有糖、烟草、牛皮、驼毛、草帽辫、豆类、棉花、麻类、羊毛等农副产品，但这些品种无论任何一项的数量都不大，其对国际市场的影响都极其微弱，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大大衰落了。

上述变化导致中国对外贸易由顺差转向逆差。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国进口的增长大大快于出口。据统计，1864—1894 年 30 年间，进口贸易从 46210431 海关两增至 162102911 海关两，增长了 2.5 倍。同期出口则由 48654512 海关两增至 128104522 海关两，增幅为 1.6 倍。故而从 1877 年，中国对外贸易的长期优势就打破，中国对外贸易由顺差为逆差。自此，直到 1949 年中国出现了连续长达七十余年的贸易逆差[78]。

中国对外贸易平衡发生逆转的原因最主要的是西方工业品轻易地长驱直入，占领中国市场，而中国出口以原料性初级产品为主，其生产技术和经营手段都很落后，遭遇到竞争后，便不复兴盛。而同时出口以原料性商品为主，附加值低，进口以工业制成品为主，附加值高，同样使其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越来越处于不利的地位。洋行垄断中国进出口贸易，进一步加剧了这种贸易逆差。一方面，进出口贸易掌握在洋行手中，中国出口商品生产者与国际市场不发生联系，无法根据国际市场供需情况进行生产，势必影响中国出口商品的价格及效益。如茶叶“各国通之初，番舶云集，商民沾其利，遂争相慕效，漫山遍野，愈种愈多”。其结果，到茶树长成后“行销日滞，富商大贾，历次亏折……种茶之区，市疲山败”[79]。另一方面，洋行操纵中国进出口商品价格，世界贸易主要商品的价格是在中国以外决定的，中国商人的任何努力对这些价格不能有重大影响。洋行内最大限度地赚取国内外差价[80]，人为地压低中国出口商品价格。如 1885 年湖北武昌府的茶叶贸易“盖因洋商稔知山中售价，开盘之初，抑价压秤，多方挑剔，不使稍有赢余，否则联系各帮，摈绝不买，华商成本不充，艰于周转，不得不急求出售，是以连年亏折”。再如 1866 年福建茶市“每年春间新茶初到省坦，洋商昂价收买，以广招徕。迨茶船拥塁，则价值顿减，茶商往往亏折资本”[81]。

由于中国进口商品以生活消费品为主，因而缺乏正常的弥补逆差的手段，于是，随着贸易逆差的发生，中国的黄金和白银大量外流，由此更加剧了中国社会的贫困化。

四、甲午战争后的中国对外贸易进一步半殖民地化

1894 年 7 月—1895 年 3 月，日本在英美支持下挑起对华战争，史称甲午战争。这场战争以中国失败而告终，中国被迫签订了中日

《马关条约》。该条约除规定中国对日本割地、赔款及增辟通商口岸外，还允许日本在华投资。西方列强由此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中国对外贸易主权进一步惨遭践踏。此时，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阶段，“资本输出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⑨]。西方列强正是通过对华资本输出，再度加强了对中国的商品倾销和原料掠夺。随着中国的主权的进一步丧失，中国社会更深地陷入半殖民地的泥沼，中国对外贸易的半殖民性质更加深化。

（一）中国对外贸易主权再遭践踏

自《马关条约》后，中国又被迫与西方列强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严重危害中国的政治、经济，中国的对外贸易主权彻底沦丧。

一是增辟商埠，中国被迫全方位开放。甲午战争之前，西方列强迫使中国开放的商埠主要是在沿海、沿江及边疆地带。甲午战争后，除上述地带的开放进一步扩大范围外，还将一些内陆城镇辟为通商口岸。

1895 年 4 月，中日《马关条约》迫使中国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通商口岸。这样中国经济最发达的江浙两省及长江流域便完全对外人开放。1895 年 5 月，《中法商务专条》迫使中国开放云南河口、思茅。1897 年英国迫使中国订立《中缅条约》，规定中国开放广西梧州、广东三水。1902—1903 年，中国分别与英、日签订《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及《中日通商航海续约》，开放了广东江门、湖南长沙。1905 年日俄战争后，中日签订《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迫使中国开放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瑷珲、满洲里等 15 处口岸。1906 年中英续订《印藏续约》，中国被迫开放西藏江孜。

为维护利权，清朝廷从 1898 年开始主动开放了一批通商口岸，如湖南岳州、福建三都澳、广西南宁、山东济南等。由于中国经济命脉已主要掌握在西方列强手中，因此这些自开口岸的权益不可避

免地也被西方列强所侵夺。

到1911年，中国已通商口岸多达82个。中国广袤的领土从沿海到沿江、从内陆到边疆，全部对外人敞开，西方列强控制中国对外贸易的基地进一步扩大。

二是强占租借地，中国对外贸易再遭分制。甲午战争前，西方列强已在通商口岸设立租界，建立起殖民统治。19世纪90年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引起了重新分割世界的斗争。由于中国幅员辽阔，特别是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使任何一个西方列强都无力单独将中国征服为其殖民地，中国因而成为各列强共同宰割的对象。甲午战争后，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纷纷在中国强占租借地、划分势力范围。

1898年3月6日，德国迫使中国签订《胶澳租界条约》，德国强租胶州湾，租期99年。山东省变为德国的势力范围。1898年3月27日，沙俄迫使中国签订《旅大租地条约》，5月7日订立《续订旅大租地条约》，强租顺口、大连湾及其附近海面，租期25年。东北全境成为俄国的势力范围。1899年11月6日，法国迫使中国订立《广州湾租界条约》，强租广州湾及其附近水面，租期99年。云南、广西、广东三省成为法国的势力范围。1898年7月，英国迫使中国订立《威海卫租绪专条》，强租威海卫、威海湾内之群岛以及全湾沿岸10英里以内地方，租期25年。1898年6月9日，英国又迫使中国订立《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租九龙半岛，租期99年。1898年2月英国还迫使清朝廷承诺不将长江沿岸各省租让给其他国家，长江流域成为英国的势力范围。1898年4月22日，日本强迫中国承认福建为其势力范围。

租借地完全由列强直接管辖，是列强在中国更大的殖民地。租借地内的对外贸易、行政管理及实际经营均为“租借国”控制。如俄国租借旅大后，1899年沙皇便宣布大连为通商口岸，大连海关即由俄人掌管，故当时人称：大连海关“名虽曰中国之税关，质言

之，直可谓俄人之税关者也”。德国租借胶州湾后，青岛海关税务司由德国人充任，“所有查讯之大权自归德国所设之衙署”。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列强均取得铁路修筑权及矿山开采的优先权。

到1899年9—11月，未在中国获得势力范围的美国提出了一个针对中国的所谓“门户开放”政策。其主旨在于：一方面承认各国在华的既得利益；另一方面又要求各国在其势力范围内对其他国家的贸易予以开放。美国提出的对华“门户开放”政策的目的在于：保证中国市场对美国商品的自由开放。

三是内河航行权的进一步丧失。甲午战争后，西方列强为进一步占领中国市场，又迫使清朝廷订立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进一步侵夺中国的内河航行权。其中主要的条约有：中日《通商行船条约》（1896年）、中国与各国列强签订的《修改长江通商章程》（1899年）、《辛丑条约》（1901年）、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1902年）、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1903年）、中日《通商航海续约》（1903年）、中国与各列强签订的《改订修治黄埔河道条款》（1905年）等。这些条约规定：列强各国的船只不论大小、种类，均可自由航行于中国内河；中国应负责修浚河道及清除河道内的阻碍；凡不许外轮行驶的内河，亦不准中国船只行驶。中国内河全面对外商开放，外人对华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更加便利了。

四是中国关税的支配、保管权进一步丧失。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通过外籍税务司及协定关税制度控制了中国海关。1901年《辛丑条约》规定，中国向列强赔款4.5亿两，分39年还清，连同利息共计9.8亿多万两，巨额的赔款以中国关税及盐税为抵押。同时规定：“所有常关的各项进款，在通商口岸之常关均归新关管理”，外国人控制的海关的权力进一步扩大。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西方列强为确保中国偿还其债款，擅自决定将中国关税税款分别存入汇丰、德华、道胜三家外国在华银行，并组成海关联合委员会，专门负责关税收入的分配事宜，由代表西方利益的外籍总税务

司代收关税代付债款。中国关税的支配、保管权被彻底剥夺。

（二）列强在华投资及其对中国进出口贸易的控制

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规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日本由此取得在华投资设厂的权利，其他国家援引片面最惠国待遇条款一并享有此特权。自此，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经济的掠夺方式除商品输出外，资本输出也迅速增加，通过资本输出，操纵中国市场，由此进一步加强了列强对中国对外贸易的控制。其具体表现是：

一是列强在华投资激增。如前所述，甲午战争前，列强已开始在华非法投资，但规模较小，投资额总计不过2～3亿美元，且范围主要限于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保险、航运及出口加工业。甲午战争后，列强在华投资获得条约的承认，对华资本输出迅速增加。

列强在华投资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两种类型，前者即列强在中国设立的中外合资及独资企业；后者主要是各国对华贷款，其中相当一部分由中国对其战争赔款转化而来。据统计，到1902年，各国对华投资总额已达15亿美元，比甲午战争前增加了3～6.5倍，若不计庚子赔款的6.95亿美元，直接投资所占比重高达65.1%[83]。外国在华投资的方向主要集中于工矿、交通运输、贸易、金融等领域。在这些领域，外国资本占据了垄断地位。

工矿业，1895—1900年列强在华设立工厂933家，涉及中国各个经济部门。1906年西方列强在中国煤矿业的投资占全国煤矿投资总额的84.8%，到1913年仍高达79.6%[84]。新式铁矿及冶铁业到20世纪20年代以前几乎100%属外商直接投资企业[85]。外商垄断中国工矿业，一方面操纵中国市场，特别是造就了新的消费市场，另一方面也直接控制了中国出口商品的一部分货源。

交通运输业，早在19世纪60年代，西方列强就试图在华修筑

铁路，遭到清朝廷的抵制。甲午战争后，清朝廷开始鼓励铁路建设，于是西方列强疯狂争夺中国筑路权。到1913年，列强在华共取得59项铁路的修筑权与借款权，涉及铁路长度3万多公里，除甘肃、新疆、青海及西藏等地外，几乎遍布全国各省。到1911年中国建成铁路96000公里，其中93.1%被列强通过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予以控制[⑯]。特别是直接投资、直接经营的铁路，列强不但掌握了铁路本身的所有权利，而且还控制铁路沿线的土地及资源，甚至还有沿线的行政及警察权，这些地区几乎成了列强在华的又一种殖民地。铁路又是联系港口与腹地市场之间的最便捷的交通运输工具，它的兴修“使内地接近通商口岸，贸易由之而增进，新的消费与生产领域也就形成了”[⑰]，因而“凡铁路所列的地方……那里就兴起了过去所梦想不到的繁荣贸易”[⑱]。西方列强通过投资于中国铁路，不但为其过剩资本找到了出路，而且极大地便利了列强的商品倾销和原料掠夺，尤其直接推动了西方铁路器材的销售，为其钢铁业、机械制造业打开了新的广阔市场。

金融业，甲午战争前，西方在华银行已开始操纵中国金融业，不过，其主要作用仍然是为对外贸易服务。到19世纪90年代，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金融资本已经不仅是工商企业的中介人，而是已成为所有资本运动的中枢，举凡对华投资、开展贸易及一切经济活动都要通过银行来进行。故甲午战争后，西方列强在中国金融业的投资进一步增加，据统计，1895—1913年共设立外资银行13家，85个分支机构[⑲]。其中，规模及影响较大的有：汇丰、德华、道胜、东方汇理、正金及花旗银行等。这些银行成为列强控制中国经济命脉的中心。

二是洋行势力的急剧增长，并对中国进出口贸易实行进一步垄断。甲午战争以后，随着西方列强在华特权的进一步扩大，外国洋行势力也越来越强大。甲午战争前的1892年，中国共有外国洋行579家，到1900年便突破1000家，达到1006家，10年后的1910年

猛增至3239家。其资本总额1914年已达1.42亿美元，占外商在华投资总额的14.2%，若加上与对外贸易密切相关的金融、保险及交通运输业，所占比例高达41%[⑨]。

这一时期的外国在华洋行，除了原来那些老牌的进出口商行外，还有不少世界垄断组织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其中老牌洋行的势力较前大大增强，如“洋行之王”——英国怡和洋行，其经营范围除进出口贸易外，还包括金融保险、交通运输及工业制造等诸多领域，到20世纪初，怡和洋行在华设立的大型企业已有30多个，资本总额达到4000万元以上[⑩]。洋行在进出口贸易方面经营的商品品种几乎无所不有。它出口的中国商品，“网罗从寒冷的华北”，到“暖和的南方”所产的各种各样的“适合市场销售的土特产”，如猪鬃、皮毛、生丝、茶叶、桐油等。进口商品则从机械设备、纺织品到各种日用生活消费、奢侈品等应有尽有。这些老牌洋行逐渐成为列强控制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垄断集团。世界性的垄断组织在中国设立的洋行，从成立伊始便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势力，迅速垄断了中国主要商品的进出口。正如上述的煤油的进口，主要被英荷的亚细亚火油公司（设立于1907年）所垄断；而肥皂的进口则主要由英国利华兄弟托拉斯的中国肥皂公司（设立于1903年）所垄断；烟草及纸烟则如上所指出的即被英美烟公司（设立于1902年）所控制。

这些大洋行为推销商品和掠夺原料，通过其在华雇佣的买办，在中国建立起了从全国各个通商口岸到穷乡僻壤的多级庞大的推销网及经营体系。洋行通过其在华的销售体系，可以快速、高效地将进口商品推销到各地初级市场，也可极为便利地采购中国土特产品出口。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实际经营权几乎完全被列强掌握，中国对外贸易的半殖民地性质日益加深。

（三）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状况

甲午战争后，在外国洋行控制下的中国对外贸易日益呈现出典

型的半殖民地化的特征。

一是贸易额快速增长，逆差日趋严重。甲午战争前的1894年，中国进出口贸易额为2.23亿美元，战后迅速增长，到1901年达到3.15亿美元，到1911年增长到5.52亿美元，比1894年增长了3.29亿美元，18年增长了1.48倍。而战前18年，即1877—1894年，进出口贸易额只增长了7%[92]。甲午战争后，对外贸易额的激增产主要并非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结果，而是西方列强对中国经济操纵的产物。

如前所述，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中国对外贸易已由顺差转内逆差，但在甲午战时逆差额尚不太大，年均逆差额大体在2000万～3000万海关两，占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1894年为11.7%[93]。到甲午战争以后，特别是进入20世纪，中国对外贸易条件日趋恶化。从进出口价格指数来看，若1871—1873年进出口价格指数均为100，到1901—1903年进口价格指数升至446.2，出口价格指数升到282.7；1909—1911年进口价格指数达662.3，出口价格指数则升至518.2[94]。这一时期进出口价格指数均呈上升，但进口价格指数大大快于出口价格指数的上升，进一步加剧了中国的对外贸易逆差。1901—1911年中国逆差额达到0.79亿～2.19亿海关两，在中国进出口贸易中的比重大大上升，1902年占19.1%，1905年占32.5%[95]。

长期巨额逆差给中国国民经济带来严重危害。甲午战争后，大量的贸易逆差被转化为列强在华投资，利用中国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材料，榨取高额的剩余利润，垄断中国工商业，从而对中国幼弱的民族工业造成沉重打击。

二是强化了适应资本主义列强需要的进出口商品结构。据统计，1910年贸易额超过百万关两的进口商品就有35种之多[96]。在进口商品中，以消费资料为主，在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高达85%左右，而生产资料仅占15%左右，直接消费资料的进口又高于消

费品原料的进口。生产资料所占比重很小，且在有限的生产资料进口中，占绝大多数的是建筑用品、运输工具、燃料等，其进口的目的主要是满足列强在华投资、扩大商品销售的需要。各类进口商品所占比重如表 2 – 13 所示。

表 2 – 13　　进口商品构成　　单位：%

年份	生产资料				消费资料		
	合计	机械	原料	建筑用品、运输工具器材、半制品、燃料等	合计	原料	制成品
1893	8.4	0.6	—	7.8	91.6	13	78.6
1903	15	0.7	—	14.3	85	22.3	62.7
1910	17.6	1.5	0.1	16	82.4	17.17	65.4

资料来源：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72 页。

自 19 世纪 60 年代以来，在西方资本主义侵略的刺激下，中国一直力图建立自己的资本主义工业，但在西方列强的压迫下，中国民族工业得不到正常发展。特别是甲午战争后，外资企业的普遍设立及洋货的猛烈冲击，使中国民族工业发展步履维艰。其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所占份额有限，其所提供出口的商品数量更是微乎其微。在中国出口商品构成中，以农矿原料性商品及手工业品为主，两项合计 1910 年为 81.2%，其中农矿原料性产品的比重还呈现不断增加的态势。工业制成品出口所占比重极小，主要是棉纺织品，且大部分产自在华外资企业。各类出口商品所占比重详见表2 – 14。

表 2 – 14　　出口商品构成　　单位：%

年　份	原　料		半制品		制成品	
	农产品	矿产品	手　工	机　制	手　工	机　制
1893	15.6	—	28.4	0.1	53.4	2.5
1903	26.8	0.4	17.2	14.7	32.9	8
1910	39.1	0.7	13.1	11.9	28.3	6.8

资料来源：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1 卷，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73 页。

综上所述，中国进口以工业制成品，尤其是生活消费品为主，出口以农矿原料及手工业品为主，表明中国的进出口商品结构完全适应资本主义列强倾销商品、掠夺原料的需要。中国对外贸易的半殖民化更加深入。

三是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发生变动。如前所述，甲午战争以前，中国的对外贸易主要是与英国的贸易，到1894年英帝国（包括英国本土及其殖民地）对华贸易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仍高达69.5%。甲午战争以后，随着其他欧美国家及日本经济实力的增强，它们为攫取更多的在华利益与英国展开激烈争夺，其结果导致英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下降，到1905年，英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比重降至55.7%，1916年跌至48.71%，其中英国本土所占比重则由1894年的14.1%降至12.48%。与此同时，日本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由6.2%上升到18.46%，超过了英国本土的对华贸易[97]。

在进口贸易方面，1891—1893年英国本土在中国进口贸易中的比重为20.4%，大大高于日本（占4.9%）和美国（占4.5%）。甲午战争后，英国所占份额下降，日、美等国的份额上升，1909—1911年，英国本土所占份额跌至16.5%，日、美则分别升至15.5%和7.1%。英国虽仍领先，但已无绝对优势[98]。

在出口贸易方面，1891—1893年，英国本土在中国出口贸易中的比重是11.3%，日本及美国分别为7.2%和9.8%，到1909—1911年，英国所占比重跌至5.1%，而日本及美国则上升到15.9%和9.0%，均超过了英国[99]。

与此相联系，中国各地区在全国进出口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甲午战争前，对外贸易高度集中于华中和华南，1891—1893年两者在中国进口贸易中的比重分别是56.5%和40.2%，出口贸易中的比重为46.8%和47.1%，其他地区所占比重微不足道[100]。甲午战争后，特别是到20世纪以后，东北及东北在

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迅速上升，1909—1911年其在中国进口贸易中的份额分别达到9.8%和10.9%，在中国出口贸易中的份额分别为16.7%和5.2%[⑱]。

各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地位的变化，表明列强对中国市场的激烈争夺；而中国各地区在全国对外贸易中比重的变化，表明了列强对中国掠夺的地域越来越广阔，中国更为深入、全面地被卷入了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漩涡之中。

（本节系孙玉琴撰写）

注 释

①⑦⑧⑨⑩⑫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卷，第416页；第427页；第843页；第845页；第855页；第858页。

②达维斯：《美国公文汇编》，第1辑，卷四。

③④⑯㉜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16页；第119页；第1335页。

⑤㊾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一，1910年，第541页。

⑥费正清：《贸易与外交》卷二，第172页。

⑪来特：《自主斗争》。

⑬李康华等：《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

⑭㉖㊲马克思：《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4页，第516页。

⑮㊳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8~9页；第58页。

⑰㉙㊵㊸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20页；第632~633页；第652页；第651~652页。

⑱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

⑲欧文：《鸦片战争》。

⑳㉑㉒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861~862页。

㉓《去毒》,《皇朝经世文》卷二四,第8页。

㉔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62页。

㉕㉗㊺㊽严中平:《英国资产阶级纺织利益集团与两次鸦片战争史料》,《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㉘费正清:《贸易与外交》,第286页。

㉚㊷㊼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350页;第1595页;第1606页。

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602页。

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3页。

㉞㉟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489页;第490页。

㊱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4页;第33页。

㊳丁韪良:《花甲忆记》卷二。

㊴㊶黄苇:《上海开埠研究》。

㊹㊿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第348页;第1229页。

㊻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卷,第509页。

㊾潘序伦:《中美贸易》,第206页。

㊿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第363页。

(51)"额尔金伯爵赴华赴日有关文件(1857—1859)",第415页。

(52)莱特:《赫德》,第383页。

(53)(54)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一。

(55)费正清:《贸易与外交》卷一。

(56)(60)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第268页;第277页。

(57)刘广宗:《势力的对抗》,第88页。

(58)《英领报告》,1873年。

(61)(64)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卷,第515页;第662页。

(62)(63)(66)(67)(70)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卷,第951页;第1000~1003页;第968页;第968~969页;第968页。

(65)中国人民大学编:《中国近代经济史》,上册,第83页。

⑲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卷，第1604～1605页。

⑪《英领报告》，琼州，1878—1880年。

⑫《贸易报告》，1887年，“芝罘”。

⑬《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琼州”。

⑭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卷，第629页。

⑮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第2卷，第181页。

⑯雷麦：《中国对外贸易》，第38页。

⑰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第1222页。

⑱⑳李康华等：《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第502页，附表九；第60页。

⑲卞宝第：《卞制军政书》，卷四。

㉛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卷，第973～975页。

㉜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第70页。

㉝㊴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52页；第45页。

⑭⑮⑯⑱⑲⑩⑩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24页；第132～133页；第190页；第65页；第66页；第67页；第68页。

⑰李康华等：《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第236页。

⑱《海关贸易报告》，第1页，1899年。

⑪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6页。

⑫⑬根据李康华等：《中国对外贸易史简论》，第502～505页附表计算，对外贸易出版社1981年版。

⑭⑮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89页。

⑯武育干：《中国国际贸易概论》，第3页。

第六节

中国台湾、香港、澳门的商业

鸦片战争后，英国侵略者侵占了香港；原先已被强借的澳门于

1881年后（签约《中葡会议条约》及《中葡和好通商条约》）被迫承认葡萄牙人的永久居住权、行政管理权、驻军权。台湾则在甲午战败后被日本所占。一直到清末，这三个地区的社会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

一、甲午战争前的中国台湾商业

鸦片战争后，台湾被迫正式开港（1862年），外国势力迅速扩张。1874年日军进犯台湾，引起了清朝廷对台湾的重视，由原先的消极被动变为积极主动。船政大臣沈葆桢奉派到台湾，全权处理台湾事件；随后丁日昌、刘铭传等人治理台湾均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沈葆桢到台（1874年）后，获准在台湾于原台南府外增设了台北府，辖淡水、新竹、宜兰三县及鸡笼厅（基隆）。1885年台湾建省，刘铭传为首任巡抚，先以彰化为省会，设三府（彰化所在的中路为台湾府，南路为台南府，北路为台北府）及一直隶州（台东的旧卑南厅）；1892年将台北定为台湾省永远之省会。至此，台湾行政区域初具规模。历任台湾地方长官大力发展交通，以加快台湾的开发和经济交流。沿途安抚土著居民，募民垦殖东部地区。刘铭传修筑了第一条铁路（台北至基隆185里）。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先后开放台南、淡水、高雄、基隆口岸，外轮接踵而来，清朝廷于1874年由招商局派汽船参加台湾航运，1885—1886年刘铭传先后以轮船3~5艘行驶于台湾与大陆的港口之间，以至香港、新加坡、西贡、吕宋等处，并先后修建了较先进的灯塔，以利夜间航行，1881—1882年建成的凤山县鹅銮鼻大灯塔是当时远东最大的海上灯塔。

开始引进先进的机器设备，近代企业，如鸡笼煤矿、淡水石油开采，台北的硫磺开采，新式的机器制糖，近代邮电以至海底电

缆，在沈葆桢、刘铭传手中一一兴办起来。随着土地开垦，稻米产量于1880—1884年达到1亿斤。刘铭传等地方官还大力倡导发展经济作物，如种茶、植棉、栽桑养蚕、植蔗、植烟等。1880年蔗糖产量达7.2万吨。台湾的手工业，如纺织、刺绣、绘画、陶制、竹工、皮工、铸造、染制、制药、鞋帽等亦日益发展。凡此种种都为岛内市场提供了大量的商品，而交通运输的发展则为商运提供了方便[1]。

清后期台湾的商品流通比前期有了进一步的扩展。首先表现为对外贸易的发展。开放四口岸后，外国商品大量涌入台湾。进口商品中，鸦片占最大比重，年达四五十万斤，占输入总数的一半以上；其次是棉、毛纺织品，1874—1890年多数年份进口十几万匹，90年代达20万～30万匹；此外还有金属（铅、铁、铜、锡、水银）、煤油、大米等。输出的大宗商品有糖、樟脑、煤、硫磺以及1866年以后发展的茶叶。砂糖输出1866年为近3000万磅，至1894年增为9780万磅；乌龙茶输出，1866年为18万磅，1894年增至2053万磅；樟脑输出1866年为112万磅，1894年增至682万磅。全台总输入1866年为166.6万海关两，1893年增至483.9万海关两；全年总输出1866年为98.8万海关两，1893年增至945.2万海关两[2]。

台湾开港后，外国商人纷纷来台建立洋行，在岛内推销洋货，收销茶、樟脑、糖等土产，逐步控制了进出岛的贸易。最早开设的洋行是1860年英商的怡和洋行和邓特洋行，其后英商和各国商人又建立了十几家洋行。洋行在交易中经常采用以货易货的方式，把洋货推销与土货收购结合在一起。为了深入内地市场，外商在台也雇用了众多的买办。对糖、茶，主要采用贷款预购的手段来进行控制。

随着政府对台加强治理，台湾商品流通的发展表现为台湾与大陆沿海贸易关系更加密切。由于两岸贸易发展，闽南沿海的重要港

埠相继出现了专门经营鹿港等地生意的郊行，如泉州南关的鹿港郊，有40多号铺店，大陆的一些商人也至台开设店铺，使台湾岛内的郊行进入极盛阶段。道光时，执台南郊行商业牛耳的“三郊”（北郊、南郊、糖郊）中，资财雄厚的商号有6家，如陈兴泰号、石鼎美号、陈氏的东源号、郭氏的益瑞号、林裕发号、蔡振益号。咸丰时，这些商号分别出资重修北极殿、天后宫。道咸年间台中郊行发展相当快，鹿港的“八郊”频繁活动，并深入到大陆北部（天津、盖、锦诸州），突破了过去船户贩糖仅到宁波、上海的格局。

清后期，台湾商品流通的发展还表现为商业城镇的继续增加，大街的大量出现。中部的鹿港虽港口淤塞，尚称繁盛。《彰化县志》记：“总港大街，街衢纵横皆有，大街长三里许，舟车辐辏，百货充盈。台自郡城内外，各处货市，当以鹿港（在今彰化西北沿海）为最。港中街名甚多，总以鹿港街概之。”[③]北部艋甲，“淡水最大之镇，居民千家”，“商船盈集，阛阓最盛”，至咸丰间更为繁荣，与台南、鹿港并为全台最繁华的商业市镇，其人口达4.5万人。

台湾开港后，商品的进出主要通过正式开放的四个口岸进行，因此逐渐形成了以淡水、基隆（鸡笼）、打狗（高雄的旗后）、安平为中心的北、南两个货物集散地，成为以南北通商口岸为中心的南、北两大市场体系。彰化以南属安平、高雄为中心的市场体系，彰化以北转为隶属于淡水、基隆为中心的市场体系。岛内的已有一定规模的中心市场即集中在这四个地方的中心市场，货物由此流向国内外市场。在这南北两大市场体系中，一些近溪的街市成为商品集散地，有的具有初级市场的功能，如嘉义所属的大莆林街、梅仔坑街，云林县的林屺埔街，等等。以这些初级市场为基地，吸收腹地的米谷、土特产等货物。还有一些是具有较大市场机能的市镇，如笨港，大陆商人至此销售货物，并“转贩米谷、苎麻、青糖、白豆出口；又有竹筏为洋商载运樟脑；前赴安平转载轮船运往香港等处”[④]。

台湾商业在发展中出现了一些大商人，有的人同外国商人关系密切。如沈鸿杰“素谙英语，与英人合建商行，又和德人经营，采办洋货，分售南北，而以台货赴西洋”。陈福廉经营米糖生意日大，遂设顺和行于旗后以贩糖为主，运日本横滨、长崎、神户等地，“兼贩布匹、五谷、阿片”⑤。

清前期，台湾市场处于自发性的民间自由经营状态，不少市场设于寺庙附近，由寺庙向商贾征税抽钱，作为香油费。清后期，台府设立机构征税（咸丰时），并对某些商品实行专卖制，以增加财政收入。征税机构叫“全台厘金局”（1861 年），开始仅在艋甲设局，后陆续在淡水、打狗、凤山、安平、基隆等 38 处设子卡。厘金征收分药材、杂货、水果、糖类、板类、樟脑六类，共 148 目，后来曾实行地方绅商包税的办法，出现了名目繁多、税率不一的情况。1887 年刘铭传在台北设厘金总局，收归官办，统一税则，抽厘对象以出口货为主，外来土货在出口时完纳厘金一次，以免重抽；进口货物仅对鸦片实行税厘并征。1871 年于全台厘金局外，在艋甲另设茶厘总局专门征收茶叶厘税（后改移大稻埕），每担收银 1 元，至 1894 年减为银 5 角，完纳厘金后给单放行。此外，于 1893 年在基隆设立砂金抽厘局。据统计，淡水、基隆、安平、高雄四处征收的鸦片厘金于 19 世纪末达 40 万两左右；茶厘局征收茶厘为 14.4 万两（1890 年）；金沙局征厘为 2 万两（1892 年）；百货厘金年约 7.5 万两，糖厘年约十余万两⑥。

天津条约后，台湾先后开放四大口岸，外国商品大量运进，为处理外商在台通商活动中的各项交涉，清朝廷特设立相应的机构。先是于 1862 年在淡水县沪尾设关征税，1863 年、1864 年又在鸡笼、安平、打狗（高雄的旗后）设立海关，由海关管理外轮的进口货物，征收输入税、输出税、边境输出入税、子口米税、沿岸贸易税（即复出口税），并征收鸦片厘金。进口的外国米谷、金银币（块）、书报杂志、公馆使用品、官用文具等按规定免税，这些商品出口也

免税。武器弹药、硫磺、硝石、亚铅等用品以及食盐禁止输入；武器、盐、钢、铁、谷物也禁止出口。为鼓励外贸发展，清朝廷于1869年设立通商总局，1878年、1886年又先后于旗后、淡水设通商分局。台湾建省后，于1887年在台北设台湾通商总局，规格提升，归布政使管（原由兵备道督办），下辖北部的基隆、淡水的沪尾；台南设分局处理对外交涉、洋行通商、买办报名在案等事宜，南部的安平、旗后属于分局，归台南道管辖。

清朝廷为加强几种主要物产、矿产的控制与管理，对樟脑、硫磺、食盐、煤、煤油、沙金等实行或加强了官营专卖。

樟脑官营始于1725年，于南北两路设军工料馆，全部收购经准入山熬制的樟脑（官工匠入山伐樟木，用于台澎水师造船用，熬制樟脑乃其副业），禁止私熬私售。道光时，英商潜入鸡笼港，用鸦片交换樟脑，使私熬樟脑者日众，冲击了官营制度。1860年开港后，樟脑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输出品，官府进一步完善专卖制度，将设于艋甲的军工料馆改为“脑馆”，又设几处“小馆”，管束熬脑灶户，收购樟脑，严禁民间与外商直接交易，派兵弁稽查，扣留外商私运的樟脑。这就与外商发生矛盾，英国军舰占领安平，并派兵上岸示威，迫使清朝廷撤销了樟脑专卖制度。1869年准许外商有自由采购的特权，可以入山地设立收购店铺，以贷款预定樟脑，原派驻山地的清军撤出。但由于制脑者受到土著居民的攻击，不得不纷纷停业。1887年，刘铭传再次实行官营，于台北设脑务总局，又于各主要产地设分局，采取奖励措施，发展制脑业。官设脑务局主营收购樟脑，转售于特许经营的商人，起初每百斤官局收购价为8元，转售商人12元，1889年因海外脑价上涨，改为购价12元，售价30元，商人将脑运至香港等地可售至20~80元。因走私贩运利丰，英德商人不顾禁令私自贩运，1890年再次引起“樟脑纷争”，驻京公使向清朝廷交涉，以“有碍通商，请撤官办”。在西方列强的干涉下，清朝廷不得不又废官办，改归民营，脑务总局

的任务只剩煎脑的稽查与抽收防费，旋即并入磺务总局。

硫磺专卖始于 1887 年，这年在台北设立硫磺总局，并在北投和金包设置分局，统制硫磺产销。1890 年硫磺总局因兼办樟脑事务，改称为硫脑总局。

食盐的管理屡有变化，1854 年改过去的主管食盐“官运商销”、后又尽量收购官盐的“盐馆”为盐务总局，下面各县各置分馆，专司食盐发售（领发管引）。台湾建省后，刘铭传改革盐制，于 1888 年在台北设全台盐务总局（直属巡抚，由布政使管），并在台南府设台南分局（归台南道管），统率 10 所盐馆（总馆），总馆下再设若干盐馆及小馆，掌理盐的运销。小馆又称“幞馆”，由民揽办，馆主多为乡绅宦戚，获利不少。虽然台湾岛内产盐，但不足供应，又从闽南调运部分食盐补充，称为“唐盐”，在四港口各设一配运局，负责唐盐的收购及调配转运事务。

台湾基隆煤的开采始于福州马尾船政局的需要，于同治初年即进行。1870 年经闽浙总督同意，允许当地居民挖煤，但煤的运卖由官督办，违者罚款。1884 年中法战争中煤矿被毁，1887 年恢复。1888 年刘铭传设煤务局，负责煤的开采与运销。1887 年刘铭传又设煤油局，负责煤油的采取与专卖，因产量不多，1891 年即废止。金沙官办则在 1892 年，在基隆设金沙总局，并设 6 个分局，但不久又归商家办，金沙总局也废撤[⑦]。

清朝廷对台湾商业的管理，尚不算苛征：完厘尚注意避免重抽，制脑尚注意给予奖励，销盐尚注意运用民力，对台湾商业的发展并无大的消极影响，但是，西方列强的入侵和干涉使外国势力不仅控制了台湾的进出口贸易，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操纵了台湾主要物产茶、糖、樟脑、硫磺的生产，商品的生产、出口的数量以及价格的高低均受到资本主义市场的影响。这使台湾的社会经济蒙受很大的损害[⑧]。

第一，台湾被迫改变了旧的贸易制度，开始丧失了独立管理对

外贸易的行政权。与大陆一样，海关不能自主，失去抵御外来商品竞争、保持本地民族经济发展的作用。

第二，鸦片大量输入，300多万人口中吸烟者不下数10万人，戕害了台湾人民，造成白银大量外流，银源竭蹶，严重削弱了人们对其他商品的购买力，台湾市场发展大受限制。

第三，外国势力的介入极大地破坏了大陆与台湾间的商品交换关系。这一方面表现为洋米抢去了台米在大陆的市场，另一方面反映为洋货夺走了大陆货物在台湾的市场。台米市场被洋米所夺，加上"洋烟愈甚"，换走大量白银，台湾市场"银日少，谷日多"，谷价极贱，"每石止售五六钱"，农民改种稻为植蔗栽茶的日渐普遍，谷米产量日减，到后来这个昔日号称"中国谷仓"的台湾岛粮食输出贸易绝迹。由于洋油（煤油）在台湾、大陆的倾销，使台湾的花生油一般不再输往大陆而仅供岛内居民食用，"无内渡之米船，即无外来之货船"，有时出现"已数月无厦口商船"的情况，两岸间原来密切的贸易关系受到破坏，连年台地商民"日形凋敝"，"商为亏本而歇业，农为亏本而卖田，民愈无聊赖"。台湾的布及生活用品原由大陆供应，随着洋布的倾销，"泉州之白布，福州之绿布，宁波之紫花布"被排挤出城镇市场，只能"销行乡村"。原兴盛一时、从事两岸贸易的郊、行（大郊、外郊），被外国商人所取代，而逐渐衰弱。

第四，外国商业资本的入侵使台湾变成国际资本主义市场的附庸。台糖在1870—1884年因国际市场需求的增加（国外甜菜、甘蔗歉收）而外销旺盛（最高输出达1880年的141531418磅），但随着世界糖料作物种植迅速发展，糖产量激增，到1884年国际糖货市场供过于求，台糖也渐遭排挤，澳大利亚市场、欧美市场、爪哇和马尼拉市场迭告丧失，外销量大幅度减少。这个例子说明台湾商品深受国际市场的影响，被其左右，失去了主动权。台湾社会经济的半殖民地色彩日益浓厚。

二、日本占领初期的中国台湾商业

1895年签订《马关条约》后，日本帝国主义割占了台湾，自此在台实行了50年的殖民统治。日本在台湾推行“工业日本，农业台湾”的经济掠夺政策，把台湾变为其商品倾销市场和原料供应地，与此同时，台湾开始进入近代化。

为了掠夺农产品的需要，耕地面积扩大，稻米产量重新增长，至1901年增至553万公石，其他粮食作物也有明显的增加，总计约占农业生产额的51%。经济作物生产也有发展。台糖向为日本市场所需，因此侵略者极力发展甘蔗种植，至1902年种植面积为2.5万余公顷，收获量达760万余公担（1870年蔗糖产量只44608吨，即44万余公担）。茶叶的品种和产量均有增加，品种增至20种以上，年产量至1900年为104089公担。此外，芝麻、花生、香蕉、凤梨等各种水果的产量也有较大增加。畜产（猪、禽等）仅次于米、甘蔗而居第三位，为台湾居民维持最低生活的重要家庭副业；水产业也有显著的发展。近代工业在清后期发展有限，日据台湾后，以制糖业为主，出现了现代化糖厂；其次是水果（如凤梨）加工厂（罐头）。1907年后，工业生产比重由占15%而有所上升，但仍未摆脱以食品轻工业为主的状况，不利于台湾经济的独立发展。

日本殖民者为其统治的需要，尤其是军事上的需要，很注意电力和交通的发展。1903年，总督府在台北设水力发电厂；修筑了各地的公路，至1899年，公路里程为6734公里；并修筑了纵贯南北的各线铁路，长1452里，1899年运货6.7万余吨，1908年铁道收入达230余万元。交通的发展客观上对商业有利，尤其是铁路修成后，“北部之茶、中部之米谷、南部之砂糖，运输便利，商业日益发达”。在此期间，一些主要港口进行扩充、修建，兴筑了仓库、

货栈，安装了电动起重机，开辟了台湾至日本神户、南洋及大陆华南、东北沿海等地的定期航路。邮电业亦有发展，1898年全台已有大小邮局196所，1896年收发电报数达411000件。为便于资本输出和对华南、南洋等地贸易，日本金融资本渐次在台设立新式的金融机构，如1899年首设的台湾银行，接着成立台湾储蓄银行，1905年成立彰化银行，1909年先后又有台湾商工银行、华南银行等成立。保险业也开始发展，1903年全台保险公司已有49家，其中由日本等国经营的有48家。所有这些都为日本殖民者掠夺台湾资源、占领台湾市场提供了条件，但也便于台湾商旅的往来和商业活动的进行，为商品更快、更广泛的流通打下了基础⑨。

日本占领时期，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促进了消费，加上殖民者倾销商品与掠夺原料的加剧，台湾的商品流通在范围上、数量上均有发展，这有以下几方面的表现⑩：

第一，市街的修建和商业城镇的增多，市面更加繁荣。

第二，流通的商品种类有明显增加，市场上商品繁多，粮食、食物、衣着、燃料、文化用品、杂项、金属电料、建材等各大类商品下有80多个小类。除原有的商品种类外，新增加的新行业的商品主要有化学肥料、味精、橡胶及其制品、自行车、汽车、电器、机器、玻璃及其制品、化妆品、通讯器材、种类更多的西药，其中有的都是日本产的，如玻璃以至建筑用瓦（日本式的）。

第三，一些近代商业经营的方式、技术在台湾出现并有发展。为推销、介绍商品，多次举行较大规模的商品及物产展览会。如1912年左右，台南几个厅联合举办物产共进会，陈列展览各厅所产的农产、甘蔗、园艺、畜类、林产、水产、矿产、工艺品等8个部门45类的商品，后来还有几次规模不小的展览会。培养经营商业专门人才的商业学校于1899年首先在台北设立。

第四，城市饮食业与消费服务业有很大发展。据登记，1912年菜馆有55处，饮食店有1251处。还有日式和西式酒家。旅馆

1912年有436所，客栈同年有246所。1912年全台有戏院14家，游技场14家，照相经营者87人。这是城市扩展，流动人口增加以及消费水平提高的反映。

第五，在城市、街市还建起零售蔬菜、鱼、肉、食品及其他日杂用品的市场，大部分商贩集中在市场之内，缴纳一定的使用费，市场由州、厅所属的市、街、庄等公设并管理监督。

随着商业的发展，台湾从事商业的人数很快增加。据调查，1905年台湾从事商业的人员有92782人，占全台就业人口的6.1%，大部分为零售商，较大的批发商属少数。这一年日籍商人有13225人。日本商人经营规模较大，每间商店的年销售额比台湾商人多一倍有余。

日本占领台湾后，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发生很大变化。除了最初五六年两岸间贸易关系还基本维持旧有水平（两岸贸易占台湾对外贸易的一半以上）以外，从1899年开始，殖民统治当局即采取措施切断两岸间的贸易渠道。首先，废除日本商品的进口税，以便于商品输台，同时一再提高其他国家地区商品输台的进口税，以限制大陆、香港等地商品进入台湾。其次，开辟台日间的定期航线，原来经由大陆、香港输日的台湾物产可直接输出，而历来经大陆运往台湾的日本商品也可直接由日本输入台湾，造成了1900年起海峡两岸贸易的日趋萎缩，1907年贸易下降趋速，年仅7316千元。从贸易指数看，以1897年为100，1901年仅为76，1905年降为60，1909年更降至45，1911年为59，1907年这年最低，只有42。台湾对大陆贸易在台湾的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不断下降，1902年尚占34.4%，1911年仅占8.6%[①]。在闽台贸易商品结构上，台米的输出已转向日本，输闽的台米已经很少。台茶输闽，因日本商人扩大了台茶直接出口的比例，并视闽茶为竞争对手，1907年后台茶输闽（原先厦门是台湾茶叶的汇集出口中心）也急剧减少。

原已出现衰势的与两岸贸易有关的郊行，在日本占据台湾时期

进一步没落，有浓厚民族色彩的郊行不愿向殖民者称臣，纷纷撤回大陆。至1897年，台南北郊全部停业，南郊只剩下十之二三，糖郊也只剩下十之三四，盛极一时的台南三郊只余一副空壳，能活动的只是一些较小的郊行，如布郊等。中国商人，尤其是中小商人，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殖民地派出警察对台湾人民的集会结社进行监视。因此，在日本统治初期，台湾的商帮和商会等商业团体成立很少，仅有少数如1892年在台北的茶商公会，1900年台北的商业公会、1903年的台北百货商公会等。后来同业公会改为日式名称——“同业组合”。

日本对台湾大肆进行财政上的掠夺，赋税及专卖收入是其主要来源。

首先是实行鸦片专卖，1897年发布鸦片令，规定经登记者许继续吸食。为专卖鸦片，由总督府控制烟膏的生产，在台北设立制药厂（以药为名义），鸦片原料购自香港（1912年后购自印度、波斯）。烟膏由专卖局发给地方政府，再由地方各厅分配给特许批发商，再转贩给零售，最后卖给吸食者，取缔私吸新贩。鸦片官价很贵，殖民者藉以谋取很大利润。

食盐于1899年公布专卖规则，采取民制、官收、商运（或托运）、商销的局部专卖制度。先是（1899年5月至1905年3月）实行四级制，即专卖局→承销组合（一级）→盐务总馆（二级）→盐务支馆（三级）→零售商→消费者。其中一、二级均由商人组织，负责批发业务，但会长由大汉奸担任，日本人任顾问。1905年后实行三级制：专卖局→承销总馆（一级）→盐务支馆（二级）→零售商（三级）→消费者，简化了“承销组合”，精制盐也列入专卖范围，称为特殊食盐。在专卖实施过程中，食盐的售价均由专卖局核定，从大陆和日本输入台湾的盐亦统由专卖局收购转售。

樟脑严禁私营，实行专卖，在台北、新竹、台中等六处设樟脑局，掌管樟脑的收购、检验和销售，又设台北南门工场，从事樟脑

和樟脑油的精制加工。1901年台湾专卖局正式成立，樟脑专卖亦属其管辖。

烟草专卖始于1905年。由专卖局供应原料，承包商根据规定程序进行生产，称为委托制，6年后，台北烟草工厂竣工才不再由商承包。烟制品的销售由专卖局交由配销人代售，实行三级制，即烟厂→总配销局人（一级）→批发商（二级）→零售商（三级）→消费者。

酒类，自1907年开征酒税，至1922年始行专卖。

专卖给殖民政府带来很多收入，食盐专卖收入1899年有21.7万元，樟脑收入有91.8万元，鸦片收入有425万元，烟草收入1908年有149.6万元。专卖收入在财政收入所占比重，1897年占30%，1900年为64%。

甲午战争前，台湾的商业带有半殖民地色彩，日本占领时期，台湾的商业更是完全殖民地化的商业。从1900年起两岸间贸易日减，以大陆为主的传统贸易变成对日贸易为主。1901年台湾对日贸易金额占岛外贸易总值的43.4%，1905年达55.6%，已沦为日本的原料供应地和商品输出市场。对日贸易的商品结构，由日本输入台湾的大都是日本产的工业品，种类繁多；由台湾输至日本的货物以糖、米为主，其次是茶叶、香蕉、凤梨罐头、樟脑、煤及酒精，这8种货物占总输出的80%。输日货物种类单纯，均为农产品及农产加工品，是殖民地出口贸易的特征之一，也是殖民地为宗主国生产原料及工业、生活必需品的反映。台湾输往日本的货物多，日货输台较少，出现巨额出超，1904年对日出超即达27.5万日元。出超额的产生不是正常的输出，而是日本残酷压榨台湾人民血汗、大肆掠夺台湾物产资源的结果，表面上的贸易关系掩盖着强迫殖民地纳贡的实质[12]。

日本财阀垄断了台湾的对外贸易，并控制了岛内的商业，如白糖出口，为日本的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横滨及大阪的商店或糖业会

社操纵，至1910年间，日商势力已排挤了西方商人和中国大陆商人。台茶贸易亦由三井及野泽会社占据极为重要的位置。三井在台米贸易中亦拥有较大势力。许多物品的进口均由日本在台的大公司直接经营，为日商所垄断。专卖物品也离不开财团的把持，鸦片与外国烟草为三井掌握，樟脑的生产、贸易，则先后由三井株式会社、樟脑株式会社和赛璐珞株式会社控制[13]。

日本商人之所以能在较短时间内控制台湾的商业，除了日本商人、财团拥有雄厚的资本力量外，最主要的因素是殖民当局利用政治权力进行行政干预，配以经济手段，加紧扶植、发展在台的日本资本，竭力排挤欧美及中国大陆商人。如航运业迫使英商退出台湾即是其例（1905年）。日本统治者还极力发展在台的金融资本势力。到1907年，欧美各国的经济势力几乎被逐出台湾，中国大陆商人也处于受压地位。自此台湾的经济渐被三井、三菱、藤山、铃木等日本财团所垄断，而日本商人、财团的在台投资最初主要集中于商业与航运等[14]。

三、被割占的中国香港早期的商业

香港地处我国南部边陲，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三部分。英国人到来之前，香港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当地居民主要以农业和渔业为生，商品经济不发达。在两次鸦片战争和列强在华划分势力范围的背景下，英国人于1842年通过中英《南京条约》割占香港岛，1860年通过中英《北京条约》割占九龙，1898年通过《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租借新界。英国人的到来给香港带来了严酷的殖民统治，但也给香港带来了新的经营管理方式，影响着香港经济的发展变化。

香港地区面积狭小，自然资源缺乏，但地处中西交通要冲，并有一个深水良港。英国占领香港岛后不久，即根据香港的特点，宣

布香港为自由港，以吸引各国商人前往香港从事贸易活动。这项政策很快收到了实效。据统计，1843 年已有 22 家英国银行、6 家印度商行和一批来自新南威尔士的商人在港岛落户。同年，有 497 艘外贸船只进入香港口岸，总吨位 180572 吨，比上年的 381 艘、136336 吨分别增加 37% 和 32%。此后，由于中国五个通商口岸陆续通商，外商可以迳赴各通商口岸进行交易，广州作为外贸中心的地位下降，加以西方的工业制品遭到中国小农经济的顽强抵制，未能畅行无阻地进入内地市场，香港正常贸易一度缩减。1848 年形势有所好转。当年在香港结关的外贸商船共 700 艘，总吨位 228818 吨，比 1842 年分别增加 84% 与 68%。其中，英国的商船数和吨位数均居首位，美国、西班牙、印度次之[15]。

在英国统治香港初期，英国商人很少从事正当的商业活动，主要是从事罪恶的鸦片贸易。据香港库务司马丁（R.M.Martin）1844 年 7 月 24 日的报告，当时香港主要的洋行如怡和洋行、颠地洋行等皆从事鸦片贸易，鸦片转口贸易是他们主要的贸易方式[16]。1845 年香港政府年度报告宣称，鸦片是香港的主要出口货物，是在沿海贸易中换回铸币的转运物资[17]。香港助理巡理府米切尔（W.H.Mitchell）1850 年的一份备忘录指出，1845—1849 年，从英属印度输出鸦片 220717 箱，其中四分之三（即 165000 余箱）先集中在香港，然后转销到中国其他各地[18]。直至 19 世纪 80 年代，香港仍然是鸦片贸易中心。例如，1888 年香港输入鸦片 71512 箱，香港当地留用 373 箱，输出 71139 箱，转运至广州、汕头、厦门、上海等地[19]。鸦片贸易使中国众多官绅和民众身体受到损害，国家财政受到严重影响，英国鸦片商、印度和香港英国当局却从中大发不义之财。以怡和洋行为例，据 1847 年估计，该行股东在以往的 20 多年中分享了 300 万英镑的利润，其中大部分是在 1837—1847 年 10 年间积累的鸦片贸易，年平均利润率约为 15%，代理业务的利润率为 4%。怡和洋行把这些利润用于维持鸦片贸易，并投资于丝

茶贸易、航运、造船、码头、货栈、保险、汇兑及放款等业务，迅速成为英国在远东最大的商行。鸦片贸易是印英殖民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据统计，1840—1860 年印度的鸦片收入由 87.4 万英镑增至 517 万英镑，20 年间增加 5.9 倍。鸦片收入在印度岁入中的比重，1840—1841 年为 4.19%，1857—1858 年为 18.7%，1859—1860 年则上升到 13.05%[20]。港英当局也从鸦片贸易中获得可观的收入。例如，1880 年港英当局所获鸦片包税银即达 20.5 万港元，是港府仅次于房地产税的第二大财政来源[21]。

鸦片贸易也是英国对华经济关系中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不仅"它所运用的资金比英国对华贸易中的任何一个部门的资金都要多"，而且是英国弥补对华贸易逆差的主要手段。1842—1846 年英国对华贸易逆差年平均 3539500 英镑，印度输华鸦片值年平均 3712920 英镑，输华鸦片抵补贸易逆差而有余。1854—1858 年，英国对华贸易逆差年均 7192759 英镑，印度输华鸦片值年均 6365319 英镑，贸易逆差的 88.4%靠输华鸦片抵补[22]。

苦力贸易是英国占领香港初期一项重要的经济活动。1847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金矿的发现和 4 年后澳洲金矿的发现引起了淘金热，极大地刺激了香港苦力贸易的发展。当年华工出国主要是采取"契约工"的形式。为了偿还雇主支付的出国船资和伙食费，苦力必须签订契约，为雇主工作一定年限。此外还有赊单工。赊单工没有明文的劳务契约，这是与契约苦力不同之处。名义上他们是"自由移民"，但在债务偿清前，要听从债权人的驱使，没有行动自由，其地位与契约工无本质区别。在巨额利润的驱使下，西方殖民者雇用拐匪或其他歹徒在中国内地拐骗劳动者，然后将其转运到外国充当苦力。苦力贸易实际上是"一种与奴隶贸易没有多大差别的人身买卖"[23]。

据香港船政厅报告，1854 年 11 月 1 日至 1855 年 9 月 30 日不到一年的时间内，结关登载的运载苦力的船只就有 128 艘，其中英国

占64艘，美国占24艘。据欧德理《欧西于中土》一书记载，1852年由香港去加州的华工有3万人。另据统计，1848—1857年10年间，由香港运往古巴的苦力有23928人。1851—1872年由香港运往美洲、大洋洲和东南亚的苦力华工总计320349人[24]。

香港不仅是苦力出洋的重要港口，而且还是各国苦力船改建夹层舱，舱口加装铁栅栏，铁门和甲板上安装炮位，取得货物、淡水、燃料及一切船用器材物资的基地。运送苦力的船只被人们称为海上“浮动地狱”。为了追逐高额利润，外国船主逾额超载并扣减苦力的粮食、饮用水。在漫长的航程中，华工被囚禁在舱底，饮水、食品不足，空气污浊，缺医少药，度日如年，很多人尚未到达目的地便含恨惨死，被扔进大海。1850—1856年，由香港出发的苦力船上先后发生过四次严重的死亡事故。死亡率最高的一次为66.66%（去秘鲁船只），最低的一次为20%（去旧金山船只），其余两次分别为39%和45%（去古巴船只）[25]。

外国殖民者从苦力贸易中大发横财。从香港或澳门驶往美国太平洋沿岸的苦力船，每人运费成本以银元计不足5元，而每张船票的售价为55元，盈利率高达10倍。承运华工出洋成了航运界获利最多的行业。例如，以1852年赴旧金山的3万名华工每人船费50元计，船东和经纪人即可收入150万元。又如，1854年怡和洋行的一艘船载客数百名赴旧金山，一次航行即收入9万元[26]。人贩子将一个中国苦力运到秘鲁或西印度群岛平均付出117～190元，而当地种植园主收买苦力的价格是人均350～400元。人贩子获得的利润是一个苦力200多元。据统计，1851—1875年的25年中，贩卖华工至美洲各地的私人商行所获暴利高达8400万元，年均近340万元[27]。

历史上的香港社会既是一个充满民族压迫的殖民地社会，又是一个采用许多资本主义经营管理方式的商业社会。香港被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后，逐步发展成为以转口贸易为主的重要商埠。为了

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早在19世纪50、60年代，港英政府便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例如《市场条例》(1854年)，《购买地产条例》(1856年)，《银行票据及诈骗法修正条例》、《修正遗嘱检证及遗产管理条例》、《受托人欺诈治罪条例》(1860年)，《本港发明创造专利条件》(1862年)，《防止假冒商品条例》(1863年)，《破产条例》、《动产抵押条例》、《商贸修正条例》(1864年)，《恶意损害物产治罪条例》、《伪造货币治罪条例》(1865年)等。这些法规保证了香港商业活动的正常进行，调整了人们的财产关系，反映了香港社会的资本主义性质。此外，港英政府在许多经济活动中都采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原则。市政设施的修建、石山开采、盐和鸦片专卖，甚至监狱和医院伙食的承办，往往都采用公开投标的办法。在19世纪50、60年代的《香港政府宪报》上，经常可以看到中文的招标启事，意在吸引华人投标。例如，1857年9月19日出版的《香港政府宪报》即宣布农历八月十四（公历10月1日）上午11时，将中环街市的七处铺面连同土地"当公出投，以价高者得"[28]。

尽管英国殖民统治下的香港存在严酷的殖民压迫，但是，港英当局采取了许多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式，与中国内地封建社会相比，束缚工商业发展的陈规陋习较少，再加上中国内地不断出现社会动荡，香港很早即吸引许多中国商人和手工业者前往谋生。开埠初期，赴港的多是小商贩和工人。19世纪50年代，珠江三角洲和潮洲一带的一些殷实之家因躲避战乱也先后赴港。他们把香港当做避难之地，在那里求得生存和发展，使华人经营的商店和手工业店铺如雨后春笋般迅猛发展起来。以1858年为例，当时香港岛仅有居民7.5万余人，但华人开办的店铺就有2000余家，其中包括杂货铺287家，洋货店49家，行商35家，买办30家，钱币兑换商17家，米商51家，造船工棚53家，印刷所12家，金、银、铜、铁匠铺116家，木匠92家等[29]。

香港早期商业以广东潮山及广州府属县的商人为多。除了小本

经营开铺设摊的零售店外，还有经营批发业务的"行庄"。有一部分商人主要从事大江以南（南线）、华北（北线）两地，以及中国沿海地区（北线）和南洋各地（南线）的货物，以中国内地的大豆花生中药材，换取南洋大米、树胶、椰油、沙藤、白糖、木材等。这种贩运贸易以香港为中转基地，当时称为"南北行"，60年代起已是庞大的行业。1868年成立了"南北行公所，协商有关贸易问题"。经营南北行的那部分商人，主要是潮汕人。华商中的另一支经营中国的土特产品、中药材，换取美国的工业品，转运大陆。从事这种贸易的商号称为"金山庆"，经营"金山庄"的主要是广州府籍人。以上这两批华商势力日益扩大，形成了华资，这样，香港的转口贸易就形成英商、华商、外商三足鼎立的局面。

到19世纪70年代后期、80年代前期，香港华商已经发展成为不容忽视的强大的社会力量。1881年6月3日，香港总督轩尼诗（John Pope Hennessy）曾对立法局议员说："本港贸易属华人者不少，港内殷商巨贾亦是华人。况本港产业原系华人所有，久居港地者，无非都是华人。且本港国饷，华人所输，十居其九。"[30]另据统计资料，1876年香港纳税最多的20人中，有12名欧洲人，纳税62523元，人均5210（港元）；有8名中国人，纳税28267元，人均3533元。而1881年香港纳税最多的20人中，仅有3名欧洲人，纳税16038元，人均5346元；中国人增加到17人，纳税99110元，人均5830元[31]。王韬曾在《循环日报》撰写介绍这个时期香港华商的崛起。他写道："近十年以来，华商之利日赢，而西商之利有所旁分矣。即如香港一隅，购米于安南、暹罗，悉系华商为之。凡昔日西商所经营而擘画者，今华商渐起而予其间……"[32]19世纪末，香港的转口贸易进入黄金时代，香港华商的发展也进入全盛时期。

随着华商力量的增长，在香港先后出现过若干华商组织的社会团体。例如，1868年香港华人批发商建立南北行公所，1872年华商梁鹤巢、陈瑞南倡仪创办的慈善团体东华医院宣告成立，1896

年宝隆金山庄的古辉山等商界知名人士发起组织中华会馆，1900年华商冯华川、陈赓如等又发起组织了香港华商公局。适应华商力量的壮大，许多中文报刊亦陆续在香港创刊。比较重要的有大约1864—1865年创刊的《香港中外新报》，1872年创刊的《华字日报》，1874年创刊的《循环日报》和1880年创刊的《维新日报》等。

到19世纪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前期，香港华商已基本上完成了从旧式封建商人向新式资产阶级商人转变的历史过程，香港华人商业资产阶级已经初步形成。他们不仅积累了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经商的丰富经验，拥有巨大的社会财富，而且有了反映他们意愿的舆论工具。

四、中国澳门早期的鸦片走私、苦力贸易和商业

澳门地处我国南海之滨，珠江入海口的西岸，由澳门半岛、凼仔岛和路环岛三部分组成。1553年葡人入据澳门后，在16世纪后期到17世纪前期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开辟了澳门—果阿—里斯本、澳门—长崎、澳门—马尼拉—墨西哥等三条航线，此外还有澳门—大、小巽他群岛的航线，努力拓展与东西方各国的贸易，使澳门成为繁忙的东西方国际贸易中继港，远东最著名的商品集散地。清初澳门贸易一度衰落。1685年清朝廷开海贸易，设立粤海关以后，澳门贸易虽然有所恢复，但衰落的总趋势并未改变。

为了改变澳门经济衰落的趋势，葡萄牙人不择手段地聚敛财富，使澳门成为远东鸦片贸易和苦力贸易的中心，对毗邻的广东地区的经济和民生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鸦片贸易和苦力贸易曾经是维系澳门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澳葡当局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反映了资本原始积累的野蛮和疯狂。

鸦片战争前，澳门的鸦片走私活动就十分猖獗。清朝初年，葡

萄牙人从印度的果阿和达曼贩运鸦片到澳门，每年为200箱[33]，每箱133磅（合100斤左右）。这样的数额持续了好多年，皆由葡萄牙人经营。随着澳门外贸的逐渐衰落，鸦片的走私却兴旺起来，成为澳门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在18世纪70年代以后，鸦片税收曾是澳葡当局的主要来源。在英国人从印度对中国输入鸦片之前，几乎全部输入中国的鸦片都是由澳门的葡萄牙人经营的。鸦片进口的数量越来越大，从1729年的200箱增至1767年的1000箱[34]。在英国向中国输入鸦片以后，葡萄牙仍然与英国竞争，积极向中国输入鸦片。

1796年，中国政府首次宣布严禁鸦片输入，但澳门鸦片走私仍有增无减。最初鸦片直接运进澳门，以后中国内地厉行查禁，鸦片烟船停泊在零丁洋的老万山和大屿山等地。船进老万山时，鸦片走私者以“扒龙”、“快蟹”等船只驳载[35]。这些走私商人运银出海，换运鸦片烟进口，分销各地。每私进一箱鸦片需向葡萄牙人纳税25元。1839年，清朝廷派钦差大臣林则徐到广东严厉查禁鸦片，主持进行了“虎门销烟”。他还亲自到澳门巡阅，检查当地禁烟的情况。鸦片战争后，清朝廷割地赔款，鸦片走私再度猖獗。被割让的香港成为对华走私鸦片的基地，对隔海相望的澳门产生了重要的影响。19世纪50年代，澳门的鸦片走私再度活跃，成为仅次于香港的又一鸦片走私基地。1849年，澳督阿玛勒派人强行关闭在澳门的中国海关，两广总督徐广缙便将其移驻黄埔的长洲。然而长洲并非赴澳的要路，这一关卡对往来粤澳间的货物进行征税非常困难，因此该关形同虚设，为澳门的鸦片走私大开方便之门。而澳葡当局在财政日益拮据的情况下，对鸦片走私及鸦片加工采取默许的态度，通过向鸦片承包商征收烟税，分沾鸦片走私、加工的利益，又为鸦片走私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据估计，鸦片加工至少每年给澳葡当局赢得178000皮阿斯特（相当于50万法郎）的收入[36]。这样，大量的鸦片从澳门走私到中国境内（主要是广东地区）。根据粤海

关的统计，1871年约有11567担鸦片从澳门走私到内地[⑦]。

葡萄牙人是较早的殖民主义者，也是较早的奴隶贩子，澳门则是他们从事苦力贸易的据点。鸦片战争后，在拉美等国家和地区急需大批廉价劳动力和广东、福建等沿海农村劳动力相对过剩的背景下，大批华工以契约劳工的形式被输出国外。由于中国沿海反对苦力贸易活动，而澳葡当局为增加税收对苦力贸易采取默许的态度，中国政府又无法在澳门行使有效的管辖权，加之后来港英当局转而限制苦力贸易，各国苦力贩子纷纷转移到澳门，澳门的苦力贸易形成高潮。据统计，1865年，澳门有8~10家猪仔馆（名曰招工馆），1866年增至35~40家，到1873年已发展到三百多家。从事苦力贸易的商人达到三四万人[⑧]。1871年，古巴等南美几个沿海国家相继在澳门设立了五个代理机构，分别代表这些国家各商业团体的利益从澳门装运出洋的苦力。他们从澳门招到苦力后再转手卖给出价更高的主顾。当时每年从澳门输往海外的苦力不下15000人。澳葡当局每年通过苦力贩运约获得20万银元的收入，成为澳葡税收的主要来源。

澳葡从事苦力贸易的罪恶活动不仅引起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和中国政府的反对，也受到世界公众舆论的谴责。1869年，英国政府下令禁止从香港载运中国“契约移民”，因此其贸易就完全集中于澳门。至19世纪70年代，澳门当局受英、法、德政府的劝告，才明令禁止苦力贩卖行为。1873年12月29日，澳门总督欧美德发表公告，宣布从即日起3个月后禁止“猪仔”从澳门装运和出洋[⑨]。从1874年3月底始，澳门的苦力贸易在名义上停止了。

19世纪初期，华人在澳门经济生活当中已经占有重要的地位，19世纪50年代以后，华商已成为澳门经济的中坚力量。鸦片战争前后，在澳葡人的人数始终维持在4000~5000人的范围内。华人的人口数却在急剧增加。50年代，由于太平天国运动的爆发，特别是咸丰四年（1854年）的广东天地会起义，大批广东官绅、平

民为逃避战乱来到澳门，形成一波新的移民潮，当年逃亡来澳的人数达3万人，使华人在澳门人口总数中的比例高达90%以上。新移民中，有许多是携带巨资的官吏、绅商，为华商的崛起创造了条件[40]。19世纪50年代以后，在澳葡萄牙人处境日益窘迫，但是他们大都不思进取，耻于劳作，“租界以内，所盖洋房、洋楼，大半卖与中国商人”。移居澳门的广东绅商与当地原有华商，经过辛勤的劳作，令澳门的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他们有的投资于正当行业，有的经营赌场、烟馆、妓院，不论经营何种行业，华人都已成为澳门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中坚力量。据中外史籍记载：当时华商在澳门经济中已占据主导地位。两广总督张之洞写道：“自英得香港立码头，澳门贸易顿减，商船并无一存，租界内之洋房大半现皆卖与华绅华商为业。”[41]又根据一位法国人的记载：“澳门的经济活动掌握在不同民族的人们手里，不过，却不掌握在葡萄牙人手里。水泥厂是英国人的，最好的酒店是中国人的。中国人控制着烟草业、茶业、咸鱼业、鸦片业、赌场等。”[42]

华商王禄曾为澳门填海造地作出贡献。王禄生于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早年到澳门经商。咸丰十年（1860年），他与友人合作建立一名为“绍昌堂”的置业公司，买下原庇里喇茶叶行的旧址，将后门对开一带的海滩填平，开澳门大规模填海造地的先河。他们在此基础上开辟了福隆新街、福荣里、清和里、福隆新巷、清平直街、蓬莱新街、新市巷、新利巷、福寿里、白眼塘等街道，兴建大小铺户160余间，令该处成为澳门一新区，澳门南北两湾之一的北湾由此改变了面貌。同治三年（1864年）后，绍昌堂股东因澳门市面冷落、铺户建成后颇难出租，均提出退股，王禄与其子王棣遂买下全部股份，改名为“集成堂”，管理这些新建铺户，成为澳门当时最大的业主，也是澳门当时的首富[43]。同治九年（1870年），澳督苏沙与王禄父子协商，以深巷仔街尾一处海滩相赠为条件，要求在此兴建一座大戏院。王氏父子随即动工，5年后兴建落

成，这个戏院即今日的清平戏院，据说这是澳门第一家戏院。由于王禄父子热心公益事业，成为早期的华人名绅。

早年澳门由华人资本经营的工厂有茶叶加工厂、缫丝厂、水泥厂等。澳门的茶叶加工厂是出口贸易带动建立的，进入19世纪70年代以后，茶叶每年出口货值达200万英镑以上，在光绪五年（1879年）达到900万英镑。澳门的华商陆续办起了许多间茶叶加工场，“这些茶厂的生意做得十分有特色”[14]。

19世纪80年代，华商在澳门投资了三间缫丝厂，其中一间是陈启源兴办的继昌隆缫丝厂。陈启源（1834—1903年）为广东南海西樵简村人，曾到安南（越南）经商，并游历南洋各埠。同治十一年（1872年），陈启源回到家乡开办了继昌隆缫丝厂，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间侨办工厂。由于采用半机械化生产，品质较高，销路较广，因而遭到土法缫丝业主的妒忌，被官府视为异端。陈启源被迫于光绪六年（1880年）将缫丝厂迁往澳门继续开办。在澳门的厂规模没有国内大，只投资了6000两白银，雇佣的人数估计三百多名[15]。

澳门当时另一个较具规模的华资企业是青洲水泥厂。光绪十二年（1886年），华商以年租1200两白银的代价租得土地，建房开办了这间工厂。光绪十五年（1889年），英商参股。青洲英泥厂以广东英德泥和当地挖取的河泥山石作为原料，炼制水泥，规模相当大。青洲英泥质量优良，除在当地销售外，还大量外销。

从19世纪50年代后期起，澳门的大部分对外贸易已被华商掌握。最大宗的出口货物如茶叶和丝，主要输往香港、美国和欧洲。这些茶叶和丝大都用民船从广东走私入澳。尽管缺乏澳门运往国外的茶叶的统计数据，但可以从广州出口茶叶的总数粗略地估计一下，见表2-15所示。

表 2－15　　1861—1877 年从广州出口的茶叶数量

年份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担数	29600	239000	183348	104714	108428	84140	103655	96494	88461
年份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担数	67786	90420	110288	87856	101547	85079	98780	126739	

根据粤海关的估计，上述从广州出口的茶叶量约有四至五成是经过民船运澳门再出口的[46]。又有资料显示，同治十年（1871 年）约有 33850 担，同治十一年（1872 年）约有 46899 担，分别价值 836754 元和 1191051 元的茶叶从澳门出口到香港及欧洲，约占广东省茶叶出口总量的 1/4，其中以香茶的功夫茶为主[47]。澳门丝的出口也较为著名。据统计，同治十年（1871 年）约有 5892 担，价值 235.68 万元；同治十一年（1872 年）约有 8060 担，价值 322.4 万元。生丝从澳门、香港运往欧洲和美国等地，约占广州出口总量的 1/5[48]。除此之外，澳门还出口部分大米、糖、海参、油脂等。到 19 世纪 60 年代，澳门绝大部分商店已为华商所开办。

鸦片战争后，在澳葡当局的纵容下，澳门发展成一个畸形的消费城市，被称为“销金窝”。赌博、娼妓、鸦片等特种行业异常活跃，成为澳门维持其社会繁荣与经济生活的支柱之一。华商在特种行业的经营中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清朝光绪年间，澳门的赌王即是祖籍广东新会的卢焯之。他生于道光十七年（1837 年），出身贫寒，后到广州等地经营钱业，有了一定资本后便转到澳门经营鸦片及赌业，遂成为巨富。后来在澳门投得经营赌博权，成为光绪年间的澳门赌王。著名的“官绅俱乐部”——官安公司便是他创设的。

（本节系孙玉琴撰写）

注　释

①②黄福才：《台湾商业史》，第四章《清朝廷治理台湾时期的商业》中

的有关材料摘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以下同；第 99～100 页表中所列数字。

③周玺：《彰化县志》卷二，“规制志·街市”。

④⑤⑥黄福才：《台湾商业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56、157 页；第 158、159 页；第 182、183 页。

⑦以上征税及商品专卖，均摘用黄福才：《台湾商业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83～188 页中材料。

⑧⑨以下外国势力的影响也均摘用黄福才：《台湾商业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8～204；第 213 页。

⑩⑪⑫⑬⑭以下均摘自黄福才：《台湾商业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31 页；第 285、286 页；第 287～290 页；第 287～290 页。

⑮刘蜀永主编：《简明香港史》，1998 年香港出版，第 33～34 页；早期香港商业内容主要由刘蜀永撰写，略有补充。

⑯《英国议会文书：中国，第 24 卷，1846—1860 年有关香港事务文件》，爱尔兰大学出版，1971 年，第 116 页。

⑰安德葛：《香港史》，第 2 版，第 73 页。

⑱《关于香港殖民地现状、贸易和前景的备忘录》，英国殖民地部档案，C.O.129/34，第 328 页。

⑲《香港政府宪报》，第 35 卷，第 34 期，第 638 页。

⑳㉒㉖刘蜀永主编：《简明香港史》，1998 年香港出版，第 39～40 页；第 40 页；第 43 页。

㉑《英国议会文书》，1881 年，LXIV～2，第 548 页。

㉓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 2 辑，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57 页。

㉔㉕㉗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265、267 页；第 266 页；第 268 页。

㉘《香港政府宪报》，第 3 卷，第 116 期，第 1 页。

㉙《香港政府宪报》，第 4 卷，第 198 期，第 172 页。

㉚《香港政府宪报》，第 27 卷，第 24 期，第 425 页。

㉛《英国议会文书》，1882 年，XLIV，第 425 页。

㉜王韬："西人渐忌华商"，《弢园文牍外编》，卷四，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91 ~ 92 页。

㉝邓开颂：《澳门历史 1840—1949》，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3 页。澳门早期商业由邓开颂撰写。

㉞㉟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1 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14 页；第 327 页。

㊱布朗科：《19 世纪最后一年的澳门》，《文化杂志》中文版，第 32 期，第 135 页，澳门文化司署出版。

㊲广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州海关志编纂委员会编：《近代广州口岸经济社会概况——粤海关报告集》，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1 页。

㊳彭家礼：《十九世纪开发西方殖民地的华工》，《世界历史》，1980 年第 1 期。

㊴《英国议会文书》，第 25 号文件《贺伯特致滕德顿函》，附件 2：《澳门总督第 11 号通告》。

㊵ ㊹潘日明：《百年华人区》，澳门《文化杂志》，1989 年第 7—8 期，第 53 页；第 51 页。

㊶《张文襄公全集》卷二二，奏议 22，第 20 页。

㊷布朗科：《十九世纪最后一年的澳门》，《文化杂志》中文版，第 32 期，第 135 页。

㊸《港澳大百科全书》，花城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03 页。

㊺陈天杰、陈秋桐：《广东第一间蒸汽缫丝厂继昌隆及其创办人陈启源》，《广州市文史资料》，第 8 辑，第 71 页；梅士敏：《略谈西樵名人与澳门》，《澳门日报》，1997 年 11 月 1 日。

㊻㊼㊽《近代广州口岸社会经济概况》，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2 ~ 193 页；第 79 页。

第七节

太平天国的商业

太平天国，是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革命运动。它从

1851 年 1 月金田起义开始到 1864 年 7 月天京陷落，前后坚持了 14 年时间，势力扩及到全国大部分省份，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极其重大的影响。

一、从取消商业到发展商业：太平天国商业思想政策的转变

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农民革命的领导人针对旧社会的不合理现象提出了许多革命主张和措施，在商业上则经历了从取消商业到鼓励和保护商业的过程。

取消商业的思想是太平天国领导人试图消灭财产私有制度，实现人人平等的"大同"社会理想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现有的其他许多史料中可以看出，太平天国领导人在革命初期对商业是持否定态度的。

早在创建拜上帝会的时候，洪秀全就指出了"私"的危害。他在《原道醒世训》中提出旧社会"凌夺斗杀之世"的根源，在于"世道乖漓，人心浇薄，所爱所憎，一出于私"[①]。在《原道救世歌》中又进一步提出了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宣传："天父上帝人人共，天下一家自古传"，"普天之下皆兄弟"，"上帝视之皆赤子"[②]。

在革命斗争过程中，洪秀全等太平天国领导人把这种消灭私有、人人平等的思想付诸实施。1851 年金田起义开始时，就通告各县的拜上帝会成员："将田产房宇变卖，易为现金，而将一切所有缴纳于公库，全体衣食俱由公款开支，一律平均。"[③]攻克永安州以后，洪秀全下诏令："各军各营众兵将，各宜为公莫为私……众兵将凡一切杀妖取城所得金宝、绸帛、宝物等项，不得私藏，尽缴归天朝圣库。"[④]1852 年到长沙又下诏："自今不得再私藏私带金宝，尽缴归天朝圣库，倘再私藏私带，一经察出，斩首示众。"[⑤]在这种

情况下，商业当然也不需要了。到达天京地区以后，太平天国领导人又进一步提出了取消商业的主张。1852 年冬至 1853 年春，太平天国在征收农民粮税的告示中说："天下农民米谷，商贾资本，皆天父所有，全应解归圣库；大口岁给一石，小口五斗，以为口食。"[6]在《待百姓条例》中规定："不要钱漕，但百姓之田皆系天王之田，每年所得米粒全行归于天王收去。每月大口给米一担，小口减半，以作为养生之资……店铺买卖本利皆系天王之本利，不许百姓使用，总归天王。"[7]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曾国藩也击攻太平天国"商不能自贾以取息，而谓货皆天王之货"[8]。在太平天国纲领性文件《天朝田亩制度》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到商业问题，但是，从总的精神看来，取消商业的思想也是十分清楚的。

建都天京以后，太平天国领导人宣布："凡物皆天父赐来，不须（需）钱买。"[9]实施取消商业的政策。天京城内货物全部没收归公，全城没有商店，也没有商业活动。"各处银钱货物，运回京城，向有专管各目主守，贼等以为归公。""金银、珠宝、参茸、钱钞、衣服等类，悉收藏诸伪总圣库。""粮米令人入伪圣粮专司收纳。""绸缎、布匹、洋广苏货物，悉归伪曲买办掌管……状元境内一带铺面，皆归此贼，其余各街铺店货物，均搬运屯于该处。"[10]（引文中的"贼"、"伪"，系诬蔑太平天国之词，下同）所有商品货物都由太平天国专门设立的各有关部门所控制和管理，原有商店铺面也都成了管理机关和存放各种物资的仓库，天京城内的商业被暂时取消。

由于商业被取消，中断了原有供应天京的商品流通渠道，几十万天京军民日常所需物资都要政府有关部门来负责供给，成为太平天国政府的沉重负担。如以粮食为例，每月约需放米 30 万石。虽然想办法采集运送粮食，以致"长江水面帆樯如织，无一非虏粮之船，无一非接济江宁之船"[11]，但仍无法满足天京人民的需要，造成 1854 年初夏不得不下令全城一律食粥。其他物资也同样紧张，

"物又渐乏，听人出城自买，于是逃者纷纷"[12]，严重影响了天京人民生活的安定和革命秩序的巩固。

太平天国否定商业的思想在天京试行遇阻以后，转而采取设立公营商店的政策。"乃立五市于北门桥，不准人出城买物，并不准在各衙买物，悉归五市。"[13]"五市"或"五大行"的买卖活动情况，据马寿龄所著《金陵癸甲新乐府》记载："城中设立五大行，自出买办奇货藏，兄弟姊妹买之卖，什一逐利充饥肠。窍幸一举可两得，一禁出城一省粮。"[14]后因货源不足，物价上涨，又有条件地允许出城进货。"乃令老贼出城买物，设肆于北门桥，转卖之各馆，人有愿为某业者，禀佐天侯（陈承镕）给照赴圣库领本，货利悉有限制。有杂货、玉玩、绸缎、布匹、米、油、盐、茶点、海味各店。其店皆有贼文凭，称天朝某店，不准私卖，间有自藏珠玉玩物求售者，巡查没其物，责其人。"[15]除天京以外，太平天国控制的其他城镇，关于建立公营商业的记载也不少。由政府设立公营商店，与取消一切商业相比是一个进步。但是，统一经营限制过多，又加上敌人封锁、物资不足，很难满足人民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太平天国开放城郊的自由贸易市场，称之为买卖街。据资料记载，天京城外的买卖街明确可考的地点有六处[16]。"城外直如五都市，外小负贩时相从。"[17]可见天京城外买卖街的交易活动还是相当繁忙的。

太平天国否定商业的思想和政策是农民小生产者绝对平均主义思想的反映，它是与军事共产主义式的圣库制度相适应的。同时，也是与当时战争环境相联系的。"天京乃定鼎之地，安能妄作生理，潜通商贾。"[18]曾参加过太平军的英国人令利也认为"城中不许做买卖，这在中国是必要的预防措施，否则化装商人之类的敌人就会大量潜入"[19]，影响防务安全。但是，太平天国否定商业的思想违反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超出了当时社会经济条件所允许的范围，因此在革命实践中不得不逐步改变。正如恩格斯指出："如果这种超出不仅是超出现在，甚至是超出未来，那么这种超出只能是蛮干

的超出，空想的超出，而在第一次实际使用之后，就不得不退到当时条件所允许的有限范围以内来。”[20]此后，鼓励和保护私营商业就成为太平天国商业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天京以外的广大地区商业并未取消，例如，“芜湖，这里的一切情况都跟南京不同，人民安居乐业，店铺开着，买卖进行着，像在旧政权下的情况一样，虽然尚未恢复昔日的繁荣”[21]。太平天国革命领导人不但允许商业的存在，而且一开始就采取了鼓励和保护商业发展的政策。

1853年，太平天国发布四民各安营业的诰谕：“士农工商，各力其业，自谕之后，尔等务宜安居桑梓，乐守常业，圣兵不犯秋毫，群黎毋容震慑，当旅市之不惊，念其苏之有望。”[22]1856年太平军将领赖裕新根据翼王石达开的指示发布安民晓谕：“凡尔人一切贸易无容闭歇，免致采买无向，自迫其乱；务要照常平买平卖，以应军民，不得格外高价过取，致失公平伤事，民定干究。”“凡官兵如见子民安业买卖，胆敢恃势抢民货物，不依平买给价者，民宜当即扭拿禀送，论罪处斩。”[23]在这些布告中，明确规定了保护私有财产和私人商业的政策。

太平天国鼓励和保护商业政策的具体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加强对商业的管理。一是颁发营业执照。凡开设工商行铺，均由政府发给营业执照，称之为印凭，或叫做商凭、卡凭、店凭、执照。开设商店者，须先向政府报明资本和营业性质，领取临时性的营业许可证——印照。领了印照即可开张营业，经过政府核实资本后，再用印照换取印凭，即所谓“开设行铺，必用伪贴”。在商凭上，一般都有颁发的时间、行店的名称、经营人的姓名以及应遵守的政策法令等规定。例如，太平天国发给金匮县黄兴和头绳花布店的商凭规定：“一切货物，务须公平交易，既不得奇货自居，亦不得高抬物价”，“无论大小贸易，概须至公至正，无党无偏”，“凡是置办物货，尚（上）下客商，尤须询明来踪去迹，不准容留

匪类”，并规定“如敢垄断渔利，有害民生者准尔铺户指明禀究”，如有“持强硬买滋事等因，准赴本辕呈控，立拿究治”。其目的是要“从此百货流通，万商辐凑，将见家给人足”[24]。二是发放便利行商活动的路凭。行商外出贩运货物发给路凭，称之为卡。根据行商活动地区的大小，分别发给乡卡、县卡、郡卡、省卡和金陵卡。领有金陵卡的行商可在整个太平天国控制区通行[25]。为了便于行商进入清朝廷控制区贩运货物，太平天国政府还准允行商剃发，并发给剃发凭（太平天国军民留长头发，不准剃发）。剃发凭“准两个月一换，捐银再给”[26]。三是以严格的纪律保护正当商业的发展。在盛泽德兴楼茶馆的卡凭上明确规定：“倘有过往兄弟、本境匪徒，在铺扎馆，以及持强硬买滋事等因，准赴本辕呈控，立拿究治。”[27]执行也很严格，如在濮院镇，太平军过境时下令士兵不准进城，“竖旗于桥堍为界”，“有敢过桥堍一步者斩”[28]。又如在苏州，“虎阜山后各乡馈献土物，熊姓（管理苏州民务的左同检熊万荃）即令采办日用所需，前来贸易，众安桥、通贵桥一带遂成朝市。长毛意在得食，绝不论价，小篮贮苋菜些些，辄云百钱一筐，腌鱼诸物称是。城中各馆闻之，竞出争买。日益轰闹，有不偿价者，熊立拿二贼，枭首悬示，众皆帖然。各乡传播，船来日多，售亦日盛。乡民过午，满载而归，奚止利市三倍?”[29]外国人令利也说：“太平军的士兵不付钱，就连一个鸡蛋都不敢拿走，乡民们都说和太平军做生意是好买卖，因为他们比清军出的价钱要多得多。”[30]太平天国保护商业的政策执行得十分严格。

第二，扶持中小商人。主要是扶持那些贫苦人民和小商贩，使之有资本经营商业，维持生活。在苏州，太平军曾动员难民到城外山塘、虎丘一带居住开展营业。预先煮粥以待出城者，并宣布：“出城住定每口给米五升俾度四五日，于四五日内，各谋生业，开出铺面。无资本者，具呈请领本钱，或呈明何业，认领何等货物，仍估定货价，于售买后缴还钱七成，留三成，俾其永远借以运转。”

经多次动员，难民"出城者渐多，居然发出资本，开设各种铺户，于是山塘成集，各买卖街"[31]。在海盐县的太平军守将也曾发布"无力开店，店许发本"[32]的布告。忠王李秀成自述也几次讲到太平军发出资本给贫民经营工商业的情况。例如在杭州，"各贫户无本资生，借其本而救其生，不要其利，六个月将本缴还"[33]。当时给资贷本的情况相当普遍。

第三，轻收商税。太平天国的商税有关税（货物通过税）、营业税和船钞，三种税收都比清朝廷轻。李秀成说："各关卡之税，轻收以酬民苦。"[34]如据《贼情汇纂》记载，货物过关时，按船只大小、粗货细货收税，"粗货船长一丈，抽税二千，细货倍之。大率以盐、布、棉花、煤、米为粗货，丝、绸、苏货为细货"[35]。按商船长短及粗细货征税虽然粗放，但简便易行。也有按商品重量征税的，据涤浮道人《金陵杂记》记载：所过盐，"每担索钱百文，故上江一带民间，遭兵劫后仍无淡食之虑"[36]。当时盐价，据两江总督李星源奏称，1847 年武汉食盐每斤五六十文，以此计算，税率不足 2%，是比较低的。而且货物过关只需纳税一次就可以到达目的地。"抽税之后，给伪船票一张，如遇贼党，竟可免虏劫。"[37]营业税是指征于商店（坐商）和运货进市销售的行商的税。营业税一般视资本多少、营业大小而定，有按期征收的，也有按货征收的，其征取的名称有店凭捐、客捐、股捐、月捐、日捐等。"店有店凭，数千至百数十千"不等[38]。海宁花溪"每店大者日三百，小者十文"，至六月"店铺日捐加倍"。"凡进出粜粜，每担强收百文钱。"当时米价高达每石 1 万文、13 万文，以此计算，税率不足 1%[39]。船钞是以船只本身为征课对象的税。船钞的税率是"船长一丈，抽税千钱，二丈二千，其余照加"[40]。千钱折合白银不足一两，而清朝廷是"商船每只捐银二十两"，两者相比，可见其税之轻。令利也说："太平天国的税收机构与腐败不堪的清朝厘卡适成鲜明的对照，是公正的、正规的、简便的。在太平天国境内进行贸易的各村

各镇，一律只设有一个税卡。税率总是适度的。这种制度的最大优点就是只缴付一次税款，即发给一张凭照，直到目的地不再于他处纳税。"[11]

第四，打击封建性的高利贷商业。太平天国在对经营日常生活必要品的商业和中小商人实行鼓励保护的同时，对残酷剥削人民群众的封建性的高利贷商业和大商人则给以坚决打击，特别是对典当商和盐商。据史料记载，太平军每到一地，都要封闭店铺，没收财产。例如典当业，"大江南北，自军兴以来，典当之存者百无一二"[12]。又如盐业，淮南"自遭兵灾以后，运商四散，场商皆逃亡"。两浙盐商"不但无殷实之家，且多人亡户绝"。江苏的大地主兼盐商周腾虎所有运输工具、财产，"尽为贼毁"[13]。太平天国对封建性商业的打击是十分严厉的。

太平天国还颁布了一个发展资本主义的施政纲领——《资政新篇》。《资政新篇》是总理太平天国朝政的干王洪玕在1859年提出来的，并且得到了开王洪秀全的赞同。《资政新篇》的主要内容可以分为"用人"与"设法"两个方面。洪仁玕认为，立政的关键"在于设法用人之得其当耳。盖用人不当，适足以坏法，设法不当，适足以害人，可不慎哉！"在"用人"方面，主张"去朋党之禁"。在"设法"方面，主张树立新的社会风尚，提倡资本主义的物质文明，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它的主要措施有：兴车马之利，使用火车，修筑省、郡、县、市镇的大路，以通国家脉络；兴舟楫之利，使用火船、汽船，以便捷大商搭客运货；兴银行，发纸币，以"大利于商贾士民"；兴器皿技艺，以发展"精奇便利"制造技术；兴宝藏，以开发金、银、铜、铁、锡、煤、盐、琥珀、蚝壳、玻璃、美石等货；此外，还有兴邮亭、兴新闻馆、兴市镇公司等。《资政新篇》的进步主张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并没有付诸实施。但是作为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个发展资本主义的纲领，是有一定进步意义的。

二、太平天国境内商业的发展

太平天国对商业采取鼓励和保护政策，使太平天国境内商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一）公营商业的发展

太平天国的商业有公营商业和私营商业两种类型。公营商业是太平天国所特有的，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各级军政部门建立的公营商店，如前面提到过的天京城内的公营商店。除天京以外，其他一些城市也有建立公营商店的。另一种是直接参加贩卖活动，以调剂余缺，满足军民的需要。据《贼情汇纂》记载："贼之交易，颇足资贼。盖贼掳得百货不济用者，或所掳过多者皆于村镇屯积，令三五贼招来交易，较常价倍减，乡民始犹疑惧，既见靡他，遂趋利争赴，或以钱买，或以米豆互易，不数日销售净尽，船载米赉送贼巢矣。百货之中，尤以盐及布、棉为大宗，载江淮之盐，运至兴国、蕲（州）、黄（州），卖于民间，虏得湖北布匹、棉花，复卖与安徽、江南百姓……即此所入，亦复甚巨。"[44]

这里所说的盐，是太平军辖区所产、用来贸易的大宗物资。50年代末之前，盐曾许民间贩运，节节抽税，后改用专卖制，与清取齐，有盐公堂、盐公所等机构，管理官盐销售。盐是公营商业中的一项主要内容。

其实公营商业的内容还杂得很。如江苏吴江同里，1860年10月末，太平军"捆载衣服、物件甚多，至镇售卖"；12月下旬，"掳物五六百载，至镇沿街售卖"；次年度又"连日市上长发销货，五方杂处，昼夜肩摩踵接"[45]。

在销卖多余物资的同时，太平军还采购大量物资，以满足需要。如镇江守将罗大纲曾在瓜州、镇江一带采购大批粮食和其他物资供应天京需要。罗大纲攻克镇江以后，即出招商告示："本大臣

谕尔镇江，买卖公平……凡虎豹熊罴兔，鹰鹞鸽雀以及五色绸缎、布匹奇货等项，能有捕网者，送到西门行取买。给价公平，决不短少。"[46]以致天京"常时运银至镇，一次总须运去十余万金"[47]。

太平天国后期的公营商业是特殊保护下的产物，对调剂军需民食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在实践过程中，也有一部分转变为军政官员的私人商业。据《双林镇志》记载："营业有与镇人合资者，报贴所书，必有天字，天茂衣绵公行其最著者也。"[48]又据《避寇日记》记载："王店乡官陈监军合白云桥何、官衙口宋开典当于王店，四月为满，每千按月取息六分，三万以外取息四分。"[49]再如听王陈炳文的刑部尚书汪心耕奉听王令，总办嘉兴"各处厘卡，每月包解军饷，议定银数，陆续解赴嘉兴，余下者添饱私囊。自咸丰十年七月起至同治元年八月止，两年有余获银数十万，兼之天章机捐局绸缎用印，公估钱庄洋钱用印，所获尤巨"。他还派遣"庄东甫潜到上海，由湖州丝行汇银十六万两到邱姓丝茶栈运贩。又在江北海门开绸缎店"[50]。太平天国军政官员个人经营商业活动，获取私利，对革命队伍产生了严重的腐蚀作用。

从总的情况看，太平天国的公营商业在规模和数量上十分有限，还没有形成一种正规、完备的制度。在整个商业领域中，主要的还是民间的私营商业占绝对优势。

（二）私营商业的发展

太平天国私营商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城郊集市贸易的发展上。如天京城郊买卖街的交易相当繁忙，据外国人所记，"南京，此处距城内二英里，我们经过了人烟稠密的郊区，沿途见到买卖粮食的交易十分兴旺，其中有许多薙发垂辫的满清商人，全都在忙着做生意"。英国传教士洛勃斯克的报告也说："南京城外，商业兴旺。城内居民，生活显然较扬子江沿岸诸城的居民生活优裕，新的商店和美丽的房屋正在建筑中，居民一般衣着良好。"城郊的买卖街对满足天京城内军民粮食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上起了很大作用。天京以

外的城市，商业也得到很快的恢复和发展。例如，芜湖，“人民都回来了，全家人男女老少都回到了自己的家中。商人在店铺中做买卖，赶集的人携带粮食在人群中熙攘往来，所有在街上行走的人都服从地方警卫的指挥”[51]。

商品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江浙地区，商业发展的情况更为普遍。杭州贸易兴旺，武林门外“十里长街列市廛”，丝绸运销省外，常熟“贼船反旗自杭州，载货归来到处售，寄语乡人酤酒饮，休贪价钱买丝绸”[52]。乌程的钱娄，庐舍增平时1/3，阛阓增3/10，由一小村成为一大市镇[53]。常州的商业也比前繁荣，在常州与新安镇之间，“抵焦垫镇，市极形热闹……饮茗后即赴新安，至镇，其热闹十倍于前”[54]。苏州商业尤见活跃。回乡“流民雨集，百货云屯，盛于未乱时数倍……自浙以达上海，帆樯林立，来去自如”[55]。苏州府属吴江县的同里镇“市上热闹，生意繁盛，较平时数倍……长发日日来镇，与商店交易”，习为常故。“日日来往买取物件”盈千累万，不计其数[56]。运河沿岸其他集镇如夹浦、芦墟、黎里等地，都成为相当繁盛的商业。浙江秀水的盛泽在南北道路梗阻的情况下，成为江浙商贾往上海的“必由之路”，商店“鳞次栉比”，“人众比平时数倍”，成为蚕丝贸易的中心。

不但一些旧集镇恢复了活力，还新兴了一些商业集镇。例如，在江苏宜兴县的大埔，商贾云集，旺季“交易日数十万金”，成为“通省都会”[57]。无锡的东亭和堰桥“商贾往来如织，小市遂为雄镇”。荡口位于无锡和常熟交界之处，“巨商店铺负贩营生者甚众”，“百货堆积，人烟凑集，经年商船上下，络绎不绝”[58]。浙江北部长兴县的鸿桥“同治二年，民贼贸易，都在鸿桥。始则傍岸结茅，继则砍桑为屋”[59]。此处“西连都家三乡诸荡，东接太湖，烟波渺弥，汊港纷歧”，若遇战火，“舟楫往来易于趋避”，因而“四处商贾，俱麇集于兹”，“帆樯林立，阛阓尘嚣”，成为繁盛的商业集镇[60]。上述这些集镇的兴旺是社会经济在商业带动下恢复生机的反映。

有名的1862年建立的常熟报恩牌坊碑序称颂当时“禾苗布帛，均出以时，任农工商，各安其业，平租庸之额赋，准课税之轻重，春树万家，喧起鱼盐之市，夜灯几点，摇来虾菜之船。信民物之殷阜，皆恩德之栽培”。这虽然不无歌功颂德之意，但在一定程序上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的繁荣景象。

三、太平天国与清统治区间的贸易

交易中的大宗商品主要是盐、生丝和粮食三项，其对太平天国具有重要意义。

1853年春，太平军首次占领扬州，其后六七年间一直控制着国内最大的盐场——两淮盐场，特别是淮南盐场入江的运销渠道，加强了在边界地区盐的收购，使扬州附近仙女庙、三江口等地的太平军与清军防区犬牙交错地带，“大舟小楫”，“日夕运送”；“滨江滩浣，倏成闹市”[61]。太平军除把盐供应辖区内消费外，还大量销往清统治区的湘北、鄂东、赣东北等淮盐旧销场。

粮食是太平天国力求从清统治区取得的一项重要物资。粮食的主要来源地有两处：一是里下河地区至广大苏北平原；二是湖广、江西地区。自从太下军占领扬州时起，里下河一带的商贩争与太平军交易，向天国辖区运送粮食，清方某些官员接受贿赂，有“故任大商粜谷出江”的[62]。这曾经引起清方严重注意，厉行禁止，但总也禁止不住。当时的苏北平原成为太平天国的粮仓；镇江附近一带军米主要由此补给。

“湖广熟，天下足”。50年代中，湖广地区连年丰收。太平军控制着长江中游，从而控制了湖广余粮经长江外流的运道。沿江许多荒滩洲渚一时成为清统区商民和天国辖区商民互市贸易的大大小小的米市场，粮食向天国辖区流动。一直延续到50年代末。

进入60年代，太平军取得盛产蚕丝的苏南、浙西等地。生丝

向来有内销和外销两个销路；内销主要是销往南京、苏州、杭州三地的官府织造局，这时各局不再织造，民间则因战乱而普遍穷困，对丝的需要大为缩减，内销量接近于无。于是，生丝成为天国尽可能外销的一种物资。除部分为其他省市所用外，主要用于出口。这几年中，经由上海出口的各种丝都来自太平天国辖区。在每年的上季市节，上海的外国洋行或派人亲往天国辖区直接收购，或由出口商人深入乡间收购。本地商人对丝的生意也做得很兴隆。在 60 年代最初几年，丝市交易一直“非常昌旺”。据英人估计，年交易值 800 万～1000 万英镑[53]。按当时每英镑折规平银 3 两计算，约合银 2400 万～3000 万两，这在当时是一笔相当大的买卖。

区际贸易还有从清统治区输入布匹、棉花之类和从辖区输出茶叶。茶叶出口量也不少，输入布匹、棉花之类量虽不多，但也足资补济辖区所产的不足。

太平天国在区际贸易上取得的直接利益首先是商业利润，然后是商税收入。譬如盐，1855 年前后淮南出场盐价按制钱计，每斤“仅易一钱”。湖南例食淮盐，其时“谷贱如泥”，“农民卖谷一石，买盐不能十斤”，“每谷一石，值钱五六百文”，每斤盐需钱五六十余文。太平军对盐的收购价和销售价两都不明，但从产地和销地的差价达 1:55 之巨上来看，太平军即使是“贱售”，商业利润也极其丰厚。又如生丝，天国当局每包征正、附税 24 元[54]，最盛时外销年约八九万包按此计算，年收入约在两百万元上下[55]，这也是一笔较大的数目。

区际贸易还发挥了政治、军事作用。这点可用清方官员的议论来印证。曾国藩说：民间“偏食贼中私盐，国家大利，国家引地，该逆暗中夺去，殊堪痛恨”。骆秉章说：盐“委之于敌……官军明失淮盐之利，而饷无可筹；逆贼阴据淮盐之利，而祸以愈烈”[56]。这种贸易对太平天国在政治上、军事上都具有充实自己、打击清方的作用。

四、太平天国的对外贸易

太平天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始终主张自由通商，力求在平等的原则上与外商建立贸易关系，并对守法外商尽量给以方便。早在革命准备时期，洪秀全就提出，世界各国之间应当“各自保管其自有之产业，而不侵害别人所有；我们将要彼此有交谊，互通真理及知识，而各以礼相接”[57]。定都天京不久，东王杨秀清就向英使指出：“天下为一家，四海皆兄弟也，彼此之间，既无差别之处，焉有主从之分？……准尔英酋带尔人民自由出入，随意进退，无论协助我天兵歼灭妖敌，或照常经营商业，悉听其便。”[58]镇江守将罗大纲也指出：“今我朝奉天伐罪，方将怀柔远人，和洽中外，通商不禁，货税不征。”[69]太平军进驻苏杭地区时，忠王李秀成也指出：“天朝也极盼除去一切通商障碍，如果通商能继续下去，天王将设关立卡，征收货物的进口税。”[70]这些主张虽然反映了太平天国领导人国际知识的缺乏和对资本主义侵略本质认识不足，但是坚持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开展对外通商的政策是正确的。当时的英国驻沪领事密迪乐也说：“关于太平天国渴望跟我们建立友好的商务关系，我们是有着一连串的不容置辩的证明的。”[71]

太平天国坚持正当的自由贸易，并对外商给予照顾，但是对于违法的贸易则严加禁止。如鸦片，洪秀全在1849年就做禁烟诗四句：“烟枪即铳枪，自打自受伤，多少英雄汉，弹死在高床”，1853年还用天王诏书的形式重新颁布[72]。太平天国镇江守将罗大纲在回答外国侵略者询问是否需要鸦片时，也明确表示禁止鸦片输入，同时严禁人民吸食。韦昌辉、石达开曾发布告示：“洋烟、黄烟不可贩买吸食也……倘有贩卖者斩，吃食者斩，知情不禀者，一体治罪。”[73]太平天国的禁烟政策使外国的鸦片商人受到严重损失。太平天国定都天京以后，上海鸦片不断跌价，在太平军攻克宁波后两个

月，怡和洋行宁波支店“连一箱鸦片都没有卖得出去”。1863 年 6 月上海“鸦片市场仍旧极其呆滞。就各方不能令人满意的消息看来，连一点点改善的希望都很渺茫”[74]。

除了严禁鸦片贸易以外，对于违反天朝法令、无视警告的外国商人太平天国也坚决予以制裁。1861 年，英国亚但逊公司轮船满载生丝路过太平天国税局不肯纳税，太平军将货扣留，并向英国政府提出抗议，指出：“贵国商人所被扣留之丝，系不肯纳税，暂时拘留，并非抢劫。太平天朝定制，商货经过税局，有一定之税金，今贵国商人之行为，既违背定制，而贵国长官，强为干涉，于国际之友谊甚不合。”当发现法国商人勾结清军时，忠王李秀成立即停止与其交易，并警告各国领事：“余愿各贵国人民，审查利害，辨明是非，如再来修和好，本军始终以礼义相待。若犹怙恶不悛，余惟有停止本国境内与外人一切贸易。勿谓言之不预。”[75]

由于太平天国执行了独立自主的对外贸易政策，使太平天国控制地区的对外贸易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太平天国的出口商品主要是丝和茶。在太平天国时期，丝茶出口一直非常兴盛。据统计，太平天国革命前后时期中国丝茶出口情况如表 2－16 至表 2－21 所示。

表 2－16　　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前 5 年的出口总额

年　　份	茶（磅）	生丝（包）
1845—1846	57580000	18600
1846—1847	53360000	19000
1847—1848	47690000	21377
1848—1849	47240000	17228
1849—1850	53960000	16134

资料来源：令利著，王维周译：《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68～669 页。

表 2－17　　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最初 3 年太平军向北方稳步前进时期的出口总额

年　份	茶（磅）	生丝（包）
1850—1851	64020000	22143
1851—1852	65130000	23040
1852—1853	72900000	25571

资料来源：同上。

表 2－18　　太平军占领南京及许多丝茶地产后至 1859 年这一时期的出口总额

年　份	茶（磅）	生丝（包）
1853—1854	77210000	61984
1854—1855	86500000	51486
1855—1856	91930000	50489
1856—1857	61460000	74215
1857—1858	76746000	60736

资料来源：同上。

表 2－19　太平军占领全部产丝地区和一半产茶地区前两年内的出口总额

年　份	茶（磅）	生丝（包）
1858—1859	65789792	81136
1859—1860	85938493	69137

资料来源：同上。

表 2－20　　太平军占领全部产丝地区时期的出口总额

年　份	茶（磅）	生丝（包）
1860—1861	87220754	88754
1861—1862	107351649	73322
1862—1863	118692138	83264

资料来源：同上。

表 2－21　　太平天国退出丝茶产区以后的出口额

年　份	茶（磅）	生丝（包）
1863—1864	119689238	46863
1864—1865	121236870	41128

资料来源：同上。

从以上统计数字中我们可以看出，1850 年以前，中国的生丝出口每年不足两万包（每包 80 斤）。到 50 年代中后期，太平军控制了大部分生丝产地以后，上升到五六万包，1860 年太平军占领苏州，不久便占领了江南全部丝产区。这一年度，生丝出口额达到了 8.8 万多包的最高纪录。茶叶的输出也不断增加，以 40 年代四五千万磅，到 50 年代中期，增到七八千万磅，60 年代达到一亿多万磅。著名的丝产地南浔，1862 年太平军"设均安局……丝船往沪用枪船护送至盛泽外，过一贼卡而回，每包捐若干缴贼，若干充局费，因善于渔利者。当时业丝之家，借得晏然出境，尚属两得"[76]。往来于上海及太平天国境内，以买丝为业的令利的记载也可以证明当时的情况："余等遇一重载之货船，细察之，满载现银，余怪而访问之，以为匪徒充斥，何能出此，则答曰：'凡诋毁太平军者，皆诳也，人以诳语欺外人之不知虚实者，使之不敢营业于太平境内而已，乃得专其利，计良狡矣。'余重思其言，知其不妄，人所诋太平军者曰'捣乱'，曰'劫掠'，然太平军惟不事捣乱，故境内尚产丝，惟不事劫掠，故人尚敢携现银入境也，余船储银四万两，皆丝商资本金也。"[77]容闳曾受外国公司委托到太平天国控制的安徽太平县采办茶叶，"伴与行者十二人，中有欧洲人六人，有银八箱，共四万两……予于两星期，得绿茶十六船，六人监护送至芜湖，更由芜湖易舟运上海，是为第一批。其第二批复十二船，予自护送之。凡六阅月，前后共得绿茶六万五千箱，然尚不及太平县所

有者十之一"[78]。

在支持丝茶出口的同时，太平天国也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从国外进口商品，当时特别欢迎大炮、火药以及米粮等军用物资，以适应战争的需要。1863 年 10 月忠王李秀成复书戈登："至各人军装炮械，彼此皆知细底，你处图利，我处置办，所以通商，原无禁令。此时你处如有枪炮洋货，仍即照常来此处贸易。"[79]对愿意进行正当贸易的外国商人发给路凭，给予照顾。到目前为止，已发现太平天国各级军政长官发给外国人的路凭有 20 多件。如 1863 年忠王李秀成发给令利的路凭内容如下："兹有洋兄弟令利，前往上海、宁波一带采办兵船，凡是经过地方随时接济米粮油盐柴伙等件，不致缺乏为要，一经办就，即驾至嘉兴即交听王查收，并付给价值可也。"[80]虽然还没有太平天国采购外国武器的完整统计数字，但据特瑞修《上海史》记载："在一只船上获得字据，于 1862 年 4 月，有一个上海洋行供给太平军以步枪 3040 枝，野炮 795 尊，火药 484 桶及 10947 磅，子弹 18000 发，另炮盖 4 亿 5 千万以上。有几只船被缉获，满载供给太平军之军火，系由洋行偷运者。"[81]可见当时的军火交易数量相当大。连李鸿章也说："贼中专用洋枪，力可及远，皆牛芒鬼子，广东宁波商船转运者，无法禁止。"[82]除了军火武器以外，粮食等重要物资也有大量输入。例如，当时的天京，据令利记载："我到南京几天以后，我的朋友埃尔带领我们的大木船安全进入河口。随同他来的还有其他三艘大木船……这些船只都满载大米和其他粮食……埃到达后不久，好几艘船从上海来此贸易，接着其他船只络绎而来，商业开始正规化，这种情况持续一二年之久。数月之间，贸易骤形发达，一日之中往往有三十余艘中外船只开到。"[83]

太平天国的商业政策经历了取消商业到鼓励和保护自由贸易的发展过程。取消商业违背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一种脱离实际的空想。鼓励和保护自由贸易，符合社会发展的方向，一定程

度上促进了当时商业的发展。但是，太平天国商业政策的转变不是自觉的，往往是因人因地而异，没有一个统一的方针。另外，对当时商业发展情况的估计也不能过高。事实上，在战争频繁的条件下，商业不可能得到很大发展。

（本节系王相钦撰写）

注　释

①②《太平天国》，第1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91页；第87页。

③罗尔纲：《太平天国史事考》，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221页。

④⑤《太平天国文书汇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3～34、37页。

⑥张德坚：《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3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275页。

⑦上元锋、镝余生：《金陵述略》，《太平天国》，第4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750页。

⑧曾国藩：《讨粤匪檄》，《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上册，第261页。

⑨⑫⑮张汝南：《金陵省难记略》，《太平天国》，第4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716页；第746页。

⑩㊼涤浮道人：《金陵易记》，《太平天国》，第4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613～618页；第61页。

⑪张德坚：《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3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277页。

⑬谢检鹤：《金陵癸甲记事略》，《太平天国》，第4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663页。

⑭《太平天国》，第4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740页。

⑯郭毅生：《太平天国经济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68页。

⑰⑱马寿龄：《金陵癸甲新乐府》，《太平天国》，第4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740、738页。

⑲㉑㉚㊶51⑧令利著、王维周译：《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52页；第691～692页；第58页；第381页；第180、479、160页；第379页。

⑳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6页。

㉒《太平天国》，第2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691～692页。

㉓《太平天国文书汇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20页。

㉔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243页。

㉕周鉴：《月锄与胞弟子仁小崔书》，《近代史资料》，1955年3月。

㉖汤良辑：《鳅闻日记》，《近代史资料》，1963年11月。

㉗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释》，三联书店1956年版。

㉘沈梓：《避寇日记》，《太平天国丛编简辑》，第4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51页。

㉙㉛潘钟瑞：《苏台麋鹿记》，《太平天国》，第5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300页；第276页。

㉜海宁冯氏：《花溪日记》，《太平天国》，第6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703页。

㉝㉞《李秀成自述》，《太平天国文书汇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20页。

㉟《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3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276页。

㊱《太平天国》，第4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642页。

㊲㊳海宁冯氏：《花溪日记》，《太平天国》，第6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703页。

㊴《太平天国论文选》，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642页。

㊵张德坚：《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3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276页。

㊷㊸《太平天国论文选》，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658页。

㊹79《太平天国》，第3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第277页；第761页。

㊺知非：《吴江庚辛记事》，《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1期。

㊻《镇江见闻录》，《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5册，第74页。

㊽民国《双林镇志》卷三二，《兵灾记》。

㊾《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191页。

㊿鹤樵居士：《盛川稗乘》，《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册，第184、186、190～191页。

52陆筠：《海角悲声》，郭毅生：《太平天国经济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73页。

53《乌程县志》卷三六，第22页。

54张绍良《蒙难琐言》，郭毅生：《太平天国经济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71页。

55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卷六，《上当事书》。

56知非：《吴江庚辛纪事》，《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1期，第39、50页。

57吴景楢等纂：《宜兴荆溪新志》卷五。

58汤民：《鳅闻日记》，《近代史资料》，1963年1期，第43页。

59 60《长兴县志》卷一，第28页。

61光绪《两淮盐法志》卷五，第31页。

62《下河小民接济贼匪米石》，高邮州知州魏源禀，咸丰三年三月三十日朱批。

63令利：《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下册，第506页。

64《南浔志》卷四五。

65宓汝成：《太平天国财政收入及其得失》，《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2期。

66曾国藩、骆秉章奏稿。

67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太平天国》，第6册，第854页。

68 69《英国政府蓝皮中之太平天国史料》，《太平天国》，第6册，第909～911页。

70艾约瑟：《访问苏州的太平军》，《太平天国史料译丛》，第1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3页。

71令利著，王维周译：《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361页。

⑫《警醒军队戒鸦片烟诏》,《太平天国文书汇编》,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40 页。

⑬《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 3 册,神州国光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225 页。

⑭北京太平天国史研究会:《太平天国史译丛》,第 1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91、169 页。

⑮⑰令利:《太平天国外记》;巫宝三:《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85 页。

⑯周庆云:《南浔志》卷四五。

⑱容闳:《西学东渐记》,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8 页。

⑳《太平天国》,第 2 册,神州国光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872 页。

㉑特瑞修著,简又文译:《上海史》,上海文汇报馆 1909 年版,第 145 页。

㉒《复曾元帅》,《李文忠公全书》卷二。

第八节

抵制洋货、收回利权和抗捐罢市

抵制洋货、收回利权和抗捐罢市是国内市场反抗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和国内封建势力压迫剥削的重要手段,成为整个中国反帝反封建斗争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抵制洋货运动的蓬勃开展

抵制洋货是国内市场上反对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主要斗争形式。

中国商民抵制洋货的斗争开始很早。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

为反击英国的武装侵略，广东商民就发起了抵制英国货的斗争。据黄元颐所著《夷务杂录钞本》记载，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广东省铺户居民发布公告："盖以英夷诡诈成性，反复无常"，"贪得无厌，毁我炮台，霸占铺户作夷行，妄思搭盖天桥，渡过河南一带，欲征收各国并本处商民税利，且大张糊说告示，悬贴行边，种种藐玩、殊堪指发！虽三岁小童，亦皆志切同仇，以歼除英夷为快"。"兹议定章程，广东省铺户居民，不下数千万间，每店每家，情预捐租银一月，业主客户各半，业主所出悉由赁客扣出，有愿交出者，随其乐助。此项银两，作为学社及省中招募壮勇一切经费之需。""务要社学义勇，一心奋力攻击，剿杀夷人，使无遗类。""倘从此该夷果能回心向道，照常贸易，不致滋事，或可宽宥。倘仍肆行无忌，强霸地方，即将督率壮勇，剿杀其类。我国与英夷誓不两立，伊虽强横，其奈我何。"这个公启反映了广东商民反抗英国侵略者的决心。

道光二十九年二月，粤省锦联堂为反对英国侵略入城发布公启，号召开展抵制英国货斗争。"前复闻英夷有入城之议，不胜骇异。今英夷忽有此举，以致人情惶恐，客心疑惑。在粤之商，早决归计；远方之客，闻风不来，则货物何处销售，更恐竟外骚扰，又于何处寄顿。是以爰集同人，定议章程，暂停与夷人交易。所有入口匹头，不准私买；即夷船开设零星货物，亦不准往投，务祈合志同心，足见义愤。况红罗紫绮，皆可为衣，吴锦蜀锦，亦可谋利，岂必呢羽等物乎？如夷人罢议，我行中再行照常交易，斯时各安生理，共就无穷之利矣。谨议条款，开列于后：本行各店，不得买受夷人货物；不得与洋行孖毡店及买办买受货物；不得到夷馆投受货物；不及与外行并客商买受夷人匹头货物；不得假手别行客店，转受夷人货物；不得与孖毡店私相授受。以上六款，如有瞻徇违例者，众议罚银四百两；知情报信者，公所谢花红银贰百两；如该店伙伴，知情不报，本行永不雇用。"[①]此后，各地抵制洋货的斗争也屡有发生，但规模不大，基本上属于局部性质。

全国大规模的抵制洋货运动是从1904年反对美国虐待旅美华侨开始的。19世纪中叶开始，美国资本主义迅速发展。为了开发西部太平洋沿岸地区，美国资产阶级采取欺骗、抢掠、绑架等手段从中国大量吸收移民，到80年代总数已达到30万人以上。中国移民对美国西部地区的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随着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美国资产阶级对广大华工虐待日益严重，大批华侨惨遭杀害，1894年又强迫清朝廷签订限制、排斥华侨的华工条约、为期10年。1904年条约期满，理应修订新约、废除排华的限制条款，但是，美国政府不但对中国人民的废约要求置之不理，反而强迫清朝廷继续签订更为苛刻的条约，从而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公愤，爆发了大规模的抵制美货运动。

1905年5月10日，《时报》刊出《筹拒美国华工禁约公启》，指出："美设苛例，名为限制华工，实质禁绝一切华人入境。""此约之有害于我者：一损害国家之尊荣，古今各国均无此禁约……辱国莫甚焉，二玷辱国民人格，种种横逆，几不以人类待我，我岂能堪！三失两独立国彼此同等相待之权利，彼来，受我保护；我往，乃受彼苛禁虐待，天下不平事孰有逾此！四失万国通商应享之利益。""此约有百害而无一利，我国理当拒而弗纳，而今美政府既强我政府画押矣……事关全国之荣辱，人人有切肤之痛，合群策群力以谋抵制，是所望于爱国诸公。"表达了广大中国人民反抗美国政府强行修订排华苛约的强烈愿望，大规模的抵制美货运动开始。

1905年5月10日，由上海商务总会主持召集各帮商董商讨对策，会议提出了抵制美货的具体办法，并电请清王朝要求坚拒签约："美例虐待华族，由工乃商，闻美使要外部续约，事关国体民生，切恳电部劝阻画押，以伸国权而保商利，大局幸甚"[②]，同时通电全国21个商埠，呼吁当地工商界采取一致活动。此后，各地各界积极响应。据《时报》5月13日、15日报导，上海广东帮绅董和福建帮商董分别于12日、14日集合，各自提出抵制办法，主

要内容有：华人相戒不用美国货；所属各业一律不进美国货；华人不受雇于美国在华机构；美国船揽载，华人不应装货，各埠一律；华人子弟不入美国人所设学堂读书。之后，上海人镜学社、沪学会、商学会以及各行各业与学界、妇女界纷纷响应。广东、天津、北京、福建、南京、杭州、苏州等地商、学各界“闻风兴起”，迅速扩展到全国十几个省的大中小城市和乡镇。据不完全统计，从4月到6月，各地工、商、学、妇女各界大小集合98次之多。7月以后发展更快，至10月，各种集会即达二百余次[3]。

抵制美货运动的中心上海，青年学生首先履行抵制办法，美国开办的学校教员、学生纷纷离去。工人一致决议，各商所定美货“一律不代装运”，并免费印制抵制美货宣传品。在抵货期间，上海各界组成的抵制美货团体共24个，参加抵制的有76个行业[4]。

广东旅美华工、华侨人数最多，抵制美货情绪高涨。5月27日起，广东72行商、八大善堂连日集会，成立拒约会，后改名为抵制苛约不用美货公所，大力开展抵制美货的宣传活动，宣传“美约苛禁华人，蔑视公理。凡我国民，公议一概不可购用美货，以为抵制。苛约一日不除，抵制一日不懈”，“结成团体，抵制美货”。在各省各地掀起抵制美货热潮。

到7月中旬，两个月期限已到，美国仍无废约、改约动静，于是上海商务总会在7月21日召开会议，讨论抵制美货具体措施，提出不定美货办法，先由本埠各帮巨商自行签名允认。会上还决定向全国35个商埠发出通电，以宣告抵制美货的行动正式开始。7月29日，张謇受商部委派到上海，同上海商务总会及一部分布业商人共同商讨抵制办法：（1）规定以6月18日为期限，凡6月18日以后有买卖美货者罚；（2）在上海等地设37个专局，规定凡6月18日前所定的美货，给予盖印护照，准入内地销售。此后，除上海、广州、天津已形成抵制美货热潮以外，汉口、南京、杭州、苏州、青岛、福州、西安以及其他省垣、县镇纷纷响应，踵行抵

制，影响之大，传布之速，为历来所罕见[5]。

例如，南京6月27日省城商民已在会议禁用美货之事，凡为洋人雇佣之人均附和之。人心之坚，即此可见。美孚火油市上已无购用者。太仓，7月9日，绅商公议实行不用美货之策，到会者约900余人。14日第二次大会，公请上海姚孟埙在高等敬业学堂演说实行抵制，合属士商到者2300余人，全体签名，誓愿回里之后一律转劝乡人不用美货。浙江嘉兴，7月28日现各商家已允不用美货，日来市上美货已经绝迹，各家门前均贴不用美货字样。汉口，文明拒约社创议联合裁缝同业抵制美约，全镇同业凡美国之货一概不与做工，计凡100余家皆签名应允。各洋货摊同兴义愤，将所存美烟悉付一烬。各码头小工相约不运美货[6]。

1905年的抵制美货运动是我国历史上爆发的第一次具有全国性规模的抵制洋货运动。自此以后，抵制洋货运动相继不断，成为中国人民抵抗外国侵略、保护国内市场的重要斗争手段之一。主要有：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因日本二辰丸船偷运军火引起的抵制日货运动；宣统元年（1909年），因东北安奉线改筑引起的抵制日货运动等。

中国的每次抵制洋货运动虽因本国封建王朝和外国列强的压制、威吓和破坏难以持久，但对激发民族爱国热情和打击外国的经济侵略、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在抵制美货期间和以后两年，美国对中国的出口连年下降。1905年为5700万元，1906年下降为4400万元，1907年再下降为2600万元，其中受影响最大的是美国的面粉、纺织品和煤油等。又如，1908年的抵制日货运动，当年，日本对中国的输出额就从上年的8561.9万元下降为6050.7万元，减少了2511.2万元；第二年下降为7308.8万元，减少853.1万元[7]。

抵制洋货运动虽然受中国列强的干预和本国经济实力不足的限制，但在一定程度上讲，也有利于中国民族工业对外国洋商势力的

抵抗，刺激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据《时报》报导，1905年，自抵制美约之风潮起，花旗面粉大为滞销，汉镇巨商胡德隆、朱益敬两君筹足资本16万金，在桥口创办瑞丰面粉公司，将所有附近麦地均已购买，自行种植。其机器、厂屋，皆已布置妥贴，定期开办，其分行则设于董家巷口，专销上游各省。“上海各织布厂，连年亏折，久不闻有余利矣。所出之布，与美国粗斜等布相仿佛，去岁（1905年）生意之佳，为往年所未有，实因各处相约不用美货，是以本市销场，顿形畅旺。”此外中国人自己设立烟草公司也是在这个时期开始的。从全国设立厂矿的数量与资本来看，也是十分明显。据统计，1905—1907年的3年与抵货运动前的3年相比，设厂矿的数量由58家增加到186家，增长2.2倍以上；资本由1080.2万元增加到4509.7万元，增长了3.2倍以上⑧。

1905年的抵制美货运动不但为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而且更重要的是为中国新兴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及其代表人物继1898年戊戌变法之后又一次提供了政治舞台。在这场维护民族利益和国家主权尊严的大规模反帝爱国斗争中，上海总商会及各地商会中的坚定势力排除内部干扰，联合各界民众，以大无畏的精神气节顶住了美国政府和中国封建朽势力的压制，坚持抵货斗争，以伸国权。在强大社会舆论的压力下，清王朝始终未敢同美国政府签订新的排华续约。在一定程度上讲，这次抵制美货运动也为不久之后发生的辛亥革命奠定了某些思想、政治基础，其重大意义不言而喻。

二、收回利权的浪潮席卷各地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人民为反抗帝国主义的掠夺，掀起以收回铁路修筑权、矿产开采权为主要内容的斗争，被称之为收回利权运动。它与抵制洋货运动一起，成为清末爱国救亡运动的重要

组成部分。特别是在收回路权斗争中开展的保路运动发展成为武装斗争，敲响了清王朝覆灭的丧钟，为1911年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的爆发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收回路权

19世纪末20世纪初，修筑、经营铁路成为外国列强资本输出、争夺势力范围，控制清王朝经济命脉的重要手段。据统计，1876—1911年间，全国已经修筑的铁路总长为9618.1公里，其中由各帝国主义国家直接经营的铁路有3759.7公里，占39.1%，控制经营的铁路有5192.78公里，占54%，而中国自主的铁路只有665.62公里，占6.9%[9]。外国资本对中国铁路修筑与经营的垄断控制，严重损害了中国的独立主权和民族经济的正常发展，引起了各界爱国士的强烈不满，一个声势浩大、影响深远的收回路权斗争就在全国广泛开展起来。

第一，建立商办铁路公司。为反抗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铁路的控制，保利权而救危亡，一些爱国绅商和有识志士积极倡导自筹股份，兴修铁路。迫于社会舆论压力，清王朝商部于1903年颁布《铁路简明章程》，准允各省官商自集股本建造铁路干线或支线，经商部批准，即建立铁路公司。由此，各地商办铁路公司陆续建立。

首先创立的是广东华侨资本家张煜南于1903年集股成立的潮汕铁路公司，承办潮州至汕头铁路，全长42.2公里。广东境内第二家铁路公司是由旅美华侨陈宜禧于1905年发起成立的新宁铁路公司，承建新宁（今台山县）至阳江铁路，全长109.6公里。此后，全国各省商办铁路公司先后建立，计有1904年设立的湖南全省支路总公司；同年，商部奏准江西设立全省铁路公司；1905年，云南官绅筹办滇蜀铁路总公司；1906年，陕西铁路有限公司成立等……至1907年，全国设立的商办铁路公司计有16家[10]。这些商办铁路公司虽然在实际修筑铁路方面成效不大，但是，在抵制外国资本掠夺铁路修筑、经营管理权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收回路权。商办铁路公司成立之时，中国一些重要铁路干线的修筑权已被外国资本集团掠夺和控制，因此引发收回路权的斗争。

先是收回粤汉铁路主权。1895年美国垄断资本集团设立华美合兴公司，1898年与清王朝签订《粤汉铁路借款草合同》，夺取了粤汉铁路“让与权”并得到开发沿线矿产的权益。1900年又由督办盛宣怀与美国签订《粤汉铁路借款续约》，规定合兴公司应在5年内建成粤汉铁路。续约签订以后，并未按约执行，并将股票私有转让，至1904年秋，干线工程尺轨未铺，引起湘、鄂、粤三省公愤，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废约争路”斗争。湖广总督张之洞鉴于“现在三省绅民志坚气愤，其势汹汹，若此路不能收回自办，必致酿成事变，地方官无法弹压，以后诸事更难办矣”[11]，遂将“废约”改为“赎买”，以675万美元的代价将粤汉铁路赎回，由三省自筹款项分段修建。粤汉路权的收回对促进收回路权斗争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接着夺回苏杭甬铁路的筑路权。1898年10月，英国怡和洋行代表英国同清朝铁路公司总办盛宣怀签订了《苏杭甬铁路草约》，攫取了苏杭甬铁路的修筑权。1905年8月浙江省商办铁路公司成立，准备筹集资金先修杭州至苏州段铁路。1906年6月江苏省商办铁路公司成立。12月间，由苏州商务总会出面集股，苏路得9243股，浙路得840股。1907年，苏杭甬铁路在两省铁路公司的合作下开始动工兴建。对此，清王朝在英国的威逼之下，以向英国借款的名义再次策划出卖苏杭甬铁路主权，激起了江浙两省人民的公愤。11月，两省在沪绅商士民数千人集会续招路股，苏路得股款1500余万元，浙路得股款2780余万元[12]，两公司相约不用“部拨存款”。1911年春，清王朝被迫与英方协议将苏杭甬铁路借款移做开封、徐州铁路借款，使英国夺取苏杭甬铁路修筑权的图谋未能得逞。

在粤汉、苏杭甬两铁路收回路权斗争的鼓舞下，四川、直隶、山东、安徽、云南等省收回路权的斗争也先后开展起来。最后，由于清王朝的铁路“国有”政策又引发了保路运动的迅速发展。

（二）保路运动

保路运动又称铁路风潮。1911年5月，清王朝宣布铁路干路“国有”，目的是借“国有”之名，以此为抵押向外国借款，以挽救自身的灭亡。清王朝此举遭到了各省民众的坚决抵制和反抗，保路风潮随即掀起。

湖南带头发动了群众性的反抗斗争。1911年5月14日湖南各界万余人在长沙集会，组织示威游行，号召开展罢市、罢课、抗租斗争。湖北省咨议局召开数千人大会，反对铁路国有政策，号召“流血争路”，鼓动反清暴动。广东粤汉铁路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仍援原案，坚持商办”。在遭到当局压制的情况下，移师香港召开有10万人参加的保路会成立大会，坚持保路救国斗争。

四川省的保路斗争更为激烈。1911年6月16日，川汉铁路公司召集在省股东及各团体开会筹商。“到会者数千人，皆以收路国有，川人可认，收路为他国所有，川人死不能从。”决议组织保路同志会，“拼一死以破约保路”。第二天，铁路公司召开大会，宣布四川保路同志会成立，成立后即到总督衙门请愿，并发布“保路同志会宣言书”等文告开展宣传，号召“破约保路”。至8月，四川各地成立保路同志会67个[13]。在保路同志会的领导下，开展了罢市、罢课、抗捐、抗粮斗争。8月4日，同盟会、哥老会共同策动，将同志会改称为同志军，并在华阳和新津设立同志军总部，准备武装起义。9月初，保路运动遭到反动当局的武力镇压，发生了“成都血案”，席卷全四川的保路同志军武装起义也随之爆发，成为辛亥革命的导火线。

（三）收回矿权

收回矿权，就是收回被外国列强资本家集团强行掠夺的采矿

权，也是当时收回利权运动的重要方面。

据资料统计，1896—1911 年间，各国在中国夺取的矿山共有 59 处，其中，已开办的有 34 处，未开办的有 25 处。在已开办的矿山中有记载的各国投资额（包括预定投资和借款）总额达 4000 多万元，以英国的投资最多，达 2555 余万元，其后分别是法国 475 万元，俄国 275 万元，日本 219 万元，美国 215 万元，比利时 195 万元，法国 112 万元[14]。

外国资本对中国采矿业的掠夺在一些重要领域形成了垄断。例如，1895—1911 年间，中外资本共开办煤矿 62 家，资本 5942.5 万元，其中，外资煤矿虽然只有 21 家，但资本达 4532.2 万元，占资本总量的 76% 以上。到 1912 年，全国煤的总产量为 9067862 吨，其中，由外国资本控制下生产的达 4749294 吨，占 52.4%；在机械开采的产量中则高达 91.9%；生铁生产百分之百是由外国资本控制[15]。

帝国主义列强掠夺中国矿山的行径，严重阻碍了中国民族工业的正常发展，引起了中国各界民众、特别是新兴资产阶级的强烈反对。在此期间，通过斗争收回的矿权主要有：山西绅商收回英国福公司掠夺的矿权；安徽绅商收回铜官山矿权；江合公司收回四川江北厅矿权；黑龙江于 1905 年、1906 年分别收回俄国强行窃取的呼兰府汤源县都鲁河砂金矿和呼伦贝尔境内的吉拉林河砂金矿；山东收回中兴煤矿的德商股份和茅山等五处矿山开采权；云南从法商隆兴公司收回澄江、临安、开化等占地面积近 4 万平方英里的铅、锡、锑、汞、铜、锌等矿的开采权；浙江从意大利惠工公司收回衢州、严州、温州、处州的煤铁矿开采权……

从全国来看，收回矿权斗争所取得的成果虽然有限，外国资本在中国的采矿业中仍然占居绝对优势，但是，通过收回矿权、反对外国列强侵略的斗争，激发了各界的爱国热情，有利于促进民族资本投资矿业，对动摇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也起了积极的作用。

同时，自办企业热潮的掀起也成为收回利权运动的一个重要内容。1903—1908年的6年间，以中国人自己的资本创办的股份有限公司计有154家，合资有限公司52家，合资无限公司20家，独资经营者39家，资本总额达138337660元[16]。在收回利权运动高涨的1905—1908年的4年间，全国新设资本在1万元以上的民间资本厂矿共有201家，投资合计达4581.5万元，即平均每年增设新厂矿50家，新增资本平均每年达1145.4万元。年平均设厂数超过甲午战争前二十余年的57倍，超过第一次设厂高潮期间（1895—1900年）的2.9倍。

这个时期开办的许多企业在章程中，特别强调自主创办，不用洋款收回利权的内容。如安徽汪铜煤矿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但收华股、非华股者査出作废"；金陵自来水公司章程中也说："不招洋股，以保利权"；唐山启新洋灰公司续订章程中申明："本公司股东不得隐附洋股，及暗令洋商承受股东名"；等等。

清王朝在对外国商人开放市场、放任其经济侵略的同时，对国内工商业者却采取限制和压抑政策。尤其是阻扰开办航运、矿山、铁路等近代企业。早在19世纪六七十年代，就有一些中国商人和有识之士提出开办航运公司、开发矿山、修建铁路等主张和建议，但是，封建统治者从维护封建旧秩序的立场出发，均予以批驳与压制。北洋大臣崇厚认为是"于中国毫无利益，贻害无穷"；江西巡抚刘坤一认为是"以中国之贸迁驿传，固无须此"；湖广总督李鸿章认为："将来……所在不免"，但"一时难以成议，或待承平数十年后"再行承办[17]。中国的近代工商业失去了良好的发展时机。

从收回利权到要求自办，反映了刚刚登上历史舞台的中国新兴资产阶级要求抵制外国经济侵略、自主发展民族经济的强烈愿望，并以实际行动领导和参与了斗争，在反对外国列强的经济侵略、发展民族经济、争取民族独立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抗捐罢市连绵不断

反对强征苛捐杂税也是清末工商业反抗行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清王朝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不断提高，一般达到70%左右，对商人的苛捐杂税也越来越重。据清朝廷度支部1910年编制的1911年预算，收入为296962700多两，其中，盐茶税为46312355两，洋关税为35139917两，厘捐税为43187907两。三种商税合计为124634179两，占总税收的40%以上，为田赋收入46164709两的近两倍[18]。不但有上述的正税，还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据《大清矿务章程》规定，中国矿产所课之税有海关税、常关税、厘金税（通过税）、矿产税、矿区税、地税、杂税等七项。云南锡矿，每贩锡一票（2500斤），于矿户项下随抽课厘等11两，厘金16两。至光绪三十年，于原纳课银外，每票加抽银50两，宣统元年复加抽铁路经费银50两。据海关1892—1901年报告，上海丝厂厂主们都苦于内地收购蚕茧方面的厘金勒索，把这些厘金加到子口税和出口税上去，每担达60余两，或者说差不多占厂丝总值的10%[19]。如此繁重的苛杂税造成了外商轻税、华商重税的奇特现象，使中国的工商业难以为继。

中国的工商企业还要承受封建官府的额外负担，特别是一些官督商办企业，尤为沉重。例如，轮船招商局承担的军运、赈灾运输任务，1875—1883年间就有四次，报酬远低于运输成本，同时还要提供各种捐款，计有1878年赈捐18000余两，1879年筹防捐15000余两，1890年赈捐2万两，1894年单为慈禧做寿的报效就达55000两。又如，黑龙江漠河金矿从1889年开办至1895年间报效累计达855000余两。电报局改为官督商办后，仍需承担官电免费优先发报业务，造成“官报日多，商报日少”，“赔累不堪”的境地[20]。

上列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涉及商人各个阶层、各种类型，主要集中在那些缺乏财势、难于规避负担而承受能力又较薄弱的中小商人身上，他们的反应也特别强烈。工商业者及有识志士通过各种途径大声疾呼改革，从而掀起了各地连绵不断的抗捐罢市斗争。据当时的报刊、奏章、方志及有关资料记载，抗捐罢市斗争在 19 世纪就屡有发生，进入 20 世纪以后更加频繁，1901—1911 年间，各地爆发的抗捐、抗税、抗租、罢市斗争达一百七十多次。

1901 年，四川涪州因抽收饷捐、米厘，引起罢市 2 日；北京因屠捐过重，屠户罢市，初四、五、六日连日停屠；山东潍县因抽新捐，闭门罢市；奉天盖县因抽收丝捐加倍，商人停歇贸易等。

1902 年，福建泉州安海地方因开办烟膏牌捐立法太严，激成众怒，罢市 3 天；江苏南京加车马捐月 2 元，东洋车罢市；湖北武汉抽收煤炭捐，煤炭行抗捐罢市；浙江宁波逼取房捐，甬江东一带铺户及纸行一齐闭门停止贸易；上海驳船加价，纠众罢市。

1903 年，广州反对新设酒税，广州米店 4 月 19 日罢市；广东肇庆因收烟膏捐，大小烟店一律罢市；江苏扬州因捐局需索过甚，各业董、街董于 5 月 9 日计议闭市；江西挑担叫卖一律收捐，引起菜业一律罢市；江苏淮安收房捐之吏役强横无理，全镇商民 7 月 4 日全镇罢市。

1904 年，江苏无锡提庙捐充学堂经费，各业罢市；河南开封因清查垦荒地租赋，近万人抗粮罢市。

1905 年，四川成都因抽收房捐，起正街一律罢市；浙江宁波每席捐一文，乡间罢市数处；安徽潜山抽收肉捐，引起罢市；福建厦门因海关洋人对中国商人格外苛索，全市罢市。

1906 年,安徽芜湖因抽收路、矿、米捐,各商相率罢市;广东韶州因办屠捐,各店罢市;浙江杭州土药捐局巡丁任意需索,引起罢市。

1907 年，浙江杭州全城茶馆抗收堂捐相率罢市；江苏常熟、苏州因膏捐加价，两地烟馆罢市；浙江富阳米商因铜元抑价罢市；

浙江定海多收钱粮，全城铺户相率罢市；直隶鸡泽、广平因办洋药统捐，引起罢市。

1908年，江西饶州县令苛罚商民引起罢市；安徽滁县设卡，户挑商贩都要纳税，全境罢市；广东海口海关洋人欺压商民，引起罢市；湖北汉口增加商税，专设商捐局，商人相约罢市。

1909年，湖北汉口因收土膏捐，引起商人罢市。

1910年，浙江道安因学捐、警捐店铺一律罢市；安徽巢县劣绅侵吞谷米，县官包庇，全城罢市；江苏阜宁知县扰累商民，全城罢市。

1911年，上海租界商民要求减免房租无效，相率罢市；江苏苏州因禁烟公司开办实捐，各烟店一律罢市。与此同时，全国各地抗捐、抗租，捣毁捐局，驱赶税官，武装暴动的事件也屡有发生[21]。四川在保路运动期间发动的罢市、抗捐、抗粮斗争遍及全省16个市县，发布“四川七千万人告白，一切重捐杂税，概行不纳”，引起了大规模的武装斗争[22]。

这个时期的抗捐罢市活动性质上主要是广大中小工商业者为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开展的反对封建压迫与剥削的斗争，大中城市的资产阶级、特别是中上层资产阶级参与较少，后者主要与前述的具有全国性规模与影响的抵制洋货、收回利权运动密切相关。这种主要是小商业者参加的斗争由于缺乏相应的组织领导和社会舆论推动（四川保路运动时期发起的抗捐罢市斗争除外）大多处于自发、孤立的状态，虽然全国各地引发的次数很多、范围也很广，但一般规模都不大，坚持的时间也短，而且只限于局部地区，影响自然也有限。然而，作为国内市场上反帝反封建斗争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启迪广大基层商民的思想觉悟，特别是与当时广大农民的抗粮抗租和市民的抢米风潮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股强劲的反抗势力，动摇了清王朝封建统治的社会基础。

（本节系王相钦撰写）

注释

①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09~511页。

②苏绍炳:《山钟集》,1906年刊行,第27页。

③章开源、林增平:《辛亥革命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35~336页。

④《时报》,1905年7月29日。

⑤参见和作辑:《1905年反美爱国运动》,《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1期。

⑥⑦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98~499页;第498~501页。

⑧⑭⑯⑲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654、736、737页;第140~147页;第737、738页;第1130~1144页。

⑨⑮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90页;第123~124页、127页。

⑩祁龙威:《论清末的铁路风潮》,《历史研究》,1962年第2期。

⑪张之洞:《致上海盛大臣》,《张文襄公全集》,第192卷,民国17年。

⑫《苏州商会档案》卷二九七,《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52页。

⑬隗瀛涛:《四川保路运动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14~216、229页。

⑰同治《筹办夷务始末》卷五四、卷四一、卷五五。

⑱《清史稿》,《食货》六。

⑳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521~1523页。

㉑章开源、林增平:《辛亥革命史》,上册、中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㉒隗瀛涛:《四川保路运动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60页。

第三章

清后期的商人、商业企业和商帮

第一节

近代商业和近代商人

清末民初时期，所谓“商业”、“商人”的含义是极其广泛的。据1914年出版和发行的《商人通例》一书的解释，当时“商业”包括的范围有“（一）买卖业，（二）赁贷业，（三）制造业或加工业，（四）供给电气煤或自来水业，（五）出版业，（六）印刷业，（七）银行业，（八）担承信托业，（九）作业或劳务之承揽业，（十）设厂屋以集客之业，（十一）堆栈业，（十二）保险业，（十三）运送业，（十四）承揽运送业，（十五）牙行业，（十六）居间业，（十七）代理业”。这里所列举的17类行业几乎涵盖了社会经济各个部门。在《商人通例》中，将从事上述各业、资本在500元以上而又有“商业之规模布置者”一律称为“商人”，而规定资本在500元以下的坐商、行商和小手工业制造者只能称为“小商人”①。根据这样的定义和范围，20世纪初期中国“商会”实际上就是包罗各业的工商团体。由于当时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工业不发达，尤其是在内地和边远省份，近代工业更是寥若晨星，而商业和

旧式金融业在当地却颇有基础和势力。从天津、广州、汉口、苏州、杭州等地的资料可以看出，商业资本家在商会内部的会董、会员中占有绝对的优势。即使是在当时近代工业发展首屈一指的上海，在1906年改选组成的第三届上海商务总会的20名会董中，能够在当时称得上工业资本家的不过1~2名；1909年改选的上海商务总会，共有会董21人，其中投资于各类商业者（包括金融业）13人，占总数的62%；工业资本家6人，占总数的28.6%。同年改选的汉口商务总会，共有会董41人，其中各类商人33人，占总数的80.5%；工业资本家仅1人，仅占总数的2.4%。1910年改选的广州商务总会，共有会董57人，其中商业资本家49人，占总数的86%；工业资本家5人，占总数的8.8%[②]。

中国近代工业产生于19世纪70年代，而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联系的近代新式商业则是从鸦片战争以后就出现了。五口通商以后，伴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在华市场的开拓，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联系的，中国近代的新式商业即随之产生。新式商业最初主要是从属和适应外国资本主义的产业资本，以后本国民族产业资本兴起后，它又为本国民族工业服务。与近代商品、企业、交易方式相联系的中国民族资本商人被称为新式商人。

一、从传统商业的旧式商人到近代商业的新式商人

中国封建社会的传统商业建立在小商品生产基础之上，主要是通过贱买贵卖的方式来获取利润，可称为旧式商业，其经营者可称为旧式商人。

工业化前社会阶段的中国市场，大宗贸易很不发达。流通的主要商品是粮食、棉布、盐、茶、丝织品、棉花和丝，另外，铁、瓷器和铜三项加起来每年也有一千几百万两的流通量，这就是当时的主要商品。对外贸易所占比重不大，其变动影响不并为商人们所重

视，在几个世纪以来形成的流通系统和商业网络中足以容纳这部分商品的运动。

随着几百年来农业与手工业生产的地区性专业分工的发展，到19世纪初，中国已经形成了一批商品生产的集中地区。在这些产地或者商品的必经之路出现了以某种商品交易集散而出名的城镇，如湖州的丝市、盛泽的绸市、芜湖的米市、佛山的铁市、景德镇的瓷市、上海的布市、两淮盐商的大本营扬州有盐市等。长途贩运贸易日益增加，商品从这些地方源源不断地进入市场。

中国传统的商人依经营方式来划分大致有三种，即贩运商、零售商和牙商。

贩运商当时被称为行商，他们长途往返于产地与销地之间进行贩运贸易，资本比较雄厚，一般是几千元至万元以上，再少就很难赚钱了。这个数目已经相当可观，当时四五百元家产已是小康水平的上线，汉族职业士兵每月用于养家糊口的饷银不过几元钱[③]。由于国家实行海禁，贩运商的行迹主要是国内各地。在工业化前社会里，地区之间的商品差价往往很大，几百公里的距离就可能使粮价相差几倍[④]，足以抵消可能发生的风险。这时贩运商还大多是个体经营，长途跋涉时或携亲属前往，或与同行结伴，逐渐形成了以出身地域为标志的商帮，同乡在一起互相支持，实力也就越来越大。各商帮大致都有自己的活动范围，他们多是运出本地产品，从异乡购回当地的习惯消费品。

行商是当时商界中最光彩夺目的，许多行业围绕着他们的活动而发展，例如票号。当时中国的通用货币是银两和制钱，大宗贸易用白银。以前现金的收解靠商人自运，由于旅途不安全，后由镖局押运。18世纪后商业交往日益兴旺，这种长途运送现金的方法显然无法适应，于是19世纪初山西商人开始建立了票号，这种主营汇兑业务的金融组织发展很快，没有多长的时间几乎遍及各大商埠，1828年江苏一位地方长官发现这样一个情况：以前每年外地

商人来苏州购货时要带来几百万两白银，但从上一年秋天起由于商人们采用汇票往来，市场上已经见不到现银了[5]。贩运商到达目的地后，首先要找的是当地的牙商。牙商是专门介绍商品买卖的中间，在中国已经有了一千多年的历史，他们大都得到官府的许可，往往还具有一定的特权，外地贩运商无论是运货来卖还是从本地购买，大多要经过当地的牙商之手。这种状况的存在有其经济方面的理由，当时商品还谈不上发达，产品数量少，而且极端分散，加上各地商情复杂多变，零售商店规模不大，贩运商买卖的对象是极其分散的小生产者和小零售商，所以不得不依靠牙商从中介绍甚至是代为买卖，以节约时间，得到最理想的经济效果。

随着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有些商人开始绕过这种中间环节。一些地区的零售商开始派人外出采购，有的贩运商开始在销地设店批发，不过这种现象在 19 世纪还不普遍。在城市里坐贾店铺贸易也确实发展到了相当的水平。零售商一般都是本地人，多是家人或亲属共同经营，有的雇若干帮工或仆人，规模一般都不大，直到 19 世纪中期清朝廷的户部（当时主管财政、税收的部门）考虑对店铺开征商业税时，对于上等店铺每月不过打算收几角钱[6]。

当时外国商人对于中国商人的了解大概只限于广州十三行。1684 年清朝廷开海贸易后，中外贸易逐渐增多，不过大多是外国商人来华，中国商人出海的规模远不如从前。1795 年政府又重新封海闭关，这一次稍稍留了一点缝隙，限广州一港允许外国商人前来贸易，同时实行公行制度加以限制，也就是只准十三行对外接触。十三行这种特权商人自然很有油水，所以早期不少商号想方设法争取加入这一组织。行商的收入主要来自进出口货物的佣金，有些商品的差价较大，行商也就自营买卖，赚了不少钱。据传，同孚行的潘正炜财产额超过 1 亿法郎，怡和行的伍浩官家产也达 2600 万元之多。这些当然是国内屈指可数的几个富商，能够与之相比的大概只有另一些特权商人。据记载，当时扬州盐商中有一些极富

的，其中有人家里光是厅堂就有 38 处[7]，但积累了大量财富的商人毕竟不多。

19 世纪初的商人尤其是民间商人资本数量不大，其中贩运商的资本较多，盐、丝、布、茶商资本一般在数千至一两万元之间，店铺商资本少，几百元者比较普遍，资本分散，盈利自然无多，除了极少数行商、盐商、铜商等特权商人，一般大体上是图个温饱，钱积攒多的就用来买房置地，转为资本的数量不大。其原因除了农业社会人们对于土地眷恋的传统观念以外，确实也因为市场有限。据内阁学士那斯洪阿估计，当时全国商铺大约有一百三十多万户[8]。

清前期传统商业的面貌轮廓基本如此。鸦片战争以后的清后期的几十年中，传统商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部分传统的旧行业衰落下去，有的是源于国内的近代资本主义生产的兴起和旧式手工业的衰落，如新式纺织机的推广使用，使得经营新式生产资料的行业——机器五金业等很快兴盛起来，也使得与传统纺织方式相联系的梭子店、锭子店等逐渐被淘汰。著名的金泽锭子谢家的传统产品后来就是这样彻底地失去了销路。也有的商品的兴衰是与新产品的出现、生活的变化和社会的进步有关，如新式热水瓶的出现，使铜锡壶的手工制造业和贩售业日趋衰落。城市电车、公共汽车的行驶，也使轿子、黄包车、马车等旧式交通工具，甚至连油布业、雨衣业的制造和销售也受到很大的影响[9]。但大部分的传统商业仍然保留下来，或是随着新形势的变化旧行业附加新的内容，向新的方向转化。保留下来的传统商业在中国城乡（尤其是乡镇）的广阔土地上继续运转着的，与之相联系的传统的旧式商人还是一支庞大的队伍。

与此同时，随着近代新式商业的出现，近代的新式或商人也令人瞩目地大量涌现出来。近代新式商业是伴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商品输出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甲午战争以后，进出口贸易迅速增长，

农产品进一步商品化，扩大了国内市场和出口贸易，国内近代工业兴起和发展，商品运输工具得以改善，新的商业中心和商品购销网络逐步形成，新式银行、保险、通讯事业不断创办，新兴商业行业不断增加，新式商业组织如公司、商品交易所、商会等开始出现。在这类新式商业中从事经营活动的商人就是近代的新式商人。

最先出现的新式商业企业是与进出口商品相联系的商号。在口岸城市中经营进口商品的商号多称为字号，经营出口商品的多称为行栈。前面提到的洋布洋纱业、洋杂货业、五金业、百货业、西药业、颜料业等就是与推销进口的洋货有关的新兴行业。与出口有关的则是开设行栈的外销丝、茶业以及有猪鬃、皮毛、桐油等大宗出口的山货各业。新式商业归属于这两方面的新兴行业。

由于新兴商业行业多与进出口有关，所以近代中国新式商业的发展明显地集中在通商口岸城市，尤其是在一些较大的城市。中国近代通商口岸城市的地理位置都十分重要，大多是内外交通的要津，还有一些是历史名城，也是商贾云集的经济中心。外国资本主义每开辟一处通商口，就是占据了中国的一大块市场。通商口岸的出现和发展同中国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基本上是同步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是通商口岸出现的根本原因。五口通商以后，对外贸易的原有限制被取消了，外国商人运来了各种各样近代工业产品，同时还从这里运走大量的资源和原材料商品，通商口岸已经与国际市场融为一体。正如美国著名史学家费正清先生所说，它们是中国人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发展的纽带。通商口岸的开辟使中国被卷进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漩涡。通商口城市得风气之先，近代工商业得到迅速发展，工商业者成为城市居民的主体，通商口岸城市陆续向工商业城市转化，尤其是上海，很快成为全国工商业的中心。新式商业在通商口岸城市发展得最快，而且最为完整和典型。

新出现的新式商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大，以商人雇工制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商号雇佣店员人数也大为增加，不同于旧式商

业雇佣者具有浓厚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如五金行业，在上海传统的铁匠铺、铜匠铺等手工作坊前店后厂，很少雇佣学徒，保持着浓厚的封建经济色彩；而新兴的五金钢铁行业到 19 世纪末商号已经发展到 58 户，从业人员有七百多人，总资本达 114 万两，全年营业额高达 311 万两，业内已经分化出五金、钢铁、五金零件、铜锡、玻璃等五个专业行业[10]。这是最突出的例子。还有一部分新式商业是从传统的旧式商业改组而来。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西方日用消费品大量涌入汉口市场，传统的杂货店大都开始兼销洋货，到 20 世纪初，这类货铺的经营重点都已经发生很大变化，大都以洋货为主、京广什货为辅，不再是小规模、家店不分，家人帮同经营的旧式杂货店可及。据统计，1911 年汉口 50 户百货店所经营的商品中，进口商品占到 80%。因此，这一时期汉口的百货业称为洋广杂货业。这些新兴洋杂店规模较大，有的批发字号拥资 100 万两以上，在上海、广州设有分庄。其行业内部大多雇有数量不等的伙计，有的达到 10 人以上，内部分工明确，一般实行工资制[11]。

规模大小、雇佣人手多少，新旧商业的这一不同点是外在的、一望而知的；再深一层观察，新旧商业的区别更集中在其取得利润的来源不同上面。旧式商业往往凭借封建势力与高利贷资本相结合，通过不等价交换，以贱买贵卖为手段剥削农民、小生产者和消费者而获取利润。资本主义商业利润不是来源于贱买贵卖，而是产业资本赚取的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的部分转让。商业利润的让渡是通过购销差价来实现的。近代中国进出口商品购销过程中确实有相当时期内存在着不等价交换的情况，但随着中国商人对国际市场了解的深入和外国商人相互之间竞争的加剧，市场价格透明度增加，中国市场商品价格随着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经营进出口商品行业的利润已经主要来自于购销差价。上海的五金业不但交易量大，而且批零差价也大，五金商获利很厚。石油业进销差价更高达 50% 以上（占进价的百分比），销商盈利更是巨大。洋布业也都是从洋行

吃进销差价[12]。

近代新式商业虽然与传统旧式商业有很大的不同，但在清后期，新式商业又有浓厚的传统色彩，这是因为有一部分新式商业是从旧式商业转化而来的。中国的旧式商业一向比较发达，有长远的历史，出现的新式商业很难完全摆脱旧式商业的深刻影响。这就是新式商业的不成熟性。近代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由于是在封建机体上直接导入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打断了原有商业资本向近代资本自然转化的缓慢进程，资本主义发展得并不充分。就清后期商业结构的整体而言，传统的旧式商业趋于衰弱和转化，近代新式商业的发展历史只有半个多世纪，尽管其发展迅速，但始终不够成熟，新旧商业并存的格局贯穿始终。

近代民族商业的经营方式是与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整个清后期占统治地位的依然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广大内地尤其是农村地区，商品流通主要还是地区间手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的交换，即使是近代工业品的流通，主要也还是利用传统的流通渠道进行的。尽管在鸦片战争以前，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部分地区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商业资本也已经有了一些资本主义化的倾向，但总体上来说，旧式商业还没有突破封建自然经济的藩篱，在鸦片战争以后，传统的旧式商业依然占据着统治地位，粮食、丝、茶等最终流向通商口岸、甚至国际市场的商品，在农村地区也基本沿袭传统渠道、以传统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换。传统的旧式商业仍具有相当的活力，仍在广大内地和农村市场上担当主要角色。不但农副产品的收购要来自农村市场，而且洋货的推销不通过传统的商业网络更无法渗入农村市场。传统商业网络几乎不加改变就可以适应新的商品流通的需要。

旧式商业的传统经营方式在很多领域中存在并且还发挥着相当的作用。丝行、茶行等从事农产品出口贸易的行业在通商口岸已与外国洋行、国际市场发生了联系，其购销活动已从属于资本主义的

流通过程，应当属于新式商业范畴，但在产地，这些行业的基础环节上，也就是在收购方面，基本上还是沿袭传统的贱买贵卖的经营方式，采用预买、赊卖工业品，低价收购，压级压价压秤，收取佣金等各种手段剥夺农民和手工业者，存在着浓厚的封建性。据同治《长兴县志》记载："新丝出市，买丝者谓之丝客人，开行代买者谓丝主人，亦曰秤手。秤手口蜜腹剑，狡狯百出，遇城实乡民，丝每以重报轻，价每以昂报低。俟其不售，出门时又倍其价，以伪许之，以杜其他处成交。俗谓进门一锤，出门一帚，锤言闷头打倒，帚言扫绝去路也。"[13]蚕农的辛勤劳动往往得不到应有的回报，"同为一两之丝，育蚕农民所得，不及商贩所入之十一。在蚕农因为丝价年年皆好，衣食不缺，已为莫大幸运；在丝商转手之间，利益何啻倍蓰"。

近代以血缘为纽带的家庭联系和以地缘为基础的乡亲关系仍然是中国商界中有效的有机联系。新式商业受传统的影响在这方面也有更突出的表现。

晚清一些从旧式商业转化而来的民族资本商业中，在经营组织上带有浓厚的家庭联系、乡亲关系的传统色彩。在经营组织上多采取家庭式，子承父业，亲族相帮，形成一个颇具凝聚力的经济共同体。传统老字号同仁堂、瑞蚨祥都是家庭式经营的企业。近代新式企业也存在着这样的现象，如近代最著名的民族企业——荣氏企业集团由荣宗敬、荣德生兄弟共同创办等。这些都是成功的范例。家庭式企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企业的高级职员大部分由本家庭人员担任。荣氏企业集团一度曾经有 83.5% 的高级职位是由荣家成员以及亲戚出任[14]。

以地缘为基础的乡亲关系是家族亲情的外延。在近代新式商业中，乡土观念依然为人们所普遍接受。因此，在近代商界中我们能够看到明显的地域性。上海早期的买办商人大多是广东人，其中又以香山人居多。香山籍买办不断地介绍他们的同乡充任买办，保持

了香山人对这一职位的垄断。1863 年怡和洋行买办林钦辞职时，举荐同乡唐廷枢接任。1881 年郑观应下决心进入轮船招商局时，替同乡杨桂轩作保，由杨替代他任太古洋行总买办。香山籍买办一般也都是习惯于雇请同乡做雇员。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江苏籍买办开始逐渐取代广东籍买办在上海的地位，这主要是因为苏州席氏买办家族崛起的结果。1874 年席正甫当上汇丰银行买办，经他介绍，席氏家族的成员、亲戚和同乡许多人都成了上海外国银行的买办。分店遍布北京、济南、天津、上海等城市的瑞蚨祥绸布店，雇佣的店员也多为山东人，其中尤其是以章丘人为主[15]。

同乡团结还体现在城市中同籍商人之间范围不断扩大的联系与合作上。这种联系的方式就是明清以来逐渐形成的商帮与会馆的传统。商帮按地域划分，有本帮和客帮之分；按行业划分，又有行帮（即由同行业结成的帮）之分。会馆公所大多是以商帮为基础组建的。在资本主义发展还远不充分的清后期，商帮组织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新式商业的行业组织依然是会馆公所，这些会馆公所的势力往往显示着各地商帮或各种行业在商界的地位。商人与商帮、与会馆公所的联系属于与传统相联系的方式。这种联系加强了商人们横向的社会交流，促进了同籍商人之间的互助，使其能较好地适应近代社会的变迁和急剧动荡。因此，晚清以后那些能够顺应近代社会变化的商帮组织和会馆公所不断发展壮大，在保留传统的行业组织的基础之上，逐渐向新式商人集团和近代商会组织方向发展。而那些固守传统、抱残守缺的商帮和会馆公所则逐渐衰落下去了。

二、新式商人的两大来源

买办商人是中国第一批新式商人。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除了把中国封建社会导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总结果外，对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的产生还有其他方面的影响，例如带来了买办

制度，并形成了买办阶层。

买办制度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是外国资本家为了向中国进行经济渗透、侵略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1840 年以后，外国商人在华投资不断增加，投资范围日益扩大。前期的外国投资是以商业为主，除进出口的贸易洋行外，航运业也由贸易洋行代理，或是由大洋行设立轮船公司；还有代理商、掮客，经营烟酒、钟表、服装、日用百货的商店、旅馆，以及以营利目的律师、会计师、工程师的事务所、医院、诊所等。甲午战争以后，允许外商在华设厂，外国对华贸易投资有了很大的增长，由 1894 年的 4200 万美元增至 1914 年的 14260 万美元，增长了 2.4 倍。在此期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值增加了 2.19 倍。又据海关统计，1894 年各商埠有外国商人行号 552 家；1914 年增长为 3412 家；增长了 5.2 倍。这一趋势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初期。

中外贸易的扩大，外国资本家在华设立企业，都要雇佣中国人充当买办，帮助他们推销进口商品、收购原料、吸收存款、投放资金、承揽客货、管理工人等等。五口通商以后，传统的行商制度被废除，最初是由一部分行商承担了为外商解决食宿问题、撮合生意以及其他事务性的工作，在中外商人之间充当媒介的，主要是广东能说外语并熟悉对外贸易的通事、掮客和买办。多年来，掮客得到外国商人的信任，便从“传达语言说合价值”的雇员变为外国商人进行贸易时的代理人。1857 年就有上海的外国商人派遣掮客“赴内地产丝处所收买蚕茧”，而“该夷商并为偕来”[16]。广东籍掮客阿林就为英商扫除过不少贸易障碍，他把英国制品推向内地，又利用自己的影响使茶、丝生产者向上海运送产品。再晚些时候的林阿钦也是以怡和“特约代理人”的名义在福州收购茶叶。19 世纪 50 年代以后，买办正式制度化。外国资本家与中国买办之间一般都订有合同，规定买办应尽的责任和待遇，特别强调买办必须对外国资本家忠诚老实，并提出殷实可靠的担保。买办的利益已和外国资本家

的利益完全结合在一起。买办人数视企业范围大小而定，从一两个到几十人的都有。买办不同于洋行其他雇员，其薪金并不多（年薪千元已算很好），主要靠与营业额相联系的佣金。在洋行内有自己的办事部的，叫买办间。买办间的工作人员靠买办发薪水。买办间之外还有“外庄”，系外地客商被吸收为合伙人；有的买办间且有“外柜”，主要承担运输、装饰、加工任务（承包），这些都是买办间的延伸。随着外国对华经济侵略的逐步深入和外国在华企业的日益增多，买办队伍日益扩大。据估算，至19世纪末，各通商口岸的买办人数至少有万人左右[17]，形成了一个买办阶层。

买办阶层积累了相当数量的货币财富。据估算，1840—1894年间，中国买办商人的各种收入合计达4亿海关两以上，资本积累约2亿两，这在当时是一笔很大的数目。到19世纪末，仅买办提供给外国商人企业的保证金额就在白银1000万两以上[18]。拥资百万以上的大买办商人也陆续出现。

买办们在为外国商人服务中积攒了货币，丰富了经验，建立了贸易渠道和广泛的业务联系，有许多人便自行开设了私人的行号；也有的是在受聘为买办前就已开设商业铺号。这种自有资本、自营业务的形成是他们之所以成为新式商人的主要特征。这些买办所拥有的商业机构并不是洋行的下属组织，也不固定为某一洋行服务，其经营内容一般与洋行经营范围大体一致，同洋行直接进行对手交易，或者从事洋行进出口贸易所需要的各种辅助业务。买办的自营商业主要分布在进口字号、出口行栈和钱庄等方面。这些行号从洋行购进大量货物，再批发或运销到内地，洋行就是通过买办来与字号做生意的。买办投资出口行栈，主要是为出口需求而收集货源，赚取中间利润。买办投资于钱庄，除了盈利以外，还希望得到资金方面的更多融通。洋行也希望通过买办的自营商业活动来带动洋行的生意，所以在资金周转、子口税单的提供等各方面对买办的自营商业予以支持，有时还同买办实行联营。在某种意义和程度上，买

办的自营商业和买办职位甚至洋行的兴衰有着密切的联系。19世纪60年代，买办自立行号已成为普遍现象，买办同时享有经理洋行生意和自立行号的利润，有的买办甚至与洋行合伙建立商号，与洋行的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成为与外国商人平起平坐的新型商人。

买办商人广泛地开展自营商业活动，就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独立商人。独立的自营商业是其资本积累的最主要来源。这种自营商业，其资本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归自己支配，对外国洋行虽有依赖性，但并非固定附着、完全听命于外商，而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因此不能再称之为买办商业或买办资本。只要“投资于非洋行的商业企业，就是中国人自办企业”，就应承认其“属于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的范畴”[19]，可以说“买办商人是中国近代第一代商业资本家”[20]。

买办商人独立经营的活动后来不限于商业，而且插手于本国新式工业。航运在甲午战争前以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为主。一些买办出身的人为洋务派官僚筹集创办企业的资本，参加管理，出任官督商办企业的总办、襄办等职。买办商人由依托洋人过渡到依托官府，有的并且辞去了买办的职务，表现了他们的爱国思想、民族意识。甲午战争后，清朝廷政策松动，许多买办商人转而以私人身份投资于工矿实业，成为民族工业资本家（或兼买办的一身二任者）。总之，随着买办自营业务的扩大，他们已无法专心为洋行谋利了。如前已提到的怡和洋行买办林阿钦“于买办职务外兼营丝栈茶栈，自内地收运货物，集予洋商，固不限于怡和一行，至是则丝茶事务冗繁，于怡和账户办房职务，无暇兼领”，最后不得不脱离洋行[21]。随着时间的推移，洋行与买办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20世纪以后，各洋行开始逐步限制买办的自营商业活动[22]。自此，买办商人就与外国洋行完全脱钩了。

由买办商人转化而来的新式商人，人数看来很多。上海开埠初

期，经销洋货的广货店主要是洋买办或他们的亲戚、同乡开设。上海第一批清洋布店与原来的土布商没有渊源联系，是从销售洋货的京广杂货店中分离出来的。投资者虽有绅董、世家或钱商、茶商等，但他们与洋行的业务联系也使其身份发生转化。创设于1853年的大丰洋布店由宁波翁某出资3000两开设，聘湖州世家子许春荣任经理。许捐有候补道衔，兼任洋布公所总董、上海商务总会议董，又任德华银行买办[28]。后来许春荣盘下大丰，企业归其所有，与叶澄衷合资开设四家钱庄，成为19世纪上海著名的大商人。20世纪，在上海经营洋布的外国洋行有五六十家，其中由棉布批发商股东、经理兼任买办的有24人[29]。有名的王铭槐曾在叶澄衷手下学生意并为高级职员，1880年到天津，后担任德商泰来洋行、华俄道胜银行，礼和洋行的买办，被称为天津四大买办之一。他有不少自营企业——银号、绸庄、药房及地产，兼做军火生意，全盛时期财产总值达250万两。天津汇丰银行买办吴懋鼎担任买办期间仍广泛投资工商业，死后遗产有四五百万两。上海滩上先开商号、继兼买办朱葆三当了买办仍继续经营他起家的慎裕五金号，并投资于保险公司、电车公司、自来水公司、水泥公司、面粉厂，出任上海总商会的会长。至于上述的林阿钦，由怡和洋的特约代理人而自己去上海开设行栈（福兴隆），则是丝、茶行业中买办介入的早期的例子。甲午战争后，买办出身、投资于洋务企业以至私人资本企业的更有不少是著名人士，如唐廷枢、徐润、郑观应是中国近代早期洋务运动的三大企业——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的创办者和投资者。他们都是在买办生活的最辉煌的时期，“舍长局而就短局”，辞去买办职位，而投身到自办洋务企业中来的，有的还自营商业。兼买办和民族资本家两任于一身（或民族资本家兼买办）投资兴办私人企业的，亦大有其人，如祝大椿、朱志尧、虞洽卿、王一亭，以及上已提及的吴懋鼎、朱葆三，都是其中的佼佼者。

在上列这些知名度很高或较高的人物之外，买办以其自营企业（先买办后自营，或先有商号后当买办，并搞自营企业）构成新式商人来源者，在各时段还有一些。例如，大丰号洋布店许春荣之后任的周荫泰即兼祥泰洋行买办；甲午战争后，礼和洋行买办虞芗山自营虞芗记字号（洋布店），华记洋行的买办郁屏翰开设屏记棉店，都出入于上海的洋布业。太古洋行“大经手”梁撰勋1885年后在汉口开设同利公司经营五金商业；中庸洋行买办洪子文于1894年在上海开设惠济药店，资本1万元。开设或投资茶叶行栈的有在厦门汇丰银行任买办达二十余年的叶雄秋（瑞云茶栈，19世纪80年代前后）；汉口金顺洋行的买办盛桓山（鸿遇顺茶栈），俄商阜昌洋行买办唐瑞枝（原生祥茶栈），新泰、阜昌洋行买办刘辅堂（广昌和茶栈）；上海杜德洋行买办鲍达祥、同孚洋行买办卢家升（投资于公升永茶栈），仁记洋行买办丁家英（投资于慎源和升昌盛茶栈），瑞昌洋行买办李邦贤（投资于源成永、恒益两家茶栈）等等。在生丝贸易中，更多的是先为丝商，随后被选聘为买办，成为二合一身份的人物，如南浔的陈竹坪为上海丝业领袖，同时在上海、汉口经营航运业，入股美国旗昌轮船公司，担任该公司买办；另一丝商顾福昌后亦投资旗昌洋行，并任买办。

买办商人构成近代新式商人的一大来源。新式商人还有一个重要来源，就是非买办出身的其他经营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的商人，共同组成了清后期的商业资产阶级。所谓非买办出身的商人，是指未与洋行订立合同、提供保证、接受聘用的、不具有买办身份的商人，仅为洋行收购农副产品或经销洋货的商人，与外国人有业务联系的商人[⑤]。

与买办商人一样，非买办的其他新式商人也大都是随着外国商品的进入，从经营前已提到的纱布、五金、百货、颜料、西药等进口商品和丝、茶等大宗商品出口的新兴行业里出现的。最初，上海的京广杂货店是日用百货、棉布、西药及国产手工业品统一经营

的，后来进口洋布品种数量增加，首先分离出专营洋布的清洋布店。第一家清布店是开设于1850年的同春洋货号，又叫同春字号洋布抄庄，经营门市零售和庄内批发，资本额约2000两，经理名郑锦云，投资人为上海绅董，两人皆非买办，比买办许春荣任经理的大丰洋布店在时间上更早3年。到1858年振华堂洋布公所成立时已有同业十五六家，店主来自绅董、世家的5人，其他有钱商（成德丰的投资人陈春芝）、茶商（恒丰信的姚少青）、药号（恒兴的蔡同德）出身的各一人，都属于前资本主义商人。资本额只二三千两，最高也不过1万两（慈溪孙增先投资的增泰号）[26]。以后，镇海商人王藕塘开设萃昌、李荣山开设协泰，定海商人王积厚开设时和洋布店，都是上海早期的洋布商，都属宁波籍的商人。稍后，上海棉布业有名的是由商人开设的日新盛（至1945年历时85年），投资人原是浙江海盐县澉浦镇开设肉店的陈理耕、陈理本兄弟，1860年以200元与人合伙开布摊起家，旋独资经营，10年后扩为布店，着重于零匹批发，在1885年积资数十万，成为行业中的大户[27]。

重庆有个号称“汤百万”的汤子敬，先在谢亿泰布店当学徒、帮账先生，后来以股分利，兼做“袖筒生意”，暗地搭股贩鸦片，积蓄银8万两，遂独资经营，成为巨富，其出身也是布商[28]。

五金业也是较早的新式商业中的新兴行业，由经营进口的五金、新旧钢铁器材、铜、玻璃开始，进而经营非五金器材的洋杂货，如被称为“吃食五金”的罐头食品以及洋纱、洋布、洋皂、洋火等，利润丰厚，在商界中有“五金魁首”之称，仅二三十年间即发展成为数一数二资金雄厚的大行业。五金商品开始由外国洋行自行推销。1862年，中国商人第一家五金商店——顺记五金洋杂货号开业，店主是依靠贩卖洋杂货起家的商人叶澄衷。叶澄衷最早是一个出售面包、洋酒、食品的摊贩，并经常在黄浦江上向外轮兜售食品，外轮水手经常用船用工具、废旧五金与他交换，因此他的摊

子就兼营起五金。后来外船除向叶澄衷采购副食品外，还常常委托他代购船用五金材料和一般用品（清洁用具、餐具等），这种生意越做越大，于是他就建立起自己的顺记五金洋杂货号。此后，叶澄衷还获取了美孚火油在华的经销权，其资本迅速积累。1870 年他又乘普法战争、德国人被召回国之机，盘下了德商开设的可炽煤铁号，以后又设立了南顺记、新顺记五金号。到 1890 年前，他以南顺记为中心，在江浙、长江流域、华北、东北一些城市开设了十几家分号，形成了一个推销五金钢铁、煤油、洋烛、洋纱的商业网。叶澄衷成为我国最早，也是最大的一个五金商人。稍后，上海还有个叫蔡振茂的五金商。他原是个亦工亦商的白铁、玻璃铺老板，以做灯具售卖为主；到 19 世纪末逐步摆脱手工业务，专门贩卖玻璃、五金，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积资已达 10 万两。蔡振茂代表一种类型，就是旧式五金商人如铁铺、铜锡店改营洋货贩卖[29]。上海的同顺昌铜锡号本是一家经营器皿的小店，老板萧国峰与清朝廷的铜元局搭上关系，代向日本定购紫铜原料，数量庞大，每年有十多万两盈余，19 世纪 90 年代初，同顺昌积累资金达 70 万元，其被称做“铜锡大王”[30]。

五金业在天津有叶澄衷所设的南顺记分号，王铭槐当买办前为该号的高级职员，他为南顺记开辟和巩固了天津的市场阵地。

上海五金业的第二、三代商店有 400 家，其中 90%和叶澄衷的几家顺记字号有直接、间接关系，钢铁专业的第二、三代商店有三百多家，无不与该业的四家老店有源。这四家是叶澄衷的可炽，唐吾斋的唐晋记，祝大椿的源昌，周舜卿的升昌。唐、祝、周都是无锡人，所用职工均系无锡同乡，因此后来形成无锡人独占上海钢铁业的局面[31]。

近代另一个新兴的大行业是百货业。百货业一词始于 20 世纪初先施、永安等“环球百货”大公司出现以后，在这以前有“苏杭杂货”、“京广杂货”等店铺兼营进口的洋杂货，后因经营洋货比重

增加，逐渐形成洋广杂货业或华洋货业。如汉口的广生裕、汪广和、汪谦和、汪慎记、方义大、黄谦裕等都是由广货铺转成洋广杂货业店的。另外，也出现了一些新创设的经营洋杂货的店铺。但1895年前这一行业——洋杂货业规模还不很大，铺户也不多，是日用小百货商店。其中的大户，如上海的同昌号，东家朱氏，是探花出身的官宦之家，资本在万元以上；1880年开业的何锦丰洋货店，创业资本数百两，则甲午战争前后已开设几家分店，其大发展是在20世纪以后，那时何锦丰的资本积累至数十万两。洋杂货业原以零售为主。19世纪60年代前后随洋货大量进口，出现批零分化的趋势，分离出百货批发商。广州的任万利创设于1858年，是最早的百货批发商，80年代以后，万安隆、马贞记、万和、万生等洋货批发店集中在长寿里、同兴街一带，逐步形成百货批发市场，各店且有主营某国商品的习惯，德国货、英美货、日本货各自专营。上海的一些"卖力充沛"的大户也逐渐专营批发业务，这种批发商也称抄庄——华洋杂货抄庄。其中，锦章等号包销德商礼和洋行的洋针，再批给小批发商和外地商帮，成为具有二级批发性质的包销户。如陈炽在《续富国策》中所说："苏人有奚姓者，贫人也，有德商喜其诚朴，与立约为针贩，针至中国由其分销。未及五年，积资六七十万。"

上海等口岸的洋杂货批发商有东洋庄、西洋庄、南洋庄的区分。东洋店经营日本货，成立较早。徐润于1860年派杨明辉赴日，住进"保苏局"，"昭苏人杨镜人"，"同事六人在彼营业，专贩鲍鱼、海菜，由中国海船运酢浦，分销各处"，这已接近东洋庄的活动。70年代上海的盛盛和、义生荣等都是早期开设的经营日本货的东洋庄，1874年开设的盈丰泰规模较大，经营品种繁多，1892年资金5000两，二十几年中积累至30万两。百货批发商常派人至他国设立"办庄"，按国内市场需要采购，如全芝卿在日本开设的鸿茂祥办庄即是专代国内同业在日本进货的机构。西洋庄，由于欧

美洋行垄断，基本上都是从洋行进货，为洋行经销，或委托洋行订购，由百货业巨擘何锦丰的后人开设的列来行从英国直接进口日用百货，已是 1906 年之事。南洋庄主要代华侨进口海产、食糖及南洋日用工业品，出口华侨所需的绸布、杂粮、副食、文具等国产品。其中一部分行号也加入上海华洋杂货业同业公会，如南洋贸易商行，太平洋、大西洋、亚细亚商行等[32]。

大型百货公司是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与日用小百货商店是另一不同的类型。最早在国外出现的是法国在 1850 年创建的百货商店，被称为零售商的革命，然后英美各国也相继开设大型百货公司。它一开始就以其规模宏大、资金雄厚、品种齐全、装潢新颖在市场上取得优势。在上海，中国人自己开设的洋货店零售业规模有限，规模较大的是外商开设以经营百货为主的大商店，如 19 世纪 80 年代在上海成立的福利公司、泰兴公司以及汇司百货公司，1904 年成立英资的惠罗公司。外国资本百货公司的开设，刺激了中国百货同行的竞争心。在国外接触过这种新式的资本主义商业经营模式的华商百货业的企业家，率先在香港创业，开设了被称为“环球百货”的大公司。其中最早成立的是先施公司。先施公司的创始人，马应彪，广东中山人，早年与同乡郭标在澳洲悉尼合伙开设永先果栏，经营很得法。为寻求新的发展机会，1900 年即在香港开设先施百货公司，从悉尼华侨中集资 2.5 万港元，至 1907 年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为 20 万港元。1911 年又在广州增设先施公司，资本为 40 万港元。1914 年集资 60 万元，在上海组建上海先施公司，建五层大楼，1915 年增资 200 万元港币，90% 以上都是华侨投资，马应彪出任董事长。1917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开张，其规模和营业状况都远远超出香港和广州的两家。先施公司是中国人自己开设的第一家大型百货公司，上海的先施公司虽于民国初年才开业，但其基础则是在清末打下的。在晚清商业的发展中，先施揭开了大型百货业的新的一页，以后的永安公司（1907 年首在香港

开张，1913年在上海筹设永安）就是以先施公司为其先导。永安公司创办人郭乐，是马应彪在悉尼合伙开果栏的郭标的堂弟[35]。

百货商业经营范围广泛而不固定，在行业发展中，一些数量较大的商品逐步从杂货中分离出来，形成专行专业。较早分离出的是洋布业，较晚分离出的是西药业和颜料业，各自成为近代新兴的商业行业。

形成较迟（甲午战争后）的西药业由华商经营，其创办人除了买办出身的华英药房的庄凌晨（英商老德记药房买办）、惠济药房的洪子文（中庸洋行买办）以及医院职员（中西药房的顾松泉原为英医院职员）和医生（中法药房的黄楚九为眼科医生，华洋药房的黄德馨为牙科医生）之外，亦有自商人出身者。如中英药房（1894年）的投资人杨宝荣系银楼老板，贝润生系颜料商，严筱舫系大清银行经理（创办人李厚桂则是邮局高级职员），是几个华商西药店发展较快的一家（积资至10万两），原为合伙制后，后改为公司制。西药房原经销西药，民族制药工业发展后，改称新药业，原经营中药遂称国药业。经营国药业的多为传统商人，创办新药业者多为新式商人[36]。

与西药业差不多同时自百货业中分出的颜料业，通过包牌、包销方式，经销进口颜料、染料。上海最早一家专营颜料的商店名叫林魁记，原是一家胭脂店，因采用洋货品红作原料，色泽鲜艳，大受欢迎，遂改为以经营进口颜料为主业，初期销售的颜料仍多属红色，后增加绿、青莲等色，包装都是一两六钱一瓶，习称“一六”。经营颜料有一定的技术性，由旧的胭脂商转为新的进口颜料商是顺理成章之事。80年代前期，上海即出现一些以颜料庄命名的商店。1881年虞洽卿由浙江初来上海，开始就是在一家名为瑞康颜料的商店做学徒。这家颜料庄开始资本只800两，一年多就赚了两万多两，可见其利之厚。到19世纪末，上海颜料商已有十几家，瑞康、成康是其中的大户，到20世纪初又出现周宗良、贝润生等把推销

网撒向各地的大颜料商人。上述的中英药房的投资人之一就是这个跨行业的大颜料商贝润生[5]。

非买办出身的新式商人不仅活跃于与推销洋货有关的新兴行业之中，而且在农副土产收购中也存在许多这种类型的商人，主要是在茶、丝行业中。这两个行业不仅有买办商人（自营）的涉足，如徐润、唐廷枢、郑观应之开茶栈，杨坊、林钦之设丝栈，而且，非买办新式商人也在其中大显身手。他们是口岸行、栈、号的经营者；于产地设行，收购丝茶，运送口岸，是提供出口的商人，亦属新式商人。这种行栈是新式的代理商、中介商，已不同于旧式的牙行。至于茶、丝商人在产地同农民打交道而非专门收集出口货源者（如产地收购生丝的丝庄、以内销为主的土丝行以及土丝贩子；产地收购茶叶的茶客、茶行、茶贩），则已如上述，与新型商业并存的传统商业，其商人尚未完成向新式商人的转化。

在茶叶行业中，作为新式商业的口岸茶栈，最早由洋行的买办开设，是买办商人的自营商业。随之，中国的非买办商人也投资经营茶栈，还有在茶叶集散地或产地收购并精制外销茶，运至口岸销售的茶号（指“洋庄茶号”，或称“茶厂”；口岸城市则有将内地运来的毛茶加工为精制箱茶的“土庄茶号”）。茶栈原先多与丝栈合一，甚至亦营鸦片（“丝茶土号”），后来鸦片进口渐减，丝茶出口激增，转为专业性的茶栈或丝栈（19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

最初经营茶栈的是来自广东华洋贸易的散商或原“公行”中“散出之人”。接着，通商口岸及其附近的钱商、米商、糖商、沿海船板贸易商等亦纷纷转营茶业，或者跨业经营。如上海有名的钱庄商人、浙江镇海方家（起家人为方胜斋）原已经营丝号、糖行、土布杂货，上海开埠后，因对茶商有贷款业务，关系密切，遂也自设方镇记字号，除继续土丝贩运外，还至绍兴、嵊县收买平水绿茶，售与洋行，再交换进口棉布向内地推销，反复经营，获利甚厚，由此奠定方家基业。两湖有名的茶商朱紫贵由米商转化而来。朱原为

湘乡一米店司事，“以所得薪资红利自设一肆，积千余金，遂业红茶，岁盈万金……既而逐岁贸茶，其资近百万”[56]。

由茶产地的茶商至通商口岸开设茶栈的也不在少数，在茶栈应中应占主要地位。自设茶栈，可减少向洋行售卖的中间费用（指洋行控制的茶栈），对茶商有利。如上海的谦和、元长、仰记、久成、震和等都是由浙江平水茶商来沪开设的。茶栈内部，经理之下设有管账、书手、通事、茶楼司事、保险等人，另外还派出人员驻于茶区，负责贷款、汇兑及茶叶的收购、转运事宜。分工细，人员多，是有别于传统茶业的新式商业。

上海另一个有名的茶栈商人唐翘卿，广东人，怡和洋行买办唐廷枢的族兄弟。上海开埠不久，唐就创立谦顺安茶栈，被认为是上海开业最早的有实力的茶商之一。1868 年上海成立茶叶公所，他和徐润、唐廷枢充任董事。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资本主义经济侵略势力侵入汉口，唐又在汉口开设谦顺安分号、上海的总号交给外甥祝镜澄管理。唐长子唐叔璠，清末为马尼拉领事，次子唐季珊留学英国，并考察国外茶叶市场情况。20 世纪初（1916 年），唐氏父子创办华茶公司，由唐叔璠任总经理，唐季珊协助，成为中国开设最早、规模最大、直接向国外出口的民族资本出口贸易茶商[57]。

在生丝行业中，与茶叶行业的兴起相似，在通商口岸出现新兴的丝栈（经营土丝）、丝号（经营厂丝），同时发展了从丝产区到口岸之间贩运的产地丝行。丝行或是由口岸丝栈投资，或是口岸丝栈为产地丝商（大贩运商）所设，有的属产地丝行的分号联号。丝栈、丝行是新兴丝业的两个重要环节。

丝栈，早期也有买办商人的自有资金独立经营，但更多的是由同业中的商人投资经营。上海最早一批丝栈如大成、震泰、恒昌、永达成、怡成、成顺泰、泰康洋、陈舆昌、刘贯记等是专营辑里丝的湖州丝商所设，以后山东、四川的生丝也到上海出口，于是又出现山东帮开设的恒顺公、益昌丰、恒祥、和聚栈、同和栈（卖山东

黄丝）和四川帮开设的泰康祥、宝元祥、绪昶、同康泰丝栈等。机器缫丝业发展后，经营厂丝的称丝号，以别于经营土丝的丝栈。19世纪70年代初，上海共有丝栈和丝号这样的中间商（售丝于洋行）76家。

上海较早的丝业几乎都是由湖州帮控制。除了陈竹坪的陈舆昌丝栈属买办商人的自营商业外，以徐眉泉开设的徐眉记丝号与刘贯经开设的刘贯记丝栈最为有名。湖州之外，其他产地丝商之富虽无此突出，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广东顺德、南海都不乏丝业巨富。广东丝商俨然执当地商界之牛耳。商会成立前，“七十二行”的总商就是由丝业商人岑德舆担任，以后的商团负责人也大都是丝商[38]。

作为产地与口岸之间生丝运销环节的丝行，在收购（从丝庄收购生丝）、运输以外，还有一个重要职能是初步整理加工，打上自己的牌号，再运往通商口岸托售。南浔梅恒裕丝行经售的“金麒麟”、“银麒麟”牌生丝，重视质量规模，在国际市场颇有信誉。这家丝行繁盛时雇佣职员四十多人，抄丝员六七人，生丝上市时即分派抄丝员到各丝庄“抄丝”，即把分丝庄收购的丝数抄录，收买下来，然后再把生丝分别粗细、颜色，按出口规格发交农民复摇、整理，以备运往上海。有名的大丝商多由经营丝行起家[39]。

湖州帮丝商势大主要在太平天国起义之后。随着机器缫丝业发展，无锡帮丝商继兴。江苏无锡的薛南溟是一个以业丝显名的江南富商。其父薛福成清末出使英法等国，薛南溟本人是举人出身，转为商人。1892年前就在无锡开设茧行，收茧运上海售与洋商及华洋丝厂，还自开设永泰丝厂。辛亥革命前在无锡已开茧行14家，丝厂四五家，收茧规模很大，在无锡居于垄断地位[40]。

上海是通商口岸，旧式商业转为新式商业比较自然。再以北京为例，作为古老的都城，清代的“四大聚”之一，其商业一向繁盛，晚清时期名扬京城的八大祥中，瑞蚨祥、瑞林祥、瑞成祥、谦

谦祥、谦和祥、东升祥、丽丰祥都是经营绸布的，属于典型的传统商业。已如前章提及的，其中由山东章丘县旧军镇孟家出资开设的瑞蚨祥从19世纪末开始向新式商业转化。18世纪前孟家已经是山东的一家富商，在同治以前就已开设济南瑞蚨祥。光绪年间孟洛川管事后，瑞蚨祥先后在天津、烟台、青岛等地开设分店。1893年，孟洛川在北京大栅栏开设瑞蚨祥，兼营进口商品。1900年八国联军侵入京城时瑞蚨祥被烧毁，1901年恢复营业后，经营的商品有绸缎、呢绒、洋布、哔叽、成衣、皮货、茶叶、钟表等，规模跃居北京八大祥之首。鼎盛时期，瑞蚨祥在全国各地设分号24家，职工上千人，大栅栏的半条街被其占据，每年营业额几十万两[41]，较为典型地代表了旧式商业向新式商业的转化。

部分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业务的旧式商业也逐步发生变化。原先经营丝、茶的旧式行商与外国洋行的收购活动发生了联系，出现了一批新的丝、茶行栈，其他如棉花、草帽辫、毛皮等专营出口的行栈也有了相应的发展。近代农村地主兼营商业的情况日益普遍。据对山东46个县的资料调查，在131家经营地主中，兼营商业的就有64家，这些兼营商业的地主开设的商店有杂货铺、酒店、棉花店、布铺、油店、丝店、绸缎铺、锅店、茶庄、木器铺、药店、酱园、饭店、盐店、菜籽店、炭店、铁器铺、点心铺、菜店、客栈、估衣店、绣花店、猪店、粮店、皮袄店、碱店等等，其中最多的是杂货店、酒店、布铺[42]。这些经营地主兼营的商业多数依然属于旧式商业的范畴，但有一部分已开始向新式商业转化。官僚地主经营商业自古已然，上面已提到的新式商人中出身举人、绅士等即是其例，清后期官僚地主经商蔚然成风，有些商人同时又是很大的官僚。

由于当时（新政期间）“振兴商务”、“实业爵赏”政策的鼓励，以及随着通商口岸的伸展、开辟而增加新的利源等等经济因素的刺激，地主、官僚、传统商人的旧营垒里，有愈来愈多的人被吸引出

来投资于近代企业，其中有不少人把投资经营的重心放在新式商业方面。地主官僚投资是新式商业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些人一直在清朝廷里担任着各种官职，在投资商业的同时依然保持着原有的地主官僚身份，但巨大的实际投资、经营新式商业的利润在他们的经济来源中所占有的比重对他们的主要社会活动发生着决定性的影响，一些人事业的重心逐渐向他们所投资的新式商业或其他近代企业偏移，有的已经逐步改变了原来的成分，跨入新兴民族资产阶级行列。严信厚（筱舫）就是一个典型。严信厚年少时曾在杭州巨商胡光墉开设的银楼任职，后被推荐到李鸿章门下并得到赏识。后来严信厚出资捐了候补道的官衔，被李鸿章委派为长芦盐务督销、属天津盐务帮办等职，并曾多次奉派到各地办理购买饷械、筹措赈款等事宜。他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同时自己经商，在天津设立同德盐号，经营官盐业；创办原丰润银号（票号），总号设在上海，分号遍设北京、天津以及江南各省重要城市共十多处；他还在天津开设了物华楼金店，经营金银珠宝首饰等贵重商品，在上海开设老九章绸缎庄，以后还在一些近代工矿、航运、金融业企业中投资。严信厚本人这种亦官亦商的双重身份使他不仅在官场中左右逢源，而且以官为护身符，取得一般商人所无法获得的优惠条件。到他 1907 年去世前，历年积累的资金分布在大大小小十多家企业[43]。由于严信厚成功的商业经营活动，使他在工商界中享有很高的声誉，曾受命组织中国第一个商会——上海商业会议公所，被公举为上海商务总会的首任总理。

从投资者的身份来看，旧式商业中规模较大的富商往往是集地主、盐商、高利贷于一身或享有种种封建特权的人，这些商人与被雇佣的帮工伙计之间存在着浓厚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而新式商业投资者的身份则大不相同。从京广杂货店中分离出来的第一批清洋布店的投资者多来自于上海的绅董、世家或钱商、茶商等，但他们在各种业务联系中也使自己的身份发生转化。如上海清洋布店的投

资人凌西塘（义泰）、孟明甫（协丰鼎丰）出身都是上海绅董，创办布店后，他们的身份就是商人了。

中小商人之上升为商人也是自古就有之事。清后期，中小商人因新兴行业的形成更有新的发展机遇。原有的小商人队伍不断发生分化，有一些人因此陷于破产，进入雇佣劳动者的行列；也有一些人则由于加强雇佣剥削、扩大资本积累而逐步上升为商业资本家，挤入资产阶级的行列。四川一些原来经营土产贩运买卖的中小商人见到棉布销售有一定的市场，就常常在出外进行经营活动，返回家乡的时候贩回一些棉布，通过逐渐发展，最后自己开设起新式洋布字号[44]。

白手起家是这个时代商界中最引人入胜的内容。从这个角度看，我国最早的新式商人叶澄衷就是小商人起家的一位典型人物。他从摇舢板做小生意开始，到 1899 年去世时，积累资本达 800 万两。还有武百祥，生于河北的农民家庭，13 岁到长春的一个杂货店当学徒，1901 年到哈尔滨做货郎，沿街叫卖做些小生意。1903 年武百祥与人合伙在哈尔滨创办了“同记”杂货铺，发展很快，十几年后在哈尔滨外头道街建造四层大楼，开设大罗新百货店，鼎盛时期，在哈尔滨的商业中心地带，武百祥经营的同记商场、大罗新百货店和大同百货店三足鼎立，形成了同记商业集团，雇佣店员七百多人，临时工三百多人。在当时仅有 25 万人口的哈尔滨，到这里来的顾客每年达 600 万人次[45]。

清后期新式商业中的新式商人就是这样通过各种来源产生的，由少至多，由小至大，迅速发展。不论是买办出身的商人（自营部分），还是非买办出身的商人，都是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的新商人。在同一时期，传统商业趋于衰弱和转化。尚未转化的传统商业还有很大的生存空间。相应地，传统的旧式商人还充斥于城乡市场，尤其是农村、市镇及内地边疆的中小城市中。新旧并存、新旧交替，清后期的商人阶层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复杂性和过渡性。

三、近代资本主义商业的特征

产生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民族资本商业，具有鲜明的时代特性。首先，是它对外国资本的从属性和依赖性。

旧式商业在社会经济中独立于生产者而存在，处于交换两极的是独立的小生产者，他们所生产的产品通过商业资本的交易活动才变成商品。因此，前资本主义时代商人的资本是一种独立存在的资本形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商业资本的地位已经改变，不再处于与生产者相独立的形态，而是从属于产业资本，成为产业资本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职能资本和一个组成部分。商业资本在交换中的两极已不再是个体生产者，而是产业资本家（就生产资料而言）；或者一头是产业资本家，一头是直接消费者（就生活资料而言）。在五口通商初期，旧式商业中的杂货店所经营的商品基本上是附近地区生产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交换的两极多为当地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以土布为例，其生产者为自耕自织的农民，其消费者也多为普通百姓。而经营进口洋布的清洋布店的情况不同。这种新式商号从洋行购进国外的机织棉布，一头相连的是外国的产业资本，另一头是替外国资本与中国城市的富裕阶层相连（销售）。后来的五金、钢铁商业所经营的商品属于近代工业生产的五金器材，这些商品来自于外国洋行或直接向外国公司订货，其销售对象开始是外国轮船和外国资本在华工厂，购销两头又都与外国资本相连，以后又加上政府的官办工厂和新兴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与出口相关的行业也是如此。早期新式商业为外国洋行收购土产原料，为外国资本家推销商品，这部分商业资本已经成为产业资本循环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但中国本身的产业资本发生较晚（晚于商业资本），又不充分，因此，可以说中国商业资本“从属于”的产业资本不是中国的产业资本，而是外国的产业资本。中国的商业是从属于世界资本主

义贸易体系的一部分。

近代新式商业对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存在很深的依赖关系。中国近代商业的产生与发展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商品输出和经济侵略。第一批新式商人就是受雇于洋行、为外国商人服务的买办商人，然后买办商人从以自有资金自立商号，实现了向民族资本家的转化，同时出现了旧式商业向新式商业的转化，从而产生了一批新兴的商业行业。但近代新式商业大都是在与国际市场的贸易中发展起来的，或经销进口商品，或收购出口土货。中国近代经济被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发展起来的近代商业属于世界资本主义市场体系的一部分。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商品输出不仅刺激了中国兴起许多新兴的商业行业来经销进口商品，而且还使一些原本经营本国农副产品、手工业品、民族工业产品的商人也相继改营或兼营外国商品。推销进口商品的中国商人，因为货源掌握在外国商人手里，也因此对他们有所依赖。

当时，与洋货相对应、被称为土货的出口商品直接受到国际市场的制约。茶叶是中国传统出口的大宗商品，在世界茶叶市场很长一个时期内占据垄断地位，其茶叶价格由中国垄断。鸦片战争后直到 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中国茶叶的出口量持续增长，但在世界茶叶出口总量中所占比重却逐步下降。这是因为 70 年代后，印度、锡兰、荷属东印度（今印度尼西亚）的红茶和日本的绿茶相继大量种植和出口。到 90 年代中期，上述各国茶叶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量已凌驾于华茶之上。中国茶叶在国际市场所占比例不断降低，其价格也不断跌落。1845—1846 年度，上海几种茶叶的平均价格为每担 37 两，以后逐步下降，到 1856—1857 年度时只有 18.20 两，下降了一半[46]。出口茶叶价格降低的原因很多，例如流通费用的降低。五口通商以后，上海取代广州成为华茶出口的主要运销中心，而上海临近浙、皖等产茶区，运费大大降低，商品流转趋于合理。但价格一跌再跌最主要的原因是受到国际市场竞争和洋行操纵的影

响。80年代末以后，中国商人损失越来越惨重，而垄断茶叶出口的外国商人洋行却并未受到任何影响。这是由于贸易不能自主、中国商人不能自行直接进入国际市场，外国洋行逐渐掌握了产地茶价，加强了对价格的操纵控制，压低了中国茶商的利润，也减少了茶农的收益。

生丝的出口也是这样。中国的贸易中心从广州移至上海后，节省了江南丝运往广州的时间和运费。19世纪70年代以后，因受意大利、日本丝的竞争，生丝出口价格开始下降。但由于生丝出口价格操纵在外国商人手中，"自有之货不能定价，转听命于外人，每岁受亏，动数百万"，中国商人即使拥有雄厚资本，也很难与外国商人竞争。

不仅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对中国商品出口不利，而且在华的外国洋行也对中国商人极尽其倾轧之能事。他们在新茶、新丝刚上市时故意抬高收购价格，等到吸引了中国商人把茶、丝大量运到通商口岸时故作观望，百般挑剔，大杀价钱；末了"市货既空"，则又以抬高价格来引诱，使中国商人不致死心。各个国家的洋商伙同一气，共同对付中国商人，有时甚至约好几个月不放盘收购，逼使市场价格下跌。中国商人本钱小，往往向钱庄、洋行或外国银行借款过日子，要负担很高的利息，还债的期限又短，为了急于把货物脱手还债，不得不接受洋行的杀价；有时洋行还指使一些奸商带头"跌盘贱售"，使得"大众披靡，市面随之而倒"。从事出口丝茶两业的小商人连年赔本，9/10弄得倾家荡产，即使财力雄厚的富商大贾也敌不过洋行[47]。

19世纪80年代，在上海经营生丝贸易的巨商胡光墉（雪岩）曾经想打破这种洋行垄断的局面。他资金实力雄厚，在当时社会上有"财神"之称，为了打破外国商人对江浙生丝出口的把持，于1881年开始购囤生丝，拿出2000万两银子把当年上市的新丝全部收下来，洋行再三向他求卖，他不答应。"夷商把持，无能以竞。

光墉以一人之力，垄断居奇，市值涨落国外不能操纵。”不幸的是当时正值80年代初国际市场生丝销路不畅、丝价不断下跌，胡却并不了解这一点，1883年他仍然大量囤丝，希望能够迫使外国商人高价收买。结果当年外国商人联合起来拒绝收丝，胡光墉也无法承受这种压力，感叹到：“光墉虽多智”，但“每昧外情。且海陆运输，利权久失，彼能来，我不能往”。由于资金周转不灵，胡光墉手中所存的生丝“不得已而贱售”[48]，损失极为惨重，并使得他多年苦心经营的、享有“中国第一银号”的阜康钱庄以及胡发家的杭州泰来钱庄因此而倒闭，同时还牵累了日常有业务往来的几十家钱庄，引发了1883年的金融风潮。1883年初，上海共有钱庄78家，到年底只剩下10家继续营业。

在进口贸易方面，有的中国商人也曾力图摆脱洋行的限制，设法建立国外的贸易关系，直接向国外组织货源，结果还是蒙受重大损失。如上海、天津的棉布匹头商想直接向国外定购洋布，但由于外国用金、中国用银，外国银行就和洋行勾结，操纵汇价，上下其手。在订购时“先令放长”（即外汇下降），引诱中国商人，等货一到，就把“先令改缩”（外汇上涨），迫使中国商人多付银两，以清英镑货款。1904—1905年很多中国洋布商就是这样因定货到期外汇暴涨，无力结价，只好宣告破产[49]。

适应近代市场需求发展起来的近代商业无法为自己公开争取到平等的权利，例如在税收方面。进口的商品缴纳了正税以后通行无阻，无论运到哪里沿途概不重征。而中国商人运送本国的商品则要逢关纳税，遇卡抽厘，抽纳的数量比子口税多很多，而且关吏卡员还要故意刁难，额外勒索。这就迫使一些中国商人向外国商人靠拢，以外国商人名义出面交涉报税。“进口商品进口，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贩运各地，过关只按估价每百两不得过于五两。”“于是外国商人获利，中国商人裹足不前，迫令纳费洋人，托其出名认己货，洋人坐收其利。有代中国商人领子口半税单者，有外国商人洋

船装运洋药各货者，有代用护照包送无运照之土货者，且同一土货，由香港来则准其报半税，无厘捐；若由粤省来，则不准报子口税，必报厘捐。同一进口商品，在洋人手则无厘捐，在华人手则纳厘捐，无异为渊驱鱼，为丛驱雀，不独流弊日多，且先失保护己民之权利。"[50]

上面所述的，对外从属、依赖于外国的产业资本是中国近代商业资本所表现的特殊性格的一个方面，这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条件所决定。但另一方面，却迥然不同，中国近代商业资本的另一个特性表现为独立发展，独立于国内产业资本的发展。

在典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商业资本失去独立地位，成为产业资本在一定发展阶段上分离出来的部分，从属于产业资本并为之服务。商业资本由前资本主义时期的独立发展到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从属于产业资本有一个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这同时也是资本主义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国没有经历过这样一个资本主义自然发展的过程，近代工业并不发达，商业资本也没有完成上述发展变化过程。先于产业资本发展的近代中国商业资本，在世界市场体系中可以说是从属于国际产业资本，但在国内市场上仍然是一种独立的资本形态。近代民族商业资本在整个民族资本中所占比例相当大，1894 年高达 74.8%，明显高于产业资本[51]。这些巨额商业资本留存在运销农产品、手工业品以及销售进口商品的流通过程中。这是因为鸦片战争以后，通商口岸和商业城镇逐渐开始走上近代化道路，而在广阔的农村依旧维持着传统的自然经济，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还是社会商品的主要来源，于是形成了中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少数城市近代化的机器工业与广大农村的小农经济并存。由于这种生产结构的差异，在相当一段时间里，由近代机器生产体系提供的商品以及由个体手工生产体系提供的产品都需要经过许多复杂的商业层次和流通环节，才能在这两个体系间实现社会产品的交换，这是近代商业资本突出发展的根本原因。而民族工业产

业资本的发展受到外国资本和清朝廷的双重挤压，风险高，相对利润低，不如投资于商业、钱庄利润高，这也是商业资本占明显优势的另一原因。

近代商业资本不仅在相当程度上大于产业资本，而且还在相当程度上支配着近代民族工业、手工业和农业的一般小生产者。商业利润决定产业利润，近代工业基本上是围绕着商业资本活动的需要而展开的。在未完成工业化进程的清后期，商业资本流通过程的两极是两种不同的生产体系。由于近代工业的力量不够强大，还无法做到控制商业资本以实现利润平均化，商业资本处于与产业资本相对立的地位，并获取比后者高得多的利润。与此同时，由于商业资本把传统结构那一极的生产作为已存在的前提，并凌驾于小生产者之上，剥削他们的经济剩余，并使他们无法积累起改进自己生产基础的必要资金，从而阻碍了手工业生产向机器生产演进的道路。这一结果演变成商业资本于社会生产过程之外独立和优先发展的情况。

近代商业资本对产业资本的优势只是相对而言，并不能说明新式商业资本的真正的雄厚。实际上，产业资本根本不可能全部来自商业资本，当时政府及一些开明富商在产业资本中的投资是十分重要的。而近代中国商业本身也一直存在资本不足的问题。近代商业的资本不仅要为中国的私人资本企业的产业资本、国家资本企业、在华外资资本企业的产业资本服务，还需要大量地垫付在商品进出口的流通过程中，同时还要承担国内市场的埠际贸易周转，加上市场流通过程中封建苛捐杂税繁重、地方抽厘加税层出不穷、交通运输不便、商业资金周转速度不快，因而中国商业资本相对于它所承担的任务而言并不充足。这样也就决定了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移时不可能是大量的，并时时暴露出资金不足的弱点。“引起 1883 年金融风潮最主要的直接原因，是中国商业资产阶级对工、矿、交运等企业作了力不能及的过分投资，抽走了商业流通渠道中本来已经

捉襟见肘的银根，再加上其他一些原因，终于激起商品流通渠道的崩溃。”[⑳]

从属依赖与独立发展，两者似矛盾，然而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清后期新式商人的身上却统一起来，关键是与商业资本相对的产业资本是外国的产业资本还是国内的产业资本。对外从属依赖，对内独立发展（但并不充分）；内外有别，主从各异，这就是中国近代民族资本主义商业所具有的特性。

四、近代新式商人对生产的参与和促进

在明清（前期）时期，商人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老式商人，以至与封建政权结合的特权商人；另一种是新兴的与生产结合的工商业者。后者参与、促进生产，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有积极作用，是促进社会制度发展变化的进步因素。清后期，在新的资本主义方式开始发展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的新型商人也正是对生产有促进作用的进步力量。历史事实说明，新式商人对于民族工业企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一方面，新式商业为近代工业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和先进技术；另一方面，也为中国近代工业的起步提供了启动资本。

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近代产业资本中有相当部分是从商业资本转化而来。新式商人投资近代工业的活动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甲午战争以前，清朝廷对主要产业部门实行严格的控制。新式商人所积累的资本在不可能大量转向私人企业的情况下，只能流向清朝廷所控制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即投资于洋务运动中的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企业，这成为历史的必然选择。最初官、商双方都认为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是两者相互取长补短的结合形式，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政府的控制、干涉和管理机构的腐败严重侵害了商人的利益。其结果是“官掌大权，商任亏损”，“官本商

夺"，"虽经入股，不啻途人"，引起商人及其代表的强烈不满和反抗。郑观应在《盛世危言后编》和《罗浮待鹤山人诗草·商务叹》中明确指出："中国尚无商律，亦无商法，专制之下，各股东无如之何。华商相信洋商，不信官督商办之局，职此故也"，"名为保商实剥商，官督商办势如虎"等语就是这种情绪的表露。

甲午战争后签订的《马关条约》确认了外国在华的设厂权，也就无法限制本国商人的选择权利。从1899年起，官督商办企业不再新设，原有的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企业逐步向商办方向转化，更多的商人转向投资经营私人资本工业企业。

新式商人向近代工业的投资大体上有以下两种类型：

买办商人积累了大量资本后，一部分附股于外国企业，一部分投资于官督商办企业，也有的直接投资于私人资本企业。据统计，1840—1894年，买办的资本积累中有56%是交存于洋行或附股于外国商人企业，保证金50%，附股6%；41.5%投资于商业、金融业和房地产业；只有很少一部分2.5%投资于近代工业[53]。但买办商人的这部分投资已经是当时洋务运动中官督商办企业的重要资本来源。买办商人对兴办近代工业起到了重大作用，是中国近代早期工业化的第一批投资者。据研究，1862—1873年，买办为上海的五家外国航运公司和中国的轮船招商局提供了30.8%的资本，其中轮船招商局投资中的77.8%是由买办提供的。1872—1893年，在八家中国商人轮船公司的总资本中，买办商人的资本占了54.5%，其他商人占25.79%。1863—1886年，买办商人为官督商办或商办的近代煤矿提供了所需资金的62.7%；1890—1910年，为27家棉纺织企业提供23.23%的资本，其他商人的投资占21.9%；1883—1913年，为近代机器制造提供了27.68%的资本，其他商人的投资占27.36%[54]。除了提供资本以外，买办商人在中国第一批近代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们在与外国资本家的长期交往中，逐步学到了兴办近代企业的经验，这种专长是当时其

他社会阶层短期内很难掌握的。中国早期的近代工业以洋务运动为标志，是由上层官僚、传统绅商以及买办共同发动的。在创办近代企业的过程中，如遇到企业资本的筹集、产品的定价和经营策略的制定等企业管理问题，传统绅商往往不能胜任，不得不启用买办商人。洋务运动中官督商办的三大企业——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上海机器织布局无不得力于买办商人的投资和经验[55]。

非买办商人中也有不少人直接投资兴办新式工业。南浔丝业中十几家大丝商都在经营生丝出口致富后相继向国内其他近代企业投资。上海著名的进口商叶澄衷在积累起相当的资本后，也投资仿造自己长期经销的一些进口商品。在西药制造业中这种情况更为普遍。1866年广东籍商人兼手工业者方举赞、孙英德创办发昌机器厂，最初还只是一家打铁作坊，1869年开始使用车床进行生产。这可以说是中国第一家私人资本主义企业。近代中国第一家机器缫丝厂——继昌隆缫丝厂是由广东侨商陈启源于1873年投资创办。上海第一家民族资本的机器缫丝厂——公和永丝厂创办于1882年，由大丝商兼公和洋行买办黄佐卿投资，向法国订购缫丝车200部、锅炉两具和引擎、吸水器等全套设备。到甲午战争前，上海有八家民族资本的缫丝厂，多数由商人投资开办。上海的第一家火柴厂是由大商人叶澄衷于1890年投资创立的燮昌火柴厂。四川的旅日侨商卢干臣也分别于1889年和1893年在重庆投资设立了两家火柴厂。1882年上海裕泰恒火轮局由商人陈可良投资创办。

到1895年以后，民族商业向民族工业投资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投资领域扩展到铁路、工矿、轻工、纺织、卷烟、运输、水电、银行等各个领域。根据中国近代产业中10个行业的统计分析，1872—1913年，在本国资本开设的145家企业有记载的202个创办人或主要投资人中，原有身份是地主、官僚的为115人，占55.9%；买办50人，占24.8%；商人37人，占18.3%；另有华侨2人，约占1%[56]。鉴于地主、官僚经商活动普遍化，商人鬻爵而

得官绅地位颇为时尚，官商互融，因此，即便一些人以官绅身份创办近代企业的资金，也有相当一部分在本质上出自商业资本的积累。所以，在新式工业投资者中，商业资本家的实际数要比上述统计多得多。大量商业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对发展民族工业、改变社会资本结构具有积极意义。中国近代最大的民族资本企业集团——荣氏家族资本集团的创办者荣宗敬、荣德生兄弟原为钱庄学徒出身，后开设钱庄。荣氏企业集团的真正起步始于1903年在无锡创办的茂新面粉厂，1913年又在上海创办福新面粉厂。后来，无锡的茂新扩为4厂，上海的福新扩展为8厂，成为荣氏企业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57]。

商业资本除了投资近代机器工业外，还大量投资于手工业生产。鸦片战争以后，商人经营手工业工场和以包买商的形式控制商品生产活动已普及到手工业生产的各个部门。如茶商在茶产区或上海等口岸设立茶厂、茶号，收购毛茶后加工精制以供出口[58]；轧棉业据日本人1896年调查，上海拥有大作坊的行庄有27家，其拥有的轧花机器台数共计有682台[59]。丝织业中，在南京、苏州、杭州，通过"账房"这种包买商控制手工生产的形式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达到鼎盛；手工棉纺织业中，除了包买商控制土布生产外，还出现了商人投资手工织布厂的情况[60]。

近代商业资本对于手工业发展的支持更体现在大规模购销活动方面。如四川乐山、贵州安顺的织布业主要是靠外部原料输入而发展起来的[61]。上海土布远及长江流域，汉口土布则散布贵州、广西，而长江上游及云南则有大量的沙市土布[62]。有些近代大宗农副产品更是通过商人的信息传递和收购推销逐渐发展起来，并成为重要的出口商品。例如，猪鬃原来只是零星用于手工产品，后从清同治末年开始由商人收购加工出口，猪鬃行在潍县阙庄附近最盛时就有20家，每年出口总值在百万元以上[63]，全省产量增至千担。1894年重庆猪鬃出口6416担，价值84132海关两[64]。又如草辫业，也是

先由商人指导传授以后，成为山东的一个重要行业[65]。在中国出口贸易中，草帽辫增长很快，其重要性仅次于丝、茶。据海关报告，1887年，全国草帽辫出口达15万多担，价值370多万海关两[66]。湖南爆竹也是如此，除大量销往广东、山东、山西、上海外，光绪初年开始还远销南洋[67]。在一些手工业中，商人甚至参与组织生产，如江苏武进的雨伞[68]、湖南安化的红茶等[69]。在此期间，还有许多商业资本以及包买商的形式控制手工业生产或直接投资于工场手工业的事例。

总之，鸦片战争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下，中国的商业资本从流通领域伸展到生产领域，对促进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起了积极作用。中国的手工业能在一定时间地点内有一定的发展，也与商业资本的积极作用有关。

当然，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清后期，带有浓厚传统色彩的商人和商业企业仍然广泛地采取不等价交换、贱买贵卖的方式剥削小生产者，再加外国资本的压榨，剥削更是加重，农民等小生产者并没有随着生产的发展境况有相应的改善，反而日见其贫困化。

五、近代新式商人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活动

近代中国新式商人是一个特殊时代的产物。他们以其财富和顽强的上进精神，用自己的努力，成功地改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

在等级森严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几千年形成了对于身份问题的苛求。身份是指人的社会地位和资格。历史上，商人的社会地位不高，轻商思想弥漫于社会。商人就是买卖人，要入市籍（后为商籍），其身份在平民阶层中排在最后，在19世纪前期，即使是富比王侯的广东行商领袖也会随时被地方政府官员任意地套上枷锁问话，这种现象令当时来华贸易的西方商人大惑不解[70]。1840年以后的半个多世纪里，中国出现了一批颇具实力的富商。他们所掌握的

巨大财富对于社会产生了相当的影响。对于新式商人财富的统计十分困难。中国商人对于自己个人钱财数目有着小心翼翼地保持沉默的习惯，而且由于不必缴纳所得税，也就没有公开的义务。旁人对于这种问题的估计一般都有偏高的倾向，当事人听了未必会不高兴，但他们还是不开口。无论如何，百万级以上者在近代已是大有人在。这些商人以及他们的家庭主要分布在口岸城市或是一些出口商品的主产地。据见到的资料，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上海、北京、天津、汉口、杭州、镇海、慈溪、重庆的商界里，达到百万级以上的商人起码有 100 家左右，这个估计大致是只多不少。南浔的近百家以丝致富的丝商财富都在 20 万元以上，还有几户在百万元以上。为了说明百万这个数字意味着什么，可以作一个对比：在 19 世纪 60 年代中央政府开办的外语学校中，中国教师的薪金是每月 8 两白银，折算年薪约为 150 元[71]，这在当时已经是中等薪金阶层的水平。

19 世纪中期，政府也为商人取得绅士地位提供了条件。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的社会矛盾空前激化，从而导致了 50 年代以太平军起义为开端的一系列农民起义，二十多年连绵起伏的战争波及了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个省份。长期的战争使清朝廷在经济上窘迫不堪：二十多年中用于战争的经费达 8 亿两之巨，中央财政收入在此之前每年通常是三四千万两的规模，而 1852 年仅有 2500 万两[72]，经常入不敷出。1850 年国库储备还有 800 万两，1853—1857 年只有 11 万多两，1858—1864 年更减少到平均 6 万两，国库被掏空了。地方财政中有更难堪的：60 年代贵州省的财政库存有好几年一直只有八十多两白银，地方政府索性不去动它，当做“镇库”的吉祥物。为应付军费开支，政府想尽一切办法，其中大办捐纳和捐输也是一项措施。捐资得官的办法称为捐纳，历史很长，各代不绝如缕，但不普遍。清代中叶以前，曾因筹饷及工程需要举办过临时捐纳。1745 年以后开始有经常性的捐纳，到乾隆朝规定文官可以捐

至道、府、郎中，武官可捐至游击，贡、监等功名亦可用钱捐得，明定章程，形成制度。鸦片战争后，政府将此种收入列入财政。1851年后，捐路大开，虚衔、实职、封典等都可指项报捐，官衔成为商品，开辟了地主商人进入仕途的捷径[73]。当时工商业者为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竞相捐纳报效，以取得某种虚衔、封典或功名。到19世纪末，捐官衔、买功名已是当时商界的普遍现象。大凡体面商人都捐有官衔。在"新政"时期，清朝廷更对投资兴办近代企业的商人实行奖励办法，授予不同品级的顶戴或顾问官、顾问议员的荣誉称号，加速了商人的绅士化。捐纳加奖励，造就了许许多多的绅商，在清末蔚为奇观。当时担任商务总会、商务分会总理、协理、会董甚至大多数会员都通过各种途径戴有不同品级的官衔或监、贡等功名；甚至小乡邑的商务分所也由冠有官衔的商人所主持，同样翎顶补服，结交官府和士绅。例如，1905年天津商务总会的22名会董就无一例外，其中两人还是蓝翎二品顶戴[74]。就是外洋侨商组织的中国商务总会，不少人也通过捐纳报效以邀有各种封典、职衔为荣。例如1910年组成的第五届新加坡中国商务总会，从总理张显宗到协理、议员，2/3以上都捐有各种官衔或功名[75]。

封建官衔同商人资本融成一体这种奇特的社会现象，固然反映了包括新式商人在内的新兴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但同时也是工商业者地位上升的标志。商人们一旦由此跻入所谓绅商的行列，同地方官吏、绅富名流交际酬酢，顿时身价倍增，他们的成就得到了社会各阶层的一致承认。到了19世纪后期，商人可以着顶带花翎、面带微笑地坐在自己的店铺里，可以气宇轩昂地出入官府与实印官平起平坐，可以与政府显贵联姻，更甚者干脆自己当起官来。19世纪最声名显赫的当推"红顶商人"胡光墉。有些人不仅限于取得一定的荣誉或者资格，广州同顺记的行商、后来成为上海旗昌洋行七大股东之一的吴建彰担任了苏江太仓兵备道兼上海海关监督。相同

经历的还有美国怡和洋行早期买办杨坊。后来丝绸商人出身的陈其美，在上海光复后担任过地方政权的领袖——沪军都督。商人步入政界中最有名的是40岁以后步入政界、后来担任过国民政府行政院长的孔祥熙。

商人还用自己的力量为社会培养了一代新人。从政之前，孔祥熙已自费飘洋过海到国外读书。南浔丝商中，金家的金绍城、庞家的庞元浩去了美国，周家的周柏年去了日本。重庆商人邹子璠把儿子邹容送到日本留学。当时出国读书费用很高，徐润的两个儿子留学英、美花费在9万两以上，相当于当时一个总督10年的薪俸。20世纪前期社会各界知名人士中，商人家庭出身的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中国内江航运业的巨头卢作孚是麻布商人的儿子；镇江商人陈仲衡的儿子陈光甫成为著名的银行家[76]。江苏商人张祖泽的儿子张嘉璈也成为著名银行家，以后担任过南京政府的铁道部长；上海棉纱商人的儿子穆藕初后来成为中国棉纱业的巨头，担任过上海纱布交易所理事长，1940年担任了政府花布统制局局长。这些人都是清末商人着意培育出来的后代。

新式商人中白手起家迅速成为巨富的传奇、他们积累的大量财富以及消费方式更新了中国人的许多传统观念。鸦片战争以后，对外贸易的大规模发展促进了中外商人之间的物质、精神交流。西方商人把资本主义的商业精神带到了中国。19世纪50年代，一位在上海的英国商人曾坦率地讲他们是孜孜求利的实际家，他们的本分就是赚钱，赚得越多越快越好。外国商人的意识形态首先影响了中国商人，并通过他们的言行进而渗透到社会各个阶层，从而对中国人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影响。对外贸易在商界造就了一批富翁，他们大都过着奢侈豪华的生活，一些中小商人和公司职员为了扩大生意，也开始华服革履出入各种社交场合，大肆消费，并迅速影响到社会各个层面。《申报》载文形容当时上海“无论其为官为商为士为民，但得稍有赢余，即莫不竞以衣服炫耀为务，即下至倡

优隶卒，就其外貌观之，俨然望族之家"[27]。这种公开炫耀式的高消费行为完全否定了传统的黜奢崇俭思想，是一种新型的消费观念。在新式商人成功的光环影响下，重农抑商的传统观念显得苍白无力，逐利思想代替了重义轻利思想，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越来越占支配地位。19 世纪 50 年代以后，许多知识分子退出了科场角逐，像郑观应那样十几岁就驰骋商场的人越来越多，以至于饱读诗书的达官显贵、社会名流也侈谈利权和经商办厂，赚钱赢利成为光明正大之举，为社会所普遍接受。状元及第并曾任职翰林院的张謇回乡开办大生纱厂，成为当时人们所称道的事情。

作为新兴民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社会地位已上升的新式商人参与社会活动的内容不断增加，对地方事务作出了很大贡献。

进入 20 世纪后，新式商人在政治领域中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20 世纪初，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进一步加深，中国社会本身也极度动荡。新生的民族资产阶级为维护自身利益，对社会政治现状强烈不满，要求改革政治、获得民主权利的呼声遍布全国。在抵制外货、收回利权以及宪政的各项活动，都有工商界人士的广泛参与。为了更好地看出新式商人在里面的作用，不妨再将抵制美货一事作为重大的政治活动突出言之。

就新式商人阶层而言，1905 年的抵制美货运动是对他们的力量和勇气的一次全面考验。为反对美国帝国主义虐待华工，1905 年在全国十多个省市范围内爆发了抵制美货运动。当时全国舆论已经提出"禁用美货，专在商民"，"依赖清朝廷非惟不能得其保护，且反生其阻力"[28]，采取抵制进口商品的方式作为斗争武器，站在最前列的主要是经营进口商品但富于爱国主义的新式商人。在全国范围内最早创办而且又地处工商企业最为集中、进出口贸易最为畅旺的大城市的上海商务总会成为全国人民瞩目的中心。1905 年 5 月 10 日，上海商务总会召集各帮商董开会。会上，会董曾铸（少卿）提议以两个月为期限，如到期美国政府不修改苛约并强迫清朝

廷续签新约，即联合全国共同抵制美货。会上还议决立即发电报给清朝廷，要求坚拒签约，并电请南北洋大臣对外务部签约进行抗阻，还分别通电汉口等21个商务局，采取一致行动。通电发出以后，各地反响强烈。有不少地区的商人等不及这两个月的期限就行动起来。例如上海的广东帮、福建帮商董就分别主动召开集会磋商抵制美货，提出不进美货、不交美船揽承货务、不受雇于美国在华机构的办法；广州各行帮从5月27日起连日集会，成立拒约会，签订抵制美货的合约，为保证抵制美货活动的实施，广州商界还共同约定由销售美国商品最多的八大商行各举总董一人组成专门的监察调查机构；天津商务总会不顾当时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示禁天津商民，令勿附和上海商会抵制华工条约之举"的禁令[⑩]，于6月18日召集各帮商董二百多人开会，作出共同遵守"从此不买美货"的决议。7月20日期限到达后，上海总商会召集各帮商董召开会议，在曾铸发表演说后，商会坐办周晋镳提出不订美货的号召，讨论了抵制美货的具体措施。会议决定向全国35个商埠发出通电，宣告抵制美货行动正式开始。朱葆三代表洋广五金业与其他各业代表一道当场在不订美货的合约上签名。许多商店大门上都贴"本店不卖美国货品"字样，有的商人还把美货的牌号商标印成传单，使广大消费者一望而知，有所鉴别。这次抵制美货运动经过上海商务总会的"振臂一呼"，不但在各个通商巨埠中引起强烈的社会反馈，"且内而穷乡僻壤，远而陕甘云贵，无一处不风合云从，影响之大，传布之速，为历来所罕见"[⑪]。抵制美货运动终于取得了胜利，清朝廷始终没有与美国政府签订续约。当时某些外国驻华使馆人员也不得不承认这次斗争的巨大威慑力："中国人表现出出乎美国意料之外的一致……这是中国爱国心和团结力的情绪日益高涨的表现，这种表现给欧洲人造成的威胁，远胜于义和团运动。"[⑫]据统计，1907年美国货的输入比1905年下降了54%，汉口巨商乘美国面粉受抵制滞销之际，创办了面粉公司；卷烟方面也在天津创

立了北洋烟草公司。

新式商人更足以震惊当世之举是他们中的一部分人进而积极投身到辛亥革命之中。在武昌起义过程中，通商口岸部分开明商人及商人团体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武昌起义成功后，武昌商务总会总理吕逵先以商会名义发起组织了武昌地方保安会，有效地维持了武昌的地方治安，吕逵先本人还曾出任武昌军政府财政部参议、官钱局总理等职，起到了良好的影响。汉口商务总会的一些上层人物也积极参与起义，主动组织布置商会下属的各商防保安会接应民军光复汉口。起义成功以后，方方面面百废待举，为了资助军需、稳定局势，当时担任汉口商务总会总理、协理、会董的一批工商界巨头蔡辅卿、韦紫封、刘子敬、刘歆生、李紫云、宋炜臣等 32 人发起筹募“国民捐”；又召开商会特别会议，商讨重建汉口市面办法。汉口军政府成立后，他们又把原商防保安会改组成商团，成为维护地方治安的重要力量。

武昌起义的消息传出后，各地纷纷抓紧起义的准备。沈缦云、叶惠钧、王一亭等商会会董在上海光复前夕都秘密加入同盟会，在他们的策划动员下，很多商人倾向革命，先后发起组织了全国商团公会和中国国民会，积极配合同盟会进行武装起义的准备工作。11 月 13 日上海起义部队举行誓师大会，原为商人自卫武装组织性质的上海商团成为起义军的重要力量，在攻打江南制造局以及其后的维持地方治安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上海光复后，上海商会、商团中的一些领导人在沪军都督府及其下属各总局中都分别担任了种种重要职务。上海商务总会在协助维持上海市面、发动各行业商人出资捐助军饷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当时沪军都督府曾向上海十几家钱庄以及信成银行、四明银行等企业借款，得到了这些企业和团体负责人的支持。其中，由周廷弼、沈缦云创办的上海信成银行从同盟会秘密时期就开始为革命提供经费，以后更是几乎成了沪军都督府的“政府银行”，经沈缦云之手从上海信诚银行提取的沪军都

督府借款累计达488万元，有力地支持了革命事业[23]。

（本节系齐大芝撰写）

注 释

①《商人通例》，上海法政大学编印，第二编“商业主体”，第11～14、17页。

②朱英：《近代中国民族商业资本的特点与影响》，《华中师院研究生学报》，1985年第1期。

③④⑤⑥李湖：《中国经济文稿》，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97页；第100页；第322页；第145页。

⑦《十大古都商业史略》，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454页。

⑧《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二六，上。

⑨王相钦：《中国近代商业史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276～277页。

⑩丁日初主编：《上海近代经济史》，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9页。

⑪皮明庥：《近代武汉城历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4页。

⑫《上海市棉布商业》，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88～189、193页。

⑬中国经济计研交所：《吴兴农村经济》，1939年版，第123页。

⑭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所：《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87～289页。

⑮参见胡俞越在《中国近代商业史论》第176页中的观点，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

⑯咸丰《筹办夷务始末》朝卷十七。

⑰⑱黄逸峰：《中国的买办阶级》，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7页。

⑲汪敬虞：《十八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80页。

⑳㉒胡俞越：《中国近代商业史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129页；第142页。

㉑刘广京：《唐廷枢之买办时代》，《清华学报》，1961年第16期。

㉓㉔《上海棉布商业》，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3、58页。

㉕《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第二章第五节，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㉖㉗㉘㉙㉚㉛㉜㊹《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84页；第189～190页；第186页；第198页；第202页；第204页；第202页；第210～213页；第186页。

㉝潘君祥：《上海华资大型百货公司的创建和经营》，《货殖》，第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639～642页。

㉞《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19页，表2－44。

㉟《上海颜料商业行业调查研究报告》，195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档案资料；转自《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15页。

㊱《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30～732页；《清稗类钞》，第17册，第106页。

㊲王水：《清代的茶叶出口贸易》，《平准学刊》，第4辑，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㊳邱捷：《辛亥革命前资本主义在广东的发展》，《学术研究》，1983年第4期。

㊴王水：《清代的生丝贸易》，《平准学刊》，第2辑，中国商业出版社1987年版。

㊵《永泰生丝厂片断资料综述》，无锡市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

㊶《北京瑞蚨祥》，北京三联书店1958年版。

㊷罗仑、景甦：《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㊸丁翁：《严信厚传》，《上海总商会月报》，第二卷，第三期。

㊺吴广义等著：《甜酸苦辣——中国著名资本家之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38页。

㊻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82页。

㊼刘体仁：《异词录》卷二，第25~26页。

㊽《英国领事馆报告》，1883年，第232页。

㊾谢菊曾：《谈谈帝国主义对中国经济侵略的史料搜集问题》，《人民日报》，1952年2月8日。

㊿郑观应：《盛世危言》卷三，《税则》。

51陈立仪、潘君祥：《试论上海近代商业的特点及其发展原因》，《上海社会科学学术周刊》，1987年。

52杜恂诚：《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4页。

53《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81页，表2-37。

54郝延平：《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53~161页。

55转用胡俞越在《中国近代商业史论》中有关材料，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

56 57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07页。

58 59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01页；第237页。

60《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19页。

61 62 63 64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66页；第246~248页；第238页；第62页；第394页；第298页。

65 66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454页。

67《中国实业志》，湖南省，第7编，民国二十四年，第426页。

68《中国实业志》，江苏省，第8编，民国二十二年，第949页。

69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81页。

70英国众议院特别委员会1840年6月5日关于对华贸易报告的证词备忘录，转引自北京师范大学：《史学选译》，总第17期（交流稿）。

⑦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问题初探》，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7 页。

⑦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上册，第 564 页。

⑦参见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会，1950 年。

⑦参见姜铎：《调查散记——旧中国民族资本史料集锦》。

⑦《新加坡中国商人务总会庚戌年（1910 年）第五届总协理议员姓名》，苏州商会档案，卷六六，“有关工商团体方面的文件”（一）。

⑦许涤新主编：《中国企业家列传》，第 2 册，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0 页。

⑦《申报》，1880 年 3 月。

⑦和作辑：《1905 年反美爱国运动》，《近代史资料》，1956 年第 1 辑。

⑦《新民丛报》，第 3 期，第 20 号。

⑧曾铸致海外各埠函，《山钟集》，第 1 册，第 37 页。

⑧［苏］亚·杜宾斯基：《1905—1907 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与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教学与研究》，1956 年第 2 期。

⑧黄逸峰等：《旧中国的买办阶级》，第 175 页。

第二节

近代商业企业

长期以来，商人们所在的经营单位称做号、铺、行、栈、庄等，本没有“企业”这个名称。企业是个历史概念。什么叫企业？凡“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经济单位”，可称之为“企业”①。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的特征是由资本所有者雇佣劳动者，以获取剩余价值为目的。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的

企业，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才大量出现的。中国进入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开始发展，在流通领域里，商业资本家崛起，资本主义的新型商业方兴未艾，虽然传统的商业还大量存在。为易于概括起见，从广义来说，对新阶段商业的经营单位统称“企业”——分为新式商业企业、传统商业企业，应该是可以使人接受的[2]。当然，由于新旧并存、新旧嬗递，所谓的“近代商业企业”又不完全等同于资本主义的商业企业，这上面也表现出其复杂性和过渡性。在这一节中就分几个方面来大致说明近代商业企业的主要内容，新式企业的特点及其所受的传统的影响。出于习惯和行文方便，本文中常使用商号、新式商号、旧式商号、近代商号、传统商号的称谓（有时与企业的称号混用），这无非是一种通称，不过在性质上它们已都属于“企业”了。

一、职业经理人的出现

职业经理人的出现成为近代新式商业企业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反映了经营管理作为一门专业技术，在近代已经得到重视。

近代中国已经出现了一批相当规模的商号，其创业者多是历尝艰辛才干起一番事业的，但随着业务兴隆也就出现了传代的问题，为避免分家造成资本分散，多是采取家族合伙制，即各房都占有股份，这种办法有的可以绵延很久。但商号毕竟不同于土地。家族式企业也出现了新问题。创业者的后代未见得会经营，会经营的彼此意见又未必一致。而越来越多的新式企业投资只是作为投资者，拥有一定的股份，本身并不参与或基本不懂商业的经营与管理。由于近代资本分散趋势的加强和经商水平要求的提高，随之而来的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普遍分离，职业经理人在商号中的重要性明显增强，商号的经营指挥权力也发生了变化。投资者对于商业企业的作用日益被限制在红账（商号向股东提交的年度决算报告）的范围之

内。

商号的实际经营操作者是职业经理人。最初的职业经理人大都与股东是一回事，直到 1914 年政府在公布的《商人通例》中仍然把商号的投资者作为商人，而把商号的经理人、伙友和劳务者作为商业使用人对待。其实，在近代中国已经出现了一批以从事商业经理为职业的经商人员，这些人可能不是最初的股东，但他们是真正对商号进行经营管理的实际负责人。到了 20 世纪以后，许多商号的东家除了接路头、拜财神和看红账，根本不到店里来。

早期商号的掌柜多是由出资者自任，亲自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称为自东自掌，有的甚至做得很大了仍不松手，总揽人事、业务和财务大权。近代一些建立不久的小商号也还是大都如此。出资者委托他人代理经营的现象虽然起源很早，但在 19 世纪以前只是零星发生。起初仅在山西、洞庭等商帮的许多商人中推行；清前期代理经营虽多了一些，但还不普遍。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商号经营规模扩大，业务复杂，这种委托专人代理经营的现象便日益增多起来。有些是商号发达起来要增加分支机构；有些是商人年事已高，但子女不能继业；还有的是有钱人想投资商业，却不会或不愿自己亲自费心操劳，于是委托他人来具体办理。

由于中国的商业发展历史悠久，而且一直处于新旧并存的局面，始终没有整齐划一的经营管理方式，在有些地区和行业中，传统商业管理方式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因此，直到 20 世纪初，在一些封建传统浓厚的商号里，东家的身份仍然等于家庭的主人，商号内的其他成员则犹如奴仆。东家权大无边，对经理和吃股人员可以任意解雇。瑞蚨祥的东家孟雒川长期主管商号，到了晚年另设了总经理管理各店业务，声称自己不再过问柜事，但实际大权一直不放。他要求各店每 5 日、10 日按时向他上报营业额数字报表，半年一次估算资产、负债报表，年终到了家中决算大账，各店经理都要到天津向他报告一年情况，听从东家指示，决定分配。实际上，

商号中所有的重大事项都要由孟雒川决定。经理只能负责企业中的日常事务，东家随时可以解除其职务。瑞蚨祥历任总经理孟觐侯、孟秀涵等事事都得仰孟雒川之鼻息，不敢专擅处理店务[③]。这种状况当然是落后于时代潮流的。在所有权和经营权日益分离的趋势下，越来越多的职业经理人获得了企业经营控制权，他们对经营成果而不是对个别股东负责的独立地位逐渐得到社会的承认。北京著名的万全堂药店自乾隆年间就设总理一名、监理两名，全盘负责万全堂事务。这些职务一直由股东分别担任，实行“自东自掌”。以后东家全都乡居山西故里，不再参加经营管理，而是把经营万全堂的全权委托给领东掌柜——经理去负责。经理这一职务是聘请善于经营的人担任，虽然他们还是来自韩姓家族或亲戚、乡土关系，有的是从内伙计中提升的，但已经不再是入股的东家，他们有固定的薪金收入。经理拥有经营业务大权和某些人事任免权，是万全堂全体东家的代表[④]。

从商界底层通过奋斗而获得商号经营控制权的人越来越多。当年1917年震动东北商界的“孙秀三搞革命”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孙秀三（大有）是河北乐亭人，13岁到长春益发合大车店学徒，10年后被提升到一个分支机构益发钱庄当经理，成绩卓著。益发合总经理韩杏林从钱庄抽取巨资去做粮食生意，孙秀三及和一批年轻的掌柜反对这一决策，为此孙率领钱庄掌柜集体提出辞职，结果他们的意见被采纳，30年资深的掌柜韩杏林辞职，孙秀三成为益发合总经理。孙经营有方，使益发合发展成为国内颇具影响的企业集团，孙秀三本人的地位也不断提高，当上长春总商会的常务董事、副会长后（1924—1931年）为会长。1936年在孙秀三的发动下，益发合由刘家的独资企业变成合资性质的股份有限公司，孙秀三担任了代表董事，也就是董事长[⑤]。随着职业经理人作用的加强，近代银力合伙性质的商号日益增加，也就是企业经营者对于商号的命运前途的重要性从股份的角度得到了更多的体现。银力合伙

商号中的股东分为两类：一种是被称为店东、财东和银东的出资者；另一种是没有出资的企业经营人员，拥有的股份称为人股或人力股。人力股起源于过去商人承领财东的资本来经营商号的办法。有的人善于经营某种商业，但自己缺乏资本，可以用其他人的资本来开业，这种方式当时叫做承领，领本人称为铺领，出资人称为资东。旧时的具体做法是由铺领与资东交涉商定以后，选择一个好日子，请中证人作中，交付款项、立万金账及合同，双方的分配比例也在这时加以确定。

二、新的经营方法和服务方式的运用

（一）新式商业企业在经营方法上的变化十分显著

封建旧式商业的经营形式大都是工商兼营、前店后厂、自产自销，基本上属于小商品生产。客商采购成批货物都得通过产地牙行向小生产者收购，然后运回销售。近代新式商业则更多地运用资本主义的经营形式。上海五金、洋布等新兴行业中的企业已经不是自产自销，而是采用经销、代销、包销等形式从洋行进货，在交易中运用了拍卖和跑街推销等方式。

新式商业企业的专业分工日益明显。棉布商业兴起之初，只是在门市零售，后来随着洋布逐渐向内地渗透，客帮商人频繁到上海大批量采购，于是部分零售店开始重点发展原件批发业务，一些店号发展成为原件批发为主、兼营零售业务，而大丰等一批实力较强的零售店后来就干脆放弃了零售业务，发展成专营原件批发的字号。从事原件批发的店号往往同洋行有密切的联系，成为某一洋行的基本客户，由他们向各大客帮推销货物，业务迅速发展。此外，上海附近及江浙皖一带也开设了一批洋布店，大都需要从上海采购，但由于资金不足，只能向上海洋布店零匹批购，这也促进了上海部分零售洋布店向零匹批发业务发展，如恒丰兴、日新盛等店号

就是如此。这些店号为了保持自己的客户和客路，对老顾客采取一种半现半赊的批发业务，所以零匹批发字号又叫做拆货字号。还有一种情况：英国商人受本国大厂商的委托，在上海设立“叫庄洋行”拍卖出售，由此从洋布商中又分化出一种与定货字号不同、专门代理洋行拍卖进口货的“叫庄字号”，代客成交，收取佣金。棉布商业中新式企业的批发业务与旧时牙行代客商成批采购有根本的区别。牙行领有牙帖，具有封建行会把持的特点，客商成批贩运货物时，不通过当地牙行收购根本无法成交。近代洋布批发业务是从洋行集中购进、成批销售，客商可以在任何一家商店选择货源，自由成交。

新式商业的交易及结算办法日益与国际接轨。中国批发商与外国商人之间的交易最早是由买方出5天期庄票，称为买现货，货价按银洋计算。1860年以后，交易改以上海九八规元（两）为计价单位。从进口商品的交易办法来看，有写货，即中国商人向洋行预订若干箱，在一个月内陆续出清；有买路货，如棉布畅销后，洋行的现货不足，中国商人就预买在途货物；最后发展到订货，从1879年起，中国商人就开始向洋行订货，各家自打商标，作为本号包牌，这以后洋行就很少自办现货。后来为了避免订货交易中因汇价变动造成损失，从19世纪80年代初推行了“先令保价”办法，这就是在订货时以现元计价，并注明当日外汇牌价；货到时，如果先令牌价涨、跌不超过一便士，仍按原定价出货，超过一便士部分作为调整规元定价幅度。到1894年，又改为外汇计价，即订货时直接按先令计价。这样，就使中国商人的经营在价格、币值上更加从属于国际市场。五金业的商品交易量较大，而周转较慢，需要较大垫支资本。甲午战争以前的五金店资本都不雄厚，因而在经营中都大量依靠借入资金，包括钱庄借款、同业拆借、吸纳存款以及从洋行赊进，相当普遍。19世纪外国石油公司在中国还没有自己的推销机构，美孚公司的火油就是通过太古洋行的关系，委托叶

澄衷的南顺记五金洋杂货号经销的，先销货，后付款，3 个月结算，每 100 箱按 95 箱记，南顺记全力以赴，从 70 年代开始，十几年间在全国各城市设立分店和联号十多处，为美孚火油打开了销路，销量从每年数千箱到 1900 年前增至十多万箱。每箱进价 1.1 两，销价 1.7 两，南顺记仅此一项，每年就可盈利近 10 万两。上海洋布业的原件批发字号从洋行进货销于零批发字号，洋行“给以一定的差价利润”，零批批发字号利用苏、浙、皖等内地城镇及本市中小型零售店的资金不足，以放账销售方式，通过拉大商品的进销差价来获取利润⑥。

鸦片战争以前，上海经营日用品的杂货店数量已很多。但这些店铺一般资本额都在十几两到几十两之间，而且家店不分，很少雇佣店员，多为夫妻子女共同经营，所经营的商品也大都是附近地区生产的手工业品和农副产品。鸦片战争后，随着上海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和城市日趋繁荣，出现了一些规模较大的京货店。当洋布输入时，有些京货店也兼营洋布。同时，许多广东商人纷纷到上海开店经销广货及进口商品。19 世纪 50 年代以后，广货店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进口商品的比重也逐渐增大。这种广货店与以前杂货店的性质已有很大的不同。如 1850 年左右创设的广升祥号，开始时资本额还不大，但已聘请专门的经理主持业务。1867 年迁店时，资本额已达 8400 两，月营业额在一千两左右，雇佣多名学徒，在经营管理上也较京货店健全，设有一般进销账册，店面装饰已开始用橱窗，注意商品陈列⑦。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又出现了经营范围比广货店更大的京广杂货店，有的是由京货店或广货店转化而来，有的是新开设的，其创设资本一般都在几百两到二三千两之间，并且采用合股组织形式的店号较多，商号不仅有在职股东，而且还有不在职的“岸上老板”。这类商店都有健全的账册，雇佣多名店员学徒。经营的商品除了京货、广货这类本国手工业产品以外，也经营日用进口商品，包括玻璃、钟表、洋铁皮、洋油、洋皂、洋烛、橡

皮、针棉织品和化妆品等。到70年代，进口商品销路胜过京广货，京广杂货店由原来的兼营进口商品发展到主要经营进口商品。这些店铺为了表明自己的业务转向，连店名也更改为洋广杂店或进口商品店。这种洋广杂货店或进口商品店的资本更加雄厚，连小店资金都在二三千两，大户则多达一二万两，雇佣店员约在8人以上。"其经营方式也与一般京广杂货店有区别，不但店面装饰上开始用玻璃柜，货架陈列讲究清新悦目，并采用广告宣传，在企业内部实行一些资本主义的管理方法。"[⑧]在此过程中还出现了批零分工，出现了按地区的专营进口商品批发庄，如东洋庄和西洋庄。一些大型洋广杂货店也逐渐兼营批发业务，"纷纷进口号争开，各有专门定办来，发与抄庄门市卖"[⑨]。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商业在五口通商以后就已经诞生了。至于洋广杂货店以"百货"命名，则大约是20世纪初期以来的事情，原因无非是国产商品已大量成为商业的经营对象，而且迭次抵制洋货，使洋货店受到冲击，不改其名已不合适了。

（二）新式商号在经营技术方面的进步更多地体现在商情信息交流以及捕捉商机方面

随着近代贸易的地域范围扩大及速度加快，依靠亲身体会的传统商情搜集手段局限性日益明显，商人们需求更多更快的市场信息。丝茶行是从事进出口贸易的行业，其购销活动已经从属于国际市场。由于长期在通商口岸与外国洋行、国际市场发生联系，这些商人在经营中懂得了市场信息的重要性。19世纪60年代，浙江南浔镇的许多丝商想方设法及时了解上海各个洋行的需求情况，以决定自己的经营对策。当时许多近代通讯手段在中国还没有得到应用，为加快信息交流速度，有的商人就利用信鸽在两地之间传递信函[⑩]。由于交易手段的增加和竞争的加剧，近代商号越来越重视市场信息的搜集，有的企业将这一内容定为一项日常工作制度。"跑街"是商号中负责市场信息搜集的主要角色，担任这一职务的人每

天都要出去了解市场商情、钱盘行事、银根松紧、利（汇）率浮动等情况，晚上回来得再迟也要向经理、管事（相当于业务副经理）作详细汇报。商行据此研究营业方针的调整，筹划货物进销、贷款收放以及资金调动运用等事宜[11]。

对信息重要性的认识逐渐扩展到对外宣传方面。中国商人有自己传统的宣传方法，到19世纪末，近代广告宣传手段逐渐被越来越多的新式商人所运用。比较典型的是上海等大城市的西药业，受外资同行的影响，大规模运用报纸、招贴等大幅广告宣传，尤其是在戒烟药和洋补药的市场推广方面，更是不惜巨资。此外，赠送画报、年历、月份牌以及随出售药品赠送奖券等方式都是当时新颖的办法，许多手段十分巧妙，如1892年、1893年《北华捷报》都曾刊登有“接到中西大药房惠赠日历”的消息[12]，也就是说商人送日历的同时又利用报纸做广告，收到了双重的效果。

（三）敏锐的市场观察能力是近代商人成功的重要因素

哈尔滨同记杂货铺的武百祥也是抓商机能手。当武百祥发现外国进口的双枪牌怀表销路看涨，他就通过多种渠道向外国表行招揽生意，控制了双枪牌怀表的经销业务。外地商人到哈尔滨采购双枪牌怀表大多要经武百祥之手。1907年冬天，常有顾客到同记杂货铺要购买英式鼠绒皮帽。但当时哈尔滨到沈阳的铁路还没有开通，去关内采购很困难，于是他就自己加工，销路很好。以后，他为了不让其他商家有机会同自己竞争，一度曾把哈尔滨外国洋行进口的羌绒、鼠皮全部买下来[13]。

长期以来，商号为招揽各店都十分注意改善服务态度，改进服务方式，形成了一套“服务守则”。近代新式商业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方式、经营技术上虽有所创新，但仍在服务制度上注意吸收传统商业的有益成分，遵守和气开店、礼貌待客的传统理念，“买卖不成情义在”的传统被以条文形式继承下来。旧商界有“店大欺客”的陋习，但有远见的商家都不以为然。为体现“顾客至上”的

原则，上海许多新式商业企业采取各种方便顾客的服务措施，如送货上门、代办邮售、发行礼券、"折子"（即购货卡，每年端午、中秋、春节各结账一次的称"中折"，每年只结账一次的称"西折"），由此形成了一批固定客户。有的绸布店成立轴幛部（专应顾客婚丧喜庆之需）和成衣部，努力便利顾客。为顾客服务目的还是在于发展业务。这些服务项目自20世纪初以来在商界中已经很盛行了[14]。

预约定制、广泛代办的做法亦已推行。遇到顾客需要特种供给商品或临时缺货时，不少店号仍坚持为顾客代办，或是委托工厂定制，或是向同业拆货，货到即行通知，一般不收定金，或酌收少许定金。在五金商业中就有一种包揽为顾客代办所需商品的服务制度。从最初承接来沪外国轮船生意时，五金商业对轮船上所需的一般船用五金器材到罐头食品、日用器具等，只要船上人员递交一张采购单，商家就一揽子包下来，备齐后送上船去。当时，这种服务方式称为"交司多"（Store）[15]。这种服务方式后来演变成一种服务制度，一直在行业中沿袭下来。外埠客户来店购货，不论是否本店经营的商品，都全部承揽下来，本店没有则向同业拆货[16]，由此形成了行业惯例，即按低于市价5%向业内其他商号进货，再按市价出售给定货顾客，这种代办制度也在其他一些行业中流行。

价格制度，暗明两存，是商号的惯常做法。早期上海商业对商品价格不明码实价，除一些商品生活中的常用商品，因购买频繁、形成众所周知的市价外，商家对不少商品往往是看人开价，对某些特殊商品更是在价格上大作手脚。旧时商界普遍流行"漫天要价，就地还钱"，这种做法使每笔生意的交易时间被大大延长，商业效率非常低。如上海棉布业在20世纪初通行的经营方式被称为"三回头"，上百种匹头陈列店内，都不标实价，连营业员也难以搞清每种商品的真实销价。各家商号都在布板一端用文字暗码实价，自成体系，非本店人员绝难看懂。顾客进货买货时，营业员根据暗码再看人头开价，如顾客嫌贵或还价过低未能成交即将离店时，营业

员要把顾客请回来，再议一个新价，经过三次反复仍未能成交，营业员才无懈怠之责。营业效率极为低下。直到稍后协大祥绸布店在南市小东门开张之际（1912年），才一改行业暗码虚价的价格制度，首先在棉布业中推行明码实价，深受顾客欢迎，一时门庭若市[17]。此后，便有不少布店也仿效这样新的价格制度。环球百货公司开张后，在价格制度上以"货不二价"标榜，明码实价和货不二价的价格制度在不少行业中陆续推广开来。

三、股本形式和结构

中国商号的传统方式是个人独资经营或合伙组织经营。20世纪以后出现了各种近代商业经济组织形式，传统组织方式的许多内容也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新旧商业经济组织形式共存的局面。

中国历史上大商号很少，而且多为一家人独资开办，资本少者多是由投资者自行经营，家庭成员或亲属共同参加买卖活动，典型的如连家铺，基本上属于一种谋生式的经营单位。旧式店铺是家长式统治，除了一些行业规则外，没有一定的制度，老板可以决定一切。在经济上也多是家店不分。也有一些有产者拿钱出来委托商人经营的例子，但早年间这种伙商制还不是很普遍，不过是在山西商人中间发生。从19世纪后期开始，这种状况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商业资本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资本数量提出了新的需求，而且不仅是总量上的增加，在个别资本方面也有相当的扩大，即资本的积聚和集中程度已经发展到相当的程度。例如，天津的正兴德茶庄鼎盛时期从业人员达到200人以上，除在天津设有总店和两个支店外，在保定有两个支店，在北京、沧州、泊镇还各有一个支店，自己拥有三个大仓库，库房二百多间，存货达上万件[18]。同是茶叶行，汉口刘家的规模更要大得多。汉口刘家的创业人刘辅堂1875年前后

在汉口办蒙馆教授蒙生，以后考入海关，在江汉关担任抄班工作，期间结识了一个俄国大商人，担任了汉口俄商新泰洋行采购茶叶的庄商。以后刘辅堂在该行的支持下，自设广昌和茶庄于羊楼峒，经营茶叶购销业务。由于工作出色，刘辅堂在 1894 年任新泰洋行买办，1895 年任阜昌洋行买办。30 年中，刘辅堂从一个穷教书匠变成了汉口商界中一位赫赫有名的百万富翁，1905 年谢世时，他的产业约有白银 200 万两[19]。山西太谷曹家早期以养猪和磨豆腐之类的小手工业起家，到道光、咸丰年间达到全盛时期，经营的内容包括票庄、银号、钱庄、典当、绸缎、布匹、呢绒、颜料、药材、皮毛、杂货、进口商品、茶叶等等，其商业资本达到 1000 万两以上，几十处商号遍及东北、华北、西北及华中各大城市，并远设至莫斯科、西伯利亚及蒙古。曹家商号在进口货物时，除在天津设庄直接与洋行挂钩外，有时还专门派人到国外去采购[20]。

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要求商号经营规模相应扩大，商号需要更多的资金。这就使当时称做合股或者连财的异姓合伙经营方式日益增多，尽管这种异姓合伙者最初还大都是姻亲或同乡关系，但毕竟不是一家人，账不能再是过去的算法。开设一家商号要有相当的资本，因此合伙经营首先遇到的是出资人（也叫财东、银东）之间的关系。合伙营业商号中的所有者权益一般是以股计分。实际出资者出资所占的股份一般称做银股（也叫财股），这是商号中最基本的股本成分，通常的习惯是以现款出资。也有特殊的做法，在山东新泰县等一些地方就有一种被称为移旧顶新的入股方式：甲商人原来入股的一个商号闭歇以后，又和其他人合伙出资另开一家商号，其他人都是缴纳现款，甲商人可以自已得到旧号的外欠（即债权）按几折计算并入新号作为自己的本金，也属于实际出资[21]。一般传统的合伙商号，只是按各人所出资本的数量计算股份比例分配，并没有另外的股本成分，但也有例外。山西大同县商界中除了银股以外，还有一种称为书名股的惯例，这就是合伙开设商号时，要选择

一位信用好、熟悉商情的银股股东负责监督商号营业、检查账簿，其职责大体类似于现在的执行董事，当时称之为书名人。各股东对于书名人要给一定的股份，称为书名股[22]。至于通常所说的红股，并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股份制度，而只是一种分配方法。福建晋江的习惯是合伙开设的商号大多又有红股的规矩，如 9 人出资开设一家商号，每年所获的利润要均分为 10 份，出资 9 股各得一份以外，其余的一份要分给店中司事等人，称之为红股[23]。近代对于合伙经营这种形式也有数人合契的称呼，这是因为合伙经营的出资人之间一般要签订合伙立约（合同），在散伙时还应当书立分伙分约。“东凭合同，号凭红账”，这是近代中国商界的一般习惯。

历史上商号合伙经营关系形式的确定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即“一合同；二红账；三流水；四保证”。如果没有合同，银股股东的身份也可以就其他各项证据而得到认定。到了近代，有些地方的商号在开市（开业）之初，仍然还不需要订立书面合同，股东之间的合伙关系是以相互之间的口头商议而确定的，这种方式称为口头契约，其各方的权益是通过商号的账簿加以记载。完善一点的要在红账中订立几条相约遵守的禁则（即内部章程）。通商大埠的天津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也还保留着这种类似的方式。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号内部关系的日益复杂化，近代商号合伙关系越来越多地采用契约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湖南湘阴县的商人合伙开设商号，要请中证人（在多伦称作保中人、在汉口称为见议人）根据合伙人之间商定的原则来书立合伙契约（当时称为合伙字），在契约内一般要载明合伙人各自出资及占股的比例、经营范围、商号设立等内容，由于到了 20 世纪初当地还保留着支取官利的习惯，有的契约中还要注明官息支取问题，有的甚至包括经理人选的问题。契约写好后，由各股东签名画押，各执一份。如果营业规模较大，有的还要将内部权利义务关系另立一份章程附在契约之后。契约到期或者中途有部分银东要求解约，该人要缴出原来的

合伙契约，取消作废，另立一个分伙契约（分伙字），交给各合伙人收执。这种分伙契约在当地又俗称为下成字，退伙也就又称为下成。某一个合伙人自愿下成以后，自此该商号的所有权益就与他没有关系了。

合同内容没有统一的格式，要求根据行业可以增减，随意性较强。有些行业、商号定的比较全面和规范一些，有的从形式到内容都显得粗枝大叶。20 世纪木材的经营是天津商业的一大行业。木商业中来货家（也就是大批发商号）的经营占用资金较多，因此多数为合资经营。为了使合伙经营顺利，该行各号在开业之前一般都要订立合同，合同中把资金来源和处理的条款作为重点的内容，如共有几人合伙，各出资若干；企业的资金任何人不得随意撤走；商号的全部盈利要点滴归公，经、副理等任职人员不得兼任相同业务，不得动用资金为个人牟利；所得盈利按出资额、人力股的比例分成；如出现亏损，亏到什么程度就必须召集出资人会议，决定亏损后的经营方向等等[24]。商号中还有的是以万金账代替合伙契约，相当于今天的企业章程或合同。万金账多是在营业开始时就订立。山西全省和山东德平、惠民、昌邑、堂邑等县开办商号，无论是独资还是合资营业，都要邀请近邻亲友立一本万金账，账簿上记载的内容有财东姓名、资本数量（或各财东各出资本数量）、经理伙友的姓名、开设字号的名称、业务内容等。有人力股的商号还要载明人股、财股分配的数量，如财八人二、财七人三等，有的还包括财神股的比例和经理伙友月支（工资）的数量，到结账时，要按应得之数核对日常支取数量[25]；也有的万金是开金账，是在开业一两年以后才订立。

商号经营不顺手就有如何处理的问题。近代解决的办法之一是可以将商号出租。福建晋江的商号店东在本身不能继续营业时，有将商号租给别人经营的习惯。出租承租双方定立契约，在上面载明每年或每月租金的数量。另一个办法是将商号出售，当时称为出

顶，买方即接手人称为承顶。湖北汉口的商号出顶和承顶时，如果有未清的债务，必须请街邻同业和债权人到场共同清理。债务中以票据为凭的要收回取消，以账簿为凭要彼此清结。如果承顶人自愿承担前股东的债务，也要取得各债权人的同意，另立新的债据。此外，新旧股东还必须登报声明，如曾在商会注册过，还必须到商会重新登记。再不行也可以歇业，这就要通知有关各方一并解决往来债务问题。最复杂的是商号的倒闭破产。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号负债倒闭破产的现象越来越普遍。近代民间逐渐已经形成了一套处理的办法。

中国中世纪的商人商号对其债务原则上负有无限责任。据记载，近代一些地方还遗留着这种习惯。无限责任的合伙商号如果出现了亏损需要赔偿，各股东应该按照合同、红账中记载的股本比例核算出其应赔偿的数目，其中如数交清者就可以脱离债务关系，不负连带责任，山东掖县将这种办法称之为“东不包东”。直到20世纪初，热河一带仍然通行着商号倒闭折成摊赔的办法。合股经营的商号一旦倒闭，商号的各个股东都要根据占股比例分别承担债务。如果全体股东都是身家殷实，对于所有债务当然要全额赔偿。如果股东之间贫富不一，其中无力全部偿还的股东可以折成摊偿，折成比例从50%到80%，这是一种古朴的商情。安徽巢县商人合股商号如遇到经营性亏损以及受到水火盗贼等不可抗力的损失，是由合伙人按比例平均负担。但如果因为股东中某个人的行为导致商号遭受损失，这一损失要由责任人来赔偿[26]。

近代中国商界逐渐熟悉和习惯了商号负有限责任的原则，在处理商号的倒闭破产问题方面也形成了一些具体办法。一家商号因亏损而倒闭，偿债的方法大多数是把破产商号所剩余的资产均摊折还给各个债权人，这在山东禹城县称之为减成还债，河北保定一带叫报股归账（当地商人破产称为报股）。还完之后，各方共同承认此事了结。但有时也有很多麻烦。浙江鄞县商号倒闭时也有许可折偿

债务的习惯，但有时多数债权人同意折偿以后，如果少数债权人出来反对，在这种情形下，少数债权人的异议只能限于自己债权部分，但多数债权人也不能因为其占多数而把意见强加给少数债权人。出面清理债务的人，有的是由店东、铺掌柜自行出面邀集债权人协商，有的是破产商号央人办理，到了近代，则多是报请当地商会或专门机构处理。“兴隆票”是在很多地方流行的一种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法。山西新绛县、浙江平湖县的商号在营业亏损、无力清偿借贷款项时，要由号东与债权人商量，立一份不附利息的、无限期的票据，称为兴隆票，上面约定待债务人日后业务兴隆时再偿还。南京的这种方式是要求原破产商号股东将来复业时偿还[㉗]。浙江常山县倒闭的商号摊偿还债务时，以在该号账簿上的确实记载为凭据，以所欠资金确系由号内营业所用的为限。如果是股东个人的借款，与商号没有关系，就应当另行追取，不能一律列入商号的摊债之内[㉘]。

进入20世纪，中国商业领域中出现了新式股份制企业。1903年清朝廷颁布的《商律》中已含有“公司律”（也就是现在所说的公司法），对这种新型经营组织形式的各个方面都作了规定。由于当时商界中的新式商人对此事的反响并不强烈，到1909年向政府农工商部注册的商业公司一共只有15家[㉙]。尽管当时在这种新式商业公司中还遗留着许多旧的色彩，如有的派息仍实行官利、有的在入股时甚至争扣官利等等，但毕竟已经是一种全新的模式。以后这种股份制方式越来越普遍。上海五洲药房创设于1907年，当时是合伙性质，资本不过万元。1911年项松茂受聘担任了五洲药房的经理。随着国内西药市场的逐年扩大，项松茂感到五洲药房原有的资力和规模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于1915年将五洲药房改为股份有限公司，额定资金总额规银10万两，分为2000股，每股50两[㉚]。1889年庄凌晨集资3万元设华英药房，股东都是朱葆三、严筱舫、袁海观等上海商界名流或者当地官员。以后业务兴隆，从业

人员几十人，“其营业之盛，为当时上海药业之冠”[8]。

四、商号内部组织结构和人员关系的变化

在中国近代的商业企业中，纯粹属于近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并不是多数，传统商号仍然占据着主要地位。但随着新式商业企业的出现和资本主义经营观念、经营方式的渗透，传统商号内部成员以及组织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封建关系的基础上出现了资本主义阶段的某些特点。

中国几千年来一直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商号也不例外。凡稍具规模的商号，内部各种成员都分属于与各种技能、权利、收入相联系的等级或阶层，基于这种等级或阶层成员各自的技能所进行的特定的行为形成了各种职能作用。近代传统商号内部组织管理大都是属于具有明显从属关系、简单灵活、统一指挥等特点的直线式组织结构，与这种组织结构相配合的一套系统更加强调商号内部各个具有相应权利、责任和义务的等级或阶层的支持。

中国历史上商号内部组织结构中等级界限是含混不清的，为许多具有浓厚宗族、乡土色彩的现象所掩盖，直到20世纪40年代，一些大商号内部依然保持着家庭式的称呼。即使除去地方语言习惯和行业的区别，大多数商号内象征职能权利和等级地位的称号系统依然是含混的。这种含混也会反映在复杂的收入分配方面。

（一）股东是商号内部成员中最基本的成分

出资者即是商号的所有者，在20世纪初的《商人通例》中叫做商业主人，中国北方多习称为东家，南方也称之为店主。中国历史上的商号多为一家人独资开办，店铺是家长式的管理方式，除了一些行业规则外没有一定的制度，经济上也多是家店不分，店主及其家庭开支都从店内支取。传统的中式簿记办法就是适应这种状况：收支往来采取日清、总清、分清、账簿的办法，记录得十分详

细，但在旧管（原存）、新收、开除（支付）、实在（净存）的四柱清册里就看不出盈余之外的什么内容了。在开除项下往往是将店主的花费、店铺物品购置、修理费用等全部列入，也没有提取折旧的概念。不过对于旧式店主足够用了。

从19世纪后期开始，这种状况有了比较大的变化。商号尤其是新式商号的经营规模扩大了，雇佣店员人数也大为增加。开埠后的京广杂货店已开始雇佣店员、学徒，70年代后改称洋广杂货后，稍具规模都有五六个店员，大的要在八人以上。新兴的清洋布店从业人员一般要有十几人。一方面是商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商号需要更多的资金，当时称做合股或者连财的异姓合伙经营方式日益增多；另一方面家族式企业也出现了新问题。为避免分家造成资本分散，商号多是采取家族合伙制，但创业者的后代彼此之间经营意见未必一致，但大家又都有资格去店内支取钱款，这样就引起许多纠纷。曾经兴旺一时的胡开文墨店在20世纪初就曾经被这种家族内各房的任意花费弄得几乎倒闭[⑧]。在新时尚的影响下，商号股份的成分逐渐产生变化，即利润的分配与实际劳作者有越来越多的直接联系。人力入股、参与分红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现象。

（二）在近代商号里，经理阶层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经理在旧时多称为掌柜，湖北等地又称为管事，是商号经营的核心人物。以现代的观点来看，经理阶层是企业员工的一部分。商号的员工在近代按民国三年三月三日公布的《商人通例》称为商业使用人，其定义为“从属于商业主人”、“助其营业者”。另有商业学徒，性质有所不同。

店东礼聘来负责商号经营管理的掌柜是职业商人。经理是由店东选任的，为店东经营管理其商号。小企业一般是一个人。山东禹城县商号的经理人有正柜、二柜。交待东家、应酬市面以及指挥伙友等等是正柜的任务，而买卖货物、应付往来款项等等是二柜以及伙友的责任。正柜因事出外的，由二柜代行正柜的职权。近代大型

商号多设有经理、襄理等几个职务。凡是有关商号营业方面的事务，甚至是涉及诉讼问题，经理都有代商业主人办理的权限。到了近代，商业主人与经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除了法律规定以外，还可以另以契约来规定。但是，店东对于经理人代理权有限制，在发生有关问题时并不能以此为由来对付不知情的的第三者。经理在日常业务中署名时，要在自己的姓名上标明“某商号经理人”的字样。经理人不能私自让他人代替执行职务。一般来说，经理除非得到商业主人的允许，否则不能同时另为自己或其他人经营商业。

由于传统商号中的经理多叫掌柜，掌柜和伙计往往有师徒之谊，在收入分配上也有某些共同的利害关系，因而人们往往把掌柜看成伙计的代表，通称为“西家”，以与“东家”相区别。如果掌柜干得不好，东家也可以将其辞退，业内人戏称为“水牌掌柜”。但是有一种被称为领东掌柜的情况特殊，就是职业经理人在创业时与东家定有文字或口头契约，领了东家的资本创办企业者，双方大致是你出钱我出力的合伙关系，按商界惯例来讲，东家是不能将其辞退的。过去商业的习惯，东西方之间要定立契约，东方出资，西方出人，共分盈利；除非亏本，东方不能随意要求散伙，散伙也必须清理资产，分给西方应得的部分。

近代商号里的普通雇员大都还是延用传统的称呼，被称为伙友，也叫伙计。伙友由商业主人或经理选用，承担日常业务性工作。职责是管账、管钱、上街、站柜台等等。伙友对于受店东或经理所特殊委任的事项有办理的权限，但在从事所受委任行为时，署名时要加上“某商号伙友”的字样，以便与商号的经理相区别。店员依职责不同有高低之分。站柜台、记流水账的是一般店员，江浙一带称为小朋友，大体只对某一操作负责。高级职员被称为大先生，如负责全面核算的内账户先生，外出采购推销的外场先生，负责在店内接待大客户、洽谈生意和商品出入库的内场先生，以及牙行的秤手等等，都属于能够独立负责一个方面的人物，有些地方人

们也将其尊称为“掌柜”。

店员的食宿由店号供应。一般是免费供应一日三餐。汉口邹紫光阁有两种办法：技术、管理和营业人员按月付酬，供给伙食；生产工人实行计件工资，伙食自理[33]。杭州木柴行业的规矩是包食两餐[34]。旧式商号有宿店的规矩，商号职工不论距家远近，都不准携带家眷，一律住在号里，铺盖要由个人自带，只有高级职员可以回家住宿。按规矩，一般职员要记考勤账，不得离柜，更不准到同业的其他商店走动。

商号雇用号工是一件很慎重的事，多有自己的一套手续。其中最重要的是担保问题。江苏江北各县的传统习惯是初入商号的员工要有担保人具函向商业主人担保，以后如果员工有故意损害商业主人权利时，担保人要负完全责任。至于年限、工资等内容则是由双方协商立约，没有特别的限制。商号办理这种手续时，要求介绍人和担保人各出书据存查。早期商号雇佣员工以及收受学徒没有固定的担保字据形式，湖北汉阳商号一般用例函加盖图章或当面接洽都可以；江苏丰县以前保送伙友只需要保荐人口头介绍，不立保据，到近代有了立保证书的要求。江苏武进县的习惯是仅需由介绍人在信笺写上“某某人尚诚实。如有不测。惟保人是问”的字样交给雇佣的商号。20世纪以后，公司商号都开始注重书据，于是有的大商行刊印本地同业店号通用的保单，有固定的格式。

旧式商号里家族气息浓厚，进入严格，也不轻易赶人走，除非是实在不景气或是店员有了大的差错。解雇被称为歇生意，一般都在端阳、中秋、年终这三节办理，尤其是旧称之为年关的春节，上海商号的经理们向例在旧历十二月下旬请吃年酒，把股东们都请来，店员也叨陪末座。如果老板不关照谁去参加，那就是“心照不宣”地把谁辞退了[35]，店主客气地称之为“另请高就”，现在流行的说法是“炒鱿鱼”，大概是因为鱿鱼粘热就卷起来，就像卷铺盖一样。北方有的地方是吃包子，也是同样的意思。店员出了大差

错，随时可以“请走路”，轻的也要“圆生意”，就是请介绍人进店以示警告。如涉及经济问题，要找保人或介绍人赔偿，否则要将人赶走并把铺盖扣下，按行规在扣铺盖期间，本地其他店号不得留用此人。也有店员主动辞退另谋出路的。因店员多在店里预支过款，因此要将账算清才能走，这就是商界常讲的一句行话：“东辞伙，一笔抹；伙辞东，一笔清。”

近代，即使传统商号中也已经基本废除了家仆制度，实行人力入股、参与分红的伙计制度与雇工性质的伙计制度并存。有些地方将店员分为内伙计和外伙计两种。内伙计是在本企业学徒出身、实行年终分红的办法；外伙计是自外请来的店员，又称伙友，进店时多必须有铺保，一般是按月付给工资。

在瑞蚨祥商号，内伙计和外伙计之间界线分得很清。外伙计是纯粹的工资劳动者，由当地市场随时招雇，工资自由议价，也可以毋须任何理由而随时解雇。该店外伙计的人数不多，只占职工总数的20%左右。人数最多的是内伙计。内伙计都是在瑞蚨祥学徒出身，他们和东家有师徒之谊，学徒又都是在山东章邱挑选，多半与经理非亲即故，而且有殷实的保荐人，所以他们在来源上不同于外伙计。内伙计的工资一般并不高于外伙计，有时还低些，劳动强度和外伙计一样，有时甚至还更繁重。重要的是瑞蚨祥的经理和吃股人员都是从内伙计中提升的，内伙计先被“计名”，过几年就给“开股”，以后就不给工资而只分红利了；他们也就不再称为“大哥”、“二哥”，而被称为“大爷”、“二爷”，这就是许多人所津津乐道的“时来鱼化龙”。由于有这层原因，内伙计在企业里仿佛居于一种特殊的地位，资方也时常宣传内伙计是亲闺女，外伙计是小媳妇等等[㉘]。天津谦祥益绸布庄是也是从内伙计中挑选高级职员。在店堂四面照应的“料高的”、门前迎送的“吃股掌柜的”等管业务的高级职员，大都是从一线“上柜的”中提拔起来；谦祥益历任经理、副经理及一些内政主事的则都是从账房选拔的，因为账房的人

对全店的情况了如指掌，既懂管理、又通经营[37]。这种商业管理人员是难得的人才。从瑞蚨祥的实际情况来看，内伙计能被提升为掌柜的也不过是十之一、二，而且绝大部分是吃一厘股或一厘多一点的小掌柜。这种小掌柜的分红收入并不比他们的工资收入高多少。他们在企业中也管不了什么人，主不了什么事，实际上仍然是处于职员地位参加劳动[38]。

商号中还有一批不属于生意人的勤杂职工，称为劳务人，他们按照与商业主人或经理人所订的雇佣契约在商号中从事劳务性质的工作。常见的是一些辅助人员，如厨师、送货员、勤杂工等，江浙一带将他们尊称为大司夫或老师傅，实际在企业里不受重视，待遇也低。有些行业的商号还拥有一些从事加工业的工人，如北方油盐店的做油工、南方饴糖店的灶工、茶号的制茶工、银楼的银匠、电料行的电工等。在商号中将他们当作手艺人看待，待遇高低不等，视技术复杂程度而定，普遍水平大致与低级店员相同。这些劳务者没有代理商业行为的权利。如果店东或经理有特殊的委托，在需要署名时要写上某商号某人的字样，以便与经理、伙友相互区别。劳务人应服劳务的范围如果没有特殊的约定，就按当地的习惯。劳务人的雇佣时间如不确定，彼此可以到年终时解约，但也必须预先声明。

商号里经营成员中处于最底层地位的是学徒，南方一些地区称之为学生意，安徽地方又称学小管，也有人尊称为"小伙计"。商号吸收学徒，一方面是为了培养该业的人材，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得其助理店务。学徒进店时大都是十三四岁的孩子，中国纺织工业巨子刘国钧就是 14 岁开始学生意当学徒[39]。一些商号吸收的学徒还要求具有一定的条件。汉口邹紫阁光毛笔店招收营业部门的学徒，要求必须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上海协大祥绸布店挑选学徒先要由经理考察品貌和对答口才，并作文一篇，合格后才允许录取进店。进店后还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用，才能正式拜经理为师[40]。武昌曹

祥泰杂货店的店主曹云阶招收学徒一般不用亲戚，以免滋生蔽端。有一年曹家一位亲戚硬要把孩子送到店里学徒，曹云阶虽然勉强收下了，但后来又与另一家商号商量，采取对调的办法把这位亲戚的孩子调了过去[41]。学徒进店大都需要有熟人介绍甚至是担保，还要签学徒合同。一些地方商号吸收学徒时有保荐人制度和保证金制度。道光末年成立的汉口邹紫光阁毛笔店每年招收学徒 20 名左右，除了要求通过关系人的介绍和担保以外，还要让家长写投师字据，说明"任凭师傅管教，伤残疾病，各安天命，与师店无涉"[42]。一般商号不愿意学徒中途离开。天津商界的习惯是：如果在学习年限以内学徒无故提出辞离，要赔偿由学习之日起至辞退之日止的饭费。但如果辞退的原因是在店方，商号不但不能追还饭费，还要给学徒赔偿一些薪金。热河承德县商号的要求不太严，学徒到期也可以听其自谋生业，没有特殊的限制。在一些地方还有另外的手续。湖南长沙商号吸收徒弟除了必须书立字据，由保证人担保、父兄画押，还要缴纳一定数量的押柜金，修业期满后押金如数退还。押金制度一是防止学徒中道而止；二是恐其有拐取卷逃的行为。江苏江北各县又有一种特殊的习惯：学徒进商号时，有交押金的，也有不交押金的。交押金的学徒伙食是由商号津贴，不交押金的学徒伙食要由学徒自备[43]。

商号学徒修业的年限和待遇，各地的不同行业都有自己一定的习惯。学徒期一般是 3～4 年，福建崇安商号学徒年限最长的有 5 年的记录。在这期间管吃管住，但没有工资，每个月给一些零用费，供其洗澡、理发、洗衣等，称为月规或剃头钱。年终由老板或业师另给一些钱，名为压岁钱或鞋帽钱。学徒期满后称为满师，又叫出徒，有的店主要送一笔钱。汉口邹紫光阁笔店的学徒 3 年内除伙食、剃头、洗澡费用由店里担负外，没有任何报酬。第四年称为"帮师"，按最低工资的半数发给。第五年才算真正出师[44]。天津的正兴德茶庄是一家百年以上的老字号，实力雄厚，待遇也高，学徒

进店第一年不给月钱，年终馈送15串钱，另给大米一包，面粉两袋。加上其他年节馈赠，全年合计约有六七十元的收入。

大店的学徒要置酒投师，讲究一些的还要备红帖和红蜡烛，向师傅跪拜。依据行业不同，学徒的劳动内容也不一致，业务传授方式也不一样。大体上学徒进店后先是做一些杂务，熟悉环境后开始作为正式店员的助手，学习各种经商知识。天津谦祥益绸布庄学徒3年之内不准上柜接待顾客，专干"拾柜"、"续货"、"拆包"等工作，以熟悉商品，学习业务，为上柜接待顾客作准备[45]。安徽巢县商号要求学徒在商号中要完成一定的杂务，完成以后学徒就可以请求经理教授算术、簿记、商品知识以及本行业的一些业务经验。武昌曹祥泰杂货店的学徒3年出师，学徒期间做些抬货、理货、抹柜台等杂务，全靠自己脑勤、手勤，才能学到手艺[46]。技术性强的行业重视培训学徒，上海有的商店店规载明学徒的培训期限为三足年，满师后可成为本店店员，成绩特别优异的可以提前满师；成绩差的，可以延期半年或一年。学徒要拜经理为师，最初是由经理亲自督教学徒；学徒人数多了，就指派有特长的店员做助教，晚上各就所长分别传授珠算、书法、商品知识和量剪技术等课目。商号对于学徒定期进行小考，学习期满，进行满师考试，评定成绩。平时业师还要随时抽验学徒的才智和各项业务知识，例如在门市较闲时，业师突然拿出一批布来，要学生马上报出布的经纬原料、身骨重量以及牌子、来路、价值等等，学习较差的要受到呵责[47]。

近代商业大公司兴起后，以招收学徒来培训从业人员的方式不能适应大型商业企业对职工来源的需求，因此，招收练习生制度开始替代原先的学徒制。招考练习生与学徒之间并无本质区别，练习生并不是资本主义商业企业中的正式雇佣职工，只是作为廉价劳动力使用的培训对象。练习生进店时也必须觅具"铺保"，学习期间虽然名义上有工资，实际上所得的工资与学徒的月规钱相差无几。但是，练习生制度反映了近代商业的进步。大型商业企业经营内容

复杂、服务对象广泛，招收的练习生大都具有相当的文化基础，如要考算术、珠算和英语。练习生进店后会受到较长时间的系统培训和正规实习，学习期满后能掌握一定的商业知识和业务技能。企业对练习生按照近代企业制度进行管理，很少有打骂现象，文明程度显著提高[48]。

五、商业人员的收入和待遇

收入、待遇等方面的内容是维系商号内部成员等级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汉口新兴的洋广杂货行规模较大，有的批发字号拥资100万两以上，在上海、广州设有分庄，其行业内部大都雇有数量不等的伙计，内部分工明确，一般都已经实行了工资制。上海有的商店内部成员除实行固定工资制，还有公记、储金、升工、彩金、红利等各种收入，称为“一面两夹里”，即固定工资只占1/3，其他收入要占2/3[49]。

商号附属工人待遇不一，大致厨师、勤杂工的工资比一般职员要低，技术简单者工资低于或与一般职员相同，有特殊技术者工资要高一些，如银楼的工匠、电料行的电工等。武汉邹紫光阁有两种计酬办法：技术、管理和营业人员按月付酬；生产工人实行计件工资。特聘的掌作名师待遇优厚，工资比一般技术工人的工资要高1～2倍，他们告老还乡时还可以得到一笔安家费[50]。

商号内有一种收入是佣金，其叫法多种多样，如川利、厘金、花红等，意思都差不多，即按营业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笔钱，分给全体或一部分职工。提取比例从4‰到3%的都有。分给全体职工的办法早期多为统分，即按工资数额的比例统拆，后来逐渐采用按成交计算、多做多得的办法。广州土洋颜料业有些大户从营业额中提出约20%左右作为店佣，按职位分配，数目是公开的。员工

的另一笔收入是红利。按规矩是年底结算出红账后分红。分红办法多种多样。一种办法是全员分配。常熟绸布业通例是“大四六”和“小四六”两种办法。即先按四六分派，店方得六，工方得四。在工方得到的四成里，经、协理得四，职工得六。广州土洋颜料业中，一些大户从年终盈余提出20%左右作为“花红”，由经理掌握，论功分配，以红包封好分发，数目不公开[31]。另一种办法是高级职员拥有人力股，在分配时按钱股、人力股分配。这就涉及到近代中国商号内部的一个重大的变化。

中国传统商号实行的分股合伙制，一般的惯例是由出资人商定出资额，按个人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股本），然后订立合伙议据（合同），每年按股本额分配利润。近代中国旧式商号中推行了“钱股”（银股）与“人力股”相结合的分股合伙制度，人力入股、参与分红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现象，不仅仅是过去主要在山东商人中通行而已。人力股又称为顶身股。顶身股制度是近代中国商号具有特色的一种分配制度。但其历史渊源很远，首创人力股制度的山西商人对此已有三百多年的经历。这一制度的具体内容简言之就是只出力、不出钱的高级职员拥有人力股，与出资拥有银股、但不负责经理商号事宜者一样，有分红权利。其中，有两个内容：一是资本家在出资开设商号时，对其聘请的经理（掌柜）事先说明享有顶身股若干，双方以合同的形式规定下来；另一是普通职工，进号工龄满多少年以上，没有过失，即可由经理向股东推荐，经众股东认可，就将其姓名登记在“万金账”上，写明从何时起顶身股若干，就算有了该商号的股份[32]。天津正兴德茶庄全年纯利的分配办法折衷一些，股东红利占64%，经理、副经理、主任等浮股占32%，其余4%作为花红由全体分配。浮股从五毫（5‰）起算，升到经理后，可达到七厘五毫[33]。高级职员一般还能收到店东在年终另送的红包，因为是老板自己的钱，因而不必上账，收到红包的人相互之间是不知道数目的，大都自我感觉不错。

到了20世纪，顶身股制度成为大势所趋，很多老商号也都陆续走上了这条道路。北京的万全堂药店以前长期都是由出资人分占股本。光绪二十五年，万全堂药店联合另外三个堂号合开了一家京都恒兴公纸马油盐店，作为大股东的万全堂同意在这家商号实行“钱股”与“人力股”相结合的分股合伙制度。其具体办法是：“公议股本、人分合立生意十一股，内有财神一股，应得余利以备碎修房屋。二年大账，除拨财神一股，下余利银，东、伙各分一半。财东按资本大小分使，伙友按分股大小分使。倘有赔累，下账抵还。”“所有家具、铺底、字号房屋等项，俱属财东所管，与铺中管事分股人等皆无瓜葛。”但是万全堂本号仍保持原有的方式一直不变[54]。顶身股制度的本质是将商号的利润与实际劳作者直接联系。

（本节系齐大芝撰写）

注 释

①袁宝华主编：《中国企业管理百科全书》，企业管理出版社1984年版，第1页。

②沈祖炜主编：《近代中国企业：制度和发展》，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③㊱㊳刘越千：《山东孟家与瑞蚨祥》，《工商史料》，第1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版，第183页。

④(54)刘永成、郝治清：《略论清代以来万全堂的经营形式及其特点》，《北京史苑》，第1辑，北京出版社1983年版，第60～61页。

⑤孔经纬：《简明中国经济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21页。

⑥《上海市棉布商业》，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93页。

⑦《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7页。

⑧《中国百货商业》，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

⑨颐安主人：《沪江商业市景词》卷二。

⑩《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8页。

⑪(52)段占高：《山西商号的顶身股制度》，田际春、刘存善编：《山西商人

的生财之道》，第 133 ~ 134 页；第 131 页。

⑫《北华捷报》，1892 年 2 月 12 日，1893 年 2 月 24 日。

⑬吴广义等：《甜酸苦辣——中国著名资本家的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⑭㊽《近代中国企业：制度和发展》，第 127 页；第 134 页。

⑮Store 是贮备、供应之意。交司多就是店号把货物供应给船上作储备之用。

⑯庄伯恭：《解放前上海五金商业的经营特点》，《上海经济研究》，1980 年第 12 期。

⑰孙照明：《协大祥绸布店史料》，《文史资料选辑（上海）》，第 2 辑，1980 年。

⑱慕羽：《天津茶行史话》，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工商史料丛刊》，第 1 辑，1983 年，第 34 页。

⑲㊴孔令仁主编：《中国近代企业的开拓者》，上册，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6、208 页。

⑳聂昌麟：《太谷曹家商业资本兴衰记》，田际春、刘存善编：《山西商人的生财之道》，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95 页。

㉑㉒㉓㉕㉖㉗㉘㊸吴桂辰等：《中国商业习惯大全》，世界书局 1923 年版。

㉔《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46 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92 页。

㉙㉝㊲㊶㊷㊹㊺㊻㊿㊸谢牧、吴永良：《中国的老字号》，下册，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5 页；第 79 页；第 98 页；第 127 页；第 132 页；第 78 ~ 79 页；第 139 页。

㉚吴广义等：《甜酸苦辣——中国著名资本家的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0 页。

㉛志学：《百年来的上海工商业》，《自修月刊》，1939 年第 50 ~ 51 期。

㉜芜湖市工商业联合会：《芜湖胡开文墨店调查》，《文史资料选辑》，第 23 辑，第 181 页。

㉞㉛陈文麟：《土洋颜料的商业经营》，《广州工商经济史料》，第 2 辑，

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39、126页。

㉟徐铸成著：《杜月笙正传》，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6页。

㊵㊼㊾孙照明：《协大祥绸布店的"特别做法"》，《工商史料》，第2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版，第151页。协大祥虽正式开张于1912年8月，但其前身协祥洋布店于1908年即已成立。因后设专营零售的新店比协祥大，故名为协大祥，由原协祥职员孙琢章出任经理。

第三节

晋徽商帮盛极而衰的原因

明清（前期）以来的老商帮是传统商人的势力集中所在。这种形成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人群体是各自一方经济力量的代表，对当时商业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其中的晋徽商帮是自明至清称雄商界的两大商业劲旅。清朝道、咸年间，晋商纷纷投资建立票号，形成了晋商在全国金融界的领袖地位，晋商由此进入发展的鼎盛时期。山西票号的创建与蓬勃发展，积极地促进了当时工商业的繁荣、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由票号支持的山西茶商，作为中俄恰克图贸易中的主力军，承担了中国陆路对外贸易的历史使命，表现得十分突出。然而，随着资本主义列强经济侵略的加深、国家主权的丧失，晋商与各地方商帮的传统商人一样，走着一条艰难曲折的奋斗之路。以山西票号、山西茶商为代表的晋商到清末民初都走上了全面的衰落。徽商则早在道光中叶随着徽州盐商的衰落而步入低谷。虽然徽州茶商、木商、墨商一时仍活跃在国内市场，但整个徽州商帮已经失去了往日的辉煌而过早地走向衰落。晋徽晋帮的成功与失败、兴盛与衰落，在中国商业史上都具有深远的影响。晋徽商

帮衰落的主客观历史原因，正是中国近代历史的一个缩影。

一、在茶叶之路上迎来晋商发展的新高潮

清道光以后，晋商迎来了又一个发展高潮。其标志之一就是沿着前所开辟的茶叶之路继续向北挺进，在一段时间里控制着中俄恰克图贸易。咸丰初年，山西商人从恰克图输出的茶叶总额达600万卢布以上，占中俄贸易总额1500万卢布的40%。中方输出总额约620万卢布，茶叶一项占输出总额的98%，一般年份茶叶输出约在800万卢布左右。

中俄边境恰克图的贸易方式是以货易货，中国方面交换的主要商品是茶叶，俄国方面是棉毛织品。银子在交易中不过是价值尺度。正如马克思在1857年写的《俄国的对华贸易》中所指出的，俄国人在中国独享内地陆路贸易特权，成了他们没有参加海上贸易的一种补偿。他说恰克图贸易市场上“中国人方面提供的主要商品是茶叶，俄国人方面提供的是棉纺织品和毛织品。近几年来，这种贸易似乎有很大增长。10年或11年以前，在恰克图卖给俄国人的茶叶，平均每年不超过4万箱；但在1852年却达到175000箱，其中大部分是上等货，即在大陆消费者中间享有盛誉的所谓商队茶，不同于由海上进口的次等货。中国人卖出的其他商品是少量的糖、棉花、生丝和生丝品……买卖货物的总价值（按照所公布的账目来看，货物定价都不高）竟达1500万美元以上的巨额。1853年，由于中国内部不安定以及产茶省区的通路为起义部队所占领……所以运往恰克图的茶叶数量就减少到5万箱，那一年的全部贸易额只有600万美元左右。但是在随后的两年中，这种贸易又恢复了，运往恰克图供应1855年集市的茶叶不下112000箱”。

马克思在这里说的1853年茶叶减少的原因，即指山西商人设在福建武夷山茶场被太平军阻断通道所致。山西商人向恰克图输出

茶叶一向来自遥远的福建武夷山，山西茶商在那里投资开辟茶场，建立各家字号的加工工场，然后北运。山西商人的这条茶叶之路长达近万里之遥，走水路、陆路，以船装、车载、驼运的多种运输方法，跨越万水千山，历经崇岭险关，如张家口至恰克图一段2300多公里的路段，虽较平坦，却是朔漠大荒，酷暑时如煎如炙，严冬时零下三四十度，或有渴死冻死者，或有被风沙狂暴填埋者，或有被骑匪劫掠戮杀者。天灾人祸，实难抵御；黄沙白骨，触目苍凉。咸丰以前，恰克图输出茶叶如果每年按8万箱至12万箱计算，茶叶之路运输达400万斤至600万斤。如果再加上销往漠北、漠西、漠南各地的茶叶，运输总额将远远超过这个数字。正当山西茶商进入对俄贸易的顶峰时期，茶叶生产的大本营被太平军阻隔，山西商人预订的茶叶无法按期交货，使山西茶商为此损失了200多万两巨额本银。这是山西商人在恰克图贸易中遭受到的第一次严重挫折。使山西茶商从雍正六年开始的历经120多年的苦心经营，几乎毁于一旦。

但是，山西商人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其坚忍不拔的奋斗精神。面对200多万两的惨重损失，山西商人没有因此而退缩。为了坚守住恰克图对俄贸易阵地，山西商人忍痛重新投资，开辟新的茶叶生产基地。山西茶商根据以往途经湖南、湖北时对地形气候的观察，选择了湖北蒲圻县的羊楼洞、蒲圻县与湖南临湘县交界的羊楼司、临湘县的聂家市开建茶场，指导当地农民栽培茶树，就地设场加工，很快生产出优质红茶，使山西茶商绝处逢生。当湖北新产红茶出现在恰克图市场，俄商为山西茶商雄厚的资本与灵活的经营手段及顽强的商业精神惊叹不已。茶场加工作坊的规模很大，著名的大盛魁三玉川茶庄也在这里设场加工。大盛魁的骆驼房子曾到过莫斯科，所携带的主要商品便是这里茶场加工的红茶。茶商各字号所设的加工作坊最大的雇工达数千人。加工的红茶比福建绿茶更受俄国人欢迎，所以很快在恰克图打开销路，山西茶商对俄贸易再次进入高

潮。

山西茶商重新开辟生产基地后，运输路程缩短为3000公里，费用减少，加强了山西茶商在恰克图的竞争能力。但是，清朝廷为了筹集镇压太平天国的军费，实施厘金制度，这同样影响到茶商的利益。每一领取票照贩茶的商人可贩茶300件，茶值约6000两，但要交正税银1200两，票照银50两，厘金银60两，造成茶商的亏赔，削弱了山西茶商对俄竞争的力量。山西忻州商人程化鹏自幼跟随父辈在归化城经商，咸丰初年曾运货抵西伯利亚，转售俄商，获利倍蓰。他看到华商运销茶叶本是对俄贸易的强项，但一则内地税重、茶商亏赔，二则领票制度限制了入蒙贸易人数，每年发票都有定数，领不到部票的商人只好冒险走私，又生出种种弊端。为此，程化鹏亲赴北京上书理藩院，冒死直陈华商对俄出口与国计民生的利益相关，重税与限票政策只能"病商业损国课"，提出放宽部票发放数额，明确规定各项商业税则，准许商民运茶直接与俄商贸易等建议，得到清朝廷批准。"由是茶商踵起，遂为晋商辟一利源，且茶销额数亦岁增。"这样既增加了国货的输出，又增加了国家的税收，同时免去了役吏的层层勒索，山西茶商的势力由是大振，程化鹏被誉为"商界领袖"。在恰克图的山西茶商字号、行庄，道光时约五六十家，到咸丰十年增至一百多家，同治四年（1865年）约有百二十家[①]。

中俄恰克图贸易维持了一百多年的平等贸易，到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发生了逆转。列强瓜分中国的野心暴露无遗，清朝廷却不惜牺牲民族利益，于同治元年二月与俄国缔结了丧权辱国的《中俄陆路通商章程》，俄国不仅取得了天津通商口岸，还降低俄商茶叶进出口税，解除了银币出口禁令，俄商直接来到产茶地收购茶叶，并就地加工成砖茶。据同治四年的《汉口关册》（下篇）记载："砖茶贸易大部分落入本埠的专走恰克图的俄商之手。他们从中国人手中收购茶叶……然后他们自己制造砖茶。其制成的产品与本地中国人所

制的品质相同，而成本较低。制成的砖茶从本埠经上海运往天津，然后再由天津从陆路运往恰克图等地。”恰克图的中俄贸易变成了俄商的贩运贸易，山西茶商受到致命的打击。买卖城商户自《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签订的第二年起陆续关闭撤离。到同治四年，山西百二十家商户仅存10户，同治七年则仅存4家老山西行庄了。

与此同时，西路贸易因天山南北农民起义，交通阻塞，山西商人纷纷撤回归化城困守。

漠西、漠北贸易的衰落影响到汉口的山西钱庄，不仅数量减少50%，业务及信用也受到很大影响。一时之间，山西商人中的旅蒙商、茶商从顶峰跌落到谷底。从明至清，山西商人曾经得到过多次历史机遇，才有了数百年的辉煌业迹。但资本主义列强的侵入、封建王朝的腐败，一纸条约便可以致山西商人于死地。但是退守维谷、举步艰难的山西商人作着力挽狂澜于既倒的最后抗争。程化鹏、余鹏云、孔广仇为代表，呈请绥远城将军，要求批准山西商人“由恰克图假道俄边行商”。山西商人的这一要求在双边国际贸易关系中无疑是完全合理的，是维护中国利权之举。对山西商人切身利益来说，更是有胆有识的变被动为主动的应变之策。其时，俄政府得寸进尺，要求开辟张家口为贸易商埠，为其深入漠南的经济侵略创造条件。清朝廷权衡利害，终于认识到守住恰克图贸易关口的重要意义，于同治七年批准了山西商人返回恰克图赴俄贸易的呈请，并得到酌减厘金、取消一切浮税的优惠，每票贩茶12000斤，收税25两平银，算作对山西商人的特殊“体恤”。山西商人借机在莫斯科、多木斯克、耶古特斯克、聂尔庆斯克等较大城市设立分庄，与俄商进行顽强的抗争。同治八年，山西商人运到恰克图的红绿茶共11万担全部输入俄国，由俄商贩回俄国的茶叶是11.18万担，双方贩茶数额及所获商利扳成平局。两年后，山西茶商已有20.2万担茶叶输入俄国，而由俄商直接贩运的茶叶维持在11万担左右。山西茶商仅用两年时间便使自己的运销能力恢复到高峰时代，并远远

超过俄国商人。

山西商人在茶叶的加工生产中，创造性地把散装茶叶制作成砖茶，既便于运输，又保持茶叶不变质，结束了木箱、竹篓装运的历史[②]。由于所制作的砖茶质量好，在俄国居民中享有很高的信誉。据俄国人所写《外贝加尔边区纪行》一书中记载，山西茶商制作的砖茶"在外贝加尔边区的一般居民当中，饮用极广，极端必需，以致往往可以当钱用。一个农民或布里亚特人在出卖货物时，宁愿要砖茶而不要钱，因为他确信，在任何地方，他都可以以砖茶代替钱用"。然而，善做生意的俄国商人也在汉口设立机制砖茶厂，以成本低、加工能力强形成对山西茶商的威胁。光绪初年，山西遭受了空前的3年大旱，农民饿死计有400万之众，赤地千里，十室九空。茶商赖以运输的牛、马、骆驼没有粮食草料喂养，等于打断了山西茶商的双腿。再加上山西茶商的税负仍高于俄商，运输费用更高于水陆联运的俄商，种种不利因素，大大削弱了山西茶商的竞争能力，最终导致俄商贩茶回国数十倍于我，基本上占领了俄国内市场。更为致命的一击是山西茶商在俄国也使用了在蒙古地区使用的赊销方式，原希望以此打开销路，开辟市场，不料反而留下隐患，俄商借故拖延不还贷款，有的俄商因经营不善而倒闭、还款更无希望，造成山西茶商巨额赔累，元气大伤。山西茶商茶庄商号共16家联名上递呈帖，请求清朝廷出面与俄当局交涉，希望追回俄商所欠的62万两巨额欠款。但宣统时的清朝廷更是妥协退让，媚外求荣，惟恐提出要求会"招惹事端"，采取表面"顾念商艰，格外体恤"，实际上却畏首畏尾、拖延搪塞，俄政府更加肆虐华商，对入俄贸易华商的茶叶及各种商品课以重税，丝绸等税率竟高达货价数倍，而在华贸易俄商却享有值百抽五的优惠税率和免除子口税的种种特权。持续了一百八十多年的中俄恰克图贸易，包括茶叶及其他商品的贸易，被资本主义列强的"文明"和封建王朝的腐败所扼杀。在俄国腹地的山西票号，则一毁于俄国内战争，二毁于俄钞贬

值，折损本银数百万两之巨。常氏大德玉及其分号仅在莫斯科一地赔累140余万两，曹氏锦泰亨、锦泉涌、锦泉兴三号经营绸缎茶叶而承负外欠80余万两，连同利息，亏损一百数十万两。恰克图180多年的贸易就这样划上了一个令人扼腕痛惜的句号。

二、山西票号使晋帮商人进入发展的全盛时期

晋商在清后期新发展的另一标志是通过票号的创建，在各地商埠实现了商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从此，晋商不仅在国内商界称雄，而且在金融界首执牛耳。山西票号的兴盛发展与山西商人的商业经营活动互为促进，使山西商人在19世纪后半期至20世纪初期，某些商业经营活动在清前朝发展的基础上仍有高潮出现。已如前述，票号乃道光初为山西商人首创。山西票号产生后，仅数十年间，便形成蓬勃发展之势，四十余家票号的分支网络涵盖了全国各大中城镇110多处，后又延伸到朝鲜仁川，日本神户、大阪、东京，俄国的莫斯科、伊尔库茨克等地跨国经营。票号业的发展与兴盛对工商业的繁荣、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在中国商业发展史上有着极为重要的历史意义。

清后期，票号发挥了越来越大的功能。它担起了“汇通天下”的重任，为工商铺户调拨资金服务，促进了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山西票号产生后，凭藉遍及大江南北的汇兑网络，依靠在埠际间调拨资金的巨大能力，极大地促进了埠际间贸易的发展。

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等地商人在道光七年以前每年要携带数百万两现钱到苏州购货。山西票号产生后，通过开设在苏州的分号进行汇兑，结果从这一年开始，苏州市场上只看见票号的汇票而看不到现钱，可见票号为商人的长途贩运提供了方便条件。日升昌江西分号在咸丰三年的汇兑业务中，共收汇银181043两，其中收汇商号银134518两，占总收汇银的74.3%。与此同时，江西分号

交汇银 174577 两，其中商号交汇款 142598 两，占总交汇银 81.68%[③]。如果将私人汇兑和票号间划拨也看作商业服务，那么该号一年中收汇商业款项占到 97.99%，交汇商业款项达到 99.34%。

下面就主要通商口岸来分别看一下票号发展的一些较为具体的情况。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国内 14 个通商口岸的金融流通主要都由山西票号所左右。最大的通商口岸上海在光绪元年已有山西票号 22 家，到光绪八年增至 25 家，并租赁宝善街庆兴楼后院组成"山西汇业公所"。25 家票号在全国各地设有 504 处分号，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华商通过票号的汇兑网络，完成了通商口岸与内地的货款收结。上海进出口贸易总值由同治四年的 10980 万关两增至光绪二十六年 37010 万关两，35 年间增长了 3.37 倍。诚然，上海钱庄在贸易中也起着重要作用，但钱庄的资金周转主要靠票号支持。在许多情况下，洋货的内销与土特产品的收购由钱庄与票号互相配合才能顺利完成。据英国商务报告中说，19 世纪 70 年代，自山西票号进驻上海后，"由于很多山西票号在上海都设有支店，它们的信用很高，据说有力量买卖中国任何地方的汇票"，所以"与内地各省的汇兑业务，以及中国人对通商口岸交易所签发的票据，全部都经过山西票号"。到 80 年代末，虽然钱庄"也办理在中国这一部分的几个贸易中心的汇兑业务，但不是钱庄的主要业务，而是分号或代理人遍及全国的山西票号的主要的业务"[④]。据《中外日报》1898 年 9 月 14 日报道上海票号禀请立案中说："上海为商务总汇之地。商贾辐辏，货物充牣，一日出入，值银钱数千百万。各省督抚开办商务，委员采办机器，必至沪上焉。钦使出洋，大官过境，一切应须购置之物，沪上无所不有，亦必过道至沪，为驻节之所焉。故凡银钱往来，各省之汇至上海，与上海之汇往各省者，亦日必千数百万。"

重庆作为四川对外贸易的门户而迅速发展，19 世纪 80 年代以

后，设在重庆的山西票号增至 19 家，在全国建立分号 382 个。90 年代以后又增至 23 家。日本人东则正 1915 年《中部支那经济调查》中提到："重庆票号即下列山西帮 23 户和云南帮的一户（天顺祥），主要经营官民和商号的汇兑业务，又以放款为业，其势多能左右重庆金融市场。"光绪二十二年四五月间，由于"各省土客来渝办货，汇票之多，月恒数十万两，加以犍（为）富（顺）两（盐）厂四五月内需银开销，盐帮成千累万成捆载而去，每月亦不下数十万金"。当市场银根紧缺时，一些高利贷者乘机对工商户高利盘剥。重庆的日升昌、蔚丰厚、天成享、协同庆、协和信、蔚盛长、蔚泰厚、蔚长厚、乾盛亨、天顺祥等 10 家票号便联合具保切结，通过巴县知县请借库款以为维持，经四川总督鹿传霖批准，以"体恤商困，允借道库银 12 万两，发交各号，以资周转"[5]。票号联合官府为维持重庆工商业以及进出口贸易的正常进行作出了努力。

天津是华北重要口岸，从同治四年到光绪二十年的 30 年中，进口货值由 770 余万关两增至 2100 余万关两，出口货值由 160 余万关两增加到 680 余万关两。设在天津的 28 家票号在全国各地建立了 508 家分号，为天津进出口贸易发挥着重要作用。"天津为洋华互市，各行商业无不赖市面流通。"[6]"天津市面纯恃山西票庄之现银为之周转。"[7]"是时商家往来，于本地以银号为外库，于埠际贸易，恃票号为调节……票号和银号之营业因之特盛，而其势力亦因之特大。"[8]这些评论充分体现了票号在天津市场上对流动资金的重要调节作用。山西票号设在迪化、库伦、包头、归化、凉城、多伦、赤峰等地分号约 25 处，与天津的山西票号构成金融网络，对西北地区皮货的收购、山西茶商的恰克图贸易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厦门在清前期即为南北贸易的重要口岸，鸦片战争以后，属五口通商中的一口。山西票号在厦门设有 5 家分号，厦门与南洋、新

加坡等地的贸易以及全市商号资本的周转都借助于票号的调拨。据《申报》1892年4月7日载文，光绪十七年，厦门全市商号向票号借款达六七十万两。当时，很有声誉的商号，如厦门文圃茶叶店，一向采办武夷名茶，是一家拥有资本十万余两的商号。但是，它的周转资金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于票号的支持，而票号在支持商业活动中也获得了丰厚的利润。但在商业不景气时，又会因商号的亏蚀而引发连锁反应。据《申报》1891年6月20日载文，厦门源通银号原系办理招商局、电报局的叶谅卿、叶大镛所设，叶谅卿胞弟叶鹤秋为汇丰银行买办，因而得到汇丰资金挹注，兼营端云茶栈，同时依靠山西票号融资，光绪十七年五月，因周转失灵而倒闭，使山西蔚泰厚和新泰厚两家票号在厦门的分号损失了数万两白银。票号除直接与商号融通资金外，也通过钱庄间接与商号发生联系。据《申报》1893年11月17日载文，厦门建茂钱庄一向依赖设在厦门的5家山西票号的支持，后于光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倒闭，竟使5家分号损失了九万余两白银。

汉口地处九省通衢，历来是商品集散重镇。自咸丰八年签订《天津条约》后辟为商埠，“其繁盛不亚于上海”。甲午以后，汉口的票号多达32家。据英国驻汉口领事1869—1871年的商务报告记载：“汉口是以一个完整而富裕的银钱业体系而自豪的。”报告中特别提到“山西票号的财富更是数以几十万两计”，“至于（汉口）商人与外埠的业务往来，多由富裕的山西票号占先。它的作用几乎与英国的银行一样”，“几乎对中国任何地方都签发或出售汇票”。“差不多所有运往湘潭的货物都是用期票支付的。湘潭商号在汉口的代理人，手头并无现款，这些期票都是7天或10天之后付款，而且必定是如期照付的。”这一时期，“山西人差不多垄断了（汉口）所有汇兑业务”。他们认为，由于“山西票号所带来的种种便利及对四川出售货物的长期信用，使外国与中国商人竞争时，会有很多困难”⑨。又据日本人东则正于1915年《中部支那经济调查》一书中

说："在汉口金融市场上，实权主要由票号掌握，因为票号的资本丰富，加以营业方法踏实，在一般中国人眼里信用笃实，工农业区域极广，不但在中国内地18行省，即使在蒙古、新疆等边远地区，也有分号和来往商……由于票号的存在，随着汉口贸易的发展，其势力逐渐扩张到其输出入关系的各市场。"[10]

其他通商口岸，如广州，票庄被称为"山西人专业之银行"，"其他之经营一切营业而从事于北清贸易者，其汇划款项大抵经由该号，其信用之厚，自足以凌驾地方银行（钱庄），而占极大利益"。苏州，票号业务"专以汇划、借款、存款为主，资本至厚，信用已深……票号可谓大银行，钱庄可谓小银行"[11]；还有福州、营口、长沙、梧州、张家口、兰州等通商口岸城市，票号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山西票号不论在产生初期，还是在进入19世纪60年代以后的发展时期，完成埠际间的商业性汇兑以及直接或间接向工商铺户贷放现款始终是其主要的业务活动，对晚清的国内外商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时人称誉山西票号信用可靠，取携方便，处处可通，安全保险。江南河道总督杨以增在咸丰三年的奏折中说："各省银号汇兑银两，盈千累万，仅以一纸为凭者，信也。"[12]一些经济思想家也敏锐也看到山西票号散布各省，不仅"会票出入，处处可通"，而且"交银于此，取银于彼，从无空票"，"一旦会票遗失，持票人即向出会票家知会，盗贼用之，直自投罗网耳"[13]。山西票号强而有力的汇兑网络、贷放实力，也给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华商提供了便利条件，增强了华商与洋商争夺市场的竞争能力。与此同时，从事对华贸易的洋商主要通过钱庄与华商结算，而钱庄多依赖票号的长期放款，有的数额甚至高达二三百万两。洋货的内销与农副产品输出的全过程，需要钱庄与票号协同完成。

代汇公款，为省库、国库调拨资金，使山西票号成为一些省关的财政支柱，这是清后期山西票号所承担的一个新的相当重要的任

务。山西票号产生后的40年间并未得到清朝廷的理解与支持，甚至明令禁止由票号汇兑京饷。咸丰十一年，由于太平军、捻军截断南北交通，各省应解京饷700万两只交到户部100万两。至此，京饷面临严重短缺的危机，才迫使清朝廷不得不默认各省关觅商汇兑，要求“总期妥速”地“上解”京饷，并于同治元年十二月准户部所奏，令各省督抚将京饷觅殷实票号设法汇兑。此后虽然清朝廷屡有禁止汇兑的禁令，但汇兑终不能禁。至光绪十九年的31年中，山西票号汇兑京饷约5857万两，平均每年189万两[14]。

京饷交由票号汇兑后，协饷（即拨付京师地区以外的饷银）也随之交由票号汇兑。进而汇兑洋务运动经费和海防经费。各省关应缴的京、协饷银有时因税款短绌，转而请票号垫款汇兑。据粤海关1864—1902年不完全统计，京饷中每年平均约有59.78%的款是由票号垫款汇解的。数额较大的有：光绪十四年，福州将所征洋药厘金项下提拨银12万两，交新泰厚等票号承领，汇解海军衙门投纳。光绪十五年，广东向百川通票号借垫银5万两电汇北洋大臣衙门。官款的汇兑、垫汇增强了山西票号在东南沿海一带的实力和影响。

辛丑条约签订后，1901—1913年，中国需付本息银98223.815万两。第一期付款2200万两，清财政付300万余两，其余1880万两按省份大小、财力多寡摊派，责令按期报解。这些款项均由设在各省的票号汇交上海。其数额如下：江苏250万两，四川220万两，广东200万两，浙江140万两，江西140万两，湖北120万两，安徽100万两，山东90万两，河南90万两，山西90万两，福建80万两，直隶80万两，湖南70万两，陕西60万两，新疆40万两，甘肃30万两，广西30万两，云南30万两，贵州20万两[15]。其中，四川先后由票号垫汇486345万两，山西也由票号垫汇21万两。此外，山西票号还承汇了各省修建铁路银两以及赈灾款、河工经费等，大约数万至数十万两不等。票号汇兑京饷、协饷总额虽大，但在票号汇兑业务中所占比重却很小。1906年，山西票号共

22家，在全国各地有358个分号，全年汇兑总额约为82404.44万两。其中京饷、协饷等公款汇兑总额约4514万两，只占票号汇兑总额的5.47%，而工商铺户、私款的汇兑则占到94.53%[16]。又据蔚长厚票号汉口分号光绪三十三年汇兑业务统计[17]，该号商款汇兑额占汇兑总额的93%以上。可见无论从总体还是从个体来看，山西票号为工商铺户等措调拨资金服务的功能自始至终没有改变。

清后期，票号又大力为发展近代工交事业筹措资金，这是它所发挥的又一个积极作用。19世纪末，山西巡抚胡聘之于光绪二十二年奏准设立山西招商局，开发山西的煤、铁，两年后又设立了太原机器局、山西通省工艺局。山西大德通、大德恒票号曾于光绪二十三年在上海《申报》登载广告，为山西招商局招商集股。广告中说："启者。本总局设在晋省，特办火车铁路、设厂采炼煤铁暨用机器织布等事，以扩利源，因事体繁重，需用成本甚多，拟定招商集股章程，每股作银一百两，两次匀收。除本省各属业已邀集各绅商量力入股外，其各省之情愿入股者，合行专派妥实商号就近招办。为此，特谕各商号务于通商口岸的酌量情形广为劝集，遇有各省商绅富商愿意交资入股者，按照章程妥行经理，不拘多少，不论何时，皆准就便入股，俟股本交清，即填给股票股折，以凭取息分红，有所信守，特此告知。本分局设在（上海）后马路兴仁里大通德、大德恒寓内。"票号不仅做广告招商引资，而且为山西修建正太铁路（直隶正定府属石家庄至太原）借款57万两银。在修建同蒲铁路（大同至蒲州）时，认购铁路股票60万两，《申报》、《大公报》先后报道，赞扬"晋省路矿商办有效"，"同蒲路开办有期"。更值得称道的是在山西人民保矿爱国运动中，票号垫支了巨额的赎矿银，并踊跃入股，给商办的保晋公司筹资资本，为收回利权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此外，山西票号还积极参与省外工交业的资金融通。19世纪90年代，山西大德通等票号曾给营口东盛和五联号贷款200万两，以扶持其附属的两个新式机器榨油厂东生怡、昌平德

的生产。川汉铁路公司为积累资本创办铜元厂，向票号借贷 50 万两，福州造船厂也曾向票号借贷 30 万两，以归还汇丰银行借款。四川井盐生产商由票号贷款的数额亦很惊人，如重庆大生厚盐商借票号 100 多万两，长顺盐号欠日升昌、存人公票号 8.7 万两，自流井李四友堂盐商欠票号 96 万两[18]。

光绪三十年大德通票号曾在开封、上海、汉口、北京等地为河南均窑磁业公司代招股金。光绪三十二年日升昌、存义公等票号曾为河南广益纺纱公司代储股金。蔚盛长票号曾为河南滑县道口镇一家印刷厂贷款 4 万多两。该厂因故倒闭后，将印刷机器和房产顶给了蔚盛长票号。

票号还创设国外分支机构，力求向国际扩张商务，挽回利权。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外国银行纷至沓来。到 1913 年，来华外国银行增至 21 家，分支机构达 125 处以上，分设于八十多个通商口岸。而中国银行业却是“独不能出外洋半步”，以至“商政财权侵为所夺”。当时，中国在东西洋及南洋的侨商甚多，但其贸易汇兑无不由外国银行操办，不仅利源外流，且资金融通操之于洋人，商务活动大受其阻。再有中国留学欧日学生不下万人，由于所在国没有中国银行，其存款汇兑无不仰洋人鼻息，利入他人之手。面对这样的形势，山西票号的有识之士产生了到国外创设中国银行业的设想。山西祁县合盛元票号于 1897 年委派驻营口分号经理申树楷率先在朝鲜新义州设立代办所（1900 年改为支号），1900 年又增设南奎山支号。1906 年再派申树楷携重资东渡日本开设支店。不料日本政府不允许外国在日本设立银行，几经周折，终于次年春经日本政府批准在东京、横滨、神户、大阪等处开设支店。合盛元票号总经理贺洪如立即向清朝廷江海关道打报告，请求批准并予支持，报告中反映了山西票商东渡开设支店的宗旨和拓展商务、争夺利权的共同要求[19]。合盛元上自东家、总经理，下至分号经理看清了“外人辇货东来，载货西去”是侵我利权的经济侵略实质，也认清了银行业

在商务贸易中的重要作用。他们不惮艰阻，力任其难，首选日本开设分号，再次体现出山西商人敢想敢创的商业竞争精神，也反映出山西票商把商业利益与民族利益相结合的爱国精神。时人称合盛元票号东渡之举为“识时务者”，“洵足开中国资本家竞争实业之先声，亟应优予提倡，以期进步”[20]。

三、山西商人衰落的原因

喧赫一时的山西商人并没有能实现他们雄飞东洋，进军世界市场的梦想。进入20世纪初，即清末民初，衰落的命运便降到了山西商人头上。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外国资本主义的军事侵略、经济掠夺使中国主权丧失，门户大开，洋行林立，洋货如潮倾入中国市场，中国工商业者受洋商经济特权的挤压，蒙受了巨额损失，遭到破产的厄运。

上述山西茶商在恰克图对俄贸易中之所以屡屡受挫，就是由于沙俄胁迫清朝廷先后签订不平等的《天津条约》、《北京条约》、《中俄陆路通商章程》，使俄商获得了自由贸易特权和免税特权，使当时的内外蒙古和新疆的万里边地成为俄国独占的无税贸易区。俄商在蒙古地区的贸易额由咸丰十年前的21万卢布增至光绪十六年的300万卢布，增长了15倍。同治八年，沙俄又胁迫清朝廷签订《改订陆路通商章程》，俄商据此深入产茶腹地，在汉口设立6家砖茶制造厂，并在九江、福州设分厂，每年运往俄国和蒙古的茶叶近900万镑，导致华人茶商大破产。至光绪十五年以后，俄国西伯利亚全线通车，俄商凭藉水陆联运的免税特权，贩茶量增至六七十万担。当山西茶商几经波折争得深入俄国腹地贸易权利后，却被俄国诈骗货银62万两之巨，俄政府不仅坐视不理，而且以不公平的重税政策把山西茶商挤出了俄国市场。在俄国腹地的山西票号因受俄钞贬值等影响折损本银数百万两之巨。

第二，封建政府腐败无能，捐输、战乱雪上加霜，商号、票号遭受严重破坏，再也无力复生。

山西商人资本积累曾被指称天下最富，但清朝廷加派的各种名目的捐输白白从山西商人手中掠走巨额财富。乾隆时，因大小金川起义，山西河东盐商捐助军饷银110万两。嘉庆年间，为镇压白莲教起义，一次便向山西商家派捐218万两。道光时，为筹措第一次鸦片战争赔款，又向山西绅商派捐二百余万两。咸丰年间，为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在全国各省以捐借名义筹集424.7916万两，其中山西实际捐银287万两，占全国捐银总额近70%。清人徐继畬在《复阳曲三绅士书》中感叹地写道："晋省前后捐输已至五六次，捐数逾千万。"从乾隆到咸丰百余年间，山西商人大的捐输已逾千万两之巨，平均每年都有10万两白银压在晋省绅商头上，而一切杂捐正税尚未计入，每朝皇帝晋谒五台山的一切费用赏银动辄20万两亦未计入。

内外战乱也给山西商人了造成了沉重的打击。太平天国时期，山西商人聚集最多的汉口或得或失，反复遭受战火破坏，山西商人会馆被烧毁，字号被抢劫。祁县、太谷、汾阳、平遥各县的富商十之八九都在汉口开有商号、当铺、账庄等，均在战乱中被抢，资本化为乌有，除有衣物、住宅以外，别无长物，而山西商人在此期间已为清朝廷筹饷287万两，一旦买卖无存，再筹资本已是膏血罄竭，难以为继。

第一、二次鸦片战争，中日甲午之战、庚子八国联军侵入津京，甚至发生在东北的日俄战争等，带给山西商人的更是毁灭性的灾难。两次鸦片战争使山西在京津店铺悉遭破坏。庚子之变，京城200多家当铺悉遭抢劫，其中山西商人当铺占了90%。甲午、日俄战争又使山西商人在东北、华北的字号多受骚扰，接连不断的灾难使山西商人财产损失多达数千万两白银。山西介休北辛武村冀家早在乾隆时即已起家，道光时号称家财300万两，北京、天津、东北

的冀氏商号遍布，仅湖北樊城、襄阳一带的店铺就有七十余家。第一鸦片战争的“海疆捐输”，冀家捐款1.6万两，居介休县之首。太平天国及两次鸦片战争使冀家各商号损失财产近30%。冀氏于战乱打击下不甘就此失败，又于同治三年（1864年）把乾盛亨布庄改营票号，短短几年间便在全国各地建起了21处分号。同时，在北京、天津的当铺、商号生意也很兴旺。不料，庚子之变，八国联军入侵，冀氏在天津的广盛当、文盛当、益盛当、星盛当4家联号当铺被抢掠焚烧一空，济南、临清、北京、天津各地商号、当铺生意均遭洗劫。由于以上灾祸，引发冀家乾盛亨票号、乾盛清钱庄相继挤兑倒账，转眼之间，一个富甲天下的冀家变成了债台高筑的破落户，外债高达150万两之巨。后来多亏一个曾在冀家钱庄当过小伙计、后在三晋源受到重用、派驻昆明分号的贾汝让出面，请求山西巡抚岑春煊设法周旋，准予止利还本，3年为限，才使冀家躲过了一场被查封清债的灭顶之灾[20]。类似冀家这样因遭受内外变乱的打击而被迫停业清理或倒闭关门的晋商几乎各县都有，处境十分凄惨。称雄几个世纪的晋商再也无力回天。

第三，由于得不到清朝廷的支持，在保守势力的阻挠之下，山西票号先后四次失去了改组银行的机遇，削弱了与外国银行相抗衡的实力，断送了晋帮百年汇业的前途。

自19世纪40年代英国丽如银行作为首家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以来，接踵而来的汇丰、麦加利、汇理、华俄道胜、德华、横滨正金等各大银行盘踞了中国的京津沪三大要地，以及汉口、广州、重庆、哈尔滨、昆明、营口、青岛、济南、大连、旅顺、长春、铁岭等各大城市，控扼中国金融市场，为洋行倾销商品、掠夺原料服务。清朝廷虽于19世纪90年代以后陆续批准中国通商银行等商办银行建立，并于20世纪初（1904年）批准官商合办户部银行（1905年改组为大清银行），但并没有能力到国外去开设分行，扶持海外华商的商务活动并为之服务，更谈不上“为海外银行建立基

础”，以期“扩张商务，挽回利权”了。只有山西祁县合盛元票号以独家资产数百万为信用保证，穿洋过海，打入日本，在外国银行林立的包围中闯出一条使票号得以新生的道路。

合盛元是我国近代在海外开设的第一家银行，尽管它的命运是短暂的，1913 年，合盛元总号宣告清理歇业，海外支行自然受到连累，使“扩张商务，挽回利权”的宏愿付诸东流，但它向世人宣告了一条真理：山西票号在清末民初的时代大变革中，如能紧跟时代步伐于变革中求生存，如能得到本国政府的有力支持，山西票号是一定能寻找到一条再生之路的。然而，就在这时代大变革的浪潮中，山西票号出于主观、客观的种种原因，没有能把握住自身改革的历史时机，最终走上了一条衰亡之路。

光绪二十九年，身为北洋大臣的袁世凯曾邀山西票号加入天津官银号，山西票号婉言拒绝，失去了第一次改组机会。次年（1904年）户部尚书鹿钟霖奉谕组建大清户部银行，鹿为借助山西票号实力，主动邀请山西票号入股，并提出由票号出人帮助组建，但山西票号的主持者们看不清金融局势的发展变化，深恐受制于官，对号权不利，却不考虑组建银行的重要意义，虽然北京分号的许多掌柜跃跃欲试，但无总号指令便不能“轻举妄动”，致使第二次坐失机缘。不久，户部银行改组为大清银行，仍是官商合办，本金高达1000 万两，分行 35 处，遍布全国主要城镇。大清银行再次邀请山西票号参股，山西二十余家总号竟无一家响应，结果，山西票号始终未参与国家银行，第三次失去了改组银行的时机。虽然辛亥革命后，大清银行按照成例进行清理，而其他商办、官商合办的银行都恢复营业，及早加入银行股份的江浙商人就没有遭受太大损失。山西票号坐失参与国家银行的机会，是一次不可挽回的失误。

大清银行的成立后，国内许多地方性官办或官商合办银行、银号相继建立，使山西票号中的有识之士认识到票号前途危急。平遥蔚丰厚票号执事李宏龄力主票号改组银行，并和渠本翘共商改组章

程，并四次函告平遥蔚字总号商酌改组，又两次请渠本翘到平遥蔚字总号面陈改组利害关系。但总号不以为然，不为所动。李宏龄又通函各票号商埠征求意见，各埠回信竟异口同声赞同改组银行，并劝总号若不早图变计，将追悔莫及。信中把银行与票号相比的优与劣、长与短作了切中要害的分析。当时，票号二十余家的汇兑业务减少了十之四五，存款户纷纷提取转存银行者十之六七。银行有国库、藩库实力作为靠山，有余时则减利息使货币散布市面，不足则一口吸尽，利息顿长，这就使票号处处被动。而外国银行又在向内地深入，预计的趋势是商家贸易、官绅存款必尽为所夺。等于把票号生存的基础掏空了，票号局面岂不是岌岌可危？更为重要的是票号的经营方式始终取信用放款形式的无限责任制，在时局动荡、内外战乱迭起的年代里，若不立即变革，必然承担更大风险，等于作茧自缚、坐以待毙[22]。

果然，辛亥革命后，清朝廷倒台，累及山西票号所放出的款项一时无法收回，而存款者纷纷提现。1912 年兵变，商界各号惨遭抢劫，票号回收放款无望，只有倒闭清理。截至 1914 年 5 月，各地票号倒闭清理的有协同庆、合盛元、志成信、大德玉、存义公、蔚盛长等，余下十几家票号总号在苦苦支撑。

山西票号各总号内部的保守势力看不见外间情形的变化，听不进有识之士的苦口劝戒，在内外交困、生死攸关的形势下，未曾及早因应制宜，这也是票号不能脱困自拔的原因之一。如于咸丰六年起业的平遥协同庆，1886 年前后已在全国开设分号三十余处。至甲午战前，总经理赵德普劝东家及早撤回闽粤分号，其余不能自立的分号也应及早裁撤，以免唇亡齿寒。但总经理的远见卓识竟不被财东所识。继而甲午海战爆发，时局一片混乱，赵德普在深忧远虑中死去。继任的几位经理违背票号最忌底空的原则，任行妄为，把历年公积金分光吃尽，甚至犯禁破规，花天酒地，铺张挥霍。辛亥革命到来，协同庆各号伙友看大势已去，竟然趁机席卷而逃。兴盛

了半个世纪的协同庆就此倒闭，东家米氏母子最后寄人篱下，穷困而死。

到民国成立，惨痛的教训与巨大代价终于使平遥票号总号的主持者们醒悟，于是急忙出面组织保存下来的 14 家票号向国务院、财政部和农商部提出申办银行的请求。当时国务总理熊希龄鉴于昔日晋商的信用，曾同意由政府出面担保，采取“商借商还”的办法，由山西票号向奥商华利银行借款 200 万镑，50 年还清，利息 6 厘，作为开办银行的资本。不巧，熊内阁倒台，欧战爆发，贷款成了泡影。山西票号争取改组银行的最后努力落空，终成历史的遗憾。

后来（至 1921 年），日升昌、蔚字五联号等 20 家票号总号又相继倒闭、清理，所在各地分号尽数撤回，唯有乔家大德通、大德恒、渠家三晋源和大盛魁的大盛川暂时保留下来。大德通等四家票号所以能延存较久，并没有“清亡而亡”，正在于他们能于时局动荡之中洞察时变，预作防患应变之计。渠家三晋源票号是应变有策，所以辛亥危机时，能以底本保驾，继续营业。乔家大德通、大德恒票号有赖历任经理筹谋深远，预作准备，力还存款，减少股本，和三晋源一样取收敛策略，所以在风云动荡之中反能“泰然处之”。在辛亥之后，乔家票号在规制、用人等方面吸取银行经验进行内部改革，使票号信用不落于银行，故能维持经营。大盛川的停业（1939 年）乃是军阀政府坐视晋商实业陷于困境而不予资助所致。外蒙独立，债权收不回，大盛魁被迫关闭，大盛川随之停业，三晋源自渠本翘英年早逝，后人又惨淡经营 15 年后（1934 年），从容歇业，账面仍结存 20 万两正本，显示出渠氏稳健经营的特征。硕果仅存的乔家大德通、大德恒则坚守一方阵地，即使由票号改为银号（七七事变后），缩小规模，精气内敛，也在全国所有票号都已写完最后一页的时刻，仍然顽强地维护着最后一点土生土长的民族金融资本，一直到帝国主义列强从中国国土上消失的一天，把历

尽百余年沧桑的票号历史融入了人民政权的新天地中（改为公私合营）。

四、在战乱中先一步走向衰落的徽商

徽商自明中叶到清乾嘉时期的近三百年中，曾称雄于商界中的东南半壁。鸦片战争后，中国各地商帮都遭到内外战乱的沉重打击。不过，前述晋商因有茶商、票商的顽强抗争与支撑，仍使晋商在清后期出现了新的发展高潮，直至清末民初才彻底衰落。而徽商则由于其主要活动范围在长江流域，发生在这一带的战乱几乎完全摧毁了徽商的经营资本和活动基础，导致徽商这支商界劲旅在清后期没有得到振兴的机会，过早走向衰落。

徽州商帮的衰落并非一朝一夕，而有起伏曲折的阶段性。在19世纪40年代前，徽商的主力盐商已趋式微，由困乏而至破产相连，标志着徽商走下坡路的开始；19世纪五六十年代，江南兵祸连结，给徽商以全面的毁灭性打击；战乱以后到19世纪八九十年代，即光绪中叶以后，一度成为徽州商帮依托的茶商又盛而复衰，再难支撑残局，从而结束了这个商帮兴盛了3个世纪的历史。

道光中叶，徽州盐商率先衰落，开始把处于顶峰的徽州商帮推向低谷；继而棉布业也在洋纱、洋布大批输入中国之前的嘉道之际衰落；徽商中的布商、粮商、典商亦失去了往日的辉煌。只有其传统长项——茶叶、木材以及徽墨等行业一时尚能维持，有的还活跃于商业流通领域之中。可是好景不长，不久，徽州商帮又进入其走向衰落的第二阶段，时在19世纪的五六十年代，十分残酷的战乱成为加速徽州商帮衰亡一个重要的直接的原因。发生在这一时期的"咸同兵燹"，使徽商经营活动的最主要区域遭受严重破坏，失去了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基础[22]。

19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社会的战乱，主要指清朝封建政府和

太平天国农民政权之间的战争。这场战争历时14年，其间，战火蔓延了18个省的600余座城市及其周围地区。咸丰十二年十二月四日（1853年1月12日），太平军攻克武汉三镇，其后主战场又折而东移。同年二月，太平军定都于南京。此后，长江中下游地区（主要是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等省）成为清军与太平军之间拉锯战的主战场。从咸丰二年到同治三年，包括鄂、赣、皖、苏、浙在内的长江中下游地区成为19世纪50—60年代中国社会被战乱破坏最严重的地区。从徽州商帮发展的历史来看，上述这一地区正是该商帮传统的商业经营活动最主要的区域。虽说徽州商帮在明朝成化、弘治（1465—1505年）年间形成以后，民间就流传着"钻天洞庭遍地徽"的谚语，康熙《休宁县志》也有徽商"走吴、越、楚、蜀、粤、闽、燕、齐之郊，甚则逖而边陲，险而海岛，足迹几遍禹（宇）内"的记载，在明清两代的各省都会、大小城镇乃至边陲海岛都有徽商活动的踪迹，其活动范围之广可谓"山陬海崖，无所不至"，但综合有关徽州商帮活动的史料，可以发现其商业经营活动主要集中三大区域：长江中下游地区，包括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等地；京杭大运河两岸，包括浙江、江苏、山东、河北、北京等地；赣江入岭南一线，包括安徽、江西、广东等地。其中，最主要的区域乃是长江中下游地区。大量的史料表明，徽州商帮在该地区经营时间最长久、商业活动最活跃、行业类型最齐全。不仅各大城市的许多重要部门操纵在徽州商人手中，如汉口的盐业、典当业、米业、木业、棉布业、药材业，南京的木业、米业、典当业、丝绸业，扬州的盐业、典当业以及苏杭的米业、布业、茶业、木业、丝绸业、颜料业等，而且在新兴的工商业市镇中，徽州商人也极为活跃，如湖北黄陵县"城内半徽民"，京山县"日用所需，惟徽商操其缓急"。安徽桐城的枞阳镇"徽宁商贾最多"[21]。浙江仁和县的塘栖镇经营典当业，米业者多为"徽杭大贾"。平湖县的新带镇及江苏吴江县的盛泽镇，嘉定县的罗店、

南翔二镇，也是徽人“汇集之处”。

徽州商帮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区域在19世纪50—60年代成为中国社会战乱最严重的地区，对徽州商帮商业活动产生了诸多不利影响。

首先，徽州商帮传统的“吴楚贸易”几近中止。

徽州商帮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经营活动中相当重要的一项内容就是吴楚贸易。所谓吴楚贸易，是指徽商借助长江航运水系往返于湖广与苏浙之间的商品长途贩运活动。根据有关史料记载，当时该地区沿江省份的情形是：

（湖北）“洞庭以下，江汉以上，数年来战舰横江，兵戈载道，致关河阻塞，客商水陆不通。有钱之处不得货到，出货之地不得钱来。”[25]频年以来，“江路梗阻，商贾不通”[26]。

（江西）“兹据署监督蔡锦青详称：江西两湖，向食淮盐。自淮运梗阻，江西先改食浙盐，继改食粤盐。湖广改食川盐，皆不由九江经过……木商自咸丰三年，长江被扰，均各歇业，历今十载有余，并未闻有贩运木排过关者。茶竹出产本乡，近因邻氛不靖，客贩愈觉寥寥……萧索情形，已可概见。”[27]

（安徽）“查芜关税课，全赖川楚江西货物，前赴浙江、江苏仪征、扬州、清江浦等处，转行北五省销售。现因‘逆匪’窜踞江陵，江路梗塞，南北商船，被‘贼’掳……长江虽系七省通衢，货船早经绝迹。”[28]“查凤阳、芜湖二关，向以船料杂货为大宗，全赖巨舰大舟，往来贩运。自经兵灾，船稀商敝，货物较昔仅止十之五六。”[29]

（江苏）“查浒墅关全赖川楚及南北各省商货流通，税源方能丰旺。自‘粤匪’窜入江境，商贾多有戒心，不敢贩运……又兼皖省庐州一带，‘逆’焰方张，要道多有阻隔……”[30]“自江省军兴以来，江路梗阻，川楚江皖等省，商贾率皆裹足，即使北省货物，或有赴销售者，皆因京口不通，绕道他走，是以大宗货载到（浒墅）

关，甚属寥寥。”[31]

上述资料表明，由于清军与太平军在长江水系的军事对峙和战争，造成长江航运中断，依赖长江航运而发展起来的徽州商帮的吴楚贸易活动被迫中止。吴楚贸易是徽州商帮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重要的商业活动之一。该项商业活动一旦中止，徽州商帮就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

其次，徽州商帮在江南市镇中的商业活动陷于瘫痪。

徽州商帮在该地区的商业活动有两大特点：(1) 分布面广，几乎长江中下游地区所有的大中城市以及市镇乡村都有其活动的踪迹。(2) 财力雄厚，控制了当地重要的行业和部门。因此，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尤其是江南一带，许久以来就有“无徽不成镇”之谚，足见徽州商帮与长江中下游地区工商业市镇关系的密切。这种密切关系具有双向性：一方面，徽州商帮在江南市镇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推进作用；另一方面，江南市镇也为徽州商帮的发展和兴盛提供了商业活动的舞台。但是，在战乱中，这种相互依存的双向关系遭到破坏。

在《太平天国军事史概述》一书中列有“太平天国克复退出城池日月表”中可看出，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湖北、江西、安徽、江苏四省在这次战乱中，大部分府县都遭到了战火的破坏，分布于该地区的重要工商业市镇几乎无一能幸免。这种破坏的严重后果之一就是市镇中的工商业活动完全停顿。据清代官方钞档记载，咸丰二年(1853 年) 以后，长江流域南京上游各大镇“多被焚掳净尽，商本或早经收回，铺户又乏本歇业”[32]，商业极度萧条。南京下游各城市以及市镇的工商业遭到的打击更重。据《徽宁会馆碑记》记载，江苏吴江盛泽镇曾经是徽商“汇集之处”。咸丰三年 (1853 年) 以后，则是“商旅裹足，机户失业”，失去了往日的繁荣。浙江平湖新带镇一度是“出纳颇盛”的商品集散之地[33]，咸丰三年之后却成为“商贾不通”的荒凉小镇。至于曾经是徽商置业首选都市之一的

南京，"商贾之迹绝矣"[34]。苏州"商贾每多歇业"[35]，织机数战乱后较战乱前减少了54%。杭州、"大宗商贩裹足不前"[36]，机户"昔以万计"，战后"幸存者不过数家"[37]。

再次，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战乱严重打击了徽州商帮的支柱行业。

原先徽州商帮几乎是"无货不居"，经营行业涉及了与国计民生相关的所有行业，而盐业、茶业、木业、典当业则是徽商帮的支柱行业。

徽州商帮四大支柱行业主要分布区域是长江中下游地区。以盐业而言，徽商主要集中在两淮盐场，以扬州为中心。从茶业来看，徽商主要收购安徽、江西两地名茶，内销以川、赣、皖、苏、浙、沪为重点，外销则经由江西内地运至广州，其产、运、销经营活动均立足于长江中下游地区。徽州商人经营木业，最早是砍伐徽州山区的杉木，利用长江支流青弋江和新安江的水力运至芜湖或严州（浙江）销售。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徽商远赴江西、湖广、四川开拓新的货源，利用长江水运之便，将上游木材贩运至南京，然后分销苏浙和北方，南京的上新河是徽州木商经贸活动最重要的基地。典当业相对于徽州商帮其他行业来说，分布范围较广。"当时徽人开设的典铺遍布全国，（但）江浙地区尤多。南京、扬州、泰兴、常熟、镇江、金坛、上海、嘉兴、秀水、平湖等处的典业几乎全都操于徽人之手。"[38]徽州商帮的四大支柱行业实际上集中在长江中下游地区。

从太平军与清军对峙的形势来看，四大行业所赖以存在的城市和地区都是战乱的重灾区。例如徽州盐商的大本营扬州，被太平军攻克后，时隔半月清将琦善、胜保等即屯军扬州城外，称"江北大营"，切断了扬州城内外的交通。"盐引停运"严重妨碍了扬州地区正常的生活秩序。居徽州商帮"龙头"地位的徽州盐商被迫抽回资本逃避战乱，徽商盐业于此遭到重大挫折和打击。徽州木商最重要

的贸易基地是长江重镇南京。太平天国在这里实行“禁商”的政策：“天下农民米谷，商贾资本，皆天父所有，全应解归圣库。”[39]因此，南京的商贸活动几乎停业，徽州木商自当其冲。尽管后来太平天国放宽禁商条例，允许在城外设“买卖街”，不过，“百般贸易俱可做，烟酒禁物莫私营”[40]。在“买卖街”交易的商品，大都是粮食、油、盐、布匹、茶点、杂货等肩挑及用小车载至的日常用商品，绝少木材等大宗商品的贸易。即使日用商品的零星交易，也经常受到设在孝陵卫的江南大营清军的骚扰，史籍多处记载了清军“焚毁买卖街”，将商贩“悬首示众”、“就地枭示”的材料。徽州木商已经失去了其货物中转的最重要基地。兼之长江中上游水运中断，大宗木材来源被堵，徽州商人所营木业只有萧条的结局了。徽州茶商和典当商以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城市为主要经营场所，而这些城市的商业环境已恶劣到令徽州茶商和典当纷纷歇业的程度。汤氏所辑《鳅闻日记》详细记载了当时常熟城内典当铺遭到抢劫的情况。这些典当铺多为徽商所开，因兵荒马乱无法进行正常商业活动，常熟城中的“众朝奉”只得携资返家。

19世纪五六十年代，徽商本土在战乱的打击下，商人资本损失殆尽，元气大伤，更加重其衰落的过程。徽商的本土——徽州地处皖南的崇山峻岭中。据文献记载，此地“世乱则洞壑、溪山之险，亦足以自保，水旱、兵戈所不能害”。然而在19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的中国社会战乱中，徽州却成为清军与太平军交锋的最重要的战场之一。

首先，徽州财货以及徽商资本遭受巨大损失。徽州向有“家蓄赀财”的风气。徽商在发财致富后，往往将其一部分金属货币收藏，以备将来之用。徽州被人视为东南首屈一指的“富郡”，其金属货币收藏量之大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在长江中下游地区从事商业活动的徽州商人纷纷抽回流动资金，变卖固定资产，回到徽州本土以避战乱，加速了徽州财富的积累以及徽商

资本的"窖藏"。在苏州、无锡、常熟、南京、扬州等徽商活跃的城市，普遍出现这种情况。《凤山笔记》中说："当'粤贼'东下，徽人贾于四方者尽挈资以归。"徽商抽资返徽，目的是逃避战乱，保存资本。然而，随着形势的发展，徽州也很快陷入战乱之中。根据资料记载，入徽的军事力量主要有三种：一是以湘军为主的清朝政府军；二是太平天国的部队；三是地方团练武装。这三种军事力量无不对徽州百姓尤其是徽商财货进行搜刮抢掠，导致徽商非但未能保存资本，反而变得一贫如洗。正如汤氏在《鳅闻日记》中所说："后闻（众朝奉）携赀返徽，仍遇贼匪，丧失罄尽。"

其次，徽商家园遭到毁灭性破坏，徽州士民以及徽商人员遭受重大伤亡。19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战乱冲击了徽商家园，徽州一府六属县呈现一片凋零的景象。徽州著名的商业集镇之一岩寺镇，有一半以上的店铺毁于战火。乡村则土地荒芜，"终日不过行人，百里不见炊烟"。甚至"徒有招徕之方，殊乏来归之户"，因为十之七八的人口已死于战乱、疾疫和饥饿了。

在徽州死于战乱者，不少就是由各地携资返家的徽商，或者是徽商的子弟和亲属。据文献记载，有一些徽商冒死坚持商业活动，出入于太平军控制的地区，途遇清朝官兵的盘诘，常因心慌而口语支吾，竟被当成"奸细"而处死。

再次，清朝廷的重税病商政策，再加上无尽的捐纳，进一步导致徽商商帮走向衰落。清朝廷为镇压太平军筹措经费，不顾商艰民困，开征厘金。厘金原是清地方官员为募集镇压太平天国军费而于咸丰三年九月开征的一种新税。咸丰四年三月经咸丰帝上谕后，厘金由一个地方的筹饷渐变为全国性的税种。从咸丰三年到同治二年，计有江苏、湖南、江西、湖北、四川、奉天、新疆、吉林、安徽、福建、直隶、河南、甘肃、广东、陕西、广西、山西、山东、贵州、浙江等20个省开征了厘金。厘金的税率，各省不一，然而正如清廷官员尹耕云在一份奏折中指出的那样："抽厘之弊，尤不

忍言。一石之粮、一担之薪，入市则卖户抽几文，买户抽几文。其船装而车运者，五里一卡，十里一局，层层剥削，亏折已多，商民焉得不裹足！百物焉得不涌贵乎！”[41]可见厘金造成的恶劣后果。厘金最重的地区是江浙一带。据目击者说，当地“商民由富而贫，由贫而至于赤贫，皆由厘金之”。根据史料记载，该地区的厘金“半出于徽商”。

厘金之外，强迫商人助饷捐纳更是清朝廷加在徽商头上的沉重负担。“用兵数年，六邑捕输数百千万。”[42]

总之，19世纪50—60年代中国社会的战乱，不仅使徽商失去了正常的经营环境，而且商帮本身受到了直接的打击。诚如民国《歙县志》所说的：徽州商帮经历“咸丰之乱，百业衰替，人口凋减，生计迫蹙……”，一副衰落景象。

（本节系葛贤慧撰写）

注　释

①常赞春：《山西献征》卷八，“实业”，1936年。

②渠绍森：《山西外贸易志》所引“国际贸易报告”，第5卷，第5期。

③⑰⑲《山西票号史料》，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0页；第480页；第333页。

④⑨《英国领事商务报告》，《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568~1569页；第1575~1576页。

⑤《巴县档案》，转引自史若民：《票商兴衰记》，中国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第206~207页。

⑥《津埠市面危迫请转饬各银行号接济卷》，《天津商会档案》，“业务类”，1910年，卷号170。

⑦《拟设极大银行》，《大公报》，1908年5月6日。

⑧杨荫溥：《中国金融论》，黎明书局1931年版，第274~275页。

⑩东则正：《中部支那经济调查》，转引自史若民：《票商兴衰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第200页。

⑪潘承锷：《中国之金融》，下册。

⑫清档，《革职留任江南河道总督杨以增奏》，咸丰三年十一月九日。

⑬冯桂芬：《用钱不废银议》；许楣：《钞利条陈，行钞条论》；王鎏：《钱币刍言续刊》。

⑭张正明、邓泉：《平遥票号商》，第 37 页。

⑮《奏新赔款数巨急应合力通筹疏》，《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二六下。

⑯1906 年的票号汇兑总额仅是推算数字。另据张巩德：《山西票号纵览》336 页则说"本年票号汇兑总额达到三四亿两"。黄鉴辉先生按 400 个分号推算，则为 9.208 亿两。

⑱参见史若民：《票商兴衰史》所引资料，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2 年版。

⑳《南洋大臣瑞徵为合盛元神户设庄给外务部咨文》，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五日，《清外务部档》，卷号 2511。

㉑清档，川西巡抚宝棻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奏折。

㉒据李宏龄：《山西票帮成败记》中所载在京的山西祁县、太谷、平遥三帮票号的回函。

㉓咸同兵燹对徽商的影响，用周晓光的材料：《中国社会变乱与徽州商帮衰落》，《货殖》，第 2 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年版。

㉔见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所引《寄园寄所寄》卷十一；《道光桐城续修志》卷一，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㉕李汝昭：《镜山野史》。

㉖清代钞档：《咸丰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官文奏》。

㉗清代钞档：《同治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江西巡抚沈葆桢奏》。

㉘清代钞档：《咸丰三年五月十八日安徽巡抚革职留任李嘉端奏》。

㉙清代钞档：《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安徽巡抚裕禄奏》。

㉚清代钞档：《咸丰四年闰七月初三日苏州织造文勋奏》。

㉛清代钞档：《咸丰四年闰七月初三日苏州织造德毓奏》。

㉜清代钞档：《咸丰三年十八日安徽巡抚革职留任李嘉端奏》。

㉝天启：《平湖县志》。

㉞《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光绪二十五年南京口华洋情形论略》。

㉟清代钞档：《咸丰十年薛焕奏》。

㊱清代钞档：《咸丰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杭州织造兼管北新关税务庄连奏》。

㊲陈去病：《五石脂》。

㊳参见张海鹏、张海瀛主编：《中国十大商帮》，第十章，黄山书社 1993 年版。

㊴㊵《贼情汇纂》，《太平天国》Ⅲ，第 275、505 页，参见张海鹏、王廷元：《徽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17 页。

㊶《心白日斋集》卷二，"清查捐输积弊停止抽厘疏"。

㊷《凤山笔记》卷上；（光绪）《婺源县志》卷三四，《人物义行》；（光绪）《婺源县志》卷三五，《人物义行》。

第四节

持续发展的宁波、洞庭、广东、大理商帮

清后期晋商、徽商相继走向衰落，但其他商帮在新形势下却有了新的发展。如东南地区及华南的宁波商帮、洞庭商帮、广东商帮，在鸦片战争后，利用上海、广州等港口城市开埠的条件，投资于航运业、金融业和进口贸易，周旋于洋行、洋货、买办之间，相互为用，互为依存，或直接充当买办而发迹，或专作洋货生意而起家，垄断了与洋行、洋货密切相关的许多新兴行业。他们把买办资本、金融资本、商业资本相互结合，巩固阵地，拓展市场，并向香港市场进军，成为清末民初的新兴商帮集团。他们甚至远涉重洋到东南亚各国及美国、欧洲等地经商定居，发展成为海外华商的主体力量。其中的有识之士，致力于创办民族工业和民族金融业，走上民族商业资本与民族工业资本相结合的发展道路，成为民国以后的民族资本主义商人的中坚力量。

西南地区，处于古“西南丝绸之路”的大理商帮，继清前期开始兴起后，到清末已发展壮大，形成了以白族商人为主体的相当活跃的地方商帮，在多民族的中国，也值得一提。

一、首先顺应潮流、立足上海、辐射全国的宁波商帮

宁波商帮又称甬商，包括了原宁波所属鄞县、奉化、慈溪、镇海、定海、象山六县的商人。

宁波商帮自康熙二十三年开放海禁后迅速发展，到鸦片战争前后，势力已扩展到各沿海港口城市和长江沿岸重镇。经营的行业，除了传统的药材业、成衣业和粮糖业以外，沙船贩运业和钱庄业异军突起，实力雄厚，在全国商界占有举足重轻的地位；也有不少人为洋行、外国银行充当买办，并由此起家，成为显赫一时的巨商。宁波商帮在鸦片战争后的近代史上，不仅臻于它的鼎盛时期，并且盛而不衰，成为历史转换时期的最大商帮。

上海是宁波商帮的主要活动地域。鸦片战争后，外国洋行、银行麇集上海，使传统的商品流通线路发生变化，上海取代广州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中心，并逐渐形成了以上海为核心的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各通商口岸之间的商品流通网络。宁波毗邻上海，旅沪经商者不下数十万人，成为“来沪经商而最有手腕和力量”的帮口之一[①]。他们在上海按行业分帮，分别建立各行各帮会馆。光绪二十九年又建四明公所，总汇各帮会馆。宣统元年又建立宁波旅沪同乡会，以团结同乡，协调商务，共同与外商竞争。光绪三十一年，上海华商商务总会成立，这是一个足以控制上海金融贸易和影响全国商业的华商组织（辛亥革命后改名上海总商会）。总商会成立前后，从筹备活动到实权操纵，都落在严信厚、朱葆三、虞洽卿等浙江宁波籍巨商手中。清末民初上海工商界曾流行一句话：“上海道一颗印，不及朱葆三一封信。”上海还有两条马路——朱葆三路和虞洽

卿路，是以宁波帮巨商的名字命名的。以华商的名字命名马路，在上海乃属破例之举。

宁波商人认识到上海在新形势下经济地位的重要性，便把上海作为扩展经营实力的桥头阵地，体现了宁波商人有别于其他地方商人的创新变革意识。各行商人大都把总号设在上海，然后在各省大城市设立分号，再由分号向中小城镇设立支号，由支号管辖店或代销店，形成了由上海到全国城乡的三级式组织结构和购销网络。

在上海，宁波商人与洋商之间在航运方面曾展开激烈的竞争。宣统元年，宁绍帮商人虞洽卿、朱葆三等集资创办宁绍商轮公司，与英商太古公司和法华合资的东方公司相抗衡。当时，票价竞争十分激烈。宁绍轮一开航，就在船上挂牌"立永洋五角"，表示永不涨价。这使太古轮乘客锐减，有时甚至放空船。太古轮自恃资本雄厚，把票价从1元降到3角，以图压垮宁绍轮，还以赠送毛巾、肥皂招揽乘客；东方轮也如法炮制。在宁绍轮亏损日甚、濒临困境的情况下，宁波旅沪同乡会发动全体宁波同乡集资，组织宁绍公司航业维持会，补贴宁绍公司亏损。航业维持会一共给宁绍公司10余万元的补贴，使宁绍公司在与外轮竞争中终于获胜，迫使英国不得不与宁绍公司共同协议，统一沪甬线航轮票价。

汉口镇历来五方杂处，商贾辐辏。这里也是宁波商人活动的重要区域。他们从事的主要行业有水产业、银楼业、货运业、火柴业、水电业、杂粮业、洋油业、五金业和银行业，并有不少宁波商人充任洋行买办。《夏口县志》载，汉口的水产海味业和银楼首饰业大半为宁波帮所垄断。汉口英商太古轮船公司附属的太古车糖公司，每年在汉口销售的车糖约有10万吨，资本雄厚的宁波帮海味商号往往兼营糖业，是他们主要的销售对象[②]。长江的夹板船航运业也都由宁波商人经营。这些夹板船运往汉口贩卖的主要是棉纱、棉布、绸缎、海产物，从汉口运出的主要是杂粮、黄豆、桐油、牛油、苎麻、棉、米。汉口商界的头面人物有不少是宁波帮商人。镇

海人宋炜臣（即宋渭润）光绪二十三年到汉口，与镇海巨商叶澄衷创办燮昌火柴第二厂。该厂资本30万两，雇工1200名，每日可产4000多万盒火柴，“制造甚属可观”[③]。光绪三十二年，宋炜臣又着手创办汉口既济水电公司，集股300万元，筹建电灯和自来水工程。三年后，电灯工程竣工启用，旋即自来水工程也告成。此举大大改善了汉口居民的照明和饮水条件，身为这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宋炜臣由此而一跃成为“汉口头号商人”，并被选为汉口商务总会议董[④]。

天津是北京重要经济中心，沿海各省南北土产物资的集散地。宁汉商人经营的大型帆船（属沙船，俗称北头船，每船载重量七八十吨）往返行驶于宁波、上海、天津各埠。宁波帮和广东帮是天津界两个势力最大的帮口。天津未开埠前，宁波帮商人就不断从海路来津，在北大关一带经营南北土产、洋广杂费。1860年天津根据《北京条约》开埠后，宁波商人更是蜂涌而至。除贩运南北货物的北号庄客（宁波商号派驻天津的代表）童承初外，宁波商帮头面人物如严信厚（严筱舫）、叶澄衷、严蕉铭、王铭槐、叶星海等，都活跃在天津商界。

沙市在1895年《马关条约》签订后辟为通商口岸，是湖北省粮棉土产集散地和工业品的重要转口市场，人称“小汉口”。沙市的浙江帮势力很大，浙江帮中主要是宁波籍商人。宁波商帮在沙市最大的生意是经营银楼业，他们开设的老宝成、老天宝、老同震、老丹凤、老万年等银楼都是沙市的名店。这些银楼店堂轩敞，建筑坚固精美，居沙市之冠。他们资力雄厚，除经营金银首饰、兑换金银等业务外，有的还兼营他业。

为洋行代销煤油，更为宁波商帮所垄断。美孚煤油公司的慎大、亚细亚煤油公司的甡记、德士古煤油公司的明德，这三家煤油代销店的经理全是宁波人。沙市及附近地区所销煤油，都是由这三家批发，获利甚丰。此外，宁波商人还经营海味业、家具业等，在

沙市也颇有影响。

宁波商人在苏州、杭州、台州、温州等地经商的人数也不少。他们经营丝茶业、煤炭业，经销进口洋货，并大量开设钱庄。同治、光绪年间在杭州开设的宁波帮钱庄有慎裕、豫和、赓和、阜生、阜源、和庆、元大、惟康、介康、寅源、崇源、仑源、堃源、聚源、同源、益源等近二十家。

根据市场竞争形势的需要，宁波商人在保持传统行业特色的同时，不失时机地选择发展项目，重点投资沙船贩运业、轮船航运业和钱庄业、银行业。航运和金融两大行业成为宁波商帮在清末民初得以发展并臻于鼎盛的支柱行业。

宁波商帮沙船贩运业最繁盛的时期是咸丰、同治年间，特别是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各省陆路交通受阻，北方河北、山东，南方福建、广东，以至内地四川、湖北、安徽、江西各省都在宁波集散，那时宁波南北号商人几乎独占沿海南北货物贸易，还集资购置配备武装的宝顺轮船护航，极一时之盛。自欧美轮船侵入我国后，沙船业日趋清淡，大半停业。宁波商帮慧眼独具，在沙船余势未衰时，立即转而经营轮船航运业。我国最早以华商名义兴办的轮船航运企业，是宁波绅商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创办的外海商轮局和永安商轮局。外海商轮局的资本为 3.8 万元，有一艘 600 多吨位的海门轮船，航行于宁波、定海、台州各埠。永安商轮局的资本为 4.8 万元，有两艘轮船在宁波、余姚之间行驶[5]。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陈志寅等以 7 万两资本购置“德裕”轮，航行于宁波、温州、兴化、泉州、厦门间，定期 10 天一趟，每趟都满载货物，获利甚丰。宣统元年（1909 年）增资为 50 万两，将总公司迁到上海，另设宁波、烟台、海参崴等分公司，“德裕”轮航线延长到广州，又新增“龙裕”、“信裕”、“立裕”三艘轮船，行驶烟台、营口、龙口（即过去山东的黄县）、安东、海参崴等处。

宣统元年，宁绍帮巨商虞洽卿、陈薰、严义彬、方舜年等创办

宁绍商轮公司。额定资本为上海通用银元 100 万元，分做 20 万股，每股 5 元。旅沪宁绍籍人士纷纷解囊入股，六七月间，已实收资本 70 万元，便购置 2600 吨位的“宁绍”轮，于 7 月 10 日首航上海、宁波间。不久，又从中国商业轮船公司购得 1500 吨位的“甬兴”轮，两船此来彼往，逐日无间[⑥]。

1913 年，虞洽卿又独资创办三北轮船公司，以“慈北”、“镇北”、“姚北”三轮行驶于宁波、镇海、余姚间。一年之中，资本即从 2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改名三北轮埠公司，在上海设总公司，并新置 3000 吨位的“宁兴”轮，行驶南北洋。这时正当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外国轮船纷纷调回本国运输军火，在中国的外轮骤减，出现货多船少、水脚大涨的局面，虞洽卿乘机扩展业务，发展为三北航业集团。三北航业集团包括三北轮埠公司、鸿安商轮公司、宁兴轮船公司和鸿宁码头堆栈公司，是我国最具实力的航业集团。三北航业集团虽然在外国资本倾轧和官僚资本压制下发展维艰，但到 1935 年，已拥有大小轮船 65 艘，计 9 万多吨位，占我国轮船总吨位的 13%。

沙船和轮船从北方南运的货物以大豆、豆油和杂油为大宗，并为上海药材行采办药材，为北货行采办北货，这是宁波帮商人在上海经营粮食行、药材行和北货行的重要货源。沙船和轮船从南方运来的食糖，则是上海等地宁波帮糖行的主要货源。外埠宁波帮糖行不少是从本乡批发转销的。如开设在上海咸瓜街的方萃和、方惠和、元裕、元泰恒、裕大恒、元生等宁波帮糖行，由于资本充裕，货耗充足，都是上海著名的糖行。特别是方萃和，每年营业额达二三百万两，为同业中之翘楚者。

宁波帮商业资本在发展航运业的同时，高度重视金融业对融通商业资金的作用，大量投资于钱庄和银行业。他们用经商所得开设钱庄、银行，获取巨额利润；又用钱庄、银行存款扩充商业业务。

鸦片战争后，上海钱业总公所分为南公所和北会馆。总董先后由宁波籍商人赵朴斋、经芳洲等人担任。宁波帮钱庄在上海钱业中具有雄厚资力。他们把宁波一带流行的过账制度移用于上海，发展为汇划制度，并利用票号拆放头寸，扩展业务，仿效票号办法，联络长江及沿海各同业，办理地区收解、经营汇兑。特别是同治二年（1863年）上海钱业总公所议定，不入同行的钱庄不得出具庄票，开发可行用于上海华洋商人之间的庄票便为入园钱庄所独占，这对于经营入园钱庄的宁绍商帮来说，无疑大有好处，于是业务蒸蒸日上。不仅如此，宁波帮钱庄通过上海钱业总公所建立以庄票为中心的汇划制度和以二七宝银为实货的九八规元虚银本位制，以巩固其地位，并影响其他各埠和内地市场，使他们无不唯上海钱业马首是瞻，宁波商帮从而在各地的声势扶摇直上。

当时，上海资力雄厚的钱庄的股东大都是宁波籍富商，如镇海方介堂家族、李也亭家族、叶澄衷家族、宋炜臣家族，慈溪董耿轩家族、严信厚家族，鄞县奉君安家族，奉化朱志尧家族，都开设多家钱庄。其中的方氏在上海及长江一带以经营商业始，积累一定资金后便开设钱庄，然后继续扩大商业经营范围，经营银楼、绸缎、药材、南货、渔业、书业、地产等业。他们以上海为基地，扩展到杭州、绍兴、湖州、镇海、汉口、南京、沙市、宜昌、天津等，成为清朝末叶的商业巨擘。

天津的宁波商帮，在银钱业中势力也很大。慈溪人严信厚（严筱舫）是一位为宁波商帮的臻于鼎盛开创局面的重要人物，他在天津、上海、宁波等地从事银行业和工商业经营达数十年，使宁波商帮逐步走上近代化道路。他曾凭藉李鸿章的权势、胡光墉的资财设立源丰润票号，经营国内汇兑业务。当时，币制复杂，各地使用银两成色互异，汇兑行市任凭票号操纵；加上交通阻滞，票号所出汇票，往往隔了几个月持票人才兑现。源丰润票号藉此得获厚利，严某人也借此而成巨富。严信厚还曾以候补道员的身份，被委派任上

海道道库惠通官银号经理，掌管上海道进出公款。严信厚1906年去世后，天津源丰润号由其子严子钧主持。严子钧又在上海开设源吉、德源两家钱庄，并凭藉与上海道蔡乃煌的关系，承办源通海关官银号，也极一时之盛。

王铭槐在天津估衣街开设胜豫银号，并在北京、沈阳、牛庄等地设立20余家分号，与严信厚的源丰润票号相衔接，形成遍布南北的庞大的汇兑网。

镇海巨商叶澄衷，也在天津设有大庆元票号，经营汇兑及存放款业务。

宁波商帮不仅在各地开设钱庄，还积极组建银行。19世纪末经营钱庄的宁汉帮商人意识到钱庄将被银行所淘汰，便设法插足银行业。成立于光绪二十二年我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筹备时，严信存曾自愿要求将所设的票号和各埠分支店改组加入，此事虽未成，然严信厚、朱葆三、叶澄衷等宁波帮巨商均为总行总董。当时中国通商银行声称“权归总董，利归股商”，宁波帮商人掌握着该行业务经营的实权。

此后，宁波商帮在上海、天津等通都大邑相继组建多家银行。上海的银行多为宁绍帮商人所掌握。镇海人傅筱庵曾任中国通商银行总经理。该行在上海的虹口和南市设有分行，南市分行经理为镇海人方椒伯。方椒伯还是北京东陆银行上海分行经理。定海人朱葆三曾任中华银行董事长、浙江兴业银行（设于光绪三十三年）总经理。镇海人赉延芒曾任浙江兴业银行董事兼地产部经理。镇海人盛竹书曾任交通银行（设于光绪三十三年）上海分行经理、浙江兴业银行常务董事，还一度当选为上海银行公会会长。宁波人卢学溥曾任浙江实业银行常务董事。李咏裳曾任恒利银行董事长。竺梅先曾任大来银行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于四明银行，则是宁波帮钱庄自设的银行。这家银行初由陈薰任总经理，镇海人虞洽卿任协理。

宁波商人在以航运业、金融业作为拓展经营的两大支柱的同

时，面对洋行林立、洋货倾销的现实，他们又及时更新经营项目，全力投入进出口贸易，与洋行、洋货、买办结合起来，相互利用，互为依存，更有些人直接充当洋行买办而发迹，或专做推销洋货的生意而起家，成为清末民初出现的新兴商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在上海、天津等主要城市垄断了与洋行、洋货密切相关的五金颜料业、钟表眼镜业、呢绒洋布业、日用洋货业、西药业、房地产业、保险业、证券业、公用事业和新式服务业等新兴行业。

二、挟赀而来，第二个于上海经营有成的洞庭商帮

在清后期，洞庭商人是在江浙地区除宁波商帮外另一个没有衰落、反而有发展的商帮。

洞庭商人在清后期的突出表现是向外国银行林立的金融中心上海转移，顺应潮流，更新观念，开拓了银行、钱庄等金融行业，充当买办，向正趋兴盛的丝绸、棉纱业发展。尤其在洋商开办的洋行和银行、丝线和丝绸、洋纱和洋布、呢绒线、糖业和粮食、海味和洋货等行业中，洞庭商人人数较多。

洞庭商人向上海转移，早在太平革命军占领苏州以后即已开始。上海《洞庭东山会馆记》称："初我山人，素善贾，精华萃江、皖、淮、徐间。前清咸丰朝，'发'匪蹂躏东南，商业荡然，征贵贱者，群趋沪江……同治朝官军克复苏、松，败'贼'分窜东山，山人避地来沪者众。"到民国初年，"我同乡散处申浦，统政界、学界、商界、工界计之，无虑千万人"[7]。在商人的家谱中也充分反映了这一事实。如东山王仲持（1831—1891年），字绍成，号少岑，"'粤匪'蜂起，家产荡然，公不得已弃读谋贾，客苏、沪间"[8]。王希槼，字晓山，"任身市肆间，逐什一利以自给，初非本意也。'贼'烽逼东山，辛酉年春避地沪滨"[9]。叶翰甫，讳懋鎏，"清洪

杨后，家道中落，乃出而治生，遨游沪、汉间"[10]。施禄生，讳亦爵，号洛笙，"洪杨事起，奉太夫人沈氏避青邑，乱平，至上海习钱业"[11]。刘恂如，讳恭保，"洪杨劫后，弃儒就商"[12]。太平天国农民运动对洞庭商人的影响是很深的。湖湘地区的洞庭商人除了已在那里定居者外，特别是那些有钱的商人，也都纷纷在乱中挟资避居上海，并在上海做起生意来。在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以后，上海的商业获得了畸形发展，越来越多的洞庭商人涌入上海。洞庭商人在外资银行做买办的，不仅时间早，而且人数也相当多，在20多家比较有影响的外资银行中，有洞庭商人做买办或与洞庭商人买办有姻亲关系的买办，共有15家[13]。东山席氏自席元乐受太平军影响挟资避居上海后，以经商发家，其子孙后代在外国银行做买办的共计11人，再加上几个女婿共14人。仅汇丰银行，自1874—1937年，席氏家族连续担任买办达64年之久。做银行买办的首要条件是必需缴纳数万到数十万两白银做保证金（过户，存入外资银行），其次凡开设钱庄者为优越条件。席氏所以成为"买办世家"，正是具备了这两项条件。

除了做外国银行的买办，洞庭商人中还有一些人做了洋行的买办。洋行是向中国倾销商品并掠夺原料的商业机构。洋行买办除了能得到高额薪金和佣金外，同样能够在推销商品和收购原料中投机取巧，赚取额外收入。在洋行买办中比较有名的是席元乐的第四个儿子，后来过继给母舅，改姓名为沈吉成，他是新沙逊洋行的买办。他的女婿王宪臣也做过新沙逊洋行的买办。其他如东山严彭龄做过公平洋行的买办；东山孔金声做过礼和洋行的买办，后将买办之职又传给儿子孔文焕。东山朱霭堂先后做过开利、百司、基大、礼和、永兴等洋行买办。朱馥棠也做过洋行买办。席裕福是申报馆的买办。

洞庭商人在上海还开设钱庄和银行。从目前发展的资料来看，洞庭商人最早在上海开设的钱庄（这里指的是凡有洞庭商人投资的

钱庄和由洞庭商人任经理或副经理的钱庄）是在光绪二年（1876年）开设的瑞康、慎益和崇德三个钱庄。光绪十四年又增协升、馀大两个钱庄，这一年上海成立北市钱业会馆，东山的严价仁被选为入馆的董事，说明洞庭商人的势力已为上海钱业界所重视。但是，洞庭商人的钱庄更多是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兴起的。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至宣统二年（1910年），洞庭商人在上海增设钱庄约15家，还有一些小钱庄，约14家，共计在60家以上[14]。在上海钱业各帮的经营过程中，只有洞庭帮是不断发展的。始于清末，洞庭商人进入金融界，其在钱业中的势力仅次于宁绍商人。

洞庭两山本身就是产丝地；著名的七里丝就是两山南面隔湖相望的湖州所产，其中有部分的桑叶是由两山供应的。经营丝线和丝绸是洞庭商人的老本行。他们转到上海以后，经营这一行业的仍不乏其人，而且在上海的丝绸界颇有地位和影响。如席春元开设的席华丰丝栈，朱月树开设的信泰、恒盛丝栈，以及其后代朱献淮经营的恒顺公、信泰丝栈，都是上海经营出口外销丝线业务的。

绸缎业中，上海北市六家大绸缎局，其中大纶、大盛的资本和人员来源都是东山人，老介福有部分东山商人资本和东山人；老九纶、老九章、老九和三家虽无东山商人的资本，但有很多东山的职工。此外，还有很多专做批发生意的绸庄，如天生锦绸庄专门经营美亚丝织厂的产品。有人说美亚牌子是靠天生锦做出来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东山朱鉴塘，他集股成立的久成府绸庄专门经营用柞蚕丝织的鲁绸（即府绸）出口，由于他的努力，“数年之间，斐声海外，年销达六七百万金”[15]。后来他被推举为上海出口公会的会长。还有东山席守愚，以绸缎业起家，先后任南京路大纶绸局总账房、经理、总经理达四十余年，成为上海绸缎业的领袖，做过上海绪纶公所的会长。

洋纱洋布业也是洞庭商人经营的重要行业。洞庭商人从明代到清鸦片战争以前一直以贩运苏、松地区生产的土布作为自己的重要

经销商品，不少人从中发了财。外国势力入侵，首先在中国市场倾销机纺和机织的棉纱和棉布，逐渐在我国市场上取得了统治地位。洞庭商人随着这一变化，也从经营土布改为经营洋纱洋布。从事这一行业的人数颇多，最早以经营纱布致富的首推东山万梅峰。

洞庭商人近代也有不少人志在发展民族工业，力图打破洋商的垄断局面，近代上海的不少工业企业就是由洞庭商人投资兴建的。例如东山叶明斋创办了龙华制革厂和振华纱厂；郑宝卿创办过扬华绸厂；邱玉如创办过中国布厂、第一染织厂，为上海钱业、布业界领袖；张紫绶创设过呢绒织布厂多家，都获发展，稍后的沈莱舟创办裕民毛线厂，并创出恒源祥名牌，后来成为上海绒线业的领袖；席德灿做过卓丰面粉厂的经理；严敦俊组织过谦和电灯公司、康年保险公司；叶振民创办过大同实业公司，办有大同橡胶厂，专门生产和销售三元牌自行车轮胎；上海钢板厂是由西山商人兴办的；席氏的扫叶山房迁到上海以后，规模扩大，印书量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资本不大，始终以石印为主，民国以后由于机铅印的迅速发展，这个历史悠久的私人印书业开始衰落下去。不过直到日寇大规模侵华的前夕（1937 年），它还出过一部《说文解字注》。

其他行业也有洞庭商人在经营。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东山叶翰甫，他不仅在上海有经营的产业，同时在苏州、扬州、青江浦（淮阴）乃至今天的连云港都有他经营的产业。他是在“清洪杨后，家道中落，乃出而治生，遨游沪汉间”，最后以经营淮北盐业致富。先是太平天国革命被镇压以后，“淮盐复运，吴郡王氏，乌程刘氏……约共办票引，营场于广陵。顷之，声誉隆起……迨清末，淮南场产衰落，偕歙县汪泳泊呈准专案，就淮北苇荡左营地，辟草莱，铺盐圩数百顷，制盐以济淮南之不足”，从而业益广、资益富，“乃出余资，创钱庄，设典肆，遍及淮北至苏沪间”[16]，成为东山除席氏以外之首富。

三、以外向型为主导的广东商帮和帮中的潮汕商人

广东商帮首先得益于广州作为外贸中心和最大港口的特殊地位。从明末形成广东三十六行，主持并操纵外国商船来广贸易，被称做“牙行商帮”；到清代康熙年间又以广东十三行垄断外贸，被称为“洋行商帮”。鸦片战争后，十三行被废止，原十三行行商遂即转为近代买办；广东商帮是洋商雇佣买办最早、最重要的来源。林则徐在广州禁烟时提到的鸦片买办多数是香山县人。近代著名买办唐景星、徐润、郑观应、容闳等均是香山人氏。五口通商后，商业重心北移，上海崛起，许多买办随洋商而迁上海；广东籍的商人也纷纷北上进入上海。但由于宁波人离上海近，语言、风习与上海人更近，更容易与当地人融合，因此后来居上，广东人在上海反不及宁波人占有优势。

在全国各商帮中，广东商帮人多势众，是宁波商帮外的另一大商帮，而且是南方的最大商帮。他们虽擅长做商品的进出口生意，但在从事对外贸易的同时，也有一部分商人继续利用广州的港口优势，从事传统的趸买趸卖的长途贩运批发业务。同治年间，广州帮商人在北海开有 12 家商店，“这些商店中没有一个从事零售交易的，他们的交易完全是趸售，把零售生意让给几家当地商人——南行”[17]去经营。长途贩运的主要商品有米、盐、丝、糖、茶、油类、豆类、花生、铁农具等各种土特产品和民生日用必需品，从广州进口的各种洋货甚至鸦片也是贩运的大宗商品。贩运区域包括福建、浙江、江苏、安徽、山东、山西、直隶、陕西、甘肃、四川、云南、广西、贵州、湖南、湖北、江西、河南等地。据统计，仅道光十三年，由广州贩运到各省的商品有 32 种，由各省贩运到广州的商品有 97 种[18]。

广东贩运商经营的商品与进出口贸易密切相关。其中一些重要

土产原料是大量出口的，如茶叶在清代是广州第一位的出口商品，不少广东商人从事茶叶的长途贩运。番禺县商人张殿铨在广州城西十三行街办隆记茶行，专营改进制茶技术的安徽绿叶，至道光年间，茶行伙计经理等职员有一百多人，咸丰四年（1854年），一些中小商号欠隆记茶的茶款不下四十多万两[19]。有的茶商专贩湖南安化红茶运往广州出口。

广东商人早在明代就注意到把商业资本投向外向型的手工业生产，如佛山湾的彩釉陶瓷、珠江南岩加工茶叶的手工工场、佛山冶铁业，以及布匹、丝织品加工业等[20]。鸦片战争后，这些历史悠久的手工业生产仍有所发展，保障了外贸出口的需要。

广东商人历史上有出洋侨居的习惯，营商致富者不乏其人。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前后，广东商人在马来西亚的三发、坤甸一带开采金矿，成立了大港公司。广东潮州人刘建发于道光二十六年赴沙捞越，和同乡商人沈亚尧在古晋创立义顺公司，经营进出口贸易，兼营粉厂致富。佛山商人招雨田，鸦片战争后，因家贫困，14岁时乘桅船到香港，初为人受佣，由于劳苦勤俭受到主人器重，并助他资本，以百十金合伙开创祥和号，苦心经营，逐渐推广，竟先后创立百数十家商号分布于南洋诸岛，以香港广茂泰为总机关，亲任督理，被称为佛山"素封"之家。黄浦的胡亚基（1816—1880年）侨居新加坡，经商致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对当地的园林事业作出贡献，在当地有很高的声望。广东南海的商人简照南13岁时迫于生计随其叔父贩瓷器到日本，后自树一帜，改营航业，创顺泰轮船公司，建船航行于日本、暹罗、安南，甚至欧美各大商埠。"由是周知环球风气，与所以致富强之术。以烟草一项，每岁输入内地恒攫我千万金钱而去，及此不图，漏卮曷已。研究逾年，得其窍要，遂舍航业，于光绪乙巳年（1905年），在香港发起，集资创办南洋烟草公司。"后与其第简玉阶悉心规划，派其叔弟简英甫赴南洋开拓支店，后又在上海设卷烟制造厂，设立分公司棋布于国内

各省和南洋群岛，并招股引资，扩大规模，以与各国烟草资本家相抗衡，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爱国华商的代表人物之一。

还有不少广东商人出海贸易，定居于异国他邦，成为那里的华侨。据光绪二十年（1894年）统计，到墨西哥贸易的广东商人有340多人，并在那里定居。光绪末年，到南美洲秘鲁等地经商的广东商人达到3.5万~4万人之多[21]。自乾隆五十年，美国“中国皇后号”首航广州贸易后，广东商人又涌往美国经商贸易。道光十七年（1837年），广州商人阿蒂特到波士顿经商，并在那里定居，成为美籍华人[22]。时称“五洲无不有粤人足迹”[23]。

广东商帮，帮内有帮，被称为“广东犹太人”的善于经商的潮汕帮是其中的重要一帮。近代潮汕商人在香港的发展是广东商帮发展的一个新动向。广东潮汕商人很早就经营海上贩运贸易，19世纪50年代，香港开埠不久，潮籍商人便挟资而来，在香港创业拓荒，较著名的有高楚香、陈焕荣等。高楚香，别名高满华，澄海人，生于1820年，因家境贫寒，鸦片战争前夕，离开家乡到暹罗（今泰国）谋生。他从一家商行最低层的职工做起，经过艰苦奋斗，成为泰国颇具实力的华侨米商。1850年，他来到香港开设了元发行商号，开始了他在香港的创业历程。陈焕荣，饶平隆都（今属澄海）人，出身穷苦农民家庭，以种田、捕鱼为生，鸦片战争后，因目击时艰，不甘株守，到“红头船”（即舢板船）上当船工，继则购船自立，成为知名的红头船主。1851年，他在高楚香之后来到香港，在元发行附近搭棚盖厂，开设了乾泰隆号。

元发行与乾泰隆行创立之时，香港的华人商业尚不成规模，除少数人充当买办、包税商、承建商，以依附洋商，获取港英当局给予的某些经营特许权，甚至通过协助侵华英军、从事鸦片贸易而暴发致富外，多数华商仍是本小利微，处在设摊开铺、以中国传统方式经营日常生活用品阶段。而元发行和乾泰隆行设立后，即在原来“红头船”贩运贸易的基础上，开辟了汕头—香港—暹罗的海上贸

易线。在他们的影响下，以潮商为主的各地华商纷纷来港开业。这些新的商号与元发行和乾泰隆行一样，皆以香港为中转基地，转运大江以南（南线）和华北（北线）两地以及中国沿海地区（北线）和南洋各地（南线）的货物，如大米、树胶、椰油、沙藤等，沟通了天津、上海、福州、厦门、汕头、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等地之间的物资交流，形成了早期香港由华商经营的最重要的行业——南北行。进入19世纪60年代，随着行庄的增多，南北行已成为一个庞大的行业。为了协调关系，避免争执，以维持全行业的利益，同治三年初（1864年），南北行中元发号高楚香等邀集同行，划分经营范围，组成同行团体，交议定《南北行规约》七条，共同遵守。同治七年，又在文咸西街建成南北行公所，作为集会办公场所。

虽然南北行行商并非全为潮籍，也有其他地区如广府籍，山东籍等，但由于南北行贸易由潮籍商人首先开辟，而潮商在这一行业中又占了大多数，因此，南北行的形成与南北行分所的成立是潮商在香港兴起和初步发展的标志。

从19世纪末起，香港的转口贸易进入黄金时代，香港潮商的发展也在此时进入全盛时期。据记载，当时潮商所经营的商号有金丰裕、和记行、桂茂行、裕德行、广德发、明顺行、恒威、鸣裕泰、顺成、元成、振兴栈、元成发、和兴泰、和兴栈、万发祥（后改福泰祥）、成合昌、和成行、泰顺昌、捷茂、广源盛、广昌盛、广美盛、元德、广德发、同兴泰添和成、公同泰、万裕发、合福祥、金成利、乾昌利、振顺兴、德盛、公同泰、香溪公司、聚顺、谦和行、李炳记、荣昌隆、同福成、加记、源盛、泰裕锦、佳和。稍后设立的还有：荣丰隆、隆兴栈、振利成、钜发源、信和发、志昌行、炎丰公司、长成行、黄祥丰、南泰行、广德公司、三泰公司、永丰祥、利丰享、振南行、兆享行、永大成、百和祥、祥发公司、成记行、柔记、养安和、源发昌、海安、利安行等[20]。

被称为“香港潮人商业之重镇”的南北行各项业务也都日趋兴旺。据后来的有关调查（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大致可知南北行商务的内容及潮商的实力。大米之输入，其来源为暹安（今泰国）、安南（今越南）、仰光等埠，每年入口的暹罗部分约占5/10，安南部分占4/10，仰光部分占1/10，除供香港居民食用外，余皆运入中国内地，营业称盛。仰光土产运港后，除大米外，尚有棉布、豆类、米糠、烟叶、海产等货，数量稍逊于大米。香港运往仰光之货，则以港制搪瓷、纱衫、棉制品、凉果、罐头、食品、粉丝、豆类等为大宗。暹罗入口杂货，以木料、药材、皮料、咸鱼、棉花、胡椒等货为大宗，其他零碎货物价值也近上项货物之半。菲律宾方面以椰油输入为主，生油由港输菲者，数亦不少（大体平衡）。华北输港货物以豆类为大宗，如天津红豆、关外红豆、崇明红豆、金元黄豆、胶州黄豆、大连黄豆、津中乌豆、张家口绿豆、天津绿豆等。华北运港货物有花生仁、枣类、瓜子、核桃等。除上述米、豆、油外，糖也是南北行经营货物之大宗，其中多数来自爪哇，少数来自古巴和台湾。

20世纪初，潮商还开始向南北行外的一些行业发展，但主要仍集中在潮汕土特产的运销和加工制作方面，逐渐形成了一些以潮商为主经营的行业，主要有：

米行：香港大米的进口早就由南北行潮商商号经营，潮商进而向批发和零售业发展，在批发商中潮州商人所占比例并不大，但零售业中潮汕商人占了大多数，他们互相合作，使潮商占据了全港大米零售额约75%~80%。

瓷器行：潮瓷为潮汕土货出口之大宗，以南洋为主要输出地区，已有悠久的历史。随着香港转口贸易的发展，部分潮商开始在香港开设商行，经营潮瓷的转运贸易。

药材行：1890年前后，由潮商经营的赞成号药材店在港设立，后陆续有潮籍商号加入，该行业一度全为汕人经营。这些商号主要

转运来自中国北部的中药材到港出售并转销汕头、台湾、越南和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地，是潮商在香港的最重要的产业之一。

茶业：潮州功夫茶闻名全国，潮汕人也以善品茶、鉴别茶等为世人所称道。香港茶业逐渐被纳入潮籍商人的经营范围。茶叶主要来自中国各地，除供香港居民消费外，余皆转运到欧美及南洋各地。

菜籽业：潮汕人以善于种植蔬菜和培育蔬菜良种闻名于世，因此菜籽是潮州传统的外销商品。这一行业被引入香港后也被潮商所垄断。该行业商号多在潮汕开设联号，方便收购、运输和出售。

凉果业：水果加工也是潮汕地区的传统产业，后潮商将潮州凉果运港销售并转销南洋等地，继而发展到商家在港开厂自制凉果，形成香港最早的食品加工业。

广东潮汕商人在香港的发展，与香港经济的发展，尤其是香港转口贸易的发展紧密相联。潮商在南北货物转运方面具有悠久的传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稳定的进货渠道和销售网络。潮商在经营中不仅注重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精于买卖技巧，而且善于审时度势，灵活应变。香港被辟为商埠后，虽然19世纪40年代中期其建设和贸易停滞，地产主抛售地产，投机家频告破产，潮商却不失时机地选择了香港作为新的转运基地，发挥自身优势，仍以从事海上转运贸易为主业，从而促进了香港的开发和日趋繁荣。香港有利的地理条件和商业环境为潮商的发展提供了条件，潮商的辛苦开拓与发展为香港日后成为转口贸易港奠下了坚实的基石。

四、活跃于西南丝绸古道上的大理商帮

大理商帮是指聚居在云南大理及其周围的洱源、剑川、鹤庆、云龙等县的白族及汉、彝族商人构成的商帮，以白族商人为主体。

大理与西南丝绸之路密不可分。西南丝绸之路历史悠久，远在

汉代的“蜀身毒道”，从蜀地（四川）过缅甸到印度，叶榆是必经之地，南诏时期，成为西南丝绸之路的中心之地。缅甸的玉石、银、棉花输入云南，云南输往缅甸的有丝绸、盐、茶叶等物。这种情况明清经久不衰。居住在滇西交通枢纽的白族人民利用有利的地理条件，对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为了在漫长而崎岖的古商道上运输物资，马帮应运而生。马帮始于汉代，盛行唐代南诏、宋代大理，经过元、明、清，直到 1938 年滇缅公路通车前，一直是唯一的强大运力。

大理商帮，从清雍正元年开始兴起，逐渐形成，发展壮大，到清末（1911 年），共经历 189 年，在这段时间，大致可分为兴起、发达两个阶段[⑳]。

兴起时期是从 1723—1875 年。1723 年以前，大理地区的商业多数是行商、农兼商、手工业自产自销。通过定期赶集的形式进行商品交换，未足以言商帮。1723 年以后，滇川、滇藏之间的贸易往来逐渐扩大，本地和外地商人在大理下关、喜洲、鹤庆等城镇开始设立常年性经营的堆店（贸易货栈）和商号，专门从事商业活动。到 18 世纪末期到 19 世纪初期，先后在下关、大理开设较大商号的有大理马久邑村的杨士元所开设的三元号，主要经营棉花、土布，自有马帮运输，从滇西的腾冲、保山一带购进棉花（缅棉为著），运销大理地区，供手工纺织的需要。大理银桥村的赵泰开设的裕和号，经营棉花、食盐、茶叶，运销大理地区以及西藏、四川的部分地区。鹤庆商人刘光向在下关开设堆店，主营食盐、土杂，时有资银数千两。鹤庆商人李鸿康开设的日心德商号，总号设在下关，另在川、康、藏等地设有分号。与此同时，还有省内临安（建水，在个旧之北）、昆明、腾冲以及四川等地商人来下关、大理开设商号。到 1850 年，仅在下关开设的商号就有四十多家。此时的下关已经成为滇西商业重镇，地方性的商业集团（商帮）开始形成。在这段时间的商号，其资本额还不大，经营品种主要是棉花、

土布、食盐、皮货，商业活动范围主要是滇西北和与滇西北接壤的西藏、四川部分地区以及中缅边境地区。商业发展还较缓慢。

从 1875 年到清末是大理商帮日趋发展的时期。1875 年以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逐渐伸入滇西（清兵于 1882 年占据安南），以花、纱、布为大宗的各种“洋”货大量输入大理地区，仅日本的布匹也有几十种，下关成了“洋货”的集散地。各地商人涌来下关开设商号。到 1880 年，下关商号已增至八十多家。

在下关的各地商号和行商为维护同一地区商人的利益，各自组成会馆，在商业活动中互相照顾，形成四川、临安、迤西（包括腾冲、鹤庆、喜洲等滇西各地商人）三个帮口，以临安、迤西帮的经济实力为大。迤西帮的大商号有腾冲的茂恒、洪盛祥；鹤庆的兴盛和、日心德、福春恒、庆昌和；喜洲的义盛源等。各有资银 4 万～8 万两。临安帮内的天顺祥商号时有资银 10 万两，是当时下关最大的商号。四川帮的商人虽多，但多系几十两、几百两资本的中小商人，其中较大的正发店和泰来店两个商号各有资银不过 5 万两。

1900—1911 年之间，三大帮口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是迤西帮有了很大发展，商号不断增多，资本增值，并由原来的一个帮口发展成为腾冲、鹤庆、喜洲三个帮口。其中鹤庆帮较大商号有日心德、兴盛和、福春恒、鸿兴昌、庆昌和、宝兴祥、宝天元、文华号、德兴隆、怡和兴、义盛合、德庆佳等三十多家。喜洲帮较大商号有永昌祥、锡庆祥、义盛源等十余家。与此同时，临安帮内的商号因做大烟生意，有的亏本，有的撤号，有的倒闭，已经衰落到不成其为一个帮口。到 1911 年，大理地区实际只有鹤庆、喜洲、腾冲、四川等四个帮口。其中以鹤庆帮的经济实力较大。此时下关的大小商号已猛增到三百多家，各大商号的资本也由几万两增至几十万两。其中，商业资本较大的是鹤庆帮的兴盛和，时有资银四十多万两。

鹤庆帮是清代后期形成的，著名商号是上已提到的日心德。

日心德，创始人李鸿康，鹤庆县人，白族。1850年设号经商，到1870年有资银10万两，时有“李百万”之称。清末民初是全盛时期，先后在下关、昆明设总号，丽江、巴塘、康定、拉萨、重庆、沙市、汉口、上海、香港以及缅甸的瓦城（曼德勒)、仰光设号，从事滇川、滇缅、滇藏之间贸易，主营山货药材、土特产品、洋纱、金银等。年仅大黄外销量就在千驮以上（每驮60公斤)。1923年以后，因负债逐渐衰为中小商号。

福春恒，也成立于清后期，该商号创人蒋宗汉，鹤庆辛屯人，彝族。1876年与腾冲商人董益三、明树功合股，在腾冲开设福春恒商号，经营滇缅之间进出口贸易，主营土特产品，如花纱、布匹、黄丝、金银。1911年，股东董、明二人退股，又与周守正开设的福庆仁商号合伙，1920—1930年是极盛时期。总号设昆明，在下关、丽江、拉萨、重庆、西昌、成都、上海、香港、济南、博山以及缅甸、印度的几个城市设分号，扩大进出口贸易；同时在西昌、成都、宜宾、乐山、博山等地开办解丝厂18个，年产狮球牌细丝8000箱；在山东周村开办面粉厂，生产桃牌面粉，行销胶东。在重庆经营“滇新轮”长江航运。

鹤庆帮另一商号兴盛和是1875年由鹤庆商人舒金和、舒卓然、舒程远三人合伙在鹤庆开设，往返于滇川之间，经营丝绸、布匹、日用百货、药材、土特产品。1900年，股东舒卓然、舒程远分伙，由舒金和独资经营。1910年以后，经营扩展到国外，在滇缅之间做进出口贸易。在四川乐山、成都等地设丝厂，每年出口黄丝五千多箱（每箱30公斤)，时有资银50万两。

继鹤庆帮兴起的是喜洲帮。喜洲为大理北部，点苍山之北、洱海之滨的一个集镇。喜洲帮形成于清光绪末年。19世纪30年代，在鹤庆帮许多商号负债倒闭的情况下，喜洲帮发展为下关和迤西资本最雄厚的第一大帮口，主要代表有严、董、杨、尹四大家。

严家的商号是永昌祥。1875年，大理县喜洲人严烈（白族),

在下关开设永兴祥商号，往返于保山、下关、会理之间，经营土布、土杂商品。1902年，严之子严子珍与江西商人彭永昌、喜洲商人杨鸿春合灶，开设永昌祥。总号设下关，在会理、西昌、丽江、维西、昆明设分号，时有资银10794两。1908年，在下关设茶厂，从事茶叶挑选分级，加工成沱茶、饼茶及各种散庄茶，销往丽江以及四川的部分地区。1910年，股东杨鸿春分伙，1913年，永昌祥商号的全部资产已属严子珍及严氏家族所有。

董家的商号是锡庆祥。1863年，大理喜洲人董家钰（白族）在云县开设锡庆盐号，运销食盐。1875年，董家钰之子董广勋（清代廪生）亦到云县随父学商。1895年锡庆盐号倒闭，董广勋死于云县，其兄在邓川经营小商。1910年，董广勋之子董澄农在昆明开设德润生商号，做进出口生意。1911—1915年，董澄农先后与人合伙开设德美兴堆店，同心公、万福祥商号，这些商号资本都较小，且多数在开业后经营一两年就倒闭，只剩德润生商号。以后几经周折，才于1930年独资开设锡庆祥商号，为董氏正宗商号，主营棉纱、药材、颜料、沙金、矿产品投资的产业。

杨家的商号是鸿兴源。创始人杨鸿春，大理喜洲人，白族。清末民初设号，往返于下关、丽江之间，运销茶叶、布匹、红糖、药材。1919年以后，扩大经营，增设分号，从昆明、武汉采购棉纱、布匹、日用工业品运销滇西地区。1937年以后是极盛时期，总号设昆明，在国内设分号十多处。

尹家的商号是复春和。创始人尹聘三，大理喜洲人，白族。1920年左右在昆明、下关、云县设号，经营茶叶、大烟，以后扩大经营，先后在丽江、凤庆、宜宾、成都、武汉、上海设分号，下关增设茶厂，主营茶叶、棉纱、布匹、药材。

除了这“四大家”外，还有“八大家”（成昌、复顺和、光明、德兴祥、杨运春、源慎昌、杨润馨、复义和）、“十二小家”（天德祥、元春茂、双茂庆、协丰、兴裕、会义昌、德顺光、德大昌、赵

子文、杨俊成、张富新、赵应生)。这大小24家商号和商人都是大理县喜洲人，白族。各家的资本都猛增10倍以上。其经营项目和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分支商号远及国外，同时还将商业资本向现代产业投资，参与开发电力、酒精、纺织、采矿、铁路、化工等产业。

大理地区的商帮，在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有较雄厚的商业资本，开展了广泛的经济活动，大大促进了大理地区乃至云南全省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全国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还是封建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同一时期，大理地区的下关、大理、喜洲、合庆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大理商帮，在全国资本中所占份额不很大(小于晋商徽商)，活动范围不太广，不算一个大商帮。但它是一个以民族商人（白族、彝族）为主角的商帮，它大力打通中缅、中印的交通，扩展对缅、印的贸易，是一个很有特色的商帮。

（本节系葛贤慧撰写）

注　释

①吴拯寰:《旧上海商业中的帮口》,《上海地方史资料》,第3辑。

②杨德周:《汉口英商太古轮船公司》,转引自《武汉工商经济史料》,第2辑。

③《光绪二十三年汉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24页。

④民国《夏口县志》卷十二,《商务志》。转引自张海鹏、张海瀛主编:《中国十大商帮》,黄山书社1993年版。

⑤《益闻录》,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17册,第580页。转引自《中国十大商帮》,黄山书社1993年版,第131页。

⑥《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1930年,第376~377页。

⑦《洞庭东山会馆报告书》,以下多采用吕作燮:《明清以来的洞庭商人》一文中的材料和观点,文载《平准学刊》,第1辑,中国商业出版社1985年版。

⑧《莫厘氏家谱》卷一五，“少岑公夫妇合葬墓志铭”。

⑨《晓山公墓志铭》。

⑩⑪⑫⑮⑯《洞庭东山旅沪同乡会叁周年纪念特刊》，《先哲小传》。

⑬吕作燮：《明清以来的洞庭商人》，载《平准学刊》，第1辑，中国商业出版社1985年版。

⑭钱庄资料有几种说法，据范金民：《洞庭商帮》记载，通计洞庭商人在上海开过钱庄达到65家，据吕作燮：《明清以来的洞庭商人》记载，通计47家，再加上14家小钱庄，总计63家。对照两文所列字事情与《上海钱庄史料》一书颇有出入。

⑰《外贸史资料》，第3册，第155页。

⑱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305～306页。

⑲梁鼎芬：《宣统番禺县续志》卷二，《人物》。

⑳《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2、363页。

㉑谢希傅：《墨西哥述略》，见《归査丛刊》，第1集，第8、10页。

㉒《小方壶舆地丛钞》，第12帙，第36卷。

㉓《辛亥革命丛刊》，第2辑，第183页。

㉔陈庸斋：“香港百年来潮商之沿革”，旅港潮州商会常务理事会：《旅港潮州商会三十周年特刊》，1951年出版。以下有关潮商叙述均依据此文，并参阅了邓开颂、陆晓敏：《近代香港潮商的发展及其特征》，《货殖》，第3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

㉕用赵光：“大理地区商帮概述”一文中的材料和文字，文载《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第四章

商业组织、人物、字号和商人著述

第一节

公所的发展，商会的创建

清后期，在同一经商地由本地、外来商人共同筹建的，按行业重新组合的商人和手工业者的行会组织——公所有了迅速的发展。

一、公所的兴起及其原因

清中期快步发展的商人会馆至道光以后便趋于停滞，而另一种商人组织——公所却赶上以至超过了会馆。会馆与公所的消长兴替，表明了中国的商人组织正经历着一个新的历史性的转折时期。

公所在清前期已有，尚不算多。如苏州城区康熙时只一所，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共36所，清后期新建的却有105所。公所之大发展可以鸦片战争前后划线。截至清末，明确称公所者，苏州有162所（包括昆山、吴江县，不包括民国时成立的），上海有111所，大大多于清前期苏州、上海的会馆之数。

会馆、公所的概念，人常混淆。从严格意义说，会馆是外来商帮来某地所建，重在籍贯，一般并不包容经商地的土著商人；而公所则是某经商地某一行业的全体商人的共同组织，不论外来、本地，重在行业，不在籍贯。从分籍贯到不分籍贯，是会馆与公所的分野。

根据较多的资料可以归纳出公所的几个特征：一是公所打破陕隘的地域概念，不分籍贯、外地本地，从事同一行业的商人都可以加入同一公所。二是公所原则上以行业命名，或以本行业的字义命名，如剞劂（刻镂用的刀凿）、云锦（纱缎）、七襄（丝绸，七襄与织女星有关）、五丰（粮食）、梓义（木业）、坤震（煤炭）、醴源（酒）等。随着行业分细，公所也趋于划细。少数以地区命名的公所其实亦有行业的内容。公所的行业，在同一经商地是全行业（一个行业也可设立两个或多个公所），而非为局部性的、仅仅属于某地来经商者所从事的某一行业。三是公所中除商人外，还包括当地的手工业者，手工业行业越分越细，所以公所数量也越来越多。四是公所中的商人成员，除批发业、零售业的行、铺外，还有从事居间的“行”，此时当地正规的牙行已成为同一行业公所的重要组成部分，外来商帮也正式领帖，自做经纪，充当牙行。过去其与当地牙行的矛盾（对外面的奸牙除外）基本上已趋消失。合乎这四个内容的公所就是严格意义的公所，即使名称上不叫公所（或叫会馆），实际上也是公所。如北京的临襄会馆，清初原属于临汾、襄陵两县地方商人，嘉庆年间就参加进了房山县的油商，到民国时，虽然仍保留会馆的名称。但实际已成为“无分畛城，内外市商，皆联为一体”的“公所”性质的团体。其实北京更早的明确按不分籍贯原则设立的全行业的商人组织乃是药行会馆。这个会馆嘉庆二年重建，其成员“水陆舟车辐辏而至”，来自五方而非限于一地的药材商，还有包括东城、东南城、西城、西南城的各“铺家”，突出的大户有同仁堂等，虽然仍称会馆，实为药材行业“公所”组织的滥觞。

公所既以行业命名，就随着一个行业的逐渐专业化而越分越细。以苏州为例，它的丝绸业原来没有本业会馆，仅钱江会馆、武安会馆是以该籍绸缎商为主；而公所就多了，有绸业、锦缎业、纱织业、湖绉业、织绒业、绣业、丝业、染丝业、金线业、杭线业、丝边业、贡带业、采绳业等十多个公所；又如服装，有成衣业、估衣业、寿衣业、戏衣业、绒领业、瓜帽业、鞋业等七个公所[①]。公所一般是为一地的全行业的组织，也有少数分置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的公所，如绣业分出锦文公所与云华绣业公所（零剪顾绣业）两个公所。木器业则有木梳妆公所（红木梳妆作铺）、置器公所、橱柜公所、圆作盆桶公所之别。玉器业，有苏州琢玉同业所建的珠昌玉业公所和南京玉业商人所建的玉业公所。硝皮业有永宁公所和裘业公所。酒馆业有菜业公所和友乐公所。饭馆业有膳业公所和满汉膳业公所、厨小甲公所。面馆业有面业公所和梁溪公所。粮食业有米公所、宜稼公所、粟裕公所和五丰公所。木业有巽正公所、大隆公所和锯木业的务本公所、小木公所。公所之分，主要由于从业人数的增多，生意的兴隆，导致行业的细分，以及行业中有不同的品种、工艺和不同的地区帮口。一个或多个公所只属或同属一个行业，而没有跨行业的不同行业包括在一个公所之内。

苏州的公所绝大多数以行业的名称来命名，只有少数公所仍以地域来命名，但其内容仍代表了一定的行业。如浙南公所（浙右公所）实为粗纸箬叶业的公所；江鲁公所为苏北、山东腌腊、鱼、蛋、咸货业的公所；新安公所为布店字号之公所；浙绍公所为咈布（洋布）染坊的公所；元宁公所为皮业的公所；兰溪公所为金华腌腊业的公所；浙台公所为台州茶业的公所等。苏州还有一些名称并不太明朗或很特殊而实是行业性的公所，如崇德公所为书坊业公所，咏勤公所为洋货洋布商的公所，丽泽公所为金箔业公所，嘉凝公所为金钱业公所，巽正公所由木行商所建，太和公所为药业公所，安仁公所为寿衣业所建等[②]。上海公所也有地域其名、行业其

实的类似情况，如星江公所实是婺源茶商公所，三山公所属福建桔商公所，祝其（江苏青口）公所实为贩油饼山货的船商的公所，并包括徽州来沪的同业，并不限祝其籍了。至于四明公所，这一主要由宁波人发起的上海最大的公所也并非纯粹的地域组织，因公所之下还有按行业分的会、堂：木业有长兴会，肉业有诚仁堂，还有竹业的同新会，内河轮业的永安会，马车漆业的同议胜会，钢铁机器业的永生会。

以地域命名的公所的行业特点往往表现在这些公所内的商人实际上是各操一业，商人的籍贯与行业是相重合的。在苏州，一些行业就由其一地域的商人所独占，如浙江绍兴人独占了咈布业，故咈布公所即以浙绍公所命名；粗纸箬叶由浙江建德、桐庐商人独占，故以浙南公所为名；北方来的花生、咸腊等货由徐兖地区商人独占，江鲁公所之名即由此而来。对照会馆来说，许多行业性会馆，如烟业宣州会馆、绸业钱江会馆、武安会馆等等，虽为一个行业组成，但它们并不独占在苏州这行业，而仅仅是苏州这一行业中的一个帮派而已（蜡烛业的东越会馆是例外，绍兴的蜡烛业独占了苏州市场）[3]。

会馆主要是商人组织，也有少数是手工业的。如北京早期称会馆的成衣行会馆（慈溪县人所建）、靛行会馆（乾隆末建立）、棚匠会馆。苏州府吴江县震泽镇的金陵会馆，是南京句容镇江丹阳的手工艺工人所组织的。公所则既有商人公所，又有手工业者的公所。如苏州城区，在同治、光绪两朝所建的公所中，有过半数（60%）为具有手工业性的公所（前店后坊及手工业工人的公所），如成衣、小木作、永宁（牛皮业）、瓜帽、醴源（酒）、巧木、梓义（瓦木匠）、霞章（纱缎机工匠）、性善（漆作）、染业（咈布）、锡善（锡器）、裘业（硝皮业）、绚章（蜡笺业）、酱业、磨坊、圆金（打造飞金、金叶、金箔）、剞劂（刻字）、梳妆、玉器、石业、永康糖食、崇礼堂（金银抽丝业）等名称的公所都是手工业性的公所[4]。

在北京，手工业性的公所（或称公会）后来也多了起来。除了绦行公会成立较早（乾隆时）外，帽行公会、造纸同业公会、酒业公会、靴鞋行公会、刻字行公会、皮箱行公会、牛骨行公会都是后期继起的。公所也包括一些饮食、服务业的公所，如北京的整容行公会，苏州的剃头业的江镇公所；北京有梨园会馆，苏州也有京剧的梨园公所（同治时）；苏州还有弹词评话的光裕公所以及掌礼器的礼茶公所、水灶业的水灶公所等。公所的成员，本行业内从批发到零售，从行商到坐贾，不论是外来的，还是本地的，连牙行（指正规的牙行，非私牙、奸牙）也包括在内。从公所包括的行业来说，具有较为广泛的代表性，非范围狭隘的会馆所及。

以上海的杂粮业为例，公所起于道光年间，“邑庙之后园（即豫园）年久失修，庭院荒芜，县令招商承修，并令各业管理，为公所议事之所”。“豆业行商乃承修正厅（三穗堂）及萃秀堂等处”，豆业公所“萃秀堂”的名称即由此开始。咸丰、同治时期，萃秀堂毁于炮火，后萃秀公所等21个行业分户修复，“承粮勒石，永远为业”。上海杂粮业由八帮组成，八帮中的萃秀堂的豆业历史最久。公所会员包括行商与号商两种。以豆业而论，行商就是由沙卫船从关东运来豆、豆饼、油等货，而加以接货发售的豆行（又称饼豆行、关货行）商人。当时豆行规模宏大，信用卓著，以能得号商之信任为关键。豆行是牙行性质，开行前须领帖（部帖，又称牙帖），申请领帖时，须先经由公所董事呈报官府（由县转省送部）审批领发，领帖费在20~30两，领有长期牙帖的牙行须向地方政府缴纳年10~20两的常年税。领帖手续麻烦，往往要拖几个月或一年以上。行商以代客买卖为主，但有垫付货款的责任，同时兼做自营业务，自营业务利润大，所以资力雄厚的行商，除代客买卖外，都自己派员赴外地采购。行商经手居间业务取九九佣金，对加入公所的客帮字号的交易不收佣金。行商卖给厂家时加三分半佣金。这种牙行是公所自己设立的牙行，与过去同会馆经常扯皮的牙行不一样。

公所会员还有一部分是号商，号商自办多，赚佣少，有客人投上来也代理。行商除了豆业的萃秀堂（在豫园）外，还有仁谷堂（在大东门）的米业（包括小麦杂粮）；号商则有志成堂的汉口帮、暨远堂的镇江帮、慎守堂的广帮、潮州会馆的汕头帮、泉漳会馆的厦门帮、三山会馆的福州帮，合起来即杂粮业的八帮。

公所也设有供奉神祇的殿堂，但所供奉的却与会馆的主要供奉乡土神祇不同，而是本行本业的祖师爷神。例如，在苏州丝业公所供奉的是传说中的黄帝元妃先蚕母西陵氏（嫘祖）；纱缎业的云锦公所供奉的是苏绣创始人顾儒；书坊崇德公所供奉的是梓潼帝君；瓦木业梓义公所供奉的是鲁班；圆金业圆金公所供奉金祖先师葛大真人（洪）；掌礼业礼茶公供奉周公（旦）、叔孙（通）祖师；花商公所即花神庙，供奉花神等等。

公所提供同业议事办公之所，绝少提供住宿。仅见苏州猪业公所（毗陵会馆演化而来）有“余房以便各客歇宿，自炊索账”的记载，这是为付账的猪商提供方便，故又称“讨账公所”⑤。

公所的行业性与原先的团行制度下的组织的区别概括来说有以下几点：（1）以团行为名的行业组织是本地商人的同业组织；外来商人的会馆不吸收当地商人；公所则是不分籍贯，包括本地、外地商人一起在内的同业组织。（2）团行的成员主要是某一行业的、按规定办理过“入行”手续的坐贾（零售商及行内大户的二道批发商），从事贩运贸易的大批发商主要是外地来的客商，活跃于邸店之内，游离于团行之外；会馆主要也是外籍的行商组成，并兼及该籍已定居（或至入籍）当地的坐贾；公所则本外地商人，无论批发还是零售，都按行业重新组合，乡土色彩完全淡化。（3）团行时期，牙人先是以个人身份协助邸店主人跑腿说合，后来（明代）始有牙行组织参与交易；会馆之起与抵制牙行有关；到公所时已自设立经纪，自领牙帖，牙行为其业务的重要一环（与公所外的无帖私牙则仍有抵制与斗争），这种情况是团行时所没有的。（4）团行时

行业之划分较粗，公所时行业分细，并包括了许多手工业者公所，所以公所数量甚多，这也是过去所没有的。(5) 团行之设起于官府，须经官府审编、立案、注册，各行各业的商人均须“投行”、“系行”、“编行”，入行有强制性；公所组织则是商人自发成立，比较自由，这一点与会馆同，与团行则异。当然，设立公所也不无援引官府给予保护、支持之意，但与团行之秉承官方意志而设毕竟不同。(6) 公所有较多建筑物，供奉神祀，团行时此种活动较少，也未闻有规模宏丽的馆舍殿堂。(7) 在市制条件下(唐)行的组织按市而定，一个市即有一个行，同一城市有几个市，就有几个行；在行制条件下(宋)，同一城市只有一个统一的行；在公所条件下，一个行有时可有几个公所，以适应行业内部分工趋于细密的要求。以公所形式出现的行业组织，其数量之多、分工之细、范围之广，对比团行时的行业组织已不可同日而语。

商人组织的演进经历了三个时期：一是团行初起时期，二是会馆发展时期，三是公所确立时期。强调地域性、以原籍地的“帮”为组织原则的、属于外来商人的会馆是中间的一个插曲；公所与团行都突出行业性，以经营地的“行”为组织原则，同属于本、外地商人。但公所不是团行的简单的回复，而是有了新的发展，至此，商人组织才趋于成熟。

打破地域界限，走向同业联合，促进这种变化的原因多种多样。各个行业各有其具体的情况。

苏州的丝绸商业有坐商与行商之分，本来绸商各有自己的地域商帮会馆，道光五年，绸业坐商开始成立了七襄公所，其原因是各地各帮各自为政，使得“市价之低昂无以定，物色之良楛无以别”，在商品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情况下，绸缎庄不得不联合起来，以利于市场价格高低的统一确定、商品质量好次的统一区分。参加的不仅有苏州的绸缎庄，还有嘉兴、湖州的绸缎庄。不过七襄公所还仅仅是绸缎业坐商的联合，那些来自各地的行商却依然以自己的地域会

馆为中心为其组织货源的中心。

苏州的布商以徽州商人为多。乾隆年间，歙县商人建立了以布商为主的新安会馆，同治七年，布商统一建立了该行业的尚始公所，理由是“同业自遭兵燹，孤苦无告者居多，甚至半为饿殍，目击心伤，实难坐视”。战乱以后，布商待复业，建立公所就是为了联合同业共图恢复[6]。

苏州的木商，除江苏各府木商建有大兴会馆外（康熙十九年建），闽、浙、江西、两广各有自己的会馆，后“因差役殷繁，设立巽正公所（同治九年），选举司董承值”，规定“按照木植出塘，每甲提钱四百文，无论建、浙、西、广木植，一律照提悉数归入公所”。为了使各帮木商平均当差，木商突破地域界限联合起来[7]。

苏州的煤炭行业未有公所时，“同业参差，售价不一”，“甚有巧计营生，或跌价放秤，兜揽生意，或次货混种，欺谎买客”，“互相倾轧，受耗无穷”，“外负重利之虚名，内受亏蚀之实害”。在此情势下，该行业召集同人议定各店售煤炭，每担提钱二文集数建立坤震公所（宣统二年建于南濠街），决定公平规则，整顿交易秩序，以绝奸巧，而襄善举。煤炭业的公所成立较晚，目的性却更明确了[8]。

苏州还有一个酱坊业（造酱手工业），仅徽、苏、宁、绍四帮即有 86 号，在长、元、吴三县开张，均经请照在案。“上年因酱货不销，几至所定额盐，不能按缸秤领。”“据源其故，悉由官酱店过多（酱店为商业，并卖官盐，故称官酱店），漫无稽查。”“往往借牌营私，偷造酱货。”于是由酱坊同业妥议，通过官府“将城乡各酱店一律严查”，要它们“出具认销切结”，同酱坊订立合同，不准自由进销，私自造酱；酱坊方面，也要“加具保给，按户造册”，不准自由供货。“试办经年，酱店既易稽查，酱销亦渐有起色。”为恐日久废弛，酱店复萌故智，故“集议设立公所，俾能垂诸永久”[9]。公所称酱业公所，包括了坊店两方，是工商联合组织，公

所建于同治十二年，在颜家巷。

苏州的酒业为了维护行业信誉和产品质量，于道光二十四年设立醴源公所，“量立公砠，各行仿设量卖，使无欺短之处”[10]，否则“即属私牙”，由官府告示禁止“无帖私牙”。这对反对假冒伪劣、反对私牙活动有相当的作用。

苏州的豆米杂粮业以“白拉名目，不论何业，均有此名称，既无公所，亦莫由官厅给示保护，布告禁止”，乃成立公所，请求官府支持。其理由是任由不法势力的骚扰劫夺，营业受损，则不但国税攸关，而同业亦受其害，以此得到官府的首肯。还有成衣业公所，也是为应付无业游民、地痞游勇在其公产内酗酒赌博、任意作践而成立的[11]。这也得到官府的保护。

以上所举的几个行业的公所的具体例子，归纳起来就是要通过公所这一组织，在商品价格上、质量上、负担分配上、供销挂钩上、商业道德上做到行业的规范化，以协调行业内部的关系，团结对外，抵御外来侵害，这是公所兴起的第一个共同的原因，并且是基本的原因。不但苏州如此，其他城市也不例外。如上海珠玉业新汇市公所成立后，“珠宝玉器人入市场贸易者，莫不以信实为之”，“凡属赝品概不准携入销售”，致为同业“名誉之累”[12]。保证产品质量，提供诚实经营，制定交易规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建立公所确实有这方面的目的，也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

公所兴起的第二个原因是，不少行业创立或恢复公所是为了应付日益繁多的同业事务。工商业在生产，经营者少，规模不大，事务稀少时没有成立同业组织的必要；当同业发展、头绪纷繁、事务剧增的情况下，为了谋求发展，就需群策群力，聚会商议。清后期社会经济形势发生了极大变化，工商各业联合起来共商事务尤为必要。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城市中，不少公所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成立恢复的。如上海的靛业，太平天国后“各处靛市，有聚有散，而上海之盛十倍于昔。靛之产自中土及来自外国者不一，其名来者既

多，去者亦远，非明定条约”，就无以昭信义而广招徕，于是有靛业公所之设。其他如上海油麻业、鲜果业、冰鲜业设立的原因大多如此。这些公所的设立是行业发展的需要。上海等城市随着工商百业的兴盛，新行业增多，老行业扩张，公所迅速增加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了这一点[13]。

公所兴起还有一个原因是不少行业创立公所是为了对付西方经济势力，并与之展开竞争。如上海油麻业成立公所也在于当时出口既多，销场益盛，同业认识到“彼外人之能以商战争雄等，惟其对于内则精益求精，对于外则同德同心故也”。公所成立后，“凡所以筹进行之方，图生利之策，协力经商，同心御侮等，胥在于斯”。上海钱业也指出：“顾商战之要，业欲其分，志欲其合。盖分则竞争生，而商智愈开，合则交谊深，而商情自固。公所之设，所以浚商智联商情也。”[14]于是在光绪时设立了沪南钱业公所。

在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特别是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以后，竞争更为复杂，突破地域界限，向同业联合的方向发展，成为势在必行的发展趋势。

二、行规表明了公所是商人、手工业者的行会组织

为同乡外籍商帮服务的会馆，是贩运贸易时代的产物。随着岁月推移，情况变化，当地商人势力日长，不但手工业发展，坊铺增多，而且坐贾性质零售业及小批发业务也随市场扩大而扩大，其从外地贩运贸易的行商进货的关系部分改为自己向外地采购而“坐庄化”。而清朝廷法令允许外来商人在经营地申报户籍，落户定居，这样，外籍商人定居入籍者日众，日益“土著化”。商人之间的关系问题，不再集中于同外地行商之间，而专注于同一地区的坐商之间。在同一城市，当地和外籍商人经营同一行业、分割市场，争执难免，矛盾日剧，弊端日显。公所就是为了解决同一地区、同一行

业内部的矛盾而产生的。如何排解纠纷，规范交易，防止内部和外来的过渡竞争，体现在公所的行规里。

公所时期的行规，其行会性更加强了（尤其表现在手工业公所上)。上已提到的，苏州煤炭业坤震公所、酱坊业酱业公所其整顿和创立行规，内容就很具体。前者（煤炭）是商业，其“同行规则”中要求统一售价，避免竞争，也就是协调市场，共谋利润。后者是手工业，其“同业章程”中要求供销两方协调关系，防止越户竞争。

公所属商人组织者，其行规的许多内容继续体现在度量衡、价格、质量等方面。如苏州的南枣公所，议请官宪示禁：“凡苏城枣帖牙户，概行领用会馆烙斛（按：指以前的枣商会馆)，公平出入”，“毋许妄用私秤，欺骗病商”。苏州的七襄公所，其成立的原因之一就是要对“市价低昂无定”的现象进行统一管理，做到按质论价。上海的布业公所为了杜绝“假冒牌名牟利”行为，于嘉庆十九年建立“同业牌号簿”，议定“将各号牌名开列于簿”，以后“各号增添牌子及新创业者，均须取簿查阅，毋得同名”，有心影射从重议罚。汉口米市公所帮规中也议定使用部颁斛斗，粮牙代客买卖须向公所领取斛斗，不得私自设用[15]。这些都是整顿市场交易的商业规范，有利于防止不正当竞争。

金融业的公所对同业经营也有所规范。如苏州经营银楼的安怀公所所议定的行规十条，有五条是经营方面的：(1）银串涨落，统归一致，随时凭众酌定平价，由公所派单布告，不得歧异。(2）如有以低货假冒，或影射他家牌号，混蒙销售易兑者，最足诬坏名誉，扰害营谋。一经查出，轻则致罚，重则禀官请究。(3）如遇来历不明之物，至各号兑换银钱货物一时失察，误与交易，追后案发吊赃，原物尚在，照典当成例，留价取赎。（4）柜作伙友或有亏欠，以及他项纠葛，因而借端自歇，非将前项情事理清后，不得雇用。情节较重者公议出业，或禀官请究。(5）柜作伙伴如有私取货

料，至他家兑换者，宜互相纠察，不得贪图便宜，随手收买[16]。

为了减少竞争，公所有限制新店开设的条件和规定。在北京，猪行公会同业公议的条规中规定“新开猪店者，在财神圣前献戏一天，设筵请客，同行之人方许上市生理”。“鼓吹当门三日闹，走堂人到店新开”，这成为北京的一种习俗。在其他地方是普遍征收入会费。上海布业公所规定新店缴额规银50两，另外规定各号发布每包捐银3分；汉口米市公所规定同业入帮费15两[17]。还有的规定新店与老店的间隔距离。上海典业公所章程中云：“上海典铺，星罗棋布，已遍城乡。倘再有创新之典，必须同业集议，巷址老典左右前后一百间外方可互相具保（以营造尺一丈四尺为一间、一百四十丈为一百间）如在一百四十丈以内，非但同业不能具保，须要联名禀告禁止。”“以后无论城乡，如有违章续开质铺情事，应由附近当铺通知司年，同业公同禀官押闭，不能徇隐。”[18]

手工业由于市场的局限性和技术的密秘传授性，行规更严，对学徒招收、伙友开张、工资俸给都有严格的规定。

北京糖饼行（炉行）公所，几次“重立行规”、“重整行规”。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重申前约：“学习前人勤劳，暂停止徒弟”；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订：“停收徒弟三年，三年后各炉房收徒弟一名，各徒弟家出银三两，请师入行写字具”，“收二班徒弟，立字撤去头班徒弟字具。收徒弟者，永远三年后各家收徒弟一名，如要各家不到三年后收徒弟者，阖行诸位伙友，立罚柜上掌案神戏一台”。此外还有重定工资、劳动时间、加班费、公休日等内容，“违约赚钱，罚戏一台”[19]。

苏州《小木公所公议条规》（道光二十四年）有关行会精神的条文有：“同业花甲以外开张，行规以免”，“外行开张吾业，先交行规钱四两八钱”，“外来伙友开张，先交行规钱四两八钱”，“本城出师开张，先交行规钱二两四钱”；“要带本地之徒，先交行规钱五两”[20]。

苏州㖊布（洋布）染坊《绍兴公所章程》，共21条，有关规定："徒弟一年每月钱五百文，三年准工俸全工"，"徒弟五年准满，六年准留，不准私留"；"每月准三十天，每日帖小菜钱二十文"；"徒弟不准捐入乱规"，"徜徒弟捐入乱规者，罚洋一百元，捐人公所"；"如有外坊染司，不准存留在坊混做"[21]。

苏州蜡笺业的绚章公所同业共议对作坊收徒的限制是：凡蜡笺作坊每做手一人每月捐钱五十文（作善举用），每个作坊必须捐钱至十二千文，始准收徒一人，但不许做手多捐，亦不许作坊主代捐。这个规定对大作坊收徒不限，对仅有做手一二人的小作坊却很不利，他们需待十余年乃至二十余年才能按规定收一徒弟。从而遭到反对。后由官府判定"嗣后各小作，均以六年为限，准收一徒。此六年中，做手所捐不足十二千之数，即由作主照数捐足，如不捐足此数，不许收徒"。这个规定列入"公议规条"之内……[22]

苏州梳妆公司对新开店铺及招收学徒入行的规定是："外方之人来苏开店，遵照旧规入行，出七折钱二十两；来苏开作出七折钱十两"；"本地人开店遵照入行，出七折钱二十两，开作出七折钱十两"；"无论开店、作，欲收学徒，同业公议，由店主出七折钱三两二钱"，"学徒满师，成伙入行，出七折钱六两四钱"[23]。

上海《乌木公所重整旧规碑》，光绪十八年立，共13条，有关规定有："苏、宁及下乡来沪称工，向（公）所报名入行，一循旧章"；"新开店、作满年后，每年准收徒一人，以体旧章"；"外作无店，收徒称工亦向公所报名，入行注簿"；"不论店作工司就地子传父业，亦以满师例，向公所报名注簿"，"其父在沪立业，其子别地学就来沪称工，亦向公所报名入行"；"前徒满师，方可再收后徒，以符向章"；"子承父业，或长或嫡，以亲生一人照例师，其余亦许报告入行。倘另从别师，仍照徒式，以昭平允"[24]。

有的地方对手工业作坊所需原料，由行会统一分配。长沙制香业的料香店，"每月料二十盆，五、八月十八盆，腊月十七盆，月

小十九盆”；长沙明瓦业实行生产资料“公分派买”，“毋得隐瞒独买。如有隐瞒独买者，公议罚钱……物货仍归公派买”[25]。

对外来的新开店的竞争所加限制性的条款，除典当公所外，似都不甚严格，但公所在以团体力量对抗外来侵害的作用却很大，具体仍表现为与抵制不法奸牙的斗争。如苏州的江鲁公所，“公制砝码、准秤，存储公所，每逢朔望，行、客会同较准，使牙行不能取巧，客商亦不致受亏”。光绪元年吴江县为江鲁公所立了碑文以示遵守[26]。

总的看来，公所之设有行规者实际已是行会性质。并且在以后，有公会、商会出现，民国改元，公所也就逐渐向同业公会转化了。

三、中国式的工商行会与西方基尔特的比较

西方的行会作为欧洲封建社会城市商人和手工业者为保障本行行业和行业成员的利益而建立的封建性组织，曾著称于欧洲的中世纪。商人行会在欧洲出现于 9 世纪，11 世纪后相当发达；手工业行会在十二三世纪有较大发展。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工场手工业兴起后，从 16 世纪中叶起，西欧的行会制度趋于瓦解。可见西方商人行会的发展时期相当于中国的北宋，手工业行会之盛则相当于中国的南宋和元代的初中期。到明代中叶，西方的行会已经解体。中国式工商行会的形成是在西方行会解体后才发生的事情。

什么是西欧行会的基本特征？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由于逃亡农奴的竞争、乡村对城市的战争和由此产生城市组织武装力量的必要性，以及共同占有某种手艺而形成的联系；在公共场所出卖自己的商品（当时的手工业者同时也是商人）的必要和与此相联的禁止外人进入公共场所的规定；各手工行业间利益的对立；保护辛苦

学来的手艺的必要……所有这些都是各行各业的手艺人联合为行会的原因。”[27]比利时著名史学家亨利·皮朗也说：“中世纪的同业行会在本质上可以解释为一种工业公会，根据公共权力所承认的规则，而享有某种职业独占权……无论在哪里，它们的基本特征相同。中世纪城市经济的保护主义精神在这里有了最强烈的表现。它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工匠既免受外来的竞争，也免受同行之间的竞争。它把城市的市场完全保留给同业行会的工匠。它排斥外来的产品，同时又监视不使同行的会员因损害别人而致富……总而言之，力求保证对每一名会员的保护，并且尽可能做到完全平等。”[28]由上论述，可看出西欧行会的基本特征：一是避免外来竞争，抵制外来产品进入市场，保持某种职业的独占权；二是避免行内竞争，限制损害别人而个人致富，力使每个成员都做到完全平等。以“对外排他主义，对内平均主义”两句话来概括行会的特性可谓得其要领。

中国的会馆、公所是从维护小团体的利益出发，“对内要求调解纠纷，有利均沾，对外要求团结一致，利不外溢”，这与西欧行会的要求“免受同行之间的竞争”，使“每个成员都同等的分享对全体都有保证的特权和利益”的对内平均主义以及要求“免受外来的竞争”，行会的成立是“为了对付竞争者”、以享有独占权的排他主义，两相比较，两者显得高度的契合，也可说是对后者的一种通俗的表述方法。

中国的行会不同于过去的由于官府为课索的需要组建的团行，它由商人按自己的意志创立，创立时不需官府的批准。团行（明代已无“团”的名称）由“行户祗应”而来，官府为了对所需商品实行征用和买向工商业者派差派役，将经营同一类商品的铺户组织起来，习称“编行”。明万历时，因货币经济发达，官府课索渐以货币为主，实物征用和派差服役处于次要地位，编行有改为按行业资金多少为定的趋向，而且资金不满一定数额可不编行，以免骚扰，编行的范围有所缩小。清初期，编行曾继续过一段时期，后随着赋

税货币化的进一步发展，编行乃逐步停止。官府不再插手手工商行业的编组。到公所时期，行业由于专业化而分细、重组，过去由官府核准的“行”的组织已让位于数目更多、范围更细的新的行业组织，且具有行会的性质，这种“行”乃是工商业者自发的组织。在这一点上，中国的行会与西方独立、自由的城市之内由商人自行组织的行会也是相同的。

中国的会馆、公所十分注意奉祀神灵，以联络成员感情；西方的行会亦供有神祇、祭拜之日大开宴会，以联络感情，维系团结，东西方如出一辙，这也是双方共同点之一，虽然并不是最主要的。

中西方的行会尽管在行会性及其他地方存在一些相同或相类的地方，但由于其形成的时代不同、历史背景不同，所以两者之间又有深刻的区别。

首先，中世纪西方的行会产生于西方封建社会城乡之间，封建领主与流亡到城市的工商业者严重对立之时，当时商业很不发达，城市居民稀少，需求有限，城市中的工商业者为了在政治上反对封建贵族，在经济上维护同业利益、限制同业而结成了行会组织。由于市场的狭窄，在行会内部，各个劳动者之间没有什么分工，每个劳动者都熟悉全部工序，凭借专业和熟练的技巧生产有限的商品，每一个手工业者世袭地继承生产技术、行会特权，甚至顾客和销售市场[28]。因此，行会对于内部的竞争和外部的竞争作了严格的限制性的规定。在中国，向来城乡一体，城市工商业主与乡村地主无截然界限，没有像西方中世纪为了反对贵族地主而由城市工商业者自行组织行会以相抗衡的历史契机。何况在中国行会形成的明清时期，全国范围的商品流通甚为发达，贸易繁盛，城市人口迅速增长，市场需求相当广阔，有生意大家可做，行会的独占性、限制外来竞争的排外主义的特点就不如西方行会之强烈。过分突出中国行会的对外排他主义而不加分析固然不妥，完全否定中国行会尚有一定的对外限制竞争的行会性也不尽合乎历史事实。

产生于中世纪的西方行会制度的特点是要求垄断，反对自由竞争。后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的扩大，手工工场、资本主义萌芽出现，狭隘的行会垄断越来越与之不能相容，行会制度成为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阻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必然要冲破这种阻碍，行会制度无法再存在下去。就手工业行会来说，原先为满足封建领主割据下的地方小市场需要的手工业生产是简单再生产，这是各业行会要排斥竞争、限制雇工、保持均等的生产条件的物质原因，也造成了行会手工业在生产上墨守成规、反对改革，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随着产业革命的发生，行会手工业受到毁灭性的打击，最后不得不归于消亡。可见西方的行会是与资本主义的产生相矛盾的，二者处于对抗的地位。

中国的情况则不同，行会性越来越强的会馆、公所产生于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它同资本主义萌芽连襟共步，互相渗透。如为了避免内部分化、加剧竞争，行规中曾有对招收学徒数量的限制与规定。西方中世纪的行会就是“要限制一个老板所能使用的劳动者数，使不得超过极小的最高限，以便强力地、防止手工业老板转化为资本家”[3]。可是后于西方行会好几百年的中国的公所已不能行使如此严格的规定，行规“行之既久，渐就废弛，致有无师非业之人，杂乱行规，公然开张，本业铺作遭其破坏，日甚一日”。如上面提到的苏州蜡笺业行会绚章公所，原规定：做手每月要出捐 50 文，捐足 12000 文才允许“作主”（作坊老板）收徒一名，不得代捐、多捐，这样必须积至十余年或 20 年方能收徒；后来，由于市场扩大，劳动人手不够，修订行规改为 6 年收徒一人。可是有的大作坊“伙友众多，未及六年，捐已盈数”，于是行规不得不又作了进一步改变，只要“捐足十二千文，随即收徒，非在六年之限”。如大作坊主戴传芝 5 年之内就收了 6 徒，迅速扩大作坊规模，原被提出过控告，至此再出现这种情况就不加限制了。从这个例子可清楚地看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行会内部是怎样产生，

而行会又怎样在大作坊的操纵下，适应着资本主义关系发生的需要而逐步地改变着过时了的行规，从而使资本主义在行会内部一步一步地取得自己的优势地位，促进行会的瓦解[③]。在中国，行会并没有以十分强大的约束力起到严重阻碍资本主义萌芽生成的作用。

四、清末通商口岸城市公所发展的新特点

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通商口岸城市的公所又有了新的发展，表现出一些新的特点，主要如下：

第一个特点，通商口岸城市，如上海，公所产生时间稍晚，而且时间越晚，公所（有的还称会馆）越多。主要原因：

一是对外贸易的发展，使一些与传统行业不同的新行业得以产生发展，从而形成新的行会，组织公所。这些新兴的行业主要是从事进口贸易的洋布、五金、煤铁、颜料、燃料、药品、钟表；从事出口贸易的皮毛、山货、禽蛋以及为进出口贸易服务的报关等业。与之相应的新设的公所有上海洋布公所（咸丰六年）、洋油杂货公所、集义公所（日本海产杂货业，光绪三十三年）、蛋业公所（光绪三十一年）、南北报关公所（宣统三年）等。

二是原有的一些薄弱行业随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兴盛起来，设立公所，主要表现在传统出口行业上，如上海的丝业会馆（光绪二年前）和茶业会馆（咸丰五年）都是在丝茶出口高潮中设立的；丝绸业公所（宣统年）的设立也与出口有关。

三是随着通商口岸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建筑业和建材业兴盛，相继出现了这些新行业的行会组织，还有的是从混合型的公所新分立出来的专业化公所。如震巽木商公所（洋木业，宣统二年）、红帮木业公所（专造洋房），砖灰业公所（宣统二年）。城市经济的繁荣，人口增长，促使商业、服务、金融业进一步发展，从而设立自己的行会组织。如上海的衣庄公所（光绪十二年）、先春公所（茶

馆业，同治初)、酒馆业公所（同治七年)、南市钱业公所（光绪九年)、北市钱业会馆（光绪十五年）等。

四是为出口加工和进口替代的需要，一些新式的机器工业开始出现，如机器缫丝业和纺纱业，与之相应就有丝厂茧业总公所（宣统二年）和纱业公所（宣统二年）的成立。这种情况，到清末虽还只少数，但意义十分重要，一般的公所都与手工业有关，与新式机器工业相联系的公所是崭新的事物，是通商口岸城市经济外向化和资本主义化的产物。

其他城市情况类似。如汉口西皮杂货公会、洋广杂货公所、猪鬃公所以及茶业、皮业、桐油业、钱业和商船业公所。苏州的洋布业存正公所（咸丰七年前)、咏勤公所（同治二年重建)。

第二个特点是公所成员中属于近代资产阶级成分的逐渐增多。原先公所的成员是传统业的旧式商人和手工业者，其上层领导成员会董、总董、会长、董事，也有亦绅亦商、亦士亦商者，可称为“绅商”。由于通商口岸的传统工商业逐渐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其经营者也随之逐步向近代资产阶级转化，特别是与进出口贸易关系密切的行业，如丝、茶、钱庄、五金、洋布、洋木、颜料等行业，表现得尤为突出。

近代资产阶级的来源有几种类型：一是行栈、公所的成员受雇洋行，如上海五金洋货业中的朱葆三、祝大椿都先是五金洋货的行主，后任洋行买办；丝栈主、茶栈主为买办亦不乏其人。二是买办自创独立的行号而进入行会的，如宝顺洋行的买办徐润，因开办多家丝、茶行号而成为上海丝茶行业行会的发起者和董事；旗昌洋行买办顾敬斋创办了丝厂，是厂丝茧业总公所的发起者之一；汉口的洋行买盛恒山、王恒山、唐瑞枝都是茶业行会的董事或成员。其他例子尚多，不胜枚举。三是原行会成员转向外贸和投资于新式企业而成为拥有巨资的新式工商资本家。如上海丝业行会中的黄佐卿，丝商出身，1881 年开办公和永丝厂；黄绅记丝号主黄晋臣于 1884

年开办绅记缫丝厂；钱业公所中的经元善从19世纪70年代起就入服于上海机器织布局和上海电报局；在汉口，洋广货业行会董事宋炜运投资于火柴厂、水电厂、机器厂；等等。他们虽仍以原有的工商行号主身份作为行会的一员，但他们本身确已开始转化为近代资产阶级，同时他创办或投资的新式企业也难免或多或少与其所在的行会发生业务关系[32]。

通商口岸城市经济、结构和功能的转化也引起行会功能的资本主义化，这是公所等组织在发展中的又一个新特点，即通商口岸的行会"由封闭性的传统功能，逐渐发生变化，向开放化，开拓化和进取化的方向发展"[33]。

首先，在组织上走向开放。原先的公所等行会组织较严格地控制新成员的增加，对成员的经营范围和规模也有限制，清后期，由于通商口岸城市经济的较快发展和投资结构的变化，许多行业的店号迅速增加，使该行业的公所对同业店号的增设和入会限制已不可能像原先那样严格，而是随同业队伍的扩大不断吸收新的成员。如上海洋布业在1856年成立公所时有成员店号16家，1884年增至65家，1900年增至130余家。丝、茶二业，原合建一个会馆，1860年丝业27家，1906年行栈增至51家；茶业于19世纪70年代有行栈21家，则1906年增至34家[34]。其他行业在1906年至1910年间的扩展情况：洋杂售业从423家增至1000家，五金业从90家增至196家，煤油业从6家增至49家，颜料业从7家增至29家，蛋业从15家增至34家，糖业从15家增至46家，油麻业从15家增至31家，皮业从7家增至69家[35]。

其次，在管理上对所属行号经营业务的约束越来越趋于松弛化。一般来说，外贸行业的公所对其成员的经营规模已没有什么硬性限制，只是对新设行号征收入会费，对各成员的行号稽核其营业额，以便按一定比例提取经费。新老从业者可根据行情起落和本身资力厚薄，随意设立和停歇自已的行号。如五金洋货业中的叶澄衷

在上海先后开设老顺记、新顺记、南顺记、可炽煤铁栈、可炽顺记行号；老顺记还在汉口、九江、芜湖、镇江、烟台、天津、营口、通江、温州等地设立分号，经营范围扩大至五金、煤油、机器、钢铁、食品等多种进口货。不直接经营外贸的钱庄“日开日多”。公所对同业的业务活动失去了原有的控制。就是约束力较强的手工业行会，其强制性的行规也开始动摇，手工业工人如为洋人所雇用，触犯了会规，但有外国雇主的阻挠，行会也不能加以处罚。

再次，对新的生产技术，传统行会一般多抱守旧态度，但当机器工业在通商口岸出现后，也就逐渐由因循保守转向进取求新。如机器缫丝厂就是先遭激烈反对（焚毁、封闭），而后大量开设的。上海丝业会馆的丝商也继广东南海之后，在19世纪70年代陆续创办缫丝厂，并随之成立了新的丝厂茧业总公所。

行会功能转化的另一表现值得注意，就是传统的统治和排外功能转化为对外资竞争和抵制侵略的功能。对同业者进行业务统治和排斥未入会同业的经营活动，是行会固有的传统功能，鸦片战争后，通商口岸城市的行会在对中国同业的这种作用发生动摇和削弱的同时，却力图作用于对外资企业的竞争，以抵制其经济侵略。一方面，公所（包括会馆）从维护同业的共存共荣的目的出发，采取措施，重整行规，由自身做起，提高产品质量，严禁从中舞弊，不准私自贬售，以杜绝外商借故索赔、退货、压价，避免同业损失，增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行会以团体力量同外商交涉，抵制其欺诈掠夺行为，努力争取平等互利的经贸合作。如上海的洋布公所约定各洋布店改变过去向洋行进货争相抬价以夺货源的做法，而采取不抬高拍价，拍定后作为集体购买的新措施，以抵制洋行抬高卖价。上海的茶业会馆1870年的规条中则议定：“倘遇洋商不遵通商章程，任意作难，格外巧取，当集会馆公议，向洋商理论，万一不能，我业各栈即与洋行停交，私相买卖者，察出从重议罚。”汉口的茶业公所曾于1883年因洋行在价格和秤码上不遵公所规定，联

合同业与洋行绝交，迫使洋行接受公所的条件。公所（会馆）这种抵制外资侵略的作用在通商口岸的行会中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公所的成立，已有“浚商智、联商情、应商战”，对付西方经济势力并与之展开竞争的需要在内，至此，“捍御外侮，而爱护其同类”，“联合心志”，“以之对外则优胜，以上竞争于世界则生存”的御外以求自强的意识更进一步加强，而且越来越多地表现在具体的行动中。

五、清末商会的建立及其与行会的关系

清末，商会创建。商会是工商业者为维护自身利益而组建的社会商业团体，其建立经过了一个酝酿和准备过程。商会的成立，反映了商人组织由单个走向联合，由分散走向统一，是一个进步。

最早介绍西方商会，并呼吁中国政府和商人设立商会的是郑观应。他对西方商会的结构功能已有所认识，并建议各地设商务局，实质上就是商会。同时期的陈炽，1896年在《续富国策》中提出应立商部、设商会，以“恤商情、振商务、保商权”。同年，张謇也撰写《商会议》一文，认为如无商会组织，“则商无校能之地”，主张各省设商务总会，各府设分会，并极请督抚“为之主持保护”。戊戌变法期间，康有为曾多次呈递兴商学、办商报、设商会的条陈。这些都是创办商会的舆论准备。

在清朝廷方面，总理衙门对改良主义的上述建议基本认同，但没有立即同意创办商会，而是在1898年奏请力行新政的光绪帝谕令各省陆续设立商务局，作为地方上管理工商事务的一种准官方机构，选派候补道府各员作为驻局总办，说是“欲官商一气，力顾利权”。鉴于“中国各省地自为风气，间有公所会馆章程不一，地方官吏更不关痛痒，不能收上下相维之益，因此于各省设立商务局，俾得维护华商，渐收利权，成为当务之急”，刘坤一、张之洞遂先

在上海、汉口等地"试办商务生意"。但商务总局不过是徒具商务"虚名的官府衙门，行之数年，敷衍如故，隔阂如故，徒糜无数之资财，曾无丝毫之裨益"，这种"官自官、商自商"，"局为官设"的局面，势难收振兴商务之效。由商人自办商会，以联络商情、开启商智、扩大商权，振兴商务，实为当时广大商界中人所怀抱的热切希望。把传统同袭的行帮团结扩大为整个工商界的团结，是商人行跃跃欲试的行动。1902 年以后乃有"商业会议公所"的组织出现，向成立商会的目标走近了一步。

第一个商业会议公所的诞生是在上海，与中外商约谈判有关。1902 年初春，英、美、日等国提出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企图攫取更多的权益，其间就要进行一系列的涉外商约谈判。中国方面主持其事的是驻沪修订商约大臣盛宣怀，盛宣怀感到面对强硬的对手，若无本国商会可备咨询，头绪茫然，必定吃亏，于是饬令上海道传集各帮首领共同磋商，于短时期内议立总会（商会），为商约谈判提供意见，"凡商税行船各端"，由"各帮老练绅商或各抒己见，或互证所知"，及时汇送商约大臣，"藉备采择"。就这样，上海商业会议公所"经短促的筹备便匆忙出台。严信厚（时为中国通商银行总董）被委为总理，另有副总理两人，到会各帮董事 70 余人为公所会员，议定了六条章程，时为 1902 年 2 月 22 日[⑧]。

1904 年初，清朝廷继成立商部（1903 年 9 月）之后，即颁行了《商会简明章程》，谕令各省迅即设立商会。规定："凡属商务繁富之区，不论系会垣，系城埠，宜设立商务总会；而于商务稍次之地，设立分会，仍就省份隶属于商务总会。直隶之天津、山东之烟台、江苏之上海、湖北之汉口、四川之重庆、广东之广州、福建之厦门均作为应设总会之处"，并明令"凡各省各埠如曾经各行众商公立，有商业公所及商务会之名目者，一律改称为商会"。至此，除已有的上海商业会议公所和随之成立的天津商务公所按规定均设称为商务总会（商会）外，各地商会相继成立。

上海的绅商最为积极，于1904年初即改设“总会”，“修正章程”，举严信厚为总理，徐润为协理，周金箴为坐办。

天津总会是在同年11月完成改组，公举王贤宾为总理，“齐集众商”，公议绅商12人为商会董事，71人为各行董事，“已入会者有32行，581家，闻风踵至者尤复不少”。

重庆商人开始对设立商会反映冷淡，后来经过官府依靠重庆过去的“八省商帮首事”，“资其提挈之使，臂助之功”，作为商务总会会董，终于在1904年10月18日正式成立了商务总会。次年，在其影响下，成都也设立了商务总会。商会遂在川中酿成气候，逐渐推开[37]。

1905年初，苏州绅商也酝酿成立商务总会，5月18日向商部递交“说帖”，6月15日商部行文批准成立，于七襄公所内召开正式成立大会，投票公选总理、协理，事后由商部正式札委，并颁给关防（印章）[38]。

在武汉，1907年由汉口商务总局根据商部所订商会章程，邀集商董集会，推举总协理和会董，并由总督赵尔巽拨给“官地三百方为建筑会所之用”[39]。

截至1912年，全国已设商务总会、行会998所，同年各地商务代表发起组织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1915年新的《商会法》中规定所有商务总会、分会一律改称总商会、商会。

就晚清这段时间看，商会在创办过程中具有自上而下的“劝办”特点，正好给处于官商之间有功名、有地位、“才、地、资、望”达到一定程度的绅商提供了历史的机遇，使之乘时而起，成为联络官商、沟通上下、实际主持商会的主体。此时的商会实行的是“绅商领导体制”。以上海为例，商务总会采取议董（或称会董）集体领导，总、协理全权负责的单一领导体制。另设办事机构，由一名议董兼任坐办主持工作。议董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以得票最多者为之，次多者为总理、协理，报请商部批准札委（曾铸为第一届

商务总会议董，第二届为总理)。这种体制决定了“商会本身在其建立初期，不过是一种亦官亦商的组织，从一开始就包孕着民间和官方的双重因素，成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纽带和中介，同西方民间工商社团那种纯民主和纯自治的性质，大不相同”[40]。在成立商会时，封建政权就表露出将商会这种社会组织纳入自身之下的强烈意图。由于当时早期的资产阶级不具备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起来的条件和能力，“官”在商会中起的作用很大。1905年以后，通过领导几次重大的经济和政治运动，商会开始逐渐摆脱清朝廷的控制，官方色彩逐渐淡化，商办性质日益明朗，但在辛亥革命之前，商会亦官亦民、亦商亦官，“兼官商之任，通官商之邮”的中介属性，其变化仅在官、商比例大小不同而已。

商会（商务总会）就其内部结构而言，是由当地的专业行会和某些独立的企业的代表（称会员）组成。如上海商务总会第一届（1904年）的会员共171人，其中，“合帮会员”，即行帮代表18人，包括茶叶1人、木业1人、南市钱业2人、北市钱业3人、洋货1人、花业1人、汇票业2人、药业1人、米业1人、珠宝业1人、质业1人、衣业3人；“非合帮会员”（或称“分帮会员”），即直接代表企业的153人，包括银行1人、轮船公司1人、工厂5人、商号121人、外商企业25人。可见行会组织虽是商业的重要基础（出自行会的会员，计19个行会，139人，各总数的40%和81%），但尚非其基础的全部，传统商业中有相当数量以商号代表的身份参加商会，而不附着于某一行会；新式企业（银行、轮船、工厂、商号、外企）的代表在商会中更是占了很大比重[41]。由传统的行会组织和新式企业两部分构成的商会是不同于旧式行会的一个新特点。北京商务总会成立时，除布业、药业、酒业、土药业、糕点业、颜料行、首饰业、古玩业、玉器业、煤油洋广货业、染坊踹坊丝、钱业、当业汇兑庄、炉房、金银业等企业和行会的代表加入外，还有电报总局、大清银行及其他7家银行的加入[42]。其他各地

的商会也莫不如此，基本上包括了当地的主要企业和行会。由于商会是由各业行会和新式工商企业联合组成，突破了旧式行帮组织的屏障和狭隘性，使各行各业的商人、手工作坊主、新式企业家和金融家处于同一共同体中，从组织上促进了同一地区各工商业者的联系，得以联众商而成一体，联众业以谋公益。

由行会或企业推派代表充任的会员必须每年按规定缴纳会费。如上海规定：凡一帮一行每年公捐会费在300两银以上得举会员1人；捐银600两得举会员2人；捐银900两得举会员3人（3人为限，企业会员同此规定）。不能缴足会费而又要求入会者，在年捐银12两的条件下，可以为“会友”。会友无被选举（如议董）权，其他权利与会员同。这就把会员限制在一部分实力较强的大的行会和大中型企业上面；而被接纳入会为会友者，则成为上海商务总会与广大小行业、小企业之间联系、沟通和贯彻会务意图的桥梁[43]。

在同一省区内，有商务总会与商务分会、商务公所三级。商务分会设在县治及其他商业较为发达的城镇；商务公所则设在总会、分会所在地区内的其他商业小镇，在组织上，分所依附于分会或总会，分会按规定“就省份隶属于商务总会”，总会处于全省商会联盟的领袖地位，总会→分会→公所三者之间形成了一种逐级控制的体系和信息互传体系。

商会还有一些从属团体，或由商会发展创办，或由商会成员兼任领导，或由商会资助经费，主要有商团、商学公会（或称研究会）等，当时统称之为“别会”。商团是商会领导下的武装组织，由青年商人或商家子弟组成，声望素孚的商董担任领导，商会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上海、苏州、汉口的商会都有商团组织，成为商会的一支非常重要的自卫力量。商学公会，有的有商会成员参加，有的由商会发起组织。如杭州的商学公会、上海的沪南商学公会、天津的北洋商学出会，直隶商业研究会、天津工商研究总会都是其中的有名者[44]。

商会在其《章程》中规定了职能范围。如上海商务总会宣称所要贯彻的三点宗旨是：（1）“联络同业，启发智识，以开通商智”；（2）“调查商业，研究商学，备商部咨询、会众讨论”；（3）“维持公益，改正行规，调息纷难，代诉冤抑，以和协商情”。这三者是振兴商务的根本性措施，规定了商会的基本职能范围。其中，尤以调解华洋商事纠葛事件（如丝茶出口贸易中的纠纷）最为棘手，是商会需要努力完成和重要职责之一，上海商务总会一经改组就绪，便着手办理许多涉外交涉事宜[45]。苏州商务总会也以联络商情、振兴商务为责，提出要“齐一商志”，抵御外国侵略势力，强我国势，竞胜于列强之间，“俾商务日有进步者，实惟商会是赖”。

商会作为沟通商人与官府联系的渠道，对有关商人与官方交涉之事，如申请专利、请免捐税、商事诉讼、新开厂矿、请修商政等，一般经由商会转达或代办。官府有关工商实业的政策法令和具体事务，如贯彻法规、劝工课艺、章办赛会、改良商品、联系外商等，也多经过商会向工商界贯彻。

在清末短短的几年中，各地商会尽管办的大事不算多，但毕竟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起到其不可忽视的历史作用。

第一，参与了收回利权运动和抵制美货运动。收回利权（路权、矿权）运动始于1904年，延续到1911年，遍及全国，组织上全以省为单位，彼此独立，但在收回粤汉路权和苏杭甬路权中的湘、鄂、粤三省绅商和浙、苏两省绅商的联系较为紧密。舆论界更是鼓动工商界广结团体。抵制美货，由抗议美国、排斥华工而起。在这场爱国运动中，工商界积极参与、倡导和发起抵制美货的行动，上海工商界表现得尤为突出，商会则起了带头和引导的作用，遍及全国十几个省的大中小城镇与乡村，各种集会多达300次左右。

第二，参与了经济法规的制定工作。1904—1907年间清朝廷推行新政时期，开始制定经济法规。商会参与经济法规制定活动起于

1907年。在上海，预备立宪公会邀请商务总会一同主持此事，商务总会于9月间致函全国各地商会"广征意见，请各举派代表来沪共商办法"。11月在上海愚园举行了第一次全国商会商法讨论会，各地及海外85个商会的143名代表出席，另有函请赞成的商会30余处。会议通过拟陆续编订的商法为：公司法、契约法、破产法、商行为法、票据法、海商法等，初步奠定了商法的基本体系。会议决定"由各商埠商会分任调查，以本国之惯习，参各国之法典，成一中国商法，庶足以资保护"；各商会推选一人作为商法草案评议员。1908年12月和1909年12月，《公司法》和《商法总则》的两个草案先后完稿。1909年12月，又在上海召开了第二次商法讨论会，对公司法逐章逐条讨论、修改。通过以后，公推两名代表赴京将商法呈部。两个草案为清朝廷的农工商部（即原商部改组而成）采纳，于1910年稍有修改，作为《大清商律草案》，呈请资政院审议颁布。因辛亥革命不久爆发，未及公布，但为中华民国成立后的经济法律建设作了准备[16]。

第三，准备成立商会联合会。上海商务总会和商学公会、预备立宪公会于1909年12月召开第二次商法讨论会的同时，拟就了华商联合会章程，并创办一个《华商联合报》。虽然联合会在终清之世还处于筹办阶段，但对制定工商法规、促进华商之间的团结并进而推动商会之间的大联合是有一定成效的。

第四，组织国货厂商参加内外赛会。如1906年10月开办的京师劝工陈列所；1907年4月天津商务总会主办的天津商业劝工会；1909年间开办的武汉劝工奖进会；1908年6月上海提出《试办商品陈列所章程》。这些鼓励、组织厂商"精择物品"进行陈列、观摩和比较，藉以评判展品优劣的做法颇有社会影响。

官商还集资合办南洋劝业会，有22省的商会代表和实业界百余团体代表参加，于1910年6月5日在南京开幕，规模宏大，参赛货品有10万余件，获奖赛品5271件。上海商务总会实际上控制

了南洋劝业会的董事会，担负了筹款和征集赛品的工作。1910年10月上海商务总会在组织工商界参加南洋劝业会的基础上，集中资金，精选货品，参加在比利时首都布鲁赛尔举办的国际博览会；第二年上海商务总会又积极组织厂商参加在意大利都灵召开的工业博览会，不少厂商（丝厂最多）获得“最优等”、“优等”和金银牌的奖励。

第五，推动组织中国实业协会。协会于1910年10月成立，协会的事务所设在上海，虞洽卿等人当选为会董。

第六，查禁掺杂作伪等弊端。上海商务总会一面求助于官府出示严禁，一面会同有关行业厘订规则，强化商品检验制度。如茶叶，公议发表箱茶出售及整顿售茶章程。蚕丝，厘定查禁腌茧办法，晓谕蚕农，劝导改用新法，商会就近劝设烘灶，并延聘江浙善于缫丝者分往教导，从而使盛行于苏北的腌茧旧法“不禁自绝”。此外，上海商务总会还对蔓延于市场的菜饼掺伪、兰州烟叶掺杂石末等弊行文官府，请予严禁。

第七，在清末发生金融恐慌时，商会出面维护市面的稳定。当时的金融恐慌有几次：1907年，营口东盛和滥用过炉银而破产，牵涉到在上海的会号广德泰，使上海的金融市场受到扰乱。1908年9月，人和永（上海商人吴祥麟、吴玉麟开设的棉花行）因经营失当、企业亏累，转而进行股票投机失败，而致倒账，业主潜逃避债，累及上海市面。1910年春，由陈逸麟等人大做橡胶股票投机，在美国限制消费、橡胶价格暴跌的情势下，股市崩溃，与之有关的八家钱庄相继被牵倒，上海市面一片混乱，人心惶惶，齐向银行、钱庄要求兑现或提取存款，外国银行加紧向各钱庄、各行号追收拆款，银根收缩，资金陷于枯竭。这一事件被称为“橡皮风潮”，震动极大。在这次风潮中，原实力雄厚，“几与西号等”的宁波帮的源丰润银号也大受拖累，元气大伤。“收款困难，存款亦尽，支持三月，仍难补救”，不得不宣布“停止收解，清理归结”，自上海总

号到各地分号及其联号企业一齐倒闭，影响波及全国。

在金融恐慌中，上海商务总会都出面维持。1910年8月同外国银行交涉，推迟其缩短庄票期限（由10天缩至5天）的新办法的实施，取得很大成功，被称为"商业界之幸等"。在源丰润银号破产事件中，上海商务总会出来邀集南北市商会（商务分会）议董共同筹商，向汇丰银行"押借洋款200万两，以各人产业作抵，上海道台作担保，届期不能清债，由汇丰银行照市价变价备偿，如不敷应还之数，由南北商会总、协理及全体议董担任补足。虽然借款事件苛刻，但当时对极度恐慌的人心多少起到稳定的作用，为部分濒临破产的工商企业一时获得解困救厄的条件。

综上可知，公所（包括行业性会馆）反映了清中后期，特别是太平天国以后，工商各业内部联合、融合和改组的发展过程，组织的成员由人以地分向群以业分转变的事实；商会则体现了甲午战争后面临外国经济势力的更大压力，各行各业联为整体以开商智、筹商策、应商战的意愿和实践[17]。商会与公所等行会组织只是众业与一业的关系，即所谓"公所为一业之团体"，而商会"为各业之团体"，或是说"公所是合一业而成会"，商会则是"联百业而成会"。1904年起，商会成立后，公所不但没有消失，反而迭有创立，并与商会并存，到民国政元才逐步向同业公会过渡。

作为一定地域工商各业联合体的商会，是以公所等各行业的行会组织为其建立的基础（部分）的，虽然会员中已有许多的新式企业代表，但与传统行会有关的代表（代表行业或代表商号）亦不少。上海商务总会的情况已如上述，上海南市商会（商务分会）的第五届成员计54个单位、88人、17名会董，其中行会代表为44单位、80人、12名会董，各占总数的81%、91%、70%。苏州商务总会首届会员，除了散帮各业行户外，其余总共40个行帮、1056户，全都是行会及其所属之行号。天津商务总局的首届会员全部来自行会，计32个行会、581户。汉口商务总会所属会员单

位数和会董数各为69个、137名（1912年统计），其中各行会及其所属的会董数分别为64、130，分别占总数的93%和95%。这种情况说明，商会的会员虽由传统行会与新式企业两个部分组成，但由于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大型的新式企业远少于旧式工商行号，故其会员的比重还不高。上海苏州、汉口尚是如此，其他地区的商会成员更是以旧式行会为主体了[48]。

商会以行会中的行帮为基础，除了以行会为主要的成员和议董来源外，还表现在商会以行会为其主要的经费来源。如上海商会"会费的各商每年年捐之款充用"；苏州商会会费来源分为各个商人的"岁捐会费"和"各行帮每岁公担捐会款"两类。每个行会按交费多少有1~3名的代表加入商会为会董或会员，他们所交的会费并非出自本人，而由行业的店号公销，故其加入商会即意味着全行业加入商会。至于其余捐助一些经费的店员，作为商会的会友，其款额并无限制。而作为会员的行会的代表实质上更起了基层组织的作用。

商会与行业具有某些相同和互相依赖的社会和经济功能。如在协调功能方面，行会的功能在于协调同业关系、师徒关系、官商关系；商会的功能在于协调各业关系、官商关系、华洋关系。在管理功能方面，行会的功能在于统一工资水平、学徒制度、货币制度、商品价格，规定产品规格和质量，限制铺坊开设地点和数量；商会的功能在于维持市面、调查市场、防止倾轧、杜绝舞弊、改良工商、提供实业、审查登记新开企业。在社会功能方面，行会的功能在于联络同业、保护同业利益、公益救济；商会的功能在于联系众商、保护商人利益、维持公益[49]。从三种功能来看，行会与商会的协调功能与社会功能是基本类同的，只是商会的功能范围比行会大，两者之间有着一种包涵与被包涵的关系，而且还存在某种互相依赖的关系。如行会的协调功能有助于商会的功能在更大范围内的发挥，反过来商会也能促进和增强行会的协调。

总之，商会并没有替代行会的功能和作用，而且商会必须通过行会的参与、配合与支持才能充分发挥其功能和作用。而另一方面，行会的功能和作用的充分发挥也有赖于商会。这是因为商会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在反映工商意愿、维持工商权益，沟通官商关系、协调行帮纠纷、交涉涉外事务，甚至在谋求工艺改良、促进商业发展等方面，更为便利，更有权威，也更有成效。行会在同一地域的不同行业之间、一地公所与异地公所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协调联系，商会的建立就可以打破这种局面。

商会成立后，其下面的行会组织并非原封不动，相反，由于受商会的提倡和引导，有一些新的东西引入行会。如在组织建置方面，行会历来奉行推举例，设置会首、司年、司月等职位，自创建商会后，许多行会按照部颁《商会简明章程》，开始采用商会的组织建置，推行选举制，设置总理、协理，议董等职位，即所谓的"一遵新法，俾洽时宜"、"义取共同"，旧式的司年、司月遂告取消。在活动内容上，行会也突破了原来的仅仅限于管理同行具体业务的领域，有的像商会那样，向提倡实业、开通商智、调查商情、研究商学的方向发展，尤其在开办商学方面，工作做得更多。如上海洋布公所（振华堂）先后开办了振华堂补习学校、英文补习学校；上海米业行会和商船会馆分别创办了豆米公学和商船学堂；苏州纱缎公所创办了初等实习学堂，都以启迪同业职工的知识、促进同业的发展为宗旨，其所抱目标之远大已非旧式商会可比。

在组织形式上，行会在商会的影响下逐渐采用了一些类似于商会的组织模式。如把旧式行会改组成行业商会。商部在劝办商会的同时，也有劝办同业商会（各业分设商会）之意。北京首先响应这一号召，1904 年成立了汇兑庄和金银号的商会，然后各行会也相继改组为同业商会，到 1909 年已成立的同业商会有金银号商会、汇兑庄商会、账庄商会、炉房商会、钱业商会、当行商会、绸缎洋货行商会、靴鞋行商会、药行商会、布行商会、酒行商会、土药行

商会、染坊踹坊商会、糕点行商会、颜料行商会、首饰行商会、古玩行商会、玉器行商会、煤油洋广行商会等。同业商会不止是名称的改变，其组织体制也比行会更为民主和正规，由全体会员投票，选举会长、副会长和会董；组会的目的以“联商情”、“开商智”、“应商战”来相标榜。在上海，出现了旧式行会改组成新式的同业公会之事例。早在商会成立不久，上海就有了洋货商业公会，到1910年又有踹业公会、印刷业公议会、保险公会的产生。同业公会具有与同业商会相似的性质，比旧式行会的组织形式——公所前进了一步。其组织规模较行会扩大，如上海洋货商业公会由各洋货行业公所联合组成，包括洋杂货、洋布、五金煤油、颜料等行业，以多数而论，同业公会都由两个或三个行会联合组成，其组织范围突破了旧式行会狭小的圈子。公会的民主制度也比行会完善一些，与商会的选举和会议制度没有差别。公会的职能由行会的限制型持为倡导促进型，“群策群力，互为观摩，共同扶助，以期发展，角逐于商战之场，于是乎而有公会”㉚。

（本节系吴慧撰写）

注　释

①⑤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98页。

②③④⑥⑦㉒㉓吕作燮：《明清时期苏州会馆和公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

⑧《煤炭业创建坤震公所整顿行规则规碑》，《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278页。

⑨《苏州府为酱坊创建公所禁止官酱店铺营私碑》，《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260～261页。

⑩⑪⑳㉑《苏州碑刻》，第259页；第238、225页；第136页；第83～84页。

⑫⑱㉔《上海碑刻》，第369页；第405～406、410页；第410页。

⑬⑭㉙㊼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66页；靛业公所出自《上海碑刻》，第371、398页。用范金民前揭书267页的材料，钱业公所之语出《上海碑刻》。

⑮以上分别出自《江苏碑刻》，第251、252页；《江苏碑刻》，第28页；《江南土布布史》，第365页；彭泽益：《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607页，均由封越健收集提供。

⑯《江苏碑刻》，第160页，转自吕作燮。

⑰《上海碑刻》，第252页；彭泽益：《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607页，均由封越健提供。

⑲《北京会馆碑刻选》，第133～150页。

㉕《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92页。

㉖《苏州碑刻》，第290页，封越健语。

㉗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㉘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64～166页。

㉚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64页。

㉛蒋兆成：《浅谈中国的封建行会》一文中的观点，《中国古代史论丛》，第2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版，第95～96页。

㉜㉝㊹㊻㊽㊾㊿虞和平：《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㉞《上海市棉布商业》，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页；《上海县续志》，第3卷，《上海租界华商名篇册》。

㉟徐鼎新：《清末上海若干社会的演变和商会早期形态》。

㊱㊲㊳㊴㊵㊶㊸㊺徐鼎新：《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㊷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第173～174页。

第二节

牙行制度和牙行组织在清后期的变化

官控牙行和额定牙税的牙行的制度起于清前期；清后期，牙行制度逐渐松弛，牙行组织也发生了新变化：或向自办购销的批发商演进，或变为仍以居间代理为主的近代的行栈。

一、清后期对牙行的控制放松和征课加重

牙行作为流通领域的一种特殊行业，在清代有很大发展，并被赋予越来越大的特权——交易一定要通过它。这种特权的来源和强化主要起因于牙帖，尤其是“额定牙税”制度的推行。

清朝廷给批准开业的牙行发放牙帖（营业执照），给帖输税清初就有，并由给帖变为额定发放牙帖则是在雍正十一年开始，发帖权集中到省一级的藩司，不许州县滥发；牙帖由省核定，报户部存案，不许更改。“嗣后止将额内退帖顶补之处，查明换给”，除此不得任意增添。根据情况变化的调整要层层上报，奏请最高当局裁决。乾隆二十年，对请增牙帖及地方私增牙帖又作一次审查、调整，额定的牙帖数自此基本固定下来。按规定，牙行不得自由开张、自由歇业，其从业者不得任意去留；牙帖不得顶冒朋充，一帖二用；衙门胥役及生监职衔人等不得充任牙行，其隐匿混充者查出革退，地方官奉不力皆受处分；一切私设牙行尽行革除，无帖而经营者杖六十，没收全部牙钱。牙帖 5 年编审一次，清查换帖，凡“冒顶朋充”或年逾七八十岁，或不安分之人，分别革退或予处分，

非"消气无力，又无朋充等弊，准换新帖"。这样，就把牙行经纪限定在纳税领帖的少数人（官牙）身上，父死子袭，甚至兄弟婿侄也"不得在内越卖"，成为世袭[①]。牙帖有限，牙行的身价就大为提高。牙帖定额管理，原因是"狡狯牙行，星罗棋布"，不但苦累商民，而且也易偷漏税收。雍正改制，于官于商于民似均有好处，牙行虽以缴纳牙税、帖费为代价，所得好处更大。

当时，各行各业都强制地规定商人收售货物必须报托"牙行，不得私相买卖"，如苏州纱缎业行规就规定禁止机户与商人直接交易，必须经执帖官牙居间代办，无帖私牙也不得"向机户私相对手买缎"。额定牙帖的实质就是额定牙税。据《户部则侧》记载，因地区不同，经营品种不同，帖费和牙税并不一致，它不同于营业税的先有营业然后按额计征，而是牙行垫支资金，牙行因而充分利用其权利去捞回他们所花的本钱。牙行一向协助官府监督商人纳税（牙行先验明官府所发的印信税票，方许转售，无税票或货数不符者，密报官方严拿），或直接替官府征收商税、承包商税（如落地税）。商品的评价权利完全由官牙垄断，未经官牙评价，货物不得发卖。这些都为牙行的特权提供了基础。官府发给牙行的"印信文簿"上详细登录商人和船主的姓名、籍贯、地址、通行证号以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定期递交官府检查，商人的活动处于牙行的严密控制之中[②]。

全国有多少牙行？清前期缺乏全面数字，仅知顺天府通判所属牙行 1072 个，乾隆二十三年，除节次裁去 158 个外，实存留牙行 849 个，连崇文门经纪 42 个，每年共应征得牙税银 1500 两有余[③]。清后期有一个统计数字：全国额定牙行帖数 178846 个，分地区数字是：京城 889 个，奉天 964 个，直隶 13723 个，山东 5149 个，山西 10919 个，河南 76992 个，江苏 14224 个，江宁 12317 个（江宁及江苏其他州府合为 26541 个），安徽 13439 个，江西 4578 个，浙江 9962 个，湖北 9248 个，湖南 1101 个，陕西 3344 个，甘肃 909

个，四川769个，广西10个，云南92个，贵州277个，福建只有税额，无帖数[4]。单以京城而论，道光同治时的户帖数889个，与乾隆二十三年的891个（连崇文门）基本未变，额定牙帖数是保持稳定的。

为了维护牙行的额定牙帖制度，清后期的一段时间内，政府采取稳定牙人队伍的办法。如咸丰二年在编审清查换帖时强调：若有棍徒顶冒朋充，巧立名色，霸开总行，逼勒商人不许别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问罪，枷号一个月，发附近充军，地方官通同徇纵者一并参处[5]，对牙行的歇业停闭也仍有种种规定。如光绪十五年（1888年）发给牙行（裕成）部帖时在告示写明："商人承领牙帖后或因事故歇业及无力充当者，准赴该官衙门呈缴废帖，由该抚截角送部查销，如该商隐匿不缴，通同舞弊及请人冒名顶替希图影射渔利者，照违制律科课断。"[6]这里的牙帖是"部帖"，即由户部颁发牙帖，各省转给，而以其税解部。原藩司发帖报部存案，各省操给帖征税之权，中央不能增加收人，故于咸丰十一年后部奏准试办部纳牙税章程，规定由牙行直接赴户部领帖纳税，清朝廷对牙帖的控制更加直接有力了。

部帖的实行是清后期牙行制度中的一个变化，另外还有一个变化是五年审编清查换帖的制度已先在外省停办，定期清查换帖原意在杜绝私顶朋充之弊，但事实上"胥吏藉编审为利薮，甚至上下勾通，饱其欲则违禁者亦可滥充，拂其欲则遵例者反遭驳饬，徒为奸猾之辈苛索滋弊，于公事毫无实济"[7]。道光十八年十二月由户部正式奏准停止外省5年编审之制。

咸丰十一年户部试办的牙帖一年一换的办法，既未推行，而5年编审一次清查换帖的又早在道光十八年起对外省停止施行，那末清朝廷对牙帖的有效期是否有规定呢？从光绪十五年发给上海裕成牙行部帖时随同发给的告示可看到如下的条规："原领牙帖商人物故，如有伊之兄弟子孙仍愿承充者，许持原帖赴军营或督抚衙门，

呈明捐换部帖。所捐之项即照新定章程数目减半输纳，以示体恤。如非嫡亲兄弟子孙，不准更换，只准捐充（另招新商捐充）。如有冒名顶充，照私充律治罪。”[8]这说明牙帖是长期有效的，领帖人可终身使用，在他死亡后，其嫡传兄弟子孙愿承充任还可持原帖呈明捐换，得到减半输纳的照顾。只是比清前期规定的只传子孙不及兄弟的范围有所放宽。长期有效的牙帖俗称“大帖”，此外还有“小帖”，向地方政府请领的“小帖”每年领换一次。大的牙行（如水果行、百材行）都领大帖，小的牙行（如地货、蔬菜）则领小帖。领大帖不容易，由县、府、省送部，转辗托请，花钱多，等候时间也长（几个月至一年以上）。

尽管清朝廷对牙行控制很严，但实际上各地于定额之外私设的牙行很多。这一方面是由于清中叶后商业有明显的发展，原先额定的牙行数量已不能满足需要。清朝廷于道光十四年对牙行的限制不得不略作松动：准许在“原无额设斗秤之处”，“酌设牙行”，同时严申禁止“土棍勾串胥役，冒充官纪，私征课税”。令下不久，一些地方不断开设新的牙行[9]。另一方面，各地官吏私自颁发道牌、州谕、县谕、腰牌等，容许私设牙行的存在，因为这是官吏胥役中饱私囊的一个主要来源。正如咸丰十年七月浙江道监察御史傅桂所奏：“近闻顺天直隶地方，商贾日众，货物云集，各州县集镇堪设牙行者不下数十处，皆因格于成例，不得赴司纳帖，遂向各州县私请谕帖，任意增设，抽收佣钱，每逢市集日期，或汇总交官，或官派役分收。约计经纪所得不过十之一二，余悉归官，名为帮帖办公，实系陋规。总计所入应有数十万两。”[10]而直隶一省原定的牙税收入不过四五千两。

额定牙行制度的最终废弛，最重要的原因是由于清后期政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向牙利的征课步步加重，因此对牙帖的限额步步放松，尤以光绪中期以后为明显。

乾隆二十三年，经清理后，顺天府额设牙行征银 1531 两，为

定额。牙行在领帖时缴费外，每年虽要纳银，但数额不大。如乾隆二十五年定湖广汉口牙行税额，“牙行所完牙税皆有上中下三等：江西上则纳三两，中则二两，下则一两；汉口上行完税银二两，中行一两，下行五钱；含邑村镇上行完税银一两，中行五钱，下行三钱”[11]。乾隆三十一年，全国牙税连同当铺的当税，所入不过16万两，数额并不大。清末情况大变，除原征牙税之外，还要加征牙帖捐等，而且牙帖捐的数额超过牙税很多。按照常例，在领帖时交一大笔费用（繁区150两，乡僻100两）之外，每年还须缴纳常年税（牙税；牙帖由部颁发后，每年所纳牙税大大提高，年达10～20两），属地方政府收入，以作为中央补偿地方利益之举。光绪十五年，户部又规定：新领牙帖要捐银“为军营兵饷缺乏急公报效之需”。江苏、上海地方酌定：“上等捐银五百两，二等捐银三百两，三等捐银一百五十两，下等捐银五十两”，“上海偏僻地方上等捐银二百两，二等捐银一百五十两，三等捐银一百两，下等捐银五十两”，“应令承为定额，以裕经费，如踊跃奖将，捐资多于额数者，分别请奖”，是谓“牙帖捐”。各商于捐输正项外，“每张加捐银一钱，以充帖本”。帖本与牙帖捐也在请领牙帖时一次缴纳[12]。光绪三十年起，直隶向牙行征收所得税性质的“牙行盈余”。据布政使司札饬：“各属牙行，取佣甚厚，每年应纳税为数甚微。自可提取盈余，分别六等：一百两、五十两、三十两、二十两、十两、五两，能税百两以上者，另行酌办。分四季呈缴，汇解司库。”直隶全省认缴的盈余年收银达30余万两之多，较正额（四五千两）超出多多。

牙行领帖时通过纳贿还可取得便利。如领部帖手续麻烦，办理的时间长，有些新开行的就花些小费，取得地方政府的同意，先行交易。还有的在同业之中互相转让牙帖，用别人的招牌加记，有很多百年以上的老行表面上没有变动，实际上可能已更换过几次老板了[13]。

清后期牙行的另一个变化是它的职能比以前有所扩展。自古以来，牙人牙行一直是在评议价格的同时，在买方与卖方之间进行跑腿“说合”，促成交易，“货银两不经手”，纯是居间中介的性质，“行户止应评价销售，岂有运卖之理”[13]，牙与商分得很清。清中叶，虽然有更多的大牙行起着停商、居货的作用，客商来行，招待食宿，设有仓库，储存货物，并派出人去代为收购，或代为售卖货物，既经手货物，又经手银钱，但是这仍属代理性质，不垫本钱，仅收佣金，还不等同于商。当时官府对牙行控制尚严，各司其职，不得跨行经营。到清后期就起了变化：在单纯的介绍成交以及领取客本代购囤发之外，有些牙行边做代理，边做自营，一身二任，亦牙亦商，牙行和商业相互转化、渗透的现象多了起来。

原先领帖时，规定了经营货物的项目，只登记一个项目的称为专业的，有的登记几个项目，可在业务经营上灵活一些，但要多交帖费牙税。控制放松后，许多牙行兼营米、麦、杂粮、油、豆饼多种商品，不受部帖规定的约束，遇到检查时就依靠贿赂通行[15]。

二、通商口岸城市的牙行

清后期，在通商口岸城市，牙行成为重要的中间环节，在牙行中从事交易中介的经纪人称掮客或跑街。在通商口岸的牙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清朝廷辖区的牙行（如上海南市的牙行），须领牙帖、缴牙税，受官府的管理；一种是开设在租界的牙行，则不受中国政府的管理，不受开行必须领帖及缴纳牙税的法令约束。

经销新式洋货的新式商业一开始就批零分工，有自己的批发机构和批发网络，传统的牙行一般不涉足其间，但在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收购和销售中，传统的牙行有较大的活动余地。通商口岸城市开埠的历史不长，牙行开设的历史自然也较短，而其发展速度却比较快。

在上海各业牙行中，粮食行业是发生较早、规模较大的行业。整个粮食行业分为三种：（1）关货行，属豆业行，以经营关东营口、牛庄及山东烟台、青岛等处的豆、油、饼为主，资金大，人员多，自己派人赴产地采、运、销，同时也接受客商委托代销业务。（2）发米行，为仁谷堂米业（大米、小麦、杂粮）各行家的统称，营业范围仅限于江南各县南北米的批发，规模较小。（3）包子行，发米行兼售长江及津浦铁路各省的“包子”（用麻袋包装的米麦杂粮），之后就称“包子行”，营业范围扩大，进出口包子行以经营米、麦、杂粮、油饼等为主，接受南北客帮及洋商的委托，代办购销、进出口、转手及买卖等业务。后期关货行多兼营进出口包子，进出口包子行兼营面粉。这三种“行”都要领帖（都不在租界内），部帖由同业公所董事呈报知县，再由知县转省，送户部审批，领帖费在100~150两。

业内的行系牙行性质，做居间业务，取佣多，自办少；另有所谓“号”考，系自办多，赚佣少，有客人投上门来也搞代理。因自营业务利大，所以资力雄厚的行家除代为买卖外，都自己派员赴外地采购。行家经手居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1）佣金，为1%；（2）份金，即保证重量99.5%以外的多余部分；（3）拆息，即借入庄息与借出款息的差额。客货投行要出佣金，外地行家来货也要出佣金。早期向买卖双方取佣金。后来只向买户取佣，委托行家代售的号家来货不取佣金[16]。

上海其他各业的牙行产生在鸦片战争之后。以十六铺（今东昌路）与南码头黄浦江边最集中，行业多，交易大，范围广。如猪行出现“大约在1844年前，最早的一家是隆豫泰猪行”。药材行“发生在咸丰末同治初，在此以前上海只有中药店，开始时是由苏州、嘉兴等地迁来，至1856年已发展则30余家”。糖行“最早开设在1860年前后，如元生、元裕、方萃和、方惠如。木行，在太平天国之前，上海木业“藐焉无闻”之后，“平湖沈氏、莫氏，南浔徐

氏，宁波陈氏，安徽胡氏，相率来沪，开创启泰、开泰、天泰、恒源、胡裕昌等木行，而本帮则有瑞泰、成大等号，上海木业于以渐盛”。北货行“以同兴最早，早期开设在吴淞，太平天国后，搬到南市”。鱼行在同治之后，“同治初尚无鱼行”。水果行“属牙纪代客买卖性质，至今有百年历史”。鸡鸭行1891年前四郊及邻县运鸡鸭来上海市区销售，到达上海后随地直接售于零售摊贩，并无一定的交易场所，1899年才有绵记鸡鸭行开设在十六铺老太平街口，为上海有鸡鸭的第一家。南市花行有百余年历史，大约在同治九年前南市已有花行开设，逐渐成形，花店街之名亦由此而起[17]。

在上述各行业中，猪行虽属代客买卖，但为了扩大营业一向放账，因而资金需要量较大。如长源创办于1879年左右，资本总数为4800元，创立于1891年的源大资本为7800元。最早是独资，长源而后是合伙，在招股的同时，每一股东在交足认定的股本之外，还要负债交足与股本数字相等的“附本”，存入猪行，充实力量。因此猪行的利润也是比较高的。鸡鸭行，最早的锦记行资金为1000元，后来的本钱为几千元。“鸡鸭行虽系代客买卖，但上海各行求营业扩大、保守信用计，凡交易既成，账目已结，买方无论款是已交未交，而卖方离行时，行内必全数付清其价。”鱼行性质系代客买卖而有垫款责任，故各行资金也较多。十六铺大码头水果行有40家左右，资本由数千数万不等。花行（棉花行）有独资及合伙两种，资本大的有二三百担花衣的资金，一般在100～150担，小的只有数十担的资金。规模大、拥巨资的花行既是棉花经纪人，又兼营棉纱、棉布，有的还设有作坊，将收买的籽棉加工成皮棉，再弹棉、卷成棉卷，成为纺织用的棉花，售于市场。北货行资本一般不大，在1000～4000两之间。较大的北货行也吸收股东及亲友存款，与行庄往来，可透支二三千，年营业额达几十万两。糖行“资金是1900年前后是5000～20000两，1911年前后在2万～4万两”，“同时有宁波钱庄的长期（半年一期）放款，年息为6～7厘

(低于一般钱庄)，以此还吸收私人存款”。糖商有专营糖业行，也有少部分兼营南北货[18]。

上海以外的城市，牙行比较发达的是商业发展较早的汉口。清初，汉口的“六大行”——盐、当、米、木、花布、药材，除盐属专卖外，其余各业无不与牙行有关，只是居间业务所占比重各不相同。在六大行中，粮食是十分重要的行业。汉口作为仅次于上海的粮食集散地，其米行和杂粮行也很盛。汉口粮行在代客买卖收取佣金的同时，也自行收购、运装到上海销售，或售给洋行。上海行家赴汉采购粮食要通过汉口行家。武汉三镇经营米行的称“外河行”，经营杂粮的称“内河行”。米谷行集中在汉阳南岸嘴、汉口集家嘴对岸一带；杂粮行集中在汉水北岸硚口至杨家河一带。行家以营业范围不同而论，有下水帮与洋行帮之分：经营粮食的店行“专做长江下水（即上海）之贸易，在汉收粮，运申卖出”；后者“专受洋行之委托，向内地采购”。以组织者的地域不同论，有本地帮与下江帮之分；前者“为湖北本省人所营，专事代客买卖，现银交易，率皆资力微薄，间有并无号肆之组织，仅为个人之营业”；后者宁波人居多，财力雄厚，“专事巨额之抛收”。汉口粮食行皆领有牙帖，帖上有行主姓名及地点，在汉口设立粮行缴纳帖费600余元。“各行大都属居间性，代名买卖，扣取佣金，至于直接出庄办货，向洋行做定抛盘，实收自买自卖者，则场面较大，只可施诸资本与信用较著之行。”19世纪末20世纪初，粮食行达172户[19]。

由于湖北沙洋、樊城一带盛产花生，所以汉口的花生贸易行也就在市场上居重要一席。花生国内销路广阔，潮帮、广帮、浙帮、申帮皆有大批成交，且有出口（国外用机器榨油转售中国取利）花生行户皆领有土果牙帖[20]。外地行户运花生至汉口出售者，必须经土果行介绍。因鲜鱼与鸭蛋常同载运汉口，鱼行兼营，称鱼蛋行。同治年间蛋业另组鸭蛋行，宣统时三镇领帖的鱼行共54户[21]。

除上海、汉口之外，产米省份所开商埠，如江西的九江、安徽

的芜湖、江苏的南京都是大米的有名的集散地。粮食活动频繁。

清后期牙行制度有一个很大的变化是牙行中的不少的行亦牙亦商，其自营比重加大，有的牙行完成了由传统的牙行向近代化的批发商号演变的过程，主要是由于自营利大，取佣利小。如江阴的棉布牙行向仁记代客收购，佣金收入每匹布1分，约合布价的3.3%，而当时商业销货毛利一般为10%，高的有12%。光绪末年，这家牙行就边做代理边做自营，成为一身而二任的布行兼布庄了。“不少牙行鉴于市场交易收入丰厚，市场的有序拓展，减少了交易风险，而且金融业的发展为商业经营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便纷纷转而自营大宗买卖，转化成为批发商。”[22]清后期官府对牙行控制的削弱也为牙行的演变提供了一个较为宽松的环境。

在通商口岸城市中，粮食行虽加大了自营的比重，但主要还是做代理，真正转化为批发商的是粮食以外的行业，主要在药材行、糖行、北货行、水果行、鱼行之中；以地区论，主要发生在全国最大的通商城市上海[23]。

各大城市药材行的货源来自“山客”或“号”家，其服务对象一是本埠各式中药铺；二是各地客帮。同其他牙行相似，药材行的经营活动都是代客买卖、收取佣金。进入近代以后，山客贩运药材的数量增加了，药材行代售不可能一下子销完，对山客来说，廉价趸售可以加快资金周转，比委托药材行慢慢销售更为有利；对药材行来说，趸批廉价吃进，加码批售，赚取的进销差价也比代客买卖赚钱佣金更为有利可图。一些大城市的中药材行渐向批发行转化。20世纪以前，往上海的中药材行办货的客帮渐多，甚至有不少出口商办货销往海外，客帮和出口商所需中药材往往是小批量、多品种，以适应各种配方需要，因此药材行必须对各种药材均备有存货，以便随时配伍批售，这也促使它走上自营（采购、储存、批发）的道路。与上海的情况相比，内地的药材行变化较小，甚至汉口的领帖药材行到民国时代还是只做代客买卖的业务，行里不备存

货。上海、汉口两地药材行演变情况的反差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两地传统商业近代化程度的差异。

19世纪，上海的糖行主要经营闽广土糖，基本是代客买卖、收取佣金的牙行，其中一些大糖行也利用自己雄厚的资金，趁闽广水客急于售出之机低价买进，再待高价出售，兼做自营购销。1895—1927年间，上海进口的洋糖逐渐取代闽广土糖，那些糖行便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变经营方式，“由过去代客买卖，改变为向太古、怡和等洋行订货，自负盈亏”，糖行不再居间进行土糖交易，转化成为进口洋糖的批发商。

北货业、水果业、水产业中的一些行家也逐渐转向自采自销。如19世纪20年代初鸿元北货行自行联系营口等地的山货行，当地几家山货行来信来电进行报价，如价格合意，就去电委托采办。水果行中的一些大户也开始从烟台、青岛办货。水产业中还有专卖咸鱼的咸鱼行，“专营自销业务，不做代客买卖”，“在产地设庄，通过当地鱼栈收货”。自行采购减少了中间环节，保证了货源，虽然资金周转时间较长，但是利润较高，一些大户资金比较充裕，有一定实力，因而乐于采用新的经营方式，自然而然地转变为批发商。

以上变为批发商的是卖方代理人的牙行，但是也有一些牙行不是向近代的批发商行演变，而是因为经营商品逐渐被淘汰，走向衰落，这主要发生在作为买方代理人的牙行之中。如上海土布牙行，19世纪时曾相当兴旺，但至20世纪仅存六七家，后来随着土布交易在沪上日趋式微，土布牙行便消失了。

上海地区的棉花行则随着棉花交易量的大规模增长经历了一个迅速发展但最终被新的交易所组织取而代之的过程。从1895年起，由于上海地区纱厂激增，棉花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花行相应发展。20年间，南市花衣公所成员从原来的十几家发展到四五十家。北市的花行发展更为迅速，并很快超过南市而成为上海花业重心。后来北市花行成立了棉业公会，南市花行纷纷加入为会员，再后来又

扩大改组为棉业联合会，成为棉花商会，包括大量批发商的同业组织。1921年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成立，开市成交棉花，完全取代了棉业联合会的地位，花行的居间交易功能或作为批发商的功能都逐渐削弱。20世纪二三十年代，纱厂多自行设庄收购棉花或径自采用进口棉花。上海的花行"改弦更张者有之，亏损闭歇者有之"，渐渐走上了末路。

三、产地市场的牙行

产地市场的牙行大都设在市镇以及集市里，主要从事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居间贸易，代理买卖，清后期依旧广泛存在，频繁活动，而且随着农产品的商品化、农副产品产量的增长，除了外地商人设坐庄收购以外，在产地市场，尤其是在与出口有关的贸易中，牙行有发展的趋势。

清后期以集散某种商品为主的镇集比以前发达，因而在这些市场里的专业性牙行的活动加强，主要的是生产较丰、有余粮可卖的那些地区粮食市场上的粮食牙行。以芜湖地区为例，这里四乡的粮食生产者或乡村米贩出卖米粮，"普通皆奔投于附近市镇的米行，然后由米行直接论价收买，或由其介绍而卖给帆运米商。米行或帆运米商购进米粮后，即雇船装运来芜贩卖"。倘买者为采运业（芜湖的米号），则由采运业与卖者或市镇米牙论价，当面过斛，装包交卸，款货两讫。采运业购进之后，自行雇船运芜。"倘买者为芜湖之袭坊或机米厂，当购进之后即自行雇船装运来芜。"此处所说"米行"，乃产地牙行，设于市镇之上，这种米行在直接论价收买的同时，也介绍成交将米卖给帆运米商，后者即为牙行活动。帆运米商进入芜湖，也须投行——箩头行与芜湖的米行，由市内米行代表卖方（帆运商）向买方（采运业、袭坊、机米厂）办理一切交易手续。米行的环节、层次很多，产地牙行——市镇米行与芜湖米市的

米行遥相呼应，是一系列米粮经纪机关中不可缺少的部分[24]。

粮食以外的主要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交易，也发生在许多产地专业性的市场上，因而也出现了专业化的牙行的频繁活动，主要是棉花、棉布和丝绸。

松江地区盛产棉花，进行棉花交易的牙行又称“花行”、“花主人家”，“衡其轻重，别其优劣而定价，而于其中取百一之利”，“晨挂一秤于门，俟买者卖者交集户外，乃为之美恶而贸易也”[25]。自明至晚清都是如此。嘉道时人杨光辅在《淞南乐府》中述：“天未明棉苑上市，花行多以竹竿挑灯招之，曰收花灯。”可见其交易之盛。作为棉花收购的经纪人，有的是独立的牙行，大者设有店面，有的是“兼业集买人”，兼营绸缎庄、粮店、山货铺等。

产棉区所织棉布自多，自明清以来设在江南市镇收购棉布的机构有相当部分是专门领取客本代客收布的牙行。有些牙行形成多层次的结构，如较大牙行一般设在较大市镇上；另有“出庄”散布四乡小镇，“出庄”又多聚“羽翼”，分向各村和通往市镇的道路上。江阴的“布牙惟西乡日市，余皆以天色未明张灯交易，日出而罢”，与挑灯收棉花做法一样。

清代植棉区扩大，织布业推广，冀鲁豫平原主产棉花，湖北的江花于明代起即盛，由此出现了一批新的商品布产区和棉花市场。有名的河南正阳县的布市以陡沟店最盛，“商贾至者每挟数千金，昧爽则市上张灯设烛，骈肩累迹，负载而来”，其布输出“东达颍亳，西达山陕，衣被颇广”[26]。拂晓收布，明暗相间之时辨别不清，南北一辙，而且已经相沿成俗了。湖北监利的“棉线庄”专门从事棉线的“接买接卖”[27]。在这些场合，牙行长期地起着作用。

丝织业在清后期继续发展，与之相关的有蚕、茧、丝、绸四项商品的交易，其中都有牙行的活动。

桑叶贸易。明清时期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牙行领取客商资本代为收买的形式。“嘉湖风俗，以立夏日桑则开剪，叶则开秤，行

（牙行）则开市。卖叶者投行报数，买叶者赴行定价。”[28]

蚕茧贸易。江、浙、广东都有买卖蚕茧的市场，买茧商人须预先在茧市登记。蚕茧上市后，由茧市账房过秤评价，向茧商蚕户索取佣金，是为牙行性质。机器缫丝业出现后，蚕户一般不再加工土丝而出售鲜茧，在江、浙、皖、粤等地，养蚕区兴起一种介于蚕户与丝厂之间、带有强制性的牙行——茧行。茧行须经当地茧业公所承议，地方政府许可，领得“茧帖”，享有收买蚕茧的特权。丝厂收买蚕茧均须通过当地茧行，由茧行以所备炉灶代烘（烘茧杀蛹以利储运），收取各种费用。农民除自己缫丝外，所有鲜茧不得自由买卖，也不准自设土灶烘茧，必须售与茧行。茧行以外任何人不得收购鲜茧。地主要接受丝厂委托收茧，并将场地设备租给丝厂经营。

生丝贸易。清后期，生丝已成重要的出口商品，也有部分内销。在湖州产地市场收购生丝的机构是丝行（用于内销者称乡丝行）和集中将丝转售给丝行的丝庄。丝行丝庄都是用现钱收购（或高利预买），现销转售，大行批购、批销、加工整理、转运外地，有的还是拥有大资本的丝商，都不属于经纪性的牙行。属经纪性质的被称为“土丝贩子”、“航船班子”的“小领头”，这是介于农民与丝行、丝庄间的中间商，起于浙江主要产丝区湖州等地。农民售丝，要到小领头处带同去卖，乘船来市边要先投航船班子，由他们介绍成交，并索取佣金。有的小领头在过秤时运用暗语（切口），向秤手说明所要佣金数，以取得超过公开规定的佣金额。成交后，丝行认为不上算时，通过小领头把丝退给农民。有的地方的丝行是牙行性质，如南京沙湾的丝牙行（又称丝行）“当四五月间乡人背负（丝）而来，评论价值”，与湖州的丝行不同。

绸匹贸易。在养蚕区，许多质地精良的著名丝绸莫不出于农家手工织机，从事织绸的农户称为机户，机户卖了绸匹买回生丝，再生产绸缎。他们所生产的绸匹必须由牙行收购，而不能直接与客商

交易。这种牙行称绸行或绸庄，由来已久，从明中叶到晚清，几乎没什么变化。

清后期，上述一些传统的主要商品产地市场，牙行的运作情况虽较复杂，但仍是沿用长期以来的成规，变化不大。清后期变化较大的是由于有些商品出口激增，在产地收购市场上出现了一种与通商口岸上下相连、内外互动的新的收购机构以及为之服务的牙行，主要在茶叶、生丝的贸易之中。

出口茶叶，在产地所设的专门机构叫“茶号”（指洋庄茶号，有的地方叫茶厂）。前已提到，这是收购并精制外销茶、运口岸销售的加工厂。其开设者多为茶区或茶叶集散地拥有资产实力的地主、资本家、豪绅等。茶号收茶并不由农民直接送来，而是自派茶客到各乡采办。茶客下乡，为了节省费用，多在当地茶行开秤收买，谓之投行。这种设在内地的茶行只有掌号和帮手一二人，介绍茶户，看样议价，撮合成交。收购茶叶的价格、质量等由茶客最后决定，收购的茶叶再雇劳力运茶号精制。茶号是自营机构，作为茶号和茶户之间中间环节的茶行才是牙行性质的机构。开设茶行须向官府申请领得牙帖，始可营业。茶行介绍茶号、茶客与茶农、茶贩（扁担商）之间的交易，从中取得茶农付给的2%～3%的佣金，茶客照规定亦须付佣，但茶行为招徕号商，多不收取。茶行还接待附近各县运茶来的茶贩，临时收购或居间介绍与茶号成交，向双方取佣。产地茶行与通商口岸的茶栈虽同属中介取佣的牙行，但有很大不同之处：它介绍粗制毛茶的交易，卖方为茶农茶贩，买方为精制外销茶的茶号，有贩售内销茶的茶叶店；而口岸茶栈专负责介绍精制茶的交易，卖方为产地茶号（洋庄茶号），买方为外国洋行。

出口生丝，在产地收丝的机构即上述的丝行，有的丝行内销与出口同时经营。经营出口土丝的丝行在南浔称为“广行”、“客行”，雇有专门看丝人（抄丝员），将购进的各类生丝按照粗细和色泽，分别发交农民照出口规格要求复摇整理，打上牌号，运上海销售。

如南浔梅恒裕丝行经售的“金麒麟”、“银麒麟”牌经丝重视质量规格，在国际市场享有信誉。丝行所集中的丝由各丝庄收购而来。丝庄以下有牙人性质的“小领头”，收丝程序与上述内销丝（乡丝行）加收购相同。

四、牙和牙行的历史作用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从早期的牙人到明清时期的牙行，不论城市或在乡村，在商品交易中长期广泛的存在，自然有其理由。另一方面，牙人牙行的弊端所在又不时为人诟病，有相当的负面影响。

牙人牙行的产生，除了为官府服务（代为征税、监督纳税，参与官府对商品的管理等）以外，从其本身的职能来说，主要是评议（评定）商品的价格，介绍商品的交易，或接受委托，代购代销，以至提供食宿、仓储、运输条件，居停客商，为其商品代储代运，有时还代为垫款，开有店面，称行称庄，由银货两不过手到预受客本、经手银货，成为完全的买卖代理人的居间者，介入交易的程度是一步步深化的。

在历史上，最先发展的是地区间的贩运贸易。由于买卖双方的空间距离很远，对购、销商品的行情缺乏了解，往往影响成交。察市之余缺，辨货之美恶，知物之贵贱，居间介绍的牙商于是产生。“巨本经商，远方估客，非用行户，交易难成”，说的就是从事贩运贸易的客商对行户的依赖性。牙商作为沟通异地买卖双方的中介，对地区间经济的往来起着一种桥梁作用。

中国以农立国，众多的小农要出售粮食等产品，但时间既不经常，又十分零星分散，而商人需要的是经常的、大宗的、整批的商品，以运往城市，这就形成小生产的性质同大宗整批销售的矛盾，协助解决这一矛盾的就是牙人、牙行。市镇和农村专业及兼业的手工业者，需要原料源源供给，商人通过牙人把原料分发到小生产者

手中，也属非常必要之举。在这方面，活跃于初级市场的牙人和商人一起，起着促进城乡结合、原料与生产结合的纽带作用。

中国幅员广阔，各民族之间物资需要交流，从事民族贸易的商人也不能离开牙人。在对外贸易中，牙人和牙行的活动也不可忽视。明代朝贡贸易规定外商必须在官设牙行的参与下与中国商人买卖交易，官牙并代替市舶司维持秩序、主持公平，抽取佣金。清代，广东十三行是被赋与特权的对外贸易代理机构，牙行在对外贸易中的作用发挥到最大限度。清后期，十三行的特权被打破而趋衰落，对外贸易已为洋行及其买办所垄断、操纵，但为掠夺原料，在许多出口农副产品的行业中，为之服务的牙行却异常活跃。

总之，牙和牙行对生产与消费、联系农村与城市，所起的桥梁、纽带作用是显著的。但是，牙和牙行也有奸牙羼杂其间，从明代到清后期，资料渐多，牙行之弊史不绝书。

在苏松棉花贸易中，“市中交易，未晓而集，每岁棉花入市牙行多聚少年以为羽翼，携灯拦接，乡民莫知所适，抢攘之间，甚至亡失货物，其狡者多用赝银”。江南其他地方如“(太仓)州为小害者，旧时棍徒……私立牙店，曰行霸，贫民持物入市，如花布米麦之类，不许自交易，横立价值，肆意勒索，曰佣钱。离市镇几里外，群不逞要诸路，曰白赖，乡人持物，不论买卖与否辄攫去，曰至某店领价，乡民且奈何，则随往，有候至日暮半价者，有徒手哭归者，有饥饿嗟怨被殴伤者”。“又有私立牙行，高低物价，擅取佣钱，买卖各有，名曰内外佣。结连光棍，邀人货物，卖布夺市，卖花夺花，乡民不得自由，名曰行霸。”[⑳]对奸牙的揭露十分生动和深刻。

度量衡的标准本由官定，而牙行往往私自制定斗秤或在使用官定斗秤时作弊，即所谓的“奸牙斗非官烙，私创满量，秤用荡纽，作法轻重，所以运商受欺，乡愚被骗，深可痛恨!”[㉑]

奸牙、私牙压榨小生产者的手法前后似无变化，主要是两种：

一是欺骗，包括在价格上要百般压价、银色上做手脚和在衡器量具上玩花样；二是霸道，包括不许自由交易，随意勒索、拦截以至白拿货物……可是奸牙的组成还不止这些人，土豪劣绅、污吏悍役也在其中插手。如山东章丘，“各属市集，多有豪劣捏写鬼名……或令子弟家仆充当，或招无赖光棍代应，而豪劣坐地分肥；无论何项物件，俱列行头，有一行而分为数人，混收滥索，指一秤十，应纳课银一两者，科敛数十两不止”，“小民买卖，无不受其剥削”。山东邹平县也是“一行竟有多人朋充，数行竟为一人独霸，或生员充当，市棍垄断，或乡绅家仆倚势私充，种种纷扰，实病人民”[①]。豪劣阶层实为土棍无赖的后台。

牙行害商的另一个重要手法是操纵物价，采用欺诈方法，对商人实行贱买贵卖。牙行在替客商收买货物时，强行“短估”，以低价收购农副产品和手工制品，待至替客商转售货物时，则又设法压低客货价格，或者“捏称客货甚多”，或者诡称“时价最贱”，故意刁难，迫使商客将货物以低于市价交其代卖；待售于民时，则又“抬价病民”。牙行经纪就是这样在商人与小生产者、消费者之间反复周转，进行投机而获得厚利。

牙行客商还有一招是多抽以至滥抽牙用钱，不饱其欲，不肯罢手。苏州的腌脂鱼货，每篮货价三四两至五两不等，按例牙纪可抽取内外佣六分，但牙人张渭滨等，“忽以每篮额佣六分，变为每两佣取二分”。按规定，“零星微物原无抽税之例”，而牙纪“概行抽取牙佣”。有些日用商品本来是“听民载买”的，如煤炭等物，“投牙售卖方许抽收用钱”，而牙纪往往“纠集无赖，于山径要路把守拦截，每车勒钱二三十至四五十文不等”[②]。过载行、船行、脚行滥抽牙佣十分厉害。如洛阳的过载行，每货一担“向客商索价银一两二钱五分，除脚夫得银七钱外，余银五钱五分俱为“行用”。商贩自用车辆运载货物，牙纪也“要截索用”[③]。牙纪为多抽牙佣，往往施用暴力，“耽耽虎视”，“揽夺行李”，“抢到一人一货到店便

可分肥肆诈”，以致“商客忍气吞声，视若畏途”[39]。

享有特权的属于官办的官牙，再加以土棍无赖为主的私牙，具有强烈的垄断、掠夺性质，对商品流通和商人资本的发展起着严重的阻碍作用。在牙行的勒索下，商人视商路为畏途，却步不前，流通渠道无法畅通。商业的正常利润被牙纪分夺，许多人作小经纪始，而“后家日泰，积资巨万”，商人资本难以得到正常的积累和集中，而缺乏力量发展商品流通，商人资本成长的道路更加坎坷。

以更长远的眼光观看，牙行经纪居间垄断，切断了商人与手工业生产者的直接联系，使商人无法按市场需要直接组织商品生产，不利于商人资本和手工业生产的结合，阻碍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芽的出现。

（本节系吴慧、李明明撰写）

注 释

①《吴县纱缎业牙行行规》。

②④汪士信：《牙行新议》，《货殖——商业与市场研究》，第1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又见吴奇衍：《清代前期牙行制度概述》。

③《清文献通考》卷二三，《征榷考》，《杂征敛》，乾隆二十三年。

⑤《清朝续文献通考》，第2册，考8008页。

⑥⑧⑫上海市：《海味北货桂圆行业历史资料》，第一部分，第2册，《北货业》。

⑦江苏巡抚于道光十八年奏外省牙行请照定例停止5年编审折。

⑨《道光朝吴录》卷二九六，第10、11页。

⑩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丛书，《中国经济研究》，下册，第1067～1079页。

⑪《清文献通考》卷三一。

⑬《上海私营粮食商业的发展及社会主义改造》，第1册，第5页。

⑭《清文献通考》卷二一，《征榷六》。

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资料：《牙行老年从业人员谈牙帖》。

⑯根据上海粮食局所编的资料（包括对老从业人员的访问记录）综合，

系李明明搜集提供。

⑰根据访问记录、工商联档案、行业沿革史料综合整理，系李明明搜集提供。

⑱资料来源：访问记录《工商半月刊》、《上海猪行史》，市工商联档案，系李明明搜集提供。

⑲《汉口银行杂志》，第1卷，第8、9、16号。

⑳《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2辑；《中国花生与花生油之调查》，《工商半月刊》第4卷，第8号。

㉑《武汉市志》。

㉒沈祖炜：《近代中国商业组织及其管理方式的演变》，《货殖——商业与市场研究》，第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

㉓上海牙行向批发商行演变的资料来自沈祖炜论文，出处同㉒，原始资料为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所藏档案。

㉔社会经济调查所编：《芜湖米市调查》。

㉕《沪城岁事衢歌》，嘉庆《松江府志》，卷六。

㉖嘉庆《正阳县志》卷九，物产。

㉗刑科题本，嘉庆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刑部尚书成德题。

㉘《蚕桑述要》，第68页。

㉙《天下郡国利病书》，第6册，《苏松风俗》；《太仓州志》卷五，《风俗》；乾隆《室山县志》卷一，《风俗》；光绪《嘉定县志》卷二九，《金石》。

㉚《越州临民录》卷四。

㉛《章丘县志》卷一。

㉜《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资料》，第247页。

㉝李钧：《判语存录》。

㉞《越州临氏录》卷四。

第三节

近代商人的典型人物

活跃于近代中国历史舞台上的新式商人阶层是非常值得关注

的。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中国民族资本的总体发展速度比较缓慢，从顺序上讲，大体上是先有新式商业资本出现，再有新式产业资本出现，同时产生了一个当时被统称为新式商人的社会阶层。与中国历史上传统商人不同的是，新式商人阶层中聚集了一批不平凡的人士。在本节中，将以记传叙事的方式记述其中具代表性的七位人物。他们出身不同、地位不同、经历和事业生涯的侧重点不同，但共同之处在于他们都是当时民族资产阶级上层的工商业界的头面人物，在发展近代工商业，尤其是促进近代商业发展方面都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一、“红顶商人”胡光墉

胡光墉（1823—1885年），字雪岩，原籍安徽绩溪，寄籍浙江仁和（今杭州市）。

胡光墉出身于贫寒家庭，从一个普通的钱庄学徒，在二十多年里奋斗成为身家千万的富商，并且因善于“办公事”而长时为封疆大吏所倚重，左宗棠评价他是“熟谙洋务”[①]，而且“讲求切实，非近今自命知洋务者所能及”[②]；还赞誉他有豪侠之概，是“商贾中奇男子”[③]。作为一名“没有做过一实官”的商人，胡光墉“却具有高官的荣耀和身份”[④]，得到赏一品秩、戴“红顶”和赏穿黄马褂的殊荣。但胡光墉多年苦心经营的庞大事业又几乎是在一夜之间就被毁掉了，落到了倾家荡产的地步。他的一生带有浓厚的传奇色彩。

（一）从学徒到老板

胡光墉出生于1823年，兄弟4人，他是长子，因为家庭经济状况不好，胡光墉小时候没能进私塾延师读书，以后通过自己学习获得一些知识。父亲去世后，家境更加贫寒，胡光墉经人介绍进钱庄当了学徒。钱庄是封建社会里中国南方金融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其业务范围包括汇兑、存放款等。当时南方的钱庄多由宁绍商人开设，与山西人经营的北方票号同时称雄。钱庄内部的组织结构与其他旧式商号基本相同，分工明确，等级森严。十三四岁的孩子刚进店时，名义上是学做生意的徒弟，但只有老老实实地做三年烧火做饭、打扫店堂、替老板做家务等杂活后，才能"出徒师满"，上柜台做伙计，开始接触业务。等到熟悉了店里的各项业务取得老板的真正信任，才可以自己独立担当对外联络客户、放贷收款的"跑街"工作。所以，一般从进店学徒到升为"跑街"至少要经过5～6年的时间。胡光墉也经历了这一过程，后来留店当上了跑街，主要负责向麇集在省垣杭州城内的各种候补、捐班人员做放贷生意。

1860年，胡光墉38岁时自己当老板，开起了他的第一家钱庄——阜康号，而且后来发展迅速。胡光墉前期的发迹，普遍认为是得益于做到浙江巡抚的王有龄。传说当初王有龄已经捐了浙江"盐大使"，但没有钱进京报道（投供）补缺任职，是胡光墉擅自做主给王有龄以500两的资助，使之得到发迹的机会。可是，这件事却引起了店东的极大不满，胡光墉被赶出了店门，一度失业，生活窘迫。后来王有龄仕途得意，从粮台总办、杭州知府、道员一直做到浙江巡抚。在此期间，胡光墉得到了许多特殊的关照。王有龄确实是胡光墉早期所依仗的官场背景。1860年太平天国李秀成部在浙江与清军作战，王有龄赴浙江巡抚任后，专门指派胡光墉负责"委办粮械"、"综理漕运"，而且还以巡抚的身份在向全省下达通令："凡解饷者必由胡某汇兑，否则不纳。"⑤胡光墉在办公事的时候拥有了这种财经特权，"其间操奇赢，使银价旦夕轻重，遂以致富"⑥。

（二）受识于左宗棠

对胡光墉一生事业影响最大的人物是清末重臣左宗棠。

1861年5月初，太平军第四次进入浙江境内，李秀成部围攻杭州。为解被困清军缺粮的燃眉之急，王有龄委派胡光墉和湖州的

赵炳麟前往上海采购粮食和军火。12月29日，太平军攻破了杭州城，王有龄自杀身亡。胡光墉见杭州城破，道路受阻，自己无法把从上海购来的米运过去，于是1862年2月改扮成客商的样子，走水路溯江而上，到江西去拜会接任浙江巡抚的左宗棠。此时的左宗棠也正处于困境中，他的部队伤亡情况严重，而且“饷项已欠近五月”[⑦]。为前任巡抚王有龄主理军需的胡光墉此时主动到来，无疑是雪中送炭。左宗棠马上上书提出：“闻籍贯浙江之江西候补道胡光墉，急公慕义，勤干有为，先已行抵江西，堪以委办台局各务。”[⑧]胡光墉也提出了解决粮食问题的方案：“此事筹之已久，若待公言，已无及矣。现虽无款，某熟详米商，公如急需，十万石三日可至。”[⑨]当左宗棠带领军队到衢州时，由于粮米中断，军中不稳，有人准备起兵哗变。此刻胡光墉把10万石谷送到左宗棠的军中，左十分感激，称赞胡光墉为“一时豪杰”。

得到左宗棠充分信任的胡光墉也全力以赴，他经办粮台转运、接济军需，往来奔波于上海、宁波等地，而且还替左宗棠与驻扎在宁波的法籍军官德克碑等进行联系，招募兵丁组成中法混合的常捷军，帮助清朝廷镇压太平军。1864年4月1日，左宗棠的部队在常捷军洋枪洋炮的掩护下攻进了杭州。左宗棠进入杭州后，看到经过连续多年战争破坏的杭州尸骨遍地、百业凋敝、民不聊生，又要求胡光墉出来协助政府办理战后事宜。胡光墉出面组织掩埋了城内外各处的尸骸；设立了粥厂、难民局、善堂、义塾、医局等；修整了道路，并重新恢复了在战争中被停止运行的交通工具——“牛车”。胡光墉还主动向境内富户宣传“劝捐”，组织了一些资金以解决战后的经济困难。

在太平军同清军作战中，胡光墉作为插足于官场的“生意人”，在为清朝廷忠实效力的同时，自己也大有收获。特别是左宗棠到杭州后，仍然让官、商身份兼而有之的胡光墉代理藩库，浙江省的全部公款都存入胡光墉的阜康钱庄，既提高了阜康的名声和信誉，又

有使胡光墉有大量的资金可以运作获利。几年以后，胡光墉的资产就已经超过千万[10]。

（三）尽力支持左宗棠操办洋务

左宗棠是19世纪60—90年代中国洋务运动的主要代表人物，在他设立中国第一家造船工业企业——福州船政局以及其他各种洋务活动中，胡光墉都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著名的福州船政局是洋务运动中的一个标志性的企业。

1865年（同治四年），身为闽浙总督的左宗棠离开浙江到福建，特意奏书给朝廷，要求把具有“治事之才”的胡光墉从浙江调往福建“修明政事”，得到了同治皇帝的许可。1866年，胡光墉向左宗棠积极建议设立福州船政局。左宗棠在上奏朝廷的文书中指出：“轮船成，则漕政兴，军政举，商民之困纾，海关之税旺，一时之费，数世之利也。”[11]设立福州船政局的建议得到清朝廷批准，胡光墉成为主要筹办人。胡光墉在筹办之初，与曾经在镇压太平军中共同成立常捷军的法国人德克碑、日意格再次合作，议定了一份管理规章条例——《船政事宜十条》，其中关于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规定为“凡局务及出入款项，责胡光墉一手经理”[12]。在筹备福州船政局期间，左宗棠被调往西北任陕甘总督。为使福州船政局的工作继续顺利开展，左宗棠在赴陕上任之前，向清廷推荐江西巡抚沈葆桢为福建船政大臣，与“才大心细”的胡光墉一起筹办福州船政局。经过沈、胡二人的努力辛劳和精心筹措，1868年1月福州船政局正式开工，由于该船政局的地址选在马尾，因此又称马尾船政局。1869年，福州船政局制造出第一艘排水量为1450吨的木外壳轮船，到1874年一共造船15艘。

左宗棠在陕甘总督任职期间，仍然致力于富国强民的洋务运动，提议建立一个民用企业——甘肃织呢总局，获得清朝廷的批准。在1867年就担任上海采运局委员的胡光墉受左宗棠委托，在上海通过德商泰来洋行向德国购置纺织机器、招聘外籍技术人员。

1879年，在胡光墉组织部署下，将进口的4000箱织机设备从上海水运到汉口，再用人扛马驮，千里跋涉运到兰州[13]。其中所有具体事务均由胡光墉一手操办。1880年9月我国第一家机器织呢厂——甘肃织呢总局开工生产。

左宗棠为了充分利用西北的泾河灌溉农田，决定在河道上多处蓄水，1877年泾河开挖。1880年，左宗棠决定采用国外先进的挖河机器以提高工程的进度，便委托胡光墉从德商处购买。当年秋季，开河机器运抵西北泾源工地并在工程中使用。

在左宗棠从事的洋务运动的过程中，胡光墉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同时，胡光墉购进机器、经办各种事宜时也得到了“宽给其值，但求其良”的好处。

（四）西征借款

左宗棠在西北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平定关内回民反满之乱后，进一步进军新疆，反击阿古柏的入侵，捍卫中国的疆土。在左宗棠的一系列军事行动中，胡光墉为其购买西洋先进的军事武器，特别在清朝廷饷银不足时六次借得洋款以做军费。

胡光墉在听王有龄差遣时，就常到上海采购外国军械。左宗棠率军西征时，就嘱咐担任上海转运局委员、负责购运西洋军火转运东南协饷的胡光墉要从“泰西各国泛海求售”的枪炮武器中，“挑选精良，采购备用”。胡光墉十分尽力，每当有军火到上海时他都“广为收购”，尤其是遇到“新式枪炮”，胡光墉会“随时购解”。当时清朝廷财政紧张，拿不出军费来，同意左宗棠对外借款，史称西征借款。面对借款的重任，左宗棠自然是借助胡光墉。从1867年4月到1881年5月，经胡光墉之手，左宗棠一共借了6笔钱。

1867年4月，借洋款规元120万两，清廷所付利息为月息1.3%；实际支贷利息为0.8%；1868年1月，借英商洋款100万两，清廷所付的利息率与实际支贷的利息率与第一次借款相同；1875年4月，向英商怡和洋行借100万两，向丽如洋行借100万

两，清廷所付的利息率为年息10.5%，实际支贷的利息率为10%；1876年6月，为平定阿古柏之乱，需速解洋枪洋炮，向英商汇丰洋行借500万两，清廷所付的利息率为年息15%，实际支贷的利息率为10%；1879年9月，向华商乾泰公司和英商汇丰银行各借175万两，共借350万两，清廷所付的利息率与实际支贷的利息率与第四次相同。1881年5月，左宗棠已经离开西北回到北京，但甘肃、新疆财政拨款仍然没有着落，继任官员杨昌濬和刘锦棠请左宗棠协助解决，左又叫胡光墉从汇丰银行代借洋债400万两，清廷所付的利息率为年息9.75%，实际支贷的利息率是8%。前5次借款均以闽、粤、浙海关及江汉、江海关关税为担保（并由各关实行代借），各省应解甘肃协饷。最后一次协助甘、新借款，担保项目为陕甘藩库收入。

胡光墉作为一个商人，在筹借洋债中，自己也从中赚到了大笔的收入。“在利息八百万两中以获取佣金三分之一估计，当在二百万两以上”[14]，“无论是经手借款还是采购军火，例有回扣。就借款说，为5%上下；就军火说，一般达价款二成。而在采购上，价格方面还另有‘虚头’，即虚报价格采购军火总共花费了多少银子，至今未明，回扣总量因而也无从推算。价格上加‘虚头’，有占到实价的1/3的。这样，虽然仍叫做“采购”。实际是做变相的军火生意，而且是笔无本买卖。胡光墉或直接或间接从此中所得，有可能比从回扣中所得还要多[15]。

胡光墉从1866年起的十几年间采购了大量的军火，经手了大量的款项。单就军火中的枪支来说，因种类、型号行情的不同，每支价格从银二三十两起到百余两不等，当西征已接近尾声时，左宗棠在1876年致友人信中还说：“由沪所解来福枪尚存数千支。”[16]可见数量极为可观。

（五）建立了一个庞大的经营体系

胡光墉一生为清朝廷办了大量的公事，也得到了相当的酬劳：

1873年5月，左宗棠上奏为胡光墉的母亲胡金氏赏匾，获准。1878年5月15日，左宗棠上《道员胡光墉请破格奖叙片》，高度评价胡光墉的劳绩，要求皇帝赐黄袍马褂。但是，胡光墉从来没有做过职官，纯粹是一名“红顶”商人。他公私兼营，相辅相成，相互为用，浑然结成一体，在几十年间建立起自己庞大的经营体系。

第一，金融业是胡光墉的事业基础。

胡光墉1860年时在杭州“自已开钱店”[17]，以老板的身份出现在金融界。他本来就是钱店学徒出身，业务熟悉，同时他为政府操办“粮台”，两者之间相互配合，游刃有余，业务进展很快，接着又在上海开设分店，名曰阜康雪记钱庄。不久，在北京、天津也设置了分号。除阜康外，胡光墉还拥有通泉等其他店名的钱店（庄）。

除了钱庄，胡光墉还开设银号。他所开设的银号又称关银号，与钱庄性质相同，只是多一项经手关税的内容。鸦片战争以后，在1843年签订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中规定：“海关设殷实铺户，设立银号……代纳进口税。”有相当背景的胡光墉自然不会放弃这一机会。在19世纪60—70年代全国开港通商口岸开设的21家关银号中，就有6家是胡光墉的，分别设立在厦门、福州、温州、宁波、上海、汉口六地，而且全部是他独资经营，其中资金最雄厚的有上海的福康号和汉口的乾裕号。

胡光墉还开设典当铺。典当本质上也属于金融业，是从事以物品作抵押的高利借贷机构。胡光墉一共开设了26家典当，集中在江浙两省，有三家在两湖；另外有一家称为衣庄，性质与钱庄相似。

胡光墉的几十家钱庄、银号和典当，构成了一个遍及苏、浙、闽各地以至两湖、京津的金融网。除了普通的经营手法以外，他的特殊地位给自己创造了极大的优势：他的关银号经手税饷，佣金比例大致有1%，有人估计仅此一项收益，每年就约有库平银50万两左右，加上关税天天收储，而税金上交则是定期的，必然有大量

的资金可以利用。他调拨协饷，汇解军饷，数额巨大，除了汇兑收入，银两储留期间又可另行获利。他主持赈局时，一面劝捐，一面放赈，用自己的店号负责银钱往来。由于资金力量雄厚，店号的信誉如日中天，吸引了源源不断的大量存款，“官商寄领资财，动辄巨万”[18]，仅恭亲王奕䜣、刑部尚书协办大学士文煜两人的存款就达“百余万”[19]。胡光墉灵活地运用了这些钱财，在商场中左右逢源，甚至在上海的洋商中都赢得了所谓“大银行家”的声誉。

第二，依仗着雄厚的资金实力，胡光墉也大量参与生丝贸易。

生丝是我国传统出口大宗货物。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生丝销量急剧增长，1870 年生丝的出口值高达 2100 余万海关两，占当年全国出口总值的 1/3。随着生丝出口的迅速增长，丝商中多有暴富者，仅湖丝产地南浔镇中，以经营生丝而发家、资产在银百万两以上的就有 4 家，其中之一的庞家庞云镨是胡光墉向上海洋商采办军火时的得力助手。胡光墉见丝庄生意有厚利可图，从 1870 年前后起出本金与庞氏合作进行生丝的出口生意，据记载只有几年的时间，他“专营出口”，“几垄断国际市场”。

除了生丝出口和金融两业，胡光墉还在杭州开了一家驰名国内外的药店——胡庆余堂。胡光墉开药店有一番用意。他认为，药店既可救死扶伤，又可显扬名声，也就是说一方面把它作为一项生意，另一方面又把它作为公益事业来办。胡庆余堂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当时战争连绵不绝，药店最大的主顾是军队，胡庆余堂的药品供应源源不断。长期办军需、本身“司”粮台的胡光墉和清军做生意可以预支价款，事实上做的是无本买卖。另一方面，他对无力购药的人实行施舍，博得很好的声誉。到 1880 年前后，胡庆余堂已有资金达 280 万两，其声誉已经与北京的老字号同仁堂并驾齐驱。

胡光墉经营企业首重信誉，用他为胡庆余堂制定的“店训”来说，即“戒欺”。他无论做生丝生意还是经营药店，都很重视所经营商品的品质。胡庆余堂采办原药材，“在产地自设坐庄，选派得

力里手”认真收购，不但减少周转环节，减少损耗，价格便宜；更主要的是能够取得上好的药材。他开钱店也是这样。内战时期，湘军在他的钱庄里存有大批款项，有的存款人死去，他的钱店总要力求将结余额送还给储户家属，常常出乎家属意外。诚实不欺给胡光墉及他的生意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胡光墉从几乎是家徒四壁奋斗成为富甲杭城、沪上的“巨家”[⑳]，到最阔时传说是“积资三千万有奇”[㉑]，几乎相当于1880年前后国家年财政收入的一半。

胡光墉做过许多公益事业，有人评述他是“善举义事，皆力为之”。他经常冬舍寒衣，夏施暑药，在疫情流行时大量散发丸散膏丹。19世纪70年代后期，直隶、甘肃、陕西、山东、山西、河南等省连续发生灾情，胡光墉捐输的棉衣、粮食、银两、制铁等实物加上“水陆运解脚价”，据左宗棠估计，“已在（银）二十万（两）内外”[㉒]。为方便两岸旅客往来，胡光墉捐钱在钱塘江首创义渡。他两次东渡日本，重价购回流失在外的文物，其中两口古钟分别悬挂在西湖岳庙左庑和湖州铁佛寺内。

（六）散射着民族性光点的生丝大战

胡光墉商场征战，几乎无往不胜，但在1883年的生丝大战中惨败。

1870年起就进入生丝贸易行业的胡光墉察觉到在沪的外商日渐掌握了丝价主动权，压价收购使华商吃亏过多的问题。于是他准备联合国内的经营者从控制货源入手，与外商做一番较量。

1881—1882年间，胡光墉通过大量收购掌握生丝8000包，超过当年上海生丝交易量（1.1万包）的2/3[㉓]。1883年新丝将上市时，胡光墉又“抛巨资”到丝产地大量收购，“举江浙二省之育蚕村镇而一律予定钱，令勿售外人”，想做到“夷人欲买一斤而莫得”[㉔]。到1883年5月，胡光墉囤丝已达1.4万包。可是当年中法战争爆发，法国兵船开入吴淞口拦截检查船只，社会人心惶惶，在

上海出现了金融恐慌的朕兆，“举市所存现银不到百万”[25]，许多商号接踵倒闭。此时胡光墉手中丝货堆积如山，在市场银根吃紧的情况下，头寸调动不灵，着急出售。但洋商趁此机会联合商议拒绝收购，对外扬言当年停做。丝价急剧下跌，而且有行无市。经过一段僵持后，由于担心生丝贮存过久变质，胡光墉只得忍痛牺牲，以亏本价一次出让给洋商1.2万包[26]。据《申报》载，胡光墉前后总共折价出售过三次生丝，共计1.5万包。

在这场空前未有的巨额生丝交易中胡光墉究竟蚀了多少本？史料中记载不一。

（七）在封建起义与帝国主义双重压迫下可悲的结局

生丝大战，胡光墉“事未成而亏蚀甚巨”，消息传开，市场上大起波动，挤兑开始。清朝廷要求归还公款，私人债主索偿积欠，一些有钱有势的大储户也落井下石，提取存银。1883年12月5日，胡光墉在上海、北京、镇江、杭州、宁波以及湖南、湖北开设的阜康银号、钱庄全部破产倒闭；典当也受到牵连，“受累倒闭”[27]。胡氏多年构建的商业大厦顷刻瓦解。

1884年清廷下谕革去胡光墉的江西候补道职衔，勒令清理阜康在各地所欠的公私款项。其间也有人曾经想借题发挥，这从署西江总督曾国荃在咨复户部的公函中可以看出。曾国荃还是客观评价胡光墉借款接济西征军的劳绩，认为胡氏从西征款项中扣除的水脚行用补水银两已经报销备案，朝廷应该讲信誉，免于追缴。此时的左宗棠也爱莫能助。“左督下令阜康复业，并为此拨付30万元。”奈区区之数堵不住偌大的窟窿。1884年2月26日，左宗棠在上海江南制造局用完午餐后到采运局往访胡光墉，大概是想去探望一下，因胡去南京而未遇到。时人估计，如果客观处理，单凭胡家的不动产也足够抵偿所欠款项的，但有人想趁人之危抢捡便宜。文煜就干了这么一手。以债权人的身份，文煜家与胡家签订了买卖胡庆余堂契约，价值200多万两的胡庆余堂卖价仅18万两。1885年9

月5日，左宗棠在福州病逝，官司缠身的胡光墉失去了最后的希望。

1885年12月17日，户部尚书、军机大臣阎敬铭奏请：把胡光墉拿交刑部严究定罪，勒令胡氏家属悉数完缴欠款；同时要求朝廷发文给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浙江巡抚及各省督抚将胡光墉在原籍及各地的财产查封报部、变价备抵。12月30日，浙江巡抚刘秉璋接到将胡光墉逮捕法办的谕旨，当即密札杭州知府督同钱塘、仁和两县令去胡家查封，方知胡光墉已于12月6日死去，有人说是病逝，也有人说是自杀。1886年3月23日，刑部书吏黄寅发文宣布胡光墉所欠公款业已收缴完毕，请免置议。

经此一番变故，胡光墉经营一生的宏大事业尽付东流，换来的只是一个“人皆惜之”的同情和身后的萧条。1899年，胡光墉后嗣胡缄三、胡品三与文煜后人志静轩订立契约，正式写明胡家将元宝街老屋另立杜绝卖契、完全归文府所有，文家从胡庆余堂分出18股“招牌股”红利作为胡氏后人生活费。

二、精于近代企业运作的唐廷枢

唐廷枢（1832—1892年）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位兼有买办、洋务派和民族资本家等多重身份的著名人物。他早期在著名的英商怡和洋行当买办，并且自行投资当铺、钱庄，经营棉、茶等业务，并附股于外资企业，积累了不少资财，成为富裕的商人。在他的买办生涯一帆风顺的时候，1873年他辞去洋行职务，担任了洋务派近代企业轮船招商局的总办，从扩募资金开始，多方运筹，使招商局脱离困境，业务由衰而盛，能够在市场上与外国轮船公司抗衡。以后，他又北上主持筹建开平煤矿，从勘察矿址到投产出煤，都由他一手操办，使开平煤矿成为兴办洋务企业的一个成功的范例。唐廷枢既是中国近代历史上一个著名的洋行买办，又是晚清洋务运动中

熟悉近代企业管理的一位干才。他的一生经历在19世纪中国买办阶级的发生、洋行的早期活动以及近代洋务企业发展等方面都具有典型意义。

（一）家庭出身和早年经历

唐廷枢，号景星，又称镜心，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县）人。香山县邻近澳门、香港，中国早期的著名买办很多是香山人，例如怡和洋行的林钦、宝顺洋行的徐昭珩（钰亭）以及和唐廷枢同代的徐润、郑观应等。到唐廷枢充当买办的19世纪60年代以后，这里已经有了不少第二代买办，出现了买办世家，唐家就是一个代表。唐廷枢的父亲在香港给一个英国医生当仆役，他的哥哥唐廷植（茂枝）、兄弟唐瑞芝以后都成为当时闻名的买办。侄子唐杰臣和侄孙唐纪常也相继承袭了买办的衣钵[28]。唐廷枢家族单是先后在英商怡和洋行担任买办就达半个世纪之久。

唐廷枢10岁时进入香港马礼逊教会学堂学习，后来转到英国教会学堂，在教会学堂接受了6年（1842—1848年）的殖民地教育，受到了西方文化的熏陶。他曾说自己是一个"受过彻底的英国教育"的人。他英语熟练，"说起英语来就像一个英国人"[29]，这无疑是他事业生涯的良好基础。毕业离校后，16岁的唐廷枢在香港的一家拍卖行里当职员。1851年以后，他先后在香港巡礼厅和大审判院做过7年翻译。1858年，唐廷枢只身离开香港到上海，进入上海海关，先是担任海关副大写的职务，次年升为海关正大写和总翻译[30]。

1861年，唐廷枢离开海关，经营自己的棉花行，并通过他的同乡、时任英商怡和洋行买办林钦的介绍，代理怡和洋行在长江一带的业务活动。两年以后，唐廷枢接替林钦为洋行总买办，开始了他在怡和洋行历时10年的买办生涯[31]。

（二）10年买办生涯

唐廷枢在1863—1872年担任怡和洋行买办的10年中，为洋行

做了大量的工作。除了经理库款、收购丝茶、开展航运、在上海以外的通商口岸扩大洋行势力等以外，还为怡和洋行扩大了业务活动的领域，如投资当铺、经营地产、推销鸦片、运销大米、食盐，甚至涉及内地矿产的开采。唐廷枢还为怡和洋行吸收了大量的华商资本。

由于19世纪在华开办的外商企业具有许多经营方面的优势，利润普遍比较丰厚，中国商人在洋行企业中附股投资成为一个普遍现象，外商企业也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了企业的资本来源问题。据不完全统计，19世纪华商附股（“附股搭办”）的外商企业共有62家，资本累计在4000万两以上，在一些企业中，华股占有相当大的比重（40%）。随着个人财富的增加，唐廷枢担任怡和买办时就参与了外商企业中的附股活动。例如，唐廷枢进入怡和以后的第五年就附股于怡和洋行经营的谏当保险行，在华海轮船公司的第一期股本中，他一人几乎占有1/4[32]，进入了公司的董事部，而且还担任了公司的襄理[33]。唐廷枢的投资附股不仅限于怡和洋行的企业，他曾先后附股于1867年成立的公正轮船公司和1868年成立的北清轮船公司并担任董事[34]。此外，他还在美国琼记洋行、马立司洋行及美记洋行的船队中有投资。除了自己投资，他还为外国资本的需要，积极组织其他华商参与附股。怡和洋行在香港设立火烛保险公司时，他就要求承销全部股份的3/5。在航运业务中，当华海轮船公司成立以前，怡和洋行的船定期航行上海、天津一线时，他已经充当了“中国投资人与怡和洋行之间的中国人”的角色[35]。华海公司成立后，他不但自己大量附股，而且还动员原来附股于公正、北清两公司的中国股东把股份拉出来转入华海，以壮大华海的力量[36]。他自己说过：“只要我能腾出几分钟时间，我总是帮助我的本地朋友工作”，“照顾他们的利益”[37]，这也就使他能对他所代表的中国股东施加各种影响。对怡和说来，“唐景星简直成了它能获得华商支持的保证”[38]。对于唐廷枢来说，通过附股活动，他不但

积累了资本，也学到了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知识和经验，为日后投资经营自己的新式企业打下了基础。

近代买办制度的一个特点是洋行允许甚至鼓励买办在为洋行服务的同时开办自己的企业，与洋行进行对手交易。担任香港殖民地政府翻译时期，唐廷枢就开始了自己的商业经营活动。他的资本积累最初是从经营高利贷开始的。早在 1858 年以前，他就在香港投资于两家当铺[39]。19 世纪 60 年代初期上海一度出现棉花出口贸易的高潮，唐廷枢独自经营一家修华号棉花行，为洋行收购中国棉花。担任怡和买办的 10 年中，唐廷枢个人商业经营活动有了进一步的开展。他和前任怡和买办林钦合伙开设茶栈，为洋行出口收购茶叶[40]，并先后投资于上海的三家钱庄，以帮助他商业活动的周转需要。作为一个成功的买办商人，唐廷枢在洋行中的办房（也就是买办的事务所）里同时有效地运作着洋行业务和他自己的商业活动，有时已经无法区别彼此。例如，华海轮船公司成立之前，怡和洋行的船舶代理部就设在唐廷枢的事务所内。当时怡和洋行的经理就曾公开说，他的天津代理业务“经营效率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唐景星的事务所”[41]。

唐廷枢在商界的地位很高。北清轮船公司的股份中曾有 1/3 是由“唐景星所能影响的”华商所拥有。他也曾应公司华股股东的要求担任了北清与公正两个公司的董事。19 世纪 60 年代，上海建立了三个和对外贸易关系密切的同业公所——丝业、茶业两公所和经营鸦片的洋药局，唐廷枢同时担任了这三个机构的董事，具有相当的影响力[42]。

由于唐廷枢对怡和洋行作出了相当的贡献，因此他也得到了洋行各方面的大力关照。当他挪用怡和 8 万两巨额库款的秘密泄露出来后，怡和的老板约翰生虽然极为不满，但是却没有对唐廷枢进行任何制裁，相反，“尽管有了这样明显的金融上的舞弊，约翰生在他的私人信件中谈到唐景星的买办工作，总是替他说好话”[43]。

（三）总办轮船招商局

1873年，唐廷枢作出了自己人生的一个重大抉择。他离开了工作了10年的怡和洋行，参加当时以李鸿章为后台的轮船招商局的改组工作。一个外国洋行的得力买办成为洋务派官僚的有力助手，从买办商人转变为洋务实业家，这一现象在当时的影响很大，许多人都认为唐廷枢离开怡和进入招商局后，将运用他在洋行所获得的“丰富而广阔的经验”“去损伤这些外国公司”。唐廷枢是和他的亲密同伙、宝顺洋行的买办徐润一起进入招商局的。

轮船招商局于1872年11月在上海建立，李鸿章开始委任上海传统沙船业的巨商朱其昂负责经营。招商局在初创时期就准备吸收民间资金，但招股十分困难，华商大都是持观望态度，以致企业成立以后无法应付购船设栈、开辟航线、建立码头、揽载客车等项业务所需的巨额款项，长期靠借债度日，加上朱其昂对经营近代航运业没有经验，所以招商局亏损严重。在这种情况下，李鸿章决心对招商局进行改组，他委派唐廷枢为招商局总办（相当于后来的总经理），委派原宝顺洋行的买办徐润和朱其昂、盛宣怀为会办，由唐廷枢、徐润负责轮运、招股业务；朱其昂、盛宣怀负责漕运和官务。

改组后，招商局首先在筹集资金上出现了一个比较顺利的局面。唐廷枢和徐润等入局以前，招商局包括官款在内的实收资本不足20万两，而他们一接手，就立刻将资本扩大为100万两。唐廷枢则不但自己投资，而且把自己原来委托洋行经营的轮船也搭附在局中营运。由于唐廷枢、徐润在商界的地位和影响，这一举动在商界引起了普遍的反应。在唐廷枢主持招商局后约一个月，当时的《申报》上出现了关于招商局近来十分引人注目、上海有钱人纷纷投资认股的报道。由于是公开招股，股东中除了和唐廷枢关系密切的一些大商人之外，也吸引了一部分中小商人的投资。李鸿章很高兴，说唐廷枢“两月间入股近百万，此局似可恢张”。

唐廷枢、徐润人局以后，经过调查研究，提出了一份《预算节略》。他认为，招商局有几个有利条件可以与外国轮运业相抗衡：第一，局船有装运漕米的固定业务，而外国轮运公司全靠揽载；第二，船局经费、栈房工薪、轮船用途、驳船抗力等各方面都比外国轮运公司支出低；第三，本国人揽本国货，容易取得信任。《预算节略》还呼吁社会各界共同支持中国自己的航运企业。为了开展业务，招商局在国内外选择了19个重要港口设立了分局。在人事方面，唐廷枢、徐润也作了调整，招商局“执事者，尽系粤人”[14]，总局、分局以及各栈各船的总管“非唐即徐”[15]。

招商局这个中国近代航运企业进入市场，使中国近代船运业的竞争格局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外国洋行的旗昌、怡和、太古等轮船公司之间本来是竞争对手，这时都勾结起来共同商订客、货运输水脚价目，在长江线、沿海线和北洋线与招商局展开竞争，每当招商局有轮船出航时，旗昌、太古就将水脚运费减去一半，企图靠压价来挤垮招商局。轮船招商局中依靠漕运专利、回空免税和官款协济，加上国内商人的广泛支持，在货运方面比外国轮船公司占有优势，但经营仍有困难，1872—1877年5年中，招商局虽然都发放了股息，却始终无力计提折旧，实际上是虚盈实亏。外国轮船公司也因这种杀价竞争损失惨重。以旧式木轮船为主的美国旗昌公司首先无法支持，决定收缩资本转投国内。1877年，旗昌透露愿以二百五六十万两的代价出售自己的轮船、码头、栈房等全部产业。唐廷枢等人即向李鸿章和两江总督、南洋大臣沈宝桢等建议购并旗昌。1877年3月，招商局以规银220万两收买了旗昌公司的全部资产。收并旗昌公司以后，招商局拥有了27艘轮船，规模一下就上去了。但由于官商借款超过300万两，而且大多是陈旧船只，速度慢、耗煤多，加上与怡和、太古两公司的降价竞争，因此企业亏损日益增加。在这种情况下，招商局与怡和、太古为各自的利益，于1878年达成妥协，订立了“齐价合同”，即放弃了价格竞争。

唐廷枢在洋务派的经济活动中的主要内容是主持招商局和开平煤矿，实际上他的活动圈子和涉及的方面还要广泛得多。1876 年他还接受过福建巡抚丁日昌的委托，筹办福建、台湾两地的洋务。唐廷枢在福建的时间不长，但先后经手筹备的内容却相当广泛，如架设福州、厦门至台湾的电线，开采台湾后垅的石油，计划设立一家资本为 200 万两的银行以支持对外贸易周转等等[46]。

（四）开平煤矿的筹建者

1883 年，唐廷枢奉北洋大臣札委到英国进行了一年的考察。此时中法战争爆发。由于战争的影响，上海出现了严重的金融危机，商号倒闭，钱庄收缩，一向依靠钱庄信贷进行周转的招商局陷入困境，而长期挪用局款的会办徐润也因地产投机失败而宣告破产，他挪用、亏欠公款的情节暴露，使招商局的处境雪上加霜。为此，李鸿章改委盛宣怀主持局务，将徐润撤职，唐廷枢北调专办开平煤矿。

开平煤矿从勘察矿址、拟定计划、招集资本直到正式投产，都是在唐廷枢亲自主持之下进行的。

1876 年，唐廷枢受李鸿章的派遣，偕同英国矿师到唐山开平镇勘测煤矿资源。他经过考察，将煤铁样品带回化验并提出详细的报告，指出开平煤矿的广阔开发前景。1877 年的化验结果证明开平矿山煤、铁的成分与英国中上等煤、铁矿相近，极富开采价值，于是唐廷枢再次向李鸿章提出了开采矿山的具体计划。李鸿章大加赞赏，指定唐廷枢在负责招商局的同时主持开平煤矿的筹建工作。

1877 年 9 月，明确为官督商办的开平矿务局拟定了开平煤矿招商章程。章程中明确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表明企业是以商品生产为目的，是由商人主持的资本主义性质企业。矿务局“虽系官督商办，究竟煤铁仍由商人销售”，一切都按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产品的销售按照市价优先供应招商局、机器局购买，其余在天津和其他口岸销售。二是强调保证商股利益，尤其是保证大股东对矿局

的管理权，规定大股东可派代表驻局司事，所有厂矿司事必须在商股中选任。在利润的分配上，明确规定每年所得盈利先提官利一分，后提办事者花红二成，其余八成按股均分。开平矿务局的这份章程在招股、分红、人事安排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当时民间私人资本的投资要求，使矿局的招股工作颇有成效。尽管开平煤矿在筹办初期也出现过集股困难，但却始终没有要求官款的接济，不到 3 年，开平煤矿矿务局吸收的资本已经达到 100 万两[47]。开平煤矿招商章程及其招商情况，对于后来的洋务企业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1878 年夏，开平矿务局开始向国外订购各种机器设备，并在唐山南麓乔家屯买地造房，10 月间开始钻探工作。次年 2 月开凿一号矿井，工程进展相当顺利。由于资本招集没有达到预定的数额，原定的修筑铁路运煤的计划作了改变。1880 年下半年，矿务局决定先从煤厂到丰润县胥各庄修建了一条长约 7.5 公里单轨铁路，同时从 1880 年秋季开始，从矿区开挖一条长约 35 公里的运煤河道到达芦台，并且疏浚了芦台到天津的河道。

1881 年，开平煤矿按计划开始出煤。投产后经营顺利，生产能力不断扩大，从 1884 年 7 月以后，日产量长期保持在 900 吨以上。以前日本煤在天津的标价高于开平煤，而质量却低于开平煤，矿务局投产后，充分发挥了自己的优势，逐渐将日本煤挤出天津市场。据海关报告，1880 年和 1881 年进口天津的洋煤（主要是日本煤）为 19409 吨，但从 1882 年开平煤进入市场后，进口洋煤的数量迅速下降，到 80 年代末，天津就不再有洋煤进口了。开平煤矿占领天津市场的胜利，意味着它为自身获得了扩大再生产的可靠基础，运输能力也不断改善，1882 年以后，唐胥铁路已经通行火车，矿务局于 1886 年又将铁路延长到阎庄，然后再以海军衙门的名义将铁路从阎庄修至大沽。1889 年为开采唐山北面的林西煤矿，又将铁路延长到林西。运输条件的改善促进了煤炭产量的上升，到 19 世纪末期，开平煤矿的年产量曾经达到 78 万吨的高峰[48]，居于

当时其他官商煤矿之首。作为开平煤矿的附属部分，中国自营的第一家水泥厂——唐山细棉土厂[49]也在唐廷枢倡议和主持之下兴办起来。

（五）洋务洋行左右逢源

唐廷枢在经营洋务企业的过程中是一帆风顺的。除了自己的能力和经济实力以外，他在自己的事业生涯中一直得到了洋务派官僚和外国洋行势力的支持，在商界有广泛的联系，这为他个人从经济上、政治上都带来相当的利益。

由于唐廷枢主持的洋务派企业一度发展顺利，唐廷枢在官场上的地位也不断提高。他进入招商局之前取得过同知的头衔，以后其官衔随着他在洋务派企业中的地位而上升，升为道台福建候补道，甚至得到过"堪备各国使臣"的保举[50]，在洋务派官僚中得到交口称誉。李鸿章委他主持招商局时，称赞他"精习船务生意"[51]；委任他主持开平煤矿时，说他是"于开采机宜"、"胸有成竹"[52]。丁日昌调他办理福建洋务时，除了夸他"于各国情形以及洋文洋语罔不周知"以外，还把官场习用的"才识练达"、"器宇宏深"这一套升官晋级的考语都用在他的头上[53]。在唐廷枢60生辰之日，唐山矿区48乡富绅表彰他办矿的功绩，"同送万民牌伞"，俨然是对待显要官员的架势[54]。当然也有不同看法的人，如两江总督刘坤一就主张招商局的局务"宜得一大力者驻局主持"，认为唐廷枢"气局尚小"[55]。

唐廷枢在办理洋务企业的同时，始终保持着与外国商人的密切联系和生意往来。唐廷枢离开怡和洋行后，搬进买办办房的是他的哥哥唐茂枝。通过唐茂枝的"巨大势力和努力奔走"，怡和洋行买办这个职位实际上成为唐廷枢在上海调动资金的代理人[56]。直到1877年，他一直兼任华海轮船公司的董事。他同时在洋务企业和洋行企业两方面都有投资，彼此挹注。1887年，他和天津英租界当局共同筹划成立天津煤气公司，除了自己投资，还指令轮船招商

局和开平矿务局承购了大量股票[57]。他在招商局任内，连续与太古、怡和两大英国洋行的轮船公司订立过两次齐价合同。第二次合同的签订，是由于唐廷枢在英国考查商务、船务，和这两家洋行的行东作了最密切的订交[58]。到开平矿务局以后，唐廷枢又把矿局和开平铁路公司在伦敦的业务全部托付给怡和老板J. 惠代尔[59]。当招商局和开平矿务局财政发生困难时，他也是向洋行要求援助。1883年，他为招商局从怡和洋行借到一笔借款。1883年、1885年和1889年，他又两次尝试为开平矿接洽外国洋行借款。由于往来密切，他在外国洋行和商人中间一直保持着很高的声誉。1878年，上海《远东月报》对他作了这样的评价："唐君诚为明见远识之人……我西人日与华人互相周旋，惟此君之广识博览，实令人钦佩者也。"[60]

19世纪70年代以后，唐廷枢进一步扩展自己个人的经营活动。进入招商局之前，他已经在香港集资租了两艘轮船，往来于港沪之间。进入招商局之后，为了开展码头堆栈和轮船保险业务，他和徐润等人先后创办了长源泰、长发两个堆栈和仁和、济和两个保险公司。主持开平矿务局以后，1890年他和郑观应等集资在广州修建轮船码头，运销开平煤[61]。这些招商局或矿务局的关联企业实际上都是他们自己控股。80年代以后，唐廷枢又在矿业和工业的投资方面进行了许多尝试，其中有1883年与买办李文耀试办热河承平银矿；1887年和1888年与徐润先后勘察了平泉铜矿和迁安铁厂；1889年从香港华侨商人何献墀（昆山）手中接办广东天华银矿[62]；1881年，他与郑观应计划经营造纸厂[63]，就在他去世之前，他还准备和徐润等人开办热河的建平金矿。从这一系列活动中可以看出，19世纪80年代以后，唐廷枢自己的经营活动已经逐渐由流通领域的商业转向生产领域的工矿企业，开始带有民族资本家的色彩（虽然在这方面比不上徐润），而在他参加这些资本主义企业活动之前，他已经对由他的同学、中国第一个美国留学生容闳所创办

的《汇报》给予经济上的支援，说明他对这家报纸发展中国资本主义思想是赞同的[64]。

对唐廷枢在洋行及近代洋务企业工作时自行经营企业一事非议很多。例如，有人揭发他在收买旗昌轮船公司的交易中挪用公款私购大量跌价的旗昌公司股票，从中赚取暴利[65]；最初经营茶栈时，经营利用怡和的库款进行周转，而他所投资的三家钱庄也经常暗中利用怡和的头寸[66]。1883年招商局财政困顿，不得不向怡和洋行借债度日，唐廷枢曾以怡和借款"擅抵私欠"[67]。他和徐润等人利用公款进行投机活动，使得招商局的财政在1884年上海金融风潮中一度陷入困境。

1892年10月7日，唐廷枢在开平矿务局任上病逝于天津，终年60岁。就企业经营的角度来讲，唐廷枢精于近代企业运作，办事又干练、认真，在当时确实是难得的人才。他去世时，社会舆论就认为："要找一个人来填补他的位置，那是不容易的。"[68]上海《北华捷报》刊载的一篇文章说，他的一生标志着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时代"，还说"他的死，对外国人和对中国人一样，都是一个持久的损失"[69]。

果然，开平煤矿在唐廷枢死后改由张翼任总办（出身于醇亲王侍役），经营管理日益腐败，盲目扩充，大借洋款，负债累累。1900年八国联军进占天津，张翼竟盗卖矿权，将开平矿"卖"给英国公司。前后对比，弥觉唐廷枢的辛苦创业实非等闲之事。

根据唐廷枢在各个行业中的投资数量估算，他留下来的财产至少应当在百万两以上，但据他的同行说，唐廷枢"身后萧条，子嗣靡依，未能稍食其报"[70]，其原因不详。

三、由买办转化为民族资本家的徐润

徐润（1838—1911年），字润立，号雨之，别号愚斋，广东香

山县（今中山县）北岑乡人。

徐润是中国近代由买办起家的新型商人，他生活的时代正处于中国封建的旧式商业向近代新式商业的转型时期，他从做外商的买办转变成为拥有自己企业的新式商人，其经营领域主要是进出口贸易、地产以及一些民族资本主义近代企业。徐润还积极参与洋务派的许多活动，由早期买办资产阶级转化为民族资产阶级，他的经历在我国近代商业史上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一）学徒出身的洋行买办

徐润的父亲徐宝亭曾在清军中做过官。徐润 7 岁开始在家乡读书，15 岁时（1852 年）随家人到了苏州，不久因语言隔阂而辍学。当时他的伯父徐钰亭在上海的英商宝顺洋行做买办，徐钰亭做主让徐润放弃了学业，到宝顺洋行当学徒，学习丝、茶业务。

宝顺洋行是鸦片战争前后在中国较有实力和影响的大洋行之一，最初在广州时主要从事鸦片生意，在市场交易中占有相当的份额，又是最早从广州迁到上海的洋行之一。鸦片战争前，徐钰亭就在澳门“经营富有成就的生意”，到上海后他担任了宝顺洋行首任买办。徐润刚刚进入宝顺洋行时，“黎明即起，习字数百”，“学算于决阙筑甫”，相当勤奋，在洋行里的人事关系也相处得较好，得到了洋人大班的赏识和器重，先后做过帮理栈务、账房及升任主账，1861 年洋行选他接替去世的副买办曾寄圃的职务。徐润在宝顺洋行由学徒开始，经历了 9 年，24 岁时正式成为买办，是“科班”出身的买办。

宝顺洋行进军上海以后，在对外贸易领域中的势力迅速扩张，除了香港、上海两地，又在烟台、天津、牛庄、镇江、芜湖、九江、汉口等地开设了分行，又开展了轮船运输、保险等方面的业务。关于宝顺洋行的经营情况，徐润在 1861 年（任买办当年）的《年谱》中记述：“宝顺行生意，进口货为大小洋药（鸦片）装公司船来者各有数千箱，又夹板船装来洋货约有三四十船，每船千余

吨，另有南洋暹逻、新加坡各埠运来檀香、苏木、沙藤、树皮、胡椒、点铜四五船；至于出口货为湖丝、棉花、红绿茶各等，约值千万，连东洋、北三口、长江一带，香港、福州进出，并记总在数千万，实一时之盛，洋行中可首屈一指者也。”其营业状况在当时70家左右洋行中能够居于“首屈一指”的地位，其主要原因是宝顺洋行凭借“领事商人”的势力，不断扩大鸦片的经营规模，与怡和洋行、旗昌洋行在19世纪50年代前后共同垄断了上海的鸦片贸易，被并称为当时的“三大鸦片贩子”。

宝顺洋行业务规模巨大，进出口贸易额高达数千万两，徐润作为买办，自然从中分得了相当可观的数额，这为其以后的事业发展积累了资本。徐润在担任宝顺洋行副买办时，每月的薪金等固定收入是480两。但是与其他买办一样，这在他任职7年的买办职位上并不是主要的收入。依照当时洋行的规制，买办可以根据业务量的大小拿到数量不等的佣金。买办经手的第一笔交易可按收购或销售货物价值的比例抽取佣金，佣金的比例一般是交易额的0.5%～2%，而在鸦片交易中达到3%。如果交易是由买办自己垫款，佣金的比例可以提高到5%以上。除了贸易佣金之外，买办在鉴定银色、银秤差额、利息差额、货价差额（买办代购出口商品，从中加价，俗称“戴帽子”）等方面还可以获得另外的收入，有人估计这方面的收入数额几乎与佣金差不多[①]。与买办的佣金等其他各种收入相比，薪金仅是象征性的。徐润作为营业规模巨大的宝顺洋行买办，其各项提成收入的数目在当时的买办中肯定是最上等的。

徐润在宝顺洋行时，还同别人合伙或自己单独经营与洋行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商业贸易。徐润还是宝顺洋行的一般职员时，就曾与副买办曾寄圃等“合开祥字号，包办各洋行丝、茶、棉花生意”；1860年又“试办润立生茶号”，独自经营茶叶生意，当年他还曾同汪乾记合办茶务[②]；1862年与徐芸轩合开宝源丝茶土号；1864年后又附股于一些钱庄、绸庄、布店。徐润经营的这些企业多是以代洋

行收购产品、替洋行推销商品为主要经营内容，而当时买办中有2/3为兼有自营商业的华商，他们围绕洋行业务开展的经营活动使得他们的收益与洋行的业务联系得更密切。

从做宝顺洋行买办时开始，随着财富的积累，徐润越来越注重自己社会地位的提高，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活动，并且先后四次捐买官衔，从监生到光禄寺署正、员外郎、郎中，最后直到清朝廷允许捐官的最高职位——道员，成为“熟悉商务之粤绅”[73]、“中外巨商莫不尊亲而钦重”的大买办[74]。

（二）自立茶庄，成为茶叶巨商

茶叶经营是徐润一生中的得意之举。他在宝顺洋行任职时就已经开始经营茶叶贸易，1868年徐润离开宝顺洋行、结束自己的买办生涯后，全力以赴地经营出口茶叶的国内购销业务，广设茶庄、茶栈，其经营时间之久、规模之大，在同业中是不多见的。

茶商是在鸦片战争后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式商业。五口通商以后，中国茶叶出口数量迅速增加，据马士所著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记载，1844—1860年，出口额由7048万磅增至12139万磅，增长72.2%，同期上海115万磅增至5346万磅，增长45倍[75]。从事茶叶出口的商人们收益丰厚，新式茶商迅速兴起。传统的中国茶商只做内销业务，其中一部分旧商号根据市场的变化，另立行庄专做茶叶外销业务，有的地方将其称之为洋庄茶业，一些买办商人也插手其中。他们直接依靠外国洋行或银行（通过钱庄）的资金融通，或者干脆依靠洋人资本从事经营、收购茶叶，再卖给外国洋行以供出口。

徐润就是在近代这种茶叶贸易由内销转为以外销为主、茶商由旧式商业转化为新式商业过程中逐步发展起自己的事业。已如前所提到，徐润在宝顺洋行时，1859年就与人“合开祥字号”，经营茶叶；1860年自办润立生茶号，1862年与人合开宝源丝茶土号。1867年离开宝顺洋行之后，徐润在一段时间里用全部精力经营茶

叶，在上海独资开了宝源祥茶栈。当时各通商口岸的外国洋行一般不与内地茶行直接进行交易，必须由茶栈居间对茶叶的数量、质量负责任。茶栈收取的佣金原则上是交易额的2%。但实际收取的金额要高得多，据1869年6月9日《北华捷报》记载，有的甚至高达10%。茶栈也自营一些交易。徐润的宝源祥茶栈业务兴隆，又在湖北、湖南、江西等省茶产区增开了五六处茶号（收购、加工机构，即洋庄茶号），组成了他自己控制的从茶栈到茶号配套的茶叶运销系统，每个环节都可以准确把握，盈利情况非常好。徐润在1868年的《年谱》纪事中写到："是年茶务甚好，洋庄畅销均可获利。申汉栈中代客买卖，佣钱生意均可得益。本号河口之天馨、泮溪之怡兰，向有名誉，销于俄庄，后添漫江之福葆，以后年年第一。其长寿衙之祥记，崇阳之夺标，羊楼洞之宝源，在市流行不落三名之后。湘潭之魁魁，拔萃两号，茶叶货色虽粗，亦不在三名之下，由十六两卖至十八九两，间有卖至二十余两。成本轻，获利重。"徐润在茶叶经营上赚了很多钱，据记载，1863年仅温州白林庄茶号一处的年收益就高达三四万两[⑯]。

1873年，徐润被李鸿章委任为上海轮船招商会办。尽管事务繁忙，但徐润仍然没有放弃自己的茶叶经营。他在《年谱》写道，从离开宝顺至中法战争爆发的13年里一直以"茶栈茶庄为旧"，并在汉口并购了善昌升茶栈。由于他在茶叶行业中取得的成就和地位，在上海创办茶叶公所时，徐润与唐廷枢、叶仕翘、唐翘卿、郁子梅等人一起担任了董事。

1883年中法战争爆发，导致上海金融恐慌。徐润摊子铺得太大，周转不灵，外欠200余万两，一时无法清偿，只好把全部资产交债权人降价处理，从宝源祥茶栈为中心的茶栈、茶行均告停歇。与此同时，他在招商局任职曾挪用公款16.2万两之事也被揭露（盛宣怀发难），于1884年被参革，脱离了招商局（欠款已抵偿了结），内心深感郁郁不平（股票房产抵债有余，年薪花红并未清

结)。

1886年，徐润又筹款重操旧业，附搭茶庄股份，继续投资茶叶经营，但是由于当年气候干旱，茶叶质量不好，赔了不少钱。后来茶价日跌，徐润自此在茶叶经营上彻底收手。

徐润虽然开始是以买办出名，但茶叶经营在他一生的事业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他从1859年开始，二十多年里开设茶叶栈号十多家，是19世纪后半期中国茶叶出口的巨商之一。

（三）以投资经营洋务企业名闻天下

担任过上海茶叶公所董事、上海丝业公所董事、洋药局董事和上海商务总会协理的徐润本可以安安稳稳地做自己的富商，但另一个选择使他又走上了新的道路，进入到洋务派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开始了对洋务派企业的投资和经营，并且以此而名闻天下。

北洋大臣李鸿章在筹办轮船招商局时，看中徐润"熟悉生意，殷实明干"[7]，认为他是不可多得的洋务人才，1873年被李鸿章札委为上海轮船招商局的会办。当时唐廷枢任轮船招商局总办，徐润、朱其昂、盛宣怀为会办（总办之下的副职），其中徐润是"长川驻局"的日常工作负责人，到1884年被参革后离开为止，徐润在招商局工作了11年之久。

徐润进招商局经过相当慎重的思考，对于事业的意义和艰辛有充分的准备。在此之前，他曾经拒绝美商旗昌洋行要求他担任总买办的邀请，这在当时是一个非同寻常的举动，但是招商局初创时期的艰难可能是超出了他的预想。徐润等人克服了无数的困难，先后完成了招商招股、添置轮船、增设码头栈房、开展保险业务、收购旗昌公司、造金利源码头及三层楼栈房等一系列重大举措。

唐、徐等人进招商局最初遇到的就是资金困难。当时招商局资本不到60万两，其中还有20多万两是借的公款。唐、徐入局后，除了他们自己拿出部分资金外，还运用他们广泛的社会关系开展招股活动。招股活动成效显著：第一期100万股于1882年招足；1883

年续招 100 万股也很快完成，保障了企业的正常业务运营和发展。其间，徐润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他自己先后两期入股合计 48 万两，同时他动员亲友入股的数量不下五六十万两，两项合计占到招商局资本的一半以上，他自己也成为招商局的最大股东。

徐润入局时，招商局仅有 4 艘旧轮船，增添生产资料、扩大经营规模是当时发展业务的核心问题。资金问题解决后招商局逐年添置船只，在收购旗昌公司之后，船只总数达到 26 艘。招商局最初仅在上海、天津两处有自己的码头、栈房，后来大力营造，到 1884 年在国内外共拥有码头、栈房 21 处，其中不少是徐润亲自经手或出面联系，如购置虹口栈房、与法国公使联系扩建金利源码头等。

保险业务的开拓为招商局带来了相当的利益。招商局轮船保险最初是依靠外国保险公司，每艘船每年要缴一万多两保费。招商局经营规模扩大后，徐润倡议自办保险公司自保船险，徐润先后参与开办了仁和、济和两个保险公司，他自己也带头入股。到 1889 年，保险公司实存保险公积金 45 万两，为招商局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支持。

收购旗昌公司是徐润任内的一件大事。美商旗昌轮船公司、英商太古轮船公司旗昌股东通过瑞生洋行经理向徐润提议，愿意以二百五六十万两的低价出售轮船、码头、栈房等全部财产，但限期 3 天决定。当时唐廷枢、盛宣怀都不在上海，徐润通宵未眠，考虑再三后答复对方，同意以 222 万两的价格购买。协议达成后才征得唐、盛同意，再向两江总督沈葆桢申请财政拨款协助购买。徐润后来追忆此事时也觉得后怕，“为功则在众友，为过一己承担”，简直是一件“戆大”之举，但他也清楚地知道此举为招商局事业的发展立了一大功。

徐润参与洋务派企业投资，在招商局的 48 万两以外还有：开平煤矿投资 15 万两，仁和、济和保险公司 15 万两等。徐润参与洋

务派的活动不仅限于企业的投资和经营。1875 年他受苏松太道的委托，会办上海洋务交涉事件。从 1871 年起，曾国藩委派他办理挑选幼童出国留学事宜，清朝廷最早派遣的几批留学生，他都参与过挑选，其中不少人后来成为我国社会的栋梁之材，如修筑京张铁路的工程师詹天佑等著名科技专家。

李鸿章 1884 年因前述之故下令免去徐润招商局的职务，但他对于这个“殷实明干”的洋务人才一直没有忘记。1891 年李鸿章又重新起用徐润，札委他会办开平煤矿。经李鸿章临终前的推荐，继任北洋大臣的袁世凯 1903 年又正式委派徐润为招商局会办，徐润再次进局。徐润二次进局之后做了大量的工作。他看到 90% 以上的轮船还是 20 年前的旧船，于是首先抓买船工作，3 年之内添置了 4 艘轮船、1 艘小轮和 3 艘驳船，业务经营也有起色，收支节余 52 万两。1906 年北洋大臣袁世凯又委徐润代理招商局总办。

（四）投资经营房地产业受挫折

在买办、茶商、洋务企业几方面都大有成就的徐润在房地产经营上却遭失败。徐润个人最大规模的投资是房地产业。

鸦片战争以后，沿海通商口岸人口迅速增加，城市规模急剧扩大，城区尤其是租界内的房地产价格不断攀升，高额的投资回报对一些拥有巨资的买办产生强烈的吸引力。这些投资于房地产业的买办凭借靠近外商、消息灵通的便利，选择最有可能得到开发、升值快的地段进行投资，有的还通过洋商在租界代领“永租契，持此占地建屋”。徐润在宝顺洋行任买办时走的也是这条路。宝顺洋行的大班向徐润介绍说某处某处“地场最妙”，徐润就选择该处投资，“历验所言，果有效果”，一开始就节节胜利。以后徐润逐步扩大对房地产业的投资规模，他在一些预计投资时间短、获利快的地段内大量收购土地，兴建房屋。到中法战争爆发、他被解职前，徐润共购置土地 2900 多亩，建房地 320 余亩，房屋共 5888 间，投资额达到 223 万两[⑧]，占他个人资产的 2/3 以上。徐润在房地产投资投机

胃口越来越大，后来竟利用职务之便挪用了招商局的大量款项。就在徐润热衷于房地产经营达到一发不可收拾的时候，战争使一帆风顺的徐润遭受了空前的打击。1883年中法战争爆发，法国舰队驶抵上海的吴淞，对进出口船只严加盘查，引起人心恐慌，市场、金融出现严重危机。当时与徐润的宝源祥房地产公司往来的钱庄有22家，公司共欠银105万两，加股票抵款42万两，洋行房产栈头抵款72万两，各存户33万两，合计外欠高达252万两。22家钱庄公推了6名代表与宝源祥公司反复协商还款事宜，公司一时无力筹此巨款，清偿困难，不得已走上了破产的道路。最后不得不将徐润价值340万两的个人资产以二百多万两的价格折价变卖，将变卖所得在两年内分摊还给各家。这件事使徐润一次性亏损了近百万银两，而且最后有二十多万两的债务延续了十多年才陆续还清。徐润曾经逐一计算房地产损失，不禁悲叹“多年创就，尽付东流”。不仅如此，由此事连带暴露了徐润挪用招商局公款经营自己的企业的问题，盛宣怀向李鸿章告密，徐润被参后去职。

（五）晚年全力经营近代工业企业

1890年，徐润又一次尝试投资房地产业。当时京唐铁路已经建成，津榆等路正在筹建，他预计天津地区的房地产有增值的潜力，准备倾其全部一搏。徐润变卖了家中的财物，并把自己的房租所得一并加上，在英、法租界及塘沽、滦州、北戴河等处购置了近2000亩地产，后来确实有所增值，徐润将一部分高价售出，到1901年，他在津、沽滦等处还有约千亩土地。此外，他还在上海、镇江等地陆续进行了一些小规模的房地产投资。他在北方的房地产投资收益不少，总计有二三十万两，使他不仅能够还清旧欠，还有了新的积蓄。他对自己的这次翻本动作颇为自得。

徐润晚年致力于近代工业企业的经营，对我国民族资本工业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徐润在19世纪七八十年代就曾在缫丝、造纸、玻璃、制糖等民族工业中有所投资，但数额很少，有的还是

经亲友"屡次相劝"才勉强同意。1882 年，徐润与同族兄弟徐秋畦、徐宏甫共同投资经营了同文书局，十余年间印制了《资治通鉴》、《佩文韶府》、《骈字类编》、《全唐诗文》、《康熙字典》不下十数百本；1891 年又承印内廷传办的《古今图书集成》，多达万卷，在社会上流传后，备受赞扬，称为"书城之奇观，文林之盛事"，对发展我国早期的新式印刷工业作出了一定贡献。至 19 世纪末，印书多而销路不畅，资金严重积压，遂于 1898 年停办。

徐润晚年兴办的有发展前途的工业是针织工厂——景纶衫袜纺织厂，他也参加了这家企业的管理，是其晚年全力经营的一家民族资本针织工厂。创设于 1869 年的景纶衫袜纺织厂是中国第一家衫袜针织工厂，开始由徐润的姻亲吴季英独自出资 5 万两兴办，最初称为云章衫袜厂。由于当时针织衫袜的穿着在国内尚不普遍，加上洋货充斥，产品销路不好。1902 年吴季英去世，他的侄子吴子常找徐润请求援助。徐润认为这件事"私义谊关姻亲、公义事关事业"，同意支持参股，改名为"景纶"。到 1908 年，6 年间徐润累计增资共有 17 万两，但工厂经营所托非人，还是没有多大起色，企业亏损高达 8.5 万两。同一年，原股东吴子常逝世，他的弟弟吴子猷（也就是徐润的女婿）当时在欧洲留学，奔丧回国清理家务及工厂事宜。吴子猷到上海与徐润结算工厂的账目，发现徐润垫款数量巨大，就一再请求将吴家的股份转给徐润。当年 10 月，景纶厂改为徐润独资经营。景纶厂改为徐润独自经营后，营业渐渐有了起色，先是打开了南洋、香港方面的市场。1908 年冬，南洋华侨商号来函索取样品，景纶厂寄去两箱各种汗衫，很快卖光。代销商来信反映说，景纶厂产品的质量与洋货媲美，要求订货。与此同时，香港的销路也逐渐打开。次年 5 月，徐派人再去南洋各埠了解市场情况并进行推销，带回 500 多打订货，但所需品种都是双线桂地衫、椒地衫等高档货，原料依赖进口，而且景纶厂生产该类产品的机器不多、产量有限。为了履约，徐润又添购了几部机器，以满足

海外订货的需要。

于此期间，以开展抵制洋货运动为契机，国内市场也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景纶衫袜纺织厂在抵制洋货运动的推动下进一步发展起来，产品因国内购买增长而逐渐打开销路，产品品种也不断增加。徐润建议创制的新产品卫生衫、裤都十分流行，四十多种产品分别使用鹿头牌、飞鹰牌、狮球牌、金爵牌等商标，其中鹿头牌的产品行销全国各地，成为深受欢迎的国产名牌。

景纶厂由徐润独资经营后，先后委派过几个人担任经理，也有资料说徐润当年也曾自任过经理[⑦]。但无论谁任经理，大权完全掌握在徐润的手中。1910 年，徐润将景纶厂向清朝廷的商部正式办理了登记手续，注册了商标，工厂的发展进一步走上正轨。

1911 年，徐润因病在上海去世，享年 74 岁。

四、亦官亦商的洋务派巨子盛宣怀

盛宣怀（1844—1916 年）字杏荪，江苏武进（今常州人）。

盛宣怀出身于地主官吏家庭，参加过科举，考中秀才，1870 年成为李鸿章的幕僚。1872 年李鸿章主持创办轮船招商局时，盛宣怀是主要创办者之一。1873 年盛宣怀被任命为上海轮船招商局会办，从此走上亦官亦商的道路，办“洋务”的同时“兼做高官”；1884 年署理天津海关道；1886 年任山东登莱青道；1892 年任天津海关道兼津沽海关监督；1896 年被授予太常寺少卿；1900 年被派充会办商务大臣（驻沪）；1902 年任工部左侍郎；1910 年任中国红十字会会长；1911 年授邮传部尚书，后任邮传部大臣。

盛宣怀一生的主要功绩是创办近代企业（指洋务企业）。“我国的许多近代民用工业和商业企业，都是由他创办、参与创办或接管后经营起来的。到清朝末年，他掌握了全国的航运、铁路、电报、制铁、开矿、纺织和金融大权，显赫一时，炙手可热。”[⑧]此外，他

在倡导近代教育方面也作出了贡献。

盛宣怀在自己的一生中创下过几个中国第一：1872年参与创办的轮船招商局，是中国第一家内河轮船航运企业；1880年创办的津沪电报总局，是中国第一家电信局；1897年创办中国通商银行，是中国第一家现代意义的银行；1908年他将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合并组成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成为中国第一家钢铁联合企业；1895年他创办的天津北洋大学堂，是中国第一所工科大学。“这些中国历史上第一的实业和教育，都是当时中国社会所非常迫切需要的资本主义新事业，他们都是作为资本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对立面而存在和发展的，这些新事业为中国近代化起了奠基立石的作用。”[51]

（一）创办轮船招商局

创办轮船招商局是盛宣怀事业生涯中的第一件大事。

19世纪70年代，资本主义列强利用强加给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来攫取种种利益，中国备受外来的经济侵略和政治压迫。当时以郑观应为代表的思想家和洋务派认为：西方的轮船、机器、火炮发达，导致国力强盛，中国应当学习西方，发展工商业，以富求强，从洋人手中争回利权。李鸿章在主张自办航运时也明确提出：“庶使我内江外海之利，不致被洋人占尽，其关系于国计民生者实非浅鲜。”[52]当时，年轻的盛宣怀对从外国侵略势力手中挽回利权、发展自己的轮船航运事业有着强烈的愿望：“伏思火轮船自入中国以来，天下商民称便，以是知火轮船为中国必不能废之物。与其听中国之利权全让外人，不如藩篱自固。船厂之设意甚深也，已兴之何可言废……今人于古人尚不甘相让，何夷狄之智足多哉！”[53]1872年，李鸿章开始将办轮船航运事业、争回利权的想法附诸实施，他让盛宣怀起草了《轮船章程》。盛宣怀在这份章程草案中提出了六条纲领，即委任宜专、商股宜充、公司宜立、轮船宜先后分领、租价宜酬定、海运宜分与装运等，一开始就认识到运用民间资金、发

挥商人作用的重要性，为了在办航运中保护商人的利益，他指出："中国官商久不联络，在官莫顾商情，在商莫筹国计。夫筹国计必先顾商情。倘不能自立。一蹶不可复振。试办之初，必先为商人设身处地，知其实有把握，不致废弛半途。办通之后，则兵艘商船并造，采商之租偿兵之费，息息相通。生生不已。务使利不外散，兵可自强。"[80]这些观点得到李鸿章的认可和称赞，成为后来船局章程中的重要条款。由于招商不足，开始成立的轮船招商局基本上是依靠政府资金，几个月后就难以维持下去，被迫复议招股商办。1873年，商本商办的轮船招商局正式成立。上海的商人唐廷枢出任总办，徐润、盛宣怀、朱其昂为会办。自此，盛宣怀边办企业边做官的人生道路正式开始。

唐、徐二人是招商局的大股东，除了自己投资以外，后来他们又设法募集了一些资金，保障了招商局事业的发展。招商局是清朝廷大量投资的，为什么说是商本商办？这主要看它的股本结构及官钱的存在性质。公司成立之前，盛宣怀就主张"由官总其大纲，察其利病，而听该商董等自立条议"。因此，清朝廷没有入股，开办时户部出的10万两银是作为给招商局的借款，不管招商局经营状况如何，要收取官利。招商局从1879年开始偿还这笔借款，于1892年还清。因此，招商局从成立时就没有官股。后来购买美国旗昌公司的船产时，招商局再次动用清朝廷的资金，仍然是纯粹的借款性质。

轮船招商局在市场上出现后，先后遭到了美、英等外国资本的排挤和打击。对此，盛宣怀在原则问题上力主斗争，毫不妥协；在实际运作中采取灵活机动、利用矛盾、各个击破的斗争方针。

招商局成立之初，在与实力强大的美国旗昌轮船公司的斗争中，盛宣怀面对强敌，一直强调掌握主动权的方针："彼客也，我主也；但有反客为主之机，断无喧宾夺主之理。"[81]由于招商局主要领导人能够克服困难，一致对外，最终取得了胜利。随后而来的与

英国太古、怡和轮船公司的竞争更加激烈。两大外国轮船公司企图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进行降价大战，“故意减低水脚：上海至汉口每百斤跌至6分，又分一船走宁波，以挠我势。使商局兼顾不遑。招徕难旺”[86]。盛宣怀从经济规律及市场运作全局的收益情况详细分析了洋商降价招数的利弊得失，主张积极应战：“彼原系谋利而来。若肯以已得之利，不惠折阅与我争衡，是亦我国商贾之利，英人少获一两，我国商贾即少出一两，故太古盛怒而减，我亦乐得随之而减。”[87]招商局一方面加强经营管理，力争增加客流量和营运收入，另一方面努力争取清朝廷在津贴和漕粮运输任务等各项支持。招商局还利用太古、怡和两家公司之间的矛盾，坚持“以斗求和”、各个击破的策略，最后终于迫使这两家英国公司不得不坐下来与招商局谈判，签订“齐价合同”。

盛宣怀在1882年评价招商局：“嗣后该局年必获盈利五六十万，连提存保险可得百万，公款全还清，商股争相附入。不费国家一钱，而江海之间轮船三十号，以张国威；华人载货之资每年收百万不入洋人之手，以杜漏卮。论国计，则收回已失利权，而关税仍无毫末之损；论商情，则成就公司之创局，而民股实操子母之赢。”[88]轮船招商局简单明晰的股本结构和较好的经营状况吸引了很多民间投资者，商股不断扩张：1873年为10多万两；1880年增为80多万两；1882年又增为100万两；1883年达到200万两。从商股增长的速度可以看出人们对招商局的看法和投资的积极性。

1873—1884年间，招商局的实际经营领导权在唐、徐二人手中，但从轮船招商局的筹备到作出历次重大决策，盛宣怀都是主要的成员。1884年，因挪用招商局资金的问题暴露，徐润被迫出局，次年盛宣怀成为招商局督办，此后成为企业的全面负责人。

（二）发展中国电报事业

19世纪60—70年代，清朝廷先后接到俄国、英国、美国、法国等提出的在中国架设电线、取得承办电报事业权利的要求。盛宣

怀深知电报事业对我国经济和军事的重要性，他认为，外国资本势力在中国架设电线，将严重有损于中国的主权和利益，应该严正拒绝。他在光绪八年（1882年）《禀李鸿章稿》中指出："伏查自苏至粤，海口甚多，前此大北海线仅通香港、厦门、上海三处。若准各国援同治九年奏案另设沿海水线，则海口皆通，骎骎乎有入江之势。从此我有机要，彼尽先知，我有官书，转须假手，反客为主，关系匪浅。"他提出了抵制的具体办法，就是中国自己牢牢把握架线权，使外国资本主义国家在架线问题上免开其口："伏念各国交涉常情，凡欲保我全权，只争先人一着，是非中国先自设电线，无以遏其机而杜其渐。"[⑧]盛宣怀不仅指出了架设电线、创办电报业在政治上、军事上争取利权的重要性，而且充分认识到电讯业对近代工商业发展的推动作用，他说："中国兴造电线，固以传递军报为第一要务，而基本则尤在厚利商民，力图久计。"[⑨]"电报原为洋务军务而设，但必先利商务，方可行远而持久。"[⑩]他建议采取商业运作的方式进行经营，保护"商"的利益，从持久发展的角度出发为工商业服务。在以后电报局的管理上他始终遵循这一思想。

从19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盛宣怀在办理津沪电报局的同时，着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架设电线的事业。开办电报局的资金，盛宣怀还是采取招商局的方式，而且还采取了更利于商人的改进办法——开办费20万两全部由清朝廷提供官银，待商股招齐后偿还50%，余下的10万两官银，10年之内不提取任何利息，10年后如果仍存在电报局，只与商本一样起息，而不取息外的利润。经过盛宣怀十几年的苦心经营，到甲午战争前，在东至福建、广东、台湾，南至广西、云南，西北至甘肃、新疆，北至黑龙江边界的全国范围内，编织了一个"殊方万里，呼吸可通"的电线网络，用电讯把全国的重要的政治、经济城镇和军事重地连在了一起。

（三）参与本国纺织工业

纺织业生产人们的生活必需品，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而

且在当时近代纺织业以投资少、见效快的显著特点受到投资者的青睐。以李鸿章为首的近代中国洋务派对兴办近代纺织企业十分重视，参与其事的盛宣怀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1882年，李鸿章创立了上海机器织布局。1884年由盛宣怀接管了郑观应的布局总理职务。1893年10月上海机器织布局发生了火灾，盛宣怀接手规复布局的任务，他积极开展筹建工作，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官商合办的新厂——华盛纺织厂筹建完毕，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当时，对这件事进行详细描述的《捷报》上报道："上海织布局已于去年十月九日被焚，这次火灾并没有阻住中国工业的努力建设。规模更大、设备更好的织布局又建起来了，并于上星期一开工，星期三即十九日，大火之后整整十一月，棉花已入厂，预计数日后即可出纱。"[52]

盛宣怀在1896年给李鸿章的信中述说了对自己前二十几年的生涯的感触："宣半生心血仅办我招商、电报、纺织三事，现在皆属商本约值千万。言者皆指为利权在手。不知此皆千百人之公利，非一人之私利也。人人自谋私利，而不为天下谋公利，方始甘心；又必欲使人夺吾公利而不为我有，方始缄口！似此糊涂世界，何以尚想做事？不过要想就商务开拓渐及自强，做一个顶天立地之人，使各国知中原尚有人物而已。"[53]

（四）建铁路，开银行

1895年中国在中日甲午战争中失败，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帝国主义列强从此更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国铁路、矿山资源的掠夺。

已经积累了二十多年兴办企业经验的盛宣怀，面对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更加积极主张增加国家经济实力，掌握铁路、金融等经济命脉，争回利权。1896月3日，他向朝廷上奏了《条陈自强大计》，得到清朝廷的高度重视，升为太常寺少卿，取得到了可以直接上奏的特权。

1896年，清朝廷决定兴办铁路，以李鸿章为首的很多官员都认为办铁路“非盛莫属”，于是清朝廷委盛宣怀“督办铁路总公司”。盛宣怀明白随着矿业的发展和军事运输的发展，铁路已经成为国家至关重要的部门，如果让洋人在各地大肆占地修铁路，不仅利权丧失，而且国家的安全会遭受极大的威胁，这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挽回利权等国家权益的重大问题；但也又深知担当此事困难重重，他在《寄王夔帅》稿中写到自己此时的矛盾心理：“宣本不敢担荷，但念华商无人领袖，若一推让，恐厂与路皆属洋商，贻后来患”，但还是接受了督办修筑铁路这一重任。

盛宣怀根据当时已经允许俄国代造吉黑北路、法国正在办理代造滇桂南路的状况，向清朝廷提出：在修建铁路的过程中，一定要坚持“中权干路”的方针，应该抓紧自己修建卢沟桥—汉口（卢汉）、广州—汉口（粤汉）两条铁路，掌握这两条“南抵粤海、北接吉林”贯穿南北的铁路干线，再逐渐向其周边地区扩展，以保证在铁路上与帝国主义竞争的主动权。

修建铁路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且不能在短时间内收到明显的经济效益，因此修筑铁路没有银行的支持几乎是不可能成功的。盛宣怀很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在他做铁路督办之前就曾经谈到：“铁路之利远而薄，银行之利近而厚，华商必欲银行、铁路并举，方有把握。如银行权属洋人，则路股必无成。闻赫德觊觎银行，此事稍纵即逝。应否预电总署颇有关系。”[94]他坚决主张由中国自办银行，以支持和推动铁路事业的发展，他还强烈表示不能让外国资本招华商开办中英银行。盛宣怀为开办华商银行积极开展活动，清朝廷于1896年作出“着即责成盛宣怀选择殷商设立总董招集股本，合办兴办，以收利权”[95]的决定，一年后，1897年5月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建成开业。

盛宣怀为抵制抢路、牢牢地保住中国在铁路上的利权费尽了心机，在集资筹款过程中采取了很多具体措施。

他始终坚持借洋款、拒绝洋人入股的原则。虽然当时面临资金缺口很大的严重困难，但是在引进外资的问题上，盛宣怀多次明确提出借债不招股的主张。他认真分析了两者对国家的利弊得失及具体的操作办法："所议借洋债与招洋股，大不相同。若卢汉招洋股，鄂、豫、东、直腹地，原不至遽为所割。但此端一开，俄请筑路东三省，英请筑路滇、川、西藏，法请筑两粤，毗边疆域，初则借路攘利，终必因路割地，后患无穷。是何异揠苗助长！若借款自造，债是洋债，路是华路，不要海关抵押，并不必作为国债，只须奏明卢汉铁路招商局准其借用洋款，以路作保，悉由商局承办。分年招股还息，便妥。"[96]也就是说，借债还钱，债权债务分明，没有权益侵害的问题埋伏其中，而招洋股则存在着今后洋人干预我国利权的可能。至于借款的方法，就是让铁路招商局用路作为抵押品去贷款。

为了彻底杜绝威胁国家利权的隐患，就是在对华商的招股中盛宣怀也保持着高度的警惕，他严格掌握投资人的资金状况和来源，拒绝接受来路不明的资金，惟恐在集资时有外国势力参与其中。如1895年在卢汉铁路议归商办时，盛宣怀就不批准许庄锵（道员）、方培（商人）、刘鹗（候补知府）、吕庆麟（监生）等以每人4万元入股的请求。他不允许这4人入股的理由是："岂有一无名望之人能招4万巨款？闻俱是洋人所为。"[97]

盛宣怀在兴办铁路上的这种借洋债不招洋股的主张得到了许多清朝廷官员的赞同和支持，最终得以实施。为了防止在借款问题上再出周折以致涉及铁路权益，经过反复比较，决定向"国小而无大志"、对中国铁路投资没有什么兴趣的比利时借款，认为"借用此款利多弊少"。

（五）为发展中国近代经济培养人才，兴办教育事业

在盛宣怀举办各项企业的过程中，每每遇到因人才缺乏影响事业发展的情况，深深感到中国缺少科学技术人才的问题，以至发出

沉重的感叹和强烈的呼吁："矿务既属兴利之大端，而得人尤为办事之先务。""织局不难于集资，难于得人。""实业与人才相表里，此非不足以致富强。"[98]因此，他在各类企业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抓紧培养急需人才，各个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采取了定向培养的方式，或在国内进行短期培训，或根据专业派出国学习两三年；还批准企业自行组织半工半读性质的培训机构，如汉阳铁厂兴建的"上午读书，下午入厂学习"[99]的半工半读学堂。

另一方面，盛宣怀充分认识到人才的培养不是一日之功以及教育对国家建设的重要性，从整个国家人才需求的角度出发，必须刻不容缓地兴办各式学堂，培养出迫切需要的人才："……十年树人，视十年若远，若不树之，并无此十年矣！树人如树树，唯恐迟暮。"[100]他在社会上积极宣传培养新式人才的重要性，把开办学堂、培养人才当做国家求富强的重要事业。在一些比较有发展前景的行业中办起了正规的专业学堂，如创办了专门培养电报技术人员的天津电报学堂。

1895年，由李鸿章挑头，盛宣怀创办了中国第一所大学——北洋大学堂（今天津大学前身）；1896年他又创办了另一所大学——南洋公学（1904年南洋公学改为高等商务学堂）。

（六）亦官亦商　难免偏向

清末亦官亦商现象很多，其中官做得最大的是盛宣怀。他作为清朝廷的高级官员，尽管也是一个极力主张和实施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企业家，当清朝廷与外国资本主义、清朝廷与商人的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难免做出一些有偏向的事情来。

盛宣怀任招商局督办后，在政府里的地位不断提高，为了使自己得到清朝廷的赏识和重用，他改变了以前唐廷枢、徐润一直坚持的"按买卖常规办事"方针，从1891年起，多次调用大笔资金报效朝廷，其名目有每年的赈济、南洋公学的常年经费、每年北洋兵轮的经费、慈禧太后的寿典以及每年盈余的二成等等。这些举措扰

乱了招商局作为一个商本商办企业的正常经营，侵犯了民间股权持有人的利益。在电信局也是如此。盛宣怀从电信局开办后的第三年开始到1902年，陆续抽资交给清朝廷合计有124万银元。在电信局收归官办时的股份定价问题上，盛宣怀也采取了看风使舵的做法。1902年，袁世凯任直隶总督后提出要将电信局收归官办的主张。作为电信局的商股股东，盛宣怀当时曾带头提出了如归官办每股应给200元现金的要求。1908年袁世凯被罢免。同年盛宣怀做了邮传部右侍郎，主管电信局，此时持股的商民强烈呼吁商办，并提出如一定要归官办，每股坚持200元的价格。而盛宣怀表面上以"上尊国体，下恤商情"、规劝双方的态度出现，实际上由于其地位发生了变化，完全站在了清朝廷的立场上，并且自己主动率先将手中持有的900股电信局股票以170元的价格先行上缴。这样做的结果是电信局收归官办，电信局商股股民的利益受到损害，而盛宣怀晋升为邮传部尚书。

（七）一生功过　难与评说

从幕僚到朝廷重臣，盛宣怀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应当是踌躇满志。

但早在1881年，盛宣怀即因"钻营私利，在苏州、上海开设钱庄典店与民争利"、"私产甚巨"被参，得李鸿章庇护才掩盖过去。10年后第二次被参："招商电报各局任其自为"；串通张士珩将津局枪炮卖得80万两，以少归公，余皆分用；年来侵吞公款，剥削商民，拥家赀数百万。盛宣怀在其经手的过程中也积累了大量的个人财富。其数量究竟有多少，时人的估计从1000万两到1亿两不等，普遍被认为是当时的中国首富。

对于盛宣怀一生的所作所为，时人和后人的评价很多，众说纷纭。例如，对其解决汉冶萍公司的资金困难、向日本人借款、最后使日本人控制了大冶铁矿的问题，除了说此举危害了国家的权益、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外，还有人说他是在借款中捞取手续费，以达

到从公司撤出他个人资本的目的。又如，收购旗昌公司30多条船，盛宣怀自以为很得计，有人却认为实是失策。因为这30多条船是老式轮机的木质船，耗煤多，速度慢，费用大；1872年太古轮船公司成立的新式铁质大船进入长江，旗昌无力招架，故决定将老船出盘，招商局盘进这些船，设备又重新老化。且收买旗昌付价过高（每吨合七八十两，当时购新船不过100两），外国商人估计招商局至少多花了50万两。为此旗昌股票价涨（超过股票实价56%），这是其原有不少华股，主要是徐润等人的股份。招商局之以高价收买，亦与此有关，无非出于私心。

不过，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沈毓桂说他是在“非常之世”做“非常之事”的“非常人”，这一评价倒是耐人寻味。他所做的最后一件“非常之事”是在1911年。1911年，盛宣怀做了邮传部尚书后，建议清朝廷采取“铁路干线国有”政策，收回所招各股，以利于政府用铁路资源换取外国资本主义在其他方面的支持。这一举措引发了保路运动在全国的掀起，也就成为辛亥革命的导火索。

辛亥革命后，作为革命打击对象的盛宣怀逃往日本，其财产也曾一度被没收，后来回到国内，最后以平民身份终其一生。

五、上海商界领袖朱葆三

朱葆三（1848—1926年），名佩珍，浙江黄岩人，1848年3月11日生于乍浦。他的父亲朱祥麟先后做过绿营的平湖县乍浦都司（分领营兵的下级军官）和定海县游击（地位略高于都司），后来全家在定海定居。

朱葆三是上海工商界的实力人物，从新兴的五金商业中学徒开始，一步一步奋斗，发展成为以商业为主，并在金融、工业、航运、保险等近代企业中拥有大量投资的企业家，最后当上市总商会会长，成为上海商界的领袖。不仅如此，他还从一个商人转变追随

孙中山旗帜、对辛亥革命立过功劳的沪军都督府财政总长。他对发展中国近代经济、促进中国近代化进程、组织近代商会以至对旧民主革命都起过重要的作用。晚年朱葆三退出政治舞台，致力于社会福利慈善事业。

（一）学徒出身的五金业巨商

1843年上海开埠，随着外国资本的大量涌入，上海迅速成为远东的经济中心，并逐渐取代广州原来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上海市场的发展机会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周边地区的人们蜂拥而至，移民上海。1861年，朱葆三的父亲患病去世，家庭生活越来越困难，朱葆三随身带了一只旧竹箱和一床旧铺盖，随着移民热潮来到上海这个“淘金之地”谋生。经人介绍，14岁的朱葆三进了“协记”五金店当学徒。

协记五金店当时是一家以经营五金器皿和罐头食品为主的商号。五金商业是鸦片战争以后近代中国的新兴商业行业。这一行业的开端是一些外国洋行为从事航运业的修船厂供应零部件，以后中国商人开始涉足，经营内容逐渐扩大，除五金钢铁外，还包括煤油、洋烛、器皿等。

朱葆三刚进店的几年里，干了许多做饭、洗衣、看孩子、倒马桶等杂活，生活十分艰苦。但是他做完老板规定的杂役之后，抓紧时间学习各种商业知识，勤奋地练习各种业务技能。朱葆三发现在上海的商业活动中与外商用英语交流的重要性后，下决心掌握这一工具。他付不起正式学校的学费，得知邻近一家商店中有个学徒每天夜里上补习学校读英语，朱葆三就拜这个学徒为“小先生”，把每月店中发给自己的5角月规钱节省下来给“小先生”做学费。在这一时期所学的“洋泾浜”英语以后果然对他的事业有很大的帮助。

刻苦好学的朱葆三很快熟悉了店里的各项业务，得到了“勤敏朴诚，殊于常儿”的称赞，受到老板的特殊信任和重用，未到规定

的学徒期满，他就破例被提升为跑街（业务员）、进货员、会计员。17岁那年，“协记”总账房去世，朱葆三接任了总账房和营业主任的职务。3年后，经理也去世了，21岁的朱葆三又继任经理。从学徒升为经理，朱葆三只用了7年的时间。以后在朱葆三主理协记五金店期间，商号经营状况良好，赚了不少钱，同时朱葆三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知识和市场经验。几年后随着店主的去世，协记五金店歇业。1878年，朱葆三用自己在“协记”历年分得的红利和额外酬金，在上海新开河找到一间店面，自己开设了专营大五金的慎裕五金号。

朱葆三是从商店里的下层学徒到业务员、总账房、营业主任、经理这样一步一个脚印地成长起来的，在经营商业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和管理基础，深知赚钱获利的关键是人才。朱葆三聘用雇员的条件十分严格，一定要选择优秀人才进店，在他的亲自主持下，慎裕五金号挑选了一批能力很强的业务人员，“因此凡在慎裕五金号里工作过的人，都被认为是行家里手，无形中，增加了该店的信誉和影响”[10]。慎裕五金号的生意很快兴旺起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朱葆三得到过清末上海著名资本家叶澄衷的大力支持。两人是浙江镇海的同乡，早年的经历相似，叶澄衷比朱葆三大8岁，14岁到上海，开始在杂货店做店员，后来在上海黄浦江上驾舢板向外国兵舰和轮船兜售日常用品，积累了一些钱后，叶澄衷于1862年开设了第一家华商五金店——顺记五金洋杂货号，在经营五金杂货的同时又经销美孚煤油，积累了巨额资金后，叶澄衷又投资于房地产、钱庄和经营船舶运输业务，还创办了一所澄衷学堂。老顺记比慎裕开设要早16年。朱葆三开店时，叶澄衷已经是一个立足大海，经营范围扩展到江浙、华北、东北等地的大资本家，是在沪的宁波籍商人的代表。朱葆三和叶澄衷是同行，开始因业务需要而产生交往，以后逐渐发展到结为挚友。叶澄清在上海商业黄金地段福州路上的四川路品有一处房产，这里客流多，营业现场也比较大，叶澄

衷主动请朱葆三把商号搬过去。于是慎裕五金号迁移到南市区的福州路，名字改成慎裕五金商行，“扩大了业务经营范围，从小五金到大五金，还搞起了进出口贸易，主要是进口外国的机器设备、钢材等等卖给国内的大工厂”[⑱]。“从此，‘慎裕’在经营方面一帆风顺，年年获利，朱葆三亦一跃而为五金行业的领袖。”[⑲]朱葆三继叶澄衷之后以经营五金进口业起家而成为清末上海金融、实业界的领袖人物，这说明随着清末中国近代机器、建筑业的启动，五金业商人在社会经济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

资金是商业运作中的重要因素，有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掌握着大量资金就可以成为“长袖善舞、多财善贾”的人物。朱葆三做五金商人时就善于吸收、利用资金，他把一些慈善机关的现金吸收到自己的行内，以备自己经营运用或放贷。他还利用关系，把当时苏松太道袁树勋经手的庚子赔款也经手运作起来。袁树勋是湖南湘潭人，在上海县署中任主簿时与朱葆三往来很密切，以后袁步步高升。袁树勋任苏松太道时，朱葆三曾把自己五金号的总账户顾晴川推荐去担任道台衙门的会计员并司出纳银库。当时苏松太道经手庚子赔款，“庚款”是由清朝廷以关税税收作担保，各通商口岸的海关关税必须解交到上海关道，再由上海江海关拨付赔款。上海道临时保管的这笔款项数目可观。按照规定，袁树勋要按照官方的利率上缴利息的。袁树勋在任时，当各地的款项到达以后，全都委托朱葆三向上海殷实钱庄折放，取得比官利高的利息，一段时间后再集中交给上海海关，从中取得利息差额。当时上海各个钱庄的经理们都要到朱葆三的裕慎五金商行去争取流动资金，慎裕五金号每天从清晨起就“高朋”满座，无形中成为对各钱庄掌握拆放权的“领袖”钱庄，朱葆三又成为上海钱庄业的头面人物，这大大增强了朱葆三在商界的地位。

(二) 洋行买办和金融家

朱葆三还曾担任过英商平和洋行买办，时间约在1890年前后，

距他开设慎裕五金号（1878年）12年。

平和洋行创设于1872年，是开埠以后早期到上海的洋行之一，总行设在上海，在天津、汉口有分行，还拥有平和打包厂。平和洋行最初只是一家“皮包公司”，没有多少资金，进口一些洋灯罩、煤油之类的商品换取中国的农副畜产品。后来经营纺织机械设备，生意逐渐红火，积累了资金后又投资于上海的打包业，并自建了办公大楼、仓库，洋行大班也当上了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这是外国冒险家在上海的一个缩影。

平和洋行是在兴盛之后请朱葆三担任买办的，而这时的朱葆三已经是一位成功的中国商人了。《总商会月报》[16]曾发表过一篇《朱葆三先生的路》的文章，评价说：“性慷慨重然诺。以故为士大夫所推重。同业所信仰。欧美各国巨商大贾所敬佩而钦服。上海诸领事间有强而黠者，独于有先生有加礼。遇难决事先生出片言即解。”平和洋行请朱葆三担任买办，是利用朱葆三在上海工商界的实力地位以及与袁树勋的密切关系，以便跟地方政府打交道。而朱葆三能够同意，除了依仗洋行势力得到一些清朝廷管不着的特权外，也因有“买办”身份，与租界外国当局交涉有其方便之处。

由于朱葆三的特殊身份，因此他虽然也是洋行的买办，却有很多行为、做法和一般的买办不同。朱葆三坚持住在华界而不住进租界；平时不到平和洋行上班，洋大班有事要找他商议事情必须到慎裕五金号去；只有每年圣诞节前夕他才到平和洋行去一次，向洋大班表示节日祝贺。当时很多买办是从洋行职员逐步升任的，有的是发了财后再投资工商业，而朱葆三则有所不同，他在未做买办前已经是民族资本家，当了买办以后继续独立经营慎裕五金号、继续投资于民族企业，经营自己的企业在他的经济活动中一直居于主要地位。

由于朱葆三家族在上海的地位，以后他全家人几乎都担任过买办：长子朱子奎曾任日商三井银行买办；次子朱子聪曾任平和洋行

买办；三子朱子方曾任汉口平和洋行买办，后又兼任日商日清轮船公司汉口分公司买办；四子朱子衡在朱葆三去世后继任平和洋行买办；其长孙朱乃昌也曾任职于三井银行买办。

朱葆三是第一批介入近代民族金融资本的中国商人，约从1897年开始，以后在这一行业中有了长足的发展。19世纪五六十年代，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上海的民族金融业已经被纳入世界资本主义的市场。70年代后，上海成为全国的金融中心，到80年代中期，上海在全国对外贸易的款项调拨中已经占到80%的比重。90年代以后，上海金融业有了更大的发展，甚至已经能够对清朝廷及地方财政产生重大影响。

1897年5月27日，由盛宣怀主持创办的近代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上海中山东一路开始营业。盛宣怀请朱葆三、叶澄衷、严信厚等一批上海商界的头面人物作为通商银行董事，他们的加盟使盛宣怀在银行业务中力量大增。中国通商银行一开始就要求按照近代银行的方式进行经营管理，确定了“用人办事以汇丰为准”的方针，在中国人自己握有主动权的情况下，聘用英国人美德伦为洋大班，负责银行的业务经营。从银行章程的订立时就开始参与的朱葆三，从中吸收了许多新的思想和观念。此后，朱葆三开始对近代银行进行投资，1907年投资于浙江兴业银行；1908年与人合作创办了四明商业储蓄银行，他本人担任董事长。朱葆三还投资于中华商业银行、江南银行、中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等。1909年浙江将官钱局改为浙江银行代理省库，朱葆三是商股中的大股东，担任过该行的董事。

（三）兴办实业，领域广泛

朱葆三的投资领域很广。他一生究竟投资过多少企业，至今没有一个完全的统计，大体知道除了五金行业和金融业以外，朱葆三还介入过保险业、公共事业及各类工矿企业。在保险业方面，有华安合群人寿保险公司、华成保险公司、华兴水火保险公司；在公共

事业方面，有上海华商电车公司、定海电气公司、舟山电灯公司、上海内地自来水公司；在工矿企业方面，有上海绢丝厂、上海华商水泥公司、上海大有榨油厂、上海第一呢绒厂、和兴铁厂、柳江煤矿公司、长兴煤矿公司、华龙造纸厂、同利机器纺织麻袋公司、江苏海州赣丰饼油厂、宁波和丰纱厂、广州自来水厂、汉口暨济水电公司以及马来亚吉邦橡胶公司等。1910 年，他还与日资合办过上海纺织公司，甚至于还涉足新闻业，他当过上海《新闻报》的董事。从材料上看，朱葆三重点投资的实业主要是航运业和面粉业。

轮船航运业在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历史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上海当时是全国最大的通商口岸，资本主义工商业也最发达，苏、杭等附近一带河川较多，自然成为轮船航运业最发达的地区。1897 年，盛宣怀宣布招商局对“内河小轮之权利”不再过问，也就是解除了在内河航运中对于民族资本的限制。朱葆三决定投资航运业，当年就与李平书等人发起创设东方轮船公司，后来因招不到足够的国内资本，只得与法商立兴洋行合办。1906 年，他又与人合开越东轮船公司，尽管公司只有一艘五百多吨的轮船，在浙江的钱塘、宁波、温州地区的沿海航行，但毕竟是一个完全由中国人投资的轮船公司。1915 年，朱葆三又开办了镇昌轮船公司和顺昌轮船公司，两艘船航行在杭州、湖州、苏州、常州、南通地区。1918 年，朱葆三又创办了同益商轮公司，拥有三艘船只，也是航行在上海附近的苏杭一带。后来朱葆三将越东公司、顺昌公司、镇昌公司、同益公司合在一起，取名叫朱葆三集团。四个公司的六条船航行在长江、浙闽沿海、上海至浙江沿海，一度曾名列国内航线七大公司（集团）之一。另外，他还在舟山轮船公司、宁绍轮船公司、长和轮船公司、永新轮船公司、永安轮船公司、大达轮船公司、永利轮船公司等企业中占有一定的股份。这些股份有的是他自己投资，有的是别人赠送的股份。他在这些企业中分别担任过董事长、总经理或常务理事等职务，他的个人名声提高了这些公司的名望和影响。

民族机器面粉业是中国资本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机器面粉厂最早也是由外国资本家开设的，民族资本机器面粉厂从 1890 年起才陆续创办起来，上海是机器面粉工业的发源地之一。据记载，朱葆三在中兴面粉厂、立大面粉厂都有过投资。其中，有名的中兴面粉厂是朱葆三和顾松泉、贝润荪等人共同集资 20 万两创办的，1906 年开工的当年即盈利四万多两，以后几年都是略有盈余。但 1911 年以后发生了变化，亏损日益严重，以后在洋面涌入粉市不利的情况下，只得转手出租给在面粉业中有“面粉大王”之称的荣氏集团。

（四）宁波商帮的头面人物

近代中国商人具有浓厚的地域和乡谊观念。在上海这座移民城市中，宁波籍商人更是以团结互助而著称。朱葆三的发迹在很大程度上是同乡的支持，他后来又为同乡作过许多贡献。

朱葆三依靠自己的声望处理了第三次四明公所事件，为旅沪的宁波人讨回公道。宁波的别称叫四明，旅沪的宁波人就将自己的会馆称为四明公所。四明公所是 1803 年（嘉庆八年）建成的，内有宁波同乡的祠堂和墓地。1849 年公所被划入法租界。法租界当局一直想侵占四明公所这块地方。1874 年，法租界当局想以筑路为由侵占公所，5 月 3 日发生第一次四明公所血案。在宁波人的抗争下，法租界当局放弃了修筑计划，但中国人也付出极大的代价。1898 年 7 月发生了第二次四明公所事件。法租界当局又要拆除公所以扩充马路，旅沪的 30 多万宁波人为此举行了罢工罢市活动，打消了这一企图。20 世纪初，法租界当局借口扩展马路，又要拆除四明公所。交涉无效后，法租界内的商户立即罢市，中国巡捕罢岗，煤气厂罢工，使法租界处于全面瘫痪状态。最后法租界当局不得不请朱葆三出面调停，并答应了宁波人不再迁移的条件。

开办四明商业储蓄银行是上海宁波人集体力量的显示。1908 年由袁鎏等出面奏请清朝廷批准在上海开办，这家银行的发起人有

朱葆三、李云书、袁鎏、虞洽卿等等，都是宁波人，当时总董事是周金箴，董事有朱葆三、袁鎏等等，总经理是陈黛，协理是虞洽卿，也就是说在这里集中了宁波旅沪著名工商业者。四明银行成立以后，得到宁波帮工商业和钱业界的支持和援助。初办时，银行实收资本是50万两，以后不断增资，钱庄职员出身的孙衡甫就不断认股，最多时他一人的股份金额就达到26万两。四明银行的几次难关也都是在家乡人的帮助下渡过的。1915年袁世凯下令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停兑，引起了全国性的挤兑风潮，也冲击到四明银行。在宁波帮的钱庄和各行各业同乡的支持和帮助下，四明银行没有因挤兑而倒闭。20年代中期，四明银行已经成为一家拥有资本150万两、业务总量近6000万元的大银行，在宁波、汉口、温州、南京设有分行，在苏州、杭州、绍兴，上海的南市西区、城区、西门、南京路、霞飞路（今淮海路）设有支行；在南京下关，宁波灵桥门、鼓楼，香港设有办事处。四明银行对家乡人自然有特殊的照顾，四明银行成立刚两年就在宁波设立了分行，是最早设立的分行之一。辛亥革命期间，有很多家钱庄倒闭，但在四明银行的全力支持下，宁波的天益、元益钱庄渡过了这次难关。

朱葆三在家乡也做了许多事，如投资教育事业、造桥、开设轮船公司、电话公司等。1902年，朱葆三和翰林院编修、直隶候补道王修直等鼓动上海的一批富商捐了一笔钱，作为在宁波办教育的创业费，1905年申义初等小学堂建成，1912年申义初等小学堂改为私立申义小学校，学校除正常的教学外，根据朱葆三的意见，还增设了商业补习班，每年的办学经费主要由朱葆三负担。1919年他还捐款2000元帮助刘鸿生创办了定海中学。

朱葆三、虞治卿等人还发起组织了宁商总会，向香港英国当局注册，并领有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第一号总会执照，公共租界的巡捕房未经会审公堂的允准，不得到宁商总会内搜查和拘捕任何人。加入该会的都是当时上海宁波帮中的头面人物。他们经常在这里聚

会或者休息。

（五）积极参与上海商会的领导工作

朱葆三积极参与商会等商人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活动，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他在上海工商界的声望。

近代中国商会中，上海商会成立得最早、社会影响最大，在上海以至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都曾经发挥过很大的作用。上海商会起初称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成立于 1902 年 2 月，朱葆三为总董。1904 年 5 月，根据《禀定商会简明章程》，上海商业会议公所改组为上海商务总会。1905 年 12 月，上海商务总会届期改选，曾铸为总理，朱葆三为协理。

1905 年 5 月，上海掀起了反对美国帝国主义虐待华工的爱国运动。5 月 10 日，上海总商会商定，联合全国的工商界共同抵制美货。7 月 20 日，上海总商会召集各帮商董召开会议，讨论抵制美货的具体措施，会议决定向全国 35 个商埠发出通电，宣告抵制美货行动正式开始。朱葆三代表洋广五金业与其他各业代表一道，当场在相约不订美货的文件上签名。他在这场爱国运动中表现积极，起到了带头和推动的作用。1905 年夏季，因为官办的马路工程局腐败，上海绅商申请改为绅办，作为试行地方自治的一项内容。苏松太道袁树勋在上海绅商互选和推荐的 76 人中，选定朱葆三为总工程局办事总董。1906 年，虞洽卿、朱葆三、傅筱庵等人组织起万国商团中华队，借此掌握了一部分武装力量。朱葆三还与宁波人陆维镛（开设陆维记商号，专代洋人收购土产出口，为出口公会发起）、虞芗山（宁波人，开设虞芗记棉布号）等发起组织商界共和团。

（六）辛亥革命前后的革命活动

1910 年前后，上海工商界立宪派发动的三次上京请愿运动均告失败，上海商务总会等上海绅商组织的领导人已经察觉清朝廷推行的“君主立宪”是个骗局，从而开始支持革命党人的活动，如沈

缦云、李平书、叶惠钧等人都倾向于革命，1911年发起组织了全国商团联合会，同年6月又组织了中国国民总会，都带有明显的政治倾向。朱葆三也同情和支持革命，并且亲身参与了一些活动。1911年12月20日在《民主报》刊登的国民党上海分部职员名单里就已经有朱葆三的名字，不久后他还担任了该分部的副部长。

武昌起义后，上海同盟会员也积极策划上海起义。朱葆三通过沈缦云与起义人领导人陈其美结识后，出面大宴宾客，将陈其美介绍给上海工商界的头面人物，从而使上海商会掌握的商团站到革命一边。当时上海驻有清军5个巡防营，共计约1200多人，有相当的军事实力。陈其美通过关系，重点对巡防营统领兼吴淞炮台总台官姜国梁进行策反，其中一次活动是朱葆三等一批上海社会名流与陈其美、姜国梁的宴会，席间大家敞开交谈，一致赞成革命。这次宴会对姜国梁最终倒向同盟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当起义即将发动时，11月3日上海道台接到了清朝廷南京督署的电报："上海革命起事，商团尽叛。已命南京、松江两地进兵，无论革命党、商团，擒获者，全数正法。"朱葆三从道台刘燕翼那里得知这一消息后，马上赶到商团司令部通知李平书，然后又偕同刘燕翼和上海知县田宝荣躲到租界洋务局。上海县城内清朝廷的文武官吏由于群龙无首，纷纷四散出逃。10时左右上海起义爆发，商团火烧了道、县衙署，各城楼都悬挂起白旗和革命军旗，大街上贴满起义军的告示。除江南制造局外，上海全城其他地方都未经战斗就被商团占领。

1911年11月6日，沪军都督府成立。当时，各省援鄂、攻徐、援皖、攻鲁以及北伐的起义军都要经过上海，革命政府要为他们供应食宿，补给饷械，军政经费开支巨大，而上海当时经济不稳定，政府又宣布豁免各项赋税，财政十分紧张。沈缦云辞职后，上海各界代表公举朱葆三担任财政总长，朱葆三提出"毋苛捐、毋滥费、毋挠权"三个条件后任职。朱葆三任财政总长后，面对战后上海经

济的恐慌局面，表示“重念大局安危，关系至重”，自己将“兢兢业业、夙夜彷徨、力效驱驰、勉尽天职”。他本人和他所聘的顾问、参议都不领任何报酬，为革命政府解决经济困难做了大量的工作。上海光复时，道台刘燕翼逃进租界，把存在各钱庄的道库公款存折交给比利时领事薛福德保管。沪军都督府要求提取库存款，而各国驻沪领事借口革命政府未得到承认拒不交出存折，而钱庄方面则坚持须凭折才能付款。几经周折后，决定道库存款由朱葆三发给收据核收，由沪军都督府承担责任，当时有“上海道一颗印，不及朱葆三一封信”之说，其来源即由此。朱葆三为沪军都督府从8家外国银行以及90家华商银行、钱庄共借款二百多万元。

为了解决财政金融问题，1911年11月12日，沪军都督府发布筹备设立中华银行告示，并请朱葆三具体经办。1912年1月10日，中华银行召开股东大会，成立董事会和执行部，孙中山担任董事部总董，黄兴任副董，朱葆三、陈其美等16人出任董事。孙中山辞去董事长职务后，改选朱葆三担任。中华银行是中华民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家银行，发行军用票、公债和募捐，充实了沪军都督府的财政收入。朱葆三还以财政总长的身份与其他商界人士共同发起成立财政研究会，定期在上海商务公所研讨盐政、厘金及丝茶出口、洋货进口等问题，密切了军政府、商务公所与上海商界的关系，上海商务公所在当时也被誉为“革命商会”。

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后，朱葆三于1912年2月向孙中山提出辞职，在职9个月。以后陈果夫在自己的回忆录记到：“我对于商人，本来是抱有中国的传统观念，认为是四民之末，不过常常想明了商业的内容。民国二年，二次革命失败之后，我所认识而能想念得到的上海老商人，只有朱葆三、沈缦云二位先生，在我们困难之中，筹款救济给我们以助力，可说是真正好的。”

1913年，宋教仁被暗杀后，王一亭、沈缦云、朱葆三以国民党上海分部正副部长的身份联名致电袁世凯，要求整顿吏治，保护

人民，饬令缉凶，严束法纪。

（七）退出历史舞台

以后，朱葆三在政治方面开始趋于保守。“二次革命”讨袁期间，在上海总商会关于上海独立问题的争论中，朱葆三的态度十分暧昧。随着政治形势变化，他的立场更加后退了，但他在工商界的威望仍然未减，1914 年 6 月上海总商会改选，朱葆三当选协理；1915 年 10 月任总理；1916 年上海总商会奉农商部令重新改选，朱葆三当选会长；1918 年 10 月，上海总商会届期改选，朱葆三任会长。

1919年，“五四”反帝爱国运动如火如荼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5 月 9 日，朱葆三和沈联芳以上海总商会正副会长的名义通电主张中日直接交涉以解决青岛问题，这迎合了段琪瑞政府亲日的需要，与轰轰烈烈的反帝爱国群众运动不相合拍。消息传出后，引起很大的社会反响，朱葆三自知“怨尤丛集”，与沈联芳相继引咎辞职。从此，朱葆三彻底退出政治舞台。

此后，朱葆三把自己的精力集中在社会福利慈善事业方面，先后兴办了义赈会、济良所、孤儿院、习艺所、慈善会、贫民平粜局、时疫医院、商业学校、医工学校及中学等等。

1926 年 9 月 2 日朱葆三去世，终年 79 岁。灵柩运回家乡定海，丧仪隆重。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破例第一次以中国人的名字命名了一个马路——朱葆三路（今溪口路），以作为对他的纪念。

六、状元实业家张謇

张謇（1853—1926 年），字季直，号啬庵，江苏海门人，长期住在南通，遂被视为南通人。

张謇最初以“状元办厂”闻名于世，以后为实现强国的目的，实践了实业救国的道路，被人们誉为“改革家”、“实业家”，成为

中国近代民族工业的开拓者和奠基者。他做了 30 年开路先锋，造福于一方，影响于全国。

张謇幼年时，家里有几十亩地，兼做一些生意，从小开始在家乡私塾读书。1870 年，张謇 17 岁时考取了如皋县秀才。1868—1873 年，张謇的家庭为了避祸外出 5 年，流离奔走，债台高筑。张謇为了解决家中的经济困难，出去做幕僚，先在江宁发审局孙云锦处任私人秘书，1876 年，因孙的关系，受到驻扎在浦口的淮军名将吴长庆的器重和赏识，入幕相随。张謇这段游幕的实践经历丰富了他的社会经验和阅历，增长了学识和才华。

1884 年吴长庆去世，张謇回到故乡，专心读书，致力于科举应试。1885 年 10 月他参加了乡试，排名第二，但在以后的四次会试中却一直榜上无名，屡考不中，使之心灰意懒，一度曾下决心不再应试。后来在其父张彭年的坚持下，张謇决定再试一次，1894 年 3 月 29 日到京参加礼部会试，结果中了第 60 名贡士。4 月礼部复试时，张謇又被取中一等第 10 名，取得参加殿试的资格。1894 年 5 月 28 日，张謇又考中殿试一甲第一名，成为甲午状元。就在这一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时任翰林院修撰的张謇积极支持光绪帝主战，但军事上的接连失败使清朝廷被迫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这是张謇以后立志走实业救国道路的思想契机。

（一）兴办大生纱厂，走实业救国道路

1896 年初，总理衙门奏请谕令各省设立商务局，以促进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俾得维护华商，渐收利权，诚为当务之急”[⑩]。被指定首批办理商务局的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张之洞奏派张謇在通州（南通）设立商务局。

江苏的通海地区位于长江口的北岸，气候温和湿润，适宜植棉，从明代起开始种植棉花，到了清末已成为“亚洲产棉胜处”，所产的棉花不仅产量、品种多，而且质地洁白、力韧丝长，是国内重要的棉花供应地。当地的手工织布业遍及城镇乡村，对棉纱的需

求量相当大。廉价的原料与充足的需求，为当地创办近代棉纱厂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张謇接到张之洞“总理通海一带商务”的委派之后，决定利用当地优势，兴办大生纱厂。

1895年，从翰林院请假回乡，丁忧在家的张謇开始筹集办厂资金。起初他准备将大生纱厂定为商办，因为通海多大布商与大地主，民间闲资比较充裕。不料大多数富商对投资实业缺乏兴趣，虽经张謇反复动员，只有少数人入股，集资数额很小，在这种情况下，张謇只得与上海的沈燮均、陈维镛、刘桂馨、郭茂之、潘鹤琴、樊树勋等6位绅商合作，商定以100两为一股，在通州和上海共集8000股，置办纱机2万锭。但由于资金始不能完全到位，实际能够投入的仅有50万两，张謇不得不另想办法。张之洞在1893年曾为建立南纱局从英国采购了4.08万纱锭，由于计划改变，长期闲置在上海杨树浦码头。1896年张謇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把这些设备以50万两官股入股的方式接收下来。这样，大生纱厂就成为一个总资本100万两的官商合办企业。

大生纱厂于1897年12月动工后，各项费用开支很大，张謇筹得的通股六万多元现金很快用完，纱厂处于停顿状态，以至于张謇去上海奔波集资的路费都是靠卖字筹措的。后来的事更是不妙，当张之洞的4万多锭“官机”运到时，看到的却是一批破烂不堪、机件残损的东西，不得已纱厂又花费了七万余两修配费，重新购置、更换了机件，使得资金更加短缺。这年冬季，就在厂房即将竣工、机器装配过半、收购了第一批棉花、出纱在望之际，原来的资金已经用完而江苏官方答应支持的钱却一直不能到位，无法投入正常运营。张謇到处奔走，向刘坤一、张之洞、盛宣怀等官僚求助，但收效很小。他曾设想把纱厂出租给上海的严信厚、朱幼鸿等国内巨商，但对方所提出的条件十分苛刻，无法接受。万般无奈之下，张謇多次提出辞职，同时告诉刘坤一等人，如果万一走投无路，只好将工厂拱手让给日本商人。

就在此时，张謇在上海收到了大生纱厂股董沈燮均的一封来信。沈燮均原是海门贡生，经商后成为通州“四大关庄”之一的恒记布庄的老板，他对棉纺织业商情十分熟悉，并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根据当时棉纱供不应求的市场行情，沈燮均向张謇建议先将库存棉花全部纺成机纱，出售后再购棉花，用以开工周转。“尽花纺纱，卖纱收花，更续自转。至不能有花纺纱，则停车而闭厂，以还股东。”[106]张謇认为这个办法可行，下决心回通州开工。

以后的事实证明，当时这背水一战的冒险决策是正确的。1898年5月23日，处于困境中的大生纱厂试机投产，虽然开机不足万锭，流动资金奇缺，但当时正好遇到通海地区的机纱行情攀升，产品销路很好，大生出产的第一批棉纱卖出后，立即用回笼资金购进了新的棉花，其产、供、销系统得以良性运转，生产形势逐渐有了起色。大生纱厂开工时日产粗纱20包，到9月达到36大包，再加上纱价一路攀升，所以到当年9月份大生纱厂售纱所得价款已经可以保证购花费用，工厂终于能够全面开工。

由于大生纱厂充分利用了通州地区棉花原料与劳动力价格低廉的优势，降低了生产成本，生产了高质量、低成本的优质棉纱，经营活动获得了意想不到的成功，开工第一年就获纯利38721两，第二年利润增至118936两[107]。看到大生纱厂的棉纱在市面上供不应求，张謇与沈燮均等股董大受鼓舞，决定扩大生产规模，增设分厂，增购机锭。1907年，大生纱厂投资86万两购买了纺纱机2.6万纱锭，在江苏启东开办了大生第二纱厂，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

大生纱厂的经营体制属于“绅领商办”式，在纱厂的原始资本中，官股占实收资本的56.17%，私股占43.83%，在“绅领”的前提下，尽管政府的官股占大生纱厂份的一半以上，但始终没有像许多企业一样委派官僚进厂控制管理，只是按股份比例收取“官利”而已。张謇以状元、翰林的身份与声望，在企业与官府之间充当了“通官商之邮”的角色，他出面创办企业，既较易获得官方支

持，又能体恤商情、保护企业的经营利润，克服了当时官办企业常见的管理弊端。

（二）创办通海垦牧公司

大生纱厂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后，张謇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准备自己解决纱厂的原料问题，"乃拟营垦牧公司"[8]。办通海垦牧公司的目的就是"广植棉花，以厚纱厂自助之力"[9]。

张謇于1894年奉命办理通海团练时，发现在黄海之滨有一大块荒滩可以利用，曾经产生过在这里成立垦牧公司的设想，还积极向清朝廷提出成立垦牧公司的建议。1900年纱厂生产略有起色后，张謇就着手办理工程的勘测、各类文件的起草及资金的募集等项工作。1901年12月，通海垦牧公司基建工程正式开始。但是，工程在进展中却很不顺利，花了近10年的时间，直到1910年才初具规模。其中，仅土地的产权纠纷一事就处理了8年。通海垦牧公司以开垦荒地的名义向政府购买了苏北12余万亩滨海荒地，依照1901年清朝廷颁布的鼓励垦荒的政策，经过努力，以每亩1.89钱的低价成交。张謇本来以为这些地是无主荒滩，买来就可自由开发利用，但实际上其中却存在官府盐场的"荡地"、军队的"兵田"等产权归属问题和民间实际占用者的争执纠纷等一系列复杂关系。"官又有为民买含糊之地，营又有苏、狼纠葛之地，民有违章占买灶业之地，灶有照案未分补给之地，甚至民业借介于兵田之内，海民报地与通界之中，几无一寸无主，亦无一丝不纷。"[10]"其间节节为难之处，未暇殚述。"[11]张謇费尽心机，用了8年时间，多次疏通调整，才最终理清了这一片地的产权关系。在处理棘手的产权问题的同时，风潮灾害也给垦牧公司工程带来极为严重的破坏。1905年9月，当地发生了一场长达5天的大风暴，一丈多高的浪潮冲上岸来，冲毁了已经建成的几条堤坝，牧场里饲养的羊群也几乎全部被席卷而去，损失达十余万银两。在多数股东对修复失去信心的时候，张謇通过刘坤一从江宁藩库中借到了资金，分几次把被毁的长

堤修复。到了 1910 年，“堤成者十之九五，地垦者十之三有奇”。垦区工程已基本成形，招租垦种进展顺利，承租者达到 1300 多户，人口达 6500 余人。“各堤之内，栖人有屋，待客有堂，储物有仓，种蔬有圃，佃有庐社，商有廛市，行有涂梁，若一小世界矣。”[11]另外，由于这里自然条件适合棉花的生长，产量较高，品质优良，“……南洋开功业会，公司以试垦美棉，通棉各种棉产之成绩陈列会场，得优等奖牌”[12]。这更加强了垦区吸引力，承租户踊跃而至，生产出大量价廉、质优的棉花，从根本上解决了大生纱厂的原料问题。

（三）创办中国第一个企业集团

1901 年以后，已经辞官、专事实业的张謇开始了多元化、大规模的投资扩展，创办了很多新企业，开拓领域包括农垦、机器、交通、食品、印刷等，形成了一个以大生纱厂为核心企业的民族资本财团——大生企业系统，它也是中国民族工业发展史上的第一个资本财团。

张謇投资的这些企业大都以大生纱厂的生产经营为核心，与纱厂有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协作关系，或直接为大生纱厂服务，或依托于大生纱厂获取利润。通海垦牧公司是大生纱厂的棉花原料基地；1906 年创办的资生铁厂原来是专为大生纱厂修配机件而设的；泽生水利总公司辖下的大达内河小轮公司、大达外江轮公司、大中通运公司、达通航业转运公司、泽生船闸公司等主要是为大生纱厂提供航运服务；1905 年创办的懋生房地产公司则是专门买地造房，为大生企业集团职工提供宿舍租赁服务。它们与大生纱厂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形成一个紧密型的企业系统，大大提高了集团的经济效益，并且还带动了整个通州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此外，张謇还积极参股投资其他新兴的产业活动，如 1907 年就先后向江苏省铁路公司、江西瓷业公司、徐州耀徐玻璃厂投过资。

（四）兴办新式学校，培养合格人才

20世纪初期，张謇在实业求国的实践中，借助于大生企业系统的雄厚实力，兴办了多家新式学堂。张謇认为，中国要自强奋起，建设“新新世界”，一要大力创办实业；二要重视教育，兴办学校，以培养合格的社会人才。

1901年，张謇劝说两江总督刘坤一兴办新式学校，遭到了一些思想陈腐的官僚的反对，遂决定自己回通州创办师范学校。1902年8月，张謇选定通州荒废的千佛寺作为通州师范学校校址，经过半年的修建与筹备，于1903年4月27日举行了开学典礼。这是一所主要培养小学教师的中等师范学校，张謇为办好学校，聘请了包括著名学者王国维等在内的一些高水平的教师。由于当时清廷已经废除了科举考试，因此报考的士人相当多。通州师范分设本科（4年制）、速成（2年制）、讲习（1年制）各科，并附设实验小学，后来又陆续开办了测绘、蚕桑、农、工等科，还建立了农场、博物苑、测绘所等。同时，张謇为了给女子创造入学机会，还专门兴办了女子师范学校，这在当时是个创举。张謇非常重视师范教育，认为这是提高国民素质与及国民教育的前提，他在《张季子九录·教育录》中曾自傲地宣称：“无中国之有师范学校，自光绪二十八年始，民间之自立师范学校自通州始。”

张謇主张在教育活动中必须多向学生传授实业知识，使他们走向社会后能很快成为有用之才。实业知识包括技术教育与职业教育，他之所以在师范学校附设测绘、蚕桑、农、工等科，并在通州中学附设国文专修科（培养文秘人才），就是为发展技术、职业教育培养相关人才作准备。后来，他又陆续创办了上海吴淞商船学校、铁路学校等，培养了一大批中等专业人才。为了培养中国的纺织工业人才，给新兴的民族纺织工业源源不断地输送优秀人才，张謇还拨出巨资建立南通纺织专科学校（1912年）。从大生纱厂选拔了一些工作努力又有上进心的青年职工入校进修深造，毕业后就把

他们派到各个管理岗位，为大生纱厂的发展输入了新鲜血液。

在20世纪初兴起创办新式学校的热潮中，张謇运用自己在全国崇高的地位与声望，为一些著名学校的创办呼吁奔波，不遗余力的支持与扶掖，如复旦学院、震旦学校、中国公学等，张謇都曾倾注了心血。由于他对中国现代教育事业贡献甚巨，先后被选为江苏教育总会会长与中央教育会会长。

从1903年创办南通师范学校起，张謇在通州地区先后开办了大学1所、专科6所、师范3所、中学若干所、小学315所，哺育出大批青年英才，使通州的文化教育总体水平在全国名列前茅。南通师范学校、通州女子师范学校、南通博物苑等的创建，都开全国风气之先，对现代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此外，张謇还积极从事通州地区的文化、卫生、慈善事业，除在1905年创办了通州博物苑外，1912年还先后开办了南通图书馆与南通医院，1906年开办了育婴堂，1913年开办了养老院。

（五）辨明工商关系

张謇对"实业救国"在理论上进行了深化。早期的资产阶级思想家认为商业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根本原因。郑观应等人的"商握四民之纲"、"商为国本"表露了这种"以商立国"的思想，在清末实行新政期间，"振兴商务"成为当时的口号。张謇不同意这种以商为中心的观点。早在1895年他在为张之洞拟的奏疏中说："世人皆言外洋，以商务立国，此皮毛之论也。不知外洋富民强国之本实在于工。讲格致、通化学、用机器、精制造、化粗为精，化少为多，化贱为贵，而后商贾有贸迁之资，有倍蓰之利。""以商立国"在他看来不过是皮毛之论而已。由以商立国变为以工立国，认识大大提高了一步。

张謇对农工商三者之间的关系有了比较正确的认识。他说："上溯三代，旁考四洲，凡有国家者，立国之本也，不在兵也，立国之本不在商也，在乎工与农，而农为尤要。盖农不生则工无所

作，工不作则商无所鬻，相因之势，理有固然。”又说：“民生之业农为本，殖生货者也；工次之，资生以成熟者也；商为之绾毂，而以人之利为利，末也。”“工商之本在农，农困则工商之本先拔。”在他看来，农仍然是本，是最重要的，第二位是工业，第三位才是商业。这位棉纺织业实业家以其本行业务举例来说：“棉之始，农之事，棉之终，商之事；其中则工之事。”农工商在再生产过程中各有所职，任何一个都不能单独完成生产活动。农工商三者合起来，可用“实业”这个范畴来概括之，农工商三者都包括在“实业”二字之内。

张謇的农商本末论，实际是农商先后论。“本对末而言，犹言原委，义有先后而无轻重。”农先商后，或农始商终，有次序始末之分，而决无农重商轻之意。正是因为张謇认识到商务不可轻视而应“实办”，所以提出了许多发展商业的基本措施：“创建商部、商务局和商会；奖励集巨资多股设立公司；裁撤厘金，减低商人负担；对外贸易保持出口顺差，并自控运输销售之权”，“不要外洋挟持”；大力发展交通运输，“铁路宜筑，轮船宜行，电报宜捷，银行宜大小贯输，这都是通商之要”。他要求从各方面支持和促进中国商业的发展，求得实业的振兴。

张謇的实业救国的实质是以大工业为基础来发展中国的整个国民经济。他强调：“实业在农工商，在大农、大工、大商。”他所说的商业是“大商”，是他提倡的“实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实业则是大农、大工、大商的统一体。振兴实业既是几个方面的协调发展，而在实践中又不可能各部门同时并进，以致顾此失彼。“若事事并营，办分四益薄。与其分而致薄，无宁合而可厚。”应该突出重点先选择主导部门、主攻方向。这就是他所说的选“的”。“无的则趋不一，无的则智不及。”“的何在，在棉铁。”棉铁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部门是1910年张謇在南洋劝业会上提出的，1913年任农林工商部长时更将“棉铁主义”定为发展中国经济的具体模式。

以棉铁为“的”，张謇是基于以下的考虑：一是减少贸易逆差。棉织品和钢铁产品为进口大宗，两者年达3亿两，是造成外贸逆差的主要因素。必须通过重点发展棉铁，以堵塞中国最大的漏卮。二是适应市场需求。中国近代最广阔的市场，首先是棉纺品，其次是铁制品市场，发展棉铁市场前景看好。三是有利润积累。棉铁二者之间，国棉纺织业投资少，周转快，利润更高。“致富之法惟实业”，实业中最容易致富的“无过于纺织”。四是带动其他行业。棉铁，一为轻工业，一为重工业，两者先导发展，最终会带动整个实业的发展，先导发展是手段，全面发展则是最终的目标[19]。

一贯倡导实业与重视教育的张謇，把实业与教育看做是自治之本。他在《张季子九录·自治录》中写道：“以国家之强，本于自治；自治之本，在实业、教育；而弥缝其不及者，惟赖慈善。”张謇一生中为地方自治事业付出了许多心血，他所经营的大生纱厂发展成为横跨农、工、商各行业的大企业集团，成为他实施地方自治事业的雄厚基础。他还积极发展教育、文化、卫生、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并想从通州地区推广到江苏以至全国，使地方自治方式成为全国地方自治事业的楷模。

民国建立后，于1913年10月，张謇加入以熊希龄为总理的“第一流人才内阁”，出任农商总长。他上任后努力推行自己的实业救国方针，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民族工业发展的经济法规和政策，并且对民间企业实行各种奖励或补助。上述的“棉铁主义”就是他宣布的“实业政见”中的主要内容。他认为，纺织与钢铁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必须大力加以支持培育，藉以与在华外国经济势力竞争中争取优势地位，进而在国际市场上夺得“操经济界之全权”。此外，他还主张积极吸收引进外资以振兴中国的实业。张謇在任职期间的一系列主张与措施虽未获真正的实施，但对当时中国经济如何发展起到了一定的宣传与启迪作用。

（六）失败的英雄

张謇是一位跨朝代的人物，民国以后他还活跃了15年。

因反对对日退让、反对袁氏称帝，也因他的实业计划得不到支持，1915年8月张謇辞去一切政府职务，脱离北京政府，回到通州地区，继续经营自己的大生企业集团。

当时国内外的形势均对民族工业发展十分有利，大生集团一时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到1921年，大生纱厂三厂、四厂、六厂、七厂、八厂、九厂先后在苏、沪两地建成投产，纱锭总数与资本总额都增加了数十倍。1919年，大生纱厂一厂、二厂共获利达300多万两，是各自资本的106.08%与113.02%。在此期间，张謇还创办了大有晋、大豫等二十多个盐垦公司；作为大生纱厂的棉花生产基地，到1920年为止，共开垦土地七十余万亩，投资2119万元，每年可产棉11.6万担。为了解决投资实业的资金需要，大生集团于1918年开始筹办淮海银行，1919年11月正式营业，张謇自任董事长，其子张孝若担任行长。

1920年前后，大生企业系统的事业进入鼎盛期，是当时中国民族工业中实力最为雄厚的企业集团。据统计，1923年荣氏家族的三新企业集团资本总额是1041万余元，而大生企业集团的资本总额达到了3348万余元，是荣氏集团的3.5倍。张謇身兼南通实业、纺织、盐垦总管理处总理，大生第一、二、三纺织公司董事长，淮海银行董事长，交通银行总理，中国银行董事等职。

盛极而衰。从1921年起，大生集团开始陷入困境。1921年通州地区遭到一场特大台风暴雨袭击，使垦牧公司的农垦、水利设施受到严重损失，这是大生资本集团走向衰败的开始。更大的打击来自经济形势与时局动荡。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帝国主义对华的经济掠压加剧，洋纱尤其是日本纱占据了国内市场，洋布也倾销中国，通州棉布与棉纱市场不断萎缩，大生纱厂的产品销路由供不应求很快转为滞销，致使商品大量积压、造成亏损。加上19世纪20年代江南地区爆发了数次直系、皖系与奉系各派军阀之间的混战，

对大生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极大，不但销路受阻，而且还经常受到敲诈勒索，使大生集团雪上加霜。1922 年，大生集团的两大核心企业——大生一厂与二厂都出现严重亏损，一厂结亏为 39 万余元，二厂结亏为 31 万余元。这一年大生资本集团欠银行业的抵押债款已达 397 万元。另外，一直由张謇资助的地方公益事业开支也逐年增加，成为大生集团不堪重负、产生巨额负债的一个重要因素。张謇在兴办教育、文化、慈善等地方公益事业时从大生集团抽取了巨额资金，给企业造成了相当的经济压力。大生集团经营发生危机时，这种压力就更加大。

更深层次的原因是大生集团自身资本积累不多、摊子又铺得过大，负债额过高是企业发展的重要隐患，如果产销活动顺利还可以正常运转，一旦销售不畅，马上出现危机；而且除了大生纱厂外，张謇创办的垦牧公司等企业经营都不太成功，而其资金多半是从大生纱厂挪用的，结果不但没有形成新厂带老厂的发展格局，反而是新厂拖了老厂的后腿，最后都陷入了困境。

由于张謇的企业规模巨大，要想全面振兴大生企业系统，10 年之内至少需要再注入 3000 万～4000 万元的资金，这是当时国内金融界无力提供的。为了使大生系统继续支撑下去，渡过难关，张謇把希望寄托在利用外资上，准备求助于外国大财团。

1922 年 8 月，张謇曾派人去日本向大资本家涩泽荣提出以大生三个纱厂作为抵押贷款 800 万元的请求，由于日本方面一直企图加强对中国的经济控制，自然把中国民族资本家视为对手，因此整整拖了两年仍然未能签订借贷合同。张謇又向福特等美国资本集团求助。1923 年秋，北京政府派张孝若以实业专使名义去欧美考察。张謇不断写信要他尽快与美国财团联系，达成合作协议。但由于这时中国爆发了江浙之战与第二次直奉战争，投资环境比较恶劣，美国的资本不敢贸然进来。

1925 年，大生资本集团处境已经极为窘迫。大生二厂的债务

高达1000余万元，资不抵债，只能实行破产。当年7月，由江浙财团的中国、交通、金城、上海四行与永丰、永聚钱庄组成的债权人团分部接管了大生各厂。惨淡经营几十年的大生纱厂落入他人手中。

在近现代史上，张謇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作为中国最早的民族实业家之一，他一手创办的大生集团是中国民族工业的第一个大企业。据日本人驹井德三于1922年的调查估计，大生集团的资本总额约达3300多万元，张謇以状元之身毅然下海创办实业，倡导"实业救国"宗旨，为摸索前进中的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树立了榜样。

1926年8月24日，张謇在南通溘然病逝。

七、爱国保晋护矿运动的积极组织者渠本翘

渠本翘（1862—1919年），原名本桥，字楚南，山西祁县人，清末山西绅商，是西帮八大资本家族最杰出也是最后的代表人物。

甲午战争后，中国人民反对外国侵略者的情绪日益高涨，除了相继不断地抵制洋货以外，各地风起云涌的护矿权、护路权斗争成为斗争的热点和重点，表现了当时的时代特点。最早发生的山西商民的保矿运动声势浩大，轰动一时。出身山西富商家庭的渠本翘作为这场运动中一位积极组织者，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一）出身商人世家，幼受严父督责

渠本翘生于山西祁县一个著名的富商家庭，祖籍山西上党长子县（今长治长子县）。明代洪武初年，其先祖渠济带领两个儿子忠义、忠信往返于上党与祁县之间，贩运土特产品，后在祁县城内定居。到第九世渠士重时，家道日兴，始在祁县内开设铺面。十四世渠同海（字百川，1723—1789年）为了拓展生意，不畏艰难，"走西口"到了包头，创立"长源厚"字号，经营粮食、茶叶等，并购

置十余亩地专营菜园，打破高寒地区不种菜的旧习。渠同海的苦心经营为渠氏的商业发展打下了基础。为了纪念长源厚字号，渠同海为他的孙子以下，即渠家第十六世以下排列名字辈份为："长源本晋川，荣华万世年"，渠本翘即是"本"字辈，为渠家第十八世。

渠同海所处时代，正值中俄恰克图贸易开埠。其子渠映潢（字天地，1758—1823年）增设长源川、长顺川两大茶庄，从两湖采办茶叶，经销于西北各地及当时的内外蒙地区，成为恰克图对俄贸易的主要茶庄之一。映潢之子渠长瀛（字仙洲，1794—1863年）又开始在长江流域贩运食盐，其名下的商号已有四五十座。到十七世源字辈，源潮、源浈、源淦、源道、源洛兄弟五人，加上侄儿本立，一方面经营茶庄、盐店、钱铺、典当、绸缎、药材等商业字号，一方面顺应山西票号发展的潮流，独资或合资创立三晋源、长盛川、百川通、汇源涌、存义公等著名票号。近人徐珂在《清稗类钞》中列举光绪时的山西富户侯、曹、乔、渠等14姓，渠家以资产三四百万两名居第四，实际上渠家资产数远不止此。

渠本翘的父亲渠源浈（字筱洲，号龙川，1842—1920年，或作源祯），自幼读书，颖异过人。"性沉毅果断，具远识，不随人为可否。"[15]为了继承祖业，毅然弃儒经商。1863年其父去世，年仅22岁的渠源祯与众兄弟析产分家，并立即对所属商号大刀阔斧地进行整顿。"时诸典肆欺公年幼，渐骄纵，且有以利诱者。公皭然不惑，连罢二十余肆，众皆耸然。而公家业于以日隆。"[16]渠源祯适时地把商业资本转向金融资本。光绪初年，渠源祯捐官刑部员外郎，在职期间，对各国法律颇有研究。1880年因伊犁问题，发生中俄外交争端，俄海军于中国海面示威，清廷派曾国荃驻防乐亭，以防东北之变，渠源祯应邀做幕宾随行，帮助筹办粮饷。事平返京后即告假归里，从此专心于商务，不再出仕，但他"尤健谭（谈）名理，兼览东西洋所译各书数十百种，以故东西各国政教得失了如指掌"[17]。他的经营之道向以谨慎稳妥著称，从不做投机生意，最忌盲目冒险

与迟滞。清末政局动荡，他审时度势，令各票号分号急骤收缩，并窖藏白银以应时变。这一“深藏者虚，精气内敛”的举措为渠本翘日后投身爱国保矿活动、投资近代民族工业积蓄了经济实力。

渠源祯把读书入仕的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他曾指着还在襁褓中的渠本翘说：“读书之事，尽以责汝矣。”但是身为商界高手的渠源祯对儿子的教育却是严厉有余、宽爱不足，凡事求全责备，动辄严辞呵责。渠本翘的两个弟弟本栋、本梁先后夭亡，但其父对本翘的督责没有丝毫放松。后因渠源祯夫妻失和，渠本翘随母寄居在外祖父乔朗山家里，使渠本翘得到了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

（二）集官、绅、商于一体的不平凡的一生

渠本翘 1885 年考取秀才，学政吕端田对他十分器重，改原名本乔为本翘。1888 年中举，成为山西乡试第一名解元。4 年后渠本翘又会试、殿试连捷中了进士，后敕任内阁中书，七品衔，时年仅 30 岁。

1900 年，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慈禧、光绪仓惶逃住西安。本翘为救亡御侮，抱病疾驰而住，深受朝野敬重，后受任为外务部司员驻日本横滨领事，次年返国，旋调任山西大学堂监督。1906 年，在爱国保晋护矿运动中，出任保晋公司总经理，作出了特殊贡献，清朝廷命以三品京堂候补。1908 年前后，平遥蔚丰厚票号执事李宏龄曾四次函请平遥蔚字总号总经理毛鸿翰改组票号，创立银行，渠本翘积极支持李宏龄变革图存的主张，并应李宏龄之请两次亲到平遥蔚字总号面陈改组银行的利害关系，表现出顺应时代潮流、力主改革进取的远见卓识，可惜不为毛氏采纳，致山西票号痛失时机而衰落。1910 年，清朝廷成立典礼院，渠本翘被授为典礼院八个直学士之一。从此，人称渠学士，成为山西政商界名流。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山西起而响应。清朝廷任命本翘为山西宣慰使，旋又改命为南北议和随员。和议告成，帝制消亡。不料袁世凯窃取革命果实后，复辟帝制，全国哗然。袁想利用渠本翘

的威望和影响，接连驰书劝其赴京，并委任参政院参政要职，但渠本翘认清时势，坚辞不受。反之，祁县渠氏对辛亥起义，对地方是尽了力，“保三十万于军政府，以抒用之竭蹶，尤为晋绅富中所未有者”，后又借革命军金1万两，阎锡山说：“这一万金可当十万金用。”为了摆脱袁世凯的纠缠，渠本翘从此避居天津，一方面投身于保晋矿务公司的经营发展，一方面致力于收藏、著述和整理出版。先后刊印了刘奋熙之《爱微堂遗集》、戴廷栻之《半可集备存》，还拟刊印李扬清《梦华轩诗稿》；并拟仿《墨林今话》之体例，集印所藏字画，加以评题；还曾计划纂修祁县新志。不料于1919年5月在赴友人酒宴时猝然去世，终年58岁。

（三）清朝廷丧权辱国，山西人保矿护权

山西产煤，量多质优，一向为外国人所垂涎。1897年，英国福公司通过买办刘鹗以行贿手段与山西巡抚胡聘之搭上关系，企图染指晋省矿务，遭到晋籍在京官员的反对。

1898年，清王朝迫于英帝国主义的压力，指示山西巡抚胡聘之委派的山西商务局贾景仁、曹中裕与英商福公司代表罗沙第签订了《山西开矿制度以及转运各色矿产章程》20条，以福公司向山西商务局贷款1000万元为条件，允许福公司包办山西的矿产开采权，开采范围包括盂县、平定州（今属阳泉）、泽州、潞安府与平阳府属煤矿以及他处煤油各矿，期限为60年。税利分配方法是：“所办矿务每年所有出矿，按照出井之价值，百抽五，作为落地税，报效中国国家。每年结账盈余，先按用本付官利六厘（贷款利息），再提公积一分，逐年还本，仍随本减息，俟用本还清，公积即行停止。此外所余净利提二十五分归中国，余归公司自行分给。凡调度矿务与开采工程、用人、理财各事由福公司总经理。”章程还答应给福公司更多的便利条件，如开矿机器料件进口可完纳海关正半税项，内地厘捐概不重征；允许福公司修路、造桥、开设河港、添造分支铁道，以转运山西煤铁与各种矿产出境，名为委托“专办”，

实是拱手出卖。福公司获得让与权后，其股票大涨，这就是当时有名的“山西股票”。只是由于义和团运动暂时阻止帝国主义对山西煤炭的掠夺，这个罪恶的计划被搁置了数年。

1905 年，正太铁路正定至阳泉段竣工通车，晋煤外运之路通畅。福公司迫不及待插足阳泉，派人到平定勘测矿地，绘制地图，企图占山开矿。盛宣怀时为铁路大臣，在上海与福公司哲美森签订《设立山西熔化厂并合山西铁矿合同》与《道清铁路借款合同》，正式批准英商包办山西矿产。同年 10 月，哲美森到山西要求签发开矿凭单，并坚持矿藏开采由福公司专办，无理禁止当地人民打井采矿，蛮横地说：“专办就是独办，独办就是他人不得开办。”消息传出，舆论大哗，引起了阳泉人民、山西各界人士、海外学人及开明官吏的极大愤慨，一个规模很大的争矿怒潮终于席卷而来。

在这场斗争中，山西商人积极参与，纷纷举行罢市活动。1906 年，日本东京发生了山西阳高县留日学生李培仁蹈海事件。李的蹈海及其数万字慷慨激昂的《绝命书》，进一步激励了山西民众争回矿权的同仇敌忾。太原各校学生为烈士开追悼大会，游行演讲。省内各地许多县校也罢课响应。在福公司派代表来晋筹备开采、山西商务局宴请代表时，学生一涌而进，当面向英人申述反对意见，并力向巡抚请愿。巡抚允向清廷力争，后各方力量推举代表进京交涉。山西平定州各界群众组织起几班人马，一面勘测矿地，一面准备凿井，与福公司进行寸土不让、针锋相对的斗争。渠本翘在太原各界联系人集会上发表演说，宣讲爱国争矿道理，深为民众拥戴。绅学工商各界代表联名禀请山西巡抚恩寿向北京外交部交涉；要求收回矿权，由本省筹款自办；要求批准创设保晋矿务公司，开采全省各种矿产。1907 年春，经晋籍京官呈请农工部奏准立案，保晋公司正式成立。渠本翘被定为保晋公司首任总经理，肩负起山西省赎矿斗争的艰难使命。

山西人民原要求撤约，清廷调停，改为赎矿。本来英人合约中

既要收息，又要分红，已不合理，事实上1000万元借款分文未付，福公司却以被延误开矿、造成经济损失为由，索取赔款1100万元。这当然遭到山西代表的严词拒绝。在山西人民坚持斗争下，几经谈判，最后英商以讹诈赎银275万两为条件，同意交出矿权，退出山西。双方议定，由山西省交付赎银，分四次缴纳，第一次在一个月内先交一半（余分三次付清）。在付出如此重大的代价之下，历时3年的争矿保矿运动于1908年1月宣告结束。

19世纪末20世纪初，清朝廷丧失了独立自主的地位，中国人民处于无权状态。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帝国主义强迫订立的各项路矿合同是不平等的、掠夺性的。山西人民争矿保矿运动这段历史应给予高度的历史评价。

（四）创办保晋公司

集商、官、绅于一体的渠本翘，以其人品、财产“合格之至，深孚众望”被推举为1907年奏准成立的保晋公司首任总经理。赎矿银两数巨期短，分明是英商欲置刚成立的保晋矿务公司于死地。为了不失信于外人、保山西的名誉，省当局便以地亩捐作抵押，请票号巨商渠本翘出面向山西帮各票号筹借此款，日后一次归还。

渠本翘凭着他在商界的威望和声誉，协调各票号先行垫借，他首先以身作则赶回故里，动员自己的父亲、伯父、叔叔及祁县富商出借巨资。福公司闻讯，“暗托与有往来之银行，收集在外之财，以困票庄”。而山西票号不动声色，按期筹集白银150万两。1908年2月21日，渠本翘代表山西官绅和广大民众出席了向英方赎矿的仪式。当他把137.5万两的外国银行周转票交付英方代表支付第一期赎银时，在场的外国人皆“惊讶不置”。因为福公司早先暗托外国银行不借钱给保晋公司，也不给山西官方兑换银两，以围困封锁渠本翘，他们万万没有想到山西票号的活动能量如此之大。晋帮太谷、平遥、祁县各票号之所以鼎力相助，与“顾全桑梓，以公义为重”的渠本翘的从中斡旋是分不开的。

山西票号齐心协力的赎矿行动，称得上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次爱国壮举。煤矿权赎回后，渠本翘知难而进，主持保晋矿务公司，列章程，招股本，各票号亦积极为公司在各埠招股，收存股金，借给贷款，从事投资，公司成立仅一年时间便集股200万（每股5两分三期匀收）。渠本翘带头认购1万股（50000两银）。在招股广告中特别明确规定："本公司唯收华股，不收洋股。附股者如私将股票售与外人，经本公司查知，或经他人转告，立将所入之股注销。"充分表明渠本翘反帝爱国的鲜明立场。1908年1月股本已集2/3（预定300万股），认股者异常踊跃，集款已达白银192万余两，渠本翘本人辞去了山西大学堂监督（校长）之职，专营保晋公司之事。

争矿保矿运动反映了新兴民族资产阶级要求自主开采矿产资源，发展民族工业的强烈愿望。但中国的社会性质，决定了民族资本荆棘丛生、步履艰难的坎坷道路。原由渠氏出面向山西省票号筹借之赎矿银是以山西地亩捐作抵押的，由山西当局在1911年截留了全省地亩捐，抵赖了本利共计百余万两，迫使渠本翘把保晋公司吸收到的股份资本银挪借（117万余两）归还了票号。这样，保晋公司的资金严重短缺，渠氏的实业救国计划受挫于封建政权的釜底抽薪之下，他不得不辞去总经理之职（任名誉经理）。这次周旋，使渠本翘对封建官场彻底失望。

在渠本翘的主持下，保晋矿务公司在阳泉、大同、晋城、寿阳等地设立分公司，在北京、上海、汉口设立办事处，总公司设在太原，公司员工约有一万余人。一切章程、组织机构、经营管理、账务账目等多吸取西方股份公司经验，采用现代机器设备，聘任专通现代矿业与商务的专业人士担任技术和管理的主管。继行的历任总经理亦多次进行改革，实行了招聘贤才、精简机构、取消把头、考试录用职员、分公司独立核算等措施，这些大都是渠本翘在公司时就厘定的。由于上下的努力，公司从困境中走出低谷，成为当时全

国民族资本工业中的佼佼者。

在渠本翘以后，作为我国民族资本创办的最大的煤矿——保晋公司曾经一度繁荣。1915 年山西煤在巴拿马博览会上崭露头角，被誉为“煤中皇后”。1917 年晋矿出口千余吨，1923 年增至四万余吨，创最高纪录。其后军阀混战和帝国主义侵略，使保晋公司不断遭受挫折。由于铁路被列强霸占，晋煤外运的运费比德国人在同一线上的运费高出四倍有余。保晋矿务公司前后经营 40 年，最终被帝国主义列强扼杀在摇篮里。

（五）开晋商投资近代工业风气之先

在中国历史上，商人的利润大都流向土地或转为高利贷资本；与生产结合、投资于手工业生产，明清时已陆续出现，但还不是很多、很普遍，因为经商之利毕竟厚于生产之故。甲午战争后，铁路兴修，航运开通，投资办厂已在有识之士中备加提倡，成为风尚，晋商中的年轻一代也深受其影响。在这种形势下，渠本翘也率先投身于办工业的热潮之中，成为山西民族工业的先行者。

1902 年，山西省商务局官办的晋升火柴公司经营不佳，赔累严重。渠本翘以 5000 两白银把这座公司盘过来。又联合祁县南社村人乔雨亭，两人合资共注入资金 18000 两，改组为双福火柴公司（今平遥火柴厂的前身），官办改为商办。这是山西第一家民族资本工业，而渠本翘则成为山西省第一个民族工业资本家。改组以后，全厂工人约百余名，日产火柴四五小箱。辛亥革命后，增加机器设备，日产量增加到 120 箱。由于经营有方，双福火柴遍销晋秦两省，有了盈余，年年分红。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双福公司的财产增值到 20 万元，为最初投资的十多倍。渠乔两家各得红利 20 万元。“双福火柴公司出现的意义在于：第一，它是山西现代工业的先驱。从此，山西有了工人阶级和民族资本家。第二，双福火柴公司的成功创办，引发了社会人士投资近代工业的兴趣。从此，山西的近代工业次第发展起来。”[16]

（六）热心教育，培养人才

渠本翘是一位热心的教育家。1904年，渠本翘从日本横滨回国后，调任山西大学监督。“时大学堂尚与外人合办，当之者每苦棘手。君处之年余，中外无间言。”[19]任职时间虽短，但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历任监督傅岳棻、解荣辂、渠本翘和胡钧也都为山西大学堂的创建作出了贡献[20]。

1905年，渠本翘又与祁县士绅商定集资捐银2万两，就城内昭余书院旧址创办祁县学堂，并附设蒙养学堂。本翘为此首捐巨款，并负责将所集款项存放于殷实商号之中，以求生息，供学校逐年开支。他亲自出任董事长兼总办，亲自制定《祁县中学堂章程》，付诸实施。这个章程使师生员工言有所循、行有所依、教有所据、学有所遵，为学堂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为了培养人才，渠本翘不惜重金延请优秀教师，并为学生设立了奖学金，以图学生有“成大业者”。1907年，祁县籍人士孟步云在太原创办私立光华女子学校时，渠本翘亦曾捐资赞助。诸如此类的事例还有许多，可见其对兴办教育的重视与热情。

1919年5月，渠本翘英年早逝。

（本节人物胡光墉、唐廷枢、徐润、盛宣怀、朱葆三、张謇系齐大芝撰写，渠本翘系葛贤慧撰写）

注　释

①②③⑦⑯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十七，第35页；卷十二，第70页；卷五，第69页；卷十五，第42页；又参看同书奏疏，卷五二，第87～88页。

④宓汝成：《胡光墉》，《中国近代企业的开拓者》，上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7页。

⑤⑥⑱刘声木：《异词录》。

⑧咸丰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左宗棠所上《官军入浙应设粮台转运接济片》。

⑨陈代卿：《慎节斋文存》，《中华二千年史》卷五下，第二分册，第451～452页。

⑩㉔欧阳昱：《见闻琐录》，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115页。

⑪⑫㉒《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十二，“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拟购机器雇洋匠试造轮船折”；卷二十，第71页；卷五二，第52～53页。

⑬兰州二中历史调查组：《洋务运动在兰州》，《甘肃师大学报》，1959年第1期。

⑭⑲参见黄萍荪等：《“红顶商人”胡光墉（雪岩）兴衰史》，载《浙江籍资本家的兴起》，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⑮参见林黎元《“四象八牛”——南浔丝商十二家》，载《浙江籍资本家的兴起》，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⑰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咸丰十年条。

⑳㉕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4、36页。

㉑胡亚光：《安定遗闻》，转引自黄萍荪等：《“红顶商人”胡光墉（雪岩）兴衰史》，《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32辑。

㉓《贸易统计与贸易报告》，《上海税务司报告》，第1册，第14页。

㉖《英国领事报告》，1884年，第23～231页。

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帝国主义与中法战争》，第4册，第227～228页；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6页。

㉘㉙㉚㉛㉜㉞㊲㊴㊵㊶㊷㊻㊾㊿(56)(57)(58)(59)(61)(62)(64)(65)(66)(67)《唐廷枢年谱》。见汪敬虞著：《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㉝㉟㊱㊳㊺刘广京：《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39、142、81、143、193、144页。

㊸《申报》，1875年3月31日；《申报》1874年9月18日。

㊹《洋务运动》，第6册，第125页；第3册第18页。

㊼(52)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840—1895年）》，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669页；第628页。

㊽卡尔逊：《开平煤矿（1877—1912）》，第143页。

⑤《李鸿章集》卷十三，《明僚函稿》，第13页。

⑤《海防档》，乙，福州船政，(二)，第686页。

⑤⑥⑥《徐润年谱》，第57、58页。

⑤《洋务运动》，第2册，第503页。

⑥夏东元：《郑观应传》，华东师范大学1981年版，第285页。

⑧⑨《捷报》，1892年10月14日，第562页；第568页。

⑦《历史学》，1979年第1期，第110页。

⑦王水：《清代买办收入的估计及其使用方向》，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集刊》，1985年第5期。

⑦《徐愚斋自叙年谱》，咸丰十年纪事。

⑦盛同颐：《盛宣怀行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书《洋务运动》，第8册，1961年，第41页。

⑦《徐愚斋自叙年谱》，孙世馥序。

⑦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417页。

⑦《徐愚斋自叙年谱》，咸丰二年纪事。

⑦李鸿章：《李文忠公文集》，"朋僚函稿"，卷一三，第24页。

⑦《徐愚斋自叙年谱》，光绪六年、九年、二十一年纪事；光绪十六年纪事。

⑦⑨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62~463页；第1080页。

⑧赵澄：《洋务派近代企业经营家盛宣怀》，《中国企业家列传》，经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

⑧夏东元、易惠莉：《盛宣怀》，孔令仁主编：《中国近代企业的开拓者》，下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39页。

⑧李鸿章：《试办招商轮船折》，《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二十，第32页。

⑧⑧盛宣怀：《上上李傅相轮船章程》，同治十一年。

⑧⑧盛宣怀档案，《轮船招商局办事始末》，光绪八年。

⑧⑧盛宣怀档案，盛宣怀等：《招商局始末及扩充办法节略》，光绪三年。

⑧盛宣怀档案，盛宣怀：《禀李鸿章稿》，光绪八年。

⑩盛宣怀档案，盛宣怀：《电报局招商章程》，光绪七年。

⑪《电报局招商章程》；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十二，附录。

⑬盛宣怀档案：《盛宣怀上李鸿章禀》，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⑭盛宣怀：《致鄂督张香帅》，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愚稿》卷八九，补遗六六，第26页。

⑮⑯⑰⑱⑲⑳《愚稿》卷二五，第15页。

⑩⑩《南方企业总裁朱葆三》，赵云生主编：《中国大资本家传》，时代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235、237页。

⑩陆志濂：《朱葆三》，孔令仁主编：《中国近代企业的开拓者》，下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60页。

⑩《总商会月报》，第7卷，第2号，1927年2月28日。

⑩《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第3723页。

⑩《大生纱厂第一次股东会张总理报告》。

⑩大生纱厂第一届、第二届账略，档案单行本。

⑩《翁自订年谱》，庚子闰八月。

⑩《张季子九录·实业录》卷四，第30～31页，1933年版。

⑩《垦牧公司第一次股东会演说公司成立之历史》，《张季子九录·实业录》，1933年版。

⑪《张季子九录校补稿·通海垦牧公司说略》，1903年。

⑪张謇：《垦牧方志》。

⑪《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

⑪参用姚中利：《张謇》一文中的观点，《平准学刊》，第5辑，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

⑪武殿琦：《祁县渠家》，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⑪⑪乔尚谦：《清诰授奉政大夫晋封大夫法部员外郎渠公墓碑》。

⑪梁晋春：《山西的近代工业》，转引自《祁县渠家》。

⑪⑫《山西大学史稿》，未发行。

第四节

传统行业中的几个老字号

清代商业发达，各行各业的“老店”、“名店”、“老字号”更多于前代。那些历史悠久、商誉卓著的老店、名店，是我国历史保留下来的宝贵的商业资产，具有重要的历史借鉴意义。

本节所举老字号主要集中在北京，因这是京师，“天下四大聚”之一，商业比较繁盛；其次是在山西，因这是当时全国最大的商帮的发祥地；其他只及于杭州一地，并没有顾及更多的地方、更多的行业、更多的字号。

一、北京“八大祥”：创始于晚清的著名绸布店

清代，北京流行着令人欣羡的“名牌”服饰：头戴马聚源，脚踏内联升，身穿“八大祥”，腰缠“四大恒”（恒和、恒利、恒源、恒裕四大钱庄的银票）。它既反映着对一个人身份地位的评估，也表现了当时人们对时尚的追求。马聚源是生产红缨帽的“官帽店”；内联升主要生产文臣武将穿的朝靴，产品质量上乘，工艺精良；“八大祥”售卖华贵衣料。

“八大祥”指的是哪八家带“祥”字的绸布店呢？根据相关资料记载和口头访问得知流传下来的说法有三种：一种说法是瑞蚨祥、谦祥益、瑞林祥、瑞增祥、瑞生祥、益和祥、广盛祥、祥义八家；另一种说法是瑞蚨祥、谦祥益、瑞林祥、瑞增祥、瑞生祥、益和祥“六祥”之外，再加上庆祥和瑞成祥；还有一说是从瑞蚨祥到

益和祥"六祥"之外，再加庆祥和瑞蚨祥的一家分店。

北京"八大祥"中开业最早的是在清同治年间入京的谦祥益，最晚的是清光绪十九年在京开业的瑞蚨祥。当时"八大祥"所在地址是：瑞蚨祥、广盛祥、祥义都在大栅栏街上，谦祥益在前门东月墙，瑞林祥在西月墙，瑞生祥在前门大街，益和祥在廊房头条；其余三家待考。

瑞蚨祥、谦祥益这"两大祥"的兴起和发展有着以下几个共同的特点：

第一，创始人全是山东省章丘县旧军镇人，而且都姓孟，同是我国古代著名思想家孟子的后裔。

第二，起步发家的地点都在当时号称"天下第一村"的周村，都是在嘉庆年代靠主营章丘县产的土布——寨子布起家的。谦祥益的前身是由孟毓侯于嘉庆年间在周村开设的布店兼染店"恒祥"。瑞蚨祥则是在嘉庆以前在周村开设的"万蚨祥"，主要经营棉布、丝绸，并附设金店、钱店。

第三，都是由继承者更改为后来的店名，并经过在较大的城市经商实践，最后才进京的。谦祥益是孟传珠继承父业后，将恒祥改名为谦祥益；委派表兄弟和董连元任经理，先在河北省任丘市开设谦祥益布店兼染房，然后于同治年间进京，在前门外东月墙开设了谦祥益绸布店。瑞蚨祥则是孟雒川继承父业后，把后在济南开设的瑞蚨号布铺改名瑞蚨祥的。说起这一比较罕见的"蚨"字，还是孟雒川父亲在世时选定的。当年为了起个不落于俗套的店名，他设下酒宴，邀请文人好友在饮宴中确定的。孟雒川认为济南虽是省会，肯定比不上人物荟萃的京师买卖兴隆，便派本家兄弟、当时任副经理的孟觐侯等人用大车拉上寨子布去北京探路，果然销得不错，便在北京开设了"鸿记布店"坐庄批发寨子布。不久洋务之风渐渐兴起，土布不再看好，在孟觐侯的极力主张下，孟雒川投资 8 万两白银在大栅栏这块最红火的商业宝地开设了瑞蚨祥绸布洋货店。

第四，同遭大火焚毁，又都很快恢复发展起来。1900年，义和团为了惩戒大栅栏内老德记洋药房虽将“洋”字换成“大”、但仍在出售洋货，于6月16日放火烧店，火势趁风很快向四周蔓延，从大栅栏整条街烧起，延及煤市街，观音寺街，廊房头、二、三条，珠宝市，西河沿，前门大街，东西荷包巷及箭楼。大火烧了一天一夜，烧毁店铺4000家，瑞蚨祥、谦祥益俱毁于这一场大火。此后两家都又重新建店，并迅速恢复发展起来。

瑞蚨祥既是“八大祥”发展的一个时代缩影，又是在激烈的京师市场竞争中，特别是“八大祥”间的竞争中脱颖而出的优胜者。研究其成功的经营之道，对商业来讲，很有历史及现实价值。瑞蚨祥的经营之道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选址定位富有远见。大栅栏街原是明初为“召商居货”而兴建的廊房四条。由于栅栏较高大，又好识别，于是被随口称为大栅栏。此后廊房四条之名竟被大栅栏所取代。清初实行“旗民分治”，又以“内城逼近官阙，例禁喧哗”，于是商店、娱乐场所迁到了外城。正阳门两侧集中了吏部、礼部、都察院、大理院、宗人府等10个衙门，外地官员进京陛见、办事，各省举子进京会试赶考，大多住在前门一带占京师会馆总数75%的300家会馆里。这些消费群体的就近购物享乐饮宴，拓展了这一地带的消费需求。

大栅栏街本身是一条由各个专业店组成的街市，相当于一个长条形的巨大的百货商店。周边是林立的饭馆、戏园、旅店、妓院。1896年后，京津、京汉、京奉、京浦等铁路先后建成，前门东西车站成为人货往来的交通枢纽，商旅熙攘，货运不断。当时的公私事务、买卖洽谈，多是在茶馆喝茶、妓院开茶围或酒楼饭馆酬酢中进行，更加促使这里成为人流不息、日夜喧嚣、地位不断上升的京师商业中心。瑞蚨祥就开设在一进东口处不远的路北，这一位置是当时的黄金地段。当时京师正处于西风东渐、开始推崇洋务之时。1898年戊戌变法百日维新后引起京师“社会生活的一次大震荡”，

是“拨旧开新之大举”，民族工业得以迅速发展，这些都给商业的发展繁荣注了新的活力。因此，无论从天时还是地利两方面来说，对其迅速发展都是极为有利的。

第二，创出独家经营特色。作为一家专业商店，瑞蚨祥在经营上创出了自己超群出众的特色。

首先在绸布皮货这一专业经营范围内，既经营最高档次独家拥有的昂贵商品，又有老百姓日常生活必需的也是独家才有的低档优质商品，上至最华美的丝绸裘皮，下到青布、蓝布、大白布一应俱“全”。

其次是在质量上坚持做到别家没达到的，独有的“好”字。因为“全”只是体现经营范围，是基础，独家具有的最佳质量才是构成特色的核心和关键。瑞蚨祥在质量上花了很大力气。对丝绸织物，采取在杭州直接向厂家订织最薄、最轻、最细的罗纺丝绸织品；在张家口常设驻栈采购人员，收购上好皮货，别家店铺收货时先付三成货款，瑞蚨祥一次付清全部货款，很快便赢得先挑头一水（独家优先选购）皮货的垄断地位，使得瑞蚨祥经营的丝绸皮货，很快在高消费群体中博得最佳声誉和信赖。对老百姓低档消费必不可少的白布、色布，采取向京师布厂定织定染的做法。白布要求织得厚实致密；色布染色，由于当时染料着色牢固质差，通常染布只染一水（一遍），而瑞蚨祥定染的布则染三水，染后还要在仓库中密封存放3个月叫“闷色”，使颜色深深渗入到布质纤维中。染三水闷三月的成果是：买瑞蚨祥色布做的衣服穿到旧破，退色很少，原色基本不变。市上一般出售的染一水不闷色的色布既易掉色又欠结实。两相比较，差距分明。顾客只要买过穿过一次瑞蚨祥的布料，定准成为这里的回头客。为了结好于订货厂家，瑞蚨祥除了货款及时两清、不拖不欠外，逢年过节还向各加工订货厂家送面送肉，馈赠礼物，与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工商关系。

再次，制定价格讲究策略。瑞蚨祥没有采取通常的对所有商品

一律加几成利的做法，而采用“倒金字塔式”的加利办法，依商品档次的由低到高，利润率也由低到高相应增大。按消费层次高低确定利润率高低，对购买力低的广大消费者，采取“薄利多销”，青布、蓝布、大白布质量明显高出各商家一大截，但价格上由于盈利很少，价格只略高一点，因而被广大消费者公认为“物美价廉”。而档次越高的商品，赚取的利润越大，因为买得起高档商品的消费者们对价格不是很在乎，主要看商品的档次。为此，瑞蚨祥采用暗码标价的办法，即只有自己的伙友才能看懂的以文字代替数字 0～9 来进行组合的字码。

最后，瑞蚨祥在接待服务方面的特色。一方面严格要求全体店员：顾客进了门，绝不能让人家空着手什么也不买就走，要变着法儿打动顾客，至少也得买双鞋面，不然顾客前脚空手走了，店员后脚就得自卷铺盖走人。另一方面，在服务上安排了一系列良好的气氛、条件和环境。

第三，瑞蚨祥一贯奉行的经营策略是：既重零售，又重大宗，打向外埠，发展连锁。只靠门市销售，市场占有率毕竟有限，所以还必须把目光瞄准在大宗较固定的买主身上。清代宫庭每年除去四季衣料外，还要进行两次更新换季，更新所有宫殿、楼馆、厅堂、房舍及家具的帘幕、帏被、幔帐等的用料供奉。这是一笔长期固定的大买卖。经过采用各种手段，在大太监小德张死后，硬是从他投资的祥义绸布店中把这桩大买卖夺了过来。此后又打通关节，承揽下大批军用被服生意。这种做法一直延续到辛亥革命后对总统府等衙门的各处饰布用料和军队的军装被服等用料，在较长时间内，大部分由瑞蚨祥采办供应。与此同时，对一些权贵富豪大宅门的生意全力揽住，尽量包揽全家以至亲友的四季服装衣料，遇有时髦流行花色，即时登门送样送货以备选用。这种做法同样运用于周边的戏剧名角、店铺东家掌柜以及当红妓女。

瑞蚨祥是从外埠打入京师的，在京师站定脚跟之后，瑞蚨祥先

后在各省省会和一些大城市，如南京、天津、济南、青岛、武汉等地建立了多家分店。这些分店由位于大栅栏街路南的总经理办公处统一指挥，各店既独立经营，又实行联购分销、分购联销，加工订购、选购的上等江南丝绸、口外皮货都在联购之内。各家分店在装修上都按照北京瑞蚨祥的建筑式样，栏柜设置、匾额对联，以至红木家具、绣花靠垫、立式红格流水账簿等全部都是一个模式，和现代连锁店的情形基本类似。用瑞蚨祥掌柜的话来讲："去过一家瑞蚨祥以后，再到各地去，一看就知道这儿也是瑞蚨祥。咱瑞蚨祥的人去外地办事，到那儿也用不着掏饭钱和住店钱，找到当地的瑞蚨祥就算到家了。这些分店的资金，很快就回报回来，像滚雪球一般，瑞蚨祥在全国绸布行业中的实力越来越强大了。"

第四，在企业发展中运用机谋，依权靠势，以竞争取胜。瑞蚨祥在创业之始就寻找结交权势力量，以求得庇护和依仗。同行业间的竞争，在人流熙攘的大栅栏从来没有停止过。瑞蚨祥和东邻的祥义原来都是普通门脸，后来瑞蚨祥在店前围起小院，安了大铁门，祥义也忙安装上一个镶有花饰、漂亮大方的铁墙铁门；瑞蚨祥把店前的普通罩棚改造成可升降的铁罩棚后，祥义又赶忙装了更高的罩棚，这是在门脸装饰上的竞争。每逢正月十五日，"大栅栏里闹花灯"，更是各店大显身手之时。瑞蚨祥、祥义、广盛祥等竞相争奇斗艳，火树银花，以示谁的实力雄厚、销售最为景气。

竞争在谦祥益想挤进大栅栏这块寸土寸金宝地的斗争中暴露得淋漓尽致。谦祥益力图在大栅栏占一席之地以改变现处较背的地理位置的劣势，而瑞蚨祥则竭力阻止谦祥益进入大栅栏，以确保自己的优势。先是谦祥益欲买大栅栏街西段一处地基，瑞蚨祥听说后抢先下手买了过来开了西号。后来谦祥益要买中段一处地皮，又被瑞蚨祥查觉并抢先购去开了皮货店。再后，谦祥益又谈好东边的一处，下决心无论花多少钱也要买下来，不料瑞蚨祥又通过同仁堂把这家铺子倒到手里。几次失算后的谦祥益加强了保密工作，悄悄地

买下了庆乐戏院的地皮，瑞蚨祥闻讯已是迟了一步。但最后瑞蚨祥意出高价把庆乐戏院门前的地皮买了下来，并声称如开其他字号，门前地皮可免费使用，如开绸布店，则要在此处盖房子将出路堵死，谦祥益无奈只好作罢。最后一次是谦祥益悄悄在邻近不远处获得了小块地皮店铺，一经谈妥便加紧筹备开业，瑞蚨祥假装不知道，就像没事一样。就在谦祥益开张当天的一清早，贺客尚未登门之时，突然赶来一队修路工，在门前道路中心拦上绳子，然后挥镐舞锹把个张灯结彩迎候新张开市的谦祥益门前的路面刨成了一片土块石渣，并禁止行人穿行，搞得谦祥益大吃一惊，措手不及，当即派人四处托人讲情，但怎么也制止不了，于是一面延期开张，一面继续求援托人，但无论怎么请托仍是毫无结果。这一修整整修了3个月，搅得谦祥益硬是3个月没开张，虽然明知是瑞蚨祥搞的手脚，也不得不低头托人向瑞蚨祥说情求和，在酒宴上忍痛接受瑞蚨祥提出的苛刻的约法三章：一是承担3个月的全部修路费；二是把店压价转让给瑞蚨祥；三是谦祥益永远不得迁进大栅栏，从而以谦祥益的彻底失败而告终。

托情说项，倚官仗势，瑞蚨祥有其方便有利的条件。因为这些权势人家本身就是高档丝绸皮货的大用户、老主顾，馈赠孝敬起来十分方便，求他们办事也很自然，年深日久，交情已非一般可比。民初靠贿选当上总统的曹锟下台时尚欠着瑞蚨祥一笔货款，瑞蚨祥竟然进到总统府里搬取值钱物品用来抵债。在瑞蚨祥老掌柜回山东老家时，曾乘坐军阀掌握下的专列火车。孟家在老家护院的保镖的行列中，居然还拥有过一支马队。从这些事例中，可见当时瑞蚨祥的权势已非同一般。

第五，推行家族式管理，重人才，待遇好，要求严。瑞蚨祥的伙计、学徒、账房等绝大多数都是从老家选出来的，既是乡亲近邻，又都沾亲带故，许多还是“不出五服”的晚辈，在京城无亲无故，只有柜上才是亲人。这种家族式的血缘乡亲关系，决定了大家

都能齐心协力为瑞蚨祥的发展拼搏出力，还广泛网罗能人。发现本行业内别的商家有了出色的伙友，千方百计争取过来为本号效力，通常采取比原店工资加2~3倍，并辅之以施加压力断其退路的做法，即暗示对方如不同意到瑞蚨祥来，那么今后无论到全国哪个大城市也别想再吃这行饭，对方无不就范并欣然“跳槽”。这样做，既加强了自己又削弱了别人，使瑞蚨祥拥有本行业中顶尖的专业人才。

瑞蚨祥很重视全店人员的仪容服装，对几天一剃头、几天一刮脸都有规定。伙食每顿四菜一汤，人人吃得满面红光，加上统一穿着整洁长衫，既为商店壮了门面，让人觉得这家买卖厚道殷实、与众不同，又尊重顾客，还讨人喜欢。员工工资是同行业中最高的，除了过年分花红、发红包外，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都发元宵、粽子、月饼钱，暑热时还有西瓜钱、扇子钱。每月初一、十五、立秋、入伏、买卖忙时，都加菜犒劳，有鸡有鱼，让大家感到：柜上知道大家出力流汗，心疼关心伙友。

店里订有若干条铺规，像铭文一样刻在木屏上，人人要会背诵，必须认真做到，要求颇为严格。规定伙友一律在店中住宿，老家来的伙友不准接家眷来京安家。每年可给假探亲提供路费；对挖来的家住京城的伙友，每隔10天可歇工一天，次晨开业前必须回柜。一些管理人员、负一定责任的巡堂掌柜、采买、二柜、财务等人还吃着人力股。这些都极大地调动了全店上下人等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六，注意安全，防范意外灾害。晚清以后时局日益动荡。当时还没有现代运输工具，运货途中常有抢劫货物之事发生。道光年间，大栅栏里经营绫罗绸缎颇有名气的广信号就因为路上被劫去一批货，镖局包赔不起，造成买卖亏损，终至倒闭。为此，瑞蚨祥凡运送货物，必请专走这一路的最有名的镖师保镖，以确保安全。店里还有专职护院的，以防不测。特别是1900年那把大火使店铺遭

焚后，瑞蚨祥一面摆摊营业一面进行重建。火灾教训痛彻肺腑，宁肯多费时日也要增强防范能力。重建后的瑞蚨祥周遭高筑防火墙防火，外加厚重的铁门、铁栅栏防盗，连在粮食店的仓库也都同样加固，大大增强了防火抗灾能力。1912 年 2 月 29 日，袁世凯为反对迁都南京，策动了兵变。在曹锟率兵大肆放火洗劫内外城店铺 4600 余家的又一次劫难中，毗邻的义兴厚钱庄被砸开铁门抢劫一空，前门“八大祥之一”的瑞林祥也被洗劫，瑞蚨祥凭借墙高门厚安然幸免。事变平息后，能够照常开门营业，不但未受兵变之乱的影响，反而一度促成了只此一家的独份儿买卖。

二、六必居、天源是北京酱菜业中的代表

根据有关资料记载和口头访问可知，明清以来，北京的酱菜行业，根据生产方法的不同，已发展成为四大类型，即通常所说的老酱园、京酱园、南酱园和清真酱园。老酱园以 1530 年开业的历史悠久的六必居酱园为代表。由于源自保定府的酱菜制作方法，故称老酱园，特点为酱香馥郁、略偏于咸。京酱园以 1864 年开业的天源酱园为代表，继承了北京传统的酱菜制作工艺，风味清淡宜人，咸中略甜。南酱园以 1736 年开业的桂馨斋为代表，是仿效南方酱菜做法的酱园，口感更甜。由于兰馨斋、桂馨斋二斋为紧邻，门店位于菜市口东边的铁门胡同内，因而又被简称为“铁门”酱菜。清咸丰年间开业的天义顺清真酱园（前身为天义成酱园），以清真特色风味深受回民欢迎。

在以上四类酱园中，最著名、最古老的当属六必居。据 1926 年 8 月 21 日的《中外经济周刊》记载：“北京酱园大小不下一百四十余家……最为著名的……则以六必居（前门粮食店）为最著。”据天义顺老职工刘英杰回忆：“当时北京城有七家著名的酱园，它们是前门外天章酱园、东四东天源酱园、西四天义酱园、西单天源

酱园、地安门大街宝瑞酱园（以其悬挂葫芦形幌子又被称为大葫芦酱菜）、前门外六必居酱园和王府井天义顺酱园。现在北京只有六必居、天源和天义顺三家老字号了。”现今天义顺这家当年曾和东来顺、又一顺、永日顺并称为京城“四大顺”（都是东来顺丁小青一家独资所开的），已不复存在，空余一块牌匾挂在王府井购物中心的门前，只剩下六必居和天源两家了。

关于六必居，流传着很多趣闻和传说。

其一为：六必居三字金匾，据史书记载，为明朝宰相严嵩所书，现已成为珍品。

其二，由于六必居是六人合开的买卖，严嵩先为其写了“六心居”三字，写完后想起，六心意为人各一心，如此岂能共事，于是提笔添了一撇，改成六必居。

其三，是严嵩夫人应店主写匾之请，假装练字，骗取严嵩写了这三个字的。

其四，后来六必居被大火延烧，一位老伙友不顾自身安危，从烈火中将此匾抢救出来。为奖励其为劳，聘为“终身伙友”，并“高其俸”。

其五，六必是对生产工艺的严格要求，即“黍稻必齐、曲蘖必实、湛之必洁、陶瓷必良、火候必得，泉水必香”。这一说中又有二解：一为对酱菜生产的要求，指用料必须上等，下料必须如实，制作必须清洁，设备必须优良，火候必须适当，泉水必须纯香。另一解为，开业时是酒店，酿造的酒很有名。六必是指酿酒时粮食原料必齐备，配方投料必如实，浸泡酒曲必纯净，制酒器皿必优质，必须掌握好火候，必须使用上好泉水。

其六，六必居是山西临汾西杜赵存仁、存义、存礼兄弟三人合开的，专卖柴米油盐酱醋，只不卖茶，即“开门七件事”的前六件都卖，故取名六必。当初还卖酒和青菜，后来才制售酱的。

此外还有一说，六必居开业于清康熙年间，比前说开业于明代

嘉靖年间晚了一百多年。

六必居、天源和天义顺三家酱园历经百年，长盛不衰。特别是在清代，它们的各式酱菜都曾长期被清宫选定为御用佐餐之物。如天源的桂花糖熟芥受到慈禧的赞赏，此后天源店内盛放糖熟芥的磁坛以红漆木架承托，标明“上用糖熟芥”字样。当朝翰林陆润祥为天源题写了“天源号京酱园”的金号匾额；状元王垿还题写了一首藏头诗：“天高地厚千年业，源远流长万载基，酱佐盐梅调鼎鼐，园临日下胜蓬莱。”四句诗的题字分挂在四根明柱上。一时远近轰动，名声大振。咸丰年间，宫内御膳房用的小菜大多是天义顺供应的，慈禧最喜食用天义顺的桂花甜熟疙瘩。六必居的供上御用品种最多，有甜酱黄瓜、甜酱甘露、甜酱姜芽、甜酱什香菜、甜酱小萝卜、甜酱瓜、甜酱黑菜、甜酱八宝菜、甜酱八宝瓜、白糠蒜、稀黄酱、铺淋酱油等12种产品。为了便于向宫内送御用酱菜，清宫还赐给六必居一项红缨帽、一件黄马褂，特许在送酱菜入宫时穿戴。

这些酱园之所以既受宫廷垂青，又为广大民众所钟爱，主要是源于其各自不同的独特风味。在独特风味的取得与保持上，它们有如下共同特点：

第一，选料严细，酱的质量直接关系着酱菜的质量。六必居、天源、天义顺三家都采用自制的黄酱、甜面酱来腌制酱菜，以保证各自的风味和质量。天义顺制酱必定选用粒大、色黄、含油量多的马驹桥或庞各庄生产的黄豆为原料，从未改变。同是腌制糖蒜，六必居腌制用的蒜一直定点选用长辛店李村李恩家和赵辛店范祥家种的“白皮六瓣”。每头重一两二三，七八头就一斤，要求夏至前三天起蒜，逾时就老了，而且要带泥，以保持新鲜。天源选用的是西郊东冉村有名的“大蒜王贵”家种的蒜，要求和六必居基本相同。天义顺选用的是海淀高庄、黄庄、蓝靛厂出产的“紫皮大六瓣”，不仅要求夏至前三天起蒜，而且起蒜前一天蒜地要打水（浇一次水），当天夜里带泥起蒜，天亮后送进厂。

对于各种菜用原料的选择都有严格要求。天源选用的黄瓜是安定门外卢记的秋黄瓜，“顶花带刺”，“身直腰细”，每斤4~6条的；天义顺选用的黄瓜则是安定门外五路居产的。时间是处暑前后摘的，颜色要翡翠青、丝瓜绿的。每条长六七寸，个头均匀，不要大肚瓜。

除了从实践中探索确定各原料的产地、品种、规格等具体要求外，还逐季节地对采摘选购时间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夏至季节选购丰台西局村的青笋，白露季节选购西部沙窝村生产的“铁把柿子椒”，秋分后选购东郊王家园生产的个头均匀、五六寸长的“二英子”白萝卜或南郊石村、马村、蒲黄榆出产的白萝卜。花生米则选用河北省生产的，桃仁选用山西出产的别名“狮子头”的白桃仁等。只有严格的选用原料，才能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特色。

第二，工艺精实。从制酱到制酱菜的生产工艺、工序，必须做到环环严格、道道精细、处处实在、一丝不苟，才能确保产品的质量风味。对制酱的工艺有严格规定为：100斤大豆浸透泡胀后上锅蒸熟；放上50斤白面碾压踩10~15日；切条剁块码到架上，用席封严发酵21日后入缸；每百斤加水200斤、盐50斤（即术语“一黄二水半斤盐”之比）浸泡，泡碎后过筛，暑伏开耙，每日用酱耙耙翻四次，上午8时、10时各60耙，下午2时、4时各40耙；经2月到8月的日晒制成，称为伏酱也叫天然酱。以之炸酱，省油不糊锅；用其制作牛羊肉，色泽鲜亮，味道适口，京域70%以上的酱肉店都选用它。制甜面酱时，白面不使碱，蒸成馒头发酵后入缸捣碎，每百斤多次递增加水80斤成稀粥状，每天翻倒4次，直到立秋呈紫红色。成品滋味香甜，既是制做各种甜酱菜的原料，又是吃烤鸭时所必不可少的调料。

生产各种酱菜同样规定了具体工艺，酱制甜酱萝卜，要选好萝卜摘除须根洗净；每百斤用盐5斤加水，两天倒缸4次，捞出后每百斤用黄酱50斤，每日翻倒两次，7天后改用甜面酱75斤，加糖

色一斤，每日翻倒两次，七八天后制作完成。酱制甜酱桃仁，用开水浸泡两次约15分钟，剥去薄皮装入布袋放进缸内，每百斤加甜面酱150斤，每日翻倒两次，20天出缸。每斤再加白糖2两，搅拌均匀待售。

腌制糖蒜的工艺要求更细。蒜头一进厂，立即剥去2～3层外皮；每100斤蒜头放入加1斤盐的清水中浸泡3日；再用清水浸泡，一日一换水，共浸泡3日，以除掉辛辣之味；捞出挤干放入坛内，百斤蒜头用白糖40斤、盐5两，凉开水稀释后倒入坛内浸渍；封口扎实，蒜坛以45度角倾斜摆放，每天翻滚蒜坛一次；隔3天，夜间放气一次；一个月即腌制而成。

由于六必居、天源、天义顺都拥有自己的作坊车间，严格选料，精细制作，才保证了各自的质量风味特色。

第三，重用人才。精选原种、严格工艺，都是建立在生产者的高技术素质基础之上的。这几家老字号都非常重视考察、选拔使用人才。他们挑选技术熟练、工作踏实、干事认真、吃苦耐劳的人员把住把好每一道工序关。特别是六必居，在严格选用人才中绝不攀窗户门子、拉裙带关系，明确规定不用"三爷"：少爷、姑爷、舅爷。因为在多年实践中，"三爷"一般依仗至亲的特殊关系，工作挑肥拣瘦，干活嫌脏怕累，不听使唤，是不能胜任这一行业工作的。

三、便宜坊和全聚德：北京饮食行业富有特色的风味名店

在北京烤鸭的发展史上，便宜坊和全聚德这两家老字号烤鸭店虽然同属制售烤鸭，却分别走出了各有特色的道路。

一是创始年代不同。便宜坊于公元1416年（明永乐十五年）即开始创立，所以曾有北京饮食业的"鼻祖"的说法；而全聚德则

是1864年（清同治三年）才开始创业，比便宜坊晚了448年。

二是特色风味不同。便宜坊是南方风味，当年匾额上冠有“金陵”二字，据说明代时从南京迁到北京来。店主姓王，也是南方人。全聚德店主杨寿山字全仁，是河北冀县杨家寨人，先后请了几位山东厨师担任“烤炉的”掌炉，特别是曾在清宫御膳房当过差的孙老师傅掌炉后，继承创造了清廷式的北方风味。

三是烤制方法不同。便宜坊采用的是继承改进了的“焖炉烤鸭”法，即先用秫秸将炉膛烧至一定温度后，将炉火熄掉；再把收拾妥贴的鸭坯放进炉中铁箅上，关严炉门进行“焖烤”。由于不见明火，火力文而不烈，鸭子的油脂和水分消耗很少。这样焖烤出来的鸭子，外皮油亮酥脆，肉质细腴美，肥瘦得当，不柴不腻，但稍有点烟火气，烤制时间要长一些。全聚德采用的是出自清宫的“挂炉烤鸭”法。挂炉虽有炉孔，但是敞开的，并不安装炉门。烧火用北方地区出产的枣、梨、苹果等果木劈柴，以明火进行烤制，烤制时要经常转动鸭体，使上色和成熟均匀；还要用鸭竿挑起鸭子在火苗上燎裆，因此处肉厚不易熟。挂烤出的鸭子，由于炉门是敞口的，可以在鸭子外表上“打糖”（浇淋饴糖水），因而颜色鲜艳，色呈枣红。在明火烤炙下，皮下肉间的脂肪熔化渗进肌肉纤维中，因而皮脆肉嫩、鲜美酥香，同样的肥而不腻、瘦而不柴，还带有一种果木柴火烧出的清香。这两种烤法相比：焖烤的关键在于火候上的温度、时间的掌握，挂烤的关键则在于高超熟练的技艺。

四是创业起家不同。便宜坊开始只是一家小作坊，连个字号都没有，作坊生意也很简单。一是宰杀活鸭，收拾退洗干净后，给饭庄饭馆或大宅门送去，是一种初加工的服务性劳动。二是也制售一些焖炉鸭和童子鸡。全聚德开始时是杨全仁与别人合伙摆的鸡鸭摊，后来买下井儿胡同14号一个小院带三间北房开起了“鸭局子”。鸡鸭摊也迁到热闹的肉市广和楼北口。杨全仁对选鸭、填鸭、宰杀鸡鸭虽然熟悉，但对制作烤鸭却缺少实际经验。

五是起名来历不同。便宜坊原来没有字号名称，但由于这家作坊的最吸人之处就是价格便宜，所以那些饭庄、饭馆等老主顾就随口叫起了便宜坊，因此它的字号是大家给起的。全聚德则是在买下了倒闭的“德聚全”干果铺后，听从了风水先生的建议，德聚全是倒闭的字号名，名称倒过来就会大走鸿运，再加上“全”字也占了杨全仁名字中的一个字，于是就定下来叫全聚德。

六是兴衰道路不同。便宜坊的名字叫开以后，随着烤鸭制售日益扩大成为主业，生意也日趋红火，但这时店主竟然为了使久病不愈的独生子摆脱沉疴，听信巫婆讲的不再杀生自会渐渐痊愈的说词，把便宜坊出让出去，幸亏坊里伙友孙子久接了过来。由于孙熟悉坊里业务，既重视烤鸭质量，更注意便宜特色，营业不仅没受影响，反而日益扩展，终于成长为一家便宜坊烤鸭店。加上掌炉师傅梁德泰、汪保文等互相扶助，便宜坊的名气越来越大。这时其焖炉烤鸭已成为“京中第一”，清朝的一些官场宴请已“非此地不为恭敬”了。许多名人如吴可读，刘石庵（刘墉）等人也都题写了屏联、条幅。门前一幅大书“闻香下马，知味停车”的对联描绘出当年车水马龙的盛况。1900 年后，便宜坊扩建，盖起了楼房。这样迅速的发展和丰厚的盈利引来一些同业的既羡又妒，开始相继“盲用坊名”。一时“便意坊”、“明宜坊”、“均宜坊”、“顺义坊”、“便宜居”等纷纷出现，甚至公然也叫“便宜坊”，最多时竟有 32 家之多。为了避免鱼目混珠，米市胡同的便宜坊不得不在店名前加上一个“老”字，以便有所区别，这便是“老便宜坊”店名的由来。1885 年，一位王姓店主不但也竖起了“便宜坊”的招牌，而且还从老便宜坊中拉来店伙，在地点适中，更加繁华的鲜鱼口开张营业，不仅同样制售焖炉烤鸭，而且还供应鸡块、清酱肉、驴肉、丸子等，争走了不少顾客。特别是在后来清帝退位、军阀混战、国都南迁等政局不稳，经济衰退的形势下，盛极一时的米市胡同的老便宜坊生意逐渐清淡，1937 年倒闭。

全聚德则不同。它所处地理条件优越，是处于“酒楼饭馆张灯列烛，猜拳行令夜夜元宵，非他处可及也”的肉市。三间门面挂着三块牌匾，中间挂着钱子龙秀才写的“全聚德”匾，左边是“驴肉铺”三字，右边是赖以起家的老行当“鸡鸭店”。开业之始，除去烤鸭子、烤驴肉外，其他炒菜、荷叶饼、小烧饼还要到临近饭馆现买现上桌，不久便增添了炸鸭胗肝、鸭架汤等以鸭子为主料的菜品以及包括鸭油蛋羹、鸭丝菜在内的“鸭四吃”。接着杨全仁也把目标转向了当时名重京师的“老便宜坊”身上。他看到当时的焖炉烤鸭已遍布四城，但挂炉烤鸭却只有东安门、肉市两处，一共四家。肉市近邻的这两家烤鸭技术并不出众，应该不在话下；但东华门的两家却不能轻视。这两家虽然门面不大，却是专供清宫和各王府烤鸭、烤猪的，宫里还赐给过入宫供应的腰牌和红缨帽。两家当中，尤以金华馆更为出色。于是便下功夫结识了金华馆的掌炉孙老师傅(名字已无人忆及)，聊天喝酒成了知己。最后把这位曾在清宫御膳房里专司烤鸭烤猪，技术超群的孙老师傅重金礼聘过来。烤炉改成挂炉后，一炉可烤十多只；时间缩短了，冬天40分钟，夏天25分钟；而且可以随出随往炉里续，流水式挂烤；特别是质量上，由孙老师傅掌炉后，立即跃登一流，生意顿时红火兴旺起来。仅比老便宜坊晚一年，也盖起了楼房。门前依旧是那三块老匾，以示不忘过去，但却新添了“应时小卖、随意便酌”和“包办酒席、内有雅座”两块铜招牌，这已是大饭庄的气派格局了。后来老便宜坊一倒，全聚德便理所当然地登上了北京烤鸭店的头把交椅。

综观两家的成功之道，对后来者很有启示。

首先是艰苦创业这一条。无论便宜坊作坊时期的鸡鸭初加工，孙子久在作坊中当学徒那种“里里外外活计样样都干”、“各项技术都拿得起放得下”，还是杨全仁创业起步前在郊区受雇于人，放养鸭子、填鸭、宰鸭，单干摆摊后天不亮即动手宰杀、退洗鸡鸭等，都是不怕吃苦，认真敬业，坚持奋斗，终于赢得机遇来临。

其次是质量优，价格廉，虽然说便宜坊的发展连店名都是靠价格便宜得来的，但前提仍然是质量，是能够被饭庄、饭馆、大户人家主顾认可的质量。价格是相对于质量而言的。质量不好，也就无所谓便宜不便宜。至于后来名重一时的便宜坊焖炉烤鸭和全德挂炉烤鸭，更是由于质量第一才位居京城第一的。

最后是人才的竞争。在众多烤鸭店对老便宜坊的角逐中，以至后来居上的全聚德的一枝独秀，都说明了这一点。便宜坊挖到了老便宜坊的伙友，赢得这场的竞争，它还从反面证明了老便宜坊没有重视人才，人才流失是其所有失误中最大、最根本的失误。全聚德最大的成功在于聘来了孙老师傅。一流的技艺带来了一流的质量、一流的名气、一流的火红生意。而且这远不只是一次或一代的成功，在“名师出高徒”下，第二代的蒲长春、第三代的张文藻都能师承一流的技艺，保证了一流的质量、名气、火红生意的继承和发展。全聚德不仅对掌炉的师傅这样做，对“掌灶的”、“面案的”师傅也都如此，他们先前都曾是有名的楼、店的掌灶师傅，都是在超乎原店的重金礼聘下先后来到全聚德的。

四、王致和与王麻子：北京前店后场的两家老店

老北京在吃、穿方面有许多名店老店，启时尚，富特色，成风味，满足京内上下、来自八方的消费者的需要，惟独在生产方面没有像点样、叫得响的工厂企业，足以鸣于当时，传于后世。只有手工业和商业双兼的王致和臭豆腐和王麻子剪刀是家喻户晓、尽人皆知的。

“二王”的起家发展和遭遇也有许多相似之处。

(一) 以人名、诨名作为店名

一般字号、买卖在取店名之前，都要请教名人反复斟酌，选定喜庆吉利的字词用作店名。以人名作为店名已属罕见，以诨名、外

号作为店名更是绝无仅有。两家的店名反映出广大顾客用户对其产品的喜爱；是对生产经营者亲切熟悉的称呼，是先有其人，而后才有的店名。

（二）两家都是有名的前店后场的老店

王麻子刀剪铺原名长兴铁铺，1651 年开业于宣武门外菜市口，王致和南酱园比之稍晚一些，是 1678 年在前门外延寿寺街开业的。两家都是手工作坊式前店后场，自产自销独具特色的商品。王麻子刀剪铺主要生产刀剪，尤以被人们称为“黑老虎”的剪刀四远驰名，最为妇女们所钟爱。王致和南酱园以臭豆腐为主要商品，也兼营一些酱豆腐、豆腐干、酱菜等。其臭豆腐由于物美价廉，尤为广大贫民所喜爱。

（三）机缘凑巧，创出名品

两家老店各有一段有趣的故事流传下来。

相传，王致和是安徽人，中了举人后，大比之年千里迢迢进京赶考，不想名落孙山，未能登第。当时，会试不中只有继续苦读以便再次下场科考一途。如若回乡，路途遥远花费很大，落第还乡颜面上也不好看，于是决心继续留在京中。住是可以继续寄住在会馆里，但生活如何维持呢？他想起自己年幼时曾给父亲打下手磨制过豆腐，便在前门外延寿寺街做起了豆腐生意，以维持生活。在磨豆子、点豆腐、叫卖出售的余下时间，仍旧用来攻读书史。一次豆腐没卖完，剩余了一些。王致和舍不得扔掉，便想按照家乡腌制的方法以防变坏，先把它切成小块，稍加晾晒除去水气后，加些花椒和盐，放进了一口小缸中。四顾住处狭小，顺手塞入床下，仍继续手不释卷读书。这时天已入伏，逐渐炎热，便不再磨豆腐，一心苦读。过了一段时间，忽想起此事，忙从床下拖出一看，但见颜色灰绿，臭气扑鼻，心中十分懊悔痛惜，不忍全数丢弃，大胆尝了一下，竟然惊诧非常，原来别有一番风味，从此便诞生了这一特色产品。由于吃着香、闻着臭的特点，就被人们顺口称之为“臭豆腐”。

王麻子是后来才叫开的外号。他本名王犟，原来脸上并无麻子。十几岁起就在菜市口长兴铁铺当学徒。这是一家连家铺，掌柜的姓名已不可知，夫妻二人膝下只有一女。王犟在铺里学烧火、拉风箱、锻打刀剪的手艺。由于手脚勤快，眼里有活，很讨师傅一家人的喜欢，生意也还过得去。为了制成优质的产品，师徒俩不断试验改进，力求锻造出锋利的刀，把生意再推进一步。一次打制出来儿把比较锋快的铁夹钢的剪刀，全家人都非常高兴。为了犒劳庆贺师徒二人的辛苦功劳，师娘特意宰杀了一只鸡炖了起来，不料想王犟虽然沉浸在成功的喜悦中，却还在琢磨着方才的加工工艺，先是把一把刚打了来的剪刀掉到了鸡血盆里，赶快去捞时，又把滚烫的鸡汤碰洒了，溅在脸上立即烫起了一脸血泡。在师傅师娘关照着他脸上的烫伤时，他却盯住了手中的剪刀，但见经过鸡血淬砺后，不仅乌光闪灼而且锋利无比。这个用动物血淬火的意外发现，使长兴铁铺的刀剪一跃而登上了一流质量的宝座，生意迅即红火，名声广为传播。王犟也从学徒身份变成了爱婿，最后继承了这家铁铺。但由于王犟脸上的血泡结痂脱落后留下了大片的麻子点，他的名字反倒被王麻子这一由特征变成的诨号所取代，长兴铁铺也由此被王麻子刀剪铺的字号取代。王犟和长兴的大名反倒淹没无闻了。

（四）同样声誉鹊起，远近驰名

臭豆腐先是在平民百姓中不胫而走，后来传至清宫，这个不上席面的“下品”蒙受太后的赏识，慈禧不仅夸其味美，还赐给了“御青方”的雅号。这一殊荣立即使臭豆腐平步青云，登上了大雅之堂。于是，臭豆腐摆上了上至皇亲国戚、公卿将相，下至贫民小户、贩夫走卒的各种餐桌之上。咸丰状元孙家鼐、同治进士鲁琪光，还有一位军机大臣，分别为其题写了“王致和”、“南酱园”两块横匾；“致和美味传千里，和我天机养寸心”、“酱配龙蟠调芍药，园开鸡跖钟芙蓉”，两幅对联（四句的第一字分别嵌进“致”“和”“酱”“园”四个字）和竖匾“臭腐神奇”，因而轰动京师，显赫一

时。

王麻子刀剪铺门面上没有王致和这般荣耀，仍然保持着朴实的店容。但其刀剪的剪头修长、钢口坚硬、剪切锋快、经久耐用，博得“北有王麻子，南有张小泉（杭州）”的美好评价，不仅生意红火，就连各大庙会和集市上也纷纷销售起王麻子的“黑老虎”来。操持家务的妇女们都以拥有一把王麻子剪刀为惬意，使用完毕后立即用布包起收好以防生锈，非常珍惜。不少人家还把王麻子剪刀作为嫁女儿时的陪嫁之物。

（五）同受冒名仿制的包围

1816年，王麻子的后人正式打出了“三代王麻子”的招牌。其售出的刀剪上也镌刻上“王麻子”三个字作为标识。但是王麻子的名气、声誉和兴隆的生意引来了不少同行假借仿名以分得一杯羹，仅打磨厂西口的7家刀剪店，除字号名：德泰、祥泰、义泰、永泰、隆泰、兴泰、益泰未动外，都另行挂出了“王麻子”、“真正麻子”之类的招牌。前门、宣武门等处也打出了“老王麻子”、“真王麻子”以及“汪麻子”、“旺麻子”等与之争夺市场。在《旧都文物略》中曾对这种鱼目混珠现象写道：“同牌号、同商标者，比户竞业，非土著不能识其孰真孰伪也。”

无独有偶，王致和的臭豆腐也陷入同样的境遇。前门外、宣武门外大街、崇外红桥等处也先后涌现出“王致和”、“汪致和”、“仁致和”、“王芝和”等铺户，都卖起臭豆腐。然而真金不怕火来炼，真的“二王”老店的产品质量始终高出仿制店铺一筹，终于保持下来。

这两家经久不衰的老店，其成功之道究竟在于何处呢？分析其成长、继承、发扬的过程及所走过的道路，归结起来就是“质量”二字，是独具特色的生产绝技制作出的高质量产品。早在1886年《朝市丛戴》上就介绍过京城王致和南酱园所产的臭豆腐，此后陆续还有一些文章论及，如“臭豆腐一物为北京之特产”；王致和是

"北京出品最佳者"，"所制之品，夏季存放不生蛆虫；将物放干，不生盐碱"，并以其"细、腻、松、软、香五种特点，受到人们的普遍喜爱"；"于是仿制者极多……惟所制之物不能和王致和相比拟"。王致和铺的掌柜虽多易其主，但其制作臭豆腐的绝技却一直继承下来。

再看王麻子剪刀，它有三大特点：一是剪轴部位合理；二是剪头长，剪口顺；三是剪把宽，剪轴粗。特别是材质上达到"崩铁不崩钢，始终不卷刃"，因而其剪裁质量，无论厚薄软硬，均可一剪而过。经检测，40层布料一剪全断；绸缎丝绒一剪而开，绝不挂丝；大头针、曲别针亦可一剪而断，剪口丝毫无损。1927年的《晨报》曾有文提到王麻子剪刀的质量："因其熔铁夹钢，蘸水等事，皆具有特别手艺，外人不能仿效。""年深日久，店中徒伙皆在外分店售卖。至于所售之货，仍由王麻子店中批买，盖王麻子之手艺，仅传授一徒耳……查现在王麻子刀剪店，有炉自制刀剪者，仍是宣外大街之一家。其熔铁打形皆归徒伙，而蘸钢时仍由一人密做"，道出了个中奥秘。

五、东安市场：北京最早的大型综合性零售市场

20世纪初，在东安门东侧（今王府大街）出现了北京最早的大型市场——东安市场。这座大型商场的出现，代表了近代北京商业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因为在此之前北京没有这样大规模的、每天都开张营业的市场。专门记述东安市场历史的《阛阓纪胜》一书（成书于1985年）的序言中写道："东安市场，是本世纪以来北京最早、名声最大的一座市场。它既有我国古代阛阓的传统，又是当年国内为数不多的大型综合商场之一。其形成、变迁、改造、发展的历史，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做是80年来北京人民生活的一幅剪影。这座市场具有鲜明的经营特色和丰富的历史经验。"

创建东安市场的最初契机是整修道路，而不是出于纯粹的商业动机。东安门大街处于紫禁城（故宫）的东侧，皇室每年祭扫东陵必经此路，当时由于路面坑洼不平、行走不便，亟待进行整修，原来在此街两旁经商的的大量商贩就要搬迁到他处经营。以后成为东安市场的这块地方，最早是清朝廷赐给将吴三桂的宅地，吴三桂反叛清朝后，这里就成了八旗兵神机营的养马地和练兵场。清中叶以后，八旗兵的训练日益松懈，这里又成了一片空地。于是，以原先的习武厅为中心，陆续聚集了一些出售吃食、百货的地摊。

1903 年春季，这个安置拆近商户的东安市场就在这个荒废已久的练兵场上开业了。由于地理位置紧靠着皇城东安门，自然场以地名，叫“东安市场”。

关于东安市场的兴建，也有人认为主要是源于 1903 年清朝廷成立商部后，商律和《奖励公司章程》等一系列鼓励商业发展的措施出台。如《奖励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向来官场出资经商者颇不乏人，惟狃于积习，往往耻言贸易，或改换姓名，或寄托他人经理，以致官商终多隔阂。现在朝廷重视商政，亟应破除成见，使官商不分畛域，合力讲求，庶可广开风气。”“这为私人资本的自由发展冲开了一条新路。重视商政的风气既开，这座应运而生的市场便迅速发展起来了。”①

一开始市场的面积不大，占地仅 30 亩左右，但由于是北京第一个每天开放的市场，地势又好，使摊贩云集，货物琳琅满目。在东安市场出现之前，北京的商业领域中经营日用生活用品的小商人，特别是数量众多的游商走贩，往往走街串巷，缺乏固定的交易场所，即使有固定场所，也不是每天都有交易的机会。这是因为长期以来，北京的消费者一般都在传统的定期开放的庙会上购买商品。设在不同地点、远近距离不等的几个庙会有固定的开市日期，并且还有专售一类或几类商品的定点庙会。庙会按固定日期开市，例如每月初一、二、十五、十六是东岳庙，逢三是土地庙，逢四是

花儿市，逢五、六是白塔寺，逢七、八是护国寺，逢九、十和十一、十二是隆福寺等等。经营商品也有分工和侧重。在这种情况下，每天都进行交易的市场还没有产生。

近代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扩大，庙会里零散自发的商业交易已不能满足日益增多的买卖活动，而且庙会分散四城，购买很不方便。东安市场设立后天天开放，地点适中，交通便利，不但店铺日增，商品日繁，且有江湖艺人来此献技，热闹气氛比庙会有过之无不及，“这种每天开放的市场，却适应了市民的需要，蕴含着蓬勃的生命力”[②]。“赶庙会”的北京人逐渐被引到市场里来，一向冷落的王府街也随着东安市场的发展而日趋繁华，为东安市场的不断发展提供了机遇。

最初进入东安市场的大多是那些从东安门外迁来的小商小贩，他们的生意本小利微，基本上都是以支篷摆摊的经营方式，“出售大众化的京广百货、日用杂品、儿童玩具；有的则是推辆小车或架个案子，摆几条板凳，卖些地方小吃之类。早晨出摊，过午收摊，各自经营，并无组织”。至于“市场当局虽然派员管理，也只知收取地租，并无办好市场的‘宏图’”[③]。

市场生意兴隆，商贩各自扩展，加之缺乏管理，经常有争夺摊位引起争吵打闹的事件发生，引起市场内的秩序混乱。商户们“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1906年成立了东安市场商民董事会，以后京师警察厅又正式出面进行了整顿”[④]。人们纷纷看好东安市场的未来发展，有些商户吸收了官场人物的投资，有了租地建房的要求。于是，商人们开始组织起来，经当时管理市场的京师巡警厅准许，进行了初步规划。北门在金鱼胡同，从北到南建起一条正街，成为东安市场的主干，以百货店、食品店为主，正街两侧建起了格局大体一致、每间约10平方米、前有廊檐、后有暗楼的铺面房，许多摊商租房开业，发展成为店铺。有的虽仍摆摊，每天买“日票”交租，但摊位逐渐固定下来。正街东侧是东街，主要是饮食店摊，集

中了丰富多彩的北京小吃，杂技场也设在这里。正街西侧是西街，有西门通王府街，但发展较晚，一度曾作为顾客的马车停车场，后来才陆续开设了古旧书、古玩等店铺。与场内三条长街相交叉的是东西向的头、二、三道街。这就形成了街巷纵横、店摊交错的大型市场规模。1906 年的《北京五日报》和 1908 年的《北京白话画图日报》多次出现关于东安市场的报道和画图⑤。

1906 年，一个姓王的太监出资在市场北门内盖起了吉祥茶园，这是当时北京内城的第一家戏院，它冲破了清朝廷一贯执行的严禁内城卖戏的规定，轰动了北京，增加了对市民的吸引力。由于地点适中，行业众多，顾客到这里既能选购各色商品，又能入座小吃，还可以听戏娱乐（随后市场又相继开设了丹桂茶园、中华舞台等娱乐场所），兼有传统庙会特点而又每日开放，因此东安市场生意日益兴隆，也给王府井地区带来了繁荣。1909 年出版的《京华百二竹枝词》中就有一首是："新开各处市场宽，买物随心不费难，若论繁华首一指，请君城内赴东安。"

东安市场是逐渐发展、兴建，在经营上形成三个特点：一是百物杂陈、食品精美、档次齐备、选购方便；二是南北食品荟萃、风味各显；三是既可选购书籍、古玩、美术工艺品，又能欣赏戏曲杂技，百逛不厌，流连忘返。它是当时集购物、吃喝、玩乐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市场。

进入市场的商贩，在发展中由摊贩逐渐变为坐商，后来的许多名店即出自当初的摊贩之中。宁在铺子里购物，不屑在地摊上买东西。设铺开店迎合了顾客这种好体面的心理。就这样，东安市场不仅是大小摊棚杂陈，而且是各式店铺林立，场容越见繁荣了。

东升玉百货店是山东人王鹤廷开设，1903 年在东安市场摆小百货摊，生意日好，1909 年约三个兄弟集资 1500 两白银，在正街租了铺面房，雇佣了店员，鹤立鸡群，俨然成为场内最早的一家大商店，锐意经营高档洋广杂货，颇得贵族富豪青睐。

公兴顺果局是与东安市场同龄的老字号。当年于克举三兄弟在刚开放的东安市场内摆摊卖水果，摊位尚不固定，后来市场繁荣起来，有人建房出租，于家便在青莲阁楼下租得四间铺房，开设果局，后又开分号公兴和于北门，设果摊公兴斋于西门，最盛时三处共有四十多人，成为场内这一行业的大户。

春华斋蜜饯食品店的创始人刘春，1911 年先在东安市场西门外路口摆小摊，制作糖葫芦和和蜜饯食品出售，随着营业的发展，便在市场内租了堆房自产自销，成为东安市场的名店之一。

东安市场数一数二的名店大店当推“东来顺”和“稻香春”，它们也都由小本经营的摊商发展起来的。

东来顺的创始人丁德山 1903 年在东安市场摆卖豆汁和拍糕的清真食品摊；1906 年在摆摊的地方搭起棚子，挂出了“东来顺粥摊”的招牌，经营品种增加了玉米面贴饼子和稀粥，雇佣了一名工人。1912 年市场失火，木棚被焚，丁德山又重建了三间瓦房，扩展为“东来顺羊肉馆”，增加了学徒和雇工，已经是一个小饭铺了。丁德山卖涮羊肉，选料精，切肉薄，一涮就熟，鲜嫩可口，生意兴隆，营业不断扩大，逐渐发展成北京城内首屈一指的高级羊肉馆。

稻香春的出现较晚于东来顺。江苏丹德人张森隆在上海学得手艺，1913 年来到北京，在东安市场里摆起自制自卖油酥饺的小摊；接着，集资开设了“森春阳”食品店，在东安市场站稳了脚跟，1916 年在市场北门开设了稻香春，自产自销苏式糕点，又添上苏州“陆稿荐”做法的南味肉食。三个门市共有一百多人，成为市场里垄断南味食品经营的大店[⑥]。

东来顺、稻香春在以后的日子里一直兴旺发达，是东安市场的骨干企业，北京城里驰名的老字号。

六、同仁堂和北京的国药行业

中药又被称做国药。我国国药业发展的历史源远流长，孕育了众多的名店老字号。就全国范围来讲，有著名的四大药店：北京同仁堂、杭州胡庆余堂、汉口叶开泰（今健民药厂前身）、广州陈李济。就北京而言，很早就形成了同仁堂乐家、鹤年堂刘家、千芝堂吴家、庆仁堂王家四大体系。对分别地处内城和外城的永安堂和同仁堂，还有“内永安、外同仁”的称誉。明清以来，经营国药的百年以上著名老字号还有和永安堂同在明永乐年间（1403—1424 年）开业的万全堂、1525 年开业的鹤年堂、明末开业的千芝堂和 1888 年开业的长春堂。在誉满京华的老牌国药店中，以同仁堂最为著名。曾有过“国药数京药，京药数同仁”的美称。

关于同仁堂的创立起家有以下四种说法：

一说是：北京乐氏第四世乐显扬号尊育，祖籍浙江宁波总水镇，明代迁居北京。祖辈三代均为铃医（摇动串铃，走街串巷看病兼卖药）。乐显扬自幼广读方书典籍，毕生致力于方药，精研修合之道，把行医卖药作为一种养生济世、效力于社会的高尚事业来做。于 1669 年创办同仁堂药堂。

二说是：乐尊育进过清太医院，当了出纳文书吏目。其子乐梧岗在朋友帮助下，于 1669 年（另说为 1702 年）在大栅栏街开设了同仁堂药铺。

三说是：乐尊育原姓岳，明末来京，串街行医兼售药材。每次来京均住在大栅栏一家姓乐的老夫妇开设的客栈里，彼此相处得很好。清初乐老夫妇回山西探亲，临行时托岳尊育代为照看客栈，但一去之后再无音讯，岳尊育改岳为乐，继承了该客栈，从行商改业为坐商兼代行医，1669 年客栈改为同仁堂。

四说是：据万全堂退休职工韩子元所述：康熙初年，岳尊育与

一索姓商人合伙经营过万全堂。当时岳除经营万全堂外，还在清宫太医院掌管过出纳文书，得以搜集到许多古方。康熙八年岳才开办同仁堂，此后岳尊育改为乐尊育，又把万全堂给了女儿作其陪嫁。

崇文区档票馆资料中，乾隆四十九年的《立补税房契》中记载有："乐毓秀原有孙遗康熙年间红契……房一所……共计三十六间……座落在崇文门外大街路西，现开万全堂药铺。"嘉庆十年的《卖房契》中也载有："立卖房契人乐云书等，有祖遗万全堂药铺铺面房一所……愿卖与姜名下，永远为业。言明价银二千两正。"

综上诸说，行医售药、进过太医院的乐尊育于1669年创办的同仁堂。万全堂与乐家确有一段渊源。

同仁堂是怎样才得以大发展的？亦有二说：

一说为1723年，同仁堂承担了清御药房"供奉"（即向御药房供应所需中药）后开始大发展的。先后历经八帝，独办官药188年之久，故宫博物院至今还保存着同仁堂制作的紫金锭、黎峒丸等药物和慈禧吃剩的乌鸡白凤丸。

另一说为：后来乐家后代与当时承担向御药房供应药物的育宁堂店主的女儿结了婚，靠亲家的力量也向御药房作补充供应。清咸丰帝奕詝继位后，凡"宁"字均需避"讳"，育宁堂因犯讳改名，向御药房供应用药的任务便由同仁堂全部承担。

以上两说虽在年代上相隔一百余年，但承担"供奉"是一致的。由于供奉这一机遇，既提高了同仁堂的社会声誉，又是预领官银购药后再交货。这种长期提供的无息贷款极大地加强了经济实力；而且借此要求选购全国最好产地的最好药材和接触大量从民间验方中提炼出来的宫廷秘方。这些都为同仁堂的大发展和跃居京药首位奠定了雄厚基础。作为供奉，同仁堂从外地采办药材回京，大车上插着黄旗、州官护送出界，沿途州县护送到京，享受荣耀和安全。但在清王朝终结时却欠着同仁堂药款18万多两和23万多吊的巨款未能收回。除了上述供奉的这一机遇外，同仁堂的久负盛名并

日益发展，与其他百年老店一样，都是依靠自身的努力踏上成功之路的。

总结他们的基本经验如下：

第一，经营宗旨明确。“可以养生，可以济世者，惟医药为最”。这是同仁堂创始人乐尊育确立的目的，而且反映在同仁堂的名字上：“同修仁德、济世养生”，明确表述了这一经营宗旨。其他老店，永安堂以“实与名副，财以道生”为宗旨，万全、鹤年、千芝、长春等也无不体现着养生济世、永保安康、松鹤延年等经营理念，而绝非一味以追逐利润为目的的单纯营利观点。就连后来于民初1918年开业的庆仁堂也是以“庆有延年益寿，仁心普济万方”、“素具仁慈济世之心，庆获妙药活人之效”的寓意命名的。

第二，产销合一。过去国药经营分为生铺（也叫药局）与熟药店，分别经营“生熟药材”。这是一种经营分工：生铺成批收购生药材，进行加工炮制后再批售给熟药店经营抓药零售。这样就形成熟药店所售之药疗效都一样，毫无特色而言。因此一些知名药店便自己设厂进行加工炮制，以创出具有显著疗效的本店特色药物。其所设药厂就是提供疗效高的药材和研制自己特色产品的重要基地。失去了这一基础，就会成为纯商业，只能受限于经销生铺的大路药品，必然会毫无特色。为此，众多老店，如永安堂、万全堂、鹤年堂、长春堂、庆仁堂、德寿堂以及从同仁堂一脉相承分支出来的永仁堂、乐仁堂、怀仁堂，无不自行设厂选料生产加工特效知名成药。永仁堂药厂设有药房、斗房、刀房、碾房、面子房，并有明确分工：药房专制丸散膏丹；斗房专司饮片加工，蒸炒炙煅；碾房专压面药；面子房制作半成品药料。永安堂还自置药圃，培种药材。乐仁堂与宏仁堂合置了20亩鹿圈，最多时饲鹿达1000只；并喂养炮制乌鸡白凤丸所需的乌鸡；还种植薄荷、琵杷树、佩兰、天冬、麦冬、石斛、三七、荷花等，以供应鲜药材，实现了生产、加工、配制、销售一条龙。保证了低成本、高疗效。

第三，严选虔修精制。药材成药的拣选炮制是直接关系患者生命健康的大事。为此，同仁堂建堂伊始便规定了严格的堂训：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这一堂训后来成为乐家所有老铺必须遵循的修合方针。由于严格遵循这一堂训，才使同仁堂的中成药以“处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疗效显著”而享誉海内外。宏仁堂的“方名、料优、艺精、药灵”的特色也是发扬这一堂训的结果。

选料上乘：同仁堂每年春秋两季都要去祁州（今河北安国）。这里是当时全国最大的药材集散地，最盛时有1548户6682人参加。冬季则去辽宁营口参茸集散地选购药材，出售成药。由于同仁堂是大户，既重质量，又给价高。两地庙会全都等同仁堂采办人到了才开市。开盘后最好的货色先由同仁堂来买头水，因而同仁堂得以购买到最好的上等药材。“产非其地，采非其时”的药材决不入选。鹤年堂也是坚持选用“地道”、“一级药材”。金银花采购河南产的，花嫩、不开朵、尖硬；白芍只购杭白芍，要求粗细均匀，底根“炸芯”的都要淘汰掉，至于川白芍、毫芍均不入选。因为只有精选出上等的药材，才能保证持方抓药的最佳疗效和本店自制特有成药的显著疗效。

工艺精湛：遵照堂训，同仁堂炮制的紫血丹，古法规定要用金锅银铲，但当时同仁堂没有这一设备，为了能使金元素得以入药，就收集乐家眷属佩戴的赤金首饰约100两，用来与药料同煎，从而保证了疗效。炮制药材时不论其贵贱，该炒的必炒，该蒸的必蒸，该炙的必炙，该晒的必晒，该霜冻的必霜冻，该存放的必存放，份量、火候、时间严格遵照工艺要求，一丝不苟。虎骨酒、再造丸制好后，虎骨酒要入缸存放两年，再造丸要密封存放一年，以减去燥气，提高疗效。虽然要占用设备、库房，增大成本，也必定认真按时存放，一天不少。乐仁堂南刀房在切炮制后的一级明天麻、元胡索、清半夏等药料时，按要求切成如纸薄片，保持光亮润泽，不走

原色，一斤只能出合格成品3两。泡制茵陈酒，先把上好烧酒封存一年，然后采摘正月朝阳处的茵陈晾晒泡做酒母，一年后配料用酒蒸煮。都是严格按照工艺工序认真操作执行，保证了药品质量，保证了治疗效果。正如同仁堂人说的：别人可以盗去我们的配方，分析出我们药品的成分，但学不去我们精湛的工艺，照样制不出好药来。

最重疗效：选方是济世养生，创出特色的基础。然而“千方易得，一效难求”。同仁堂自大量传统药方中的民间、文献、家传秘方验方和宫廷太医良方中以疗效为准绳进行比较，对同类病症选择疗效最著的配方，经反复研究调整，力求精善，最后确定；而后再经过严格选料精细炮制，最终生产出许多具有显著疗效的拳头产品。久负盛名的计有安宫牛黄丸、乌鸡白凤丸、大活络丹、女金丹、再造丸、苏事香丸、紫血丹等。其他老店也都拥有自产的特效名药。永安堂当年能自制16科门1100多种中成药，驰名的有羚翘解毒丸、神授化痞膏、紫血散；宏仁堂的茵陈酒、催生兔脑丸、阳合解凝膏；德寿堂的庸氏牛黄解毒丸；南庆仁堂的牛黄清心丸都是名药。以“闻”药著的长春堂，生产避瘟散最盛时年产曾达250万盒。京城大小货店、杂货铺、茶叶店都代销售，不仅行销国内，还远销东南亚一带，并与同仁堂研制的六神丸，一道有效地抵制了日本产的仁丹的对华倾销；永仁堂独家生产的专治腰酸腿疼、跌打损伤、深受劳苦大众欢迎的万应膏，由于每人每次只卖一贴，又被称为“一贴膏”，每年农历四月二十八日药王孙思邈诞辰时，八折优惠并不再限卖一贴。

第四，中医中药结合。医药结合本是古老传统，老中医不仅能诊脉开方，且能自采自配自制药剂，广大民间郎中都是自带药箱开方抓药的。因此，一些老药店都请有坐堂大夫，实行诊病、开方、取药一条龙服务；再辅以代客煎药、夜间售药，对患者及其家人十分方便。当时京城被尊为“名医”、“高手”的，都曾先后在同仁

堂、千芝堂、达仁堂坐堂应诊。同仁堂的问病买药的咨询为穷苦患者大开了方便之门。只要患者本人或家属来店述说一下病情，就能被告知花一两个铜板或一二角钱买点什么小药或中草药，既能有效地治病，又花费极少。这种医药结合的服务充分体现了同仁堂济世养生的堂训，受到城乡广大平民百姓的衷心感戴和热切欢迎。

第五，修仁、济世、养生。同仁堂不仅弘扬国药治病救人，而且还坚持救济穷苦，尽力举办一些慈善事业。清中叶以后，同仁堂就在崇文区南深沟开办了粥厂，冬日清晨，席棚前排起长队，领取竹牌后再凭牌换得一马勺小米粥；以后还在天桥附近、珠市口、打磨厂、磁器口、史家胡同设过粥厂。每逢夏季还向龙泉寺孤儿院（今陶然亭附近）施舍万应锭、金衣祛暑丸、藿香正气丸等暑药，还向穷苦人施舍过棉衣和棺材。

第六，派生连锁式发展。名店名医名药相得益彰，诊病抓药络绎不绝，百年老店相继发展扩店。鹤年堂在西单开设西鹤年堂，德寿堂开设了东号和南号两处，庆仁堂在东西南北四城开设四家联号。这些分店、联号都具有一定的连锁性质。特别是同仁堂发展最为迅速，尽管一度衰微，但第十代传人乐平泉（字邱川）重振祖业，从仅剩1%的股份到全部收回股权。逝世后，其夫人许叶芬带领四个儿子克服重重困难，继续巩固发展。清代末年，同仁堂已繁衍为四大支，即有四个儿子（乐孟繁、仲繁、叔繁、季繁兄弟），共同管理同仁堂。每支每年领取1万两银子，还可在同仁堂寄卖自制药物，后因管理不便，决定取消寄卖制，允许各支自行在外开办药店，使用“乐家老铺”招牌，但不得用同仁堂店名。此后，四大支分别在外开设乐家老铺，仍然遵循堂训宗旨生产工艺和经营管理，正如报载广告所述：所有丸散膏丹悉本同仁堂成规，家传秘制……计先后派生出乐寿（仁）堂五个（以上为孟繁一支），永仁堂三个，颐龄堂、怀仁堂、沛仁堂各一个（仲繁一支），济仁堂两个，乐舞记一个，宏德堂一个（叔繁一支），季繁开设达仁堂十个、树

仁堂一个，遍及天津、上海、南京、长沙、福州、西安、太原、长春、香港等地，成为基于血缘关系派生出来的既独立经营又互相扶助的连锁店。

各店之间亦有横向交流。据鹤年堂股东刘一峰回忆，其父曾任过同仁堂经理，与同仁堂也有一段渊源。故鹤年堂的丸散配方及炮制与同仁堂大致相同。早年曾流传过：要买丸散膏丹上同仁堂，要买汤剂饮片上鹤年堂。《旧都文物略》中也载有："同仁堂"、"鹤年堂"药铺，皆数百年营业，声闻全国。四城虽药肆无数，"而购药者不约而同趋前门及菜市口两处"（前门处指同仁堂，菜市口处即为鹤年堂）。

第七，加强店厂管理。在同仁堂实行的家规店规合一的店厂严格管理中，关键和特点还在于用人之道，可以概括为德才两个方面。首要方面是坚持发扬形成中药行业特色的同仁堂文化传统。"同修仁德，济世养生"的古训；"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的信念；无论达官贵人，还是平民百姓，以诚相待，一视同仁，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的职业道德和兢兢业业、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只有继承发扬这一传统，才能在每一环节、每道工序、每个岗位上保持同仁堂名店的风貌特色。另一方面是重用专门人才。对于肩负重任的采购人员给予额外的优厚报酬。去东北采购参茸药材，除发给皮衣、皮帽御寒外，还另发给 100 大洋，不仅促使责任感的极大加强，还激发了钻研专业技能的能动性，因而能在产地吉林从 400 两野人参中竟然挑出有意掺进去的两根人工种植的人参来，令卖方惊佩叹服。乐仁堂同样继承了这一传统，规定店员必须懂得阴阳表里、寒热虚实、十八反等基本中药知识。老职工们由于具有丰富的中药知识，被亲切地称为"半个大夫"、"药斗子"，颇受患家的欢迎信赖。同时，同仁堂等的待遇比一般药店要高，有提成分红，充分地激励了店员的自豪感、荣誉感和积极性，因而自觉地遵守堂训店规，勤奋地齐心协力做好生产、销售、服务以及慈善救济工

作。

第八，传播中药知识。中药以济世养生为宗旨，就必须广为人知，首先要为患家所知，才能收到济世的功效。特别是对处方药味和成药的识别、药性及功效，更应使患家知晓，以便于配合治疗。因此，老药店在抓药时，对每一味药都附有药签，签上既印有图形，又有简略文字说明，以便患者了解。为此，永仁堂、德寿堂等还设有印制室和广告印刷人，以印制各种药签、药袋等有关宣传材料等。其次为刊印药目公之于世。永安堂在清乾隆年间就刊印过《永安堂重刊参茸胶醴丸散丹价目表》；同仁堂继过去刊刻药目之后，又于1888年重刊了《同仁堂药目》；庆仁堂也编写了《庆仁堂药目》，并阐明编印的目的在于："药业一途关系人之生命，尤为重要，更宜细心研制者也……药目虽属一册，为门十五，目六百有余。举凡远年近日，旧疾新疴，包括无遗。""今为一书"，以"海内外传播，普救民生，志在活人"。此外，德寿堂在传播中药知识扩大影响方面更是不遗余力，经常在报上刊登广告：德寿堂，康氏（秘制）牛黄解毒丸，双鹤牌，主治火热生毒，并注明"本市各洋广杂货店有代售"。还曾向各剧团赠送绣有"康氏牛黄解毒丸"字样的舞台门帘、台账之类，以扩大宣传功效。

另外，各大药店均敬请名家题写匾额、对联、题词等。在这方面，除琉璃厂内金古玩书画篆刻各商店拥有众多著名匾额外，国药行业的匾额亦占有可与之相媲美的重要地位。相传鹤年堂拥有明代严嵩所题横匾，西鹤年堂匾额是严世藩所书，两旁配匾"调元气"、"养太和"为戚继光所书，杨继盛（椒山）题写了竖匾"欲求养性延年物，须向兼收并蓄家"。同仁堂、永安店、万全堂、千芝堂、德寿堂等诸匾都属名匾之列，它们既引人注目观赏，又能扩大影响；且与中医号称儒医的国粹医药地位相称相配，两者相得益彰。

七、南北相映交辉的杭州胡庆余堂药店

著名的杭州胡庆余堂药店是中国近代著名巨商胡光墉于 1874 年开设的。这家保留至今、历时一个多世纪的老字号名噪全国，在其兴盛时，民间流传着“北有同仁堂，南有庆余堂”的说法。

相对于别的历史悠久的国药老铺来说，胡庆余堂只能算是后起之秀，但胡庆余堂能够在当时已经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条件下脱颖而出，跃居全国四大药店之一，自然有其超常的经营特色和竞争策略。

胡庆余堂的创办者胡光墉本身就是中国近代历史上一位特殊人物。

胡庆余堂雪记药号是胡光墉是在自己事业的全盛时期在杭州创办的。为什么经营这么多商号、钱庄的胡光墉还要创办药号？其直接原因何在？据有的资料记载，是他的下人在给其亲属抓药时，为了换药而受了某药店的气，当时对方说“我店只有此种货，如要再好一点的药品，除非你家胡大先生自己去开一片药铺”[⑦]。胡光墉因此怒而创堂。胡光墉的家乡浙江是我国药材的主要产地之一，中医药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到清代时，杭州已经有了几家规模较大的知名药铺。

清代从咸丰朝开始到光绪年间，农民起义在全国范围内接连不断，外国侵略势力也借机威胁我国边疆，清军先后进行了镇压太平军和捻军、收复新疆等战争。此起彼伏的战火造成伤亡载道，再加上各地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瘟疫流行，亡者遍野，人口骤减。见到清军营内及各地百姓遭受疫疠肆虐之苦，胡光墉就请江浙的名医师鉴定处方，配制出了“胡氏辟瘟丹”、“诸葛行军散”、“八宝红灵丹”等药品，并制出一批寄给清军将领曾国藩、左宗棠用于军营，“历年解陕甘各军营应验膏丹丸散及道地药材，凡西北觅不出者，

无不应时而至"[8]。胡光墉还把一部分药寄往陕、甘、豫、晋等灾区的各省藩署，以救治伤病的百姓。战争结束以后，也经常有人登门或写信向胡光墉求索药品，"讨取填门，即远省寄书之药者目不暇接"[9]。这大概也是胡光墉创办药号的原因之一。

胡庆余堂雪记药号的筹建工作一丝不苟，尤其是在选址上，不仅精心、周密安排，而且相当科学。一开始，胡光墉就邀集了很多中医药行业的医师、专家，征求他们的意见，共同商讨药号的建设和发展方略。1874 年，杭州胡庆余堂雪记药号在杭州直吉祥巷九间头设立了筹备处，正式开始了筹建工作。

商家创设新店，最先遇到的就是选址问题。胡光墉把胡庆余堂雪记药号的店址定在了杭州城隍山（吴山）脚下的大井巷，因为这里是周围农村居民去城隍山烧香求佛的必经之路，每年春天的香汛来临，此地就会聚集来自浙江和江苏大量上香的客流，胡光墉在大井巷买了 8 亩地修造营业场所[10]。钱塘江义渡的修建，使胡庆余堂雪记药号的地理位置更显优越。钱塘江是浙江省的第一大河，其中杭州到萧山一段的江面很宽，到了多雨的季节，江水汹涌，两岸的老百姓出行十分危险。当时钱塘江上没有一座可以供人行走的跨江桥梁，所以杭州东南方向、在钱塘江另一边的"上八府"——绍兴、金华地区的人到杭州去，原来只能乘西兴到杭州望江门码头的渡船。在望江门的直街有一家宁波人在 1808 年开办的药号——叶种德堂。店主人叶谱山原来曾在清朝廷的刑部任职，精于医道，他的店也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占地 7 亩多，其规模可谓当时杭城之首。当时钱江渡船码头，设在望江门外江边，凡对江来杭人士，均由望江门外登进入杭城，望仙侨直街为当时进入清河坊闹市区的必经之路。叶谱山选择此地设店，颇得地力之便"[11]。

胡光墉办钱江义渡之举改变了这种状况。为了解除两岸旅客渡江的困难，胡光墉从 19 世纪 60 年代就开始筹划办钱江义渡，但因时局不稳，中间停顿。后来胡光墉捐银 10 万两继续开办，并说：

"此事不做则罢，做必一劳永逸，至少能受益五十至一百年。"⑫他把从西兴开过来着陆的船码头修在了江道窄、风浪小的三廊庙（原来望江门码头往南），并且投资修造了既可载人又能载车和牲畜的几艘大船，一律免费运输，得到百姓的广泛称赞。

关于办义渡一事和胡庆余堂、叶种德堂两家商号之争的前因后果，人们有种种分析。但义渡开办后对于胡庆余堂经营的裨益确是客观存在的：上八府的人乘坐不花钱的船到杭州，必定是从三廊庙登岸，进城上香、采购改线走古楼，于是买药的自然就会去古楼边上的胡庆余堂，而处于古楼东侧的叶种德堂相对受到了冷落。

胡庆余堂的店堂设计出手不凡，很有特色，从外部造型到内部装饰摆设都是十分考究且独具匠心的，有人称之为"我国建筑史上不可多得的建造群"⑬。

首先是建筑外型具有很明显的意寓性。药号采用的是具有典型南方特征的青石库门和金碧辉煌的宫殿型建筑形式，坐西朝东。用青砖叠砌而成的门楼上镶嵌着"庆余堂"三个金字，富丽堂皇，使人满目生辉。为了突出药号救死扶伤、祝人长寿健康的寓意，胡光墉把药号的建筑外型设计成为一只匍匐在城隍山脚下的仙鹤（也有人说以此示意店铺生机常存）。胡庆余堂在临街势若重关的围墙上，用每个约20平方米的特大号字书写了"胡庆余堂国药号"的店名，吸引过往来客。

胡庆余堂的建筑结构、内部各场所的分布、饰物的安置摆放和商品的宣传等，无不体现出店主人求新、求精、求奇的个性。两扇大门正中挂着兽头铜环；跨进石库门"鹤首"的门庭，是曲折的"鹤颈"——朱漆回廊，站在廊上迎面可看到一个上有"高人云"三个青砖雕字的八角石洞门，廊的右壁悬挂着书法名家刻的红木板联36块，内容都是中药的名字及其药性的介绍，这种宣传方式十分脱俗。穿过石洞门，长廊的尽头连接着一个挂有彩绘宫灯的八角亭，灯上的人物都是中国医药的传说故事和始祖人物——神农、白

娘娘、李时珍、朱丹溪等。亭下设置了一排供人休息赏景的红漆靠椅，脚下名花异卉竞相开放，营造出一种高雅大方的个性化商业氛围。

营业现场也相当与众不同，为此胡光墉颇费苦心。从长廊向右拐就是雕梁画栋、金碧辉煌、宽敞明亮的营业大厅，红木柜台分列在左右两边，两个柜台之间摆放着几套红木制成的桌椅，房顶上的吊灯像一朵光芒四射的大花。柜台里摆放着存放中草药的高大"百眼橱"，配方、参茸柜、成药柜、各种瓷瓶、捣药罐等，使人产生一丝不苟的庄重感觉。大厅里随处可见提醒人们注意健康和宣扬本号服务宗旨为内容的对联。柜台两侧的两幅对联更为醒目："庆云在霄，甘露被野，余粮仿禹，本草师农"，及"益寿引年，长生集庆，兼收并蓄，待用有余"，庆余二字分别嵌在联首与联尾，十分巧妙。尤其有特色的是现场高悬的两块牌匾，朝外的一块写着"真不二价"，朝里的一块写着"戒欺"。"真不二价"是对顾客宣传货真价实，不讨价还价；"戒欺"是提示店员遵守职业道德，童叟无欺。

中国19世纪的商业字号中，胡庆余堂在开业前先声夺人，进行了长达3年的广告宣传，这可能是创记录的。1875年，胡庆余堂雪记药号筹建的第二年，胡光墉便雇人组成号衣队，他们身穿印有"胡庆余堂药号"和胡庆余堂自产名药介绍的彩色号衣，吹吹打打，活跃在水陆码头，向下车、登岸的客商、香客大力宣传胡庆余堂。为了扩大影响，胡光墉还派人赠送辟瘟散、痧药等民家必备的"太平药"，并宣传药效，使外地人一到杭州就知道有胡庆余堂药号。据说，1875—1878年的3年多时间里，光施送药品一项就花去胡氏十多万两银子[13]。同时，胡庆余堂在《申报》等报纸上刊登广告，并印刷了大批《浙杭胡庆余堂雪记丸散全集》分送社会各界。为了向社会上宣传胡庆余堂以真材实料制作的特色药品，胡光墉绞尽脑汁大做文章，如用健康强壮的梅花鹿为主要原料制作全鹿丸，

在杀鹿之前，派人抬着要宰杀的鹿和写有择×月×日黄道吉日、胡庆余堂虔诚修合大补全鹿丸字样的牌子，还披红挂彩，敲锣打鼓招摇过市。

这种以雄厚资金实力为基础、具有长远眼光的真人流动广告形式和免费赠药的善举，在浙杭及附近地区乃至全国大大提高了胡庆余堂的商业知名度，门店虽尚未正式开业，但已有好名声在外。

胡庆余堂作为一家志向远大、资本雄厚的大型国药店，其经营内容全面，业务范围十分广泛。有接方配药，出售各种丸散膏丹、痧药花露、香油、药酒、诸胶；兼售珍贵的细货药材；出售人参、燕窝、银耳、鹿茸、山滕等滋补药品；精洗药材、切制一切饮片；根据历代本草成法，用古法泡制饮片；办理外埠邮购、带为打包寄递等等。一般药店作为主要内容经营的原药饮片（门市配方），在胡庆余堂只占其全部经营额的10%。胡庆余堂在这方面都是挑选了质量好的药材，而且每逢初一、十五按市再打折扣发售，以宣传“善举”。在原药饮片这方面取利是比较低的，有时甚至可以说并无利润。占其全部营业额90%的丸散膏丹和胶露油酒大多是胡庆余堂自产的，而且采取了统货药材配制发售，进价比别的店要低，能够获得厚利。

为了制作出胡庆余堂“修制务真”的特色药，胡光墉在建立门店之前就先办自己的药厂。1874年，胡光墉在杭州涌金门外购地10余亩建造胶厂，下设晒驴皮工厂、铲驴皮工厂、丸散工场、养鹿园等。在此设厂，可以利用西湖的淡水熬制胶药。自己办药厂初始投资量大，但胡光墉凭着资金雄厚可以不图近利，自办药厂不仅可以保证药品质量、销售供应充足，而且由于直接在产地设庄选购药材，自己设库大量储存，还可以大大降低门市的进货成本，并在以后的经营中获得丰厚的利润。

胡光墉为打出自己的品牌药，邀请了国内众多的名医，广泛搜集古方和一些民间秘方，参照宋代《太平惠民和济局方》这一皇家

药典，整理、挖掘出400多个配制丸散膏丹、胶露油酒的验方，又将其编写成《胡庆余堂雪记丸散全集》。在深入研究和反复试制的基础上，生产出14大类成药，如补益心肾、脾胃泄泻、饮食气滞、痰火咳嗽、诸风伤寒、诸火暑湿、妇科、儿科、眼科、外科、灶煎诸药、密制诸膏、各种花露、各种香油药酒等，其中多数是治疗性成药，如辟瘟丹专治霍乱吐泻、暑热诸症；痧气夺命丹专治痧疫；益欢散专治肿胀；虎骨木瓜酒专治风湿疼痛；玉液金丹专治妇女月经不调[15]。在自制成药的包装上全都印有“雪记”字样。其中，诸葛行军散、痧气夺命丹、镇坎散、热体延寿膏、寒体延寿膏、神效如意保和丸等一些药效很好的成药产生了较好的社会知名度，长售不衰。精工研制的“雪记”药确实产生了品牌效应，变成了无形资产，以致后来几次易主的胡庆余堂不得不继续使用“雪记”商标制售药品。胡氏的子孙后代得以几十年吃“招牌股”息，直到解放后的公私合营。

药材是十分讲究产地和质量好坏的，同一种药材因产地和质量不同，药力、药效就会产生差别。胡庆余堂在材料的选购和制作上一贯执行“采办务真”、“修制务精”的原则，特别注意选料精良，认真把好药品质量的第一关。他们派出行家里手分散到产地去精选地道的、质量上乘的药材入药，如从东北各地选购人参、鹿茸、虎骨，从陕甘等省选购当归、黄芪、党参，从淮河流域选购牛膝、生地、山药、金银花，从河北新集、山东濮县选购驴皮，从云、贵选购贝母、麝香。不仅在国内从产地进货，而且还向进口商直接购买西洋参、犀牛角、乳香等。为了保管好采购来的药材，胡光墉还专门购买了四亩地修建起三个药材库，将一般药材和细药材分别储藏。

在药品制作上，胡庆余堂讲究精益求精，绝不以次品谋利，配伍入药的原材料在质量的把握上十分严格，不容丝毫马虎。胡光墉刚刚创办药号时研制“局方紫雪丹”，为了把金银中的微量元素融

入紫雪丹，以提高药效，他不惜花费资金，请当时杭州金银名匠用133克黄金铸成金铲，用1835克白银铸成银锅[16]。胡光墉在药工中反复强调："大凡药之真伪难辨，至丸散膏丹更不易辨！要之，药之真，视之心之真伪而已……莫谓人不见，须知天理昭彰，近报己身远报儿孙，可不敬乎，可不惧乎！"[17]"不欺"的经营理念成为"雪记"的无形广告。

严格的质量保证使胡庆余堂保持了巨大的竞争力。叶种德堂与后来居上的胡庆余堂展开过激烈的销售竞争，为了吸引顾客，叶种德堂打开了价格战[18]。面对着这一情况，胡光墉没有与自己的对手进行价格比拼，而是抓住人们买药治病求真的心理，出人意料的在店堂里向外挂出"真不二价"的金招牌，强调自己药号出售的药品是上等真货，分量十足。他们还把购进来带水分的人参放在石灰中把水吸干，这样的人参不仅出售时成色好，还不让顾客在重量上吃亏。亏本降价的叶种德堂经不起长时间的耗损，而且还作了胡庆余堂的反衬，终于败下阵来。

到1880年，胡庆余堂的资金已达280万两[19]。这样庞大的事业自然需要一套有效的经营管理组织支持。胡庆余堂从创办之初就建立起了一套既简明又严密的组织管理系统，其中经理、协理、总账房这三位高层管理人员必须由胡光墉亲自选择、聘任，直接领导工作。经理、协理负责雪记药号门市经营、药厂和仓库对内、对外的所有事务，总账房管理一切财务工作。

由于中药行专业性强，分工细致，胡庆余堂内部设了10个业务部：切药片子部、制丹丸粗料部、制丹丸细料部、胶厂原料部、炼拣药部、丸散营业部、饮片营业部、原药储藏部、原细药储藏仓库部、总务部，每个部设正、副部头各一名；门市则设头柜、二柜各一人。这些部门的负责人是由经理和协理选聘的。胡庆余堂从初创到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都是采用这套组织机构进行管理的。杭州国药号胡庆余堂虽然是胡光墉宏大事业的一小部分，但以其自身的

经营有方而很快闻名全国。

1883年，胡光墉因经营生丝亏损一千余万两白银，他在各地所设的阜康字号全部倒闭。1885年，胡氏在忧郁中病故。

胡光墉破产后，其资产和债权由政府出面清理。按照归还清朝廷存款、赔款时任两江总督左宗棠的存款和损失、其余私债实行按折摊还的清理原则，在阜康银号存款五十余万两的大官僚文煜于1884年订立契约，以苛刻的条件低价接管了胡庆余堂。

文家接办后，为了利用名店的商誉，继续用胡庆余堂的名义经营。当时有些胡光墉其他业务的零星债主常去胡庆余堂索债，文家为了自己的利益，通过杭州知府在胡庆余堂门前张贴告示予以禁止，因此胡庆余堂的业务没有受到过多的干扰，后来仍然能有所发展。

八、南药北运，人称“广帮”的山西太谷广升药店

明清时期，山西商人在国内形成最大的商带。晋帮经营范围广泛，药材业也是其中一个重要的门类。当时以太谷为重要的货物集散地，这里早在历史上就是一富庶之区，交通便利，商业兴盛，号称“旱码头”、“金太谷”、“小北京”，以药材业为商界的一支劲旅。在明代嘉靖年间（1522—1566年）就有不少药店，其中有一家叫“广盛号”的诊所兼药房比较有名。有一石姓山西襄垣籍先生，常出入于官宦绅商之家，行医诊病，甚受欢迎，不久在城内开了一家广盛药房。石先生坐堂行医，亦制作一些中成药出售。迨至御用圣药“龟灵集”秘方由宫中传出，石先生欲配方炼制，奈资金不足，遂将广盛药房归于过往甚密的阳邑杜家名下，此后广盛药房便成为杜氏的“家庭药房”。

清代乾嘉两朝，社会相对安定，经济繁荣，晋商各行都争向全国拓宽市场。在此形势下，杜家为开拓药材市场，毅然决定增加资

本，合资经营，于1808年联合太谷姚、武、程等5家富户，集资6000两白银，将药房名字改为“广升聚”（亦称广升药店聚记）由姚聚上主持经营。由广升聚肇始的广帮药店至今犹存，与南北其他著名药号（如同仁堂、胡庆堂）相比，其实力虽不是最大，但从明中叶算起，其资格却是最老的。

广升聚的组织形式是由资金股和人力股组成的股份制，总经理由持资本股的人兼任，可同时顶身股10厘，分号经理一般5厘，员工按能力大小顶股，一般都在5厘以下。每3～5年一个账期，决算时按资金股、人力股分红。分红之外有年薪，夏冬两季发衣资，员工每年探亲一次，但住香港员工3年一次。学徒不能顶身股。员工进店必须有铺保，凡股东的直系亲属一律不准雇用。凡从别店出来的“二把刀”不准雇用。广升聚还实行一种“倍股”制度，就是各股东在分红时，按比例留下一定的红利充做扩大经营的资本。在年终结账时则实行一种“厚成”制度，就是把应收款按五成记账，存货按七折，设备、家具等也一律折价计算。这种折价法在当时的企业中是很少见的。

清道光年间，广升聚利用山西票号提供的存、贷、汇兑等有利条件，先到汉口、怀庆（河南沁阳）设立药材收购分庄（当时，汉口是川广两地药材的集散中心；怀庆是生地、山药等药材的主要产区），接着又在南北两大药材市场祁州（河南安国）、禹州（河南南禹）、广州、彰德等地分别设庄，南药北运，既收购批发药材，利用南北差价赚取高额利润，又完善前店后厂的格局，自制丸散膏丹十多种药，各分庄药材的存货额达到2.4万两，自制的治霍乱的“麝雄丸”，治时疫的“玉枢丸”，特别是“龟灵集”、“定坤丹”，已颇有盛誉。不过，生产能力尚有限，“龟灵集”年产500瓶，“定坤丹”年产也只有300盒，单价高达2两银子。1828年，广升聚的资本已达1.5万两，20年间资本增长了2.5倍。但是，由于股东之间对分红意见发生分歧，部分股东于1831年抽走股金4600两，影响

了生产能力的扩大。此后，由于两次鸦片战争的影响，中国割地赔款，开放口岸，洋药涌入，使传统中药生产受到打击，广升聚转而以出口土产生药材为主，成药的生产则处于徘徊阶段。

1878年广升聚再次扩股，资本增至2万两，股东之一的段纯意兼任总经理，并改广升聚为"广升蔚"（广升药店蔚记）。然而，股东之间因权利分配不公而再次分裂，原任广州、禹州、祁州三个分庄的负责人申守常、陈永全、乔锦泉、吴会文于1885年一起退出了广升蔚，另组远记广升药店，亦称"广升远"（广升药店远记），资本2.6万两，从此，蔚、远两广升分道扬镳。

广升远的第一任经理是申守常，他精明干练、经验丰富，一上台就确定了"以商为主，带动工业；以工为辅，促进商业"的十六字经营方针，把经营重点放在批发业务。为了筹集资金，申守常一方面继承广升聚时期的做法，实行"倍股"、"厚成"两种制度，并扩大公积金比例，设置内部账庄，吸纳劳资双方的游资；另一方面从票号、钱庄贷款，使广升远有了高达25万两左右的流动资金，在香港、广州、禹州、祁州、彰德、营口、济南、重庆、烟台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当时，香港是药材进口中心，从印度、缅甸、泰国及南洋群岛等地进口的木香、肉桂、豆蔻、砂仁、槟榔、牛黄、犀角、珍珠等药材皆由香港输入，申守常便把资金主要放在香港、广州，仅香港一地，每年的购销额常达25万港币，其规模已远远超过了广升蔚。

晚清，山西经营进口南药和广东土产药材的药商声势很大，号称"广帮"，几乎垄断了中国北方的药材市场，而广升远则号称广帮第一家。在香港，每当一批南药到来，洋行立即通知广升远香港分号看货开价，并先挑好货。天津达仁堂历年所用南药也都由广帮供应。后来达仁堂在香港自设分庄广生达，但受到广帮排挤，所进南药反而质次价高。另在禹州、祁州药材市场上，豆蔻、砂仁等畅销货的开盘价格也经常由广升远决定。广升远对药材的质量要求很

高，由于进货把关严，所以只要是广升远批发的货，或是货面上有广升远的字号，买主对货就不检查。广升远不仅信誉好，而且薄利多销，有利就卖，绝不压货。

广升远药材批发业务的兴盛也促进了成药生产的发展。一方面通过收购取得了成药所需的价廉质高的原料，如从营口购进人参、鹿茸，从重庆购进黄连、川贝、麝香，从祁、禹两州购进当归、枸杞等，都是挑选最好的自用，尤其对“龟灵集”、“定坤丹”的用药质量要求更严。人参一定用高丽参或老山参，其他不用；鹿茸一定用黄毛茸、青茸，不用西茸，因为前者毛细、皮红、味好，后者毛长、瘦老、气味不纯。申守常认为：“龟灵集、定坤丹是百年大计，可以传至子孙万代。我们闯开了，别人就再也抢不走这好买卖了。”另一方面，批发渠道的畅通使成药的销售市场从山西、河南、河北、广东扩大到东北和西南诸省，并进而扩大到国外，在南洋一带取得了良好的声誉。特别是“龟灵集”、“定坤丹”，成为广升远的两个拳头产品，大大增强了它在商界的竞争能力和威望。极盛时，可年产“龟灵集”6万瓶，“定坤丹”2万盒。广升远有了金字招牌，盈利大增，从1885年重新组合到以后1930年的46年中，广升远获利高达75万余两，相当于组建时本金2.6万两的28倍。

同广升远的兴盛相反，广升蔚由于墨守成规、经营不善，一直没有大的发展。1885年两广分裂时，广升蔚另招新股，组合资金2万两，但流动资金只有四五万两，远不如广升远。1907年，太谷巨绅孟广誉入资9000两，成为广升蔚的当家，并改“广升蔚”为“广升誉”。但孟氏平时只知结交官府，讲排场，摆阔气，不理号事，导致连年亏损。唯独广升远在辛亥革命以后，由于香港的进出口总额仍有增长，国内多商埠分庄的扩大，以“龙头”的实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有极大的优势。

太谷药材行业在整个清代至民国初成为全省药材的批发站。他们把全省划分成七个推销路线：省城路（包括太原），北路（包括

忻州、五台、娄烦、固交等地)，西北路（清徐、太原县、交城、文水等地)，南路（运城等地)，东南路（长治等地)，西南路（祁县、平遥、介休、汾阳等地)、东四处（榆次、阳泉、寿阳、宗艾等地)。每逢春节过后，药店的推销大军分赴各路，成交后限一年交款；第二年再携带药材前往，算清欠款，再发生新的债务。这种办法使买卖双方建立了长期的信任关系，也巩固了太谷药材行业在全省的垄断地位。

九、管理严格、号规详明的山西乔氏大德通票号

继中国第一家票号——山西日升昌票号于 1823 年创立以后，到 19 世纪末期，山西平遥、太谷、祁县、介休、榆次等地商人又先后创立、改组票号达 37 家，在全国 126 个重要城镇设立分号达 526 处。其中，创建于 19 世纪 80 年代的大德通、大德恒票号以其资金雄厚、人才干练、经营稳健、号规严谨、信誉卓著而为时人推重，一跃成为票界生力军。尤其在 20 世纪初的特殊历史时期，社会动荡，时局急剧变化，许多山西票号或改组银号，或破产停业，大都走向衰落。著名的日升昌票号也在 1923 年清债结业。此后，保留下来的只剩大盛川、三晋源、大德通、大德恒四家票号，前两家分别于 1929 年、1934 年歇业。惟后两家坚持到 1940 年改组为银号，大德恒于 1948 年歇业，大德通这个曾是票号业中最著名的典型则到解放后并入银行（人民银行山西分行)，融入新中国的金融事业中。

大德通票号能历尽时变而长存不倒，最主要是它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使其业务经营能健康地开展。

大德通票号的东家是山西祁县富商乔氏第三代传人乔致庸。创建时间大约在 1884 年，其前身是同兴裕茶庄，由茶庄改业而来。同时由茶庄改业票号的还有大德恒票号，其组织机构、经营管理、

业务活动、账务管理等与大德通基本相同。大德通、大德恒两字号常相提并论。就大德通票号来说，其资本更足，经营范围更大，有本银 12 万两（大德恒 6 万两），在北京、天津、张家口、沈阳、营口、包头、济南、西安、汉口、沙市、上海、开封、重庆、成都、苏州等地都设有分号。其主要业务是汇兑及存放款，并兼发行银票、代办捐项。

由于大德通票号由茶庄改业而来，所以对茶叶贸易特别关注，有一种专门针对茶商的放款办法，称为细期汇款，即茶商在进山购茶时可到购茶地的票号借款，等到售茶时再到售茶地票号还款，为茶商的购销活动提供方便条件。

由于清代各地所使银两平砝大小不一，银色高低有差，换算十分复杂。票号为维护自身利益，也为便利汇兑，各家均自设平砝，与京公砝换算，但以能赚到余平而不致赔平为原则。大德通本平比其他票号为大，信用更高一筹。

大德通票号按晋商惯例，实行由银股和身股组合的股份制。银股，即东家提供的资本，按 1 万两 1 股折合股份；身股，即人力股，人号员工到一定年限，根据能力大小确定身股，少则 1 厘，多则几厘，10 厘折顶 1 股，总经理一般都是 10 厘。每 4 年决算一次，所获盈利除提取公积金外，其余由总经理和东家协商后，按照股份分红。同时，对工作好的酌加身股，表现不好的则要降股。员工在分红以外还有薪金，大德通顶 1 股者的薪金 1884 年为 120 两，1888 年为 150 两，1904 年为 200 两。

银股与身股的比例也在不断变化，人力股可以超过东家的银股。大德通票号 1889 年银股 20 股，人力股 23 人，共合身股 9.7 股，身股占总股的 32%；到 1908 年，银股仍为 20 股，而人力股增为 57 人，共合身股 23.95 股，身股占总股的 55%，身股是银股的 119.75%。具体到每个人身上，身股增长情况也不一样。1889 年，王振铎顶身股 5 厘，郝荃、高钰各 3 厘，吕永和顶 2 厘；到 1908

年，郝、高、吕均增为10厘，而王振铎只增为7厘。凡学徒不能顶身股，年薪为6两或8两，每年加2两或4两，到年薪达到50～60两时，就有了顶身股的资格。但工作不好的学徒，则有被开除的可能。

大德通的资金虽然由东家提供，但同其他晋商一样，东家对号内业务不加干预。总经理负责经营事务，年终造具清册，向东家报告营业情况，是一种资金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管理体制。其组织机构可称兵精政简。总号设总经理1人（名曰掌柜），协理1人（名曰二掌柜），总揽全号大纲；管内事1人（名曰坐柜），主管号内一切大小事务；管账2～3人，管信稿2～3人，信账互为照应；跑街3～4人，组成信息网络，早出晚归，负责搜集各行各庄业务变化及市面银根松紧、汇水涨落等详细商情，所看所听的各种信息每日必报，为总号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下属各分号经理由总号选择精明干练之人担任，名曰老板，随带图章、砝码、川资、开办费用等；伙友由总号分配，一般六七人或三五人不等。各分号间每日都要通报市面银钱行情，平稳时用普通信函，紧急时用加急专信，设立电报局后，则用电报。每月底要把本月营业详情造具清折，详告总号及连号各分庄，并附报后3个月的预期收交数额，或余或不足，必须如实通报消息。年终结账，报告总号并核对全年账目，按年结清。总经理虽然集权，但号规中规定，分号“非任何拘束，小事亦可便宜行事”，大事则由总经理裁决。重大事项亦须和东家商议。

大德通的账目分类细密而严谨，主要分为记事和银钱两大类。记事账有11种，银钱账有二十余种[20]。

大德通的号规十分严谨，“经商之道，首在得人，振兴各庄，端赖铺章”。健全的章程是其经营获得成功的有力保证。大德通自1884年首定章程33条，随时间推移，前后又五次补充修定[21]。内容十分广泛详明，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经营方略及业务规则，总体上体现出谨慎、稳妥、周密、精细的经营作风。

大德通票号在1884年的首定章程中就规定，不得买空卖空，投机取巧："各码头凡诸物钱盘，买空卖空诸事，大干号禁，倘有犯者，立刻出号。惟生意之中，原以通其有无，权其贵贱为经营；遇景逢情，统积些实项货物，预与祁铺达信，请示可行与否，遵祁信办理不得擅自举办。违者无论有利无利，按号规重罚不贷。"

票号放款为了稳妥起见，特在1901年、1921年章程重申，要以大商号为主，不得贪放，规定限额，"各庄共交字号，宜定限额，上上招牌，借贷不得过3万元，上招牌不得过2万元，上中招牌不得过1万元。上中招牌必须审慎，分庄连枝，一并在内，不得逾越。倘有特别，必须声明。"

不准屯积货物，不准垫贷官吏，这是大德通的教训之谈，故于1913年特别规定："至于官场人名贷款，损失太重，令人心寒。兹议决今后凡有官场及人名挪借款项，一概谢绝，分两不准。如有屯积者，以犯号规论。"

凡是初设分庄，一般只做汇兑，半年后市面渐熟，再做存放。如1901年在成都设庄时，特为蜀庄拟定章程4条，规定"我号今占成（都）庄，以营汇藩库、局署京协各饷及与各庄旋转票汇为宗旨，次始为我号契交。""第我号人地生疏，成地市面硗薄，暂时不必放手贪展，只察阅地面情形，弄清盈虚消长，以作虑后而动之计。半年市面渐熟，心中果有底据，再作贪放，未为晚也。惟川蜀本富庶之地，举办新政最多，筹款当必不少，果能交接得法，须以营求浮存为要义。至于生息之款，利小者尤可收用，若系4厘以外之款，除至契者不能推卸偶以少数应酬外，余则婉推躲用为善。缘我号架本（存款）颇巨，不宜以大利上款也。"

业务经营中要谦和勤谨，实事求是。"各码头总领，务须各乘天良，尽心号事，不得懈怠偷安，恣意奢华，是所切望。""我号谦

慎相传，以高傲自满、奢华靡丽为深戒。且勤为黄金之本，谦和圣贤之基，自来成功立业，未有不从谦和勤俭中来者。”即使有不可避免的一些应酬，也不准奢侈浪费。

在银行林立、竞争激烈的形势下，大德通票号于1901年为蜀庄订立的章程中确立了票号的自立之方：“近来银行林立，我号利权几为所夺，矧值商战之秋，显然优胜劣败，若不速筹自立之方，恐无以扩利源而垂久远。自立之道维何？一曰实事求是，二曰一意从公，三曰随机应变，四曰返朴归真。”

第二，严格人事管理，考核赏罚分明。

上自总号，下至分号，不得违规放肆，“各码头人位，皆取和衷为贵。在上位者固易宽容爱护，慎勿偏袒；在下位者亦当体谅自重，无得放肆。倘有不公不法之徒，不可朦胧含糊。”

东家不准向本号荐举人员，“众东会议，各连号不准东家荐举人位，如实在有情面难推者，准其往别号转荐。现下在职人位，无论与东家以及伙友等有何亲故，务必以公论公，不准徇情庇护。”

总号对各分号经营情况、人员优劣进行定期考核，奖优罚劣。考核办法，一方面派员到各分号稽查，另一方面听取分号首领写信汇报，但是，内外伙友则不准越级给总号写信。评定功过时，不仅看是否获利，还要看是否损害到其他分号利益。各码头“虽以结利、疲账定功过，原以激励人才起见，容之其间，大有分别，总以实事求是，果尔本处多利，他方未受其害者为功。倘有只顾自己结利，不虑别路受害者，殊乖统盘筹划，大公至正之意。此等办法自有公论，兄等善自酌量，勿谓将来赏罚轻重不公也。”

第三，严格规约员工行为，培养自律精神。

所有在号人员，一律禁食鸦片。老少人等，不准赌博游娼。“各码头地方，难免有赌钱之风，坏品失节，乱规误事，皆由于此。不管平时过节，铺里铺外，老少人等，一概不准，犯者出铺。至于游娼戏剧，偶蹈复辙，早早结出，刻不容缓，难免效尤，严之禁

之。”“齐此往后，再有故犯此病者，依号规分别办理。”

不准向客户暂借拖欠。“各码头人位，不准向号中相与之家浮挪暂借，及街面置办货物亦不许拖欠账目。如有私事，号中不准不管，轻则降罚，重者出铺。其相与字号之伙，向咱周借者，咱亦不准支出，谨记预防，违者议处。”

各分号“不准私分厚道（即发放四季资后的余额），致滋舞弊。两号（大德通、大德恒票号）优厚，冠于同帮，既拨衣资，又有扣头，乃仍有假厚道名目，分结银三五十至百八十两，上行下效，百弊由生，于伙等操守有碍。今议此后各庄首领，正已率属，一秉大公，以除积习而防流弊，慎勿再借厚道名目，彼此分润，而致玷操守。东家所累施优厚，正是预杜积弊耳。”

凡体身银钱有余，不准自带本码头出放借贷，“以免济私误出，致生众议，违者必咎不贷。”如有体身银钱或由祁汇外，或由外汇祁，“必得从本号汇兑，毋从外号汇兑。如是巨款，本号不合，须呈明祁号，从外汇兑亦可。”

各分庄员工回里探亲或换班，必须先回总号。如给家里捎物，也要由总号转寄。上任所时所带衣物要向总号留一底簿，在外置买衣物逐一登记，下班结算。

第四，详细规定员工班期、衣资、福利、应支以及去逝后的故身股等等，严格执行，以使员工看到自身利益所在。特别是故身股，免除了票号人才的后顾之忧，起到了重要的激励作用。

顶身股的员工病逝后，按其生前顶身股多少，可继续享受若干年分红，叫做故身股。“号伙故股，一厘至三厘者以三年清结，四五厘者以四年清结，六七厘者以五年清结，八九厘者以六年清洁，一俸者以七年清洁。生意亦一俸，当领袖者以八年清洁。如有俸股，请进未有四年而故者，一厘至五厘二年，六厘以上者三年清结。”

顶身股员工，每年应支（即年薪以外的借支款，分红时扣除）

标准为：一分以120两，9厘以110两，8厘100两，7厘90两，6厘80两，四五厘七八十两，3厘60两，2厘50两，春冬两标祁铺下账。除应支外，不准额外长支，倘有强颜硬问者，面阻勿怪。

分号伙友任职轮换年限，除沈阳、营口以3年为限，“其余皆两年半为限”。下班路费俱系公出，告假者脚费自备。“设遇因亲或家政有要事者，总领酌夺”，其他原因归里者，一应花费自出。医药费规定：“如伙友服汤药号出，若服参茸丸散记为己身”。

分号员工按月、按年限等级发给衣服费用，经理每月3两，工作三五年的顶身股者每月半两。所有员工于应得之外，不可滥支银钱，“倘有蓄欠分毫银两者，以管账自问。除本人重罚外，管账者定按循情稳匿议处。如有过分滥支人物，准管账者随时据实报祁，勿得含糊，至于咎戾。”

第五，检视茶货质量，尽心治理，以保信誉。

大德通的前身是同兴裕茶庄，1884年“新事招牌，起为大德通”。首定章程中规定：“票货归于票庄统辖，货业归于茶庄统管，做法等等，各与各业相同，以归划一。”所以，章程中除了有关票号的各项规定外，还有关于茶庄业务的规定：“两山采办砖茶，务宜拣好买到，押工齐楚。押砖总要磁实，酒面均匀，以期到两口不受买主之挑驳。虽云如此，还要四处尽心捡点，节省缴费，生意之间南北相关，总以取利为佳，倘不尽心治理，货色低次，工不精细，必有碍门市，那时治货者难辞其咎，为望慎之勿忽是幸。”

大德通创建初期，正值中国民族工商业的艰难时期，和其他山西票号一样，利用存、放、汇兑职能，积极扶助民族工商业发展。营口东盛和、东和泰、东生长、东平怡、昌平德五联号是广东商人伍雨田开设的，是以新式机器榨油工业和油豆运输商业为主的一个商业集团，主要依靠借贷经营，大德通就是贷款者之一。早在1897年，为了扶持山西近代工业的发展，大德通和大德恒一起承担了山西招商局在上海招集商股的重任。1904年8月，大德通分

别在开封、上海、北京、汉口三地为河南禹州钧窑磁业公司招商集股5万两，每股50两。1908年又经营河南铁路股份。1908年，山西商民在轰轰烈烈的爱国保晋护矿运动中，终于以275万两白银从英商福公司手中赎回了矿务自办权，以山西保晋矿务公司的名义招收华商股份300万两。大德通与大德恒不仅垫付赎矿银，而且各自踊跃买入600股，两号共付股银6000两，并利用各埠分号机构积极为保晋矿务公司登载广告，代为招股。保晋矿务公司在生产中多次得到各票号贷款支持。

山西票号与官府的结交比较广泛，大德通票号也不例外。

首先，是与地方官吏的结交。票号结交地方官的原因有三：票号为求得业务发展，需要得到地方官吏的保护和支持；官吏是扩大存款业务的重要对象；官吏亦需利用票号稳妥地为私家存汇积资，甚而向票号借贷用以支付捐纳升迁等靡费。大德通号规虽然规定“不准垫贷官吏”，其实大德通以往对官吏的存贷业务曾经做得很大。大德通与官场密切往来，关系甚深：它一方面在京城极力交好户部尚书赵尔巽和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军机大臣庆亲王，内阁学士桂月亭等，换取他们对大德通业务的支持。

其次，收存户部等衙门款项。户部和各省藩库库款历来不许外储。甲午战争后，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清朝廷不得不用库款外储生息的办法解决一点费用支出。光绪二十九年，户部提出库银100万两交票号生息，从此，票号的银两票也成为户部使用的信用流通工具。之后，陆军部、中央其他衙门及一些省关也开始外储。户部等衙门款项也存入户部银行、银号、钱庄、外国银行，而存入票号的库款则主要在祁县帮票号，尤其是大德通、大德恒收存最多。据1806年统计，户部存入票号库银2064596两，而通、恒两号收存共计1766696两，占到85%以上。同期其他衙门、省关存入票号1545154两，而通、恒两号共计1349653两，占到87%以上。

再次，汇兑公款大增。票号汇兑京饷、协饷始于同治元年，而甲午、庚子两次战争后，票号汇兑户部、各省关筹措的赔款、借款等公款大增。中日甲午战争后，对日赔款、向四国银行借款等合计高达3.5亿万两，仅每年偿付四国银行本息即需1200万两。户部从每年京饷定额中抽出25%，即200万两还债，其余1000万两则加派到15个行省、18个海关和盐道摊还。这些款项正是通过票号从全国各地向上海集中，所以，票号得到了大量汇解赔款、外债的权利。

1901年的“辛丑条约”又从中国掠走本利9.8亿多两白银，“款目之巨，旷古未闻；限期之迫，转瞬即届”。清户部再次向各省通筹摊派，并要求各省司道局凑足分派之数，如期汇解，不得少短迟延，致有贻误。这样，摊派各省关的赔款、借款通过票号源源汇兑到上海外国银行。

票号汇兑业务大增，盈利亦大增。从大德通票号的盈利和分红情况来看，1888—1908年的10年中，每个账期（每4年一个账期）的增长幅度很大[22]。

大德通票号1908年的资本额为22万两，盈利总数为74万两，账期盈利占资本额的413%，是年利的103%，而每股分红1908年达1.7万两，每股分红股指数10年中增长了20倍，反映了汇兑业务的扩大。

大德通票号之所以竭尽全力为逃难中的太后、皇上效力，一则为了引起清朝廷对票号的重视，并给以眷顾；二则借机拉拢在京官吏，揽储官府存款。凡随驾官员，或以私事嘱托，或从票号借资，票号都尽力满足，所以他们对票号给予的“诸荷关垂”充满了感激之情。甚至把他们与票号的关系比作“爱屋及乌”而“感佩殊深”[23]在西太后西逃的一年多时间里，通、恒及平遥日升昌等各大票号筹借、汇兑，各尽其能，博得宫廷内外好评，社会信用大增。西太后回銮前，就于1901年春季通过顺天府和都察院咨

会山西巡抚，令催票号返京复业，“故凡家有汇票者，无不闻之喜悦”[24]。

其实，在八国联军造成的灾难中，票号或是现银被掠，或是撤庄回籍，沿途票账丢失，巨款被截，损失惨重，再加上放款难收，外逃京官或居民纷纷持券到上海、汉口、山西等地票号挤兑。然而，大德通等山西票号得到总号和分支机构的接济，各埠同心，应付裕如，凭票付款，分毫不短，虽在战乱中，依然恪守信用。所以票号返京后，“声价大增，不独京中各行推重，即如官场大员无不敬服，甚至深宫之中，亦知西号之诚信相符，不欺不昧，此诚商务之大局，最为同乡极得手之时也”[25]。大德通和大德恒同其他山西票号一样，进入发展的极盛时期。

甲午、庚子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导致财币外溢，银根奇紧，信用紧缩，货物滞销，民生困蔽，商铺亏累，社会经济陷入严重危机。帝国主义趁机打击中国民族资本，终致 1907 年 11 月营口东盛和五联号倒闭，引发了全国性的工商店铺倒闭、钱庄倒闭、票号倒账的连锁反应。而票号内部的守旧派固步自封，对有识之士的锐意改组银行的主张置若罔闻，面对中外银行林立、票号利权渐为所夺，形势岌岌可危。接踵而来的打击是在 1911 年辛亥革命、1912 年壬子袁世凯“北京兵变”中，南北官兵抢掠焚烧，商铺遭浩劫，票号被挤兑，导致二十多家票号倒闭清理。然而，大德通和大德恒票号，不仅躲过了辛壬灾难，而且继续存在了二三十年，其原因客观上是东家乔氏资力雄厚，辛壬之后，即出资百万两巨款补足资本，这是重要的物质因素；主观上则是人的因素，正如通、恒两号 1913 年 4 月东伙公议号规中所说：“始由诸同人协力维持，同心撑柱，各庄赖以流通。”尤其是通、恒两号有几位杰出的总经理人才，能够外观时局，内察号事，东伙同心，励精图治，运筹帷幄，调度有方，诚如蔚丰厚执事李宏龄在《同舟忠告》中所言：“总之，事在人为，得人则兴，失人则衰……故知人用人为整顿号事第一要

义。”

以大德通论，大德通总经理高钰确是一把好手。高钰（1864—1919年），字子庚，山西祁县子洪镇人，16岁时因家道中落，弃儒就商，进入大德通票号，由学徒而伙友，到36岁时顶3厘身股。由于他才华出众、识见过人，虽然只有3厘身股，却被破格提升为分号经理。到他40岁时，一举被乔东家聘请为总经理，从此，掌揽号事25年，经历了中国历史上风云跌宕、时势剧变的25个春秋。在他的调度下，大德通安然度过了甲午、庚子、辛亥、壬子一次又一次的大变乱、大动荡，业务持续发展，已如上述，总号资本由组建时的12万两增至1908年的22万两，分红最高时达每股17000两，即使经过多次变乱，到1925年账期，每期分红仍高达8000两。

庚子之变时，高钰筹划在前，一方面令京、津、鲁各地分号撤庄或压缩存放业务，并请端方、杜金标派官兵护送，把各号现银调回祁县总号；另一方面与京城要员桂月亭等保持密切书信往来，及时了解形势变化和朝廷动向，所以，西太后途经祁县时，大德通为之安排食宿、行驿尽善尽美。“大德通”三字愈加名扬天下。

辛亥之变前夕，清朝廷委任江苏巡抚瑞徵署理湖广总督，高钰与瑞徵素有交往，深知其无能，以此判断，清朝已是山穷水尽，天下局势必会发生大变。高钰一改庚子时扶助清室的态度，虽然当时汇兑业务依然看好，但他毅然预做保守主义，清还贷款，减少架本，及早收敛。果然，在辛亥、壬子变乱中，遇变不惊，“其他各号扰如作梦，毫无准备，故多纷纷失败，相继倒闭，惟大德通处之泰然”[26]，避免了猝不及防的损失。

高钰对形势的杰出分析，还体现在设庄与竞争的指导思想上。前述大德通到成都设庄的几条戒律和四条自立之道，就是高钰为伙友分析了面临的不利形势后提出的对策。“实事求是，一意从公，随机应变，返朴归真”这十六字诀，集中体现了高钰在动荡不安的

外界形势下，采取以静制动、以柔制刚、深藏若虚、精气内敛的稳健而机敏的竞争策略，使大德通安然度过危机。

高钰的杰出才干不仅体现在对外谋划应变之策，而且还体现在对内的组织管理上。面对社会上日渐追求奢华的流俗风尚，高钰在全号上下提倡"黜华崇实"的作风，一面在号内"延名师教育青年伙友，讲名著培养立身基础"，"命阖号同人皆读中庸大学，盖取正心修身，而杜邪教之入"，以良好的精神道德素质抵御社会不良习气的浸染；一面以浩气举事，执法严明果断，及时补充修订章程，整饬号规。所以，面对混乱局势，全号上下能够同心协力，同舟共济，没有发生挟资私逃的事件，避免了倒闭的厄运。

高钰之后，王宗禹继任总经理。王宗禹，字子昌，祁县梁村人，在大德通供职多年，勤读善谋，尤重经济之学。他辅助高钰时，足迹遍及大江南北各分庄分号，尤对北京、广州业务最为熟悉。他曾建议高钰，培养伙友不仅修身重德，还要多学经济知识。接任总经理后，一方面遵循高钰生前筹策方略，一方面在提高伙友素质上下功夫，破例在中等专科学校毕业中招用明达、果断、有为的青年入号。同时积极学习西方银行制度，较早地在山西票号中推行抵押贷款制度，规定贷款限额，建立检查稽核制度，提高存款利率，吸引社会零散资金；并革故鼎新，再次修定号规22条，为大德通在高钰之后继续坚持30年奠定了基础。

（本节一、二、三、四、六系缪克沣撰写，五、七系齐大芝撰写，八、九系葛贤惠撰写）

注　释

①②③⑤董善元：《阛阓纪胜》一书"历史沿革"部分。

④孙健主编：《北京经济史资料》，燕山出版社1970年版，第41页。

⑥董善元：《阛阓纪胜》一书"店铺小志"部分。

⑦⑩⑮《杭州胡庆余堂企业史》，载《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1962

年，第5页；第7页；第5、6页。

⑧⑨《胡庆余堂丸散膏丹全集》，杭州胡庆余堂博物馆藏本。

⑪杭州市民建、工商联文史组：《杭州叶种德堂国药号》，载《中华百年老药铺》，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249页。

⑫《"红顶商人"胡光墉（雪岩）兴衰史》，《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32辑，第15页。

⑬宋云鹤：《稀有遗存·弥足珍贵——杭州的古建筑》，载《元明清名城杭州》，第286页。

⑭范祖著：《杭州遗风》，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影印本，第41页。

⑯杨安华：《制药济世·誉满江南——胡雪岩办胡庆余堂》，载《元明清名城杭州》，第139~140页。

⑰《胡庆余堂雪记丸散全集·序言》，杭州胡余庆堂博物馆藏本。

⑱陈华盛：《仁术为本·名重后世》，载《胡庆余堂：中药文化国宝》，第19~20页。

⑲宓汝成：《胡光墉》，载《近代企业的开拓者》，下册，第186页。

⑳记事账簿有11种：汇票号码账（各分号汇票一律由总号编制号码，每本100页，三联单式，各分号到年终将汇票存根寄回，与正副汇票核查）、承保账（记载为员工承保的亲友、商号名称）、进号账（人员进号日期）、起程账（分号人员供职与休假日期）、衣资账（员工应得衣资数）、衣物账（各分号人员携带衣物）、路费账（分号人员携带路费数）、带物账（员工委托亲友捎带之物）、回家账（员工住家时日）、汇款账（寄给员工商品、现款数额、日期、汇费）、平砝账（各地银色、各业砝码大小）。

银钱账，即现金收支账，分为流水账、老账、现金日账、万金账（记财东姓名、提供资金数额、折合股份，以及员工身股）、浮记账（往来存款、应收未收、应付未付、暂时存入支出，月终收取两方合计后，一次移转流水账）、各号往来账、未到期票账、员工支使账、借货账、收借账、缓期账、屡年账（呆账）、加色账（银色差次）、汇费账（汇费收入）等。此外还有同业钱铺账、内部浮记账、收付利账、清抄账、应支账、未支账、杂使账、现换账等等，共计32种之多。

㉑大德通号规前后五次修定：1884年首定章程33条，1888年重议号规13

条，1901年为蜀庄拟定章程4条，1904年又增条规5条，1913年公议号规9条，1921年重新审定号规22条。

㉒卫聚贤：《山西票号史》，第56页、17页；《中央银行日报》，第7卷第1号，载大德通票号资本、盈利、分红额。

㉓李馨国光绪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给大德通票号信。

㉔《北京伪传票商》，《中外日报》，1901年4月2日。

㉕李宏龄：《同舟忠告》，第23页。

㉖贾家鼎：《高子庚翁传略》抄本。

第五节

商人著述中的经营经验

在这一节中，拟就三四百年中给经商者提供精神粮食的有代表性的商人著作作一个总结性的介绍。此外，虽未成著作、而由商人自述的经营诀窍——生意经亦有不少代代相传下来，也一并附载于此，以比较全面地看出旧时代的商人在经营活动中是怎样实际运作的。

一、较早的商人书主要是行商贩运贸易的经营总结

清代大商人比明代多，商帮也比明代发达。大商人、大商帮往往是大宗贩运贸易的经营者。主要反映贩运贸易经验的商人著作正是适应行商，尤其是大的贩运商、商帮的需要而流传于世的。

这类著作是吸收了明代成果，总结清代商人经验体会而写成的，有的是明清之际的人写的书，成于明末，入清重新刊印，从而

继续流传的。前节（明代商业）提到的憺漪子编写的《士商要览》（三类）就是其代表作。此外还有陈其编的《天下路程》（三卷）、赖盛远著的《示我周行》（全三卷，附续集），及作者不详的《路程要览》，都是记载了行商的路程、天气变化、经商准则、行动规范、经验教训等内容，在当时引起人们（主要是商人）的广泛注意，尤以明末天启时已印行的憺漪子的《士商要览》内容更多、影响更大。憺漪子为新安人，该书总结了当时最大的商帮——徽商的流动轨迹和经营经验。

憺漪子所著《士商要览》分为三卷。其第一、二卷分别记述了我国在修建铁路以前的供行商出行参考的水陆路线和里程，名曰《天下路程图引》[①]。其卷一为江南部分，从一到五三共53线。计有：（1）徽州府由徐州至北京陆路程；（2）徽州府由严州至杭州水路程；（3）徽州府由景德镇至武当山路；（4）徽州府由金华至温州府路程；（5）徽州府由开化县至常山陆路；（6）徽州府由青阳县至池州府陆路；（7）徽州府由玉山县至崇安县陆路；（8）徽州府由常山县至建宁府路；（9）杭州由余杭县至齐云岩陆路；（10）杭州府由苏州至扬州府水路；（11）杭州由江山县至福建省路；（12）杭州由长安至上海县水路；（13）杭州由西兴至诸暨县陆路；（14）杭州由绍台二府至处州路；（15）宁波府由台州至温州陆路；（16）处州府由龙游至衢州陆路；（17）苏州由四安至徽州府陆路；（18）苏州由杭州府至南海水路；（19）苏州由双塔至松江府水路；（20）苏州由太仓至南翔镇水路；（21）苏州由东坝至芜湖县水路；（22）苏州由湖州至孝丰县水路；（23）苏州由常熟县至通州水路；（24）太仓由常熟转至常州水路；（25）丹阳由梅渚至徽州陆路；（26）丹阳县由句容至南京陆路；（27）镇江由扬子江至荆州水路；（28）南京由芜湖至徽州府陆路；（29）南京由漕河至北京水路；（30）南京由汝宁府至武当山路；（31）南京由铅山河口至福建路；（32）芜湖由太平县至徽州府路；（33）芜湖由宁国府至河沥溪路；（34）芜湖由安

庆转至团风镇路；（35）芜湖由巢县至庐州府水路；（36）芜湖由江西樟树至广东路；（37）广东由高雷二府至崖州路；（38）广东由潮惠二府至福建路；（39）饶州由乐平县至徽州陆路；（40）南昌府由瑞平至花轿山路；（41）樟树镇由袁州至衡山县路；（42）湖口县由涂家埠至宁州路；（43）湖口由谢家埠至延平府路；（44）福建省城至樟州府水路程；（45）湖广由安庆至徽州府路程；（46）湖广由辰州府至贵州水路；（47）城陵矶由澧州至九溪卫路；（48）湖广由长沙府至庆西水路；（49）广西省由柳州至庆远府路；（50）仪真县由宁国府至徽州路；（51）仪真县由龙潭至南京陆路；（52）仪真由江西至吉安府水路；（53）瓜州收盂渎河至常州府水路。

在这53条商路中都注明了所经具体地名以及里程。

如："五一、仪真县由龙潭至南京陆路。仪真县。七里邓家窝。搭摆江船。四十里至龙潭。雇驴。五里东阳。五里西沟。二十里东流。十里麒麟门。十五里孝陵卫前下马牌。二里朝阳门。

南京十二门诗曰：神策金川仪凤门，定淮清凉共石城，三山聚宝连通济，洪开朝阳见太平。"

又如："二三、苏州由常熟县至通州水路。齐门。搭船。五里陆墓。二十里蠡口。巡司。二十五里吴塔。五里李王庙。二十里常熟县，四十里福山。上江船。江面阔。八十里至人家港。五里通州。"

其卷二为江北部分，从五四到一百共47线。计有：（54）扬州府由泗州至河南府路；（55）扬州府由六合县至庐州府路；（56）扬州府由泰州至通州水路；（57）扬州府至山西平阳府陆路；（58）高邮由庙沟至妙湾场水路；（59）瓜州由凤阳府至颍州陆路；（60）湖广由汴城至北京陆路程；（61）湖广省城至襄阳府陆路程；（62）团风由座城至光山县陆路；（63）襄阳府由淅川县至陕西路；（64）淮安由老鹳亭至赣榆县路；（65）淮安由海州至胶州水陆路；（66）淮安府由荆州至亳州陆路；（67）淮安府由新坝至墟沟营路；（68）清

江浦由宿迁至徐州陆路；（69）清江浦由南河至汴梁水路；（70）清江浦由小河至符离桥路；（71）宿迁县至郯城马头陆路程；（72）隅头集由伽口至夏镇陆路；（73）直河口由隅头集至沂州路；（74）郯城码头转至青口陆路程；（75）正阳由固始县至光山县路；（76）正阳由颍州至北舞渡陆路；（77）颍州由归德府至临清陆路；（78）临清由汴城至荆州府陆路；（79）济宁州至泰安州山顶陆路；（80）徐州由济宁至临清州陆路；（81）徐州由永城县至亳州陆路；（82）徐州由丁家道口至归德路；（83）徐州由蒙城县至颍州陆路；（84）徐州由丰县至曹州陆路程；（85）汴梁由正阳至芜湖县陆路；（86）潼关由蒲州至山西省城路；（87）太原府由雁门关至蔚州路；（88）北京庐州府至江西陆路；（89）北京由真定府至汴城陆路；（90）北京由陕西至四川省陆路；（91）北京由德州至山东省陆路；（92）北京由真定府至山西陆路；（93）北京由蓟州至辽东陆路程；（94）北京由宣府至太同府陆路；（95）北京由河南府至陕西陆路；（96）陕西由凤翔府至临洮府路；（97）陕西省城由邠州至宁夏路；（98）巩昌府由沔县至襄阳府路；（99）镇远府由贵州至云南陆路；（100）荆州由川河至嘉定州水路。

各条路线有所经地名和里程数，如："七一、宿迁县至郯城马头陆路程。宿迁县。二十五里小店儿。三十五里司务。二十里至龙泉沟。三十五里刘马庄。十五里红花埠。六十里至郯城马头。二十里郯城县。此路防山洞中藏断路贼，非货车驴驮，宜从直河起早更稳当些。"又如："五六、扬州府由泰州至通州水路。东关。搭船。五十里宜陵。六十里泰州。六十里至姜堰。六十里海安。十五里利发口。北往掾·掘港场去。二十里如皋县。四十里丁堰。四十里白蒲。七十里通州。"

《天下路程图引》通过如上具体详细的记载，覆盖了今天的河北、河南、山东、山西、两湖、两广、海南、安徽、福建、三江、云贵、四川、陕甘宁、青海、辽宁的绝大部分地域纵横交错的水路

陆路交通描绘出来。以便按其选路登程。按站投宿，沿线前进，而不致多走冤枉路，枉费川资，拖延时日。对商人来说，是非常急需和十分实用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从搜集记述到成书，其困难程度可以想见。该为当时和以后很长一段时间的商人行旅、游学、仕宦作出了奉献，具有很大的实用价值。

在第二卷的后建部分，有以“天时杂占”为标题的，专门记载天时气象的内容：论雷、论雨、论日、论月、论星、论雪、论节令、论朔望干支、论川川地土、论草木鱼鸟等。这些比较原始的经验的记述，对出门须看天气的行商来说有时也有一定用场。

第三卷中的《士商十要》总结概括了行商出门在外从事贩运贸易的十则注意事项，是商人经验的结晶。这十条的内容是[2]：

“一、凡出外，先告路引为凭，关津不敢阻滞。投税不可隐瞒，诸人难以协利。此系守法。二、凡行船，宜早湾泊口岸，切不可图快夜行。陆路宜早投宿睡卧，勿脱里衣。此为防避不测。三、凡店房，门窗要关锁，不得出人无忌。铺设不可华丽，诚恐动人眼目。此为谨慎小心。四、同在外，弦楼歌馆之家，不可月底潜行，遇人适兴，酌杯不可夜饮过度，此为少年老实。五、凡待人，必须和颜悦色，不得暴怒骄奢，年老务宜尊敬，幼辈不可欺凌。此为良善忠厚。六、凡取账，要脚勤口紧，不可蹉跎怠惰，收支随手入账，不致失记差讹。此为勤紧用心。七、凡与人交接，便宜察言观色，务要背恶向善，处事最宜斟酌，不得欺软畏强。此为刚柔相济。八、凡有事，决要与人商议，不可妄作妄为，买卖见景生情，不得胶柱鼓瑟。此为活动乖巧。九、凡入席，乡里务宜逊让，不可酒后喧哗，出言要关前后，不得胡说乱谈。此为笃实至诚。十、凡见人博弈赌戏，宜远而不宜近，有人携妓作乐，不得随时打哄。此为老诚君子。”

这“十要”是从实践经验中提炼出来的外出经商时为人处世自我约束预为防范的十种事态的操守性的持戒。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语文通俗易懂。外出行商时能够注意做到这些，就能在正常情况下维护商旅途中的平安和业务的圆满完成。是和《天下路程图引》配套的同样具有重要实用价值的著述。从所述内容中可以推知：憺漪子虽非作者真名，但确是具有丰富行商经验的商人，否则是编写不出实践积累如此深厚的著述来的。

《士商要览》第三卷中还有一部分叫《士商规略》，也总结了各界商人的经验，归纳出凡商人均可做到也应该做到的戒条，其中有这样几点[3]：

“一、未出门户，须仆妾不可通言。既出家庭奔程途，贵乎神速。若搭人载小船，不可出头露面。尤恐船夫相识，认是买卖客人。陆路而行，切休奢侈。囊沉箧重，亦要留心，下跳上鞍，必须自挈，岂宜相托舟子车家。早歇迟行，逢市可住，车前桅下，最要关防。半路递花，慎勿沾惹。中途搭伴，切记防亲。小心为本，用度休狂。慎其寒暑，节其饮食。

二、如贩粮食，要察天时，既走江湖，须知丰歉，水田最怕秋干，旱地却嫌秋水；上江地方，春播种而夏收成；江北江南，夏播种而秋收割，若递旱涝，荒歉之源，冬月凝寒，暮春雨，菜子有伤，残夏初秋，狂风苦雨，花麻定损，小满前后风雨，白蜡不收，立夏之后雨多，蚕丝有损（春后严寒风寻，桐油定贵，端午清明雾露，棓子必多）。

北地麦收三月雨，南方麦熟要天晴，水荒尤可，大旱难当，荒年芸物贱，丰岁米粮迟，黑稻种可备水荒，荞麦种可防夏旱，堆垛粮食，须在收割之时，换买布匹，莫向农忙之际，须识迟中有快。

三、当究好处藏低，再看紧慢，决断不可狐疑，货贱极者，终虽转贵。快极者，决然有迟，迎头快者可买，迎头贱者可停，价高者只宜赶疾，不宜久守，虽有利而实不多，一跌便重。价轻者方可熬长，却宜本多，行一起而利不少，纵折却轻，堆货处，要利于水火。卖买处，要论之去头，买要随时，卖毋固执。如逢货贵，买处

不可慌张，若遇行迟，脱处暂须宁耐。货在盛衰，价无常例，放账者纵有利而终久耽虚，无力量一发不可，现做者虽吃亏而许多把稳，有行市得便又行。得意者，志不可骄，骄则必然有失。遭跌者，气不可馁，馁则必无主张，买卖莫错时光，得利就当脱手。"

上述内容反映了清代商业的发展、商人动态、商人心理、经商经验等各个方面。这本记载商人经验书籍的出现，既是清代商业繁荣的佐证，又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财富。

二、清中期以来以总结坐商经验为主的商人书开始问世

清代允许外地商人在经商地入籍，许多商帮的商人安家落户以后，成为当地的坐商，经营店铺；当地商人设铺经营者也日多，城市进入一个坐商发展的时期。这些经营特点，决定了坐商的经验，更为人注意，于是一些主要以坐商经营为内容的商人书应运而生。这类书有几种，但内容大同小异，像是由一种基本的著作衍生的，有的更是同出一源的不同版本。

近年发现的属海内珍本的这类商人著作，主要有以下几种：一为《生意世事初阶》，手抄本，句读之外加有圈点及小注；有的旁边还有以同音字作的注音。第一页题有"勾曲王秉元开初氏纂集，沙城西麓主人增订"，其下盖有"金陵大学图书馆章"一方。前有乾隆丙午年沙城淏作序[4]。二为《贸易须知》，是"光绪已卯之夏三缄室主重刊"本。勾曲王秉元著。"原序"为"嘉庆十四年……王秉元序"，序旁盖有"上海图书馆藏"长方印章[5]。与以上《生意世事初阶》相距24年。不知是王秉元后来补的序，还是后人代写的伪做的序。三为《贸易须知辑要（炳记）》[6]。据《贾商兴衰史》作者张正明先生介绍：原件由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谷井阳子女士保存，为手抄本。由作者借阅并抄录下来作为《晋商光

衰史》的附录二。《贸易须知辑要》卷上列68则，卷下列27则。四是《生意经络》，上海宏大善书局石印，上海图书馆藏。王秉元著，许正林署。民国十一年壬戌当涂采石施庆庭序[7]。此后，民国二十六年，天津《益世报》转载“食货”21期曾有《伙计须知》一文[8]。后三本书和“伙计须知”一文皆源于《生态世事初阶》一书。上列几种书，以《生意世事初阶》作为基础，逐条进行对照；原为71条，后三本书删去11条，有两条合并入相近条内，增添加细的83条。其中有些条目顺序、文字铺陈叙述略有调整修改，特别是《贸易须知》和《生意经络》两书几乎完全一致。至于《伙计须知》一文所述的82条，是全部已含在后两本书之内的。可以说王秉元的《生意世事初阶》一书是为坐商而写的这类商人写的发轫之作。

综观以上四部著作又及报载一文，其内容经归纳分析后，基本上可概括如下：学徒规范、上柜实习、门市接待、售货策略、外出采购、进货策略、管理商人、关心伙友、何谓生意、学无止境等。通篇给人以关切叮咛和苦口婆心的谆谆教诲，从端正认识、正直做人、刻苦学习、勤奋经商到悉心防范、严格自律，细致入微，把职业道德、做活生意、研究策略及现身说法等融为一体，是一部来自实践又能对实践起重要指导作用的真正属于商人的难能可贵的著作。

三、意深言赅，流传至今的“生意经”

成功的经营包含着成功的经验，这些前人的经验指导着更多人的经商实践。经验的表述，一方面是出之于上述的商人著作之中，另一方面，在缺乏这类教材性的著作的条件下，只能靠着口传心授，世代相承，因此出现大量的口头上的生意经。商人著作与口头相传的经验体会从两方面表达了“做生意的方法”，特别是口头传

下来的生意经，短小强悍，精彩可诵，以后也就被收入商人的著作之中。上述商人著作中就包含着“生意经”38条，并且在继承中得到了不断的充实和发展。不过大部分的生意经并未包括在商人著作之内。

口头相传的生意经，其实来源比商人成文成名的“专著”更早。最早的有关经商经验的格言还是靠文字才得以流传下来的，而且出之于史家文士之手。如《史记·货殖列传》中所记的“贵上极则反贱，贱则反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财币欲其行如流水”，“水由资车，旱则资舟”，“人弃我取，人取我予”等等，可以说是最早的经商理念的经典性的总结，为后世“生意经”的鼻祖。可是后类的商人由于文化不高，生意经就不能成文而只能口传，就不是格言式的雅言，而大半是谚语式的押韵、合辙的俚言俗语了。然其意深言赅，对经商很有实用价值，故能代代相授，其中不少还一直流传至今，表现出它的生命力。

（一）经济规律

揭示商品流通规律，如“将本求利”、“买贱卖贵”、“贵则卖之，贱则买之”。

商品经营规律：“逢少必多，逢多必少”、“物以稀为贵”、“贵极者必贱，贱极者必贵”、“货无百日贵，亦无百日贱”、“贵极反贱，贱极反贵，一贵一贱，极而反复”（语出《史记》）。“贱中看贵，贵中看贱”、“逢快莫快，逢滞莫懒”、“人挣钱不如钱挣钱”、“死钱变活钱”、“活钱如活水”、“货不停留利自生”、“货行如流水”（语意出（《史记》）。

进销定价：“谷贱伤农，谷贵伤民”、“一分利吃饱饭，十分利饿死人”、“逐什一之利”（当时普遍为什二（20%）之利）、“天下高则高，天下下则下”（语出《管子》）。“市价不二”。

关于市场：“可以知多寡，不能为多寡”（语出管子）。“人弃我取，人取我予”（语出《史记》）。

（二）经营理念

“诚信为本”、“一客失了信，百客不登门”、“诚招天下客，誉从信中来”、“财以道生”、“取之有道”、“交以道，接以礼”、“百姓日用即道”、“买卖不成仁义在”、“好店三年不换客”、“一分服务一分收入”。

（三）质量价格

“真金不怕火炼”、“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货比三家自然知”、“人叫人千声不语，货叫人招手就来”、“酒香不怕巷子深，货好自有客盈门”。

“货真价实”、“价随货走”、“按质说价”、“质价相当”、“一分钱一分货”、“便宜没好货，好货不便宜”、“货高价出头”。

“随行就市”、“水涨船高”、“有同本，无同利”、“价高利也大”、“价码公道”、“有赔有赚，见好就收”、“行情有高低，早晚都会变”、“快马赶不上青菜行”、“价高涨人后，价低落人前”。

（四）服务顾客

“买卖和气生财”、“买卖人有三分纳气”、“人无笑脸休开店”、“勤开眼，慢开口”、“得理让三分”、“叫人不折本，舌头多打滚”、“生意不成语未到”、“丢买卖不能丢仁义”、“童叟无欺”、“一视同仁”、“生意人前无大小”、“宾至如归”、“到店如到家”、“来有迎声，走有送声”、“不怕货卖不掉，就怕话没说到”。

（五）营销心态

“知货知人知行情”、“宁买迎头涨，不买迎头落”、“贵极不可买，贱极方可买”、“以卖定进”、“以卖定产”、“货不全不卖钱”、“要叫货到地头活，不能货到地头死”、“货悖入必悖出”、“货卖一张皮”、“迎季上市”、“应时当令”、“货卖当时”、“买鲜卖必鲜”、“多做一去百来的生意，不做一去不来的生意”、“若得生意成，八成当九成”、“三放又三收，本钱不能丢”。

“南京到北京，买的没有卖的精”、“有钱不买半年闲”、“一赶

三不买，一赶三不卖”、“漫天要价，就地还钱”、“羊毛出在羊身上”、“店大欺客，客大欺店”、“财大气必粗”、“衣帽取人”、“看人下菜碟”、“只重衣冠不重人”。

（六）管理育人

“门市是养命之源”、“人看容颜，店看门面”、“店有雅号，客人自到”、“招人不招人，全凭精气神”、“一手钱，一手货”、“柜台里外没个错”、“赊三千不如现八百”、“遇事勤划算”、“有账不怕算”、“绳三道紧，账三遍清”、“货到店，不可乱”、“事不嫌细”、“人前莫露白，露白定伤财”、“有钱难买回头看”。

“创业易来实不易，守业难来确实难”、“赚钱都从升合起，赔本常为没算计”、“银钱入手非容易，用尽方知来处难”、“若要赚，精打算”。

“死店活人开”、“人心换人心，伙友变亲人”、“水深才能养住鱼”、“上下一家亲，才是长财人”、“善战不如善守”。

“三年学成个手艺人，十年学不成买卖人”、“一样儿话，两样儿说”、“眼是戥子手是秤，胳膊肘是定盘星”、“一招鲜，吃遍天”。

“早卖幌子晚卖灯”、“工厂靠商标，商店靠字号”、“创牌子”。

（七）行业经验

“隔行如隔山”、“卖什么吆喝什么”、“隔行不图利”。

“饭馆要人服，全靠堂柜厨”（指堂头、掌柜和掌灶大师傅）。“鸭要好，人要能，话要甜”（全聚德）。“众口难调”、“一人难称百人意”、“绝招不外使”、“南甜北咸，东辣西酸”、“色形味器形”、“美食不如美器”、“药补不如食补”、“药食同源”。

“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同仁堂）。

“黍稻必齐，曲蘖必实，湛之必洁，陶瓷必良，火候必得，水泉必香”（六必居）。“没有不开张的油盐店”。“三年不开张，开张吃三年”（古董行）。“萝卜青菜，各有所爱”、“鲜鱼水菜，人见人

爱"、"时鲜河鲜，靠的是鲜"。

"人靠衣装，佛要金装"、"三分人才，七分打扮"、"人是衣裳马是鞍"、"好马配好鞍"、"看菜下饭，量体裁衣"、"看头取帽，视体售衣"、"先毛样后光样，三试四试可身量"、"脚下没鞋矮半截"。

（八）门店经营

1. 经营类别："行商"、"座商"、"跑单帮"、"跑合的"（中介)、"外卖"、"看摊"、"串胡同"、"两把刀"、"八根绳"（指卖羊肉、卖切糕的两把刀和前后各有四根绳系着的挑子，原为回族个体商贩的特征，后引申为挑担小贩)、"摞地摊"、"赶庙会"、"坐庄发卖"（批发)、"货栈"、"堆房"、"栈房"（既住人又可存货)、"大车店"（住人、存货、歇大车)、"铺户"、"连家铺"、"前店后作坊"、"总号"、"联号"、"分号"、"江湖买卖"（用人唯能)、"窝子买卖"(用人用亲)、"一锤子买卖"（只顾眼前)、"细水长流买卖"。

2. 职务称谓："东家"（拥有所有权)、"掌柜"（拥有经营权)、"自东自掌"（亦称东代掌)、"头柜"、"二柜"、"了事掌柜"、"柜头"、"堂头"、"瞭高的"、"账房"、"伙计"、"学徒"、"大师兄"、"头杆秤"、"二杆秤"。

3. 价格运用：

(1) 密码。不少行业和店铺都曾使用过。

通用的："由、申、人、工、大、天、主、井、羊、非"（按字的笔划所出的头数排成一至十的数字。即"由"字出一个头代表一，"申"字有两个头代表二，以下类推)。

估衣行："肖、道、条、服、罗、俊、现、世、歪、柯"，代表一至十。

古书业：本字号中两个字，再加上"生、意、兴、隆、财、源、茂、盛"，代替一至十。

瑞蚨祥曾使用过以下五套暗码：

"瑞、蚨、交、近、友、祥、气、招、远、财"；

"心、田、铺、百、世、义、理、助、千、秋";
"诚、纯、守、慎、且、敏、善、就、正、习";
"恭、从、明、聪、睿、肃、未、哲、谋、圣";
"汉、泗、淮、汝、济、恒、衡、岱、华、嵩"。

(2) 术语:"出价"、"递价"、"趟价"、"还价"、"划价"、"给价"、"打价"、"摁价"、"压价"、"杀价"、"抬价"、"搡价"(有意给个超过所值的价,自已不买,别人也必嫌贵不买,最后迫使卖主醒悟降价的手段)、"一口价"、"袖里吞金"(买卖双方把手伸进袖筒里用手指递价,口中只说"这整儿"、"这零儿"的打价方法)。

4. 进销存等:"趸点"、"批点"、"发点"、"进点"、"来点"、"搭点"、"勒着点"、"悠着点"、"扬出去"、"甩出去"、"存柜"、"备上"、"存点"、"碰头货"、"头水货"、"二道货"、"转手货"、"铺底儿货"、"收摊儿货"、"库底儿货"、"撮堆儿货"、"砸手货"。

"拆兑"、"抓挠"、"归拢"(皆指融通筹措资金),"打印子钱"(借贷)、"几分利"、"对半儿利"、"蹦蹦利"、"驴打滚儿的利"、"挂账"、"上账"、"放账"、"赊账"、"记折子"、"催账"、"要账"、"追账"、"三节两清"(指五月节、八月节、春节、欠人欠己都要清账)、"赚点"、"够嚼过儿"(糊口之意)、"将够本"、"白忙活"、"打个平手"、"赚了吆喝"、"净赔不赚"、"干赔"、"砸手里了"。

"吃股的"(股东)、"财力股"(出资金的股)、"人力股"(亦称好汉股,不出资金只出力)、"东六西四"(东家分六成,柜上分四成的盈利分配比例)、"成三破二"(中介一方从买方收取货价的3%,从卖方收取2%作为中介酬劳费的简称)。

5. 宣传服务(包括口头、文字及生意口用语):"您就䝼(音晴,北京土话,等着接受之意)好吧"、"包您满意"、"不好不要钱"、"管打来回"、"先尝后买"、"包退包换"、"后头瞧瞧(或找找)去"(对当时无货的商品不说没货的接待用语,如顾客急需立即从后面出去代为购来奉上)或"不等着要回头给您送过去"。

“知道您该来了”、“特意给您留的”、“这是刚来的最时兴的货”、“东西好坏您一眼就能看出来”、“您比我们都内行”、“怎么也得对得起主顾”、“你这是贵人用贵物”、“差点儿的也不能拿给您看”、“大点穿着舒服”、“紧点儿穿着跟脚”、“秤杆压得不能再低了”、“都快打不住砣了”、“保您准斤足两”、“老尺外带加一”、“再给您添上点饶头”。

“三瓜俩枣不值钱，您瞧着给”、“骡马卖个驴价就行了”、“这价儿让到家了”、“算我奉敬您的”、“敬您一道菜”、“您照顾小店一年了，柜上向您孝敬点小意思”（旧历年根儿，粮店向老主顾馈送腊八米，油盐店馈送八宝酱菜等）。

“明码标价”、“言无二价”、“市价不二”、“一口价”、“不还价”、“不打价”、“不折不扣”、“留整抹零”、“贱卖了”、“大甩卖”、“不减价”、“八五折”、“买一送一”。

“先钱后买”、“先钱后吃”、“本店本小利微，概不赊欠”、“免开尊口”等。

6. 其他：“开张”、“关张”、“转租”、“典让”、“出倒”、“布摊”、“摆摊”、“出摊”、“收摊”、“亮摊”、“开报”、“关报”（亦称“上扳”、“下扳”）、“铺底”、“铺保”。

以上这些积年流传下来的生意经以及商用语言，虽经多方查阅有关商业史料并向老商业人讨教积累，仍不免挂一漏万。但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生意经是商业理论和长期实践相结合的重要结晶，在一代代的商业继承发展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本节系缪克沣撰写）

注　释

①《天下路程图引》，清·憺漪子辑，杨正泰校注，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③《士商十要》，转引自郭蕴静：《清代商业史》，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87~88页；第85~89页。

④金陵大学图书馆藏，范金明提供复印本。

⑤上海图书馆藏，范金明提供复印本。

⑥张正明：《晋商兴衰史》，附录二。

⑦上海宏大善书局石印，上海图书馆藏，范金明提供。

⑧郭蕴静提供。

第五章 清后期的商业政策与商业思想

第一节

清后期盐、酒、茶三大商品的专利政策

清朝，沿明之旧，对盐主要行以纲法为名的专买制，后纲盐日蔽，难以为继，道光中期改纲为票，破除了专商垄断制，一时收到效果，但鸦片战争后又由票返纲，专商重新复活，盐法紊乱，运于清亡。酒自明代起废专卖而行征税，清前期因之，酒税较轻，酒业大盛，惟耗粮太多，禁酒与弛禁相争甚烈，清后期从财政出发，酒税大大加重，从节约粮食考虑，禁酒之议又高涨于一时，增加酒税、行特许生产制度，寓禁于征，又渐向专卖制靠拢，重榷酤的思想抬头。虽说茶叶实行专卖，但一向重在对西北西南的边茶管理，江南产茶地征课很轻，管理很松、清后期江南茶税大大加重，西南西北边地的茶市场因战事趋于衰落，茶法有所调整；茶在晚清也成为重要出口商品，但此时受外茶的竞争，市场缩小，步履日艰。三大专利商品在政策上已经左支右绌，随同清王朝一起走到历史的尽头。

一、由票返纲，晚清盐法的再紊乱

道光十二年，陶澍在淮北改行票法成功，一时称为良法。鸦片战争后，长芦盐在河南20州县的悬岸改行票法（道光二十八年），接着，淮南盐也完成由纲至票的转变，时在道光三十年，由两江总督陆建瀛所推行，由扬州总局收纳课税，每运盐十引填票1张，以10张为1号。楚、两苏、皖分为四界，凡商贩请运，在销界以内无论何县，悉听转贩流通，并不作为专岸，如有侵越界外及盐与照分离者，仍以私论。又于九江设局，派员经理其事，凡楚、西商盐就便发卖水贩，任其运销。开办之后，运丰价廉，欢声雷动。是年两淮实收银500万两，效果显著。

尽管票法有这样的好处，但想复活纲法的大有人在。后来曾国藩的寓票于纲、专招大商，李鸿章的循环转运、报效捐款，就是逐渐推翻票法，使票商专利又同于纲商世家。

同治、光绪年间，纲法的复活已成现实。

两淮废引改票正收成效之际，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历时15年，长江梗阻，盐运不通。1861年，清军重占南京。两江总督曾国藩就旧盐法核定新章。当时两淮盐业是“岸无真商，商无真本”。曾国藩为增加盐税收入，解决湘军的军费问题决定从整顿两淮盐运入手，设立淮盐招商局，广为招徕商人，“毋论官商，悉准赴局认办”。但曾国藩实际是扶植少数大盐商。他规定，凡行销鄂、湘、赣三岸者，须以500引起票，谓之大票；行销皖岸者，以120引起票，谓之小票。所需办运成本，大票约五六千两，小票也需一二千两，致小商无力领票。虽名之曰票，实已失票法精神。淮北因战争以来以盐抵饷，票法尽乱，曾国藩于同年决定停止饷盐，招商承运，仿淮南之例，亦给大票。

1966年，李鸿章接任两江总督，为供淮军剿捻军需，修改前

任所定的盐运章程，规定了环运之法：欲领取票单，参与盐运者，必须是当年向清水潭堤工捐银的商人，每票捐银 400 两。“凡捐过工费者为旧商，从此按年准其循环给运。”[1]捐款的标准是：西岸每引捐银 1 两 4 钱，皖岸 1 两，鄂岸 6 钱，湘岸 5 钱；预交盐厘：鄂湘两岸每引 1 两，西岸 2 两。缴清之后，始准发给环运咨文，各商即赴扬州总局投咨挂号，预交五成盐价。以投咨交价值先后，为开纲后发给买单之次第。

1901 年，清朝廷规定从这年起，两淮盐票按年认捐本 10 万两（淮南 8 万两，淮北 2 万两），按引摊派。自此，票商公然据票本以专盐票之利了。

盐厘始于两淮，各省继行之。盐厘是通过税性质的杂税，重征叠加，大大加重了运盐成本，光绪二十九年，两淮盐税收入竟高达 1200 余万两[2]。官盐价贵，约以半价出售的私盐又日益猖獗了。

上述这种盐法，造就了一批新的盐商资本集团。以两淮盐商而论，实行循环给运、预交部分盐厘后，淮南盐商运盐 1 引需成本 12 两[3]，以年销盐 52 万引计，淮南运商共需资本 627 万两。淮北运盐 1 引约需商本银 7 两，时年销 29 万余引，需资本 200 余万两[4]。两者合计，两淮运商资本即达银 820 万两。关于淮南场商资本，据张謇估计，为 300 余万两[5]，淮北场商资本以淮南的 1/4 计，也有银七八十万两。盐商的利润，据同治五年两淮运司陈桓生查核，大致淮南盐商每运盐 1 引，皖岸可获银 3 两 7 钱，西、楚两岸可获银 4 两 7 钱左右[6]。平均每引获利以 4 两计，淮南盐商年获利 208 万两。两淮场商每年利入大致也有几十万两。

清末盐务紊乱。光绪时，盐斤加价所导致的官盐越贵、私盐越甚，官不敌私。引岸多废，商力转困的局面再度出现，使论盐法者又多主张改统易辙，实行管办，就是有地方州县官领引办运，此外还有设立专局、委员办理的局办。光绪初，四川滇黔岸因商倒引悬，先行官运。光绪末，官运更多，如吉林、黑龙江因设行省，酌

行官运；广东等地因商力疲困改行官运；江苏的铜山及淮行六岸，江西之建昌五岸则因邻私侵占，改行官运；长芦之永七岸因奉私倒销，改行官运等等。清末的盐业，省自为政，或主官运官销，或主商运商销，制度不一，已无系统可言。

鉴于各省盐务纷如乱丝，国课民生交受其困，有志之士乃倡议改革盐务运动，南通张謇是其最著名的人物。状元出身的张謇退居乡里之后，创办实业，集资购进淮南李通源盐垣，设立同仁泰盐业公司，试验松江板晒法，获得成效，其盐质优，在意大利赛会上获得优等奖。在经营盐业的过程中，张謇备受留难与困扰，深知专商引岸的弊害，产生了改革盐务的思想。他认为："官之坏，政之弊"，今日"盐其一也"，主张改行"就场征税，任其所之"，破除引岸专商制度。

清代纲法之弊，弊在积引，弊在私盐。

二、清后期酒税加重，酒禁再议和榷酤思想抬头

嘉庆、道光时，财政状况已日益不佳。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侵略者发动的侵华战争日益增多，中国赔款累增，入不敷出，只能靠增加赋税来弥补。在这种情况下，清后期的酒税出现不断加重的趋势。

首先是开设厘金，征收酒厘。清后期开征的新税以厘金为最著。咸丰初，为了与太平天国作战遂有厘金之设，对通过关卡的货物征收厘金税，原则上税率为值百抽一，对酒亦以1%为率进行征课；实际上各省自定税率，厘卡重叠，层层抽厘，再加胥吏索需，税负大多数省份为4%。

甲午战争和八国联军入侵后，赔款既多，户部设计筹款，在百货厘中提出烟、酒、糖、茶四项单独加成（照原有厘率，累进递加）。自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起，10年之间四增其率，计为二

十二年二成，二十六年二成，二十七年三成，三十年五成。北洋酒的厘率高达30%，而洋酒进口仍征5%及子口税2.5%。同时，加重征收酒的出产税。清中叶起，有些地方对制酒的业户征烧锅税（或缸房税）。如乾隆时宣化府所属州县有"缸户"521座，每座每年收税银1两2钱，"俱经给有牙帖"[7]，领帖完税始准酿造，否则即令停业。这是收烧锅税之始，税尚轻微。清后期，在直隶省各州县也征收烧锅税，领照纳税的商人始获准制造烧酒出售，税就加重了。史载："咸丰三年（1853年），户部奏准直隶烧锅酌照奉天省输，各铺纳课银十六两。"开始时，由各铺每年在各州县缴税，按额交部；咸丰十年，令由州县报告烧锅商户数、贩酒斤数于户部，各商户每6个月直接赴户部缴纳一次，稍远者选代表一并纳税。同治元年（1862年）税银加倍，一户增至一年32两，户部从直隶每年约收银二三万两。烧锅税有特许税的性质，纳税人领帖是为"官烧"，否则即属"私立烧锅"，要予以取缔。其他地方也陆续推广烧锅税制，而且税额增得奇高。如1868年，吉林规定每家烧锅商一年缴税银200~500两，这还是"小烧"；关外"大烧"有征至千两者。南方由于烧酒业也有发展，有的地方也实行烧锅税。如1902年，广西规定烧锅户赴藩司领帖缴费，如准开设，每年各缴银20元。烧锅税收入到清末是"筹款一大来源"，直隶一省岁收即达60万两，为同治时的20多倍。给烧户家数立一限额，嗣后不准续开只是一句空话，"准其随时报开，以保税额"，才是当时的实情[8]。

还有其他名目的酒税，杂而且多。清后期，尤其是清末年，财政困难，理财者以搜刮重敛为能事，老的税目提高税额（如烧锅税、门关税），又添设新的税目。酒的落地税始于直隶总督袁世凯，责成烧锅代收，每户售酒百斤抽捐制钱1600文，并准于常价之外，每斤增钱16文发售。山西巡抚赵尔巽也于原增每斤5文钱之外，再增11文，如直隶所抽之数。门销（宁属）、坐贾税（苏属）是江苏省在清末设的酒税，不分酒的名色，每斤各征钱8文，坐贾税附

于厘局，门销捐委派专人征收。印花税为浙江巡抚任道镕所创：“以缸计坛，给以花印执照，每年酿至五十缸者，缴纳照费洋十元。于销售时分别本庄路庄两项，粘贴印花。本庄每百斤缴捐洋二角，路庄运往外路加缴二角。”出锅税行于黑龙江、直隶、吉林，向烧商征收；黑龙江每1斤酒收银1分1厘，直隶1斤收银1分4厘，吉林仿直隶办法。

咸丰三年，因户部奏请，弛私烧之禁。户部奏摺写道：“抑末务本贵粟，所以厚生；而因时宜便民，亦以利用。国家旧制，商民广收麦石踩曲私烧，大干例禁。推原例意，第虑耗销粮石，或致有防民食故耳。惟是法一定而不移，势随时而递变。近来田土日垦，滋生日繁，小民谋生，各从其便，则务农者渐以多，而私烧者亦以众。商业各有所就，固借之以生财；农粟不患其余，亦资之以为便。积习相沿，由来久矣。京城准设酒商，崇文门向收酒税，而私烧之禁不过徒有其名，转为州县官留一索取民财之地，又况吏胥借端，诸多勒索，商民自违例禁，势不能不隐忍受累。窃以为不利于上，不利于下，而徒存此有名无实之禁，以供中饱者之取盈，殊非立法之本意也。查奉天省烧锅承办参票，亦属按年征课，惟直隶烧锅均无票据。相应请旨，将直隶烧锅铺户酌较奉天省办理，令其输课，并弛私烧之禁。诚以因时立制，农商均无所妨。丰年谷贱，如禁私烧，农民余粟难售，无以通财；荒年谷贵，即不禁私烧，商民无利可图，亦必歇业。如此酌量变通裕课恤商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⑨咸丰依议执行，开禁派取得了一个胜利。商人在缴纳特许税——烧锅税之后，可以按市场米价的贵贱自己决定酒的生产量，人们也不再以“私烧”看待了。

弛禁的局面维持了25年。可是酒禁开后，锅户增加，耗粮增多，禁酒派对此又大加非议。反弛禁与弛禁之争又激烈起来。反弛禁自光绪初年即已开始。光绪四年，继山西禁烧酒后，直隶干旱，总督李鸿章、御史胡聘之也先后奏请停止烧锅和禁止烧锅，气氛又

紧张起来。他们的奏折递上后，户部驳回，认为"忽严申禁，遂使一千余家之烧锅关闭歇业，未免坐失生计，且恐州县查禁私烧，胥役借端讹诈"，建议"将直顺各属烧锅除光绪三年以前由部领照者准其照常开设外，自光绪四年后概不准新开烧锅。此后但许歇业，不许新开，使烧锅不禁自少，以示限制"。清廷鉴于近畿各省米谷缺乏，同意严行禁止，俟年谷丰稔再照旧章办理。户部则仍保留自己的意见，并解释不是为了3万银办公之费而议驳。这件事后来不了了之[10]。

在清前期，各地方大吏因事关税收，往往反对禁酒；到晚清，地方因人口压力大、粮食紧张，转而要求禁酒，只有户部主张弛禁，这里面与3万两银子的税收是有关系的。

对北方烧酒来说，清代就是在禁酒与弛禁之间来回转。禁酒事实上是有名无实，后来不得不采取征收特许税的办法，而弛私烧之禁。清末，为了每年60万两的酒税收入，实际上已不限制烧户的新设，"准其随时报开，以保税额"。光绪十八年，直隶规定：无论新开旧设，但请领"筹款局"门牌执照缴纳税款，即为官烧，而不再是私烧[11]。清代中后期以来，人口压力日益增大，粮食供应紧张，一遇灾荒尤甚。制酒占用粮食太多，无政府状态下的私人经营，其所耗粮食数量难以控制。丰收年粮价贱，制酒多，等到酒价下跌而紧缩生产时，粮已经大量用掉，而不能保有储备以供歉年需要。歉年即使粮价贵，制酒数量减少，但因丰年缺乏储备，民食必然发生问题，又要归咎于造酒。价格调节不能救开放私烧之弊。

在清后期，税酒榷酒两种政策都显示很大的局限性。为了既增加财政收入，又节约粮食消耗并调节酒的产销，一些有识之士，摸索一条摆脱困境的新的出路。

榷酒，即酒类专卖，在封建社会前期一直遭人反对，在清代官方实行税酒政策的情况下，榷酒仍然为人訾议，这方面的言论在一段时期内仍然很占优势。到封建社会末期和近代才开始有赞成或同

情酒类专卖政策的人。经官方承认的同情榷酤的言论，始见于《清朝续文献通考》的编者刘锦藻对“榷酤”一节所作的按语中。他开宗明义就说：“谨案酒禁之严由来旧已。周礼萍氏且设专官以董之。迄汉武天汉三年始以榷酤著为令。本朝康乾时亦屡严谕禁，旋即停罢。良以酒之为物，既以成礼，亦复合欢，人情所不能止者圣人弗禁。于焉榷之，用佐岁入，犹周官戒群饮之意耳。”在另一处又说：南宋“以江南半壁克支强敌者，赖此耳。盖酒为嗜好之物，非日用所必需，多取之不为虐。今者烟酒并称，方恃为岁入大宗，累增无艺，岂亦寓禁于征乎？然较诸布缕粟米固有间矣”。他认为，禁之不成则榷之，把榷作为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不过他的榷酤不是唯恐民不多饮的榷酤，而是主张高价重税，适当节制酒的消费量，以节省粮食的耗用。这种榷酤“犹戒群饮之意”，对禁酒论者所举的粮酒耗费粮食的理由也很重视。提倡寓禁于榷，寓禁于征，这是清末经济思想中的一种新动向。

由于《清朝续文献通考》的编者具有这样的观点，因此他在书中不惮其烦地引录了冯桂芬的《重酒酤议》和金文榜的《榷酤说》，为后世保存了很好的经济思想史的资料。冯氏的《重酒酤议》发表了长篇议论[12]，中心意思是古先有禁酒，汉始榷酒，而酒禁废；榷酒之弊端在耗费粮食；为纠此弊，又行禁酒，禁酒无效不得不又弛之，他是孙嘉淦以后的反禁酒论者。但他注意到要解决弛禁后产生的问题，解决的办法是增加税率、提高酒价、节减酿量、寓税于价、寓禁于征。清朝廷实施的烧户特许制度和严禁私烧之法，已与榷酤相差不多。这在清末已成为一种很有分量的看法了。

金氏之说与冯氏类同。他不但在《榷酤说》中总结历史，而且从理论上说明重酒税的四大好处：省粮食、防荒歉、减讼事、劝农功，尤其是腾出劳动力专心务农这一点过去很少为人道及。金氏呼吁酒的重税政策“固宜决行”，虽未直接点出一个“榷”字，但其所说的“税”实不同于税额轻微的税酒政策，而是向以增加财政收

入（"筹费"）与节约粮食消耗（"节流"）为目的榷酤相同[13]。

可以说，重税高价政策是由税酒向榷酒过渡的中间形式，民国时的酒类公卖法是在其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

三、产地的茶税，边地的茶市

清后期，茶业的国内贸易发生了新变化。第一件突出的大事，是南方产茶地茶税不断加重。

清前期，茶叶专卖松弛，课税不重，尤其是南方产茶区茶课很低。清后期由于财政困难，加重了对茶的征课，茶叶贸易控制转而加强。

首先是对福建茶的征税。福建茶课原先一年只有359两。1853年，浙闽总督王懿德"奏请闽省，商茶设关征税"。1855年，福建巡抚吕佺孙进一步奏称："自道光二十九年直隶督臣以闽商贩运官私莫辨，议由产茶之崇安县给照，经过关隘验税放行，嗣国产茶不止一处，商人散赴各县购买，绕道出贩。""复经抚臣"王懿德奏请：自咸丰三年始，凡出茶之沙县、邵武、建安、瓯宁、建阳、浦城、崇安等县，一概就地征收茶税由各县给照贩运。经部议准。"前岁因粤匪（太平军）窜扰，江楚茶贩不前，暂弛海禁，各路茶贩遂运茶至省，不从各关经过。不特本省（福建）减税，即浙粤江西亦形短绌"，而"茶商获利较前不啻倍蓰，商利益厚，正赋转亏！"吕佺孙认为："军需孔急，众商身拥厚资，什一取盈，初无所捐。且征诸贩客，不致扰累贫民，完自华商，无虑纠缠洋税。以天地自然之利，为国家维正之供。""但闽茶不止数县，必在附省扼要之处所，设关增卡，给照以凭查核；连界各省，亦应一体设立，俾免趋避。请自咸丰五年始，凡贩运茶概行征税，所收专款留支本省兵饷。惟创行伊始，多寡未能预定，俟行一二年后再行比较定额。"[14]吕佺孙征收茶税的理由、目的、实施步骤说得很明白具体，

史称“自此闽税始密”。

其次，开征茶叶的落地税。咸丰十一年，广东巡抚奏请抽收落地茶。1862 年，“饬下湖南、湖北、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各督税，详查本省产茶及设茶庄处所，妥议章程具奏”。1863 年，两江总督曾国藩上疏言：“江西自咸丰九年定章，分别茶厘茶捐，每百斤除境内抽厘银二钱，出境又抽一钱五分有零外，向于产茶及设立茶庄处所，劝办茶捐，每百斤捐银一两四钱或一两二钱不等，填给收单，准照筹饷事例，汇齐请奖。臣仍照章理。本年据九江关署监督蔡锦青详请遵照户部奏准，饬将盐茶竹木四项统准关税，已于三月起征。江西茶叶运至九江有华商洋商之分，洋商既完子口半税，固不抽厘；华商既纳浔关（九江关）正税，亦未便再令完厘。臣即照部章，于义宁州开办落地税（义宁州，今名修水）……每百斤义宁州等处，征一两四钱，汉口镇征一两二钱五分。概充军饷。刊发税率，护票委员经收，或业户自行完纳，或茶庄代为完税，领单至发贩时统由茶庄缴销税单……除华商纳完九江关税、洋商完纳子口半税外，经过江西、安徽各厘卡，验明放行……税单虽系茶庄经手，税银实为业户所出，洋商不得藉口于子口半税而禁中国之业户不完中国之地税。华商既免逢卡抽厘，亦不至纷纷私买运照，冒充洋商。”“得旨允行。”[15]从曾国藩的奏疏中可以看出，当时茶税已经繁多，除产地缴纳的茶税外，还有与盐、竹、木一起统征的关税、出境及境内的茶厘、劝办茶捐，以及新开的落地税，仅落地税，每百斤就抽税一两几钱，领单完税，过卡查验，控制很严密。

光绪时茶税又有加重，管理又有加强。光绪十年户部统筹财政，于茶法略言：“拟照宁夏、延、榆、绥等处茶引每道征银三两九钱之例，于产茶处所，设局验茶，发给部颁茶照，每照百斤，征银三两九钱，经过内地关卡，另纳厘税，验照盖戳放行。”不准重复影射。所有茶照按年预行赴督请领，原照一年后作废。“或于产

茶处所验茶，发给部照，既完课三两九钱，再倍收银三两九钱，前后共征七两八钱，一切杂费均齐豁除。”“各海关及边卡，凡应缴洋税仍照向章完纳，若在内地行销贩运，无论经过何省、何处厘卡，关権均免再征。”此之谓“改厘为课，改散为总，既便稽查，复免侵渔”。对园户及贩商，如何防其走漏，由各地参酌章程另行复奏[16]。每百斤茶叶要收税 7 两 8 钱（包括并入厘税、杂费），与清前期的每引仅征一钱或一钱几分不可同日而语。

1894 年，又因中日战争加厘二成，作为军费；1900 年，八国联军攻陷京津，庚子赔款又被迫加厘一成[17]。时至晚清，茶叶政策已落脚于增加税收、应付军费。

西北西南茶市的衰落和茶法的调整是清后期茶业方面的第二件大事。自从茶马互市之制停罢以后，西北茶市西移，形成以兰州为盘验存库、装箱待运中心的，由陕西、甘肃、宁夏、青海辐射至新疆的广大的西北茶叶市场。除了官府所掌握的课茶（官茶），以新疆为“官茶引地”，运往彼处销售外，亦由理藩院印票准商民载运砖茶，年 1000 余箱，至新疆等处销售。甘肃甘州引地因而被侵占，道光三年，在古城设局收税以补课款。道光九年，茶叶分别粗细，税率不同，最高每百斤纳税 1 两（武夷、普洱等名为杂茶的六色细茶），最低 3 钱，纯以收税为目的。贩茶者多，乾隆时商人已各成帮派，而有东西二柜之设。东柜以汉商为主，多陕晋籍，西柜以回商为主，多泾阳、潼关、汉中籍。茶商相处极远，难查盈虚，令地方官查明其为殷实者，方准充商，使商有定名，引有定数，销茶有定地。众商公举熟悉茶务者为各柜总商，办理所有该柜众散商领票缴课及盘查一切手续，以助官府茶政的实施[18]。

西北市场所贩的茶叶以湖广黑茶为主，康熙五十一年，各商呈请改色，赴浙采办，浙茶始向陕西内地推销。运销西北的茶叶至清后期已很复杂，除湖茶外，还有东南各省所产的茶叶以及云南的普洱茶。商人在理藩院领票销新疆的原只限于闽滇出产的白毫、武

夷、香片、珠兰、大叶、普洱六色杂茶，并非湖南所产，茶商因茶少价贵难于销售，潜用湖茶，改名千两、百两、红封、蓝封、帽盒、桶子大小砖茶出售而取厚利。兰州以东和陕西大部分地区行销东南及西南茶庄所产的各种散茶。青海南部及东南部则销川康产的边茶[19]。

西北茶叶市场长期存在着问题官茶与商茶在新疆销路的矛盾。为此，道光时设局稽查征税，以"就近经营"。不过事情一直没有很好解决。直到1886年，史书还有这样的记载："山西商人在理藩院领票，诡称运销蒙古地方，实私贩湖茶，侵销新疆南北两路，一票数年循环转运，往往逃厘漏税。""经部奏准，嗣后领票注明不准贩运私茶字样。如欲官茶，即赴甘肃领票，缴课完厘，倘复运销私茶，查出没官。"[20]

西北茶叶贸易遭受严重挫折是从咸丰年间开始，由于发生太平天国革命，道路不通，茶商买运困难，西北茶市所受影响巨大，"引滞课悬"是其突出的表现。1858年，陕甘总督恩麟为了补救滞悬的课引，是年悬课分3年代征，然官商无一反应。同治元年后，西北战乱不息（西北人民的反清斗争），茶叶贸易中止，湖茶运陕，屯于泾阳不前。此后累年战乱不平。茶引暂缓发商，官茶片引不行。自咸丰二年至同治元年，西北茶叶停运达10年之久[21]。

1866年，户部奏准："甘省引滞课悬，暂于陕西省城设官茶总店，潼关、商州、汉中设分店。商贩无引之茶到陕呈报。上色茶百斤收课银1两，中色6钱，下色4钱，所收解其，弥补欠课。"[22]总督杨武斌于第二年把官茶总庄、分店开设起来。商茶须由店户代售，有协助收课之费。后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茶店任意需索，商人群起反对。所有曾领示茶店一概裁撤[23]。

1873年，经户部议准，督办陕甘军务的左宗棠定豁免茶商历年积欠，变通招商试办茶务的四条办法：（1）招商应先清欠；（2）招商应先请引；（3）招商必先清课；（4）招商必先清商。1874

年，左宗棠又督印官茶票代引，以为整理茶务的基础。办法中规定：不分何省商贩，均准领票，即发茶票每50道，合给票一张，计茶40包，每包正茶100斤、附茶25斤。运至泾阳共成800封，每引16封，重80斤，折纳正课银3两，其外征养廉银4钱3分6厘、捐助银7钱3分2厘，官礼银2钱4分，一概停止，并归厘税项下征收。其行销内地的，照纳正课银3两外，行销地面仿厘金章程。在陕境内行销，均各一次验完纳厘，每引以收1两数钱为度，至多不得超过2两。陕西二藩司按照章程酌议增减，议定每茶百斤纳厘税银1两6钱。其出口茶叶，于所过边境各局卡加完厘税一次以示区别[24]。左宗棠这套振兴西北茶务的办法仍是以税收为主，增加课银征纳，补助地方军政费用。这是清后期从政者的主导政策思想。

同治十三年后，行销陕西的叫陕票，行销宁夏的叫宁票，宁夏行销蒙古的叫宁晋票，蒙商自办叫蒙晋票，每票4000斤（正茶）。光绪八年，因先前茶票即发过多（第一案835票，第二案403张），行销不畅，历经8年未能销完，故是年改以四成减发，但以后只准加多，不准减少，以期恢复原额。每领1票，定1人50引为标准，以3年一轮。除陕西的发票听商自便，毋庸官为定价外，所有行销甘省引茶到兰州后，先由名柜总商等盘验，酌秤数封，查明引数斤两是否符合。如存库内，一俟输销到档，即由总商值年核计，其自两湖买茶者，自起运至兰州止，茶价、运费、税厘共需成本若干，按照市价斟酌公平议就价值，悬牌明示，其在省坐销者者，即照议价散售。当时商人自湖买茶运至甘司每引约需成本银6两多[25]。

总之，同治十三年后，西北战事平息，社会渐趋安全，茶叶销售量逐渐增多。但外有俄商侵入汉口压造茶砖，倾销蒙古、新疆市场；内有其他茶类，如青砖茶、茶卷茶等由归绥等地运销绥、蒙、宁、新各地，私茶运销青海南部及西南部，浙茶占了青海东南部，因此湖茶（官茶）销量近60年来虽与年俱增，然不能恢复雍正、

乾隆年间的盛况[25]。西北茶市比前衰落，边销茶大部分转为内销和外销。

在西北地区以票代引进行政策调整的同时，西南地区的川茶边引也有相应的变化。四川的边茶贸易在乾隆末茶法已经大坏，结束了它的黄金时代。嘉道之际，“天金、芦山县茶引积滞过多，本商亦贫如丐”，至咸丰时，邛州、雅安、天全、荥经、名山五属茶商，历年陈引课税“积欠至二十五万三千余两之多”，超过全年一年正额课税两倍以上。如充任边茶商总的徽商李遴家族也只苟延行引，“然力不能支，光绪壬午（光绪八年），遂亏倒，凡折本州余万，尚欠官课八万”[27]。由于引商大批折阅逃亡，“招募乏人”，至道光三十年，遂将各路边茶积引主要摊派于内地不产茶（未负担茶课引税）之各州县“代行”或“认销”，“按照大中小县摊派引票，大县派引两百张，中县摊引一百五十张，小县派引五十张”[28]。引票摊派后，“茶引”已完全丧失其“导引”流通的经济功能，引岸制纯粹成为压榨的工具，各摊派州县为确保课税完解，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处理茶引：或将茶课茶税入地丁缴纳，称为“茶课归丁”；或摊之于种茶园户，如彭县，“每甲每年轮报甲首一名，赔约课羡”，所须领之茶引，仍“以故商之名自截缴销”；或由本地豪绅无赖承引认课，藉口“无岸行销”，公开插旗坐抽过道，“坐享帮课之盈，使过往采配客商反受重征之累”。嘉庆迄清末，官方奏销始终循例造报边茶 114438 引，实际上只是税引数，并非行茶之真正引数[29]。

西南地区还有一种不同于西北地区的行之更早的茶票，那就是官引外行票以求中饱。乾隆末，藏区“人口日蕃，领茶亦较多”，四川茶盐道藉口筹措地方经费，或系产茶最多之地，或系销茶最旺之区，公开于部颁茶引外别行票法，有“堰工茶票”、“堰工副票”、“增办茶票”、“邛州副票”、“赏需茶票”、“随引茶票”等等“不经名目”。仅天全州一地，自乾隆五十三年至嘉庆初，即增发茶票 3 万余张（茶票配茶斤数与引同，正茶配 100 斤，附带茶 14 斤），较

该州正引之16494张增加近1倍。茶票由地方官任意征票息银，每票征1.08～1.224两不等。票息远较边引税课为高，但请领方便，管制不严，票贩无须注籍户部，不受引茶商律约束。“于是无资本之商遂相率运茶，茶务日坏。”票贩以息银重，遂任意夹带私茶，掺作伪茶，又不受引茶“价有定程，不低售”之限制，“以本轻争跌价，夺老商（引商）之利”。盐茶道亦利多售票，运到之茶，反过于销数，货多则滞销，滞销则价更跌，每百包仅售50两（引茶时价约每9包销银50两）。商不胜其窘，乃掺树叶于茶叶，服之久则多致病。这种对官吏有好处的做法循而未改，其弊亦积而更深；再加官引行茶亦过滥，“滥商”掺伪作假，不输上述之票商中之作伪者，使边茶在藏区信誉扫地。

四、茶叶的对外贸易

鸦片战争后，五口通商，外商获得在通商各口听便“与何商交易”的自由。它们依靠买办、掮客和经营茶叶出口贸易的华商，可以坐地收购，又可派人深入茶区采办。

过去中外互市限于广州一地，华东、中南各茶运销广州需翻山越岭，长途跋涉。鸦片战争后，各地茶叶就近向通商口岸出售，大为节省运输时间和费用。福建武夷山茶叶经水路运抵福州只需4天，过去经旱路运广州需4周。皖南、浙东的茶叶水路运至上海不过2～10日。江西的茶叶集散地河口经浙江运上海不过二十多天，而传统商路经南昌越大庾岭至广州需时6周或2个月。贸易路线缩短必然降低茶价。19世纪40年代末，上海红茶售价比广州低10%～15%，绿茶低20%。到50年代末，“向由粤埠出口之华茶，至是几全部改由上海输出”。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汉口开埠，过去两湖茶叶由上海出口者乃由汉口送运外洋，而且数额与年俱增。

在历史上，向有汉口、九江、闽侯（福州）三大茶市之说。但

在19世纪，就出口茶叶数量而言，实集中于上海、福州、汉口三埠。这三大市场自50年代中期以后，茶叶出口贸易就一直占全国茶叶出口总额的70%~80%，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上海水陆交通方便，与长江下游各省茶产区接近，又是外国资本势力最集中、发展最快的一个城市。开埠不久，外国商人、冒险家即纷至沓来。19世纪70年代，上海外国洋行二百多家，其中经营茶叶出口贸易的有六十多家。上海茶叶出口额1844年为115万磅，1860年即增至5346万磅，增长45倍，占全国茶出口总数近一半。以后内地陆续增开新埠，各地茶叶送运外洋，特别是80年代末期以后，输英红茶剧减，华茶输出集中上海情况才逐步改变。

福州地处武夷茶区不远，但交通不便，开埠10年出口贸易无大增长，以至资本主义侵略者曾考虑将福州放弃，要求中国另辟新埠交换。太平天国起义之后，通往上海和广州的茶叶出口贸易路线被军事行动截断，福建偏安东南一隅，不仅可保证武夷茶的运销，其他茶区运闽出口亦较安全，外国洋行接踵而来。1856年福州出口茶叶激增至4097万磅，超越广州，成为仅次于上海的第二茶业输出口岸，被称做“驰名世界的茶叶集中地”。1861年，茶叶出口占该埠出口总值的82%。

汉口于1862年辟为商埠，开埠虽晚，茶叶出口却是后来居上，发展迅速。此地向称“九省总汇之通衢”，水陆交通极便，多年来湖广茶商云集，茶行名列当地大行之一，“汉口茶务最为两湖商务大宗”。鸦片战争前，每年输俄华茶数万箱，即多由晋商取道汉口，经樊城陆路北运。汉口开埠后，俄商锐意经营，19世纪60年代俄商开设洋行，并备有汽压机及其他设备制造砖茶出口。70年代后，中国砖茶的出口全部由俄商垄断，也主要从汉口出口。进入90年代后，输英红茶锐减，输俄华茶占茶叶出口额的一半，大部分取之于汉口。汉口遂超越上海成为我国出口茶叶最多的一个口岸。汉口茶叶输俄由俄商垄断，经由水运出境，过去经营恰克图陆运茶叶贸

易的晋商遂趋衰微。盛时恰克图有山西行庄 100 家，到 60 年代末就只剩 4 家了[39]。鸦片战争后，我国茶叶出口贸易起伏很大，80 年代末达于顶峰，此后即趋回落，甲午战争后更是一蹶不振。

1844—1858 年，即所谓五口通商时期，茶叶出口无完整统计。有资料说，广州、上海、福州三埠出口额 1844 年为 57.4 万担，1858 年增至 77.7 万担，略能反映这个时期发展趋势。

1859—1886 年，是华茶出口发展最快的一个时期。1886 年出口额 221.7 万担，比 1858 年增长将近两倍，为出口数额最高的一年。这个时期续开许多沿海和内河口岸，国内茶叶收购网次第形成；国外消费量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如 19 世纪 40 年代初英国每人茶叶消费量平均每年为 1.39 磅，80 年代末增至 5 磅，其他欧、美各国也有不同程度增长。这些因素都促进了茶叶出口的发展。

1887—1894 年，华茶出口逐渐衰减，1894 年出口额比 1886 年约减少 19%，此后更是颓势难挽。1897—1916 年间，除 1903 年和 1915 年超出 200 万担以外，其他年度都在 160 万～180 万担之间。据有关专家（杨端六等统计）1868—1894 年华茶出口量、值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甲午战争前茶叶出口统计

年份	出口数量（担）	出口值（关两）	平均每担值（关两）
1868	1440871	34265723	23.8
1873	1617391	35188635	21.8
1878	1898956	32013184	16.9
1883	1987078	32174051	16.2
1888	2167462	30293251	14.0
1894	1862312	31854575	17.1

据《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载：华茶出口数字均系海关统计由洋船输运出口者，中国帆船运销国外及陆路输俄茶叶均未计

入，故华茶出口确数“应将海关统计所载之数，更加10%，庶几近之”。

从表5-1中还可看出，茶叶出口价格与出口量在起伏中上升相反，是在起伏中下降。1868年每担平均价格为23.8关两，1888年下降为14关两，1894年为17.1关两，虽略有回升，仍无多大起色。有资料统计（英领商务报告），以1870—1874年上海茶价为100，1886年红茶为70，绿茶为57；1895年红茶为82，绿茶为60，比1868年分别下降了18%和40%。这种情况就使茶叶出口值同出口量不能成比例的变动。1874年以前出口量不超过175万担，出口总值在4000万关两上下；80年代以后，出口量不少的年份超过200万担，出口值反而降为3000万关两左右。茶叶长期以来是我国出口占第一位的商品，1869年占出口总值的61.6%；因连年出口量、值的下降，到1894年已被生丝超过，退居出口商品的第二位，占出口总值的比重也减为24.8%。

茶叶出口减少的主要原因总的说是在国际市场受到印度、锡兰、日本等国茶叶的竞争。19世纪60年代以前，国际茶叶市场还为华茶独占，英、美等国输入茶叶95%以上为华茶，1880年为华茶运英的最高记录72.8万担。80年代以后，英国红茶市场即被印、锡侵夺，美国绿茶市场也受到日本茶的排挤。当时华茶出口所以还能保持一定数额，是输俄茶叶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长[31]。

英国占领印度为殖民地，在印度提供种茶，自道光十四年开始试种，至光绪三年（1877年）乃大盛，锡兰茶为其继。印度、锡兰之所以能大量产茶，一方面是因为当时为英属殖民地，英国积极扶植，并对其采取某些进口优惠待遇；更重要的是这些地区种植茶叶采用大规模的茶场经营，资金充裕，税负较低，而且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机器焙制。正如《北华捷报》所说：“印度对中国的优势，就是制造商（工业家）对手工业者的优势。”在印度，小茶园不能与大茶园竞争，而且迅速为后者所兼并。控制着伦敦市场的，正是

这些拥有充足资本、改良的机器及专家监督的大茶园。在中国湖北山边有着二三亩地的小农是无法与他们竞争的。

最初英国进口的华茶几乎全为绿茶，18世纪后半期，因为伦敦茶叶掺杂之风很盛，绿茶信用渐失，自此绿茶市场衰落，红茶输出转畅。印、锡茶兴起后，英国对华茶的输入规定了种种限制，以保持其殖民地产品的销路。到1892年，输英茶叶只占华茶总出口的50%（1880年为60%～70%），1895年降至10%，1917年则只占3%。以后华茶销售更见减少，至1915年只剩10万公担了。

英国不仅以印、锡茶搞进口替代，占有其本国的消费市场，而且变进口为出口，将印茶侵销中国的藏区。光绪十九年，英国强迫清朝签订《中英藏印续约》，攫取了在西藏的通商开埠权，并让印茶获得在本国免税津贴特权，加上改良焙制工艺，仿制边茶，遂大减印茶的价格（“少于华茶三倍”），而使“印茶渐销，内地茶渐减”。本来质热而味苦涩、品、色、香远不及华茶（边茶）、居于劣势的印茶，通过商战、采取改良措施，反而占据了中国的边茶市场。

美国自1844年与中国签订商约后，两国茶叶贸易逐渐扩大，1860年华茶输美12.8万公担，占美总输入的90%以上，至1880年增至20万公担。但自1858年起，美国即自华“购买茶秧万株发给农民，其后愈购愈多，岁发茶株至12万株”[2]，1883年美国议会通过《茶业法》，限制中国茶叶输入。19世纪70年代起，日本绿茶对美国的出口逐渐增加。以前美国茶叶市场几为中国独占，至此日本茶叶却占美国茶叶总消费量的半数。在日本绿茶扶摇直上的同时，印、锡红茶输入美国数量突增。

由于美国推广自己种茶，限制华茶输入，更由于日本绿茶和印、锡红茶的恶性竞争，华茶在美市场无法扩大，市场被步步吞蚕。1860年，在美国茶叶总输入中，华茶占96.41%，日本茶占0.11%，印、锡茶占3.48%，到1905年，华茶的比重降至

41.99%，日本茶升至40.86%，印、锡茶占17.15%，以后中国茶在美国市场的出口进一步下降，1912—1917年期间已不足9万公担，仅为1900—1905年期间的一半[39]。

本节系吴慧撰写

注释

①③《光绪两淮盐法志》卷七二，《循环给运》。

②《清朝续文通考》卷三八，第7921页。

④曾国藩：《淮北票盐章程》，《曾文正公全集·杂著》卷三。

⑤《张季子九录·政闻录》卷七七。

⑥《光绪两淮盐法志》卷一〇〇，《成本》下。

⑦⑨⑩《畿辅通志》卷一〇七，《经政》十四，《榷税》。

⑧《畿辅通志》，《清朝续文献通考·征榷》十三。

⑪《清朝续文献通考·征榷》十三。

⑫冯桂芬的议论是这样的："酒禁由来已古：禹疏仪狄，酒诰惩群饮，周官司虣禁以属游饮食于市者，汉初群饮者罚金。武帝时桑弘羊始榷酒酤而酒禁废焉。惟武侯治蜀，禁酒严，道无醉人，余不闻焉。王应麟谓榷酤之害甚于鲁之初税亩。无他，食为民天，酒为食蠹。统五谷约之，以升粟成酒一斤有半为率，统万民约之，以十人而一饮，饮亦一斤有半为率，是十人而糜十一人之食也。亿万众必有十分之一受其饥者，如之何不禁？然而不能禁也。大凡民间日用饮食起居贸易，一切细故，相沿已久，习为故常者，一旦欲反之，虽临之以天子之尊，威之以大辟之重，亦终于不行。不考古事，不采近闻，不达人情物理，或任性，或恃才，皆不知其不可禁，不知其不可禁而禁之，适所以扰之，而迄无以禁之。雍正间尝禁铜，先定三品以上准用铜器，嗣又改为一品。乾隆初尚书海望疏以禁铜不效，请弛禁。亦尝严酒禁。乾隆初孙公嘉淦奏罢之。疏中言直隶省一年中被系者千数百人，不胜其株累，而酿酤如故。世宗朝当鼎盛之时，整齐严肃，中外颙若，宜可以令行禁止，然而不能禁，斯不能禁矣，皆前事之师也……愚窃以为如酒者止宜重酤以困之，厘捐本抽百分之一，独酒可令顿酤十之，零酤二十之，舞弊倍其罚，经三四厘捐而酒值倍矣。使贫者不能不节饮，尤贫者不能不止饮。但得减酿一分，

即多若干米，亦即多活若干人，有利无弊者也。至收捐有效，宜量减五谷棉布之捐。尤宜广戒饮之谕，加酗酒之律，宴飨之事为之节制，沉湎之人勿登荐剡，使天下晓然知上意之所在，庶其有瘳乎。至孙疏有云不酿酒则粱粟弃地转以病民，犹之言赌场妓馆贫民转移，执事赖以得食，成何议论耶？是无足辨。”

⑬金文榜《榷酤说》中这样议论：“自仪狄造酒，浸淫日甚。历代俱有明禁。汉唐用榷酤法，官自造曲置店酤酒，民间不得私酿，有买私曲者罪至弃市。是酒已通行，特必由官制造耳。厥后奉行不善，重扰民间，遂罢榷酤，听民自造，但增课钞。酒禁于是大弛。明太祖令蹋造酒曲货卖者须赴务投税，违者依匿税科断，是酒禁虽开而征税不易也。今禁烧锅未尝不严，实则毫无限制。虽钞关酒税颇重，军兴后厘捐亦以酒为巨项。然钞关未可尽凭，厘捐断不能久。管见应别立章程：重其税，一其例，严其禁，于筹费中兼节流之意。凡一切货捐，无论重轻，商民同病，惟重酒税，病商反可利民。”金氏认为重酒税可收四益：“税重则价贵，价贵则售滞，滞则酿稀，稀则米之耗费少而存积多矣……以重税困之，暴殄不禁而自禁，其益一。”“横金一处，论方二十里”，造酒“岁耗米麦不下数十万石。兵后荒歉，穷民安得不饥？困以重税，隐然劝其蓄积，为防荒，其益二”。“酒能改性，一切作奸犯科之事，遇酒则狂。物罕见珍，不能多得，人各安静，可省无数狱讼，其益三”。“乡民造酒为业者，恒以己田雇人代耕，是以收获无多。酒税重，则其业必减……可省出一半人工，专心务农，其益四。”“有此四益，固宜决行。其紧要关键速裁米捐，取其捐数尽摊入酒项起征。”“圣人治天下正欲菽粟如水火，岂有常捐之理。重酒捐以罢米捐，亦事之不容已者矣。”

⑭⑮⑯⑳㉒㉜《清史稿》一二四卷，《食货志·茶法》。

⑰⑱⑲㉑㉓㉔㉕㉖㉝陈椽：《茶业通史》，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第402页；第459、460页；第465页；第460、461页；第402、460页；第460页；第466页；第493～494页。

㉗同治《高县志·茶法》；民国《荥经县志·赋役》；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西藏茶务》，均转引自鲁子建：《清代川茶的藏边贸易》，载《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㉘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西藏茶务》。

㉙光绪《重修彭县志·赋役志》;《巴县档案》卷三,《茶》十四。

㉚㉛王水:《清代的茶叶出口贸易》一文中的材料与观点,载《平准学刊》,第4辑,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第二节

晚清的粮政与民食

清后期粮食政策方面最大的变化是商品粮的购销发展起来。漕运的不断改制以致停办,使得长期实行的实物征调制度宣告结束,从而大大发展了粮食采购制度,商人在粮食的远距离贩运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粮食供需的调剂与粮食价格的调节主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这与清前期朝廷凭借巨大物资力量进行有组织、有成效的粮食调剂有很大的不同。清前期办得较好的仓储,清后期因战争关系而毁于一旦,因吏治不修、官员贪墨而日益隳坏。在宁贮钱不贮谷的思想下,三仓空虚,仓储制度也再难兴复。国家的作用减弱,商人调运粮食、参与平粜、整合市场,粮价在一般情况下较平稳,但由于白银外流、银价日贵,清后期粮价在长期内呈现了稳定下降的趋势,并未日见腾跃,这也是清后期的一个特点。鼓励粮食进口、限制出口虽是继续前期的政策,但处处受到外国势力的牵制,被迫弛禁,屡屡让步,备见被动,与强盛的清前期也气象迥异。

一、改折减赋:漕运改制的第一步

道光后期,随着政治腐败、漕官贪渎,运丁向兑粮州县索取帮

费有增无已。州县官转索于诸粮户，农户无力支撑，动辄抗粮抗漕，地方官则以报灾减征的手法连年上报，运到京通的漕粮日少，京师粮储空虚。虽经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的整饬，但以失败告终。漕粮浮收日益加剧，道光二十九年，江苏、浙江两省粮户正漕1石，需用米2~3石完纳；咸丰五年、六年，湖北正漕1石，连浮收合计亦为2~3石，有时甚至需交付米4石[①]。弊端日深、浮收日重、拖欠日多、起运日减的漕运制度难以维持，加之清后期又有许多新的因素，使清朝廷不得不对漕运进行一步步的改制，由减漕到折征，到海运，最后停止漕运，结束了有清以来二百多年漕运的历史。在漕运改制中，对民食的影响十分巨大，其中的改折减赋是漕运改制的第一步。

清中期以后农村经济的变化造成对漕粮征收越来越大的冲击。原先，江南漕运负担特重，而当地棉织业收益是当地（棉织区）农民"以资衣食、完赋税"，得钱输赋、购粮完漕的重要来源，"木棉梭布，东南杼轴之利甲天下，松太钱漕不误，全赖棉布"[②]。同时，农家的蚕丝业亦藉以"上供赋税、下给俯仰"，"利恒倍于稼事"，在农民（蚕桑区）经济生活中也居极其重要的地位。五口通商以后，洋布洋纱大量输入，"江浙之棉布不复畅销，商人多不贩运"，农民"生计路绌"，"由少入无"，田赋漕粮"势必贻误"[③]。咸丰以后情况更加严重，"土布销场遂止，纺绩稀少，机轴之声几欲断矣"[④]。受国际生丝价格下跌和国内丝厂停工倒闭的影响，蚕农"得丰岁而皆不偿本"[⑤]。这些情况同农民经济生活及漕粮负担影响巨大，国家征漕更加困难。漕粮中心地区太湖流域水利失修，灾害频繁，粮食生产下降，人口却迅速增长，食粮不敷，尤以重漕区江浙为最。漕粮的拖欠年年加多，"诚以赋重民穷，有不能支持之势"[⑥]，农民的抗粮斗争已先在江浙爆发而波及各省。

太平天国起义这一重大的政治事件，也是促成漕运改制的一个重要因素。咸丰前期，太平军占领了长江中下游广大地区，并提出

了天朝田亩制和普免3年钱粮的号召，农民纷至响应。清统治者因觉察到"结民心"、"保民命"的迫切性，于是限减轻漕粮负担，把漕运改制列入决策的议题，并同镇压太平天国联系在一起。

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省实行漕粮改折，以减折价革浮收为主，首先掀开了漕运改制。咸丰四年秋，湖南战事结束，地方官在第二年即减漕赋。按旧章，湖南地丁银每两加征0.5两，漕粮每石折收银6两，减赋的地方（如湘潭），地丁银每两减收0.1两，漕粮折价每石减银3两，两项共减48万余两。湖北减赋稍迟，咸丰七年，漕赋正式改征折色，一年可节省银18万两。江西于咸丰十一年酌定对漕粮减折征收，每石折价定为3000文，所有州县办公费一概在内（过去浮收最多的广信府每石折取14000文）。后来，又多次变更减赋章程，先是在核减浮资的基础上更定各县漕粮折价（各地不一，最低者为2600文），继而由折收制钱改为收银，每石漕粮折收银1.9两，后因银价落，再改折收制钱。几次所减浮收银百万多两，约占总额的25%～33%。安徽于同治三年战平，以运道梗阻，暂收折色，并办理减征，按过去原折价打折征收，每石共折收制钱4000～6500文不等，总的计算，平均减原折价的36%。四省以外，河南省在咸丰年间因战争关系，漕粮全部改折，每石折收银1.25两，同治元年又增为3.3两，另外还有正粮浮收，合计每石有折收制钱6050文的，约合银4两，甚至浮收不已，以银计，有的多到6.9两，以钱则有的高达9200文。这五省的漕粮皆已改折，不仅裁减漕粮陋规并减及正漕折价，其中的湖南办理最为妥善，其次是湖北，江西定价大小又太划一。河南的减赋工作最差，漕赋过重之处仍一再提请酌减。

与五省之改征折赋不同，江浙两省的漕运清朝廷坚持征收实物。道光二十九年，两江总督李星沅奏："南漕改折，户部定价太轻，开不肖州县浮勒之端"，江苏巡抚陆建瀛亦言其不便，遂罢改征折色。同治四年，曾国藩、李鸿章请将江苏镇洋太仓两州县漕粮

改征折色，“不许”[7]。太平天国前后，南漕改折之议一直没有行通。同治二年松江知府方传书才第一次公开提出减赋问题，经督抚奏请，中央核定减征的办法是：关于地丁漕项银不减定额，而减浮收；关于漕粮，常镇两府普减10%；苏松太三府州减1/3，系按轻重分别递减，原额重者多减，原额轻者少减。苏州府减37.2%，松江府减27.3%，太仓州减27.9%。减征后仍征本色漕粮（米）。江宁府至光绪年间才奏准减征漕粮。江苏减赋以减漕正额为主，也附带裁减浮收。据统计，苏、松、常、镇、太和江宁府共减漕粮正额54万石有余，共减浮收米额37万石有余，又减浮收钱167600万文。

浙江减赋之议也是从同治二年开始，由左宗棠办理，当年先减浙东浮收。左军攻占杭州，即设清赋总局，提出减正赋、减浮收、筹运费、裁陋规四项办法。裁减漕粮正额，左氏原拟减原额1/3，户部改为8/30。最后，奏准的减征为：杭州府15.8%，嘉兴府29.5%，湖州府27.7%，三府总计减26.67%。以地块而论，原每亩额1.1～1.9斗者为上则，上则分五等，中之1.6～1.9斗者酌减30%，1.1～1.5斗者减25%；中则0.6～1.1斗，中之0.9～1.0斗者减20%，0.6～0.8斗者减15%；0.6斗以下的下则统减10%。核减浮收，同治四年，杭、嘉、湖三府漕粮南粮浮收米共计减18万石有余，减浮收钱53万千文，与江苏比，浙江的裁减浮收较多。

中南五省的改征折色，江浙二省的减征漕粮，造成漕运数量大减，清王朝京通粮仓“存米年深”之类的记载从此不复存在。嘉庆三年，京通两仓贮粮422万余石，一直持续到道光中期变化不大，长期保持平衡状态，尚能支应各方面的需要。道光二十八年，包括漕粮和白粮只起运207万石，比道光七年的数字减少100万石，与之相应，京仓与通仓结存漕粮共348万石，比道光七年减少了84万石。到道光之后、咸丰之初，京通仓存粮食只有300多万石。咸丰年间，长江中下游战争频繁，农村经济残破，加以运道梗阻，五

省改征折色，漕粮起运数字一再递减，咸丰二年起运额还有 200 多万石，咸丰三年后每年起运额（只靠江苏、浙江、山东）一般为数十万石，100 万石的数额已不常见，京通存粮额以数十万石为常。漕粮入不敷出，已成捉襟见肘之势。

江浙两省自同治四年减赋之后，每年运额再减，对京师民食来说供不应求，相差甚远，粮价一时随之上涨。光绪二十四年，米每石价银有高至 5 两者。北京粮商利用机会，抬价居奇，粮价一时暴涨，闾阎乏食人心惶惶[8]，可见漕粮关系京师民食之重要性。

二、招商海运：漕运制度的又一大调整

清后期漕运制度的更大改变是实行海运，因交通运输条件的变化，不得不改河运为海运。在中南五省改征折色的情况下，通过海运的只是江浙两省征收本色的那部分漕米。

嘉庆以后因河政废弛，河道年久失修，河运淤滞，一是黄淮两河交汇处的淤塞处；二是淮安至山东临清运道的阻塞。道光四年，黄河、洪泽湖、淮河皆决，清水溢泄过多，运河水量激减，节节浅阻，漕船渡河成为严重问题。清朝廷为解决京师粮食供应问题，遂将江浙漕米改为海运。清后期的海运，第一次即起于道光四年高家堰大堤溃决，冲毁运道，河水微弱，难行漕船之后。这是由当时的江苏巡抚陶澍提出的，经清廷核准，由陶澍负责筹办，招募运船——商人的沙船多给运资，八成载米，二成载货，商货得免除关税。为鼓励沙船出运，按运载米额赏赐官衔匾额。道光五年有 1562 只沙船应募挽运苏、松两府漕粮北上。因改行海运，“所利者有三，国计也，民生也，海商也。所不利之人有三：海关税侩也，天津仓胥也，屯弁运丁也”[9]。各漕务衙门以至地方官（督抚大吏）亦先持异议，因为海运使他们失去了原先的额外收入。所以，“系以海洋之畅顺济河道之不通”的漕运只一度试行，一年内两次发船

1800艘，共运米150余万石，在反对声中于道光七年停止了。

道光二十七年，清朝廷为充实京师仓储，企图通过海运革除兑运中的各种陋规以增加漕粮运额，吸收道光六年的经验，再次实行海运。准由两江总督李星沅、江苏巡抚陆建瀛于二十八年将苏、松、太三府州属两年漕粮、白粮及常州府属白粮改由海运，数达一百余万石，并以津贴运丁的兑费作为筹补漕粮的款项，多筹运漕粮四十多万石。改行海运可节省大量帮费，用以补充漕额，确是补救漕运之穷的良策。当时仅限于江苏一省。

咸丰二年，因河道益加梗阻，浙江巡抚黄宗汉也提出请仿江苏办法将浙江漕粮改行海运。咸丰三年，太平军占领镇江和扬州，此两地乃长江沿岸运河的要件，自此江浙两省的漕粮海运遂成定局。咸丰四年，由于战争关系，清廷将江苏应征咸丰三年漕粮折征银钱，就地接济军饷，海运暂停。咸丰五年，江浙部分地区为太平军占领，清军只能在所统治的地区继续征漕，运额无定。同治三年，太平天国失败，漕粮海运渐入正规。光绪二年，沈葆桢建议将过去河运的江北漕粮也改行海运，以节省拓河、打坝、灌塘、雇剥等过大的开支，并免得借黄河济运徒使河道受淤。据统计，江苏省属州府历年海运粮额，道光二十七年（二十八年起运）为八十多万石，咸丰六、八、九、十年为九十多万石（起运），同治六年至十三年为五十多万石或六十多万石（起运），光绪元年为78.5万石。起运数字多的年份亦有达百万石以上者（咸丰二年、三年）。

同治后，独山东以临近运道仍继续实行河运旧制，一直维持到光绪二十七年停止漕运之时。太平天国失败，江苏北部漕运于同治三年起渐恢复河运，但运额极少，一般为数万石。光绪十二年，又增拨苏松二府漕粮10万石改归河运。但此时漕船久已停废，实际是雇用民船挽运，由于河运困难，不久江北漕粮又改行海运。

实行海运之初，主要是利用发展已久的沙船来运粮。沙船是为航行沿海沙滩较多、适于“沙行”而特制的船只，分大小两种，大

者长162尺，小者长81尺，平底面吃水浅，五个桅帆，赖风吹送，船行迅速。嘉庆、道光中期，共有三千余艘，由崇明、南通、海门、南汇、宝山、上海等地的大富商经营，分成十一帮，每帮有船数百。在未装运漕粮前，以由北而南为正载，以运输东北豆麦为主，年达千万石；由南而北装载茶、布之类，每不满载，谓之放空（每在吴淞口取泥压仓以利航行），用以装运粮米（每船可装米2000石）、挽救漕运最为理想。沙船帮一向在近海往返频繁，熟悉运道，人所顾虑的风涛等危险已不成问题，其在海上航运的发展对粮食改行海运是一个重要启示。道光二年及二十八年前后两回开办海运时，江苏都雇运沙船（也有一些"蛋船"、"三不像"），有时增雇天津卫船；浙江运粮则以宁（波）船为主，附带增雇沙船和卫船。每船每年往返天津两次，苏松道及浙江漕粮即可全部运完。同治五年，清廷议准免除回空沙、宁各船运货商税，该船则天津卸粮后，并往奉天、山东各海口贩运货物一概免税。

但是，同治以前，外国的夹板船已正面与沙船竞争。夹板船船身比沙船更坚固，炮火齐全，在外国人的庇护下可自由携带武器，不缴各种捐税，且有保险章程，无虑米石损失，其优越条件给沙船造成极大的冲击。同治六年后，沙船只剩下四五百只，清朝廷已决定兼用夹板船运粮了，方式是租赁，通过中国商人向外商转租。同治六年五月，第一批装运漕粮的夹板船离河北上。此后不久又有进一步发展，即改用轮船运输漕粮。同治十二年，李鸿章创建的招商局得到特许，获轮船承办漕粮的专利。官造商办，由华商领雇，盈利归商，与政府无涉，官款分年由运漕"收益中抵还"，并以此"养船之资"作保障，遂免除外国轮船竞争的威胁。开始时，为应急运漕，先向外商购买轮船3艘，后来享有运漕专利的招商局继续增加船只，到光绪初，已拥有轮船十余艘。由于漕运任务增加，光绪十二年（1877年），招商局又盘购美商旗昌洋行的大小轮船20艘（内海船7艘），实力大增，一时有了同外轮竞争的可能性，获得了

盈余。总的来说，随着运输工具的改进，使用轮船后，漕粮海运条件较之以前又有所改进。

漕粮实行海运是从元代海运漕粮起又一次取得重大成效的举措，在许多方面有不小的好处。海运缩短了漕运时间，里程虽长(4000里有余)，但航行便捷；沙船北上（上海至天津）为时1月，回空为27日，往返不到两月，而河运往返需时7~8个月，多则经年。同时，海运比较安全。道光六年，风涛损失不及1‰，而河运损失不止此数。

改行海运，漕务机构可以精简，费用可大节省。为维持漕运(河漕)，需要一个庞大的事务机构，官员多（不下数百），开支大，“帑项之耗，耗于漕与河者不可胜计”，各方面所费不赀，按各个项目细算，漕官俸薪养廉银、运丁月粮行粮、运船津贴、运船水手银米、沿河官兵薪俸饷糈、造船及修船费、屯田补贴运船银、额征耗米（损耗）等，共计需银330万余两，米246万余石，按平均年运额304石计算，每运米一石则需支付2石米的付价。“无形漏卮，莫甚于此。”另一方面，农民税价还要支付一大笔帮费，从而造成州县征漕的浮收勒折；或谓税户完纳漕粮一石要支付2~3石粮食。国家为维持河运的财政消耗和对农民税后浮收部分加在一起，以食粮计，每运米1石的费用给折合米4~5石，而漕粮运抵北京作为俸饷，每石所抵不过为银一二两而已，其成本太高。

改行海运，各种费用（沙船的水脚费、垫仓席、纤夫挖泥、压载等银，官剥脚价、天津经纪人等食杂费、茶果钱、四闸大通桥抗价等各项）减少。每运一石不到0.7两，再加上同治时所增的沙船修理费、拨船耗米银等，也不过0.8两多，每石漕粮支销各项耗米余米食米不到一斗半，比河运大为节约[19]，减少了国家专为维持河运而支付的各项开支。另外，农民还可减少为完纳漕粮而支付的大量帮费，起运额遂渐有起色。以道光五年漕粮改行海运后，国家可节省各项费用：米三十万石有余，银十余万两，其节省河工费、造

船修船费等尚未计算在内[①]。

漕运改行海运，所节省的银米甚多，清廷遂以所有之数筹米交仓。道光二十八年特增加“筹补漕额”一项，即将各州省兑粮帮费移做新漕起运。这年，苏、松、太三府实征道光二十七年度漕折正耗米 80.2 万石，筹补漕粮及征收缓缺米（税后把节省下来的帮费添购米石，移充正供而完纳全漕）27.3 万石，二者共计 107.6 万石，漕粮的拖欠缓缺问题得到改善，出现了“全漕到京，无少缺减”的好结果。除了 27.3 万石筹米起运外，在总共节省各项米 30 万石有奇中，还有三万来石的米折银报部候拨，即全漕以外仍有盈余。

海运的效果如此之好，但反对者仍然甚嚣尘上。道光二十八年至道光三十年，苏、松、常、镇、太五府州漕粮复改行河运，但征运米又顿减为 92 万石有余，五府州征运额均不及苏、常、太三府州海运之粮额。咸丰二年，再将五府州漕粮百万余石改行海运。

太平天国失败后，规复河漕问题再被清朝廷提上日程，但此时却遭到各省督抚的反对。其理由是：（1）征收困难，农村经济残破，已实行改折多年，规复漕运等于加赋，农民无力负担，怕生意外；（2）起运困难，河运已停十多年，漕船都已毁坏，全部修复需银 3000 万两，款项难以筹措；（3）河道年久失修，山东一段，河决水泄多已干涸，无法浮送船只。同治十二年，农村经济稍有恢复，清廷复议恢复河漕征收本色起运，各省督抚一再表示反对，遂没有实现。此后东南（江浙）海运，其余各省折收银两解交户部变成一种常制（山东仍河运），一直持续到清末（光绪二十七年）发布“停漕令”为止。

三、南粮北漕的停办

光绪二十七年，清朝廷明令停止漕运：“漕政日久弊生，层层

剥蚀，上耗国库，下朘民生。与此时事艰难，财用匮乏，亟宜力除靡费，逐加整顿。著自本年为始，在省河运海运，一律改征折色……节省局费、运费等项，悉数提存，听候户部拨用，并查明各州县向来征收浮费，责令和盘托出，悉数归公，以期汇成巨款……至仓场关系紧要，现经改革，自应按石筹备，计定办法。所有采买运解收兑储备各章程及到仓后应如何责成严防弊窦之处，著漕运总督、仓场侍郎分别妥议，统限于两月内复奏，毋稍迟误。”[12]这道诏令明示停止河漕海运，一律改征折色，采买粮米，妥为储仓。为防止京师粮商乘机抬价，暂令江浙两省年筹运粮食100万石（江苏60万石、浙江40万石，其余都改折银两）接济京师。原河漕粮石的山东，此项也实行改折（每石折银2两），除酌留运东陵、西陵、密云及青州等处兵米（13.8万石）外，其余折存银两候户部提拨。两湖、江西、安徽、河南五省久已减赋征收折色银两，仍按石折收银两解交户部。漕运既停，因征运漕粮而设置的各衙门、卫所等机构也逐渐停革；屯田（卫所屯田，收入津贴运军，谓之“运田”）改为民田，屯饷改为地丁，由所隶州县征收。漕运总督及各省粮道等官随后裁撤。历史上行之既久的漕运制度至此宣告终止。与前时改行海运的局部调整相比，具有更大的历史意义。

下令停漕也非一朝一夕之事，经过了长时间的酝酿和争论。光绪元年候补同知薛福成在所上《应诏陈言疏》中即建议将江浙漕粮改征折色，在天津、通州、北京三处招商运米，国家给予各种优待，使商人有利可图，则江浙米商都会航海运米北上，山东、河南两省米麦亦可统由运河而至，京东丰润、玉田等县所产之米也会统由粮商贩运京师。光绪二十一年，时任两江总督张之洞上南漕改折疏，谓从前从事贸迁的商贾少，所以要维系漕运制，令海运畅通，而且商运省费而便捷，因此建议停漕[13]。同一时期，顺天府尹胡燏芬也上疏请停南漕，听商贩运，说：“自轮船畅行以后，商米北来源源不绝，利之所在人争趋之，市中有米与官中有米同。”[14]反对停

漕的势力虽不能悍然而阻之，但仍为“游移两可之词，得过且过之计，藉词推诿，辗转延宕”，一拖再拖，持续了近三十年才获得上述解决办法。

停漕的实质是停止苏、浙、山东的实物征漕（改征折色，中南五省早已实行），改为向商人采买粮米，停止官自海运，但仍然利用海运，不过是改官运为商运。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上已有大量商品粮可以流转调剂，无需再征实海运了。早在停漕以前，中南五省折征银两之时，这些地区受战争影响农业生产相对衰落，但中国北方，尤其是奉天农业生产都有所发展，除供人民食用外仍有富余。在清王朝力图把南粮北运时，北方民间的粮食贩运却有不少由北而南，如奉天除大豆成船成批运往上海外，粟米也大量运到天津销售。“天津汇萃之区，招令盈实商户，多设粜局以资挹注，京畿就再无缺米的顾虑。在山东河运漕米时（同治时），由于天津粟米价格比山东还低，运丁在山东各州县兑运粟米时总希望改收钱文；也有的运丁将所兑收粟米就地出售，在济宁、东昌、安山、张秋一带购买小麦贩至天津出售，然后以所得钱文，在天津附近芦台一带购买粟米运赴通州兑交，转手之间获利数倍。”[15]可见，京师即使没有长江流域漕粮接济，粮食的供应也不成问题。在这种条件下，长江中游各省漕运停止而收征折色银两。江浙停止征漕也是因为市场上有大量的商品粮可以采买。主张停漕的官员、人士都把商品粮的发展和停止征漕联系起来。

从停漕令看，国家财政困难，停漕可以节约开支。郑观应指出：“海运虽简于河运，而所费仍复不赀，约需二千数百万两，两湖、江（西）、安（徽）尤巨，虽所耗在民者多，而国家所损亦不下千万。”如行改折，将该银汇交户部，可弥补财政窟窿。且漕粮改折后，“而一切漕河之工程，海运之经费，漕督、粮道以下的员弁兵丁，仓场侍郎监督粮厅以下之胥吏差役，皆可一律裁汰蠲除，是国家开销岁省奚啻千万，而反多数百万盈羡……有益于国，无损

于民”。据张之洞计算，江苏省苏、松、常、镇、太五府州停止征漕，国家可省运费银六十多万两，与江宁等府漕粮合计，可省银八十多万两。又据胡燏芬估算，如将浚河工费、办漕经费和官俸等项所节省合计，其结果是“国家岁省数百万开销，反多数百万盈羡”。瑞洵（侍读学士）则估计，停止征粮起运后每年可节省五六百万两。薛福成计算，各项节省合计为千万两以上。不论所估数额如何，反正停止漕运节用的开支是十分巨大的，这是促成停漕的有力论据。

光绪二十七年以前，清朝廷就已时常在局部停漕，如光绪二十年，江浙两省漕粮停征50%～60%，改征折色作办理海防经费；光绪二十二年，清朝廷以财政支绌，将江苏漕粮少征30万石，收折价银98万两弥补财政亏空。光绪二十七年全面停漕是筹财举措的最终、具体落实。

停止海运实行改折还可一举革除积弊。海运之始积弊曾有所改善，但没维持多久，伴随吏治腐败，贪索之风复起。改行海运，还要经过州县征收和内河拨运，州县征米贮仓有修仓、搭蓬、纸张、油烛等费；内河拨运有水脚、交兑米船耗米等费，有兑米夫役上海守候之费，而浙江、嘉湖两府额征白粮各项开支名目尤为繁多。改行海运之后虽减少了津贴运丁的帮费，但与漕粮有关的各衙门陋规、征收过程中大小户的差别等一仍旧贯。在沙船挽运时，沙船船主耆舵与牙栈相互勾结，受兑漕粮之时折收银钱，少装漕粮，从中得利。招商局轮运之时，各州县运粮到上海交兑，招商局船商和上海官员串通多方挑剔，州县派来兑交漕粮的官吏更受其挟制，而且后来轮船运米也有掺和等弊发生[16]。这种种弊端只有停止征漕才能彻底革除。

商运比官运其利为多，弊端可免，费用可省。早在清前期，从天津运米到通州，由商人承运米每百石仅用银4～5两，由官方运输要用银9两以上，而且用的是官剥船，造船等费尚未计算在

内[17]。咸丰三年由商人承运洋米自天津至通州，连京通剥价、员役薪工饭食等项合计，每运米百石用银8两，官运则需银20两，运费为商运的2.5倍[18]。这是官运不如商运的理由之一。官运不如商运的理由之二是商运米的质量较好，米色干洁，过去掺和之弊不禁自革。理由之三是如由官方运输，万一发生外患，海路断绝，京师有绝粮之患；"为商米，则仇国亦不能捕截，公法具在，有例可例"，在运输过程中可避免外国侵略者的干扰，对京师粮食供应更有保证。理由之四是招商贩运粮食，京师内外米商往返，百货可以流通，直隶农民见稻米容易出粜，必多辟稻田，水利事业可逐渐兴复。

清王朝漕运改制是一步步付诸实施的。这种改革主观上主要是为了解决国家财政困难，客观上多少有利于农民粮户，可略"救苏东南之民困"。而这一改革的条件是海运便利及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粮可以代替漕运粮，在商品经济发展未达到这一水平时是无法实现的。

四、清代的粮食采购政策

为解决京师食粮问题，除南粮北运的漕粮外，清朝廷还实行了粮仓采购政策。这种政策过去称"和籴"，清代已不用此名，而称采买或招商采买。粮食采购早在清前期已经开始，但主要行之清代中叶以后，采办地区如长江上游的四川，东南的福建、广东。从南粮北运这一点考察，和漕运的性质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漕粮直接征之于税户，采办是由国家出钱购买[19]。政府在外省采购食粮，按性质和粮额可以分为两期，乾隆以前为一期，嘉庆以后至同治为一期，如表5－2所示。

表 5－2　　历年采买食粮表

年　代	采买区域	采买粮额（石）	备　注
乾隆四十三年	奉天	麦 50000	因京畿旱，京师粮贵，买麦平粜。
	陕西	麦 50000	因京畿旱，京师粮贵，买麦平粜，并酌拨 20000 石在畿南平粜。
四十七年	河南	豆 30000	京师豆贵，以地丁银采买。
五十一年	奉天	豆 50000	
	奉天	豆 7200	
嘉庆九年	四川	米 300000	
	山东	米 200000	
	浙江	米 125000	
	安徽	米 100000	
	江西	米 100000	
	湖北	米 60000	
	湖南	米 200000	
十一年	奉天		以红粮熟，改买粟米
	奉天	豆	
道光四年	台湾	米 140000	由商人自行贩运，按船给予免税执照，以示奖励。
五年	奉天	粟米 200000	每石以银 2.0 两为准。
七年	山东		嘉庆二十四年截漕赈恤，至是买补。
二十六年	江苏	米 11400	江苏米贩运至津，政府派员在津收买。
	江苏	粳米 100000	招商买米，由海关洋税项下借给商人资本。
二十七年	江苏	粳米 100000	招商买米。
	江浙	410000	招商买米。
三十年	江西	米 13000	
咸丰三年	奉天	豆 21193	
四年	江苏	米 50000	以所收漕粮减少，补买。
七年	奉天	粟米 42400	于锦州一带购买。

续表

年　　代	采买区域	采买粮额（石）	备　　注
咸丰十一年	福建	米 10000	另备耗米 2000 石，雇海船运津。
	江苏	米 94690	商买商运，原拟买 113000 石，至同治二年仅买 94690 石。
咸丰十年至同治元年	广东	米数十万石	该省以办运维艰，请筹备米价，运京买米。
二年	天津	粳米 30000	
三年	福建	米 20000	海运。
六年	浙江	米 30000	动用厘金采买，海运至津，水脚仿照正漕之例。
七年	天津	洋米 13754	动用轮船变价采买。由津运通，每百石准报销 8.1 两。
九年	福建	台湾籼米 60000 上海粳米 40000	动用闽海关洋税 15 万及福建税厘采买。
	江苏		江苏秋歉，漕米不敷，筹款采买足数，随正漕海运津。
十一年	福建	台湾籼米 10000 上海粳米 30000	动用漳海关洋税及税厘共 118501 两采买。

资料来源：光绪《漕运全书》卷七四、卷七五；道光二十七年招商买米 41 万石，系据《江苏海运全案续编》卷一。

从表 5－2 中可见，在采购数量方面，乾隆以前较少，嘉庆以后渐增。这种变化的产生是由于漕额减少，京师对粮食的迫切需求所决定。就采购性质而言，乾隆年间以救济直隶饥荒为主，采购地区也仅限于北方。嘉庆以后，不仅采购的数额大，采购地区也扩大到南方，采购的目的偏重于充实京师仓储，财政的意义远超过救荒的意义。这时采购大致可分两种：一是坐派地方采买；二是奖励商人贩运。坐派采购系酌量地方情形，令各地方官负责买米运交，具有摊派性质，如嘉庆九年令各省采买米石共 110.5 万石即是其例。采买区域，除有漕各省外，并推广到四川和台湾。道光年间，山

东、江苏、江西等省数次采买，咸丰年间，江苏、福建两省及东北奉天数次采买，以上采买都具有摊派性。

漕运减少乃至停止后，采购更加频繁。同治元年，户部拨令久已停运的江西、湖广恢复征收本色起运，两省纷起反对，湖南巡抚毛鸿宾因建议改行采购法，请派员采买广东洋米、福建台湾米以及东南各海岛新垦区产米。毛鸿宾还说，在湖南征漕一石需银 5 两，在以上诸地采购一石只需银 2 两，采购比恢复征漕更为有利[①]。国家采购既然是坐派性质，采购粮额并不完全根据各省生产情形，被坐派采购省份每因当地粮产不敷而转向外省采购。同治九年，福建省坐派采购米 10 万石，该省除在台湾采买 6 万石外，其余 4 万石则在上海采购北运天津。同治十一年，福建省又坐派采购米 4 万石，该省仍然如此办理。

各省采购米石，国家原定按市价拨款，实际并不如数拨给，不敷款项各省则向各州县摊派，变成了一种变相加派[②]。此种情况早在嘉庆九年户部即曾经上疏奏陈："采买搭运，事属权宜，可暂而不可久。照市价发给，则费帑不赀；若概给例价，则商民均累。"[③]所谓"例价"不是"市价"，是大为压低了的粮价，被压低部分主要加在坐派采买州县的农民身上。

奖励商贩和坐派采购的目的性不完全相同，坐派采购如前所述，着眼于充实京师仓储，财政的意义较大。奖励商贩主要是为了平抑北方的粮价，因此采取令米商自行投行贩卖为原则。如道光四年，畿辅粮价上涨，影响民食，政府乃招募米商贩运台湾米 14 万石到天津，国家按船给予免税印照，并给予种种便利，以保证商人的利润[④]。是秋，粮商运米至津后，畿辅丰收，粮价下跌，米商骤失贩运之利。政府怕影响以后米商的积极性，乃照米商原购米价和所花运费全部收买，以示奖励，并下令禁止各级官吏在收米及发款时从中贪索。又商船回棹南返时，随船所带货物得凭照免税。对急公应募的粮商，查明率先办运而资本最多者酌予奖赏，分别生监庶

民，给予顶带职衔。清廷为调剂北方食粮问题煞费苦心[24]。清朝后期，湖北、湖南、江西、安徽诸省漕运渐停，转运粮食的任务渐由粮商担任起来，天津变成为粮食的中转站。这时的采购地区以福建、广东、陕西、宁夏、奉天为主。

台湾时隶福建省，产米尤丰，粮食过剩，全赖内地米商贩运调剂[25]。道光十八年，中国内地丰收，台米遂无处销售[26]。福建、广东两省道光年间受洋米输入影响，粮价低廉，道光二十五年御史朱琦遂建议向两省采购米石，由商船海运天津再转京师。户部采纳朱琦的建议并向清廷转奏道："臣维此议有七便焉。国家于东南正供之外，藉此广谋蓄积，渐至丰赢，得深根固柢之道，一便也。商贾能得利益，带米必多，兑交之外，并许与民市易，则畿辅亦必有所资益，二便也。南粮（漕粮）至京，每石需脚价银十余两。京仓正运岁有常额，若因匮乏而议添运，所费尤恐不赀。今闽、粤稻米每石价银约数需一两，上价不过一两五钱；加以水脚运费，每石价半南粮而有余，不害经费，上下两益，三便也。闽、粤既招商采买，丰余之岁，可当本处官籴，民间无谷贱伤农之患，四便也。闽、粤米若不敷，许商人领银向各处海口兼行采买，如浙江之镇海，江苏之上海，山东之登州，皆为商船停泊取水之地，一任商人买米，补其短少，则商农均益，五便也。"[27]广东、福建两省粮价虽然低廉，但路途遥远，运费多而利润少，商贩不愿承运，直到咸丰年间，两省运津转京的米石还为数不多。

宁夏、陕西所产以杂粮和稻米为主，除供当地食用外，皆有余粮外销。陕粮入京，系由渭河运至潼关，沿河而东，以抵武陟，陆运入卫河，即由临清运通州。宁夏稻米有名，其发展有赖于水利的开发，外地商人在宁夏开渠溉田 6 万多顷，所收米除运往北方诸省销售，有时还运销江南[28]。据咸丰八年户部奏，谓将宁夏每年所产米额 1/10 运输京师，支放兵饷已绰有余裕。太仆寺卿徐继畬建议奖励粮商贩运，在河南怀庆设立收米局收购由宁夏贩运之米。

奉天所产食粮一向也贩运畿辅京师。其有记载的，乾隆四十三年采购5万石，乾隆五十一至五十五年采购57200石，道光五年采买粟米多至20万石。停漕后，奉米运津也成商品粮的一个重要来源。

五、仓储制度的衰败及其原因

清前期仓储工作做得较好，乾隆时，常平仓储谷数量以3300多万石为额。常平仓谷原则上是在本地区内粜籴调剂，不作跨地区的拨运。地区间的调运是靠截留起运漕米，连常平谷本有时也靠截漕来补给。乾隆时截漕平粜赈济动辄10万石至几十万石，数量很大，平均每年为24万石。清后期，因战争关系和漕运数量减少，裁拨漕粮用于赈恤和平籴的次数、数量也相应缩减，几万石已不算小，几十万石的次数不多，光绪年间11次截留漕米平均每次只6万石，而且对改征省份系截拨该省漕折粮或采办米，自顾不暇的漕粮已无力支持常平。在地区间调剂，相反的情况是出现了提拨地方积谷的现象。清前期，只在乾隆四十三年因京师旱、米贵，曾拨河南常平余麦5万石平粜。嘉庆时，筹集缺额漕粮提拨常平积谷的事就多了。嘉庆九年，因上年黄河泛滥成灾，提拨河南、湖南、湖北、江西等省常平积谷达70万石、碾米35万石，运交京仓；此后嘉庆二十三年、二十四年，道光四年、五年、七年、二十二年又先后动用各省常平仓积谷百余万石。道光二十一年，以鸦片战争运道梗阻，清廷下令将直隶、山东、河南三省沿运河的常平积谷酌拨运京。随着漕额锐减、京仓空虚、需粮迫切，朝野人士纷纷建议提拨地方积谷。道光年间姚椿著《河漕私议》一文，倡议令一向未承担过漕赋的四川、广东、福建征实漕运京师，转运方法是：四川米沿江运湖北襄樊转运京师；广东、福建米经海运天津，转运京师。这时四川积谷较多，道光二十八年常平积谷290多万石，咸丰元年，

王东槐建议将四川沿江州县积谷提拨50万石。除四川积谷较多外，据嘉庆六年记载，各省常平仓积贮已渐空虚，过去是“截漕济常平之短”，至此“则劫常平以益漕，常平空而漕益缺”[29]。这种拆东墙补西墙的做法破坏了常平制度，削弱了仓储力量，是使常平积贮日益减少的原因之一。

常平仓积贮是“聚之难而耗之易”，嘉庆六年上谕中已指出：“各省州县常平仓谷”，因“州县平日不能实心经理，或竟任意侵挪亏缺，以致积贮空虚，猝遇偏灾，茫无所措”[30]，故曾下诏整顿，“屡下买补之令”，“命各省采买还仓”。嘉庆十七年，户部奏“常平仓谷数凡三千三百五十万八千五百七十五石有余，到乾隆中定额犹不远”，但由于吏治腐败、官员贪劣，侵挪仓谷之事不断发生。道光十五年户部奏查“各省常平仓谷实数仍止二千四百余万石”，又非嘉庆时可比，短缺近一千万石。其原因，据御史们所言是“各省州县于常平仓大率有价无谷，其价又不免侵用”[31]。这就是说出粜仓谷所收银钱，未及时买补还仓，变成贮银而不贮谷。本来仓谷买补是州县的一个捞钱机会，从中克扣肥私不一而足，后来为杜州县侵肥，加强了控制，市价高低报明督抚，再具印结，领取谷价，派委采买，随买随收，立限交仓，不许州县自行买运，买竣之后，由府验明确数，具结由道转司，案送督抚查核，地方就对买补不再热衷；再加谷米易于霉烂，官吏怕赔累，不顾贮谷而愿贮谷价；积钱比积谷更易挪用，有利息可肥私囊，所以虽屡令买补，然吏治疲玩视为具文。道光以后，白银外流，银价日涨，这更促使喜爱白银、看跌米价（以白银表示的米价）的人愿贮银而不愿贮谷了。道光时缺谷1000万石中，除了亏缺霉变270万石、粜缺借缺300余石外[32]，与道光以来清朝廷的不断提拨也有一定的关系。

不过，造成常平积谷税减的更主要的原因是战争的关系。两军相争，仓谷荡然，影响惨重。史称：“况咸丰间天下崩乱”，“军务繁兴，寇盗蜂起，所至地方，辄以粮尽被陷。其故由各州县恣意侵

挪，遇变无所依赖”[33]。咸丰年间，“各省仓储更不如前，仓制混乱不堪，积钱不积谷，寖成风气。各省督抚私将积谷改为积钱，任意侵挪，藉肥私囊，仓储徒名虚设，粜本被分肥殆尽”[34]。

太平天国失败后，清朝廷再谕令：“嗣后各省常平仓责成督抚认真整顿。”事实上，光绪年间仓制更是衰败不堪，官吏交代仓谷常以银钱相抵，蒙混欺上，空言搪塞。慈禧听政，一再严饬整收，但百无一效[35]。

社仓义仓，清前期已有变化。社仓于乾隆三十七年已由民办官理改由地方官经理，社长也由州县指定，一切全由官办；嘉庆时虽鉴于官为经理之非，将社仓重归民。后虽屡经整顿，并严饬奉行，但社仓本身已渐败落。义仓于嘉庆时也同社仓归民办一样，同归民间，但也未认真执行。道光六年，江西巡抚陶澍奏请设丰备义仓代替社义各仓：不出陈易新，亦不春放秋收，专主于荒歉时的救济，并先尽村中鳏寡孤独极贫之人，以矫当时社仓之弊，而收备荒之效，亦矫枉过正之举。社义仓所受的最大的打击也是战争，“其后军兴，各省皆废”。同治六年特谕令“兴复”，到光绪中唯陕西“所筹建者千六万余所为最多云”[36]。

总之，清代的常平、社义之仓在一段时间内虽曾经颇见成效，但后来弊病日著，至清后期更为严重，再加战争的破坏，仓谷难存，欲图“兴复”，谈何容易。要以仓储来调剂民仓，越来越指望不上。

六、清后期平抑粮食价格的措施

清后期由于减漕以至停漕，还有战争的关系，漕粮转化为商品，国家可通过开仓、截漕的方法平粜粮食、保障民食的数量大不如以前之多，而人口却又比清前期增加，这种不利因素加大了平抑粮价的难度。有关禁遏籴、禁囤积的限制性措施，执行的力度都不

如清前期。但此时虽然清朝廷的作用小了，而商人的力量却加强了。乾隆时实行开明的价格政策，“俾民间米谷自在流通”，不多加干预，“任其以得价为便”，价格自然平减，再加税收政策上给以优免，调动了商人在地区间组织粮食调运的积极性。清后期，这种运用价格机制调节粮食流通的指导思想没有改变。“利之所在，人争趋之”是人们的共识，日益发展的采购行为弥补了减漕停漕的不足。清后期粮食总产量虽少于乾隆后期的粮食生产水平，但由于粮食商品率的提高，清后期的粮食商品量比清前期有所增加，这就为当时的商人进行长距离的贩运贸易、在广阔的国内市场上较有效地调剂粮食余缺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通过价格机制的作用，“利在而贩必集，粮充而价自平”，商人们在地区间的粮食贩运能够促进粮食价格趋于平稳，不致形成过大的价格波动。从一些粮食流通规模较大的城市来看，“市场整合性强”，商人们确是“能有效地运进粮食，平衡供需”，从而平衡了粮食的价格[⑦]。在漕运减停、仓储空虚的情况下，许多地区长时期内“并没有发生粮价持续腾涌现象”，“个别年份曾出现粮价较大幅度增加（如因灾），但第二年的粮价又有所跌落，一直保持相对平稳的价格。这种情况的出现，不能不说是清朝廷长期坚持平抑粮价所取得的成果”[⑧]。清后期，官府所拥有的物资力量已大为削弱，粮价平稳，商人们在里面所起的作用不容低估。

经过官府与商人的平抑措施，粮价的涨而又落这只是短期的一时一地的现象。从长期的价格趋势来看，粮价水平不仅是商品的供求的问题，而且受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后者往往是主要的因素。这就是所谓的粮贱、银贵问题。银多即贱，以白银表示的价格就上升，反之银少即贵，以白银表示的价格就下降。有清一代，正经历着银贱银贵的反复变化的过程。

顺治朝米价每石4两，当时生产正恢复，粮食供应并不充余，故价格较高（虽然人口不多）；康熙时实行财政紧缩政策，多进少

出，白银沉淀，国库充裕，市面通货奇缺，造成了“康熙萧条”，粮价下跌，“白米每石价银九钱上下”。乾隆一朝，“粮价昂贵”，山西平阳、汾、蒲米麦价格每石卖至2两之外；西宁每石3两6钱2分，凉州则2两8钱2分；无锡米价至2两外[39]。稍晚些时候，在江南高米价区，苏、松、常、镇米价1790年有至3.2两/石的，常熟为2两/石。据全汉升研究，1786年苏州米价为4.3两，扬州为4.8两[40]。虽然人口迅速增长，粮食生产增长也多，供给并不短缺，粮价上升主要是由于外贸出超、白银内流的缘故。1741—1750年白银输入数为642000两（海关两）；1751—1760年为412800两；1761—1770年为3411453两；1771—1880年为7564320两；1781—1790年为16431160两；1791—1800年为5159542两[41]。粮价的上涨正和白银输入数量的增长成比例。嘉庆六年（1801年）至十五年白银输入26658835两，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白银输入9932442两，故嘉庆一朝米价仍居高不下，1820年常熟米价为3.18两/石；1816年苏州米价为2.76两/石，南京为2.7两/石，杭州为2.99两/石，直到1821年后白银开始流出，情况才有变化。

19世纪上半叶，出现“道光萧条”，米价下跌，这时漕粮、仓贮减少，人口增长，米价反而下跌，主要原因就是货币因素，白银外泄，银贱变为银贵，以白银表现的米价相应降低。如常熟在道光一朝的米价（两/石）：1823年洪灾为3.36两，1824年2.56两，1825年2.59两，1826年2.55两，1827年2.42两，1828年2.43两，1829年2.36两，1830年2.38两，1831年2.38两，1832年2.34两，1833年1.72两，1834年3.83两（歉收），1835年2.29两，1836年0.93两，1839年1.55两，1840年1.62两，1842年1.62两，1844年1.26两，1845年0.97两，1846年0.97两，1847年1.04两，1848年1.04两，1849年2.83两（洪灾），1850年1.44两[42]。鸦片战争以后，鸦片输入更多，白银流出也更巨，因而物价下跌也更甚。

咸丰朝（1851—1861 年）因太平天国革命，发生一次钱钞的贬值，可是白银的购买力反而有增加的倾向，即米价对白银有下跌的趋势。这种趋势仍是白银的减少所引起的，而白银的减少仍为鸦片输入的结果[43]。如苏州米价 1851 年为 2.03 两，1852 年为 1.32 两，1853 年 1.29 两；南京 1851 年 1.47 两，1852 年 1.42 两，1853 年 1.28 两；杭州 1851 年 2.19 两，1852 年 1.86 两，1853 年 1.76 两[44]。

白银流出，米价下跌，一直继续到 1888 年，次年有 600 万两的白银输入，但那以后又有 3 年的白银出超，到 1893 年白银又变成入超，至 19 世纪底为止[45]。清代最后的 10 年，或 20 世纪最初的 10 年又有大量的白银流出（外贸入超，赔款汇出），可是白银流出 8000 多万两，米价反而大涨，这种矛盾现象又是为什么？当时中国钞票发行数量大增，而钞票的流通速度比白银快，钞票虽然原则上是可以兑现的，但实际上有许多私票随时有停止兑现的可能，大银行的钞票也没有十足的现金准备，而发行数量又不是根据需要，物价自然上涨[46]。这种上涨具有纸币通货膨胀的性质。但是，就短期而论，平抑粮价的作用仍然不可埋没，尤其在清后期，商人积极参与成为当时的一个特点。清末广州商人的平粜活动提供了一个具体的例证[47]。

广东是清中叶以来一个有名的缺粮省份。据海关统计，在 19 世纪、20 世纪之交，输入米粮多数年份在 1000 万担以上，如何稳定粮价、保障民食，意义特别重要。广州商人由于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了解行情，且有自己的组织，使平粜的组织工作很容易进行，再加上广州商人同香港商人、东南亚侨商联系密切，募捐有更广泛的来源，所以财政实力和组织力量都不足以应付缺粮事态发展的清朝地方政府鼓励、支持商人从事平粜活动。

1907 年春，广州商界代表成立平粜公所，由省港合办平粜事宜，善堂拨款，行商认捐，外埠支援，“筹银 50 万，赴安南购米平粜，以遏乱机”。平粜公所在各街道的协助下，清查贫户造册，公

开张贴，以凭发米票，鼓励街道收齐银两、集中购买，再按数分发。平粜公所认为，尤以接济四乡运米平粜为要，不能偏重省城，为此特设立全省四乡平粜转运局办理四乡平粜，省城平粜随后开展，凭米票每元可购米 25 斤（当时市价是每百斤涨至 7.67 元），使贫民受惠不浅。全过程至 10 月 11 日结束。省城平粜米 2670 余万斤，四乡 2760 余万斤，募集官商捐款共 38 万余元，受惠贫户大小近 36 万口，平均每人买了 74 斤平价米，够吃 3 个月。作用是不小的。1910 年又接着二次平粜，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从筹备到粜米不到 20 天，显示出较高的效率。广州商人参与平粜的成功之例虽仅限于广州一隅，其他地方的资料尚待发掘，但其事情很有典型性。

七、清后期粮食的进出口

清后期粮食进出口，已如前述，是进口大米、出口大豆，相抵为净出口。清前期，清朝廷对进出口有政策规定，处于主动地位；清后期受制于不平等条约，变得很被动了。

对洋米的输入，清王朝一直以为有益民生，积极奖励。闽粤各省素来缺食，本地供不足需。乾隆八年清廷规定，凡带米 1 万石以上者免其船货税银 5/10，5000 石以上者免 3/10。其米听照市价公平发粜，若民间米多不需籴买，即由官收买，充补常、社等仓或发兵饷之用，务使洋米运入中国无粜卖之艰而得实惠，进口米谷之优惠很大[48]。洋商运米至粤，向准免输船钞，但其回国时未经核准，不得装载货物，因空船无货压舱难御风浪，且贩米无厚利可图，因此洋商运米至粤渐少。道光四年，粤督抚阮元奏请各国米船来粤，准其原船装载货物出口，征收税课，以招徕洋商米船来广[49]。咸丰六年，太平军占领长江流域，南漕中阻，北方民食顿见恐慌，梁同新请采买洋米以资接济，并以广东为洋米积聚之区。咸丰帝即令两

广总督叶名琛：如洋米丰旺，价格平减，即于粤海关项下筹款收买数十万石，惟洋米质地不能耐久，须择米质坚洁者，运至津仓存储，这时各省如有粮缺即行采办洋米已成惯例。

进口米粮仍实行免税，并订入中外通商章程。咸丰八年所定的《中英通商章程》第二款中写明：面粟米粉，进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税。嗣后与各国订约均有此条款。过去免税是给人以特惠，特惠系自主行动，原可随时变通，或免或征，权操于我。订入条约后，即受拘束，并一变其原来免税的特惠性质，成为对英国以及其他外国进口粮食的当然义务。如为谷贱伤农而欲将进口洋米征税，则牵动约章，难以实行[50]。咸丰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四十五款，更予以复出口、转口无须查报之便利："至于外国所产粮食，英船装载进口，未经起卸，仍欲运赴他处，概无禁理。"其他各国亦均有同样规定。以后在《辛丑条约》中规定进口各货一律值百抽五以后，外国运来之米及各杂色粮面仍免税不变，只征船钞[51]。

在奖励洋米进口的同时，对粮食出口仍然加以禁止。清后期，与欧美各国先后通商，米谷等粮概禁出口虽载在约章，但已是勉强维持。咸丰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五款第三节中规定："凡米、谷等粮，不拘内外土产，不分何处进口者，皆不准运出外国。惟英商欲运往中华通商别口，则照铜钱一律办理，出口时依照税则纳税。其进口毋庸纳税，至船载无论浅满，均遵纳船钞。"各国皆同样办理。

光绪二十八年，与英使马凯所订《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第十四款对转口贩运粮食又多了一些规定："如有饥荒之虑，中国若先于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谷等粮由该处出口，各商自当遵办，倘船只为专租载运谷米而来，若在奉禁期前或甫届禁期到埠，尚未装运完已买定之谷者，仍可准于禁期七日内一律装完出口。惟米谷禁期之内，应于示内声明。"这是有条件地允许粮食运出港口，某处如因灾禁止运出本处港口，必须于三周前发布告示，限满弛禁亦须

出告示。此处所谓“出口”仍系转运，出至他口，米谷等粮仍不准运出国外，即使只是转口，也是限制加诸中国官府、便利给予外国商船。此外，各轮船驶出港口所带食米之量由外人操纵的海关订定之，中国政府已无统一的规定了[82]。

东北、山东青白二豆自雍正十三年恐在海上偷卖，乃定稽查办法，手续很严，通令施行。咸丰八年在与各国订立通商章程时特宽其禁：豆石、豆饼“听商遵行纳税，贸易”。在登州、牛庄两口岸者，英国（他国亦同）商船不准装载出口，其余各口，该商照则纳税，“仍可带运出口及外国俱可”。

当太平天国其势高涨之时，英法在上海助清军作战，英使遂乘机要求登州、牛庄两口岸豆石、豆饼准由英商船装运出洋，清廷为联络并为扩充饷源起见，于同治元年照准。各国商船北上均可照运，惟须至他口一转（纳一子口半税），方准出洋。同治八年，又取消“不赴他口迳行出洋照章罚办之旧例”，登州、牛庄两口岸之豆石、豆饼可以直接出洋。此时日本尚未与清廷发生条约关系，不能享此权利。甲午战争，中国战败，日本与清廷订立《通商行船条约》，取得西方有约各国同等待遇，日本商船在登州、牛庄各口岸亦得装运豆石、豆饼。自此，豆石、豆饼完全弛禁，输出递增，豆饼以日本销路为最多[83]。

除豆以外，还有粟、麦、高粱等。麦早已禁止出口。1881年，中俄续改《陆路通商章程》，将对俄陆路边界出口禁品的范围减至米及铜钱两种，于是东三省杂粮改由陆路输入俄境，此外仍所不许。日俄战争后，战胜方日本继承俄国在南满之权利。光绪三十四年，日本要求将满洲所产小麦及其他谷类由南满铁路输出外国。清朝廷准予先将小麦一项弛禁，但以东三省地方所产者且系实在丰收，始准于出洋，他省及各通商口岸仍不得援以为例；如遇荒歉之年，则仍预期出示禁运，以示限制。继又择定高粱、玉米两种一并弛禁。宣统二年，又应日使要求，将东三省所产之粟准由海路输运

出口。至此东北所产的粮食，除米谷外，皆可出口了[51]。

（本节系江太新撰写）

注　释

①所用史料均出自李文治、江太新著：《清代漕运》一书中的有关章节，中华书局1995年出版，以下不一一注明。

②③⑤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八，《致前大司马许太常书》，道光二十六年。

④郑观应：《盛世危言》卷三，《杨然青茂才论太西善堂》。

⑥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裁减苏松太粮赋浮额折》，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⑦《清史稿·食货志·漕运》。

⑧光绪《东华续录》卷一四八，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奕劻等奏《南漕改折窒碍难行》。

⑨魏源：《古微堂集·复魏知府询海运书》。

⑩李文治、江太新计算，见《清代漕运》，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462、463页。

⑪河工费，以山东运道查，每年修河夫役工食费、器具银、州县泉夫银、大小挑浚费平均为6.2万余两。江北黄淮运交汇工程，咸丰初年为150万两，历届大工由500万～1000万两不等。为维系运道而花费在黄河决口的河工开支极大，一年之内动辄数百万两（500万～600万两）。

造船费，每年需造船650只，每船按1750两计，共为银110.5万两，其余4850只船逐年修理费，每船按10两计，为银4.8万两，与造船费合计为115.35万两。

⑫光绪《东华续录》卷一六八，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⑬《张文襄公奏稿》卷二七，《筹议南漕改折办法折》光绪二十一年。

⑭《光绪政要》卷二一，《条陈变法自强》。

⑮《清档》，同治二年，陕西道监察御史吕序程奏。

⑯⑲《清代漕运》，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473～474页；第93～99页。

⑰《皇朝政典奏纂》卷四八，兵部侍郎李绂奏。

⑲黄宗汉等辑:《浙江海运全案续编》卷一,转自《清代漕运》,第476页。

⑳毛鸿宾:《毛尚书奏折》卷六,《湖南漕粮势难征解本色折》。

㉑光绪《漕运全书》卷七四。

㉒光绪《漕运全书》卷七四,嘉庆九年。

㉓《清史列传》卷三五,《孙尔准传》。

㉔《宣宗圣训》卷一二五。

㉕㉖姚莹:《东溟后集》卷二、卷三。

㉗《道、咸、同、光奏议》卷三四,《海船带运京仓米石疏》。

㉘《清朝经济文编》卷五二。

㉙㉚光绪《漕运全书》卷七八,嘉庆六年。

㉛㉝㊱《清史稿·食货志》,《仓库》。

㉜㉞㉟侯寿昌:《清代仓储制度》一文中语,文载《平准学刊》,第4辑,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㊲㊵㊷吴承明:《18与19世纪上叶的中国市场》,《货殖》,第3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

㊳㊴江太新:《清代粮价变动及清政府的平抑粮价》,《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㊶㊸㊻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564页;第565、566页;第570页。

㊹王业键:《清代粮价的长期变动》。

㊺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米每石价高至5两,可能与1891—1900年间的白银输入88182693海关两有关,白银流入引起物价的上涨。

㊼邱捷:《清末广州商人的平粜活动》一文,第二届中国商业史会议(香港)论文,待刊稿。

㊽㊾㊿51525354冯柳堂:《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第三节

商税——关税、厘金和杂捐

鸦片战争以前，清王朝的例定税收数额不大，每年均在 4000 万两左右，主要税项是地丁和杂税两项。地丁税包括地赋和丁银，康熙五十一年实行“摊丁入地亩”制度，统称为地丁税。地丁税的收入约占清朝全部例定税额的 2/3，每年约二三千万两之间。地丁以外的税项统称之为杂税，主要有盐课、关税、货物税、茶税、契税、牙税和当税等，基本属于商税。杂税名目繁多，但数额不大，每年在一二千万两之间，约占例定税额的 1/3。为弥补财政收入不足，除地丁和杂税之外，还经常使用捐纳，即推广捐纳或捐输，以官爵封典为饵搜刮钱财，数量也不少，后即纳入常例，占户部收入总额的 30%以上。

鸦片战争以后，因支付外国侵略者的战争赔款和镇压农民起义增加军费的需要，以及开办洋务的费用，“这一切，造成了两个结果：旧税更加繁重而难以担负，旧税之外又增加了新税”[①]。清王朝在增加旧税的同时，加紧开征新的税项，其中，影响和数额最大的是关税、重金税和杂捐等商税。

一、清后期的关税

随着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海关关税成为清后期最重要的税种和财政来源。

第一，海关在清后期的变化，首先是海关行政管理权的丧失。

中国海关行政管理权的丧失是从上海江海关开始的。1853 年上海爆发小刀会起义，上海的江海关被捣毁，借此机会，英国领事阿礼国发出通告，颁布临时征税办法，要求英国商人的关税向领事馆缴纳，拒绝向中国海关缴纳关税。1854 年 6 月上海道吴健彰在外国侵略者的压力之下，与英、美、法三国领事会商，提出并通过了八条协议。其主要内容是：海关机构中引用外籍人员担任税务监督和海关的其他工作，税务监督由三国领事提名，道台加委。建立海关的辅助部门——税务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航运及关税方面的事宜。江海关的实权被英、美、法三国领事所控制。但是，此项协议并未经清朝廷批准，当时也只在上海一口实行。

1858 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第一款规定："通商各口征税……划一办理……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人帮办税务。"美、法两国条款也同此。1859 年两江总督何桂清认为李泰国"在江海关帮办（税务）四载，熟识中外商情，诸臻妥协"，于是英国人李泰国被季任为总税务司，凡各口所用外国人均责成李泰国选募。1863 年英国人赫德接替李泰国任总税务司，一直到 1908 年退休，霸占中国海关税务行政达 45 年之久。赫德控制中国海关以后，建立了一套半殖民地的海关管理制度，一切经营程序和手续都搬用外国一套，用的是英文，以适应外国侵略者的需要。

外国资本主义国家控制中国海关行政权以后，海关的高级行政人员全部任用外国人，中国人只能担任文书、翻译、勤务等工作，而且绝无提升为税务司的希望。中国第一个留学生容闳曾在上海江海关任翻译，问总税务司，将来能升至总司务司之地位吗？总税务司回答："凡中国人为翻译者，无论何人，绝不能有此希望。"[②]在这个时期，税务司中连一个中国人都没有。不但海关中的中国人员受到歧视，中国商人在缴纳关税时也受歧视。如据烟台海关报告，外国商人缴关税，本地银子 104.40 两折合 100 海关两，而中国商人要以 106.40 两折合 100 海关两，等于中国商人要比外国商人多

缴2%的税。又如，中国人用外国轮船运送的货物被认为是走私，这类案件每年达3000件以上，其中有800~900件由洋务司任意课以罚款。每年没收与罚款所得约有4000英镑分给下级海关官吏③。

中国海关在名义上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兼管，在各关所在地派有关道——海关监督，税务司只是海关监督的助理，并于光绪三十二年设税务处，专管全国海关，但在实际上，各关的税务司只对总税务司负责，总税务司、税务司均由外国人担任。这样，中国的海关行政受理权完全丧失。

第二是协定关税的实施。

在丧失海关行政管理要的同时，中国制定关税的自由权也因"协定关税"而告丧失。《南京条约》规定："英国商民居住通商口之广州等五处，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设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缴纳。"这个"秉公议定"，从文字原意上应该是由清朝廷"秉公议定"，但是，由于清朝廷腐败无能，后来却成了中国海关增减进出口货税率要由中英双方共同议定，中国自己无权决定。1843年签订的第一次《海关税则》，规定征收关税分为进口和出口两大类，进口包括48种货物，出口包括61种货物，绝大部分进出口货的税率，都比鸦片战争前大为降低。

1843年中英协定关税前后儿种主要进口货物的新的税率水准，如表5-3所示。

以上六种进口商品的从价税率，减少最多的是二等白洋布，为78.64%，最少是棉纱，为58.45%。从绝对数看，也是这样，如进口棉花，1843年以前每担实征税1.74两，1843年以后每担征税1两。棉纱，1843以前每担实征税2.4064两，1843年以后每担征税1两。这样低的关税使外国侵略者十分满意，英国的谈判代表璞鼎查也不得不承认："所拟的尺度……对于进口商，竟比商人们本身所敢于提出的还要更加有利一些。"④在进口商品税率下降的同时，出口商品的税率也大多下降。如每担茶叶的实征税率从6两下降到

2.5两，浙江丝每担实征税从23.733两下降为10两[5]。

表5-3

货　物	单　位	1843年旧税率	1843年新税率	减少5
棉花	担	24.19	5.56	77.02
棉纱	担	13.38	5.56	58.45
头等白洋布	匹	29.93	6.95	76.78
二等白洋布	匹	32.53	6.95	78.64
本色洋布	匹	20.74	5.56	73.19
斜纹布	匹	14.92	5.56	62.73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59页。

《南京条约》只确定了协定关税的原则，并无值百抽五的具体规定。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外国侵略者又以武力强迫清朝廷签订了《天津条约》（1858年6月），进一步降低了进口税率，并确定了从百抽五的原则。在这次协定进口税则中，主要进口货物的税率又比1843年下降了12.5%～65.05%。

1858年中英重修进口税则主要进口货物的税率水准，如表5-4所示。

这个关税率是全世界最低的。1859年，英法两国签订《互惠关税协定》，法国对英国纺织品征税为15%～30%，相当于中国的3～6倍。1864年，美国对进口棉布每匹征税2元，而中国是8分，为中国的25倍[6]。

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不仅控制了中国进出口关税的协定权，并且还规定修改税则以10年为期，使中国不能随时自主调整。又由于片面最惠国待遇的规定，造成不经过每个侵略国家的同意就不能修改税则。因此，1858年的税则一直延续到1902年才重新修订。

表 5－4

货　　物	单　　位	1858 年税率
棉　花	担	5.72
斜纹布	匹	5.05
斜纹布（美）	匹	4.63
印花布	匹	4.98
袈裟布	匹	4.98
棉　纱	担	4.86
羽　缎	匹	6.31

资料来源：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59 页。

1902 年修改税则前后主要进口货物的税率水准，如表 5－5 所示。

表 5－5

货　　物	单　　位	1902 年税率
本色市布	匹	3.15
漂白市布	匹	3.53
洋标布	匹	3.48
印度棉纱	担	3.87
日本棉纱	担	3.81
棉花	担	3.71
马口铁	担	4.66

资料来源：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60 页。

1902 年的税率与 1858 年相比，又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如马口

铁，1858年税率为6.43%，从实际执行的情况看，1873—1911年间，最高的1873年也只有4.9%，最低的1911年只有3.2%，而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⑦。

除了海关税以外，中国的内地关税也受外国侵略者控制。内地各关又称常关。以海关为母口，常关则为子口，因此，内地常关税也称为子口税。《南京条约》规定："按例纳税"，"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不得加重税利"。《天津条约》规定，洋货进入内地或洋商收购土货出口，"所征若干，综算货价为率，每百两征银2两5钱"。1872年，英国侵略者又逼迫清朝廷承认，中国商人贩卖洋货也得受子口税保护，造成了进口税低于出口税，外国货税低于中国货税的不正常状况。中国关税完全失去了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发展的作用，而为外国资本主义倾销洋货和掠夺中国农产原料提供了有利条件。

第三是关税税种的繁多。

外国资本主义国家控制下的中国海关关税名目繁多，计有进口税、出口税、子口税、复进口税、船钞和洋药厘金等，1902年以后又增加了机器制造货出厂税。

进口税是对洋货进口征税，按协定关税条款，原则上从价5%。1902年重改税率，大部分进口商品改从价计税为从量计税，实际税率仍在5%以下。

出口税是对在本国货物出口征税，虽然税率与进口税率同为从价5%，但是实际上都高于5%，1873—1893年平均近9%，而且转输于其他商埠的本国货也须缴纳出口税，不利于本国产品的正常流通。

子口税也称子口半税，按进口税之半2.5%征收。按不平等条约规定，外国商品进口以后转输于内地或内地土货运往通商口岸出口，在缴纳子口半税以后，即可免除一切内地厘金捐税。

复进口半税（沿岸贸易税）是土货在海关缴纳出口正税后，再

运往其他通商口岸，须再缴纳复进口税，其税额为进口税之半（与子口税相同）。

船钞是对往来于通商口岸的船舶征税，因按船舶大小的吨数计税，故也称吨税。1858 年《天津条约》规定，船舶在 150 吨以上，每吨纳钞 4 钱；150 吨以下每吨纳钞 1 钱。

洋药厘金是对进口鸦片所征的正税和厘金。1858 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第五条规定："洋药准其进口，议定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1885 年中英《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规定：洋药运入中国者，应由海关注明，封存海关准设具有保结之栈房，或封存具有保结之趸船内，必须按照每百斤箱缴纳正税 30 两并纳厘金不过 80 两之后，方许搬出。

机器制造货物出厂税，1902 年中央《续定通商条约》第八款第九节规定，凡洋商在中国口岸或华商在本国各地用机器制成棉纱、棉布，须纳出厂税，其数额倍于条约所载之进口正税（10%）。如棉花（原料）来自外洋或国内，则应将进口税及其他各税一并发还。各厂商缴纳出厂税后，即可免纳出口正税、出口加税、复进口半税以及销场税等。除棉纱、棉布外，别项货物与上列情况相同者，亦同样征出厂税。出厂税由海关征收。

从海关税收的总额看，最大的是出口税，其次是进口税，占第三位的是复进口半税（沿岸贸易税），洋药厘金后来大有增长。1894 年，上述各税项征收的税额和所占的比重为：海关征税总额 22533605 海关两，其中，出口税（包括国外贸易和国内贸易）8820012 两，占 39.16%；进口税 6546299 两，占 29.06%；复进口半税（沿岸贸易税）1203458 两，占 5.48%；子口税 423899 两，占 1.88%；吨税（船钞）479635 两，占 2.13%；洋药厘金税 5050303 两，占 22.42%[⑧]。

外国资本主义国家控制的海关制度虽然有利于外国对中国的商品倾销和经济控制、不利于中国民族资本工商业的正常发展，但是

与原先的包税制相比，却是一个进步。随着海关制度的变革和中国商品经济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海关的税收也大大增加了。据《清史稿》记载[9]，海关税增加的情况为：1861年490余万两；1874年1140余万两；1887年2050余万两；1908年3290余万两；1911年3617余万两。

1896年以后，中国的关税收入先后成为对外巨额赔款和债务的担保，清王朝自己可以支配的很少。外国资本主义国家经营管理中国的关税，使它们对清王朝的控制也大大加强。

二、厘金税的创设

厘金制度始于清后期，是清王朝为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筹措军饷而始创的。咸丰三年，清王朝在扬州帮办军务的雷以諴采纳幕客钱江的建议，于江北里下河地区的仙女庙邵伯等处设局劝捐，实行"商贾捐厘"。劝谕米行捐厘助饷，每米1石捐钱50文，推行于里下河各州县米行并各大行铺户，一律照捐。开始，抽捐的数额大抵为1%，故称之为厘金[10]。半年即收款2万贯。

咸丰四年三月上谕："雷以諴试行捐厘助饷，业有成效，请推广照办，以裕军储，并开列章程呈览一折……著怡良（两江总督）、许乃钊（江苏巡抚）、杨以增（河南河道总督）各就南北地方情形，妥速商酌，若事属可行，即督饬所属劝谕绅董筹办，其有应行变通之处，亦须一心斟酌，总期于事有济，亦不致滋扰累，方为妥善。"[11]自此谕以后，厘金制度由一个地方的筹饷办法逐渐推向全国各直省区，历史上为人訾议的"过税"制度，元明以来久已无闻（元时只有船钞，明代亦只有常关征船钞，少数关并收过税），至此复活。

清后期各省创立厘金的时间和创办人如表5-6所示。

表 5－6

创办时间	省　别	创办人
1853 年 9 月	江　苏	雷以諴（刑部侍郎帮办军务）
1855 年 4 月	湖　南	骆秉章（湖南巡抚）
1855 年 8 月	江　西	曾国藩（兵部侍郎帮办军务）
1855 年 11 月	湖　北	胡林翼（湖北巡抚）
1855 年 12 月	四　川	黄宗汉（四川总督）
1856 年	奉　天	庆祺（奉天将军）
1856 年	新　疆	乐斌（乌鲁木齐都统）
1857 年	吉　林	景淳（吉林将军）
1857 年	安　徽	胜保（钦差大臣）
1857 年 12 月	福　建	王懿德、庆瑞（闽浙总督、福建巡抚）
1858 年	直　隶	僧格林沁（钦差大臣）
1858 年 3 月	河　南	英桂（河南巡抚）
1858 年 3 月	甘　肃	乐斌（陕甘总督）
1858 年 4 月	广　东	劳崇光（广东巡抚）
1858 年 6 月	陕　西	英桂（陕西总督）
1858 年 10 月	广　西	劳崇光（两广总督）
1858 年 11 月	山　东	袁甲三（太仆寺少卿）
1859 年 6 月	山　西	英桂（山西巡抚）
1860 年	贵　州	海瑛（贵州巡抚）
1862 年	浙　江	左宗棠（浙江巡抚）

资料来源：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册，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22 页。

厘金的征收名目繁多。按经营地点分类，有活厘和板厘，又称行厘和坐厘。行厘向转运在途的货物征收，抽之于行商，为货物通过税；坐厘向产地和销地的货物征收，抽之于坐贾，为货物交易

税。按商品货物分类，有百货厘、盐厘、洋药厘、土药厘等。据咸丰四年雷以諴劝谕捐厘助饷章程，各过卡客载货物抽厘助饷的具体数额如下：

从量税率为：米、小麦、蚕豆、菜子每担50文；红豆、豌豆、蚕豆等每担30文；稻谷、高粱、乔麦、大麦、杂粮等每担25文；芝麻每担80文；青定（靛）每担50文；木炭每担20文；鸡鸭每担80文；烟叶每担80文；烟筋40文；水烟每大箱360文，小箱240文；本地豆饼每担12文，外来豆饼各照禀定捐数收纳；桐油、香油每篓160文，小篓80文；豆油、菜子油，每篓120文，小篓60文；上等烧酒每坛30文，绍兴酒每坛60文，高粱酒每坛120文，百花酒每坛40文；钱镳200斤以上者每千5文，200斤以下者免捐；壮猪每口50文，小猪酌减；棉花，碑亭大布包200文，桂花条布包100文，和合蒲包50文；大布每匹6文，小布每匹3文；估衣，大包1600文，中包1200文，小包800文；枣每包100文。

从价税率：木簰、药材、茶叶、杂货、苏货、洋货、京货、绸缎、毡皮货、锅碗、漆、糖、碱、纸、海味、夏布及未载一切等货，均照行票核算，每本1000文，捐厘12文。

城乡各行铺捐厘助饷税率如下：

米行：米每担20文，稻谷、豆、麦、杂粮减半。

银钱业：每银1两出入，抽4文；每洋钱1元出入，抽厘3文。

油行：照油杠头脚账，每担抽厘40文。

酒行：照收数取捐，每担抽厘24文，糟房每百文抽厘1文。

各杂行买卖：每100文抽厘1文。

各行铺抽厘由该行大户归总，逐日收齐登折，每5日上交公所[12]。

清王朝为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开征的厘金税原议“军务告竣，再

行停止”，但实际上不但没有停止，反而愈征愈多，与田赋、关税并列，成为财政收入的三大主柱之一，并有后来居上之势。厘金税的收入，开始由各地征收后即拨付军饷等开支，因此，没有全国完整的统计数字。据罗玉东《中国厘金史》记载，江浙等14省历年征收厘金额及百分比如表5－7所示。

表5－7

年份	厘金总额（两）	各类厘金所占百分比（以各类总计为100）				
		货厘	茶税	洋药厘	土药厘	盐厘
1869	13420842	91.66	2.10	4.17	0.47	1.61
1870	14332864	92.34	1.78	3.79	0.43	1.66
1871	14256822	93.62	1.97	3.40	0.38	0.64
1872	14088122	92.91	2.16	3.40	0.37	1.15
1873	14641797	93.29	1.95	3.37	0.38	1.01
1874	13726662	93.30	2.26	3.17	0.37	0.89
1875	13217219	92.67	2.32	3.68	0.37	0.97
1876	13821721	94.00	2.08	2.36	0.35	1.20
1877	12403695	92.80	2.18	3.42	0.33	1.27
1878	12319510	92.50	2.53	3.67	0.25	1.06
1879	13341886	92.13	2.15	4.31	0.21	1.21
1880	13730043	92.87	2.49	3.85	0.19	0.61
1881	14376445	92.88	2.20	4.22	0.26	0.45
1882	13834644	92.74	2.12	4.29	0.35	0.51
1883	12295756	92.27	2.22	3.71	1.15	0.65
1884	12584175	92.74	2.18	3.60	0.85	0.63
1885	12811708	91.87	2.17	4.47	0.80	0.69
1886	13218508	89.94	2.41	5.91	1.06	0.68
1887	14272329	91.52	1.98	3.27	2.61	0.63
1888	13600733	89.28	1.81	3.64	4.60	0.66
1889	13739095	86.31	1.50	6.94	4.61	0.64

续表

年份	厘金总额（两）	各类厘金所占百分比（以各类总计为100）				
		货　厘	茶　税	洋药厘	土药厘	盐　厘
1890	13643107	87.39	1.34	5.56	5.05	0.66
1891	13581042	87.63	1.32	6.06	4.34	0.64
1892	13641665	89.67	1.25	4.93	3.54	0.62
1893	13244727	87.96	1.57	5.82	4.00	0.65
1894	13286816	88.73	1.46	4.81	4.34	0.66
1895	15717510	88.89	1.30	4.70	4.54	0.57
1896	15305134	89.69	1.26	4.90	3.59	0.55
1897	15039046	91.43	1.21	3.19	3.56	0.61
1898	13764328	92.23	1.09	1.92	4.12	0.63
1899	12716879	91.65	1.24	1.68	4.46	0.98
1900	14224238	94.52	1.01	0.37	3.50	0.60
1901	14957676	95.21	0.87	0.35	3.08	0.49
1902	16174638	92.68	2.28	0.20	3.05	1.80
1903	16252692	93.59	2.27	0.01	3.45	0.69
1904	16606029	96.13	—	0.02	3.32	0.54
1905	15952147	95.58	—	0.02	3.91	0.49
1906	16290270	98.38	—	0.01	1.08	0.52
1907	16708890	99.49	—	—	—	0.51
1908	17760187	98.29	—	—	—	1.71

资料来源：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470～471页。

1870年，1433万余两的厘金收入占清王朝财政收入的1/4以上，成为仅次于地丁钱粮税的大宗收入。进入20世纪，清朝廷虽推行新政，厘金收入仍达1400万～1600万余两。

据《清史稿·食货·征榷》记载，1910年全国的厘金预算收入达4318万余两（19世纪末叶为146余万两），但不久即发生辛亥革命，清朝廷被推翻，故仅有预算，无决算可言。

宋代的过税、住税在中央尚有统一的规定（过税 2%，住税 3%），清后期则与此大不相同，由于没有统一的厘金征收规则，不同地区的办法各异，只凭主事者的意志为所欲为，对厘金的收入，地方督抚对上只报一个总数，就拨充军饷和作其他开支，形成了各自为政、任意性很大的局面，问题丛生[13]。

其一是在同一个地区有不同的征收系统，而且厘捐的名目繁多。例如，厘金的发源地江苏北部地区，1853—1861 年间，设卡抽厘的机构就有江北粮台、江南粮台、河漕总督和当地驻军等四个系统，各行其是，同时征收厘金捐税。有的为争夺税源，越境设卡，纠纷不断。税捐的名目有卡捐、饷捐、房捐、铺捐、船捐、炮船捐、盐捐、米捐、板厘捐、活厘捐、草捐、芦荡捐、落地捐等近 20 种，大都彼此雷同，重复抽收。如据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申报》报导，上海自 1864 年开办厘捐以来，名目有卡捐、货捐、钱捐、牙厘捐、进出口捐、落地捐、树木捐、房市捐、船捐等，这些情况多发生于军兴之时。

其二是税卡过多，这也是在军兴之时、开厘之初发生更多。各地借口"稽查偷漏"，厘卡林立，密于市镇。各省以至各地区都有几个、几十个、几百个厘金卡局。例如，咸丰五年，奏准设立的局卡，江西有 65 处，后又增至 130 余处。湖北省城以外的局卡共 480 余处，后经裁撤分局分卡 54 处之后，仍有 86 处之多。广西自咸丰八年开办厘金以来至同治十一年间，先后设立的正卡和分卡有 86 处。江苏在同治十一年前后，仅江北里下河地区设立的大小厘卡约 100 余处。此时，未经批准设立的厘卡更不计其数。

其三是厘金的税率和抽法混乱，不仅各省不一，甚至一省之内也各不相同。例如，湖北省按货值每千元抽收 12 文，湖南省以每千文抽二三十文上下，上海则每千文抽三四十文不等。初办时原拟一物一征，不得重征，但实际上，抽厘的方法不一，有的于首卡完厘一次，有的则在转运地又重复征课，即所谓"一起一验"或"两

起两验”的办法：一起一验是指货物在起运处（首卡）缴纳厘金，称起捐，余为验收（浙西）；两起两验，是“间卡抽收”货值千文，起卡抽 30（首卡、三卡， “起捐”），验卡（二卡、四卡）减半（“验捐”），捐足两起两验，不再重征（“浙东”）。

更有甚者是遇卡即征，路程越远，征课次数越多[14]。除在货物起运途中征厘外，到达地也要征收厘金。销售地厘金是对店铺征收的交易税，有坐厘、埠厘、门市月厘、铺捐、落地捐等称谓。还有所谓先捐后售的出产地厘金，如对丝、布等在出产地征收的产地捐等。

厘金税虽名为抽厘，实际上是抽分，而且有时税率前后有所提高。例如，福建的茶叶，据《福建财政说明书》记载，1853 年起开征茶税，每百斤征收税银 1 钱 4 分 8 厘 5 毫，同年加征运销税银 7 钱 3 分 9 厘 2 毫，1858 年又增收厘金 7 钱 7 分银子，1861 年和 1865 年因筹办“防剩”和征军饷银 6 钱 9 分 8 毫，使每百斤茶叶征税银达 2 两 3 钱 4 分 8 厘 5 毫银子之多[15]。又如，浙江绍兴的蚕茧，据《申报》光绪九年五月十一日报导，绍兴蚕茧运往宁波，茧如出蛾过子，其落地捐每斤 6 文，兹则每斤 50 文，若焙干之茧，向捐 9 元一担，兹则 12 元一担矣。再如，江西“厘金之重，尤甲天下，有百千钱之货品而厘局辄指为二三百千之货价以多收税额者，有他处已征足额而此处又额外取盈者，尝有携一百零十千钱之货物，而所纳之厘金税乃至三百四十千之多，言之骇听，商民之重足而立者盖已久矣”[16]。

厘金税的征收使中国商人在商品运销过程中处于十分艰难的境地。从一些具体时间、地点的资料看，这种情况表现得格外突出，影响了商品流通的正常发展，却使外国商人处于十分有利的地位。“中货有厘税，而洋货无之。于是洋货之价日贱，中货之价日昂，价贱则购用日多，价昂则购用日少。”正如光绪二十九年商部载振等奏请旨通饬力行保商之政以顺商情折所分析的：“查洋商贩运土

货；只在海光缴纳子口半税，领三联极单，沿途呈验，无论远近，概不重征；而华商运货出口，逢关纳税，遇卡抽厘，其所抽纳之款，已较洋商所交子口税为多。乃关吏卡员，照章应纳税厘外，恒多分外之需索，如此畸重畸轻，土货出口，宁能望有起色？此不平者一也。运货之宜，务在迅速，往往有一日之差，旦夕之殊，而货价之涨落以倍蓰者。迩来内港行轮运，业经畅行无阻，各处关卡委员，遇挂洋旗之商船，照章速验放行；遇无洋旗之商船，即不免留难需索，甚至今日不验，候至明日；明日不验，候至后日。至于民船划艇，更多任意欺凌。华商隐受亏损，而无如之何，此其不平者二也。”外国人贝思福在光绪二十八年出版的《保华全书》也指出：“中国加重税于出口货，是不啻自弃其土产，自绝其利源也。比如茶叶一业，近年以来，几乎一息仅存，其故有二，一因制茶之法不甚合式，一因税厘之重。”“厘金不但为贻害商民之事，亦为国家之绝大漏卮。国家所得于厘金者，不过十分之二，耗费及中饱者反得十分之八，有损于商务，无益于国库。”[17]

厘金乱中生弊，军兴之际其弊更甚，当时的清朝廷官员也不得不坦认。咸丰四年户部侍郎王茂荫奏：“大江南北捐局过多，官私错杂，扬州以下，沿江各府州县设有十余局，苛敛行商过客，假公济私……商民无不受害。”[18]同治六年户部奏称：“各商厘局，但有厘局之名，实则抽分抽钱，有加无已，凡水陆通衢以及乡村小径，皆设奉宪抽厘旗号，所有行商坐贾，于发货之地抽之，卖货之地又抽之，以货易钱之时，以钱换银之时又抽之，资本微末之店铺，户挑步担之生涯，或行人之携带盘川，女眷之随身包裹，无不留难搜刮。”刘锦藻在论及厘金征收的情况时总结性地说：厘金“事平不去，且增至每百抽三文。江浙三省岁抽各约三四百万，可不谓之巨款耶！其后卡若栉比，法若凝脂，一局多卡，一卡多人，只鸡尺布，并计起捐，碎物零星，任意扣罚，行旅愁叹，衢路荆棘。商民以什输，公家所入三四而已，其六七皆官私所耗费而鱼肉之，于关

市为暴，于国家直盗臣耳。大抵有厘捐之省，殆无不舞弊之委员，无不染指之大吏。”[19]厘金之弊确对社会经济带来了严重的影响。

厘金制度是封建统治者对商业的公开掠夺和压榨，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严重的阻碍作用。受害者不仅仅是商人，由于商品流通的阻滞，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极大，使小手工业者和广大农民也深受其害。

厘金“设局过多，有累商民”，官员“徒事中饱，民怨沸腾”，有的地方（张家口）“办理不善，激成事变”；有的地方（广东）“官绅办理厘捐，营私病民”；有的地方（江北）“委员既繁，局费尤滥”……这些情况清朝廷已有所察觉，曾屡饬：“酌量裁并”，“严禁查办”；“命各省通衢要口外，其余局卡概行裁撤”（咸丰十一年）；“通都大邑捐厘事繁者，派道府等官办理，并照部章，分晰开载，榜示通衢”（同年）；不法局卡归并裁革后，“遴委贤能地方官经理”。“军务渐平”，督抚台谏更“屡以裁撤厘金为言”，清朝廷命各省酌留大宗，裁去零星分局“禁革广东厘局帮费名目并裁汰吏胥”。光绪元年，“浙江复归并十四卡，存留六十五卡”，安徽、山西厘卡亦有裁撤，还“永免湖南境内运售米谷厘金，购运出境者仍于首卡完厘一次”。到光绪十一年，湖北首办统捐，于省境内设统捐局大所，往来货物只须纳税于最初经过的关卡（首卡），其他沿途局卡仅作检验，不再征税，这一办法其后各省仿行，多环节重复征税的现象遂得以减少。

三、杂捐与捐纳、捐输

鸦片战争以后，清王朝赔款累累，国库空虚，支出大增。为解决日益严重的财政困难，除增收田赋、关税和新设厘金税之外，增加大量各种名目的杂捐，主要有各类附加、加派、费捐以及捐纳、捐输等，严重影响社会经济和商品流通的正常发展。

(一) 田赋附加与费捐

田赋正税原本是封建王朝财政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为稳定统治基础，曾有"永不加赋"的祖训。但由于财政困难加剧，加征田赋也成为封建王朝掠夺的重要手段。加征田赋的名目繁多，主要有国防与军费、团练费、修建费、赔款随粮捐、地方自治费、警捐、学捐、铁路捐及各种产品捐等。部分省区的田赋加征，加派如表5－8所示。

表 5－8

年 代	地 区	名 目	单 位	征 额
1855	安徽霍山县	国防及军费	租每石、谷、石	0.2
1861	江苏松江府	团练费	地每亩、钱、文	360
1863	安 徽	亩捐	地每亩、钱、文	400
1875—1908	福 建	赔款随粮捐	地丁银每两、钱、文	400
1906	陕 西	铁路捐	粮每石、谷、石	0.3
1908 以前	直 隶	学捐	地丁银每两 、钱、文	2000
1910	山东莱阳县	地方自治捐	地每亩、钱、文	3000～5000
1910	河南长葛县	警捐	地每亩、钱、文	30

资料来源：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06页。

不少省区还有重复加征和连年加征的情况，加征、加派的数额一般为正税的数倍，部分省县田赋增加百分比如表5－9所示。

除按地亩加征田赋以外，清朝廷还利用行政手段实行摊派，如1901年户部奏请摊派庚子赔款1800余万两，加在各省头上[20]。在加征、加派过程中，地方官吏差役浮收、勒索的情况十分普遍[21]。

田赋的加征、浮收危害极大，时人在1910年的《国风报》上直呼加赋为"敲削贫民，诛求到骨"，"虽有永不加赋之祖训，而官吏相沿，巧设名目，十年以来，田赋之暗增于旧者，已不啻二三倍。故负担此赋小农，前此仅是自给者，今则岁暖而号寒，年丰而

啼饥矣"[22]。这样，在广大农民的剩余产品，以至大量的必要产品均被田赋加征、加派无偿剥夺的情况下，其商品购买力大大减缩，对社会经济和商品流通的影响也就可想而知了。

表 5－9

年代	地区	单位	原额	新额	增加%
1868	江西南昌县	地丁银、两	1	1.5	50
1877	四川各大县	地丁银、两	1	10.5	900
1908	江西南昌县	地丁银、两	1	1.9	90
1908	江苏上海县	地每亩、钱、文	13	70	438
1908	河南新乡县	地每亩、银、两	0.054	0.216	300

资料来源：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07页。

在田赋加征、加派的同时，对工商业者直接征收的杂捐（厘金除外）也不断增加。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部分省区为筹措赔款加税的项目如下[23]：

浙江省：盐斤加价（每斤4文）、盐别加课（每引银4钱）、房捐（值百抽五），膏捐（售银1两收钱20文）、酒捐（制酒50缸缴银洋10元，售酒百斤本地加捐2角，售与外地加收2角）。

湖北省：加提州县年余，酌抽税契捐（原抽3%，再加三成）、房捐（每年抽1月房租）、铺捐（由200文增至4000文）。

广西省：糖酒油领贴、浔州府抽税改章、押店加饷（每帖缴银400两，每年捐银200两）、整顿税契、闱姓赌捐（每年包缴300000两）。

福建省：房捐（值百抽十）、铺户捐（值百抽三）、膏捐。

湖南省：土药加收三成、整顿田房税契、盐斤加价（每斤加价4文，本省报效口捐4文共8文）。

直隶：加抽土药茶糖烟酒。

全国各地对工商业者征收的杂捐名目繁多，数额不断增加。据吴庆坻等在《光绪杭州府志》记载，浙江杭州，茶捐："光绪元年始酌定茶引办法，每引计净重一百斤，箱茶每引收银一两，篓茶袋茶每引收银六钱，茶梗茶末每引收银二钱。""二十七年，为庚子赔款，照原额加收三成。"丝捐："自同治初年开办丝捐，设局抽收，每包重八十斤，收银二十余两。""自庚子赔款账生，每包八十斤捐至二十九元。"茧捐："茧捐始于光绪九年，每鲜茧百斤，收捐四元；乾茧一斤折作三斤，每百斤收捐十二元，内代收沪捐二元，塘工六角，计正捐九元四角。双宫薄皮，每百斤收捐二元四角。向照茧捐章程，责成各茧行先捐后售。"[24]其间，官府胥吏从中渔利，使业者难以为继。

清王朝的工商业单项税收中，以盐税的数额为最大。盐税的征收，在嘉庆、道光年间，改引行票，其办法是在盐场的适中地点设局收税，无论何人，纳税之后，即可领票运盐。每票一张，可运盐10引（每引200斤）。道光、咸丰年间，每票售价，每张银500两，后因官商竞买，光绪年间，抬高至万两以上。自康熙二十七年始，规定盐税每斤课征银1分零4毫至1分2厘6毫之间（即钱16文），后银贵钱贱，雍正以后，每斤加课银1厘。光绪二十年甲午战争，为筹设国防，食盐每斤加价2文，光绪二十七年又加价4文，三十四年再加价4文，并将盐税收入的一半抵补练兵经费，另一半归产盐省使用。食盐的销售价格逐年增加。据李兰增等《文安县志》记载，道光年间，原价每斤23文，道光二十二年加价2文，后复裁减。咸丰八年，加价2文，改为25文。同治十三年加2文，改为27文。光绪二十一年加1文，改为28文；二十八年加价4文，改为32文；三十一年又加2文，改为36文；三十三年又加4文，改为40文。宣统元年又加4文，改为44文[25]。清王朝的盐税收入也由道光二十七年的750余万两到光绪末年增为2400余万两，宣统三年的预算竟达4500余万两[26]。

（二）捐纳、捐输

捐纳、捐输是封建王朝为增加财政收入而采用的一种搜刮手段。捐纳是捐款援官；捐输是向政府报效，捐献财物，起始于秦汉时期。清初屡用捐纳、捐输筹措饷银，成为财政的重要收入来源。鸦片战争以后，战争、灾荒连年不断，财政支出激增，为解决困难，广开捐例，京官自郎中以下，外官自道台以下，均可捐纳。当时，各省绅士、商民、游幕及文武官员随任子弟，现任候补、试用各官，只要按照捐例所载银数即可指捐某项官职，或加捐分缺、先用本班尽先及分发等项；如只愿得某项官阶职衔，或捐文武监生、贡生，或请封典、级纪，也可指项报捐。捐纳、捐输盛行，官吏、职衔成为商品，吏治更加腐败不堪。至光绪二十七年虽明令停捐实官，但是虚衔、封典、翎枝、贡监及现行常例，仍照旧纳捐。

广开捐例以后，由于社会动乱、民心不稳，效果并不理想。据清档记载，咸丰三年全国捐银共42千万余两，其中最多的是山西，近160万两；其次是陕西，93万余两；再次是四川，78万余两。为增加财政收入，吸引更多的人士报捐，实行打扣收银，各类官员的捐纳价格不断下降，以1854年捐例与1826年相比，捐纳的各种职衔的银数降低了46%。历次捐例所载捐纳京官、外官、武官各职银数如表5－10所示。

表5－10

职　　称	1826年银两	1851年九折银两	1852年八折银两	1854年七五折银两
京官：郎中	7680	6912	5529.6	4147.2
都察院都事、主事，大理寺丞等	3700	3330	2664	1998
通政司经历知事，太常寺典簿	1730	1557	1245.6	934.2
詹事府主簿、光禄寺典簿	1310	1179	943.2	707.4
国子监典簿、典籍	1510	1359	1087.2	815.4
翰林院待诏、孔目	940	846	676.8	507.6

续表

职　　称	1826年银两	1851年九折银两	1852年八折银两	1854年七五折银两
刑部司狱、兵马司吏目	290	261	208.8	156.6
外官：道员	13120	11808	9446.4	7084.8
知府	10640	9576	7660.8	5745.6
知县	3700	3330	2664	1998
州判、布政司都事、盐运使经历	1120	1008	806.4	604.8
县丞、外府经历、按察司知事	780	702	561.6	421.2
州吏目	290	261	208.8	175.6
从九、未入流	140	126	100.8	75.6
武官：都司	3600	3240	2592	1944
营守备	2160	1944	1555.2	1166.4
卫守备	2590	2331	1864.8	1398.6
卫千总	670	603	482.4	361.8
门千总	620	558	446.4	334.8
营千总	560	504	403.4	302.4
把总	340	306	244.8	183.6

资料来源：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7页。

报捐的数额不足，清王朝就直接向各省摊派，例如，光绪二十七年四川一省就新增捐输350万两[27]。

捐纳、捐输的对象除地主、士绅之外，商人占很大的比例。清王朝通过捐纳、捐输掠夺财富、弥补财政收入之不足，商人也以此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跻身于乡绅之列。“时富商大贾，得以破格奖叙者，比比皆是。”例如，在苏州23个工商业公所有功名的37名董事中，其功名由捐纳取得的有32名，占86%[28]。又如，北京在1853年6月9日至11月10日的半年时间里，各商捐银33.9万余两，捐输者有票号5家、账局262家、当铺156家以及一些大的茶庄、绸缎庄等字号[29]。其中，五家票号的捐输情况如表5－11所

示。

表 5－11

票　号	捐输人	捐银两	按捐输例拟奖
日升昌	总经理程清泮	750	监生并布政司理问衔
蔚泰原	总经理毛鸿翙	400	守御所千总衔
	孔其芳	250	卫千总衔
	王家隽	100	以九品衔
天成亨	总经理张河锦	450	监生并守御所千总衔
	王家宾	100	从九品衔
蔚丰原	总经理郝清凝	300	封典准其貤封
	张仰之	100	从九品衔
	刘锡龄	100	从九品衔
新泰原	赵巨渊	236	监生以从九品双目选用
	刘承统	144	贡生
	王如椿	100	从九品衔

捐纳、捐输使商人资本大量流失，经营困难，实力下降，对商业的正常发展造成严重影响。据《冀氏族谱》记载，山西介休冀氏兄弟4人，兴旺全盛时期，财富达三百多万两，在山西、北京、河北、湖北诸行省开设各种店铺七十多处。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海疆捐输"，捐银16000两，并按捐输例得到各种官职虚衔奖叙，至咸丰末年"较之以前家资不及十分之二三"。不少商人的遭遇也是如此[3]。

1898年戊戌变法以后，在强大社会舆论的压力之下，清王朝被逼实行"新政"，对振兴工艺、开办公司、发明创造等提出了一系列奖励、给奖章程。奖励的等级分别是：工部郎中实职（最高），小京官虚衔（最低）；臣部头等顾问官，加头品顶戴、并请仿宝星式样、特赐双龙金牌、准其子孙世袭臣部四等顾问官至三代止（最高），臣部五等议员、加七品顶戴（最低）；一等商勋、并赏加二品

顶戴（最高），五等商勋，并赏加六品顶戴（最低）；一等子爵（最高），五品衔（最低）。按创造发明的贡献大小和集资创办实业的数量给予职衔、爵位、封典的奖励，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它有利于工商业者社会地位的提高，一大部分中上层工商业者跻身于上流社会，对推动当时社会经济改革、促进近代工商业的发展有利。

清后期，在自然经济分解、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开辟税源，征收商税，增加财政收入，无可厚非。但是清王朝增加的税收主要用于军费开支和支付赔款及皇室的奢侈浪费，与改善国计民生无关。而且，由于吏治腐败，在税收的征管中存在着严重的弊病。一是海关税的征收和管理被外国侵略者所控制，使中国商人失去了了应有的保护，深受其害；二是厘金税征收于商品流通过程之中，流弊滋长，加重了商人的负担；三是征收无度，额外勒索严重，附加、苛扣超过正额，商民无所适从。凡此种种，不但严重阻碍了商业和商品流通的正常发展，而且也破坏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基础，全国各地的抗捐、抗税斗争此起彼伏。

（本节系王相钦撰写）

注　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4页。

②容闳：《西学东渐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0～41页。

③④⑤⑧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942～943页；第391～392页；第389～390页；第800页。

⑥姚贤镐：《两次鸦片战争后西方侵略势力对中国关税主要的破坏》，《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5期。

⑦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61页。

⑨⑭《清史稿·食货六·征榷》卷一二五。

⑩厘金税推行之后，实际的征税率在4%～10%之间，最高的达20%以上。

⑪王先谦：《咸丰朝东华续录》卷三三。

⑫⑯㉒㉓㉕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65～367页；第376页；第3～9页；第319～320页；第358页。

⑬⑮参见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的经济》，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56～158页；第158页。

⑰㉔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04、305页；第316～318页。

⑱《东华续录》，咸丰四年十二月壬子谕。

⑲《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三七，《户政·厘捐》。

⑳《东华续录·光绪》，卷一六九，第5～6页。计江苏省250万两，四川省220万两，广东省200万两，浙江省140万两，湖北省120万两，安徽省100万两，山东省90万两，河北省90万两，山西省90万两，福建省80万两，直隶省80万两，湖南省70万两，陕西省60万两，新疆省40万两，甘肃省30万两，广西省30万两，云南省30万两，贵州省20万两。以上共计1880万两。

㉑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四，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五年版，第12～13页。

㉖《清史稿》卷一二二，《食货四·盐法》。

㉗胡钧：《中国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20年版，第347页。

㉘马敏：《官商之间》，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2、83页。

㉙㉚黄鉴晖：《山西票号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第158、159页；第164页。

第四节

税契管理与房产买卖

土地房屋属不动产，是特种商品，自从春秋战国土地房屋进入商品流通领域以来，土地房屋即以“田宅”之名被人买卖。虽然当

时地权宅权是分割的，多层次的，最初投入交易的是土地的享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最高所有权仍归国家，但这一过程在不断地发展演进。唐后期均田制崩溃，两税制推行，经五代的战乱、北宋的统一，土地私有制确立，土地房产交易变为纯属私人之事，其买卖转手更趋频繁。官府对之的干预控制也就日趋松弛。在这种形势下，国家对买卖行为的一定程度的监督主要是为了征税，以充实财政收入。税契制度由是更趋重要，一是督促交易者缴纳税款，避免偷漏；二来是以税契作为田宅所有权转移的凭证，在法律上予以确认和保护，使征税有充足的理由。

前面各章已分别概述了各时期土地买卖的问题，可不再重复，对房屋买卖未作展开（只以田宅为名，笼统地一提），需另行探讨。在这里就对封建社会最后的朝代——清代的房产买卖问题，作一专门的论述，以作为对这个特种商品的商品化过程的简要的历史总结。限于资料，旗房仅以北京为例。

一、清代民房买卖中的契税管理

清王朝管理房地交易的法律条文几乎照搬明制。清初，新入关的统治者迫切需要尽快在其统治区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税收制度，以恢复赋税征收，补充军饷，并认定这是稳定其统治的急务。因此，在其入关之初，摄政王多尔衮一面推行“地亩钱粮俱照前朝会计录，自顺治元年五月初一起，按亩征解”[①]的经济政策，此即征派钱粮俱照万历则例，一切照搬前朝；一面不失时机地命人查考旧籍，详参征赋，建立新的财税制度。顺治三年《大清律集解附例》书成，规定：“凡典买田宅不税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内田宅一半入官。”[②]顺治四年，又议定税则税率，颁发税契令，规定民间“凡买田地房层，必用契尾，每两输银三分”[③]，同时规定各省府州县田房契税税额。这一田房契税制度成为有清一代管理民间田房交

易的法律基础。

房契官文书包括契尾、示文或条款。清代各朝为了保障契税征收足额到位，多次调整政策，修改官文书。不同时期官文书的改定大致可以反映清王朝房屋买卖税率税则及管理政策发展轨迹。契尾具有契税收据及诠释，说明国家契税制度的功能，其作用尤为重要。

清代修订契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推行循环文簿；第二阶段：统一契尾。

第一阶段：推行循环文簿。清王朝建立之初，即颁刷契尾。因新入关的统治者对契税流失尚无充分的认识，最初并未采用循环契尾，内容仅包括税率税则及里甲牙行的作用。契尾由州县颁布（如北京顺天府的大兴县）[4]。康熙初年，契尾改归直隶钱谷守道[5]颁发，设立循环印刷契尾。如康熙十年，京城王文举卖房契契尾称："该道（直隶钱谷守道）应设立循环印刷契尾，先期颁发各属。凡有受过税银，照旧填入契尾，给发业主收执。每于季终将各州县卫所收过税契银两，汇造细册，送院查核，仍于年终将收解过银数汇册报销。"康熙二十年之后，直隶地区修订契尾。新式契尾似以康熙二十二年李之芳同弟李之萃等卖房契为最早，强调"其收过税银，该县遵照季终起解本道，转解户部充饷"。自此，税银由大兴县、宛平县起解直隶钱谷守道，再转解户部，中间多了一层监督，较此前更加缜密。康熙三十五年，直隶地区出现编号契尾（最早的编号契尾是康熙三十五年五月大兴县民曹宗大同兄曹宗宪、同弟曹宗望卖房契契尾，号数列于契尾右上角，横写）。康熙四十年以后号数移至左下角，竖写。契尾编列号数，既便于契税管理，又可防范官吏胥役勾结作弊，贪污税款，一举两得。契税流失已导致朝廷加强对契税征收的监督审核。

其后，户部又将循环文簿推广至全国各州县，于"四十三年教覆准：田房契银，用司颁契尾，立簿颁发，令州县登项，将征收实

数，按季造册，报部查核”[6]。如康熙四十四年江南安徽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严行契尾号簿，按季清点，尽收尽解。契尾中称：“凡遇民间置买田地、山塘、房屋、芦洲产业，查照契内每价壹两征税叁分，着令业户照数填簿内，一面将原契粘连本司编号契尾，填明钤印，给发执据；仍将征收实数按季造册送司，以凭详送部院查核。其税银务遵按季解司充饷，事关国课，无论绅衿军民，一体输纳。如有隐匿不税，以及不用司颁契尾者，即系漏税，该印官据实详报，定将产业依律没官，业户立拿究治。”[7]

第二阶段：统一契尾，雍正二年改直隶钱谷守道为布政史[8]。雍正四年，颁布诏令：“凡典当田土，均用布政使司契尾，该地方印契过户，一应赢税银，尽收尽解。”[9]强调由布政使司颁刷契尾，地方典当房地税银“尽收尽解”，尽归户部。此后，直隶契尾开头处由“管理直隶钱谷守道……”改为“直隶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雍正五年，朝廷曾一度废除契尾，颁行契纸、契根之法，预用布政司印信发往州县，以便使用时购领[10]。

乾隆元年（1736年），因“书吏贪缘为奸，需索之费数十倍于从前，甚为阎阊之累”，遂将契纸契根永行禁止，恢复契尾，而且契尾进一步发展成前后两幅的形式。至迟乾隆四年，直隶地区已推出新的契尾。其契尾强调“仍严禁书吏毋得籍端勒索，致滋扰累。每于岁底将用过契尾造报布政司查核，其税银仍令尽收尽解，倘有欺隐不报情弊，该督抚即行提参，可也”。这是直隶地区契尾首次出现“尽收尽解”，明确税银全部上缴户部。至此，全国契尾均由布政使司颁印，契税管理、征缴日趋一致，具备了统一契尾的条件。

乾隆十二年（1747年），因各地税则不一、繁简参差，实行中弊端甚多。清廷为此发布诏令，要求统一税则。户部议定税则，奏称：“民间置买田房产业，今布政使司多颁契尾，编写刻号，于骑缝补钤盖印信，仍发各州县，俟民间投税之时，填注业户姓名。契

价、契银数目，一存州县备案，一同季册申送布政使司查核，经人首报，照漏税之例治罪。"[11]乾隆十四年（1749年）户部议准契尾格式，宣布更换契尾。户部谕令发布后，各地统一契尾格式，于契尾刊载契税规则[12]，并规定须写明买卖田地房屋的坐落。至此，直隶地区房地契契尾基本定型，并以此为标志，建立起了一个管理、监督、审核俱全的较为完备的房屋买卖契税规制。各地契尾统一，标志各地契税征收规则已趋于统一。

清代房契官文书以契尾为主，同时辅以示文（如北京地区官稿示文）或条款（如浙江山阴县、萧山县及四川汉州等地官契条款）。

二、民房买卖中保甲与牙纪的作用

明代已建立里甲制，民间买卖房地，里甲负有监督评估之责。清王朝建立后，继承明代里甲制度，同时把从明中期在一些地区推行的保甲法确立为国家制度，加以推行，并赋予多方面的职能。顺治元年八月，下令"各府州县卫所乡村，十家置一甲长，百家置一总甲，凡盗贼、逃人、奸宄窃发事故，邻佑即报知甲长，甲长报知总甲，总甲报知府州县卫核实，申解兵部。若一家隐匿，其邻佑九家、甲长、总甲不行首告，俱治以重罪不贷"[13]。此即总甲法。保甲制的基本职能是弭盗安民，同时兼理地方某些社会性公务。《清文献通考》卷二十《职役》称："其管内税粮完欠、田宅争辩、词讼曲直、资贼发生、命案审理，一切皆与有责。遇有差役，所需器物责令催办，所用人夫责令摄管。"民间房地交易，保甲长作为官府在基层社会的代理人，须在契约签字画押，一旦发生"田宅争辩，词讼曲直"，起管理调解作用。

牙人牙行参与土地房屋的交易是唐、宋、元以来的老规矩，它一般具有半官方身份，由官府"例给官帖"，方准营业，因此又称

"官牙"。房牙称官房牙或房行经纪，如京城民人买卖房屋，订立契约，须请房牙签字画押，官稿还盖有"顺天府大兴县房行经纪某某"或"官房牙某某"印章。官府规定，牙行每5年编审一次。每当编审之时，"取保"，"加结换帖"。

保甲和牙纪在房地产交易中起协助官府监督、管理的作用。保甲和牙纪都有半官方的身份，人们买卖房地，订立契约，一般均有左邻、右邻、房牙、总甲、代书签字画押盖章。清代不同时期，保甲与牙纪在全国各地房地交易中所起的作用也不尽相同。

北京的保甲与房牙，据清朝初年北京地区外城房契，坐落项一般为"某城某坊某牌某铺，总甲某某地方"。以顺治二年（1645年）郭明同男郭三卖房官契为例，其内容为：

"顺天府大兴县今据陈名　　用价贰拾壹两买房　　税银壹钱陆分捌厘

立口口契人郭明同男郭三，因为无钱使用，将自置瓦房门面贰间，至贰层房檐为止乙间，门窗户壁，上下土木相连，坐落东城崇北坊一牌一铺，总甲科强地方。今凭官房牙说合，情愿出卖与

陈　　名下住座为业，三言议定，时值房价白银贰拾壹两整。其银当日收足，外无欠少。自卖之后，倘有亲族人等争竞，有卖主一面承当。两家情愿，各无反悔，如有无悔者，甘罚白米五石，入官公用，恐后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顺治二年十一月　日立契人郭明　　房牙宣硅

同男郭三　　说合人郭小泉

左邻李　　总甲科强

右邻杨

(示文从略)"。

总甲及房牙在房契签字画押，表示确认房契的效力，并承担日后发生争执时调停的职责。他们的职责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保甲是管理基层社会的工具，职责侧重于行政管理。房牙作为房层交易的

物价评估中介人，职责偏重于经济方面。总甲及房牙的职责不同，其作用在清代不同时期有所变化。

现将清代京城外城房契坐落项标明坊铺组织总甲签字情况列表5－12。

清朝初年，百姓在房契文约写上“某城某坊某牌某铺”、“总甲某某”固然是当时的规矩，人们对此执行不殆，也是因为总甲确实起到官府在基层的代表的作用。一旦发生产权纠纷，总甲能够承担出面调停或向官府作证的职责。至乾隆朝，民间买卖房产在房契上标明坊铺（包括坊铺与街道胡同并存的情况）逐渐减少，街道胡同逐渐增多。至咸丰朝，标明坊铺组织极为少见。可见，清朝中后期，清王朝政治统治由盛而衰，朝廷对基层社会的控制逐渐减弱。

表 5－12

	外城房契（件）	标明坊铺组织（件）*	所占比例（%）	开列总甲或总甲签字所占比例（件）	所占比例（%）
顺治朝	18	18	100	18	100
康熙朝	65	64	99	57	89
雍正朝	21	20	95	19	89
乾隆朝	169	72	43	78	46
嘉庆朝	96	57	59	19	20
道光朝	103	62	60	10	10
咸丰朝	35	18	51	0	0
同治朝	58	21	36	0	0
光绪朝	172	55	32	0	0
宣统朝	19	2	11	0	0

说明：*：包括坊铺组织与街道胡同并存的情况。

清代中后期京城房契标示总甲某某减少，反映出国家对房地交易行政干预减少，而房牙因侧重经济管理，作用日益突出。这一趋

势在官文书中较为明显。清初房契官文书，往往牙甲并提。如顺治朝契尾中所谓“严令各属责成甲里牙行凡遇置房产田地等项，须印给契尾与受业人”，“住房人户隐匿不报，中牙不税者，查出牙甲一体坐罪”，“成交房屋土地俱要按时报县。逾期投税者，牙甲听此”等等。雍正以后，房契中提及总甲逐渐减少，官文书已经不再提总甲而只强调房牙的作用。如雍王朝示文“成交手该牙即挂循环簿”，乾隆示文“成交后该牙即执稿赴县挂号投税”，嘉庆示文“凡民间置买田房成交后，该牙眼同填写官发契稿，催令依限纳税，如有私相买卖，不经该牙，希图漏税者，该牙查明禀报，以凭按例究办。须至稿者”。可见，房牙在房产交易中除了起中介评估作用之外，还具有监督业主填写契稿、督促业主依法投税的职责。清朝末年，房牙的作用更加突出。民间订立契约，仍然请房牙签字画押，官文书更有大段内容是针对房牙的。如咸丰年间所颁《房契官纸》附《写契投税章程》共 17 条，10 条涉及房牙，其中 8 条专对房牙而设，称“牙纪人等均当切实遵办”。条款涉及房牙职责、抽取佣金数额、奖罚办法等等，内容周到细致。宣统年间颁刷《买卖房产正契》附《买契投税章程》共 22 条，4 条涉及房牙。条款强调“本村成说中人。旧日牙纪只认丈量之事。一些成交说合，概不准再行干预”。房牙只任丈量之事，其作用大大缩小。

三、清后期增加契税及税外收费

清朝末年，清王朝管理房地交易的最大稗政是改变了明清以来执行数百年的按 3%收契税的制度，增加契税征收及税外收费。从现存房契看，直隶地区咸丰年间、宣统年间曾两次增税。

咸丰年间，太平天国建都南京，占据了半个中国。英法联军攻入北京，火烧圆明园，致使咸丰帝逃往承德，不敢回京。清王朝内外交困，危机四起，险象环生，史书称其“外强要盟，内孽竞作，

奄忽一记，悉出庙算”[13]。为了应付这一危局，朝廷在财政上推行战时财政体制，“凡有款可动，无不翻索以从”，全力搜刮民财，以纾解濒于崩溃的财政困境。直隶布政使司在此期间调整了税收规则，颁行《房契官纸》及所附《写契投税章程》。

现存北京咸丰九年（1859年）房契（官契）是契税增加的充分证据。

实物，为芮富春杜卖房契，此契共三纸，红契、房契官纸及契尾。房契官纸具体格式如下：

“州　　　　　　　　　　　　　　　　　　　　　　　　　州

立卖房契人芮富春　今因手乏，将民房一所，坐落　　　厅

村街，

县

庄

坐　向　街，门合、东邻　　南邻　　西邻　　北邻　　统计共房

间、　　　棚。门窗户壁俱全，上下土木相连。凭中人　　说合，情愿

牙纪

州

卖与　　厅　　乡　　村殷煦之名下永远为业，言明卖价平　　银

县　　　　庄　　　　　　　　　　　　　　　　制钱

整，其　笔下交清，并不欠少。自卖之后，如有重契、盗典、盗卖，以及指房借贷官银私债，暨远近亲族人等争竞等情，俱有中人一面承管，恐口无凭，立卖房契，永执业为据。

随交上手累落红契　　张，白字　　张。

中人孙光宇

牙纪康慎公

写契投税章程列后：

一、律载：置买田房不税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内田宅价一半入官。又户部则例内载；凡置买房不赴官纳税请粘契尾者，即行治罪，并追契价一半入官。仍令照例补纳正税。凡民间置买田房，自立契之日起，限一年内纳税。典契十年限满，照例纳税。逾限不税，发觉，照律例责追。

二、民间嗣后买卖田房必须用司印官纸写契。违者作为私契，官不为据。此项官纸每张应公费制钱一百文向房牙买用，准该牙行仍按八成缴官，价制钱八十文。

三、民间买卖田房契价，务须从实填写，不准暗减，希图减税。违者由官查出，照契价收买入官，另行作变。倘以卖为典，查出即令更换卖契，仍然典价一半入官。

四、民间嗣后买卖田房，如不用司印官纸写契，设遇旧业东、亲族人等告发，验明原契年月，系在新章以后，并非司印官纸，即将私契涂消作废；仍令改写官纸，并照例追契价一半入官。

五、民间嗣后买卖田房，其契价作为百分、纳税三分三厘整。譬如契价库平足银一百两，完税三分三厘。税银按数交清，总以粘有布政司打印之契尾，用本管州县骑缝印为凭。此项契尾公费每张改交库平足银三钱。否则系经手人愚弄，应即向经手人追闻控究。

六、民间嗣后买卖田房，务须令牙纪于司印官纸内签，牙纪行用与中人、代笔等费准按契价给百分中之五分，买出者三分，卖者出二分。系牙纪说成者，准牙纪分用二分五，中人、代笔分用二分五。如系中人说成者，丈量立契，只准牙纪分用一分。如牙纪人等多索，准民告发，查实严办。

七、民间置买房地契后，牙纪盖用戳记，准买卖两家亲友的酌添数人，以免牙纪拈持而为日后证据。

八、未定新章以前，民间所执之契或有遗失，因虞首报受罚，迁延不税，限一年内照章换用官纸，准其呈明补税宽免科罚。逾限

不税，发觉，照例责追。

九、未定新章以前，民间所存远年近年小契即未粘有本司，统限一年内缴换大印契尾之契，司印官纸，从宽减半投税。逾限如不缴换，发觉照私契论。原契上业主、中人向画押记，如换官约纸后，仍令补押，恐启刁难之端，且迁徙事故必多碍难。应令业主自誊官纸，将原契粘连钤印，以归简易而示体恤。

以上九条买卖田房，民间均当切实遵办。如官吏、牙纪、书差人等于前定各数外多方勒索，准民赴司控告。

——官牙领出司印官纸，遇民间买用不准，该牙勒指不发，例外多索，犯者审实，照多索之数加百倍罚。会牙纪交出充分，免予治罪；仍于斥革。如罚款不清，暂行监禁。

——牙纪于更定新章以后，见有私立之新契，因贪使用钱，不告官者，别经发觉并照，所得用钱数目加二十倍照官牙第一条罚办。

——牙纪遇民间写契暗减卖价者，准禀官究办。如牙纪扶同舞弊，一经查出，并照所减之契价照官牙第一条罚办。

——嗣后遇有民间用司印官纸写契后，责成牙纪将存根填好截下，按月同纸价呈送本管州县，分别存转。

——嗣后凡遇契价与存根不符及契纸已用作存根不缴者，即系牙纪主使漏税，应将牙纪斥革；仍予监禁十年。

——置买田房，牙纪与卖主及邻佑、里书知之最悉。如未定新章以前之白契、小契限满，买主仍未补税，准牙纪与买主及邻佑、里书告发，查实于罚款内提五成充偿。牙纪与卖主及邻佑、里书人等如有挟嫌诬告及吏役因缘舞弊滋挠者，一经查实；除照例棚责外，并予永远监禁。

——凡税契事宜均由房地牙又名木牙或又名五尺及官中者评价成交，社书者总其成而已。何人有契未税，房地牙均了如指掌。嗣后即责成房地牙分投查劝，每房地牙一名能劝征税银一千两以上

者，准犒赏百分之五。

以上八条，牙纪人等均当切实遵办。

咸丰九年八月二十五立卖房契人芮富春等"

从所附的《写契投税章程》的行文可以明确看出，这一时期契税由3%增至3.3%，增幅有限，但税外收费明显增加。税外收费包括：(1) 布政司颁发的契纸每张由5文（雍正时期）涨至100文，章程甚至明确规定契纸费"八成缴官"，20文房牙提成。(2) 契尾每张收银3分。(3) 房牙、中人、代笔等费准按5%提成。这些费用如加在一起，数目十分可观。具体每项费用从何时开始征收，目前尚不可考。但是，从上述房契官纸可以看出，政府至迟于咸丰九年已在《写契投税章程》中正式公布征收以上款项。这是第一次加征。

光绪、宣统时期，清廷的财政状况更加恶化。甲午战争和庚子之役两次战败使清廷的财政完全被巨额的战争赔款和随之而来的外债所摧毁，税收几乎全为帝国主义所控制，国家财政陷入空前的危机，人称"国库如洗"。为了支付赔款、债款和其他费用，弥补财政赤字，增加赋税和捐摊成为清廷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光绪八年(1882年)、十年（1884年)、十三年（1887年)、十七年（1891年)、二十年（1894年)、二十三年（1897年)、二十五年（1899年)、二十九年（1903年）……几乎年年增税。如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户部呈筹款措施六条，其中增税者四，即盐票捐输、土药加税、增田房税契和烟酒税加倍。据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三《申报》称，在新增的苛捐杂税中，房捐、铺捐"最为扰民"。宣统元年（1909年）度支部宣布税契银两每两纳税9分[15]。宣统年间颁刷的《买卖房产正契》及《买卖房产契尾》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买卖房产正契》所附《买契投税章程》与《房契官纸》所附《写契投税章程》又有不同。它是契税契纸进一步加价的直接的物证。

《房契官纸》附《写契投税章程》与《买卖房产正契》附《买契投税章程》的主要区别在于：（1）买契投税章程公布“部定新章”，契税增至 9%，是明清以来法定契税的 3 倍。（2）官契契纸每张足银四钱，比咸丰九年的 3 钱又增价 1/3。（3）税契事务由书吏牙纪经管改归自治会（或劝学会）经管，并由地方官选钱银店收代存税银及契纸银。（4）牙纪行佣、中人、代笔等费仍按 5% 提成。规定牙纪只任丈量之事，一切成交说合概不准干预，以杜绝营私舞弊。

目前所见最早的买卖房产契尾为直隶布政司颁宣统二年（1910年）英继川补税房契契尾，其契尾增加了“兹于宣统元年六月初八日，蒙　直隶总督那　　　札开宣统元年六月初二日准　度支部咨开：本部具奏：各省置买田房价银，拟照湖北奏定章程，买价壹两一律收税九分一折，于宣统元年五月十六日奉　　旨：‘依议，钦此’各等因。咨院行司。”其变化主要集中于如下两点：（1）公布朝廷批准增税的有关文件；（2）官文书首次出现度支部。这一变化是直隶地区自乾隆十四年全国统一契尾以来第一次出现变化，也是唯一的变化。

宣统年间颁刷《买卖房产正契》及改定契尾表明：清廷将通行已久的房产契税收每两 3 分骤增至 9 分，这是第二次更大的加征。

四、与民房平行的旗房管理制度

旗房是清代所有权属八旗所有房屋的通称。旗房之制源于八旗制度。京城分给旗人的房屋是顺治初年清朝统治者用暴力手段从原来的房屋所有者手中夺取的。清王朝于顺治元年（1644 年）、二年（1645 年）、三年（1646 年）、四年（1647 年）、五年（1648 年）发布圈地令[15]，圈占田地房屋，分给八旗官兵。北京内城的民房尽数被强行圈占，原居住内城的汉族官员、商人、百姓除投充旗下者之

外，全部限时迁出，甚至连居住寺院之外的僧人道士也要限时搬移。经过此次大规模清理，民人无论官民一律迁出，内城成为旗人的地界。内城居民迁出造成了北京旗人与民人分别居住于内城和外城（即南城）的现象，也形成了京城旗民分居的住房格局，人称“满汉分城”。所谓“满汉分城”是相对的。居住内城的旗人，包括满洲、蒙古、汉军以及投充旗下的汉人，称京旗。外城居民主要是汉人，也包括回族等少数民族，称民人。分配给旗人的房屋、土地统称旗产。其中，土地称官地，或旗地；房屋称官房，或旗房。

清朝初年北京圈占房屋的准确数字已无从得知。清廷对八旗兵额密而不宣，一般以为顺治年间八旗“定甲八万”，如果按最低配额每兵两间计算，起码应有 16 万间。

旗产和饷俸是八旗官兵的基本生活保障，是八旗制度的物质基础，历代清朝统治者对旗产都十分重视，利用“例禁”对旗产实行强化管理。所谓例禁，是清朝廷为了维持八旗制度而制订的成文，不成文的条例、禁令，如禁止旗人拥有私人不动产；禁止旗人从事农、工、商等各种职业；禁止旗民交产；禁止旗内交产；禁止满汉通婚；禁止旗人居住外城（后通融为禁止宗室居住外城）等等。这些条例禁令一般统称为例禁。其中，涉及旗房的例禁主要是禁止旗民交产，越旗交产。《清史稿·食货志》称：“凡官地，例禁与民交易。”[17]顺治七年颁布法令，“民间土地房屋，禁止满州置买”。顺治十八年又重申这一法令，强调禁令颁布之后，所买房屋土地“尽行入官”，“买者卖者，一并治罪”[18]。这些法令简称为禁止“旗民交产”、“越旗交产”。

清朝廷为管理旗房专门建立了一套管理制度。这套管理制度这里称之为旗房制。各地驻防八旗房屋、土地情况与京旗大致相同。京城旗房的分配和管理主要有如下四个特点：

第一，八旗集中居住。清朝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虽满洲八旗不可散在地方”，即八旗要集中居住，要集中绝大部分兵力于京

师。居住北京内城的八旗分左右两翼居住，据《八旗通志初集》记载："都城之内，八旗居址，列于八方。自王公以下至官员兵丁，给以第宅房舍，并按八旗翼卫宸居。其官司、学舍、仓庾、亦按旗分，罗列环拱。"[19]八旗具体居住方位也有一定规矩，"而八旗所居：镶黄，安定门内；正黄，德胜门内；正白，东直门内；镶白，朝阳门内；正红，西直门内；正蓝，宣武门内。星罗棋布，不杂厕也"[20]。同一旗分满洲、蒙古、汉军，亦各有界址，按规定方位居住。其中，两白旗、正蓝旗、镶黄旗为左翼，两红旗、正黄旗、镶兰旗为右翼，设左右翼统领衙门管理八旗户籍、生计（包括管理旗产）、职业，乃至婚丧嫁娶。

第二，八旗官兵按品级分配旗房。王公贵族一般占据明朝勋臣贵戚的府邸，其宅邸称王府、府。王府、府建筑规定按王、郡王乃至辅国公依次降低，各有不同。旗下官员兵丁居住的旗房按品级分配。据《大清会典事例·八旗都统·田宅》记载："顺治五年题准，一品官给房二十间，二品官给房十五间，三品官给房十二间，四品官给房十间，五品官给房七间，六品、七品官给房四间，八品官给房三间，拨什库、摆牙喇，披甲给房二间。"后因京城旗房需求量增加，房屋短缺，于顺治十六年议准减少原已拟定的官兵住房配额，官员住房按品级递减，级别最低的披甲人仍然保持每人两间。

第三，旗房性质属国有。旗房的性质属国家所有，旗人对旗房只有居住权，没有所有权。按清朝例禁，旗人不得私自置买民间地产、不得相互买卖旗产，更不得将旗卖产卖与民人。

第四，旗房由左历翼衙门管理。旗房归国家所有，管理亦归国家。王府、府属皇产，归内务府管理。八旗官员兵丁的房屋归左右两翼统领衙门管理。

以上四点，构成京城旗房特殊的管理体制。

旗房制相对民房而言，是一种相对落后的占有形式，其原因有两点：首先，旗房是凭藉暴力掠夺而来。旗房制是统治者以暴力对

房屋占有进行再分配的产物。其次，对旗房的管理是将关外带有奴隶制特点的管理方式套用于封建经济高度发达的中原地区。旗房制对八旗官兵而言，弊大于利。朝廷设立旗房制固然是为优养八旗官兵，更有将其禁锢在旗籍圈内，世代为兵的长远考虑。旗人没有选择职业的自由，没有参加生产劳动的条件，一般也不鼓励其读书应试，长此以往，于旗人的发展必然产生消极影响。

从历史发展规律看，任何一种落后的经济关系移植于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都会逐渐被先进的经济所瓦解、同化。北京内城房屋被强行圈占、无偿地分给旗人居住，又不允许将其投入流通领域，这一现象属经济外强制，是封闭、落后的。在长期实行封建制度的中原地区推行旗房制，如同削足适履，难以长久。

五、旗房的民房化、私有化

在岁月流迁中，京城旗房政策逐渐发生演变。京城旗房受到商品经济刺激，出现私有化、民房化倾向。业已变化的社会经济关系，必然要求上层建筑作出相应的变革。针对这种情况，清廷一方面千方百计维持旗房制，如重申禁令、添置房屋，同时也不得不调整政策、放宽例禁，顺应民情，以平息争讼。其调整旗房政策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制定旗房买卖管理政策。

顺治时期，旗房政策制定伊始，京城旗人还能够遵循禁例，典卖房产的情况较少。以京城旗人房契为例，北京城区房契中涉及旗人的房契比例：顺治朝房契 18 件，无一件旗人房契。康熙朝房契 71 件，涉及旗人房契 5 件，比例为 7%。雍正朝房契 23 件，涉及旗人房契 4 件，比例为 17%，旗人买卖房产的增长比例，相当可观。雍正时期，旗人将房产视为私有已逐渐成为一种社会趋势。

由于康熙朝旗人涉足房地交易日益增多，朝廷面对旗人买卖住

房的既成事实，不得已而采取变通措施，放宽例禁。清王朝最初的变通措施是允许旗内交产，其后为颁发八旗田宅税契令，正式制定旗房买卖管理政策。

首先，允许旗内交产。所谓允许旗内交产，是允许旗人在本旗内部进行房地产交易。康熙初年，京城旗人内部贫富分化逐渐显现，旗人相互间典当买卖房地产不断增加，朝廷在既成事实面前不得不采取变通措施，修改禁令。康熙九年，朝廷谕令"官员、甲兵地亩，不许越旗交易。其甲兵本身种地，不许全卖"[21]。从此，旗人房地产准许在旗内交易。以谕令形式准许旗房在旗内进行交易，标志清廷正式承认旗人对房产拥有部分产权。这也是清廷房制政策转变的开端。此后，旗人典卖房产日益增多。

其次，颁布八旗田宅税契令。康雍年间，旗人典卖房产日益增多，囿于朝廷例禁，典卖多为私下交易，白契买卖或以典为卖。白契买卖或以典为卖极易引发产权纠纷，造成旗人之间相互讦攻，争讼不休，令当局十分棘手。雍正元年，朝廷颁发八旗田宅税契令，税契令重申禁止旗民交产的禁令，承认旗下人等相互买卖房地合法化。旗人典卖房地按规定到左右两翼领取印契；凡实买实卖者，按民间惯例抽税 3 分，典买典卖不用纳税。此即旗房交易税率、税则。

税契是旗人拥有旗房所有权的法律保证，也是买卖合法化的主要标志。旗人典买房地须照民人之例纳税，表明清朝廷已开始借鉴民房交易管理模式管理旗房交易。对八旗田宅征收契税在管理旗房交易方面造成的影响，无论如何估量也不为过。同时还应该看到，旗人对旗产的所有权虽然有所扩大，但旗人对旗产的私有权仍然是不充分的。这集中体现在国家对旗人不动产买卖的限制方面，即仍然禁止旗民交产，并称之为"不易之良法"。

雍正时期旗房政策的另一变化是准许旗人购买官房及入官房地。雍正十一年，朝廷颁布命令，准许旗人购买官房[22]。雍正十二

年，清律规定，准许八旗官兵买入官人口、房产，其购买手续为将价银上缴户部，由两翼发放执照[23]。入官房屋为官房，只准八旗官兵购买。朝廷同时规定，旗人购买入官房屋"毋庸纳税"[24]。旗人房契中，上述承买官房及入官房屋执照，至迟乾隆初年已投入使用。

国家用法令形式准许旗人购买官房及入官房屋意味着，国家控制的官房不但从此比重缩小，而且管理权限逐渐旁落于两翼，产权下移至普通旗人手中。按清朝规定，旗人自购的民房原本就允许买卖，两翼管理的旗房康熙年间已准许旗内交易。允许旗人购买内务府所属官房及入官房地意味着旗人所拥有的房屋至此从原则上几乎全部（包括旗人自购的民房、两翼管理的旗房及内务府管理的官房）可以上市交易。这种上市交易是有限度的，旗房和官房仍然只允许旗人购买，但是，旗房所有权结构至此发生了重大突破。

第二阶段：修订旗房买卖管理政策。

乾隆、嘉庆年间，清朝当局修订了旗房买卖管理政策，包括开放禁止越旗交产的禁令、限制典房年限、承认已往旗民交产的既成事实、颁刷旗房热照等方面。

一是开放禁止越旗交产。乾隆初年，民人为逃避契税，以典为卖，"多勒年限"，白契买卖是常见的现象。旗人受民间惯例的影响，也出现典契回赎期限过长的情况。乾隆初年，旗人典契中，有的典房回赎期限定到一二十年，甚至长达50年至100年。值得注意的是，旗人典房年限过长的比例远远高于民人。现有乾隆前20年京城房契共计55计，旗人房契15件，民人房契40件。旗人典房20年以上4件，占旗人房契比例的27%。民人典房20年以上2件，只占民人房契比例的5%。

民房（包括旗房在内）典当年限过长，以典为卖，不但影响国家税收，而且因典房期限过长造成产权混乱，特别是部分房屋被辗转典当，房屋所有权被逐次分割，甚至形成一屋数主的复杂局面。

百姓为此争讼不已，造成社会不安定，给政府职能部门管理和处理产权诉讼案带来诸多困难。

旗人典当房屋年限过长，造成旗产流失，更引起清廷关注，甚至成为朝议的重要议题。满族大臣多以为是例禁过严致使旗人不得不违例典房[25]。军机大臣会同八旗大臣集议，决定开放禁止越旗交产的禁令，议准"嗣后旗人田地遇有缓急，情愿出典者，呈报该旗佐领注册，若因价银较多，情愿出卖者，准其不计旗分，通融买卖。至立契时，著赴左右翼局上税，不准私立文契，若有违例隐匿等情，将买卖之人照例治罪"[26]。用法令形式准许"不计旗分，通融买卖"，是开放禁止越旗交产的例禁，标志清代中期旗人对于旗产所拥有的产权又有所扩大。

二是限制典房年限。开放禁止越旗交产的例禁，并未解决社会上典房回赎期限过长的问题，典契"多勒年限"，回赎期限过长的情况，在旗人、民人当中仍然时有发生。如乾隆三十四年，北京正蓝旗那兰泰将原典西直门前桃园胡同房屋典与张名下白契定明 50 年内原姓许赎，那姓不许赎。同一年镶黄旗德福将北新桥北汤家胡同房屋典与本旗玉柱白契，老典 100 年。这些白契典当相当于变相转卖，极易引发产权纠纷。为此，乾隆三十五年，发布命令："旗人民人，典当田房，契载年份，统以十年为率，概不税契。十年后，如原业不能取赎，听典主执业转典，倘立定年限后，於典契内多载年份者，一经发觉，追交税银，并照例治罪。"[27]谕令颁布之后，京城百姓典房引起的混乱现象迅速得到纠正。百姓典当房屋回赎期限多定为三五年，至多 10 年，房产所有权存在的混乱现象大为减少，国家税收也较有保障。

三是承认旗民交产既成事实。乾隆四十七年，朝廷颁发谕令，承认以往旗民交产的既成事实。"至民人等多因谋买卖租赁典买旗房，而又另行典买房间，或自己居住，或索取重息者，除将以前旗人已经卖与民人者无庸置议外，嗣后旗人房间，永远不许民人典

买。如有阳奉阴违，或多方以指房借银为名倒写年月，或央烦旗人冒名典买，一经发觉，即照偷盗典买旗地之例，将房撤出，并将价银追出入官，仍治以违禁之罪。”[⑳]这是清王朝第一次正式承认“以前旗人已经卖与民人者无庸置议”，承认京城旗民房产交易的既成事实。但是，为了避免旗产流失，谕令仍然规定“嗣后旗人房间，永远不许民人典买”。朝廷对于旗民交产的原则是既往不究，下不为例。值得注意的是，禁止旗民交产并不是否认旗人对旗产的占有和使用，而是限制民人占有旗产。

四是颁刷执照。旗人典卖旗房所领取的执照是政府承认旗房交易的产权证书，执照形同旗房官文书。执照由两翼税务监督颁刷，满汉合璧，汉文在前，满文在后，钤盖两翼管税关防，执照与白契相互粘连，构成旗房产权法律文书，被民间称为“旗契”。执照的作用相当于民人房契的契尾，具有管理房屋土地交易、规范市场行为、认可社会资产配置的职能。从现存房契看，执照被广泛使用大约始于乾隆初年。

乾隆朝涉及旗人房屋的执照有旗人房屋购买官房执照、典契改买契执照。

购买官房及入官房屋执照：目前所见最早的购买官房执照为乾隆八年（1743年）内务府给发库守额森特执照。额森特用饷俸购买正阳门外高井胡同入官房5间，价银57两执照[㉑]。

典契改买契执照：清廷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发布命令，典房期限被严格限定在10年之内。为此，两翼颁刷了相应的执照。执照的具体内容以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玉柱典得德福房屋执照为例[㉒]：

“钦差户部督理左翼税务监督五　　　为遵

旨议奏事　　准户部咨开议覆御史增禄等条奏　　案内：嗣后典契载有二三十年至四五十年以上者，令各现…主一体上税，倘藐法行私，查出即照漏税之例惩处等。因乾隆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奉

旨："依议，钦此，钦遵。"在案，今据（镶黄）旗（包衣管领德敏）等呈本（管领下闲散人玉柱于乾隆三十四）年典得（本）旗（满洲福勒赫佐领下护军德福）名下有（房柒间半，坐落汤家胡同）地方，价银（壹百八十伍）两，照依户部议覆典契改为买契之例相符。(管领德敏)

领催（官德）等同保前来，相应给发执照收执，并将原典执照粘连钤印可也。须至执照者。

纳税银（伍两伍钱伍分）

乾隆（三十八）年（五）月　　日立卖契人（玉柱）

(管领德敏)(领催官德)"

这一执照为左翼税务监督颁刷，满汉合璧，钤盖"左翼管税关防"朱印。执照前半部印有朝廷有关谕令，后半部办理契税手续时填写，内容包括立契人、受契人姓名、身份，对象房坐落、间数、价银、中见、税银等等。

嘉庆朝旗人买卖房产增加，朝廷修订旗房执照。嘉庆朝涉及旗房的执照共两种：典契改买契执照、卖房执照。

典契改买契执照：嘉庆初年，旗人典房回赎期限仍然依照乾隆年间规定，以10年为期。这一时期旗人典契改买契执照同样沿用乾隆末期格式未变。嘉庆十一年（1806年），朝廷议定旗人典房期限展限两年，典契改买契执照因此有所变动[31]。

卖房执照：目前所见最早的嘉庆朝买卖旗房执照为嘉庆十一年（1806年）镶红旗宁安卖房执照，其执照具体内容为：

"钦差户部督理右翼税务监督（多）　　为给发执照、今据（镶红旗满洲佐领宁安有自置房拾壹间，坐落阜成门内孟端胡同路北地方，卖与正红旗包衣扎兰太佐领下光禄寺典簿舒宁阿名下，价银肆百两。骁骑校雅清阿领催明泰）同保。此照。

纳税银（拾贰两）

嘉庆（十一）年（十一）月　　　（立卖契人　宁安　　押）
　　　　　　　　　　　　　　　（骁骑校　　鸦清阿　押）
　　　　　　　　　　　　　　　（领催　　　明泰　　押）”

满汉合璧，满文从略。

旗人卖房执照是清王朝继颁刷购买官房、入官房屋执照、典契改买契执照后，颁刷的旗人出卖旗房的执照。它与买房执照不同在于：前两种执照属承认已往旗房交易的既成事实，是事后补发的产权证明文件。旗人卖房执照是旗人出卖旗房、办理契税手续之时由两翼税务监督执给的产权证明文件，这一变化表明旗房已基本实现了私有化，旗房交易已受到政府的承认和保护。其次，旗人卖房执照具有更多的官契色彩，它的颁刷标志旗房管理模式已越来越向民房管理模式并轨。此后直至清朝灭亡，这种执照成为执照中的固定格式，凡是旗人赴两翼办理契税手续，均用此种执照，仅文字上略有损益而已。

执照作为旗房官文书与旗人房契粘连使用，共同构成旗房产权的法律凭证。乾隆初期的执照十分简陋，执照四周印有花边，上首印有执照两字，中间空白，办理契税手续时填写。后来的执照印有政府有关律令及相关内容，已经较为正规。

执照与汉人房产买卖的官文书相比，有两点不同：首先，规范的民人房契一式三联（所附陈年老契除外），官稿、官纸、契尾。京城房契官稿、官契由顺天府大兴县、宛平县颁刷，立契人填写。官稿为契稿，后印示文，强调投税程序。官契为正式文约，钤盖县印，填写税银数量。契尾由直隶布政使司颁刷，钤盖布政使司印，刊载税率税则，后载纳税数量，业户（受契人）姓氏及契尾号数，具有对民人房屋交易鉴证、登记、备案效能。旗人房契一式两联（所附陈年老契除外），房契、执照。房契为一般白契。执照满汉合璧，由左右翼税务监督颁刷，钤盖左右翼管税关防朱印，前半部为旗房买卖税率税则，后半部为对立契人、对象房的说明及纳税数

量，办理契税手续时填写。执照与契尾同样在办理契税手续时使用，执照兼有官契及契尾的功效，较民房契约简便，不似契尾冗长且具有官牍色彩，但未编列号数，作用不及契尾全面。其次，契尾仅填写业户姓氏，不填中保中介（契纸、契稿应有保甲房牙签字画押）。执照有两名旗下官员同保，签字画押。

第三阶段：开放例禁。

一是英和奏议。道光时期，旗人买卖房屋大幅度增加。京城房契中旗人房契所占比例，乾隆朝为 23%，嘉庆朝为 16%，道光朝为 30%。旗人典卖房屋的情况嘉庆朝有所缓解，道光朝又有较大增长。而旗人房契中典契的比例，乾隆朝为 51%，嘉庆、道光两朝分别为 62%、60%，嘉庆、道光时期，典契比例比乾隆朝高出约 10%。乾隆朝旗人房契白契 24 件，所占比率为 41%；嘉庆朝白契 20 件，所占比率为 77%；道光朝白契 65 件，所占比率为 96%。白契所占比率直线上升。乾隆朝旗人典买房产领取执照 8 件，占旗人房契比例的 13%；嘉庆朝 6 件，占 24%；道光朝为 0。以上数字表明，与乾隆时期相比较，嘉道时期旗人房契典契多、白契多，由此可以推断这一时期旗人进行房屋买卖多为私下交易，偷税漏税现象比乾隆时期严重，旗人典当买卖房屋已相当随意，国家对旗房交易已经失去控制。

统治阶层的有识之士也看到这一趋势，呼吁酌量变通朝廷例禁，以适应业已变化的政治经济形势。其中，以道光五年（1825 年）协办大学士英和《会筹旗人疏通劝惩四条疏》最为著名，影响也最大。疏中称：“况我国家百八十馀年，旗民久已联为一体，毫无畛域”，汉人可以自由迁徙，旗人受到例禁限制，不合情理。他建议此后除官员兵丁告假及私自出境须照旧例办理外，所有闲散告假旗人，无论前往何处，但令报明佐领，给予图记，准其外出营生。外出旗人犯罪，“所有笞杖徒流军各例，自应与民人一体办理，如此则地方官易于管束”。“或在外年久，原改民籍者，照汉军例，

呈明该处地方官，准其改入民籍，……农工商贾，亦可以听其谋生。”同年，朝廷批准英和建议。

他的奏疏洋洋洒洒，切中时弊，代表了当时满汉有识之士的共识，是清朝末年开放例禁的先声。

二是开放例禁。清朝末年，旗房买卖管理政策的变化主要集中于开放旗民交产例禁。咸丰、同治、光绪、宣统时期，京城旗人、民人居住内城、外城已各随其便。旗人、民人之间买卖房屋也越来越趋于正常。

同时期京城房契情况如表 5－13 所示。

表 5－13

朝　代	房契（件）	旗人房契（件）	百分比
咸丰	82	21	26
同治	138	42	30
光绪	383	133	35
宣统	54	20	37

旗人房契中，典契卖契所占比例如表 5－14 所示。

表 5－14

朝　代	房契（件）	典契（件）	百分比	卖契（件）	百分比
咸丰	21	4	19	17	81
同治	42	1	2	41	98
光绪	133	0	0	111	84
宣统	20	0	0	19	95

旗人房契中，执照白契所占比例如表 5－15 所示。

从以上数字可以看出，这一时期旗人房契在京城房契中由 26%先后升至 30%、35%、37%，旗人典卖房屋平稳发展。旗人房契中，典契比例明显下降，甚至到了 0，说明旗人买卖房屋已无需

为规避例禁而名典实卖。旗人房契中，白契比例大幅度减少，领取执照比例大幅度上升，表明旗人典卖房产大都能够依法纳税，国家税收率呈上升趋势。

表 5－15

朝　代	房契（件）	执照（件）	百分比	白契（件）	百分比
咸丰	21	1	5	19	90
同治	42	4	10	32	76
光绪	133	72	55	43	32
宣统	20	17	85	3	15

清代房屋买卖管理政策的基础是国家法律及田宅税契令。房屋买卖管理政策包括税率、税则及相关规定，制定房屋买卖管理政策，主要是为了保障契税征收足额到位，同时也是为了平息争讼，稳定社会秩序。

民间订立契约须经过官府，取得合法承认，是以有与契约相关的官文书。官文书具有对房产买卖鉴证、登记、备案的效能。国家房屋买卖管理政策发生变化，每每修订更改官文书。北京地区契尾、示文、执照都多次更订，先后总计约 40 余种。

国家不直接干预民间房地交易，主要是通过保甲房进行管理。保甲房牙具有半官方身分，负责评品价格，监督业户依法纳税。保甲作为清王朝控制基层社会的，侧重于行政管理。房牙负责丈量及评品房价，侧重于经济管理。清代中后期朝廷对基层社会控制减弱，房牙的作用较为突出，如北京地区。

清王朝管理旗房最初套用关外旧制，禁止旗房上市交易。在内地封建经济的强大影响下，旗人的社会房产关系逐步向私有化、民房化过渡，其过渡的媒介是买卖交易。朝廷依民房政策制定旗房交易税律税则，清朝末叶，旗房交易实质已经开放，能上市买卖的旗房，随民房之后也已成为商品房。

（本节系张小林撰写）

注　释

①《清世祖实录》，顺治元年十月甲子。

②《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九，《户律·田宅》。

③光绪《大清会典事例·户部·杂赋》卷二四五，《田房税契》。

④所引房契及官文书，凡未注明出处者，均藏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以顺治十六年（1659年）北京王鼎同弟王言房契为例，其契尾具体内容为：

顺天府颁大兴县契尾

顺天府为取钱粮项款，以便酌定经制事，据经历司案呈

巡按察院黄　宪票前事，奉

都察院勘札准

户部咨　司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江宁巡抚

照前事等因，奉

圣旨："户部知道。钦此。抄部送司。"奉此，相应议覆，呈案到部，臣等看得税契之法，以防奸伪，故必用印信契尾。若税契无尾，则与不契者等矣。自应照旧通行。若税例以每两三分为准，不得参差者也。即经该具题，前来相应覆　请恭候

命下臣部，转行遵奉施行。等因。奉

圣旨："依议。钦此。钦尊。"抄部咨院，备札前来。奉此拟合票仰该司呈堂遵照

圣旨及部文内事理，转行所属一体遵奉施行。等因。到司，案呈，到府，准此相应遵照

明旨事理，拟合颁发新式契尾，严令各属责成里甲牙行，凡有置房产田地等项，印给契尾，与受业人备填价值税银数目，每两税银三分，粘于契后，登部类报遵行外，但今颁版模糊，相应更换，仍照旧遵行，毋得违错，须至契尾者。

此契尾由顺天府大兴县（或宛平县）颁印。

⑤清初直隶未设布政使，以钱谷守道管理财政事务。

⑥《大清会典事例·户部·杂赋》卷三，第896页。

⑦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册，第1177页。

⑧清制，布政使位于总督、巡抚之下，守道之上，是守道的主管上级，专管地方财赋、地方官考绩，直接对户部负责。其所掌管的地方财赋包括"会税役、登民数、田数、上达户部"。见《清史稿·职官三》。

⑨《大清会典事例·户部·杂赋》卷三，第897页。

⑩布政司颁印契纸、契根，钤印预先发给州县，百姓买卖田房过户纳税，领取契纸并填写契根。契纸由业户收执，契根与契税一同解送布政司。此法为田文镜建议。

⑪《大清会典事例·户部·杂赋》卷三，第897页。

⑫书中所引官文书（包括契尾及旗房执照），凡官府印文之外须立契时填写的内容均加括号。直隶地区新式契尾以乾隆十六年（1751年）十月宛平县民张玫、张瑛卖房契契尾为例。其契尾具体内容为：

钦命直隶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为遵

旨议奏事：蒙前任

总督部院方　　宪牌乾隆拾肆年拾贰月拾玖日，准

户部咨开本部议覆河南布政使富明条奏买卖田产契尾量为变通：

"嗣后布政司颁发契尾格式，编列号数，前半幅照常细书业户等姓名、买卖田房价银若干，后半幅于空白处预钤司印，投税时将价税银数，用大字填写钤印之处，令业主看明，当面骑字截开，前幅给业户收执，后幅同季册汇送布政司查核，"等因。咨院行司。蒙此，拟合刊刷颁发，为此仰　宛平县掌印官，凡民间典买房屋地土等项，着业户照契内价银，每两纳税银叁分，填写明白，将司颁契尾，照议当面骑字截开，前幅给发业户收执，后幅随季册送司，年终汇报册查。官吏改换侵隐情弊，查出揭参究处。须至契尾者。

计开

业衣厢黄旗葛　　买张（玫）地顷亩分（瑛）房屋拾壹间（半）

坐落（阜成门外关厢西头路东粮食店油盐店）处田价银（陆百两）契税银（拾捌两）

右给业户葛　　准此

乾隆（拾陆）年（拾）月　　日

布字第（壹百伍拾陆）号

⑬《清世祖实录》卷七，顺治元年癸亥。

⑭《清史稿·文宗本纪》。

⑮清初为3分。

⑯《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七，《八旗都统·田宅》。

⑰《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志一》。

⑱《八旗通志初集》卷十八，《土田志一》。

⑲《八旗通志初集》卷二三，《营建志》。

⑳《清史稿·地理志》。

㉑《八旗通志初集》卷十八，《土田志一》。

㉒《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二〇，《八旗都统·田宅》。

㉓《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九，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36页。

㉔《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二〇，《八旗都统·田宅》。

㉕《清高宗实录》卷五五七，第6页。

㉖《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八，《八旗都统·田宅》。

㉗《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六〇，《户部·田赋》。

㉘《钦定内务府现行则例》，《会计司》卷四。

㉙现藏北京大学图书馆，转引自张传玺：《中国历代契地编考释》下卷，第1244页。

㉚为了方便阅读，笔者将受契人填写内容加了括弧，括弧外为官府印文。

㉛《清经世文编》卷三五，《户政》。

第五节

清末新政时期振兴商务的措施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国门被西方列强的大炮所打开，清王朝

的商业政策随之发生一步步的变化，放宽对私人工商业的限制以振兴商务政策经过了曲折的过程，终于在清末正式出台。

一、从新政的前奏到新政的实施

鸦片战争中清王朝敌不过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不得不被迫开放国内市场、听任外来势力的侵略。为了维护自己的封建政权，19世纪60年代初到90年代中，清朝廷声言要实行“自强新政”。一批贵族官僚力主引进西方的近代科学技术，首先是购买洋枪洋炮，创办新式军事工业，洋务运动就是这样兴起的。在“寓强于富”的口号下，洋务派由创立近代军工企业，扩展到民用性的工矿企业，包括轮船、采煤、冶金、电极、纺织等，一以“分洋务之利”，以保护利权，并获得资金来源，同时也为军用工业提供原料、燃料。洋务派办的民用工矿企业，除少数为政府出资的官办外，大多数为“官督商办”、“官商合办”。官办企业和官督商办在资金来源和经营管理上虽有差别，但都使用新式机器，雇佣大量工人，按西方工厂的经营形式进行生产，都是资本主义性质。尽管它们在外国资本和封建主义的抑制下得不到正常发展，可毕竟是近代新的生产方式的出现，是从控制私人资本到有限度地容许私人资本发展的转变。

洋务派企业大权在官，经营管理不善，官督商办如有亏折，全归商认，与官无涉；更严重的是它企图利用官势来形成官僚垄断局面，不准圈外的人再行设厂，阻止了民族资本的自由发展，因而遭到要求经济自由、正在形成发展中的资产阶级的强烈反对。

随着甲午战争的失败、洋务运动的破产，民族危机空前加剧。面对这种严峻的现实，资产阶级改良派鼓吹维新，主张推行有利于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政策，并通过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民主社会制度来发展资本主义，在这样的前提下进行全面的革新，以达到

国家富强，挽救垂危的大清王朝。继“公车上书”后，康有为又直接给光绪皇帝多次上书，建议变法。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戊戌年四月二十三日，光绪下令，宣布变法。变法内容在经济方面包括发展经济、保护农工商业、设立农工商局、提倡私人办实业、奖励发明创造、改革财政制度、编制国家预算等。由于守旧派的破坏，袁世凯的出卖，变法失败，光绪被囚，康有为逃亡，谭嗣同等被杀，史称“百日维新”，即上面已提到的“戊戌变法”。

“戊戌变法”改革运动虽然只是昙花一现，但为要救亡图存、改变经济落后的状况，仿效西方，大力兴办近代工商业，已经成为许多人的共识。因此，戊戌前后的几年中，清王朝也不得不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和创办近代工商业，从而使中国在甲午战后不久便出现有史以来第一次投资设厂高潮。

戊戌维新前不久的1895年7月，清王朝下令各省招商局多设织布织绸等局，广为制造，并准许内河行驶小型轮船。1896年，清王朝又通饬各督抚在省会设立商务局，由各商会推荐殷实、稳练、素有声望的绅商派充局董，驻局办事，“将该有物产行情，综其损益，逐细讲求。其与洋商关涉者，丝、茶为大宗，近则织布、纺纱、制糖、造纸、自来火、洋胰子诸业，考其利病，何者可以敌洋商，何者可以广销路。如能实有见地，确有把握，准其经禀督抚，为之提倡”[①]。1987年，清王朝批准在上海开设中国通商银行，为工商业提供资金周转的便利。戊戌维新期间，总理衙门还颁布《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十二条》，在某种程度上保证了民间私人资本投资工商业的合法性。即使戊戌政变失败，清王朝也没有杜绝民间私人资本投资设厂。

洋务运动、戊戌变法是新政的前奏。新政的正式推行经过了相当长的曲折过程以后，在20世纪初年开始。

光绪二十六年（1906年），爆发了“扶清灭洋”的义和团运动。由于八国联军的入侵，义和团被镇压。清廷乞降，签订了屈辱

的《辛丑条约》，使中国下降为列强共管的半殖民地。仓皇出奔的慈禧太后从西安回銮，重建统治，"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成为清朝廷的重要国策，列强要求清朝廷调整机构、政策，进一步实现政权的买办化。慈禧也就打出不久以前还在拼命反对的"新政"、"变法"招牌，以此酬答列强的要求，平息正在兴起的革命浪潮。光绪二十七年，成立督办政务处，以筹划和推行新政，以后陆续颁布了各种章程和命令，拟将新政付诸实施，直到清王朝的灭亡。这为期十年的"清末新政"中，在经济方面，清朝廷比以前更加强调振兴商务、奖励实业。

二、以成立商部为振兴商务的重要契机

晚清以前的中国历代封建王朝都没有设立专门管理商务的行政机构，郑观应是较早提出设立专门管理商务行政机构的有识之士。他在《盛世危言》一书中明确提出要振兴商务须设商务大臣，在各省设商务局。1896年，清廷通饬各督抚在省会设立商务局，从此，有些省份开始设立商务局。由于彼时工商业者往往统称"商"，工与商并无明确区分，故各省份所设管理商务的机构，有的称商务局，有的称农工商局。到了20世纪初，商务局或农工商局已普遍在各省设立。

商务局或农工商局的职类，按照设计，至少有八种[②]，即发展工商业；联络工商；调查商情；保商护商；奖商恤商；兴商学，通商智；办商报；立商会。从各商务局、农工商局的实际作用看，它们作为隶属于各省督抚的商务行政机构，在推动工商实业的发展、联络工商、调查商情、沟通官商之间的关系、保护工商业者的利益等方面采取了一些实际的措施，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19世纪末的商务局机构建制比较简单，一般只有总办、会办等若干人主持局务。20世纪初，商务局则开始按职责设立具体办事机构。但此

时的商务局通常是地方性的，在中央并没有设立统一的商务领导机构。

1902年，庆亲王奕劻奏请设立商部。1903年，载振奉命出洋考察各国工商业，归国后，清廷正式任命载振为商部尚书，伍廷芳任左侍郎，陈壁任右侍郎，商部作为管理全国商务的行政机构正式成立。商部下设保惠、平均、通艺、会计四司。1906年，商部与工部合并改组为农工商部，是统管全国农工商路矿各政事务的最高行政部门。部下设各司：改平均司为农务司，负责农桑、屯垦、造林、畜牧等事务；改通艺司为工务司，负责工业、采矿、轮船等事务；改保惠司为商务司，负责处理商务和商务教育，奖励兴办工商企业，修订专利保险章程，保护商人处理工商诉讼等事务；改会计司为庶务司，负责奏章文书、财务、人事等。同时，还设立了一系列中央专业机构，如农事试验场、工艺局、劝工陈列所、化学矿质所、度量权衡局、商标局、商律馆、公司注册局、商报馆、高等实业学堂和艺徒学堂等。商部设立后，各省的商务局转为商部的下辖机构，各商务局的总办同时为商部的商务议员。从此，中国的新型商业行政管理体系开始建立。

商部的职责首先是制定有关商务的法律法规。新政时期，清王朝开始意识到制定经济法规的重要性，先后制定颁布了《商人通例》（1904年，共9条）、《公司律》（131条）、《公司注册试办章程》（1905年，共28条）、《商标注册试办章程》（1905年，共28条）、《专利权法》（1906年）、《破产律》（1906年，69条）。而且对奖励公司、奖励商人、奖励设厂制定了一系列章程条例。对银行有《试办银行章程》（1904年）；对铁路重订了《铁路简有章程》（1903年）；对开矿则有《矿务章程》。这些法规虽然比较简单，但却是我国近代有关商务法律的滥觞，工商业者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从而使新式工商业者可以更好地与封建势力抗争，也使商办企业在法律上取得与官办企业平等的地位。同时，这些政策法规也在一定程

度上刺激和推动了中国传统农业的转型。20世纪初，一些官僚、士绅、商人和华侨创办了农牧、垦植公司，购置新式农机具，集股进行商业投资，无疑是对传统自然经济的突破与超越。

商部还制定有关商业的具体的规章制度。在这方面主要有：《度量衡暂行章程》、《实业学堂通则》、《奏定初等农工商实业学堂章程》、《奏定中等农工商实业学堂章程》、《奏定高等农工商实业学堂章程》、《奏定实业补习普通学堂通则》、《奏定实业教员讲习的章程》、《奏定艺徒学堂章程》、《京师劝工陈列所章程》、《出洋赛会章程》等。

商部有时兼办官款的借贷，以发展民族工商业。

新政期间，清王朝为了支持民间资本发展民族工商业，还向一些新式商办企业借贷官款，参与公股，支持工商业的发展。1905年，矿务局曾对入不敷出的山东招远金矿公司"准拨万金"，予以支持。1909年，龙章机器造纸有限公司也曾获得农工商部借予的官款15万两。1910年，农工商部奏准拨给湖南华昌炼矿公司官款16万两，作为采用新工艺试炼纯锑的补助。

倡导工商业者成立新式商会也是商部主管的事。在传统行会的束缚限制下，工商业者之间森严壁垒，存在隔膜。1904年，商部奏准颁行《商会简明章程》，倡导在各省省城、各大商埠设立商务总会，府厅州县设立商务分会，集镇设立商务会所。辛亥革命前，除个别省份外，各地相继成立了商会组织。新式商会的成立，对推动工商业发展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

此外，清朝廷还颁行了《商船公会简明章程》、《农会简明章程》等有关章程，倡导组织商船公会、农务总会等新式社团组织。

组织举办劝业会，奖进会是商部的杰出工作。劝业会和奖进会是一种类似现代意义的商业博览会，彼时亦通称"赛会"。清王朝在新政时期通过商人举办不同种类的商品赛会，展示各地的商品，使工商业者相互观摩，促进商品的改进更新，激励其竞争意识，奖

励先进。1909年10月，武汉劝业奖进会开幕，展期45天。这是当时影响最大的一次地方性商品赛会。1910年6月，有清一代唯一的一次全国规模的商品博览会——南洋劝业会在南京开幕。会场占地700多亩。共设农业、医疗、教育、工艺、武备、机械、美术7个展览馆，一个劝工场，专设陈列南洋华侨商品的暨南馆；还设专门展出外国商品的参考馆三所，以及三个专门实业馆和三个特别馆。其中，有江宁缎业馆、湖南瓷业馆、博山玻璃馆、浙江渔业公司的水产馆等。展出日期6个月。陈列物品分为24部，420类。参观人数累计达20多万人次。美国和日本先后派出代表团赴会参观。南洋劝业会的举办通过一年多时间的筹备，是官商合作共同推动中国工商业发展的一次尝试。

商部成立后的短短几年中，在可能的范围内做了不少工作，对促进工商业的发展有积极意义。上面所提到的商部所属的一些专门机构，诸如商律馆、劝工陈列所、公司注册局、商报局、实业学堂、艺程学堂等，分别在条规的公布或协助起草、出版官方的商务报纸、进行公司的注册、举办商品博览会、开展商业教育等方面发挥了各自的作用。

三、新政中有关奖励工商业发展的办法

为了鼓励商人投资兴办近代企业，发展民族工商业，清朝廷制定颁行了若干奖商的章程。早在百日维新的1898年，总理衙门即已奏准颁行《奖励华商公司章程》20条。1906年，商部奏准颁行《奖给商勋章程》8条。1907年，改组后的农工商部奏准颁行《华商办理农工商实业爵赏章程》10条，并《改订奖励华商公司章程》，公布了《奖励工商实业奖牌章程》。采取种种奖励办法，旨在再次掀起振兴实业的高潮。

1898年《振兴工艺给奖章程》规定，对有各种发明创造者，

分别给予10~50年的专利；对著书立说、创办学校者，分别特悬赏给翰林院编（修）检（讨）至中书实职。

1903年的《奖励华商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商人集股数额，分别授予不同品级的顶戴或顾问官、顾问议员等荣誉称号。

《奖给商勋章程》则对各种发明创造及畅销国内外产品者分别授予一等商勋，并赏加二品顶戴及四等商勋并赏加六品顶戴。

1907年《改订奖励华商公司章程》规定，按能集股数额多少，分别给予准做为本部头二、三、四等顾问官，加头、二、三、四品顶戴，最低者给予准做本部五等议员，加七品顶戴的奖励。

1907年的《华商办理农工商实业爵赏章程》规定："以资本之大小，雇工之多寡，为国家爵赏之等差，上有子男之崇，卿秩之尊。悬为不次之殊荣，以振非常之实业。"

所有这些奖励措施都有利于提高工商业者的社会地位，使他们及其所兴办的企业得到政府的承认，在法律上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

在各项奖励中，更重要的是对投资的奖励，清朝廷为此大张旗鼓地做了宣传。第一个法令是1903年商部成立后几个月内即颁布的重点不在技术而在资本投资的《奖励华商公司章程》，奖励给予投资者和发起者双方。根据资本额及雇佣工人人数的多寡，制定了奖励的等次。但是，实际上该章程是不现实的，因为章程所要求的投资额太大，最低个人须投资50万元，最高竟达5000万元，投资者得不到奖励的机会。"由于新公司的样板是股份有限公司，所以奖励的重点应该放在吸引更多的中等资力的投资方面，而不是少数能够提供大量资本的商人。""对发起者来说，能够筹资五十万元以上的往往原先就有很高的地位，以致给予的相应奖励'五品议员'，如果不是降低了他的身份的话，也是毫无吸引力的。"[3]因此上述章程没法实施。1905年川汉铁政公司集资1000股，每股50两者，在给皇上的奏章中即提名表扬，而能集资上述的10倍，即50万两

者，将为他们名列上奏。小额资本投资发起人也被正式承认了[4]。

1906年，商部反复研究，撤销了以前的办法，于1907年公布了上述提到的两个修订章程，大大降低了投资额的要求数字。对企业发起人的奖励是能集股2000万元的，分别准做农工商部的头等顾问官，加头品顶戴，仿宝星式样，赐双龙金牌，准其子孙世袭四等顾问官至三代为止，以下集资额递减，品官顶戴亦递减，最少集资20万元者，准做五等议员加七品顶戴，对投资者的奖励是：凡资本在2000万元、1800万元、1600万元以上者分别“拟请特赏”一、二、三等子爵；资本在1400万元、1200万元、1000万元以上者，分别拟请特赏一、二、三等男爵，最低为十四等；其资本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者，拟请奏章赏五品衔（20万元以上获四品衔）[5]。同年七月，又颁布援照军功外奖酌给功牌成例，补充规定“凡商人出资营业自一万元至八万元的以上著有实权者，拟即分别封给七品至九品的奖牌顶戴”[6]。小额投资人至此亦被加以奖励。奖励办法至此定型。

清朝廷之所以对奖励如此重视，正如1902年在《改订奖励公司章程》中指出的：“向来官场出资经商者颇不乏人，惟狃于积习，往往耻言贸易，改换姓名，或寄托他人经理，以致官商终多隔阂。在现朝廷重视商政，函宣破除成见，使官商不会畛域，合力讲求，庶可广开风气”[7]，以奖励来提升商人地位，树立重商风气，最终目的是吸引投资。

作为奖励而授予贵族的称号在清代还是第一次。因拥有大资本额的人数很有限，实际上得到勋号者并不多。如授予投资者加衔达二品者（五品卿即加二品衔）1907年只1人；1908年，得卿衔者，三品1人，四品1人，加衔四品1人。授予企业发起人的奖励：1907年头等议员1人，二等议员1人，三等议员2人，四等议员6人，五等议员1人；1908年三等顾问官1人，头等议员2人，五等议员1人；1909年，四等顾问官1人；1910年头等议员2人，三、

四等议员共1人[8]。

请求奖励的人不踊跃反映了中国商人不重虚衔，更重实惠。正如当时《东方杂志》和《香港华字日报》指出的："中国企业家并不想要名誉爵位和虚衔，而想从政府得到真正可以实施的保护措施。"[9]有了这些头衔，只是便于与官方接触，而爵位和虚衔是可以买得的，已经"大失声望和令人敬畏的性质"。所谓"一扫数千年贱商之陋习，斯诚稀世之创举"云云，无非是过分揄扬溢美之词。倒是《商人通约》中某些实质性的规定，如兴办实业者认股不认官、商人有赴公司查核公司立之权等内容却是商人所关心的，也对当时提倡股份制公司的成立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清朝廷对侨商回国投资也采取了鼓励的态度。1904年颁布的《商部接见商会董事章程》中规定："遇到出洋华商回华，如有被讹诈及中途梗塞者，一经察觉，由本部严参"[10]，并在广东、福建等地派出商务议员巡查。1909年又奏张振勋为考察南洋大臣，让其招来侨商回国投资。

四、对外贸易政策的调整

甲午战争之后，清王朝的对外贸易政策也发生了变化，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以下这几条：

第一，鼓励工商业者参加国际商品博览会。举办劝业会、奖进会等商品博览会，是清王朝振兴商务、推动工商业发展的政策之一。与此相联系，清王朝为了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出口，也采取了鼓励工商业者参加国际商品博览会的政策。早在1896年，清朝就曾派官员和商人参加了美国费城博览会。1904年，中国参加美国圣路易斯博览会，杭州舒莲红扇庄生产的折扇获头等金牌，上海磁赛会公司送展的茶叶获超等文凭奖，纽约伯克兰茶行将所售余货全部包销，并订立长期交易合同。

新政期间，在这方面投入了更多的注意，付出了更大的力量。1911年，在意大利都灵博览会上，中国参展的商品获卓绝奖4种，超等奖58种，优等奖79种，金牌奖65种，银牌奖60种，铜牌奖17种，纪念奖6种。商部在所制定的《出洋赛会章程》中规定：凡参加国际赛会货物，一律准其免税，以鼓励商人参加国际性的商品展览会。

通过参加国际性的博览会，通过与国外的商品相互比较，使工商业者的思想观念发生了重要变化，认识到了自己的差距，取长补短，注重国际市场的竞争，也更加重视改进中国的产品。

第二，改进生产，携中国传统出口商品开拓国际市场。茶叶和生丝是中国传统大宗出口商品。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再加上中国生产技术和设备长期未能改进和更新，使这些商品的国际市场急剧萎缩。针对这种状况，新成立的商部于1905年颁布《改良茶叶章程》，并派郑世璜率队赴印度、锡兰考察茶务，寻找改进茶叶生产的具体措施。郑世璜根据考察结果，写成《印锡种茶制茶》一书，提出设机器厂、成立各类公司、团结团体等具体建议，以改变中国制茶业的落后面貌和墨守旧法、厂号奇零、商情涣散、作为搀杂等弊端。此后，商部专门就此要求全国各大商会向茶商提出具体要求，迅速设法改进生产。为了积极响应商部的号召，上海商务总会专门成立裕生华茶公司，专营华茶出口贸易。1910年，农工商部还下令各产茶省份设立茶务讲习所，讲授茶叶种植、焙制等方法。

对于生丝的生产，清王朝较早就给予一定的扶持。19世纪末的上海，丝厂的数量增加很快，1894年仅有10家，到了1896年就增到27家。

第三，制定保商章程，保护出洋华商。新政以前的1893年，薛福成曾向清廷请求“敕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核议保护出洋华民良法，并声明旧例已改，以杜吏民诈扰之端”。同年8月，总理衙门

奏准"除伪冒洋商、包揽货税及别有不法重情者应查究外，其余良善商民，无论在洋久暂，婚娶生息，一概准由出使大臣或领事官给与护照，任其回国谋生置业，与内地人民一律看待；并任其随时经商出洋，不得仍前借端讹索，违者按律惩治"[①]。从此，出洋华商开始有了合法地位，并得到公开承认。1895 年，闽浙总督颁布《保护归侨章程》。1899 年闽浙奏准设立保商局，主要职责是保护归侨，寻归国华商予以登论，接受侨商的申诉并转达地方官员。清廷为此谕令沿海各省督抚，"沿海各省多有华民出洋贸易，其随时回籍者，自应由官设法保护。著南北洋大臣及沿海各督抚体察情形，查照福建保商局章程。遴选公正绅董妥为筹办。如有关津留难；即著从严究办，以恤商民"[②]。新政期间，继续采取这种保护归侨的做法：1900 年，广东保商局成立。1903 年，由于厦门保商局对归国华商任意勒索，商部根据华商的指控，奏准裁撤厦门保商局，并入拟设的商务局。1905 年，商部奏准厦门保商事宜改旧商务总会选派员担任经理。

第四，自开商埠，促进商业贸易的发展。鸦片战争以后，列强迫使中国陆续将一些具有重要商业地位的城市辟为通商口岩，即所谓的商埠，又称"条约口岸"。从《南京条约》签订开始，直到清朝灭亡之前，共在中国开辟通商口岸 83 处。西方列强通过商埠对中国进行经济掠夺，并在许多大商埠设立租界，使其成为国中之"国"。

清朝统治者在被迫开辟通商口岸的同时，为了阻止列强的侵略扩张，促进商业贸易的发展，在甲午战争之后开始考察自开商埠。1898 年 3 月，总理衙门奏准自开湖南岳州、福建三都澳为商埠，以振兴商务，扩充利源。不久，总理衙门又奏准自开秦皇岛、吴淞为商埠。同年 8 月，清廷上谕，命沿江沿海沿边各省将军督抚，察看地方情形，在形势扼要、商贾辐辏之区，广开口岸，展拓商埠。并严格规定"不准划作租界，以均利益，而保事权"。此后，在新

政期间，商埠大量开辟。如山东济南、潍县、周村，河南的彰德、洛阳、郑州，云南昆明，湖南常德、湘潭、长沙，江苏海州，通州天生港，安徽的安庆，广东的江门、甘竹、香洲、新宇、惠州，东三省的长春、依兰、珲春、吉林、宁安、绥芬河、哈尔滨、大东沟、大连、沈阳、安东、凤凰、辽阳、新民、铁岭等地也由中国自行开埠通商。开埠时间大致都在光绪末年20世纪之初。

由于自开商埠，取消了租界制度，使商埠的管理权掌握在中国人手中，从而在贸易的各项事务和关税的征收等方面均由中国管辖，这不仅有利于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增长和关税的征收，而且对西方列强的侵略扩张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阻止的作用。

五、对新政的评价

清末"新政"期间（包括新政以前）采取一系列措施振兴商务，奖励实业，有的受人欢迎，有的收效有限，但总的说，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是一个有益的推动，出现了"民之投资于实业者若鹜"的局面。1904—1910年的6年中，新注册设厂332家，是过去30年设厂数（215家）的1.5倍，资本额8137.6万元，是前30年总资本额的近1倍。其中，民营设厂是30年总和的1.5倍，投资总额是30年总和的2倍。到1908年为止，采取新的公司制形式的企业累计达228家（另投资的44家），其中大部分为股份有限公司，达153家，平均规模为每家拥资5.57万两，与1904—1905年的只有58家公司，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只有36家，平均每家股份有限公司拥资1.13万两比较，是一个不小的进步。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也值得关注。如上海1900年有洋布店134家，1913年增至200多家；武汉1904年商业贸易总额为7849万两，1910年增至15220万两。由于奖励侨商回国投资实业，1895—1911年的16年中，华侨投资兴办厂、矿、路共284家，资本总额为5065万元，

平均年投资为298.16万元，1863—1895年的32年中，华侨在国内设企业仅67家，资本总额为447.1万元，年平均投资额只13.54万元而已[13]。

实行新政标志着在世纪之交、开风气之先的清王朝在商业政策上发生了变化，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历史的合理性与进步性，应该予以实事求是的肯定。不过对这个变化决不能估计过高，它还具有这样一些局限性很大的特点：

第一，晚清商业政策的一系列变化虽然在客观上反映了时代的要求，但从清王朝的主观愿望上讲，不是顺应时势的主动决策，而是被内外交困的局势所迫而采取的无奈选择。从海禁的开放到"求强"、"求富"的变化；从限制私人资本投资兴办近代企业，到鼓励私人资本投资，无不反映了政策的被动性。因为这种政策的变化从根本上来讲不是社会经济结构内部产生的自觉要求，而是封建王朝出于自救的本能需要。反映资本主义经济要求的商业政策是不可能自觉地产生于自然经济占绝对地位的农业社会之中的。因此，政策的变化不仅是被动的，而且是落后的，不仅是落后的，而且是往往难以贯彻落实的。

第二，晚清有关促进工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缺乏制度性的保护。虽然清王朝在甲午战争以后，特别是实行新政期间，颁行了一些经济法规。但是，一方面，这些法规本身既十分简略，又缺乏相关的配套法规，难以形成保护工商业者的结构性力量；另一方面，就整个社会而言，还没有法制基础。因此，贪官污吏没有法律约束，而工商业者也往往不能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

第三，晚清时期有关发展工商业的商业政策由于多是封建王朝为了维护其专制统治的被动的无奈抉择，又缺乏制度的基础，因此，它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权宜之计和局部性的措施。可以说，清朝廷振兴商务奖励实业的政策主要是在争取上层、拉拢一些头面人物，而对中小工商业者的利益关注甚少。苛捐杂税正是大大加重了

中下层的负担的。如厘金的征收，即使到了清王朝的新政时期，非但未能得到抑制，反因财政困难而有所增加。这种缺乏整体性的政策，不仅使政策的实施大打折扣，使“利商”、“恤商”流于形式，而且也使封建专制的体制仍然从各方面制约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本节系庞毅撰写）

注 释

①光绪《东华录》卷一三一。

②朱英：《晚清经济政策与改革措施》，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③④⑤⑧⑨［美］陈锦江：《清末促进工商业发展的计划和试论》，载《中国近代经济史论著选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⑥⑦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第647页；第637～647页。

⑩《大清光绪新法令》第四函，《实业》。

⑪⑫光绪《东华录》，总第3244页；第4476～4477页。

⑬本段转用《中国商业简史》第363页中的数字及资料，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

第六节

清后期各派代表人物的商业思想

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资本主义因素不断增长，再加上受西方思想的影响，一些反映资本主义要求的商业思想随之出现。

一、清后期商业思想变化的主要线索

清后期，反映资本主义要求的商业思想，就其发展的过程来看，大致可以分成三个时期或者说三个阶段，即鸦片战争前后地主阶级改革派的商业思想；19世纪下半叶资产阶级改良派商业思想的产生；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产阶级改良派商业思想的发展和资产阶级革命派经济思想的形成。

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面对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上层地主阶级的进步思想家在提出抵抗侵略的同时，开始产生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长处的要求。嘉庆、道光年间，龚自珍、魏源等一些进步学者为争取实现某些政治、经济改革以缓和日益加深的社会危机，反对维护完全僵化的现状和正统学术，提倡重视现实，反对颂古非今。

鸦片战争期间，林则徐本着"欲制外夷者，必先悉夷情"的认识，最早较为系统地了解和介绍西方的人文地理和军事技术。林则徐主持翻译介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书籍，请人将英国人慕瑞著《世界地理大全》译编为《四洲志》，介绍世界30多个国家的历史和地理。同时，林则徐还通过多种途径了解西方各国的情况，主持编纂了《华事夷言》等书，初步认识到西方资本主义在军事技术等方面有胜过中国和值得中国学习的长处。

在鸦片战争失败的刺激下，了解西方、注意搜求有关资本主义国家知识的风气在进步士大夫中进一步发展。相继出现了杨炳南的《海录》，徐继畲的《瀛环志略》，汪文泰的《红毛英吉利考略》和魏源的《海国图志》等书，其中以魏源的《海国图志》最有影响。此书从道光二十二年开始整理编写，以后又两次扩充，成为中国人和东方人了解西方的划时代的历史地理和军事政治经济文献，是当时介绍外国地理和社会状况的一部最详尽的著作。

在这些进步的思想家中，不少人长期生活在我国东南部商业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对商品经济有较多的认识和接触，因而也易于使他们以较开明的态度去对待新的经济因素和新事物，提出一些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商业思想。

这个时期的进步思想家除了具有了解西方和向西方学习的思想外，其具有资本主义要求的商业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内容：

第一，关于重商利商的思想。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思想依旧保留“重本”的传统观念，但都已具有明显的利商思想倾向。有代表性的是包世臣、林则徐、魏源等，即使原来持有抑末思想的龚自珍，19世纪30年代后也逐步转向重视商品经济的作用。他认为：“货殖之利，工商是营”的《史记·货殖列传》，是“配《禹贡》、续《周礼》”的好文章，其重视商业的思想可见一斑。另外，吴铤（1807—1813年）主张废除关市之征、实行轻商税的政策，提出“定收课税之法，法三十分取一，商贾流行，百姓安业”[①]。这些利商思想在关于漕运、盐政的改革过程中反映得尤其明显。

第二，反对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和积极开展对外贸易。首先是反对鸦片贸易。早在19世纪20年代，一些进步的思想家就看到鸦片贸易的危重性。包世臣、龚自珍、黄爵滋等都是禁止鸦片贸易的倡导者，林则徐则不仅是禁烟的积极倡导者，而且是亲自主持和推行禁烟的民族英雄。鸦片战争失败后被迫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引起了广大爱国人士的愤慨，他们不仅对这些不平等条约进行严厉斥责，而且认识到列强通过这些条约攫取在华各种特权的隐患。

但此时的先进思想家们并未为西方列强对中国大举进行经济侵略而主张封关禁海、闭市绝舶，而是从国家富强角度出发，认为应积极发展正当的对外贸易。他们把对外贸易视为师夷长技的一个途径，明确提出进行对外贸易的目的是“自修自强”。

第三，仿效西方在国内建立新式民族工商业的思想。这是魏源“师夷”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冯桂芬（1809—1874年）又把魏源

的思想进一步发展，主张用现代机器改造传统的蚕丝、茶叶等生产，并佐以开矿。

这个时期反映资本主义要求的商业思想主要体现在一些先进思想家的言论当中，魏源是身跨鸦片战争前后的杰出的代表人物。

19 世纪 30 年代开始，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商业思想逐渐产生，一直到 19 世纪 80 年代，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商业思想均处于早期发展阶段。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商业思想反映了刚从地主阶级转化而来的上层资产阶级分子和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的一部分地主分子的利益，要求把西方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引入中国。为了给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资产阶级改良派提出了一些抑制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和减轻本国封建压迫的要求。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商业思想发展起着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开辟道路的作用。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商业思想的产生受到西方社会思想的较大影响。他们中的许多代表人物都亲身到过外国，对西方国家商业社会的情况有直接的了解，有的还阅读和研究过西方的社会科学著作。同时，国内介绍西方社会经济发展的书籍和报刊也大量增加，洋务派所设的机构和西方传教士在这个时期翻译出版了许多有关西方的技术、科学、史地、经济以及宗教方面的书籍。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商业思想反映了当时一部分商人、地主和官僚要求投资建立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愿望，对外国资本主义的殖民掠夺和清朝廷的腐朽统治表示了一定程度的不满和抗议。由于这些商业思想是在中国近代大机器工业开始出现、外国资本主义侵略日益深入和大规模农民起义被镇压之后，由一部分受西方资本主义影响的先进人物提出的，因此，它更多地表现为那种企图为摆脱严重的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寻找出路，要求学习西方的新式生产技术、先进科学知识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及经营方式的强烈愿望。而这种具体的体现又是初步的和零数的，因而仍然不是一个独立的思想体系。早期具有资产阶级改良派商业思想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王韬、容

闳、马建忠、陈炽、郑观应、薛福成等人。

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的商业思想是资产阶级改良派商业思想的直接前驱。与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的商业思想相比较，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商业思想主要有如下特点。

其一，具有浓厚的重商主义倾向。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对资本主义的认识还很肤浅，因此，他们往往围绕商品流通来谈生产，甚至有人还提出“以商立国”。他们在对外贸易问题上，也更多地看到中外通商的结果是使中国日益丧失更多的财富。因而得出对外贸易是“求富之源”的观点，并把开采金银矿作为对外贸易的补充。

其二，在强调“兴利”的问题时，明确将其归结为兴办新式资本主义的工商业。虽然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对封建土地所有制仍采取维护的态度，但他们已开始强调发展商品性农业，把生产工业原料和出口商品的农业部门放在首要地位，已开始摆脱自然经济的观点，甚至在经营方式上还提出仿效西方资本主义农场的主张。

其三，在向西方国家学习的问题上，不仅主张广泛学习西方的工农业生产技术和科学知识，而且强调学习和仿效西方的资本主义商业制度，并逐渐在政治制度和文化思想方面提出学习西方的要求。有的人（如王韬）不仅主张要采用新式技术和机器来兴办工矿交通事业，还应仿效西方国家，“许民间自立公司”，“令富民出其资，贫民殚其力”。

甲午战争后不久，随着资产阶级变法维新运动高潮的到来，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商业思想也发展到新的阶段。这个时期的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家在继承和总结前驱者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全面的政治、经济改革主张，并形成一整套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经济纲领。他们的商业思想是这种全面的政治、经济改革纲领的组成部分，是为着挽救民族危亡而发展民族工商业，把中国“定为工国”的主张而服务的。他们开始运用西方经济自由主义的思想武器，攻击封建势力压制私人资本发展的政策，对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有了

更进一步的认识。他们比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代表人物对新式商业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认识大大前进了一步。虽然他们的改良思想仍然不肯触动封建土地所有制，但他们的主张为后来的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的商业思想奠定了基础。

这个时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商业思想的代表人物主要有康有为、严复、谭嗣同、梁启超等。

总之，反映资本主义要求的商业思想，在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侵袭下，在西方文明的影响下，在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推动下，于清代晚期开始形成并逐步发展。由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如此的微弱，也由于中国封建势力如此的强固，使得这些反映资本主义要求的商业思想不得不带有零散和不成体系的特点。尽管如此，这些思想的火花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程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启迪作用。

二、魏源（后期）的商业思想

魏源生于乾隆之末（乾隆五十九年），在鸦片战争发生时正值壮年（47岁），于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52岁时始中进士，历任江苏东台、兴化、高邮等地知县、知州，撰写了《元朝新编》。太平天国战争中因“延误驿报”，被罢职，遂退而学佛，咸丰七年卒于杭州佛寺。魏源思想的新发展正是鸦片战争后的十七八年中。魏源作为中国19世纪中叶最伟大的思想家，不仅是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思想家的杰出代表，而且是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家的伟大前驱。

学识渊博、少好读史的魏源除研读儒家经典之外，广泛涉猎诸子百家。他以今文经学为议论时政的工具，是与龚自珍相颉颃的开一代新的学术风气的人物，时人并称龚、魏。而魏源的后世胜三代、今胜于古的历史进化论观点，以及“变古愈尽，便民愈甚”，

“小变革则小效，大变革则大效”的改革思想，无疑又为龚自珍、包世臣、林则徐等进步思想家所不及。

魏源既具备深厚的学术理论基础，又有广泛的社会接触面，对实际经济问题具有很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他长期生活在东南沿海商品经济较发达地区，对商人经济有较多的了解，而且他自己就曾直接参加过经营商业的活动。这位漕运、盐政和水利三大政的专家，曾参与封建大吏谋划河、漕、盐诸政，十分注意在漕盐改革中发挥商人的作用。因此可以说在鸦片战争前，他已具有明显的重视商业的思想。

鸦片战争的爆发，使他的思想更表现出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倾向。本来魏源还未否定传统商业思想关于“本”、“末”的区分，但在鸦片战争后，魏源开始从理论上为自己更加重视工商业和货币财富的立场寻求依据。他感到像过去那样只是“不抑商”而“利商”，在新的形势下已经不够，为此提出了“缓本急标”的新口号，认为“语金生粟死之训，重本抑末之谊，则食先于货；语今日缓本急标之法，则货先于食”[②]。这就是说，在一般条件下，“本”还是比“末”重要，“食”还是比“货”优先；但在特定的情况下，为了适应当时形势的需要，“标”或“末”却比“本”更为急迫，“货”比“食”应该放在更优先的地位，人们应该把解决问题的重点放在“末”或“标”这一方面，更加重视工商业和商品货币的问题。

以“缓本急标”、“货先于食”思想为指导，魏源对奢俭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说：“俭，美德也，禁奢崇俭，政也。然可以励上，不可以律下；可以训贫，不可以规富”[③]。他认为，上层统治者尤其是君主如果太奢侈，必然加重对民间的聚敛，这也会加重一些地主、商人的赋税负担。所以，要以“禁奢崇俭”来“励上”。对贫苦劳动人民来说，过分要求改善生活就是“奢”，是非分的要求，就会造成“不足之势”，这也不利于封建统治。因此，必须黜奢崇俭来“训贫”。但是，对“下”、对“富”，就不在其“禁”

“黜”的范围之内。魏源所说的“下”和“富”都是指政治上不当权、经济上富有的地主和商人。他认为，这些富民的生活可以奢侈一点，这样一来，他们将花费更多的钱财购买衣裳、酒食、车马、乐器等高级消费品。这些消费品的需求增加有利于商业和手工业的更快发展，对“通工易事”，即分工和交换也会起很大的促进作用，还会为贫民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所以，“禁奢崇俭”不应该普遍适用于一切人，而应把这些富民排除在外，允许他们奢侈。魏源承袭了《管子》侈靡论的思想，强调富民的奢会给“通功易事”带来好处，反映了“末业”的要求，体现了“缓本急标”的原则。魏源的“缓本急标”论点为以后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彻底抛弃“重本抑末”论提供了必要的思想发展阶梯。他关于奢俭的新看法为后来的梁启超、谭嗣同等人从工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攻击封建的“黜奢崇俭”论开辟了方向。

魏源还从一贯的利商思想出发，提出“官局”制造的轮船等机器可以出售给商人，国家的军舰可为商船护航等主张，并且除设官局外，“沿海商民有自愿仿设厂局以造船械或自用、或出售者，听之”④。

鸦片战争的失败，使与世界隔绝的大清帝国受到前所未有的强烈冲击，封建士大夫中的有识之士不约而同地向外部世界睁开了眼睛。他们开始了解和搜求原先不熟悉的有关西方国家的知识，编集了一批介绍世界各国情况的著作。魏源，在丧权辱国的《江宁条约》订立的当月，即出了《圣武记》一书，想用清代盛世的武功激励人心、发愤图强。接着，受林则徐嘱托，在林组织编纂的《四洲志》的基础上，编成了《海国图志》50卷，后陆续增补为60卷以至100卷，认真探讨、总结鸦片战争失败的历史教训，倡导研究和了解西方。对西方和世界情况的搜集和研究使他成为近代初期最大的西洋通，既有深厚的学术基础，又有丰富的实际经验，再加第一流的西学知识，在当时能同时具有这三方面条件的只有魏源一人。

更为重要的是，魏源没有停留在了解西方、认识世界的层次上，而且上升到新的高度，主张学习西方、走向世界，以寻求中国的自强之道。他沿着林则徐开辟的方向继续前进，提出了以“师夷长技以制夷”为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的“军工引进”型开放模式，把开放的目的概括为“制夷”，即抵抗外国的侵略。他认为“中国智慧无所不有”，只要认真学习西方，就可以赶上世界先进水平，“风气日开，智慧日生，方见东海之民犹西海之民”⑤。

魏源提出的“军工引进”型开放模式是把学习西方对外开放的突破点和着眼点放在外国的“长技”，即军事工业技术方面。他认为，西方列强的长技主要是战舰。在这种情况下，《海国图志》不仅叙述了世界史地知识，还对西方军舰、水雷、地雷、望远镜等器械的构造原理、制造和使用方法作了详尽的介绍，并附有大量插图，以便研究、仿造和使用。对西方国家的养兵、选兵、练兵之法，魏源也主张加以采用，以整顿和管理清朝军队。

魏源把林则徐“制炮造船”的主张加以丰富和发展，使之进一步具体化。他主张延聘西方技术人员传授、自行设立专门的工厂制造西方新式船炮，以加强中国的国防力量，在引进工作中要重视吸收、消化和推广，加强和改进中国军工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对学有专长的技术人员要提高其政治地位。

魏源还指出，可以把所引进的军工技术推广、发展到新式民用工业中去。新式军工厂造出足够的战舰枪炮之后，就可以利用其先进技术和设备来制造商轮、起重机、测量仪器之类的新式民用工业产品。他预测到，在民用工业方面推广、发展引进的先进军工技术具有广阔的前景。同时，魏源更看到了西方先进技术输入中国后，必将为民间商人所普遍欢迎和接受。因此，他主张在官办之外，也应允许私人设厂制造西方新式工业产品，“沿海商民，有自愿仿设厂局以造船械，或自用、或出售者听之”。这朦胧地表现了部分商民要求向新式工业投资，自己生产新式工业品的愿望，是后来资产

阶级代表人物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思想的直接前驱。

魏源的外贸思想超越前人。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自修自强",魏源在力主禁绝鸦片的同时,倡导开展正常的对外贸易,把对外贸易看成是有助于"以夷制夷"的手段。魏源主张,在进口问题上,凡有利国民经济与国防的物资均可输入。他反对那种视西方新式工业品为"奇技淫巧"的观点,已不将进口物资限于消费品、高级消费品,而考虑到于社会经济发展有益的生产资料和武器装备。他认为,进口物资大件包括三大类,即大米、武器和"铅、铁、硝、布等有益中国之物",认为对外贸易是引进西方先进生产技术的渠道。魏源还认为对外贸易既可换回中国所缺物资和引进新的生产技术,还可扭转白银外流。他说:"使无鸦片而以货易货,则外洋之银有入无出,利岂可胜述!"这反映他已经认识贸易差额的问题,并运用它来研究和分析对外贸易。

魏源是中国近代地主阶级经济思想的集大成者,他比包世臣、林则徐等人更敏锐、更深刻地感到时代的动向,并且能够对当时封建社会内部危机和西方列强侵略下所出现的一些新问题进行较为全面、较为深入的分析和概括。

魏源"师夷制夷"思想的影响是国际性的,《海国图志》60卷本曾于1854年在日本翻刻印行,为明治维新时期的平象山、吉西乡隆盛等日本先进人物所重视和借鉴⑥。

三、马建忠的商业思想

马建忠(1845—1900年),字眉叔,江苏丹徒人。第二次鸦片战争失败后,他放弃科举道路,改研西学。在数年的研习过程中,他不仅掌握了拉丁文、希腊文、英文、法文等外语,还阅读了大量的西方书籍;后入李鸿章幕府,任候选道。1876年底,被派往欧洲学习,兼任驻英、法大臣郭嵩焘、曾纪泽的翻译官;6年后回

国，仍在李鸿章手下办洋务，参加过一些重要的外交活动。1884年进轮船招商局，1885年任会办。1890年任上海机器织布局总办。1895年曾随李鸿章赴日本和谈，任参赞，官至道员。其主要著作有《适可斋记言》、《适可斋纪行》、《马氏文通》等。其中，《马氏文通》是我国第一部较系统的汉语语法著作。马建忠的商业思想主要体现于《适可斋记言》中的《富民说》一文。

马建忠出身于洋务派，又有长期在欧洲学习的经历，他的商业思想表现为一种浓重的重商主义倾向。

首先，马建忠的财富观反映了重商主义的思想。西方重商主义者把财富存在的一种特殊形式——贵金属同财富本身混为一谈。马建忠也是如此，把西方国家的富强主要归因于美洲、澳洲巨大金矿的发现。他认为财富即是金银，这一点他在论述“开发矿山自有之财”时说得最为透彻。他说：“矿产不一，而为用则首推煤铁。然煤铁所以致富，而非所以为富，所以为富者，莫金银矿若。”[⑦]这即是说，煤铁本身不是财富，只是获取财富即金银的手段。“中国不讲求西法则已，中国而讲求西法以求富，则莫如自开金矿始。”他把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归结为大金矿的发现和开采。

马建忠与王韬等人一样，把经济的发展作为强国的基础，“治国以富强为本，而求强以致富为先”。如何致富？马建忠认为应开展对外贸易和开采金银矿藏，并特别强调开展对外贸易。他认为，英、美、法、俄、德和英属印度“无不从通商致富”。“通商而出口货溢于进口者利，通商而出口货等于进口货者亦利，通商而进口货溢于出口者不利。”[⑧]因此，欲中国之富，莫若使出口货多、进口货少。出口货多，则已散之财可复聚；进口货少，则未散之财不复散。这就是说，对外贸易是一国的“求富之源”，一国的贫富决定于贸易的逆差还是顺差，如果不发生逆差，国家就不会贫穷。而开采金银矿是作为对外贸易的补充，“补进出口货之亏”。这种思想接近于西方的后期重商主义者的“贸易差额论”，而不是它前期的重

金主义。

根据上述理论，怎样才能使贸易出超、增加出口呢？马建忠认为，丝、茶本是中国的主要出口商品，但在当时受到了印度、日本丝、茶的排挤，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就会使中国的出口贸易受到致命的打击。采取何种措施呢？马建忠认为，第一应采用西方的商业机制，整顿对外贸易，鼓励丝、茶商人组织大公司，“公举董事以为经理”。第二是“访求西法，师其所长”，采用科学的生产加工方法，提高丝、茶的质量，即所谓的“精求中国固有之货，令其畅销”。第三是减轻丝、茶的厘税，实行恤商的政策。此外，对于皮革、羊毛、蔗糖、草辫、棉花、瓷器、大黄等出口商品也应实行以上政策，随时加以调整。

为了减少进口或者说使进口货少于出口货，马建忠认为应进一步建立和发展中国的新式工业，特别是发展棉纺业，以敌洋布、洋纱，因为洋布、洋纱和鸦片是中国的主要进口商品，应“仿造外洋之货，敌其销路”。他主张“将原设织局扩充资本，或再立新局，务使每年所织之布足敌进口十分之一”，并逐步推广到织绒、织呢、织羽、织毡等方面。

在如何发展和开办新式工商业、采矿业问题上，马建忠有自己独到的见解。要开办新式工商业、采矿业、讲求土货、仿造洋货，都需要资本。马建忠认为，应该“略仿西国设商务衙门”，由其或另立华商总公司向外国贷款来分别办理。他不同意李鸿章的“十年之内不许他人再设织局”的做法，主张由“商人纠股设立公司为根本”，开办新式工商业和采矿业。此外，他还十分强调举借国债发展新式工商业的必要性，认为“国债之举，正居今之世，君民一体，通塞之机，不可行之于军务，必不可不行之于商务”，充分反映了中国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要求。

为了减少对外贸易逆差和增加顺差，马建忠也主张实行保护贸易政策，“重征进口货（征收15%～25%）而轻征出口货（除丝茶

仍值万抽五外，其余各货减至值百抽二三)”。他极力反对外国侵略者所强加给中国的“协定关税”，主张“废立由我”修改这种不平等条约，争回关税自主权。

马建忠富有重商主义倾向的商业思想产生在当时落后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有着积极的意义。首先，马建忠的重商主义理论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要求。他呼吁“再立新局”，由商人集股设立公司来兴办新办工商业，以打破洋务派的官僚垄断政策，加强同外国商品竞争的力量。这无疑有其进步性。其次，马建忠还谴责西方的经济侵略和特权，突出地要求实行保护贸易，具有抵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觊觎的自卫性质的意义。这是在半殖民地条件下产生的西方重商主义所不曾有的内容。

四、郑观应的商业思想

郑观应（1841—1920 年），字正翔，号陶斋，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市）人。郑观应通晓外语，是实际从事工商业活动的资本家，当过洋行买办和洋务派企业的帮办、会办、总办，又自行投资创办贸易、航运、金融、工矿等近代企业，在工商业界活跃了几十年。郑观应又是中国近代最著名的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的代表人物，他先后撰写和辑录了许多关于当时政治、经济、文化问题的文章，他所编撰并多次再版的《盛世危言》是当时国内流行较广、影响较大的书籍，甚至还流传到朝鲜、日本等国。

郑观应的商业思想的中心和主要内容是他的商战思想。“商战”是郑观应首先提出的特有的概念，要求中国发展自己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以抵制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郑观应把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归结为军事侵略和经济侵略两种方式，认为经济侵略比军事侵略更严重、还危险。“兵战之亡速而有形，譬如风吹灯灭；商战之亡缓而不形，譬如油尽灯灭。”“兵战之时短其祸显；商战之时长，

其祸大。”“兵之并吞，祸人易觉；商之捁克，敝国无形。”[9]他主张中国必须针对外国资本主义列强的这两种侵略方式，用“兵战”来抵抗外国的军事侵略，以“商战”来抵制外国的经济侵略，而且还应把商战放在首位。他说：“习兵战，不如习商战。”[10]“练兵将，制船炮，备有形之战，以治其标；讲求泰西士、农、工、商之学，裕无形之战，以固其本。”[11]“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做到“中国所需于外洋者皆能自制，外国所需于中国者，皆可运售”。郑观应以对外贸易为导向，大力发展本国的新式资本主义工商业，他把发展国内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同抵抗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联系起来，并把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提高到关系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的重要程度。

郑观应所谓“商战”、“商务”中的“商”，其范围并不限于狭义的商业，实际上包括生产和流通各部门的商业经营。但从总的方面来看，郑观应更突出地强调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他说：“商务者，国之元气也，通商者，疏畅其血脉也。”[12]针对顽固派反对发展新式工商业而提出“以农立国”的观点，公开提出“以商立国”的口号，并指出“稽古之世，民以农为本，越今之时，国以商为本”[13]。“商以懋迁有无，平物价，济急需，有益于民，有利于国，与士农工互相表里，士无商则格致之学不宏，农无商则种植之类不广，工无商则制造之物不能销，是商贾具生财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纲领也。商之义大矣哉！”[14]他把商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中心和主导部门来认识。他认为，国家的政策必须以保护商务为基点，按照上述关系，把各方面结合起来，方能对外进行商战。这种以商业为中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广泛发展资本主义、抵制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的思想，虽为其他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者所共有，但在郑观应思想中表现得最完整，也最典型。

郑观应虽然特别强调商业对于国家富强的作用，但也同当时其他先进思想家一样，十分重视工矿事业的作用。由于郑观应是一个

从商业资本起家的新兴资本家，受他本身经历的影响和对切身利益的考虑，郑观应对兴办新式工矿事业的经营方式，始终持有鲜明的商业观点。甲午战争之前，他一向主张"官督商办"，是"官督商办"论调最积极的拥护者和实践者。他甚至把"官督商业"制度描绘成最合理的企业形式，认为"全恃官力，则巨费难筹……然全归商业，则土棍或至阻挠，兼倚官威，则吏役又多需索。必官督商办，各有责成；商招股以兴工，不得有心隐漏；官稽查以征税，亦不得分外诛求。则上下相维，二弊俱去"[15]。在创设官督商办的上海织布局时，他以商股代表身份带头呈请李鸿章给予10年内限制同类企业不设的特权。

甲午战争前后，民营工商业日益壮大，官商合办的方式也暴露出许多弊端。郑观应通过自己的亲自体验，逐渐提出"全以商贾之道行之，绝不拘以官场体统"[16]的设立新式工商企业的主张。

"全以商贾之道"兴办新式企业，要求国家实行护商政策。郑观应提出要制定"保商之法"和革除"困商之政"。他一方面明确主张清朝廷应限制和取消西方列强在中国设厂、开矿、筑路、内河航行和协定关税等特权，同时又要求清朝廷裁撤厘金和减轻对商人的捐税负担，并允许商人自由投资，"凡通商口岸、内省腹地，其应兴铁路轮、开矿、种植、纺织、制造之外，一体准民间开设，无所禁止。或集股，或自办，悉听其便"[17]。这些主张，不仅代表了新兴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要求，也反映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全以商贾之道"兴办新式企业已然十分不易，但郑观应并未因此而干休。他不仅在经济上提出护商的主张，还在政治上提出了"开议院"和"设商部"等政治改革要求，为新兴资产阶级争取政治权利。甲午战争之后，郑观应尤其强调设商部的要求，要"以熟悉商务曾环游地球兼通中西语言文字之大臣总司事，在各省设立商务总局和商务公所皆由公举的商人代表来主持"，"一切商情准其面

商，当道随时保护”[18]，并认定这是使“胥吏无阻挠之弊，官宦无侵压之权，厘剔弊端，百废可举”的改革措施。

郑观应站在新兴商人的立场上提出的这些政治要求虽很微弱，但他为康、梁等人的全面变法提供了社会基础和历史依据。

五、陈炽的商业思想

陈炽（？—1899 年），字次亮，江西瑞金人。他虽为举人出身，但早年即“留心当世之务”。为寻求国家富强之道，他积极钻研西学，并到沿海各大城市，尤其是上海、香港、澳门游历考察；甲午战争前，著成《庸书》，主张学习西方、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以图自强。甲午战争后，他与康有为、梁启超等一道组织强学会，参加了争取变法的政治运动。1896 年，他的著作《续富国策》刊行，全面宣扬他的资本主义经济主张。戊戌变法维新运动的失败使他无限悲愤，郁郁寡欢，“高歌痛哭，若痴若狂”，不久便饮恨身亡。

《续国富策》之所以称之为“续”，是因为陈炽一心想写一本像亚当·斯密的《国富论》那样的经济巨著。虽然陈炽对西方经济学的理解还十分有限，《续富国策》也不是对中国社会经济的抽象的经济范畴考察，但这并不防碍《续富国策》更加全面地宏扬发展资本主义，并为自己的主张进行理论上的论证。这是陈炽比与他同时代的思想家如王韬、马建忠、薛福成、郑观应等人的思想更为深刻之处。对于《续富国策》有人（胡寄窗先生）曾将其誉为“是国人自撰的专门探索经济问题而又旨在仿效西方经济学的第一部著作”[19]。《续富国策》所涉及的经济问题十分广泛，有为农、矿、工、商 4 大类共 64 个项目。其中，《商书》包括的范围最为广泛，除立商部，收商税，创设公司、银行、保险以及铁铬、轮船、邮电外，还提到城市饮水、消防、电灯、煤气灯，甚至还包括办报纸、设巡捕等事项。

陈炽与当时的其他资产阶级改良派一样，很重视商务，认为商富即国富，以振兴商务为中心来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他所谓的"商务"泛指资本主义工商企业。但他在对流通和生产，商业和工、农、矿业的相互关系上，作了进一步探讨，也有更加全面、明确的认识。他认为："商之本在农，农事兴，则百物蕃而利源可浚也；商之源在矿，矿务开，则五金旺而财用可丰也；商之体用在工，工艺盛，则万货殷阗而转运流通可以周行四海也。"[20]他将商业这一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部门同所有工、农、矿业生产部门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并从整体上来考察它们之间的关系。

陈炽不仅重视商务、强调振兴商务，而且与马建忠、郑观应一样主张创立商部，只不过他是结合国家财政收入和商人利益来考虑的。他强调企业经营中的市场观念，即所谓"占先"的观念，认为"所谓占先者，一埠焉，人未往我先往，一货焉，人未运我先运，一物焉，人未售我先售，前知臆中，合节同符。独争天下之先，不落他人之后。如泰西诸国所兢兢然心慕手追，而英人独称巨擘者也"[21]。

与此相联系，陈炽还强调商业信息情报作用。他主张在进行对外贸易时，应派遣熟悉商务的人员分赴各国考察，了解"何物可以行销外洋，外洋何物中国可以自利"，各国关税状况和"转运之法，或水或陆"，了解"何国之货物最多"、"何国之措施最完"等情况。对国内市场，他也认为应设专官"博访"国内商品情况，然后制定章程，为所有从商者的参考[22]。当中国的自然经济尚未解体、资本主义经济刚刚建立且未站稳之时，陈炽能有此等市场观念，其卓识远见独步于当时。

但是，陈炽的商业思想仍未摆脱初期资产改良派所共同具有的那种"重商"倾向。他更多地从对外贸易差额的角度来论证发展大工业的必要性，认为"外洋人口之货，皆工作所成，中国出口之货，皆土地所产，工绌相越，贵贱相悬，而中国之金银山崩川竭

矣"[23]。他认为对外贸易有"为薄海塞一分漏卮"、"为外国减一分利权"的作用，减少漏卮、增加金银进口即为社会财富的增加，因而对外贸易也如工、矿、农业一样，皆为"生财之道"。由于陈炽认为"食"和"货"都是财富，又将对外贸易的失败看成大量金银外流的原因，所以更多地强调财富的货币形式，并将货币的作用抬得极高。他曾断言，中国贫穷的根源在于货币制度存在严重的弊端，因此他极力倡导货币的改革，建议用西法造金、银、铜三种货币，发行纸币，并确立发行准备制度。其认识较其他人有了进步。

陈炽反对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的思想颇为突出。他要求清廷废除外国侵略者在中国所取得的协定关税、内河航行等特权，对外人在中国攫取筑路、设厂权感到严重忧虑，对赫德把持中国海关抱有极大的反感，主张把学习西法和不适当地倚任外国侵略分子两事分开，称后者为"开门揖盗，受制于人"，认为在涉及主权的工作中应"专用华人"，"而后中国之制权不为夺"[24]。

六、康有为的商业思想

康有为（1858—1927年），又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广东南海人。康有为出身书香门弟，受当时国内外形势的影响，"以经营天下为志"，注意经世致用之学和西学。1884年的中法战争使他的思想受到极大震动，从此积极寻求救国救民之本，于1885—1887年写成《人类公理》，开始探索他所理想的社会经济制度。康有为1893年考中举人，1895年在京会试时正值清朝廷与日本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他和梁启超等发动应试举子1200余人联名向清帝上书，要求拒绝签订中日和约，提出了实行变法的主张，即轰动一时的《公车上书》。会试放榜后，康有为以进士授工部主事。随后，他发起成立强学会和保国会，多次上书申述变法维新主张。1898年6月，他们的变法主张得到光绪帝支持，参与"百日维新"

的变法运动。戊戌变法失败，他逃亡国外，在日本组织保皇会，反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1913 年回国，继续反对共和，并曾助张勋复辟，1927 年病死在青岛。

康有为是 19 世纪末资产阶级变法维新运动的中心人物，他的商业思想和他的政治思想一样，大体上分为两个阶段：1902 年以前，特别是戊戌维新运动失败以前，他的思想主要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要求；1902 年以后，他的思想转为反对资产阶级革命，为腐朽的封建统治辩护。康有为一生著述甚多，他的商业思想主要体现在他于戊戌变法前的一系列上书以及后期的《物质救国说》、《金主币救国议》和《理财救国论》等著作中。

在康有为的变法主张中，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占有重要的地位，特别是他在《公车上书》中提出的“富国”、“养民”的各种主张构成了完整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纲领。康有为的“富国”包括“钞法”、“铁路”、“机器轮舟”、“开矿”、“铸银”、“邮政”等六项具体主张。这些主张不是单纯从国家财政的角度，而是根据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需要提出来的。他明确要求建立和健全适合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需要的近代货币制度，发展新式交通运输业和采矿业，而这些都是资本主义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本主义工商业顺利发展的前提。康有为主张的“养民”又包括“务农”、“劝工”、“惠商”、“恤穷”等四项主张，也都是以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流通事业为主要内容。康有为还提出除发行货币和邮政事业仍由国家统一经营外，其余一切工、矿、交通运输、商业，包括军事工业，都应该听任私人资本家的投资经营，并由国家在培养人才、供给技术资料、减轻赋税、颁发专利执照等方面给予鼓励和帮助。

康有为主张近代工商企业“纵民为之”、由私人资本家投资经营，与甲午战后垄断式的官督商办的洋务企业彻底破产直接相关。在康有为的论述中，并没有从理论上议论自由资本主义的商业经营方式如何优越于封建官僚经营方式，只是认为洋务派垄断新式工商

业的官办式官督商办制度如何“徒使洋货流行，而禁吾民制造，是自蹙其国也”[25]。康有为主张对工商企业、甚至军事工业都实行资本主义商业式经营的观点，已经接近西方古典经济学派所宣扬的经济自由主义政策。

康有为十分强调与西方列强进行商战的必要性。他认为，“古之灭国以兵，人皆知之；今之灭国以商，人皆忽之，以兵灭人，国亡而民犹存，以商贾灭人，民亡而国随之”[26]。康有为重视商战，强调在国民经济的一切重要部门实行并发展资本主义商业经营方式的前提下，对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关系，有了更加整体性和明确的认识。他指出：“凡一统之世，必以农立国，可清民心；若争之世，必以商立国，可侔敌利；易之则敝矣。”[27]“商之源在矿，商之本在农，商之用在工，商之气在路。”[28]“大抵中国之土产、矿产、工作之事，患我无货，不患不销，患我不运售，不患彼不收买，患我不精良，不患彼不好尚。”[29]

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康有为提出了“定为工国”的主张。他说：“国尚农则守旧日愚，国尚工则日新日智，乃理之相寻，视其所导而已……夫今已入工业之世界矣，已为日新尚智之宇宙矣，而吾国尚以其农国守旧愚民之治之竞，不亦傎（颠）乎？皇上诚讲万国之大势，审古今之时变，知非讲明国是，移易民心，去愚尚智，弃守旧，尚日新，定为工国，而讲求物质，不能为国，则所以导民为治，自有在矣。”[30]康有为提出了要按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道路实现国家工业化，把中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的问题。康有为是中国主张国家工业化较早的人士，其后梁启超提出的“以工立国”、张謇的“富民强国之本实在于工”都与之有传承关系或类同之处。

康有为主张建立新式银行信用制度，聚集分散的资金，供工商业资本投资和日常周转之需。他建议设立类似中央银行性质的“官银行”，集中全国各银号的现银于国库，统一全国的纸币发行，对

政府放贷和各私营银号的资金周转在必要时予以调剂。他强调币制的统一，既统一全国纸币的发行、统一铸造银币，由各省按照一定样式、成色为标准铸银币，以代替十分混乱的现行银两制度，并在黄金储存量较多时，逐步铸造金币[31]。

以康有为代表的维新派认为，西方国家之所以能够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达到富强的目的，原因就在于他们实行了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民主制度，中国如果想要富强，就必须实行这种民主政治制度。康有为认为，如果仅从经济方面进行改革，如兴办陆路、矿务，开设新式学堂，振兴商务等，还不能够实现变法的目的。"若决欲变法，势当全变。"为了实行全变，康有为建议设立制度局来"统筹全局，以图变法"，是拥有制定国家政策、权衡变法大计的权力机构，其职权相当于当时清廷的军机处。在"制度局总其纲"外，还另设法律、度支（财政）、学校、农、工、商、铁路、邮政、矿物、游会（主管社团活动和宗教事务）、陆军、海军等 12 局，对当时的封建中央各"部"、"寺"等政权机构"分其事"，使制度局及 12 局形成掌握实权的"维新内阁"，并选拔主张或同情变法的通才任主管官吏，代替原来的各种高级政权机构和负责这些机构的旧的官员。

戊戌变法失败后，康有为亡命日本、游历欧美，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状况有了亲身的见解，对西方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也有所接触，于 1901—1902 年在印度写成《大同书》等著作，突破了他早期所著的《人类公理》中"多办公营企业，但亦许私人资本自由经营"的设计，增加了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以社会主义的空想来和资本主义相对立。《大同书》中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的农工商业都是"各自为谋"，"不能统算"，必然造成"十百万万人之殄物、失时、枉劳"，造成"饰欺作伪"、"歹相倾轨"，结果将更促进贫富分化，加剧社会不平。因此他主张光绪改变社会制度，"行大同之法"，一切工业、农业、商业、银行、交通运输，都由公政府经营，明确地

把"去私产"作为实现"大同"的最基本前提。在商业方面，他推出迥乎不同于前的新的"公商思想"。其构想是：由商部根据全国各地人民对多种物品需要的总数，然后再由商部核定各地区的人口数，加日用之宜，将所需商品转运至各地。商店里所有商品都依次编码陈列，消费者需要购买什么商品，只要书面写明品名或用电话告诉商店，便可送货上门。康有为在论述有关公商思想时，还着重对私营商业存在的弊端进行指责。首先，他认为私商巧诈并生，只有实行商业公营，取消私营商业，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商业使"人生诈性"的弊病。其次，私营商业无法按社会的确切需要来进货和销货，往往造成商品的多余或不足的矛盾。只有变商业私营为公营才能解决私人商业这种贪利害人之举，由于商业中私有制的解除，公营商业可以按照人民对物品的实际需要来进货和销售，从而克服私营"多余作货以殄物的严重弊病"[⑧]。

七、严复的商业思想

严复（1853—1921 年），原名宗光，字幼陵，后改名复，字几道，福建侯官（今福州市）人。他 1867 年考入福州船政学堂学习海军，1877 年被派往英国海军学校留学，1879 年回国，任福州船政学堂教习和北洋水师学堂总教习、总办。甲午战争后，先后发表了《原强》、《辟韩》等政论文章，鼓吹维新变法。戊戌变法前后，翻译了赫胥黎的《天演论》、亚当·斯密的《原富》、孟德斯鸠的《法意》、斯宾塞的《群学肄言》、穆勒的《群已权界论》、甄克思的《社会通诠》、耶方斯的《名学浅说》等书，传播资产阶级政治经济思想。严复主张实行君主立宪，辛亥革命后，政治上日趋堕落，1915 年拥护袁世凯称帝，后又对张勋复辟表示同情，对五四运动也表示不满。

严复在经济理论上更倾向于庸俗经济学。他翻译《原富》的目

的是希望借斯密之口宣扬经济自由主义的观点，反对清廷对民族资本的压迫，要求给予私人资本投资的工商业活动以充分的自由。严复按照西方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的说法，认为只有自己才最了解自己的利益，因此要想使国家富强和“利民”，就必须使个人的经济活动具有最大限度的自由。“民各能自利又必自皆得自由始”，“民力自由既侵，其收成自狭”[33]，并把这种自由看做是不可违抗的自然规律，只有实行变法，废止一切妨碍私人资本自由活动的政策措施，才是顺应这种自然规律的明智行为。

从经济自由主义出发，严复反对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认为国家进行的经济活动应限制在三个方面，这就是“一、其事以民为之则费，以官为之则廉，比如邮政、电报是已。二、所利于群者大，而民以顾私而莫为，比如学校之廪田、制造之奖励是也。三、民不知合群而群力犹弱，非在上者为之先导，则相顾趦趄”[34]。他认为，资产阶级要取得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自由，必须首先在统治上获得一定的民主权利，没有民主权利，“法”就不可能变，私人也不可能得到经济活动的自由，国家也不可能达到富强。

严复主张供求价值论，也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个正式提及价值论的思想家。他在论及商品的价值时，说到：“斯密氏以产物之功力为物之直值，值之高下视功力之难易多少为差，其言虽近理，然智者千虑之一失也。益物无定值，而纯视供求二者相剂之间。供少求多，难得则贵；供多求少，易有则贱。方其难得，不必功力多；方其易有，不必功力少也。”[35]由于严复坚持供求说，所以在分析工资、地租、利润、利息等问题时，也无不以供求规律来解释。比如，严复认为工资水平决定于劳动力的供求关系，“过庶（人多）者母财不足以养工，而赢率日减”[36]。他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利润率的下降趋势也与供求关系有关。“母财（资本）多商业如故者，其赢率必日趋薄。富国之民，往往病此。”[37]甚至认为金银的贵贱也决定于供求之间的关系。“金银本值贵贱之理，与百货之所以贵贱本

同，视供求之相剂。”[③]

严复对工商业和农业的关系，生产、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关系都作过理论上的分析。他把工商业和农业都看作是人们物质生活的必不可少的一方面，农业生产的一定剩余是工商业独立存在的前提，所以农业是“本”业；另一方面，如果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都不发达，农产品无法销售，就会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和工商业“理实有本末之分”，但决不应“贵本而贱末”。对于生产、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他认为，消费的增长必须以不影响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为限度，只要不妨碍资本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增加消费就不仅对生产无害，反而会有利于生产的增长和改进，并认为消费和积累的数量也要受收入数量及其增长程度的制约。

总之，严复能够运用西方经济学的理论论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必要性，在商业思想上提出一些较为深刻的见解，这是当时其他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家有所不及之处。

八、谭嗣同的商业思想

谭嗣同（1865—1898年），字复生，号壮飞，湖南浏阳人。谭嗣同是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是19世纪末中国著名的思想家和政治活动家。戊戌政变发生后，谭嗣同拒绝人们要他逃亡国外的劝告，以身殉难。

谭嗣同的商业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的代表作《仁学》以及一些书信中。谭嗣同是在甲午战争后才开始重视经济问题的。从甲午战争算起，到谭嗣同英勇就义的短暂4年时间，他的商业思想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以他的代表作《仁学》为标志，之前，谭嗣同的商业思想具有浓重的重商主义色彩；之后，则极力宣扬经济自由主义的观点。

甲午战争后，谭嗣同开始接受当时的“商战”思想，强调中国

必须"奋兴商务"，同外国资本主义竞争，"以杜漏卮之有渐"[39]。他主张废除关税协定，实行"出口免税，进口重税"的保护关税政策，夺回税务司包办上海关之权。他建议用资本主义的公司组织形式，"招民股"以举办采矿、制造、铁路、银行等新式工商企业，并把商务特别是对外贸易看做是一切经济改革的关键。

谭嗣同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想主要体现在两个基本观点上：其一，是"人我通"的资本主义经济方式观；其二，是"中外通"的自由贸易观。"人我通"和"中外通"是谭嗣同在《仁学》中表达他的商业思想的两个基本概念。"人我通"，即在人与人之间做到"其财均以流"[40]，而他所说的"均以流"，不是指均平财富，而是要劝富人投资建立资本主义新式工商企业，使劳动者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经济的发达和社会生产的增长，从而使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代替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为了实现"人我通"，谭嗣同认为，必须发展资本主义的机器生产。"有矿焉，建学兴机器以开之，辟山、道通、浚川、凿险咸视此。有田焉，建学兴机器以代之，凡材木、水利、畜牧、蚕织咸视此。有工焉，建学兴机器以代之，凡攻金、攻木、造纸、造糠（糖）咸视此。大富则设大厂，中富附焉，或别为分厂。富而能设机器厂，穷民赖以养，物产赖以盈，钱币赖以流通，已之富亦赖以扩充而愈厚。"[41]为了说明发展资本主义机器工业的必要性，谭嗣同批驳了顽固派的"机器夺民之利"的论点。他认为，机器工业虽然会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但"所省之人工日工，又将他有所兴建，利源必推行日广，岂有失业坐废之虞？"[42]谭嗣同还通过驳斥"黜奢崇俭"的观点，宣扬资本主义经济方式较封建经济方式的优越之处。他认为，"黜奢崇俭"不过是封建落后的愚民之论，其实质，是借"俭"之名而藏壅塞之富，又反对别人"兴功作役"、投资新式工商业，以遂奴役一乡的目的。谭嗣同认为这种封建剥削的办法本身对富人也并无好过，因为断绝了贫民的生路，富人也将"随之煨尽"，不仅使"民智不兴"、"物产

凋瘵"，富人的财富也无法增殖。所以，只有投资新式工商业，才能使财富"扩充而愈厚"，进而使财富"均以流"[13]。为了实施"人我通"，谭嗣同从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事业的角度提出要使人人"从容谋议，各遂其生，各均其利"[14]，提出了经济自由的主张，要求给予私人资本以充分的活动自由。他认为，在彼时的中国，要实现这种经济自由，最大的障碍在于封建的君主专制政权，因此，谭嗣同把"兴民权"作为实现"人我通"的政治前提，表示了他对民主的向往。

"中外通"是从经济自由主义的立场出发，不仅要求国内私人资本有充分活动的自由，还要求在国与国之间实行自由的国际贸易。他认为："故通商者相仁之道也，两利之道也。客固利，主尤利也。两人商于中国，以其货物仁我，亦欲购我之货物以仁彼也。则所易之金银，将不复持去。""中外通"也是"通人我之一端"[15]。谭嗣同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认为那些经济不发达的农业国也可以从自由贸易中"蒙通商之厚利"，甚至认为工业既不发达，就更需要输入外国商品以满足国内之需。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会出现贸易逆差，须以大量的金银去偿付，但他认为这并不一定是坏事，因为进口的商品均是有用的货物，而"金银则饥不可食寒不可衣"，"以无用之金银，易有用之货物"[16]。对入超国家还是有利的。谭嗣同从这种自由贸易的观点出发，不但反对顽固派的"闭关绝市"、"重申海禁"的主张，而且一变而反对他先前所主张实行的保护关税政策。

谭嗣同反对保护关税政策有别于他以前的陈炽，也不同于与他同时的先鼓吹"自由贸易"、后主张保护关税的梁启超，是他的"自由贸易论"发展到极致的表现。谭嗣同幻想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工业可毫无阻碍地发展起来与外国资本进行竞争，"庶彼仁我，而我亦有以仁彼"，完全忽视了关税自主在发展自己的工业和独立自主的经济方面的作用，这是他思想上的欠缺之处[17]。但是，谭嗣

同思想，尤其是所著的《仁学》，在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发展史上是一份值得重视的遗产。

九、梁启超的商业思想

梁启超（1873—1929年），字卓如，号任公、沧江、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梁启超是戊戌变法的风云人物，不仅著述颇丰，而且知识广博，涉及政治、哲学、经济、历史、地理、小说、戏剧等领域。梁启超的商业思想及经济思想以1902年为界，大致可以分为前后两个发展时期。1902年之前，梁启超的商业思想主要受其师长康有为以及马建忠、薛福成、陈炽等人著作的影响，特别是受当时国内为数不多的西方经济译著影响较大。1902年之后，他直接从西方经济学原著中汲取滋养。他是运用西方经济理论来分析中国古代经济文献和经济政策的第一人，这与他能够直接接触西方经济学著作有重要关系。他1902年撰写的《生计学学说沿革小史》是中国人写的第一部西方经济学说史著作。

梁启超的商业思想与其政治思想一样，具有前后矛盾和多变的特点，主要包括生利分利论、振兴实业论、发展外贸论和货币论等观点。

生利分利论是梁启超根据西方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来分析中国社会劳动力利用情况和国家贫富原因的学说。1902年，梁启超作《新民说》，其中有一节即“论生利分利”。他将人们区分为生利者和分利者两大类，生利即生产劳动，又包括直接生利者和间接生利者；分利即非生产劳动，其中又包括“不劳力而分利”和“劳力而仍分利”两种。他认为，“国之兴衰，一视其总资本总劳力之有所复无所复而已。有所复者资母孳子，生之者，生计家家名之曰生利；无所复者蚀母亡子，大学谓之食之者，生计学家名之曰分利”[18]。“有所复”，即资母孳子，也就是产生剩余价值。“无所复”，

即蚀母亡子，也就是不能产生剩余价值。梁启超把能否生产剩余价值作为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标准。根据上述理论，梁启超认为："生利之人有两种：一曰直接的生利者，若农工之类是也；二曰间接的生利者，若商人，若军人，若政治家，若教育家之类是也。而其生利之力亦有两种。一曰体力，二曰心力。心力复细别为二：一曰智力，二曰德力。"[49]梁启超在具体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时，针对中国社会的实际，又掺杂了社会道德的因素，明确指出中国封建官吏与军人不能作为生利者而列入分利之人。"中国之官吏，实分利之罪魁，而他种之分利者，大率由彼辈而生者也……中国之兵勇，实兼浪子、盗骗、乞丐三者之长而有之者也。"[50]梁启超依据这种划分方法，认为中国4亿人口中，分利的人口占2.1亿以上，并认为在土地、资本和人力这个生产的三要素中，中国较缺资本，只要大多数人能从分利者转为生利者，中国就可由贫穷而变为富强。

振兴实业论是梁启超关于依靠大资本家来振兴中国实业的主张。梁启超十分重视机器工业生产对社会发展的作用，认为"机器提高劳动生产力"，"固为富国第一义"。他反对"以农立国"的口号，也不满意"以商立国"的说法，提出"以工立国"的主张，这个"工"就是资本主义的大机器工业，是振兴实业的重要内容。梁启超把振兴实业的希望更多地寄托在中国的大资本家身上。要求奖励富人，"出其资本兴制造等事，以求大利"。1903年，梁启超游历美洲，对美国的垄断组织托拉斯产生浓厚的兴趣，其后写了《二十世纪之巨灵托拉斯》一文。梁启超称赞托拉斯是实现"以最小率之劳费，易最大率之利益"的"最善法门"。梁启超力主中国在主要产品的经营上建立托拉斯组织，认为这样"可以使欧美产业界朦胧变色"，并认为"中国并无大资本家出现，则将有大国之大资本家入而代之"。梁启超主张依靠大资本家建立垄断组织来振兴中国实业的主张，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上层的利益和要求，也是新兴资

产阶级期冀抵御外国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希望所在。

发展外贸论是梁启超关于对外经济的主张。梁启超在戊戌变法前鼓吹自由贸易，反对地主阶级顽固派的“重申海禁”、“锁港谢客”说，极力主张与各国自由通商，并反对实行保护关税。义和团运动后，他针对西方列强对中国经济侵略和掠夺的加深，对其原有的自由贸易主张进行了修正，一变而主张实行保护关税。他认为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是“治欧洲之良药，而非治今日中国之良药”[①]，中国的情况是幼弱的民族工业面临着“外货之流入”的压力，有被扼杀的危险。只有实行与自由贸易相反的重商主义，才能挽救中国商业，抵御“外货之流入”，才是“救时之不二法门”，在认识上又转向进步。梁启超还在对西方列强的资本输出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主张利用外国资本。梁启超认为，“外国纷纷投资本以经营各大事业于我腹地，直接生影响于生计上，而并间接影响于政治中，此最为惊心动魄者矣”。但他对外国资本也不是一概否定，认为如果能较好地利用外资则可以加速国家经济的发展。他认为，一个国家是否可能利用外资，主要取决于该国的政治经济状况。就中国而言，对外资的“欢迎与反对，要从政治组织能否改革为断”。“苟政府财政之基础稳固，而所以运用之者适其宜，则外资之必不足为国病明矣。”梁启超对利用外资的用途也有自己的主张，他认为外债不能用于弥补财政赤字和扩张军备，并提出宜于利用外债的方面，包括用做银行准备金，建立发行兑换券制度；在国外设立大清银行支行；整理旧债；整理田赋和其他税法；开办移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建筑铁路等等。

货币论是梁启超对西方近代货币理论的认识和对货币政策的主张。梁启超对价值和价格的理解是将二者等同对待的。对于货币的职能，梁启超更重视价值尺度的职能，认为“货币最大之功用，则在其能为物价之标准耳”。他还根据他的理解，将货币定义为：“货币者何：立一单位以为价格标准，全国画一通行之，而此单位之上

有倍数焉，此单位下有分数焉，成一系统，秩然不紊，斯可谓之货币矣。”梁启超虽然希望建立货币本位制度，但在具体政策主张上前后变化较大。他先是将虚金本位制斥之为“童稚之言”，后又主张实行虚金本位制，并认为虚金本位制“实为银本位国自己之妙策，我国采行之，有百利而无一害”。

梁启超在利用货币制度筹款问题上也有自己独特的主张。他认为，在维持货币制度稳定的条件下，发行兑换纸币是振兴实业必不可少的办法。甚至还认为发行不兑换纸币“为道诚险，然苟善利用之，往往足以济国家之急……不兑换纸币之弊，惟于滥发过度时开始现耳，使供给不过需要之额，则可以常保名价而健全以代实质之用”。

（本节系庞毅撰写）

注 释

①《清经济文编》卷五五。

②魏源：《军储篇》一，《圣武记》卷十四。

③上列奢俭论之前后引文，出于魏源《治篇十四》，《古微堂内集》卷三，第44页。

④⑤魏源：《海国图志》，《筹海篇》三。

⑥郑学益：《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经济思想集大成者魏源》，文载吴慧主编：《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人物·经济类》，第772～775页。

⑦⑧马建忠：《富民说》，《适可斋记言》，第1页；第2页。

⑨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盛世危言·商战下》；《盛世危言·商占下》。

⑩《盛世危言·商战上》。

⑪《盛世危言·商战下》。

⑫⑱《盛世危言·商务一》。

⑬《商战上》，附录。

⑭《商务二》。

⑮《盛世危言·开矿》。

⑯⑰《盛世危言·商务二》。

⑲胡寄窗：《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大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60 页。

⑳陈炽：《续富国策·创立商部说》。

㉑《续富国策·纠集公司说》。

㉒《续富国策·考察商途说》。

㉓《庸书外篇·考工》。

㉔《庸书外篇·西法》。

㉕㉖㉗康有为：《上清帝第二书》。

㉘㉙康有为：《杂陈商务所》。

㉚康有为：《请历工艺奖创新折》。

㉛康有为：《理财救国论》，《金主币救国论》。

㉜赵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下册，中华书局 1966 年版；《中国商业百科全书》蒋克珍所写的《公商思想》条目，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㉝严复：《原强》，《严几道诗文抄》卷一，第 19 页；严复译《原富》按语。

㉞㉟㊱㊲㊳严复：《原富》按语。

㊴谭嗣同：《报贝元征》，《谭嗣同全集》，第 42 页。

㊵㊷㊸㊹㊺㊻谭嗣同：《仁学》，《谭嗣同全集》，第 44 页；第 41 页；第 40 页；第 43 页；第 45 页；第 44 页。

㊶谭嗣同：《仁学》，造糠应为造糖之误。

㊼参用赵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中的观点，中华书局 1966 年版。

㊽㊾㊿梁启超：《饮冰室文集》卷三，《新民说》。

51梁启超：《生计学说沿革小史》，《饮冰室全集》之十二，第 34、21 页。

第七节

孙中山的“民生主义”思想的产生与发展

清末民族危机的加深和群众抗争的高涨，促使资产阶级中下层和小资产阶级中的先进分子日益倾向于革命。这个阶层同外国资本及本国封建土地制度关系较少，比较接近人民，有着较大的反帝反封建的积极性，其作为资产阶级左翼的革命民主派的首要代表人物是孙中山。

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在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中提出了三民主义——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的基本纲领。其中的民生主义体现了孙中山的经济思想和他如何实现国家建设、改善人民生活的伟大抱负。

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思想，部分继承发扬了资产阶级改良派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以促进中国生产力的发展和民族经济独立的合理成分，但否定了后者那种坚持改良、敌视革命的反动立场。反清反满（民族主义)、反君主反专制（民权主义)，革命派与改良派有着明确的政治分野。在经济方面，民生主义虽主张发展资本主义，但又关心如何防止资本主义的弊病，具有更强烈的反对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色彩。孙中山的经济思想因与资产阶级改良派的经济思想不属于一个范畴，不同于一个境界。

一、孙中山的出身和早年的思想

孙中山（1866—1928 年)，名文，字德明，号逸仙、中山，广

东香山（今中山县）人，出生于一个农民家庭。毕业于香港西医书院，后在香港求学、澳门行医。

甲午战争前，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已成为风靡一时的社会思潮，孙中山受其影响，希望在家乡试行资本主义改良措施，以便总结经验，“质之当世”的言论见诸他在 1889 年所写的《致郑藻如书》中。对实行自上而下的改革尚抱有幻想的 28 岁的孙中山，于 1894 年 6 月上书给他就读于香港的西医书院的名誉赞助人李鸿章，这是他致书郑藻如思想的发展，而且所上之书事先曾征求过郑观应的意思，并通过郑观应交给王韬修改过的。在书中提出了一个学习西方，实行“新法”，在中国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改革教育制度、选拔人才的方案。他把自己的方案概括为“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力，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四句话，并称之为“富强之大经，治国之大本”。“不急于此四者，徒惟坚船利炮之是务，是舍本而图末也。”①

关于“振兴商务”，发展工、商、运输业这方面的看法，发抒于“四大纲者”之一的“货畅其流”之中。他在上书中说：“所谓货能畅其流者，在关卡之无阻难，保商之有善法，多轮船铁道之载运也”；指出今日“过省有关，越境有卡，海口空纳，又有补抽，处处敛征，节节阻滞，是奚异遍地风波，满天荆棘。商贾为之裹足，负贩从而怨嗟。如此而欲百货畅流也，岂不难乎！”他认为国家要富强，“贵有商贾为之经营，为之转运。商之能转运者，有国家为之维持保护也”。“夫商贾逐什一之利，别父母，离乡井，情至苦，事至艰，若国家不为体恤，不为保护，则小者无以觅蝇头微利，大者无以展鸿业远图。”“我中国自与西人互市以来，利权皆为所夺者，其何故哉？以彼能保商，我不能保商，而反剥损遏抑之也。商不见保，则货物不流，货物不流则财富不增，是虽地大物博，无益也！”在上书中又提到“无商务之能兴又重恃舟车之利便”。为此建议：“沿海则设招商之轮船，于陆则兴官商之铁路。”

认为筑路可集商股："试观南洋英属试埠，其筑路之资之大半，为华商集股，利之所在，人共趋之。"②

上书后，李鸿章未加理睬。不久甲午战争失败，孙中山认识到要依靠腐朽的清廷、借助李鸿章来实行自上而下的改革是不可能的。和平方法无可复施，"然望治之心愈坚，要求之念愈切，积渐而知和平之手段不得不稍易以强迫"③。因此，在上书失败后不到半年，他就到檀香山组织了中国近代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小团体兴中会，并于1893年在广州发动了第一次武装起义。

孙中山发展工商业的思想一直紧跟时代的前进步伐而不断向前发展，后来的"振兴实业"计划的蓝图、实业建设的热情，就是早期的"人尽其才，地尽其力，物尽其用，货畅其流"思想的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洋务派时代的口号是"振兴商务"，张謇用"振兴实业"来代之，孙中山摒弃张謇"实业救国"的非政治倾向，而以"振兴实业"作为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的方案。他到处发表演说，宣传振兴实业的主张。1919年完成的《实业计划》一书，标志着孙中山振兴实业的思想已进入了成熟阶段。他在反复论证振兴实业必要性的基础上，指出振兴实业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民生之幸福，"兴实业为救贫之药剂"；"给养人民"，通过振兴实业解决人民的吃饭、穿衣、住和行的问题。这是具体落实民生主义的重要举措，顺应并推动了中国民族经济发展的新潮流。

二、从"平均地权"到"耕者有其田"

"平均地权"是孙中山为建立同盟会所提出的政纲。经过讨论和酝酿，到1903—1905年间概括为这四个字。孙中山对平均地权问题特别重视，认为做到平均地权"社会革命已成七八分了"，并认为是民生主义的主要内容。民生主义的正式形式就始于"平均地

权”思想的确定[4]。

孙中山从四个方面论证平均地权的必要性：（1）“土地本为天造非人工所造”，“土地当为公有”，而“不应为个人所有”。地主占有土地是“独占自然富源”，是对“社会所有物”的盗窃，平均地权是对“盗窃者”的剥夺。（2）可消除革命后地主“不劳而获，坐享暴利”，把因工商业发展、地价上涨的好处占为己有。（3）可防止垄断资本家出现，预为之计，“改良社会经济组织，防止后来的社会革命”。（4）可扭转将来资本投资土地的方向，促进工商业发展。孙中山所说的平均地权的实质是由将来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实行土地的国有化。（5）土地归国家所有就是归全体人民所有，全体人民都有了地权，那就等于地权平均了。国家保证人人有向国家租得土地的平等权力，是机会上的平等，而不是土地数量上的绝对平均。

怎样平均地权，实现土地国有？孙中山主张采取以下政策措施：

第一，核定地价。新政府建立后，于换发地契登记地价时，“任人们自定价值”[5]，政府将地主自报地价写入地契，作为政府核定之地价。

第二，“照价征税”。即将地主所收地租的一部分变成国家的财政收入。“贵地收税多，贱地收税少”，税率是百分之一或二，“如地价一百之时完一元之税者，此富人视之仍不为重”[6]。

第三，“照价收买”。“国家在地契中，应批明国家当需地时，随时可照地契之价收买。”如地主“故高其价，然使国家竟不买之，年年须纳最高之税，则已负累不堪，必不敢。欲故低其价以求少税，则又恐国家从而收买，亦必不敢”。如此，“则不必是价而价自定矣”，地价定后，如国家需要这块土地，“民不能抬价，则收买土地自易”[7]。

第四，“涨价归国”。随着经济的发展，对土地的要求日益增加，

地租不断增多，而利息率却存在下降的趋势，这就使土地的价格不断上涨。孙中山主张因社会文明世界而增涨的地价全部收归国有，原价仍归地主，涨价归国可使国家富足，社会发达。

涨价归公是平均地价的核心。照价征税和照价收买都是实行涨价归国的手段。把地租涨价部分归国有，实际上是取消私人对土地的所有权，这基本上一种资产阶级土地国有化的方案。这个方案主要是从城市和交通要道的土地问题着眼，希望通过改革消灭城市及工业地区的土地私人垄断，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扫除障碍。照价收税也为兴办国有企业筹集所缺的资金，为资本主义发展创造条件。

“主要目的全在宅地”[⑧]的土地方案，其最大的缺陷是并未提出满足农民土地要求的主张和办法。这是因为孙中山对土地问题、农民所受封建剥削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在他看来：“中国到今日，没有大地主。”[⑨]同时，孙中山所领导的同盟会是资产阶级的政党，其很多成员或多或少占有土地，有的人本身是地主，因此在 1905 年同盟会成立之际，“不主张提平均地权的就十居八九”[⑩]，未提“耕者有其田”也是为了减少内部的阻力。

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失败要求孙中山在新的历史时期对民主革命的土地纲领作出新的抉择。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和国际无产阶级的带动下，总结失败的教训，对中国农民问题有了新的认识，在土地纲领方面有了显著的进步。

孙中山把目光由城市的土地问题转向农民，认识到农村土地问题的严重性和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迫切性。他说：“中国的人口农民是占大多数，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们由很辛勤劳动得来的粮食被地主夺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几乎不能够自养，这是很不公平的。”“假若耕田所得的粮食，完全归到农民，农民一定是更高兴去耕田的……便可以多生产。现在的多数生产都是归于地主，所以许多农民便不高兴去耕田，许多田地便渐成荒芜不能生产了。”[⑪]孙中

山明确提出封建剥削之严重、封建剥削制度对农业生产力发展的阻碍作用。他大声疾呼："如果不能够解决这个问题，民生问题便无从解决。""我们要怎样能够保持农民的权利，要怎样使农民自己才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关于平均地权的问题。"[12]在此思想基础上，孙中山对平均地权作出新的解释，增加了"耕者有其田"的内容。

怎样实行"耕者有其田"？孙中山就土地的来源使用提出了颇为具体的办法：一是由国家授田给无地或少地农民，"资其耕作"，收取租税[13]。二是土地由国家收买，立为农庄，"长期贷诸移民，而经始之资本，种籽、器具、屋宇应由国家供给，依实在所费本钱，现款取偿，或分期摊还"[14]。三是填海造田和垦荒。上述立法"授田为主，租田次之，造田垦荒又次之。租田方式只适用边远新开发的移民地区。授田土地来自照价收买的地主土地，以及地主不纳税（照价抽重税）而将其田地充公"[15]。"令耕者有其田。"

"耕者有其田"的提出是孙中山民生主义的"平均地权"思想的一大突破。但孙中山认为，由于无法由民国政府拿出巨额资金来收买耕者有其田所需要的大量土地，只能用其"核定地价"、"照价征税"的"税去地主"；而用革命的无偿设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是孙中山所不愿采取的。他仍然主张通过"协商"、和平的土地改革，慢慢解决农民同地主的办法，使"农民可以得利，地主不受损失"[16]。

三、既要"发达资本"，又要"节制资本"

民生主义包含两大内容：一是"平均地权"；二是"节制资本"。早在同盟会成立前，孙中山就对何香凝说："要解决民生问题，首先就要平均地权、节制资本。"[17]

"节制资本"同"平均地权"一样，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经济纲领，它的实质是借助国家的力量发展资本，为资本主义经济的

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要发达资本，就必然要求给予私人资本活动的种种的便利，孙中山的纲领也包括这方面的涵义。他在《实业计划》中作了这样的规定："凡夫事物就要委诸个人，或其较国家经营为适宜者，应任个人为之，由国家奖励，而以法律保护之。"税制、币制都要改良，交通要便利，以利于"个人企业之发达于中国"[18]。可是他又"反对资本家"的过度发展，要"防止"大垄断资本的出现，所以又主张加以限制、节制。既要发展资本，又要节制资本，限制的是大垄断资本，发展的是中小资本。在孙中山看来，中小资本家与工人之间只不过是同一"贫的阶级中"的"大贫之小贫"的区别而已[19]。

发达资本不但包括中小资本，而且，更重要的有"发达国家资本"之含义。他规定："不能委诸个人及独立性质者应由国家经营之。"[20]对具有独立性质或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铁路、航运等类的大企业应由国家经营管理。孙中山认为"现在外国所行的用累进税率多征资本家所得税和遗产税"，并没能阻止垄断资本的形成和发展，在中国仿效这种套法也不会有节制资本的结果。况且，"外国富，中国贫，外国生产过剩，中国生产不足，所以中国不单是节制私人资本，还是要发达国家资本"[21]。发达国家资本是对节制私人资本政策的补充，两者相辅相成。

孙中山反复阐明以上内容的"节制资本"能有多方面的好处：一是"思患预防"，如等出现垄断资本统治后，"弊害今已大见"。二是使社会不受任何阶级压迫之痛苦，而"随自然必至之趋势，以为适宜之进步"。三是发达国家资本是使中国摆脱贫困成为独立富强国家的有力手段。四是国家举办"铁路以及各种生产事业，其利既大，工人之佣值即可渐次增加，生计宽裕，享受平均，不在于再演罢工之苦剧"。五是"大公司之出现，系经济进化之结果"，"大公司能节约浪费，能产出最廉价货物"，具有优越性，"则以国家之力"统办这些基础工业，就可为中小资本提供廉价的原料和电力，

以保护和奖励中小资本的发展。六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无力与外国垄断资本竞争，“所以利权总是外溢，要挽回利权，便要赶快用国家的力量来振兴工业”，即用国家的力量经营规模大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与外国垄断企业相抗衡[22]。

“节制资本”的实质是运用国家的力量发展国家资本，支持和扶植中小资本，节制私人大资本垄断国家经济命脉，预防中国将来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对民族资产阶级中的中下层来说，他们希望迅速发展资本，加强自己的地位，但他们没有经营铁路矿山等大实业的力量，而这些东西又是大机器工业的主要内容，没有这些，中小资本的企业也很难得到发展，因此，资产阶级中下层希望由国家经营这些大实业，使中小企业在电力、原材料、交通运输上获得有利的发展条件，并保持自己的地位，免受垄断大资本的压迫。孙中山的“节制资本”体现了资产阶级中下层的愿望和要求，为这个阶层指出了“发达资本，振兴实业”的道路。孙中山把大资本与中小资本相区别开来，又把节制私人资本和发展国家资本结合起来，有其合理的地方，因而也就较容易转变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经济政策。孙中山的节制资本思想已提高到反垄断反帝的高度，对争取一般民间资本的正常成长，争取中国民族经济的独立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不是社会主义，而是国家资本主义

孙中山在给民生主义下定义时说：“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又是共产主义，既是大同主义。”[23]“大同”是中国古代关于理想社会的一种称谓，孙中山也把通过“平均地权”、“节制资本”所建立的社会叫做“大同”社会，作为只有“文明善果”而无“文明恶果”的理想世界。他描绘这个“大同”社会是一个“自由、平等、博爱之境域”；在这里，土地国有，租给私人耕种或用于工矿事业；

铁路、矿业、森林、航运都由国家经营；其收入及地税地租的完纳，构成充裕的国家收入，"取之不竭，用之不尽"，可用来实行免费教育、养老、医疗等社会福利事业，人人权利平等，无尊卑贵贱之分，保障完全就业，人人各尽所能。孙中山认为这个"幼有所教，老有所养，分工操作，各得其所"的大同社会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之国家"[23]。他经常把"平均地权"看做防止未来的贫富不均和私人垄断的"社会主义之政策"，把"节制资本"也说成是"反对资本家"的社会主义政策，认为"大经济"国有和土地国有是与防止资本垄断的并列的两项"社会主义"政策[25]。

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实质上是把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纲领解释为社会主义纲领的主观社会主义理论。正如列宁所分析的："先进的中国人……竭力从欧美吸收解放思想，但在欧美，摆在日程上的问题已经是从资产阶级下面解放出来，即实行社会主义的问题。因此必然产生中国民主派对社会主义的同情，产生他们的主观社会主义。""他们在主观上是社会主义者，因为他们反对压迫群众，剥削群众。"[26]实际上当时孙中山的思想很受美国亨利·乔治的《进步与贫困》一书的影响，该书主张用征收单一地价税的办法把土地价格转归国有，并宣称这就是消除资本主义矛盾，并使群众从贫穷匮乏中解脱出来的"灵丹妙药"。孙中山误以为它深合于社会主义之主张，因而就吸收它的一些基本论点，建立了自己的民生主义学说中的土地国有化理论。然而亨利·乔治所有这些无非是在社会主义的伪装下企图挽救资本家的统治，是一种冒牌的社会主义理论。此外，德国俾斯麦的把国有政策当作社会主义来宣传的所谓"国家社会主义"理论以及西欧的许多社会改良主义的主张对孙中山节制资本的思想的形成也有一定影响。他认为，"国家社会主义"能在"世界通行"，中国要仿效之。其实，孙中山所谓的"乃以国家之力，发达天然实利，防资本主义专制"的"国家社会主义"也正是"主观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现。客观上会极大地推动资本主义经济

扩展的纲领，与主观上想实行社会主义的思想并不一致，具有浓厚的主观社会主义的色彩。

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民生主义是属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思想。国家资本主义是指由国家直接投资并经营事业的一种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孙中山的国家资本主义思想就是实行土地、资本和多种大实业的国有化的主张，就是他一贯反复强调的"发达国家资本"的主张。他的用意是为了防止私人资本"垄断"，避免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恶果"，是以此作为迅速摆脱"不发达"的经济状态和"振兴实业"的有力手段。孙中山认识到规模很大的发达的国家资本为私人资本之力所不及。国家变成"一大业主了"，就可以兴办铁路、航运、大工业、大商业。他认为"人民公有"的"托拉斯"，即大企业国有化能"节省浪费"和产出最廉价的产品；土地国有后，"农民可以大苏"而无复有一层地主"从中朘削之"，工人亦可因节制资本而减轻剥削，铲除"不平"现象。他还指望通过"土地国有化"和"发达国家资本"，将其盈利造福全国人民，如兴办各种公共福利事业，甚至民用水电供应等等。最后，孙中山认为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也是为了反对外国资本的侵略和垄断，用国家的力量来振兴工业，挽回利权，"和外国竞争"[27]。

孙中山的"国家资本主义"属于资本主义的范畴：土地国有是解决封建土地制度问题，为资本主义发展扫清道路；节制资本则是要解决发展资本主义的资本问题，发达中小资本和国家资本，限制垄断资本，这都是在一定范围内发展资本主义的政策。这里所说的"国家"是资产阶级的"民国"。这种国家"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28]。由这个"民国"经办的企业只能是"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企业内部仍实行着雇佣劳动制，这个资产阶级的国家，"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愈益剥削更多的公民"[29]；而不是像孙中山所认定的"民国"是全民的国家，大企业、大实业、大资本国有

就是归全民所有，国家可以用国有的社会财富为全体国民服务。就是社会主义了。

孙中山的“国家资本主义”虽然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但在当时及从深远来看，却有以下几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是提倡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本身就是对私人垄断资本的批判和否定，“未雨绸缪”，设法防备，免蹈欧美的覆辙。中国的私人资本可以存在和发展，但又必须通过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加以限制，这是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的。二是提倡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显示了生产力要求突破生产关系，要求社会本身掌握一切生产力的客观趋势。某些大实业“一开始规模就很大，它们排斥任何其他的资本主义经营形式”，故而“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孙中山关于“发达国家资本，实行企业国有化”的主张符合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社会化这种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三是提倡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有利于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国家的兴旺，实业的振兴，需要一定时间和一定程度上的资本主义的发展。“民生主义”就是用国家的大力量去“开矿”，“开辟交通，振兴工业，发展商业，提倡农业”。国家资本主义的推行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包括国家的以及应予保护的私人的资本主义发展的积极要求。四是提倡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客观上为社会主义提供了物质条件。土地和企业的国有化政策措施顺应社会化大生产发展趋势，为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化管理作了准备。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孙中山要建立的是一种以资产阶级为领导的，包括与工农结成联盟的“一般平民所共有”的人民共和国，“这样就造成了一种可能性：经过人民共和国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③]。在人民共和国条件下，孙中山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纲领已不是纯粹的资本主义经济纲领，它已经同中国共产党制定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纲领在很大程度上颇具一致了。正是“只有这样的三民主义，才和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

命阶级中的政纲，即其最低纲领，基本相同”[31]。这也是后来第一次国共合作的一大基础。

（本节系吴慧撰写）

注 释

①③《孙中山选集》，上卷，第7页；第24页。

②《孙中山选集》，上卷，《上李鸿章书》。

④⑬以下摘用赵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刘枫：《孙中山的民生主义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

⑤⑥⑦《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35页；第321页；第535页。

⑧朱执信：《土地国有与财政》，《底款》第15号，第74~75页。

⑨《孙中山选集》，下卷，第792页。

⑩《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页。

⑪⑫⑬⑭⑮⑯《孙中山选集》，下卷，第810~811页；第527页；第201页；第868页；第867页。

⑰何香凝：《我的回忆》，《人民日报》，1961年10月6日。

⑱⑲⑳《孙中山选集》，上卷，第792页；第191页；第792页。

㉑㉓《孙中山选集》，下卷，第802页；第765页。

㉒《孙中山选集》，上卷，第88、89页；《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41页；《孙中山选集》，上卷，第337页；《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41页；《孙中山选集》，下卷，第802页。均用刘枫的分析。

㉔㉕《社会主义之派别方方法》，孙中山1912年的演讲，收于胡汉民编《总理全集》，第2集，上海民智书局1930年版。

㉖列宁：《中国的民生主义和民粹主义》，《列宁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54页。

㉗刘枫：《孙中山的民生主义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以下亦参用该书材料和观点。

㉘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303页。

㉚㉛《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60页。

第八节

余论：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及其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

本书前面各卷各章已经分朝代、分时期叙述了中国商业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有关的几个侧面（商人、商业政策、商业思想）的演进状况，从中可以看出自从战国开始，中国转入封建地主制经济阶段，商业发展加速，这正是以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建立为条件的。以后凡是中央集权的政权巩固、国家统一、政治清明，商业发展就顺利，市场就繁荣；反之国家分裂、政治腐败、战乱不已，商业发展就受挫折，市场就萧条。历史表明，商业的命运与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分合、治乱、兴衰是如何的密切相关。那么，中央集权制国家何以能在中国保持如此之久？在多种因素中涉及社会经济结构的深层次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这是首先需要回答的问题。

中国的中央集权制政权有管理国家的经济的职能，它以直接经营手工业和商业为其经济基础，并通过各项财政经济政策干预、调节社会的经济，以为封建的国家服务。在前面各章的叙述中可以看出：历朝历代出了不少杰出的政治家、理财家，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国家财政充裕，有大力量从事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和谐，以及举办水利、交通、国防等公共工程的大事业，从而巩固了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促成了国力的强大、国势的昌盛。官营手工业和商业并非单纯的敛财手段。历史事实不可否定。那么，官营工商业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上是否完全积极的？它在中国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转化中，对封建经济结构的解体、资本主义发展的走势

有着怎样的影响，这便是一个值得思索的问题了。

明清时期，官营手工业采取雇佣劳动制度和经营制度，其实质上已是中国早期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萌芽形态。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是外国资本、国家资本、民族资本三种形态并存，但其中近代国家资本主义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结构中具有不可低估的重要意义。这说明了中国的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能走国家干预越少越好的典型的自由资本主义的道路，而有中国自己的独特的道路。那么，如何最终打破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结构，而实现社会的根本性的变革，结论到底是什么呢？

上面提出的三个问题，在各章各节中未曾从经济理论上、历史事实上作过专门、深入的发掘，浅乎言之，余意未尽。爰作余论，借以作一个综合性的分析与归纳。

一、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建立和商品经济的关系

中国封建经济形态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领主制经济阶段，约从西周中后期至春秋末期；第二个阶段是地主制经济阶段，自战国时期至清代，这一阶段以唐代中叶为界又可分为两个时期，前期贵族地主经济占统治地位，带有较多的农奴制残余，后期才是比较典型的成熟形态的地主制经济。中国区别于欧洲等地封建国家的主要是这第二阶段。一般封建国家或者是没有经历过这一发展阶段（如德国和俄国），或者是这一阶段与资本主义关系同时（也可能略有先后）产生于领主制经济的崩溃时期，因而未有充分发展即逐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排斥和取代（英国、法国可算做这类国家的典型），经历最长的也不过 300 年左右。只有中国这一阶段延续了两千多年，由于没有新的生产方式的排斥而得到充分的发展，取得了典型的独立的形态。

在封建经济形态下，农业是社会主要生产部门，这样，土地制

度当然就是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要素。中国封建社会第二阶段——地主制经济阶段的土地制度是比较复杂的。

第一，中国地主制经济建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地权是多层次被分割的。如本书前面所述，土地所有权属最高地主——国家，下面的占有权、使用权则分属贵族地主、庶族地主，国家也有一部分直属的公田；受田的自耕农民也有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情况确很复杂，不是单一的，即使在地主制经济阶段的后期，土地私人所有制已告确立，土地由地主所有、国家所有、自耕农所有的状况仍然并立。但土地私有后，国有直属土地减少，自耕农大批转化为佃农，地主所有制占绝对优势。

第二，由于土地制度的多样性，地权的分散和流动具备了条件，在相当范围内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从开始时占有权、使用权的买卖，到后来所有权的买卖）；而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严格的等级结构（愈到后期愈是如此），社会各阶级和各阶层的经济地位和经济身份可以变动不居，以土地作为社会财富和阶级身份的主要标志。这就使得地租、利润、利息结合在一起，形成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三位一体的经济纽带，加剧土地兼并，促进了小农经济的破产和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第三，国家和地主一般不直接经营农业，而是将土地租予小佃农分散经营。中国佃农较领主制下的农奴具有相对的自由（当然仍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而且愈在前期这种依附关系愈为严重），但佃农与土地的结合不稳定，经济上缺乏保障，处于竞争之中，这一方面提高了社会劳动生产力，另一方面加强了地主剥削的残酷性，土地剩余生产物的地租化与赋税化强化了地主阶级及其国家的统治，使得小农经济地位日益恶化，分散经营的小农业基本上是一种简单再生产的结构。

土地制度多样性和土地经营分散性的必然结果就是中国封建地主所有制不可能形成领主经济制下那种完整的庄园经济体系，一家

一户进行个体生产的小农不仅生产自己所需的农产品，而且也生产日常所需的一部分工业品，这种自给自足的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结构成为中国封建经济的细胞组织，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第二阶段自然经济的特殊表现形式。中国小农经济农工结合的基本特征是“耕织结合”，自给范围主要限于吃穿，相当一部分生产资料（如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的供给要依赖交换和市场，而封建地主占有的剩余劳动主要是谷物地租，极少工业品和农产品制品，其消费更要依赖市场，如果再考虑到纺织品原料及区域性产品生产的地理条件限制，那么这种自然经济的不完整性就更为明显了。因此，作为封建地主制自然经济必要补充的城乡小商品生产在中国封建社会第二阶段得到存在和高度发展；与此同时，以分散狭小、但基数极大的小农经济和小商品生产为基础的商业、特别是转运贸易（贩运贸易）也得到了繁荣和发展，构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第二阶段自然经济失去纯粹形态以后的特有现象。当然，这种与地主制经济伴生的商品经济是寄生在自然经济的躯壳内发展的，它的独立性很有限度，始终保持着对于封建自然经济的依附和从属地位。不过，商品经济的发展终究是社会生产力作用的结果，是社会分工扩大和交换扩大的产物，较领主经济制代表着更高劳动生产力的地主制经济使典型的自然经济形态发生变异，需要小商品生产和商业的发展作为它的补充，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互为依序，二者相辅相成，扩大了中国封建社会第二阶段的经济基础。中国封建社会中央集权国家制度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马克思指出，“全国性的分工和国内交换的多样性”，“正是建立统一的管理体系和统一的法律的唯一可能的基础”[①]。以往关于中国中央集权封建国家制度的讨论，或言地主经济是其基础，或言小农经济是其基础，或从二者的结合上加以论证，总之都一致认为自然经济是中央集权国家的基础，而忽视商品经济发展对其形成的作用，甚至削足适履，否认商品经济对于自然经济的区别，把它们

等同起来。一定的政治制度和国家形式总是经济发展的结果。世界历史的发展已经证明，在以领主经济制为特征的比较纯粹的自然经济形态下，是不可能产生中央集权形式的国家制度的，如欧洲奴隶制时代一度繁盛过的中央集权国家制度到了中世纪的封建自然经济时代便不复存在了，查理大帝企图在领主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法兰克王国建立君主集权制度，但他不曾成功；拜占庭帝国在封建领主制确立以后，其中央集权制度也就逐渐消亡了；亚洲的日本竭力仿效汉制，但历经一千余年也未能建立起中央集权国家。再如中国封建社会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贵族地主领主化而导致中央集权制度几番衰落的史实，中国封建社会第二阶段的前期和后期因地主经济成熟程度和商品经济发达程度不同而显示出中央集权国家制度发展水平和稳固程度的差别，这些都是明显的例子。

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经济职能对社会经济结构产生深刻的影响。在一定条件下，古代国家是可以具备某种经济职能的②。马克思对"古代东方"国家职能有所论述，当然中国和印度等国家不同，主要并不是由于地理环境的影响才成为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中国中央集权国家制度是建立在发达的地主制经济和与此相联系的商品经济较高程度发展的基础上的，它是封建社会文明高度发展的产物。中国封建社会第二阶段较为发达的生产力和广泛的社会经济联系，使得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具有较印度等国家更为完备和发达的经济职能。这种经济职能并不如同印度等国家那样出于对共同灌溉的需要，仅仅从事公共水利工程，固然中国封建国家也大规模地从事水利工程的建议，而且还从事交通和国防等公共工程的建设，但这些还不是其经济职能的主要部分。

中国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经济职能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事水利、交通、国防等公共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二是通过赋税和各项经济政策干预社会的再生产；三是直接经营手工业和商业。

关于第一点，此乃中央集权国家顺理成章之举，勿须赘述，只

是应该强调，公共工程的建设和管理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它在整个国家支出中所占比重相当可观，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也是极为重要的。第二、三两点是相互关联的。马克思说过："在任何一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商业都会促进那些为了增加生产者（这里是指产品所有者）的享受或贮藏货币而要进入交换的剩余产品的生产；因此，商业使生产越来越具有为交换价值而生产的性质"，"商业对各种已有的、以不同形式主要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组织，都或多或少地起着解体的作用"③。中国封建社会第二阶段，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促进了地主制经济的繁荣，但作为封建地主经济补充的小商品生产和商业的发展在客观上又是对自然经济的否定，它的过度发展必然会危及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地主制经济的基础，动摇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根本，这是地主阶级的国家所不能容忍的。因此，地主阶级的国家政权通过赋税和各项经济政策干预社会再生产，力图抑制商品经济的发展，以求巩固地主阶级统治的根本。在封建地主制建立初期，封建政府曾以"重农抑商"、"强本抑末"作为其经济政策的中心，力言奖励农桑耕织，并以重征商税、限制商人经营活动、贬低商人社会地位等手段抑制商业资本的过度发展和它对小农经济的瓦解作用。但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生产力的体现，这种经济力不是封建国家的某种经济政策就可以任意抑制其发展的，所谓"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④便是历史发展的真实写照。正是在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的这一矛盾运动中，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第三种经济职能得到了高度发展。

官营手工业早在领主制的周代陈已经以与奴隶制相对应的工奴制形式而存在，其时主要生产封建贵族需用品和军用品，是自然经济的典型形态。及至汉代，官营手工业出现了重要的变化，生产活动不再限于非营利性的自用工业品和军用品的生产，逐渐扩展到了营利性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如制盐、冶铁及其他

矿业、货币铸造、造船等，经营规模越来越大，生产组织也越来越严密。中央集权封建国家垄断重要工业品的生产，其意一在增加财政收入，扩大集权国家的经济力量；二在抑制商品生产的发展，巩固作为封建地主制的国有统治基础的小农经济，而后者更为重要。正如《盐铁论》所载："今意总一盐铁，非独为利人也，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也……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收放流人人民也。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穷泽之中，成奸伪之业，遂朋党之权，其轻为非亦大矣。"与此同时，封建国家的经济活动也扩展到商业领域，国家设立了均输、平准、常平仓等商业机构，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力量建立起以京师为中心的全国性商业网，对一些重要商品实行专卖制度，在相当程度上保持了对流通和市场的控制，并获得巨额盈利。由此可见，封建国家"重农抑商"、"强本抑末"的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有区别的，它们抑制的只是民间工商业，而官营工商业的发展是完全符合地主阶级利益的，扬此抑彼，彼消此长，总为巩固地主制经济的统治地位。

封建政权直接从事工商活动这一经济职能在唐宋及以后各代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工商业活动的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内部分工和生产技术都达到很高的程度，构成了中国封建经济繁荣的一个重要方面。除了投入市场（内外贸）的部分以外，官营工商业从本质上说不是一种商品经济（指其很大比重的自给性的消费），但它在某些方面具有商品经济的外在特征。官营工商业是中国封建社会第二阶段经济结构演变的产物，是一种变态的自然经济，或者说是一种特殊的混合型经济。官营工业的发展，限制了民间手工业特别是城市手工业的市场，阻断了商业资本向产业的转化，同时，官营商业的发展也进一步加强了封建地主制经济对城乡手工业的控制，抑制商业资本的发展，削弱其对小农经济的瓦解作用，使其不得不依附于地主制经济。官营工商业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一个

组成部分，作为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之间的缓冲结构，作为一种经济力，进一步强化了地主制经济的经济基础，也巩固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制度。因此，官营工商业在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是绝不可以忽视的。

二、官营工商业对封建经济结构解体和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

“商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⑤可以说，自唐宁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内部就已经出现了产生这一历史前提的物质条件，不考虑明代以前资本主义关系一些偶发、先现的记载，一般可认为明代中叶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已出现明显的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但说到底，萌芽指的只是一种生产方式稀疏地散现在旧的社会经济结构中，严格地讲，并不构成新生产方式的一个独立发展阶段。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⑥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虽早，封建经济结构的解体却极为缓慢。原因何在？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具有历史的暂时性，所谓“超稳定结构”的说法在历史上和逻辑上当然都是缺乏根据的。在生产力发展的作用下，新的生产关系一旦产生，其势就不可阻遏，这时旧生产方式能维持多久，一方面在于它内部结构的坚固性，另一方面在于它对新生产方式暂时的包容性。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在上述两个方面及其结合上都有独特之处，因此解体特慢，延缓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

封建经济结构的解体一般是通过商业资本的作用体现出来的，中国封建社会商业的繁荣和发达也是众所周知的，但它对旧生产方式的解体作用却与它的发达程度不成比例。正如马克思所分析过的：“商人资本的发展就它本身来说，还不足以促成和说明一个生

产方式到另一个生产方式的过渡”，“它对旧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着解体作用，这首先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并且，这个解体过程会导向何处，换句话说，什么样的新生产方式会代替旧生产方式，这不取决于商业，而是取决于旧生产方式的性质”⑦。中国封建社会商业资本的发展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其对于小农经济和小商品生产的寄生性；二是其对于地主经济的依附性。在中国封建社会第二阶段，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的社会产品有以下几个类别：(1) 农工结合的个体农民的产品（自耕农有部分剩余产品）； (2) 独立手工业者的产品； (3) 封建地租；(4) 后期民间手工业工场的产品；(5) 官营手工业产品；(6) 国家赋税（包括国有土地的地租)。工场手工业属资本主义经营，后两类与民间商业资本的活动无关，都先存而不论。从前三类可以看出，社会商品的主要提供者还是自然经济下的个体农民，他们不是直接的商品生产者，他们是为了取得不同的使用价值出卖和交换其剩余产品以至部分必要产品的，他们“不必要像在正常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那样，使土地产品的市场价格提高到向他提供平均利润的程度，更不必提高到一个固定在地租形式上的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的程度。所以，没有必要使市场价格提高到同他的产品的价值或生产价格相等的水平”⑧。另一方面，作为小商品生产者的独立手工业者虽与农民有异，但他们的生产动机也不在追求剩余价值，他们的产品进入流通主要是为了交换其他必需产品，其生产结构和小农经济一样，也是狭小的简单再生产结构。以这两者为广阔基础的商业资本在不发达的共同体的产品交换中得到独立发展，取得了对产业的支配地位，它通过欺诈和贱买贵卖侵占了自耕农和独立手工业者的绝大部分乃至全部剩余产品（这是指封建地主及其政权掠夺所余部分），对于佃农来说，则是直接侵占了必要产品。尽管商业和商业资本的发展使生产不断朝着交换价值的方向发展，生产的总量也不断增加，但绝大部分生产者的经济地位都不会有任何改善，

有些甚至会日益恶化，使他们更进一步为封建地主和商业资本所控制。马克思所说的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过渡的两条途径中“生产者变成商人和资本家”这条“真正革命化的道路”[9]，大概是很难出现在中国封建社会的独立小商品生产者面前的，更不要说农工结合体的个体农民了，自然经济的家庭手工业是抵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坚固的堡垒。而另一条“商人直接支配生产”的途径，由于商业资本对于地主阶级的依附性，其过渡也是极为艰难和缓慢的。中国封建社会第二阶段由于封建土地制度的特点而形成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三位一体的格局，商业资本与地主经济之间具有某种融通性，商业利润大量为土地所吸收，其结果当然不是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是促进了土地兼并和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总之，商业资本对于地主经济的依附性以及它与地主经济之间的融通性大大削弱了商业资本对封建经济结构的解体作用。恩格斯说：“商人对于以前一直停滞不变，可以说由于世袭而停滞不变的社会来说，是一个革命的要素……现在商人来到了这个世界，他应当是这个世界发生变革的起点。但是，他并不是自觉的革命者；相反，他与这个世界骨肉相连。中世纪的商人决不是个人主义者，他像他所有同时代的人一样，本质上是共同体的成员。”[10]看来，在中国封建社会第二阶段，商业资本作为革命的要素，其对于封建经济结构的解体作用是不能估计过高的，而它作为封建共同体循规蹈矩的成员倒是相对地比较称职。这是在比较中西封建经济向资本主义过渡的不同特点时应充分予以注意的。

以上说明了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坚固性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就是封建国家经济职能的作用和影响。在封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就工业方面的生产形态来说，最具有积极意义的是城市手工业和农村独立手工业，它们的发展及向规模更大、分工和协作更为发达的工场手工业的过渡标志了资本主义的曙光。上面已经说过，由于商业资本的寄生性榨取，城乡独立手工业难以向工场手工业过

渡，这里还要进一步强调官营工商业的活动对其发展的限制。

官营手工业对城乡独立手工业发展的阻碍主要表现在对劳动力的控制和对市场的限制两个方面。

唐代中叶以前，官营手工业的劳动力除官奴婢和刑徒外，大量是为封建政权服徭役的更卒、匠人和丁夫等，他们基本上是无偿劳动。这一时期官营工业对劳动力的使用主要采取劳役制的形式。唐代中叶至明代中叶，官营工业劳动力的性质从劳役制逐渐过渡到工役制，手工业者对封建政权的依附关系较前一时期有所削弱，但国家通过户籍制度的建立，把手工业劳动力固定起来，使城乡独立手工业者成为官营手工业的劳动力后备军。这种劳动力国家编户制度妨碍了独立手工业者经济活动的正常开展，工匠服股地点一般都远离乡土，往返很费时日，当值一个月，实际费时 2～3 个月，特别是官吏的苛扰和盘剥，更使得名为募雇的官营手工业工匠所得无几，近乎无偿劳作。官营手工业对民间手工业劳动力的封建束缚是城乡独立手工业发展的严重障碍。

官营手工业在市场方面对民间手工业发展的限制也是很显然的。中国自秦汉就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但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作为市场主体的还是地方小市场和区域市场，至于可以为手工业的发展提供较多机会的重要产品的全国性市场虽然早就存在，那基本上是为官营工商业所垄断和独占的，即使是封建统治阶级所需的工业消费品（特别是奢侈品）的市场，也由于官营手工业的自给性生产而大大缩小了。这样，城乡独立手工业当然只能与自然经济的农村家庭手工业去争夺狭小的地方市场了。市场的扩大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前提，官营手工业的存在极大地限制了城乡独立手工业的市场，使其经营规模相应狭小，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提高都很缓慢，同时商业资本向产业的转化也就更为困难了。

这里还应当提及官营商业的作用。官营商业通过对重要商品的

垄断性经营，不仅抑制了民间商业资本的发展，削弱了它对自然经济的解体作用，而且也阻止了民间手工业对全国性市场的渗透和冲击，进一步加强了封建政权对民间手工业的控制，保证了官营工业的支配地位。此外，官营商业控制和垄断了国际贸易，抑制市场的对外扩展，这对于民间工商业发展的消极作用也是不能低估的。欧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最早是出现在航运业、纺织业和采矿业中，主要因为这些生产部门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全局性影响，易于开拓市场，同时也是生产力最有可能取得突破的部门。在中国，除以上三个行业外，陶瓷、造船等也是具有全国性意义、生产力水平较高的部门。但是在明代中叶以前，由于官营手工业在工业生产方面居支配地位，上述各个部门较高的生产力水平主要不是体现在城乡独立手工业中，而体现在官营手工业中，这是城乡独立手工业中极少出现规模较大的手工工场的根本原因。

在社会经济总的发展过程中，各种经济力是相互影响、交互发生作用的。以上所说的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官营手工业本身也是生产力，作为一种经济力，它对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具有积极的意义。官营工业凭借封建国家所集中的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可以从事大规模的公共工程建设和手工业生产，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分工和协作的发展，导致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同时，官营作坊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的传播，也刺激和促进了民间手工业的发展。应当看到，中国封建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与封建国家的经济活动不是没有联系的。明代中叶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联系愈益广泛，市场进一步扩大，城乡独立手工业有了一定的发展机会，雇佣较多工人进行较大规模生产活动的手工作坊逐渐增多，资本主义因素开始缓慢地增长。民间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和雇佣劳动的大量出现，加剧了手工业者和封建政权的矛盾，他们为摆脱封建束缚而进行的阶级斗争也日益发展，官营作坊工匠的逃亡、怠工和故意压低产品质

量，城乡独立手工业者的逃避轮班、抗税、罢市、“盗矿”，乃至暴动，这些都显示出官营工业的工役制剥削方式已经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民间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和竞争，使官营手工业生产力水平原有的相对优势逐渐消失，由于工匠的斗争和管理上的痼疾，官营作坊的生产成本骤增，产品质量则不断下降，这就迫使封建王朝不得不进一步改变官营工业的劳动制度和逐渐缩小官营工业的经营范围。明成化以后，官营工业中的应役工匠逐步开始以银代役，官府用代役银或雇募工匠生产，或直接向市场采买，匠籍制度名存实亡，国家对手工业劳动力的控制削弱，盛极几朝的官营工业开始走下坡路。清初匠籍制度被明令废除，雍正二年（1724年）又宣布废除工匠当官差的制度，其后，经营范围已经大为缩小的官营工业普遍采取了自由雇募制度，手工业者对于封建政权的依附关系大大松弛，这是工场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关系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标志；同时也说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总是要突破旧的经济关系的障碍的。

从封建国家的经济职能可以进一步说明中国封建经济结构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一定时期内的包容性。资本主义时代是从工场手工业时期开始的，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和农业分离的过程，加速了小农和小手工业者的被剥夺以及他们与生产资料的分离，为资本主义开辟了国内市场和创造了进一步发展的前提。但是，马克思也强调指出：“工场手工业既不能掌握全部社会生产，也不能根本改造它。工场手工业作为经济上的艺术品，耸立在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工业的广大基础上。工场手工业本身狭隘的技术基础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和它自身创造出来的生产需要发生矛盾。”[①] “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并没有引起根本的改变……只有大工业才用机器为资本主义农业提供了牢固的基础，彻底地剥夺了极大多数农村居民，使农业和农村家庭手工业完全分离，铲除了农村家庭手工业的根基——纺纱和织布。这样，它才为工业资本征服了

整个国内市场。”[⑫]因此，在肯定工场手工业对于封建生产方式解体作用的同时，还应该认识到工场手工业的独立性是有限度的，它的发展并不一定立即导致旧制度的崩溃，旧的生产方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包容它，这种包容的程度在不同的国家由于封建经济结构的不同特点而呈现出差异。从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看，工场手工业是一个过渡时期，这个时期可以在资产阶级政权下完成，也可以在封建政权下完成。例如，英、法两国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大体同步，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却比英国晚了差不多一百五十年，而且是在英国工业革命的影响下才发生的。中国封建经济结构对于工场手工业性质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包容性，由于封建国家的经济职能的作用，显得更为突出。

中国封建社会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其经济结构一方面具有坚固性，另一方面也富有较大的弹性，能够容纳较高水平的生产力。官营工业本质上不是商品生产，它是封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它作为一种经济力，代表了较高的生产力，其对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就生产力水平而言，官营工业和民间工场手工业并没有什么区别，它们所不同的只是占取剩余劳动的经济形式。任何生产关系的变革总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结果，因此，民间工场手工业要彻底打破旧的经济关系，就必须创造出比官营工业更高的生产力。从明中叶到清初还没有看到这种情况，清代中期至鸦片战争前，民间工场手工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在一些生产部门较之官营工业已具有优势地位，但它所代表的生产力水平也还不足以完全突破原有的生产方式，封建经济结构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可以包容它。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封建经济结构已经开始缓慢解体，资本主义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民间工业的发展还远没有达到形成一个工场手工业时期的水平，即便假定没有外国资本的入侵，中国民间工业能否独立地发展到工场手工业时期、完成向自由资本主义的过

渡，恐怕也大有疑问。尽管清代中期以后官营工业逐渐丧失了在一些工业部门的支配地位，但作为封建经济的物质基础，它在若干部门仍是不可取代的；同时，封建国家加强财政措施和政策干预，并通过官营商业的活动和培植特权商人等手段继续保持对社会经济的控制，民间工业是很难脱离封建国家经济职能的影响而独立发展的。况且官营工业和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之间并没有什么不可逾越的障碍，中国封建社会第二阶段官营工业在劳动制度和商品性生产等方面就有过许多重要变化，特别是雍正以后，官营工业普遍采取自由雇募的劳动制度、计工给值，虽然不能说这是一种根本性的转变，但至少可以看作是官营工业向资本主义性质的国家工场手工业过渡的前兆和准备。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过渡，前者不需要以政权性质的截然变更作为生产关系转化的标志。因此，以政权的封建性质否定官营工业向资本主义国家工场的转化是缺乏根据的，应该以生产资料所有者占取直接生产者剩余劳动的基本形式作为衡量官营工业生产关系性质变化的标志。如前所述，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经济力量是相互影响和交互发生作用的。清代中期以后，在民间工场手工业和其他社会经济力的作用下，官营工业既有超于衰落的一面，同时又有向资本主义经营方式转化的一面。据现有资料看，鸦片战争以前，官营工业在矿冶、铸钱、织造等部门已经大量采取了资本主义方式的雇佣劳动制度和经营制度，不妨将其视为中国国家资本主义的萌芽形态。这种变化虽然还是初见端倪，但其趋势是明显的。总之，按照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正常程序，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完全不同于英、法等西方国家，它一开始就将是国家资本主义与民间资本主义并进，完成工场手工业时期的过渡和封建经济结构向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转化，后来这种趋势越益明显，不经过典型的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即伴随大工业的产生而进入垄断阶段。这是由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固有特性所决定的。

三、国家资本主义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的入侵，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脱出了常轨，进入了一个剧烈变化的时期，封建的社会经济结构加速解体，逐渐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结构转型。在外国先进生产力的作用下，中国传统的封建经济结构未完成其向工场手工业时期的过渡，便进入了近代机器工业的创建时期，作为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关系三种基本形态的外国资本、国家资本以及民族资本也先后产生和发展。

在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关系的三种基本形态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无疑是外国资本。鸦片战争前后，外国商品在中国市场上尚无足够的竞争能力，外国资本对中国的侵略以走私鸦片、贩卖苦力、军火贸易、房地产投机和战争掠夺为主要内容，商品输出并不占重要地位，资本输出更谈不上，基本上是一种原始积累性质的殖民掠夺。及至19世纪60年代，由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革命的完成和机器的普遍使用，商品价值不断降低，竞争能力加强，同时也由于不平等条约的作用，中国国内市场发生变化，外国商品对华输出迅速增加。外国资本纷纷在中国设立各种洋行，通过买办的商业网，垄断了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并在一定程度上支配着中国的国内市场。19世纪末，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甲午战争标志着外国资本对中国的经济侵略进入了资本输出时期。其后，外国产业托拉斯和财团资本开始在中国进行大量产业投资，逐渐在交通运输、资源和能源开发等基础工业部门以及纺织等主导工业部门居于垄断地位。同时，帝国主义列强还以政府借款形式不断扩大资本输出的规模，控制了中国的财政金融和重要的经济命脉。表5－16说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膨胀最迅速的是外国资

本，而本国资本的发展则相对缓慢。外国资本作为一个外来的经济力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解体和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但外国资本的主体是在对华经济侵略活动中积累起来的，它的扩张严重阻碍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当然，决定中国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和前途的是内因，根本问题还在于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内部的变化。

表 5－16　　**中国产业资本估计和比较**　　单位：万元，中国银行

年代	资本总额	外国资本		本国资本					
		资本额	比重(%)	资本额合计	比重(%)	国家资本		民族资本	
						资本额	比重(%)	资本额	比重(%)
1894	12155	5406	44.5	6749	55.5	4757	39.1	1992	16.4
1911/1914	178673	102125	57.2	76548	42.8	47807	26.8	28741	16.2
1920	257929	135000	51.6	124929	48.4	66952	26.0	57977	22.4
1936	999056	571758	57.2	427278	47.8	222434	22.3	204844	20.5
1947/1948	654992	73414	11.2	521538	88.8	420079	64.1	161499	24.7

资料来源：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史》，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22 页。

说明：

①1936 年包括东北。

②1947/1948 为国统区，以 1936 年币值计。

中国近代国家资本和民族资本与鸦片战争以前的资本主义萌芽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例如，中国民族资本主要是继承资本主义的民间工场手工业发展而来。鸦片战争以后，外国商品的倾销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中国传统手工业的发展，但这种破坏主要表现在农民家庭手工业性质的棉纺织业。据研究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的同志考察，中国 32 个传统的手工行业，鸦片战争后衰落的有 7 个，继续维持的有 10 个，有较大发展并向机器工业过渡的 15 个。清代前期

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十几个行业中，只有踹布和刨烟丝两业为外国商品所替代，其余都维持下来，并有9个向机器工业过渡，这是民间资本主义关系发展的主流。关于外国资本和民族资本的发展过程以及它们的地位和作用，学术界论述甚多，这里不再复述，下面我们要着重说明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上别具特色的近代国家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以及它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人们通常所说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从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引申出来的概念。资本主义从自由阶段进入垄断阶段即帝国主义阶段以后，各种固有矛盾不是消失或缓和了，而是空前地尖锐化了。在这种情况下，垄断组织依靠自身的经济力量已经难以维持其垄断统治地位，私人资本占有形式也越来越不能容纳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垄断资本要求直接利用国家机器来维护它的统治，加强对国内外劳动者的剥削和掠夺。于是，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⑱]。一般垄断资本主义社会正式逐渐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国家这个"理想的总资本家"，通过国有经济的建立和对封建经济的全面干预，使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有利于垄断资本，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延缓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总崩溃。总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和发展是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各种固有矛盾进一步激化、社会危机不断加深的必然结果，是生产社会化高度发展的产物。

很显然，中国的国家资本主义不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中国国家资本主义有其独特的产生背景和发展过程，应该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广义概念上去理解和分析它。中国的国家资本主义不是在生产集中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不是生产社会化高度发展的产物，而恰恰是生产分散、资本主义极不发达的产物。溯其源，中国国家资本主义在鸦片战争以前就已萌芽，它是中国封建经济结构向资本主义转化过程中的必然产物，因此不能把中国国家资本在其

初级形态的基本特征简单地归结为垄断。近代国家资本的产生乃是由于外国资本的入侵加剧了社会经济结构的分解和动荡，动摇了封建统治的基础，清朝廷不得不"师夷长技"，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引进西方先进的生产方法，大力投资和创建近代企业，以求增强军事和经济力量，巩固其摇摇欲坠的统治，史称"洋务运动"是也。洋务派近代企业系由已经出现国家资本主义萌芽的官营工业转化而来，创建者本意在维护旧的经济结构，但生产力的发展进一步突破封建的生产关系，洋务派近代企业的发展导致了封建官营工业向国家资本主义的全面过渡。不论是清朝廷举办的民用工业，还是它举办的军事工业，其占取无酬劳动的形式是相同的，都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它们是中国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态。

洋务派近代企业不是生产的集中，实在只是小生产的汪洋大海里一种相对集中的生产，其封建性质自不待言，而且在很大程度上须依赖外国资本，但这种初级形态的不完备的国家资本主义，也多少具有与外国资本抗衡、抵御其入侵的性质。从历史的观点看，中国传统的经济结构在其转型过程中首先产生和发展国家资本主义，这也具有某种必然性。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并非由工场手工业时期过渡而来，它的出现不是生产力在某些主导部门取得突破的结果，而是西方先进生产力引进和移植的结果，这种引进和移植首先是满足"自强"的需要，它必然从以军事工业为中心的重工业开始。鸦片战争前后，中国资本原始积累过程非常缓慢，大量的剩余产品以赋税形式为国家占有，民间资本是没有力量独立兴建以重工业为主的近代企业的，而且国防本国家之责，从重工业开始的近代企业的创建当然只能由清朝廷来承担，至于它能否承担这一责任那是另一问题。事实上，由于清朝廷鼓吹"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力图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纳入旧的封建体制，加上主办官员的腐败无能，洋务派企业大都经营不善、较少成效，没有形成具有规模的资本积累，也未能有力地促进中国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

就国家资本主义的产生来说，日本和中国颇有共同之处（当然，两国经济结构有差异，中国早有官营工业的传统和国家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渊源，其近代国家资本产生固然早，惰性也大），尽管二者的发展结果是大相径庭的。明治维新前的日本和鸦片战争后的中国境遇类似，19 世纪 70 年代日本为求自强也首先由国家创办了第一批近代企业，80 年代以后政府陆续把军事工业以外的一些国有企业出卖给私人，以促进和扶植民间资本主义的发展。与此同时，国有企业也一直保持着可观的增长。据统计，1898 年日本国有资产业资本达 14842 万日元，约为全国私人产业资本的一半[⑩]。甲午战争以后，为适应对外侵略扩张的需要，日本国有经济始终保持着迅速的增长，20 世纪 30—40 年代更建立了军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全面统治，可以说日本的资本主义是在国家资本带动下和对外侵略中发展起来的。

看来，在中国和日本这类外国资本入侵前本国资本主义关系已有一定程度发展的国家，由于外国先进生产力的影响，首先产生和发展国家资本主义不是偶然的。中国和日本国家资本主义的产生不仅早于西方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甚至也早于西方的一般垄断资本主义，它只能是中、日这类国家原有经济结构转化过程中的必然产物。那种把中国国家资本主义视作不发达国家国家资本主义原型，认为是受世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影响而产生、发展的说法恐怕是失之偏颇的。

甲午战争以后，孱弱腐败的封建政权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根本不能承担领导社会经济发展的责任。辛亥革命是一场不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它推翻了满清朝廷，证明了帝国主义终究不能任意支配中国的命运，但它未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政权转到受帝国主义支持的大地主和买办资产阶级联合专政的北洋军阀手中，其后国家资本的买办性质日益加强，愈来愈成为外国资本的附庸。

恩格斯指出："与所有其他曾经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相比，资产阶级的特点正是在于：在它的发展过程中有一个转折点，经过这个转折点之后，它的威力手段每进一步的增加，从而首先是它的资本的每进一步的增加，只是使它愈来愈没有能力进行政治统治。站在大资产阶级背后的是无产阶级。"[15]"五四"运动标志了这个根本的转折。马克思主义传播和十月革命的胜利把社会主义道路展示在中国人民面前，中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兴起和蓬勃发展使帝国主义、大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惊恐万端，他们加紧勾结，企图强化其联合统治来镇压人民革命运动，企图通过对社会经济的全面控制和垄断来挽救旧制度的覆灭，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的形成和膨胀，就是他们为死命维持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结构的赌徒式的最后一搏。国民党垄断资本的产生不是针对帝国主义的，而是在帝国主义支持下，针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它出现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产生之后，完全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对立物。

当年同情社会主义的孙中山，为防止垄断，防止资本主义之弊，而想实行以"国家社会主义"为名的国家资本主义，而与之截然不同的是后来掌握政权的国民党政府所实行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却是为官僚资产阶级垄断国民经济命脉而服务的统治政策。这个国家垄断资本的发展和膨胀是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真正具有规模的原始积累过程，它所进行的残酷的积聚和掠夺使中国人民承受了极大的痛苦，社会生产力，特别是农业和中小工业遭到严重的摧残。如果说中国国家资本主义的产生具有某种必然性的话，那么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则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结构崩溃前的一种不可避免的祸害。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的产生和发展并不表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个垄断资本是中国产业不发达的产物，而它的膨胀又窒息了产业的发展；它既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不得发展的结果，又是中国社会经济不得发展的原因。国民党垄断资本的发展和膨胀加剧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各种矛盾，使得买

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之间的冲突不断扩大，这种生产方式的崩溃是必然的。正如上面所强调的，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是作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对立物出现的，历史已经证明，资本主义不能救中国，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革命条件已经完全成熟了，任何垄断都不能拯救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结构的崩溃，国民党垄断资本所集中的巨大的生产力恰恰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过渡准备了必要的物质条件，这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向社会主义新中国过渡的必由之路。

以上说明的是中国传统的经济结构向资本主义转化的一面，特别是着重说明了国家垄断资本膨胀发展的过程。但从表5－17中可以看出，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水平并不高，在整个社会产业结构中所占的比重很小，中国的封建经济体系继续坚韧地维持着。其根本原因仍在于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结构的独有特征。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农村以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为特征的自然经济进一步解体，国内市场有所扩大，为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条件。但农村自然经济的解体主要表现为农民家庭手工业的衰落和商品性农业有所发展，而作为封建经济结构基本要素的土地制度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地主阶级仍然保持着对农村的封建统治。中国农村自然经济解体的加速主要是外国商品大量入侵引起的。由于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坚固性和它一定程度上能容纳较高水平生产力的弹性作用，外国资本入侵和瓦解这个经济结构在客观上具有极大的困难，不过外国资本发现利用中国传统的经济结构进行寄生性剥削却有很大的便利。因此，它们不是以摧毁封建经济结构、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为目标，而是以勾结中国的官僚、封建势力，培植买办，利用原有的商业高利贷网剥削中国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作为其支配中国市场、扩大经济侵略活动的基本手段，即使是在外国资本侵略活动的资本输出时期，这一手段也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

表 5-17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水平

年　份	近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	近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	近代交通运输业在交通运输业总收入中所占%
1920	4.9	10.8	45.6
1936	10.8	20.5	51.0
1949	17.0	23.1	?

资料来源：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述略》，《中华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

丁世洵：《关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水平的几个问题》，《南开大学学报》，1979年第4期。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

至于带有浓厚封建性的国家资本，它本来就和地主经济互相依存，当然更是竭力维护腐朽的封建制度。正如列宁所说，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决定于政权的性质。从清朝廷到国民党政府，从洋务派企业到国民党垄断资本，封建经济的主体始终不曾受到触动，这里资本和封建经济的对立已为国家资本的半封建性质所化解，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维持和延续正是主要得力于国家政权的保护和国家资本与之密切的结合。民族资本是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关系中最具有积极意义的一种资本形态，但中国的民族资本从来也没有成立一支独立的经济力量，它一方面依附于外国资本和国家资本，另一方面它和封建经济联系的纽带仍然相当牢固。民族资本与封建经济之间既有对立的一面，又有利害共通的一面，而后者是主要的方面，民族资本在很大程度上是利用封建势力和封建剥削网从事剥削活动的，地主、资本家两者也往往是兼而为之。这里，把民族资本和国家资本并列在一起说明，绝不是要抹杀二者之间的区别，也不是否定民族资本以及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不过，就民族资产阶级参加革命的可能性来说，其反封建的一面要远逊于反帝的一面），只是为了强调民族资本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结构中的依附地位，它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虽然具有积极的意义，但并不能代表近代中

国社会发展的方向，这一点上，它和国家资本是共同的；惟其如此，民族资产阶级不能领导中国的民主主义革命，而只能成为革命力量可以争取的同盟军。

总之，外国资本、本国资本和封建经济三者的同时并存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结构最根本的特征，它说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建立在极为脆弱的基础上的。帝国主义的侵略和资本主义关系的扩大虽然促进了自然经济的解体，但由于农村封建制度的延续，农民被迫力求自给，这种解体过程总的说来非常缓慢，直至全国解放，中国农村的经济结构和生产结构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继续保持着封建的半自然经济状态，市场的扩大很有限，在 19 世纪 30—40 年代的相当一段时间里，市场不断呈现萎缩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封建经济制度的存在，自然经济的解体并没有为资本主义在农村的发展开辟道路，而是造成了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农村经济的破产，造成农村金融的枯竭和农民购买力的不断降低，这也正是中国这样一个以农民为主要居民的国家国内市场难以扩展、并不发达的资本主义还每每遭遇市场危机的根本原因。同时，农民经济地位的日益恶化和极端贫困也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发展准备了充分的条件，破产的农民不能为资本主义大生产所吸收，而是作为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成为中国革命的主力。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表明，这种外国资本、本国资本和封建经济三种形态的经济结构，有利于帝国主义的经济扩张和对中国的政治控制，而不利于本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特别是民族资本，外有帝国主义的压迫，内有国家资本和封建经济的阻遏，其发展更为艰难。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彻底崩溃的事实说明，半封建的资本主义是注定要失败的。

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甲午战争是一个分界线。它表明在帝国主义时代，随着殖民地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中国失去了发展资本主义的外部条件，已经不可能正常、独立地发展到资本主义。另

一方面，甲午战争以后，外国资本、本国资本和封建经济三种形态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结构逐渐凝固化，这一结构根本不具备自身调节的能力，无论何种资本，都不具有打破封建经济结构的力量，无论是国家资本，还是民族资本，都不能承担摆脱帝国主义控制和压迫的任务，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生产方式，在中国的发展已经进入死胡同，这表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是不可能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的。要使中国社会经济走上正常的发展道路，要使社会生产力得到解放，就必须从外部打破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结构，这个任务只能由无产阶级来担当。只有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能够救中国，历史的结论就是如此。

（本节系吴太昌撰写）

注　释

①《革命的西班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62页。

②参阅《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43页。

③⑤⑦⑧⑨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64、371页；第365页；第366、371页；第908~909页；第373页。

④《汉书·食货志》。

⑥⑪⑫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83页；第407页；第817页。

⑩《资本论》，第3卷增补，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19页。

⑬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

⑭樊亢等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简史》，增订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02页。

⑮《"德国农民战争"第2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51页。